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五十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一至六月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迄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燄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阽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因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顢頇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華民國之偉業，首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辭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劃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灣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民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惜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文化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鬥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鬥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鬥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增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凡例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之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陽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元。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案語。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庋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別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十六年（西曆一九二七年）（上）

春　共黨份子劉伯承、吳玉章、李筱亭以中國國民黨中央特派員名義，矯稱奉國民革命軍軍事委員會命，密委四川國民革命軍各路司令，以劉伯承為總指揮，嗾使川軍賴心輝部陳蘭亭師長、袁品文旅長，在四川瀘縣發難，誘殺旅長李章甫，占領全城，首開共黨軍事叛變為害國家之禍端。（註一）

劉伯承，四川開縣人，民前十九年（一八九二）生。民國初年，入川軍第五師熊克武部隨營學校，畢業後歷任軍職，由班長遞升至熊克武部第二混成旅團長，以多謀善戰著稱。民國十三年冬熊失勢離川，劉即依附共黨份子吳玉章，暗中結納川中各軍中下級軍官，祕密從事軍事活動，待機而發，以為共黨全面叛亂之預備。劉初加入吳所組織之左傾團體赤心社，進而被共黨吸收為幹部，時為民國十五年夏。袁品文及袁部團長皮光澤等，均為劉伯承任第二混成旅團長時代之營、連長。陳蘭亭原係護法時代老黨人石青陽舊部，劉、陳二人與前期之國民革命運動自具有淵源關係。自熊、石在川失勢後，袁品文、陳蘭亭均依附川軍賴心輝以求生存，賴乃委陳蘭亭為獨立師長，袁品文為旅長名義，駐防瀘縣。是時賴部駐防瀘縣者共一師兩旅，除陳師、袁旅分駐瀘縣城外之藍田壩、小市兩地外，尚有担任城防司令之李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甫旅駐城內，控制瀘縣之全部行政與財政收入，袁、陳與李章甫之間不免因權利衝突，猜忌日深，相處極爲不滿。時值國民革命軍北伐進抵長江，革命空氣瀰漫全國之際，四川人民久處防區軍閥剝削壓榨之下，亟待解救，各軍之中下級幹部均有乘時而起，脫離軍閥以謀出路之勢，故吳玉章、劉伯承乃得以假借中央特派員之名義及國民革命軍軍事委員會之命令，祕密從事共黨在川之軍事部署，以四川爲基礎，以作共黨全面背叛國民革命之根據地。其時，共黨重要份子如朱德已以公開身份任第二十軍楊森部之黨代表，陳毅等則潛伏於各軍中待機而動。又兼依恃武漢中央爲後盾，左傾之重慶蓮花池省黨部復假國民革命之名，公開號召，勢焰之張，不可一世！

瀘縣爲川南之首府，地位險要，又爲四川財富之區，在軍事上素有「銅打的瀘州，鐵打的重慶」之稱。陳蘭亭、袁品文於佔領全城後，冒稱國民革命軍四川第一、四兩路司令旗幟，袁部之皮光澤團，則擴充爲第五路，而以皮光澤任司令。依照共黨預定之計劃，在瀘縣發動之後，本擬分兵向各軍防地衝擊，以便其預先運動成熟之各路軍隊同起響應，而奠定全川。共黨份子於佔領瀘縣之後，其所以未能照原定計劃進行，而終召致失敗者，其原因有四：

一、貪圖瀘縣之富庶險要作爲根據，不敢冒險出擊，擴大聲勢，致誤事機。

二、佔領瀘縣之時間，似照原訂計劃提前，故在發動之後，各地運動成熟之軍隊，均不能同時響應，以致旋起旋滅。如此後發生之順慶事變、彭縣事變、廣漢事變、合川事變等，均因不能同時發動而致失敗。

三、已受軍事委員會及蔣總司令中正正式委任之四川各軍軍長，如第二十軍軍長楊森，第二十一軍軍長劉湘，經已先行通電就軍長職，其尚未宣佈就職之二十三軍軍長劉成勳，二十四軍軍長劉文輝，二十八軍軍長鄧錫侯，二十九軍軍長田頌堯等，鑑於瀘縣事變之突起，內部之不穩，爲自保計，隨即紛紛宣佈正式就任國民革命軍軍長職，並揭示同情擁護其時全國正在醞釀中之反共運動，以爲阻遏共黨在各軍中之滲透顛覆陰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四川爲國共關係破裂最早之省區，自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部份中央執監委員在北京西山總理陵前舉行第四次中央全會，決議開除共黨份子在國民黨之黨籍，解除俄顧問鮑羅廷職務，停止親共之汪精衞黨籍後，在中央組織方面卽成爲滬粵兩中央黨部之對立。在四川重慶卽有兩個四川省黨部之存在，各縣市之黨部組織亦同時分裂爲二，壁壘分明，以相對抗。

除了上述原因之外，其更要之成敗關鍵，則爲：一、瀘縣事變爲一未照計劃之突發行動，其總指揮劉伯承於事後半月乃趕至，故袁、陳佔領瀘縣之後，缺乏統一之指揮，以致不能作迅速有效之發展。二、駐在鄰近之劉文輝部冷寅東師長所部，本有立卽響應之預謀，但因冷及其部多係具有歷史之國民黨黨員，臨時爲反共之同志加以勸阻，乃持重而不發。故共黨之全部軍事發動計劃，因以未能擴大得逞，卒陷於孤立無援之地位，致召致其此後之失敗。（註二）

按：瀘縣事變發生於本年四月全面清黨行動之前，距共黨本年八月一日南昌軍事叛變之前八個月。在此以前共黨除假借國民黨之名，以遂行其篡竊黨權，掌握農工運動，奪取國民革命領導權之實外，尚無顯著之軍事叛變行動，故瀘縣事件實爲共黨背叛國民革命軍事叛變之開端。若照其預定計劃實現，則必成燎原之勢而不可收拾。其影響於四川省者固大，而全面之清除共黨運動，必將蒙受其重大之影響，自在意中，此其一。其次，劉伯承此後在共黨中軍事上之地位與權威之樹立，而爲害國家，此次事變實對其個人有莫大之關係，此其二。

共黨於大陸淪陷後，加重於本年八月一日南昌暴動之紀念與宣揚，殊鮮提及瀘縣事變在其軍事叛變史上之重要，其原因或由於是時毛澤東尚未得勢，因非其親身所策動，而被忽略歟！

四川爲在全面清黨前國共鬥爭最尖銳之省區，國民黨人黃聖祥曾於本年六月二十日，在重慶聯合紀念週對四川黨務政治演變情形，曾作一翔實報告，全文見本書六月二十日紀事。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一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據曾目睹瀘縣事變發生之人士記憶，事變似係發生於陰曆正月元旦，按十六年陰曆正月元旦，陽曆爲二月二日。

註二：國史館特藏史料。

一月

一日　蔣總司令中正在南昌召集軍務善後會議，討論軍制及軍政大計，並商訂長江下游作戰計劃。

國民革命軍於十五年十月底定江西後，即着手籌備以攻取蘇浙爲目標之長江下游作戰計劃——亦即東南作戰計劃。惟當時軍制及軍政系統須重加調整，軍費亦須預爲籌措，蔣總司令中正因決定召開軍事善後會議於南昌，邀中央負責同志及各軍軍長出席，共同商決。適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代理主席張人傑，國民政府代理主席譚延闓於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達南昌，軍務善後會議遂定於十六年一月一日在總司令部正式揭幕。出席人員除張、譚兩位主席外，有第三軍軍長朱培德，第六軍軍長程潛，第七軍軍長李宗仁，第八軍軍長唐生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總政治部主任鄧演達等。蔣總司令於致開幕詞時，首先指出此次軍事善後會議之重大使命，雖名爲善後，實際乃是「繼往開來預備建設的一個會議」，其任務在確定今後軍事進行的方針。蔣總司令講詞如下：

「今天是軍務善後會議的開幕紀念。去年出師北伐，曾在長沙開過第一次會議，現在算是第二次了。從廣州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發到現在，已有六個月，這六個月裏面，本軍所得的經驗教訓不少，所有種種缺點，都要在這次會議研究改正。我們不單要改正本軍的缺點，還要確定中華民國以後的軍制軍政，以及一切的法令。如果這次會議，沒有很好的成績，我們國民革命軍不能精確統一，總理遺下來的責任，就不能迅速達到。所以這次軍務善後會議，名爲善後，實是繼往開來預備建設的一個會議。大家務要愼重討論，使軍事進行有個正確的方針！

總理去世已有年餘，總理生平所念念不忘的，是中華民國徒有其名而無其實。尤其對於我們軍人非常憤慨，因爲多數軍人，戴着革命的面具，不肯努力奮鬥，以致總理的主義，不能實現，國家依然分崩離析，人民依然痛苦流離，革命黨沒有半點成績，這是我們全體同志所應該引咎的，同時我們各個人都應該擔負改正的責任。

民國十幾年來，國家不能建設，革命不能成功，原因固然複雜，但最明顯的是一般黨員不負黨的責任，尤其是一般不肖的軍人，爲政客官僚所利用，爭權奪利，營私舞弊，弄得軍政不能統一，軍需不能獨立，民政不能實施，人民固然痛苦非常，士兵也是同樣的痛苦。我們不從這些地方改正，北方軍閥雖然打倒，革命前途仍無希望，我們做國民革命先鋒的武裝同志，不獨對不起總理及一般已死的同志們，並且是中華民國的千古罪人。

現在我們革命軍的軍隊，表面上雖很整齊，但對於裏面的紀律、系統、統計，還沒有十分改良；名稱雖是革命軍，事實上不能照我們眞正的革命方針做去。所以要開這個軍務善後會議，改良我們從前一切複雜紛亂的不良制度，同時統一我們的軍制、軍政，並確定我們的軍餉、兵額，使士兵能得良好的生活。還有我們的軍事政治工作，必須根據黨的方案做去，使軍隊與人民眞正合作，做一個民衆化的軍隊，純粹廉潔的軍隊，這是我們這次會議所擔負的使命。請各位精密討論，得到一個圓滿的結果。

現在革命的責任尚未完成，軍事還沒有結束，鄂西的敵人雖然被我們肅淸了，但是鄂西的情形還是混亂的。不但是軍政混亂，民政財政，更爲紛亂，原因仍是地盤主義沒有打破，我們以後，要打破這種見解。大家能注意及此，革命的勝利是可操左券的。

現在敵方正等待我們去攻擊他，消滅他，所以我們要整頓軍隊的內務，請各位詳細討論，精密確定。我們要知道那些軍閥不配做我們的敵人，我們的敵人是外國帝國主義者。帝國主義者是有系統的，我們內部能够釐定軍制軍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一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政，能够統一意志，團結精神，帝國主義在華的勢力，方才可以驅逐消滅。所以這次軍務善後會議，是建築我們打倒一切軍閥，打倒一切帝國主義的基礎，基礎穩定，革命方可完成。這次軍務善後會議的責任，如此重大，希望各位鄭重討論！」（註一）

軍務善後會議之主要議題，乃爲確定東南作戰計劃。惟此一建議一經提出，卽受到來自武漢之唐生智、鄧演達及蘇俄顧問加倫等人之反對。蓋武漢方面已蓄意破壞國民革命軍統帥之威信，殊不願見蔣總司令在長江下游之勝利也。關於武漢方面阻撓蔣總司令進取東南的情形，「從容共到清黨」一書曾作如下的分析：

早在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之際，鮑羅廷卽曾建「緩取江浙」之議。（註二）蔣總司令不理鮑的叫囂，於擊潰吳佩孚主力，並對武漢完成包圍態勢後，卽復令第六、七兩軍部隊進攻江西。鮑遂對蔣總司令之軍事行動多方阻撓。如阻止武漢第四軍部隊增援江西，散佈失敗主義言論，離間軍事將領等，意欲陷蔣總司令於孤立無援之境，而遭敗績。（註三）可是蔣總司令終於在江西獲勝，繼而國民政府及中央黨部負責人員亦均進駐南昌，黨內外人士亦咸以南昌爲領導中心所在，鮑乃益形恚怒，竟嗾武漢財政及軍事當局，扣發駐贛、閩各部軍隊之餉械。

至十五年十二月中，江西駐軍的餉械問題已極爲嚴重，第三軍第八師及第七軍一部部隊曾於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動鬧餉。正值此際，武漢財政部竟決定「第一軍經費由福建就地籌措，自十二月一日起財政部停止支付」（註四）此信一出，軍心更感不安。蔣總司令曾於十二月二十一日、二十四日、二十五日三次急電財政部長宋子文催款（註五）曾有「如果有此，則軍心搖動，財政紊亂，何以作戰」（註六）之責問，而致湖北財政處長李調生飭急籌解各軍欠餉一電，語氣尤爲沉痛。蔣總司令在電中責問三點：

㈠據廣州軍需處朱副處長孔陽來電「財政部應發北伐軍三省通用券一百餘萬，中央銀行現有貼款，乃向領，堅稱須待部長回粵，始能照發」，前方軍需萬急，似此刁難，有意延誤，前方何以維持？希卽限日撥清，請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廣州速發。

㈡由前方送回廣州兌換之百元大鈔共九十九萬五千餘元，其時尊處必須撥由衡州分行允撥，乃爲時三月，僅撥三十七萬，餘仍爲百元大票，其故安在？所未撥六十餘萬，亦望速撥。

㈢在粵議決發給服裝費二百七十萬元，延至今日，只撥六十九萬，時當冬令，長江一帶，早已嚴寒，前方無款製發，後方領款不到，不能製解前來，使前方兵士，冒霜雪而蹈白刃。總之，後方接濟如不負責任，前方何能作戰？（註七）

十二月三十一日，蔣總司令再電宋子文籌解欠餉，有言「兄將上月與本月舊欠伙食，概不承認發給，以致各軍長爲難，此非我政府中人所應言者，殊欠威信，請兄勿以對中正個人態度及語意而對全軍」，（註八）其委曲求全之意，溢於言表。惟鮑羅廷、吳玉章之輩，反散佈謠言，說是每月有一千三百多萬交總司令部，故意設詞構陷，其用心殊爲可誅。

軍械方面，漢陽兵工廠完全在武漢控制之下，而正當江西前線需用軍械之際，武漢聯席會議竟又命廣州兵工廠拆遷武漢，其欲斷絕蔣總司令軍械供應之意，極爲明顯。據陳銘樞說：當蔣總司令進兵江西之初，鮑羅廷曾三次致電加倫，促其運用一切手段來破壞。（註九）

蔣總司令不顧任何阻撓，於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在南昌軍事善後會議席上，提出以攻佔寧滬爲目標的東南作戰計劃，但受到以加倫爲首的蘇俄顧問及來自武漢之唐生智、鄧演達之反對。加倫認爲進攻上海註定要失敗，他竟因此離開蔣總司令，前赴武漢。（註一〇）

總政治部首席顧問鐵羅尼並曾建議鮑羅廷，主張軍事行動至皖閩而止，在上海與國民革命軍勢力之間，應建立「緩衝區」。鐵羅尼於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給鮑羅廷的報告說：

「很明顯的，當戰事移向安徽地區時，就會發生嚴重的危機。由是進軍皖南，我們自然希望佔領安徽全省。如果孫傳芳在江西被擊敗後，情勢的發展繼續有利於我們，我相信佔領安徽全省是很可能的。因爲我們必須佔領福建，在江西戰爭獲勝之後，即當對福建採取決定性的行動。以後，我們的軍事行動就可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結束，因爲軍隊的傷亡已大，且陷於極度疲憊之中。從長江沿岸更向北進，那將是非常危險的！假如情勢與我們不利……（焚燬）浙江問題必須和平解決。（雖然最近情勢的發展，顯示這不是件容易事），使其自動的與國民政府聯盟。在上海與國民政府勢力範圍之間，應劃定一個緩衝地帶，這是絕對的必要的。這個緩衝地帶可以劃在安徽省，此事須要由你來提出建議。」（註十一）

鐵羅尼的意見深爲鮑羅廷所重視，鮑後來曾當面要求蔣總司令不要到上海去。在軍事善後會議中，唐生智、鄧演達以武漢方面的發言人自居，亦力主革命勢力的中心應在武漢而不在東南。（註十二）唐生智之所以反對東進，乃表示其不願離開其視爲私人地盤的武漢，亦卽不願使所謂「革命中心」脫離他的掌握；鄧演達之反對東進，則是由於鐵羅尼的授意。鐵羅尼說，他和鄧演達「同居一室，非常親暱，而且合作無間。」（註十三）

中共中央自然更反對蔣總司令進軍東南。十六年一月八日共黨中央的政治報告中，強調以平漢路爲中心的反奉作戰行動，支持俄國顧問在上海外圍建立緩衝區計劃，並要求國民革命軍東進部隊撤退。報告中這樣說：

「對上海問題我們的看法是：

㈠認爲上海地區將遭遇到與帝國主義國家間的嚴重的衝突；這個問題是不容易解決的。

㈡奉天與山東在上海問題的意見上亦有衝突。

㈢現在京漢鐵路已成爲軍事行動的中心，我們應集中全力於京漢鐵路線上。

㈣在北伐軍與奉魯軍之間，要建立緩衝區，因此，我們要支持上海的自治運動。」（註十四）

此外，共黨並陰圖與張宗昌妥協，引誘張宗昌進據蘇皖，以阻擋蔣總司令東進的道路。在共黨中央所決定的一項所謂「關於攻擊孫傳芳及挑撥奉魯感情計劃」中，規定與張宗昌謀取妥協的條件是：

「與張宗昌妥協的條件，除讓以江蘇全省外，應與以安徽、河南兩省之一部；惟在河南省內，我方首應保持國民軍與北伐軍間在京漢線上之聯絡，其餘均可讓步，於必要時，安徽省亦可全部讓於張宗昌。」（註十五）

蔣總司令不顧共黨的阻撓與破壞，毅然下令東路軍總指揮何應欽，由閩浙直攻上海；中央軍江左軍總指揮李宗仁與江右軍總指揮程潛，沿長江兩岸進取南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國國民黨發表宣言，不承認孫傳芳擅與英、美、日、挪等國領事簽訂之「交還上海會審公廨條約」，仍堅決主張無條件收回。

中國國民黨屢次宣言廢除不平等條約，主張無條件收回國家利權。上海公共租界當局鑒於中國情勢之發展，竟與自稱爲五省聯軍總司令之孫傳芳，簽訂「交還上海會審公廨條約」，而保留部分特權。是日，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由代理領袖領事挪威總領事奧爾及英國總領事巴登，與廨長關炯之，實行移交於交涉員許沅及臨時法院院長徐維震，並改組爲「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徐維震並即宣佈以聯軍總司令孫傳芳與江蘇省長徐鼎康之委任，偕同新任推事十人同時就職，並委西人惠勒爲書記官長。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因發表宣言，正式予以否認，堅持無條件由國民政府收回之主張。

武漢國民政府財政部通告：自本日起，在湖北境內，照廣東辦法，實行征收暫時內地稅（即二•五附加稅）。

先是關稅會議，由各國委員自動的宣言停止會議後，中國完全失敗，北京政府無可如何。反之，國民政府，則自動的照會各國領事，凡國民政府所轄之區，一切外貨進口，普通貨征二•五附加稅，奢侈品征五釐附加稅。各國雖以違反條約爲詞，共同抗議，而國民政府，以主權之發動，强硬執行，及占領湘鄂贛閩各省後，亦一律照辦，洋商莫敢不遵。英人恐國民政府，將不平等條約一概推翻，故約請各國，共同迫令中國尊重條約之神聖，而一面無條件承認華會議定之二五附加稅，以爲糾正國民政府自由加稅之意也。然各國對於無條件承認附加稅一節，意見殊不一致，日美二國，仍主張續開關稅會議解決，蓋表示絕對的不承認中國自動加稅爲合法也。此種主張，其壓迫中國之性質，實比英國要求中國尊重條約之神聖，爲更進一步，然不過徒託空談。（註十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湖北總工會在武漢召開第一次代表大會。

先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四日，武漢總工會成立，同年十月十日，武昌爲國民革命軍光復，武漢總工會乃擴大組織爲湖北全省總工會，發表宣言，宣稱於十月十日正式成立。本日，該總工會又復召集第一次代表大會，並發表宣言，甚爲囂張。蓋湖北總工會實爲共黨份子所把持，其宣言亦自認「隸於赤色職工國際之下」矣。

共黨並於宣言中鼓動工人羣起罷工，宣言中承認當時造成「罷工運動膨湃一時……引起廠主店東之不安」，其實際情況則更爲嚴重，由當時人記述，更可了解共黨的愚惑民心所造成社會重大的困擾與混亂，有署名爲「悲天」者，揭露武漢工人之慘狀如下：

「自去年九月工人糾察隊成立以來，所有武漢三鎭的扒手、地痞、流氓、大排隊、小排隊、水排隊、一切無業之遊民，都一躍而爲糾察老爺，生殺予奪，任意自由。有恆產的，當然列在資本家之數，必要打倒；有恆業的，也要放下他的職業，加入工會，隨着今日開會，明日遊行。這五千糾察隊，如虎如狼，終日在市上打人殺人，平均計算，死於糾察隊大刀利斧之下的，日以百計，最近又成立三千童子軍，專做殺人生活。他們說，這流氓、地痞、盜賊、遊民爲糾察隊，付予殺生予奪之權，才是無產階級專政。無產階級專政，才能打倒資本家。實在說起來，眞正資本家，早已捲逃了。他們所打倒的，乃是一班平民。弄到現在，工廠倒閉，商店停業，演成一種游民世界。眞正工人，失業日增。有了工會，既要工人出會費，又要工人去遊行。工會日多，工作時間日少，實在受害的，還是工人本身。現在武漢各種工人，除兵工廠及鐵路工人尚有工作外，其餘各廠工人，大半失業，統計失業工人，約在十萬人以上了。他們個個叫苦連天！前幾個月尚有動輒罷工事件，這一二月間，簡直無工可做，也就無工可罷了。這是現在武漢工人求生不能、求死不得的慘狀。」

其時陳公博在武漢任財政委員會主席，其「寒風集」甲二四八頁至二四九頁亦有如下記載：

「當時共產黨確是目無政府，武漢方面的總工會勢力非常之大，擁有類於軍隊的糾察隊，有槍械，更可以拿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可以辦人，而且他們爲要吸收羣衆，最大的武器是煽動罷工。初下武漢時，一個月中，各工會的罷工竟達三十餘次。武漢眞是人心惶惶，雞犬不寧。」（註十七）

張作霖、顧維鈞在外交部招請各國公使茶話會，各部總次長、待命公使與同國駐外公使均參與作陪。（註十八）

註一：「蔣總統思想言論集」，頁十二。

註二：李雲漢：「從容共到淸黨」，頁五八〇——五八四。

註三：俄人Nassonov自上海發出的信中曾謂「鮑羅廷及其他俄人希望蔣在上海被割斷脖子」

註四：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二〇册，頁八三，致宋子文電。

註五：上書六五、七九、八三各頁。

註六：同註三。

註七：同註三，頁八二——八三。

註八：同註三，頁一〇五。

註九：C. Martin Wilbur前書三八二頁引陳銘樞：我們爲什麼要推翻中國共產黨。

註十：M.N. Roy, My Experience in China.

註十一：C. Martin Wilbur and Julie Lien-ying How, Documents on Communism, Nationalism and Soviet Advisers in China, 1918-1927 Document 44, (413—421), Teruni's Report to Borodin on the Situation at Wnhan.

註十二：C. Martin Wilburs前書P. 411-21；M.N. Roy's Mission to China, P. 45.

註十三：同註十一。

註十四：「蘇聯陰謀文證彙編」，第五册，頁四一——四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十五：中國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攻擊孫傳芳策略及挑撥奉魯感情計劃之函件，一九二六、十、十三，見「革命文獻」（十五），總二六〇五頁。

註十六：劉彥：「中國外交史」，頁八三五，三民書局印行。

註十七：原題「武漢農工的慘狀」之工人部份，悲天撰，載民國十六年六月五日上海「革命」第六期，黨史會藏。

註十八：「東方雜誌」，卷二四，五號，頁一〇九。

二　日　國民政府改定司法審級，採用二級二審制。

國民政府在武漢地區實施司法審級新制，其要點爲：

（一）改用二級二審制；（二）中央法院設最高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各省得設分院）與控訴院（設於各省）二級，地方法院設縣市法院（設於縣或市，得由二三縣併設一院）與人民法院（設於鎮或鄉村）二級；（三）非有社會名譽之國民黨員兼具三年以上法律經驗者不得爲法官；（四）廢止法院內行政長官制，組織院內行政委員會處理全院行政；（五）廢止檢察廳，於法院內酌設檢察官；（六）參用參審制及陪審制。（註一）

國民軍駐陝總司令于右任致電武漢，擬出師河南，為鮑羅廷所阻。

于右任自十五年秋訪俄歸來後，即先至綏遠五原，協助馮玉祥所部國民聯軍，籌助誓師。馮於九月十七日就任國民聯軍總司令職，並率全軍加入中國國民黨，于氏則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身分監誓。（註二）馮部旋進兵陝西，於十二月底進駐西安，于亦以國民軍駐陝總司令名義，初駐三原，繼入西安。時陝人多願于氏主陝，前國民二、三軍將領則擁于爲二、三軍總司令。因招馮玉祥之忌妬。于因有率部東出之意，於十六年一月二日致電武漢，謂將「整頓國民二三軍，會同一軍，東出潼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但鮑羅廷以臨時聯席會議的名義答覆說：「二軍宜留陝，免致與河南民衆發生衝突。」（註三）于爲避免挑撥，乃辭去國民軍二三軍總司令的職務，並由蔣總司令轉知武漢，以于右任爲國民聯軍駐陝總司令，鄧寶珊副之。（註四）于亦電稱：「入陝主政，卽有宣言，不因襲國民二三軍之舊系統。」（註五）但爲鮑羅廷所排斥。蓋于氏之留陝，以出主陝西省政或任國民聯軍副總司令爲條件。故鮑反對云：「陝西問題，俟國民第一軍到洛陽後卽解決，以于右任同志爲省政府主席。一軍未到洛陽以前，此問題應從緩。至以于爲（國民軍）副司令一事，以前曾有此說，現時機已過，不必再提。」（註六）

贛州總工會委員長、共黨份子陳贊賢糾衆暴亂，破壞地方機關。

贛州總工會委員長陳贊賢，乃一刁鑽兇悍之共產份子。原任第二軍第五師政治部黨務科長，第五師克贛州後，陳乃以「特派員」名義，組織贛州總工會，謀奪政權。贛州設有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一所，爲最高學府。校長歐陽魁熱心革命，革命軍進駐贛州後，卽在校內組織中國國民黨贛縣第一區第十九區分部，並創設贛州婦女解放協會，由戴源清爲主任委員，宣傳革命，極爲得力。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女師學生在校內排演新劇，竟有工會工人以不獲進入參觀而侮辱女校師生之事。事情發生後，贛州縣署、縣黨部等單位召集緊急會議，要求總工會交出肇事工人嚴辦。詎陳贊賢不惟不納衆意，且於本日率領工人包圍縣署，毆辱縣黨部主任籌備員兼贛縣臨時政務委員會主席陳鐵，並强迫縣長徐某辭職。事後戴源清曾對中央執行委員會報告衝突始末情形。（註七）其呈文如下：

「呈爲呈請維持女界鞏固黨部改良工會安寧地方事。竊以贛南風氣閉塞，向只有縣立女子小學一校，自民國十三年開辦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以來，女子教育始逐漸發達，計師範生一百餘人。黨軍到贛後，旋於校內組織中國國民黨贛縣第一區第十九區分部，並創辦贛州婦女解放協會，經女生暨協會會員日日出外宣傳，喚起女界參與革命事業，於是來會者日多，迄今計有會員四百餘人。協會會員又爲提醒民衆起見，決定一月二日扮演新劇，先於十二月三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在二女師校內練習，在練習時謝絕來賓參觀，不料有洋貨綢緞布疋罷工店員多人強入校中，當爲本校職員婉言勸阻。詎該店員被阻後，復在校門照牆上塗寫打倒二女師男女不平等，男子睡上女子睡底下及汚辱婦女等種種齷齪不堪之語，並圖畫男女生殖器種種齷齪不堪入目之圖，被本校職員李同志瞥見，將店員責備，彼等遂糾合罷工店員七八十人將李同志捉去，隨拖隨打，衆拳交加，聲言綑綁遊街，拖至七姑廟門首，將李同志推倒在地痛毆一頓。演劇會員聞訊追至，始救李同志出險，當即扶回校中幷飛報縣署、縣黨部、總工會，由鍾友千陳鐵顏光理謝溥泉劉甲第張俊宰朱鼎勳到校看明字畫錄下蓋章及驗明毆打傷痕，當由縣黨部召集各級黨部各公團緊急會議，羣情憤極，一致議決請該工會將肇事人員查出聲辦。該工會執行委員以夜深不及查拏乃簽字担保，俟次日午後二時以前交出人犯。散會後，該工會召集大會籌商反抗，放言非拆毀縣署縣黨部二女師不可，迨至次日屆時，該工會既未交出人犯，亦無何項答覆。四時縣黨部繼續召集各級黨部各公團在縣署開會，該工會委員長陳贊賢鍾友千蕭韶等糾合工人千餘，包圍縣署，並羼入會場內外，開會未及討論，即慫恿工人大聲叫打，會場秩序大亂，圍打縣黨部主席籌備員兼贛縣臨時政務委員會主席陳鐵，女二師校長歐陽魁及女生婦女各公團等，縣署護警出而攔阻，亦被毆傷，幸隔壁兵站派出所陸所長聞警出隊彈壓，始得陸續散去。似此該工會在青天白日之下，胆敢目無法紀，一再暴動，摧殘女界，搗毀黨部，毆打黨員及公團等，推究其原，皆由總工會指導員兼委員長陳贊賢鍾友千蕭韶等祇知圖個人利益，擴一己權勢，遂棄置本黨主張，弁髦政府法令。自工會成立各店店員不特時有毆打店主事實，抑且日有綑綁店主遊街，大書標語插在背上如赴刑場者，工會恃其人衆，任意橫行，縣黨部縣公署俱莫敢過問。前月徐縣長因欲維持地方秩序，擁護農工政策，主張工會條例須遵照我國民政府所頒法令，乃陳贊賢鍾友千蕭韶等因恐一行遵守法令，則不能便其私圖，故次日開仲裁會議時，不待徐縣長發言，即嗾使工人將徐縣長包圍毆打身受重傷，當晚被迫辭職而去，此事眞相爲鈞座及各委員前次過贛時所洞悉。現號稱工會糾察隊者手執武器，橫行街市，任意毆人，道路以目，贛縣城市居民恐怖萬狀，殆已陷於無政府狀態，務懇鈞部俯念地方安寧及婦女解放前途，毋令陳贊賢鍾友千蕭韶等擾亂後方秩序，影響前方戰事，迅予撤懲，另遴深明黨義人員來贛指導改良工會，鞏固黨部，維持女界，安寧地方，無任盼禱待命之至，謹呈中央黨部。贛州婦女解放協會執行委員主任戴源清。」（註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此案發生後，駐贛新編第一師政治部、贛縣縣黨部暨各界團體，均一致具呈中央報告陳贊賢劣跡，並要求嚴予懲辦。茲將有關呈文二件附錄如後：

一、新編第一師政治部等報告陳贊賢劣跡文（註九）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陳贊賢鍾友千蕭韶三人組織工會，公然謂政府頒佈條例不適用，另行其私訂章程，不經政府立案，擅組贛州總工會，自稱委員長，陳贊賢謀以工會委員資格攫取縣政，在總工會慫恿工人，圍毆徐縣長，縱令工人捕捉店主，不下數十次，指使工人十倍加薪，從中漁利，商人受壓，久無市面，民生及餉項均有莫大影響，而店主輒受辱，傷重而尋死者有人，破產者更不知幾許。陳等又箝制輿論，強違民意，羣衆含寃莫敢申訴。又有綢緞洋貨工會店員侮辱婦女協會，捕毆黨員，不特不交犯重辦，且縣黨部召集開會討論辦法時，陳贊賢竟敢嗾使鍾友千蕭韶率領工人千餘，包圍會場，實行毆打，幸兵站派出所見秩序大亂，派兵維持，始免流血慘劇。蒸晚截止，黨員名册驟報黨員一千五百餘，壟斷黨務，把持一切，文日命令理髮工會執委邵道源以私人借嚮捕出席縣黨部代表鍾仁山，寒晚，縣黨部開預備會，率暴徒數千，搜毀黨部，力予摧殘，以致無法開會，有日勒令工人總罷工，擅行開會遊行，擁護陳贊賢個人，張貼不擁護陳贊賢者便是不革命假革命標語，晚一工人不肯擁護陳贊賢，被剝去衣服，綁綑插標遊行並驅逐出境，種種暴動橫行，指不勝屈，擾亂後方秩序，陷民衆無日不在恐怖之中。既違黨紀，又故背取締標語之例，況開軍民聯歡大會時，鍾友千竟毀壞第一師爲反革命，寢日由政務委員會召集各團體負責人開會解決地方糾紛及駐軍問題，陳贊賢親擬知單，屆期工會代表無一到會，而以陳贊賢私人名義派蕭詩友出席簽到，簽到簿既經簽明代表總工會，繼又不肯負責，復擾會場，是其故意滋長糾紛，昭然若揭。各團體爲尊重黨紀，地方安寧起見，議決將私藉工會團體擾亂秩序危害國民革命以謀其個人大利之陳贊賢等，呈請拿辦，由人民組織審判委員會，訊明議處，一面再請縣黨部及第一師政治部派員指導工人運動，組織合法工會爲眞正工人本身謀利益。現恐陳贊賢逃赴他處，務懇通緝解歸迅辦，以儆狂暴而維綱紀，黨國幸甚，地方幸甚。國民革命軍新編第一師政治部、贛縣縣黨部、贛縣第一區黨部、贛縣農民協會、贛縣商會、贛州市商民協會、贛縣教育局、贛縣實業局、贛縣小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一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一月二日

學職教員聯合會、贛縣中等職教員聯合會、贛縣婦女解放協會、贛縣臨時政務委員會、贛縣教育會、報界、贛州學生聯合會叩沁。

二、贛州各界呈中央請懲辦陳贊賢等電（註一〇）

中央黨部鈞鑒：陳贊賢鍾友千蕭韶三人組織工會，公然謂政府頒佈條例不適用，另行其私訂章程，不經政府立案，擅組贛州總工會，自稱委員長，陳贊賢謀以工委員資格攫取縣政，在總工會慫恿工人圍毆徐縣長，縱令工人捕捉店主，不下數十次，指示工人十倍加薪，從中漁利，商民受壓久無市面，民生及餉項均受莫大影響，而店主因受辱傷重而尋死者，有人破產者更不知幾許，陳等又箝制輿論強違民意，羣衆含寃莫敢伸訴，又有綢緞洋貨工會店員侮辱婦女協會捕毆黨員，不特不交犯重辦，且縣黨部召集開會討論帖法時，陳贊賢竟嗾使鍾友千、蕭韶率領工人千餘，包圍會場，實行毆打，幸兵站派出所見秩序大亂，派兵維持始免流血慘劇，蒸晚截止，黨員名册驟報黨員一千七百餘，壟斷黨務，把持一切，又十二日命令理髮工會執委邵道源以私人借項，捕出席縣黨部代表鍾仁山，寒晚縣黨部開預備會，率暴徒數千搜毀黨部，力事摧殘，以致無法開會，有日勒令工人總罷工，擅行開會遊行，擁護陳贊賢個人，張貼不擁護陳贊賢者便是反革命假革命標語，有一工人不肯擁護陳贊賢，竟被剝去衣服經綁插標遊街，幷驅逐出境，種種暴動橫行，指不勝屈，擾亂後方秩序，陷民衆無日不在恐怖之中，既違黨紀，又故背取締標語條例，況開軍民聯歡大會時，鍾友千竟污衊第一師爲反革命，寢日由政務委員會召集各團體負責人開會解決地方糾紛，及駐軍問題。陳贊賢親擬知單，屆期工會代表無一到者，而以陳贊賢私人名義派蕭詩友出席簽到，簽到簿既經簽明代表總工會，繼又不肯負責，復擾會場，是其故意滋長糾紛，昭然若揭。各團體爲尊重黨紀地方安寧起見，議決將私藉工會團體擾亂秩序，危害國民革命以謀其個人大利之陳贊賢等呈請拿辦，由人民組織審查委員會訊明議處，一面再請縣黨部及第一師部政治部派員指導工人運動，組織合法工會，爲眞正工人本身謀利益。現恐陳贊賢逃赴他處，務請通緝解歸訊辦，以儆狂暴而維綱紀，黨國幸甚，地方幸甚。國民革命軍新編第一師政治部、贛縣縣黨部、贛縣第一區黨部、贛縣農民協會、贛州市商民協會、贛縣商會、贛縣教育局、贛縣實業局、贛縣小學職教員聯合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贛縣中等職教員聯合會、贛縣婦女解放協會、贛縣臨時政務委員會、贛縣教育會、報界、贛南學生聯合會叩。沁。

臺灣文化協會在臺中召開臨時理事會，審議章程修改案發生分裂。

臺灣文化協會，自來立脚於民族主義之統一戰線，一切皆向中國國民黨看齊。組織重心置在全臺農工商學生之青年層，高喊全民運動。至民國十四、五年間，一部分激進份子侵入民族運動。於是單一目標之民族運動，漸不能滿足此等急進份子之期待，於是有左翼青年之新組織。初猶在文化協會領導下，緩緩推進，但漸漸對文化運動之緩和，感到不能容忍。因謀控制會務，醞釀修改文協章程，老會員亦認爲若非別開生面，似乎無法保持全民陣線。（註十一）文化協會第六回定期總會，於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廿一日開會時，已擬具草案，由理事蔡惠如提議修改章程，其陳述提案理由如下：現在本會擁有一千二百名之會員，在事務多端的情況下，僅以專務理事一名來處理，不無鞭長莫及之憾，宜增設常務理事以資應付。又理事員額應減爲現在的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另設置代議機關劃分權責。」此提案經全場一致採擇通過，並推選林幼春、蔣渭水、蔡培火、鄭松筠、陳逢源、連溫卿、陳旺成等八人爲起草委員。決議於民國十六年一月二日、三日召開臨時理事會暨臨時大會，討論修改章程草案。但本日甫經開會即發生意見衝突，引起分裂。「臺灣民族運動史」一書記述其衝突情形如下：

「起草委員會遵照決議，於十一月廿日廿一日兩天開會，爲保密起見，改在霧峯林家大花廳舉行。提出章程修改案於起草委員會的計有蔡培火、蔣渭水、連溫卿三案，經審查結果，蔡、蔣兩案合併，作爲正式提案，連溫卿案則保留在臨時理事會決定。基於起草委員會之決定，蔡培火乃將該案印刷分送各會員，連溫卿以爲自己提案被蔑視，大爲憤慨，一面向蔡培火抗議，一面也將自己的草案印刷分送會員。

同時爲策動在臨時大會中使自己的提案通過，將尚未入會的臺北及彰化左翼青年使其盡量入會，以便爭取票數。連溫卿又夥同鄭明祿、王敏川遊說新竹臺中兩州下之會員，肆意造謠，攻訐蔡培火等民族主義派，而展開奪權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祕密行動與周密的佈置。在這種劍拔弩張的情況下，臨時理事會終於民國十六年一月二日在臺中市榮町東華名產會社舉行。出席理事三十六人（全數八十四人），先由總理林獻堂致詞開會，繼由蔡培火提出章程修改案並說明提案理由。謂：「章程應以中央集權制爲適當，請先予審議曩經起草委員會審查決定之本部案。」對此提案，蔣渭水說：「本人所提出之改訂案雖經起草委員會包括在本部案之中，但此外尚有連溫卿的提案，該案保留由理事會決定，所以今日應先決定那一案先予審議。」這是表示反對蔡培火先議本部案的意見。經票決結果，贊成先審議連溫卿案者十九票，先議決本部案者十一票，蔡培火提案被否決。於是連溫卿對自案加以逐條說明，並謂綱領標榜「促進大衆文化之實現」文字過於抽象，乃增列「農村文化之向上」等十項目，及至進入章程審議，蔣渭水謂：「提供各位參考」，將其曩經提出起草委員會之自案印刷物分發各理事，至此，連案先議的決議變成蔣案先議的局面。

蔡培火、陳逢源兩人睹此形勢，深不以爲然，乃聲明「我們兩人自卽刻起放棄在本理事會的決議權及發言權，僅以會員之身份在此旁聽」。但蔣渭水對此發言竟不予理會，繼續進行審議，及至審議第十六條之際，連溫卿反對蔣案之「總理」制，堅持自案之「委員長」制，因此惹起爭議，結局由議長宣告票決的結果，以五票之差決定採用「委員長」制。章程修改，完全以連案爲基本而用蔣案加以修正，結果所通過的新章程，完全不理起草委員會所決定的「本部案」。演變至此，連派顯然已站上風，思想立場與連溫卿派根本不同的民族主義派，覺得大勢已無可挽回。這一派理事臺南的韓石泉、王受祿以爲事已如此，已失却留在協會的理由，翌日的臨時會也沒有出席的意義，乃毅然決然連袂離去。」（註一二）

註一：「東方雜誌」，卷廿四，第五號，頁一〇九。

註二：劉鳳翰：「于右任年譜」，頁一一三。

註三：民國十六年一月五日，第十次聯會。

註四：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九日，第十五次聯會。

註五：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一日，第廿三次聯會。

註六：民國十六年一月十日，第十二次聯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七：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五六五—五六六。

註八：黨史會藏漢口檔，一一七—七一，毛筆原件。

註九：漢口檔，一一二—六〇二，電報原件。

註十：漢口檔，一二二—五〇二，電報原件。

註十一：「台灣省通志」，抗日篇，頁六五。

註十二：葉榮鐘等：「台灣民族運動史」，頁三三八—三四〇。

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暫駐南昌」。

是日，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在南昌舉行第六次臨時會議，議決：「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暫駐南昌」，（註一）蓋國民革命軍攻克武漢後，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曾決議自廣州遷往武漢，一部分中央委員及國民政府委員且已到達武漢。詎鮑羅廷於到達武漢後，即成立所謂「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與國民政府委員臨時聯席會議」，妄言執行所謂「最高黨權」，共產份子又復煽動工潮，製造暴亂，唐生智、鄧演達等左傾份子且擁兵自重，漸懷異志。中央常務委員會代主席張人傑與國民政府代主席譚延闓等於抵達南昌後，即深以武漢情勢爲慮。中央政治會議因決議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暫駐南昌，視日後情勢之發展再定行止。

中央政治會議同時決定：於三月一日在南昌召開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蓋爲適應當時軍事情勢發展之需要也。旋因在鄂各中央委員爲共黨所紿，表示反對，南昌開會之決議遂未能實現。（註二）

鮑羅廷在武漢提議以臨時聯席會議名義召開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會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以抵制中央政治會議在南昌之決議。

鮑羅廷等以張靜江譚延闓兩主席及中委多在南昌，失所憑藉。故於本日提議以聯席會議名義召開三中全會。當經與會人員蔣作賓表示反對。因依照中國國民黨黨章規定，召開全會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由聯席會議召集依法無據。但鮑羅廷辯稱「聯席會議擬在政治會議內提議，在政治會議未開會前，由聯席會議先通知不在武漢各委員速來，以省正式召集之時間。」當經徐謙附和，即作成如下之決議：

「關於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之提議，決發如下之通知：因革命勢力之發展，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遷移武漢，有立即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之必要。臨時聯席會議擬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提議，於政治會議未在鄂開會前，由臨時聯席會議先以非正式的通知現不在鄂之中央執行委員，即刻首途來鄂，以省正式召集之時間，特此通告。」（註三）

漢口發生民衆與英水兵衝突事件，羣衆衝入英租界，英人撤退，是為「一三事件」，亦稱「漢案」。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秋，國民革命軍自進展至長江流域後，英人為保持其既得勢力範圍之特權，一面在漢口英租界邊界要道遍裝鐵絲網及沙包，以資防守；一面又由長江下游調來兵艦多艘，冀以示威之姿態，保衞租界。本日下午，各界慶祝北伐勝利及政府遷鄂，黃埔軍校宣傳隊在英租界江漢關附近演講，民衆圍聽者千餘人。英水兵與義勇隊登陸，與民衆發生衝突，英水兵竟用刺刀向人羣中亂刺，衆怒難遏，以手無寸鐵，乃投以亂石，民衆傷五人，英兵亦傷四五人。入晚，民衆愈聚愈多，紛紛擁入英租界，形勢緊張。外交部長陳友仁乃召英總領事至部，告以英人苟不檢束，則民衆將使租界成為無價值之物；并促其從速撤退水兵。（註四）其經過情形，據漢口市公安局向外交部報告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呈報事：昨日下午二時，據職局警察第六署署長戴維夏電話報稱：「中央軍事政治宣傳隊，在一碼頭中英交界地方講演，民衆聚集靜聽，秩序井然，乃英人無故調多數水兵登陸，密排武器示威，並干涉演講，聽講民衆置之不理。詎英兵胆敢以刺刀殺傷數人，徒手民衆因無力抵抗，請派警保護等語。局長比即派員率保安隊馳往救護，並由電話通知武漢（衞戍）司令部及前敵總指揮部，速派隊前往，協同維護」。旋據戴維夏呈報，英人以刺刀刺傷民衆祝香山、方漢山、李大生等，並呈繳英兵馬槍一枝，上冠刺刀，血跡甚多，隨帶同王庚書及受傷人祝香山到局。詢據王庚書供稱：「適才經過該地，見一英兵持槍刺傷數人，經羣衆將槍奪下」等語。復據保安隊隊長……等報稱：英兵又刺傷張義貴、明宿生等前來，局長並親履該地與英人交涉，撤退英兵，令勿開槍激變，並勸導民衆靜候政府處理。幸雙方允可。局長以事關外交，即親赴南洋公司（大樓）聯席會議，報告經過情形……謹呈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一月四日）。

事件發生時，臨時聯席會議適在漢江南洋大樓開會。經討論後，決定向民衆宣佈在二十四小時內決定適當辦法，防止以後再有此等慘案發生，同時要求英方撤退水兵，否則不負保障英人生命安全責任。其討論及決議情形，「鮑羅廷與武漢政權」一書，曾作如下之敍述：

當事件發生時，鮑羅廷等正在漢口南洋大樓舉行聯席會議，連續接到漢口市黨部李國瑄、湖北全省總工會許白昊、武漢洋務職員工會屠宗根以及總政治部章伯鈞等的口頭報告。一致認爲情形很危急，請趕快設法制止。當時陳友仁認爲：「現在如要求彼方撤退武裝，我方撤退羣衆，未免示弱，應取比較強硬之態度。」徐謙主張「應以保護租界名義，以軍隊包圍租界，先使羣衆散退。」但鮑羅廷顯然爲羣衆所嚇慌，認爲「現在如派人對羣衆講話，請他們散會，說二十四小時內有辦法。這樣說，不知羣衆能聽我們的話否？」但他聽取武昌公安局張局長的報告後，却獲得一個轉機。張的報告說：

「今日同黃市長由武昌過來，見羣衆與英兵衝突，羣衆以石子擲英兵，英兵以刺刀刺人，死一人，傷數人。當即上前與英兵交涉，請退至掩護線。並謂：我即報告政府，在我離開此地時間，不准開槍，英兵已允。一面請羣衆退後，羣衆亦已退至三碼頭附近。又曾與英副領事交涉，其態度似甚恐慌。我說我去報告政府，我們政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必有辦法。」

鮑因聽到「羣衆已退至三碼頭附近」和英副領事的「態度似甚恐慌」，態度忽然變得強硬而堅定了。因卽席提出處置辦法並經聯席會議決議如下：

「㈠應卽派代表對羣衆說：聯席會議聞英水兵之兇暴行爲，極爲義憤，我同胞一人被殺，數人被傷，人民對於此事之義憤，極爲正當；但政府應有適當方法，保護人民生命，在二十四小時內決定辦法，防止以後再有此等殘暴行爲，爲死者傷者報仇雪恥。在政府未決定辦法以前，望人民能離開租界，維持秩序。政府之辦法決定後，卽通知人民代表，並須在書面上簽字；㈡派警察多人站在羣衆與水兵中間；㈢總工會派得力人員幫助警察，站在警察與民衆中間；㈣外交部派有毅力之人員，與英外交當局嚴重交涉，撤退武裝水兵，保護秩序安全，否則發生危險，不負責任。」決議：「㈠本會推定徐謙、蔣作賓兩同志向一碼頭羣衆作下述文字之公告：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委員臨時聯席會議聞英水兵行兇之事，我同胞一人被殺，數人被傷，不勝義憤。政府必當採取適當方法保護人民，在二十四小時內，當可決定辦法，防止以後再有此等之事發生，及爲人民報仇雪恥。在政府未決定辦法時，望人民離開租界，以免危險。政府一經決定辦法，立卽通知人民，在新市場於一月四日午後七時宣布。㈡外交部立卽對英租界當局嚴重交涉，撤退武裝水兵，保障秩序安全；並對英方切實聲明，如不撤退水兵，政府不負保障英人安全責任。」（註五）

漢案發生後，民間輿論多對英國當局不滿。茲附錄「東方雜誌」發表之評論一篇如後，藉見當時輿情之一斑。

附錄：化魯：國民注意對英外交（註六）

目前的危機　中國民族的運命，在目前已遇到了重大的危機，自從一八九八年拳亂以後，中國第二次又遇到了生死存亡的關頭。拳亂決定了過去四十年間的中國民族的運命，使中國民族在數十年中成爲列強政治經濟的奴隸。但在目前這個時期，我們的民族運命，又須重經一次決定。以後我們能否打破這個奴隸的鎖鏈，或者仍將呻吟於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際的威壓之下，這全憑着我們用什麼方法以應付這個重大的時期。

目前中國的民族運動已起來了，這種民族運動的勢力不是人力所能遏抑，武力所能戰勝的。目前和四十年前的情形大大不同。在四十年前我們是愚昧的，輕率的；但是在目前，以四萬萬人的熱烈的呼號，要求平等的國際地位。這樣合理的要求，凡是文明的人類，都不能加以否認，不能加以拒却罷。便是帝國主義的政府，也不得不承認中國民族主義的存在，不得不承認中國的合理要求。但在事實上，強國仍不能澈底的改變對華政策，仍不能放棄武力干涉主義，則因他們爲過去的習慣所支配，對於既得利益，雖違背理性而仍不願放棄的緣故。

張伯倫新政策的失敗　英國的對華政策，最足以表示此種矛盾的態度了。英政府於去年十二月十八日向北京外交團提出對華政策的新提案，在此提案內英政府承認過去政策的錯誤，承認中國廢約要求合乎大道與公理。此種提案的一部分的作用，爲了緩和中國的反英空氣，我們固然不能認其有十分的誠意。但在一方面說，也由於最近中國民族運動勃興，使英國因襲的對華政策碰了壁，事實使英政府不得不改變對華外交。要是取忠厚待人的態度，我們應承認張伯倫的新提案，至少有一部分是出於眞正的覺悟。可是事實竟出於我們的意料之外。張伯倫新提案發表以後，不過兩個星期，漢口英租界却發生了英水兵傷斃中國民衆的慘案。英水兵及義勇隊對於無武裝的羣衆，竟用刺刀猛擊，致死傷多人。雖然英國報紙竭力贊揚英兵的「忍耐」與「自制」，但在我們看來，這次事變完全是五卅精神的再演。此種用武力迫壓中國民族運動的手段，自五卅以後，一用之於廣州沙基，再用之於萬縣，三用之於漢口英租界。在英國人看作對待華人的唯一辦法。此種辦法，根本違反張伯倫新提案的精神，而現在是照舊繼續沿用着。要是我們承認張伯倫的新提案是出於誠意的，那麼張伯倫是失敗了，他是自己和自己矛盾了。

英人的行動　但是張伯倫的矛盾還不止此。在一三案發生以後，他又令漢口及長江一帶的英僑，無故退出租界，同時慫恿美國僑民一律退出，漢口租界的外商一概停止營業。一方面令路透社宣傳漢口及長江一帶的恐怖情形。此種政策，目的在使全世界知道漢口一帶，發生排外風潮，南方政府無維持秩序的能力。想藉此激動列強的憤慨，共同對華採取干涉政策。可是在這一個月來，在中國官廳統治下的英租界，安然無事，而且比在英兵統治下更平靜的多。英國人自己儘管躲在亞細亞油公司的棧房裏，却全沒有受什麼傷害，此外的外國僑民沒有躲避的，也都不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受到損失。路透社的電報儘管說「漢口形勢嚴重」，而事實還是事實。中國人已不像四十年前的容易上當。中國人有充分的統治能力，已成爲顯著的事實，誰也不能不承認。因此英國政府的種種狡猾行動，結果祇是弄巧成拙。

英國的外交家，儘管多花樣，但玩來玩去，總不過這幾套，所以過了不久老調子又來了。果然，鄧堪統帶着不列顛帝國的艦隊，飛快地向上海駛來了，陸軍一萬六千人也出發了。這一回示威格外厲害。連陸軍後備隊都動員。倫敦教堂祈禱和平。人民慌張得和歐戰開始時一般。派遣軍隊的目的，據英政府聲稱是爲保護上海租界的英人生命財產。但據倫敦陸軍部所定計畫，在必要時且主張佔領上海以外的重要軍略地點。那不是公然對中國宣戰了嗎？在提出對華新提案以後，沒有多時，英國政府因了一些細小事故，居然不恤向中國正式挑釁。外交政策矛盾到如此地步，眞使我們不能相信。

英國的對華新策　現在我們是懂得了英國政府所謂「對華新政策」的意義了。原來所謂新政策仍不過是舊而又舊的政策，就是「左手握利劍，右手握金錢」以征服羅馬人的政策。藍浦生的提案，說了許多都是費話，唯一的作用，只是拿了中國份所應得的二五附稅，來引誘南北當局，以期緩和反英空氣。可是中國人是乖了，不再上這個當，南方政府把這個不花錢的禮物全部壁謝。金錢的誘惑失敗了，張伯倫只好再伸出左手，用武力威脅。好在英國是世界第一大海軍國，派幾隻戰艦，幾萬兵士到中國，不算一回事。這樣，要是中國政府不爲金錢所引誘，就爲利劍所屈服了。所謂英國對華新政策，原來是這樣的解釋。

友邦的態度　但要是沒有別國的關係，英政府的武力干涉政策，眞可以橫行無忌了。英政府知道對華外交過於急進，不免惹起列強相互的衝突。所以自始至終，張伯倫就竭力拉攏美、法、意、日勸導對華共同行動。這一着英國可又失敗了。我們從以下可以看出各國政府對於最近事件中的態度：

美國　英、美兩國在國際政治上到處有相互提攜的趨勢，所以英國竭力攛掇英美聯合對華行動。在美國一部政客也有主張與英國取一致態度的，如上海自稱美人所辦的大陸報，就鼓吹英美共同出兵。可是美國比較開明分子，却都主張對華取不干涉政策。參院的波拉，衆院的鮑爾多，都竭力主張改變對華外交。國務卿開洛最近所宣佈的態度，也主張對華單獨行動，並表示願與中國正式政府訂結新約；且鄭重聲明『須至中國政府不保護外人時方才出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實際上美國十餘年來對華外交，力取溫和態度，因此博得中國的好感，使美國在華商業得以發展。美國一旦與英國一致行動，勢必引得中國的反感，而使十餘年來對華外交的成績，全部廢棄。我們料想以商業利益爲本位的美國政府，不至有此種拙笨的行動。

日本　日本的態度是非常顯明的。她決不願與英國取一致行動。幣原外相新年在國會的演說，已表明此種態度。幣原在國會聲明，雖在關係日本本國生死存亡的時候，日本亦決不干涉中國內政；如在十分必要時，日本可派海軍一千名到上海，但決不派遣陸軍，以避免與英國共同行動的嫌疑。日政府認清中國民族運動目前的鵠的在於反英，日本正不妨利用這個時機，洗刷中日兩國多年來的惡感，並以增進對華的商業。反之，與英國一致行動，對於日本是非常不利的。

法國　就各方面看來，法國的對華政策，似乎是和日本一致的。法國政府機關報的論調，都承認中國形勢不致十分嚴重，沒有出兵的必要。所以法國與英國一致行動，爲不可能的事。

意國　意國因在歐洲方面的關係，比較的和英國更爲接近。意政府曾表示對英國新提案相當的贊成。至於此次英國出兵，意國恐未必取一致行動，因爲意國在遠東的利益關係太少，她在目前實還沒有向遠東方面發展的趨勢。

國民應共同行動　列強既不能與英國一致行動，則張伯倫氏所夢想的八國聯軍入京故事的重演，終於不過成爲夢想罷了。假如英國不顧國際關係，單獨以武力干涉，勢必引起其餘列強的抗議，或竟促成世界大戰，但英政府也知道世界大戰的時機尚早，所以倫敦報紙已有人担憂陸軍到了上海，將無事可做。英國的出兵，將終於成爲一種威嚇政策而已。

但我國國民竟被這種威嚇政策屈服了嗎？這眞是最緊急最危險的關頭，凡是中國人，凡是爲自己或爲民族前途着想的，都不該袖手坐視。在這時期最急要的是全國國民的一致行動。我們對於內政的見解儘管不同，對於重大的外交問題，總得合力對付才好。北方的當局在最近曾聲言：『英人若以武力對待，則凡屬中國人，不分南北，皆有捍衞國家的義務。』就這一點，我們應佩服北方當局的遠識。漢口案將擴大到如何程度，難以斷言。但在目前，全國各界都應有一致對英的表示。我們應該使張伯倫知道四萬萬人的聯合運動，決不是數萬陸軍，數百戰艦所能壓平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一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民族的獨立統一，往往由外力壓迫間接促成。我們應該從死裏逃生，從憂患酸辛中，造就民族的新生命。全國一致對英，擁護合乎民意的對英外交，這是每個中國人，不論南、北，不論赤、白，所應取的態度。

國民革命軍第廿六軍周鳳岐部在浙江富陽與孫傳芳之孟昭月旅接觸，周部失利，敗退桐廬。

孫傳芳自江西敗回後，即整編所部爲五個方面軍，共計八萬餘人。浙軍第三師一團於上年十月十四日，藉野外演習之名，自常州步行返浙後，第三師即脫離孫傳芳之控制，接受國民革命軍第廿六軍之番號，集中軍力於富陽。十二月下旬，孫軍進入杭州，浙軍第一師之一部被繳械，餘退回紹興，正式宣布加入革命，編爲第十九軍。本日，孫軍進攻富陽，二十六軍因兵力不敵，遂向桐廬、嚴州後撤。蔣總司令命在閩之東路軍總指揮何應欽入浙，又命白崇禧爲前敵總指揮，由江西統率第一軍之第一、第二、第廿一、廿二各師向浙南推進，應援廿六軍，進攻松滬，繼續執行國民革命之大業。（註七）

臺灣文化協會在臺中公會堂舉行臨時大會，改訂章則，通過連雲卿之提案。並改選幹部結果，擁護連案者多數當選，分裂遂起開端，部分會員陸續脫離該會。

臺灣文化協會繼昨日之臨時理事會議後，今日繼續舉行臨時大會。時間爲下午二時起，地點在臺中市公會堂，出席會員一百三十三人，屬於連溫卿派的大甲、彰化以及由臺北大批擁進會場的左翼青年佔大多數，他們以連雲卿爲中心，佔據坐席的中央，大有睥睨全場的氣勢。開會程序先由總理林獻堂致詞，繼由專務理事蔡培火報告理事會之經過，然後推選林獻堂爲議長，進行議事。除對綱領、章程加以字面上的修正外，均照原案通過。唯關於本部所在地的問題，一時議論紛紛，最後決定設在臺中市（前此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協本部設在臺南市）。旋依據新章程選舉中央委員，結果，連溫卿系十一人當選，其餘均係同派的支持者或同路人，民族主義者祇有林獻堂、蔡培火兩人而已。於是林獻堂以年老力衰，且因數月後將出國考察爲理由，表明辭退中央委員的意思，但因新幹部之懇求，勉予担任，惟附以至本人出國爲止暫任中央委員及絕對不選任委員長爲條件，蔡培火謂「本部案業經全面被否決，本人覺得以後無法由文化協會達成平素所懷抱之理想，如此尸位在文化協會實無意義，用特鄭重聲明辭去有關協會一切職務，倘辭退不蒙准許，雖被除名亦在所不惜」，述畢即偕理事洪元煌等退席離去。蔣渭水與連溫卿本來是共同戰線的提攜者。但因兩者思想上有不可逾越的界線，在理事會席上又因「總理制」的主張與連溫卿之間發生磨擦，導致無法妥協的地步，所以他也不屑留在連派旗下共事，乃聲明辭去中央委員而退席。於是文化協會完全由連溫卿一派掌握實權，向來以從事民族主義文化啟蒙運動的臺灣文化協會，一變而成爲階級鬥爭的團體。（註八）

分裂後之文化協會幹部如左：

組織部：主務王敏川，部員洪石桂、連溫卿。

教育部：主務林碧梧，部員王敏川、邱德金，連溫卿。

宣傳部：主務鄭明祿，部員張信義、高兩貴。

庶務部：主務林冬桂，部員吳石麟、鄭明祿

會計部：主務張信義，部員林碧梧。

婦女部：主務黃氏細娥。

依以上中央機關之計劃，重新組織分支部、特別支部等地方機關。更設農組、勞工組，指導勞資及業佃之爭議。對舊文協幹部所結成之臺灣民衆黨，發生敵對行動。（註九）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一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一月三日

臨時大會所通過的臺灣文化協會新章程如下：

綱領

本會以普及大衆之文化爲主旨，實行本會之綱領決議宣言爲目的，應予實行之綱領如左：

一、向上農村文化。
二、增進商工智識。
三、涵養自治精神。
四、獎勵青年求學。
五、提倡女權思想運動。
六、改良婚姻制度。
七、廢止鴉片吸食。
八、打破迷信惡習。
九、普及衞生思想。
十、獎勵格守時間。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稱爲臺灣文化協會，置本部於臺中。

第二條：本會目的在實行本會之綱領、決議、宣言。

第三條：本會以贊同本會綱領之男女組織之，入會人須得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經由分部委員會而得中央委員會之承認。但地方未置分部時得直接向支部聲請。

第四條：會員遷移住址時應即時報告原住地方分部，並在轉居地方分部登記而爲該地方分部所屬會員。

第五條：會員應恪守本會之綱領及章程，服從本會之決議，對會內各種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旦決議後則須一致進行。

第六條：會員如有污辱本會體面或違背前條規定時應受中央委員會如左之處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勸告　二、懲戒　三、除名

必要時得將原文刋載會報公佈，但除名處分須得出席中央委員三分之二贊同，被除名者得向次屆全島代表員大會控訴，在控訴期間中暫停其會員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本會設支部於各州，特別支部於各市及文化發達之地方，本會婦人會員得於各支部、分部內特設婦女部，設分部於各郡、市、廳，不妨數郡聯合設一分部，但非有會員十五名以上不得設分部，凡未組織分部地方之會員直屬於支部，或屬於鄰接地方之分部，海外會員屬本居地支部、分部，澎湖會員屬高雄支部，台東花蓮港屬臺北支部。

第二章　決議機關

第八條：本會決議機關如左：

一、全島代表員大會

二、支部及特別支部會員總會

三、分部會員總會

第九條：全島代表員大會爲最高決議機關，出席代表員不滿半數時不得開會，因故不得出席者得委任其他代表員，但一代表員限受二人以內之委任。

常會每年召開一次，但中央委員會認有必要時或會員百人以上要求時得召開臨時會。

中央委員會召開之開會期日及場所由中央委員會定之。

第十條：分部會員每五人選出全島代表員一人，支部及特別支部直屬會員選舉代表員之比率亦同，代表員之任期爲一年，每年八月末日分支部應對本部報告新選代表員之姓名員額。

第十一條：全島代表員大會之權限如左：

一、修改章程綱領

二、決議各種議案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一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接受中央委員會及各支部之報告
四、監察本部會計

第十二條：支部、特別支部及分部會員總會爲各支部分部最高決議機關，出席會員不滿半數時不得開會，常會每年召開兩次，但各支部分部委員會認有必要時或所屬會員三分之一要求時得召開臨時會。

支部分部委員會召開之開會期日及場所由支部、分部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支部分部會員總會之權限如左：

一、選出代表員及支部、分部委員
二、議決支部分部各種議案
三、接受支部分部委員會之報告
四、監察支部分部之會計

第十四條：各委員會接到召開臨時總會時應於左列期間內召開：

一、全島代表員大會　兩週間內
二、支部分部會員總會　一週間內

第十五條：本會執行機關如左：

一、中央委員會
二、支部委員會
三、特別支部委員會
四、分部委員會

第十六條：中央委員會爲本會最高執行機關

各支部委員會委員特別支部委員每五人選出一人爲中央委員，中央常務委員由中央委員會互選組織常務委員會，中央委員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但中央委員三分之一要求時得召開臨時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七條：中央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統理本會財政

二、執行代表員大會決議

三、決定臨時發生事件之對策

四、組織中央各部

五、指揮支部及特別支部執行會務

第十八條：支部委員由分部委員每五人互選一人，必要時在委員五人以下之分部亦得選出一人以爲支部委員。支部常務委員會由支部委員每五人互選一人構成之，掌理支部事務，支部委員會每兩個月開會一次，但支部委員三分之一要求時得開臨時會。

第十九條：支部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秉承本部指揮執行會務

二、決定支部內臨時發生事件之對策

三、管理支部會計

四、助成組織分部並指揮其執行會務

第二十條：特別支部委員由直屬會員每五人互選一人組織委員會，特別支部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人掌理特別支部事務，常會每兩個月開會一次，但特別支部委員三分之一要求時得開臨時會。

第廿一條：特別支部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秉承本部指揮執行會務

二、決定支部內臨時發生事件之對策

三、管理支部會計

四、募集會員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一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代理本部徵集會費

第廿二條：分部委員由分部會員每五人選出一人，組織分部委員會，委員會由分部委員互選分部常務委員一人管理事務，常會每月開會一次，分部委員二人以上要求時得開臨時會，支部直屬會員選舉支部委員之比率亦同。

第廿三條：分部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執行分部會員總會之決議

二、秉承支部指揮執行會務

三、決定分部內臨時發生事件之對策

四、管理分部會計

五、募集會員

六、代理本部徵收會費。

第廿四條：各委員任期爲一年，均有被選爲代表員之資格。

但各委員在全島代表員大會有發言權而無決議權。

第廿五條：中央委員長由中央委員選舉之，其任期爲一年。權限如左：

一、代表本會

二、任全島代表員大會議長

三、任中央委員會議長。（註十）

福建臨時政治會議成立，由何應欽代理主席。

先是國民革命軍東路軍於去（十五）年十一月進軍福建之際，總指揮何應欽即致電蔣總司令中正請示福建政治組織事宜。蔣總司令先於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覆電何總指揮，告以福建應照鄂、贛兩省方式，在省政府成立前，應先成立臨時政治會議爲最高機關；繼於十二月二十二日電告何總指揮組織福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臨時政治會議之原則：

「政治臨時組織，決照鄂、贛辦法，設福建臨時政治會議爲最高機關，由中正以中央主席名義兼任，請兄代理；此外政務與財務兩委員會請兄酌定。財政委員會主任以財政處長兼之；至委員則每會九人至十五人，皆由兄以中正名義委之。」（註十一）

何總指揮奉令後，卽着手組織，並於本日正式宣告福建臨時政治會議之成立。委員爲何應欽、戴任、江董琴、何玉書、陳季良、方聲濤、黃展雲、丁超五、王允恭等九人，由何應欽代理主席。

北京關稅委員會開臨時會議，通過實行征收二五附加稅案。

關於二五附加稅之征收，在北京之公使團，仍採延宕方式，拒不允諾，惟廣東、湖北已是國民革命軍勢力所達省區，已以暫時內地稅名義征收，洋商不敢反對，各國無如之何，爲北京政府所羨慕不置。及英國第一次對華提案，聲請各國無條件承認中國之華會附加稅，北京政府乃大爲所動。故北京關稅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通過梁士詒所提立卽實行徵收附稅，並決定由內閣用命令方式公布。（註十二）

註一：中央政治會議第六次臨時會議（民十六、一、三、南昌）記錄。

註二：李雲漢：「從容共到淸黨」，頁五三六。

註三：聯會第九次（民十六、一、三）會議記錄。

註四：李守孔：「國民革命史」，頁四五三。

註五：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一〇〇——一〇二。

註六：「東方雜誌」，卷廿四，第三號，總頁七〇〇九一——七〇〇九四。

註七：「革命文獻」，第十四輯，頁四五九。

註八：葉榮鐘等：「台灣民族運動史」，頁三四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九：「台灣省通志」，抗日篇，頁六五。

註十：同註八。

註十一：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下册，頁一〇七〇。

註十二：中華民國史料中心庫存資料。

四日　漢口英租界英水兵撤退，由中國軍警維持秩序。

漢口英租界昨日發生衝突後，外交部長陳友仁即召英國總領事至外交部，告以英人若不檢束，則民衆將使英租界成爲無價值之物，並令其從速撤退水兵。是日晨，英水兵已盡數撤退河岸，由少數華兵及警察維持秩序，惟民衆湧入租界者益多，英工部局已不能維持。（註一）另一方面，漢口民衆反英情緒熱烈，各界代表於本日下午在總商會開會，議決對英辦法八條：

一、請政府立即對英提嚴重抗議。

二、令英賠償死、傷同胞損失。

三、令英領將行兇水手交我政府懲辦。

四、撤銷英艦及沙袋電網。

五、撤銷內河航權。

六、英領道歉。

七、英界巡捕繳械。

八、由政府管理英租界。

並推代表向政府請求。

政府方面，由臨時聯席會議於下午六時，接受此八項要求，嚴重交涉，並令衞戍部陳銘樞派兵入駐英租界維持秩序。（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京政府外交總長顧維鈞與法國駐華公使瑪爾泰議商新約。

法國駐華公使瑪爾泰奉其政府訓令，於昨日正式向北京政府外交部聲明中法陸路（安南）通商條約作廢。外交總長顧維鈞因請法使於本日前來外交部作初步商談，議訂新約。（註三）

上海私立大夏大學經董事會議決改為委員制，校長馬君武辭職。董事會推舉王伯羣為委員長，歐元懷、王祉佛等十一人為委員。（註四）

長沙共黨及左傾份子組織「土豪劣紳特別法庭」。

湖南省及境內各地設立「土豪劣紳特別法庭」，各地法庭一般由農會、工會委員長、黨部常委和縣長負責組織，實際則為共黨份子所控制，成為中共在湖南實行屠殺及恐怖政策之機構。其情形如下文所述：

湖南省農民運動始於民國十四年冬季，由國民黨省黨部領導。是年，毛澤東任廣州「農民運動講習所」所長，學員三百餘人，而湖南即佔三十六人，該所學員，多數參加軍中政治工作，而湖南籍者提前於冬季結業，以國民黨省黨部農運特派員名義派在湖南境內沿鐵路線工作，僅成立二三個鄉農民協會。十五年七月，北伐軍進入湖南，農民紛起響應。如七月泗汾之役，北伐軍得農民協助，兩處強渡鐵江，敵嚴陣以待，農民擾其後，北伐軍猛衝泗汾橋，敵軍一團潰滅。八月平江之役，北伐軍進攻敵人，農民助攻白石嶺及青水嶺，陣亡十三人，擊退敵軍。其他如歡迎北伐軍，走報敵情，參加輸送隊活動，亦有足述者，然此為農民自覺的革命行動，未必與中共之農運有關，因此等農民既乏槍械，亦無組織。

然自是農運迅速展開，至十一月止，據報：全省成立農民協會、籌備會或通訊者凡五十餘縣，有區農協四六二處，鄉農協六、八六七處，會員一、三六七、〇〇〇餘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二月一日至二十八日，召開湖南省全省農民代表大會，出席農民代表一七〇人，代表五十二縣農民會員一百三十萬。全省工人代表大會亦同時召開，代表一七五人，代表工會五二處，會員三十二萬餘人。兩個大會有時開聯席會議。

農民代表大會共議決三十三個議案，包括農民利益與農村革命工作等問題，其最多者爲東佃問題、團防問題、土豪劣紳問題與農民武裝問題等。大會支持農民用革命手段作政治、經濟鬥爭。議決減租、減押或廢押、禁止高利貸、取消國防、組織農民武裝等提案，並建議成立全國農民協會。並肆無忌憚的通過「加入赤色農民國際決議案」。

其大會宣言之口號有「農民國際萬歲！」及「世界革命成功萬歲！」

於此必須指出者：長沙之克復爲八月二十日，而各地農民協會之組織，如由各村、各鄉、各區以至各縣，如上所述之五十餘縣，其成立均在北伐軍達到之後，乃竟以三個月時間，完成各縣各級之協會組織，選出代表及出席大會，事實上決不可能，其爲中共之粗製濫造，盜名欺世，不問可知。

另有可異者，大會舉行幾達一個月之久，顯係中共份子等待毛澤東之演出。毛於十二月中旬始自廣州來到長沙，大會發出通告，表示歡迎，並於二十日舉行歡迎會，毛於二十日及二十八日均到會演講，作爲壓軸戲。

在歡迎會中，毛謂：革命的中心問題就是農民問題，無論打倒帝國主義、軍閥、土豪劣紳，或者是要發展工商業，都必須依靠農民問題的解決。

在閉幕會上，毛謂：當時有人稱農民運動爲「惰農運動」，是對農民的誣衊；其所稱「帝國主義沒有打倒以前，我們內部不要鬧事」爲反動理論；並謂現在湖南雖然由國民政府所統治，實際爲國民政府與趙恆惕所共同統治，因爲土豪劣紳還有很大的力量。

自是，毛澤東即指導湖南農運，至民國十六年四月向中共五次大會提出「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當時湖南人民均指農民運動「糟得很」，而毛硬謂「好得很」。毛在報告中描述農民協會之權力稱：

「農民的主要攻擊目標是土豪劣紳，不法地主，旁及各種宗法的思想和制度，城裏的貪官汚吏，鄉村的惡劣習慣。這個攻擊的形勢，簡直是急風暴雨，順之者存，違之者滅。其結果，把幾千年封建地主的特權，打得個落花流水。地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體面威風，掃地以盡。地主權力既倒，農會便成了唯一的權力機關，眞正辦到了人們所謂「一切權利歸農會」。連兩公婆吵架的小事，也要到農民協會去解決。一切事情，農會的人不到場，便不能解決。農會在鄉村簡直獨裁一切，眞是「說得出，做得到」。外界的人只能說農會好，不能說農會壞。土豪劣紳，不法地主，則完全被剝奪了發言權，沒有人敢說半個不字。總之，四個月前被一般人看不起的所謂「農民會」，現在却變成頂榮耀的東西。從前拜倒在紳士權力下面的人，現在却拜倒在農民權力之下，無論什麼人，都承認去年十月以前和十月以後是兩個世界。」

本日，湖南省及境內各地更設立「土豪劣紳特別法庭」，各地法庭一般由農會、工會委員長、黨部常委和縣長負責組織，成爲中共在湖南實行屠殺及恐怖政策之機構。（註五）

註一：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一〇二。

註二：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頁二八八——二八九。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四，五號，頁一〇九。

註四：「大覽大事記」，頁二。

註五：國史館審校檔。

五日　浙江富陽於苦戰三日後，為孫傳芳部孟昭月軍攻佔。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第二十六軍第一師第二團，於一月三日由桐廬推進至富陽後，即在該城及其郊區構築工事。當面之敵，爲孫傳芳部孟昭月軍之第八師韓光裕旅，深恐革命軍本隊到達後發動總攻，乃先發制人，於一月三日起向富陽發動攻擊。經三日之苦戰，革命軍終以兵力單薄後撤，富陽遂陷。「北伐戰史」記述其戰況如下：

「截至十六年一月三日，我（革命軍）第二十六軍第一師之第二團，由桐廬推進至富陽，即在該城及其郊區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築工事。是日當面之敵，由高橋鎮方面向我前進，於午前十一時三十分與我富陽東北郊地區部隊，開始接觸，戰鬥至午後四時三十分，敵仍無進展，其兵力漸增至兩團。且新橋附近尚有敵後續部隊向我前進中。午後五時許，全線均發生激戰，入夜未稍停，晚十一時三十分敵復以一部向我夜襲，我中央陣地，發生激戰，雙方傷亡均重。我第二團團長以敵兵力數倍於我，而我陣地又甚廣闊，在後方增援部隊未到前，爲免被敵各個擊破計，乃報告軍、師部決心向湯家埠、岳山街附近撤退，繼續拒止敵人，遲滯其行動。

一月四日上午八時第二團陸續撤至湯家埠附近時，第二十六軍第二師派來增援之第四、五兩團亦到達，乃決在湯家埠西南長山、前山村一帶佔領陣地，拒止敵人。以第四團（欠第三營）附砲兵一連爲右地區隊，第二團爲中央地區隊，第五團爲左地區隊，第四團第三營及工兵連爲預備隊，位置於程坟附近。部署既畢，各部迅速完成戰鬥諸準備。下午一時三十分，敵開始向我右翼第四團攻擊，下午三時頃，向我第二團陣地攻擊，四時三十分，敵向我全線陣地猛撲，戰況異常激烈，雙方傷亡慘重，日沒以後，搏鬥未停息。本晚周軍長決心於明（五）日拂曉，全線出擊，以期摧破敵攻勢。一月五日拂曉，第五團以一部向前山正面攻擊，另以一部向石灰山攻擊敵側背，皆因大霧瀰漫，連絡困難，搏鬥難得手，傷亡愈慘重。延至午前十時，敵不斷增援反撲，該團漸不支，不得已乃向窄溪附近撤退。第二、第四兩團雖有局部之進展，亦因爲濃霧所迷，互相連絡感困難，復受附近高地敵瞰射，進退維谷，更受第五團出擊失利之影響，態勢至爲不利。下午一時，第四團錢團長駿，身先士卒，衝入敵陣，致被俘就義。該團拚命突破敵包圍，向外塢、下江撤退，第二團亦於是晚撤退至上、下洋洲。」（註一）

漢口英租界英人全部撤退，武漢當局決定組織「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是日，漢口英租界英籍婦孺悉數登船離漢，租界巡捕及其他公務人員亦已逃避一空，英租界已呈現混亂狀態，武漢臨時聯席會議因決議由臨時法院及臨時聯席會議會同組織「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主持英租界內一切公安市政事宜。（註二）外交部長陳友仁並張貼佈告，文曰：

「爲佈告事。照得一月三日，英國水兵登陸，慘傷華人，民氣激昂，衆怒沸騰，英租界當局無法辦理，當經本部長嚴重交涉，令其撤退水兵，並於昨日起，由國民政府派軍警入界保護，始得維持秩序。本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國民政府委員聯席會議議決設立漢口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實行主持英租界一切公安市政事宜，所有界內中外居民生命財產，概由國民政府完全保護。凡我民衆，務各協助政府，維持公共安寧秩序，爲此佈告，仰中外人士一體知悉。此佈。」

至臨時英租界管理委員會，經聯席會議決定，由外交、財政、交通三部各派一人，武漢衞戍司令部漢口辦事處處長及臨時聯席會議黨代表陳羣五人組成。（七日，聯席會議決由外交、財政、交通三部長任委員，以外長爲主席委員。八日，委員會正式成立。）（註三）

九江發生民衆與英人衝突事件，是為「潯案」。

漢口「一三事件」發生後，各地民衆頗受鼓勵。本日，九江民衆與英人發生衝突，即頗有「民衆繼續向英租界進攻」之勢。事件發生時，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適在九江，據其回漢後報告潯案發生的經過情形說：

「前日至九江，適發生民衆與英人衝突之事。原因起於稅務司之妻帶行李上船，糾察隊阻止之，與海關衝突。一工人受重傷，海關亦有一人受傷。工人多人擁入英租界，英人預備開砲，陸戰隊登岸。謠傳將有俄人二十人來九江，且欲燒英租界。當羣衆憤激時，我（宋自稱）即出演說：漢案政府自有辦法，望民衆暫退。民衆乃退去。現提議電賀耀組師長飭總工會及其他民衆，反英運動應避免直接衝突。」（註四）

北京教育部下令查辦京師學務局局長劉濬清擅派北京師範等五校校長風潮。

京師學務局長劉濬清，於一月三日突以局令撤換北京師範學校校長朱希曾及另四所小學校長，並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武裝接收，引起各校教職員一致反對，請求教育部懲辦劉濬清。此一風潮發生之背景及教育部處理經過，上海申報曾披露於下：

「京師學務局長劉濬清，因保派教職員反對甚烈，不能到局辦事，中心非常憤恨，一月三日劉突發局令數道：（一）免去北京師範校長朱希曾職，改派趙壽璧接任。（二）第七小學校校長丁遇奎免職，另以楊錦彥繼任。（三）第二十一小學校校長耿星江免職，另以金壽延繼任。（四）第十九小學校校長齊敍免職，另以王顯易繼任。（五）第三十二小學校校長齊敦免職，另以張文接充。局令發出後，即令各新校長尅日到校就職。但接收時甚形困難，僅第三十二小學已接收。趙張二人當於四日下午各帶軍人二名，武裝就職。結果，被各該校舊校長及教職員學生，以其私帶軍人，擾亂學校，報告衞戍司令部，將趙等捕去懲辦。其金楊王三氏亦於五日早武裝就職。結果，亦均被各該校教職員學生驅逐，當以上各校新校長武裝就職時，雙方曾互相罵詈揮拳相擊，秩序均極紊亂。其中尤以北師爲甚。保派方面，對劉此舉，極爲憤慨。特於五日下午三時，在學務局召集開會，到會者二百餘人，關景山主席，議決三項：（一）議決派代表耿星江、武可題、陳靜齋、陳培仁等十人，訪任可澄。（二）劉濬清派人私帶軍人，擾亂各學校，決定推關景山、王長卿等攜帶呈文，赴各軍警機關請求懲辦。（三）金壽延私帶軍人擾亂第七小學校，已在內右一區起訴訟。至京派方面，劉濬清亦在西直門兒童圖書館臨時辦公處辦事，並與各科長決定數項：（一）對保派決定用嚴厲手段。（二）定期召集校長會議。（三）派員考查學校成績。風潮既已擴大，教部遂不能再事旁觀，五日下午四時，教部所派出之查辦員陳任中、羅普、陳寶泉、王家駒、陳祕翰等，遂亦在參事室開會，討論查辦手續。決定自六日起，切實進行。並爲息事寧人計，擬先將劉濬清調部任用，另以張福蔭繼任局長云。」（註五）

廣東省政府公布「暫行解決工商糾紛條例」，以解決工會衝突。（註六）

湖北開始徵收附加稅。

國民政府財政部前於一月一日通告：湖北省自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徵收暫時內地稅，亦即二五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加稅。普通品附徵百分之二·五，奢侈品附徵百分之五，漢口卽由江漢關附徵，其他各地，由常關或其附近徵收關卡附徵。（註七）

註一：「北伐戰史」，㈡，頁六一五——六一六。

註二：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一〇二。

註三：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一編，頁二九〇。

註四：同註二，頁一〇三。

註五：「教育雜誌」，卷十九，二期，教育界消息，頁六。

註六：「東方雜誌」，卷二四，五號，頁一一〇。

註七：「北伐戰史」，㈡，頁六一六。

六日　蔣總司令中正在南昌擬定肅清長江下游之作戰方略。

國民革命軍攻克南昌後，因贛閩業已底定，而孫傳芳部在浙江擊敗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軍，蔣總司令遂擬定肅清長江下游之作戰方略。以先攻略杭滬，擊破孫傳芳之主力，會師南京爲目的。以主力由贛東、閩北入浙，進攻杭滬，並各以一部分由長江南北，進取皖南及皖西。對京、漢線方面，另以一部由鄂東進入豫南，以牽制河南及皖北方面，策應長江下游主力之作戰，並電西北軍由隴海路進出洛陽、鄭州，與豫南部隊呼應，相機擊破吳佩孚之主力，以利爾後之作戰。並將國民革命軍全部兵力重加區分爲三支：東路軍，由何應欽任總指揮，白崇禧爲前敵總指揮；中央軍，由蔣總司令兼任總指揮，下分江右軍、江左軍兩路：江右軍總指揮程潛，江左軍總指揮李宗仁；西路軍，總指揮爲唐生智。其兵力配備情形如左：

東路軍　總指揮何應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一月六日

前敵總指揮白崇禧。

第一縱隊　指揮官周鳳岐。

第十九軍（陳　儀）。

第二十六軍（周鳳岐）。

第二縱隊　指揮官王　俊。

第一軍第一師（薛　岳）。

第二十二師（陳繼承）。

第三縱隊　指揮官白崇禧兼。

第二十一師（嚴　重）。

第二師（劉　峙）。

先遣隊（李明揚）。

第四縱隊　指揮官馮軼裴。

第一軍第三師（譚曙卿）。

第一軍第十四師（馮軼裴）。

第二十師第五十八團（王文翰）。

第五縱隊　指揮官賴世璜。

第十四軍（賴世璜）。

第六縱隊　指揮官曹萬順。

第十七軍（曹萬順）。

中央軍　總指揮蔣總司令兼。

江右軍　總指揮程　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縱隊　指揮官程　潛兼。
第六軍（程　潛）。
第二縱隊　指揮官魯滌平。
第二軍（魯滌平代）。
第三縱隊　指揮官賀耀組。
獨立第二師（賀耀組）。
江左軍　總指揮李宗仁。
第一縱隊　指揮官李宗仁兼。
第七軍（李宗仁）。
第二縱隊　指揮官王天培。
第十軍（王天培）。
第三縱隊　指揮官劉佐龍。
第十五軍（劉佐龍）。
西路軍　總指揮唐生智。
第一縱隊　指揮官唐生智兼。
第八軍（唐生智）。
鄂軍第一師（夏斗寅）。
第二縱隊　指揮官張發奎。
第四軍（張發奎）。
第三縱隊　指揮官陳銘樞。
第十一軍（陳銘樞）。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一月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一月六日

第四縱隊　指揮官彭漢章。

第九軍（彭漢章）。

總預備隊　總指揮朱培德。

第三軍（朱培德）

同日，蔣總司令決定作戰部署：

一、東路軍主力由錢塘江左岸地區，向杭州及餘杭之敵進攻，特別注意皖南方面之敵；一部由處州、溫州方面先肅清周蔭人殘敵，爾後由錢塘江右岸地區會攻杭州。

二、中央軍之江右軍向皖南方面之敵威脅，策應東路軍之作戰。

三、中央軍之江左軍，積極牽制安慶方面之敵，並連絡皖北行將附義之部隊，相機進取壽州、合肥，使敵不敢渡江南下增援。

四、西路軍一部由武勝關入豫南，與各友軍連絡，牽制河南之敵；主力控制於京漢線南段，策應各方之作戰。附帶希望能以一部挺進豫東南，威脅皖北壽州方面之敵軍，並特別注意對鄂西殘部。

五、總預備隊主力在南昌，一部在九江，策應全局作戰。（註一）

蔣總司令中正復於是日在南昌行營對湖北部隊下達如左之命令：

一、綜合各方情報，直魯軍現陸續南下，大部在浦口集中，一部已到安慶，與孫傳芳、陳調元等殘部會合，有向我進攻之企圖。

二、我軍爲肅清長江下游，準備第二次北伐起見，在西北各部應照左列集中地點，屆期迅速集中。

1.第十軍應於本（一）月二十五日以前在黃梅、武穴、廣濟一帶集中完畢。

2.第九軍應於第十軍開拔完竣後，繼續開拔，於本月三十日以前在武昌附近集中完畢。

3.左翼軍除第九、第十兩軍外，其餘各部隊着暫在公安、澧州一帶集中完畢待命。

4.第七軍應於本月十五日以前在鄂州、黃州、漢口等處集中完畢；但應先開一部到武穴、廣濟、黃梅佈防，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軍到該處接防時，再行移駐指定地點。

5.第四軍、第十一軍暫在武昌附近集中待命。

6.第十五軍暫在漢口附近，於本月二十日以前集中完畢，歸江左軍總指揮李宗仁指揮。

7.鄂西善後事宜，着唐總指揮生智負責，迅速辦理完竣後，現駐該處之第八軍部隊卽在京漢路南段集中，酌留一部在宜昌鎭懾。

三、作戰計劃另行給發。

四、予在南昌行營。（註二）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訪漢口英領事，聲明民衆運動為反對英水兵暴行而起，對英僑絕無仇視，並擔任保護責任。漢口英租界秩序漸告恢復。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訪漢口英領事，聲明民衆運動爲反對英水兵暴行而起，對英僑絕無仇視，並願竭力擔任保全其生命財產。又因外僑多避赴上海，故陳友仁約重要英人晤面，告以力保外僑，勿因英界事誤聽謠言而驚擾。漢口租界始恢復秩序。（註三）

國民革命軍進駐九江英租界維持秩序。

潯案事件發生後，民情忿怒，激起反英高潮，形勢緊張。英領事及官員無法維持秩序，相率走避。將租界交與中國憲兵，警權亦暫交出，英僑多移居艦中。地方秩序混亂，中國軍隊及糾察隊進入租界，擔任維持治安之責，造成日後收回漢潯租地之事實。（註四）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一月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駐北京比使華洛思與顧維鈞交換改訂「中比商約」之意見，此為比約失效後，中比兩方第一次之接洽。

中比條約及附屬稅則通商章程皆訂於同治四年，為我國不平等條約之一。至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為十年期滿，北京外交部依約於期滿前六月，照會比公使，聲明本屆期滿該約即失效力，願另訂平等新約。比使覆稱，中比條約四十六條，僅比國政府有提議修約之權，須俟關稅會議與法權調查結束後才能從事考慮。北京政府不能同意，僅允於舊約期滿前，如新約尚未成立，可訂一與舊約大致相同之臨時辦法，以六個月為期，如到期而新約未成立，則雙方對於臨時辦法，得自由重加考量。比政府雖承認舊約到期失效，而對於六個月期滿後，主張得再四延長，即欲使新約永不成立，而使與舊約相同之臨時辦法，得永久施行耳。中國復讓步，請於六個月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延長之，如不蒙承諾，則中國不能不本於主權之發動，正式宣告廢約云。比國遂主張提出於海牙國際法庭解決，北京政府不承認，遂根據情勢變遷，條約可以廢止之原則，宣布中比條約，於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期滿，中止其效力。比國政府以中國不得單獨廢約之理由，控北京政府於海牙國際法庭，蓋恃英政府之援助也。北京政府，本頹憊無能，遂無所措手，不得已提出於國際聯盟會，請其解決。此民國十五年十一月間事也。及革命軍占領鄂贛，收回國權之運動，非常強硬，漢口九江之英國租界，被國民政府武力收回，英國不敢反抗。比國政府，乃望風轉舵，民國十六年一月，比公使華洛思自動訪問北京外交總長顧維鈞，聲明比國皇家政府，願以平等及相互尊重領土主權為基礎，訂結新約，並即行中止海牙國際法庭之訴訟等語。顧維鈞欣然承諾。（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北伐戰史」㈢，頁六〇六——六一二。

註二：「革命文獻」，第十四輯，頁五四五——五四六。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四，五號，頁一一〇。

註四：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五三六。

註五：洪鈞培：「國民政府外交史」，頁六二八——六二九。

七　日　南昌軍務善後會議閉幕，蔣總司令致詞勗勉，要求國民革命軍注重條理、系統與統計；並精研主義，改進編制，紀律與精神。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召集之軍務善後會議，於一月一日在南昌開幕後，歷時七日，於通過有關編制及作戰計劃等要案後，於是日圓滿閉幕。蔣總司令親自主持閉幕典禮，並致詞勗勉出席人員。蔣總司令認爲此次會議之意義與精神，乃在對國民革命軍重新整理，並改正以往錯誤。整理軍務要點，則在講求條理、系統與統計；其成功的條件，則爲研究主義，並增進編制，砥礪紀律與精神，茲將蔣總司令講詞全文錄後：

「這次軍務善後會議已到閉幕的日子了，因爲時間匆促，不能詳細討論，所有各種法規，還要經過整理委員會整理之後，才能公佈，但我相信這次會議已獲得很好的結果，現在舉行閉幕典禮，我有幾句話貢獻於各位同志。

大凡革命時代，尤其是在軍事倥傯的時期，無論軍事、政治、經濟，都不能得到充裕的時間來作有條理、有系統、有統計的整理，這是革命過程中，所不能免的現象。現在我們正在革命緊急的期間，竟能集合各高級官長，開這個重要會議，討論各種法規，這是我們很安慰、很快樂的。會議閉幕以後，希望各位對於本會的意義和精神，要始終牢記保守着！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一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這次會議的意義和精神，就是要使我們國民革命軍重新整理，改正從前一切的錯誤。完成總理遺交給我們的責任。整理的要點，就是要各軍有系統，有統計，現在我們中國的大缺點，就是一切事情都雜亂無章，病根全在做事沒有系統，沒有統計。比方想整理軍隊，就先要曉得各軍的現狀，不單人員馬匹鎗炮子彈等數目要明白，就是士兵的生活衞生教育，都要徹底明瞭。所以軍隊裏面，無論如何，要有一個詳細的調查，精密的報告，然後可以根據報告，定出一個整理的計劃。現在我們的軍隊，雖然也有統計，但這種統計是不甚精確的。外國人常說我們「中國人沒有統計能力」，這是我們不能完全否認的，所以我們對於統計學，要加以研究，不要讓外國人獨擅其長。以後各軍長督催師長，師長督催團長，團長督催營長，營長督催連長，從速精確造報。現在因爲沒有正確的統計，領餉無一定規則，往往把經常費移作臨時費用，用了又不立卽報告，這是很不好的。要知道下級機關，天天應有報告到上級機關，現在都沒有遵行；所以對於補充檢閱，都無從辦理。這些事情要是不改正，國民革命軍一定沒有好的結果。我們是眞正的革命軍人，要想完成國民革命的責任，便要注意精確的統計；這是這次會議最重要的一點。

我們要求革命成功，沒有第二個方法，就是無論什麼事情，都要有整個的計畫，我們革命的軍隊或黨員，要是沒有整個的計畫，一定不能得到很好的成效；尤其是對於軍餉、軍械和士卒的補充，更爲重要。否則各軍自行補充，無論補充的怎樣充足，總不能整齊畫一，這種軍隊一定要被敵人打破的。要知道我們國民革命軍成功，是全體的成功；失敗，是全體的失敗；沒有這個成功，那個失敗的；若是單求一部分的餉多械足，補充完備，結果也是一樣的失敗。回想十五年來，革命所以不能成功，人民所以痛苦流離，就是軍人各顧各的軍隊，隨便招募兵卒，到處截留款項，以致財政不能統一，不能照政府的方案去做；這種軍隊，無論如何，終要失敗。所以我們要改正現在發現的缺點，任何事件都集中政府，由政府的力量去支配，我們軍人一點不要干涉。革命事情，完全是公開的，用不着我們去干涉；並且我們自己萬不可有一點祇圖私利的心事，不然，就種下了失敗的因果。希望我們革命軍的同志們，努力改正過去的毛病，成功一個眞正爲國爲民的軍隊，完成我們革命的責任。

我從前在廣東向同志們講話，常說我們革命軍的成功，就是主義，主義之外，還有三個要素：一個是「編制」，一個是「紀律」，一個是「精神」。我們的編制好，可以打破編制壞的敵人；我們的軍隊有紀律，可以打破無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律的敵人；我們的軍隊精神充足，可以打破沒有精神的敵人。

現在先說編制問題。我們的敵人奉魯軍怎樣呢？他們雖然也改了新編制，但完全是亂七八糟沒有研究的，只是抄襲外國的老文章，不管用在中國適宜不適宜；而且有了編制也不一定實行。他們這種沒有研究的胡亂編制的軍隊，來和我們作戰，一定不會勝利的。我們一尊炮，可當敵人十尊，一支鎗，可以當敵人十支，這次在江西作戰，敵人的鎗炮子彈，何止多我們十倍百倍，然而終被我們打破了，這就是編制不好的緣故。

其次講到紀律問題。這更是我們比敵人超出的地方，敵人可以說是全無紀律的，不單是騷擾人民，自己軍隊中也是一樣。兵士對於下級官長，下級官長對於中級官長，中級官長對於上級官長，都不講紀律，只圖私利，所到的地方，任意奸淫擄掠，做官長的不但不去制止，反要比士兵搶奪得厲害，於是上行下效，無所不爲，怎能使這軍隊不敗亡消滅！我希望到會的各高級官長，格外勉勵，遵守黨紀、軍紀、切實從自身做起；若是自身不能遵守紀律，祇管叫士兵嚴守，這是做不到的！

再次講到精神方面，尤其是我們的特點。精神是形而上的，不容易觀察出來，但我們的精神，具體的表現在軍事政治工作裏面，這是敵人萬萬學不到的。所以敵人的軍隊，人數雖多，好像一盤散沙，我們人數雖少，却是團結一致，所向必克。諸位要曉得我們國民革命軍，除了編制、紀律、精神，三個要素及主義之外，沒有其他特長；至於武器的精良，財力的充裕，訓練的周到，我們皆不及敵人。以後各位對於主義及三個要素，要發揚光大，力求進步。現在我可以說，我們軍隊經過戰爭之後，這三個要素已不如從前了；現在不能不再接再厲，永久的保持着以前的名譽和勝利。

剛才所講的話，歸納起來：就是我們國民革命軍，要有條理、有系統、有統計；革命軍的成功，要研究主義，增進編制紀律精神這三個要素。各位從過去的經驗裏面，得了很多的教訓，其餘要緊的地方，一定都知道的，不必要我再講了。」（註一）

中央政治會議在南昌集會，決議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暫駐南昌；遷移問題，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一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留待三月間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討論。

中央政治會議是日在南昌開第七次臨時會議，對於徐謙等六日之電進行討論。對於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地點問題，仍暫定南昌；遷移問題，則留待三月間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再行討論。對於在武漢組織政治分會問題，決議派宋慶齡、徐謙、宋子文、孫科、陳友仁、蔣作賓、陳銘樞、唐生智、鄧演達、王法勤、李宗仁、劉驥、董用威等十三人爲政治委員，組織之。但武漢諸人，別有所圖，對成立政治會議分會問題不表同意，仍堅持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從速遷鄂，徐謙、陳友仁、宋慶齡的態度尤爲激烈。（註二）

外交部部長陳友仁對各領事及外僑發表聲明。

是日武昌有十萬人之反英集會。國民政府代理外交部部長陳友仁，則在漢口召集各領事及外僑，宣佈接管英租界情形，並聲明保護外人安全。蓋國民黨聯席會議議決：(一)改組英界管理會，由外交、交通、財政三部組織；(二)勸各界避免民衆對英之直接衝突，由外交部負責交涉；(三)通電所轄各省，保護英人生命財產。漢口日、法領事向陳友仁詢問，是否將收回日、法租界行政權，陳答須無條件收回。（註三）

武漢臨時聯席會議決議：「在中央未決定政府地點時期，武漢政局有維持之必要」。

是日，鮑羅廷、徐謙等操縱下之武漢臨時聯席會議開第十一次會議，借外交、軍事、財政之理由，反對南昌方面之決定，對政府及中央黨部地點問題作成決議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㈠關於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地點問題，應先發一電報，說明黨部與政府地點，由在粵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遷鄂，先推一部分委員來鄂準備；牯嶺談話，亦認此舉爲必要。初到鄂時，時局頗感困難，但因人民對政府之信用，時局日趨穩定，外交、軍事、財政均有希望。最近佔領英租界之舉，內順民心，外崇威信，尤須堅持到底。聯席會議對於（政府）地點問題，議決應俟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決定；在未決定時期，武漢政局有維持之必要。㈡發電後二三日，如南昌同志尚未了解，再派一二同志前往解釋。」

如徐謙、陳友仁等曾先於一月六日致電南昌中央，謂「來贛須遲一二星期」；並提議「組織中央政治分會於武漢，以現在湖北可來之中央及政府委員組織之。」南昌中央遂根據他們的提議，決定以宋慶齡、徐謙、宋子文等十三人組織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註四）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與周蔭人殘部在浙江縉雲發生激戰。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第廿六軍第一師之第一團，於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下旬，奉命由金華向處州方面前進，遲滯周蔭人殘敵之行動。十六年一月二日，到達永康時，得悉當面之敵已有約一旅，進抵縉雲城，其先頭部隊已到黃碧街。該團決心驅逐該敵，乃於三日向縉雲推進，當日先頭到達前倉市附近，五日查悉該敵號稱一旅，其實僅有五、六百人，知革命軍前進，甚形慌張。六日，黃碧街附近之敵已向縉雲退去。革命軍決於七日向縉雲攻擊，是（六日）晚進抵縉雲北郊，驅逐敵警戒部隊，搜索敵情，七日拂曉即展開攻擊。初期頗得手，午前八時四十分，革命軍已攻佔城北一帶高地，及三皇街等據點，迨至十時三十分，敵以約兩團之衆，再行反撲，一時戰況轉趨激烈，雙方傷亡均慘重。終因山勢險阻，連絡困難，且革命軍兵力薄弱，致陷於苦戰，不得已遂於午前十一時決心仍撤至永康邊界，拒敵進犯。（註五）

張作霖通電維持北京顧維鈞內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安國軍總司令張作霖爲應付時局，於本月初電召其副司令孫傳芳、張宗昌，總參謀楊宇霆等前往北京會商。並於本日發表通電，聲稱繼續維持顧維鈞內閣，並勸顧維鈞卽行補充閣員，通籌政費，以資維持。同日，張宗昌自北京致電直魯軍前敵總司令褚玉璞等，飭火速準備戰具，計劃於日內沿江西上，反攻贛鄂。（註六）

註一：「蔣總統思想言論集」，頁一五——一八。

註二：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五三六。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四，五號，頁一一〇。

註四：聯席會十一次記錄。

註五：「北伐戰史」，㈡，頁六一七。

註六：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第一冊，頁三四七。

八　日　國民革命軍第十九軍以主力經寧波奉化向寧海前進，並一部向嵊縣、新昌及天台進擊。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第二十六軍於六日午後，向嚴州撤退時，同時得悉周蔭人殘部萬餘人，已自溫州、處州分途北進，有佔領寧波、紹興與孫傳芳主力連合之企圖。第十九軍基於當時情況：富陽方面友軍已撤退，我軍斷難孤立守錢江，今周蔭人部既向我進迫，我已處於腹背受敵之態勢，以先發制人計，決卽各個擊破周蔭人，以領有浙東，俾與浙西友軍形成犄角，並掩護由閩入浙友軍，在浙東方面安全登陸。遂於一月八日，以主力經寧波、奉化向寧海，一部經嵊縣、新昌向天台，分途前進；另以工兵營、輜重營，在百官鎭附近，拒止由杭州過江之敵，以掩護我軍背後安全。並電請何總指揮迅速由閩派隊入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收夾擊之效。（註一）

漢口英租界成立臨時管理委員會，以陳友仁為委員長。駐北京英使派員至漢口視察。

漢口、九江英租界問題發生後，國民政府即令外交部長陳友仁勸導漢口外商復業，勸止羣衆反英、反教運動。並於是日成立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外交部長陳友仁爲委員長，交通部長孫科、財政部長宋子文爲委員，原駐英工部局之黨代表撤回，軍隊及糾察隊均撤出租界，由武裝中國警察維持秩序，租界上所貼排斥英人的文字亦被洗清，北京英使館派委員二人赴漢口實地視察，九江方面則由賀耀組軍入租界鎮壓。兩地均安靜無事。

駐漢口日、法領事曾詢問陳友仁，是否將收回日、法租界行政權，陳答以須無條件收回。（註二）

上海租界當局下令封閉「上海特別市市民大會」；孫傳芳下令通緝「蘇浙皖三省聯合會」主要份子；神州日報亦被迫停刊。

上海租界當局應上海防守司部之請求，於是日下令封閉設於法租界之「上海特別市市民大會」，孫傳芳亦下令通緝在滬蘇、浙、皖三省人士組織之「蘇浙皖三省聯合會」份子。神州日報亦因傾向革命，遭孫傳芳之忌，被迫停刊。此報本爲革命黨人于右任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四月創辦，迄今已有二十年歷史。（註三）

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議決：「解決鐵路工人與機器工人衝突案」，令雙方不得再鬥毆，所擄人交政府辦理。（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北伐戰史」，(二)，頁六一八。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四，五號，頁一一〇。
註三：「中國國民黨八十年大事年表」，頁二〇一。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四，五號，頁一一〇。

九日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軍參加縉雲戰役部隊，退守石塘宿營。

八日晚，縉雲前線國民革命軍步哨線因前方燈火不絕地向我佯動，顯係敵軍另有企圖，決心向永康退却。九日上午抵永康，接到第四區警備隊來電，因兵力薄弱，業已放棄武裝，指揮官遂命第一營與第三營退却。九日下午抵石塘宿營。當時孫傳芳所部孟昭月軍隊已占有蘭谿，段承澤部則入紹興。（註一）

孫傳芳、徐鼎康電令上海、蘇州、鎮江各海關，即日增收二·五及五釐附加稅。

是日，孫傳芳、徐鼎康電令上海蘇州鎮江各海關，即日增收二·五及五釐附加稅，並以舉辦附稅理由電告該三地交涉員，其理由爲：（一）華會條約訂明附稅由關稅特別會議決定，今該會停頓，實爲自行放棄權利；（二）南方各省早經實行徵收，就海關統一徵收辦法而言，自應一律徵收；（三）敵方各省海關早經帶徵附稅，轄境內各海關亦應同等待遇，用符中立精神。孫、徐電文如下：

「年來國民感於通商平等之原則，欲謀關稅之革新久矣，十一年春，華盛頓會議，中國代表，要求關稅自主，其結果僅定進口普通品增收二五附稅，奢侈品最高得再增收二五之率。去年冬，關稅特別會議經分股委員通過，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關稅定率條約，解除昔時條約上之縛束，是關稅自主，尚有待於將來，而增收附稅，應先施於今日。綜其理由，約有三端：首就華會條約而言，原約第三條於普通品明定二五附稅外，奢侈品之分等及附

稅之實行時期及條約載明由特別會議決定，今春特別會議停頓以還，我國屢催續議，迄未照行，各國實爲自行放棄之權利，故附稅辦法，既經明定，自應履行。此其一。次就海關制度而言，我國海關制度，向採劃一徵收辦法，卽兩國各關，同用一種之稅則是也。今南方各省，早經實行，二五附稅，本總司令轄境以內，自應一律照約增收附稅，以免損失。此其二。末就中立性質而言，我國海關，夙以中立性質見稱，無論對於何方，確守中立之義務，現在敵方海關，各該省早經帶徵附稅，本總司令於轄境內，繼續增收附稅，海關亦應同等待遇，用符中立之精神。此其三。以上三端，係舉辦附稅之理由，況前月英代辦提議無條件逕歸各省自行徵收二五附稅，用意亦正相同。除令江海蘇州鎭江金陵各關，卽日增收附稅外，合行電仰該交涉員轉咨各國領事查照。孫傳芳、徐鼎康。佳印。」（註二）

北京政府教育部次長胡汝麟辭職，遺缺由該部參事秦汾暫代。

是日，北京政府教育部發布第一九七號部令如下：

「本部次長胡汝麟現在辭職中，所有次長職務，應派本部參事秦汾暫行兼代。此令。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育總長任可澄。」（註三）

北京外交部訓令上海交涉員許沅，着從速進行收回法租界會審公廨交涉。（註四）

註一：「革命文獻」，第十四輯，頁四六六。

註二：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上海「新聞報」。

註三：「政府公報」，第三八五一號，民國十六年一月九日。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四，五號，頁一一〇。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一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　日　國民革命軍第十九軍先頭部隊進抵孔溪坑；第二十六軍一部撤抵金華。

國民革命軍第十九軍為迎擊北敵周蔭人部，以策應第二十六軍作戰起見，決以大部經寧波、奉化轉進於寧海方面，並以一部經嵊縣、新昌轉進於天台方面迎擊周軍。以上處置於本月八日用合同命令發表，並報告蔣總司令及東路軍總指揮何應欽，何總指揮覆電贊同。該軍第一第四第二三支隊均於是日到達奉化附近，其第一支隊先頭部隊且已進抵孔溪坑附近。第二十六軍之第一師第一團，則因作戰失利，奉令向龍游撤退，於本日正午十二時到達金華。（註一）

馮玉祥以國民聯軍總司令名義，電委于右任為該軍駐陝總司令。

馮玉祥所部於十五年九月十七日在綏遠五原誓師，率全軍加入國民黨，開始進軍陝西時，于右任曾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身分為黨代表，對馮部援旗及監誓。馮對于表面尊敬，實懷疑忌。及于氏入陝，號召原國民二、三軍部隊，進擊圍困西安之敵。陝中軍人頗欲恢復國民二軍之建制，推于領導，馮懼陝軍之擴充，乃以統一指揮作戰為理由，以國民聯軍總司令名義委任于右任為國民聯軍駐陝總司令，鄧寶珊為副司令。于雖深知馮意，仍宣告就職，設臨時總司令部於三原。不久，武漢國民政府任于為陝西省政府主席。（註二）

駐華各國公使分電回國請示有關租界事宜，英、美、日等國大增駐華海軍。

是日，北京公使團討論漢口、九江英租界問題，各使因關係各國對華政策，均未發表意見，決分電各本國政府請示。數日來，漢口、九江租界已漸恢復寧靜，交通秩序也已良好，惟英美日等國大增駐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海軍，英駐威海衞第二艦隊兵艦魚雷二十七艘，均調至上海，並溯長江上駛。（註三）

上海民國日報被迫停刊。

上海民國日報爲中國國民黨之黨報，創刊於民國四年，葉楚傖爲總編輯，爲民黨在滬惟一之喉舌，民國十五年以後，持反共立場。及國民革命軍進抵皖、浙，該報宣傳革命益力，乃爲上海當局所忌恨，被迫於是日停刊。（註四）

註一：「革命文獻」，十四輯，頁四六七——四六九。

註二：劉鳳翰：「于右任年譜」，頁一一四。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四，五號，頁一一〇。

註四：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第一册，頁三四八。

十一日　蔣總司令中正自南昌抵達武昌，冀與武漢方面就政府地點與軍政方針問題獲致協議，以消弭武漢、南昌間之歧見。

自鮑羅廷、徐謙等人把持武漢之「臨時聯席會議」，蔑視南昌中央政治會之決議，釀成對立形勢後，雙方函電往返，頗多誤會。蔣總司令中正爲對武漢諸人解釋國民政府及中央黨部必須留贛之原因，並勸請在漢各委員同來南昌，乃決定前往武漢一行。本日，蔣總司令抵達武昌，即與鮑羅廷等就政府地點問題及黨政方針問題進行洽商，不意鮑羅廷在歡宴蔣總司令的筵席中，即警告蔣總司令不得有壓迫農工及共產黨的行動，鮑羅廷即席演講，謂：「吳佩孚壓迫農工，他的結果你們已經看見了，以後若有人想以吳佩孚的手段對付共產黨，那是萬萬不行的！」其言外之意顯係威脅蔣先生。蔣總司令追述當時談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情形：

「我在正月到武漢去的第一天晚上，在宴會當中，我講完了話，鮑羅廷是在最後講話，他居然公開的在宴會中間，批評本黨不好，最要緊的一點，就說我們革命裏面有摧毀農工的行爲，而且對於本黨領袖批謫中傷詆毀污蔑得無微不至！最後警告我說：『蔣介石同志，我們三年以來，共事在患難之中，所做的事情應該曉得，如果有壓迫農工反對CP的這種事情，我們無論如何，要想法子來打倒的！』各位！他對於本黨，雖然沒有指明那一個，但詆毀、恐嚇，是很顯明的事實。當時因爲他是最後演講，他講完之後，我本想當場起來質問他，不料主席徐謙宣布散會了，所以當時沒有當場反詰他。到了第二天我就問他：『你所說的話完全沒有根據，你講出來，那一個軍人是壓迫農工？那一個領袖是摧殘黨權？』當時我問他的時候，是顧孟餘做翻譯的，他竟答不出來。我說：『你不能說這種沒有根據的話，你是一個蘇俄的代表，你就不能這樣破壞本黨；並且你們蘇俄不比前三年的蘇俄，現在的蘇俄各國看起來是個強國，並且還有人在世界上說你蘇俄是一個赤色的帝國主義者，你如果這樣跋扈橫行的時候，如昨晚在宴會中間所講的話，我可以說，凡眞正的國民黨黨員，乃至於中國的人民，沒有一個不痛恨你的；你欺騙中國國民黨就是壓迫我們中國人民，這樣並不是我們放棄總理的聯俄政策，完全是你來破壞阻撓我們總理聯俄政策，就是你來破壞蘇俄以平等待我民族的精神！」（註一）

鮑羅廷並集合武漢方面「各人的意見」寫成一封信，當面交與蔣總司令，堅持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從速遷到武漢去。鮑並發動武漢各界代表在漢口普海春歡宴蔣總司令的宴會上，提出同樣的主張，企圖以「民意」力量來壓迫蔣總司令接受他的主張。但蔣總司令堅持：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地點，須俟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解決；至中央政治會議仍應在南昌開會，不能即時到武漢來。鮑無話可說，表示同意蔣總司令的意見。（註二）鮑亦供稱：

「此次蔣同志同幾位同志到武漢來視察我們的主張究竟對不對。蔣同志到武漢後，我同蔣同志私人談話，把我個人和各人的主張提出來，由顧孟餘同志翻譯，作數小時的談話，並且提出個人的意見，寫了一封長信，由我與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科）同志交給蔣同志。蔣同志以爲所提的理由很對。談話的結果，蔣同志要暫留武漢一星期，一星期後到南昌，開中央政治會議，討論將黨部、政府遷至武漢。當時我的意見：現在時局嚴重，爲節省時間起見，中央政治會議可否在武漢開會，請南昌同志到武漢來。蔣同志提出幾種理由，以爲應在南昌開會，所費亦不過兩三天。當時我亦贊同，以爲在南昌開會，亦無不可。」（註三）

鮑之唯一企圖，卽不使留在武漢的人員去南昌，欲分化中國。在十一日武昌總司令部歡宴蔣總司令席上，當著應邀參加宴會的人員，包括文官薦任職以上，武官上校以上軍政幹部，鮑羅廷最後演說時，還氣焰囂張的說到：

「今日能够得到武漢，今日能够在這個地方宴會，是誰的力量呢？並不是因爲革命軍會打仗，所以能到這裏的；乃是因爲孫中山先生定下了三大政策，依着這三大政策做去，所以革命的勢力才會到這裏的。什麼是中山先生的三大政策呢？第一是聯俄政策，第二是聯共政策，第三是農工政策。——以後如果什麼事都還罪到CP，欺壓CP，妨礙農民工人的發展，那，我可不答應的。」（註四）

這些說詞，無異想否認國民革命軍的汗馬功勞，曲解孫中山先生的見解，以作爲他分化中國的武器，足見其用心之奸狡及其禍國愚民陰謀之險毒。

江西「人民審判委員會」將贛戰被俘之孫傳芳部下高級軍官張鳳岐等，判處死刑。

十五年十一月在南昌劇戰中被俘之孫部贛軍將領唐福山、岳思寅、張鳳岐、白家駿、侯全本、蔣鎭臣、楊賡和、李彥清、王良田等人，經江西「人民審判委員會」開庭判決處死刑。因孫傳芳擅殺革命軍代表金佛莊，而贛軍又殘殺無辜的工人學生，引起贛民之不滿，加以久受贛軍蹂躪，遂乘蔣總司令赴武漢時，由軍隊、民衆、黨部合組召開特別法庭，審其擾民罪狀，而執以死刑。此乃民國以來，戰爭結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槍殺上級最多的一次。其中楊賡和乃楊化昭之舊部，素以饒勇善戰見稱，至贛未久，其死乃頗令人憐其才而惜之。（註五）

外艦多艘駛向中國，欲以武力威嚇，解決租界問題。

北京英使館所派調查漢口事件之參贊阿馬利，書記達曼行抵漢口，兵艦多艘亦開到。英亞洲艦隊總司令泰偉德抵上海，用無線電與駐各處英艦接洽。美亞洲艦隊總司令維廉在馬尼拉奉到美政府命令，率全部連駐火奴魯魯蘇彝士各艦在內，以十二小時航行趕赴上海。上海租界當局亦開始緊急處置，布告在租界內禁止集會遊行及宣傳，並施行大檢查，拘捕百餘人，更在華租交界處架設鐵網障礙物，並聲言將盡其可用之方法防護上海租界。

其中英艦兩艘由長江開足馬力上駛，浪高丈餘，擊沉在武穴停泊之貨船多艘，溺斃數名華人。本案旋由廣濟縣長向湖北省政府報告，請求緊急交涉並要求撫恤。（註六）

湖南省黨部、省教職員聯合會等百二十餘團體，聯合組織反文化侵略大同盟，專門進行反對教會學校事項。（註七）

本日，上海新聞報記其事曰：

湖南各界對於反文化侵略，進行甚力。湖南省黨部、省教職員聯合會、省學生聯合會、總工會、農民協會、商民協會等百二十餘團體，聯合組織反文化侵略大同盟，專門進行反對教會學校事。各縣則成立分會，依照總會所定辦法，一致運動。是以各教會學校均多發生交涉，釀起罷課問題。如岳州湖濱大學學生，請求廢除禮拜改良課本等事，該校長（美國人）堅持不允，以致罷課。多方交涉，無法解決；並聲言查辦，將各學生驅逐出校，諸生等未能抵抗，只得來省，向各方面請願，要求政府沒收校產，改爲官辦。在未解決以前，對於該校退學同學，須特別設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救濟，以免荒廢學業。詎此項交涉正在積極進行之時，而設在長沙嶽麓山之弘道學校學生，亦因要求廢除聖經改良待遇等事，被該校長勒令出校，不准逗留。惟各學生多係由外縣各教會送來，均皆貧寒無依，所有伙食等費，向係校中發給。今被迫出校，無所依歸，乃一面向各界募集捐款，維持火食；一面請求各團體，一致主張，向政府交涉，沒收校款。此外各學校發生風潮者，此起彼落，糾紛不已。如長沙雅禮大學，雅禮中學，全體學生，請求改良校務等事，該校長置之不理，遂至罷課。全省各校學生一致援助，並舉行大示威運動，提出條件，限於三日內圓滿答復，否則另有相當對付。該校長解維廉（美人）乃牌示提前放假，宣告停課，並辦理結束，預備停辦。一面自行離湘，以免糾紛。其湘雅醫校、雅各中學、成智中學、福湘女校等校校長，皆因發生風潮，未能解決，先後離湘。其他各教會學校，亦時有衝突，不易辦理。湖南全省基督教教育會，祕密召集代表大會，一致議決，下期完全停辦，以取消極抵抗。故各該學校紛紛清結帳項，從事收束。湖南反文化侵略大同盟聞訊，當即召集會議，謀商救濟辦法，一致決定（一）對於已發生風潮而未解決之各教會學校，均請政府派人設法從速解決。（二）呈文教育廳，通令各教會學校，不得無故停辦及提前放假；並請從速頒布教會學校立案條例，設法安置退學學生。（三）弘道學校驅逐學生，呈請教廳，勒令停辦，並沒收其校產，安置退學學生。（四）以上各事如未能辦理，即再謀第二步辦法。又湖南全省學生聯合會亦召集代表大會議決：（一）對湖濱大學驅逐學生事，除由本會致函警告該校當局外，並呈請政府令該校當局歡迎學生回校，且須立案，否則將其解散，並驅洋人出境。至現在各同學伙食費，由本會募捐援助。（二）呈請教育廳勒令各校開學，否則實行沒收公辦。（三）發宣言警告各教會學校當局。（四）呈請教育廳設法安插不能開學各校學生。（註八）

駐俄代辦鄭延禧電北京外交部，稱：土耳其方面提議，在中土條約未簽訂以前，彼此先互派大使。（註九）

註一：蔣總司令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八日慶祝國府奠都南京歡宴席上講詞。

註二：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五三六——五三八。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一月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三：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武漢聯席會議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註四：同註二。

註五：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上册，頁二七九。

註六：「東方雜誌」，卷二四，五號，頁一一一。

註七：「教育雜誌」，十九卷二期，教育界消息，頁二。

註八：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上海「新聞報」。

註九：「東方雜誌」，卷二四，五號，頁一一一。

十二日　北京政府內閣改組：顧維鈞以外交總長兼署國務總理，胡惟德為內務總長，湯爾和為財政總長，張景惠為陸軍總長，杜錫珪為海軍總長，羅文幹為司法總長，任可澄為教育總長，楊文愷為農商總長，潘復為交通總長。

是日，北京政府國務院以攝行大總統職權名義，發布改組內閣命令，准去年五月之顏惠慶內閣閣員及以後之杜錫珪、顧維鈞兩代閣員辭職。此時北京內閣，實已爲張作霖之工具。張作霖於內閣總理人選，初屬意於梁士詒，惟梁以吳佩孚之反對，表示不願組閣。據「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記載：

「先是張作霖在奉時，以大局艱危，南北異趣，政爭將無已時也，念非得譽望隆重者，出而組織內閣，調和南北，不能息爭靖亂，向固傾倒于先生者甚至，故極力主張先生出而任此艱鉅，嘗屬葉公譽虎再三致意焉，先生因舉困難情形電復之云：

前者譽虎歸，述及在奉時公所告一節，旬日來經詳加考慮，並體察各方情形，改設內閣一層，以十年來歷史推之，未必能息糾紛，且恐轉滋枝節，不才當此，尤慮無以副公期望，蓋轉旋之用，利在超然。弟與公之關係人所共知，如果登臺，不但不能緩衝，且必徒爲射的。若終日忙于周旋應付，又何以措理大政？且近來人物所以徒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供犧牲而不收效果者，大抵因出處不愼之故，民十之役，亦卽前車，貽累我公，至今歉疚！竊謂公醫國之心雖切，然辨症用藥，正宜再三審愼，若事機未臻純熟，袖手且處旁觀，亦未嘗非制勝之道。弟非畏難苟安之輩，公所素悉，弟爲公計，屈伸進退，尙當從遠大着想，前向譽虎所談組閣一節，應請不必提議！敬希諒察！

至是張入京，遂不復堅請先生出山，維持顧維鈞之兼代，而改組閣員，仍用國務院攝行大總統命令發表。」（註一）

是日發表之內閣改組令計有五令，其原文如左：

一

外交總長施肇基，內務總長鄭謙，財政總長顧維鈞，陸軍總長張景惠，海軍總長杜錫珪，司法總長張國淦，教育總長王寵惠，農商總長楊文愷，交通總長張志潭，呈請辭職。施肇基、鄭謙、顧維鈞、張景惠、杜錫珪、張國淦、王寵惠、楊文愷、張志潭均著准免本職。此令。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二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署內務總長湯爾和，署財政總長潘復，署陸軍總長蔣雁行，署司法總長羅文幹，署教育總長任可澄呈請辭職。顧維鈞、湯爾和、潘復、蔣雁行、羅文幹、任何澄均著准免署職。此令。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三

特任顧維鈞爲外交總長，胡惟德爲內務總長，湯爾和爲財政總長，張景惠爲陸軍總長，杜錫珪爲海軍總長，羅文幹爲司法總長，任可澄爲教育總長，楊文愷爲農商總長，潘復爲交通總長。此令。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四

兼代國務總理顧維鈞呈請辭職，顧維鈞准免兼職。此令。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五

特任外交總長顧維鈞兼署國務總理。此令。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註二）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一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京政府顧維鈞內閣發佈關於「關稅會議」及二月一日起實行徵收二五附加稅之命令。

先是本月三日，內閣總理顧維鈞特召集臨時關會委員及閣員之聯席會議，關會重要份子如顏惠慶、顧維鈞、王寵惠、蔡廷幹、梁士詒，閣員羅文幹、湯爾和等均列席。梁士詒主張對二五附加稅案，立即實行，并主張由內閣用明令公布，當即通過。十一日，關會再開會，討論該案，議定徵收方法如下：

㈠對關會所承認之附加稅，僅賦課稅入品。

㈡該稅率定普通品爲二釐五，奢侈品爲五釐。

㈢實行日期由內閣決定。

㈣附加稅增收之用途，決照關會所定辦法辦理。卽（甲）裁釐；（乙）整理內外債；（丙）各省建設費；（丁）各機關經費等。

本日，由顧維鈞提出閣議，一致可決，旋卽發表各令如左：

㈠

「關稅爲國家歲入大宗，我國自清季以來，因條約關係對於進口貨物課以協定稅率，既違國際關稅自由之原則，且礙以政治經濟發展之進行，前經本諸國家主權及國民希望，於關稅特別會議中，由我國委員依據華盛頓會議時保留之原議，提議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國定關稅定率，當經各友邦代表好意贊同，並由政府先行制定關稅定率條例公布在案。現距實行之期不遠，所有應行籌備各事宜，著外交部財政部會同稅務處，詳加擬議，並由財政部迅將裁撤釐金進行方法妥爲籌議，分別呈候核奪施行。此令。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㈡

「民國十一年華盛頓會議締結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第三條，規定在裁撤釐金以前，對於應納關稅之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口貨物得徵收附加稅，應一律按值百抽二五，奢侈品得按值百抽五，海陸邊界同時施行，自應依據條約精神，先將前項進口附加稅，自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分別徵收，著財政部稅務處遵照辦理。至國定稅率未實行以前增收過渡稅辦法，應著外交部迅催續開關稅特別會議商洽進行。此令。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㈢

「海關進口貨物附加稅，業經令由財政部會同稅務處先行定期分別徵收，並著外交部迅催續開關稅特別會議，將前次提議增抽之過渡稅商洽進行。所有此項附加稅及將來增抽之過渡稅，自應分別指充籌備裁釐，整理內外債，建設事業緊要政費等項之用，著財政部會同主管各部署，妥籌分配並擬訂切實保管方法，呈候核定施行。此令。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註三）

上項明令宣布後，北京政府國務院，當晚卽通知各省查照辦理；同時另由外部派人赴關係各使館，口頭通知。據「上海時報」所刋徵收二五附加稅有關事項如下：

關於附稅收入：二五附稅實行徵收之收入數目，以全國概括計算，每年可得三千四百四十二萬八千餘元，除去南方一部分，不能由北京政府直接提取者外，僅餘二千四百餘萬。此中尤以上海江海關一處佔其半數。孫傳芳既於本年一月一日自動的宣布實行，則此半數款之一千二百餘萬，是否由政府支配？殊不可料。且二月一日以前之各海關入口貨，皆已徵收，尤非四月一日以後，不能實得其惠。

討論徵存方法：關於徵收二五附稅之地點，前有人主張在海關以外，另設機關徵收，嗣以事權不能一致，且恐列國反對，乃決定仍由海關徵收，至其保管地方，內國資本家早已爭持甚烈，現已下令實行，故進行猛力，惟有人因已徵得之二五附稅用途中有整理外債一項，遂主張由中國內國銀行及有債權關係之外國銀行，共組織一保管委員會，設在上海，專司其事。聞內國各銀行，已羣起反對，同時又有人主張交邊業銀行保管，但迄未確定，聞政府已訓令主管部署妥籌辦法。

至於分類問題：奢侈品類，原分甲乙丙丁戊己三種，其中甲乙爲一類，丙丁爲一類，戊己爲一類，但究竟何種爲甲乙類，何者爲丙丁類，及戊己類，關稅特別會議，迄未決定；且進口貨，多屬外貨，事實上須與外人協議之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始能決定，因此各主管部署，於自行討論實行辦法之餘，更不能不與外人商議，故已擬及早協商，以免臨時掣肘。

當時列國態度，日本輸入我國貨物，皆爲普通品，如值百抽二五，日本所受之損失，必較各國爲多，故日本方面，積極反對，且將以中日通商條約，尚未訂定爲口實，主張差別稅釐。英國爲提議實行二五附稅之當事者，故絕無異議。法國因有中比越南修約問題，亦願以此爲交換條件。美國入口貨，皆奢侈品，雖因二五附稅，不無影響，但該項奢侈品，尚可在市面增高價格，以稍資彌補，故亦取相對贊成態度。其他如意大利西班牙等，皆以領袖公使荷使歐登科之主張爲主張，政府事先已得歐使之全部同意，故各該國亦絕無問題。綜上以觀，反對者只有日本一國而已。（註四）

北京政府派梁士詒、王士珍、趙爾巽、王寵惠、王克敏、袁金鎧、韓德銘、陳漢第、湯爾和、莊蘊寬、羅文幹為海關附加稅保管委員會委員。

關會議決附加稅設保管委員會，委員十一人，財長、稅務督辦、審計院長三人外，另由總統名義，任命八員。正副會長，由十一委員互推，另設祕書長，下設分委員會，分建設事業，必要政費，及內外債與裁釐準備四個。將來稅務司將收入交委員會審定後，指存國庫，即以代表國庫之銀行爲存放。至用途之分配，亦須得附稅保管委員會核准。此項條例，明日可提閣議，議決後，即頒布。是日，北京政府國務院發布命令，派梁士詒、王士珍、趙爾巽、王寵惠、王克敏、袁金鎧、韓德銘、陳漢第、湯爾和、莊蘊寬、羅文幹等十一人爲海關附加稅保管委員會委員。（註五）

福建教育界發生風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是日，福建教育改造委員會議決全省中小教職員一律停職，由教育科派員分往各校接收，各校聯席會議反對。教育雜誌上載有：「閩省教職員全體停職後之反響」一文，述其情形如下：

「福建教育改造委員會議決全省中小教職員一律停職，聽候改組以後，已經政務委員會覆議通過，教育科正式發表，由科派員分往各校接收。現省立專門中小各校俱已接收完畢，由科派保管員駐校看守。教職員方面，則以爲教育改造委員會中並無教育界代表，僅以七人之數，（委員額十二人，已出席者九人）議定全省教職員受停職之處分，事欠平允，須加以質問，因於十二日上午開專門中小聯席會議時，議決即時前往政務委員會內尋覓教育改造委員數人，向之理論。十一時許抵政務委員會，適教育改造委員會在先復樓開會，教職員即全體擁入會場內，由李賡英吳賓駒等發言質問。略謂教育界如有劣紳土豪反革命分子，請明白指示；如無劣紳土豪反革命分子，則何以全體受停職處分，學校何以一律閉門。黃展雲教育科長謂教育改造委員會並無指教育界爲土豪劣紳反革命，諸君得自外間傳聞，殊不可信。正辯論間，有軍士多人，持鎗入場驅逐。教員不肯出場，被毆者十餘人，中有微傷者女教員某被推倒地，秩序大亂。各教員被騙後，極爲憤激，即回會所會議，立將受辱情形寫黃紙上，遍貼通衢，並再集全體前往方聲濤（方現時代理政治會議主席）私宅請願。至方宅始知方氏已前往馬江海軍聯懽社，乃推代表即赴馬江謁方氏，並向陳季良陳述此事。十三日起仍連日繼續開會討論此事。」（註六）

上海工商友誼會及商界聯合會等團體為調解勞資雙方之衝突及誤會，進行組織勞資仲裁委員會。（註七）

註一：岑學呂：「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下冊，頁五〇〇——五〇一。

註二：「政府公報」，第三八五號，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註三：同註二。

註四：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七日「時報」。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一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五：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申報」。

註六：「教育雜誌」，卷十九，三期，教育界消息，頁八。

註七：「東方雜誌」，卷二四，五號，頁一一一。

十三日　蔣總司令中正在武昌對湖北省黨部第三次省代表大會發表演講，闡明三義：一、黨的基層應注重訓練與紀律；二、黨與政府之關係；三、黨員對民衆的責任。

是日，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在武昌舉行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閉幕式，邀請在漢訪問之蔣總司令中正蒞席致詞。時湖北省黨部在左派份子把持下，其言論觀念極爲紛歧龐雜，蔣總司令因剴切闡明黨的訓練與紀律，黨與政府間的關係以及黨員領導民衆的責任，期望黨部與黨員的行動納入正軌，蓋因有感於湖南黨政傾軋現象而發也。蔣總司令講詞全文如下：

「今天湖北省黨部全省代表大會閉會，我得和各位同志相見，實在是最快活的事。我早想到武昌同各位見面，對於湖北應該興革的事情，也要同各位詳細討論，使湖北造成一個眞正新的革命的湖北，尤其希望各位能照我們總理所著的三民主義，及最近黨裏所定的政綱政策，一步一步的在湖北開始做個模範。

我們行軍所過的地方，無論是城鎭鄉村，看到戰後的慘狀，實在感到無限的不安；能使我們得到一點安慰的，就是同各地方的黨員同志相敍講話。我們到了一個黨部，看見黨員同志，好比到了自己家裏，看見父母兄弟一般。所以我們和各黨部同志談話，總是非常懇切，沒有一點客氣，什麼都開誠布公，盡量的貢獻出來，有缺點的地方，也盡量的揭發，使各位同志能够趕緊改正。在這一年中間，我無論到什麼地方，都是這個態度；今天也用這種最親愛的、不客氣的態度，向各位貢獻一點意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湖北是全國的中心，是各省所仰望的，尤其是武昌爲辛亥首義之地，對于本黨，對于中國革命歷史，都有不可磨滅的價值。同時湖北情形很複雜，也誰都承認，辦理湖北的建設和黨務，比旁的各省更難；因此各位擔負湖北的黨務工作，也要格外努力，領導湖北的民衆，統統站在本黨指導之下，一致進行，共同奮鬥，才能使黨的政綱政策早日在湖北實行。

現在各地黨部，都有很多缺點，最重要的是沒有基本的訓練和嚴肅的紀律。各級黨部的組織雖然規模粗具，事實上仍是一個空架子，平時不能訓練黨員，使黨員服從黨紀，徒然有一個黨部，有什麼用處呢？老實說，沒有受過嚴格訓練的黨員，就是有了幾千百萬，也是沒有用處的。關於組織方面，黨員大多數還不明白黨的基本組織是什麼，不注意下層的基本工作，弄得黨在民衆中間不能引起什麼影響；今天到會的代表回到各縣之後，要向同志們切實講明本黨的基本組織，不在高級黨部而在區分部，區分部最同民衆接近，要特別的訓練才好。紀律更是十分重要，黨沒有紀律，就不能組織，就不成其爲黨。從前有許多黨員不曉得守紀律，祇要於他個人有利益，就不管黨的紀律，馬上去做，弄得總理革命四十年，還沒有成功。所以總理毅然決然的改組國民黨，把那般不守紀律的黨員淘汰出去，從此我們可以知道總理對于紀律是看得何等的重要了。現在有許多同志還是不能守紀律，祇照自己的意志胡幹，使本黨行動不能統一，這實在是一件很不好的現象。但是要有紀律必須從訓練方面着手，希望各位同志無論在省黨部或縣黨部的，都要努力訓練，使每個黨員都知遵守紀律的重要，這樣才不負總理改組本黨的苦心。

這次湖北省黨部領導武漢幾十萬民衆，作收回英國租界運動，指揮如意，可見湖北省黨部對于訓練黨員，及民間的基本工作，已有很好的成績。這是我今天要表示十分佩服十分敬重的。不過訓練黨員，組織民衆，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是要各級黨部各個同志分頭努力繼續去做才行。這次漢口的事情，雖然收了很大的效果，但我們還要努力做去，使民衆遇着任何事情，都能受黨的指揮，聽省黨部執行委員的領導，眞正的新湖北就可希望造成了。

至於黨與政府的關係應當是很密切的；黨部一方面要領導民衆，一方要輔助政府；另一方面又要監督政府去接近民衆，還要領導民衆來擁護政府：這樣方能使我們黨的政綱政策，件件都能實行。這是省黨部各位同志現在最要緊的一個工作。去年八月間，我到湖南，當時湖南省黨部和湖南省政府，正是各不相下，省政府要做的事，省黨部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一月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件件反對，並且有許多的事情，省政府和黨部分開兩個，不能一致的進行；結果不但政府失了民衆的信用，同時黨部也不能領導民衆而失了作用！我們湖北以後總要極力免除這種現象，省政府成立的時候，完全要聽我們黨的指導，但這個責任，不專在省政府，同時也不在省黨部，現在我們總要希望湖北能組織一個廉潔的政府，掃除一切貪官污吏，但非有健全的省黨部，一方面監督政府，一方面領導民衆，決不能達到這個目的。

關於湖南省黨部，我還想起一件事情；去年革命軍光復湖南之後，省政府就發行一種公債票，等我到湖南來，經過衡州，各地縣黨部紛來請願，說省政府發行公債，一般人民很痛苦，不能安居樂業非取消不可。我就對各同志講：「現在湖南省政府，是不是我們黨的政府？如果這個政府不是黨的政府，不聽黨的指揮，他所募的公債，不是爲國爲黨的，我們自然要阻止他發行；如果是我們黨的政府，我們便應當輔助他，完成他的責任。」講到這個地方，還有許多同志不能明白，再三的質問我。同時一般縣知事，也完全不明白黨是怎樣的性質，黨和政府的關係怎樣，更容易和縣黨部發生糾紛衝突。所以我當時對縣知事和省政府派來歡迎的人講：「要是縣知事不明白黨義，不能容納各縣縣黨部的意思，你們公債一定失敗，以後所做的事一定不能成功，如果你們以後能切實聽黨部的領導，什麼公債都可以發行。」但一般縣知事還不明白，他們說：「我們不要縣黨部幫忙，歷來募集公債，都沒有黨部過問，徵募的方法，只要把公債票交給縣知事，縣知事交給各鄉就行了；現在黨部百般干涉，眞正是討厭極了。」我覺得他們這種觀念，簡直沒有做黨員的資格，祇得切實開導他們說：「他們應先約集黨部執行委員，明白宣佈募集公債的理由與其用途，一切都開誠布公的講，那一鄉派幾多，也要公平，再請黨部執行委員公同決定，決定之後，要各位執行委員發動黨員到各鄉去宣傳，使得一般民衆明白瞭解，自然能够踴躍的認募，得到很好的成功。像從前那樣，省裏把債票交給縣知事，縣知事交給各鄉，自然很簡單，但一般土豪劣紳，乘機剝削各鄉民衆，人民受累，公債也要失敗，實在不是好方法。」他們明白了，召集各縣縣黨部的執行委員，我對各執行委員說明，湖南這次募集公債，完全是爲北伐革命用的，是爲民衆謀利益，不是讓貪官污吏發財，我們不但不可反對，還應該極力輔助，並且使得縣知事不能借募集公債來營私舞弊，這些輔導監督的責任要請縣黨部擔負起來，趕緊幫助縣知事宣傳募債。這是縣政府和縣黨部切實合作的一個好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現在湖北也要募集公債；各位一定很明白，湖北受了北洋軍閥十幾年的壓迫，差不多民窮財盡，人民痛苦萬分；我們革命軍到了湖北，是要依照總理手創的三民主義，解放人民的痛苦，但是事實上一點沒有做到，各種雜稅不能蠲免，且爲救濟軍需起見，還要募集公債，我們眞是慚愧。但現在除了募集公債以外，實在沒有別的辦法；北伐緊急，廣東一省已籌供軍費九千萬，廣東負擔這樣重大的責任，我們兩湖各省同胞也該分別負擔忍受苦痛。但是這種痛苦只是一時的，革命成功，一定能得到相當的報酬，這一點，要請各位努力宣傳，使民衆大家明白，革命的時候，我們不能不忍痛犧牲；所以這一次政府募集公債，便看大家努力的程度如何，果能同心合力，一定有圓滿的結果。這樣，湖南軍事可以早日平定，革命成功，湖北可以有良好的政府，兩湖人民的痛苦也可以早日解除！

湖北的情形，比較別的地方複雜；湖北革命的責任，比較別的地方重大；我們湖北省黨部執行委員諸同志，能團結起來，使一般民衆個個都有訓練，接受各位同志的領導，革命根據地自然日趨鞏固，現在只有忍痛一時，沒有別的辦法。尤其是對于國民政府，對於中央黨部所議決的事，要義無反顧的做去，沒有第二句話！這樣才算是有黨德，有黨紀，湖北省黨部眞正可以做各省的模範！敬祝各位同志努力！」（註一）

國民革命軍第十九軍周蔭人部在浙江橫頭市激戰。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第十九軍主力一月十日到達奉化，先頭部隊進抵孔溪坑，十一日繼續前進，至橫頭市遭遇優勢之敵。激戰迄至十二日拂曉，雙方傷亡均衆。是日晨，該軍主力向寧海急進增援，激戰竟日，傷亡亦衆。十三日午前四時革命軍復以全力猛攻，余師長憲文親到前方督戰，士氣大增，奮勇衝鋒，於正午頃卽佔領寧海城。敵退至西門外上寺山據險扼守，頑强抵抗。革命軍繼續仰攻，傷亡迭出，因彈藥告罄，且疲勞過甚，未能將該高地攻下。旋於午後三時，右翼方面忽受高山敵人密集火力射擊，傷亡益多，因而該方面戰線動搖，遂向孔溪坑退下，以預備隊加入，希圖恢復戰線，亦未能成功。（註二）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一月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京政府國務院正式照會各國使館，決自二月一日起開始徵收進口附加稅。

北京政府署理國務總理顧維鈞，以本職外交總長身分照會各國駐華公使館，告以：關稅特別會議常處於停頓狀態，關稅自主延不宣布，附稅不克實行，中國財政經濟之發展無從促進，與各國在華會贊助中國之好意不符。不得已自動宣布關會已議決之實行國定關稅定率日期，且於二月一日起實行增抽進口附加稅。越日，並再照會各國公使館，說明中國政府之立場，將於增收之稅金項下，每年撥關平銀六百萬兩，以充償還中外無抵押及無充分抵押各債務之用。照會原文如下：

「爲照會事：查一九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中國政府召集北京特別關稅會議之請柬中，曾聲明擬將中國關稅自主問題，提出會議。厥後被邀與會各國代表，答復中國政府提議，承認中國正當之權利，代表各該國政府，聲明承允中國應享受主權國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此項關稅自主，應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中國全國如此切要之問題，得各與會國，一致之贊同，中國政府實深感荷。中國政府欲使舉國人民一致之願望於正當時期得以實現，同時並欲促進中國對外商務之關係，俾得本此新基礎，以圖發展；是以自關稅會議以來，即從事於國定稅率之釐訂，一俟完全告竣，即予公布。但就商務利益計，由現行協定稅則制度以至關稅自主制度，爲謀過程之便利起見，中國政府現決定一種過渡辦法，即將現行關稅稅率，擬加以下列之改革，此種辦法，照中國政府之意，實最足貫澈上項之目的；茲特請貴國政府予以同意：

（一）在國定稅率頒布施行以前，於最近期內，實行附表所列之分級過渡附加稅，（此項過渡附加稅應由海關徵收。）同時將現行徵收之二·五附加稅及值百抽五之奢侈品附加稅，停止徵收。

（二）自上擬附加稅實行日起，中國各陸路邊界現行之關稅減徵辦法，停止實行。凡中國海陸邊界，一切關稅及附加稅之徵收，其稅率應歸一律。

查中國應徵收一較高於華會條約第三款所定之過渡附加稅，一九二五年中國關稅特別會議與會各國實已完全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意，且上述過渡附加稅，曾經與會各國代表詳細研究，事實上該項全部稅表原擬在國定稅率法實行前之時期內，對於外國進口貨徵收者也。

至前述之兩種現行附加稅，雖擬取消，然現由海關對於貨物徵收之他種稅項，若出口稅，沿岸貿易稅及進出口子口稅等，均仍照舊有效。抑又有應行注意者，中國海陸邊界關稅劃一徵收之原則，固爲華會條約簽字各國在該約第六款所明白承認，該款既曾載明，凡遇因交換某種局部經濟特別利益，曾許以關稅上之特權，而此種特權應行取消者，得秉公調劑之。且中國對於商務利益需要之時，極願作此項之調劑，是以中國政府深信爲避免會商此項調劑辦法異常之遲延起見，甚願定一切實日期，實行此項原則。誠以華會條約第五款所規定之平等待遇及機會均等，欲求實效，該原則實最足以補助之也。

上擬辦法，既係根據條約及一九二五年關稅特別會議各國代表研究之結果而來，中國政府將其提出，切望必能立邀各關係國之同情，俾實行日期至遲不得過一九二八年七月一日。

茲更有言者，中國政府爲再表示其尊重債務之誠意起見，自上擬過渡附加稅實行日起，當由增收項下，每日撥五十萬兩，即每年共撥關平銀六百萬兩，以充償還中外無抵押及無充分抵押各債務之用，該款即作爲此項用途之特別準備金，由中國政府委派特別委員會保管，順此附達，須至照會者。」（註三）

比利時駐北京公使照會顧維鈞，願開始會商新約，在會商期間，將中止在海牙國際法庭之訴訟。

比利時駐華公使是日照會北京政府外交總長顧維鈞，聲稱比政府爲表明其始終未變之調和精神，願與中國政府開始會商新約；在會商期間，中止在海牙國際永久法庭之訴訟。並謂比方會商之準備已告完竣，且已派定專門委員三人以爲贊助。（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英美兩國亞洲艦隊司令抵滬，準備以陸戰隊作臨機應變處置。

漢、浔兩案交涉聲中，美國亞洲艦隊總司令維廉於是日抵上海，英國亞洲艦隊總司令泰偉德赴長江上游視察。自長江上游各埠退出之英國婦孺陸續抵上海，各國對上海準備以陸戰隊從事臨機之處置。（註五）

陸榮廷至北京，與張作霖磋商聯合川滇黔及其舊部夾攻國民革命軍之計劃。

陸榮廷自民國十四年在廣西失敗後，實力業已消滅。惟北方軍閥仍望其再起，張作霖且邀其前來北京，與之磋商聯合川滇黔及其本人舊部夾攻國民革命軍計劃。然一經商談後，張發現陸已毫無實力，故助陸活動之計劃，未予重視。陸曾祕密派代表入川活動，惟已不再受川中軍人之重視，故活動亦無結果。（註六）

註一：「蔣總統思想言論集」，頁十九——二三。

註二：「北伐戰史」，㈡，頁六一八——六一九。

註三：岑學呂：「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下)，頁四九三——五〇〇。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四，五號，頁一一一。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四，五號，頁一一一。

註六：「東方雜誌」，卷二四，五號，頁一一一。

十四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布「國庫券條例」，發行國庫券額為九百萬元。（註一）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拒絕英使退還漢口英租界之要求。

自一三事件發生後，漢口英租界實際上已為國民政府所接收。惟駐北京英國公使藍浦生遣其參贊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瑪利至漢交涉。歐瑪利於一月十二日訪晤國民政府代理外交部長陳友仁，要求退還漢口英租界。駐漢英領事亦作同樣請求。陳友仁因於本日發表談話，拒絕英方要求。（註二）並聲明二事：

㈠英兵殘殺華人，應爲滿意之道歉與懲凶；㈡租界爲破壞中國主權之物，革命軍願犧牲物質與生命換回主權。

國民革命軍第十九軍向柵圩嶺、下陳附近撤退，寧波失守。

國民革命軍第十九軍在橫頭市與强大敵軍激戰數日後，左翼方面傷亡過多，彈藥缺乏，未能繼續支持，不得已於是日下午九時全線向柵圩嶺、下陳附近撤退。十五日拂曉各部均安全撤抵目的地。旋得悉該軍留守百官鎮方面之部隊，於一月十三日與孫傳芳渡江之敵段承澤旅激戰失利，十四日，寧波亦失守。又該軍自百官鎮向嵊縣方面前進之一路，因交通阻塞，連絡中斷，已被優勢敵擊破，向東陽轉進，該軍主力此時已陷於三面受敵包圍，一面臨海，惡劣環境中。不得已乃令各部分向新昌台州兩方面突圍，各自繞道溫州集結；另有一部及野砲部隊由寧波乘船向溫州轉進；至撤抵東陽之一部，則自處州向溫州集中，嗣後該軍在溫收容各部，與由閩入浙之第十七軍會合。迨東路軍攻克杭州後，該軍以實力損失頗大，奉令縮編爲國民革命軍暫編第十五師，任余憲文爲師長。（註三）

北京政府外交部答覆比使照會，準備與比談判新約。

本日，北京政府外交部答覆比使昨日照會，對於比方準備立即開始會商新約，表示欣慰。即提議以十七日爲開始商訂新約之日期。同日，比利時答覆英國對華新提案之說帖，反對各國目前聯合宣布對華政策。（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關稅委員會討論附加稅存放問題，將設公庫於上海，惟外國銀行存放權頗生問題。（註五）

註一：「中國國民黨八十年大事年表」，頁二〇一。

註二：「革命文獻」，第十四編，頁五六八。

註三：「北伐戰史」㈡，頁六一九。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四，五號，頁一一一。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四，五號，頁一一二。

十五日　武漢臨時聯席會議討論成立政治分會問題，決議不遵奉南昌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臨時聯席會議繼續存在。

武漢臨時聯席會議於本日召集第十三次會議，討論是否依照南昌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停開聯席會議，成立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一事。會議由臨時聯席會議主席徐謙主持，鮑羅廷以顧問身分列席。徐謙首先報告武漢成立臨時聯席會議之由來曰：

「今日開會，討論成立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問題。日前聯席會議接到一電報，謂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暫駐南昌，至地點問題須候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決定。聯席會議因爲這個決議，與時局有重大關係，武漢在政治、財政、外交方面都占重要，現已成爲革命的中心點，重以英租界「一三」事件發生，民氣方張之際，中央政府忽然暫往南昌，似乎我們怕英帝國主義，英帝國主義知我們弱點，將改變一個策略來進攻我們，即政治與財政亦將發生種種困難。又有同志接電報在武漢組織政治武漢分會，但聯席會議及本席均未接此電。前者本來中央政治會議，在廣東開會時，因革命勢力發展，議決黨部政府遷至武漢，先派一部分委員及鮑顧問來鄂準備。路過南昌，蔣介石同志亦贊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此舉，並謂在南昌開軍事會議後，亦將前赴武漢。到武漢後，因廣東已宣佈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於十二月七日起停止辦公，而武漢方面又未能開會，政治已有中斷之象。在談話會中，由鮑顧問提議應在武漢成立中央執行委員國民政府委員臨時聯席會議，在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未來之前，不能不執行最高職權。起初不過是談話，經同人贊同成立聯席會議，曾有一通電報告成立經過。其時曾有武漢同志來函質問，聯席會議委員，何以只限于中央執行委員，而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何以均不能列席。當答以本會議爲代替政治會議而設，不能不略有限制。（惟亦有一二特例，卽准湖北政務委員會主席鄧演達同志及湖北省黨部常務委員董用威同志列席。）中央執監委員及湖北省黨部漢口特別市黨部聯席會議開會，由鮑顧問及本席前往解釋，本席曾報告臨時聯席會議成立之經過，湖北同志均表滿意。聯席會議成立時，曾電告蔣總司令，總司令覆電亦表贊同，今聯席會議應結束，不能不聲明臨時聯席會議是應付時局，站在革命利益上不得已而創設之暫時辦法。臨時聯席會議之主席，亦由臨時推定，本席曾請由各委員輪流擔任，因各委員不肯，故由本席暫時擔任。主席始終服從黨的命令，在粵時命我留粵，我卽留粵，命我來鄂，我卽來鄂，現在臨時聯席會議已無繼續之必要，可以終止，政治會議分會，如何開始，請討論。」

討論開始，王法勤、何香凝主張以政治分會名義開會，孫科、宋子文不反對成立政治分會，但所注重者爲分會的權限問題（註一）而鮑羅廷則主張政府遷鄂，以圖根本取消中央的決定。鮑云：

「剛才諸同志討論的，可以分做兩點，第一是權力問題，第二是權限問題。關於權力問題，諸同志的意見大略相同，中央機關的權力一定要集中，不能分離，在革命過程中，如同時發生兩個對等的權力機關，一定要失敗，因爲有了兩個對等的機關，一定要發生抵觸。當初我們所以要設立聯席會議，並且以聯席會議爲最高機關，因爲原有的最高機關在移動中，不能實施他的權力。爲應付時局起見，不能不有臨時聯席會議之設立。現在政府已遷至長江，我們卽不主張武漢再有此種機關。關於分會的權限問題，我們一致贊同政府及中央黨部卽遷至武漢。……在這一星期內，或開政治分會，或開聯席會議，或者兩會都暫時不開，均無不可。……或者開政治分會，但對外不必宣佈。……如南昌政治會議對於（政府）地點已有最後之決定，則孫同志所提之權限問題，確是一個問題。因武漢爲革命中心，南昌似尚未有最後之決定，故權限問題，不必討論。」（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共份子彭澤民附和鮑羅廷的意見，以爲「如政府設在武漢，何必再有分會？」其時從南昌來武漢的中央委員何香凝駁斥彭說：「現在中央政治會議不過暫駐南昌，此間可以分會執行職權，廣州亦以分會執行職權。」她並轉達蔣總司令的意見說：「中央全體執行委員會議將於三月一日開會，請汪（精衞）先生出來，將政治交與汪先生。」但鮑羅廷等仍是決定「臨時聯席會議暫時繼續進行」。（註三）

臨時聯席會議於蔣總司令停留武漢期間作此決議，等於對蔣間接表示武漢不擬接受南昌的決定，實是一種挑釁的行爲。（註四）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總指揮何應欽致電前敵總指揮白崇禧，請率部夾擊頑敵。

國民革命軍第十九軍在浙中作戰失利，於本日撤至樟樹潭一帶，時何總指揮應欽在福州接獲該方面情報：浙中之敵已乘虛向我西犯。乃電白總指揮崇禧謂：「我在閩部隊，須肅清殘敵後，約於二月初旬，方能轉移於浙西地區；貴部不得已時，可退守浙、贛邊境仙霞嶺之線，在江山、常山一帶，擇要固守，待本部主力到達後，再採攻勢，以免遭受敵之各個擊破。」其時白總指揮已進抵橫峯縣南之河口鎮，接何總指揮電後，即令前方各縱隊集中龍游、衢州間，後方續到之第二十一師及第四師，均集中常山附近，並電請何總指揮在閩各縱隊迅速前進，會殲該敵。（註五）

王俊上電蔣總司令中正報告戰情。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第二縱隊指揮官王俊，是日由福建龍游上電蔣總司令，報告戰情，電曰：「建德之敵，十四日已有一部到蘭谿附近；永康、武義之敵，十四夜到湯溪附近；淳安之敵，十四日已抵壽昌附近；遂安附近亦發現敵軍一部。我軍依周軍長（鳳岐）決定，明日回衢州前方二十里之樟樹潭一帶固守。」（註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江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成立。

九江英租界自本月六日發生衝突事件後，實際上已爲江西當局收回。國民政府代理外交部長陳友仁因電令組織「九江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派趙晴爲委員長。趙晴因於是日發表通電，宣告該會業已成立，負責管理英租界，恢復交通秩序。（註七）

北京政府任命李清珍等十六人為將軍府將軍。

北京政府國務院以攝行大總統職權名義，於本日發布「大總統令」，任命陸軍中將李清珍等十六人爲將軍府將軍。令曰：

「大總統令：任命李清珍、聶嘉福、謝玉田、王寶慶、孫魁元、齊長增、董濟川、紀書元、馬敦源、韓文友、李魁武、袁致和、李文澂、趙先謙、劉鴻鈞、祝占俊爲將軍府將軍。此令。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註八）

北京政府任命財政總長湯爾和兼鹽務署督辦；許寶蘅為國務院祕書長。

北京政府國務總理顧維鈞以攝行大總統職權名義，發布命令，特任財政總長湯爾和兼任鹽務署督辦。又國務院兼祕書長孫潤宇懇辭兼職，國務院於是日明令核准，並任許寶蘅繼任國務院祕書長職務。（註九）

廣東省政府呈奉國民政府令准：自三月一日起，執行「解放奴婢案」。（註十）

福州羣衆搗毀西班牙教堂，波及法美教堂及醫院，何總指揮應欽派部隊制止，暴動始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福州流言西班牙天主教堂蒸殺嬰孩，引起羣衆暴動，搗毀西班牙教堂，並延及法美教堂醫院，且有乘機刼掠之事，何應欽一面派部隊前往包圍搜索證據，一面制止羣衆之擾亂，並捕獲毀物刼物犯七人，於廿一日槍決。（註十一）

張學良赴保定視察京漢路南段軍事，並斟酌情形，出兵贊助吳佩孚制服所部。（註十二）

哈爾濱當局整頓金融，改用大洋本位，且禁金票輸出輸入，日領事認為對日抵制行動，向奉天張作霖抗議。（註十三）

全國電信事業報導：全國計有電報局一千一百餘處，報線九萬餘公里，莫爾斯機二千七百餘部，韋斯機四百餘部。（註十四）

註一：武漢聯席會議第十三次會議記錄，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註二：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五三八。

註三：武漢臨時聯席會議第十三次會議記錄，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註四：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三七—三八。

註五：「北伐戰史」，(二)，頁六一八—六二一。

註六：「革命文獻」，第十四輯，頁四七三。

註七：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第一册，頁三四八。

註八：「政府公報」，第三八五八號，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註九：同註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十：同註七。

註十一：「東方雜誌」，卷二四，五號，頁一一二。

註十二：同註十一。

註十三：同註十一。

註十四：王開節：「中國近百年交通史」，頁一三四。

十六日　梁士詒訪晤英美駐華公使，力促其修改對中國不平等之條約。

中國近百年來受不平等條約之辱，有心之士已力求廢除，時中國境內南北政見雖歧，惟都有心廢除或修改此不平等條約，漢潯事件的發生與交涉中中國所表現的强硬態度，已使外籍人士了解中國民族意識之高昂，時南北雙方政治領袖也努力着手不平等條約的修改工作。梁士詒曾於本日訪晤英美駐華公使，企圖游說在華諸强與中國修改對中國之不平等條約。「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記述其談話情形如下：

「十六日，先生（梁士詒）訪美國馬公使（Mac Murray）。以馬使歸國，因請其力促美政府修改不平等條約。其言大要如左：

貴公使此次回國，對于中美兩國將來邦交上關係甚大，故鄙人今日特來與貴公使一談，互換意見。查中美貿易在一九一四年，出口貨不過三千六百萬兩，入口貨亦然，但至一九二五年，出口貨增至一萬三千萬兩，而入口貨亦增至七千萬兩，此爲中美兩國人民感情日深之表示；惟其中亦有障礙焉，卽六七十年前所訂之中美不平等條約是也。須知現在時勢日遷，此等陳舊條約已成過去之物，不能應付今日潮流，若強而行之，不獨不見其利，而反蒙其害。此等條約，非但我國人要求廢除，卽貴國人之有遠大眼光者，亦莫不以修改爲然。讀法權報告書，所言困難，其中亦不無理由，惟須知政治爲引導人民進化者，假如有人焉，衣以華服，而置諸大堂廣衆之中，他必能謹守規矩，若衣以汚穢之服，他必甘爲下賤，故凡人必先予以機會，始能知其能力勝任與否。至若加稅問題，當知最後之負稅者爲消費者，加以中美貿易，實不若中日、中英之大，故加稅實未予美國有大不便之處。他如內河航權，美國今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並無一商船航行于我國內河及沿海，故若取消此等權利，於美國無所損。我國政治，鄙人敢言前十年來並無大進步，惟我國國民進步之速，日甚一日，想貴公使必見現在國民之主張、之學問、之事業，與前年貴公使初來時又不同矣。中美邦交，一向敦睦，貴國何不于此時，值我國人熱望之餘，自動的提倡修改一切不平等條約乎？況國際形勢仍屬緊張，若貴國此時能仗義於前，他日有事時，我國必能酬報於後。鄙人深望貴公使採納鄙意，並以之轉達貴國政府爲幸！

同日，先生訪英公使藍浦生（Sir Miles Wedderburn Lampson）長談，撮要如下：

藍使云：　今日辱承梁君枉顧，非常歡迎，鄙人到貴國未久，情形隔膜。初到華時，由香港而至上海，到南京與孫傳芳將軍把晤，由南京而至漢口，初不過欲實地考查情形，後亦與陳友仁君交換意見，到天津後又與張雨帥面談；但現在情形，與初來時已不同，願一聆閣下高論。

先生云：　不論何方，將來終須以民意爲依歸，現在民衆正熱烈的望修約，深望貴國對於我民衆之願望，予以同情。

藍使云：　關於修約一層敝國政府經已贊同，觀於敝政府屢次宣言，及鄙人到後之新提案，其政策之寬厚可見一斑；惟最感困難者，爲未得一可以代表全國之負責政府，而與之磋商，鄙人欲一問閣下，南方之右派，可以與北方聯合否？

先生答云：　有何不可。

藍使云：　此乃鄙人最喜聽者，因其可以鼓勵我等進行，請言其詳。

先生云：　南方祇仇視吳佩孚一人，其對於孫傳芳素來無惡感，對於奉軍更無，且始終幷未相罵。現黨軍內部，未能統一，其中可分三派：一曰青年及共產派，二曰舊國民黨即反共派，三曰黃埔學生隊除外之老軍隊。漢口事件，乃由左右二派競爭政權而生，現在暗潮極烈，不過在漢口之勢力，仍以右派爲勝利，日前貴公使非派出參贊二人往漢交涉乎，請電知他等，一面與此三人接洽，於前途未嘗無益也。

藍使云：　感謝盛意，此等寶貴消息，吾等自當採納。閣下之學問，之閱歷，素仰久矣，鄙人今欲請教一事，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閣下恕其唐突，如閣下不願回答者，鄙人亦當諒解。現在南方仇英，可謂至於極點，惟吾等仍主謙讓，不欲訴諸武力，但現在已退讓至無地可退，倘閣下設身處地，代鄙人爲英國公使，又將如何應付。

先生答云：若鄙人爲英國公使，自當以忍耐處之，現在黨軍內部既不妥協，不久必有變動，貴國應藉此機會靜觀變化。

藍使云：敝國一向主張穩健，惟我等商業多在南方，譬如屋內失火，自應急將財物運出，幷用水救火，不能聽其自滅。

先生云：現在對於南方，祇可交涉漢口租界一事，漢口租界秩序，暫由雙方維持，至其他者，一概不理，想當日貴公使在漢與陳友仁接洽時，亦料不到有今日漢口之事件也。

藍使云：此實意想所不及，鄙人今日不妨舉以相告，當日曾對他等忠告，若他等能妥善辦理各事，吾等必與相當之同情。又在南方時，黨軍正說反對吾人與北方交涉，閣下前談及南方右派與北方有結合之可能性，如此則交涉自易。

先生云：吾等正從事結合南方右派，如事成固好，若事不成，尙有一法，卽設一南北外交聯合會，召集南北要人討論對外一致。

藍使云：如此辦法，鄙人極爲贊成，鄙人可代表敝政府宣言，如此會能今日成立，吾人明日卽可與之進行磋商，但未知此會有希望早日成立否耳。

先生云：此事不能躁急，若能忍耐，此會自可成立，鄙人可對貴公使言，現在南方代理外交部長高君，及代理財政部長李君，於民國十四年猶在鄙人處辦事，鄙人一二日內，又將使人往漢口一行。

藍使云：閣下所言，甚爲動聽，鄙意在此會未成立以前，可雙方同時進行交涉，吾人已累次宣言，對於貴國民衆之合法要求，予以承認，但凡做事，必要有次序，有方法，正如閣下所謂依軌道而行，若一意魯莽，爲吾人不能不出而反對。

先生云：去年九月間，鄙人與貴國前任麥公使有一重要之談話，後麥公使返國時，道過天津，對張作霖云，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甚悔不聽鄙人之言，但事隔數月，此方法已不適用於今日矣。

藍使問：　聽傳近日黨軍右派，已比左派優勝，閣下亦有所聞否？

先生答：　此乃眞實消息，觀於黨軍近日，已改變宗旨，不在武漢建設政府，而在南昌，可爲明證。

藍使云：　聽說黨軍實因財政困難所致。

先生問：　談及財政，鄙人欲詢問一事，日前安國軍總司令部，有人來詢及英庚子賠款事乎？

藍使答：　此數日來訪者甚多，鄙人亦憶及有一位詢及英庚款事，但雖知此款，一文亦不能動用，去年來華考察之委員，已將報告書呈上政府，現正提交國會討論，一俟通過後，卽能實行，但其用途，經已指定不能移作別用，此報告書，閣下曾過目否，如未見過，吾等可敬送數份。

先生云：　此報告書，已經看過矣。今有一事欲請貴公使幫忙。現在我國政府，已定施行華盛頓會議二五附加稅，並欲由海關徵收，但安格聯君對此，似因有多少困難，不願負此責任，我等對於安君之品行，甚爲信仰，故仍欲他經手。第一件，因不欲設立同樣之機關辦理此事，以至多耗經費，第二件，因不易得一可信託之人，第三件，因此種稅收手續，多與海關相連，如此不若由總稅務司直接行事，以免費時失事。

藍使云：　安君之困難，是爲法律問題，惟鄙人可言，敝政府對於加稅事件，幷不反對。

先生云：　各國雖一面抗議，吾人可一面徵收，請貴公使對安君加以善導。

藍使云：　安君現在上海，聞不日將往漢口一行，但他乃貴國官吏，鄙人不能以命令式訓示，祇可盡鄙人之力，以友誼的勸告而已。

以上兩種談話，先生對于修改不平等條約之意見，可見一斑。先生任外交財政有年，于不平等條約之害，知之最爲深切，故畢生恆與之奮鬥。惟以環境關係，主張以不懈之努力，謀斷行之佳果，以政局屢變，未及觀成。然所表襮與貽留，固猶極有價值也。

對於不平等條約之害，先生嘗舉例云，中國木料，由鴨綠江運至北京者經關卡五次，須付木料市價所值十分二之釐稅，美國木料則不然，由美至北京者，連崇文門關稅合算，不過納木料市價所值十分一之關稅，此卽中國受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約自抑之一端。故主張中國應免釐加稅，應改良法律，以備他日收回領事裁判權，並設法禁止外國銀行發行紙幣，以收回財政方面主權。各國應于中國之意見加以尊重，而輔助中國改良稅則、幣制、鐵路各大問題；各國此後借款于中國，不可由在中國開設之本國銀行經理其事，須由各國政府直接辦理，以免中國損失太甚，因各銀行皆各爲其自利也。如中國將來通過妥善銀行律，則他日借款各國，可直接交付中國國家銀行，爲行政各項改良經費，中國銀行如獲金融上之接濟，則中國幣制既可統一，而商業亦可發展也。先生之意如此。當時美使曾贈先生一書，題曰中國之爭取共和，撰述人爲鄔南威露（Putnam Weale），書中揭載先生此種主張，幷致傾倒之意，謂非先生之才望，不足以肩此大任而實現其主張。先生在外交上之聲譽，蓋非尋常可幾及者也。」（註一）

基督教會創辦之廣州嶺南大學交還中國辦理。

廣州私立嶺南大學，由紐約董事局代表決定交回中國人辦理，原有董事局改爲協進會，另由華人十三，西人五人組織新董事會，執行該大學之最高管理權，此爲我國收回教育權運動之第一成績。（註二）

臺灣民報發表「中國革命軍的將來與臺灣的影響」專文，祝賀北伐軍成功。

是日，臺灣惟一漢文報紙臺灣民報發表「中國革命軍的將來與臺灣的影響」專文，分析北伐軍成功之原因，及對臺灣青年心理之影響，藉對北伐勝利表示祝賀之意，其全文如下：

中國革命軍的將來與臺灣的影響

一、北伐軍成功的原因

自昨夏廣東北伐軍出師以來，老實是勢如破竹，不上數個月，已收湖南、湖北、江西、福建、浙江等江南一帶的地方入於掌中。僻在一地方的廣東政府，已由廣東移轉入武昌，居然成爲睥睨中原的一大勢力，這是中國時局的一大變遷，而且是一大奇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考察南方政府這回大成功的理由，不外左記的數點：

(一)革命軍的將士，都有抱殉主義的熱烈的精神。

(二)革命軍的組織與訓練，遠勝於舊軍閥的兵隊。

(三)革命軍的軍紀很森嚴，不似舊軍閥的軍紀掃地，所以到處的人民大抵都聲援他們。

(四)革命軍的宣傳隊很有力。

民國成立以來的最近十五年間，舊軍閥的無惡不作，已成爲人民的怨府了。恰值此時，新興勢力的擡頭，已具備天時、地利與人和這三種條件了。因此我們可以斷定，中國新國家的締造，定規懸於這方面之手。

二、諸列強的外交態度

中國這回國內勢力的推移，與諸列強在中國所享的利益關係，實有大大的變動。然而處目下的時局，日本的言論界，大都主張不可干涉主義，連一般的帝國主義者，內心雖有抱不滿，表面上亦守沈默的態度。這是爲理解這回的戰爭，不是因軍閥間單純的爭地盤起見的，乃是代表民衆的革命軍，與專制主義的舊軍閥的主義戰。所以不能輕輕的加袒舊軍閥，而致怨於中國的民衆了。

其次與中國最有利害關係的英國的態度如何？在中國的英人的思想，與言論界的傾向都主張武力干涉主義。然而英本國的輿論很是公平，例如自由黨的領袖魯意喬治（Lloyd George）、工黨的領袖馬克多那爾（Macdnald）、思想家羅素等，都反對在中國的英人的褊狹心腸，主張不可干涉內政，進而承認南方政府的實力。我們因此佩服英本國的這些有先見之明的人，一面具有大國民的襟度，不被在中國的利己主義的英人所迷惑，這層可以做在臺內地人的好個教訓了。

三、影響臺灣青年的心理

中國現代青年的力量，果能藉這回的機會，把老大帝國變爲很有希望的青年中國，即東洋諸弱少民族的自信力，一定加了一倍的強大。臺灣的本島人青年，因與中國人民同是漢族的子孫，則心理上勢不得不有受多大的刺擊。然而臺灣的現狀，使臺灣青年的雄才逸足，殆沒有發展才能的機會。這個結果，自然對現在治臺的方針，定規漸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增大其不平起來了。

臺灣的當局者，只採用臺人一官半職的郡守，便似乎是破天荒的斷行，小小的臺灣民報社，亦不許可在臺灣發刊，一個新報社，亦不許可臺灣人創辦，這些島國根性不除，那里會獲得臺灣青年的心服呢？我們斷定治臺終局的成功，應要看看有無獲得臺灣青年的心服爲最大眼目。如果不然，外形上的施設，任是怎麼樣的完備和整然，都可比是沒有靈魂的佛像而已。

臺灣青年近來渡海過中國留學的，年增一年。他們明知中國現在的山河破碎，文運不興，尚且負笈留學的目的，一面是爲學費較賤，一面是爲在臺灣大都沒有發展才能的機會。如是，臺灣既認定不是他們可以留戀的地方，加之當局常掛赤眼鏡監視他們的行動，則他們的心理如何，便可想而知了。

四、展開策如何？

臺灣當局如果有心要計統治臺灣終局的成功，須拿大國民的襟度，先打破在臺日本人的利己主義爲前提。次而改革臺灣的統治方針，各方面多登用臺灣青年的人材，或使臺灣青年在各界有發展能力的機會，才會獲得臺灣青年的心服，以防止思想的動搖。（註三）

江海關布告：定於一月二十日起，實行徵收二・五附稅，奢侈品附稅率在未公布前亦暫收二・五。（註四）

成都英領事館自動封閉，廣州、長沙均有激昂之反英示威運動。

廣州各界代表千餘人開援助漢案大會，沙面租界爲防止事變，有極嚴重之警備，廣州當局得美領事函詢有無危險，除答覆外，並派警嚴密保護沙面租界。長沙亦舉行大規模之反英示威運動。成都英領事館爲安全計，自動封閉。（註五）

荷蘭政府答復英國對華說帖，在大體上贊成英政府之見解，但對於對華政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聯合宣言頗抱疑慮。（註六）

中墨商約屆滿，經閣議決定，令外交部迅與墨政府訂立新約。（註七）

註一：岑學呂：「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頁五〇一——五〇六。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四，六號，頁九三。

註三：「台灣民報」，第一四〇號，頁三——四。

註四：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第一册，頁三四九。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四，六號，頁九三。

註六：同註五。

註七：同註五。

十七日　蔣總司令中正在漢口召集在漢中央執行委員開臨時會議，說明中央暫駐南昌的必要及軍事情勢，並說明中央政治會議與各分會的關係。

是日下午，蔣總司令以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的地位，召集在武漢的及來自南昌的中央執行委員舉行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會議，說明中央暫駐南昌的必要及軍事情勢。當蔣總司令抵達漢口南洋大樓會場時，鮑羅廷、徐謙等正在舉行他們的聯席會議，徐當即宣布：「今日臨時聯席會議應停止。……現在即續開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會議，請蔣主席主席。」蔣總司令很謙和的仍請徐謙主席。會中蔣總司令曾說明中央政治會議與各分會的關係。與會人員均無異議。但徐謙却於事後宣稱蔣總司令也出席了臨時聯席會議。（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革命軍入浙部隊，在衢州附近遏阻孫軍之進攻，雙方發生激戰。

入浙之國民革命軍東路軍以薛岳、劉峙等師爲中央縱隊，由龍游攻蘭谿。第二軍戴岳等三師爲左縱隊，由衢州攻開化遂安。第廿六軍周鳳岐爲右縱隊攻湯溪。王俊率陳繼承師在衢州策應。孟昭月部與周蔭人部在蘭谿會合，孟自杭州出發赴嚴州督師，進取衢州，與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第一師在衢州附近發生激戰，孫軍敗退。（註二）

英內閣會議，決議不改變其在華新政策，即對漢口租界案主張滿足華人合法願望。

英國政府因鑒於英日同盟取消以後，英國對中國排英等問題，已不能盼望日本相助，又無由本國單獨出兵解決之能力，且鑒於中國民族運動之熱烈，自覺有變更八十年來對華壓迫政策之必要。於是派使館參贊歐瑪利爲全權代表，赴漢口與國民政府交涉，一方則作此決定，以緩和中國之排英運動。

當時歐瑪利與陳友仁在武漢談商結果，漢口租界已決定由中國收回，改設特別區。即照中國收回俄德兩國之漢口租界辦理。（註三）

比公使華洛思自訪北京外交總長顧維鈞，聲明願以平等及尊重領土主權相待。中比改訂新約會議在北京外交部開幕。

先是中比條約及附屬稅則通商章程，訂於同治四年，爲我國不平等條約之一，至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爲十年期滿。北京外交部，依約於期滿前六月，照會比公使，聲明本屆期滿，該條約即失效力，願另訂平等新約。比使覆稱，中比條約四十六條，僅比國政府有提議修約之權，須俟關稅會議與法權調查結果後，從事考慮。北京政府不能同意，允於舊約期滿以前，如新約尚未成立，可訂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種與舊約大致相同之臨時辦法，以六個月爲期，如到期而新約未成立，則雙方對於臨時辦法，得自由重加考量。比政府雖承認舊約到期失效，而對於六個月期滿後，主張得再四延長，卽欲使新約永不成立，而使與舊約相同之臨時辦法，得永久施行耳。中國復讓步，請於六個月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延長之，如不蒙承諾，則中國不能不本於主權之發動，正式宣告廢約云。比國遂主張提出於海牙國際法庭解決，北京政府不承認，遂根據情勢變遷條約可以廢止之原則，宣布中比條約，於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期滿，中止其效力。比國政府以中國不得單獨廢約之理由，控北京政府於海牙國際法庭，蓋恃英政府之援助也。北京政府，本頹憊無能，遂無所措手，不得已提出於國際聯盟會，請其解決，此民國十五年十一月間事也。及革命軍占領鄂贛，收回國權之運動，非常强硬，漢口九江之英國租界，被國民政府武力收回，英國不敢反抗。比國政府，乃望風轉舵，民國十六年一月，比公使自訪北京外交總長顧維鈞，聲明皇家政府，願以平等及相互尊重領土主權爲基礎，訂結新約，並卽行中止海牙國際法庭之訴訟等語，顧維鈞欣然承諾。及一月十七日開始會議時，比公使更正式聲明，比國政府願自動的將天津比國租界交還中國政府接管云。於是雙方組織委員會，交涉接收租界事宜。（註四）

會中顧維鈞發言：謂新約當以平等及互尊土地主權爲基礎。比使華洛思謂：爲尊重協調精神，在交涉期中決不將條約破棄問題付諸國際裁判，願以全力進行新約交涉；並謂：準備將一九〇二年條約所予天津比租界一切權利交還中國，僅保留私產之權利，以示比國對華之誠摯與好意。經顧維鈞謝其厚意，並告以當及早指派專門委員會，協議接管租界。卽指定專門委員，中國爲錢泰、朱鶴翔二人，比國爲特飛斯、拿姆白爾、加圖巽三人。（註五）

顧維鈞照會日使芳澤謙吉，定期開議改訂中日商約事宜。

是日，北京政府外交總長顧維鈞對於改訂中日商約事件，根據去年十月及十一月間中日往來公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書面正式通告日使芳澤謙吉，請於本月二十一日舉行交涉開幕典禮，經日使答覆允諾。（註六）

註一：武漢三中全會會議記錄，民國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註二：「革命文獻」，第十四輯，頁四七三。

註三：劉彥：「中國外交史」，下册，頁八三六。

註四：洪鈞培：「國民政府外交史」，頁六二九。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四，六號，頁九三。

註六：同註五。

十八日　蔣總司令中正離鄂返贛。

蔣總司令在武漢停留一週，武漢情形顯然使他感到失望。他於十八日離鄂返贛，與各中央執行委員商談武漢情勢後，中央政治會議因決議令武漢臨時聯席會議停止開會。（註一）

北京政府國務院，特派湯爾和羅文幹為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齊耀珊繼任內務次長。

是日，北京政府國務院以攝行大總統職權名義，發布人事，特派湯爾和羅文幹為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內務次長江天鐸呈請辭職獲准，任命齊耀珊繼任。（註二）

北京政府籌備接收天津比租界。

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中比通商條約失效，北京政府即宣布廢止，另訂平等新約。比政府欲延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舊約期限，曾控我於海牙永久法庭，後以我民氣高漲，知不可侮，乃自願撤回其訴，定期與北京政府重訂平等新約，同時並宣佈願自動的將天津比租界交還，以示好感。因此遂組織接收天津比租界委員會，由北京政府外交部顧維鈞訓令天津交涉員，令即籌備接收比租界事宜，並詳查比界市政及管理等一切制度，呈侯核辦，（註三）比方要求將租界地外人所置之地畝，須備買收回，當時我國內亂不已，財政支絀，事遂擱置。

寇英傑通電辭卸河南督理職務。

本日寇英傑通電，謂已呈准吳佩孚辭河南督理職，並請廢除督缺，吳改委爲討賊聯軍第三軍團長，統率本人原有之第十三軍及陳德麟之第十四軍賀國光之第十五軍。（註四）

廣州開促進開闢黃埔商埠運動大會，決議請政府督促殷富，一律按照抽租捐辦法，認繳股款。（註五）

日本外相幣原喜重郎向日議會宣布對華外交政策。

本日，日本外相幣原喜重郎出席日本議會，發布外交政策演說，略謂：中國時局變動，日本不可妄動，須持謹愼冷靜之態度。㈠首須同情中國國民自身之主動的努力，望其恢復和平，不宜從外部加以壓力；若外國標榜不干涉中國內政，一方面供給兵器與借款，則爲自相矛盾。㈡中國有數千年歷史背景，無論何國，强欲中國服從其計劃，必永無成功之日。㈢日僑之生命財產，當然保護，并望逐漸改善。關稅問題，當與列國協議，使中國國民之希望，得以達到。治外法權問題，未撤廢以前，望施漸進之計劃。最後謂：日本之方針，爲1.尊重中國之主權與領土，採取不干涉政策；2.增加兩國間共存共榮之關係，及經濟上之提攜；3.對於有理之中國國民的希望，以同情與好意迎之，不辭協力進行，使之實現。4.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對於中國之現狀，儘量忍耐寬大之態度，同時覺悟以合理之手段，竭力維護日本正當且重要之權利利益。其演說全文如下：

「目下國際關係之重要問題最爲一般人士所注意者，厥惟中國之時局，過去十餘年間，中國內亂，殆從未停息。戰爭當事者與其地域雖屢經變遷，而國內秩序之恢復，仍未見其徵象。自去夏起，延及長江流域之南軍，因其以政治上及社會上之改革爲目的，有一定之主義，故內亂之性質，遂發生變化。至此時，向來於中國中央及北方擁有兵力之諸黨派，乃於安國軍名義之下，互相團結，以反抗南軍。在兵力上，在政策上，均已形成南北對峙之形勢。如此之新現象，將波及如何之影響於列國之權利利益？今後中國之政局將推移於如何之方向？現尚未至可以斷言之時期。此際我國民不可僅依據斷片的或一方面的報告而妄動，須持謹愼冷靜之態度，此爲唯一要義。茲惟按照現下之事態，略述意見如下：

第一，吾人從對於隣國人民之自然之同情而言，從保全我國商工業上之利益之必要而言，皆切望中國早日恢復平和與秩序。此希望之實現，固除俟諸中國國民自身之主動的努力外，別無他策；若依從外部加入之壓力以強制國內之平和，徒然有害而無益。但吾人以爲維持求平和之中國國民之努力，與以充分之機會，實爲友邦道義上應盡之義務。因此，吾人認爲有禁止供給在中國有助長內亂之虞之兵器，及借款之必要。自大正八年以來，我政府曾對於此事，盡權力所能及之範圍，施行最嚴重之取締。此項方針，至於今日，依然不加變更。若外國一方面標榜不干涉中國內政，一方面仍供給兵器或借款與中國之一黨派，以備用以與其敵黨戰爭，可謂完全自相矛盾矣。

第二，在中國宜由何人掌握政權，及如何之政策，爲最健全適當？此當然爲須由中國國民心理決定之問題。使其政策果適合於中國國民性，而尤能致國內之繁榮，增國際間之信望者，則自然能得勢力。反之，違背如此之期待，自然將歸於消滅。華人之國家的生活，乃以數千年之歷史爲背景，被本國特有之環境所刺激，漸次發達，以至今日者也。故無論何國，若欲在中國強行依自己爲本位擬定之政治或社會組織之計劃，必永遠無成功之日。且中國國民到底不肯永遠默認他國之干涉，服從其指揮者。惟無論中國採用如何之制度，日本國民自有特殊之歷史與理想，對於維護己國之團體，必有強固之決心與充分之能力，此余所確信者也。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一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我國民無論在如何之局面，在中國之生命財產，當然有受保護之權利，並享有全世界所公認之國際法上之一切保障。卽使中國有如何政治上社會上之變革，上述之基礎的權利，自然不得稍受限制或變更。且現在在中國政界任何方面，亦未聞有否認此權利者。惟因有維持治安之責任之權力之中心點不安定，其結果遂致有數處地方，對於不良分子之跋扈，未能充分取締，此則極顯著之事實也。但此種現象，一俟該地方政情平定後，未嘗無逐漸改善之希望。吾人目下在各地方與行施政權者相接觸，努力使日僑之生命財產，得適當之保護。至今日爲止，大體皆得達其目的。

其次，中國關稅特別會議，不幸於其進行中，中國內部之擾亂日加劇烈，其結果遂成中國委員自己不能參加會議之狀態。去年七月三日，列國委員發表共同聲明，在中國正當代表參加該會以前，停止會議之進行。會議於是中途停頓矣。該會自開幕以來，已歷十閱月之久。余意以爲列國委員之事業，決非無益。列國皆同情於中國所處之地位，其欲於列國與中國間得有公平解決之誠意，不僅通會議之全體已經明白表明，且議題各事項之調查審議，頗足以爲將來最適切貴重之參考資料。而日本委員鑒於本國之經驗，察鄰邦人心之所歸趨，一方面與列國保密切之協調，同時與列國共同援助中國，冀以世界之好意的諒解，使中國國民之希望，得以達到。曾經百方苦心，努力進行。如此之事實，爲一般世人所共見，此舉必與大刺激於中日親善之增進，可無疑也。

余尙欲就於對本會議，始終一貫吾人之行動之動機，略有所陳述：

自華盛頓條約締結以來，日本不絕盡力運動，使中國關稅會議從速開議，對於其召集，立卽欣然贊同。此蓋完全出於冀用得與日本正當且重要之經濟上之利益相調和之方法，期有所貢獻於中國國民一般之幸福增進之眞面目之目的者也。吾人希望於中國欲確得其當然之國際間之地位及信用，盡力與以援助。

吾人固不反對依據華盛頓條約之規定而發生之增徵關稅；惟其關稅之收入，不得直接間接用以供給內亂之軍費，或爲一黨一派所私有；不得不有相當之保證；並且不得不講適當方法，以適應華盛頓條約之規定及精神。協定貫徹如此之趣旨所必須之關稅增徵之目的及條件，卽吾人所以盡忠實於中國，亦卽對於四萬萬人民之道義上之責任。從此見地而論之，吾人爲中國計，爲列國計，皆希望可以賡續會議議事日期之到來。倘此際中國南北各方面之負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任者，皆加入中國關稅委員之列，相與開誠佈公，交換意見，則吾人所最滿足者也。關稅會議果將於何日重開，未可逆料；但上述之吾人之方針與希望，在今日未見有變更之必要。

中國治外法權委員會，於去年一月十二日開會，九月十六日完畢任務之全部。委員會固無締結條約之任務，報告書亦不能拘束何國。列國委員與爲法界之一大權威之中國主席委員，共同熱心調查研究，歷八閱月有餘，其所得結果，有極重要之價值，自不待言。在報告書，一方面對中國政府陳說勸告，並表示意見；此等勸告事項如實行至相當之程度，則列國當然可以撤廢治外法權。在另一方面，又指摘治外法權未曾撤廢以前，列國現行制度慣例中有須加改正之事項。又聲言治外法權之撤廢，無全國同時實行之必要，不妨以地域的，部分的，或其他方法，施漸進之計劃。而中國委員曾署名於本報告書，就於第一、第二、第三三編中之事實之記述，保留未曾一律確認之趣旨。但就於第四編所載之勸告，無何等之保留。因此之故，吾人卽認其勸告爲中國及列國委員全體一致之結論。將來當處理治外法權問題時，當然須置重於此。

最近發生之中日通商條約改訂問題，亦惹吾人愼重之注意。要之：吾人以爲北京外交部之提議，若依從法律論，則有幾多論議之餘地；但我政府從大局之見地着想，決避免如此之論議，已欣然決定應改訂條約之提議。（此處原文不明）吾人頗有意就本問題，一方面保留關於我法律上之地位，俟諸將來解決；一方面仍顧全中日之親善，對於中國國民之合理的希望，當以充分之同情與理解考慮之。若中國方面一如吾人之見解，能以穩健平衡之精心迎我，則改訂條約之交涉，必可順利進行，無復疑義矣。

茲就於中日兩國間諸問題之全體，約言我政府之方針：

第一，尊重保全中國之主權及領土，對於中國之內亂嚴守絕對不干涉主義。

第二，期望增加兩國間共存共榮之關係，及經濟上之提攜。

第三，對於有理之中國國民的希望以同情與好意迎之，不辭協力進行使之實現。

第四，對於中國之現狀，儘量忍耐寬大之態度；同時覺悟用合理的手段，竭力擁護我國正當且重要之權利利益。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一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上乃日本之既定方針，對於各種具體的案件，向以此方針律我之行動，以後亦必依此正軌而前進，此乃吾人之決心也。」（註六）

按：自十四年上海五卅慘案發生以後，中國反英運動激烈，對英經濟絕交，日本商業在華更形發展。而國民革命軍自廣州出動北伐，進展迅速，漢口及九江之英租界相繼收回，日本政府大爲緊張，曾派出代表佐分利赴武漢探詢我國民政府之外交政策。本日幣原之演說以及所宣布之政策，日政府確存有調整兩國國交之意圖。此後因寧案引起日本軍閥派兵護僑之藉口，繼以濟南五三慘案，中日關係遂又陷入低潮。日政府亦更無力控制軍閥，終且積極侵華，釀成大錯。

註一：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五三八。

註二：「政府公報」，第三八六一號，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四，六號，頁九三。

註四：同註三。

註五：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第一册，頁三四九。

註六：「東方雜誌」，卷二四，四號，頁一〇一——一〇三。

十九日　蔣總司令中正致電白崇禧，指示作戰方略。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前敵總指揮白崇禧於本日到達常山，復奉蔣總司令子巧電，略以「衢州戰略要地，攻守可自決，中不遙制」之指示，並目擊革命軍左右兩翼敵情既如此變化，如待革命軍完全集中，再行進攻，事實上已不可能。乃斷然採取攻勢，即命前方部隊集結於衢州附近，伺敵深入而擊破之。並令常山縣長徵集大小木船數百艘，揚言運輸後方大軍，以張聲勢。惟當時革命軍左側處處受由皖入浙之敵側擊，若不予以肅清，則雖正面倖而獲勝，亦不易安全前進。因即電請江右軍以一部在其左翼方面牽制皖南之敵；以主力在其右翼由祁門、德興、開化進入皖南，先將屯溪、徽州之劉寶題、謝文炳、陳修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等敵殘部迅速殲滅，然後以一部向蕪湖警戒，以主力由徽州方面直入嚴州，截斷浙西之敵退入杭州之後路。此時革命軍前敵各部亦由正面攻擊，會攻蘭谿、嚴州，以期將竄入浙西之敵殲滅於嚴州以西地區，然後再進攻杭州。（註一）

上海工潮紛起，電車及公共汽車工人均罷工，領事團電請北京公使團派水兵登陸。

上海工潮蔓延，各大公司及各業之僱員先後聯合罷工，以從事於要求增加薪水運動。電車及公共汽車工人亦紛起響應，市內交通頗受影響。領事團爲安全起見，電請北京公使團派遣水兵登陸。（註二）

長沙市商民協會與蘇廣業店員聯合會發生大衝突。

長沙市商民協會與蘇廣業店員聯合會發生大衝突，全市商民向湖南省黨部請願，將蘇廣業店員聯合會加以懲辦及改組。（註三）

日商向東三省抗議，要求享有免稅特惠權。

東三省廢除專照，已屆實行之期，日商視施用專照免納各稅爲其特別權利，向日領事要求對東三省當局抗議。（註四）

海牙國際法庭暫延中比商約訴訟。

比公使照會外交部，通知：『比政府已向海牙國際法庭聲明，解釋中比商約第四十六條之訴訟案，中比各願讓步，已在北京繼續談判新約，在談判期內，請將訴訟中止進行。』惟海牙法庭庭長表示，照法庭規定，只有完全停止訴訟或暫行展期，並無中止辦法；故有將該案開庭日期延至五月二十五日，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便中國提出對案之舉。（註五）

駐北京美使馬慕瑞回美參加美對華方針討論會。（註六）

註一：「北伐戰史」，㈡，頁六二二。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四，六號，頁九三。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四，六號，頁九四。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二。

註六：同註二。

二十日　白崇禧擬定浙西攻擊計劃。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前敵總指揮白崇禧，於是日到達衢州，即召集在浙各將領會議，綜合檢討目前一般狀況，咸以當面之敵節節進迫，業已深入金華、蘭谿、龍游地區，爲使以後作戰容易起見，非領有嚴州以西地區不可，否則久處衢城附近，必俟閩中部隊到達，未免坐失時機。苟敵來攻，革命軍陷於被動，前途變化殊不可測，兼之大軍雲集，給養亦極可慮。聞孫傳芳新購兵器尚未運到，革命軍正宜乘此時機，轉取攻勢，殲滅金、蘭之敵，同時得蔣總司令電謂：「皖南之敵陳調元、王普兩部已竭誠表示，與我實行合作。」則該方面革命軍之側背威脅，已予減輕，儘可以全力對付當面之敵。故不待由閩入浙各部之集中，毅然轉取攻勢，以先殲滅金、蘭地區之敵，當即在衢州策定如左之攻擊計劃：

東路軍前敵總指揮部浙西攻擊計劃：

㈠敵情判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當面之敵孟昭月部約萬餘人，均已到達蘭谿，並分向諸葛、永昌、洋埠、羅埠、游埠方面前進。壽昌有敵約三千，似向諸葛方面移動。左翼方面周蔭人殘敵約一師，已到金華，並向湯溪方面前進。皖南方面劉寶題部，已向祁門移動，李德明部約三千人，現竄嚴州、淳安間。又在杭州之白寶山、馮紹閔兩師，有陸續向錢塘江上游推進模樣。基此綜合研判當面之敵，似欲乘我軍未集中完畢之際，以主力沿衢江北岸，一部沿衢江南岸，會犯龍、衢，企圖擊破我前敵之師後，進攻江西，我軍爲澈底摧破敵之企圖，並殲該敵計，策定本攻擊計畫。

㈡方針：

我前敵部隊以領有浦江、嚴州以西地區，掩護主力在蘭谿、衢州附近集中之目的，於一月二十六日開始以一部沿衢江南岸，主力沿衢江北岸。攻擊金、蘭方面之敵，務將敵主力包圍於蘭谿、壽昌間地區殲滅之。並進佔浦江、嚴州。

㈢軍隊區分：

右翼軍　指揮官第二十六軍軍長周鳳岐。

第二十六軍。

中央軍　指揮官前敵總指揮白崇禧兼。

第一軍第一師。

第一軍第二師。

第二十一師。

左翼軍　指揮官第二軍副軍長魯滌平。（未到以前由該軍第六師師長戴岳暫代。）

江右軍第二縱隊（即第二軍。）

總預備隊　指揮官第二縱隊指揮官王俊。

先遣隊（李明揚部。）

第二十二師一部。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一月二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㈣各部隊任務：

右翼軍第一期作戰由衢江南岸向金、蘭前進，以一部攻擊金華之敵，主力由蘭谿以南進攻，威脅其側背；第二期蘭谿攻下後，分兩路前進，一路向浦江，一路協助中央軍由溪口方面威脅嚴州敵之側背。

中央軍第一期以一部由衢江南岸，肅清龍游附近之敵，即攻擊蘭谿，同時以主力由衢江北岸，擊破永昌、諸葛附近之敵，即攻擊蘭谿，同時以主力由衢江北岸擊破永昌、諸葛附近之敵後，襲擊蘭谿側背；第二期蘭谿攻下後，即沿富春江兩岸，進攻嚴州，以誘致該方面之敵，使我在壽昌方面之部隊得安全渡過新安江，協攻嚴州之側背。

左翼軍第一期以一部進佔開化、遂安，牽制皖南之敵，以掩護我軍左側背安全，以主力攻擊永昌、諸葛、壽昌附近之敵，策應我主力之攻略金、蘭；第二期以遂安方面之一部相機進襲淳安，以壽昌附近之主力渡過新安江，進擊嚴州側背。（註一）

張作霖令在北京安國軍總司令部設置外交、政治及財政三討論會，並聘孫寶琦為外交討論會會長，曹汝霖為財政討論會會長，梁士詒為政治討論會會長。

本日，張作霖在安國軍總司令部設置外交、財政、政治三討論會，公布簡明條文三條，函聘孫寶琦陸宗輿為外交討論會正副會長，王寵惠顏惠慶等十一人為會員；曹汝霖葉恭綽為財政討論會正副會長，張弧王克敏等二十二人為會員；梁士詒曾毓雋為政治討論會正副會長，嚴修田應璜等二十六人為會員。即以所布條文及名單函知國務院。（註二）

北京政府核准陸軍部次長金紹曾辭職，任命王樹常繼任。

是日，北京政府國務院以攝行大總統職權名義，發表人事命令於左：

（一）

陸軍次長金紹曾呈因病辭職，金紹曾准免本職，此令。國務總理顧維鈞，陸軍總長張景惠。中華民國十六年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月二十日。

（二）

任命王樹常爲陸軍次長，此令。國務總理顧維鈞，陸軍總長張景惠。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日。（註三）

北京政府命令金樹仁署新疆政務廳廳長。

本日，北京政府國務院發表命令如左：

「任命金樹仁署新疆政務廳廳長，此令。國務總理顧維鈞，內務總長胡惟德。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日。」（註四）

上海開始實行徵收二五附稅。

海關之二五附加稅，江蘇省政府已令江海關監督兼上海附稅徵收處總辦朱有濟於昨日起實行徵收，徵收處在外灘中國銀行，並由中國銀行代收，各進口商家均按照規定前往繳納。徵收手續，每日中國銀行作一結果報告朱總辦，所有收入之銀款，暫存中國銀行，將來直解北京或省政府，尚未決定。昨日朱總辦致函總商會云：

「逕啓者，關於蘇省徵收進口二五附稅一案，前奉聯軍總司令孫，江蘇省長徐，會委監督兼上海附稅徵收處總辦，茲續奉聯軍總司令孫，江蘇省長徐會令，內開：查二五附稅，他省已有實行徵收者，蘇省境內，本總司令省長定於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日起實行徵收二五附稅，仰該總辦遵令如期實行，並通告中外商民遵照爲要！等因，奉此。敝監督兼總辦，自應遵令定期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日起實行徵收，凡貨物由上海進口者，除完納正稅外，另須完納二五附稅，即照正稅之半；至奢侈品，應收附稅，在未經規定公布以前，暫亦按二五率徵收。除呈報並通告外，相應函請貴總商會查照。」（註五）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一月二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西班牙公使赴外交部與顧維鈞總長交換改約意見，顧擬定：開議地點或在北京，或在瑪德拉，請西政府擇定；舊約效力擬於本年五月十日宣告終止。（註六）

註一：「北伐戰史」，㈡，頁六二三——六二五。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四，六號，頁九四。

註三：「政府公報」，第三八六三號，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註四：同註三。

註五：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申報」。

註六：「東方雜誌」，卷二四，六號，頁九四。

二十一日　蔣總司令中正與張靜江譚延闓兩主席連銜致電武漢，促遵中央決議，即日成立武漢政治分會，臨時聯席會議無庸繼續。又派戴傳賢赴武漢邀約各委員赴贛。

蔣總司令自武漢回到南昌後，於一月二十一、二十二各日，與張、譚兩代主席連銜致電武漢方面，要他們遵照中央的決議，即日成立武漢政治分會，臨時聯席會議無庸繼續；並請他們赴贛，商決中央黨部及政府遷鄂問題。其電文如下：「前由中央議決設武漢政治分會，於中央與政府未遷以前，武漢分會應即成立，聯席會議勿庸繼續。」（註一）可是武漢的答覆却是：「中央臨時聯席會議在南昌中央政治會議未開會以前，暫不取消。」（註二）

鮑羅廷、徐謙等挾持臨時聯席會議拒絕接受國民黨最高黨部的決議，一手造成了武漢、南昌間的對立態勢。鮑等於拒絕南昌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的決議後，更提出「提高黨權運動」與「打倒昏庸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朽份子」的口號，指名對蔣總司令及張人傑主席作蠻橫的詆毀。

同時，中央派戴傳賢自南昌來武漢，催約各委員赴贛。（註三）

東路總指揮何應欽在福州以嚴厲手段處置因仁慈堂事件，從事搗毀搶劫醫院之人犯，被捕之七名首要處以槍決之刑。（註四）

廣西教育廳通令頒發平民學校辦法標準。（註五）

中日修改商約會議，在北京舉行開幕典禮，顧維鈞致詞，望新約能以平等為基礎，但日使芳澤謂此非正式會議。

中日修改商約會議舉行開幕典禮，顧維鈞之開幕詞，希望以平等相互原則為基礎之新約，得以友誼之協作早日成立。惟芳澤謙吉答詞，稱此會議為：『非正式，但為特別重要之會議』，其含義頗引起一時之注意。（註六）

註一：中央政治會議致武漢臨時聯席會議馬電。

註二：武漢臨時聯席會議第十七次會議（十六、一、廿一）記錄。

註三：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五三六。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四，六號，頁九四。

註五：「廣西記要」，頁一八七。

註六：同註四。

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發表對英宣言，駁斥英國對華宣言中的錯誤認識，說明新中國除實施中國之主權，維護國家之利益外，並尊重外僑之權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外交部爲答復英國於去年十二月十八日對華宣言，於本日特發表對外宣言，聲稱：英國對華提案的內容非指今日民族主義强盛的中國，英國與列强在華所行之國際共管制度，今已成强弩之末，其侵略政策帝國主義，已爲中國所深惡痛絕，中國民族主義之目的，卽欲恢復因戰敗而被列强剝奪之自由。此自由解放運動，中國人是絕不肯半途而廢的，新中國自有統治全國的能力與政策，除一方面實施中國之主權，及維護國家重要之利益外，他方面仍將尊重外僑應得之公道的觀念。最後並聲明國民政府願與任何列强，開始談判討論修改兩國條約及其他附屬之問題，但此項談判，須根據經濟平等之原則，及彼此主權互相尊重之權利。至於漢口事件，則因英水兵登陸，傷及華人，英人恐懼，工部局自行放棄職權，故國民政府不得不組織委員會以處理租界行政。國民政府之宣言全文如下：

閱英國對華提案之內容，見其所據之論點不外乎「因今日中國對於其自己之利益尙未能切實維護」（原文），故英國及其他列强爲實行華會之精神計，不得不略事犧牲，互結信約，以保護中國領土之獨立與完整，提倡中國政治經濟之發達，整理中國之財政。

此一論點非所語於民族主義之中國也。今日民族主義之中國已臻强盛之域，且自知饒有能力以經濟上之手段，實行其意志於中國境內，而與任何列强相抵抗，故目前待決之問題，非各國聲言「爲適應中國合理之欲望計」所欲賦與中國之事物，乃爲民族主義之中國欲不背公道及正義行將畀與英國及其他列强者，蓋英國及其他列强在華所實行之國際共管制度，今已成强弩之末。綜觀歷史凡以政治上之束縛加諸其他民族者，必不能垂諸永久。列强在華之侵略政策，其將近末日也，復何言哉。

上所云云，本政府實以愼重出之，初非無的放矢也。列强在華之國際共管制度，卽普通稱爲外國之帝國主義者，對於我國之經濟上、司法上及政治上的主義，加以切實之限制，以致我國自南京條約簽定以來，深受此一制度之桎梏，眞正完全之自由與獨立，乃喪失靡遺。切實言之，謂英國於鴉片戰事戰勝吾國之後，卽剝奪吾自由，按之史冊，誠非虛語。現代之英人生於鴉片戰事之後者，對其國家譎詐之行爲，或已不復記憶；但民族主義之中國至今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鉅痛深，一息猶存，何能淡焉若忘乎？民族主義之中國卽抱此見解。倘各國對此見解不能領會，則對目下風靡全國之民族主義之主要目的，必不能瞭解其意義也。

此主要目的爲何？蓋卽恢復中國因戰敗而被英人剝奪之完全的自由是也。此目的深合乎公道與正義，倘一日不能達到，中國民族主義與英國帝國主義之間，必無妥協之可能。在昔中國民族主義方在醞釀未達積極革命之時期，故中英關係表面上似甚和平；但此種和平非眞正永久之和平也。因武力戰勝而得之和平，猶曇花一現，轉瞬卽逝，歷史所載，斑斑可考。蓋被克服之國家一息尚存，斷不能伧伧俜俜與其戰勝國相安無事，久必鬱極思發，日夜淬勵相當之時期，勃然興起與其戰勝國相周旋也。

當去年五月三十日上海英人命令巡捕於中國地域內槍殺中國學生之日，民族主義之中國所待之時期，乃一旦蓙止。厥後自由解放之呼聲及運動，彌漫於全國。迨六月二十三日廣州外人復在沙面以機關槍屠殺學生及人民，此解放之運動，乃得強有力之工具。工具維何？卽南方國民黨人所手鑄之經濟的武器是也。自是厥後，中國人民之奮鬥繼續發展，一日千里；蓋國民豁然覺醒爲自由而奮鬥，苟不能完全恢復其獨立，必不肯中途而廢，爲天下笑也。

中國受國民黨之指導及統治恢復自由之日，英國及他列強無庸鰓鰓過慮，恐不得適當之保護也。現須爲各國鄭重聲明者：卽民族主義之中國所以要求自由獨立者，非欲取獷悍之手段如張宗昌，非欲重建封建制度如張作霖也，非欲維持陳舊之秩序如北京之官僚派也。吾儕所以要求自由平等，並不惜投艱赴險以求達目的者，蓋倘中國人民不欲淪胥以亡，則建設一新國家，爲刻不容緩之事。倘此新國家須由中國人民自己努力以建設之者，則中國首先須有處理自己事務之權；換言之，卽獨立是已。

夫所謂新中國者何？蓋必有一實際之政府，有統治全國之能力，其處理國政、征收租稅，均視國家爲人民之公器，而非偶然控制北京頭腦渾沌之狐羣狗黨之私產。新中國且當抱一理想，建一組織，一切皆以社會爲前提。故有害社會之大憝若張作霖及其同盟者，均將按照法律典籍之定義，視爲「不受法律保護之人」，幷將加以相當之處分。英國及他國投機之人民倘有悍然不顧、爲虎作倀者，吾人亦當以「國際土匪」視之，盡法嚴懲，不使倖免也。

在此新中國內產生之政府，既抱新見解、新政策，則爲新政府也無疑。此新政府自當規畫恢復國權之政策，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解決中外之事端。其政策一方在實施中國之主權，及維護國家重要之利益；而他方面仍將尊重外僑應得之公道的觀念。觀於此點有一重要之事實不容忽視者，蓋當今日之外人欲保護在華僑民之生命及財產，已非區區槍砲所能爲功。蓋民族主義之中國已備有經濟的武器，其效力之酷烈，迥非外人發明任何軍器所可倫比。英國尤應注意目前革命之局勢，已使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之權力移轉至於國民政府之手。此政府之權力，得自握有大力之民衆，能使在華外人之經濟生機爲之窒息者也。

雖然，國民政府之意見：以爲欲脫離外人帝國主義之羈軛，初不須民族主義之中國與列強從事武力之戰爭，故國民政府深望以談判及協議之手續，解決中國與列強間一切之問題。去秋美使來粵，本政府外交部長卽以上述政策明白相告。新任駐華英使、日本代表及美使代表先後來漢，外交部長並以同一政策，向之聲明。

茲爲證明本政府之政策非徒託空言起見，特普告列國：本政府願與單獨任何列強開始談判，討論修改兩國條約及其他附屬之問題；但此項談判，須根據經濟平等之原則及彼此主權互相尊重之權利。

今日漢口英租界之情形，已忽然變其事前之經過。報章所載者，滋足引起誤會。本政府現嚴重聲明：本政府對於漢口事件之處置，與上述之政策完全符合，外間所傳稱漢口事件係先謀畫佈置，以強力奪回租界爲目的，一似數華人之被刺戮、二人之負重傷，亦爲計劃之一部份者，其荒謬無稽，不得不辭而闢之也。

國民政府權力之展至英租界，初非純粹由於中國軍隊得英當局之允許駐入租界也，尚有重大原因在焉：蓋一則英人擅召水兵上陸，其引起衝突，致中國愛國志士之流血，乃必然之結果；二則英人對於當時之情形，發生無謂之恐懼，以致英工部局自行放棄其職權，英國婦孺相繼離漢，國民政府不得不建設委員會，以處理租界之行政也

最後國民政府欲以下列事實促列強之注意：（一）英人商業及他種利益之重心點在長江流域及中國南部，而此等區域均受治於國民政府。（二）長江以南之大部份區域及北方國民軍治下幅員廣漠之地域，均受國民政府之管轄。（三）倘在張作霖、張宗昌、孫傳芳之區域內舉行公民投票，則大多數人民將投票贊成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爲中國唯一之政府，尚有其較大之原因在焉。蓋國民政府代表豁然覺醒之中國之眞實精神，爲革命運動之工具，使之拓展勢力及事業於國中者；外人之帝國主義對此運動情勢所趨，雖欲不與之妥協，不可得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爲抱民族主義之人民所授權、所擁護，列強與之修睦，初無危險之可言。蓋中國之民族主義爲一不可磨滅之勢力，現已異常強盛，如日方升，且必繼續發展，歷久彌強，無疑義也。（註一）

北京政府國務院頒令，授牛時爲陸軍中將，任命連福爲鑲白旗蒙古都統，李寶誠爲鑲藍旗滿洲副都統。（註二）

北京政府國務會議議定附加稅每年總額。

本（二十二）日，爲星期六，國務會議例會，上午十一時半，舉行議定附加稅用途之分配法，每年暫定二千五百萬元，歸中央政府分配。計：（一）整理內外債四百萬元，（二）教育建設費一百五十萬元，（三）司法改良費一百五十萬元，（四）平民生計費一百五十萬元，（五）國際聯盟會費五十萬元，（六）中央行政費八百萬元，（七）各省建設費六百萬元，（八）使領經費二百萬元，共計二千五百萬元。

上述各項由國務院以公文公函的行式於二十二日分別致外交部、內務部、財政部、陸軍部、海軍部、司法部、教育部、農商部、交通部、審計院、稅務處、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等各機關單位知照。（註三）

孫傳芳任命蔡樸爲浙江省長，蔡未接事。

孫傳芳部計劃在浙南作戰，就地搜括民財，因任命蔡樸爲浙江省長，蔡亦由杭州赴南京向孫接洽處置浙事之辦法。惟蔡對孫乃係虛應故事，知孫部在浙必不能持久，故不接事，浙省遂仍爲無政府狀態。（註四）

上海電車工潮解決。

上海電車工人大舉游行慶祝勝利之時，被公共租界工部局武裝巡捕以戒嚴時期禁止集合游行爲理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加以阻遏，發生爭鬥，工人受傷十餘名。以是造成工潮，遷延至今，始經由調解了結。（註五）

廣州組織廢除舊曆運動委員會，進行實行廢止陰曆。（註六）

註一：「革命文獻」第十四輯，頁五七〇——五七四；原文錄自黨史會藏「國民政府行政文件集」，第二輯，民國十八年一月出版。

註二：「政府公報」，第三八六五號，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註三：「政府公報」，第三八六七號，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四，六號，頁九四。

註五：同註四。

註六：同註四。

二十三日　周蔭人由紹興赴南京，向孫傳芳報告閩事經過。

周蔭人自被國民革命軍東路軍逐出福建後，損失慘重，退入浙江後，接受孫傳芳第五方面軍司令之新任命，收集殘部，冀於浙江地區作最後掙扎。周本人於本日由紹興防地前往南京，向孫傳芳報告福建失敗經過及請示今後守浙計劃。（註一）

註一：「革命文獻」，第十四輯，頁四七四。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通告各省，保護英人生命財產；漢口英商復業。

漢口「一三事件」發生後，各地反英風潮甚盛，英國政府以漢口英領事葛福對一三事件措置失當，將其撤調回國，而英參贊歐瑪利正向外交部交涉結束此案，雙方間之交涉有切實進行之趨勢，且進行愈來愈接近，故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乃通告國民政府轄下各省，一律保護英人生命財產；遇有重要事件，應報請外交部交涉，不得逕行處理。同時，漢口華商因英商休業日久，各種貨物停滯，向英商提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警告，謂將起訴，要求賠償損失，英參贊歐瑪利也加以勸告，英商遂於本日復業。（註一）

中比修約會議在北京舉行第二次會議。

本日，中比修約會議舉行二次會，首由比使報告比政府自動進行撤銷海牙國際法庭訴訟經過情形，次討論會議進行程序，決定審議事項分別交付專門委員協議，比使在會外表示，比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亦願拋棄。（註二）

四川劉湘賴心輝劉成勛劉文輝先後就革命軍軍長職，楊森又有與劉湘重復攜手之運動，鄧錫侯田頌堯亦與革命軍接洽，被委為第二十八、九軍軍長。（註三）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四，六號，頁九四。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四，六號，頁九五。

註三：同註二。

二十五日　戴傳賢自武漢返南昌，鄧演達偕行。共黨在武漢發動宣傳，反對中央取消武漢臨時聯席會議。

戴傳賢受蔣總司令委託，前赴武漢勸請在漢中央委員及國民政府委員前來南昌。惟武漢諸人對南昌頗懷成見，戴氏本日自武漢返抵南昌，偕來者僅鄧演達一人。惟鄧演達之來南昌，其目的在拉攏在南昌之中央委員去漢，而非服從南昌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

此時共黨份子則在武漢發動宣傳，利用「漢口市民反英運動委員會」通電叫囂，反對中央取消武漢臨時聯席會議。（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京政府頒令褒揚前財政總長李士偉。

北京政府前財政總長李士偉逝世，國務院以攝行大總統職權名義，明令褒揚，並派長蘆鹽運使前往弔慰。其褒揚令原文如左：

「大總統令：

前財政總長李士偉才猷卓越，器識宏通，襄政有年，勳勤懋著，遽聞溘逝，悼惜殊深，著派長蘆鹽運使前往致祭，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以示篤念賢勞之至意。此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註二）

英、日、法諸國在上海增防。

因國民革命軍進入浙江，上海形勢大爲緊張，英亞洲艦隊總司令泰偉德於十一日抵上海，美亞洲艦隊亦由火奴魯魯駛滬。租界當局布告禁止遊行、集會及宣傳，並在華租交界處架設鐵網障礙。本日，法國增防上海之安南兵二百人在上海登陸；英國由香港調來之印度兵第一批四百餘人亦到，英報載稱，將有一萬六千名附以航空隊、武裝汽車、坦克砲車之英軍及醫院船，即日東來；日本將佐世保二十四艦隊編入第一外遣艦隊，駛來中國，有四艘已到上海，惟在滬日僑民意見未一致：有主張租界被侵即與英人一致者；有主張束手旁觀，即生命財產受礙亦所不計者。（註三）

駐日英大使謁幣原外相，對於共同防守上海事求日本同意，日外相答以刻未有使陸戰隊登岸或派遣陸軍之必要。（註四）

中日條約交涉，顧維鈞向芳澤提出交涉議題之一部分。（註五）

吳佩孚電孫傳芳，設法制止英艦隊駛入長江。（註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魏益三通電否認有請吳佩孚下野之事，並表示對吳始終竭誠擁護。（註七）

註一：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三九——四〇。

註二：「政府公報」，第三八六八號，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四，六號，頁九五。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三。

註六：同註三。

註七：同註三。

二十六日　蔣總司令中正復電漢口市民反英運動委員會，不贊同臨時聯席會議任意延期。

本日，蔣中正電責鮑羅廷等以臨時聯席會議名義，發號施令。電謂：「中央遷鄂停止辦公期間，因外交內政急待應付，在武漢中央諸同志之建議，以中央委員臨時聯席會議，代行最高職權。惟自中央已在南昌開始辦公以後，聯會既爲中央停止辦公期內代行最高職權之機關，則名義上自應予以取消。若繼續開會，又對中央決議案任意否認，是則原有期效之代行機關，乃一變而爲任意延期，權駕乎中央以上之機關。此種矛盾現象，若不懸戒，將來本黨之紀律與系統將成廢物。」（註一）

馮玉祥進駐西安。

馮玉祥部國民聯軍自十五年九月進軍援陝，十一月即進抵西安近郊，與城內守軍夾擊圍困西安已達半年之久的鎮嵩軍劉鎮華部。劉部不支，分向潼關同州武關一帶潰退。十一月二十七日，西安圍解，馮部劉汝明師並乘勝追敵至潼關，陝西遂定。國民聯軍總司令馮玉祥遂於是日自平涼進駐西安，積極整頓軍隊，準備東出河南，與北伐軍會師中原。（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京政府國務院核准財政部呈送之「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規則」。

北京政府財政枯竭，已達無法支付各機關政費之境。且年關在即，需用孔急，署財政總長潘復無計可施，乃欲以業經停付之奧國賠款爲擔保，發行二百四十萬元之新庫券，以應眉急。乃制定發行「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規則」一種，呈請核備。國務院以攝行大總統職權名義提交國務會議通過，並於本日以第二十九號公函函復財政部，准予查照辦理。茲將財政部原呈暨國務院復函轉錄於左：

一、署財政總長潘復呈大總統爲籌付各項政費發行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呈請備案文（附規則）

爲籌付各項政費，發行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呈請備案事：竊查中央財政枯竭，目下已達極點，各機關政費久未發放，現在陽曆年關轉瞬即屆，自應積極籌措，藉維現狀。茲查有停付奧國賠款，民國二十年以前每年英金三萬二千餘鎊，約合銀元三十二萬餘元，民國二十一年以後，每年英金四萬七千餘鎊，約合銀元四十七萬餘元。此項奧款，前經撥作三四年公債還本之用，自民國十七年起，可以騰出，現擬指定該項奧款爲擔保，發行新庫券二百四十萬元，查照春節庫券成案，按八二實收，年息八釐，其民國十六年應付利息，先行預付，即在應收債款內如數扣除。惟本部前因秋節需款，曾經指定奧款爲擔保，向北京中交等銀行借款五十萬元，近復續借三十五萬元，前後合計銀元八十五萬元，現在新庫券還本付息基金，既經指定奧款爲擔保，自應在發行新庫券收款內，照提八十五萬元歸還前項借款，尚餘之款，悉數留備此次年關政費之用。除將新庫券規則暨還本付息表另摺繕呈外，所有發行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緣由，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備案。謹呈。

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規則

第一條　此項庫券定額爲銀元二百四十萬元，定名曰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

第二條　此項庫券利率定爲週息八釐。

第三條　此項庫券發行價格每百元實收八十二元。

第四條　此項庫券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以六月二十日爲期，下半年以十二月二十日爲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條　此項庫券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十七年上半年起，按照附表所載日期數目還本付息，至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止，全數清償。

第六條　此項庫券指定停付奧國賠款爲擔保，自民國十七年一月份起，按月撥交經募該項庫券之各銀行儲存，其儲存基金數目亦按經募債額爲比例。

第七條　此項庫券指定中國交通兩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八條　此項庫券每屆還本付息期前十五日，由財政部通知儲存該項庫券之各銀行，將該期應付本息分撥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

第九條　此項庫券券面定爲萬元千元兩種。

第十條　此項庫券概不記名。

二、國務院致財政部公函（第二十九號）

逕啓者：准貴部呈稱籌付各項政費發行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繕呈規則暨還本付息表，懇請備案等因。現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相應函達貴部查照辦理。此致。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註三）

張學良回北京，決定四路出兵援助吳佩孚。

本日，張學良由京漢路南段視察回京，奉魯軍幹部開重要軍事會議，決定四路出兵入豫，援助吳佩孚。散會後，張宗昌、張學良、褚玉璞、于珍均卽出京。（註四）

上海全國學生聯合會發表宣言，並提出要求二十八項。

是日，上海學生聯合會發表宣言，並提出要求二十八項，其原文如下：

「㈠宣言　國亂頻仍，民罹萬劫。因連年不已之軍閥內戰，不但驅全國最大多數同胞於流亡轉徙、水深火熱之慘境，且因醉心爭戰，窮事斂征，浸至將舉國民智文化所托命之教育基金搖動，形成全國教育界十九破產之現象。今者北方各省以至長江上游，已有無數之青年學生，受軍閥政治之影響而失學，固不待言。卽素稱文化先進之上海教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亦間接受瀕年內戰反動政治之波及，而呈動搖不安之況。本埠學校林立，各省青年秉父兄之使命，千里負笈於此者，數逾四萬。然一考此供給數萬青年求學需要之各學校內容，則教學管理，合乎近代教育精神者，固亦有之。然設備不週，且於創設之始，目的非盡在教育，而在滿足一二創辦人之個人企圖以求達到其某種目的者，實居多數。是以上海之學校雖多，而上海教育並不能滿足多數學生之實際要求。且少數之學校當局，往往受反動政局之支配，而干涉學生最正當之愛國行動，以致在本年春夏二季各校迭現發生學潮。結局終至軍警蒞校，如臨大敵。慘劇時出，聞者痛心。夫上海各校同學於千里外負笈來此，目的專在求學，今竟不能如願，反得種種意外之惡果，事之不平且不幸者，寧有逾此。本會爲上海數萬同學之聯合組織，責任專在爲全上海同學之切身利益奮鬥。茲本長時間考查上海教育現狀之所得，幷根據本埠多數同學之公共意志，爰代表全上海同學利益提出上海學生之公共要求。並聲明願持此要求，以就正於上海教育界之人士，至希有識者本愛護教育之本旨與師生合作之精神，進而教之。同時尤盼我全上海之四萬同學，爲切身利益計，一致集中於此共同要求之下，合羣策羣力以爭赴之。謹此宣言。

㈡要求　（一）學生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信仰自由。（二）學校當局須儘可能採納學生之建議及要求。（三）學生有參加愛國運動之自由。（四）學校開除學生須正式宣布理由。（五）注重平時積分制，酌量減免定期的機械考試、月考、週考。（六）學校當局不得干涉學生自治。（七）多數學生認爲不滿意之教員，學校須調換或阻止該教員對於該學科之授課。（八）學生所繳圖書費，須全數購置圖書。（九）學校須劃撥一部分經費，多購置國內外報章雜誌及新近出版之書籍。（十）男女求學機會均等，反對禁止男女同學。（十一）通信會客自由，反對檢查女學生來往信函及限制會客時間。（十二）學校當局不得干涉男女學生的婚姻自由。（十三）學校須儘可能範圍內，減少學費宿費及雜費。（十四）學校須儘可能多設優待貧苦學生的學額。（十五）遠道學生，如因家款未到，學校須允其先行入校上課，補繳學費。（十六）學生伙食由學生自辦；不能自辦者，學校須將其所繳納之伙食費，全數包付火食，不得從中取利。（十七）學校須聘請良好校醫住校，幷減低其醫藥費。（十八）闢置或擴充學生養病室及運動場。（十九）購置或增加運動與娛樂器具。（二十）應實驗之課程，須盡量購置或增加實驗儀器。（二十一）學校須多聘請專任教員。（二十二）學校須多延請國內外名流學者公開演講。（二十三）學生婚喪、疾病請假之時間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學校不得以缺席論。（二十四）因事請假遲到之學生，學校不得科以罰金。（二十五）減免繳納保證金及畢業文憑費。（二十六）改良浴室便所，學校須特別注重公衆衞生。（二十七）解除例假限制學生外出之禁令。（二十八）教會學校當局不得強迫學生讀經或做禱告。」（註五）

英國勞工運動等各業代表及援助中國自由勞工會，決議支持中國在漢案交涉中之嚴正立場。

漢案之於中國民族運動有重大之關係，凡同情於此運動之世界民衆，莫不了解；而英國之勞動界對於國民政府在漢案上所佔之地位，尤爲極力援助。蓋其與其他表同情之世界民衆，一同認識漢案重大與深遠之意義也。故英國勞工運動代表曾致電陳友仁，略謂：

「英國勞工運動工業及政治方面代表於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下列議案，閣下於此可以窺見同人等欲竭其棉薄，求得一確定之方法，使中國之地位立於完全的獨立國家之基礎上。……英國勞工運動幷致其極誠意之同情於中國工人，而擁護其經濟狀況之增進，且希望中國工人能以堅決和平之談判，引導其國家脫離眼前之困難與危險，使確立於世界獨立國之林，幷能以自由意志訂立種種條約，登進其國民於幸福莊嚴之域。」又英國援助中國自由勞工會亦來電云：「頃接國民政府宣言，聲明願以經濟平等及互相尊重政治及領土主權爲依據，與任何列强單獨談判，解決條約及其他附屬之問題。本會閱誦之下，無任歡忭。」（註六）

中共中央向俄使館提出「政治報告」，承認局勢發展對中共不利。

中共在本（十六）年年初之活動，當然是遵循第三國際十五年十二月七中全會「中國問題決議」之指示。其具體事件爲「反蔣」、反英及擴大農民運動，但實際情況與史達林所指示者大有出入：以言反蔣，則不僅東南諸省，如粵、閩、浙、蘇、皖等，均在蔣總司令指揮之下，即湘、鄂、贛等省之軍政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員及民衆亦並不擁護中共。以言反英，雖收回漢、潯租界，而未能動搖英國在華之根本勢力，更去「打倒」英帝國主義甚遠。以言農運，則湘省農民協會會員號稱二百五十萬（史達林在國際八中全會中曾提及），其後又號稱六百八十萬，然其堅强程度如何，眞正生產農民是否擁護農民協會？均堪懷疑，農民武裝更談不到。

實則當時中共處境已頗狼狽。在國際七中全會後，中共中央曾於十六年一月向俄使館提出一項「政治報告」，此項報告，其調甚低。承認在北伐進展中已「發生反共之偉大思潮」，不僅國民黨「右派」堅決反共，卽「左派」「對吾人亦不表好感。」在報告中，中共欲藉羣衆力量及帝國主義力量以威脅左派，以「補救現時發生之危機」，然仍承認當時「反赤運動」較之中山艦事件時「尤爲嚴重數倍」。其提出報告之原文如下：

自（一月三日）漢口事件發生以來，英帝國主義亟圖如何達到國際及本國內部一致反對中國革命之辦法，但尙鮮成效。

一、二五附加稅已在南方實行，英人自以爲可以買得華人之歡心，北方軍閥亦可增加收入。此項附加，蒙受最大之損失者爲日本，而英國則不多，足以引起英、日之衝突。另一方面，此項附加使北方軍閥得極大之幫助（北方獲百分之八十，南方約百分之二十）。

二、義、法因損失不大，採觀望態度，未積極助英。

三、美仍採一向主張，尊重中國之民族平等運動及其要求。

四、英保守黨主張對華讓步，自由黨亦平靜，惟工黨首領較惡。（著者按：漢案發生，工黨頗同情中國，但因其爲「黃色」，最爲俄人所嫉，中共不得不作此曲論。）

英國在國內外未能達到所希望之一致，近來對華，一方面引誘國民黨之溫和派，一方面對南方以軍艦示威。至軍閥方面，散佈一種消息，謂中山主義可以容納，但必須與赤俄脫離關係，並驅逐過激派，且提出交還租界，取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平等條約及召集國民會議之口號，此與帝國主義者如出一轍。如國民黨與國民政府完全一體時，此項策略斷難生效，惜現在環境至爲不良，國民黨右派勢力日漸雄厚，自西山會議及上海會議後，其組織上頗爲失敗，但主義及策略已獲勝利。現在國民黨內反蘇、反共、反農工之趨向非常強盛，其原因：㈠蔣介石及張靜江確信中國只應有一黨，階級間應調和，不應鬥爭，且不須要共產黨。㈡彼等以國民革命已發生效果，不久將有反階級革命之運動發生，現時最大之敵人不是帝國主義與軍閥，而是共產黨。㈢處於第三者地位者，鑒於北伐之發展，而農民運動握於共黨之手，遂發生忌妬畏懼之心理。有此三因，遂發生反共之偉大思潮，而其共同原因仍爲階級問題。資產階級與吾人處於反對地位，但小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無關重要之衝突，吾人應加讓步，但吾人未加注意，因之，國民黨左派對吾人亦不表好感。此種衝突將日漸發展，而無法避免。

對此，本黨擬具如下策略：㈠喚起羣衆，使其在各方面擁護國民政府（著者按：當時國民政府已遷至武漢），使國民黨知悉革命尚在艱難階段，須民衆協助，一方面減少對共產黨之畏懼——畏其發生共產革命。㈡宣傳方面，應盡力宣傳以下之要旨：

甲、解釋革命距成功尚遠，帝國主義及封建勢力仍舊存在。

乙、譏評國民黨資產階級主義之發達，根斥戴季陶、甘乃光等之資產主義，無論如何不可將彼等歸入革命方面，藉以挽救國民黨之右傾。

丙、集中於反英運動，使其孤立。

祇有如此，始能補救現時發生之危機。此種反赤運動，無論國內國外均可聯合一致，較之三月二十之事（中山艦事件）尤爲嚴重數倍，因三月二十之事僅爲蔣介石及孫文主義學會之單獨動作，而現時之情形，則國民黨右派及左派之一部均有反共運動也。（註七）

中法安南陸路商約會議舉行第二次會議。

中法安南陸路商約會議，本日在北京開第二次會，首討論議案程序，決定先議陸路商約之原則大綱，如規定貨物表，稅率表等，所有細目，將來由專門委員照原則釐訂。旋就滇桂越（安南）陸路邊界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則問題交換意見，並將進出口貨物逐次研究，以便規定稅率標準。（註八）

註一：「蔣介石言論集」，頁四九—五〇，上海中央圖書局民國十六年版。

註二：文公直：「最近卅年中國軍事史」，下册，頁三〇六。

註三：「政府公報」，第三八六九號，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註四：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第一册，頁三四九。

註五：「教育雜誌」，卷十九，第一期。

註六：「革命文獻」，第十四輯，頁五九七—五九八。

註七：此係中共中央以俄文向俄國駐華使館所提之報告。載「蘇聯陰謀文證彙編」政治類十四至十七頁，（原文頗長，此係節略。）

註八：「東方雜誌」，卷二四，六號，頁九五。

二十七日　國民革命軍東路總指揮何應欽，改編福建民軍為新編第一軍，以譚曙卿任軍長，吳城、郭鳳鳴、盧興邦為師長。

何應欽將福建民軍改編為「國民革命軍東路新編第一軍」，以譚曙卿任軍長，吳城、郭鳳鳴、盧興邦為師長。譚即佈告令民軍限日向該軍收編處投編，不受改編而自由行動者以匪黨論，即日派兵剿辦。（註一）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在浙南開始發動攻擊。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前敵總指揮白崇禧確定浙南攻擊計劃後，即於本日，令劉峙、王俊、陳繼承、陳誠、嚴重各師，及周鳳岐之第廿六軍，於本日開始總攻擊。第廿六軍任右翼，向金華前進，白總指揮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率主力，向湯溪，蘭谿前進。第二軍代軍長魯滌平則任左翼，自衢州進攻開化、遂安，以牽制皖南孫部之援軍，因士氣旺盛，民衆自願嚮導，進展頗爲順利。中央軍第二師也進佔龍游，敵退守湯溪、洋埠、游埠附近之線。是時皖南方面之敵劉寶題部，向白總指揮輸誠，而謝文炳、陳修爵兩部殘敵確竄蕪湖，皖南方面已無顧慮。（註二）

英國政府代表向武漢當局提出備忘錄，聲稱：若與國民政府談判圓滿，則願承認中國國民黨對英國大部之要求。

英國政府，爲緩和中國民衆反英情緒，故對於國民政府則極力表示讓步與「寬大」，於本日令其代表提出一項備忘錄，云：

「苟漢口及九江之英租界問題，得圓滿之解決。而國民政府益能切實聲明：除用談判之手續外，不許以任何方式變更在華英租界及國際居留地。則英政府準備立即照附件所開辦法，承認中國國民黨對於英國大部分之要求。自英政府觀之，此一步驟爲英國寬宏大量之表示，亦英人對華所抱公平和善精神之確證也。」

備忘錄附件所開辦法的要點爲：承認中國之新式法院，放棄蒞庭觀審權；承認中國國籍法；駐華英國法庭內，適用中國之新式法典及商法；在華英人繳納中國經常及合法之租稅；中國修訂後之刑律施行後，在華之英國法庭即可採用；英國教士不能要求在內地購買土地之權利；教會教育醫藥各機關，須遵守中國之法律或條例。（註三）茲將其備忘錄及附件全文附錄於後：

備忘錄

苟漢口及九江之英租界問題得圓滿之解決，而國民政府並能切實聲明除用談判之手續外，不許以任何方式變更在華英租界及國際居留地，則英政府準備立即照附件所開辦法，承認中國國民黨對於英國大部份之要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自英政府觀之，此一步驟爲英國寬宏大量之表示，亦英人對華所施公平和善精神之確證也。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　件

一、英政府準備承認中國之新式法院，爲審斷英人原告提起之訴訟之適當法院，並放棄英國代表在此種案件蒞庭觀審之權利。

二、英政府準備承認一種合理的中國國籍法。

三、英政府準備在可能之範圍以內，於駐華英國法庭內適用中國之新式法典及商法（惟訴訟法及關於人的地位者除外）及其他正式頒布之附屬法律；但此種法律須爲中國法院施行，全中國人民均受其制裁者。

四、英政府準備在可能之範圍以內，使英國在華僑民繳納中國經常及合法之租稅；但此項租稅須爲向全國人民徵收，且由全國人民繳納，非專爲歧視英人而設者。

五、倘中國修訂後之刑律頒布實行，英政府準備立即考慮將該律施行於英國駐華法庭之問題。

六、英政府準備按照各口岸之特別情形，討論各英租界市政之修改，並締協定，使英租界與設立於漢口前租界內之特別區之行政相符合，或討論協商英租界與鄰近他國租界或現爲華人所管理之前租界合併之問題，或討論協商將各租界區域內警務事宜交付中國當局辦理之問題。

七、英政府準備承認一種原則，即英國教士此後不能要求在內地購買土地之權利。華教士須引中國法律爲保護，而不能假條約爲護符。教會、教育、醫藥各機關須遵守中國政府頒布關於同樣中國機關之法律或條例。（註四）

美國務卿開洛發表「對華外交政策宣言」，主張繼續關稅談判，或由中美單獨辦理談判。

武漢當局聞美國政府有贊成英國對華政策之提議之意，特由外交部長陳友仁致電美國外交當局，指出英國提議「即時實行所謂華會附加稅並將該項稅款交與各征收海口之長官」有以下數點意義：一、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使張作霖獲得一宗巨大新款，以遂其窮兵黷武之野心；二、不獨北京成爲搶掠之目的物，且每一商埠皆爲軍閥新鮮刼掠之目的；三、上海本可不戰而歸國民政府，今則必成血戰之場，或將貽外國貿易以永久之損害。武漢當局此一表示，旨在促使美國中立，使不致與英結合。至美政府接到英國提議後，雖口頭表示滿意，認爲「英美對華政策之契合」；但正式覆文，遲未發出。（註五）美國務卿開洛（Frank B. Kellogg）於本日發表之對華外交政策宣言中，聲稱：出席關稅會議，美國代表，受有談判新約，承認中國關稅自主之全權。法權會議，則考慮修約全部問題。裁釐及增關稅二·五問題，望能如期實現。美國對中國政爭，勉力維持極愼重而嚴密之中立。美國在中國無租界，亦從未對華表示任何帝國主義之態度，但欲其人民在華居住，經營合法事業，無特惠、無專權、無特別勢力範圍，而與他國人民享均等機會。由此可知美對英所提議「卽時實行」並不表贊同。茲將開洛之宣言全文附後：

美國國務卿開洛之對華外交政策宣言

——一月二十七日在美國發表——

當此紛紛討論中國時局之時，余以爲明白宣佈國務院關於關稅自主權與取銷治外法權兩問題之地位，乃余之責任。

美國無時不欲中國統一獨立與興盛，願將吾人對華條約所規正之關稅支配與治外法權從速解放。美國具此觀念，故於一九〇三年條約中，有關於取銷治外法權之宣言；並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締結華盛頓公約，規定該約實行後三個月內舉行關稅會議。美國自談判華盛頓公約，迄至今日，無時不準備與中國任何政府，或可代表中國發言之代表，開始談判，俾不獨實行華盛頓公約附稅，且亦全部解放關稅支配，而將關稅完全交還中國。顧美國所期望者：中國當以最惠國待遇給予美國，未可在關稅上或捐稅上利於他國人民，或予以特殊利益，而歧視美國及其人民，當保持在華貿易均等機會之門戶開放，並當對於美國人民及其產業與權利，予以種種之保護。

美國準備實行無需立約卽可實施之法權委員會條陳，並於中國準備以法律與法庭保護美人及其權利產業時，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開議解放治外法權事。美國願以極寬大精神與中國交涉之意，可以華盛頓公約成立以來事實之簡史證之。按該公約於一九二五年七月七日爲最後簽約國所批准，是年八月六日，在華盛頓調印，而在該約實行以前，中政府已於是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同樣牒文照會各簽約國，聲請修正現有各約，是年七月一日，余發訓令致北京駐使，此項訓令，余亦通知他國政府，主張於此機會，向華人表示吾人考慮修約問題之願意。余主張列強應迅速籌備舉行中國關稅之特會，並聲明美國以爲應請此次特會於完成公約所指定之事業後，繕擬具體條陳，庶可根據其條陳議定給還完全關稅自主權之辦法。美代表受有談判新約，承認中國關稅自主之全權。同時，余又主張組織法權調查委員會，附以該委員會有權於其報告中載入逐漸放棄治外法權條陳之諒解。前次中政府曾請美國運動各有關係國趕速召集關稅會議，並組織法權調查團，由各政府以廣大權限給予其代表，俾考慮修約全部問題，並繕關於廢除治外法權之條陳，此意與美國見解實相吻合。

因是，一九二五年九月四日，美國與其他有對華關稅條約關係各國表示各派代表參加關稅會議之意，列強牒致中國，告以願考慮與討論中政府修改關稅條約之任何適合情理的提議，並聲明擬派代表加入法權委員會，俾考慮法權全部問題，且授權代表條陳辦法，庶有關係各政府得以考慮應採行何種方法，如期取銷治外法權。未幾，各代表皆迅速派出，中國關稅會議遂於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開會。會議甫開，美代表卽於是年十一月三日提議立卽徵收需用品附稅二五，至於奢侈品，則俟必要條目擬妥後，准照華盛頓公約徵收附稅至百分之五。美代表繼又聲明：美政府準備立卽進行締結必要合同，實行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華盛頓條約其他條款之談判。美代表認定尊重中國關稅自主之原則，聲稱準備立卽談判新約，俾可實施此項原則，而作廢除釐金，取銷現有條約中關稅限制，及實行中國國稅法之籌備。是年十一月十九日，關稅會議臨時辦法委員會開會，中國代表亦出席一致通過下述議案：

『參加本會議之列強代表，決定通過關於關稅自主之下述條文一條，以期連同此後所可決定之事項，列入本會議將來簽定之約中。』

條文曰：『締約國除中國外，於此承認中國享有關稅自主之權，允撤除各該國與中國間現有條約中所載之關稅限制，并許中國關稅法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實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政府聲明釐金准於中國國稅法實行日同時廢除。

又聲明釐金定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卽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實行廢除。』

自開會以來，美代表與專家始終會同他國連中國在內之代表與專家，努力於實行此方針，卽實行華會公約所載之附稅，並續加關稅，使中國在關稅自主以前，足敷其各項需用是也。

迨至一九二六年四月中旬，關稅會議本有美滿結束可使中國與各他國政府咸爲滿意之種種希望；乃在關會中代表中國之政府，於斯時被迫解職。然美國與他國代表仍駐中國，希望續開會議，並於是年七月三日發表宣言如下，文曰：

『參加中國關稅會議之外國代表，今晨集議於荷蘭使署，表示一致誠摯之意，欲於中政府代表能與外國代表續議關會所有各問題之時，早日進行關會工作。』

美政府當時卽已準備——今日仍準備繼續關稅與法權全部事項之談判，或由中美單獨辦理談判。唯一問題，乃美國與孰談判乎？余曾有言，如中國能協定指派代表當道或人民之代表，美國準備與之談判此種條約；但現有條約爲美參院所批准者，不能由總統廢除之，惟必須以中國代表所商定與美參院所批准之新條約代替之。

美政府以同情的注意視察中國國民之覺悟，並歡迎中國人民趨向改組其政府制度之進步，在一九一二年中華民國成立以還之許多困難年中，美政府周旋於互爭中國政權之各黨中，以種種方法，勉力維持極愼重而嚴密之中立。但美政府希望中國人民及其領袖承認美國在華人民享有其生命財產，在其不負責任內戰中應受保護之權利，如中國當道不能予以此種保護，則美政府天職所在，不能不保護其人民之生命財產。美國艦隊現駐於中國海面，卽所以爲此或可有的必要起見也。

美政府願以極寬大之精神與中國交涉，美國在中國無租界；亦從未對華表示任何帝國主義之態度，但欲其人民在華居住，經營合法事業；無特惠，無專權，無特別勢力範圍，而與他國人民享均等機會。（註六）

臺灣民衆二千四百七十人簽署請願書，向日本國會要求設置臺灣議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文化協會發動第八次向日本國會請願運動。其經過情形，依據「臺灣民族運動史」記載如下：

「第八次請願運動，由於日本議會形勢不安定，如派代表赴日，萬一議會果眞解散，終爲徒勞。因此改變辦法，停止派員赴日，將請願書寄給在東京的林呈祿，由林氏彙集署名者達二千四百七十人，遂於民國十六年（昭和二年）一月十九日，衆議院由清瀨一郎、神田正雄兩人介紹，貴族院於一月廿日，由渡邊暢介紹，分別提出。這次的請願，貴族院未及審查，衆議院曾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一次分科會審查，介紹議員神田正雄主張：鑑於目前中國對日邦交感情不良的情勢，對其同一民族的臺灣人應採取寬大政治，請迅速採擇此項請願。岡田委員陳述此項請願的經過，仍然認爲重大問題，有愼重審議的必要，要求展期再加研究，經徵得各委員同意後，決定展期。

其後二月二十一日、二月廿八日及三月七日，三次列入議程，但因政府委員不出席而一再展期。三月十四日第五次開會，介紹議員清瀨一郎，以臺灣總督府評議會，有名無實，等於虛設，爲暢達民意，應有設置臺灣議會的必要，希望從速採擇請願。對此意見，中林委員和神崎主席，詢問臺灣議會權限與日本內地府縣會不同的地方，清瀨答以目的在於將現今之官選評議會員改爲民選，並期望獲得總督委任立法權的協贊權，因此權限比內地的府縣會較大。岡田委員照例發表展期意見，三月十八日雖再作第六次審查，但又遭受展期的決定。三月二十三日，第七次開會時，兼田委員發表不採擇意見，岡田委員復玩弄其狡黠手段，主張再展期，事實上卽等於不採擇，因爲當時議會開會期限已屆滿了。」（註七）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四，六號，頁九五。

註二：「革命文獻」，第十四輯，頁四七七。

註三：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一〇四——一〇五。

註四：中央黨史會庫藏「政治總報告」，下冊，「政治之部、外交報告」。

註五：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九九。

註六：「東方雜誌」，卷二四，第四號，頁一〇三——一〇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七：葉榮鐘等：「台灣民族運動史」，頁一四一。

二十八日　武漢當局與英政府代表阿馬利談判結束，認為大致滿意，決定與英方簽字，以完成收回租界的手續。

武漢當局與英政府代表阿馬利談判結果，所協議的辦法，亦已認爲大致滿意。於一月二十八日決定與英方簽字，以完成收回租界的手續。據陳友仁這天在武漢臨時聯席會議的報告及其決議案如下：

「與英代表阿馬利會見過數次。……最初英代表要求退還英租界，當答以不能辦到，只可以新的形式爲根據，談商解決辦法。經多次之談話，其結果之意思爲另組一新市政委員會，略仿舊日德租界之章程，華人四人，英人三人，主席屬於華委員，自二月十五日起成立。此機關未成立以前，予英人一了結租界事務之機會，並準備辦理移交。」

「決議：關於收回漢口英租界事件，由外交部長依據今日在本會議之報告繼續與英代表磋商，以完成收回租界之手續。」

武漢臨時聯席會議之作上項決定時，適鮑羅廷未出席這天的會議，且與鮑羅廷之反英策略顯然不合。蓋鮑羅廷之指使共黨份子作反英運動，一方面在孤立英政府以加緊打擊英國；同時利用反英運動以延緩革命軍的勝利。根據共黨的報告，謂關稅二五附稅問題所發生之糾紛，實祇能使英國與日本之衝突益加劇烈；意法二國因其利益未受損失，暫取觀望態度，對英尚未爲積極的幫助；美國參議院議員波拉（William E. Borah）仍堅持主張尊重中國民族平等運動及要求。故英國亟欲達到國際間的一致以反對中國革命，尚無成效。至英國內部的意見，亦屬分歧，英工黨曾於一月二十六日致電武漢外交部，對其本國政府頗加指責，表示「對於過事誇張之武力示威行爲施諸國民政府，深表惋惜。」英勞工會亦致電武漢外交部，對於「英政府之武裝行動」，表示「嚴重反對」。英國無論國內國外均尚未能達到其所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望之一致，近來彼等在華之態度係一方面引誘國民黨中之溫和派傾向於自己，一方面藉軍艦之助力施行示威之舉動。共黨認爲：「國民政府與國民黨如完全爲一體之時，則此種策略斷然不能發生任何之效果；所可惜者，現在內部之環境至爲不良，國民黨右派之勢力日漸雄厚。……現時國民黨內部反對蘇俄、反對共產黨及反對勞農運動之趨向，非常强盛。」故共黨所最焦慮的問題：「一方面厥爲外國帝國主義之結合；一方面爲國民黨右派與所謂溫和派之結合，足使國內國外實行反對俄國及共產主義與勞農運動之一致舉動。」共黨爲挽救它本身這一危險的趨勢，必須繼續加緊反英，迫使英國破壞國民革命，迫使國民黨對共黨的依賴性。故其策略要「使國民黨明悉國民革命運動尚在最艱難奮鬥之時代」，需要所謂「民衆之協助」。同時在外交方面，應集中於反英之運動，暫緩推廣反帝國主義運動之及於日法美各國，使英國陷於孤立之地位。因此鮑羅廷對於武漢臨時聯席會議一月二十八日所決定與英方簽字以完成收回租界一案，加以否決。（註一）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總指揮何應欽離閩北上，派獨立第四師師長張貞為福州留守司令。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在浙部隊既已對浙南發動攻擊，總指揮何應欽遂於是日離閩北上，並於行前令派獨立第四師師長張貞爲福州留守司令。何總指揮鑒於蘭谿方面敵軍孟昭月、李俊義、王淼、周蔭人等部兵力甚厚，壽昌、遂安方面亦日有增加之勢，因令浙南東路軍部隊仍宜取攻勢防禦，於擊破當面之敵後，不宜猛進深入。（註二）

駐北京英公使與漢口英領事，分別向顧維鈞與陳友仁提出二次對華新政策說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英國繼去年十二月十八日所發出之對華新政策新提案，本日由北京英公使、漢口英領事分別向北京政府、武漢國民政府提出說帖，其內容如下：

㈠英政府準備承認中國新式法庭有資格受理英人原告所起訴之案件，並放棄英代表出庭聽審之權。

㈡英政府準備承認中國適當國籍法之有效。

㈢英政府準備於中國新民法商法及正當制定之附屬法規頒佈實施於中國各城邑時，就所可實行者，採用此項法律於英人在華法庭（手續法及關於個人地位者除外）。

㈣中國適當合法捐稅不歧視英人與英貨，且為中國各處人民所照繳者，英政府準備使在華英人照繳。

㈤俟中國修正刑法頒佈適用於中國法庭時，英政府準備考慮此項刑法在英人在華法庭之適用。

㈥英政府準備依照各口岸特殊情形，討論並協定英租界市政管理法之修正，庶使其管理法與舊有租界之特殊中國行政相似，或與舊有租界現歸中國管轄者相併合，或將租界警權移交中國當道。

㈦英政府準備接受下述原則，即英教士不得復有在內地購置地基之權，中國教徒須服從中國法律，不得藉條約以謀保護，教育與醫藥機關之教士遵從中國同樣機關所適用之中國法律與條例。

其中一、二、三、五項為條件的準備承認中國新式法庭及法律，並放棄英代表聽審權。（註三）

北京政府令授謝葆璋為海軍中將，王琦為景威將軍。

是日，北京政府國務院以攝行大總統職權名義，發布「大總統令」兩通如下：

謝葆璋晉授海軍中將，此令。國務總理顧維鈞、海軍總長杜錫珪。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特任王琦為景威將軍，此令。國務總理顧維鈞、陸軍總長張景惠。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註四）

中日商約談判舉行第二次會議。

本日，中日商約第二次會議，討論中國豫先提出之關稅自主案，先就過渡辦法中之各問題交換意見，次及二·五附稅，日方要求須先訂互惠協定，中國代表主張承認附稅及訂結互惠協定同時並進。（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

註一：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一〇五——一〇七。

註二：「革命文獻」，第十四輯，頁四七七。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四，六號，頁九五。

註四：「政府公報」，第三八七〇號，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註五：同註三。

二十九日　在浙國民革命軍東路軍分三路進攻，攻佔游埠、湯溪；守敵向嚴州、桐廬、浦江、諸暨方面潰逃。

本日拂曉起，國民革命軍東路軍各部分三路進攻，右翼軍之第廿六軍向湯溪攻擊；中央軍之第一師向洋埠，第二師向游埠攻擊；左翼軍之第四、第六兩師，向永昌、諸葛、壽昌之線攻擊，（此時第六軍已撥歸東路軍前敵總指揮部指揮）與敵激戰竟日。中央軍方面，敵頑强抵抗，經我反復衝鋒，至午後二時，將敵擊潰，佔領洋埠、游埠一帶，殘敵向蘭谿潰退。革命軍第二師傷亡甚重，第六團團長郭俊陣亡。右翼軍亦擊破湯溪之敵，佔領湯溪，敵退金華，左翼軍第四、第六兩師，在永昌、諸葛、壽昌之線，與敵鏖戰，無甚進展，第五師亦由華埠向開化推進。是夜敵第三方面軍司令兼第八師師長孟昭月，由蘭谿倉皇逃走，所部中路第十一師王淼、第十三師劉士林、第十四師李俊義各師，第十五混成旅韓光裕、第二師張復元、第四師之第七旅王雅各部，並其左路第五方面軍司令兼第五師師長周蔭人部，及第三十混成旅蘇埏、第二十九混成旅江運球等部，向嚴州、桐廬、浦江、諸暨方面分途潰退。（註一）

附錄：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軍湯溪附近之戰鬥經過（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　戰前一般形勢

自本軍退守衢州，第十九軍相繼失利，敵軍孟昭月與周蔭人之蘇逆各部在淳安、建德、蘭谿、金華以東地區確實連絡，傾全力向錢江上游移動，有不惜孤注一擲、打擊我革命軍進展之企圖。當時敵我兩軍之形勢如左：

敵孟昭月部已達蘭谿，周蔭人部自金華向湯溪，王淼部自諸暨向金華推進。湯溪附近及龍游之羅埠、洋埠，蘭谿之永昌鎮、諸葛鎮，均有敵軍先頭部隊到達。劉寶題在皖南，意存觀望，有傾向我軍之說；李寶章部仍盤據上海。

我東路軍大部已陸續到達衢州，當時之縱隊區分如左：

東路軍總指揮何應欽

前敵總指揮白崇禧

第一縱隊指揮官周鳳岐（第十九軍及二十六軍屬之）

第二縱隊指揮官王　俊（第一軍之第一師及第二十二師屬之）

第三縱隊指揮官白崇禧（第二師第廿一師及李先遣隊屬之）

第四縱隊指揮官馮軼裴（第三師第十四師及第五十八團屬之）

第五縱隊指揮官賴世璜（第十四軍屬之）

第六縱隊指揮官曹萬順（第十七軍屬之）

二　本軍之整理及近狀

本二十六軍在衢州附近，以第一團編成爲第一支隊，第四團爲第三支隊，第五團爲第四支隊，各附砲兵一連、工兵一排；第二團編成爲第二支隊，歸縱隊部直轄，並將技術隊、游擊隊、憲兵隊合編爲警衛大隊；兵站監部、軍醫總院及各師特務排、衞生隊、輸送隊均先後成立。第一團之第一營，新兵招募未久，由補充團抽出一營與第一團對調，第一團之第一營即編爲補充之第三營。

各團兵額以第四團爲最少，每連平均四十五名，其餘各團亦僅六七十名。

三　任務及部署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一月二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軍屬於東路軍，爲右翼軍第一縱隊，奉命由衢江南岸尖洲鎭附近經靈山、湯溪向金華、蘭谿之間前進，以一部進攻金華，以主力威脅蘭谿側背之任務，担任自衢州、龍游、蘭谿、嚴州之衢江蘭江右岸大道以南之作戰地區。

部署如左：

1. 暫編第二師師長斯烈，指揮第一、第三、第四支隊，附工兵一連，於二十六日由衢州大洲鎭東嶽山麓白西坑附近出發，預定逐日到達地點如左：

一月二十六日　全旺鎭

二十七日　靈山鎭

二十八日　郁頭附近

2. 第一補充團仍在衢城，編入總預備隊。

3. 暫編第一師師長伍崇仁，指揮金衢嚴警備隊，爲衢州城防指揮官。

4. 軍醫總院在衢城待命，但須派遣患者輸送部，隨縱隊部前進。

5. 兵站監部暫在衢城待命，但須於二十七日晨派遣一部攜帶糧食彈藥，利用船舶先向安仁街前進。

6. 縱隊部與總指揮部電話，由工兵營架設之。

7. 縱隊部率第二支隊及直屬各隊，預定於二十六日到達大洲鎭，嗣後在第二師後約半日行程續進。

四　推進及攻擊準備

第二師基於軍之部署，於一月二十五日下達命令如左：

㈠敵之主力在蘭谿附近，其先遣部隊已到達羅埠、洋埠、湯溪附近，並有向龍游前進之模樣。

左路軍擬先擊破此敵。

二十七日我左翼之薛師由駐在地向大路店、內外湖城前進。

㈡師於明（二十六）日先向全旺鎭推進。

㈢茲規定各部隊出發時間及到達後之宿營警戒區域如左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隊號	出發地	出發時間	宿營位置及警戒
第一支隊	白西坑附近	上午七時	全旺鎮之東北部及其東北方附近村落對靈山方面警戒
第三支隊	東岳山麓	上午八時	全旺鎮及其西北方附近村落對龍游湯溪方面警戒
第四支隊	大洲鎮	上午十時	全旺鎮之南部及其南方附近村落
師司令部	同右	同右	全旺鎮中央部
特務隊	同右	同右	同右
師屬衛生隊	同右	上午十一時	全旺鎮南方附近村落
師屬輸送隊	同右	下午三時十分	巖頭村附近

㈣第一支隊應派出一營附工兵一排爲右側衞，經鄧家、虹橋鎮至上路岡附近，派一部自草鞋嶺警戒，翌日在下洋附近掩護後續部隊渡河後，卽繼續向靈山鎮前進；工兵在石角附近徵集渡河材料，架設軍橋。

第四支隊在巖頭附近應留置連哨。

㈤各部隊到達後，卽應派出部隊嚴密警戒，並派便衣偵探遠事搜索爲要。

㈥本部隊派黃參謀、陳參謀率同偵探隊於上午七時出發，先往全旺鎮設營，及配備警戒事務。

㈦師部與縱隊間電話，由工兵連架設之。

㈧識別旗帶暫密存，候令使用。

㈨予在大洲司令部，明日出發後與第四支隊同行。

一月二十六日午前七時，第一支隊由白西坑出發，與第三營附機槍二挺、工兵一排爲右側衞，至草鞋嶺附近，對靈山、遂昌方向警戒。由第二營派一連爲前衞，經巖頭向全旺鎮搜索前進。第三第四支隊及師部在第一支隊後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進，縱隊部及第二隊亦由衢城向大洲鎮推進。午後五時頃，各部隊均到達指定地點。

一月二十七日，縱隊部及第二支隊向上路崗、草鞋嶺推進，暫編第二師經草鞋嶺、石墩向靈山推進，仍依第一、第三師部、第四支隊、衞生隊、輸送隊之順序。第一支隊之第三營於全師通過石墩後，歸還建制。各部隊先後於下午五時到達目的地，得悉情況如左：

皖南劉寶題已來電輸誠。

我中央軍約可到達龍游附近，第一師明（二十八）日決到湖鎮。

敵軍孟昭月、韓光裕部約二三千人確在洋埠、羅埠間集中，距洋埠約三四里之西北向高地上，有敵構築工事。

湯溪之敵約一團在東竹、下伊一帶構築工事，縣城西方高地上有警戒兵三四十名。其另一部由南門大道向通遂昌、靈山之另一道路出發，是否敵之警戒部隊，尚未證實。

金華有敵軍周蔭人部。

敵兵着便衣、持長矛者甚多；其沿途之便衣偵探，多扮作變戲法及乞食者。

一月二十八日，縱隊部及第二支隊、警衞大隊向希唐推進，並令兵站監部跟隨。第二師以第二支隊爲先遣隊，於午前六時出發，經羅林崗、下田畈、羅家、上峯口、杜隊崗、青塘塢，向郁頭附近前進，於雲頭、上下石羊須派隊對敵警戒。以第三支隊經羅林崗、冷水、狗嶺脚、大路、楊村坪、客路、希唐，於上午七時出發，向下新宅搜索前進，洋石塘、高店須派隊警戒，並與友軍連絡，其餘按師部、第一支隊、師衞生隊、輸送隊之順序，在第三支隊後一千米向大坪前進。但衞生隊、輸送隊在邵家停止，第一支隊應於青塘塢派一警戒哨。

午後六時頃，各部隊先後到達目的地，取機動之姿勢宿營，對洋石塘、蔣義邵、上下石洋，雲頭線之配置警戒哨，九時奉白總指揮命令要旨如左：

1. 湯溪有敵一團，在東竺、下伊至洋埠之線，構築陣地，金華附近有周蔭人部約二千餘人。
2. 右翼軍由南塘山、洋石塘、黃堂之線，向湯溪、東竺、下伊之敵攻擊前進，左翼須與中央軍第一師連絡。
3. 攻擊奏功後，應向金華潰退之敵猛烈追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當按照以上要旨，下達命令如左：

㈠敵人現在下伊、東竺亙於湯溪東南高地之線，佔領陣地，下伊附近，似有敵人砲兵陣地。我中央軍第一師明（二十九）日以一部由上范、下范、童村、長葉竹，以主力由童家村、白度、洪家村下沿大方頭，向洋埠附近攻擊前進。

㈡本縱隊於明（二十九）日拂曉攻擊湯溪附近之敵人。

㈢暫編第二師於明（二十九）日拂曉以前展開於厚大莊、上境、新章、牛陳之線，向湯溪附近之敵，攻擊前進。

㈣第二支隊於明午前四時由現在地出發，經郁頭向上下石羊前進待命。

㈤警衞大隊以游擊隊乘夜出動，經郁頭、曹界、大岩、前里向開化清水塘方面威脅，佔領湯溪東南高地一帶敵人之側背，其餘仍隨總隊部前進。

㈥軍醫總院着以一部推進至龍游，準備初診，並轉送至衢州；患者輸送部應在希唐接收，轉送至龍游。

㈦兵站監部到達關驛前之糧彈，應接續輸送至希唐待補充。

㈧予明（二十九）日經邵家、郁頭向上下石羊前進。

旋據斯師長報告：職師於明拂曉開始攻擊，以第四支隊方策部爲主攻，展開於山背裏、洪家之線，向龍游城東側背攻擊前進；以第三支隊張驥部展開於牛陳、新章、唐上之線爲助攻，集合第一第四支隊之砲兵，歸砲兵營營長郭懺統一指揮，以能射擊東竺、下伊一帶，在上境附近選擇陣地；以第一支隊徐雄部爲預備隊，控到於查家附近；師部於拂曉前進至花廳，師衞生隊在中戴開設，各部隊之大行李，均在郁頭停止，派副官李耀唐指揮之。

五　戰鬥經過

一月廿九日午前二時，游擊隊由希唐出發。三時，方支隊命砲連至花廳歸入砲營指揮，支隊主力由上下石羊出發，同時師部由大坪出發，徐支隊隨師部跟進。四時第二支隊由希唐出發，向上下石羊前進。四時三十分，張支隊由蔣義邵附近出發。五時三十分，縱隊部及工兵營、警衞大隊由希唐向時坪前進。午前六時，張支隊之第二營佔領牛陳、東坂之線，第一營佔領新章、倉里何之線，第二營附機關槍一挺，第一營附四挺，第三營爲預備隊在時坪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近，砲兵第二連在新章以西之小高地佔領陣地，支隊本部在蔣義邵、田家下中間之路亭附近。全部展開完畢，時天色已曉。敵兵見我前進，並未發射，敵之陣地依然尚未明瞭。六時十分，第二師師部到花廳，第一支隊在查家開進，由該支隊第五連爲砲兵掩護；砲兵營營長郭懺率該連及砲兵第一第三兩連至上境附近，偵察陣地。六時四十分，方支隊之第三營展開於山背裏附近，第一營展開於洪家及東首高地上，第二營在姜姑山西南側開進，卽命第二第一營成梯隊向湯溪城東攻擊前進，幷命預備隊第二營向羅村推進。斯時砲兵營已在上境西北之胡德佔領陣地，張支隊之砲連已開始射擊；敵還射，並發見敵軍佔領破溪塘。該支隊第二營卽向破溪塘進攻，第一營向東竺進攻，我砲兵營亦卽開始射擊。時天色已曉，槍砲聲漸密，我前線各部隊已完全攻擊前進。

午前七時二十分，縱隊部行抵郁頭，得第二師戰況報告，卽命警衞大隊長樊崧甫率領所部經中戴、時坪向楊坳塘前進。七時三十分，趙支隊已抵上下石羊東側之南塘山麓集結待命。

午前八時，張支隊第二營佔領破溪塘，第一營進展至厚大溪西岸，聞湯溪城有激烈之槍砲聲，我方支隊已與敵兵開始激戰，方支隊第三營自山背裏出發，以第九第十一連爲第一線，第十第十二兩連爲第二線，互相連絡前進。午前七時三十分，湯溪城東北縣後山高地上發見敵軍，向我射擊，第三營之第九第十一連，卽向該敵進攻。未幾，縣後山西北通蘭谿大道之路亭附近，亦發現敵之部隊，第一營之一二兩連卽以路亭爲目標，向敵攻擊前進。八時四十分，第三營驅退縣後山之敵，佔領縣後山高地，卽協同第一營轉向路亭附近攻擊前進，敵佔領路亭附近古壕頑強抵抗，戰鬥殊烈；第三營之第十連、第一營之第三連先後加入戰鬥，乃復以機關槍各二挺分屬於一三兩營，卒因該兩營之協助，敵漸不支，先後退據湯溪縣城西北高地壕溝內頑抗；第一三兩營仍繼續攻擊，於九時十分佔領通蘭谿大道以西高地，預備隊第二營亦續進至縣後山。斯時敵後續部隊接連增加，猛烈向我反攻，第一三兩營之預備隊已全部加入戰線，後周山方向並有敵兵向我右後方迂迴前進，遂令第二營（缺第七連）佔領縣後山北方高地，乘機擊破之。未幾，第一營營長曾詠沂中砲陣亡，第三營營長邢震南亦受傷，彈如雨注，我軍傷亡甚衆。但我張支隊方面戰鬥殊沉靜。午前九時卅分，警衞大隊（缺游擊隊）行抵新章，見第三支隊佔領河西土堤，尚未前進，湯塘山地森林菁密，目標殊不明顯，而第四支隊方面槍砲聲甚爲激烈，乃決提憲兵隊、技術隊過河攻擊。斯時敵兵猛烈向我射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岸高彈密，樊隊長激勵士氣，身先士卒，奮勇前進，數次衝擊，遂迫近湯塘。午前十時三十分，第一支隊已移至花廳北側開進，並已增派第九連至上境北側佔領陣地，掩護砲營右翼。當時發見湯溪北側之路亭附近及縣後山方面，有不整齊之部隊向厚大方向及湯溪以南移動，判斷此種情況，或第四支隊似已受敵挫折。於是師長命第一支隊派兵一營至厚大附近收容，方支隊並援助之，以其主力佔領上境以西高地，拒止敵兵前進。同時更令趙支隊速向上境推進。徐支隊奉令後，即以第二營（缺第五連）附機槍二桿，趨赴厚大以主力向上境以西前進，繼以砲兵陣地尚在胡德，於是轉至胡德，在胡德南方開進，並與張支隊設法連絡。斯時發見縣後山高地上有接連不斷之隊伍，向羅村、上徐、蔣村移動，尚不辨其爲友軍與否？當分派偵探搜索，並報告師部。午前十時，縱隊長得到第二師師長之報告如左：

㈠我第四支隊已受挫折向厚大引退，游擊隊亦隨同退却；目下敵軍有向我右翼移動模樣，已令第一支隊之一營赴厚大收容。

㈡已令第一支隊展開於上境北端附近，第二支隊向上境前進。

縱隊長根據以上報告，即令趙支隊展開於後徐、上境之線，向當面之敵攻擊前進。第四支隊暫在厚大集結整頓，並將情況報告總指揮，請求派一部前來援助；縱隊長即率所屬一部向上境前進。同時我警衞大隊利用手提機關鎗向湯塘猛衝佔領之，利用村緣在該處固守。未幾，我張支隊右翼上金坂砲兵陣地，受敵軍砲火壓迫，向後引退。

午前十一時三十分，第一支隊在胡德附近得師部通報，知趙支隊已到上境，並見張支隊右翼有一部向後引退，情勢甚急，於是令第三營（缺第九連）附機關鎗一連（缺二桿），即時展開向擔頭井、蔣村之間前進，佔領該處附近，拒止敵兵前進；如遇友軍，即阻止其後退。該營以第十第十一連各附機關槍二挺爲第一線，以第十二連爲預備隊，即在胡德附近散開前進。斯時敵彈如雨，該營奮勇通過前面開濶地，見擔頭井已爲敵軍佔領，即向擔頭井猛烈衝鋒；適張支隊第一連之一排，亦向上金坂前進，兩方協同擊退敵軍，確實佔領擔頭井、上金坂，並奪回張支隊所屬之山砲。

午前十二時，趙支隊奉到縱隊長命令，即以第三營附機關鎗一排展開於後徐東北端，以第二營附機槍一排展開於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徐北端林內，對上徐、蔣村間之敵施行攻擊；其餘部隊爲預備隊，控制於上境東北端林內。施見蔣村方面火力極熾，敵似有前進模樣，卽令預備隊第一營附機關鎗二桿，延伸於第二營左翼，加入戰鬥。支隊長卽至第一營方面視察，口授該營營長命令如左：

貴營前面多屬水田，留兵一班及機槍一架在中間支撐足矣，其餘可悉數調至左翼，奪取前面小村爲據點。又至第二營方面，囑以預備隊不可過早使用，各連援隊務令多留，便爾後應付；隨赴後徐視察第三營，卽返團部，報告師長如左：

㈠敵主力似在蔣村附近。

㈡職支隊擬以全力擊破此敵。

㈢職部第一營位置於上境東北端村內，第三營位置於後徐，第二營在中間，已聯成一線，齊頭攻擊前進

㈣右翼友軍似無動靜，請令其竭力支持，俾職部攻擊容易進步。

同時第一支隊因左翼與張支隊相隔過遠，已將第一營之一三兩連加入戰線，正與隔河之敵相距僅四五十米達激烈對戰中；旋見蔣村方面敵軍殊爲活動，右翼甚感危險，卽收回掩護砲兵之第五第九連，令其向蔣村攻擊前進，並給予第二營命令如左：

貴營方面如無敵情，應速撤回胡德爲要。

並將情形報告師部，請其轉飭方支隊知照。午後二時，第三營營長丁友松及第九連魯連長、第五連中尉盧連附先後陣傷，士兵傷亡續出，情形甚爲危急，卽令第三連前往增加，歸第五連趙連長統一指揮，務必拒止蔣村方面之敵軍，同時並通報第二支隊如左：

㈠敝支隊所有小行李、子彈已全數補充完畢，默察情形，似難支持到夜。

㈡貴支隊方面情形如何？請示知爲禱。

午後三時，趙支隊得一支隊通報：以戰局如不迅速解決，則日暮以後，尤無挽救之望。遂決心抽回第三營之主力，使用於第一第二兩營中間，以全力奪取蔣村，破其中堅，使敵軍從此瓦解，以誘起解決戰局之機會。卽將企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報告師長、軍長，並通報第一支隊。

斯時縱隊長及第二師師長均在花廳附近，接到趙支隊之報告，卽令方徐兩支隊鼓舞士氣，協同前進攻擊。

午後三時四十分，趙支隊之第一營已由小村北端包抄至蔣村附近，徐支隊之第三第五第九連亦迫近蔣村，敵軍卽現惶駭動搖之狀；趙支隊之第一營遂發起衝鋒，第二三營繼之，徐支隊復繼之，協力衝過河西，呼聲大振，先後佔領里水、碓水灣、里上、徐羅村；同時我游擊隊向開化前進，方支隊自山背裏西側高地出發，徐支隊之第二營亦歸還花廳。

午後四時三十分，敵尚依據湯溪東南高地頑強抗戰，並增加生力部隊猛向我軍逆襲，彈下如雨，勝敗懸於俄頃；趙支隊急令第三營未經使用之兩連，加入右翼，包圍敵人；徐支隊亦急招致機關槍，向其逆襲部隊猛射，我炮兵亦以全力向敵射擊，敵軍紛亂，全線動搖。我張支隊、警衞大隊亦藉砲兵掩護，繼起衝鋒，於是全線協力，敵遂奔潰。我趙支隊追擊至白沙沿，徐支隊追擊至縣後山及湯溪北側之路亭附近，張支隊及警衞大隊亦追擊至和邊、程東竹、下伊一帶，湯溪遂爲我有。敵大部向蘭谿，一部向金華方面逃竄。時天色已黑，各部隊就地整理，惟左翼第一軍薛師方面，槍砲聲尚極激烈。縱隊長、師長於下午七時進入湯溪，卽將勝利情形報告總指揮部，並下令如左：

㈠潰敗之敵已紛向蘭谿、金華方面退却。

㈡本縱隊今（二十九）晚在湯溪附近佔領地內宿營。

㈢各部隊及方向如左：

第四支隊位置於洪家、姜姑山附近，對上王亙蔣唐之間警戒。

第二支隊位置於白沙沿附近，對蔣唐、蓮塘間警戒。

第一支隊位置於湯溪北側附近，對蓮塘、塘頭、鄭山間警戒。

第三支隊位置於東竹、下伊附近，對塘頭、鄭山、下邵、大路祝之間警戒。

各支隊應互相連絡，第三支隊並應與薛師連絡。

㈣警衞大隊着至湯溪城內集結。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一月二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㈤砲兵營暫在上境宿營，着於明（三十）晨將各連分屬原支隊指揮。

㈥大行李應各歸還原支隊。

㈦予在湯溪縣署。

此役與我對戰之敵爲蘇埏之第四十五、第四十七團，李俊義十四師之第五十五、第五十六團，王雅之之第十三團，王淼之一部及第二十九混成旅第一團之第二營，兵力實數，較我優勢。

六　追擊

追擊以前，我左翼友軍殊欠順利，曾奉命至靈山、溪口附近集中；旋因敵軍孟昭月部側背受本縱隊威脅，已於二十九日乘夜奔遁，我各路軍已向蘭谿前進。本縱隊卽於二月一日自靈山附近出發，由湯溪大道向金華追擊前進；二月三日全部到達金華，敵已向浦江潰遁，卽令游擊隊向浦江搜索前進。四日，以第三支隊爲先遣隊於拂曉出發，其餘按縱隊部、師部、第四、第二、第一支隊順序向浦江續進；六日由浦江出發，更向諸暨追擊前進；九日到達諸暨，奉前敵總指揮電令，在諸暨集結待命。

唐生智誘殺黔軍總指揮袁祖銘等。

袁祖銘以舊黔軍駐湘西，任左翼總指揮，兼二十五軍軍長，軍紀不佳，又不遵調遣，爲唐生智所惡。黔軍中新派將領，又因夙怨告唐須防變。唐遂命常德駐防之團長周斕邀袁赴宴，伏兵羣起，袁逃被擒殺。黔軍師長何璧輝、參謀長朱松等亦被殺。唐對外謂係被變兵戕害。又謂袁與孫傳芳勾結。袁部旋被唐生智軍包圍，一部份繳械，一部份退向貴州。第九軍軍長彭漢章亦被捕。僅在前方之第十軍王天培一部保持完整。（註三）

孫傳芳通電，反對英軍來滬，並電顧維鈞，請向英使嚴重抗議。

時武漢方面，外交部長陳友仁與英參贊阿馬利之協定，本已完成最後修正之手續，惟英軍源源抵滬，陳遂發表第二次宣言，聲明不能於此時簽字。交涉似有破裂情勢。孫傳芳恐各方責其與英人勾結，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亦通電反對英軍來滬。其電謂：漢口事件爲局部問題，上海爲我國惟一商埠，純係中國領土，軍警完全負責維持外僑生命財產，經聲明切實保障，英兵來滬礙及我國主權，引起人民疑懼，不惟易惹糾紛，抑且不增利益，除電上海交涉員向英領事抗議外，幷電請中央政府向英公使嚴重抗議，並又電指漢案爲少數赤禍所挑起之外釁，請全國一致殲除赤禍，然後與英國樽俎折衝。（註四）

湖南組織「鞏固教育經費委員會」。

湖南省黨部省政府會同發起組織鞏固教育經費委員會，在教廳召集教廳、財廳、榷運局長、教聯會、學聯會等機關開第一次會議，議決三項辦法：卽三日內由財廳撥款十萬元以度年關，以後經常費鹽稅每月九萬，省河釐局及火車貨捐局二萬，煙稅每月二萬元，臨時費由財廳指定米捐按發。其會議情形據報導如下：

「湘省教育經費，因政府積欠過巨，以致困難萬分，迭次發生罷課風潮。雖經隨時設法解決，暫予維持，然不到三四月，必又有一次索薪運動。似此情形，終非根本解決之計，故由省黨部省政府發起會同組織鞏固教育經費委員會，請教育廳長、財政廳長、榷運局長、全省教職員聯合會、全省學生聯合會、市黨部等處執委爲委員，會商妥善辦法。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在教育廳開第一次委員會。到會者彭國鈞朱劍凡等十餘人。推董維鍵爲主席。報告開會意思，及教職員現請發給經費之迫切情形。乃互相討論三四小時之久，決定事項於下：（一）目前經費救濟辦法，由財政廳長負責，於三日內籌集十萬元，發給十一月份教育經費，以度年關。（二）關於此後教育經費之指定事項：（甲）十六年度教育經費：一、經常費：遵照中央聯席會議決議案，指定教育經費之原則，指定的款於左：鹽稅每月由鹽務處撥定鹽稅九萬元，取消以前淮鹽、粵鹽、川鹽、精鹽附加等名目。省河釐局及火車貨捐局收入二萬，根據前案，除坐支外，全數撥充教育經費。烟稅每月撥二萬元。二、臨時費，由財政廳指定米捐，按照預算發給。（三）實現按月發現之辦法。上項所指定教育經費來源之各機關，得由省教聯省學聯，各推定若干人，由財教兩廳圈委爲監收員，監察徵收情形。徵收員之職權另定之。外在財政廳及金庫內，設特別會計，專司教育經費之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支與保管事項。特別會計之規程另定之。其省教聯、省學聯及教育廳，得組織監察委員，督促監收員及特別會計員司等實行負責，幷隨時考察教育經費之狀況。議畢散會。」（註五）

註一：「北伐戰史」，㈡，頁六二六。

註二：「革命文獻」，第十四輯，頁四八三——四九六。

註三：摘自「中國軍事史」，「湖南文獻」。

註四：「東方雜誌」，卷廿四，四號，頁一〇五。

註五：「教育雜誌」，卷十九，三期，頁七。

三十日　北京政府令免總稅務司安格聯（Sir Francis Arthur Aglen）職，以易紉士（A.H.F. Edwardes）代理。

北京政府議決根據華盛頓會議規定辦法，實行抽收百分之二·五與百分之五的附加稅，其他詳細規則由國務院草擬後公佈之，並指令財政部切實執行外，同時敦促關稅會議繼續開會，商討其他有關事宜。財政部隨卽訓令總稅務司安格聯依照國務院所訂辦法開徵。（註一）然安氏藉口調查稅務離京南下，潛赴上海，轉往漢口，拒不遵辦，且與國民革命軍方面的財務負責人通款，梁士詒乃於本日關稅會議中，提議免安職，各委員皆贊同，遂由財政部長湯爾和呈請將總稅務司安格聯免職，安格聯准免本職。此令。大總統印、國務院攝行、國務總理顧維鈞、財政總長湯爾和。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註二）同日，北京政府發表「大總統令」如下：

一、大總統令：財政部長湯爾和呈請將總稅務司安格聯免職，安格聯准免本職。此令。大總統印、國務院攝行、國務總理顧維鈞、財政總長湯爾和。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大總統訓令第一號：令財政總長湯爾和、稅務處督辦羅文幹。總稅務司安格聯現已免職，改派易紉士代理總稅務司職務，所有以關稅作抵之借款、賠款，應各依原條約合同照舊履行。其從前由政府委託安總稅務司保管之各項內國債卷還本付息事宜，仍著易紉士繼續原案妥愼負責辦理，著財政部稅務處飭行遵照，並曉喻中外商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各體，政府整飭稅務維持國信至意，毋得妄滋疑慮此令。大總統印、國務院攝行、國務總理顧維鈞、財政總長湯爾和。（註三）

附錄：

一、顧維鈞：「顏惠慶自傳序」（註四）

作者在自傳中，有關列強侵越我國主權，及領土完整的記錄，頗多啓廸。在我國境內，除訂約各國之人民得享受領事裁判權，及治外法權外，尚有前節指出之租借地，與勢力範圍等項。至於侵犯我國行政權之事實，尤難列舉。緣於過去曾與英、法兩國，交換通牒，致我國郵政、海關兩行政之主管人員，須由法籍與英籍人士，分別充任。顏先生在自傳中，曾經特別而有趣的提到首任總稅務司之赫德，及繼任之安格聯。二人均隸英籍。關於安格聯之罷免，在我國外交史上，當時顯屬創例。此案經過，不妨予以補充，藉明原委。

彼時我適任國務總理，與內閣同僚咸一本憲法所賦予政府與總統的職權，作爲施政的根據。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正值安格聯回英休假，而政府亟須籌措鉅款，以應要需，決定以奧國庚子賠款項下餘額，指供擔保，在市場發行公債。此事在手續上，需要安氏來京辦理。彼之休假期限，既已屆滿，我因囑稅務處督辦去電飭其尅期來京，無庸在廣州、漢口逗留。蓋當時南方革命政府已在武漢成立。關於稅務處經過，顏先生在自傳中亦曾提及，乃係清末唐紹儀先生爲節制海關總稅務司而設者。經過多日，倫敦迄無回音，因囑稅務督辦再電催促，仍無結果。稅務督辦祇得以私人名義逕電相催。安氏隨即復稱迅將離英返華。數日後，報紙揭載安氏已抵香港，取道廣州，而漢口，而上海。似此藐視政府命令，公然訪問與北京合法政府敵對的革命政權中心，實屬攜貳。

根據內閣決議，我即頒佈命令，免除安氏職務，並訓令稅務督辦轉飭總稅務司公署之主任祕書英人易納士暫行代理。稅務督辦對此一決議，雖不反對，然顯示疑懼，深慮勢將引起外交後果。嗣即向我報告易氏對於代理安氏遺職一節，頗爲躊躇。我當即囑彼不妨暫行兼攝總稅務司職務，以便同時物色英籍適當人選。惟彼終恐與英國駐京公使發生外交糾紛，竟然自動辭職。政府遂明令稅務處會辦黃開文繼任。

英國駐京公使對於此案的反應，確屬迅捷。據報彼於當晚即在使館內召集與辛丑條約有關的各國公使會談。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晨彼等齊集外交部請謁。當我與各使相見於部內大客廳時，英使首先示意美使代表全體發言。嗣見對方遲疑，祇好逕向兼任外交總長的我，質詢罷免安格聯的理由。我因詢彼以何種身份提出此一問題。據稱係以英皇陛下政府的代表資格後，我立即告以既然如此，此事涉及我國內政，礙難作答。彼於是改稱係以持有用關稅擔保之中國公債券的英國債權人代表資格發問。我告以安氏違抗政府命令，故被免職。豈知英使竟然問道「違抗命令」Insubordination作何解釋。我告以此一字義，曾在英國史課堂內，學自英籍教師，相信貴使對於此字意義的了解，必不亞於本部長。他正感尷尬，盼望同僚援手之際，我起立表示尚有來賓坐候請見，必須告辭。嗣易紈士終於接管總稅務司職務；當然係出自倫敦的指示。而此案遂亦告結束。

此一事件，不過涉及政府內部行政，本不應引起外界注意。不期竟至掀起我們銀行界的驚惶。在政府公報公佈罷免安格聯命令之清晨，銀行公會會長特來官邸請見，稱有要公相商。他說罷免安格聯一舉，「最爲不智」，並述公會接到由商務金融中心之上海來電，紛紛報告我國公債市場，紊亂不安的嚴重情形。他要求知道他所謂「最爲不智」的政府措施，理由安在。並問政府對於此一不智之舉，所造成之後果，將何以善其後。我當即告以政府的舉措，事先確經深思熟慮，對於可能招致的後果，亦籌有妥善對策。他仍復強調聲言，倘現政府無能應付彼所謂不智之舉所引起的惡果時，當政諸人最好引咎辭職，讓別人出來組閣，另謀補救。當時我正告彼實已逾越禮貌範圍，失態殊甚，只好端茶送客。

二、顏惠慶自傳（節錄）（註五）

次年（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二月，在顧維鈞博士任國務總理期間，曾發生一樁有國際意義的事件。當時的財政總長係湯爾和博士。他曾任大學教授，後來在僞組織擔任要職。當時關稅特別會議既已奄奄待斃，惟北京政府不願該會就此煙消火滅，遺人笑柄。我國代表團因與內閣各員，於元月開會討論對策。議決根據華盛頓會議規定辦法，實行抽收百分之二·五，與百分之五的附加稅。至於詳細辦法，則由國務院草擬。國務院除公佈關稅附加稅徵收辦法，並指令財政部切實執行外，同時敦促關稅會議繼續開會，商討其他有關事項。財政部隨即訓令總稅務司安格聯Sir Francis Aglen依照國務院所訂辦法開徵。詎安氏拒不遵辦，潛赴上海，轉往漢口，與國民革命軍方面的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務要人通款。北京政府遂於二月一日下令將安氏免職，改派易納士Mr. Edwardes爲總稅務司。國務院此舉當然引起各方注意。但在法理及綱紀立場，此舉極爲適當。爲保全安氏體面起見，曾由官方去函獎其過去服務勞績，並補給一年薪俸。此事英國政府對顧維鈞博士頗不諒解，認爲不夠友好。按我國海關總稅務司一職，向由英人擔任，雖無明文規定，實已成慣例。此次撤換安氏，中國原有主權，而繼任之人，仍係英籍，總算顧全英人體面。英人雖感不滿，實難有所表示。

在我職務範圍，嘗有機會與安氏接觸。我與他打交道時，毫無齟齬。他爲人做事，廉正盡職，無庸否認。只惜對於政治，缺少敏銳認識，處世接物，也不盡週到圓通。同時在我國擔任管理內外公債基金等重要職務，水漲船高，人隨權重，竟然忘却個人身份，不免擅作威福。儘管旅華多年，關於中國進步情形，全不理會。認爲一切，仍同赫德時代，對於當道，可以頤指氣使。但他遠不及赫德之善觀風色，饒知進退。宣統三年，我奉命與英方談判禁烟條件時，曾向安氏和布萊登Sir Robert Bredon（布氏係赫德親串，任海關副總稅務司）兩人徵詢抽收鴉片進口稅辦法，布氏贊成我國所主張的從價稅率，而安氏居然附和英國意見，他完全忘却他是中國政府的僱員。在最近舉行的關稅會議中，人人均知抽收進口稅，應按照累進原則，舊時簡單的值百抽五方式，既不科學，也不合理。安氏竟說累進稅率，在計算上，費事費時，不便採用！

安氏獲任總稅務司，實係偶然。按照清廷慣例，凡遇簡放公職人員，須由主管部門繕具名單，呈請清帝御筆圈定。簡放總稅司，亦不例外。安氏英文姓氏第一字母爲A、漢文作「安」，筆畫亦少，在恭呈御覽的名單上，遂排列第一名。清帝不假思索，照例圈定第一名，安氏於是獲選。據傳主管部首長，另有屬意之人。

我國過去所僱洋員，能克盡其職者，並不甚多。即以海關而論，所用外籍人員，其待遇，恆優於本國職員，即在世界各國中，亦較豐厚。我國人員，初入海關服務，月薪最多不過白銀十六兩，而外籍人員，最低月薪，則爲白銀一百六十兩。一九〇〇年代初期，我國留美大學畢業生，如向海關投效，初不問其教育程度如何，所得待遇，恆與華籍普通職員相同。此則由於赫德蓄意使中國海關人事，充滿國際色彩，而不令其爲一純粹的中國機關。動機如此，對於僱主的中國政府，尚得謂之忠誠？郵政脫離海關，成爲獨立機構後，其法籍首長，亦師海關故智，使所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華籍職員，悉居助理地位。唐君紹儀早年由美回國，曾在高麗海關任職，深知個中情弊，立意將總稅務司職權，加以限制。後來在外務部侍郎任內，推動成立「稅務處」，管理全國海關行政，總稅務司歸由該處節制。（光緒三十四年，稅務處成立，鐵良與唐氏分任督辦與總辦，赫德卽行辭職回英。）赫德曾向唐氏自詡中國海關工作效率優越，唐氏告以中國海關開支，平均佔用稅收總數百分之十三，其他國家不過百分之十，究竟孰優孰劣？後來海關指撥經費，在北京設立「稅務學校」，畢業生服務海關，地位差與外籍人員相仿。至於國內，或海外有地位的大學畢業生，加入海關工作，仍須由最低級職員做起！無怪孫中山先生痛責列強以次殖民地對待我國。

我國政府僱用之外籍顧問中，有一著名的新聞記者（似指英人莫禮遜George E. Morrison），薪給相當優厚。蓋認爲他在國際新聞界，既有地位，如能爲我國宣傳，勢必「一言九鼎」，份量甚重。但當時我國政要忘記此人受僱之後，其超然獨立的報導價值，已隨其所收受之優厚薪俸而消失。不過我國過去延聘的兩位外籍科學專家，在其職守部門，不特貢獻了不少他們的專門學識，同時對於我國青年的學術訓練，與精神感召，確曾發生難以估計的影響。（指地質學專家葛利普和考古學專家安迪生。）還有一位曾在外交界任職的歐洲人，擔任我國顧問後，對於我國外交上的疑難問題，曾經提供不少有用的意見。後來他竟成爲我國的財政專家。（似指俄人珂羅惠洛夫 Kokovalov。）司法部所聘的一位專家顧問，亦備受國人的尊敬，曾幫助我國編訂各種法典，並將其譯爲西文。至於一般軍閥，亦嘗僱用不少外籍軍事顧問，如非用作個人「護衞」，便是內戰時，藉其聯絡各方。這般人物與軍事學識，毫不相干。袁總統可謂善於利用外籍顧問之一人。外籍顧問之意見，恆供其發抒私人的野心。早年我在北京從政時，嘗見各國駐京使館，對於我國延聘外籍顧問，莫不竭力爲其國人營求，且不惜提出「門戶開放」，「利益均沾」等原則，直接出面要求與交涉。總之，所延顧問，如係專家學者，成績往往可觀。如係新聞記者，或教會出身者，其人十九平庸，無足輕重。過去政府所延外籍顧問，對其人之學問能力，未嘗詳加調查，只憑其與達官貴人有無交誼，甚或出於權貴內眷的推薦。此固我國官場常態，不足怪也！

註一：同治三年以來，總稅務司皆由總理衙門任命洋員幫辦稅務，而此職向由英人担任，雖無明文規定，實已成慣例，此次撤換安氏，中國原有主權，而繼任者仍係英籍，但英人仍感不滿，再者舊式值百抽五的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稅法已不合時宜，人皆知抽收進口稅當按照累進原則，安氏竟推說此法在計算上費時費事，不便採用。分析其中道理甚簡單：總稅務司一職設立已久，加以列強占居中國，總稅務司常挾其勢而倨傲不堪。北京政府此一措施又危及各國在華權益，因此英法諸國公使，頗多違言。於是由英使向顧提出抗議，公使團也集議反對附加稅。易納士亦延不就職。相持歷十數日，日本要求以日人任此職，易納士才就職，英使亦表妥協，天津海關開始徵收附加稅。

註二：岑學呂：「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下册，頁五〇八。

註三：「政府公報」，第三八七四號，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

註四：「顏惠慶自傳」，頁四——六。

註五：「顏惠慶自傳」，頁一五二——一五四。

三十一日　蔣總司令中正提請國民政府任命閻錫山為國民革命軍北路總司令。

去年十二月一日，山西閻錫山之代表趙戴文到南昌晉見蔣總司令，陳述閻錫山願參加國民革命軍，共謀北伐。（註一）並表示一俟馮玉祥部西北軍進入河南，山西卽行發表加入國民革命軍之宣言。同月二十八日，蔣總司令再度接見閻錫山之代表，（註二）本日，蔣總司令正式向國民政府提議，請任閻爲國民革命軍北路總司令，策應北伐。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對英代表聲明：在我方所提先決條件下，願與英進行和平談判。

英國政府於本月二十七日發表對漢、潯租界問題之「備忘錄」並提出具體意見七項之後，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卽於今日向英國代表聲明：「英方此種提議，僅能顯示對於中國奴隸式條約之零星修改，國民政府不能認爲滿意或充足；但在兩種情形之下，國民政府可以討論此種條件，作爲中英間各種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題圓滿合理解決之基礎：（甲）凡屬於全國性質之各種問題，英政府只能與國民政府談判，不能與其他任何地方政府談判。（乙）一切談判皆須脫離威嚇之空氣，如英國集中軍隊於上海所造成者。」（註三）

俄顧問鮑羅廷擅行決定「漢口協定不能簽字」。

本日，在鮑羅廷寓內的一次會議中，決定「漢口協定不能簽字」；其藉口，是說英方陸續調兵來滬；其經過似有脅迫我國之嫌，故漢口協定不能簽字。據陳友仁當日（一月卅一日）的報告云：

「關於漢口英租界問題，與英代表阿馬利自一月十二日起開始談話，經過十餘天，對本問題已得有相當結果，本已可以簽字，因最近英國一方面與我們談判，一方面仍陸續調水兵來滬。在此種情形下，如簽字，似係受其威迫而屈服然者。故雖就軍事財政關係言，以從早簽字爲有利，而亦不能遽行之。同時人民亦將懷疑。本日（按一月三十一日）與宋部長已在鮑（羅廷）顧問公館商量過，均認爲不應簽字。擬根據此決定，對英代表發表一種宣言，大意以漢口英租界問題自一月十二日與英代表談判以來，英國仍陸續調集水兵來滬，至今未停止。英國方面表面之宣言，無非謂爲保護英人生命財產起見；謂恐我們以兵力佔領英租界。而日美兩國在滬公共租界亦有巨大之利益，但絕未如英國之所爲。我國民政府對外宣言已明白表示以協商方法解決外交事件，實已包含滬公共租界問題在內，並無以兵力佔領之意。我政府此宣言發表以後，方以爲英國調兵舉動可以停止，至少亦能延緩，故暫未予理會，仍與英代表談商。一月二十七日英代表提出英國願修改不平等條約之一部分，當答以此項提議不能滿足，惟已有志於此，則亦可以磋商，但願英方勿與不能代表中國人民之機關磋商，且須避免威嚇之情事，調兵舉動，絕非必要，不能有示威挑釁之意味，實與其宣言衝突，殊乏協商之誠意。外交部得英國工黨及工人之同情表示後，對漢口英租界問題繼續與英代表磋商，現已可結束並簽字，而英陸續調兵來滬之舉動，仍繼續不絕。同時得一重要軍事消息，英國對我有一種戰略，政府對英此舉，認爲威迫之下不能簽字。所以現在決定：英國此種威脅行動未停止以前，漢口協定不能簽字。」（註四）

顧維鈞向英使抗議，英國派遣多數陸軍、軍艦、潛水艇及飛機來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京外交部於今日照會英公使，對英國派遣多數陸軍、軍艦、潛水艇及飛機來華，不先徵中國同意，不能不認爲超越尋常之行動。且與華會尊重中國主權之決議，並撤退在華外兵之表示，及國際聯盟盟約第十條共同尊重保持會員國領土完全政治獨立之精神，大相違背，近來中國人民維護國家主權之觀念甚爲發達，易生意外之糾葛，中政府不能負此責任，請迅行轉達英政府撤回來華軍隊。（註五）

北京政府特派駐日本公使汪榮寶充弔唁大使，弔唁日本大正天皇之喪。（註六）

駐北京比使聲明即電請其政府向海牙國際法庭撤銷訴訟。

中比修約會議因停止海牙訴訟發生問題而陷於停頓，比使今日向顧維鈞聲明即電請比政府向海牙法庭自動撤銷訴訟，俟訴訟撤銷，當再約期開議商約。顧表示滿意，允在會議期內予比僑比貨以較以前待德奧稍優之待遇。（註七）

註一：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下册，頁一〇三二。

註二：同註一，頁一三四九。

註三：「革命文獻」，第十四輯，頁五九八。

註四：武漢聯席會會議記錄第廿次，民國十六年一月卅一日。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四，六號，頁九六。

註六：同註五。

註七：同註五。

本　月　國府教育行政委員會頒行私立學校規程、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規程、學校立案規程三種，以加強管理私校。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本月內曾通令各教育廳云：查年來私人或私法團設立之學校，往往不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章辦理，亦鮮有切實負責之人。而外國人及教會設立者，尤少依法呈報立案，與教育法規多有違背。若不明定規程，不足以示標準而資率循。茲特制定私立學校規程、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規程、學校立案規程三種，專事取締。除將規程呈報，並公布令行外，合行檢發規程一本，令仰尅期通飭屬內私立學校，遵照規程辦理。此項辦理手續，須在民國十六年四月以前，一律完竣；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茲將「私立學校規程」一種轉載如下：

（第一條）凡私人或私法團設立之學校，爲私立學校。外國人設立及教會設立之學校，均屬之。（第二條）私立學校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第三條）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並須於校第上冠以私立二字。（第四條）私立學校，須由設立者推舉校董，組織校董會，負學校經營之全責。校董會設立規程另定之。（第五條）私立學校之設立及變更，須由校董會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第六條）私立學校之停辦，須由校董會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財物產業，須由政府派員會同清理。（第七條）私立學校之校長，對校董會完全負責執行校務，教員由校長任免之。（第八條）私立學校，不得以外國人爲校長。如有特別情形者，得另聘外國人爲顧問。（第九條）私立學校之組織課程教授時間及其他一切事項，須根據現行教育法令辦理。（第十條）私立學校一律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第十一條）私立學校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學生參加。（註一）

章炳麟為連橫（雅堂）著「臺灣通史」撰序；認為民族精神之所繫，乃必傳之作。

臺灣連橫氏，字武公，號雅堂（亦作棠），又號劍花，別署慕眞，於民國紀元前三十四年（清光緒四年，戊寅，西曆一八七八年）正月十六日，生於臺灣臺南。其先世籍隸福建龍溪，於清康熙中渡海來臺，卜居臺灣府臺南縣寧南坊馬兵營（今臺南市地方法院附近），至連氏，已歷七世。連氏秉性聰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好學不倦，能過目成誦。少時，嘗讀章炳麟文，頗懷私淑。（註二）尤好讀春秋，嚮慕古人忠義風範，而卓識超羣，治學勤謹，十七歲之年，卽卓然爲一眞正讀書人矣。（註三）

先是連氏方十三歲時，父連得政曾以兩金購得余文儀續修之「臺灣府志」一書授之，曰：「汝爲臺灣人，不可不知臺灣事。」連氏受而讀之，覺其疏漏之處甚多，因立志述作，以補其闕。此連氏著述「臺灣通史」之始源也。至民元前十八年甲午（清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爆發，清軍敗績。次年乙未（一八九五），馬關約成，割讓臺澎。連氏時值十八歲之英年，卽身歷國破人奴之痛，民族思想乃日益蹈厲。嘗手抄杜少陵（甫）全集，學詩以述家國淒涼之感。又以時蒐集乙未臺民抗日運動及「臺灣民主國」文告等文獻，爲撰述「臺灣通史」之珍貴資料。蓋連氏秉持「國可滅，史不可滅」之大義，欲藉史乘以保存其愛國保種之深意也。

據連氏家傳，連氏於三十一歲（清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時，卽開始撰寫「臺灣通史」之初稿。（註四）於從事新聞事業及文化活動之餘，卽忙於史料之訪查與蒐求，每有所得，輒投之篋。民國元年，返祖國大陸訪查史蹟，三年，入清史館，因得盡閱館中所藏臺灣建省檔案，爲撰述臺灣通史之資料。同年返臺，所積資料底稿已盈尺，於是發憤撰述，「每至夜闌始息」。（註五），歷時三年，至民國七年書成。連氏撰自序，文曰：

「臺灣固無史也，荷人啓之，鄭氏作之，清代營之，開物成務，以立我丕基，至於今三百有餘年矣。而舊志誤謬，文采不彰，其所記載，僅隸有清一朝，荷人、鄭氏之事闕而弗錄，竟以島夷、海寇視之。烏乎！此非舊史氏之罪歟？且府志重修於乾隆二十九年，臺、鳳、彰、淡諸志雖有續脩，侷促一隅，無關全局，而書又已舊。苟欲以二、三陳編而知臺灣大勢，是猶以管窺天、以蠡測海，其被囿也亦巨矣。夫臺灣固海上之荒島爾，輦路藍縷以啓山林，至於今是賴。顧自海通以來，西力東漸，運會之趨，莫可阻遏。於是而有英人之役、有美船之役、有法軍之役，外交兵禍，相逼而來，而舊志不及載也。草澤羣雄，後先倔起，朱、林以下，輒啓兵戎，喋血山河，藉言恢復，而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志亦不備載也。續以建省之議，開山撫番，析疆增吏，正經界，籌軍防，興土宜，勵教育，綱舉目張，百事俱作，而臺灣氣象一新矣。夫史者，民族之精神，而人羣之龜鑑也。代之盛衰，俗之文野，政之得失，物之盈虛，均於是乎在。故凡文化之國，未有不重其史者也。古人有言曰：『國可滅而史不可滅。』是以郢書、燕說猶存其名，晉乘、楚杌語多可採。然則臺灣無史，豈非臺人之痛歟？顧脩史固難，脩臺之史更難，以今日而脩之尤難。何也？斷簡殘編，蒐羅匪易，郭公夏五，疑信相參，則徵文難；老成凋謝，莫可諮詢，巷議街譚，事多不實，則考獻難。重以改隸之際，兵馬倥傯，檔案俱失，私家收拾，半付祝融，則欲取金匱石室之書，以成風雨名山之業，而有所不可。然及今爲之，尚非甚難。若再經十年、二十年而後脩之，則眞有難爲者。是臺灣三百年來之史，將無以昭示後人，又豈非今日我輩之罪乎？橫不敏，昭告神明，發誓述作，兢兢業業，莫敢自遑。遂以十稔之間，撰成臺灣通史，爲紀四、志二十四、傳六十，凡八十有八篇，表圖附焉。起自隋代，終於割讓，縱橫上下，鉅細靡遺，而臺灣文獻於是乎在。洪維我祖宗渡大海，入荒陬，以拓斯土，爲子孫萬年之業者，其功偉矣。追懷先德，眷顧前途，若涉深淵，彌自儆惕。烏乎念哉！凡我多士及我友朋，惟仁惟孝，義勇奉公，以發揚種性，此則不佞之幟也！婆娑之洋，美麗之島，我先王、先民之景命，實式憑之！」（註六）

「臺灣通史」一書，紀事始自隋大業元年，迄清光緒二十一年九月臺灣淪於日本止，凡一千二百九十年，全書含三十六卷，計：紀四，志二十四，列傳六十（八十八篇），附表一百零一，乃爲連氏畢生精力之所萃。其自題卷末詩有云：「三百年來無此作，拚將心血付三臺」，可見其心意之深遠矣。夫人沈瑊少雲氏爲撰後序，志其著述旨意曰：

「中華民國既建之年，夫子矍然起，慨然行，以家事相屬，長揖而去。遂歷禹城，入燕京，出萬里長城，徘徊塞上，倦遊而歸。歸而復任報務。茶餘飯後，每顧而語曰：『吾平生有兩大事，其一已成，而通史未就，吾其何以對我臺灣？』於是發篋出書，積稿盈尺，遂整齊之。每至夜闌始息。如是三年而書成，又二年而後付梓。嗟乎！夫子之心苦矣，夫子之志亦大矣。臺自開闢以來，三百餘載，無人能爲此書；而今日三百餘萬人，又無人肯爲此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而夫子乃毅然爲之，抱其堅貞，不辭勞瘁，一若冥冥在上有神鑒臨之者，而今亦可以自慰矣。」（註七）

臺灣通史初版係分三册發行：上册在民國九年十一月，中册在同年十二月，下册爲十年四月。當時不僅日本朝野極爲重視，國人章炳麟、張繼見之，亦皆嘆服，許爲不朽之作。浙人徐珂讀竟「臺灣通史」，盛稱連氏具史家才、學、識三長，「雅堂才學偉矣，其識乃尤偉。」（註八）十六年一月，章炳麟爲撰序，尤備致推許。章序文曰：

「偉哉！鄭延平之啓臺灣也，以不毛之地，新造之國，而抗強胡百萬之衆，至於今，遂爲海中奧區焉。余昔者，聞其風烈，以爲必有遺民舊德在也。直富有票舉兵，余與其人多往復，爲省司所牽，遯而至臺灣。臺灣隸日本已七年矣，猶以鄭氏舊事，不敢外視之。逾十年，漢土光復。又十四年，遺民連雅堂以所作臺灣通史見示。臺灣，故國也。其於中國，視朝鮮、安南爲親。志其事者，不視以郡縣，而視以封建之國，故署曰通史，蓋華陽國志之例也。鄭氏多武功，政治闊略。清人得之，從事亦尚簡，故所言不能如華陽國志詳備。若其山川、邑落、物產、謠俗之變，則往往具矣，然非作者之志也，作者之志，蓋以爲道土訓者必求其地建置之原。臺灣在明時，無過海中一浮島，日本、荷蘭更相奪攘，亦但羈縻不絕而矣，未足云建置也。自鄭氏受封，開府其地，孑遺士女，輻湊於赤嵌，銳師精甲環列而守，爲恢復中原根本，然後屹然成巨鎮焉。鄭氏繫於明，明繫於中國，則臺灣者實中國所建置。其後屬清，屬日本，視之若等夷。臺灣無德於清，而漢族不可忘也。余始至臺灣，求所謂遺民舊德者，千萬不可得一二，今觀雅堂之有作也，庶幾其人歟？

豪傑之士無文王而興者，鄭氏也。後之豪傑，今不可知。雖然，披荆棘，立城邑於三百年之上，使後世猶能興起而誦說之者，其烈蓋可忽乎哉？雅堂之書，亦於是爲臺灣重也！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章炳麟。」（註九）

民國三十四年，商務印書館應徐炳昶之請，在重慶重印，是爲「臺灣通史」在國內出版之始。徐炳昶、張繼均爲之撰序。四十四年八月，教育部中華叢書委員會出版陳漢光校訂之「臺灣通史」，爲臺灣光復後是書在臺重印之首次；至四十七年再版。五十一年二月，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亦印行「臺灣通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種，分裝爲六册，列爲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八種。六十六年元月，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再出版「臺灣通史」，精裝一册，附連雅堂先生家傳、年表及參考資料，是爲最新亦最普及之版本，距連氏出生已歷百年矣。

附錄：

一、連震東：連雅堂先生家傳（註一〇）

我始祖興位公，生於永曆三十有五年，越二載而明朔亡，少遭憫凶，長懷隱遯，遂去龍溪，遠移鯤海，處於鄭氏故壘之臺南，迨先生已七世矣。守璞抱貞，代有潛德，稽古讀書，不應科試，蓋猶有左衽之痛也。故自興位公以至先祖父，皆遺命以明服殮，故國之思，悠然遠矣。

先生諱橫，字武公，號雅堂，又號劍花，生於光緒四年正月十六日亥時，先祖父永昌公季子也。少受庭訓，長而好學，稟性聰穎，過眼成誦，先祖父痛愛之，嘗購臺灣府誌一部授之曰：「汝爲臺灣人，不可不知臺灣歷史。」後日先生以著臺灣通史引爲己任者，實源於此。

甲午中日之戰役，清師敗績，訂馬關條約，割臺灣以和，臺人不服清廷之命，遂於光緒二十一年五月朔，獨立爲臺灣民主國。是年六月先祖父去世，先生時年十八，奉諱家居，手寫少陵全集，始學詩以述家國淒涼之感。當是時，戎馬倥傯，四郊多警，縉紳避地，巷無居人，而先生卽以時蒐集臺灣民主國文告，後竟成臺灣通史中珍貴史料，越二年先母沈太夫人來歸。

沈太夫人，外祖父德墨公長女也。明詩習禮，恭淑愛人，上奉姑嬸，旁協妯娌，一家稱賢。於先生之著作，尤多贊助。是年先生主臺南新報漢文部，寫作之餘，學日文焉。

馬兵營在臺南寧南坊，爲鄭氏駐兵故地，古木鬱蒼，境絕清閟，自興位公來臺，卽卜居於地。割臺前七年，先祖父擴而新之，割臺後，日人在此新築法院，全莊被遷，吾家亦遭毀，危牆畫棟，夷爲平地。從此兄弟叔姪，遂散處四方，故先生有過故廬詩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海上燕雲涕淚多，刼灰零亂感如何；馬兵營外蕭蕭柳，夢雨斜陽不忍過。

日俄戰後，先生憤清政之不修，攜眷返國，在廈門創福建日日新報，鼓吹排滿。時同盟會同志在南洋者，閱報大喜，派閩人林竹癡先生來廈，商改組爲同盟會機關報，嗣以清廷忌先生之言論，飭吏向駐廈日本領事館抗議，遂遭封閉。先生不得已又攜眷歸臺，復主臺南新報漢文部。越三年後移居臺中，主臺灣新聞漢文部，因與林癡仙、賴悔之、林幼春諸先生創櫟社，以道德文章相切劘，臺灣通史亦經始於此時。

先生久居東海，鬱鬱不樂。辛亥秋，病且殆，癒後，思欲遠遊大陸，以舒其抑塞憤懣之氣。時中華民國初建，悲歌慷慨之士，雲合霧起，先生亦由東瀛蒞止滬濱，與當世豪傑名士相晉接，抵掌譚天下事，縱筆爲文，論當時得失，意氣軒昂，健康恢復矣。於是西溯長江，至於漢皐，北渡黃河，而入燕京。時趙次珊先生長清史館，延先生入館共事，因得盡閱館中所藏有關臺灣建省檔案，而將其收入臺灣通史。未幾，去館遨遊，出大境門，西至陰山之麓，載南而東，渡黃海，歷遼瀋，觀覺羅氏之故墟，弔日俄之戰迹。甲寅冬，倦遊而歸，仍居故里，翌年先祖母逝世。

家居時，先生將其征途逆旅所作之詩，編爲一卷，名曰大陸詩草，集中有至南京之翌日登雨花臺弔太平天王詩曰：

龍虎相持地，風雲變態中；江山歸故主，冠劍會羣雄。民族精神在，興王事業空；荒臺今立馬，來拜大王風。

漢祖原英武，項王豈懦仁；顧天方授楚，大義未誅秦。王氣驕朱鳥，陰風慘白燐；蕭蕭石城下，重見國旗新。

早用東平策，終成北伐勳；畫河師不進，去浙敗頻聞。同室戈相鬩，中原劍失羣；他年修國史，遺恨在湘軍。

玉壘雲難蔽，金陵氣未消；江聲喧北固，山影繪南朝。弔古沙沈戟，狂歌夜按簫；神靈終不閟，化作往來潮。

又有柴市謁文信國公詩曰：

一代豪華客，千秋正氣歌；艱難扶社稷，破碎痛山河。世亂人思治，時乖將不如；秋風柴市上，下馬淚滂沱。

宏範甘亡宋，思翁不帝胡；忠奸爭一瞬，義節屬吾徒。嶺表驅殘卒，崖門哭貌孤；西臺晞髮客，同抱此心朱。

忠孝參天地，文章自古今；紫雲留故硯，夜雨寄孤琴。景炎中興絕，臨安半壁沈；巍巍瞻廟宇，相柏鬱森森。

我亦遨陽九，伶仃在海濱；中原雖克復，故國尚沈淪。自古誰無死，寧知命不辰；淒涼衣帶語，取義復成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章太炎先生讀之，歎曰：「此英雄有懷抱之士也。」

先生歸臺後，卽孜孜矻矻，潛心述作。旋移居臺北，越五年而臺灣通史成。刋行時，日本朝野頗爲重視，祖國人士則因隔閡，反有漠然之感，唯章太炎先生以爲民族精神之所附，謂爲必傳之作，先生亦頗以此自許。通史旣刋，復集古今作家之詩，刺其有關臺灣歷史山川者，編而次之，名曰臺灣詩乘，凡六卷。是書之成，沈太夫人與有力焉。陳藹士先生近讀其稿，爲題四詩，其一曰：

難得知書有細君，十年相伴助文情；從來修史無茲福，半臂虛誇宋子京。

先生作史時，蒐集先民有關臺灣著作甚豐，其中三十餘種，均係海內外孤本，極足珍貴，乃編爲雅堂叢刋。筆墨餘閒，頗事吟詠，因集大陸詩草以後之作，都爲一卷，名曰寧南詩草，誌故土也，其登赤嵌城曰：

七鯤山色鬱蒼蒼，倚劍來尋舊戰場；地剪牛皮成絕險，潮迴鹿耳阻重洋。張堅尙有中原志，王粲寧無故國傷；落日荒濤望天末，騎鯨何處弔興亡。

民國十二年春，先生以通史已刋，詩乘亦纂成，思欲暫息其著作生活，因偕沈太夫人東遊，以詩自寫其心境曰：

五嶽歸來已七秋，又攜仙眷上蓬洲；此行爲愛櫻花好，料理詩篇紀俊遊。

時震東適留學東京，隨侍先生及沈太夫人漫遊於鎌倉箱根間，天倫之樂，無過於是。回憶海濱白沙、湖上青松，猶歷歷在眼前也。

先生嘗曰：「余嘗見古今詩人，大都佗傺無聊，淒涼身世，一不得志，則悲憤塡膺，窮慾抑鬱，自戕其身，至於短折，余甚哀之。顧余則不然，禍患之來，靜以鎭之，橫逆之施，柔以報之，而眷懷家國，憑弔河山，雖多迴腸盪氣之辭，絕無道困言貧之語。故十年中未嘗有憂，未嘗有病，豈天之獨厚於余，蓋余之能全於天也。」其善養生也如此。故體雖清癯，而絕少疾病。先生與沈太夫人感情極篤，對震東姊弟尤爲慈祥，御下寬，待人恕，數十年未嘗見其稍有慍色。性嗜茶而遠酒，以茶可養神，酒能亂性也。親朋至，必親汲泉淪茗，暢談古今，而議論新穎，以是人咸親之。

民國十五年春，攜眷遊杭州，住西湖，蓋欲了其「他日移家湖上住，青山青史各千年。」（大陸詩草）之宿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也。是年暑假震東由日來杭省親，朝夕侍先生優遊於六橋三竺間，每至一處，先生必爲震東說明其歷史。未幾，北伐軍興，江南擾動，因又返臺。是時，日人在臺已厲禁國文，且不許學生使用臺語矣。先生爲保存臺語計，復賈其餘勇，作有系統之分析，舉凡臺灣方言，無不博引旁證，窮其來源，遂成臺灣語典四卷。嘗謂：「臺灣文字傳自中國，而語言則多沿漳泉。顧其中既多古義，又有古音，有正音，有變音，有轉音，昧者不察，以爲臺灣語有音無字，此則淺薄之見耳！夫所謂有音無字者，或爲轉接語，或爲外來語，不過百分之一二耳。以百分之一二，而謂臺灣語有音無字，何其偏耶。」

先生性喜遊，所至輒有吟詠，尤多弔古傷時之作。晚年好學佛，其遊臺北觀音山詩，讀者謂其深得佛家之妙諦，詩曰：

我家在城陰，觀音日對門；我來此山中，觀音寂無言。色相雖可參，妙法不得聞；譬如掬水月，水去月無痕。又如觸花氣，花謝氣何存；我身非我有，萬物同其源。萬物非我有，天地分其根；天地非我有，大造闡其元。大造非我有，佛法轉其輪；上窮億萬刼，下至億萬孫。唯佛心無畏，唯佛道獨尊；湛然觀自在，一洗衆生喧。

民國十八年，震東畢業東京慶應大學經濟學部，歸佐家務，趨庭之際，並爲講授國文焉。越二載，先生諭震東曰：「欲求臺灣之解放，須先建設祖國，余爲保存臺灣文獻，故不得不忍居此地，汝今已畢業，且諳國文，應回祖國效命，余與汝母將繼汝而往。」震東奉命，攜先生函回國，進謁張溥泉先生於南京，溥泉先生見函，深爲感動，因命留國內工作。

二十二年，先生以震東已在國內服務，家姊亦在滬上，舍妹又已畢業高等女學校，因決意攜眷返國，居滬上，蓋欲遂其終老祖國之志也。時震東居西安聞訊，來滬省親，多年違侍，一旦相聚，骨肉之情，倍覺深切。因將回國後至京赴平入陝之經過，詳爲稟聞，先生與沈太夫人均極喜慰，並諭震東曰：「余自臺灣淪陷，吾家被毀，三十餘年靡有定處，而對於汝姊弟之教育，尤煞費苦心。今余之著作已次第告成，而汝輩亦皆有所造就，且一家均居國內，余心稍慰矣。余雖年事漸高，而精神尚健，此後當繼續著作，以貢獻於國家也。」

二十四年春，先生偕沈太夫人來遊關中，終南渭水，足跡幾徧，是年夏返滬。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五年孟春，先生在滬患肝臟病，經中西名醫診治，而藥石罔效，遂於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逝世，享壽五十有九。彌留之際，諭震東曰：「今寇燄迫人，中日終必一戰，光復臺灣即其時也，汝其勉之。」震東俯首涕零而對曰：「敢不遵命。」翌日依佛教式典，將遺體謹付荼毗，從遺命也。二十八年三月一日沈太夫人棄養於西安，享壽六十有六。

先生有一子，即震東也，娶潘陽趙氏，孫一，名戰。女三，長夏甸，畢業臺北靜修高等女學校，適林；次春臺，早殤；三秋漢，畢業淡水高等女學校，適黃。

先生畢生盡瘁於保存臺灣文獻，冀維民族精神於不墮，其精神思想流露於著作間，讀者無不歎爲三百年來海上之傑作也。

二、梁容若：連雅堂先生的生平（註一一）

中華民族和世界上其他民族比較起來，有最值得誇耀的地方，就是歷史的悠久、正確和完備。一部分志士仁人，爲了寫歷史，可以犧牲高官厚祿和一切的物質享受；爲了保持歷史的眞，可以冒一切的危險，反抗一切的暴力壓迫，甚至於犧牲生命。春秋的時候，齊國的太史因爲記亂臣賊子的暴行，兄弟接連死掉，記法還是不改；晉國的權臣，可以暗地裏主持換國君，可沒有辦法變更史官董狐的論定。越是在國家變亂危亡的時候，越有人注意蒐集文獻，編輯歷史。孔子作春秋的時候，全國正四分五裂，亂臣賊子橫行；唐朝大亂，才有杜佑的通典；宋朝滅亡，才有馬端臨的文獻通考；元好問在金朝滅亡以後，吞着酸淚寫金史；莊廷鑨、萬斯同等在明朝滅亡以後，拼着生命作明史。這種血淚貫注的作品，才有生命，才可以感動人，才能够鼓舞民族精神。連雅堂先生的臺灣通史，是臺灣歷史的一部空前完整的著作，出版在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到十年（一九二一）。這時候臺灣已經淪陷了二十五年了。這一部眞實而有力量的書，粉碎了日本半世紀的虛僞宣傳，粉碎了日本的皇民化運動。連先生早死了九年，沒有等得及看見臺灣的光復，可是他在臺灣光復史上的精神貢獻，是永遠不會磨滅的。

一　家世跟早年生活　連雅堂先生的名字叫橫，字武公，雅堂是他的號，還有一個號叫劍花，清朝光緒四年（西元一八七六）正月十六日下午十時，他生在臺南府寧南坊的馬兵營，那裏是鄭成功住過兵的地方，長滿了蒼翠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古樹，風景很幽雅。連家的原籍是福建省龍溪縣，清朝初年因爲反抗異族的統治，搬到了臺灣，到雅堂先生的時候，業已過了七代二百多年了。他家半耕半讀地過日子，不應科舉，不作官。他的父親永昌公很能治家，建築了相當壯麗的住宅。雅堂先生小的時候極聰明，記憶力特別強，書讀一次就會背誦。他的父親給了他一部「臺灣府志」，告訴他說：「臺灣人不可以不知道臺灣的歷史。」他後來立志作臺灣通史，很受這部地方志的影響。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四月，中日締結馬關條約，把臺灣割給了日本。五月日本兵登陸，十八歲的雅堂先生開始作了亡國的人民。並且在這一年的六月，失掉了嚴父，悲痛徬徨，只靠自抄讀杜甫的詩消遣。二十歲的時候，一個人跑到上海，想進新學堂，可是上海沒有能使他滿意的學堂。他又回到臺灣，進臺澎日報社（後來改名叫臺灣新報），主持漢文部。他一方面寫文章，一方面學會了日本文。

他讀了日本維新史，接觸了海外革命維新兩派的言論，知道復興中國要從內政着手。二十八歲的時候（一九〇五年），帶着家眷回國，在廈門創辦福建日日新報，鼓吹排滿，和南洋的同盟會相連繫。因爲遭到清朝政府的壓迫，報館被封閉。他不得已再回臺灣，任職臺灣新報。過了三年，搬家到臺中，主持臺灣新聞的漢文部。這時候開始定計劃寫臺灣通史，爲了理解日文，蒐集通史的資料，一九〇八年的秋天，曾經第一次漫遊日本。回來不久，和林癡仙、賴悔之、林幼春等，組織了櫟社，是一個研究詩文、砥礪學行的團體。

二　民初的回國漫遊　辛亥革命，民主政府成立，使他歡欣鼓舞，民國元年三月，先到日本，轉赴上海，遊歷南京、杭州，主編華僑聯合會所發行的華僑雜誌。二年春天到北京，參加華僑選舉國會議員，北出長城，遊覽張家口。沿平漢線南下到漢口，遊覽九江、蕪湖、安慶等名城大埠。東渡海東遊奉天、吉林，憑弔清朝發祥的地方，考察日俄戰爭的史蹟，慨然有在東北經營事業的抱負。一度入新吉林報社，因爲無可發展，三年春天重回北京。趙爾巽請他入清史館工作，因乘機會閱讀抄錄館中有關於臺灣的檔案。這時候正是袁世凱的全盛時期，大陸上的污濁政治空氣，清史館的腐敗環境，使他對於祖國感到失望。這一年的冬天，又回到臺南，再入臺南新報社，發表「大陸遊記」「大陸詩草」等著作。

三　臺灣通史的著作和內容　雅堂先生民初的回國，本來希望在建國事業上有所貢獻，志願既不能實現，回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後，就集中力量作臺灣通史。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全書告成，這時候他才四十一歲，成書以後，在臺北自己校讎印刷。民國九年十一月印出上册，十二月印出中册，十年四月印出了下册。全書三十六卷，模倣中國正史的體裁，專記臺灣的歷史，起自隋朝，終於割讓給日本。內容包括開闢、建國、經營、獨立四篇記，疆域職官、戶役、田賦、度支、典禮、教育、刑法、軍備、外交、撫墾、城池、關征、榷賣、郵傳、糧運、鄉治、宗教、風俗、藝文、商務、工藝、農業、虞衡等二十四篇志，和八篇列傳，附錄有很多的表、時間和數字，記的極詳細明瞭。

這部書的好處，一是網羅的材料極多。存在臺灣的史料不必說，雅堂先生幾次漫遊中國和日本，蒐得有關臺灣的著作極多，孤本祕笈就有三十八種，提要鉤玄，根據十分淵博。二是文章優美流暢，讀起來使人忘了疲倦。三是以堅強的民族意識，大膽的民權思想，進步的民生主義作史觀，史料的去取，史事的論評，處處不離這個基調。讀了這部書，教人愛國，教人團結，教人強毅，教人聰明，這樣的書出現在敵人竊據下的臺灣，實在是一種奇蹟。

四　晚年的教忠教戰　民國十二年春天，他爲了研究敵情，明瞭國際大勢，借看櫻花爲名，三次到日本，過馬關的詩說：「落日荒濤望天來，不堪回頭是臺灣。」又說：「廿年三過春帆下，獨自無言對馬關。」過平戶島弔鄭延平的詩說：「迢迢平戶船頭望，何日重生不世才。」他對於大陸還是絕望的，憧憬着臺灣再出一個鄭成功。回臺以後，在十三年二月創刊「臺灣詩薈」月刊，這是一個以文會友的刊物，以登載漢詩漢文筆記掌故爲主。主要的作者他自己以外有洪棄生、蘇菱槎、莊嵩等。到十四年十月停刊，一共刊行了二十二期。這時候日本人已經意識到，要澈底征服臺灣，必須廢止中國語文，以作漢詩文有名的雅堂先生遭遇的壓迫，可想而知。十五年的夏天，他第四次回國，帶着眷屬移家在杭州西湖，要實行大陸詩草所說的：「他日移家湖上住，青山青史各千年。」杭州住了不到一年，浙江的變亂，鄉土的懷念，使他在十六年春天又回到臺北。這時候日本人已經實行禁止中國文，學校的學生也不許說臺灣話了。他爲了表示無言的抗議，開辦一個雅堂書局，專賣中國書和文具。書局的營業並不好，照日本人前島信次的描寫說：「書和人都像埋在塵土裏。臺灣通史的作者貧困衰老，近視到離書一二寸才能看字。店前寂寞，無一顧客。」十八年書局終於關門。他爲了保存臺語，又作了臺語典四卷，博引旁證，研究臺灣方言的來源，寫定語形，對於臺灣總督府所編的臺日大辭典一流書，陰斥其謬。二十年回臺南完成「劍花室文集」，在三六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文藝小報發表「雅言」。這一年東三省九一八事變發生，先生派他的兒子震東回國服務，給黨國元老張溥泉先生的信說：「魯連蹈海，義不帝秦。況以軒轅之冑，而爲異族之奴，椎心泣血，其能無痛。且弟僅此子，雅不欲其永居異城，長爲化外之民，因命其回國効命宗邦也。」二十二年春天，先生帶了他的全家和書籍著作，作第五次也就是最後的回國，寄住在上海。二十四年春天夫婦到陝西旅行，憑弔終南山渭水一帶，追想漢書時代的豐功偉烈，悵惘唏噓。二十五年六月在上海病重，臨死的時候，告訴他的兒子說：「日寇氣焰逼人，中日遲早要決戰，決戰就可以恢復臺灣，你們要努力！」二十八日上午八時逝世，享壽五十九歲。在他死後一年，抗日戰起，經過八年的奮鬥，臺灣終於光復，成爲民族復興的基地。

五　著作的流行和褒揚令　先生的著作，除了臺灣通史以外，還有臺灣詩乘六卷（臺灣文獻委員會印），臺灣語典四卷（稿本），劍花室文集，大陸詩草，寧南詩草，大陸遊記（見臺南新報），臺灣瞽談，臺灣漫錄，臺南古蹟誌（以上三種曾經刋入臺灣詩薈雜誌裏）。他所校訂有關臺灣的著作三十八種，爲「雅堂叢刋」印出的有夏琳著的「閩海紀要」，郁永河的「稗海記遊」，陳夢林的「諸羅外紀」等。

他所著的臺灣通史，到臺灣光復的前一年，在重慶由商務印書館再版，流行很廣。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總統下令褒揚，說他的書「文直事核，無愧三長，筆削之際，憂國愛類，情見乎辭，洵足以振起人心，裨益世道，爲今日光復舊疆、中興國族之先河。」先生地下有知，也可以略爲安慰了。

三、連橫致張繼書（註一二）

溥泉先生執事：申江一晤，悵惘而歸，隔海迢遙，久缺箋候。今者，南北統一，偃武修文，黨國前途，發揚蹈厲。屬在下風，能不欣慰。兒子震東畢業東京慶應大學經濟科，現在臺灣從事報務。弟以宗邦建設，新政施行，命赴首都，奔投門下，如蒙大義矜此孑遺，俾得憑依，以供施令，幬載之德，感且不朽。且弟僅此子，雅不欲其永居異域，長爲化外之人，是以託諸左右。昔子胥在吳，寄子齊國；魯連蹈海，義不帝秦，況以軒黃之華冑，而爲他族之賤奴，泣血椎心，其何能恝！所幸國光遠被，惠及海隅，棄地遺民，亦沾雨露，則此有生之年，猶有復生之日也。鍾山在望，淮水長流，敢布寸衷，伏維亮鑒。順頌任祺不備。愚弟連橫頓首。（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張繼：臺灣通史序（註一三）

自開羅會議決定臺灣復歸我有，舉凡臺灣歷史、地理、政治、經濟，益成爲國人研究之對象。然有系統之著述，尙不多覯，學者病焉。

臺灣通史者，史家臺灣連雅堂先生之遺著也。憶初刋於二十年前時，予得先讀。以子長、孟堅之識，爲船山、亭林之文，敍述自隋代以至甲午千餘年間之事，綱舉目張，鉅細靡遺，且包藏人類生存爲歷史進化重心之奧義，洵爲近代中國史學之偉作也。余曾代乞章太炎先生爲之作序。近者商務印書館聞雅堂哲嗣震東君存有是書，欲其重版以餉國人。且以著者抱失地之痛，抒故國之思，激發正氣，非斯人不能作也；因徵諸震東。震東亦以是書如流傳宇海，不特彰先人之精忠，亦且發潛德之幽光，欣然許之。乞序於余。

雅堂先生平生著作豐富，臺灣通史而外，如臺灣詩乘、臺灣語典及詩文集等書，無不充沛民族精神，愛國熱誠。嘗以臺灣所失者土地，而長存者精神；民族文化不滅，民族復興亦可期。民國二十年，震東返國，賣雅堂致余書曰：「昔子胥在吳，寄子齊國，魯連蹈海，義不帝秦，況以軒轅之胄，而爲異族之奴，椎心泣血，豈能無痛？且弟僅此子，雅不欲其永居異域，長爲化外之民。因命其回國，効命宗邦也。」眞摯沉痛，大義凜然。感動之深，歷久難釋。今勝利到臨，臺灣收復，指日可待。余向以雅堂存臺灣於文化者，今竟重光臺灣，雖雅堂不及目睹，而震東克紹先人遺志，服務祖國，且已實際參加收復臺灣之工作，而其嘔心之作，又得隨鄉邦重光而重刋之，永垂不朽，雅堂有知，亦可含笑於九泉矣。今後臺灣歷史，應如何發揚光大之，深有賴於讀是書者。而於震東君尤殷殷屬望焉。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倭寇正式無條件投降日，張繼。

註一：「教育雜誌」，卷十九，二期，教育界消息，頁五。

註二：鄭喜夫：「連雅堂先生年譜」（台灣風物雜誌社印行，民國六十四年一月），頁一五。

註三：曾迺碩：「連雅堂先生的生平及其愛國思想」（台灣史蹟研究會印，民國六十六年一月），頁二。

註四：連震東：「連雅堂先生年表」。

註五：沈璈：「台灣通史後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六：連橫：「台灣通史」，頁一三——一四。

註七：同註五。

註八：徐珂（仲可）：「台灣通史序」。

註九：「台灣通史」，頁一。

註一〇：「革命人物誌」，第五集，頁二九五——三〇二。

註一一：民國三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台北國語日報特刊。

註一二：國史館藏原件。

註一三：「台灣通史」，頁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月

一日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攻克蘭谿。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於上月末進攻洋埠、游埠、湯溪諸地，大獲全勝後，即奉令暫取攻勢防禦，暫行整頓。故擬先將各部移至龍游、靈山、湯溪之線，集結兵力，相機再移至衢州附近，待後方部隊趕到，再行向蘭谿、金華附近之敵，發動攻擊。詎敵軍孟昭月部於上月末前線失敗後，已失戰鬥意志，國民革命軍尚未集結完成，孟昭月即倉皇自蘭谿逃走。其所部之中路軍王淼、劉士林、李俊義各師及韓光裕、張復元、王雅之各旅，並其左路軍周蔭人所部之蘇埏師、江運球旅等部，亦分兩路潰退：一路向建德、桐廬方面；一路向浦江，諸暨方面。東路軍第二十六軍周鳳岐部據報後，即行跟踪前進，先遣部隊逕於是日佔領蘭谿。（註一）

北京政府發表潘鴻鈞等軍階及軍職。

是日，北京政府國務院以攝行大總統職權名義，發表「大總統令」三通，其內容：㈠潘鴻鈞、朱泮藻、田友望均加陸軍上將銜；㈡特任張克瑤爲克威將軍，陳寶龍爲寶威將軍，張宗鸞爲鸞威將軍；㈢任命張冠五、郭敬臣、方更生爲將軍府將軍。（註二）

北京政府國務院通告：日本大正天皇安葬日（二月七日）各機關下半旗誌哀。

是日，北京政府國務院發表通告如下：「頃准外交部函稱，日本大正天皇大葬定於二月七日舉行，我國京內外各機關應於是日均下半旗以誌哀悼，特此通告。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註三）

中法安南陸路商約會議第三次開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法安南陸路商約會議第三次開會，繼續討論滇桂越（安南）邊界稅率及中國在安南設立領事館諸問題。（註四）

註一：「革命文獻」，第十四輯，頁四七六。

註二：「政府公報」，第三八七五號，民國十六年二月二日。

註三：「政府公報」，第三八七五號，民國十六年二月二日。

註四：「東方雜誌」，卷廿四，第七號，頁九九。

二日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攻克金華。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中央軍之先遣隊於一日進佔蘭谿後，二日右翼軍即進佔金華，惟左翼軍方面之敵第七師馮紹閔、第五師白寶山及李德明等部，與國民革命左翼軍第四、第六兩師鏖戰不退，更進至開化附近，與革命軍第五師警戒部隊相逼近。白總指揮崇禧因令前方固守金、蘭，總預備隊守備衢州，第五師扼守開化，親率第一、第二、第二十一等三師向壽昌增援，並令中央軍北移援助進攻，敵始不支，紛紛向淳安潰退。（註一）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閻錫山為國民革命軍北路總指揮。

國民革命軍北伐各路總指揮，除中央軍由蔣中正兼外，東路軍由何應欽任之，西路軍由唐生智任之；另有總預備隊，由朱培德任總指揮。此外，尚有北路軍總指揮一職，今由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任閻錫山擔任之。（註二）

靳雲鶚在河南信陽樹「河南保衛軍」旗幟，密向革命軍輸誠。

靳雲鶚本吳佩孚部將，曾任吳佩孚之「討賊聯軍」副司令兼河南省長。惟以謀「河南督辦」不成，對吳甚爲不滿。（註三）及奉軍入豫，靳雲鶚勸吳佩孚與馮玉祥部聯合討奉，吳不許諾。吳並派蔣雁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畢澤宇往晤雲鶚，發現雲鶚叛意已決，並散佈詆毀吳佩孚之文件，吳怒而免除靳雲鶚軍職。（註四）靳乃決定公開與吳決裂，於是日在信陽自樹「河南保衞軍」旗號，並祕密派遣代表至武漢與革命軍洽降，且令其守備鄭州黃河鐵橋之旅長高汝桐，親率裝甲車隊突襲奉軍，與奉軍相持於許昌、漯河一帶。（註五）

招商局商輪全部停航。

時孫傳芳徵用在長江行駛之招商局商輪達九艘之多，江永輪且被燬；赴粵汕三輪亦被扣。招商局要求放還各輪，孫相應不理，粵方亦不覆，招商局遂全部停航。

中國招商局於西元一八六七年設立後，外商怡和、太古兩公司與之競爭激烈，該局經過慘淡經營始定其基礎，但僅有商輪三十五艘，噸數僅三四、六八三噸。由於我國航運之不發達，其他航業公司所擁有之船隻噸位，亦僅開平礦局六艘，六、〇四二噸；寧紹公司五艘，四、九四一噸；政記公司五艘，四、〇九七噸；其他公司八艘，四、九四七噸；共五十九艘，僅五萬四千七百一十噸。國人自營之航業爲數已屬不多，加上列强在不平等條約下，有沿岸內河航行特有權及航業保護權，中國航業更無法與之競爭。商輪又常被徵用，蒙受兵差各項損害，加以管理經營方法之落後，故英日航業在中國遂佔絕對優勢。（註六）

註一：「北伐戰史」，卷二，頁六二六。

註二：「中國國民黨八十年大事年表」，頁二〇二。

註三：秦德純：「海濱談往」，頁三七。

註四：吳佩孚先生集編輯委員會：「吳佩孚先生集」，民國四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台北出版，頁二五〇。

註五：秦德純：「海濱談往」，頁四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六：「東方雜誌」，卷二四，三號，頁一七。

三日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進軍浙江浦江、嚴州。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軍，二日攻佔金華，孫傳芳部屬漸向浦江潰遁，革命軍即令游擊隊向浦江搜索，繼續前進，於三日佔領浦江。先遣部隊並佔領嚴州，由第二縱隊指揮官魯滌平率領下，繼續向淳安推進。（註一）

安徽江蘇發生地震二次，幸未成災。（註二）

註一：陳訓正：「國民革命軍戰史初稿」，卷二，頁三七八。

註二：「東方雜誌」卷廿四，七號，頁九九。

四日　安格聯走訪易紈士，共商應付免職之事，易紈士決定延不就職。

總稅務司安格聯於被北京政府免職時，其本人正在中部活動。先由漢口與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接洽後，轉往上海，再赴北京，即走訪已爲北京政府任命爲代理總稅務司之易紈士，磋商應付免職辦法。易紈士更堅決表示不就職，不發徵收附加稅令之態度。中國金融界對安格聯之免職一事，則始終不願發言。（註一）

註一：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第一册，頁三五〇。

五日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總指揮何應欽令將福建李生春部繳械。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進佔福州時，周蔭人主力已被殲滅將盡，其殘餘之第二十三旅旅長李生春亦因勢窮力蹙，收容閩境殘餘，歸附國民革命軍，被收編爲第十七軍之第三師。民國十六年一月，國民革命軍對浙江作戰時，將該部編入第四縱隊序列，然李生春並未誠服，不久即故態復萌，違背命令，並陰飭所部明著國民革命軍服裝，暗藏敵軍帽徽符號，由福州出發，經古田至建甌，凡所經之地，奸淫掠殺，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怨沸騰。於是何總指揮命第二路指揮馮軼裴率部至建甌附近，將李生春部分別繳械。（註一）

北京政府公布「保護狀條例」。

是日，北京國務院總理顧維鈞以攝行大總統職權名義發布命令，公佈「保護狀條例」，計共十八條，其全文如左：

第一條　被拘押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頒發保護狀。

一　依法無發押票權之公署或公務員而擅行羈押者。

二　行爲顯不爲罪者。

三　執行拘提之司法警察不以拘票示被告或拘票未載明被告之犯罪行爲者。

四　拘提或通緝之被告不依法定限送交指定處所及經被告聲請不即送交審判廳者。

五　押票不合刑事訴訟條例第七十六條所定法式者。

六　羈押原因消滅未將被告釋放者。

七　羈押期滿未經移送豫審或起訴仍將被告羈押者。

八　被告最重行爲拘役罰金之罪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而不准保釋或遷延不予照准者。

九　許可停止羈押而所定之保證金不相當者。

第二條　被拘押人之親屬或其戚友得依前條規定聲請頒發保護狀。

第三條　被捕人拘留過四十八小時未經解送指定處所者，該看守所或監獄長官應以得聲請頒發保護狀之旨，告知該被捕人。

第四條　聲請頒發保護狀應於書狀內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拘押人及聲請人之姓名身分籍貫職業住址。

二　違法拘押之事實。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二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　違法拘押之官署或公務員。

四　拘押之年月日。

五　受聲請之法院。

第五條　看守所或監獄長官，應置備前條所定聲請書，遇有被羈押人請求時，應代爲填注，不得取費。

第六條　頒發保護狀之聲請，應向高等審判廳爲之；距離高等審判廳較遠之處，得將聲請書呈由地方審判廳轉送。

地方審判廳接受前項聲請書後即行轉遞高等審判廳，如聲請人願繳納電費者，應於同時照譯或節譯原文交由電局發送。

第七條　高等審判廳主管收發人員接受前條聲請書後，應即行送請廳長指定推事辦理，被拘押人所在之處距離高等審判廳懸遠者，得由高等審判廳長委託高等審判分廳或地方審判廳，指定推事，以高等審判廳名義辦理。

第八條　推事接受聲請書後，應即日調查裁決，如認聲請人聲明之事實未盡明確時，得於訊問聲請人後，再行裁決，但至遲不得逾聲請人到廳之翌日。

第九條　聲請人之聲明經法院查係眞實者，應即裁決提審，同時頒發保護狀，送達原拘押公署。

聲請人之聲明經查明係屬虛捏者，應以裁決駁斥聲請。

第十條　以本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七第八第九各款爲理由，聲請頒發保護狀者，法院得先以裁決受理聲請，並摘敘聲請要旨，限期命原拘押公署聲覆。

據前項聲覆可認被拘押人之聲請爲非正當者，即爲駁斥聲請之裁決，如認原處分爲未盡適當時，依左列各款分別辦理：

一　令原羈押公署補正欠缺程序仍以裁決駁斥聲請。

二　以裁決准予停止羈押並附保釋條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　以裁決限定偵查豫審日期。

四　以裁決核減原定保證金。

原拘押公署不依限聲覆者，仍應頒發保護狀。

第十一條　保護狀依左列形式製定之：

某高等審判廳茲依某某聲請，以中國國家名義頒發保護狀，仰於狀到日將被拘押人某某即日即送本廳或某廳發落，並將此狀繳銷，毋得違延。此狀。

保護狀應載明右狀仰某官署某官某遵照字樣，並頒發之年月日，由高等審判廳長署名。

其委託高等審判分廳及地方審判廳頒發者，並載明由某高等審判分廳或某地方審判廳發給字樣，仍由分廳監督或廳長副署。

第十二條　法院認有必要情形，得向原拘押公署調取卷宗或其他證據物件。

第十三條　原拘押公署接到保護狀及裁決書後，應即將被拘押人送審，並將拘押時日及理由聲復。

第十四條　被拘押人提解到廳經訊問後，應決定准否釋放，或羈押，或令其具保，或責付於其親屬而限制其住所。

法院審理被拘押人後應爲左列之裁決：

一　拘押違法者，應令釋放。

二　依法准保釋者，應令保釋。

三　羈押原係適法犯罪嫌疑重大者，應令還押。

爲前項第二款之裁決，原案應經管轄法院審判者，應將裁決書及保證書類發交該管法院。

爲前項第三款之裁決，應將裁決書及被羈人發交該管法院。

第十五條　原拘押公署主任人員經裁決拘押違法者，應提付懲戒，並得以私擅逮捕論罪；違背第十二條規定不即將被拘押人送審者亦同。

第十六條　看守所或監獄長官違背本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者，送付懲戒。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二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七條　海陸軍刑事法犯及戒嚴時依戒嚴法所拘押之人，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註二）

北京政府國務院特派楊度為包寧鐵路督辦；李厚祚為天津造幣廠監督。

北京政府國務總理顧維鈞以攝行大總統職權名義，發布「大總統令」兩通，特派楊度爲包寧鐵路督辦，又任命李厚祚爲天津造幣廠監督。前令係由交通總長潘復副署，後令則由財政總長湯爾和副署。（註三）

中日商約第三次會議在北京召開。

中日商約第三次會議本日在北京召開，討論顧維鈞於一日所提出之「商約大綱」，此大綱僅聲明「彼此平等及尊重領土主權之原則」；至於租界、關稅、及領事裁判權則未曾提及。日本代表曾提出要求，希望將該三問題作明白闡釋。（註四）

美國駐華公使馬慕瑞等照會北京政府國務院，要求將上海公共租界劃出戰區之外。

美國駐華公使馬慕瑞奉其本國政府之訓令，於是日向北京政府國務總理顧維鈞提出說帖，要求將上海公共租界劃出戰區之外，以保障租界之安全。美駐漢口領事亦於同日向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提出同樣要求。（註五）

雲南發生政變風潮。

唐繼堯回滇之後，一意信任其弟唐繼虞，並重用陳維庚等人，以致胡若愚，龍雲，陳汝驥，李選廷諸鎮守使深感不悅，因一致聯名電請唐繼堯驅逐其寵信，一時雲南政變風潮頗濃。唐礙於情勢，遂允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酌量考慮以爲緩衝之權宜計。此風潮雙方互相爭持至三月上旬，方告結束，雲南改組爲五委員制之省政府，仍推唐繼堯爲總裁，而與胡若愚等四人共組一委員會主政。（註六）

共產黨策動四川南充兵變，旋被各部圍攻敉平。

共黨勾引江防總司令黃隱之胞弟黃慕顏率江防軍兩團叛變，而以四川紅軍第一路司令自居，攻佔由鄧錫侯、劉文輝所部合駐之南充，企圖響應瀘縣起事之劉伯承，以擴大赤化全川之陰謀。旋被鄧部李家鈺、羅澤洲、黃隱圍攻敉平，黃慕顏敗逃重慶，羅澤洲師自此駐進南充。（註七）

註一：陳訓正：「國民革命軍戰史初稿」，卷二，頁三八四。

註二：「政府公報」，第三八七八號，民國十六年二月六日。

註三：「政府公報」，第三八七八號，民國十六年二月六日。

註四：「東方雜誌」卷廿四，七號，頁一〇〇。

註五：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第一册，頁三五〇。

註六：同註五。

註七：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三四九。

六日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繼續向諸暨追擊前進。

湯蘭之役，孫部混成旅被革命軍大敗後，即紛紛潰逃，其中、左兩路分向桐廬、諸暨逃竄，其右路由淳安向分水及皖南方面逃竄，沿途大肆焚掠，狼狽不堪，革命軍乘勝追擊之。國民革命軍前敵總指揮白崇禧令第廿六軍繼續由浦江向諸暨推進，中央軍先遣隊則由嚴州向桐廬推進，計劃進攻杭州。（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京政府財政部咨行稅務處令飭總稅務司，仍應遵令於二月一日起徵收進口貨物附加稅。

北京政府財政部依據閣議，咨請稅務處轉飭總稅務司於二月一日起開始徵收進口貨物二五附加稅。詎總稅務司拒不遵行，經稅務處咨請財政部說明此情後，財政部於是日咨行稅務處，仍請轉飭總稅務司遵令徵收。財政部咨文如下：

「爲咨行事：准貴處第九一號咨，以進口貨物附加稅定於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徵一事，據總稅務司呈稱，海關職權原係徵收條約所准之洋貨進口稅，如非有約各國允許之稅款，海關卽不能徵收。緣海關並無權勒令商人完此條約以外之稅款，欲徵此項附加，應先由政府徵得有關各國一體承認，海關始能實行照徵等情。當經本處以此事自奉明令後，一面由處令關遵辦，一面由外交部照會有關係國公使轉達各該國政府在案，應仍由各海關遵照前令，一律於二月一日起徵。如各國提出異議，自有外交部與之交涉，不必由海關負其責任，復令總稅務司遵照。除咨外交部外，咨行查照等因。又准函開，接據總稅務司署總務科稅務司易紈士轉陳安總稅務司自漢口來電，報告與黨軍方面接洽開辦海關附加稅經過情形，並附抄原電各到部。查此次奉令定期開徵之海關進口附加稅，本係華會條約之所許，總稅務司謂爲條約以外之稅款，殊屬錯誤。政府現已決定責成海關徵收，希卽由貴處令催總稅務司按照政府畀予之職權實行徵收，不論何國貨物及何國船舶，如不納上項附稅，應卽扣留，所有種種責任，當然由政府負之。該總稅務司既爲中國政府所委任之官吏，自應遵照中國官吏服務令，不得違抗，卽行電關遵照公布之二月一日開徵日期，切實辦理，毋庸顧慮。相應咨復貴處，請煩查照飭遵可也。」（註二）

湘西黔軍彭漢章部被唐生智繳械改編。

唐生智在常德誘殺黔軍總指揮袁祖銘後，袁部一部分退往貴州，一部被唐生智軍繳械，解往長沙。時黔軍彭漢章部雖曾接受國民革命軍第九軍番號，然紀律敗壞，心存叵測，其舊司令因密令唐生智相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處置。唐生智通電痛詆袁、彭在湘西之作爲，及與吳佩孚、孫傳芳往來之陰謀，並予以繳械改編，且擬將彭交付湘西人民審判，並通緝湘西將領陳渠珍、廖湘芸、劉叙彝等。（註三）

註一：「革命文獻」，第十四輯，頁四九六。

註二：「政府公報」，第三八七九號，民國十六年二月七日。

註三：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上册，頁四四六。

七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與英參贊歐瑪利交涉，要求英兵退出上海。

外交部長陳友仁與英參贊歐瑪利繼續交涉，討論英兵退出上海問題。英在漢口、九江租界問題協定已接近終了，而英國方面忽派大軍逼近上海，似有脅迫之意圖，陳友仁乃要求英兵退出上海後，才願繼續談判。（註一）

荷、日、英、美、法、義六國駐華公使正式向北京政府國務總理顧維鈞抗議徵收附加稅及總稅務司安格聯免職一事。

北京政府決心徵收二五附加稅之事，因涉及各國在華權益，故本日六國公使正式集體向顧維鈞提出抗議，反對徵收附加稅及總稅務司安格聯被免職一事。（註二）

安國軍總司令部之外交、財政、政治三討論會正式成立，張作霖及全體閣員均親往參加開幕典禮。

安國軍總司令部舉辦之外交、財政、政治三討論會本日開幕，張作霖及北京政府閣員全體均行參加。張作霖並發表演說，聲稱願以和平方式謀中國的和平安樂，基此義責，爰開三會，聘致衆賢，以謀生民安富。其演說詞全文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二月七日

今日爲三會開會之期，頃已略布所懷，敬希明教。茲承諸公茗集，用再引伸其義，竊比舉隅。作霖以爲國家大患，莫甚於綱維壞而治具不張，社會隱憂莫甚於生活高而能力不逮，積漸所致，寧可諱言；多難興邦，能勿猛省。邇乃外緣雜進，邪說朋興，值茲民困之未舒利，其盲從以徼幸，但取一時之快意，必無持久之可能。然吾民何辜，罹此荼毒，緊痌瘝之在抱，誠飢溺之難安，矧當統治失權，中樞解紐，朽索凜六馬之馭，大廈豈一木所支。作霖久鎭東陲，未參國議，特懷覆巢毀卵之懼，不惜披髮纓冠而來，等是公民，同此義責，爰開三會，聘致諸賢。蓋靖亂以兵，而郅治惟政，兵有全勝，而內戰何忍言功。政貴安民，而救時端資羣策，爲民請命，爲國求賢，願集嘉謨，共扶危局。作霖自慚菲薄，敢矜一得之愚，惟此眞忱，堪與國人相見。竊聞古訓，邦本在民，既以民治爲前提，當本國家爲主義，倘國家根本動搖，民治將何所附麗。故政策運用，隨財力豐嗇爲範圍，而社會本根，視經濟盈虛爲動靜。然民本在食，富本在農，衣食乃養命之源，秩序亦天賦之理，倉廩實，廉恥明，而後教化可施，法度易守。使民彝與民生並重，禮治與法治相維，則撥亂反正之功歸於安居樂業無餘事矣。夫社會經濟者，世界公共問題也，民業既裕，然後有財政計畫可言；內力既充，乃能與國外市場相競，顧非求金融輕重之均衡，要難脫奇贏操縱之羈勒。蓋經濟全部之搆成，合物力人力資力能力四者爲原質。吾國廣土衆民，生產消費並居優勝，惟資本技能，不能不取長補短，以四者相維，而共分天下之大利，卽四者相制，以永持人類之和平。使彼我國民各能了解相互關係，則所謂國民外交者，眞情畢露，捍格全通，國際糾紛不難根本解決，縱橫捭闔更何所施於其間，庶幾社會共同經濟可收圓滿效果歟。作霖戎馬半生，飽經憂患，慨國步之維艱，懼淪胥之將至，實逼處此，欲罷不能，將欲安民必除害馬，惟師出有名，情貴能恕，安國非爲仇黨，戡暴正以安良，獨對赤化務絕根株，其他主義皆容商榷。至於百業本無階級，保障維均，四海皆屬弟兄，畛域奚隔，方危機懸於一髮，冀同志舉以衆擎。作霖請集各方之實力，倘富世之英才，以求合國民之公意，諸公愛國有素，保民爲懷，必有成規，祈抒偉略，共謀建設，贊助政府，作霖不敏，願聆教焉。（註三）

奉軍發行兵站庫券三百二十萬元，財政部令各關卡一律收用。（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第一册，頁三五〇。

註二：同註一。

註三：「政府公報」，第三八一號，民國十六年二月九日。

註四：「東方雜誌」，卷廿四，七號，頁一〇〇。

八日　中央政治會議在南昌集會，決議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遷至武漢，並以黨部名義派徐謙為赴美代表，戴傳賢為赴俄代表。

中國國民黨各中央委員之在南昌者，本決定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暫不遷武漢，待南京底定，即由粵逕遷南京。但徐謙受鮑羅廷鼓動，加上共黨份子的叫囂，使中央受到各方壓力，最後經鄧演達、陳銘樞等至南昌積極活動後，南昌方面遂於是日召集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於三月六日遷武漢，其決議如下：

「前議三月一日在南昌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茲應民衆及各團體要求，本（八）日決議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遷至武漢。中央全體會議俟東南戰事告一段落，另定日期召集，屆時再行通告。」（註一）

中央政治會議並同時決議以黨部名義派徐謙爲赴美代表，派戴傳賢爲赴俄代表，其目的仍欲乘機剪除鮑羅廷的羽翼徐謙，以消除黨內團結的障礙，同時也想乘機調整中俄關係。惟徐謙、戴傳賢皆以情勢變化，未能成行。（註二）

張作霖通電進兵河南，並發表聲明。

張作霖見吳佩孚所部已分裂，遂通電進兵河南。略謂：「武漢不守，禍及長江，只以豫中係玉帥駐節之地，再三商詢，自任反攻，我軍雖切纓冠之請，並無飛渡之能，兵至直南而止。今時閱半年，未閱豫軍進展一步，乃豫軍反攻之望完全斷絕，長江上下將無完土。茲已分飭直魯聯軍及三四方面軍分途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進，誓收武漢，進取湘粵。豫中將士如宗旨相同，卽無歧視。」此外張作霖並發表宣言，聲明不願武力統一中國，願以和平鞏固民治，維持內外債信用，起兵專爲剿滅過激主義，舍過激黨外皆有商量餘地。（註三）

張作霖並電吳佩孚及吳部將領，協同動作，勿生誤會，倘有抗拒，亦應一切聲討。吳則覆電盼張停止前進，而張電請吳至北京相晤，吳不允。張又請吳「返蓬萊養望。」吳亦不作答。奉吳兩系軍閥，遂在河南地區發生衝突。（註四）

漢口招商局停業，並派員清查該局所存產業。

漢口交通部布告：招商局停業，並已派員組織清查委員會，清查期間內，該局所有船舶、碼頭、棧房、地產，無論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名義有擅行抵押、變賣轉移等事情發生。（註五）

註一：中央政治會議第五十八次會議紀錄。

註二：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下册，頁五三九。

註三：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第一册，頁三五〇。

註四：「吳佩孚傳」，頁一七四。

註五：「東方雜誌」，卷廿四，第七號，頁一〇〇。

九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北京政府均拒絕劃上海為中立區。

美國駐華公使及駐漢口領事於三月五日要求劃上海公共租界爲中立區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於本日提出答覆：「依主權完整原則，拒絕代謀中立。」北京政府顧維鈞內閣對此事亦作聲明：「上海租界爲中國領土，斷無容納外人提議而劃自國領土爲中立區域之理。」（註一）

國民政府命漢口市法院辦理華洋訴訟事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漢口交涉員通告各國領事：國民政府對於華洋訴訟案件，已命漢口市法院負責辦理，以後會審公堂不得開審，夏口縣也不得受理案件，領事官員陪審之資格亦取消。（註二）

北京政府委派葉夏聲等前往美國考察司法，並出席太平洋聯合會檀香山法學會議。

北京政府公報內載大總統核准司法總長羅文幹所呈報，派葉夏聲等前往美國考察司法，並出席太平洋聯合會檀香山法學會議一案。（註三）

中法安南陸路商約第四次會議於北京召開。

中法安南陸路商約會議在北京召開第四次會議，中國提出在安南設中國領事及華僑待遇問題，請求各國僑民享受同等待遇，並要求免除苛稅之問題。（註四）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另組臨時委員會。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因爲英人已有交還租界之提案，遂決定停止華董三人之選舉，而另外組織臨時委員會，與工部局協商一切進行事宜。（註五）

註一：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第一册，頁三五〇。

註二：同註一。

註三：「政府公報」，第三八八二號，民國十六年二月十日。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四，七號，頁一〇〇。

註五：同註四。

十　日　英外相張伯倫（Austen Chamberlain）在下院演說：預備簽訂漢口與九江租界交還之協定；並對中國內爭，嚴守中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英外相張伯倫演說要旨謂：

英國政府已預備接受陳友仁君代表國民政府所提書面擔保，對於英租界及居留地之將來方針；並預備允許歐瑪利君簽字對於漢口九江租界之協定，及關乎租界協定之實施；以及中國人民在租界區域之權利等之書面擔保。

英國之出兵上海，或有人誤會以爲英國之所爲除保護其僑民之生命利益外，且含有參加中國內爭之意味，左袒於一方或地方之軍事領袖或其政府。英國政府爲排除此種誤會起見，特明白宣言：彼對於暴徒之蠢動，軍隊之騷擾，或其他武力之襲擊時，固欲保留其權利，採取必要之手段，以保護其僑民之生命利益；但彼絕不計及思利用軍隊以企圖此種必要的保護以外之行動，卽其所預備登陸之人數，亦僅以求達此目的所需要者爲限也。

此項軍隊將駐紮於租界之內，除非有嚴重之事變發生，必不越租界範圍而行動，捲入中國武人競爭之漩渦，而有所左右袒，實與英國政府之政策，甚相抵觸。英國政府對於中國之內爭，必繼續維持其嚴格之中立，使上述各項協定，皆已簽字，上述各項擔保，皆已承受，則除自印度出發已在赴上海途中之軍隊卽將在滬埠登陸外，（蓋此乃英國政府據所聞知爲保護其僑民之生命計所必要之手段）但其他隊伍之調自地中海以及英國本土者，將僅在香港集中，除非另有重大之意外危險，將不復往上海矣。（註一）

陳果夫請辭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長。

一月徐謙等在武漢組織「聯席會議」，共黨份子乘機利用自視爲左派的國民黨黨員，因此引起種種風波，故陳果夫爲此自請辭職，但仍與丁惟汾留駐南昌，靜觀局勢之發展。（註二）

北京政府國務院令派張煜全等為接收天津比國租界委員會委員。

北京政府兼外交總長顧維鈞以收回天津比利時租界之交涉已獲協議，特具呈國務院請派員組織接收天津比國租界委員會，國務院因於是日發布「大總統指令」，派張煜全、徐譁、莊景珂爲接收天津比國租界委員會委員。（註三）此令發佈後，居天津英國僑民亦於本日集會，計議歸還天津英租界問題。（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靳雲鶚發表拒絕奉軍入豫通電。

吳佩孚部將靳雲鶚欲歸誠國民革命軍，雖在信陽揭「河南保衞軍」旗幟，而吳佩孚反對奉軍前進與張作霖失和，坐觀靳自由行動。今靳雲鶚發表拒絕奉軍入豫通電，而吳佩孚部又多親附靳，爲雙方利害關係，吳、靳似有和好之趨勢。（註五）

註一：「國民政府行政文集」，第二輯，外交。

註二：吳相湘：「民國百人傳」，第二册，頁一四二。

註三：「政府公報」，第三八三號，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四，七號，頁一〇〇。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四，七號，頁一〇〇。

十一日　英外相張伯倫致函國際聯盟，說明中國形勢，聲明英國政策完全符合聯盟會章字句及精神（註一）

北京政府教育部公布「專門以上學生畢業資格試驗規程」。

北京教育部公布專門以上學生畢業資格試驗規程十三條，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教育部爲考驗專門以上學校未經核准之畢業生程度，確定其畢業資格起見，舉行畢業資格試驗。

第二條　凡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已經認可之學校在未認可前之畢業生，均得報名應試。

第三條　試驗及格者由教育部給予畢業證書，認爲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第四條　畢業資格試驗在教育部舉行之。

第五條　畢業資格試驗之日期，由教育部於三個月前公布之。

第六條　畢業資格試驗由教育部設立試驗委員會辦理之，委員會之規則另定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條　試驗委員會由教育總長延聘現任或曾任高級教育職務而學有專長者組織之。

第八條　畢業資格試驗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一第二試以筆試行之，第三試以口試行之。

第九條　第一試試國文及外國文一種。

第二試就各項專門學科分門考試，專門學科之科目及程度參照國立各項學校所授學科之科目及程度定之，第三試以試驗委員三人以上之出席，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學科口試之。

第十條　試驗成績之評定，以本門委員合議制行之。

第十一條　凡應試學生報名時，應繳納試驗費，其數目另定之。

第十二條　凡試驗未能及格者得於下屆再行應試，但三次不及格者不得再應試驗。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吳佩孚電張作霖，請令奉軍停止南進。

吳佩孚因奉軍實行入豫，在鄭州集其所屬將領（寇英傑及駐信陽將領未到）迭開重要會議，結果一致同意電請張作霖勿前進，以便從長計議。張責吳何必庇其不忠不義之部屬，吳張之間裂痕愈大。惟安國軍所屬京漢路之奉軍已占領彰德、衞輝，直抵黃河岸，與吳部發生小衝突。隴海路之直魯軍亦入豫境歸德，向開封進展。張學良至徐州，奉軍委趙倜爲河南宣撫使，在彰德設辦事處收編吳軍。吳軍將領靳雲鶚等遂謀力拒奉軍，吳部親奉軍人物如齊燮元等則多離豫。（註三）

總稅務司安格聯離職，易納士就代理總稅務司職。天津、山東海關開始徵收二五附加稅。

安格聯離職，爲顧全其面子，由稅務處用公函褒獎其在華服務之勳勞，並在一年內仍付予總稅務司之待遇（即薪俸），安即辦理移交，由易納士接任，英使署亦妥協。惟漢口方面否認北京政府有任免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關洋員之資格，並以陳友仁、宋子文、孫科等組織委員會，研究討論以後海關將面臨之局勢。

天津海關實行徵收二五附加稅，並依北京當局新定之計劃，於交通銀行另設附加稅徵收處，惟日本領事及日商依該國政府之方針，尚有抗議及抗納之情事。山東省長林憲祖決遵照財政部令開始徵收二五附加稅，特訓令膠東、東海兩關立即實行，並委任膠海關監督任鳳賓兼任膠海關附加稅監理處長，玆將省令及簡章錄下：

「案查海關進口附加稅，定於本年二月一日實行徵收，所有進口洋貨，普通品按值百抽二五徵收，奢侈品按值百抽五徵收，除委任膠海關監督任鳳賓兼任膠海關附加稅監理處長，飭令依期遵辦幷分行布告外，合行檢發簡章，令仰該監督即便查照，協助辦理。附簡章：第一條，山東膠海關東海關爲附加稅之實行，特設監理處監視之。第二條，監理處設處長一人，由省政府委任之。第三條，監理處職員之組織，按照海關辦法，分爲內班外班，各視事務之繁簡，呈請政府核定委任之。第四條，附加稅之徵收，由監理處遵照條約，根據海關進口正稅單，按照進口洋貨之海關估價，普通貨物值百抽二·五，奢侈品值百抽五。奢侈品種類之規定，另表公布之。第五條，附加稅稅單式樣，悉照海關進口正稅稅單，其填發手續亦同。但稅單蓋用省政府印信。上項加稅稅單式樣，隨同布告公布之。第六條，監理處之經費另定之。第七條，監理處之職員懲獎規則，另定之。第八條，監理處辦事細則，由該處長詳擬呈候省政府核定。第九條，本簡章於本年二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應行修正之處，由省政府令知監理處遵行，並公布之。」（註四）

雲南政變，各軍人要求改組省政府。

雲南政變風潮，各軍人聯合起來，氣勢頗熾，唐繼堯不得不屈服，故唐繼虞、陳維庚等多出奔，逃往外埠。各軍遂二度電唐，要求宣布改組省政府，以確立聯省制精神，並提前成立軍事機關，以統一軍權。（註五）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四，七號，頁一〇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二：「政府公報」，第三八八五號，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註三：「吳佩孚傳」，頁一七四。

註四：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日「申報」。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四，七號，頁一〇〇。

十二日　英外相電歐瑪利轉告陳友仁，英軍除自印度出發者在上海登陸外，餘隊僅集中香港。

漢口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與英代表歐瑪利之交涉，歐瑪利於十二日奉英外交部訓電，將張伯倫在下院聲明「英兵除自印度出發者，在上海登陸，餘隊中止，集中香港」之電交陳，並表示已接近原本協定簽字日期。惟陳友仁臨時提出英兵在上海登陸之抗議，經歐瑪利電告倫敦，請示允將協定簽字日期展延。北京政府訓令駐英公使，須向英政府聲明，漢案最後協定，如不經中央政府通過，不能視爲最後解決。（註一）

楊宇霆二次入京之結果，北京方面滿布南北妥協之空氣，並有顧維鈞內閣動搖，梁士詒將組聯南內閣之傳說。張學良由徐州趕赴北京。（註二）

駐比公使王景岐向外交部報告：海牙法庭庭長伍波爾，對比國提出之中比條約訟案，已發表獨裁之宣言及辦法。顧維鈞即請條約研究會準備應付方法，並令朱兆莘向國際聯盟否認此項判詞之效力。（註三）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選出王正廷等九人為臨時委員，準備與工部局董事對等磋商租界內之市政與治安等一切事宜。（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東方雜誌」，卷廿四，七號，頁一〇〇。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十三日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於富陽、諸暨一帶痛擊孫軍。

孫傳芳部北軍自第八師師長孟昭月逃回杭州後，即整飭部隊以謀反攻，以第二師之第三旅段承澤部轉調富陽，第十三師劉士林部由富陽渡江至諸暨大西鄉，第十四師李俊義部進至新登，孟昭月則親到富陽督戰。二月十一日即分兩路向革命軍反攻，以其第八師、第十三師、第十四師及孫傳芳派來助戰之衞隊攻桐廬，又以其第三旅及補充團與其第十二師周蔭人殘部，攻諸暨。國民革命軍東路軍前敵總指揮白崇禧令各部隊準備迎敵，十二日革命軍第二師以第四團增防桐廬，其餘主力在舊縣埠、橫村埠附近佔領陣地。是日下午，孫軍自新登來犯，十三日強渡天目溪，被革命軍第二師擊退。雙方戰鬥非常激烈。（註一）

臺灣農民組合委員長簡吉赴日向日本衆議院請願，要求撤銷臺灣總督府　核准退職官吏及製糖會社承購農民土地。

臺灣農民組合委員長簡吉赴日，向日本衆議院呈遞請願理由書，要求撤銷臺灣總督府　核准退職官吏及製糖會社承購農民土地，其請願理由書全文如下：

「農村興廢與國家有重大關係，是故現在政府公佈各種法律，極力講求農村救濟政策。本此旨趣爰敢作此請願。竊惟前記土地及竹林均係耕者祖先於二百數十年前所開墾耕種者，清國政府既已認定其所有權，交付田契、契單等證件，使其繳納稅金。改隸之際，總督府亦經調查而承認其所有權並予課稅而迄於今。然因該批土地中之田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於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年）及明治四十五年（一九一一年）兩次被洪水冲毀而荒蕪。緣此政府認其爲荒地而准其免稅，爾來各該關係人（卽原所有者）歷盡辛苦，栽植樹木，建造堤防，費多大之勞力與資本，開墾整理之結果，乃得恢復如現在之狀況，渠等屢次呈請付給所有權，政府以其開墾未完成爲理由而加以駁回，甚至有一部份被擱置而無下文。然而臺灣總督府於大正十四年行政整理之結果，裁減多數之官吏，對此等退職官吏以永住臺灣，啓發臺灣人，促進內臺融和，進而開發未墾之原野以興隆產業爲目的，由農民之手收奪前記土地而分配與退官者。

又關於竹林，明治四十一年，政府命令該地關係人，攜帶印章往所轄警察官吏派出所報到，及期關係人等準時羣集於被指定之場所，當時之斗六廳長聲稱係奉總督命令謂：『你等所經營之竹林，發育優秀全島無與比儔，因此今次總督府決定編入爲模範竹林而予以保護育成，此係你等無上之名譽，你等所受利益莫大焉。編入後，竹林採伐及諸生產物一切照舊由爾等自由處理不必憂懼，總督府對於爾等自祖先以來慘淡經營之辛勞極爲嘉許，並已決定支給補助金』。講畢卽命部下警官拿出事先塡妥各人住址姓名之紙張促各人蓋章。關係人等因事情過於唐突，疑信參半，觀望不前，但遭警察暴力脅迫，不得不屈服蓋章，雖有一部份不肯就範者亦被警察監禁拷打，強迫蓋章。然而政府在模範竹林之美名下收奪此批竹林，而其標木墨痕未乾，卽已變成政商三菱之所有矣。

顧前記土地及竹林，第一是耕作者祖先之遺澤，第二是田畑一旦被水流失，其後由現耕作者努力開墾恢復舊觀，第三過去對政府屢次呈請付給所有權，第四此等土地均係關係人僅有之生活資源，政府若加以收奪而分配與政商及退職官員，則耕作者必生計無着，陷於舉家徬徨街頭之悲境。然而退職官吏在退職後仍得轉業律師或其他職位，且沐年金恩給之特典，實無須與耕作者爭此區區之地也。伏望體察農民上述之苦情，賜予卓裁是禱。」

此一請願運動，書面雖經衆議院受理並列入該院請願委員會議程，終以「審議未了」而無下文。退職官吏土地糾紛以議會請願爲頂點，終因官憲之彈壓而漸歸平息，一部份退職官吏因鑒於爭議不易解決，將土地削價轉賣與臺灣人，例如岩淵等所收奪之土地轉賣與臺中市張進江、彰化市潘克莊。新地主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率領多數人伕耕牛在警察保護下，繼續七日間直接耕耘，農民雖然憤恨，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在强權壓迫下無法反抗。（註二）

上海續有英兵二千餘人登岸。

英兵已抵上海之寶漢聯隊第二大隊及格魯賽斯得希爾第二大隊共二千人及印度兵五百人，正式上陸駐紮，而由四川退出之英僑已抵上海者六十名。（註三）

註一：「北伐戰史」，頁六二七。

註二：葉榮鐘等：「台灣民族運動史」，頁五二七。

註三：「東方雜誌」，卷廿四，七號，頁一〇〇。

十四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發表聲明，對英外相張伯倫在下院演說述及英軍將在上海公共租界之登陸與駐紮，表示抗議。

國民政府外交部發表聲明，對英外長的演說及英政府改變武力集中上海之政策，國民政府視其爲讓步，使漢案協定有簽訂之可能。但對英軍在上海公共租界之登陸與駐紮，則提出抗議。聲明原文如下：

「二月十日，英國外交部長張伯倫君在下院演說之辭，國民政府業已知悉。張伯倫君所述關於英國武力在上海集中之原定計畫之改變，國民政府視爲一種讓步。此項讓步，足使漢口英租界區域之協定有趨於結束與簽訂之可能。

但英國軍隊在上海之登陸，（雖然此項軍隊之人數業已縮減，其目的亦已嚴格限定，有如英國外交部長所述。）實無法律之根據。國民政府對於此種英國軍隊在上海公共租界之登陸與駐紮，應提出抗議。」（註一）

國民政府通告將另行任命所轄各省之郵務局長，恢復郵權。

國民政府通告各方，將另行任命所轄各省之郵務局長，以恢復郵權。郵務總辦代斯德蘭則電告國民政府，謂郵務局長向由渠以全權任命，與北京政府無關，彼亦難允諾國民政府之通告。全國郵務工會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在漢口召開大會，關於恢復郵權問題將成重要之議題。（註二）

戴傳賢自上海赴日本訪問。

日本對於中國的國民革命，有出兵干涉阻撓的趨向，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派戴傳賢赴日，對日本朝野人士，加以說明與勸告。戴氏於本日自上海啟程，在日盤桓一月又半，至三月三十一日返國。（註三）

北京政府特派趙倜為河南宣撫使。（註四）

巴西新任駐華公使福蘭科呈遞國書。

巴西原任駐華公使阿林助於民國十五年七月七日因奉調回國，特向北京政府辭任。巴西政府並於同日特任福蘭科為新任駐華公使，巴西總統白納德斯及外交總長巴斯科於致送中國政府之照會中，盛讚新使「明達幹練，經驗宏富，膺茲任命，必能克盡厥職。」北京政府乃欣然同意。福蘭科公使於本月初抵華，並於是日向攝行大總統職權之顧維鈞呈遞國書。

附錄：

一、前任駐京巴西公使阿林助辭任國書譯文（註五）

大巴西國大總統敬致書於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本國前駐貴國特命全權公使阿林助，現已奉調回國，另有任用。該公使駐華有年，仰荷貴大總統推誠相與，俾得克盡厥職，本大總統甚為欣慰。專此具書奉達，藉申敬慕之忱。順頌貴大總統政躬康泰，國運盛昌。巴西總統白納德斯署名。外交總長巴斯科副署。一九二六年七月七日。

二、新任駐京巴西公使福蘭科接任國書譯文。（註六）

大巴西國大總統敬致書於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本國駐箚貴國特命全權公使阿林助，現已奉調回國另有任用，茲特任福蘭科為駐華全權公使。該公使明達幹練，經驗宏富，膺茲使命，必能克盡厥職，仰承貴大總統之優遇，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貴國政府之信任，該公使所有代本大總統陳述之事，尙祈貴大總統嘉納是幸。特此具書奉達，順頌貴大總統政躬萬福，國運盛昌。巴西總統白納德斯署名。外交總長巴斯科副署。一九二六年七月七日。

北京政府撫恤清室皇族後裔溥倫之喪。

廢淸貝勒溥倫死亡，北京政府頒令予以優卹。其令文如左：

「大總統令：淸室貝勒銜固山貝子溥倫，器識淵通，洞明世勢，歷任鑲紅旗滿洲都統、參政院參政、公府顧問諸職，翊贊國政，厥功甚偉。茲聞溘逝，軫悼良深，著派陸軍上將薩鎭冰前往致祭。賻銀五千圓治喪由財政部發給，靈柩經過地方，沿途官吏妥爲照料，生平事蹟宣付淸史館立傳，以示優遇勳賢之至意。此令。」（註七）

北京學務局發生反對局長風潮。

北京因學務局長問題，前曾發生京保二派之爭，其後該職因奉派之王捷俠接任，於是京保二派默爾不言。繼因王氏罷免反對其本人之職員，又起風潮。茲依據二月十四日之北京晨報載錄如下：

「學務局局長王捷俠因罷免舊職員多人，以致引起風潮後，各被免職員，卽於十二日下午七時，在某處開一緊急會議，討論應付方法。當議決決定賡續反對王捷俠到底，並聯合北京中小學校全體起與對抗。議決後，卽於十三日，分途派人聯合，期在最短期間內，成立一大規模之團體。至此次所以發生風潮之主因，據被免職員傳說，實因關景山（關在倒劉瀋淸時代以保派教職員領袖資格，在王捷俠接任學務局長攫得學務局祕書），對於保派教職員概取不理態度，一方並建議王捷俠，請將學務局中與京派接近之職員剷除。王捷俠所以免崇岱等之職者，實由於此。聞京保兩派教職員近感於王氏之舉措不當，及關景山之從中把持，恐自己地位亦皆可危，故爲自保計，確已有聯合與王關對抗之趨勢。學務局風潮因此在短時間內，恐有重大發展云。據調查，該局之編制，依照教育部令，局長一人，第一科科長一人，科員三人，事務員書記各一人；第二科科長一人，科員三人，事務員書記各一人；第三科科長一人，科員二人，事務員書記各一人，教育公報編輯主任一人，書記事務員各一人。十一日上呈辭職時，各該員均署名蓋章，王捷俠於十二日俱予照准，另下局令，第一科留事務員耆臣，書記陳德壽，會計員傅松壽，庶務員高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恆。此外在會計處辦事之書記陳部珊、姚福安，亦均留用；第二科全體辭職，俱予照准。另下局令，調新派會計員成雋爲第二科書記，囑其照料科中事務。第三科科長姚金紳辭職照准，另下局令委姚金紳續充科長，並留葉學斌仍任科員，趙增裕仍爲書記。至於一二兩科科長，王已物色有人，密呈教部請速下委令，惟教部是否能發表，尚屬疑問云。」（註八）

中日商約續開第四次會議。

中日商約本日召開第四次會議，繼續討論關稅自主及有關的問題。對於關稅互惠協定一層，雙方意見相差很大，日方主張在關稅會議內解決，中國委員不表同意，表示將另行組織專門委員會研究討論。（註九）

註一：「革命文獻」，第十四輯，頁五八一。

註二：「東方雜誌」，卷廿四，第七號，頁一〇一。

註三：吳相湘：「民國百人傳」，第二册，頁一二七。

註四：同註二

註五：「政府公報」，第三八八六號，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註六：同註五。

註七：同註五。

註八：「教育雜誌」，卷十九，三號，教育界消息，頁九。

註九：同註二。

十五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公布漢案協定中止簽字之經過，並揭示協定內容。

國民政府外交部於本日公布漢案協定中止簽字之經過，並揭示協定內容：英當局將於三月一日召集納稅人會議，解散英租界原有市政機關，由華人新市政機關接收工部局，解散後由中國依特區辦法，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織特別市政機關，管理租界。（註一）

孟昭月在杭州勒款三百餘萬元逃竄，國民革命軍攻占新登。

孫部主力軍在桐廬戰敗後，實力損失甚鉅，孫部孟昭月自前線逃回杭州，搜索全城，勒款三百餘萬北竄。其殘部在杭州，復謀反攻，與國民革命軍發生桐廬諸暨之戰，兩軍戰事激烈，激戰五晝夜，漸呈不支，孫軍右翼敗績。十五日，革命軍向新登挺進，再破其左翼，孫部李俊義、劉士林等遂紛向新登、富陽逃竄，孫部張復元旅希圖增援，但以革命軍已由敵背抄襲新登，該旅聞風大駭，遂不戰而退，革命軍第廿一師遂占新登。（註二）

北京政府外交部公布「外交人員任用暫行簡章」。

是日，北京政府外交部以第七號命令，公布「外交部人員任用暫行簡章」，計十四條，其全文如下：

第一條　凡在外交部官制範圍以內者爲實職人員；使領館館員回部辦事者爲回部辦事人員；其他考試分部甄用合格及簡薦委任職分部任用或奉令調部者，爲額外人員。

第二條　回部辦事人員及額外人員所支薪俸之總數，以核定之經費爲限。

第三條　凡本部及使領館遇有缺出，以本部實職人員回部辦事人員額外人員現任館員或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註册人員內選派之。

第四條　實職人員及額外人員非在部服務滿一年者，不得外調。

第五條　回部辦事人員復任館缺，應依其原級，如曾任館缺滿三年以上或回部辦事滿三年以上者，得升一級。

第六條　實職人員及額外人員外調館缺除特任簡任外，其階級如左。

一　現任參事廳辦事各司幫辦及最高級薦任實職，以一等祕書官總領事外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　現任薦任實職幫辦祕書及各廳司科辦事，以二等祕書官三等祕書官領事副領事外調。

三　現任委任實職，以三等祕書官隨員副領事隨習領事外調。

四　現任各廳司科辦事員，以隨員隨習領事主事外調。

第七條　一等祕書官總領事回部者，分在參事廳辦事或以薦任實職序補；二等祕書官三等祕書官領事副領事回部者，分在總務廳或各司辦事或以薦任實職序補；隨員隨習領事主事回部者，分在總務廳或各司辦事或以薦委任實職分別序補。

第八條　凡派充使領館館員，均須經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審查。

第九條　使領館館員以三年爲任期，任期未滿，不得他調，但奉令特調者不在此限。

於熱帶地方各館以二年爲任期

第十條　以下人員均爲雇員：

（一）雇員　（二）譯電員　（三）繪圖員　（四）書記　（五）打字生　（六）鈔檔生

第十一條　雇員名額規定如下：

（一）雇員四十人　（二）譯電員十二人　（三）繪圖員一人　（四）書記九十人　（五）打字生六人　（六）鈔檔生三十人

第十二條　雇員非經考試不得改爲部員。

第十三條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公布之外交部人員任用章程，及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程，於本章程施行之日停止之。依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程名列甲項待命及候補者，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改爲回部辦事人員。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吳佩孚密令所部迎擊奉軍。

吳佩孚以奉軍大舉入豫，知其必欲消滅吳部。吳乃於是日密告其部下，謂：「余素主討赤，近悉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正總司令正在清共，自可同情國民革命軍，另圖對策。而奉軍節節南進，假援助討赤爲名，實則別有作用。汝等儘可迎擊。」因急調賀國光軍、馬吉第軍會同原駐豫北之王維城軍、秦德純、高汝桐等師，防堵中牟、鄭州之線，交戰初期，曾將奉軍于珍部隊擊潰於開封西北。（註四）

廣州工商糾紛仲裁會糾察隊擅自封閉商店，市公安局下令干涉，並禁止糾察隊封鎖商店營業。

廣州工商糾紛仲裁會開會，工會要求未遂，派糾察隊擅自封閉商店營業，公安局局長鄧彥華奉李濟琛令，迅即嚴厲干涉，並拔去各商店之糾察旗，並拿辦滋擾人員。（註五）

註一：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第一册，頁三五一。

註二：陳訓正：「國民革命軍戰史初稿」，卷二，頁三八〇。

註三：「政府公報」，第三八六號，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註四：「吳佩孚先生集」，上編，頁二五〇。

註五：「東方雜誌」，卷廿四，七號，頁一〇一。

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南昌舉行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派向傳義回四川，指導黨務，並策應清除共黨份子。（註一）

自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部分中央執監委員在北京西山國父靈前舉行第一屆第四次中央全會，決議清除共黨份子及停止汪精衞之黨權後，隨即在上海環龍路四十四號本部成立中央黨部，以與廣州之中央對立，各省黨務顯然已劃分爲「親共」與「排共」之對立局面，尤以四川一省「分共」與「容共」之壁壘更爲森嚴。在吳玉章領導下之共產份子設立四川省黨部於重慶蓮花池，反共之國民黨人士則成立另一省黨部於重慶之總土地，以相對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自北伐軍進抵武漢後，四川軍人已紛紛向國民政府輸誠，於是屬於保定系統之軍人如劉文輝、鄧錫侯、田頌堯等乃派向傳義赴南昌，向中央有所接洽。向爲同盟會之老成員，在川中聲譽素著，此時正值寧漢雙方分裂之局已現，分共之議亦正在醞釀中，故有是命。此後四川之響應清黨運動，向之爲力特多。（註二）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克富陽、諸暨。

國民革命軍第一師於十六日克富陽，斷孫軍正面之後路。革命軍又由新登派隊截擊，敵軍除四散奔竄不計外，悉被繳械俘虜；李俊義部幾全軍覆滅，王友和第二十九團、劉士毅第五十團悉被擊散。革命軍第二十六軍也擊敗攻諸暨的孫軍。此外，孫傳芳衞隊旅武銘部竄蕭山，被革命軍第二十六軍包圍繳械。合計是役俘虜八千餘人，奪獲軍用品無算。（註三）

赴俄共黨份子譚平山回廣州，魯易所率第三國際工人代表團多人亦隨其至粵，擬往漢口。

譚平山自俄回抵廣州，第三國際工人代表魯易率領的代表團及英人湯茂、法人梅怒、美人蒲魯華、印度人奈爾等隨其同來，旋赴漢口等處考察黨務政治。（註四）

上海銀行公會等五團體電英相張伯倫，請撤退來華英兵。

英國第三次派赴中國之運兵船兩艘，其第一船二千人已到達上海。英人宣稱：上海英兵將以四千爲限，名爲上海防護軍。餘軍將在香港及其他遠東英屬地登岸，非有急變，不赴上海。上海銀行公會等五團體特電英相張伯倫請撤退來華英兵。英使乃答覆顧維鈞對抗議英兵來華之照會，謂此次出兵，係保護僑民，絕無他意，請爲諒解。（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比使華洛思通告外交部，比政府已撤銷在國際法庭上對中國的控訴案件。

比政府已將海牙國際法庭所保留欲延期審判之控告中國案件自動請求撤銷，法庭已照准，並於二月十五日完全注銷。故比駐華公使華洛思通告外交部，請擇定日期，續開中比商約會議。（註六）

註一：周開慶：「民國川事記要」，頁三四九。

註二：國史館特藏史料。

註三：陳訓正：「國民革命軍戰史初稿」，卷二，頁三八三。

註四：「中國國民黨八十年大事年表」，頁二〇二。

註五：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第一册，頁三五一。

註六：同註五。

十七日　國民政府特任于右任等七十三人為軍事委員會委員。

國民政府特任于右任等七十三人爲軍事委員會委員，其中川籍委員有石青陽、田頌堯、張羣、鄧錫侯、盧師諦、劉文輝、劉湘、賴心輝等八名。（註一）

北京政府陸軍總長蔣雁行請追贈李易標為陸軍上將。

其呈文如左：

「爲將官積勞病故擬請從優追贈給卹仰祈鈞鑒事。案准國務院函稱，准鄭州吳總司令冬電稱，接第五軍總司令林虎電稱：職部前軍長李易標病故，查該軍長於民國十一年受任援贛桂軍第四旅長，奮勇督戰，克復遂川萬安等縣，特授勳五位陸軍中將等由；卽乞從優追贈議卹等語，函達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勳五位陸軍中將李易標，轉戰地方，疊復要區，茲因積勞病故，殊深惋惜，自應從優議卹。擬請准予將李易標追贈陸軍上將，照上將階級按積勞病故例給與一次卹金七百元，以慰英魂。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註二）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二月十六、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京政府分令撫恤前參政院參政聯芳及陸軍中將第四師師長謝鴻勳。

其令文如下：

一、

大總統令：

前參政院參政聯芳，學識宏通，才猷練達，自前清光緒中辦理外交，頗著勞勛，近歲歷充公府顧問，深資贊襄，溘逝遽聞，曷勝悼惜。著派京兆尹李垣前往致祭，生平事蹟宣付清史館立傳，以示優遇耆舊之至意。此令。

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張景惠呈陸軍中將第四師師長謝鴻勳受傷殞命，擬請優卹等語。謝鴻勳臨戰奮勇，爲國捐軀，殊深憫惻，應卽准如所請，照上將陣亡例從優給卹，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此令。（註三）

英駐華公使答復北京外交部之抗議，謂英兵來華，僅為保護僑民，絕無仇視華人之意。

英使館答復北京外交部抗議英兵來華之照會謂：此次出兵，並非對華作戰，僅爲保護僑民，絕無仇視華人之意，請爲諒解。（註四）

臺灣新文化協會領袖連溫卿發表「一九二七年的臺灣」一文，加速內部分裂。

連溫卿發表「一九二七年的臺灣」一文。略謂：

「臺灣社會運動的發展，一九二七年一月臺灣文化協會改組後在極其匆忙中成長起來，遂至激成兩個對峙的潮流。在此改組之前，曾因中國改造問題惹起資本主義之爭論，雙方所爭論的焦點——臺灣是否有資本主義——甚惹起一般社會的注目，一邊謂臺灣尚未有所謂的資本主義，所以資本主義並不存在，因此須使在臺的臺灣人資本家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展起來，俾能達到與日本資本家相抗衡的地步，方爲合理。爲達到此目的就必須推進民族運動，這才是他們主要的目的。另一邊的主張則完全相反，認爲臺灣資本家是有的，不過尚未達到能夠獨立發展的地步。這是因爲臺灣的日本資本主義已經構建了鞏固的地盤，被壓迫、被榨取的臺灣人又不獨少數資本家及地主，還有最大多數的勞動者及農民存在著。所以若要解救臺灣人則非主張階級鬥爭不可。前者的主張是以少數的利害關係做爲根本的要求，這和當局所標榜的內地延長主義有一脈相通的地方，其限界止於在政治上獲得獨立，換言之卽以彼等所主張的臺灣議會設立爲極限。而後者的主張則以解放最大數的臺灣無產階級爲目的，其不能相同乃係必然的結果，而相駁擊亦是在所不免的。蓋因無產階級，農民及都市勞動者的利害關係終是無法和彼等少數地主資本家一致的。這兩個潮流在臺灣澎湃相擊釀成臺灣文化協會分裂的機運，民族主義者於此總退陣，以其勢力結成臺灣民衆黨而與臺灣文化協會形成對立。」

對於連溫卿此項左傾言論，舊幹部派之民族運動領袖頗不以爲然。第一，當時一般民衆——包括農民、勞動者在內——並無所謂「階級意識」。而且事實上，臺灣當時的生產事業均操在日人手中，因此在臺之日人，對臺人全體是政治的壓迫者，同時也是經濟的榨取者。既是民族運動的對象同時也是階級鬥爭的對手，所以發展民族運動同時也能夠發生打擊日本在臺資本家的作用，以後發生的農村及勞動爭議，對手不是總督府便是日人的資本家。而且引起勞動爭議的原因，大都是由民族的歧視與侮蔑而起的，純經濟關係的原因無寧是次要的，故仍以民族運動爲正當途徑。

分裂後的文化協會，以「階級鬥爭」做爲指導原理，由上舉連溫卿的「一九二七年的臺灣」一文已經明白表現，因此它與農民組合的接近進而提攜乃是必然的結果。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農民組合領導者簡吉、趙港聯袂赴日，向日本中央政界控訴土地問題，受到日本勞動農民黨的支持，因而聘請勞農黨的古屋貞雄爲農民組合的顧問，與該黨結下深厚淵源。（註五）

廣東省政府議決「開化黎猺民族案」。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二月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廣東省政府議決「開化黎猺民族案」，在瓊崖設化黎局，連陽設化猺局，分期舉辦宣傳隊，識字學校，闢路局，土產交易所等機關。（註六）

廣東省政府取締工人持槍鬥毆，工人請求停止干涉，未果，特召開第二次仲裁委員會調處。

廣東省政府不願工人團體勢力龐大，又有槍械助威，因此藉口工人持槍鬥毆，下令警備司令及公安局嚴厲取締之。工人向農工廳請求停止干涉，未有結果，仲裁委員會遂開第二次會。（註七）

註一：周開慶：「民國川事記要」，頁三四九。

註二：「政府公報」，第三八八號，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註三：同註二。

註四：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第一册，頁三五一。

註五：葉榮鐘等：「台灣民族運動史」，頁三五〇。

註六：同註四。

註七：同註四。

十八日　國民革命東路軍中央軍進佔杭州，右翼軍占蕭山，左翼軍主力占臨安、餘杭，並繼續向敵追擊。

北洋軍閥孫傳芳部在桐廬戰敗後，殘部倉皇向杭州逃竄，本月十五日，敵第三方面軍司令兼第八師師長孟昭月，自前線逃回杭州，勒款三百餘萬元，十六日即率殘部續竄松江，第二師之第三旅段承澤竄武康，第十四師李俊義部經德清竄吳興，第十二師周蔭人殘部竄嘉興。十八日國民革命軍即進佔杭州，右翼軍進佔蕭山，左翼軍主力進佔臨安、餘杭，並繼續追擊之。蔣總司令亦來電指示東路軍克復杭州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當即向嘉湖推進，乘敵軍敗喪之餘，趁機掩擊，宜全力先取南京，再圖淞滬，以期一鼓肅清敵人底定東南。（註一）

張作霖覆電吳佩孚，謂奉軍入豫，不能中止，並勸吳勿庇靳雲鶚；張學良、韓麟春等奉軍將領另電吳部諸將，痛斥靳雲鶚叛吳聯南行動。

吳佩孚關於拒絕奉軍入河南事，除本月八日互通電訊外，曾於十七日致電張作霖。張作霖復電謂：奉軍已出發，萬難中途停進。表明他入豫的決心，並勸吳勿庇護靳雲鶚。最後並聲明，深明吳的境遇與遭受的委曲，如願通力合作，分路擔任之策，亦願受教。張學良、韓麟春等奉軍將領，另電吳部諸將，痛斥靳雲鶚叛吳佩孚聯南之行爲。（註二）

海軍楚同、楚有、楚謙三艦，駛抵九江，歸誠國民革命軍。

海軍楚同、楚有、楚謙三艦受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中正之精神感召，於本日駛抵九江，歸誠國民革命軍，參加革命行列，聽候指揮。（註三）

米振標在開封宣布就張作霖所任奉軍第十八軍長兼毅軍總司令職。（註四）

註一：「北伐戰史」㈡，頁六二八。

註二：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第一册，頁三五二。

註三：「東方雜誌」，卷廿四，第八號，頁一〇七。

註四：同註二。

十九日　中英「漢案協定」簽字；國民政府宣言：此項協定，不得作為在中國其他地區解決英國或其他國家租界之前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國十四年五卅慘案後，國民政府曾在廣州發表宣言，指出英國及其他列強對民族主義之新中國認識不足。並且說明中國民族運動之主旨在恢復中國之獨立與自由，並建立強而有力的新政府——國民政府，國民政府願以談判及協議之手續，解決中國與列強間的一切問題，但須依經濟平等及互相尊重主權的原則，此乃中華民國要求廢除百年來不平等條約的先聲。

本年一月漢潯事件發生後，羣衆與軍隊衝入英租界，強行接收各項行政，後由中國軍警維持治安。英駐北京公使藍浦生（Miles Lampson）派參贊歐瑪利（Owen O'Malley）至漢交涉，初要求收回兩地租界，經國民政府外交部拒絕，旋經雙方同意以現有新狀況爲根據，進行談判。一月二十七日，歐氏送來英政府節略，聲言若漢潯案件圓滿解決後，中國政府能切實聲明除用談判之手續外，不用其他方式變更在華英租界，則英政府願解決漢潯租地，陳友仁對此聲明也表同意，雙方遂獲協議。本月上旬漢案草案已預備就緒，英國忽調大批軍隊向上海集中，陳外長遂照會歐氏，謂英兵集中有威脅之意，我國絕不受威脅而簽字，雙方交涉遂暫告停頓。

二月十日英外相張伯倫（Austen Chamberlain）在下院聲明來華英軍將改在香港登陸，陳外長才允簽字漢案協定，但仍對少數在上海登陸的英軍提出抗議。二月十九日雙方簽字收回漢口英租界，規定此後漢口英租界歸我國接收管理。漢案協定及協定簽字後之雙方換文如下：

一　漢案協定

英國當局將按土地章程召集納稅人年會，於三月十五日開會，屆時英國市政機關，即行解散；而租界區域內之行政事宜，將由華人之新市政機關接收辦理。

在華人之新市政機關於三月十五日接收前，租界內之警察工務及衞生事宜，由主管之中國當局辦理。英國工部局一經解散，國民政府即當依據現有特別區市政辦法，組織一特別中國市政機關，按照章程，管理租界區域。此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章程，將由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通知英國公使。在漢口五租界合併爲一區域之辦法未經磋商決定以前，此項章程，繼續有效。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簽名
英國駐華公使代表歐瑪利簽名
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九日

二　交換函件

㈠歐瑪利致陳友仁函

外交部長鈞鑒：謹啓者：鄙人敬以至誠奉告左右。英國當道，對於本日簽訂之漢口英租界區域協定，極願盡其能力之所及，實踐幷保證該項協定之施行。英國當道，幷承認在上述租界區域內之華人，將與英國人民享受同等之權利。專此布達，敬頌台綏。英國駐華公使代表歐瑪利啓。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九日。

㈡陳友仁致歐瑪利函

藍浦生公使鈞鑒：謹啓者：據奉台函，內述『英國當道對於本日簽訂之漢口英租界區域協定極願盡其能力之所及實踐幷保證該項協定之施行，英國當道幷承認在上述租界區域內之華人，將與英國人民享受同等之權利』等因，敬謹領悉。鄙人敢掬至誠，還告左右：在中國當道方面，亦極欲盡力所及，以實踐幷擔保本協定之施行。且承認在新區域之行政下，對於英國之利益，將不致有所歧視。專此奉復，敬頌台綏。外交部長陳友仁啓。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九日。

同日，國民政府對英國公使代表宣言，鄭重聲明：

「關於前稱漢口英租界區域之地位所協定之辦法，特以該區域內新局勢之事實爲張本，除九江租界區域外，此種辦法非圖作爲在中國他處解決之英租界或他國租界之前例。」（註一）

漢口英租界收回後，即由漢口市政府劃爲第三特別區，設市政局以管理之。茲將市政局之組織章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錄下：

甲　總綱

㈠本區所轄之地，以前英租界之區域爲限（由陸地至河灘以下）。

㈡本特別區一切行政事宜，統由市政局管轄並辦理之。

㈢所有區內一切地契或地租契等，須由地主或其代理人於本章程實行後六十日內，來局更換新契；如有抵押等事，則統限於本章程實行後一個月內來局備案。

㈣如有治外法權國人民租用土地或房產者，須經其該管領事正式出據證明，市政局核准，並須遵守現行一切法律及章程。

㈤所有私人產業，仍予執管有效。其他中外商行通用之執照等，仍由工部局照發；其滿期者則斟酌予以繼續。

乙　市政局

㈥市政局設局長一人，總理一切行政事宜（由外交部長呈准國民政府正式委任）。

㈦市政局內設董事會，以董事七人主持之。局長亦爲董事之一，並爲董事會之董事長；其餘董事，則中英各三人（參閱第三十條），由有選舉權之市民投票選舉之。當選者須得二票以上而合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者爲合格。本年（一九二七年）之董事，則由中英當局委任之。以後每年選舉一次。（本年委員如有疾病或身故以致不能任職者，可由中國或英國當局委任繼職人員，惟以後則須照章選補。）

㈧市政局內設執行主任一人，受局長之指揮，督率全局人員辦理一切事務。

㈨市政局內設執行副主任一人，佐理主任辦理一切事務。

㈩市政局於必要時委任或僱用職員若干人，受局長及執行主任之指揮，辦理局中一切事務。

(十一)市政局內設警務處長一人，受局長之指揮，會同執行主任管理市內一切警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㈤執行主任由局長推薦，通過董事會議，呈請外交部長委任；其副主任及警務處長，並須得董事會之同意。其他一切職員，概由局長委任之；惟須有一定之限制，人數不得過多或過少，以敷辦公，並其政費不得超過年會所定之預算。

局中職員無故不得隨意更調。其酬勞及薪工，亦不得隨意減少。

局中所有職員，須由局長呈報外交部長備案。

㈥市政局得照章徵收一切捐稅（舊有者及年會所議決者）。區內之不動產，除中國地產稅及本章程內訂定者外，不得再徵他種雜稅。

㈦每年年終由局製造區內地產估價表，於十二月十四日前由局通知各業主知照；各業主以爲不符者，可至局聲明，該局長須妥爲處理之。

㈧市政局須負追繳所欠未收各項稅款及罰款之責。訴追治外法權國人所欠未繳之款時，市政局須向各該管領事或法庭請求辦理。

㈨市政局掌理區內一切財政，所有銀錢須存放於董事會所指定之銀行，此款限定僅能供本區內之用。付款時之支票，須由局長及委員兩人簽字；其中一員須爲英人，然後由執行主任付出。

市政局須繼續擔負前英工部局所欠人之款項（曾經由納稅人年會之表決者）。以前所有之各項帳目須由中英會計專家審核。其本年之預算表，亦須由納稅人年會表決，送局核准施行。

丙　董　事

㈠本局董事當選後，須於納稅人年會閉幕時卽行就職，俟下期年會時方可離職。

㈡每年二月下半月，每選民二人（須合第四十二條）可舉年會時所審查合格之一人或數人（至多以中英人各三名爲限）爲候選董事，蓋章送交本局。所有候選之人名，於三月一日標示於局中大門內，俟開會時正式選定。如所舉者適爲中英人各三名，則可不再投票；如被選者不止六人，則大會須再行票決；如被選者不及六人，則可由舊董事中選補連任一年。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二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㈨所選董事，須於年會閉幕後就職。其有因故或疾病或身亡而不能就職者，則局長可於上次年會中所選者擇充之，並以在漢口者爲限。如有缺席在三人以上時，或所擇之人爲董事會多數所反對者，或爲在漢納稅人三分之二所反對者，可照第二十八條辦法召集特別會，再行選舉。

票選決定之董事人名，須呈報外交部備案。

㈩局長以董事長之資格須於每次開會時列席會議；如有特別事故時，可委人代表出席。

㈪每次開會前，由執行主任受董事長之命通知各董事，並臚列應議各案；如有董事二人提出召集會議時，亦可開會。

㈫董事會如有五人列席（主席在內），卽可開會。議案經多數通過，卽可施行。如表決時人數相等，則由主席表決之。

㈬董事會有籌議及表決關於局中及市政各項事務之全權。其所有議決各事，卽由局長發表實行。如局長以爲有與中國主權有礙或與習俗不合及有背法律者，得先呈明外交部請示核奪後，再定實行與否，惟須通告董事會知照。

㈭董事會中各董事對於所有警政、市政、衞生、公益、自來水各項，可各自分股擔任，俾各有專責，以期力行改良各項事務。如有特別事故時，可再組織臨時分會，由局長委任辦理。

㈮董事之照章辦理公務者，其個人並無責任。

丁　年會及特別會

㈠每年三月，須由局長召集常年大會一次，並須於一星期前通知各選舉者。納稅人可以提出議案，惟須於會期三日前交付執行主任，並須正式經由二人簽名，此二人須皆有選舉權。

㈡年會時如有投票數三分之一到會，卽可議決提案。

㈢特別會於必要時可由局長召集之，或由董事二人召集之，或由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在漢口者）召集，開會須由局長或其代表主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㈦特別會所議之案，須經在漢口之投票人半數以上之表決，方爲有效。常會及特別會如因人數不足流會時，可由局長於一星期內再召集會議一次。此次不論足數與否，卽可將案表決。

㈧年會所議之件如下：（甲）審查及表決上年之決算；（乙）更改稅率；（丙）發行公債；（丁）會議及表決關於公益及衞生等事項；（戊）審核本年預算；（己）選舉值年董事六人。

㈨所有年會及特別會議法各案，除第三十二條內所列者外，如表決之票數與否決之票數相等時，可由董事長票決之。

㈩如有關於局產之購入或售出，預算之更變，公債之抵押，重大之擔任等，須經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二之表決，方爲有效。

(十一)年會或特別會表決之案，卽交局實行。如有與國際條約有關係者，卽須函請湖北交涉使予以審查；如確有礙及國際條約或中國主權者，交涉使卽可知照局長，從緩施行，一方面呈報國民政府外交部辦理。

戊　選舉

(十二)凡華人及各友邦人民或團體，年納地產稅銀二十五兩者，皆有投票選舉之權。

(十三)其年幼者及由保護人主持業務者，可由其保護人代表至年會內投票。

(十四)會社、公會或行號，亦可由其經理或代理至會投票，惟須經局中之許可。

(十五)投票人如因事離漢，或因病不能到會者，可由其代表到會投票；惟該代表須於三日前至局聲明，奉准後方可投票。

(十六)年會投票人其票權如下：地主或房主年納稅銀二十五兩者可投一票；年納稅銀一百五十兩者可投二票；每納稅每再加足七十五兩者卽可多投一票；每人至多不得過十二票。凡房主而非地主其票權按所納房捐之數而定，其比例與地主同；惟居住區內須滿一年。又如爲數人合主，則僅有一人得有權投票，並須於註冊時證明其得有權代其同夥投票。

(十七)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各條所列各人，其投票權以十二票爲限。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二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㈣下列之人不得要求投票權：（子）在職之官員；（丑）市政局警務人員；（寅）有瘋狂聾啞等病及曾受褫奪公權處分者。

㈤下列諸人不得加入年會：（子）曾因犯罪而受褫奪公權處分者；（丑）待罪者（須待罪期已滿三年後方可加入）；（寅）遲付稅款者；（卯）破產而未了者。

㈥市政局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應登漢口中西報紙，通告區內人民，限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至局報名登記。其報名格式，由處印發填用。局中可將所呈之證書，予以考核，再定去取。如有不合格之處，須詳告來人；其土地之業主則無考慮之必要。局中須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將投票人名單標示局門，並須通告各投票人知照。

㈦如有人對於投票者有所反對，可於二月一日前投函局長聲明理由，由局長考核定奪；惟務須於二月十五日以前決定，即由局用函通知各有關係人遵照。

㈧投票人名單決定後，不得再有更改，其自誤期者，亦不得再予補列。

己　律例

㈨市政局可得訂律例，以施行此項定章。此項律例祇須照第四十六條辦理，經由警務處或領事法庭同意者，即可施行。英工部局現行之律例，除第二十五、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二及五十四條外，仍皆有效，並隨本章程修正。

㈩市政局所擬之律例，須交年會通過，其年會所議定之律例，須交由局長呈請外交部長核准施行。

(11)關於修造房屋之工程，如有不合定章或律例者，須令其改造或停止工作。

(12)市政局中所有之公文，須用中英文合璧。

庚　修正及核准

(13)本章程如有需修正之處，可於年會時提出，經三分之二之同意及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之核准後，方可實行。

(14)本章程自公佈日實行。（註二）

附錄：

張肇元：收回漢口英租界（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漢口有五個外國租界，卽英、德、俄、法、日租界，互相毗連，南沿長江，東西北三面皆華界。而租界行政屬管轄國的總領事，有關華人之訴訟，由會審公署處理。當時稱爲洋務公所，設所長及副所長，並有當事人所居租界的領事陪審。由各租界之巡捕房執行。但租界甚小，不常有案，所以洋務公所應付五處租界之案，尙不繁忙。而我國人之民事訴訟，亦有自投在華界之夏口地方法院。外人無利害關係，亦不干涉。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我國首先收回德租界，改爲第一特區，其次收回俄租界，改爲第二特區，每區設一區長，主持該區行政，並改巡捕房爲特區警察局。而兩區司法隸屬夏口地方法院。至國民革命軍北伐到達漢口之時，殘存者尙有英、法、日三個租界。而每逢內地有軍事行動的時候，英、法、日三國軍艦在租界前之以江上保護，並派水兵登陸，維持治安。其與華界毗連之處，卽遭封鎖，非有通行證，不得自由進入租界，故在兵荒馬亂之時，躲進租界，求安全者甚多。

北京政府在漢口設有外交部特派交涉員公署，專理地方交涉事宜，其不能在當地解決者，方由北平外交部與有關國的公使處理，而外交部之特派交涉員，往往由江漢關監督兼任。在北伐軍到漢口時，中央各部亦紛紛隨來，外交部既在漢口，遂將交涉員公署裁撤。所以民國十六年我任江漢關監督時，不兼交涉員，但在漢口外國人多係老友，各國領事亦有交往。我雖不兼交涉員，遇有問題，常來訪我要求協助解決。尤其直往外交部，究有不便。而總領事署欲達外交部，照例必須通過其本國之公使館，當時公使館尙在北平，迂迴需時，緩不濟急。爲求迅捷，不得不將我充作橋樑，因此我常與外交部長陳友仁接觸，而參與外交之策劃。

北伐時期國共合作，在李立三主持下之工會，勢力強大，雖不免有囂張越軌之處，使政府官員側目相視。但在革命過程中，亦有其貢獻。北伐軍到漢口不久，在打倒帝國主義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口號下，集合羣衆，侵入漢口英租界，英總領事高夫，急令巡捕維持秩序。但羣衆執竿攜石，湧來如潮，巡捕寡不敵衆，只有退避，英籍巡長，被石擊中，頭破血流。高夫及英籍商場領袖，紛紛訪我，詢問如何應付？並提議調水兵登岸，保護生命財產。我答以生命財產，自應保護，我國當局，不但同情，且責無旁貸，惟調水兵登岸，實爲不智，暴徒來如潮湧，水兵爲數有限，若水兵爲自衞計，開槍射擊，致羣衆有流血死傷情事，不但租界內生命財產，未達保護目的，反遭全毀。上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慘案，人民記憶猶新，又將重演於漢口，不但中英良好關係，再受嚴重影響，且對於身無兇器之平民格殺勿論，在國際道義上之譴責，亦可想而知。況國民革命軍自廣東出發，到此勢如破竹，對北方軍閥，形同摧枯拉朽，統一全國絕無問題。而英國在華，有廣大利益，豈可因此小事引起我全國人民的反感，釀成排英惡潮。我的意思不但不能調水兵登陸，且將巡捕撤入巡捕房內，租界方面維持秩序由我衞戍總司令負責，英國人生命財產由我國軍隊保護，倘羣衆再有暴動情事，即有流血死傷，乃我國軍民間問題，與英國當局無關。英國人生命財產如有損失，自應由我政府負責賠償。待秩序恢復寧靜無事，則我國軍隊即可撤出，仍由租界巡捕維持治安。

英總領事高夫以賴我保護，有損英國在外威信，似有難色，但英籍居民爲自身及其財產安全計，頗表同意。我看會商情形，高夫無力反對衆意，復加強我的主張，略謂除暴如救火，不容片刻延緩，否則任其發展，無法制止，恐將不可收拾，那時再由我政府派軍隊前來，則大錯已鑄成，莫責我言不先也。當時羣衆呼喊之聲，遠近皆有，租界巡捕，恐因帝國主義走狗身份，首先被烹，蟄伏巡捕房內，嚴閉鐵柵，不敢露面，而在場商談的人，均感到有燃眉之急，責任重大無一表示反對。總領事高夫，亦感除此以外，別無救急方法。於是我即離開現場，面告外交部長陳友仁，通知有關機構，即以大隊開入英租界。

我國軍隊開入以後，首先喊令羣衆拋棄棍棒石塊，退出租界。其在租界內住家者，速回家去，不得逗留街上，一面將軍隊分佈於公私機關，實施保護，即英國總領事署門外，亦有我國兵士站崗，刺刀上槍，頗有威武。而街上巡邏，亦使鴉雀無聲，即小偷流氓亦絕跡不來，秩序良好，人人安居樂業，二三英友，亦認爲措置適當。殊不知我是狼披羊皮，請君入甕。彼等爲求一時苟安，事後噬臍莫及，我在童年不得入上海租界的外灘公園，但見「狗與華人，不得入內」的懸牌，此種奇恥異辱，深印腦海。此時機緣到來，能以微力不予帝國主義當頭一棒，更待何時。

約在一週後英租界恢復寧靜，已有多日，英國當局，以我軍久駐，有損主權，即要求撤出，請我轉達。我說軍隊隨時可撤，絕無問題，但暴民隨時集結，治安堪虞，值此北伐勝利之際，民氣激昂。政府當局可以鎮壓暴動，維持治安，但不能制止手無寸鐵的良民，結合遊行，高呼口號。近來華界每日有此愛國行動，倘軍隊撤出，賴租界巡捕守衞邊界，羣衆於遊行之時衝入，試問少數巡捕，如何應付，若用械強阻，不免引起鬥毆流血情事。若無械退避

Academia Historica

，則遊行良民，立刻變爲暴動羣衆，無所不爲，恐將再見以前紊亂狀況。英總領事似有慮於英國體面，堅持其撤軍要求。我知其不可理喻，非有痛苦經驗，決不折服，於是經與有關當局商討後，決將駐軍全部撤去。

我國軍隊撤後，果不出所料，在租界外遊行之羣衆，卽衝入英租界再起暴行，且較前爲烈。英國當局及英租界的居民，又起恐慌！我知英國當局窘狀而不欲再言。我國治安當局，亦不問其是否請求，以鎭壓暴民維持治安爲名，復將部隊開入，驅出暴民，仍派兵分駐各處，永不去矣。嗣後英國當局，雖復有撤兵的要求，我以此次將我國軍隊開入爲維持漢口整個治安，不僅限於英租界。且此次我國軍隊開入，非出於其要求，所以不能因其要求而撤退。到這時候英總領事知無可奈何，不得不電北平英國公使館請示應付辦法。

北平英國公使館，接得駐漢口英總領事報告後，知已造成僵局，卽由代辦親自到漢口，與我外交部長陳友仁交涉，事關國際問題，我不必參與其間。但知我方堅持收回租界，英國代辦，既不能以武力保持租界，亦無法維持治安。而我國北伐軍力強氣盛，不欲以彈丸之地引起糾紛，迫不得已，惟有屈服。正在此時，我憶及江西牯嶺尚有英人租借地，劃爲特區，專供英人建屋避暑。華人非但不許在區內建屋，亦不准輕易入內，我迭於暑夏前往，目覩此狀。此際收回租界，要將牯嶺租借地一併交還，英代辦亦無異議，與我外交部簽約解決。

英租界收回後，卽改爲第三特區，派唐海安爲區長，其治法與第一第二兩特別區相同。惟尚有法、日兩租界，鑒於英租界擾攘情形，早有警惕，派軍守衞。日本甚至派大量陸軍，自行包圍，如有衝突，不惜一戰。任何人非有總領事署發給之通行證，不得自由出入。我國不急於收回租界，更不欲於國內用兵之際，與日本發生磨擦。

此事的後果，英政府鑒於漢口法、日兩租界兀立不動，認爲其代辦及總領事，應付失策，均調回本國。而在漢口英人，雖不敢公然責怪我失信，究不免議論紛紜，認我爲收回租界之策劃者。實則國家大計，非我職卑人微者，敢居其功。他國友人，迭有見告，當時前帝俄派駐漢口總領事彼時受聘爲第二特區顧問之貝爾鈐可與我交深，告我尤詳，我得之耳聞，不能有所答辯。惟在一次江漢關稅務司荷蘭人福開森宴會中，我坐首席，當地英商領袖均在，我卽作一次非正式談話，略謂：「以古爲鑑，歐洲歷史提示吾輩若干偉大帝國，征服他國，奴役人民，氣燄之盛，不可一世，最後皆敗回本國，衰弱至不能自保其土。自中俄兩國革命成功，歷史進入新時代，不但暴君惡政，必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除滅，卽外人佔據領土，作鵲巢久居之計，亦將成幻夢。將來各地民族，紛欲自由自治，來勢洶湧，恐強如大英帝國，亦無法抗衡，其僑外人民，或將退居本國三島」。當時頗有譏我痴人說夢。時隔四十五年，在香港偶遇當年同宴之英籍老友，據云當年一夕談，今猶記憶，不幸言中，卽最後立足地之香港，其生命亦屈指可計矣。

國民革命軍收復杭州。中路由白崇禧統率入杭州，右翼周鳳岐軍入紹興，繼續追擊敵人。

孫傳芳於十五年十一月，江西戰敗後逃回南京，聯絡奉軍，並親赴天津求援張作霖，旋卽組織僞安國軍，並疏通吳佩孚，作北洋軍閥大聯合，以與國民革命軍抗戰。其進攻革命軍第一步之計劃，乃由吳佩孚由河南反攻湘北，孫傳芳由浙江反攻江西，另以奉軍入河南援吳，以張宗昌之直、魯軍接防蘇、皖北部，並由皖分兩路攻湖北、江西。但吳佩孚方面其部下諸將因恐奉軍奪其河南地盤，始終持反對態度，張宗昌欲得江南及全皖亦延不出兵，惟孫傳芳已願讓出蘇皖北部給直魯軍，故以浙江爲反攻革命軍之戰場，數月來，經過國民革命軍逐日苦戰，孫傳芳在浙所部，節節潰敗。本月十九日國民革命軍終於收復杭州。（註四）

國民革命軍前敵總指揮白崇禧統率中路軍進駐杭州，右翼周鳳岐軍入紹興，將不及退走之孫軍衞隊旅及周蔭人殘部繳械，在溫台之陳儀舊部及福建國民革命軍紛紛往寧波。孫傳芳軍隊續退至松江，李俊義師向太湖沿岸退去。而右翼軍由蕭山經杭州、海寧向平湖、乍浦前進，以主力在平湖，對松江以東警戒，一部在乍浦對海岸警戒；中央第一師由臨平向嘉興前進，主力對松江方面警戒，第二十一師由杭州向德清前進，對吳興南潯方面警戒，第二師主力暫駐南星橋，派一部駐臨平第一師聯絡，先遣隊李明揚部駐紮閘口，對紹興方面警戒。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收復浙江，逼近江蘇，上海工人發動罷工，以謀響應，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黨份子則乘機煽動，陰謀攫取上海政權。

孫傳芳在贛部隊，及周蔭人在閩部屬被國民革命軍分別擊潰後，孫傳芳乃收拾殘餘，集中蘇浙，並迎奉軍張宗昌、褚玉璞部隊南下，密佈蘇滬，以圖抗拒。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國民黨上海特派員鈕永建，在上海曾策動工人罷工起義，響應國民革命軍，雖立遭駐軍壓平，却使孫軍膽寒。及奉軍抵滬接防，李寶章任淞滬戒嚴司令，號稱屠伯，遂視爲可恃長城。二月中旬，鈕永建以東路軍攻浙得手，杭州指日可下，遂於十八日發動滬工人二次起義。由上海總工會命令下罷工，歷時四天。由工人襲擊軍警，李寶章聞訊大怒，派所部大刀隊，高揭令字旗，檢查各工廠，遇有罷工工人，卽當街砍殺，棄屍道旁示衆。此次罷工工人死傷慘重，四天半中，死傷被捕的民衆六七百人，學生市民亦有之。焚燬房屋千餘幢，後經共產黨密令減輕犧牲，以圖再舉，工人才又於二十四日復工。（註五）

上海在當時是中國工商業的重心，也是遠東的國際都市，列强勢力多集中於此，故國際關係既微妙且複雜，是以國民革命軍事進展，也特別重視上海。國民黨政治會議早已指派鈕永建、吳稚暉等人在滬組織特務委員會，從事策反及各種民衆活動，惟共黨份子亦欲染指上海，把持上海總工會，並組織工人武裝糾察隊，藉罷工響應北伐軍爲號召，陰謀建立所謂「上海市民政府」，攫取政權。關於糾察隊組織背景，伍氏一九二八年英文中華年鑑，有如下之記載：

「共黨在蘇俄人員指揮之下，曾作軍事佈置，以期在國民革命軍未到達上海以前，卽將上海佔領。他們這一陰謀計劃，有一部份在本年四月六日，張作霖部隊在北京搜查蘇俄大使館暨武官處時，檢獲其證據。

共黨最惡毒的行動，是在國民革命軍中，祕密設立共黨的軍事核心，儘量展開滲透和顚覆的詭謀；對於西北的馮玉祥部隊，早已發動滲透工作。對於上海有英國方面派來的印度軍，共黨的軍事小組也蓄謀用歪曲宣傳來加以挑撥離間，兼用種種手段來使之腐化。它並曾企圖挑撥當時駐防上海的畢庶澄軍隊，和外國軍隊衝突，以期擴大變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利共黨的「混水摸魚」，和其他奸險的措施。

在北伐軍尚未克復上海前，共黨在上海設有軍事小組，專從事搜集江浙以至安徽、山東方面軍事動態的情報，並策動上海工人底武裝暴動。該軍事小組經常舉行祕密會議，參加的有中共份子周某，蘇俄人員查底柯夫（Gotik-off），阿諾（Arno）齊尼斯克(Chernisk)以及布哈洛夫(Bouharoff)等，當時共黨的武裝暴動準備是這樣部署的：

㈠工人突擊隊，總數暫定一千二百名，予以正規的訓練，特別注意如何使用武器。

㈡工人糾察隊，全部人數五千，準備成立四隊，由迅行成立的總工會領導，但隨時須與小組保持密切接觸，如情勢有變，其第一隊即爲基本隊，其餘三隊爲後備隊。至其武裝，計有手槍二百五十枝，手榴彈二百枚。

此外，該軍事小組，已曾和浦東方面四個農民區的鹽工取得聯繫，必要時他們將增援上海市區的工人。

實際上該軍事小組之權力範圍還及於五省的暴動委員會，每一委員會都有軍事教練員，和大工廠的工人代表。在軍事行動期間，軍事教練員就是戰鬥指揮人員，他們大多是黃埔軍校的少數共黨學生。」（註六）

至此次共黨份子利用其所操縱上海總工會，發出罷工命令、罷工宣言並提出十七點要求，企圖利用上海工人協助國民革命軍的愛國熱誠，搶先在國民革命軍到達前攻占上海，以作爲叛亂根據地的陰謀，吳稚暉在其「用眞憑實錄再與汪先生商榷」一文中曾予以揭發：

「……政治會議派余及鈕侯諸君爲特務委員，其實主其事者止鈕君，侯紹裘爲共產黨健者，自亦盡力奔走。彼黨之重要人物，侯君外若羅亦農、張曙時、汪壽華、林鈞、朱義權諸君，亦常往還於鈕寓。國民黨來與周旋最頻者，湯濟滄楊杏佛二君而已。十月以後，漸覺汪君等時圖於國民黨外，要在上海，另植一革命勢力，以爲共產黨之地……迨今年正二月，圖立工人市政府之意，日益明顯。且時言黨軍可以不必來，二月十九大罷工，至廿一晚間，因局勢愈急，遂議將特務委員會，江蘇省黨部，上海特別市黨部，合爲一聯席會議。其實人數仍止朝夕見面如上述之諸人。是夜議及市政府，余遷就彼等之意，卽議工會學生會皆應出委員，或且過半。彼等似亦歡洽。乃明日二月廿二日早上，汪壽華忽集原有之諸人，加來王曉籟劉榮簡數君，議更設一市民革命委員會，其大綱則有反對孫傳芳，反對英國出兵之類七八條。余知有異，乃告之曰罷工已四日，毫無結果，如欲開重要會議，昨夜已成聯席會，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商界學界，亦議加入，何以今日合了換湯不換藥之諸人，又欲立一名目？難道國民黨不够革命嗎？倘共產黨必欲自立名目者，乃無意與國民黨合作。吾立國民黨地位，敢提出抗議。汪曰你是長輩，有話好說，不必生氣。張曙時曰，此爲非常之時，故必另立非常之會，以處非常。吾曰正爲非常之故，吾有異於今日之所爲。彼反對孫傳芳之類之條件，國民黨之吃奶小兒亦能知之。當此非常之時，何以用此非常條件，欲立名目。羅亦農乃覺之曰，欲立此非常之會議者，正欲討論軍事等耳。余曰，如此，則尚有可說。既共問鈕君曰，接洽之軍隊果如何？鈕對曰，今日必無着落，明晚或一二處回音，說不定遲至後日。又問羅君海軍如何。羅言亦來不及。於是遂決議早則明晚，至遲則後日下午，應有舉動，屆時再集議。乃廿二晚六時半，方食晚餐，聞砲聲隆隆然十數發。正怪異間，楊杏佛君來告曰：『共產黨極可怪。早間明明決議軍事動作應明後日再議。乃今日午時半，忽走告鈕君曰，海軍今晚必欲動，請發命令。鈕君甚怒，詰其何以午前不早言。然卒徇哀請，下一命令。囑王允恭攜去。然此時砲已放，命令似未達到也。』余卽隨楊同至鈕所，鈕正對侯紹裘汪壽華發氣曰：如此相欺，何能合作。侯汪皆面有喜色，漫謝過。余止鈕君之怒曰，事已如此矣，亦可勿復有言。革命黨之急躁，常如此也。於是八時有人來告曰，高昌廟響應矣，九時又言曰，西門龍華，各有動作，至十時半。杳無影響，彼等皆氣沮。我曰，後當愼之又愼，如此無謂之犧牲，應當切戒……其明日羅亦農特對我慰藉曰，此皆人民忿無可洩，故輕舉妄動……」

以上爲十六年二月間的事，彼時國民革命軍尚未到達上海附近。共產黨卽陰謀成立一「市民革命委員會」，想由共黨操縱，仿效蘇俄故智，作爲將來共黨革命的指揮機關。當時所發動的工人大罷工，已經四日，毫無結果，而共黨則大肆渲染其成績。至於海軍開砲，則係共黨份子羅亦農經手由鈕先生運動海軍經費的九千元中用去四千元。其結果祇有兩隻數百噸的小砲艇名叫建康和建成，共開十餘砲。當夜便被捕去水手二十八名。這都是上海各報紙所登載的事實，而共產黨則大事誇張說有「七個軍艦一齊開砲」，自欺欺人，令人齒冷。

在同文中，吳稚暉並曾公布共黨祕密文件「區祕通訊第十二號」（三月四日）更可了解其挑動列强的武力衝突及建立工人政府的陰謀，特節錄於左：

「區祕通訊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二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上海總同盟罷工與其前途（亦農同志三月二日活動份子大會中的報告摘要）

㈠總同盟政治罷工及二十二晚暴動之歷史意義：這一次我們終篇又在中國革命的歷史上，做了一個很重大的運動。二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的全上海工人總同盟罷工，二月二十二晚民衆的武裝暴動，與海軍開砲，結果雖未成功，目下此運動正在開始繼續，談不到成功與失敗。但已激動了全中國革命的高潮，引起全世界被壓迫民衆之注意。我們的敵人帝國主義者，更見駭怕萬分。各國公使向北京政府提出抗議，領事團聯名發表宣言，都是證明他們是如何重視這次運動。去年十月我們曾因孫傳芳在江西失利，夏超在浙江宣布獨立，而舉行一次民衆的武裝暴動，希望推倒孫傳芳在上海殘餘勢力，而建立市民的自治政府，結果是失敗了。這次的運動，是上次運動的繼續，是上海工人階級領導民衆革命的一種更堅決不投機的有力表現，與五卅運動工人階級領導民衆反抗帝國主義，有目標重要意義。

㈡我們力量之表現：在這次行動中，我們力量之表現，終算十分薄弱。僅數小時之宣傳與動員，罷工人數達三十萬。所有新式產業工人，城市交通工人以及店員手工業工人，都聽從了上海總工會的罷工命令，而罷下工來。使帝國主義的機關報泰晤士報，不能不公開稱許布爾什維克的力量之偉大，與手腕之靈敏，而有上海爲布爾什維克所有，抑爲工部局所有之題語。同時海軍之開砲，爲數年來至不易的行動。國民黨鈕惕生他們曾經化了許多錢運動不到，這次竟有七個軍艦，一齊開砲。鈕惕生說海軍的開砲是西披發了命令。不錯，是西披發了命令。」

這兩段報告，已看出他們所謂「建立市民的自治政府」就是工人政府。而其中關於海軍開砲，上面已經說過，七艦一齊開砲，全是誑語。至謂泰晤士報稱許布爾什維克的力量之偉大，更屬自卑感的卑劣表現。

又在該通訊最後一段指摘共黨黨員的缺點，無異將上面的誇張各點，一律推翻：

「此外我們同志，在這次行動中，有不少不好的表現。第一是各級黨部組織之紊亂，部委沒有組織的行動。第二同志膽太小。在暴動以前，南北市大慘殺開始時，羣衆都已跑到市街上，而我們的部委負責同志，甚至反有躲避來者。暴動後，負責同志多住在客棧，人都找不到。尤其是工會組織員，一大部分是不出來活動，各自藏匿去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這實在是賣黨賣階級的行動，是亡黨的現象。」

這一段話，已充分表現共產黨藏在後面，而讓民衆去血肉橫飛，替共黨去犧牲的險毒手段了。

當國民革命軍方將東南底定，北方軍閥勢力仍强之時，大敵當前，不進則退。何以共產黨竟在此時，掀起狂潮，挑動列强武力衝突，行將有招致破壞國民革命軍之危險。此理在民國十六年清黨時期「蔣總司令謹告全國國民黨全體同志書」中，指示極爲透澈。其中說道：

「共產黨之大敵，非軍閥而係國民黨。共產黨革命方式，極爲明瞭。無極大破壞不能發生極大暴動，無極大暴動，共產黨不能奪取政權。軍閥愈橫暴，則共產黨愈易成功。惟國民黨眞能當權，則共產黨在中國之前途，幾等絕望。」（註七）

北京政府公報發表財政部公布之海關進口附加稅徵收章程十一條。

海關進口附加稅徵收章程

第一條　海關進口附加稅遵照大總統明令，於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實行

第二條　海關進口附加稅屬於普通品者值百抽二・五，屬於奢侈品者按照奢侈品表值百抽五。奢侈品表另行公布之。

第三條　附加稅之應從量或從價徵收者，其核算法概比照正稅辦理。徵收附加稅處於核算應納之附加稅後，同時於正稅單內註明應納數目。

第四條　徵收附加稅處附設於海關內，以海關監督總司其事，每關並由財政部遴派專員一人會同辦理。其未設有監督之海關，由財政部會同該省省長派員辦理。

第五條　徵收附加稅處辦事人員，得由監督會商稅務司酌派海關人員兼充，至多不得過四人。前項辦事人員得酌給津貼。

第六條　附加稅之徵收，委託海關收稅銀行代收，應由貨商連同正稅赴該銀行一併繳納。其未納清附加稅者海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二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關不得放行。

第七條　商人赴海關報稅之原報單，應由稅務司隨時轉送徵收附加稅處查核。其有必要時，得由監督向稅務司調閱，仍送還稅務司存案。

第八條　徵收附加稅處，至少每一星期應將徵存數目分報財政部稅務處查核。

第九條　附加稅款項應由海關收稅銀行分別妥爲保存，聽候財政部會同稅務處隨時提交海關附加稅保管委員會。

第十條　銀行經收費得比照正稅勞金扣支，於報解時列銷。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註八）

中日商約第五次會議，日本提出關稅互惠協定及最惠國待遇。

中日商約第五次會議本日開會，日本於會中提出關稅互惠國協定，並要求享受最惠國待遇。（註九）

註一：「東方雜誌」，卷廿四，四號，頁一〇六。

註二：「革命文獻」，第十四輯，頁二三六〇——二三六六。

註三：「張肇元回憶錄」，頁九三——九八。

註四：「北伐戰史」，(二)，頁五九九——六二〇。

註五：據共黨統計罷工人數，十九日十五萬人，二十日增至二十七萬五千人，二十一日增至三十五萬，二十二日又增萬餘人，總數在三十六萬以上，至第五日總工會即下令復工。但根據當時租界外交報紙，則稱第一日六萬五千人，第二日五萬五千人，第三、四日即漸復工。

註六：譯自一九二八年「伍氏英文中華年鑑」，第十九章，頁八二〇——八二三。

註七：陳亦平：「纂竊」，頁一一六——一二〇，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五十一年出版。

註八：「政府公報」，第三八九〇號，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註九：同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日　收回九江英租界協定在漢口簽字。

漢口英租界收回後，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卽與英國代辦歐瑪利商談收回九江英租界問題。當經協議雙方認可漢口英租界協定辦法適用於九江英租界，並於本日簽訂收回九江英租界協定，其原文如下：

「關於漢口英租界所訂之協定，將卽時同樣適用於九江英租界。在最近九江之騷擾中，英國僑民若受有直接損失，凡係出自國民政府官吏之行動或由於其重大之疏忽者，國民政府將擔任賠償。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簽名），英國駐華公使代表歐瑪利（簽名）。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日。」（註一）

當潯案事起，曾有少數英商因少數不負責任之軍隊之搶刼，蒙受損失，故上項協定中有「英國僑民若受有直接損失，凡係出自國民政府官吏之行動或由於其重大之疏忽者，國民政府將擔任賠償。」之規定，嗣經詳細調查，定以四萬元給予英國，作爲賠償，並由英方擔保，若有盈餘仍行退還。

國民革命軍推進至皖境秋浦、東流、太湖一帶，皖軍劉寶題在徽州宣佈歸誠革命。

國民革命軍中央軍之江右、江左軍奉令肅清長江下游之敵，進展神速，江右軍按原計劃分爲三個縱隊，第一縱隊爲第六軍之第九師、第十七師及第十九師，由九江附近於二月十五日沿馬當東下，向秋浦前進，而留第九師鎭懾湖口、馬當一帶，由第十七、十九兩師攻入皖境。至二月二十日，第十七師攻抵秋浦，第十九師攻抵東流。第二縱隊爲第二軍之第四、第五、第六各師，暫歸東路軍指揮，由贛東攻入浙江。第三縱隊爲獨立第二師，於二月十五日自景德鎭出發，其先頭部隊於二十日到達祁門。江左軍之第七軍亦配合行動，沿長江北岸進擊，於二十日進抵太湖，其攻擊目標爲合肥、六安。（註二）當時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防皖南及安慶地區之皖軍，懍於革命軍之聲勢，紛紛接洽投誠。駐防徽州之劉寶題率先於二月二十日宣佈歸附，就任國民革命軍新編第三軍軍長兼江右軍第四縱隊指揮官職務，並分兵向蕪湖、宣城前進，以截擊出現於當塗附近之直魯軍第四軍孫宗先部。（註三）

孫傳芳上海防守司令部大肆捕殺罷工工人及學生。

孫傳芳命上海防守司令李寶章以嚴厲手段鎮壓罷工，於是有大批參加罷工的工人、學生遭大刀隊所捕殺。在租界被捕者，租界當局鑑於華界的濫殺，而拒絕引渡，惟工潮之勢却更爲蔓延，華租界商人亦有局部罷市。（註四）

中國共產黨在江西南昌舉行江西全省第一次農民代表大會。

江西全省第一次農民代表大會，於本月二十日至二十八日舉行於南昌，代表一四一人，代表四十五縣，正式成立省農民協會，大會通過決議案二十五件，包括要求參加懲辦土豪劣紳之審判；組織農民自衞軍；促成省民、縣民及鄉民會議，以奠定國民會議基礎；另有關減租、廢押、減息等決議案。（註五）

註一：「國民政府行政文集」，第二輯，外交。

註二：「革命文獻」，第十四輯，頁五四七。

註三：「北伐戰史」，㈡，頁一〇九。

註四：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頁三五二。

註五：國史館特藏史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一日　蔣總司令中正在南昌總司令部紀念週發表講演，痛斥武漢「聯席會議」及其主席徐謙之僭權禍黨。

武漢聯席會議在鮑羅廷及徐謙之操縱把持下，屢次違抗中央政治會議在南昌之決議，既不遵令停止開會，改設政治會議武漢分會，又復拒絕中央政治會議「以黨部名義派徐謙爲赴美代表」之決議，反提出所謂「反對軍事獨裁」、「提高黨權」等口號，狂妄叫囂，其僭權禍黨，變本加厲。所謂「反對軍事獨裁」者，實爲武漢有計劃之「倒蔣」陰謀。蔣總司令至是忍無可忍，乃於本日在南昌總司令部舉行之紀念週上發表沉痛演說，痛斥武漢臨時聯席會議及徐謙之禍黨奸謀。蔣總司令講詞全文如下：

「現在武漢的本黨一部份同志，有一種運動，有一種宣傳，所謂要提高黨權，集中黨權。黨權本是最高的，黨權本是集中的，那一個要剝削黨權，使黨不能自由行使他的黨權的，就是叛黨的叛徒。黨權無所謂提高，本來是最高的；黨權也無所謂集中，本來是集中的；今日提出集中黨權、提高黨權的口號，不過拿這一個口號來排除異己的同志，做他們眞正要想把持黨權的武器就是了。中正是一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的主席，而且是政治會議的主席，就是最高的政治機關主席，對於擁護黨權，擁護我們國民政府以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我敢說決不使得黨權分散和旁落，爲一人或一派來操縱或利用，這是我們黨員無論誰也有監督的責任。現在有人主張集中黨權和提高黨權，究不知黨權分散那裏？是那一個人來剝削我們的黨權？現在有人說本黨頗多獨裁的傾向，恐怕會發生拿破崙的覆轍；還有人說中央執行委員會是有最高權的，不能有與中央執行委員會並立之機關。這一句話，不曉得是指那一個機關說的。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權是最高，誰也不能增多一點，誰也不能減少一點的，無論誰也不能動搖的。現在同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權限有衝突的，我以爲沒有第二個機關；如果有，就是現在漢口的聯席會議。聯席會議是沒有根據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如要提高黨權，就要取消漢口的聯席會議；不然就是沒有黨，也沒有政府了。而他反要來命令黨和命令政府，這樣還有黨的紀律嗎？還說能提高黨權、集中黨權嗎？政治會議是最高的機關，中央執行委員會和政治會議明令取消漢口聯席會議，要他在武漢組織一政治分會；而該聯席會議却不遵照命令，置之不理，還繼續開會，黨權還能够集中麼？如果隨便沒有機關，他自說是最高機關。這樣不照黨章，不守紀律，那和西山會議有什麼分別？這樣下去，黨的權威自然會一天一天喪失的，一般的黨員對於黨的信仰和權威，也自然會漸漸失掉的。

現在還有人說我們黨裏有獨裁的傾向，這句話不曉得是指那一個？如果是指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不是他自己產生出來的，也不是他自己創造出來的。他的權限的確是很大，可是他的權限是中央黨部和政府授予他的，他是受黨的命令，就是順從黨紀；今日所謂他的，是不是黨命令他的。我以爲只有徐謙是獨裁制的，他以沒根據的漢口聯席會議，自居主席，不受黨的命令，這才是獨裁制。至於旁的，無論那一個軍長，或無論那一個機關，決不會獨裁制的。中正是政治會議的主席，凡是政治會議所議決的事情，可以請問一問政治會議的各委員，還是大家公決的？還是中正獨裁的？中正要是有獨裁的傾向，成了獨裁制的時候，那就是失了民主政治的精神，就是違背了我們黨的紀律，中正就不算是總理的信徒，而是黨的叛徒。既是本黨的叛徒，任何人都可以懲辦我的，任何人都可以槍斃我的。

本黨有本黨的根據，如果硬要抹煞本黨的歷史，這個不行的。本黨是有本黨的精神，有本黨的目的，也有本黨的主義的；假使不管本黨的歷史，隨便漫罵，對於年紀大些的同志，總理最誠實的信徒，偏要破口罵他是反革命，或者罵他的昏庸老朽，我想這樣無異於分散我們的黨，排斥我們最忠實的同志，而使革命難以成功。我講這種話，我自信不是出發於封建思想，我完全是站於歷史觀點上來說的。中國國民黨的光榮歷史，如中正存一天，一定要保持一天，不能把總理所相信、所敬重的最忠實的同志一概抹煞，隨便加以罪名，使他們不能够革命，沒有革命的餘地；這樣不是中國國民黨同志應取的態度，應有的行爲。凡是本黨的同志，應該互相監督，互相規勸，不好的地方，老實儘有鐵面無私的責備；但是責備要有理性，要根據本黨的歷史和環境，以及革命事實，方能使本黨同志團結起來、親愛起來，這樣才是忠實的黨員同志所應該的。如果無意識的，懷恨的，以個人的感情作用，排斥其餘的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志，那就不算是眞心的黨員，乃是本黨的敗類耳。我們要保存國民黨的光榮歷史，實行總理遺下來的政策。至於總理平生所最尊重的、最敬愛的同志，我們要同總理一樣的尊重他、敬愛他，對於任何同志不能隨便意氣或感情用事，以敗壞本黨，妨礙國民革命之完成。

我在本特別黨部成立大會時說的汪精衞同志、譚組安同志、張靜江同志這三位主席，乃爲本黨和國民政府及一般同志以及總理在生前最信任、最親愛的。如果這三位主席批評中正有不好的地方，如說中正違反黨紀，或有反革命的行動的時候，只要他們三位主席簽名，隨便以什麼罪罰我，我必毫無遲疑，完全承受。倘有人來破壞革命，擅造是非，毀壞本黨的時候，那便要問一問本黨全體同志及本黨最公平高尙的監察委員會，中正對於黨是否違反總理的政綱和政策？有無違反總理所遺交下來的遺囑？是否有獨裁的傾向？至於說汪精衞同志和中正合作的事，那更不要旁人來說話。汪精衞同志和中正的關係，我們兩個人是如手如足的，可以說我們是最愛的同志。如果有人硬使我們兩人不能合作，故意造出一種空氣來，名義要汪精衞同志出來，而事實上不願意他出來，阻礙他出來，使他不能銷假，使我們兩人不能合作，這樣決不是忠實同志要使本黨團結的行爲。眞正的同志要顧到我們黨的歷史，要顧到我們黨的領袖和關係，以及黨的領袖的人格；如果中正想一個人把持黨，不要汪精衞出來，中正便是沒有人格，誰都可以來殺我的。我相信汪精衞同志一定可以同我團結到底的。我們兩個人的感情道義，無論爲公爲私，並沒有什麼樣，如果以汪精衞同志爲口實，而要出來排斥我中正，或可藉此以爲推倒我中正的武器，這樣子決不是好意要汪同志出來；不過利用我們二人的弱點，使得我們國民黨領袖不能團結就是了。前一回中正打電話給汪精衞同志，那原電稿在報上已經發表了，那樣懇摯的哀調，我對旁人是不肯講這話的；因爲汪精衞同志同我的歷史不是浮浮泛泛的關係，我方肯講這最懇切的話，希望他趕緊回來。怎樣能使黨的威權高起來的問題，不是個人問題。現在黨對於黨員沒有威權，卽因黨員對於黨沒有堅確的信仰；這沒有信仰的原因，並不是組織不良，不是紀律不嚴，亦不是領袖不能團結，實在是黨裏的分子複雜之故。究竟那個是眞正的黨員？那個是跨黨的黨員？究竟那個是忠實的中央執行委員？不說諸位同志不明白、要懷疑，就是我做主席的也弄不明白了。如此，所以弄得大家沒有一個堅確的信仰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二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就是不能够互信。譬如中央有一個決議，有一個命令，或委一個幹事，有許多同志來問這個決議，這個命令，這個幹事，究竟是那一個執行委員提出的，這個執行委員究竟是跨黨分子不是？這個會議，這幹事是否是眞正爲本黨的？這種懷疑之點不明白地解決，怎樣使黨的威權確實提高呢？這話中正並不是講我們和共產黨合作，如果我不想同共產黨合作，那我去年不會提出整理黨務案來了。去年提出整理黨務案，爲什麼呢？就是爲了兩黨可以有合作，使本黨同志對我們的黨有堅確的信仰，使大家開誠布公，可以通力合作，這就提高本黨威權、集中黨權的根本問題。現在還有一種謠言，說中正現在對於共產黨的同志有不信用，並有反對他們的傾向。其實並不能這樣說的。中正並不會反對共產黨，中正是向來扶助共產黨的，各位同志看看我前年在黃埔的講演詞，就可以明白。前年黃埔第二期學生部成立的時候，當時一般學生對我有一種非議，說校長是偏袒共產黨的。我當時有一句話對他們說：「我並不是偏袒共產黨，我是扶助中國弱小的革命團體，來和本黨共同革命，增加國民革命的力量。」因爲這時候共產黨同志爲數很少，他們對黨對學校都很忠實誠懇。共產黨既是一個革命的團體，我們要扶助他們，所以不許大多數的國民黨黨員壓迫他們。但是我亦曾附帶的有一句話，就是說「將來共產黨強大起來了，如果黨員有跋扈強橫的事實發現，那我一定要糾正他，並且一定要制裁他的，也要以今日對待本黨同志的態度來對待他們。」現在共產黨黨員事實上有許多對國民黨黨員加一種壓迫，並且有排擠國民黨員的趨向，使得國民黨黨員難堪，這樣我是不能够照從前一樣的優待共產黨了；如果還同從前一樣的態度，那我就不是立在國民黨的地位，我就不能做國民黨黨員。我如立在國民黨黨員的地位，我便當有國民黨員的態度；並且我是一個國民革命的領袖，我要團結國民革命的勢力和精神，我的態度就要持正公平。在他人看，以爲我或左或右，態度和主張沒有一定；其實國民革命的領袖，誰也信仰他是革命的。只要他是革命，對於主義是不變的，那他的態度和行動，就無所謂左右。如果今日左派壓制右派，那我要制裁左派；倘使一日右派跋扈的時候，我也是要一樣的制裁。各位同志假使要想國民革命成功，革命的勢力就要團結集中起來；但不是一句話隨便就可以集中、可以團結的。同志中如果是三心兩意、陽奉陰違的，那革命勢力便要分散，革命事業就要失敗。革命事業的失敗，不但是國民黨黨員失敗，共產黨亦要連帶的失敗。共產黨員對待國民黨員如同近來這樣排擠壓迫，我以爲決非共產黨之幸。如果共產黨員不幸錯誤而至於失敗，這失敗並不是共產黨一黨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敗，乃是中國革命勢力的失敗。我是中國革命領袖之一，所以我雖然不是共產黨員，但是在革命的地位上說起來，共產黨的成敗，我要負一分責任的。我是中國革命的領袖，並不僅是國民黨一黨的領袖；共產黨是中國革命勢力之一部份，所以共產黨員有不對的地方，我有制裁的責任及其權力。所以我立在革命的領袖的地位上說話，對於一般的黨員，對於革命的勢力，隨時隨處要顧到的。如今說我對於共產黨的態度不好，甚至說我反對共產黨，這樣就看錯了；我並不反對共產黨，我對於共產黨並不是不好，我對於扶助共產黨的思想與前無異，因爲我要糾正他們，就是要使得他們不來壓迫國民黨黨員，並要希望共產黨不使國民黨員太難堪，生出一種衝突破裂出來，而希望他們眞正能同國民黨黨員奮鬥，合作到底。如果還同從前一個樣子，不單是使得中國革命勢力不能團結，而且一定要使革命的勢力一天天下在給敵人消滅那一方面走去，這樣就是增加敵人力量來消滅自己革命勢力。凡是中國國民黨黨員都要明瞭我這個意思。中正不是排斥共產黨，不要以中正對共產黨的態度，來做各同志的態度；中正自有中正的地位，中正自有中正的態度，在這個革命期間，兩黨一定要奮鬥合作到底的。只要共產黨黨員對國民黨黨員不加一種壓迫，國民黨黨員對於共產黨黨員的態度，還是要同從前一樣的。這一點，國民黨同志同共產黨同志必須要明白。其在革命的環境，一天好似一天，革命勢力能夠集中團結起來，革命成功就在目前；如果像現在這個樣子，同床異夢，兄弟鬩牆，那樣下去，就是沒有敵人來打我們，我們自己也會失敗。今天紀念週中間，中正有所感懷，我們對於總理要負責任，對於本黨更要負責任，所以對於各位有這個貢獻。還有一點，各位要曉得，獨裁制的傾向，如果對我而言，那完全是不明白事實的人說的。各位一定曉得革命軍總司令不是同北方或其他的總司令住在後方，一天講笑話，刮地皮，自私自利來亂幹的；我總司令是在最前方指揮陷陣拚命犧牲的。各位同志爲什麼要交這種大權給總司令？黨爲什麼相信我中正、委任我爲總司令？總理爲什麼要以軍事責任完全交託中正？因爲軍政時期，軍權不集中，必要爲他人來牽制，並且易招人妬忌、誣衊、陷害，如同近來發現的毛病一個樣子，使革命受許多障礙，不能成功，所以不能不授他的特權。因爲要他負這個重大責任，因爲要他不惜犧牲，所以不能沒有一種特權，而且不能不信他，亦不能不監督他。如果一方面要負責任，而一方面却要懷恨他、妬忌他、反對他，這樣對中正個人是沒有什麼要緊，就是許多人說中正將要成爲一個軍閥，我果眞成了軍閥的時候，那是本黨要怎樣處罰中正，就可怎樣處罰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二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這不是一個黨員的關係，是全黨全國的關係。至於中正個人的地位，無論何時可以下野的；在主席的地位，無論何時也可辭退的，並且在今年主席和總司令職務已向黨部與政府堅辭了幾回；如果我願意做總司令，那末我就不是蔣中正；做總司令比奴隸還要痛苦。同志們不明白這點，反加以誣衊。欲加之罪，何患無詞，這對於中正個人的關係小，對於全黨的關係才大。如果中正能將總司令的職務早一天交卸下來，便早一天得到自由；如果本黨允許我交下來，我是決不戀棧的；如果中正有一點違反命令的態度，中正便是總理的叛徒，隨便那一個黨員都可以懲罰槍殺我的。我說這一番話，是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在南昌行營總理紀念週講的，中正如果以後有非革命的行爲，各位同志不僅不必信仰我，隨便那一個可以當作我是一個沒有人格的人，不是總理的信徒。今天所講的話，就是這一點，如果各位有什麼意見，或有以爲對的，請各位批評，可以隨便講話。」（註一）

中央政治會議在南昌決議組織上海臨時政治委員會，派吳敬恆等十三人為委員，吳敬恆代理主席。

本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在南昌舉行第六十二次會議，議決組織上海臨時政治委員會，派吳敬恆、蔡元培、鈕永建、楊樹莊、蔣尊簋、陳其采、何應欽、陳果夫、郭泰祺、葉楚傖、楊銓、林煥庭、楊賢江爲委員，吳敬恆爲代理主席。（註二）

中央政治會議在南昌決議，調回留學莫斯科孫文大學學生谷正鼎等二十二人。

本日，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在南昌總司令行營召開第六十二次會議，由丁惟汾委員提議調莫斯科孫文大學學生谷正鼎、李毓九、王長熙、趙愚、鄧文儀、陳道守、羅芳剛、張秀蘭、溫忠、段可情、皮以書、王少文、岑廷藻、李秉中、楊振西、高雲棠、賈洪猷、胡彬、沈澤民、邵志剛、竺廷璋、陳國圃等二十二人回國案，經會中表決通過。（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錄：

鄧文儀：留俄回憶錄（註四）

民國十四年的九月，我奉命率領黃埔軍校第三期一區隊學生，到廣州惠州會館，擔任國民黨中央黨部的警衛勤務，有一天在中央黨部門前，看見一個通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招考赴蘇俄莫斯科孫逸仙大學留學生，我非常高興，我查清了報名手續，就報了名，準備參加考試。這是我平生最大的志願：「書要讀到大學畢業，到外國留學。」認爲這是一個最難得的機會，我要把握這個機會。

不過這時有兩種困難，第一種困難，因爲我是現役軍人，投考雖然不受資格限制，但黃埔軍校祇准在校的第三期學生報名，不許已畢業的第一第二期學生報考，因爲革命軍與軍校都感到軍官人數不足，所以不讓現役軍官輕易離開現職，這是一大難關。但我因在中央黨部服務，近水樓臺，我還是報了名，因爲能否考取還無把握，不取自然不成問題，取了到時再行申報。

第二種困難，我離開書本已過二年，報名之後，半月內就要考試，初試錄取之後還要複試，我準備參加考試的時間甚是短促，而且擔任的工作，雖很簡單，但却要不少時間去處理，我憑我的記憶力不差，僅找了幾本有關考試的書略爲參考，好在留俄學生考試的課題，着重政治思想及外國文，對自然科學僅有少數題目，這種困難不難克服。

記憶所及，參加初次考試的人，似乎在三百人以上，錄取的名額不過三分之一，我僥倖初試考取了，而且成績不壞，發榜時我的名字在二十名前，我看到榜上有名，眞是說不出來的高興，接着第二個星期舉行複試，口試爲主，錄取的名額八十多人，我也被錄取了。我以一個黃埔學生經得起戰場與考場的考驗爲榮。

考取留俄學生之後，因爲船期及辦手續的關係，分兩批出國，第一批是十月，第二批是十二月，我因爲離職手續來不及迅速辦好，第一批沒有成行。學校當局教育長王柏齡老師，堅持第一期不准參加考試的校中命令，認爲我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二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參加考試是違背校令，不許離職。我在失望之餘，祇有作一報告，呈報在東江前線的校長蔣先生，說明我報考留俄學生的志願和經過，請求特准我離職，參加第二批學生出國，報告寄出不到十天，就得到學校通知說：校長有電報來准我赴俄國留學，如是我在十一月初，就把學校的職務交代清楚，積極準備赴俄的手續。

離開黃埔軍校，好像離開家一樣，那時我們一班黃埔學生，都是習慣以校作家的。學校的師友眞如父兄子弟一樣，相親相愛，休戚相關，生死與共，人倫的溫暖，在學校裏可以充分享受到。一旦離開學校，走到社會，一切都很陌生，最初一兩星期，我簡直感到有些徬徨。

因爲廣州沒有親戚，等候赴俄的輪船，要在一月以上，住在一個小旅社內，甚感寂寞無聊，如是就常到遊樂場所去欣賞戲劇，觀察世間百態，在友好應酬中，認識一位同鄉青年曾志祖，他世故較深，帶着我到廣州市各處吃喝玩樂，並且去了附近的三水佛山等小都市遊玩，不到一月之間，我的旅費差不多花光了。到十二月初旬，接到通知，準備一週內搭俄國船去俄，中間要經過汕頭、上海及朝鮮到海參威，改乘西伯利亞鐵路。這時我身邊僅有十幾塊錢，我眞不知道沿途用費如何籌措，這是我入世以來，第二次的冒險遠遊，第一次是民國十二年由家中到廣東當兵，旅費不够也成行了。

當我們的輪船經過汕頭的時候，因爲裝卸貨物，停留兩天，校長蔣先生，這時是東征的總指揮，正駐節汕頭，他請我們四十多個留俄學生吃飯，同我們講了很多話，特別送了我兩百元旅費，我眞想不到校長待我們這樣好，如此一來，我赴俄國旅途的困難，就解決了，內心的愉快，是無法形容的。

船到上海要停一個星期，我同黃埔第三期同學王光樾（他是貴州人，比我還年輕兩歲），乘機去了杭州，遊覽西湖，第一天在杭州市遊玩，第二天專僱一條小船遊湖。午前遊到湖中三潭印月時，遇到狂風暴雨，船無蓬蓋，我們遍體淋濕，好像一對落湯鷄，風雨狂暴時，湖中波浪很大，船伕幾次幾乎不能控制，要是翻船了，我們就會淹死在西湖。因爲湖水不深，但湖中却有一丈至三丈深的污泥，人如陷溺，就無法自拔，救援均來不及，事後憶及，眞是危險極了。年青人出外，不知天高地厚，人情險詐。水深火熱，孟浪遊玩，是最易墮落沉淪的，我當時便有這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感覺。

由上海到海參威，輪船行駛了一個星期，中間在朝鮮北部的清津停了一天。到海參威之後，據說西伯利亞運輸忙碌，要等兩個星期，才有我們乘坐去莫斯科的車位，這時海參威早已下雪了，我們住在小旅館內，除了到華僑開的中國飯館吃飯之外，沒有什麼地方好去，在這旅館內又悶得無聊，結果就常有些同學如同俄國人一樣，在街上走來走去，散步兼遊玩，可是在我到海參威第四天的時候，又遇到了一件困難與危險的事，使我窮於應付。

事情經過是這樣的，當我在馬路旁邊街道行走的時候，看見有一個俄國人在我前面走，有一小包東西遺落在行人道上，我經過時注視了一下，沒有理會，繼續往前走，那個人回頭來，拾起那個小包，趕到我身邊，要我同他一道去。他說的話，我也聽不懂，走到不遠的一個比較偏僻的街旁，他強迫我到一所無人的房子中，拿出手槍，要我脫下衣服，並舉起手來，似乎要檢查我的樣子，結果他把我身上的錢（幾個金鎊和少數盧布）及一隻手錶、一個金戒指、一支鋼筆、一個小皮夾，合在一塊拿走了。這時，我才發現他是賊盜，假裝檢查人，來騙搶我的錢物。我回頭找到一位俄文好的同學，去到附近警察所投案，一位警察問明經過，要我第二天再去。第二天去了，另一位警官說，在海參威這樣的盜賊有好幾百。他拿出好幾本竊犯人像簿要我指認，我指出了有三個人很像搶我錢的，他要我第三天去對證，第三天把那三個人找來了，我對證之下，指認一個，那人也承認了。警官說：過三天他們會把我丟落的錢，追回來還我。過了三天，我再去，他們說還沒有收到。再過三天再去問，還是沒有結果。我們去莫斯科的專車，即將開行，我又成了一個沒有旅費去莫斯科的人。好在火車上半個月用錢的機會很少，這次初到俄國旅途的波折，使我受了驚險，也遭到不少的麻煩，到俄國警察所去了六次，見識了俄國社會的黑暗，和許多俄國盜賊的人。我僅有的少數的旅費被搶去，追不回來，眞是囊空如洗，眞正成了一個無產階級，好在我「素貧賤行乎貧賤」，即使在外國，身上沒有分文，也沒有家庭的接濟，也照常把書唸下去了。

初到莫斯科，有一個感覺，就是這個歐洲的北國，到處都是冰天雪地，氣溫方面，常在零下二十到三十度之間，最冷的時候爲零下四十度，西伯利亞鐵路中間伊爾庫次克冷到零下五十多度，我們來自溫帶中國，尤其是天南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東的人，對於這個寒帶的冷凍生活，是很不容易適應，也不容易習慣的。

莫斯科一年差不多有三分之二的時間，都冰雪滿地，從每年的九月開始到次年的五月，經常有雪，雪難溶化，結冰甚厚，都市交通，馬路是天天要掃雪才能通行的，我們攜帶的衣服不能禦寒，大學裏雖製發了大衣及西裝，勉可對付，講堂飯廳宿舍經常生火，房屋建築多是夾牆，重門叠戶，兩層窗戶，室內的氣溫倒不覺得冷，室外的寒冷却是可怕的很。

我對莫斯科的冷凍生活有兩個困難的感覺，也有兩種克服困難的方法，一是莫斯科房屋奇荒，宿舍離學校相當遠，每天晚上自修完了之後，由學校回到宿舍，走路要走三刻鐘，坐電車也要十五分鐘，電車很擁擠，我們走路的時候居多，雖然這可代替散步運動，幫助我們習慣冷凍生活，但寒風刺面，手脚冷凍得發僵，那種滋味不是親身經歷是不知其間的苦痛的。我對這種生活，早晚由宿舍到學校，由學校回宿舍，當作一種行軍操練及娛樂運動，常常心念着蘇武牧羊北海邊的歌曲，蘇武在北海雪地冰天裏，可以熬過十九年，我們在莫斯科讀書至多不過兩三年，那有什麼關係呢？我是軍人，軍人的生活習慣是要鍛鍊到不怕冷、不怕熱、不怕苦、不怕死的。這不是很好的練習嗎？因爲有這種心理建設，所以我對莫斯科天寒地凍生活的困難，很快就能適應和克服了。

其次是莫斯科很少人情的溫暖，俄國人對我們很少來往，雖然那時候由於中國國民黨實行聯俄容共的政策，在感情上兩國人民不算壞，但是俄國革命以後，因政府明令禁止俄國人民和外國人來往，中國人也是外國人，自然，他們的面孔表現出來也是冷酷的。同時就在莫斯科中山大學裏面，雖然三百人都是來自各方的中國人，但其間大多數是中國共產黨黨員或共產主義青年團團員，有些名義上是跨在中國國民黨與共黨兩黨之間，眞正的國民黨不到三分之一，而且每個人都在不斷的被共產黨人挑撥、離間、分化、爭取、隔離、孤立起來，我們要不投機取巧或隨和他們的言論行動，就容易隨時隨地遇到冷酷的場面，這是十分困難的處境，我那時很少講話，但很熱心積極參加校中各種活動，我矢志不隨波逐流，決心做一個純粹忠誠的國民黨，共產黨對我很鼓勵，竭盡拉攏爭取的能事，不到三個月，我就當選了學生公社的委員，兼衞生蘇維埃的主席，又擔任了學生練習射擊的女生隊隊長，當選學生教授班的班長，國民黨總支部的委員，還兼一個小組的組長，我眞是忙極了，但內心中却很孤寂，明知他們是利用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爭取我。我不動搖，他們就會奚落我，用冷酷的方法對付我，我克服這種困難的方法有幾種，一是在精神上取了一個別號叫雪冰，因爲學校替我取了一個俄國名字叫沙雪平（Sasepin），我就其諧音自名爲雪冰，意在警惕我要有冰雪的聰明，冷靜的頭腦，應付學校冷酷的黨派鬥爭，始終保持我如雪如冰的清白，能應付一切艱難險阻，威脅迫害，這在精神上是一種好武裝。一個熱情的青年要和共產黨鬥爭，不冷靜是不行的。後來有很多朋友說我的名字太冷了，不知道那名號乃是我度過莫斯科冷凍生活最重要的精神武裝，幾十年來，我遭逢了千百次的危險困難，就全靠用冰雪聰明及雪冰冷靜的精神應付裕如呢！

莫斯科的生活，大部份是冬天，課餘公餘的娛樂運動，主要的是滑雪溜冰，可是一到夏天，大陸氣候還是很炎熱的，人就都要歇夏和游泳、划船了。冬天連着春天一過去，一到五月，很快便是夏天了

我一向喜歡遊山玩水，莫斯科城郊有一座列寧山，山不甚高，遊人很多，我們差不多常在那裏渡週末，順帶的與國民黨的同志在那裏舉行祕密小組會議，但是一到五月中旬天氣轉熱，我們就開始到莫斯科河游水。七月間，就全校學生遷到鄉下設在山水之間的夏令營歇夏了。

莫斯科河環繞着莫斯科，可以通達好多條重要的河流，河水很清，河面相當寬，約八百到一千公尺，除了秋末到冬春三季，大部份時間爲冰雪封凍外，整個夏季及秋初，都可航行及游泳，我們選擇游泳的地區是市郊的地方，河的彼岸爲遼闊的沙灘地帶，沒有人居住。

那是五月中旬的時候，天氣已相當熱，我們同學約二十餘人，利用星期六的下午沒有課，同去作第一次的游泳，因爲水流並不湍急，初下水時，大家都很愉快，我向三位游泳很好的同學提議，渡河到對岸去看看那邊的風景。四個人只有一個中途折回，三位一同游過河去，很是輕鬆，我們在河那邊散步及賞玩附近沙灘草地的風景，那時已是下午四點多鐘，其餘兩位同學不久就游回去了。我因爲流連欣賞郊外的景物，遲了半小時才游回去，這時已有些微的晚風涼意，因爲我們連游水到沙灘遊玩將近三個小時，人也有些疲倦，游泳甚是吃力，想不到這時河水的溫度已經銳減，也許河底的結冰還未溶解，當我仰游到河中一半的時候，覺得十分寒冷，舉手看看皮膚已是灰白色，手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都好像要抽筋的樣子，這時心裏未免有些恐慌，同來的同學們都早已上岸去，一個人孤單游水，在心理上也有些驚駭，但我終於用盡了力量游到來時的河岸，由於水冷，用力過度，一到岸邊就站立不起來，幾乎快到奄奄一息的程度，有兩位同學把我扶到岸上，換了衣服，才無精打彩的回到學校宿舍，睡了兩天，服了些藥，才恢復健康，年少氣盛，不識水性，五月渡河，幾乎送了生命，事後想起，這眞是冒無謂的險。

俄共中央在莫斯科創辦的（孫逸仙）中山大學，主要目的是在培養及訓練蘇俄共產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奴役亞洲民族的第五縱隊的領導幹部，表面上是爲中國國民黨養成幹部，因爲中共那時尙在孩提時期，更要利用中國國民黨的名義及中俄合作的關係實施，企圖從中國國民黨的優秀青年幹部中，拉攏爭取他們加入共產黨，同時重點放在造就忠於第三國際及蘇聯共產黨的聯共或中共黨員幹部，因爲這樣複雜的組織關係，所以在中山大學內的共黨祕密活動與反共祕密鬥爭就錯綜的不斷展開，其間曾發生很多激烈的場面，比較重要的情況，可概括爲下列四方面：

一、是蘇俄共產黨內部的鬥爭：卽中央派與反對派，史達林派與托洛斯基派的鬥爭，參加的人物爲學校中的教職員及少數的中國學生。

二、是中共內部黨員和團員及江浙同鄉會對中共總支部的明爭暗鬥，參加者爲中共黨員及共產主義青年團員的學生。

三、是國民黨與共產黨的鬥爭，中國國民黨在中山大學設有總支部的黨部，黨部活動是由中共及其可以運用的國民黨左派所把持操縱。在國民黨部組織內也有不少討論問題的爭論。

四、是眞正的、純粹的國民黨員另成立了祕密黨團小組，從事防止共黨威迫利誘及曲解三民主義理論，攻訐國民黨領袖，暗中從事防共反共的鬥爭，參加者爲學生中的忠實國民黨員及黃埔軍校的學生。

因爲中山大學校長拉狄克先生，當時卽被列爲蘇俄共黨的反對派，所以上述各種反共鬥爭得到無形的掩護、鼓勵或支持。同時更因爲在俄國境內不許外國黨派存在，中共也須納入聯共的組織，沒有中共本身公開的組織。中國國民黨得到俄共的允許存在，是由於國民黨聯俄及國共合作的政策關係。事實上他們認爲這是他們滲透國民黨，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黨內部爭取吸收國民黨青年加入共產黨的外圍組織，所以就任其公開存在與活動，在這種組織活動中，自然包含了上述四種及其鬥爭的因素在內，這是有形或無形之間，給中山大學同學們一種精神上稍獲自由的啓示，即使這種自由是在若有若無之間，但有這個名義或形式上的非共產黨的國民黨的存在，比沒有是好多了。

共產黨裏面反對派或托洛斯基派反共黨，中大共黨學生的黨團之間的反中央派，附和托洛斯基派的反共鬥爭，因爲我未參加共黨黨團組織，不知道其中經過，不過從表面活動及間接情報上，知道他們之間的明爭暗鬥很激烈。比如中山大學校長拉狄克，當時就是學校的反對派領導人，在中山大學舉行民國十五年的雙十節的慶祝晚會中，拉狄克校長主席致詞時，臺下即有不少來賓及少數學校職員學生狂呼攻擊，要主席滾下來，叫罵拉氏是反對派，拉氏嚴肅對付，教訓了他們一頓，講完半個小時的話之後，呼喊俄國革命萬歲口號夾雜着諷刺的音調，反對俄共中央派情見乎詞。又如當時學生中的江浙同鄉會如王新衡、蔣經國等，都是事實上作了反共鬥爭的代表人物，和反對派相呼應，反對俄共中央派。

國民黨總支部表面上當然不介入共黨內部的鬥爭，事實上非共黨的支部各級負責人或明或暗之間，都支援防共及反共的鬥爭。

我和幾十個國民黨的忠貞同志共同連繫，組成了幾個小組，祕密活動，我是小組召集連絡人之一，我們經常每月都有一兩次小組會。在週末，到列寧山郊外舉行，交換學校俄共及中共的情報，尤其是對於他們批評、曲解孫文主義及攻訐國民黨領袖等言論行動，採取防禦的攻勢。事實上就是保衛國民黨，反對共產黨的鬥爭。因爲我當時爲共黨極力爭取及利用的對象之一，我在公開場合，常是沉默寡言，不輕易表示態度。祕密場合却是一個積極的反共鬥爭份子。這是一個很困難也很冒險的角色，在莫斯科參加反共鬥爭，談何容易。後來曾有不少同志被發覺，遭到打擊及充軍西伯利亞。但這正是四十年來中國國民黨反共抗俄幹部中，留俄學生曾充任了積極奮鬥的角色的最初學習和鍛鍊。因爲留俄學生都深知俄國及共產黨的內幕與陰謀詭計。也知道他們滲透顛覆中國革命的方法和技術，在反共抗俄的長期艱苦鬥爭中，這是很有意義的。俄共沒有想到他們訓練的學生會反對他們。而且這些人致力反共鬥爭很堅決很澈底。這是他們始料所不及，也是中國最初的反共鬥爭與中國民族的反共抗俄革命，將得到最後勝利的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要因素之一。

民國十六年一月初，由於中國革命北伐勝利很快，將要達到長江流域。中共在廣東、湖南、湖北、江西已建立了廣大的農工羣衆基礎，也利用俄顧問及國民黨左派控制了中國國民黨黨、政、軍的領導中心。他們曾派代表團到莫斯科，向第三國際及俄共中央報告中國社會主義革命已達高潮，勝利在望。第三國際曾開了好多次的會，決定在中國實施一九二七年的大革命，好像一九一七年的俄國革命一樣。俄國革命是在十月，他們準備在中國實行四月革命，由中共號召，用全國總暴動及中央革命的方式，奪取中國國民黨的革命領導權。爲了執行決議，他們很快組織一個第三國際中國代表團，指派第三國際的常務委員印度人羅易爲團長。團員約一百人，有少數俄國人、日本人，而以中國人爲主要成份，在莫斯科中共首要份子譚平山等同行，同時更在中山大學選派共黨及其認爲可以運用的學生四十人參加組織，期以最快的速度到達中國的廣州、漢口，直接指導中國一九二七年的共黨大革命。

代表團中大四十個學生中，三十七個是共產黨團的黨團員，只有三個中國國民黨黨員爲羅芳炯，溫忠和我，也許因爲溫忠和我都是黃埔軍校第一期學生，平日在校比較用功積極，也很誠實熱忱，或可讓他們利用。我在啓行前才接到學校負責人的通知，說是派我回國參加中國大革命，我向告訴我的人說，我學業尚未完成，可否申請緩行，他說，這是很重要的使命，很榮耀的派遣，不宜申請緩行，我當時眞不明白，爲什麼要派四十個同學回中國，爲什麼會派到我去？但行期匆促，不由分說，我就悄悄的於第三天整好行李，搭上由莫斯科直接赴遠東海參威的特別快的專車，到火車上才知道同行的人有一百名，同學有四十個，是一個大團體。第三國際特別組織的中國代表團，要在三星期內趕到中國廣州去參加中國大革命，我因爲不明瞭中國大革命的實際性質是什麼，一直是莫明其妙的在隨着盲目行動，滿腹疑問，無由解答。

我們由海參威到莫斯科坐的是普通快車，沿途走了兩個星期，這次由莫斯科到海參威的特快專車眞快，沿途一切的車輛都讓車，加水添炭都是準備好了，車頭在接力趕快，僅一個星期就到了海參威，下車休息不到一天，就改乘輪船，專用的輪船，早已準備好了，升火待發，輪船是用最高的速度直航，僅五天多就到了廣州。

在車上、輪上聽同學們說到這一代表團到中國參加大革命的任務如何重大，大家都面有喜色，認爲一定可以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到成功，我在這時曾和溫忠及羅芳炯兩同學說及，却認爲我們這一次的行動困難重重，而且十分危險。如果共產黨眞要革國民黨的命，我們盲目跟着行動的困難和危險，更將不堪設想。他們說看情勢隨機應變，我却在心中盤算，第一步如何擺脫代表團。第二步計劃如何參加維護國民黨，打破共產大革命的陰謀詭計。代表團行動詭祕，組織嚴密，人人都要受嚴格約束，有人監視，要擺脫眞是一件很困難，也很危險的事。

代表團到了廣州，共產黨曾發動有關機關團體與學校熱烈歡迎，預定在廣州停留一個星期，就全體去湖北武漢（那時，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與中共中央，都早已遷到武漢），一週內有好幾次熱烈的歡迎會。有一次是在黃埔，由黃埔軍校全體官佐學生舉行五千人盛大的歡迎會，歡迎會中，學校當局主要人在致詞歡迎之後，參加代表團的人，臨時推我致答詞，我當時以出人意外，也沒有準備，曾面紅耳赤的推辭不講，結果講了很簡單的感謝歡迎盛意，讚美黃埔軍校成就卓越，戰果輝煌的話，眞是受寵若驚。

因爲我是黃埔學生，當時我才二十二歲，離開學校才不到兩年，我眞不敢登臺向數千師友說話，這是我第一次登臺講話，面紅耳赤，全身發熱，不知所云，好在結果尚可勉強通過難關。由此使我感到他們要利用我，用抬舉我的方法掌握控制我，將使我更不容易擺脫。

在代表團快要離開廣州之前，我曾先後見過黃埔軍校教育長方鼎英、中山大學校長朱家驊、二十師師長兼廣州警備司令錢大鈞（黃埔老師）、國民黨廣東省黨部負責人曾養甫與甘乃光，表示我不願去武漢，想暫時留在廣州的意思，他們都很贊成，如是我就假借身體不舒服的名義，向代表團的連絡人請求緩去武漢，結果竟未留難，從此我就擺脫了第三國際代表團，眞是不幸中之大幸。

武漢國民政府外交部發表聲明，解釋誤會。

國民政府爲免除各國誤會，發表對英國公使代表及其他各國聲明書。其原文如下：

國民政府據各方所得消息，覺得關於租界以及國際居留地之問題，國民政府有及時重新聲明其政策之必要，俾得免除誤會，並以預防無謂之恐慌。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二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在一月二十二日之宣言中，國民政府曾經明白宣示其願望，並具迅速之準備，將以談判與協商之手段，解決國民政府與列強間之一切懸案。此項宣言對於在華英、日、法、義、比諸國租界與其他國際居留地地位之更改，當然適用，且將繼續適用也。

此項宣言之主要意思，蓋謂國民政府所採之政策不欲使用武力，且不允許利用武力以實行更改任何或一切租界與國際居留地之地位。

此宣言中尚有重要之點，國民政府所欲鄭重聲明者：凡在華租界以及國際居留地地位之改變，關係國家至爲重大；以是除國民政府本身外，一切地方當局或其他之中國當道皆不能與有關係之列強對於上述事件有所談判。

並附英代表之備忘錄

阿瑪利君受有訓令，命對於陳友仁君下列宣言，加以注意。（中略卽上項宣言全文）關於該項宣言之末段，阿瑪利君得有訓令，稱英國政府礙難允諾，不與中國任何部份之官吏磋商關於在此等官吏事實上管理下之區域中之各項事件。

漢口及九江之英租界收回案，英人故意利用新聞宣傳此乃中國强行以武力收回，俾便造成輿論以促各國派兵來華，國民政府有鑒於此，特發表上列宣言，以解除各國的誤會。

此宣言發布後，各國了解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乃必然之趨勢。故比國政府自動向北京政府外交部提議，承認舊約作廢，請訂平等新約，英國亦第二次提出對華新案。（註五）

國民革命軍次第克復浙東。

革命軍進展桐廬、諸暨的同時，白崇禧因孫軍部下蔣起鳳、段承澤等盤踞浙東一帶，將會牽制革命軍進攻杭州行動，因此須先肅清浙東才能克復杭州。時尚有周蔭人殘部尚在台州、臨海、黃巖一帶，革命軍第十七軍抵溫台後攻擊前進，敵多潰竄，惟在奉化、西埠、寧海、下陳等處有兩團預作防禦工事，經革命軍進擊，抗拒數時，不支而退。革命軍第六縱隊先頭入奉化時，紹興蔣起鳳部已開入杭州，寧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段承澤部已開至富陽，寧紹空虛，僅有周蔭人殘部駐守；革命軍第六縱隊遂於二月二十一日進入寧波。而第二十六軍已推展至紹興與十九軍會師，並協同第五縱隊擊破在紹興殘敵，浙東遂次第光復。（註六）

徐謙、鄧演達等召集在漢口之中央執行委員及國民政府委員舉行所謂「擴大聯席會議」，擅行宣佈中央黨部暨國民政府在武漢開始辦公。

在南昌之中央委員本已決定於二月十六日赴鄂，復以江西省政府於二十日成立，認爲有留贛參與典禮之必要，乃電武漢展期動身，然鮑羅廷却利用徐謙、鄧演達等在漢口以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與國民政府委員在漢口舉行「擴大聯席會議」，一面宣布臨時聯席會議結束，一面又宣告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在漢口開始辦公，并請南昌各委員赴鄂，企圖樹立左派政權而公然否認南昌的地位。（註七）

英國第二次提出對華新案，由北京外交總長顧維鈞與英使藍浦生議商。

漢潯租界收回，打破百年不平等條約的束縛，於是北京外交部條約研究會決定與英商議，要求由收回租界問題着手討論，英使則藉口中國須待有實行新約之統一政府後方能眞正修訂條約。（註八）

北京中國農工銀行開幕。（註九）

註一：「國聞週報」，卷四，第十六期。

註二：中央政治會議第六十二次會議記錄。

註三：同註二。

註四：鄧文儀：「冒險犯難記」，上册，頁六三—七九。

註五：劉彥：「中國外交史」，下册，頁八三七。

註六：「革命文獻」，第十四輯，頁五四八。

註七：武漢中央擴大聯席會議馬電。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二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八：「東方雜誌」，卷廿四，第八號，頁一〇八。

註九：同註八。

二十二日　中央政治會議在南昌決議：在黨部與政府未遷以前，在武漢不得以中央黨部暨國民政府名義另行辦公。

南昌對於武漢於昨日逕自宣布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開始在漢口辦公一事，深爲不滿，遂於本（二十二）日中央政治會議第六十三次會議上作完全否認武漢通告的決議：在黨部與政府未遷以前，在武漢不得以中央黨部暨國民政府名義另行辦公。但武漢方面不顧一切，自由行動。此乃鮑羅廷欲於武漢樹立其左派政權的陰謀。（註一）

武漢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名義召集會議，決議推翻南昌中央政治會議二月八日所作「中央全體會議俟東南戰事告一段落再定日期召集」之決議。

武漢方面宣布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在武漢正式辦公後，公然否認南昌的地位外，並於本日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的名義召開會議，推翻在南昌中央二月八日所提的「中央全體會議俟東南戰事告一段落另定日期召集」之決議，而通過共黨份子于樹德提議「接受本（二）月二十一日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聯席擴大會議對於本會請於三月一日召集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之建議案」，並決定「即日起用中央名義通電各地中央執監委員如期到會」。（註二）

此次會議是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的名義召集，實際只出席常務委員一名，還是共黨份子林祖涵，其餘二十多人均爲執行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而其中共黨及附共份子占多數，如吳玉章、鄧演達、彭澤民、于樹德、徐謙、董用威、許甦魂、謝晉、江浩、惲代英、詹大悲、鄧懋修、陳其瑗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非共黨份子則只占少數如孫科、顧孟餘、王法勤、經亨頤等。可見此會議的名不正也。（註三）

上海海軍建威、建康兩砲艦響應北伐軍，向陸上發炮；同時工人在閘北襲擊警察署，刼取槍枝。

上海海軍之建威、建康兩砲艦，本欲響應革命軍，但下級艦員受人鼓動而提早向陸上開砲二十餘響，不但未獲陸上響應，並且毀壞法租界及華界南市之民房數處，經防守陸軍之嚴重警備，且外艦也開至監視，始停止發砲，艦上肇事諸人均登陸逃避。同時工人在英界楊樹浦開市民大會後，有一部份工人衝至華界閘北，有槍刼警署槍枝之情事。（註四）

國民革命軍江右軍自江西彭澤、馬當向至德推進。

孫傳芳江西慘敗後，親赴天津求援，企圖再舉，安國軍遂由津浦路紛紛南下，皖中、皖北悉爲所有，幷向寧滬推進，企圖由浙西、皖南、鄂東三方面反攻江西，而國民革命軍江左、江右兩路軍分由浙西及長江兩岸向下游推進，以圍殲援孫的安國軍。國民革命軍欲攻略蕪湖、合肥，會攻南京，故想先占有安慶，於是江左、江右兩路軍分別向祁門、至德、潛山、霍山之線前進，江右軍第一縱隊主力於二十二日到達彭澤、馬當繼續往至德東下。（註五）

註一：中央政治會議第六十三次會議記錄。

註二：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武漢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註三：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四一。

註四：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頁三五二。

註五：「革命文獻」，第十四輯，頁五〇八。

二十三日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總指揮何應欽到達杭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月六日，何總指揮由延平起程經建甌、浦城、仙霞嶺、江山於十七日到衢州，時革命軍前敵各部已克桐富，即將入杭。何總指揮以連日風雨，官兵勞苦，在衢休息一日，十九日繼續前進，本日到達杭州。

當時前敵總指揮白崇禧赴嘉興視察，而國民革命軍基於戰略，尚不願在上海附近用兵，故軍事未再進展，孫傳芳軍仍在松江附近之滬杭路三十一號鐵橋佈防。（註一）

英使代表歐瑪利由漢口赴九江，視察關於履行新協定一切事宜。

英對華第二次提出新協定後，英使代表歐瑪利由漢口轉赴九江，視察關於履行新協定的一切有關事宜。（註二）

武漢之中央執行委員會「擴大聯席會議」公布四項重要議決案，並增選唐生智等五人為政治委員，並在武漢組織中央政治委員會。

在漢口之國民政府委員與中央黨部執行監察及候補委員開「擴大聯席會議。」公布之重要議決案爲：（一）對於臨時聯席會議過去之成績表示滿意；（二）承認陳友仁與阿馬利之漢潯交涉協定；（三）即日結束中央聯席會議，決定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即正式開始辦公；（四）爲統一黨的指導，鞏固黨的權威，及進行北伐工作，限中央執行委員於三月一日前在武漢自行開全體會議。該會並通告在各處之政府委員及中央委員速赴漢口。

擴大聯席會議中再增選唐生智、蔣作賓、宋慶齡、彭澤民、吳玉章五人爲政治委員。（註三）

上海防守司令李寶章圍捕上海大學學生六十餘人。

十九日以來，上海總罷工事件，上海少數學生因同情工人、參加演講及散發傳單等和平舉動，但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海防守司令李寶章採高壓手段，命令凡遇上類學生亦格殺勿論。幸時值寒假，各校尚未正式上課，學生之在遠道者亦多未到上海，否則流血之慘劇更不可思議。據當時調查，二十日處決學生二名，二十二日下午閘北工警衝突時，有學生多隊，在各馬路演講，散發傳單，結果被捕多人。二十三日上午五時，突有軍警多人至閘北青雲路上海大學，將寒假留校學生一概捕去，附近居住學生被誤爲上大學生也一併捕去，總計被捕學生不下六十人，已有三人被殺。（註四）

張宗昌到南京，直魯聯軍渡江向滬寧路出動。

孫傳芳軍扼守松江，與國民革命軍相對峙。基於戰略，革命軍不願在上海附近用兵，故除滬杭路正面向嘉興前進外，另遣軍由金山衞、平湖、松江各地斜出，進入蘇境，進攻蘇州。而張作霖、孫傳芳等則據守上海，張又另命畢庶澄率渤海艦隊來滬。（註五）

註一：「革命文獻」，第十四輯，頁五〇八。

註二：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頁三五二。

註三：「東方雜誌」，卷廿四，第八號，頁一〇八。

註四：「教育雜誌」，卷十九，第三號，教育界消息，頁一。

註五：同註二。

二十四日　北軍直魯聯軍第五路總指揮兼第八軍軍長、渤海艦隊司令畢庶澄，率部進駐上海。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底定浙江後，即分兵北上，進逼蘇滬。北方直魯聯軍總司令張宗昌爲謀防禦計，乃令其精銳部隊畢庶澄部進駐上海。畢庶澄，山東人，時任直魯聯軍第五路總指揮兼第八軍軍長，又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渤海艦隊司令。其部約兩萬人，其中有由白俄兵駕駛之裝甲車隊，其勢頗不可侮。惟畢懾於革命軍聲威，頗有輸誠之意。畢抵滬後，一面佈防備戰，一面則與在滬國民黨人祕密通款，曾將魯軍作戰計劃密授沈同午，轉交國民黨駐滬特派員鈕永建，聲言願與革命軍合作，惟以革命軍不攻淞滬，由彼率部由江陰退向江北爲條件。革命軍乃餌以第四十八軍軍長及華北海防總司令名義，虛與委蛇，而軍事進展則着着進行，固未嘗稍懈也。（註一）

上海海軍總司令楊樹莊下令黃浦江駐泊各艦，一律開出吳淞口，集中三夾水。

二十二日建康、建威兩砲艦之事後，海軍傾向國民革命軍之傳說更甚，加上渤海艦隊將南下，以及北京十三國公使發表的聯合聲明，因此上海海軍總司令下令黃浦江駐泊各艦，一律開出吳淞口，集中三夾水，楊氏本人亦在船艦上。（註二）

駐北京十三國公使對上海海軍發炮事件，發表聯合聲明。

北京英、法、美、日、荷、意、德、葡、比、瑞士、巴西、智利、西班牙等十三國公使，對上海海軍發砲事件，發表聯合宣言：聲言上海公共租界當局對於該地方各黨派政爭，保持嚴正中立態度，希望該地現今事實上負責之長官，竭力防止事變發生，勿使外兵長官對各國僑民生命財產，有認爲自衞之必要。（註三）

上海總工會下令復工。

上海大罷工因松江軍事無變動，未能得實際上的效果，遂由總工會發出通告，全體復工。計此次罷工四日半，參與者四十餘萬人，而軍事當局因羣衆兩次攻擊警署，故尚在搜捕學生。（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武漢共黨份子乘國民革命軍準備長江戰事之時，策動「倒蔣迎汪」運動。

共黨乘國民革命軍全力對抗軍閥之際，一面高呼「請蔣總司令坐鎮武漢」，一面着手進行「倒蔣迎汪」的運動，徐謙、鄧演達出席會議演說，主張共產黨參加國民黨之中央，欲由共產黨與國民黨共握政權，一同參加國民政府及地方政府。一時分裂氣氛非常濃厚，國民黨之忠實黨員無不憤慨萬分。（註五）

北京政府公布海關附加稅保管委員會條例十五條，並特派王士珍、趙爾巽等十一名為保管委員會委員。

北京政府公布海關附加稅保管委員會條例十五條，並特派王士珍、趙爾巽、梁士詒、王寵惠、王克敏、袁金鎧、韓德銘、陳漢第及財政總長湯爾和、審計院長莊蘊寬、稅務督辦羅文幹等為海關附加稅保管委員會委員。茲錄各令全文於后：

一、

海關附加稅保管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海關附加稅保管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保管海關現行之附加稅及隨後施行之過渡稅。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為委員：

財政總長

審計院院長

稅務處督辦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二月二十四日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大總統特派八人。

前項特派人員以二年爲任期。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職員：

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由委員互推，呈請大總統特派之。

本會設祕書長一人，祕書四人，事務員十人。

第五條　本會關於支撥款項事宜，應以過半數之委員列席開會，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議決之。

第六條　第二條所列之稅款，應由財政部會同稅務處隨時撥交本會保管之。

第七條　本會收到前項稅款時，應即以本會名義存放於國庫，但在國庫未統一以前，得交由財政部指定代理國庫銀行及其他銀行存放之。

第八條　本會爲審核稅款之數目，遇必要時得咨明主管機關調查其收入及撥付賬目。

第九條　關於稅款之分配，應先由財政部製備預算咨送本會。

其關於建設事業經費者，應連同主管機關之計算書送交本會。

第十條　關於稅款之支撥，應由財政部按照送會之預算塡具支付命令，連同請款憑單，送交本會核對簽付。

第十一條　本會對於財政部支付命令如有疑義時，應即通知財政部說明理由。

第十二條　本會簽付款項經核對後，按照本會議決案由委員長及委員二人之簽字行之。

第十三條　前條簽付之款項，由本會按月造具清册公布之。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

大總統令：特派財政總長湯爾和、審計院院長莊蘊寬、稅務處督辦羅文幹，兼海關附加稅保管委員會委員。此令。

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大總統令：特派王士珍、趙爾巽、梁士詒、王寵惠、王克敏、袁金鎧、韓德銘、陳漢第爲海關附加稅保管委員會委員。此令。（註六）

註一：「革命文獻」，第十四輯，頁五一二。

註二：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頁三五二。

註三：「東方雜誌」卷廿四，第八號，頁一〇八。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三。

駐六：「政府公報」，第三八九六號，民十六、二、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令設臨時考績委員會，派王蔭泰為會長，對部員嚴行考核其治事成績與出身學歷。

北京政府國務總理兼外交總長顧維鈞以該部冗員過多，因於是日發佈第十號部令，設立臨時考績委員會，派次長王蔭泰爲會長，待命公使唐在復等八人爲會員，對外交部屬員嚴行考核。其部令全文如下：

「在昔三載考績，黜陟攸明，所以勵賢才，杜倖進也。近來此典不行，奔競鬬茸者得獵官而保位，勤勞謹飭者或沈抑而無聞，自非澈底澄清，安望政修事舉！本部經費支絀，由於冗員過多，亟應實行考績之制。茲特設臨時考績委員會，以本部次長王蔭泰爲會長，派待命公使唐在復、王繼曾，參事唐在章、張煜全、朱鶴翔，司長周傳經、陳恩厚、錢泰爲會員，即日組織，將本部人員分別先後，嚴行考核，即由典職科取具各員履歷，開單送會，以憑審查。其考核標準應分兩項：一治事成績，二出身經歷。治事成績，指在部經辦事務確有成績，由主管長官詳舉事實，或有文卷證明者。出身經歷指在相當學校畢業，得有文憑，暨在其他官署服務，能證明確有資勞者。所有證明文件，應一併檢齊送會審查。考核及格者，區爲兩等，甲等視其資勞，或予升擢，或爲加俸，或存記儘先升補。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二月二十五日

等照常供職。不及格者亦分兩等：甲等降調、減薪，乙等開去差缺，由該會妥擬等次，開單呈候核奪，總期黜陟一本大公，賢能咸克自奮，人無倖進，款不虛糜，庶不負本部整飭吏治，循名核實之至意。除由典職科妥擬條例呈核施行外，仰該會切實奉行，勿稍瞻徇，並將成立日期具報查考。此令。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外交總長顧維鈞。」（註一）

法國駐華公使向北京外交部抗議上海海軍發炮，損及法租界事件。

上海海軍爲鎮壓罷工民衆，曾開炮轟擊，不意損及法租界。駐北京法使乃於是日單獨向外交部抗議廿二日海軍建威軍艦開砲轟及法租界事件，並保留要求賠償砲擊損失之權。（註二）

孫傳芳與江蘇省長徐鼎康會銜公布「聯治建設計畫大綱」。

孫傳芳於軍事敗績，敗亡已成定局之際，尚圖籠絡人心，於是日與江蘇省長徐鼎康會銜公布所謂「聯治建設計畫大綱」十四條，並令上海縣知事徵集人民公意，將辦理情形呈報核奪。（註三）

上海英軍越界布防。

因上海海軍建威、建康兩砲艦發砲事件，上海警備租界之英兵乃以安全爲理由，越界布防。英、美、日則均加調海陸軍來上海，一時氣氛緊張。（註四）

中日商約第六次會議開會，但雙方意見不合，會議形成停頓。

中日商約會議，繼續討論上次日方提出之關稅互惠協定及最惠國待遇，兩方意見相去甚遠，交涉發生障礙，會議遂成停頓。（註五）

廣州舉行國際反對帝國主義者武力干涉中國大會，到會有三十餘萬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廣州歡迎國際勞工代表，並舉行「國際反對帝國主義者武力干涉中國大會」，參加該會人數達三十萬。（註六）

註一：「政府公報」，第三八九九號，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註二：「東方雜誌」，卷廿四，第八號，頁一〇八。

註三：同註二。

註四：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頁三五二。

註五：同註二。

註六：同註四。

二十六日　中央政治會議在南昌決議致電第三國際，請自動撤回鮑羅廷。

鮑羅廷把持武漢政權，製造黨內分裂，中央政治會議以武漢問題所在，其癥結乃在於鮑羅廷居中利用。因於是日致電第三國際中央執行委員會，請該會自動撤回代表鮑羅廷（註一）。此乃中國國民黨首次對第三國際提出抗議性的要求。惟第三國際迄無回電，中央政治會議雖再電促鮑羅廷自動離去，鮑亦置之不理，南昌、武漢間的緊張關係達到新的高潮。（註二）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推楊樹莊為國民政府委員。

北洋駐滬海軍總司令楊樹莊素同情革命，與國民黨駐滬特派員久有聯絡。國民革命軍未入皖、浙以前，楊即表示欲於適當時機率海軍艦隊歸附革命軍。中央政治會議為激勵楊氏，乃決議推其為國民政府委員，惟對外暫不宣佈。（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每月由國民政府撥款四百元，作為黃興幼年子女教育費用。

革命先烈黃興（克强）於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病逝上海，翌年歸葬湖南。遺有幼子一美、一中、一球及女德華，均在幼年教育時期。中央政治會議追念黃氏對革命之貢獻，乃於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嗣後每月由國民政府撥款四百元，作爲黃興幼年子女教育費用。（註四）

戴傳賢抵日本東京。

戴傳賢（季陶）以國民政府派赴日本代表身分赴日訪問，於是日抵達東京，並拜會日本外務省次官、亞洲局長、條約局長等人。談及外交，戴氏要求日政府應先向國民政府商議。（註五）

雲南唐繼堯接受四鎮守使所提出之雲南省政府組織大綱，幷請另推人任總裁，以便引退。

雲南政潮發生後，唐繼堯以陷於孤立，被迫讓步。對四鎮守使提交的雲南省政府組織大綱，表示毫無異議，惟大綱內規定設總裁一人爲全省行政首長，省議會通電欲以此席由唐任之，各軍人亦有此意，惟唐表示另請他人，以容其抽身引退。實則此乃唐氏之政治姿態也。（註六）

註一：中央政治會議第六十四次會議記錄。

註二：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五四一。

註三：中央政治會議第六十四次會議記錄。

註四：同註三。

註五：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頁三五二。

註六：「東方雜誌」卷廿四，第八號，頁一〇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七日　蔣總司令中正電令何應欽，指示攻取上海及南京戰略。

二十三日，何總指揮抵杭，聞孫軍內部分裂，駐滬之李寶章派員前來輸誠，願將滬杭交出，率部向南京、浦口迎拒魯軍，並經革命軍委爲第十八軍軍長。此時上海工人正作大規模之罷工，要求孫部撤退；在滬海軍已改樹革命軍旗幟，切實與我合作；陸戰隊正在滬登陸，革命軍擬乘機略取滬寧，肅清長江下游。又革命軍江右軍因陳調元、王普加入革命，遂於二月下旬過安慶，東下攻蕪湖。其時皖南一帶，亦經革命軍次第收復。惟孫傳芳自浙敗後，其殘部退駐蘇浙邊境之松江、楓涇、吳興、宜興一帶，欲保蘇境以圖反攻，並一面求救於魯軍；魯軍勢必南下，助孫抗革命軍，倘革命軍不早滅孫之殘部，一俟魯軍悉集，敵勢雄厚，則革命軍收復東南必將多費一番兵力。於是何總指揮卽與白總指揮商定攻滬計畫，以南京與上海據滬寧鐵路之兩端爲軍事上之要點，攻守所必爭之地，敵人恃鐵道運輸之便，如革命軍進攻上海，則彼可抽南京之兵以襲革命軍側面；如革命軍進襲南京，則彼可傾蘇滬之卒以拊革命軍之背。故革命軍欲攻取上海，必先截滬寧路以抄其後，使其首尾不能相應爲上策；且截斷滬寧路，則革命軍東向可攻上海，西向可襲南京，因是決定作戰之方略，本日，蔣總司令電何應欽指示攻取上海及南京戰略如左：

㈠以前敵總指揮所部之第一二三各縱隊循滬杭鐵路前進，攻略上海。

㈡以直屬之四五六各縱隊及第二軍經宜興、溧陽向常州、丹陽前進；佔領常州、丹陽後，以一部右旋向無錫、蘇州，協同前敵部隊殲滅上海附近之敵，以主力左旋向南京前進，與江右軍協同略取南京。

（註一）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電致北京日、法、比各公使，聲明中國在未有全國性合法政府以前，各國在京所議各約一概無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電致北京日、法、比各國使節，聲明中國在未有合法政府之前，各國在北京所訂所擬各約，一律無效。（註二）

臺灣文化協會理事蔣渭水，議將臺灣自治會綱領政策略加修改，改名為臺灣同盟會；未發表前，即被日本警察當局以其內容明示殖民地自治主義，違反臺灣統治根本精神等由，而下令禁止。

民國十二年一月，治安警察法施行於臺灣。警察當局向臺灣文化協會總理林獻堂，及理事蔣渭水，詢問文化協會是否政治結社，兩人皆答以不是，係屬純文化運動團體，遂以總理林獻堂之名，以書面聲明該會與政治無關。以後凡有關政治運動工作，須用個人名義，受到極麻煩取締，殊屬不便。如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伊澤總督及後藤總務長官，提出臺灣施政改革建白書，係用林獻堂、黃呈聰二人名義，無法表示羣衆總意。至若以後所發生之放領竹山、斗六、嘉義三郡管內竹林七千餘甲予三菱之問題，二林蔗農與林本源製糖糾紛問題，臺灣總督府提供官租地五萬餘甲，組織臺灣拓殖會社問題；皆於臺灣農民生活上有重大關係。如有政治結社，可以政黨力量，向政府交涉；倘若以第三者個人名義出頭，當局斷不肯理睬。文化協會諸同志，從實際體驗上，感覺政治結社之必要，正在醞釀組織政黨輿論，忽於民國十六年一月，文化協會發生左右分裂，舊幹部等漸漸脫離新文協，而開始組織政治結社。

民國十六年二月，蔣渭水擬草政黨綱領：（一）吾人之臺灣統治上主張在自治主義。（二）吾人之臺灣經濟上主張在擁護臺灣人全體之利益，尤其以合法手段，擁護無產階級之利益。政策：1.促進臺灣自治之實現。2.要求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之自由。3.要求地方自治制度之完成，普通選舉之實施。4.要求撤廢保甲制度。5.主張學制改革。6.要求節約政費，減輕稅率。7.擁護生產者利益，廢除一切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取利機關。8.要求人材登庸。9.改革專賣制度。10改革農會及水利組合。11援助農民組合、勞動組合，及商工團體之發達。12確認男女平等原則，援助女權運動，禁止人身買賣。擬用「臺灣自治會」爲政黨名。

臺灣當局，以爲臺灣自治會之綱領政策，明示殖民地自治主義，違反臺灣統治根本精神，故下令禁止其組織。同年二月二十七日，蔣渭水將臺灣自治會之綱領政策，略加修改，改會名爲臺灣同盟會，未發表前，爲當局所探悉，臺北州警務局召喚蔣渭水，責其不該違反禁止命令。蔣渭水卽陳述意見，其概要爲左：

被禁止者臺灣自治會，今將組織同盟會，何嘗違反命令？至若自治主義，乃世界殖民政策之趨勢。朝鮮現在要求完全獨立，不以自治主義爲滿足，臺灣當局意圖逆此趨勢，濫施壓迫，誠非所能了解。且標榜自治主義，不過爲理想目標，可否採納？權操在全國輿論，非吾人獨力所能造成，表現主張之字句，儘可考慮修正。至於信念，固不可易，倘遭有不能忍受之壓迫，卽被迫採取玉碎主義，亦所不辭。

其後蔣渭水發表「我之主張」一文，洋洋數千言，論及白色人種之優越，黑、褐、黃各色人種被奴役之現狀，中日應親善，組織大亞細亞聯盟，以對抗白種人之必要。臺灣人爲中日親善之橋樑等，强調臺灣人當前應負之歷史使命。其間有東京帝國大學經濟學部教授矢內原忠雄，於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來臺考察殖民地臺灣之近況。蔣渭水、蔡培火兩人邀請他到各地演講，以喚起組織政黨之輿論。但到處皆受新文協種種阻礙，散佈反對傳單，攪亂會場，惡罵脫離文協舊幹部爲資本家走狗，指斥自治主義殖民政策學教授矢內原爲御用學者。矢內原教授四月二十八日返東京。（註三）

英政府所派統率上海防護軍之司令官鄧肯少將乘艦抵達上海，在禮查飯店內設臨時司令部。（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入豫奉軍與靳雲鶚部在中牟一帶接戰。

北京在順承王府會議商量應付蘇豫軍事辦法，最後張作霖決調吉、黑軍隊五萬入關助戰。前敵奉、豫軍已在開封以西之中牟地方發生衝突。（註五）

張宗昌與孫傳芳同赴上海，即同往松江前線視察防務。（註六）

註一：「革命文獻」，第十四輯，頁五〇八——五〇九。

註二：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頁三五三。

註三：「台灣省通志」，卷九，革命志抗日篇，頁八五——八六。

註四：「東方雜誌」，卷廿四，第八號，頁一〇九。

註五：同註二。

註六：同註四。

二十八日　北京政府教育部公布「專上學生畢業資格試驗委員會規則」。

是日，北京政府教育部以部令公佈其所制定之「專上學生畢業資格試驗委員會規則」，計共十一條，原文如左：

第一條　教育部特設專門以上學生畢業資格試驗委員會，承教育總長之命辦理試驗事宜。

第二條　委員會視受試驗學生人數多寡設委員若干人，專任擬定試題評閱試卷，由教育總長聘任之。

第三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教育總長就委員內指定之。

第四條　依受試驗學生之學科分爲若干門，每門委員須有二人以上。

第五條　委員會評閱試卷之分數，應由本門之委員合議制定之。

第六條　試驗之試題應由本門委員分擬，委員長核定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條　委員須入場閱卷，非總分數核定後不得出場。

第八條　試驗之試卷應彌封姓名，卷面各按坐號編定。

第九條　試驗委員會應設幹事會主辦報名、備卷、編號、監視及試場內外一切事宜，其幹事長及幹事若干員，由教育總長指派部員充任。

第十條　試驗委員會爲愼重關防，應函高等檢察廳於考期內派檢察官二員常川蒞場監察。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上海全國總工會命令各工會，於本日十時起至十一時止，總罷工一小時，表示反對英兵來華。（註二）

英商輪在荻港附近撞沉運兵小輪，溺斃官兵數十名，該輪即在蕪湖被扣。英商怡和公司吉和輪船在安徽荻港附近將皖軍運兵小輪撞沉，溺斃官兵數十名，該輪卽在蕪湖被扣。（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第三八九號，民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註二：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第一册，頁三五三。

註三：「東方雜誌」，卷廿四，第八號，頁一〇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月

一日　浙江臨時政治會議開始在杭州執行職權。

去年十二月，中央政治會議在南昌議決於浙江設立臨時政治會議，並任命張人傑（靜江）、周鳳岐、韓寶華、陳其采、經亨頤、宣中華、蔣夢麟、蔡元培、褚輔成、戴任、馬敘倫等十一人爲委員，張人傑爲主席。張時任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未到任前由蔡元培代理。（註一）下設政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兩執行機構。政務委員會由張人傑、褚輔成、朱兆莘、周鳳岐、王廷揚、莊崧甫、魏伯楨、沈鈞儒等爲委員，亦以張爲主席，張未到任前由褚輔成代理。財政委員會以錢新之、陳其采、阮性存、張世杓等爲委員，由錢新之任主任委員。（註二）浙江臨時政治會議初於本年一月三日在寧波道尹公署成立，旋因孫傳芳軍進襲寧波，暫時疏散。及國民革命軍東路軍於二月十八日克復杭州，各委員乃陸續入杭，於本日正式通電各界，宣布浙江臨時政治會議開始執行職權。（註三）

北京政府特派王士珍為海關附加稅保管委員會委員長、王寵惠為副委員長。（註四）

北京中比修約會議重開。

本日，中比修約會議重開於北京，顧維鈞提議關於天津比租界及通商問題先交專門委員會從長討論，比使表示贊成，至於貨物稅、比僑優待及航海等問題，主張先決定相當之標準。（註五）

張宗昌、孫傳芳將皖軍陳調元部在蚌埠、浦口者繳械。

陳調元初係孫傳芳直轄第六師師長，其部隊組成計約兩萬人。第一混成旅楊世榮、第二混成旅馬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斌、第三混成旅王普、第四混成旅劉鳳圖、第五混成旅楊賡和。本年一月，國民革命軍進至衢州，計劃攻擊金華、蘭溪、龍游地區，因陳調元與王普兩部已和國民革命軍竭誠表示願意合作，致使國民革命軍側背威脅減輕。

本日，張宗昌及孫傳芳獲悉陳調元等態度不明，乃令魯軍第七軍許焜將陳調元部由浦口輸運入皖之一團，及在蚌埠之餘軍，悉行繳械。在安慶之陳調元、王普遂在本月四日通電參加國民革命行列。（註六）

靳雲鶚在新鄭召集軍事會議，改編吳佩孚殘部。

本日，靳雲鶚在新鄭召集重要軍事會議，決定改編吳佩孚殘部各軍成十六軍，並自任爲河南保衞軍總司令，魏益三爲副司令，王爲蔚、田維勤等十餘人分任十六軍正副軍長。（註七）

張宗昌下令扣留俄輪「巴米利列寧那號」及搭乘該輪前赴漢口之俄顧問鮑羅廷之妻。

俄輪「巴米利列寧那號」赴漢口裝運茶葉，在浦口被張宗昌部查出載有國民政府顧問鮑羅廷之妻及宣傳品多件，並有自稱俄國外交官員之俄人數名，張宗昌乃令一併扣留。（註八）

註一：「東方雜誌」，二十四卷，九期，頁八十九。

註二：王梓良：北伐以來浙江歷任省政人事及其措施。「東方雜誌」復刊版，九——九，頁六十五。

註三：同註一。

註四：「政府公報」，命令，三月二日，第三千九百一號。

註五：同註一。

註六：「革命文獻」，第十四輯，頁五〇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七：同註一。

註八：同註一。

三日　英國公使代表歐瑪利照會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同意自三月十五日起將九江英租界無條件移交國民政府。

九江案件之性質，與漢案相同，故當漢案解決之後，九江案件即按照漢案協定之公式同樣辦理。二月十九日，漢案簽字後，雙方遂在二十日簽定關於收回九江租界之協定，並認可漢口英租界協定辦法適用於九江英租界。惟九江英租界在擾亂中曾有多數英國商民，蒙受損失。故協定中規定，凡直接損失若係出自國民政府官吏之行動或是重大疏忽者，概由國民政府擔負賠償。調查確實後，國民政府以四萬元作賠償，若有盈餘應由英方退還。

收回九江租界協議文交換後，一般民衆對之表示不滿，羣起要求政府對於九江英租界以無條件收回。外交當局利用此民氣，再與英代表磋商，且曉以利害。英代表乃允許變更收回九江英租界原來協定，允諾取銷工部局章程，並將九江英租界於三月十五日無條件交還國民政府。茲將中英雙方有關變更交還九江英租界協定之來往文書錄下：

一、關於變更九江英租界協定以無條件交還之函件

甲、英國公使代表致國民政府外交部長函

敬啓者：關於上月二十日簽字之九江英租界協定，經雙方賡續討論之結果，並爲決定九江租界區域之將來地位起見，鄙人應致函左右，聲明英國政府決定將英工部局章程悉行取銷，並自三月十五號起，將九江租界區域行政事宜無條件的移交國民政府辦理。特此佈達，即頌台綏。英國公使代表歐瑪利謹啓。一九二七年三月二日。

乙、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覆英國公使代表函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三月一、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歐瑪利代表閣下：茲接本日大函，內稱關於上月二十日簽字之九江英租界協定，經雙方賡續討論之結果，並爲決定九江租界區域將來之地位起見，英國政府願將英工部局章程悉行取銷，並自三月十五日起，將九江租界區域內行政事宜無條件的移交國民政府辦理等因。業經知悉。此覆，順頌台綏。外交部長陳友仁啓。民國十六年三月二日。

二、關於賠償九江英僑損失之函件

甲、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致英國公使代表函

敬啓者：茲遵照二月二十日雙方簽字之協定，特附上銀額四萬元之支票一紙，以清償最近騷擾中英國人民所受之損失；但須約定因爲避免會同審查個人賠償要求之遲緩及費用起見，英國當局應負責清理有關係的英國人民之賠償要求；其清理辦法將受本方面之嚴密審查，且賠償損失只以二月二十日協定所規定之直接損失爲限；並須約定賠償要求之副本及其他有關係的文件，國民政府之代表有請求察視之權。該款清理賠償要求之後，倘尚有所餘，當由英國政府退還國民政府。特此奉達，即頌台綏。外交部長陳友仁啓。民國十六年三月二日。

乙、英國公使代表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函

敬覆者：頃據大函，並附下銀額四萬元之支票一紙，業經收到。茲特奉告左右：英國政府代表有關係的英國人民，接受此項支票，以清償最近九江騷擾中英國人民所受之損失。因爲避免會同審查個人賠償要求之遲緩及費用起見，英國政府當負責清理有關係的英國人民之賠償要求；其清理辦法將受貴方面之嚴密審查，賠償損失絕對只以二月二十日協定所規定之直接損失爲限；英國政府並承認賠償要求之副本及其他有關係的文件，國民政府代表有察視之權。該款清理賠償要求之後，倘尚有所餘，英國政府當退還國民政府。特此佈覆，即頌台綏。英國公使代表歐瑪利啓。一九二七年三月二日。

三、關於九江河岸碼頭地位執照之函件

甲、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致英國公使代表函

敬啓者：關於解決九江英租界將來地位，本日雙方互換之函件，鄙人特奉告左右：主管之中國當局將正式認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英國當局所業經發出之河岸碼頭地位之執照，仍以十年爲期。在中國當局未正式認可之前，該項執照亦照常有效。此達，即頌台綏。陳友仁啓。民國十六年三月二日。

乙、英國公使署書記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函

敬覆者：刻接尊處日昨致歐瑪利君之大扎，關於九江英租界將來地位，日昨互換之函件稱：主管之中國當局將正式認可英國當局所業經發出之河岸碼頭地位之執照，仍以十年爲期。在中國當局未正式認可之前，該項執照亦照常有效等因。業經知悉。專此佈覆，即頌台綏。英使署書記台克滿啓。一九二七年三月二日。（註一）

進入皖境之國民革命軍江左軍進抵潛山、吳山、太湖；江右軍由貴池、銅陵、繁昌迫近蕪湖。

國民革命軍中央軍江左、江右兩路軍爲配合東路軍肅清長江下游之敵，略取滬寧計劃，於二月中旬集中完畢後，以第二縱隊由浙、贛、皖邊境向皖、浙邊區推進，爾後歸東路軍前敵總指揮部指揮，會攻滬寧線之敵；以江右軍主力經皖南之北部及中部地區，向蕪湖、南京推進。同時以江左軍自鄂東分向安慶、合肥方面推進，牽制直、魯敵軍於江北方面，而利我滬、寧路方面之作戰。

國民革命軍以攻略蕪湖、合肥，會攻南京，首要之事乃在解決安慶。江左、江右兩路軍乃分向祁門、至德、潛山、霍山之線前進；江右軍第一縱隊主力，於本年二月二十日到達至德附近，一部進至湖口、馬當地區，第二縱隊已歸東路軍指揮，第三縱隊同時亦進抵祁門；江左軍第一縱隊，推進潛山，第二縱隊進抵吳山，第三縱隊由漢口附近向黃梅、廣濟推進，本月一日進抵太湖。（註二）

張宗昌、孫傳芳議定所屬各軍新防區。

本日，張宗昌與孫傳芳議定：以後前線軍事交直魯軍負責，孫部聯軍撤駐江北各地休養訓練。孫傳芳即下令准孟昭月辭去原任各職，任盧香亭爲聯軍訓練總監，主持調防事宜。吳淞孫軍即開始運赴江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松江、蘇州孫軍亦陸續開赴吳淞、鎮江，轉開江北。（註三）

註一：「革命文獻」，十四輯，頁五九一——五九三。

註二：國防部史政局：「北伐戰史」㈡，頁六四五——六四八。

註三：「東方雜誌」，二四卷，九期，頁八十九。

三　日　中央政治會議在南昌決議：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於本月六日移鄂；全體委員於是日起程赴漢口。

先是陳公博於二月二十四日自南昌抵達武漢，疏通雙方歧見。隨後武漢亦派謝晉、陳銘樞齎函偕陳公博返回南昌，目的則在說服南昌諸委員去鄂，並主動將全體會議日期延至三月七日。譚延闓爲謝晉所騙，允赴武漢。譚延闓向陳果夫說：「他們並沒有什麼作用，蔣先生看得太嚴重了！」勸陳果夫赴武漢，陳果夫亦應允。（註一）經數日醞釀，南昌諸委員決定去武漢，但希望全體會議能延至三月十二日舉行。本日，南昌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於本月六日全部遷鄂，全體委員於是日起程赴漢，於十二日總理逝世二週年紀念日，開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註二）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每月增加補助馮玉祥部軍費三十萬元。

馮玉祥率部進駐西安後，即以準備進軍河南爲理由，請求蔣總司令每月撥助軍費三十萬元，蔣總司令當即應允。馮以三十萬元之數不敷需用，乃於二月十一日致電蔣總司令，請求增加，並謂月需至少在二百萬元以上。蔣總司令將馮電提付中央政治會議討論，當經決議：「復以子彈百萬及每月原定經費三十萬元照發，另每月增加三十萬由財政部籌備。」（註三）

第三國際指示中共黨徒發展民衆運動。

國民革命軍對東南作戰愈接近勝利時，共黨之陰謀亦更加緊。按照共黨的說法，就是「激起帝國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義壓迫，使中國各階級一致」。共黨瞿秋白在其上海暴動計劃中指出：「杭州有秩序有系統的奪及帝國主義聯軍軍艦隊之干涉等，都可以引起小資產階級的自衛觀念。」。本日，莫斯科當局指示中共黨徒：「現在由於階級力量底重新部署與帝國主義軍隊底集中，中國革命正處於危急的時期，它進一步的勝利只有在發展羣衆運動這一堅決方針之下才有可能。」（註四）

上海交涉員許沅向領袖領事抗議外兵越界駐防事件，請通知工部局，撤退滬西越界駐防之英軍。（註五）

關稅會議決定先議定國稅條例，再與日本磋商互惠條款。

中國關稅會議第二股委員會針對日本要求關稅最惠國待遇問題討論，本日作成決議：決定先議定國稅條例，後再與日本磋商互惠條約。（註六）

靳雲鶚軍在中牟、韓莊與奉軍及米振標毅軍接觸，入豫直魯軍因蘇皖軍事變化，向徐州撤退。

靳雲鶚自任爲河南保衞軍總司令，魏益三爲副司令，改編吳佩孚殘部，以田維勤等爲軍長，號稱有十六軍，并反對奉軍入豫，於信陽、確山各縣就地徵糧。本日靳雲鶚所部在中牟、韓莊與奉軍及米振標毅軍接觸，入豫直魯軍因蘇皖軍事變化，向徐州撤退。（註七）

張景惠、吳俊陞、張作相電吳佩孚，疏通奉軍入豫。

本日奉軍將領張景惠、吳俊陞、張作相通電吳佩孚，疏通有關奉軍入豫事件；電文略謂：「決不能任甘心向赤之徒久居要地……惟如有切實具體挽救辦法，亦願領教。」。（註八）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歐美同學會舉行第二次常會。（註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中央政治會議第六十四次會議（民十六、二、二十六，南昌）記錄。

註二：中央政治會議第六十六次會議（民十六、三、二，南昌）記錄。

註三：中央政治會議第六十二次會議記錄。

註四：斯大林：中國革命問題，「共匪禍國資料彙編」，㈠，頁一九三。

註五：「東方雜誌」，二四卷，九號，頁八九。

註六：同註五。

註七：同註五。

註八：同註五。

註九：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報告，第二次，頁四。

四日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向蘇州之平望進攻，並在長興及太湖沿岸進展；入皖之江右軍自青陽向蕪湖進展。

當安國軍第五師白寶山、第七師馮紹閔兩部約六、七千人駐泗安、廣德間；另一部約二千人駐蘇、浙交界處之平望鎮附近；第二混成旅梁鴻恩、第十四師李俊義兩部約五、六千人駐宜興、溧陽一帶。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除電江右軍迅速推進，並令總指揮白崇禧所部在嘉興、平湖附近暫取攻勢防禦外，且抽調第二師爲總預備隊。並令所部迅速集中，準備開始機動，以第五縱隊集中湖州附近，並派一部於長興警戒；第二軍主力集中安吉，一部集中於潛，並派一部於廣德、寧國警戒；第六縱隊集中德清附近；第四縱隊集中杭州附近；均限本月三日集中完畢，爾後開始行動，賡續部署。第五縱隊向長興推進，第二軍主力向廣德推進，並驅逐泗安之安國軍；第六縱隊向湖州推進；第四縱隊向安吉推進；本日，東路軍由浙江向平望進攻，並在長興及太湖發展。江右軍自青陽向蕪湖發展。（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漢口國民政府會議通過陳友仁所提收回九江英租界協定及漢口第三特別市章程。

漢口國民政府會議於本日通過陳友仁所提收回九江英租界協定及漢口第三特別區市政章程，並決定著陳友仁迅速交涉收回漢口法、日兩租界及廣州沙面英、法兩租界。對英煙廠罷工事件，令外交部會同勞資仲裁委員會調查，阻止總工會勿再赴外交部請願。（註二）

附錄：漢口第三特別區市政局組織章程（註三）

甲 總綱

㈠本區所轄之地，以前英租界之區域爲限（由陸地至河灘以下）。

㈡本特別區一切行政事宜，統由市政局管轄並辦理之。

㈢所有區內一切地契或地租契等，須由地主或其代理人於本章程實行後六十日內，來局更換新契；如有抵押等事，則統限於本章程實行後一個月內來局備案。

㈣如有治外法權國人民租用土地或房產者，須經其該管領事正式出據證明，市政局核准，並須遵守現行一切法律及章程。

㈤所有私人產業，仍予執管有效。其他中外商行通用之執照等，仍由工部局照發；其滿期者則斟酌予以繼續。

乙 市政局

㈥市政局設局長一人，總理一切行政事宜（由外交部長呈准國民政府正式委任）。

㈦市政局內設董事會，以董事七人主持之。局長亦爲董事之一，並爲董事會之董事長；其餘董事，則中英各三人（參閱第三十條），由有選舉權之市民投票選舉之。當選者須得二票以上而合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者爲合格。本年（一九二七年）之董事，則由中英當局委任之。以後每年選舉一次。（本年委員如有疾病或身故以致不能任職者，可由中國或英國當局委任繼職人員，惟以後則須照章選補。）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三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㈧市政局內設執行主任一人，受局長之指揮，督率全局人員辦理一切事務。

㈨市政局內設執行副主任一人，佐理主任辦理一切事務。

㈩市政局於必要時委任或僱用職員若干人，受局長及執行主任之指揮，辦理局中一切事務。

(十一)市政局內設警務處長一人，受局長之指揮，會同執行主任管理市內一切警政。

(十二)執行主任由局長推薦，通過董事會議，呈請外交部長委任；其副主任及警務處長，並須得董事會之同意。其他一切職員，概由局長委任之；惟須有一定之限制，人數不得過多或過少，以敷辦公，並其政費不得超過年會所定之預算。

局中職員無故不得隨意更調，其酬勞及薪工，亦不得隨意減少。

局中所有職員，須由局長呈報外交部長備案。

(十三)市政局得照章徵收一切捐稅（舊有者及年會所議決者）。區內之不動產，除中國地產稅及本章程內訂定者外，不得再徵他種雜稅。

(十四)每年年終由局製造區內地產估價表，於十二月十四日前由局通知各業主知照；各業主以爲不符者，可至局聲明，該局長須妥爲處理之。

(十五)市政局須負追繳所欠未收各項稅款及罰款之責，訴追治外法權國人所欠未繳之款時，市政局須向各該管領事或法庭請求辦理。

(十六)市政局掌理區內一切財政，所有銀錢須存放於董事會所指定之銀行，此款限定僅能供本區內之用。付款時之支票，須由局長及委員兩人簽字；其中一員須爲英人，然後由執行主任付出。

市政局須繼續擔負前英工部局所欠人之款項（曾經由納稅人會之表決者）。以前所有之各項帳目須由中英會計專家審核。其本年之預算表，亦須由納稅人年會表決，送局核准施行。

丙　董事

(十七)本局董事當選後，須於納稅人年會閉幕時卽行就職，俟下期年會時方可離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㈥每年二月下半月，每選民二人（須合第四十二條）可舉年會時所審查合格之一人或數人（至多以中英人各三名爲限）爲候選董事，蓋章送交本局。所有候選之人名，於三月一日標示於局中大門內，俟開會時正式選定。如所舉者適爲中英人各三名，則可不再投票；如被選者不止六人，則大會須再行票決；如被選者不及六人，則可由舊董事中選補連任一年。

㈦所選董事，須於年會閉幕後就職。其有因故或疾病或身亡而不能就職者，則局長可於上次年會中所選者擇充之，並以在漢口者爲限。如有缺席在三人以上時，或所擇之人爲董事會多數所反對者，或爲在漢納稅人三分之二所反對者，可照第二十八條辦法召集特別會，再行選舉。

票選決定之董事人名，須呈報外交部備案。

㈧局長以董事長之資格須於每次開會時列席會議；如有特別事故時，可委人代表出席。

㈨每次開會前，由執行主任受董事長之命通知各董事，並臚列應議各案；如有董事二人提出召集會議時，亦可開會。

㈩董事會如有五人列席（主席在內），即可開會。議案經多數通過，即可施行。如表決時人數相等，則由主席表決之。

(11)董事會有籌議及表決關於局中及市政各項事務之全權。其所有議決各事，即由局長發表實行。如局長以爲有與中國主權有礙或與習俗不合及有背法律者，得先呈明外交部請示核奪後，再定實行與否，惟須通告董事會知照。

(12)董事會中各董事對於所有警政、市政、衞生、公益、自來水各項，可各自分股擔任，俾各有專責，以期力行改良各項事務。如有特別事故時，可再組織臨時分會，由局長委任辦理。

(13)董事之照章辦理公務者，其個人並無責任。

丁　年會及特別會

(14)每年三月，須由局長召集常年大會一次，並須於一星期前通知各選舉者。納稅人可以提出議案，惟須於會期三日前交付執行主任，並須正式經由二人簽名，此二人須皆有選舉權。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三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㈣年會時如有投票數三分之一到會，卽可議決提案。

㈤特別會於必要時可由局長召集之，或由董事二人召集之，或由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在漢口者）召集，開會須由局長或其代表主席。

㈥特別會所議之案，須經在漢口之投票人半數以上之表決，方爲有效。常會及特別會如因人數不足流會時，可由局長於一星期內再召集會議一次。此次不論足數與否，卽可將案表決。

㈦年會所議之件如下：(甲)審查及表決上年之決算；(乙)更改稅率；(丙)發行公債；(丁)會議及表決關於公益及衞生等事項；(戊)審核本年預算；(己)選舉值年董事六人。

㈧所有年會及特別會議法各案，除第三十二條內所列者外，如表決之票數與否決之票數相等時，可由董事長票決之。

㈨如有關於局產之購入或售出、預算之更變、公債之抵押、重大之擔任等，須經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二之表決，方爲有效。

㈩年會或特別會表決之案，卽交局實行。如有與國際條約有關係者，卽須函請湖北交涉使予以審查，如確有礙及國際條約或中國主權者，交涉使卽可知照局長，從緩施行，一方面呈報國民政府外交部辦理。

戊　選舉

㈠凡華人及各友邦人民或團體，年納地產稅銀二十五兩者，皆有投票選舉之權。

㈡其年幼者及由保護人主持業務者，可由其保護人代表至年會內投票。

㈢會社、公會或行號，亦可由其經理或代理至會投票，惟須經局中之許可。

㈣投票人如因事離漢，或因病不能到會者，可由其代表到會投票；惟該代表須於三日前至局聲明，奉准後方可投票。

㈤年會投票人其票權如下：地主或房主年納稅銀二十五兩者可投一票；年納稅銀一百五十兩者可投二票；每納稅每再加足七十五兩者卽可多投一票；每人至多不得過十二票。凡房主而非地主其票權按所納房捐之數而定，其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例與地主同；惟居住區內須滿一年。又如爲數人合主，則僅有一人得有權投票，並須於註册時證明其得有權代其同夥投票。

㈦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各條所列各人，其投票權以十二票爲限。

㈧下列之人不得要求投票權：（子）在職之官員；（丑）市政局警務人員；（寅）有瘋狂聾啞等病及曾受褫奪公權處分者。

㈨下列諸人不得加入年會：（子）曾因犯罪而受褫奪公權處分者；（丑）待罪者（須待罪期已滿三年後方可加入）；（寅）遲付稅款者；（卯）破產而未了者。

㈩市政局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應登漢口中西報紙，通告區內人民，限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至局報名登記。其報名格式，由局印發填用。局中可將所呈之證書，予以考核，再定去取。如有不合格之處，須詳告來人，其土地之業主則無考慮之必要。局中須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將投票人名單標示局門，並須通告各投票人知照。

(十一)如有人對於投票者有所反對，可於二月一日前投函局長聲明理由，由局長考核定奪；惟務須於二月十五日以前決定，即由局用函通知各有關係人遵照。

(十二)投票人名單決定後，不得再有更改，其自誤期者，亦不得再予補列。

己　律　例

(十三)市政局可得訂律例，以施行此項定章。此項律例祇須照第四十六條辦理，經由警務處或領事法庭同意者，即可施行。英工部局現行之律例，除第二十五、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二及五十四條外，仍皆有效，並隨本章程修正。

(十四)市政局所擬之律例，須交年會通過，其年會所議定之律例，須交由局長呈請外交部長核准施行。

(十五)關於修造房屋之工程，如有不合定章或律例者，須令其改造或停止工作。

(十六)市政局中所有之公文，須用中英文合璧。

庚　修正及核准

(十七)本章程如有需修正之處，可於年會時提出，經三分之二之同意及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之核准後，方可實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三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㈣本章程自公佈日實行。

孫傳芳部陳調元、王普在安慶、宣城率部投誠，分別就任為國民革命軍第三十軍、二十七軍之職，安慶遂不戰而下。

張宗昌與孫傳芳以皖軍陳調元、王普兩部態度不明，於本月一日將陳調元部在浦口、蚌埠之軍隊繳械。本日，在安慶之陳調元與王普通電參加國民革命，蔣總司令遂任命陳調元為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七軍軍長兼北路總指揮，王普為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七軍軍長。陳調元於本日率所部一旅乘艦至蕪湖，宣佈就職。王普亦率所部離蕪湖時宣佈就職。陳調元之歸誠革命軍，係由於蔣作賓之接洽，蔣作賓自述其經過如下：

「十六年春，武昌南昌空氣日見惡劣，鄧演達等高唱打倒蔣介公之口號，余密走南昌，告介公曰：共產黨在武漢另有企圖，國民黨同志變節者甚衆，須積極前進，打開一條血路，始有生理；否則上有武漢壓迫，下有南京、安慶阻擾，進退維谷，國民黨休矣；余與安徽陳調元、范熙績事有前約，可不費一兵而反正，安徽不戰而過，金陵可得也。介公欣然請速前往，余即置舟至安慶，遙見遍懸青天白日旗相迓。余即邀陳調元同赴南昌，與介公相見，商籌進取南京之策。並由余與介公介紹陳入國民黨。陳與介公一見如故，意志極洽，即偕陳與余同至九江，換乘滬蜀兵艦，至安慶停駐兩三日，留余在安慶組織省政府，陳調元帶兵隨介公進攻南京。」（註四）

上海、松江、及蘇州附近之孫傳芳軍已向江北撤退，畢庶澄即派軍接替防務。

上海、松江及蘇州附近的孫傳芳軍隊已陸續向江北撤退，盧香亭、劉宗紀特赴上海與李寶章接洽撤軍事宜，畢庶澄亦分往松江、蘇州一帶視察並接替防務。（註五）

中日商約第七次會議。

北京外交部與日使於今日召開商約第七次會議，日本仍堅持最惠國待遇，外交總長顧維鈞主張須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範圍與時間之限制。雙方均準備讓步，俾使會議得以順利進行。（註六）

註一：國防部史政局：「北伐戰史」㈡，頁六三三。

註二：「東方雜誌」，二四卷，九號，頁八九。

註三：「東方雜誌」，二四卷，五號，頁一〇七——一〇八。

註四：蔣作賓：「蔣作賓回憶錄」，頁四四——四五。

註五：同註二。

註六：同註二。

五日 陳調元奉命率部進攻蚌埠，以威脅張宗昌部側翼。

陳調元、王普歸附國民革命軍後，張宗昌軍隊一面由當塗向蕪湖，一面準備由皖北反攻安慶，陳調元於是奉命率部進攻蚌埠，以威脅張宗昌之津浦線側翼。（註一）

北京俄大使照會顧維鈞，抗議張宗昌在浦口扣留俄輪及拘捕俄人事件，要求立即釋放俄輪及俄人。

北京俄大使館照會北京外交部，抗議張宗昌在浦口扣留俄輪及拘捕俄人事件；謂張宗昌部下之白俄部隊占據裝茶赴漢之俄商船一艘，用以運兵，並拘留海員及搭乘商輪之乘客，內有外交郵員，其生死未明，要求立即下令釋放此船並所拘之人，任其開至目的地。如危及俄人生命財產，當惟中政府是問，並保留要求賠償所損失之權。（註二）

孫傳芳、張宗昌委鄭俊彥為安徽總司令，未到任前，著魯軍第七軍長許琨代理。

陳調元、王普兩部歸誠國民革命軍，並進軍蚌埠後，孫傳芳、張宗昌大為恐慌，乃急令其第二方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總司令鄭俊彥爲安徽總司令，冀能糾集殘部，挽回頹局。鄭未到任以前，由魯軍第七軍軍長許琨代理。鄭俊彥部本屬孫傳芳之主力部隊，惟於江西南昌之戰，損失甚重，已不能抵禦國民革命軍之進攻矣。（註三）

張學良赴京漢路，會同韓麟春指揮攻豫軍隊。

韓麟春奉張作霖之命令，赴山西運動閻錫山與奉軍合作未果，卽電張作霖報告，謂閻錫山已與蔣總司令介石、馮玉祥、靳雲鶚共通一氣，請以重兵駐石家莊，防晉軍由娘子關衝出；並在綏遠、察哈爾作相當之準備。本日張學良乃赴京漢路，會同韓麟春指揮攻豫軍隊。（註四）

註一：「東方雜誌」，二四卷，九號，頁九十。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六　日　吳敬恆、鈕永建、楊銓在滬訪問共黨首領陳獨秀，質問其對中國革命之眞正態度。

吳敬恆、鈕永建等爲中國國民黨江蘇特務委員會委員，駐節上海。因共產黨處處搗亂，阻礙革命之進行，鈕永建痛憤異常，被迫稱病。本日晚八時，吳敬恆、鈕永建、楊銓三人在上海環龍路廿六號與共黨首領陳獨秀會晤，質問其關於中國革命之眞正態度，陳獨秀竟悍然謂廿年卽可實行列寧式共產主義，吳敬恆、鈕永建等以共產黨已蓄意叛亂，遂强笑而罷。吳氏述其與陳獨秀談話經過如下：

「本委員於本年三月六日晚間八時，偕鈕委員及上海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楊委員銓，晤見中國共產黨首領陳獨秀、中國共產黨上海首領羅亦農於上海環龍路二十六號鈕委員辦公處，談話甚多，其要點：本委員告陳首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研究共產學說，自爲共產黨之責；若實行共產，五六年前，蘇俄代表越飛在廣州晤孫總理，謂當在二百年後，以我理想，二百年尚嫌不足』。陳首領笑我太迂。我言『急切輕掛招牌，止是贋鼎』，陳說：『你更瘋癲，請問中國現在的共和不是僞的嗎？但你以爲康有爲之復辟與僞共和孰優！』本委員遂知中國共產黨欲實行僞共產，意在言外。因突然問陳首領：『你定中國實行列寧式共產主義是若干年？』彼不避疑而答曰：『二十年』。余作駭極之情狀，隨即將陳首領所定二十年中國可實行列寧式共產主義一語，請楊委員於隔座特別注意。時羅首領似怪陳首領直率，合座默然。本委員即亂以閒語曰：『如此國民黨生命只賸十九年了。前時總理答越飛：國民黨國民革命完成需三十年。若你們共產黨急迫至此，未免取得國民黨的生命太快了一點，應當通盤商量才好。』因此強笑而罷。」（註一）

國民革命軍江右軍進駐蕪湖。

安慶、皖南之孫傳芳殘部，雖已先後歸附於國民革命軍。但當時安國軍第四軍孫宗先部數千人已到當塗，似有續向蕪湖前進趨勢；和縣亦有安國軍一部；無爲有魯軍二千餘人，原屬陳調元在蚌埠之兩團，已被張宗昌繳械，國民革命軍江右軍總指揮程潛得上述情況後，遂於二月二十七日以所部主力向蕪湖，一部份向宣城前進。本月三日，第三縱隊到達太石、石埭、陵陽鎮地區。本日，國民革命軍以第三旅由太平向涇縣，第二旅及第一旅主力，由石埭向章家渡，第一旅之一部，由陵陽鎮沿青陽、三里店向蘭陵、蕪湖附近前進；第一縱隊主力沿貴池、銅陵、繁昌向蕪湖前進。程潛爲求迅速佔領蕪湖計，乃以第一縱隊之第十七師楊杰部由大通水運至蕪湖，其先頭兩個營於本日午後四時到達，因皖軍歸向國民革命軍，孫軍在浙蘇戰況不利。敵望風畏懼，不敢迎戰，紛紛向當塗竄逃，國民革命軍遂完全佔領蕪湖。（註二）

武漢衛戍司令陳銘樞被唐生智以武力迫走。

駐漢國民革命軍第十一軍軍長兼武漢衞戍司令陳銘樞與唐生智不睦，其被派去南昌「溝通意見」，完全是鮑羅廷、唐生智、鄧演達串演的「調虎離山」之計。陳返漢後，其衞戍司令部即被唐生智派隊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圍，並脅迫其辭職出走。當時情形，梁紹文記載如下：

「三月六日那天晚上，鄧逆（演達）的辣手拿出來了。他預先約好唐生智，把兵遠遠的將十一軍圍在核心。馬上以開會爲名，迫陳氏表明態度，並說：『你如果不贊成我們的，就請滾開去，免妨礙我們革命！』陳氏寧死不從。又以四軍與十一軍同是姊妹軍，若是決裂，即刻便要手足相殘，爲了大局計，他只得犧牲個人而去了。」（註三）

國民政府代主席譚延闓、中央執行委員李烈鈞等，自南昌啓程赴漢。

月初，武漢當局派謝晉至南昌勸說譚延闓赴武漢，譚爲所動。其他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國府委員亦欲赴漢，一觀究竟。此時居留南昌的中央執行委員，有蔣中正、譚延闓、何香凝、李烈鈞、丁惟汾、朱培德及監察委員張人傑、陳果夫等八人，立場亦不一致。張人傑爲武漢所强烈反對，不願去漢；朱培德要去樟樹檢閱部隊，蔣中正正以佈署東南作戰軍事計劃，須稍事躭擱，預定與朱培德稍遲數日動身。本日啟程者，爲譚、何、李、丁、陳等五人，行前，蔣中正設餞，即席致詞，指出俄顧問鮑羅廷類似統監，宰制中國。幷約定武漢方面如能同意將三中全會延期於三月十二日舉行，蔣先生即決定參加，否則就不能去。席間沉痛言曰：「他們能等我等到三月十二日開會，就相信他們有誠意；假使提前舉行，其虛僞可知！」（註四）在座皆頹然。李烈鈞、柏文蔚至於淚下。宴後，譚延闓遂與何香凝、丁惟汾、陳果夫、李烈鈞及柏文蔚諸人偕同啟程。（註五）

李烈鈞氏對此事記述如下：

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國民革命軍第六軍軍長程潛，率師攻南京，克之。孫傳芳退走徐州，同時東路軍總指揮白崇禧下浙江，進克上海，北軍勢益蹙。時國民政府，已由粵經江西遷漢口，而共黨分子恃功驕恣，黨中異趣之徒，復對　蔣總司令中正懷不滿，於是寧漢兩方，呈分裂之象，余欲求調解，乃與譚延闓由南昌赴漢口，商決召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中全會，南京中委出席，僅余與延闓數人耳，茲記出席委員如左：

經亨頤　彭澤民　惲代英　林祖涵　于樹德　陳其瑗　許甦魂　江　浩　鄧演達　朱霽青

顧孟餘　陳友仁　毛澤東　董用威　王法勤　陳果夫　孫　科　詹大悲　徐　謙　李烈鈞

譚延闓　孫宋慶齡　陳公博　鄧懋修　吳玉章　謝　晉　丁惟汾　周啓剛　丁超五　宋子文

何香凝　李宗仁　王樂平　柏文蔚　黃　實　夏　曦

開會時，主席孫科報告預備會決議案畢，旋即提出國民黨總章修改之動議，衆多贊同，延闓起立，反復辯論不稍屈，正爭執間，唐生智忽排撻而入，向大會報告，解決總司令衞隊，及送陳銘樞登舟之經過情形，聞者多有喜色，主席乃宣告休息，余見會未終，衆各紛紛散去，乘間辭出，渡武昌至總司令部，參謀長朱紹良，詢以開會情況，余答曰，所幸總司令未來耳。旋即飛電南昌，謂鈞急返。當日乘長興輪抵滬，換車赴南昌行營，總司令　蔣公正待余，握余手曰：如何如何？余曰：請速作移節之計，　南京本爲總理指定首都，國府勢必遷往，方足以奠國本，而壹觀瞻，　蔣公然之，遂東下，未幾南昌果發生『四二政變』，程天放、許鴻、羅時實、王冠英、巫啓聖、曾華英、錢品松諸同志被捕，羣情憤慨，余不忍操同室之戈，糜爛地方，乃遷駐上饒，先後由姜伯彰、巫啓聖、王鎭寰、劉伯倫、蔣笈、徐惠如、許鴻等分負黨政責任，會程潛攻克南京，余亦兼程赴寧，與中央諸公，成立國民政府，定鼎金陵矣！（註六）

贛州總工會委員長共黨份子陳贊賢陰謀發動暴亂，為江西省駐軍黨代表倪弼擊斃。

贛州總工會委員長陳贊賢，乃一刁鑽之共黨份子。原任第二軍第五師政治部黨務科長，第五師克復贛州後，陳贊賢乃以特別員名義，組織贛州總工會，謀奪政權。繼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發生贛州省內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侮辱女學生事件後，陳贊賢復率工人毆辱縣黨部主任籌備員兼縣臨時政務委員會主席陳鐵，並强迫縣長辭職。中央政治會議據報後，決定函總政治部轉令第二軍政治部查辦，事爲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黨份子李富春所掩飾，抗不遵命。迨新編第一師師長張與仁、黨代表倪弼進駐贛州。陳聞訊乃遁南昌活動。二月末，陳贊賢自稱「上峯爲主持公道」，乃又祕返贛州，聯絡其黨羽圖謀不軌。

本日，陳贊賢召集工人會議，計劃於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二週年紀念會時，鼓動暴亂，倪弼偵得其情，乃與奉命來贛州查辦工商糾紛之江西省黨部特派員賀其燊、呂日奎等商定予以嚴厲制裁，當晚即將陳贊賢拘至縣署，陳猶圖頑抗，乃立將其擊斃。

倪弼於槍殺陳贊賢後，立即通電各方說明事實經過，並搜查總工會，通緝總工會委員中之其他共黨份子，贛州各界亦集會決議通電指責武漢聯席會議爲非法，請求開除徐謙之黨籍。（註七）

豫南民食被靳雲鶚、魏益三等部徵取殆盡，激起民變。

豫南信陽、確山等縣因靳雲鶚、魏益三大軍屯駐五月，民食被徵殆盡，激成民變，鄉民聚集十餘萬人，與駐軍周旋。（註八）

上海招商局復航。

上海招商局因反對孫傳芳扣輪運兵，及江永輪撫恤案而罷工，致該局停航四月，現經調解，由該局與海員訂立條件，海員即宣告復工，各輪重復開航。（註九）

張宗昌派兵押解在浦口捕獲之鮑羅廷之妻及俄員赴濟南，俄輪仍扣留在浦口。（註十）

在浦口被捕獲之鮑羅廷之妻及俄員，由張宗昌派兵押解赴濟南，其所乘之俄輪，亦除去俄義勇艦隊旗，易以中國陸軍軍旗，俄輪仍被扣留在浦口。

註一：吳敬恆：上中央監察委員請查辦共產黨主文。「清黨實錄」，頁三八四。

註二：國防部史政局：「北伐戰史」，㈡，頁六四八——六四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三：梁紹文：請看叛國禍黨的鄧演達，「進攻週刊」，一期。

註四：陳果夫：「十五年至十七年間從事黨務工作的回憶」，黨史會藏。

註五：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五四二。

註六：李烈鈞：「李烈鈞自傳」，頁九二——九四。

註七：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五六五——五六八。

註八：「東方雜誌」，二四卷，九號，頁九〇。

註九：同註八。

註十：同註八。

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譚延闓、何香凝、李烈鈞、丁惟汾、陳公博等，由南昌抵漢口，參加第三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蔣總司令中正與朱培德因軍務繁重留九江，大會即開談話會。

本日，在武漢召開之三中預備會議決定於十日召開全體會議。譚延闓主張全會稍延緩一、二日以待蔣中正、朱培德之出席，俾使各方意見可以調和。徐謙起而反對，語多不遜，與譚氏爭持不下，會場空氣十分緊張。當時唐生智忽排闥而入。報告解決總司令部衞兵及迫逐陳銘樞登船離漢之經過，並謂陳銘樞有辭呈請予公決。唐非中委，而飛揚跋扈，聲色洶洶，不少中委聞之變色。而共黨與左傾份子之中委則欣欣然而呈喜色（惟譚延闓仍繼續與彭澤民、吳玉章、于樹德等爭執。當會議主席孫科提付表決時，李烈鈞與譚延闓認爲到會委員不足半數，不能表決，但徐謙認爲「不能以慣例拘束黨章。」且謂「西山會議，不足法定人數，吾人即以此駁斥之。」吳玉章突以蠻橫之態度發言，謂「係顧全事實，七日開會已公開宣布多時，是很光明正大，不是突然中變。」（註一）爭論至此，李烈鈞與柏文蔚憤然退席。主席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宣佈休息十五分鐘，衆各紛紛散去。李烈鈞乘間辭出，渡江至武昌總司令部，飛電南昌。即日乘輪回九江。惟武漢方面仍繼續開會。按照鮑羅廷等原定日期，定於十日正式開會。武漢第三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因人數不足，改開談話會。

關於此次預備會議完全在共產份子的控制下舉行的。本日午後七時，譚延闓等一行抵達漢口時，武漢歡迎人員只對譚延闓曲盡歡迎之意，至其他諸人並不理會。譚延闓等甫上岸，即被迎至南洋大樓參加第三次會議的預備會議。

第三次預備會議在廿五位出席人中，共黨份子共佔有九人，即惲代英、林祖涵、于樹德、許甦魂、江浩、毛澤東、董用威、夏曦、吳玉章；其他彭澤民、徐謙、鄧演達、陳友仁、宋慶齡、鄧懋修、經亨頤、陳其瑗、王法勤、詹大悲、陳公博等人當時爲武漢的左派；眞正代表國民黨正統並持反共態度的委員僅來自南昌的譚延闓、李烈鈞與東北同志朱霽青三數人而已。會議由孫科主席，他於宣布開會後，就請譚延闓報告南昌方面的情形，譚因此提議大會延期數日，待蔣中正、朱培德趕到武漢舉行。譚說：

「蔣朱同志，本準備今日同來。因朱部出發在即，朱須到樟樹親自檢閱部隊，有一二天之躭擱，蔣等朱回到南昌，立即同來武漢，參加大會，其所以遲來兩天，因處理軍事關係，並無其他意思。恐有人又以此挑撥與離間，蔣朱十號決由贛啓程，十一號可到鄂，可否稍等一二天，候其親來，則兩方意見可以調和，事實上比較好些。至於此間提案，皆甚同意，而對提高黨的威權尤無異議。」（註二）

譚議一出，即遭到吳玉章、于樹德、毛澤東、惲代英、彭澤民等人的强烈反對，認爲「不必專候一二人來」，「革命是共同革命的工作，不能由一二人意思來指揮」，「決無等人來而始決議的先例」；經譚延闓、李烈鈞力爭，徐謙、吳玉章始終以橫蠻態度堅持成見，言詞亦多不遜，致李烈鈞憤而退席。（註三）經主席宣布休息十五分鐘後繼續討論，始達成「七日會議做爲預備會，八日開提案委員會，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開全體審查委員會，十日正式開會」的決議。

是日會場上發生一件令人震驚之事，即會議甫開始，唐生智忽排撻而入，報告：「武漢衞戍司令第十一軍軍長陳銘樞同志昨日忽離職他往，衞戍司令由參謀長代拆代行，第十一軍軍長由第四師蔣師長暫代。」（註四）唐即時提出陳銘樞的辭職呈文，請求「公決」。鄧演達隨即聲明「關於陳同志請假事，今晨接到陳信始知陳之辭職。」——其實陳銘樞之被逼出走，正是唐生智、鄧演達在鮑羅廷的教唆下，爲達其獨領軍權的野心，而做出的排除異己的勾當。

陳銘樞離漢即往南昌謁蔣總司令報告，並請決計反共，李烈鈞退席後，當日乘長興輪返贛，請蔣總司令「速作移師之計」，（註五）蔣總司令因決計不去武漢；惟致電武漢請辭中央常務委員會及政治委員會主席職務。

中法召開第六次安南陸路商約會議。

中法安南陸路商約會議開第六次會，繼續討論華僑問題，因該問題內容複雜，未易決定，交專門委員從詳研究，再提出大會。（註六）

廣州四商會促請公佈解決工商糾紛辦法。

廣州四商會決定謝絕「農工商學會」調停工商糾紛，準備第二次大請願，促當局公布「解決工商糾紛辦法」，倘有困難，再請第三者調停。（註七）

吳光新、畢庶澄先後赴松江、蘇州實地視察，並布置防務；兩地孫傳芳軍隊陸續移往江北，由直魯軍接防。（註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奉軍在黃河北岸由韓麟春、于珍等指揮，向豫軍進攻。（註九）

註一：武漢三中全會預備會速記錄（民十六、三、七、武漢）。

註二：中國國民黨二屆三中全會（民十六、二、漢口）記錄。

註三：「李烈鈞自傳」，黨史會藏原稿。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三。

註六：「東方雜誌」，二四卷，九號，頁九〇。

註七：同註六。

註八：同註六。

註九：同註六。

八日　北京外交部第二次向英使抗議英軍來華。

北京外交部於本日向英使館提出反對英兵來華之第二次抗議，並請英依照上次照會，將上海英兵早日一律撤退，免外界誤會。英使館亦有兩項照會送達北京外交部：㈠解釋二次提案七項之意義，不允於中、英會議磋商治外法權；㈡開送中、英談判英委員三人名單。（註一）

北京學術界發表宣言，反對外人採取古物。

北京各學術團體，於三月八日開聯席會議，決定發表反對外人隨意採取中國古物之宣言。其文如下：

「凡一國內所有之特種學術材料，如歷史材料及稀有之古生物動植礦等材料，因便利研究、尊重國權等理由，胥宜由本國各學術團體自爲妥實保存，以供學者之研究，絕對不允輸出國外。乃近數十年來，常有外人所組織之採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隊，擅往中國各處搜掘將我國最希有之學術材料，如甘肅新疆之經卷壁畫及陶品，蒙古之有脊動物化石，陝甘川貴之植物，莫不大宗捆載以去。當時雖亦有人呼號反對，而政府社會置若罔聞。不惟國權喪失，且因材料分散，研究不便，致學術上受莫大之損失。興言及此，良堪痛心。近且聞有瑞典人斯文赫丁組織大隊，希圖盡攫我國所有特種之學術材料。觀其西文原名爲 Sven Hedin Central Asia Expedition 已令人不能忍受。夫 Expedition 一字，含有搜求、遠征等義。對於巴比倫、迦太基等現代不存之國家，或可一用，獨立國家斷未有能靦顏忍受者。試問如有我國學者對於瑞典組織相類之團體，瑞典國家是否能不認爲侮蔑？同人等痛國權之喪失，懼特種學術材料之攘奪將盡，我國學術之前途將蒙無可補救之損失，故聯合宣言，對於斯文赫丁此種國際上學術之不道德行爲，極端反對。我國近年因時局不靖，致學術事業未能充分進行，實堪慨嘆。但同人等數年來就綿力所及，謀本國文化之發展，已有相當之效果。現更鑒有合作之必要，組織聯合團體，作大規模之計畫，加速進行。將來並可將採集或研究之所得，與世界學者共同討論。一方面對於侵犯國權損害學術之一切不良行爲，自當本此宣言之精神，聯合全國學術團體，妥籌辦法，督促政府嚴加禁止。深望邦人君子，急起直追，庶幾中國文化之前途，有所保障，幸甚幸甚。北京學術團體聯席會議。北京大學考古學會、歷史博物館、古物陳列所、故宮博物院、清華學校研究院、中華圖書館協會、中央觀象臺、京師圖書館、北京圖書館、天文學會、中國畫學研究會。」（註二）

自此宣言發表後，斯文赫丁鑒於我國各方面之憤激，曾致函北京大學國學研究院主任沈兼士，解釋一切，願將此行所獲之歷史遺物，全數留存中國，並希我國方面擇一考古或歷史方面素有經驗之人，與彼同行。茲將斯文赫丁原函覓錄如下：

敬啓者：讀報得悉本月五號北京各學術團體開會反對鄙人新疆之行。鄙人深知開會諸君反對之主旨，在疑鄙人欲將中國歷史資料與藝術遺物，盡量攜取。茲特奉告，鄙人匪惟絕無攜取此等器物之意，且對開會諸君所宣示者，極表贊同。蓋鄙人曾向中國政府自動提出，以此行所獲歷史遺物，全數留存中國，足以證明之也。鄙人並於此聲明，願與任何學術機關或團體，共同磋商處置此項資料之辦法。茲勞先生將此函達於此次開會諸君之前，如諸君有需詢問之處，鄙人極願親爲答復。此外並盼諸君擇一考古或歷史方面素有經驗之人，與鄙人同行，將來此行，所獲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歷史與藝術之遺物，卽由此君全部攜回北京。至此君一切用費，當由鄙人負擔也。專此順請教安。赫丁謹啓。（註三）

自沈兼士轉達所擬辦法於聯席會，因之各學術團體，又開第二次聯席會議，議決赫丁所擬辦法，不能容納。除去函謝絕外，更謀進一步之反對方法。又赫丁宴請各學術團體代表，各代表以此舉極爲無聊，均託故未去。茲將聯席會致赫丁之覆函錄下：

赫丁先生台鑒：頃由沈兼士先生轉到尊函，備悉一一。查敝聯席會議初次開會時，曾議決原則六項。前日先生與安特生先生到北京大學時，已由徐炳昶先生將此種原則向先生細爲解釋。如先生願尊重此項原則之精神，以不背此項原則爲條件，與敝聯席會議妥商一切，敝聯席會議極願與先生作友誼的晤談。至先生來函所述辦法，敝聯席會非不甚感雅意，惜與原則第一項所規定由中國人主辦之說相背。敝聯席會已經開會議決，不便向先生有所表示。專此布覆，卽請台安。北京學術團體聯席會議啓。（註四）

長沙共黨舉行「湖南人民澄清反動份子示威大會」，槍殺士紳葉德輝等人。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部，此時爲跨黨份子夏曦主持，所有工、農、商、學、兵各界皆由共黨郭亮、凌炳、徐特立、勝代遠等擅權。湖南省政府主席唐生智因在武漢，省內軍政皆由總參謀長張翼鵬及師長周斕代拆代行。二人皆畏懼共黨，一切皆從夏曦之命。共黨組織全省農民協會赤衞隊，及全省總工會工人糾察隊，亂捕濫殺。學生則不上課，以遊行宣傳、呼口號示威，長沙秩序大亂。本日開示威大會，將長沙名儒葉德輝、商會會長余治華二人提會「公審」後，當場槍殺於長沙教育會坪東首。其罪名爲「土豪劣紳」。

葉德輝專精於版本學，著書林清話一書最有名，箇性詭僻。其被共黨殘殺之因，便由於所作諷刺農會一聯；聯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農運宏開、稻粱菽、麥黍稷，盡皆雜種。會場廣闊、馬牛羊、鷄犬豕，都是畜生。」共黨遂恨之，罹難。又有學人王葆心，因與友人信謂「此間是地獄」，亦被暴民拽出凌虐而死。葉王年皆七十有餘。

附錄：左舜生：馬日劻共前夕被共匪在長沙首先公開殺害的名儒葉德輝（註五）

——葉與長沙富商余治華同時於馬日劻共前夕被殺於長沙教育會坪

民國十年冬，予始於上海余堇獨（肇康）姑丈席間得一見長沙葉德輝。

葉字煥彬，以面麻，湖南人大率以「葉麻子」呼之而不名。其人郁郁多文，辯才無礙，精版本學，藏書甚富，而於清代人物之著作，蒐集尤爲完備。平日將所有藏書之善本，閉置一樓，不輕以示人，亦不肯出借，嘗書一字條貼於其長沙馬王街五十四號家中之書齋前：「老婆不借，書亦不借」！可想見其詭僻之一斑也。〔編者按：民國十六年編者肄業長沙一中與明德同學黃林玉、周南同學黃翠玉兄妹及葉氏孫男葉巘（嶽雲同學）、孫女葉愛筠（周南同學）兄妹聯合創辦「星星」文藝週刊時，因常在葉府聚晤，故亦見此字條也。〕有著作多種，統名曰「葉氏叢書」，而以談版本源流之「書林清話」一書尤有名。喜干預政治，民五袁氏稱帝，葉曾以地方紳耆之資格，領銜勸進；又兼營商業，有自設之商店，且任長沙總商會會長有年。性保守，於維新、革命兩派人物，均詆之不遺餘力。其反對康、梁之文字，俱見葉氏「郇園書札」及蘇輿所輯「翼教叢編」。民國元年，黃克強回湘，湘人爲紀念此革命元勳，易長沙一繁盛市街之名「坡子街」者爲「黃興街」，葉爲文反對甚力，謂長沙街名只有「鷄公坡」、「鴨婆橋」，不聞以人名名街也。又性喜漁色，其晚年在上海，猶偕其弟子曹某同往宿娼，曹且因此染有惡疾，此其人親舉以告余者，其長沙居室中懸有仇十洲畫一幅，羅帳低垂，榻前置男女鞋各一雙，一小貓躑躅帳外，圓目凝注，舉爪攫帳，使人會心於意外，足徵其好尚之所在也。

辛亥湖南獨立，唐才常之子唐蟒時任都督府軍政部部長，以葉平日反對革命，且聞與其父之被害有關，首拘捕之，擬置之死地，章太炎聞而去電力保，且目葉爲讀書種子，始得省釋。民三太炎爲袁世凱幽禁於北京之龍泉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葉曾往慰問，且盛譽章之「國故論衡」，章亦頗讚煥彬之「葉氏叢書」，其交情殆卽原於辛亥救護之一電也。

余見葉時，其年已在六十左右，貌清癯，似未留鬚，仍意氣甚豪，談鋒甚健，批評時政，臧否人物，終席娓娓不倦。余所記憶者，葉謂：「清末有四人同講公羊，王壬老（闓運）講公羊，廖季平（平）講公羊，康有爲講公羊，我也講公羊；但我們各有各的公羊，內容絕不一樣！」又云：『戊戌後，我在湖北任存古學堂總教習，一日張香帥（之洞）在「抱冰堂」宴客，我在座。香帥於康、梁初不甚拒，且於康所發起之強學會略有資助，維新失敗後，張乃多方洗刷，力證其與康、梁無關，時梁啓超亡命日本，於「清議報」發表與張之萬言長書，於唐才常一案對張攻擊無所不至。我一切裝作不知，乃故意向張大開頑笑：「香帥，你這個『抱冰堂』與『飲冰室』總有多少關係吧？張乃連聲答曰：『我的在前，我的在前。』」其富於幽默如此。

民十六年，葉卒爲長沙農民協會之共產黨徒在城中區的教育會坪，與余太華金號老闆余治華同時在所謂「湖南人民肅清反動份子示威大會中，公審後立刻槍殺（編者按：時爲三月八日婦女節，余正肄業廣益中學，亦隨師友參與大會，因人小，什麼都看不見，聽不到，遠遠地只聽到槍聲兩響，羣衆大亂，四散驚逃，我隨王林蘇國文老師立刻前往觀看：只見葉、余二氏均着皮袍馬褂，兩手反縛，同時倒臥血泊中，慘不忍睹。當時任大會主席的是所謂中央候補委員夏曦，其他共匪頭目還有凌炳、郭亮等都在臺上。司儀的是名體育教師李惠迪，因尚無麥克風，只好手執錫製大喇叭，大吹特吹，每一句話都要重複三次，卽向正中及左右各一次。此爲促成兩月餘後長沙五月二十一日馬夜劊共運動的近因。其後郭亮夫婦等亦被何芸樵主席派員在岳陽逮到，亦公開槍決於教育會坪，並梟首示衆於長沙司門口湖南省會公安局前，青蓮紙室對面電線桿上七天，可謂爲葉、余二氏報仇了。時余正轉學城南書院之湖南省立長沙第一中學，故亦曾親見之。）時余不在國內，其死狀至今不詳，傳聞係以斥罵農民協會一聯賈禍。聯云：

農運宏開，稻、粱、菽、麥、黍、稷，盡皆雜種。

會場廣闊，馬、牛、羊、鷄、犬、豕，都是畜生。

所謂「雜種」與「畜生」均係長沙最流行之罵人口語也。旋國學大師王國維聞耗立卽投水自殺於北平，吳瞿安（梅）「霜崖詩錄」中亦有哀其五律兩首，頗能狀葉氏之生平，詩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目空天下士，爲我偶垂青；豈意一朝別，南天見落星。詼諧得奇禍，刑辟失常經：安得中郎筆，重書有道銘。大名垂四海，小隱寄三吳；曾造通儒第，如披博古圖。奇文蒐紫簡，餘技事丹鑪；竟殺讀書種，天高何處呼。此爲葉死後余所僅見有關葉氏之文字也。「葉氏叢書」已不易購得，茲錄「郇園書札」兩通於後，以見其文字與思想之一斑：與劉先端、黃郁文書云：「超回邁賜之名，遍於吳楚；公羊孟子之教，橫於湖湘；蒙馬以虎皮，沐猴而冠帶，中無所有，徒竊其聲音笑貌以鼓煽三尺之童子，而乃誇大其辭曰：異日出任時艱，皆學堂十六齡之童子顏之厚矣，得非喪心之尤者乎？且夫西人之勝我者輪船也，槍砲也，製造也，非同也，賜也，公羊也，孟子也，所學非所用，夫子自道也。」又與戴校官書云：「康有爲何足言學，一、二徒黨攀援朝貴，簧鼓無學之人。其門徒之寓上海者，恆稱其師爲孔、墨合爲一人，有人言孔者曰孔方兄，言墨者曰墨西哥，聞者無不笑之。迹其生平，無一日一時不奔走呼號於天下，既不容於鄉里，又不齒於京師，其流毒獨吾湘受之，此則鄙人所必爭，而不僅在於學術者矣。」此兩書均寫於戊戌以前，即爲排斥康、梁而發也。

張宗昌、孫傳芳在上海發行庫券一千萬元，令上海各銀行錢莊及各商會分別攤認。

張宗昌與孫傳芳本日在上海發行庫券一千萬元，令上海各銀行、錢莊及各商會分別攤認；並委曲卓新、朱有濟爲代表接洽付息還本事宜。（註六）

魯軍第七軍軍長許琨在蚌埠宣布就任代理安徽總司令職。（註七）

雲南政潮結束，委員制之省政府成立，總裁唐繼堯及委員胡若愚等宣誓就職。（註八）

註一：「東方雜誌」，二四卷，九號，日誌，頁九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二：「教育雜誌」，十九卷，四期，教息，頁七。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註五：「湖南文獻」，第七號，頁二九——三一。

註六：同註一。

註七：同註一。

註八：同註一。

九　日　安徽駐軍反對陳調元，陳赴九江與蔣總司令中正會商軍事。

陳調元歸順國民革命軍後，奉命進攻蚌埠，安徽駐軍反對陳調元，陳之親信第一旅旅長楊世榮爲部下所逮，陳調元在安慶附近被駐軍拒絕登岸，卽赴九江與蔣總司令中正會商軍事。（註一）

畢庶澄赴吳淞口與楊樹莊會商維持上海治安問題。

畢庶澄赴吳淞口外楊樹莊所駐軍艦，與楊會商渤海艦隊南下，及共同維持上海治安問題，結果，楊允派艦入長江，渤海艦隊不南下。（註二）

楊宇霆由奉入京，與張作霖討論政治軍事進行辦法。（註三）

註一：「東方雜誌」，二四卷，九號，頁九〇。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十　日　武漢方面召開之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正式開幕；在共黨份子及左派份子把持下，通過所謂「統一黨的領導機關案」、「軍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委員會組織大綱」、「對於臨時聯席會議決議案認為繼續有效」等三案。

自本月七日，武漢方面召開中國國民黨二屆三中全會預備會，即對大會日程多所爭論。譚延闓等主張大會延期至三月十二日開幕，以待蔣中正、朱培德趕來參加，徐謙等起而反對，堅持十日開幕，其意本在反蔣也。談話會終於決定依照武漢原定日程進行，即三月七日爲預備會，八日開提案委員會，九日開全體委員提案審查會，十日正式開會。

本日下午二時，大會假漢口南洋大樓正式開幕。出席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三十三人，計中央執行委員十八人，即譚延闓、孫科、徐謙、宋子文、陳友仁、陳公博、顧孟餘、宋慶齡、何香凝、經亨頤、丁惟汾、王法勤、柏文蔚、彭澤民、于樹德、林祖涵、吳玉章、惲代英；候補執行委員十一人，即毛澤東、許甦魂、周啟剛、夏曦、鄧演達、詹大悲、陳其瑗、丁超五、董用威、朱霽青、王樂平；候補監察委員四人，即謝晉、鄧懋修、李宗仁、江浩。柏文蔚、李宗仁於十一日以後即未到會，丁惟汾十六日以後亦不到會。按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爲三十六人，候補二十四人，故出席委員未過半數，而以候補執行委員毛澤東、許甦魂、周啟剛、夏曦、鄧演達有表決權。這一會議出席人員中，共產份子雖只有九人，但連同所謂左派份子，人數實已超過三分之二，而來自南昌且持不偏不倚態度者僅譚延闓、丁惟汾、柏文蔚等二三人而已。以是是日所通過之議案，乃多爲共黨份子事先所預定也。

本日大會，計通過三案；

㈠統一黨的領導機關案

本案係由提案委員會提出，同時又有江蘇、安徽、直隸、山西、河南五個省黨部代表中之共產份子與左派份子張曙時，光明甫、周松甫、李希逸、汪銘、李靜禪等提出「請取消主席制度案」，大會將其合併討論，最後決議統一黨務指導機關辦法八條，其主要精神爲：廢除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由全體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議互選常務委員九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執行黨的最高指導權；對於黨務、政治、軍事、行政握有最後決定權。（註一）

其目的乃在剝削原任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蔣中正及代理主席張人傑之權力，至爲明顯。其決議原文如下：

統一黨務指導機關辦法（註二）

第一條　依照本黨總章，以全國代表大會爲黨的最高權力機關，每年開會一次，行使最高權力，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閉會後，黨的最高權力機關爲中央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臨時會不在此限），行使職權，對全國代表大會負責。

第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閉會以後，下次會議召集前，由全體會議互選常務委員九人，組織常委會，執行職務。

常委會對黨務、政治、軍事、行政有最後決議權，除黨務直接處理外，交由國民政府執行之。

常務委員任期，至下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召集時終了。

第四條　關於日常黨務工作，由常務委員互選祕書三人，組織祕書處處理之。

第五條　常務委員得召開擴大會議，凡在開會地方之中央執監委員暨候補執監委員，均得列席。

第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設政治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其組織大綱另訂之。

第七條　政治委員會由中央常務委員會全體委員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就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執委所選舉之委員六人組織之。

國民政府各部長均得列席政治委員會議，但無表決權。政治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就政治委員會委員中，指定七人爲主席團。

第八條　政治委員會決議事項，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交國民政府分別執行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㈡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此案由提案委員會提出，經大會「全案通過」。其要旨在將原屬於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的任官與指揮權集中於軍事委員會主席團；而軍事委員會主席團七人，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指定，並規定「至少須有未任軍職之中執委三人參加」，是中央執行委員會直接控制軍官的任命與指揮。故其第二十三條又規定：

「總司令、前敵總指揮、軍長等，由軍委會提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任免之。（註三）

似此，在黨、政、軍三方面，均排除蔣中正先生之職權，且將葉楚傖、張靜江、陳果夫諸人排除於黨、政、軍之外，而位置一班中共份子及左派份子。其「大綱」原文如下：

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註四）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之設立目的，在鞏固國民政府統治區域，撲滅國內反革命武力，以期統一全國，籌劃國防，不受帝國主義者軍事進攻之危害。

第二條　軍事委員會爲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有管理全國陸海空軍及軍械製造機關之權。

第四條　軍事委員會負有戰事準備責任，應隨時採取適當方法，妥加指導，以強固陸海空軍之戰鬥力。

第五條　軍事委員會得規定國防軍總數額及其組織與設備，且管理軍事教育事宜。

第六條　軍事委員會得計劃新軍之組織事宜。

第七條　軍事委員會得規定軍隊建制，及其所需之軍械數量與種類，幷辦理軍械製造所需器材之購買事宜。

前項器材如向國外購買時，須經中央執委會通過。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分配國內兵工廠自造，或由國外購買各項軍械於各軍之責。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三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　九　條　軍事委員會得編造全國各軍隊、各軍事教育機關、中央政治訓練處所需預算，提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核決定後，依照預算額分配各單位，監督其用途，爲合理之支出，仍將決算報告中央執委會備查。

第　十　條　軍事委員會得管轄幷培養陸海空軍幹部人員，及高級軍官與軍事技術人才。現有或將來開辦之各種軍事學校以及一切軍事訓練機關，均受軍委會管理。

第十一條　軍事委員會及其主席團所決議之重要事項與辦法，須經中央執委會通過後，始得發生效力。凡經中央執委會通過之決議案與辦法，由軍委會主席團交付各該軍事機關執行之。

軍隊之政治訓練事宜，依另訂條例辦理。

第二章　組織

第十二條　軍事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就現任高級軍官中，選出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就未任軍職之中央執行委員暨候補委員中選出委員六名，共同組織之。

第十三條　軍委會全體會議，平時每月舉行二次，戰時至少每兩月舉行一次。

第十四條　軍委會全體委員會議，以過半數之出席委員爲法定人數。開會時，至少須有未任軍職之中央執行委員三人出席。

第十五條　軍事委員會設主席團七人，由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指定之，至少須有未任軍職之中執委三人參加。

第十六條　軍事委員會一切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第三章　軍事委員主席團

第十七條　軍委會主席團執行中央執委會及軍委會全體會議關於軍事上之決議事項，幷處理日常軍務。

第十八條　主席團會議每週至少舉行二次，但其他委員亦得出席。

第十九條　主席團之決議案件及發佈命令，須有主席團委員四人署名，始得生效。

第二十條　在戰時爲策劃軍事行動、調度各軍、統一指揮起見，得設置總司令，其人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軍事委員中指定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章　軍委會各處

第二十一條　爲指揮國府所屬一切武力，便利軍事進行起見，軍委會得設左列各處：

一、參謀處
二、軍務處
三、陸軍處
四、航空處
五、經理處
六、審計處
七、祕書處
八、兵工處
九、軍事教育管理處

第五章　革命軍事裁判

第二十二條　軍事委員會爲鎭壓反革命運動、審判軍事犯，特設立革命軍事裁判所，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六章　軍官之任免

第二十三條　總司令、前敵總指揮、軍長等，由軍委會提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任免之。

第二十四條　師長、團長及其同等軍官，由軍委會全體會議通過任免之。全體會議未開時，得經主席團通過任免之，但須經全體會議之追認。

㈢臨時聯席會議議決案認爲繼續有效案。

此案亦係提案委員會提出，目的在使武漢臨時聯席會議之地位及其決議，獲得合法的依據。其用意亦在對於中央政治會議在南昌開會時所作決議爲間接之否定也。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三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張人傑致書汪兆銘，慨述一年來與共產黨周旋經過，勸汪勿逞意氣，早日回國。

張人傑於本日寄書於汪兆銘，勸汪勿以箇人意氣之爭而誤黨國大計，並告之蔣中正先生之向共產黨行斷然之手段其意義和想法。書中亦詳指共產黨之陰險，及共產黨之賣空買空、別無長技之實。故祈汪兆銘能爲黨國百年大計之處著想，儘速歸國替國家效力。茲錄張函全文如下：

精衞四兄、璧君七姊同鑒：弟本病廢海市，聊盡餘年，徒以與總理三十年之厚交，回憶前年病危在床，執手隕涕，弟亦泣不可仰，惻愴之懷，如何可諼。家國之痛，義忘生命，是以去春三月聞廣州內部糾紛，不辭道死，刻日南行，冀稍盡其獻替。豈知弟於三月二十二在長堤登岸，先二日介兄已向共產黨行斷然之手段，而季兄（精衞）亦飄然引去矣；弟乃憂懼不知所出。聞道路傳言，季兄之行，則因介兄未以非常之舉前告。長者爲行，不使人疑，若有不得不行之勢。聞諸介兄，彼正有深痛之隱，獨示意於弟；以爲共產黨之陰險，或有擊而不中之虞，不先告季，將失敗時介自負之，季仍可自收其殘局，各有其分義，弟亦何言。弟到之時，介兄仍欲澈底解決，斷此亡黨之毒腕，以慰總理之靈。但弟當時與今日尚受催眠之諸公，同此見解，以爲共產黨徒病幼稚，無拳無勇，終何能爲，但當正詞以告之，誠意以結之，止其包辦之運動而約束之，必可就緒。兄姊歷來之委曲求全，即最能待若輩以此種之血誠。乃介兄忍無可忍，既出以非常，倉卒短時之內，兄姊必有剛柔兩疆，難下斷言之痛，故弟謬願承乏短時，一爲介兄之緩衝，一待兄姊之徐歸。又一方面，弟欲以坦率疏豁之態度，與若輩爲眞誠之結合；且恃我本廢人，暫時問政，原極滑稽，毫無嫌疑之可避，因即用整理案選舉法等，相與周旋，而且時時疵議其失，盡我友道之直諒，皆示以適可而止，不應包辦。乃至今思之，弟亦愚妄可笑。欲就條文組織方面與彼輩爲疎闊之制裁，眞所謂弄斧班門，太不自量。共產黨賣空買空，別無長技，彼等所設之天羅地網，使人有其誠，無可折其僞者，即其言僞而辯，潤非而澤，工爲條文組織是也。入其條文組織之阱，挑撥誣弄，一變再變，遂陷我於老朽昏庸，獨裁怪物之林矣。我不能不爲狼狽周章，我思亦自噴飯。今乃幸其萬惡到頭，逆謀顯著，條文組織，盡失其武器，抱最後亡黨賣國之悲者，一時蜂起，而弟亦居喪啣哀，癃罷日增，更不欲以老朽面目，同彼輩亦天壤視息，因此隨介兄於前數日共哀民誼兄飛渡海西，泣求兄姊早歸。弟則不及兄姊之至，已即日拔出政潮，完我殘息，冀張目病床，以待黨之不亡，國之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賣，然後死去，乃得笑語在天之總理也。言盡於此，敬祝長途曼福。弟張人傑謹啓。三月十日。（民國十六年）

湖北省發生軍校學生與工人羣衆毆鬥事件。

本日爲三中全會舉行之日，而武漢竟發生軍校學生與工人羣衆毆鬥事件。是日，湖北省黨部召集會員大會於漢口血花世界（原新市場），軍校武漢分校學生應邀參加，遇湖北省總工會糾察隊與宣傳隊開宣傳會議，提出打倒蔣總司令口號。當時反蔣空氣雖異常濃厚，然尚無人明目張胆喊出打倒口號者。於今軍校學生見工人要打倒蔣校長，乃憤加毆打，取其記錄，捕去工人若干名。結果，代理校長鄧演達，竟依照所謂黨部決議，處分軍校學生，釋放工人。自是之後，軍校武漢分校亦遂淪於共黨操縱之下矣。（註六）

福建共黨份子馬式材等舉行「擁護黨權大會」，發動請願，引起各界反感，掀起排除共黨份子運動。

福建省黨部原爲共黨江董琴所籌辦，後江爲地方所反對而離去，中央再派許卓然接辦。許又因辦理登記事與丁超五意見不合，致黨務分裂。中央組織部乃下令取消福建臨時省黨部，乃派丁超五爲福建省黨部籌備主任，馬式材、林堯階、李培桐爲籌備員，重新籌備省黨部。四人中，馬式材、李培桐都係共產黨徒，是以在籌備期中，共黨已與國民黨「平分秋色」。

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東路軍克復福州。丁超五等於十二月十四日至閩就職，十六日開第一次籌備會議，議決籌備處組織大綱，設祕書處、組織委員會、宣傳委員會、婦女運動委員會、青年運動委員會、農民運動委員會、商民運動委員會、工人運動委員會等八部。分配職務時，馬式材獲得組織、青年、婦女三部，李培桐獲得農、工二部，林堯階擔任宣傳、商民，丁超五則居祕書處之虛銜。其後第一軍政治部主任何玉書以省黨部主要五部均爲共黨份子主持，勢甚危險，乃向丁超五提出警告，丁亦感共黨之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脅甚大，因提議變更原案，以林堯階任組織、青年，馬式材任宣傳、婦女，李培桐仍任農工。馬式材、李培桐以是銜恨丁超五、林堯階，必欲去之而後快。至十六年二月十一日，丁超五終於被排赴漢，林堯階亦因彼等之造謠中傷而爲武漢中央免除其籌備員職務，省黨部籌備處主任改由左傾之戴任代理，馬式材、李培桐乃挾持省黨部，大量派遣其黨徒分赴各縣活動。

在另一方面，福建國民黨員中之反共勢力亦相當雄厚。此種反共勢力的來源有三：一爲老同志黃展雲等主持之「獨立廳同志社」及宋淵源組織之「參謀團」；一爲第一軍政治部主任何玉書及冷欣等所領導，以孫文主義學會分子爲基幹的「青年奮進社」及「黃埔同學會福建支會」；一爲福建反共青年同志所自動組成的團體，如江秀清、張超仁的「國民黨青年俱樂部」及林壽昌的「晶社」。此外，如王孝英組織的「女權運動大同盟」、「檢茶女工工會」等，都是婦女界反共的先驅。而東路軍總指揮何應欽對於共黨陰謀的妥爲防制，如不准組織工會、糾察隊與農民自衛軍等，尤爲福建反共勢力創造了有利的環境。

自二月十一日丁超五離閩，馬式材、李培桐完全控制省黨部後，即全力擴展其共黨勢力，撤銷安溪、思明、龍溪、同安等縣純粹國民黨員之縣黨部籌備員，另派羅揚才等三十餘人分赴各地籌備共黨所支持之縣黨部。更設立「黨政訓練所」，由共黨份子馬式材、李培桐、張德鐘、林餘生、徐琛等人擔任教員，灌輸共產意識。馬式材所訂之「宣傳原則」中，竟然有「認定共產黨是領導世界革命的先鋒隊」一條，其漠視國民黨之行跡，可見一斑。而反共國民黨員，亦分頭組織農民團體，如傅超之設立「福建省農民協會辦事處」，謝瘦秋、林步箴、蕭霖等組織「福州總工會」，以與馬式材、李培桐對抗。馬等乃於三月四日召集所謂「省黨部籌備處與東路軍各級政治部民衆運動委員會聯席會議」，組成「民衆運動統一委員會」，並決議解散一切反共之團體，逼令福州總工會改組。反共團體亦發動請願，要求撤換馬、李等共黨份子，雙方之衝突至此乃一發不可收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當三月四日，馬式材等召集「聯席會議」時，反共之福州人力車工會工人曾前往請願，但爲馬式材通知福州衞戍司令張貞派兵驅散。反共工人以是恚憤益深，商民協會及青年團體亦激於義憤，約定於三月八日罷工罷市，同時發動向三路軍總指揮部及福建臨時政治會議請願，要求停止馬式材、李培桐之省黨部籌備員職權，查辦福建民國日報總編輯潘谷公，並取銷民衆運動委員會。三路軍總指揮譚曙卿以「事關黨務」，不願過問；臨時政治會議代主席方聲濤於聽取請願代表冷欣、林壽昌等之意見後，決定接受冷、林等之請願，下令停止馬式材、李培桐之職權，並取消民衆運動統一委員會之組織。

馬式材、李培桐拒絕接受方聲濤之命令，並於三月九日舉行「擁護黨權大會」，十日，發動向譚曙卿請願；兩日均舉行大示威遊行，發表傳單宣言，詆毀方聲濤爲「不明黨義」，張貞、戴任竟亦辭去政治會議委員職務，以示對方聲濤之不滿。反共青年工人及商民，亦在江秀清、張超仁等指揮下舉行反共示威，結果雙方衝突，互相毆打，最後衞戍司令部宣佈戒嚴，衝突始暫告平息。

自此以後，反共團體採取積極態度。福州總工會亦召集第二次代表大會，排除共黨份子，發刊「工人日刊」，駁斥共黨言論，而各地農民，亦多起而響應反共行動。三月十九日，黃埔同學會福州支會成立，反共勢力，益見增强。（註七）

張宗昌赴徐州主持皖北戰事，孫傳芳留鎮南京。

安徽局勢變化之結果，張宗昌由南京赴徐州，主持皖北戰事，擬移駐江北之孫傳芳被留在南京坐鎮，盧香亭赴江北整理移往的孫軍，褚玉璞在南京主持長江方面之對皖軍事。（註八）

北京俄使館提出有關浦口被扣俄輪事件第二次抗議。

北京俄大使館因聞在浦口被捕之鮑羅廷之妻及俄員中，有三人於押解赴濟南途中爲張宗昌下令槍斃，特向北京外交部提出二次抗議。（註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五四五。

註二：「革命文獻」：十六輯，總頁二七九〇——二七九一。

註三：同註一，頁五四五——五四六。

註四：同註二，總頁二七九一——二七九四。

註五：同註二，頁二四——二五。

註六：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一編，頁二五三——二五四。

註七：同註五，頁六五一——六五五。

註八：「東方雜誌」，二四卷，九號，頁九。

註九：同註八。

十一日　漢口舉行之中國國民黨二屆三中全會改選中央常務委員、各部部長暨政治委員會委員、軍事委員會委員以及國民政府委員。

本日，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三中全會繼續在漢口開會，到會二十八人，孫科任主席，進行改選中央常務委員、中央黨部各部部長、中央政治委員、軍事委員會主席及國民政府委員。選舉結果如下：

甲、中央執行委員會

一、中央常務委員九人：

汪兆銘　譚延闓　蔣中正　孫　科　顧孟餘　譚平山　陳公博　吳玉章　徐　謙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部長：

組織部部長　汪兆銘（汪未回國前由吳玉章代）

宣傳部部長　顧孟餘

農民部部長　鄧演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工人部部長　陳公博

商民部部長　陳其瑗（後改王法勤，由經亨頤代）

婦女部部長　何香凝

青年部部長　孫　科

海外部部長　彭澤民

三、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十五人：

汪兆銘　譚延闓　蔣中正　孫　科　顧孟餘　譚平山　陳公博　徐　謙　吳玉章　宋子文　宋慶齡

陳友仁　鄧演達　王法勤　林祖涵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團七人：

汪兆銘　譚延闓　孫　科　顧孟餘　徐　謙　譚平山　宋子文

四、軍事委員會委員十六人：

1.現任軍職者十人

蔣中正　李宗仁　唐生智　朱培德　李濟深　程　潛　譚延闓　馮玉祥　張發奎　何應欽

2.非現任軍職者六人：

汪兆銘　孫　科　鄧演達　顧孟餘　宋子文　徐　謙

3.主席團七人：

汪兆銘　唐生智　程　潛　鄧演達　譚延闓　蔣中正　徐　謙

乙、國民政府

一、國民政府委員二十八人：

汪兆銘　孫　科　宋子文　于右任　徐　謙　馮玉祥　程　潛　譚延闓　陳友仁　李宗仁　譚平山

鈕永建　蔣中正　柏文蔚　王法勤　吳玉章　何應欽　孔　庚　彭澤民　經亨頤　黃紹竑　楊樹莊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三月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陳調元　朱培德　唐生智　李濟琛　宋慶齡　顧孟餘

二、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五人：

孫　科　徐　謙　汪兆銘　譚延闓　宋子文

就以上當選委員名單之觀察，可發現黨、政權力已完全集中於左派份子之手，而背後操縱左派份子者則是鮑羅廷與共黨份子。被選爲左派領袖的汪兆銘，在當選名單中居於特別顯要的地位，身兼中央常務委員、組織部部長、政治委員會主席團委員、軍事委員會主席團委員暨國民政府常務委員等五要職，集黨、政大權於一身。此時，汪兆銘尚未返國，代理其職務的在黨爲吳玉章、在政爲徐謙。吳玉章係共黨份子，而徐謙爲左派份子，這足以證明抬高汪兆銘身價的是鮑羅廷耍的噱頭，目的僅在安撫左派，使左派同意與共黨在黨、政大權上平分秋色。另一權力人物爲譚平山，被選爲中央常務委員、政治委員會主席團委員、國民政府委員。（註一）

國民革命軍江右軍進展至當塗。

長江下游自革命軍克復蕪湖後，軍事日益進展。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爲清理安徽政務與巡視前方各線，於三月中旬，命總部先後推進九江、安徽。江右軍在程潛指揮下，第一縱隊十七、十九兩個師已在東梁山塌橋鍾山之線。第三縱隊獨立第二師已經青陽到達清水河、黃池鎮、烏溪鎮之線。第二縱隊二、四、五、六四箇師已經廣德、寧國迫進高淳東部地區。孫軍則沿當塗、護駕墩、望博、漂水之線拒守。（註二）

俄駐北京使館向北京外交部抗議浦口俄輪被扣事件，顧維鈞予以駁斥之。

本日，俄代使赴外交部催答關於浦口俄輪及所乘諸人被扣之抗議，顧維鈞告以鮑羅廷夫人及俄員均未槍斃，並在濟南頗獲優待。顧維鈞轉責該使以不確實之風聞，輕率抗議。並謂諸被扣俄人來華宣傳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產，企圖破壞中國之社會組織，須澈底追查加以處分。（註三）

直魯軍常之英旅移防上海，防守淞滬。（註四）

浙江省政務委員會成立教育科，以省府委員朱兆莘兼科長。（註五）

註一：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五四九——五五一。

註二：文公直：「最近卅年中國軍事史」，頁二九六——二九七。

註三：「東方雜誌」，二四卷，九號，頁九一。

註四：同註三。

註五：丁致聘：「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頁一三七。

十二日　國父孫中山先生逝世二週年紀念，國內外各地均集會紀念；臺灣各界在臺北舉行之紀念會尤為盛大而隆重，由蔣渭水講述國父事略及三民主義內涵，強調實踐國父「和平、奮鬥、救中國」之遺訓。

本日為國父孫中山先生逝世二週年紀念日，國內外各地凡有中國人居住之地，無不集會紀念。北京大學學生曾在該校第三院大禮堂舉行紀念會，雖在反動勢力監視下，仍表現出「近年來未曾有之活氣」。北京政府亦凜於國民的公意，派王寵惠、羅文幹二氏前往西山碧雲寺國父靈前祭奠。上海、太原等地之紀念會，曾因共產份子之搗亂發生毆鬥，新加坡之紀念會則遭受該地當局之干涉，釀成死傷十數人之悲劇。惟臺灣志士不懼日本當局之干涉，於臺北一連舉行兩次盛大之紀念會，由臺灣民族運動領袖蔣渭水報告國父生平與三民主義之偉大精神，勗勉臺胞實踐國父「和平、奮鬥、救中國」之遺訓，暗示向日本當局作「和平奮鬥」的決心。據「臺灣民報」紀載兩次紀念會的情形如下：

一、臺北華僑的紀念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三月十一、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月十二日是孫中山先生二週年的紀念日，在臺北的華僑在蓬萊閣舉行很盛大的紀念會，恰值華僑代表會議的開會中，所以各地代表都有參會，可說是全臺華僑的聯合紀念會，所以比較前年是加倍的盛況，會場的裝飾極其莊嚴華麗，花環十數個而輓聯數十對。至定刻午前十時開會，先奏國歌次施文杞氏爲主席開會，略述先生偉大人格與大事業，再次一同向遺像行三鞠躬禮，莊國楨氏讀遺囑、高銘鴻氏讀紀念詞、駱葆芝氏及各地代表數氏讀紀念詞，再其次有來賓的演說，蔣渭水氏詳述先生的履歷及三民主義，其他各地的代表者數名起述感想，至午后一時頃始閉會。」（註一）

二、臺灣人有志的紀念會

「三月十二日夜七時，在臺北文化講座有臺灣人有志主權的孫中山先生二週年紀念會，會場內挂幔幕中置孫中山先生遺像及臺北香齋店員工所贈花環，先由蔣渭水先生致開會詞，繼由北京僑務局專員施文杞氏演說孫先生所做事業之偉大，連溫卿氏演說中國國民黨之改組與進展，農民組合本部葉君演說孫先生與吃飯問題。蔡培火氏演說：『孫大炮』一響，震動全中國四萬萬民衆，震動環球十六萬萬全人類。最後蔣渭水氏演說孫先生之歷史及其主義，並說孫先生臨終的時候，尚連呼『和平、奮鬥、救中國』數十聲，希望今夜出席的人，深深接納孫先生最後的呼聲：和平，奮鬥，救中國！這一夜的聽衆約有四五千人，因爲會場不能容納，在外面徘徊的聽衆比在會場內的聽衆還要多，有人攀附通氣窗聽，眞是未曾有之狀況和未曾有的民衆的熱心，是日所發傳單如左：

孫中山先生紀念會

兩年前的今日是
世界被壓迫民族，世界被壓迫階級的救主，
中華民國的國父
孫中山先生
離別了我們全人類的日子。所以我們在今日要開孫中山先生二週年紀念會，來紀念和追慕這偉大的人格者孫先生，請大家來出席。三月十二日。主值：臺北有志。」（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蔣總司令中正發表「告黃埔同學書」，勗勉軍校學生明辨是非，團結奮鬥。

自鮑羅廷、徐謙之流在武漢陰謀建立左派政權，對國民革命陣營肆行分化以來，少數黃埔軍校學生竟爲其利用，以「駐鄂同學會」名義致書蔣校長，提出數項問題，請求蔣校長答覆。蔣校長以相從有年之黃埔學生，雖其言「頗多撫拾影響之談，輕信中傷之語」，然仍一本愛護培育之至誠，於本日發表「告黃埔同學會」，對「駐鄂同學會」所提問題，一一予以說明，並對武漢方面造謠中傷之伎倆，一一予以揭出。茲附錄全文如下：

中正追隨總理服務革命以來，先後已二十餘年，祇知有黨不知其他，凡有以革命利益爲前提，而施以箴規，無不服善改過，從未文飾因循，愚直之性，當爲一般同志所共見。最近本黨因幹部睽處於兩地，致挑撥離間之紛，與種種詆毀無端而集於中正，凡有以傷自我信用，沮我素志，使我不能努力於革命者，無所不用其極，馴至以相從有年之黃埔同學，亦復爲此種空氣所浸潤，日前讀駐鄂同學會忠告之書，一則以慰，一則以懼。所引以爲慰者：即我同學以直諒公忠之氣概，擁護本黨督過責善，不以師生關係而稍有瞻徇，此爲本黨最可寶貴之精神，亦無負於多年教誨之宗旨。所引以爲懼者：則書中所陳各節，頗多撫拾影響之談，輕信中傷之語，我同學既服務革命，若不以明確之理解，別事實之眞訛，則在諸同學爲發於愛黨、友之眞誠結果，將不免爲陰謀操縱者所利用，余爲此懼，不得不就諸同學所督責懷疑之各點，及外間中傷之蜚語，指出事實眞相，爲我全體同學道之：

㈠關於黨國威權，中正素所尊重，所有對於黨務之主張與希望，已具見於二月二十七日對黨務宣傳大綱之宣言。

㈡去年三月二十日之變，爲中正所最痛心之事，曾於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自請處分，蒙全體會議信任之篤，議決：「毋庸議處」，是引咎之舉，早已不俟諸同學忠告而爲之。

㈢常務委員會設主席制，係迫於當時事勢上要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所通過，中正之擔任常委會主席及政治會議主席，亦係出於中央各同志之公意，中正惟知革命未成，義務不容推諉，中央委員俱在，不難爲我證明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三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㈣張靜江、陳果夫兩同志以中央監察委員之資格，一則代理主席，一則擔任中央組織部長，皆由中正率師北伐，負責無人，經常務委員會通過勉令擔任，彼時中央人員留粵甚少，權宜之計，祇有加重義務，絕不能視爲權利，至張同志忠貞亮直，爲先總理平生唯一尊敬信任之同志，自非別具肺腸之徒，斷不忍加以詆毀，諸同學何可漠視本黨歷史而效挑撥者所爲？

㈤外交財政應絕對統一於中央，此爲中正向來之主張。王正廷在上海如何活動及其自命代表何方，均非中正所知，中正對於王氏雖同邑里，而自巴黎和會以來，即認爲旨趣不能相合，至今絕未與之有絲毫之往來。

㈥黃膺白先生自同盟會成立之時，迄於民國元、二年間，與中正爲共同革命之同志，才猷肝膽，素爲同志所欽崇，即先總理在日，常論本黨最初革命時之人才，亦謂膺白學識過人，深加器重，中間雖途徑稍異，對於政治大節仍維持正義。旅、大租借期滿，黃君在北京主持收回，竟敢提交滿期收回牒文於日使，故日本帝國主義者，至今尚恨之不置，此種提出收回旅大牒文，以吾人觀之，本無足爲奇，但在帝國主義壓迫下之北京，尤其在封建制度下北京之外交部，而竟敢提出此牒文，無論其爲有效與無效？然自滿清以至近今，此爲破天荒之首舉，膺白雖因此而去職，然其反帝國主義與愛國之精神，不可謂非舊同志中難得之一人。且其昔時與中正論中國革命，非在北京着手不可，至今猶未稍變其昔日之主張。況其在北京之政治活動，多爲馮煥章同志之襄助而組織國民軍，驅逐溥儀出京等舉，馮同志常自稱多得膺白之臂助，決非如徐某投機取巧爭權奪利以報私者，所可同日而語，至此次見訪總部，純以私交關係來相存問，中正亦以故人之禮相接待，如此而謂緊隨總部日有所圖謀，則中正非盡廢私人交際不可矣。

㈦所謂肅清左右反側份子，亦爲外間攻擊中正之一種武器，惟中正用人標準：祇問其今日能革命不能革命？能革命者，即引與爲伍，不欲多所吹求，誠以本黨今日宜設法感化不革命者使皆革命，亦宜盡量吸收能革命，肯革命者使同參加於革命。總理改組本黨，黨員擴至百萬，即由持此光明博大之精神，故能使萬派匯歸而集於革命之旗下，若以訑訑之態，拒人千里，將何以擴大隊伍促革命之成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汪兆銘同志復職一事，中正函電敦促何止再三，最近且電告汪同志：如其再不歸國共負艱難，惟有辭職以謝同志。中正認爲汪同志銷假，於黨國有絕對之必要，其唯一障礙，卽在抹却事實，造謠、挑撥、妄想離間吾二人感情之徒，故排除障礙首先應認淸眞相。

上述各項，中正敢負責宣述對我同學無一字之欺罔，中正惟欲革命，故認黨國威權高於一切，凡中央全體同志有所驅使，雖一身數役任何勞苦所不敢辭，而挑撥者，卽斥爲怙權，中正惟欲革命，故認革命指揮應使統一，凡中央所賦與之責任，不敢隨便放棄，而挑撥者，卽誣爲獨裁，中正惟欲革命，故用人標準惟以能革命或不革命取舍，更無成見於其間，而挑撥者，卽謂爲任用非人，中正惟欲如駐鄂同學會書中所言：「秉承總理遺囑，領導國民革命」，故始終確守總理三民主義與國民革命之策略及一切遺教，且以全力擁護總理一切之遺教，彼挑撥是非之徒，意在破壞國民革命軍，而又以總理遺教昭如日星，無可移動，乃不得不對擁護總理遺教最力之人，百端誣衊，使之蒙詬叢戾灰心喪志放棄革命職責，而後始快彼輩之心。

且諸同學亦知彼輩計謀之層出不窮乎？彼輩旣以種種挑撥離間之手段，欲奪中正革命之志不可得，於是乃爲更進一步之中傷，最近造出三種蜚語，用意尤毒，一謂中正軍需出納用途不明。二謂中正變更外交疏俄親日。三謂中正對奉魯軍進行妥協。此三種蜚言，實爲打倒革命領袖最狠之武器，蓋自來領袖信用之失墜，無不以金錢問題而起，苟廉潔之格一喪，卽精神之生活全失，同志鄙夷，不打自倒，此爲第一種謠言之用意。次則外交問題：全國注目賣國嫌疑，可使任何偉大之人格歸於墟墓，此爲第二種謠言之用意。至於前方將士正在肉搏作戰，而統率全軍者，已變奮鬥之初心，影響所及，可使全軍解體，此爲第三種謠言之用意。凡此三者，中正若有一於此，豈但不配爲總理之信徒，不配爲革命之黨員，亦不配爲天地間之一人。事實所在，不得不明白宣告於我同志之前：

(一)關於軍需款項：第一期戰費業已列具概算，造册宣佈於軍務善後會議，計自去年七月截至十一月份止，共支軍費四千二百餘萬元，未出發以前，在粵經常軍費，每月實需四百餘萬元，出發以後，一切經費增加，其在後方支出之數，共有二千六百餘萬元，轉戰五月之久，佔領五六省之廣，死傷將士三萬餘人之多，而在前方者，臨時軍費之支出，不足一千八百萬元，凡米津、行軍、兵站、病院、運輸等各種費用，皆在其中。試問此數是否浮濫？可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全黨同志，全國民衆下一批評，中正自獻身革命以來，生死早置度外，何暇爲私囊之謀，生平雖寡過未遑，而廉潔之守，差可自信，亦庶可見信於同志，每念昔日袁世凱密令徒衆誣衊我總理受袁餽贈三百萬元，至於總理逝世以後，其謠大白，中正何人，敢避疑謗，唯欲昭告國人者，中正在職一日，決不使公家有一分之浪費，決不使部屬有一文之中飽，亦決不因任何艱難而使前方將士受一日之饑餓。

㈡外交方針，中正始終尊重政治會議及政府所既定者，從無於中央決定以外單獨行動，本黨政府對日本之方略如何，中央早已決定，中正惟知以打倒帝國主義爲目的，任何帝國主義之國家，在未明白放棄侵略以前，無論何國，中正決不與之妥協。至於聯俄政策，爲總理所遺留，目前雖有代表日久驕縱，對本黨領袖多方壓迫，但中正認此爲其個人之行動，與蘇俄以平等待我之精神不相牽涉，無論其個人態度如何？吾人對於蘇俄決不改向日之關係，且即使蘇俄不以平等精神待我，吾人仍當以獨立精神向前奮鬥，對付任何之帝國主義不打倒之不已，而況蘇俄未必以其代表個人之意見，乃即放棄其扶助中國革命之心乎？

㈢關於妥協奉魯軍一事，更爲可笑，中正受命治軍，雖有主持和戰之全權，但一切進止，始終請命中央及政治會議，未有專擅決定之時，在中央未決定妥協以前，對於任何方面，中正絕不與之妥協，吾人爲解放民衆疾苦而革命，苟無端放棄打倒軍閥之目的，則國民革命豈復尚有意義？中正誠不知造謠煽惑者，其心何居？但敢明白宣言，無論後方如何搗亂，決不稍改剷除軍閥之初心。

總之中正今日他無所念，惟以革命之前途爲念，他無所希冀，惟以革命之成功爲望，他無所顧慮，惟以革命中途受人破壞或阻礙爲慮，凡我同學，應知破壞者之技將愈出而愈奇，此後譸張爲幻不知伊於胡底？若中正堅持革命不肯放棄一日，則中傷者之作用亦將一日不止，但中正非至停止吾最後呼吸之時，決不中止革命之奮鬥，破壞者利用諸同學與我之關係，使諸同學懷疑於余，不滿於余，督責於余，以爲如此足證余之行爲尚不能見信於學生，學生之責難，定必使余心受最大之創痛，抑知余若偷閑畏難，放棄革命之職責，諸同學雖不加責備，余已失却生之價值。反之，若校長努力於革命，而學生惑於中傷者之言加以挫阻，則中正敢言，即使諸同學悉已棄余而去，余苟尚存一槍一卒，亦誓必爲國民革命而決戰，不能成功即當成仁，自許身黨國之日，早已矢有死無二之心，昧昧者欲以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相阻撓，多見其不自量也。惟念本校爲總理親手所創造，總理雖死，有諸同學戮力於革命，卽總理之精神不死，今當總理逝世二週年紀念之時，諸同學瞻顧遺徽，追念遺教，應知本黨環境之險惡，宵小者惟恐吾內部不破裂。更應知我全體同學前途之困難，反側者惟恐本校學生之不墮落，本校團結之不破敗，吾全體同學應如何怵黨國之艱危，作百倍之奮鬥，以沉靜之理解，辨別事實，以一致之決心，擁護革命，須知革命環境，莫良於今日，而妨礙革命者之行動，亦莫烈於今日，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惟有以大勇克大難，方不致當垂成而失敗，故縷陳革命之危機與中正之所以自處，以及吾同學天職之所在，爲諸同學痛切道之，吾同學其勉之哉。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蔣中正。（註三）

共黨份子策動上海各團體舉行「市民代表會」，祕密組織「上海市政委員會」。

蔣總司令中正決定進行東南作戰計劃，以肅清長江下游之軍閥勢力，國民革命軍遂分由江西、福建，進佔安徽、浙江，會師寧、滬，已指日可期。共產黨徒遂陰謀破壞，由瞿秋白策定上海暴動計劃，並擬於國民革命軍進達上海前，建立共黨份子操縱之「市民政權」。本日，共黨策動上海各團體舉行「市民代表會」臨時會議，並推出所謂「市政委員」名單，計三十五名，經上海市黨部複選後，決定十九名。其名單：白崇禧、鈕永建、楊杏佛、羅亦農、汪壽華、虞洽卿、鄭毓秀、陳光甫、王曉籟、林鈞、謝福生、侯紹裘、王景雲、王漢良、李泊之、何浩、丁曉先、陸文韶、顧順章；其中共產份子超過半數，其所以列入一部分國民黨人者，乃係瞿秋白暴動計劃中「對大資產階級保持相當的必需的聯絡」以及所謂「對小資產階級應當組織其領袖」之預謀也。（註四）

註一：「台灣民報」，第一五〇號，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三月廿七日出刊。

註二：同註一。

註三：「陸軍軍官學校校史」，頁六・三四—四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四：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一一六。

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二屆三中全會在漢口繼續會議，通過「統一革命勢力案」暨「國民政府增設農政、勞工、實業、教育、衛生等部案」，並議決接受共黨份子參加武漢政府，將去年二屆二中全會所作「整理黨務案」之決議，完全推翻。

昨日（十二日）爲國父孫中山先生逝世二週年紀念日，武漢二屆三中全會休會一日，以示紀念。本日繼續開會，首先通過由提案委員會提出之「統一革命勢力案」，其要點爲「組織兩黨聯席會議，以共同負擔政治責任」，實際則爲國民黨對共產黨開放政權，允許共產黨參與黨的決策與各級政府組織。此案原文如下：

統一革命勢力案

甲、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兩黨聯席會議須立時開會，討論一般的合作辦法，特別是以下各問題：

一、統一民衆運動，特別是農民與工人運動，共同指導。

二、國內少數民族問題。

三、共同負担政治責任問題——應由共產黨派負責同志加入國民政府及省政府。

四、設法使第三國際及中國共產黨與本黨機關報關於兩黨相互之批評與記載不違背合作之精神。

兩黨聯席會議之本黨代表五人，卽以中央之組織、宣傳、工人、農民、青年五部長充之。

乙、本黨應第三國際之邀請，應卽派代表三人參加第三國際會議，接洽中國革命根本問題，特別是中國革命與世界革命的關係問題。（註一）

繼「統一革命勢力案」之後，隨卽通過「國民政府增設農政、勞工、實業、教育、衞生等部案」，並以共黨份子譚平山爲農政部部長，蘇兆徵爲勞工部部長；其餘實業、教育、衞生三部雖曾任命孔祥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顧孟餘、劉瑞恆分任部長，但始終未曾成立。可知此案之主要目的，乃在使共產黨人控制農政與勞工兩方面之政策與人事，以便其遂行煽動農工暴亂之陰謀。

綜觀以上兩案，乃完全爲共產黨徒攫取國民黨黨權與政權舖路，實將去年五月二屆二中全會所作「整理黨務案」的決議推翻，有失國民黨的獨立立場，亦有背國民全體的共同利益。對其不良影響，「從容共到清黨」一書，曾作如下之評論：

「以上決議案，很顯明的代表兩個傾向：㈠完全不顧軍事發展的需要，剝奪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的權力，而集黨、政、軍及外交大權於左派分子手中，以便於鮑羅廷的控制；㈡完全不顧中山先生聯俄容共政策的本義，使共產黨得到遂行其共產政策與篡竊陰謀的合法地位，使國民黨的本質逐漸改變與共黨同一色彩。這兩個傾向的最後結果只有一個：就是國民黨的亡黨。」（註二）

「鮑羅廷與武漢政權」一書亦指出：

「此種聯合政權之意義，卽斯大林所云：『在成立中國工農代表蘇維埃和準備中國十月革命的時期，中國共產黨必須用國民黨外的聯盟來代替目前國民黨內的聯盟，有如過渡到十月革命的時期我們和社會革命黨左派的聯盟一樣。』簡言之，就是共產黨代替國民黨的過渡階段。」（註三）

中國國民黨二屆三中全會討論內、外蒙黨務問題，作成「外蒙古國民黨關係案」和「內蒙古國民黨問題案」兩項決議。

武漢中國國民黨二屆三中全會本日亦曾討論內、外蒙古黨務問題，蓋鮑羅廷爲安排馮玉祥部進入河南以求武漢與蒙古之間聯成一氣，對於外、內蒙古問題不能不有所準備與決定也。大會經討論後，作成「外蒙古國民黨關係案」與「內蒙古國民黨問題案」兩項決議。關於前者，其要點在與外蒙古國民黨互派代表。內容如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外蒙古國民黨與中央黨部之關係，前在北京由政治分會與外蒙古代表擬議四條，請中央黨部認可，惟因事延緩。此關係重在互派代表，既經互派代表後，一切關係自能訂定妥洽。應由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議決：即選派駐外蒙古庫倫代表一人；並電外蒙古國民黨速選派駐中央所在地代表一人。」

前項決議實爲承認蘇俄製造外蒙古「獨立」之既成事實。因係黨內的決議，故祇能承認外蒙古爲「民族自由聯邦」。作爲換取對馮玉祥的援助。其代表職權如次：

「中蒙兩黨互派代表，其目的在實行兩黨合作。本黨駐外蒙代表職權如左：㈠代表本黨承認外蒙民族自決，並訂定一切協商條件；㈡宣傳本黨主義及政策，徵求黨員，並得組織外蒙中國國民黨支部；㈢發給外蒙華僑留居遷徙出境護照，並辦理中蒙通商交涉事件；㈣代表本黨訂定外蒙西北互助條件。」（註四）

關於內蒙古問題之決議案，依據武漢中央對「內蒙古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代表包悅卿的通知，其內容包括四項：

一、本黨在內蒙古設立內蒙古黨部，與熱察綏三特別區黨部分別組織，關於內蒙古民族黨務，由內蒙古黨部辦理，中央黨部應予以承認。

二、內蒙古黨務及政治訓練，即由中央派人指導。

三、中央宣言對於內蒙古民族解放運動予以援助。

四、中央因內蒙古黨部有組織騎兵宣傳隊之必要，予以十萬元之援助，於六個月內分期撥付。（註五）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對武漢三中全會報告外交事務，說明漢、滬兩案交涉經過。

國民革命軍底定長江中游，列强對於國民政府的態度，一致表示重視與友善，分派代表前來接洽，交換意見。其中主要國家有英、日、美等國。據代理外交部長陳友仁於本日提出會報說：英國在華之利益集中於國民政府統治之南方及長江流域，故英國急欲修改條約並爲本身利益計，應即時與國民政府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手談判，故英使藍浦生臨別時，卽告之將遣駐北京公使館參贊阿馬利來漢會商。同時日本政府代表佐分利來漢，意在探測國民政府對於日本外交政策，其中會商到廢除各種不平等之條款，如租界、治外法權、關稅等項，雙方會商意見頗爲融洽。其對美國之外交會談，重點着於更正不平等條約。陳友仁並詳細報告漢、潯兩縣交涉經過。茲將其報告全文錄下：

漢潯案之發生

去年十二月九日，我們初到武漢時，就有英國新派駐華公使藍浦生在漢口等候；而藍浦生來中國的任務，是在調查國民政府情形去報告英政府。友仁與藍浦生曾作多次非正式談話，交換意見，其目的在探測雙方之意思。雙方個人感想，頗爲融洽。所討論者爲廢除不平等條約，以及承認國民政府等問題。藍之意思以爲：此時國民政府尚未統一全國，故根本上對於修改不平等條約及承認國民政府，此時尚談不到。友仁告以國民政府爲目下代表全國之唯一政府，亦卽全國民意所歸之政府；且此時爲革命時期，英政府當以遠大眼光度量英國在遠東之地位，國民政府現時所管轄之區域雖尚未及全國，但已統治大多數之省份，設未統治之省份舉行總投票，則該區域人民亦必贊成歸向國民政府，毫無疑義。且英國在華之主要利益，實集中於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南方及長江流域，故英政府苟欲修改條約，爲英自身利益計，應卽時與國民政府着手談判。英政府當知今日之中國正當革命時期，非尋常之時期可比，英政府倘能以遠大眼光觀察英國在華之各種問題，實於英國有利益。英國政府與國民政府談判關於全國之問題，卽不能同時與北京政府交涉此項問題，國民政府對於此點，極爲重視云云。此種非正式談話，藍浦生氏頗爲所動。藍浦生臨別時謂：不久將再來，或派遣駐北京公使館參贊歐瑪利來漢繼續談論。藍浦生氏離漢未久。外交部卽收到十二月十八日英政府對於所謂華盛頓會議之附加稅之宣言，此種宣言，係表示英政府對華之政策，尚未更改。該宣言中除列強向來慣用之口頭親善而外，其主要目的在以實踐所謂華盛頓會議之附加稅爲名，予北方軍閥以獲得大宗軍費之機會；若北方政府在當時竟以此種宣言之故，獲得海關之增加，卽可以此種增加之稅抵押數千萬之鉅款，以充軍費，來與國民政府作戰，因當時全國海關之收入尚有百分之六十在與國民政府爲敵之北方軍閥手中，故此項宣言，實爲反抗國民政府援助軍閥之一種手段。不過英政府對於國民政府之勢力不可侮，已有一種認識，如該宣言中述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京政府之威權縮減，幾等於零；同時南方之廣州，則有強有力之政府，顯然否認北京政府對外代表中國之權，或以中國國家之名義締結約章。」又云：「在此政治糾紛中有一強盛之民族運動相伴而起，其目的在謀中國在世界上之平等。」此等論調，實可以代表現在全世界對於中國民族運動與國民政府之意見。但所謂華盛頓附加稅之實行，必須各國一致贊同，然後始能開始徵收。當時微聞美國有贊同之意，卽經友仁致電美國外交部提出警告之聲明。

其後漢案發生，對英外交形勢一時變爲緊張。漢案起因，實因民衆於一月三日下午繼續慶祝北伐勝利及政府遷鄂。在海關附近演說，英水兵登陸與民衆衝突。中國方面傷五人，內重傷兩人；英兵方面傷四五人。民衆與英兵相持，晚間，民衆愈聚愈多，形勢緊張；友仁召英總領事在外交部，告以英人苟不檢束，則民衆將使英租界成爲無價值之物，並令其從速撤退水兵。一月四日早，英水兵盡數撤退河岸，由少數華兵與警察維持；惟民衆擁入租界者爲數愈多，英工部局亦不能維持秩序，英總領事請求外部派兵入租界保護。當晚由衞戍司令部派兵入界。五日，英租界巡捕及其他公務人員已逃避一空，租界頓呈混亂狀態，勢非卽時成立管理機關不可；是晚由臨時聯席會議決議組織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主持英租界內一切公安市政事宜，幷由外交部佈告外人安心營業，保護外人生命財產。六日秩序逐漸恢復。惟九江英租界忽然發生事變，因是日九江英水兵與碼頭工人衝突，傷碼頭工人二人，民衆憤激，英砲艦鳴空砲二響示威，愈激動民衆忿怒，風潮逐至擴大；英領事及其他官吏無法維持秩序，相率逃避他去，匿居船上。於是九江案件，遂繼漢案而起。

漢潯案交涉之經過

漢潯案既起，駐北京英公使遣其參贊歐瑪利來漢交涉，一月十二日來訪，作初次之談話，英代表要求退還漢口英租界，恢復以前狀態；友仁當告以如此辦法，必致引起較現在更險惡之局勢，現在雙方之交涉，只可以現在之新狀況爲根據，不能以以前之狀況爲根據。關於此點，英代表不能否認，遂由雙方以此種新形勢爲根據，卽以國民政府因三日事變發生實行管理英租界爲根據，繼續進行磋商，前後凡十六次。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發表宣言，一方面答覆英政府十二月十八日之宣言，一方對於漢案爲明瞭之表示，其中關於漢案云：雖然國民政府之意見以爲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脫離外人帝國主義之羈軛，初不須民族主義之中國與列強從事武力之戰爭，故國民政府深望以談判及協議之手續，解決中國與列強間一切之問題。去秋美使來粵，本政府外交部長卽以上述政策明白相告；新任駐華英使、日本代表及美使代表先後來漢，外交部長復以同一政策向之鄭重聲明。

茲爲證明本政府之政策非徒託空言起見，特普告列國：本政府願單獨與任何列強開始談判，討論修改兩國條約及其他附屬之問題；但此項談判，須根據經濟平等之原則及彼此主權互相尊重之權利。

今日漢口英租界之情形，已丕然一變，其事前之經過，報章所載者滋足引起誤會，本政府現嚴重聲明：本政府對於漢口事件之處置與上述之政策，完全符合；外間所傳稱漢口事件係先謀劃佈置，以強力奪回租界爲目的，一似數華人之被刺戮，二人之負重傷，亦爲計畫之一部份，其荒謬無稽，不得不辭而闢之也。

國民政府權力之展至英租界，初非純粹由於中國軍隊得英當局之允許駐租界也，當有重大之原因在焉：蓋一則英人擅召水兵上陸，其引起衝突，致中國愛國志士之流血，乃必然之結果；二則英人對於當時之情形，發生無謂之恐懼，以致英工部局自行放棄其職權，英國婦孺相繼離漢口，國民政府乃不得不建設委員會，以處理租界之行政也。

漢口案不僅爲國民政府對於英國政府關於漢口租界之一種交涉，而爲（一）中國民族運動與帝國主義之衝突；（二）國民政府與其他國政府之關係，亦將因此而生影響。漢潯案之解決，小之爲漢潯案兩租界之收回，大之爲取消不平等條約全體之初步，亦卽中國國民革命在對外關係上之初步工作。故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所發表之宣言，不僅爲對於英國政府十二月十八日宣言之答覆，與對於漢案之一種表示，而實爲中華民族運動對於世界之一種正式宣言也。

國民政府宣言云：「吾儕所以要求自由平等，且不惜投艱赴險以求達目的者，蓋中國人民不欲淪胥於亡，則建設一新國家爲刻不容緩之事；倘此新國家須由中國人民自己努力以建設之者，則中國首先須有處理自己事務之權，換言之卽獨立是已。」又云：「此主要目的爲何？蓋卽恢復中國因戰敗被英人剝奪之完全的自由是也。」獨立自由，卽該宣言中之主要意思也。

漢案之於中國民族運動有重大之關係，凡同情於此運動之世界民衆，莫不了解；而英國之勞動界對於國民政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在漢案上所佔之地位，尤爲極力援助。蓋其與其他表同情之世界民衆，一同認識漢案重大與深遠之意義也。故英國勞工運動代表有電致友仁云：

「英國勞工運動工業及政治方面代表於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下列之議案，閣下於此可以窺見同人等欲竭其棉薄，求得一確定之方法，使中國之地位立於完全的獨立國家之基礎上。……英國勞工運動幷致其極誠意之同情於中國工人，而擁護其經濟狀況之增進，且希望中國工人能以堅決和平之談判，引導其國家脫離眼前之困難與危險，使確立於世界獨立國之林，幷能以自由意志訂立種種條約，登進其國民於幸福莊嚴之域。」又接英國援助中國自由勞工會電文云：「頃接國民政府宣言聲明願以經濟平等及互相尊重政治及領土主權爲根據，與任何列強單獨談判，解決條約及其他附屬之問題。本會閱誦之下，無任歡忭。」故漢案所以能得世界民衆之同情者，正以其爲中國民族運動途徑之程序也。

漢案磋商，於一月底卽已就緒。不意英國政府自本國及印度調集大宗軍隊，以上海爲集中之目的地；其時我軍右翼正向江浙進攻，軍事緊急，英國此項軍隊究竟其意何在？實予我軍以重大之懷疑。且漢案交涉，行將就緒，而英國大兵壓境，形同威迫，苟於此時簽字，實爲國民政府之威嚴所不許。故友仁拒絕簽字，並向英代表聲明：苟非英國政府將此項軍隊改其方向，使趨於非中國之境域，則友仁絕不簽字。同時復於答覆英國勞工界電文內將此意重行聲明云：敝人方竭力設法使漢口英租界得和平解決，一方順應英人之希望，一方保持民族主義的中國尊嚴；惟今日英國來華海陸軍隊集中上海，聲勢洶洶，如臨大敵，爲鴉片戰爭以來所未有，此戰爭空氣倘能立卽除去，則漢案交涉卽可立時結束。自此以後，雙方交涉，暫告停頓。

英政府備忘錄及其附件

漢口案件交涉甫將就緒，尙未簽字，英代表交到英政府之備忘錄一件，幷附件七條，聲言漢滸案件能得圓滿解決，而國民政府更能切實聲明除用談判之手續外，不用任何方式變更在華英租界及國際居留地，則英政府準備卽時與國民政府開始談判。此項附件同時幷以同樣之備忘錄與附件，致送與北京政府。友仁當卽向英代表聲明：此種提議，僅能顯示對於中國奴隸式條約之零星修改，國民政府不能認爲滿意或充足；但在兩種情形之下，國民政府可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討論此種條件，作爲中英間各種問題圓滿合理解決之基礎。（甲）凡屬於全國性質之各種問題，英政府只能與國民政府談判，不能與其他任何地方政府談判。（乙）一切談判皆須脫離威嚇之空氣，如英國集中軍隊於上海所造成者。

二月中旬，英代表聲稱：調遣來華軍隊之大部份將不集中於上海，而改向香港進發。友仁認此種聲明使漢案交涉有簽字之可能，但大多數英國軍隊雖已改變方向，而仍有少數軍隊已經在上海登陸。除一面仍向英國抗議上海英國少數軍隊已經登陸，認爲與條約抵觸外，一面準備簽字，乃於二月十九日午後七時在外部與英代表簽定收回漢口英租界之協定，幷同時聲明此種協定不得爲將來收回中國界內其他租界（九江英租界除外）之前例。

收回漢口英租界協定之內容

依此協定之規定，國民政府於本年三月十五日設立新市政機關，以管理漢口前英租界，幷由國民政府參酌漢口第一特別區管理法，製定管理規則；此種規則現已由國民政府頒布。依據此種規則應設市政局，由外交部呈准國民政府選派局長，並設董事會；以局長爲董事長，加中國董事三人，英國董事三人，組織董事會，以管理市政局事宜。若兩方董事投票相等時，則取決於董事長。故市內管理大權操於中國之手。且此項協定與章程，亦屬臨時性質，一俟漢口法日兩界收回，卽行作廢。此種解決本不足以滿足民族運動之希望；但爲應付現在之局勢起見，不得已暫作一種結束，以待將來完美之解決。

九江案件

九江案件之起因，其性質與漢案相同。故當時雙方認定漢案解決之後，九江案件卽可照抄漢案協定之公式。二月十九日漢案既經簽字，二十日遂與英國代表簽定關於收回九江英租界之協定，雙方認可漢口英租界協定辦法適用於九江英租界。九江英租界在擾亂中，雖有多數英國商民因少數不負責任之軍隊之搶劫，蒙受損失，故協定中規定：凡直接損失若係出自國民政府官吏之行動，或由其重大之疏忽者，國民政府將擔任賠償。嗣經詳細調查，允以四萬元給與英國爲賠償，由英國擔保；若有盈餘仍行退還國民政府。復經友仁與英國代表繼續磋商，英代表允許變更收回九江英租界之原來協定，而將九江英租界於本年三月十五日無條件交還國民政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關於日本方面之交涉

去年十二月中旬，日本政府代表佐分利來漢與友仁爲非正式之談話，意在探測國民政府對於日本之外交政策，雙方當爲多次之接談。友仁告以更正不平等條約爲國民政府目下外交之主要目的，其中如租界、治外法權、關稅等項，卽爲目前所必須立卽從事更正，俾合於平等之原則；此種條約之更正實屬有利於日本，如日本交還租界，則將由國民政府頒一統一各租界法律，以管理之。治外法權之取消，亦爲現時之急務，不能候至將來。若關稅則尤與日本之經濟生活有重要之關係，因日本在華之商務，佔其全國中對外貿易之重要部份，中國將來之關稅政策與日本之關係，較之他國尤爲密切。雙方談話意見，頗爲融洽，日本方面對於國民政府之態度，尙屬良好；故自國民政府蒞漢以來，與日本並未發生如何糾紛也。

關於對美國之外交

國民政府蒞漢未久，卽有美國駐北京公使館參贊邁爾來見友仁，探問國民政府之外交政策。友仁告以更正不平等條約，並締結以平等爲原則之新約以代替之，爲國民政府外交政策之主要目的；國民政府願與各國單獨磋商以達到此種目的。美國對於國民政府態度，尙屬良好。但美政府於二月中曾爲如次之錯誤，卽美政府向各國提議劃上海爲中立區域。除此種提議根本錯誤以外，又以致此項提議之照會送交總司令，在外交上爲手續上之謬誤。當經友仁告美國總領事，若顧念中國之邦交，則必退還此種照會，幷告以上海爲中國之重要地方，劃爲中立區域，無異宰割中國之重要肢體。經此番抗議以後，想美國政府以後不致有同樣之錯誤發生也。

關於對比國之外交

一月二十日，駐北京比國使館參贊來漢見友仁謂：駐北京之比國公使已與北京政府開始交涉修改中比商約，並發出交還天津比租界之宣言。經友仁告以左列三事：

(甲)北京政府無代表全國之能力與權威，不能締結任何有關於全國權利與義務之條約；假若比國政府與北京政府締結任何條約，國民政府保留審察此項條約之權利。

(乙)國民政府認北京政府爲非法之機關，無論何國若與北京政府開始修改條約，卽以援助非法與反抗民族運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機關論。

(丙)中國之民族運動，雖非與比國發生特種爭執；但比國政府此種行爲，恐必致使民族主義之中國人民對於比國在中國之利益，採取歧視之行動。

結論

友仁對於外交之感想，有不能已於言者，請爲鈞會呈之：此次漢案，自英國人視之，其國際聲望上所受之打擊，爲百年來所未有；國民政府非但能與英國避免武裝之衝突，且以磋商之手續所獲得比較有利之結果：(一)由於民衆之同心協力，一致對外，使全世界皆知此爲民衆一致之意思，故外交進行得有極強之後盾。(二)由於民衆方面極力援助政府，謹守秩序，對於外人生命財產予以充分之保護，使外交上不致發生意外之糾紛，并不致牽入別國，以爲外交進行之障礙。(三)此次對英外交之所以能獲得較有利益之結果，實緣外國皆知國民政府爲黨的政府，立於國民政府之背後者，有一偉大強固之國民黨，代表風靡全國之民族運動。吾黨之外交政策因國民政府之實施，已使中國之國際地位與威望立於甚高之地位，使中國今日之國際榮譽爲百年以來所未曾有，是皆全體民衆藉黨之領導，以一心一德之意志與一致之步驟，方能達到。此種榮譽與威望，將隨本黨之整理鞏固，繼長增高，與日俱永。吾人今日須專意鞏固黨之基礎，則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全體，必可實現於不遠之將來也。(註六)

吳光新出任淞滬商埠督辦。

原任淞滬商埠督辦孫傳芳以忙於軍務，不克兼理，乃薦直魯聯軍副司令吳光新兼任，蓋吳光新方率魯軍一部增援上海。(註七)

河南奉、豫軍發生劇戰，中路在黃河鐵橋相持，于珍改變方針，馳赴東路渡河，進攻中牟，側迫鄭州。

自奉軍入豫後，吳佩孚所部步步後讓，黃河北岸盡入奉軍掌握，齊燮元知事不可爲，棄吳佩孚而去。靳雲鶚則決心與奉軍一戰。因吳佩孚不願與奉軍決裂，故靳部用河南保衛軍名義在鄭城組織司令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吳佩孚電奉軍請勿前進，張作霖覆電吳佩孚謂：「敵來犯境則退讓不遑，友來假道則屏絕不許，眞不知宗旨安在。近關靳部包圍左右，我兄已失自由，來電恐非眞意，亦所深諒。」本日，奉軍遂以機炮掩護，强渡黃河，進迫鄭州。閻錫山電吳佩孚，迎其入晉。吳佩孚以所部僅在豫西尚可指揮。遂於本日離鄭州。下令自兼豫北防守總司令。自駐鞏縣，命馬吉第部守牧馬集一帶；劉希聖部守中牟至黑石關一段；張席珍部守黑石關至洛陽一段。以觀豫奉軍戰況之變化。時其總兵力已不及二萬人。（註八）

中國共產黨為掩飾其顛覆行徑，致書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誹謗蔣總司令中正蓄意排共。

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本日致書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企圖掩飾其顛覆之事實，並排斥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以圖達成其野心。本函件謂蔣總司令到處排擠、懲罰共黨份子，致使共黨對於革命使命相當艱難，且蔣總司令有南北議和之心等一片謊言，企圖打擊蔣總司令之信譽，以使共黨份子能為欲所欲為的達成赤化中國目的。（註九）

蘇俄召開「鼓動中國工潮及挑撥中外衝突」會議。

蘇聯為達成其對中國赤化的野心。本日，赤維特果夫、左吉果甫等開會討論有關中國內部鼓動風潮及挑撥中外衝突問題，其中尤希望畢庶澄兵能與租界的外兵發生衝突，以給共產黨坐收漁人之利等。依據搜查所獲蘇俄文件，其會議筆錄中有如下一段記錄：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三日蘇聯鼓動工潮及挑撥中外兵衝突會議筆錄

列席人員：赤維特果夫、左吉果甫。文委：阿爾諾切爾那克。

（前略）上海赤黨暴亂團體之工作頗見成效。該團體曾殺死反罷工者及壓迫工人者十餘名，一般人因之逃亡者有之，改變主義者有之。工頭人等為與此項工作之團體聯絡感情，有約彼等飲宴者，席間聲明彼等皆非惡人。現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決定：對此普通工作酌減，而致力於剷除重要人物，該團體在慘殺時間並未受若何損失（中略）。

吾等應繼續工作，在外國軍隊中宣傳。最近期間將散布由俄國同志等交來之傳單。吾等極希望畢庶澄兵與外國軍隊衝突。此種時期已到成熟，因兩天以前，有山東兵十餘名經過外國租界被英兵扣留。彼時一般士兵聞此消息，皆持槍欲赴租界營救，雖軍官哀懇士兵勿擊英人，勉強罷爭，而山東兵對於英國兵感情非常惡劣。（註十）

臺灣黑色青年聯盟三十餘名被日警逮捕。

臺灣黑色青年組織，即無政府主義者，祕密結社。自去年時日警即開始調查，至三月時逮捕三十餘人，經偵訊後放出十餘人，尚有二十餘人續被扣押，其中女子一名，係臺北洪朝宗之妻黃細娥，爲社會運動領袖之一，此時夫婦連同幼子及懷孕中之胎兒一并入獄。（註十一）

註一：武漢二屆三中全會紀錄，民國十六年五月，武漢中央執行委員會鉛印本。

註二：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五四八——五四九。

註三：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五一。

註四：同註三，頁七〇——七一。

註五：民國十六年四月六日武漢中央執行委員會致包悅卿函。

註六：「革命文獻」，十四輯，頁五九三——六〇二。

註七：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頁三五四。

註八：「東方雜誌」，二四卷，九號，頁九一。

註九：黨史會庫存信件抄件。

註十：「蘇聯陰謀文證彙編」，政治類，頁二三。

註十一：「台灣民報」，第一四八號，頁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四日　漢口中國國民黨二屆三中全會通過「北伐軍費支給案」，「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案」，並指廣東、江西兩省省黨部執監委員之選舉為非法。

本日，中國國民黨二屆三中全會繼續在漢口開會，並通過「北伐軍費支給案」暨「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案」等議案數起。

關於北伐軍費支給案，首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軍需長報告北伐期間收支概算並三月份所需數目，請自三月份起，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直接支給軍費。財政部長宋子文謂關於軍費支配已預備提案，呈交三中全會。經討論結果，除議決組織預算委員會與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告以軍費由中央執行委員支給，須在軍事委員會成立以後。又議決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趕速籌備決定日期，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註一）復於同日決議認為廣東、江西省黨部，廣州特別市黨部執監委員之選舉違法，交常務委員會從事改選。

實則中國國民黨廣東省、江西省及廣州市三箇黨部於本年一月，在組織部長陳果夫主持下選舉，完全合法。只因其中中共份子只佔三分之一，為中共份子所不滿。故本日，武漢三中全會在共黨份子的控制下，認為此三黨部之執監委員選舉違法，交常務委員會從事改選。武漢情勢惡化，蔣總司令中正在安慶得訊，遂召陳果夫至安慶。據陳果夫事後追述，當時情況如下：

「開會後第四天，就把正式選舉出來的廣東省、江西省、廣州市三個黨部的委員取消。中山日報登載江西省黨部選舉消息，將段錫朋得票最多，改為最少。組庵（譚延闓字）先生要我第二天出席把這件事爭回來，那知主張維持原案的竟為本黨同志？我當時退席，當天就祕密住起來。這時組庵先生才對我說，情勢太壞了。同時外面已有「打倒昏庸老朽的張人傑」的標語。到了「三一八」遊行，又有「打倒蔣介石」，「驅逐陳果夫」口號。過了幾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標語到處都是。蔣先生在安慶得訊，派人送信來，要我立刻離開漢口到安慶去。我於動身前夜向組庵先生告別，他對我說：你能够自由離開這裏，眞是幸運，我已不能像你這樣自由了。初來時，我總以爲不致如此嚴重，那知竟不出蔣先生所料……但我將來總要想法和他在南京見面。」（註二）

海軍總司令楊樹莊響應革命，在上海宣布就國民革命軍海軍總司令職。

國民革命軍進攻淞滬時，因得海軍之助，故畢庶澄部退却甚速。先是敵軍海軍總司令楊樹莊於國民革命軍未入浙之前，已與國民革命軍密取連絡，及國民革命軍平定浙江，進取淞滬時，楊樹莊乃率海軍協同由海面向安國軍進攻，並擊襲滬敵退却之長江後路，收效頗大。迨國民革命軍攻克上海後，楊樹莊遂正式就國民革命軍海軍總司令職。所部有三艦赴九江與革命軍一致行動。原駐馬江、廈門及開赴寧波各艦均正式懸掛黨軍旗幟。楊樹莊就職後，旋將所有海軍艦隻編爲四箇艦隊，以陳季良爲第一艦隊司令；陳紹寬爲第二艦隊司令；陳訓詠爲練習艦隊司令；曾以鼎爲魚雷游擊隊司令。革命軍得海軍的加入，實力益厚。（註三）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召集省縣市黨部聯席會議，為期三天，議決關於教育者十三項、學生者四項。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於本日召開省縣市黨部聯席會議，至十六日結束。議決浙江省最近政綱，包括教育與學生二項。關於教育方面：確定黨化教育原則、普及義務教育、增設女子中學、興辦大學及收回外人所辦之學校。另外關於學生方面，規定學生得加入政黨，參加社會運動與學校行政，及淘汰不良教育方法，剷除反動教育。

另外，提出了教育之新計劃，力謀補救自兵災之後損失。同時提出教職員待遇改良之提案。（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各項政綱決議辦法如下：

浙省政綱中之教育與學生

浙江省黨部，於三月十四至十六三日，召集省縣市黨部聯席會議。出席代表六十餘人。議決浙江最近政綱，頗爲重要。茲將政綱中關於教育與學生二項錄下：（甲）關於教育者：（一）確定黨化教育原則，施行於一切學校。（二）指定省市縣教育經費，不得移作他用。（三）逐漸增加本省教育經費，數達歲入百分之二十以上。（四）普及義務教育，於最短期間，使學齡兒童一律入學。（五）充實原有之省立中學，幷逐漸改各縣立中學爲省立中學。（六）提高女子教育，增設省立女子中學。（七）從速興辦大學，以造就專門人才。（八）收回一切外人所辦學校，改爲省立。（九）勵行軍民教育及平民識字運動。（十）取締不完善之私立學校。（十一）增加小學教育經費。（十二）中學以上學校，改爲委員制。（十三）各市縣公立圖書館、通俗演講所等，均由黨部辦理。（乙）關於學生者：（一）學生得加入政黨，參加社會運動。（二）學生得參與學校行政。中學以下學校，免收學費。（三）改善學生生活及娛樂。（四）淘汰不良教育，剷除反動教育。

浙省教育之新計劃

浙省自經兵災之後，各縣學校，受損甚鉅，一時未易恢復；但政府方面，現在力謀善後，業已決定辦法如下：（一）現有浙江法政專門學校，除本科本學期應行畢業之各班，仍予照常授課，並加授政治訓練，至畢業爲止外，餘均停辦。學生一律予以轉學證書。（二）現有第二、第五、第八中學之高級中學應即停辦，其學生併歸就近之高級中學肄業。（三）改良小學教師待遇條例，正式通過如下：第一條：浙江小學校長教員之俸給，依本條例行之。第二條：小學校長教員月俸，暫定九級：第一級六十元，第二級五十五元，第三級五十元，第四級四十五元，第五級四十元，第六級三十五元，第七級三十元，第八級二十五元，第九級二十元。初任教員，不得支第六級以上之俸。第三條：校長教員繼續任職。每歷二年，照原支薪額得進一級。第四條：校長教員任職滿五年者，其子女入小學，免納學費；滿十年者，免納中學學費。第五條：教員授課時數，每週以十五時爲最低度，二七時爲最高度。第六條：校長教員任職滿十年，因公殘疾者，或滿三十年，因衰老退職者，每年給與養金一百元，至身故爲止。第七條：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長教員，如因病不能任事，經醫生證明者，學校應給以病假，但以二月爲度。假內應任之職務，由學校請人代理，其俸亦由學校任之。假期在二月以上者，其代理人之俸，由本人任之。女教員生育期間，照上項辦理。第八條：校長教員在職身故者，給與卹金一百元。其任職滿五年以上者，給予卹金二百元。第九條：各縣或某區域，因特別情形，不能實行本條例者，得由縣教育局長聲敍理由，酌擬變通辦法。陳報政務委員會核定之。第十條：本條例自民國十六年度起實行。（四）處理各校因軍事所受損失之辦法如下：（一）令飭縣長會同校長詳細調查各該校損失情形，限一星期內確實具報。（二）按照損失之輕重，分撥款項，令各校長趕速籌備開學事宜。（五）開學日期至遲不得過四月十日。

浙省職教員待遇改良之提案

浙省中等以上各學校職教員聯合會，提出改良職教員待遇案辦法。（一）工作時間最高限度，高等教育教師，每週授課時間，不得過十四小時，中等教師不得過十八小時，小學教師不得過二十二小時。（二）月俸最低限度，高等教育專任教師，每月薪金最低限度爲百二十元，中等教師六十元，小學教師二十二元。（三）年功加俸，高等及中等教育教師，在一校繼續任職三年者，於第四年起，加俸百分之二十，隔三年加一次。小學教師滿二年，月俸卽須遞加，每年每月遞加數至小爲二元，（四）子女教育費，高等及中等教育教師服務五年，或小學教師滿四年者，其子女入小學，得免學費；高等中等教師滿十年，或小學教師滿八年者，其子女入省立各校，得免學費。（五）疾病時代課金，高等及中等教師在一校繼續服務滿三年，或小學教師滿二年者，疾病時代課金由學校任之。又女教員在生育時期亦同，惟以二月爲限。（六）休養期，高等及中學教師在一校繼續服務滿十年，或小學教師滿七年者，得支原薪，休養一年，從事研究著述考察等事。（七）養老金，高等中等教師，在一校繼續服務滿十年，或小學教師滿七年，因公殘廢，或滿二十年，衰老不得任職者，得支最後一年俸金之半，爲養老金，至身故時止。（八）卹金，高等中等教師，在一校繼續服務滿五年，或小學教師滿三年，積勞身故者，得支給原俸半年。十年以上者，得支給一年爲卹金。（九）俸金標準，應按照物價增加之。（十）劃一聘約時期，不以學期爲單位。（十一）校長對職教員之辭退與續聘，應於期滿前一月通知。（十二）廢止鐘點計薪制及缺席扣薪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東方雜誌」，二四卷，九號，日誌，頁九一。

註二：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一編，頁二五四。

註三：陳訓正：「國民革命軍戰史初稿」，一輯，卷二，第三編，頁三九一。

註四：「教育雜誌」，十九卷，四期，教息，頁六。

十五日　漢口中國國民黨二屆三中全會議決組織委員會，處理陽新慘案等案。

本日，在漢口召集之中國國民黨二屆三中全會議決：㈠組織委員會處理陽新慘案；㈡指定譚延闓、孫科、徐謙爲黨員服兵役徵集委員；㈢統一財政，以財政部長兼江、浙財政處長；㈣批准湖北省黨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及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條例；㈤通過軍事委員會總政治部組織大綱，任鄧演達爲總政治部主任；㈥裁撤中央黨部軍人部等案。（註一）

國民政府正式收回漢口、九江兩地英租界。

收回漢口、九江英租界協定前已簽字，漢口英界納稅人年會依漢案協定，通過議案，於本日將該英租界正式交還中國國民政府管理，改組第三特別區，並舉出議員三人。國民政府委黃昌穀爲管理局長，辦理接收事宜。上月二十日陳友仁部長卽與英代表簽定協定，雙方認可漢口英租界協定辦法適用於九江英租界。當滬案起時，曾有少數英商因少數不負責任之軍隊之搶刼，蒙受損失，故協定中規定凡直接損失若係出自國民政府官吏之行動，或由於其重大之疏忽者，國民政府擔任賠償。嗣經詳細調查，定以四萬元給與英國，作爲賠償，由英方擔保，若有盈餘仍行退還。嗣復經陳部長與英代表繼續磋商，英方允許變更原來之協定，而將九江英租界於本年三月十五日無條件交還，今日國民政府卽派員接收。（註二）

國民革命軍擊敗戴埠之孫軍，另第五縱隊攻克張渚、蜀山。孫軍白寶山、鄭俊彥向宜興、常州退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革命軍東路軍區分爲六箇縱隊，克復杭州後，於十六年二月下旬，何應欽、白崇禧會商於富陽，決定以前敵總指揮部之第一、二、三各縱隊攻略上海，以直屬之第四、五、六各縱隊及第二軍經宜興、溧陽向常州、丹陽前進；占領常州、丹陽後，以一部右旋，向蕪湖、蘇州協同前敵部隊，殲滅上海附近之孫軍；以主力左旋，向南京前進，與江石軍協同略取南京。方略既定，何應欽卽率所部於三月七日推進至湖州、長興、四安、廣德、安吉之線，北軍退守溧水、溧陽，企圖反攻，宜興附近由鄭俊彥躬親防禦，南京方面則直、魯軍出師來援，梁鴻恩部則集中主力於蜀山、張渚間，其前方部隊，在二十三灣、襄王嶺、分岡嶺卽皖浙北境之高山一帶佈防，而以主力攻溧陽，俟溧陽克復後，卽轉向拊張渚、蜀山之背，以收環攻之效。佈置就緒，卽於十三日開始攻擊，激戰終日，迄無進展。孫軍白寶山、鄭俊彥以戰鬥劇烈，分率所部至張渚、蜀山以厚其兵力。革命軍亦調第六縱隊之一部協助第五縱隊進攻。十四日，革命軍振作精神，奮勇前進，因魯軍憑藉高山，頑强抵抗，苦戰半日，始將襄王嶺、分岡嶺占據。第四縱隊亦在田舍附近與孫軍接觸，無大勝負。本日，革命軍第四縱隊大破戴埠之孫軍，第五縱隊亦克張渚、蜀山，孫軍喪失鬥志，往宜興、常州退却。（註三）

江西省贛州各界電呈蔣總司令反對漢口聯席會議。

本日，贛州各界市民大會電呈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謂：徐謙在漢口組織聯席會議，旣奉到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明令取消後，今續非法開會，此乃一弁髦黨綱及反抗政府之行爲。全市民議決電中央黨部開除徐謙黨籍外，並請蔣總司令緝拿各處造謠份子。茲錄「贛州各界市民大會呈蔣總司令反對漢口聯席會議電」原文如下：

南昌蔣總司令鈞鑒：徐謙等在漢口組織聯席會議，卽奉到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明令取消之後，今繼續非法開會，實屬弁髦黨綱反抗政府，其叛逆行爲，較之西山會議猶甚。此間民衆憤激異常，誓必推倒該非法會議，當卽組織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大會，全體除議決電請中央黨部開除徐謙黨籍外，並請鈞座嚴緝拿辦各處造謠份子。黨國前途不勝翹企之至。贛州各界反對漢口非法聯席會議市民大會叩，卅。（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五日）（註四）

全國各界抗議英警在新嘉坡孫中山紀念會上之暴行。

英警於十二日孫中山先生逝世二週年紀念會上，在新嘉坡殺害參與紀念會之華人。北京外交部接駐新嘉坡總領事電告孫中山紀念會上，英警殺死華人六名，傷十一人消息後，即派員向英使館抗議。國民政府所屬南方各省亦電國民政府，請嚴重交涉。（註五）

註一：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四八——四九。

註二：「東方雜誌」，二十四卷，九號，頁九一。

註三：文公直：「最近卅年中國軍事史」，（下），頁二九八——二九九。

註四：錄自總統府機要室存檔。

註五：同註二。

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二屆三中全會在漢口繼續開會，通過「農民問題決議案」、「對農民宣言」、「對人民宣言」、「對黨員訓令」及「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

本日，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繼續在漢口開會。議決三全大會對全體黨員訓令、對全國人民宣言、對農民宣言，並通過農民問題決議案等項。關於農民運動決議案，主張設置區鄉自治機關，減租減息，武裝農民。決議文中除指陳農民痛苦外，並謂「有好幾省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加入農民協會之農民已有四百萬人」。又稱：全會「主張國民政府設立農政部，其責任爲實行土地改良及農民所要求經濟的、政治的改造與建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對全體黨員訓令之大意爲：略述北伐勝利，湘、鄂、川、黔、閩、浙、贛、皖已克服，馮之國民軍亦奠定甘陝，漢口之「一三」慘案，收回漢口、九江英租界，及粵、湘、鄂，有數百萬有組織之農民興起，而將訓令重點置之於「反個人軍事獨裁。」曾謂：

「本黨自去年以來，黨內卽多糾紛。中央執行委員會因外慮反動勢力之縱橫，內恐革命勢力之分裂，屢次遷就事實，冀圖能集合一切革命份子，以保全中國微弱之革命根基。自北伐軍興，軍事、政治、黨務之集中個人，愈使政治之設施，不能受全黨的指揮，而祇受軍事機關之支配，此種制度，弊害甚多，不但使黨內之昏庸老朽份子盤踞於內，官僚市儈及一切投機份子乘機而入，因此縱成個人獨裁、軍事專政之謬誤，妨害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威權，形成黨內投機腐化之傾向，且亦使軍事呈紛爭與複雜之象，而不能收整齊統一之效。蓋國民革命軍至於今日，已擴充至四十餘軍，非有黨之最高機關，以絕對的威權，統一指揮，決不能在名義上與實際上悉納於革命軍統系之下也。且各地黨部亦間有參雜投機份子，爲土紳把持，與民衆隔離之錯誤，與本黨集中革命民衆之旨背道而馳。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深感目前本黨之危機，認爲必須有切實挽救之方法，方足以副全國代表大會之委托，故詳愼考慮，決定將一切政治、軍事、外交、財政等大權均集中於黨。此等議案，乃爲適合中國革命之需要，將藉此以防止黨內投機腐化，與個人獨裁、軍事專政之傾向。」（註一）

至全體會議宣言，首列舉國民革命進入「一個新的時期」後的九種特性，强調反帝國主義傾向，工農運動及所謂提高黨與政府權限，以「防止個人專政」。並舉出「國民革命的行動方針」十條，並謂「任何人或任何部分人，如果反對這些綱領，我們便要反對他們。」已暗示將啟黨內糾紛也。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攻克溧陽、宜興。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於本月上旬既推進至湖州、長興、泗安、廣德、安吉之線，在溧水、溧陽之敵（孫傳芳軍）卽企圖反攻；宜興附近由鄭俊彥躬親督率防禦，蜀山、張渚間則有梁鴻恩集中主力，其前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部隊則在浙皖邊境之高山二十三灣、襄王嶺、分岡嶺一帶布防。何總指揮應欽以戰機緊迫，三月十日由杭出發，經湖州赴泗安督師；十一日抵泗安，探悉敵情，決定攻擊計畫，以一部攻擊蜀山南方之敵，而以主力攻溧陽；俟溧陽克復後，即轉而拊張渚、蜀山之背，以收環攻之效。

十三日，東路軍依以上計畫開始進攻。是日敵軍白寶山部在襄王嶺、分岡嶺一帶布防，李村、金雞嶺附近亦有敵之警戒部隊。何總指揮因令第五縱隊之第一師驅逐襄王嶺、分岡嶺之敵，向張渚鎮之敵攻擊，激戰終日，迄乏進展。敵白寶山、鄭俊彥又率所部至張渚、蜀山，增厚其兵力；國民革命軍亦調第六縱隊之一部協助進攻，並限第四縱隊於十五日佔領溧陽，蓋恐敵軍動作遲緩，則敵人容易安全退却到滬寧路附近，與魯軍合作，則於革命軍作戰將因之不利；並令第六縱隊趕到田舍，協同第四縱隊攻擊溧陽之敵。本日，十四師四十團由杭村經水東卞向大圩卞推進，佔領該地，其餘全部由門口塘經戈場、李村驅逐敵之小部，佔領陳村，主力已到楊家邊附近；第三師經門口場到戈場，十七軍第一師在槐花龕，十四軍熊師在合溪，謝師在五福廟、江北頭之線。十四日，革命軍實行總攻，振作精神，奮勇直進，因敵憑藉高山，頑强抵抗，苦戰半日，始將襄王嶺、分岡嶺佔據；是日第四縱隊在田舍附近與敵接觸，無大勝負。十五日，第四縱隊大破戴埠之敵，第五縱隊佔領長峯嶺、短峯峯、懸脚嶺等險要，遂進克張渚、蜀山；敵無鬥志，經宜興向常州退去。第四縱隊於本日驅逐溧陽南方之敵，是夜圍攻溧陽，十六日佔領之，敵向常州、鎮江退去。第五縱隊由張渚進佔宜興，第二軍亦由左翼佔領溧水。（註二）

張繼武部倒戈反奉。

河南戰事發生變化，已降奉軍之毅軍張繼武指揮突從前線退却，向開封奉軍于珍軍側背攻擊，于軍受重大損失後，退出開封，在河北收集餘衆。（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蘇俄駐北京大使因俄輪及俄人被扣事，再向北京外交部提出抗議。

俄因鮑羅廷之妻與俄輪被扣留案，俄使館派員赴濟南調查及慰問人員，業已回北京。俄大使又依據駐上海俄領事赴南京調查之報告，向北京外交部提出第四次抗議，稱此舉爲侮辱蘇俄，要求釋放被扣之人與船。（註四）

臺灣農民組合桃園、中壢支部與日本拓殖會社衝突被捕，為「中壢事件」起源。

日本拓殖株式會社，在新竹州桃園、中壢兩郡擁有土地三千餘甲，佃農五百餘戶。因租額過高，租耕條件又太不利於佃人。臺灣農民組合特於本日設置桃園、中壢兩支部，以指導農民爭議。拓殖方面，專務小松吉久，堅持不許農民組合幹部介入，農民亦取强硬態度，不肯照舊繳納租谷，會社利用警察暴威，壓制農民，農民以團結力量相對抗，於是發生衝突。農組幹部黃石順、謝武烈、楊春松、黃又安、謝進來、彭金源、李振東等十餘名被日警逮捕，送致檢察局，以騷擾公務執行妨害罪起訴。是爲中壢事件之起源。（註五）

註一：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一編，頁二六二。

註二：「革命文獻」，十四輯，頁五一一—五一二。

註三：「東方雜誌」，二四卷，十號，日誌，頁一一五。

註四：同註三。

註五：「台灣省通志」，抗日篇，頁七一。

十七日　漢口召開之中國國民黨二屆三中全會於通過「外交統一方案」暨「修正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條例」等議案後，宣佈閉幕；其所作決議，多受共黨份子左右，實啓黨內分裂之機。

中國國民黨二屆三中全會於本日通過統一財政案、統一外交案及修正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條例等案後，宣佈閉幕。其中統一財政一案，實以目前粵鄂兩省外，財政長官均就地委派，故中央財政管理尚無系統可言。因此，要求集中各省管理權於國民政府財政部徵收。凡百捐稅，均由財政部集中，尚屬必要之舉措，而外交統一案及修正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其目的則是有意抑制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之職權，對人而非對事。

外交統一方案之提出，其表面意義，在制止軍事長官在戰區與外人辦理交涉，其眞正目的則在破壞蔣總司令東南作戰計劃。蓋蔣總司令已移師東攻寧滬，勢不能不與外人發生交涉，此項「外交統一方案」限制包括總司令在內的軍事長官對外不得「干預」，是使軍事與外交分離，且予鮑羅廷以挑動外國勢力以妨害革命軍的機會。其內容爲：

一、本黨黨員對外交方面，如有擅作主張，變更本黨外交政策，或直接間接向帝國主義各國交涉者，以違背黨紀論，予以開除黨籍之處分。

二、政府職員如非外交當局，或未受外交部長之委託。擅行與帝國主義者交涉，或從事祕密外交活動者，一經查覺有據，卽予免職處分。

三、凡在國民政府統治區域下之外交人員，均須由外交部直接任免，地方政府及軍事長官不得再行干預。

至於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依據民國十五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所頒「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所賦予之職權指揮軍事，並無違法之處。共黨及左派份子在「防止軍事獨裁的傾向」之藉口下，提議修正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的條例，經大會通過。條例規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總司令由國民政府特任。
二、總司令在戰時有統帥陸海空軍從事戰鬥準備、統一指揮各軍作戰之權，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三、總司令爲便於指揮作戰，得隨時出駐前方。
四、作戰動員令須經軍事委員會決議，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由總司令執行之。

這個條例，既規定總司令爲「由國民政府特任」之三軍統帥，復規定要向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不僅自乖體制，且與「統一黨的領導機關案」決議案第三條第二項「常委會對黨務、政治、軍事、行政有最後決議權，除黨務直接處理外，交由國民政府執行之」的規定，精神不符。蓋提案者之本意乃對人而非對事，故有此妨害軍事作戰違反革命利益的決定。（註一）茲將其全文錄下，藉供參證。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條例（註二）

一、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依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二、在戰時總司令有統率陸海空軍從事戰鬥準備、統一指揮各軍作戰之權，對中央執委會負責。
三、總司令爲軍事委員會委員之一，爲便於指揮作戰，得隨時出駐前方。
四、作戰動員令須經軍事委員會決議，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由總司令執行之。
五、動員令發佈後，即爲戰時狀態；總司令於作戰區域及警備地帶，有宣佈戒嚴之權；又得指揮前方軍民財政各機關。
六、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所頒「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着即廢止。
七、總司令部之編制，由軍事委員會另定之。

綜觀二屆三中全會之召集，乃爲共黨及左派份子所把持，故其所作決議案，亦無不仰承共黨鼻息，破壞三民主義國民革命之路線。三中全會閉幕後，共黨份子乃大爲猖獗。蔣中正先生其後曾指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中全會之後，共產派更加猖獗。武漢『中央』在共黨操縱之下，破壞二中全會『中央各部部長不得任用跨黨分子』之規定，對於二次全會決定『共黨交出跨黨份子名册』，及『組織兩黨聯席會議』等條款，都一筆勾銷，似乎根本沒有這一回事。我們至此更加認識，無論與中共或俄共簽訂什麼協定，都是等於廢紙，他們全不履行的。所以當時本黨在武漢的工運和農運的機關，全被跨黨分子把持如故，而且只有變本加厲。於是武漢的總工會，和各地的農民協會，擁有武裝，到處造成了赤色恐怖。都市的工商業與鄉村的農業，在地痞流氓劫持威脅之下，亦全部陷入癱瘓狀態。國民革命軍的政治部，爲共黨分子滲透的主要目標。他們利用政治工作，在各部隊之間，極盡其挑撥離間之能事。而且對於江西浙江作戰的部隊，扣發餉械。右翼軍要從長江上游調遣部隊到江浙增援作戰，也被其阻止，要置我轉戰東南的國民革命軍於絕境。但是我國民革命軍右翼軍，上下一致，百折不迴，仍能奮勇邁進，尅期完成其所負以上海南京爲目標的作戰任務。」（註三）

三全大會開會期間，左派份子卽仰承共黨鼻息，假藉所謂「提高黨權運動」，以破壞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之統帥權；大會閉幕後，更製造所謂「三大政策」，妄圖魚目混珠，破壞三民主義的革命理論。關於共黨及左派分子製造所謂「提高黨權運動」與「三大政策」的過程，李雲漢氏曾有專文詳述，茲附錄如下。

所謂「提高黨權運動」與「三大政策」（註四）

武漢三中全會開會期內，共黨及附共份子在鮑羅廷的指使下，發動了所謂「提高黨權」的運動。其口號爲糾正黨權旁落的現象，高呼「一切權力集中於黨」；其行動是發動「倒張反蔣」的運動，挾持三中全會取消中央常務委員會的主席並削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的統帥權；其目的則在推翻國民黨的中央領導中心，代之以共黨與左派聯合組成的武漢政府。

鮑羅廷最初策動反蔣的口號是說「黨裏有獨裁的傾向」，要藉「提高黨權運動」來糾正這個傾向，吳玉章、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祖涵、徐謙等更日日散佈謠言，誣指蔣總司令濫用軍費，摧殘農工，與日本帝國主義妥協，與奉魯軍閥勾結，受封建官僚與反動政客包圍……，而共黨也祕密通告其黨徒要「向右進攻」，其通告謂：

「國民政府之遷南昌，改訂省黨部選舉辦法，摧殘工農運動，種種問題，都是這個右派潮流中最顯明的事實。我們處在這個右傾局面之下，必須拿出向右進攻的決心，無論任何方面，都不能讓步。……」。

蔣總司令於二月二十一日及三月七日，兩度在南昌嚴詞批駁共產份子的讕言，對鮑羅廷、徐謙等對革命統帥之妄加誣蔑，表示憤慨。三月十三日，共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竟致函武漢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對蔣總司令在南昌發表駁斥共黨份子及左派份子讕言的言論，提出兩點質問：

「一月以來，南北妥協共同討赤之浪潮喧騰於中外報章，……介石同志對於此等流言，不但未曾有一語聲辯，而且在南昌總部第十四次紀念週講演中，竟謾罵武漢的左派爲敗類，要制裁左派，要制裁共產黨，預言共產黨將要失敗，自稱有干涉和制裁共產黨的責任及其權力，似乎是表示接受了日本帝國主義和奉天軍閥的提議……，此事若係介石同志個人行動，一經貴黨最高權力機關明白制裁，則介石同志當未必一意孤行，將見君子之過如日月之食，倘係貴黨多數之意見，則事態便十分嚴重了。本黨爲革命前途成敗計，不得不具函請教於貴黨者一也。

介石同志爲貴黨負責領袖之一，對於腐敗官僚投機分子方盡量容納，而對於他自己也承認是革命份子的共產黨員却放閑之，排擠之，且一再聲言制裁之，這究竟是出於何項動機，貴黨最高機關若聽任此種狀況繼續下去，是否有礙合作之精神，本黨爲兩黨共同進行革命工作計，不得不具函請教於貴黨者又一也」。

共黨的質問，其目的在壓迫所謂「左派」分子，對蔣總司令採取懲戒的行動。這不但是對革命軍最高統帥的侮辱，直接是構成對於國民黨中央領導權的干預。可是左派分子接受了共黨的質問，三中全會在「提高黨權」的口號下，對蔣總司令由寓意陰毒的污衊，進而爲明目張膽的攻訐。大會閉幕後，由吳玉章所策動的「三一八」大遊行，造成了反蔣運動的高潮。鄧演達、郭沫若等人的反蔣言論，也大量出現於漢口民國日報，吳玉章以「中國國民黨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名義發表了「爲黨權運動敬告全黨同志書」，高喊「只有黨內的革命鬥爭，才有黨外的革命鬥爭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三月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鄧演達以「國民革命軍總政治部」名義，編印一些「護黨運動專號」等反蔣的宣傳品，而他自己也發表「現在大家應注意的是什麼？」一篇文章，嚷着要「拿黨的紀律做制裁，拿黨的要求做標準，去統一軍事的指揮，統一軍事的行政。」至三月末，武漢的反蔣運動，已由口頭的叫囂進而爲行動的表現，武漢政權實際已成共黨用以摧毀國民黨領導中心的工具。

與「提高黨權運動」之同時，共黨又高唱「三大政策」的口號，企圖以之代替三民主義。本來自列寧到史大林，對於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都一直持批評和否定的態度。他們認爲三民主義沒有強調出階級的屬性，因此，不能適應中國革命「進一步的發展」，馴至成爲「革命更進一步的絆脚石」。俄共曾對三民主義作如下的惡言的批評：

「中國的孫文主義所表現的卽屬小資產階級民主『社會主義』的理想。在『三民主義』裏，『人民』的觀念混淆了『階級』的觀念，社會主義（民生主義）被提出了，但並不是由一種特殊階級——無產階級，所實行的一種特殊生產模式，而是一種模糊不清的社會福利的狀態，而且在反抗帝國主義的鬥爭與未來階級鬥爭的發展，兩者之間，並無何種關聯。因此在中國革命的第一階段，它雖曾擔任了一個頗爲有用的角色；可是到了階級分化進一步的發展及革命進一步的前進的時候，孫文主義就從革命發展當初所提倡的理想，一變而爲革命更進一步發展的絆脚石了。」

俄共既否定了三民主義的價值，自然要製造另外一套「革命政策」來替代三民主義的地位，這乃是鮑羅廷提出所謂「三大政策」來欺騙國民黨人的背景。十五年十月間，共黨內部卽有所謂「左派政綱」的討論，他們認爲在廣州「聯席會議」過後，左派不僅有其組織，抑且有其政綱。在中共中央特別會議「關於國民黨左派問題決議案」中透露：

「現在左派的結合，已經有了幾種組織。一種是甘乃光等在十月聯席會議後結合的，加入的多半是出席聯席會議的各省代表，散會後回到各地，擔任通訊員，他們有了聯共聯俄，反對西山會議派，擁護孫中山、廖仲愷的工農政策，擁護汪精衞爲首領等這四條政綱，而尚沒有組織的名稱與章程。」

但這是四條政綱，而非「三大政策」；共黨中央特別會議承鮑羅廷之意，認爲擁護汪兆銘爲領袖一層只是暫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口號，不能構成爲政策，因而擷合聯俄、聯共、工農三者，定爲「三大政策」，並強說這三大政策爲孫中山、廖仲愷所創立，藉以欺矇國民黨的黨員。於是共黨上海區的祕密通訊上就有這樣的話：

「承認一些贊成繼續孫中山、廖仲愷的聯俄聯共和輔助工農這三個政策的份子是左派，反對者便是右派。」

這是「三大政策」一詞首次出現於共黨的祕密文件上。至於對外公開叫出這一口號的，不是共黨，而是實際製造「三大政策」的鮑羅廷。鮑羅廷最初喊出「三大政策」的口號，是在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武昌總司令部歡宴蔣總司令席上。應邀參加宴會的人員，包括文官薦任職以上，武官上校以上軍政幹部，由徐謙擔任主席，鮑羅廷最後演說。鮑當時氣勢洶洶的說：

「今日能够得到武漢，今日能够在這個地方宴會，是誰的力量呢？並不是因爲革命軍會打仗，所以能到這裏的；乃是因爲孫中山先生定下了三大政策，依着這三大政策做去，所以革命的勢力才會到這裏的。什麼是中山先生的三大政策呢？第一是聯俄政策，第二是聯共政策，第三是農工政策。——以後如果什麼事都還罪到CP，欺壓CP，妨礙農民工人的發展，那，我可不答應的。」

不過據顧孟餘的記述，當時鮑羅廷所謂「三大政策」是反帝、聯俄、農工；後來才變成聯俄、聯共、工農。可見「三大政策」的涵義在十六年一月間還沒有完全確定。顧孟餘於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在武漢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席上報告說：

「國民黨在歷次宣言中，本來是有許多政策，但外間宣傳的所謂三大政策，却找遍了總理遺教、歷次宣言、以及各種決議案，找不出這麼一個東西！實在說：三大政策的歷史很短，不過只有七個月；何以知道只有七個月呢？因爲三大政策的內容，在七個月前還沒有定。今年正月，本席由江西到武漢來，才聽見鮑羅廷同志談起三大政策，並勸大家要遵守；而當時他所說的三大政策是反帝、聯俄、農工，同現在天天嚷的不同。可見三大政策的內容，在正月時還沒定，而且未經任何會議決定，是共產黨替我們想出來的。於是各軍政治部、各報館、各團體的宣傳，只有三大政策，絕不提三民主義。」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三月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顧孟餘的話，適足反映出武漢一批左派份子爲鮑羅廷牽了鼻子，大嚷大喊爲共黨做應聲蟲的悲劇。鮑羅廷說：「三大政策」是孫中山所手訂的，徐謙就跟着說「黨內眞正能够革命的份子是完全遵照總理親手決定之聯俄聯共聯農工三大政策的」，共產黨的通告上說「三大政策」是孫中山、廖仲愷所主張，何香凝就附和說「越飛到滬，彼此共談革命，總理與廖同志遂於那時決定聯俄聯共聯農工三大政策」。就這樣在共產黨的喧囂與左派份子的附和下，武漢只有「三大政策」的宣傳，而無人敢再提起三民主義！

中國國民黨上海中央黨部發表宣言，否認武漢二屆三中全會決議案之效力。

由於在武漢召開之二屆三中全會係在鮑羅廷及共黨分子之把持下舉行，其所作決議均有失獨立立場，並不顧國家未來大計，在上海之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依一屆四中全會（卽俗稱西山會議）決議而在上海設立者——於是日發表宣言，否認武漢三中全會之合法性，認爲武漢會議所選出之委員及其他舉動，「當然無效」。其宣言全文爲：

「本黨以帝國主義者與軍閥互相勾結，國旗飄搖，生民憔悴，努力國民革命，冀改造一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幸賴各界之同情，出師以來，膚功迭奏，祇以共產份子爲附骨之疽，到處暴厲恣睢，妨礙政治建設，以致金融枯竭，財政拮据，地痞遊民刦制農工團體，而眞正農民工人反受凌虐，同人引爲內疚已非一日。自僞中央黨部發現於廣州，共產份子挾此以陵駕一切，本黨屢經聲明其舉動根本無效，最近僞中央黨部移漢，開所謂全體會議，凡忠於本黨主義之同志，概未參與，尤完全爲共產份子操縱之確證。在共產份子，自以爲於常務委員政治委員會主席團及軍委員會主席團中佔絕對大多數，今將黨權軍權政權攫歸已有，儘可爲所欲爲矣。本黨深恐其混淆觀聽，特鄭重宣言，僞中央黨部改選所謂國民政府委員、政治委員會委員、軍事委員會委員以及其他舉動當然無效，凡本黨純粹同志，無論環境若何，均知共產份子，除破壞本黨外，犧牲國家利益，犧牲民衆利益，反革命之罪狀，昭然若揭，絕對不可與之共處。當此帝國主義凶燄正張，殘存軍閥負嵎自固之秋，我民衆當與北伐軍結合一致，北伐軍之陣線既固，則共產黨挑撥離間之詭謀不得逞，而帝國主義及軍閥多消滅，可翹首而待也。謹布誠悃，惟國人共鑒之。中華民國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年三月十七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註五）

國民革命軍江右軍攻佔當塗。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以蕪湖既已克復，即令江右軍乘勝猛進，攻向當塗。蓋孫傳芳已令孫宗先部第五師計三旅，於本月之三日抵當塗，即新造古廟一帶築設防禦工事，撤去姑溪河浮橋，其部隊配置東關、馬巷、象山、松塘圩、廟水寺、凌雲山之線，且在章漢橋、凌雲山安置砲位，圖阻國民革命軍前進。

江右軍仍分三個縱隊進擊，並於三月十一日開始行動。經六日之戰鬥，於本日將當塗完全佔領。「北伐戰史」記載其全部戰鬥過程如左：

國民革命軍江右軍佔領蕪湖後，續向當塗攻擊。安國軍孫宗先部之第五師三箇旅，於本月三日到達當塗附近，部署防禦，阻國民革命軍前進，幷在東象山、松塘圩、凌雲山之線，構築工事，章漢橋、凌雲山各附近，構築砲兵掩體，姑溪河浮橋亦已折除。十一日，國民革命軍第三縱隊之第三旅，由新林、繁昌西南進至烏溪鎮，第二旅由新林舖進至黃池鎮，幷以一部推進亭頭鎮附近，第一旅由新林舖進至黃池鎮以西地區。十二日，第三旅進至汪村、傅村，第二旅進至午塘閣，第一旅進至石橋頭、金家埠各附近之線。十三日，第一縱隊之第十七師之第四十九團，在楊橋、甘家山之線；第五十團主力，在畢家橋、薛家村之線，一部在青山街警戒側面；第五十一團在梅塘圩、青山街之線，就開進配置；第十九師爲總預備隊，位置於黃池鎮附近。第三縱隊主力，則轉經高淳、博望鎮向小丹陽前進，一部向大龍口、新市鎮前進。十五日拂曉，即開始攻擊前進，第三縱隊即向左旋迴，與第一縱隊之第十七師協同攻擊當塗之安國軍。是時第三縱隊賀耀組指揮官，見安國軍於姑溪河之北岸扼守，乃令第十三旅於小花津派隊掩護架橋後，即陸續渡河，將關馬巷、薛鎮、洞陽之敵擊退，即令第一旅繼續渡河，驅逐新市鎮、博望鎮之敵，幷佔領該地。第二旅爲預備隊，位置於徐家西圩策應。此時北路軍陳調元部之劉鳳圖，率兵艦三艘，由東梁山東下，對當塗、采石磯之敵砲擊，協力陸上作戰。十六日晨，國民革命軍第一縱隊第十七師之第四十九團由新造橋、龍山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丹山向當塗之敵猛攻，激戰至午後二時，完全佔領石古廟、九丹山一帶。同時第五十一團及第三縱隊之第一旅，由新市鎮攻擊前進。而此時章漢橋、松塘一帶，已爲國民革命軍第三旅佔領，安國軍雖頑強抵抗，經國民革命軍猛攻，遂漸後退，迄薄暮，國民革命軍第五十一團及第三旅，遂佔領十里牌之線。十七日黎明，國民革命軍復施行猛烈之攻擊，安國軍不支，紛紛向慈湖及其以東地區逃竄，國民革命軍於是在午前七時佔領當塗。幷派第五十團及第三旅各一部，跟踪追擊至采石磯、馬家村之線。（註六）

安國軍總司令部發表扣俄輪事件之聲明書；謂發現赤化文件，違反中俄協定，礙難釋放被扣人、船。

張作霖之安國軍總司令部於今日發表扣留俄船及鮑羅廷夫人事件之聲明書，謂船中發現宣傳赤化之物品，此違反中俄協定條文，雙方互禁宣傳之言，故其責任應由勞農政府獨自任之。又依張宗昌之報告，訓令駐俄代使，答覆俄國政府，聲明所扣人、船有查辦之必要，礙難釋放。（註七）

直魯軍槍殺東南大學學生成律、吳克田。

國立東南大學在南京成賢街，前兩江師範學堂舊址。本月十四日，突有直魯軍率隊約兩營，手執盒子炮、機關槍、大刀隊，如臨大敵，排隊前往成賢街，將該校包圍。並於浮橋以北至該校門首，五步紮一雙崗，均實彈荷槍。前隊由長官率入實施檢查。遇有該校教職員赴校授課或辦事者一概不准入內，祇准暫在其他室內稍停，俟檢查完竣始行放出。直至十時許，方整隊離去，捕去嫌疑犯四名。軍隊去後，該校校長蔣維喬召集教職員開校務會議。結果附中先行放假停課。

據電通社三月十八日南京電訊，直魯軍於十五夜搜東南大學，搜去傳單、手槍、彈藥等物，又捕去學生二十名，其中二名於十七日已被槍斃。三月二十日新聞報云：此二名學生爲東南大學之成律與吳克田，據「新聞報」透露，該二生係被直魯聯軍前敵總執法處處長李希賢，控以「組織黨部，宣傳赤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意圖騷擾地方治安」，經呈張宗昌准許處以死刑，於十七日午三時在小營斬首。（註八）

附錄：成律烈士被難事略及遺書（註九）

㈠赴難經過及其事略　成律，字辛六，爲湖南寧鄉成鳴岐先生之哲嗣。年二十六歲，民國十一年夏，畢業湖南長郡中學。旋入雅禮大學肄業三年。十四年，以反對基督教，退出雅禮，轉入東南大學農科農藝系。謂中國惟全民革命，可以救亡，因加入國民黨。奔走黨務極力，被舉爲南京市第一區黨部第二區分部常務委員。去冬頗爲孫逆政府所注意。某日警察奉密令逮捕黨人，東大學生十數人被逮。當警察在君室時，君適自外歸，見之不露聲色，從容逸去，得免於難。今年二月，以黨務重要，冒險返寧，在逆政府惡力壓迫之下，力事活動不稍懈。友朋勸歸，輒婉却之。謂黨務要緊，死不足惜也。三月十四日，駐寧魯軍執法處圍搜東大，在君室中檢出友人與論黨務書及黨義書籍，先總理逝世二週紀念宣言及各種宣傳品，遂被逮。東大及其友人亟力設法營救，不獲允。君自知不救，在獄中寫就遺囑（另錄）託看守兵士送存同志任韻誠女士手中。十七日下午三時，從容就義。以不肯屈膝，竟被頸戮五次，慘矣。烈士幼穎慧，平居寡言笑，待人和易可親，以故知友頗多。處事至愼密，絲毫不苟。觀其遺囑之周到，當可知斯言之不謬。好學問而不忘爲公服務，所至輒領袖同儕。努力公共事業，嘗長知行協羣兩社。家素封。父存，繼母及庶母均在。遺妻張淑鈺女士，係藝芳女學畢業，夙有賢聲。平素伉儷甚篤，今則當肝腸寸碎矣。一子早殤，猶無後也。茲聞南京市第一區黨部、東南大學東大湖南同學會、松屬同鄉會及南京學聯會等五團體，現正籌備一大規模之追悼會，追悼烈士，及吳光田烈士，並將請求政府設法公葬云。

㈡獄中遺書及遺囑

（甲）致同志　諸位同志，我對黨國毫無功績，今遭一死，無足掛齒，乞勿稱我爲烈士，勿爲我開追悼會，免辱我也。「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諸君勉之。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成律書於獄中。

（乙）致各契友　諸位契友：（一）死後求韻姐、忠姐、炳生、淨之、鍾茵、孔陽、冬生、穆生、勁民及我一時不能記憶之各友人，以子姪丈夫之態度，代吾安慰吾父及吾賢妻，俾善終其餘年。（二）華南農場之契，在我西式皮箱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三月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內，請交蕭忠。黃國華先生處尙欠彼五元。其餘賬項請照賬算淸。短少之數，爲我用去者，則請吾父歸還。(三)王翹託我之賬項均淸。彼之皮袍，僅典十四元，當票在我西式皮箱內。伊尙欠李順昌衣店十二元正。(四)李鍾茵欠科學館十元，劉淨之六元，此六元付趙老闆伙食。(五)劉世超去年同回去時，借我五元，此五元爲劉漢章去年所餘者，請仍還淨之。(六)所有我的書籍，交吾賢妻淑鈺，任其贈送吾友，以作紀念。(七)我的顯微鏡一架，及吾自製之切片數盒，送與我的結拜姐姐韻誠，以作紀念。同時並請伊發憤讀書，請伊特別愛我的愛妻。(八)我所留之衣服，贈與孔陽兄，以慰貧寒志士。(九)我身上這件皮袍請交吾妻做旗袍，以留紀念。(十)我死後不要抱兒子接代，免反累淑妹。父母百年後，家產交出公管，妥爲分配，每年送農科大學（東大或湖南大學）學生兩名（男一女一）以成吾志。(十一)我的尸首不要安葬，敬贈蘇州博習醫院醫生我的盟兄李穆生兄解剖，以便深研醫學。(十二)我所借書籍，(學校或友人的)請孔陽兄好好交還。(十三)冬生兄若能娶我姨妹，我很感激，一則可代我盡子壻之職，二則可爲岳父母做一件大事。雖然，婚姻自由，不可勉強，倘能合意，然後再談，再決定，幸勿以我言爲是。至要，至要。餘不盡言，亦不忍言。諸事務求孔陽兄爲我辦好。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成律拜託於獄中。三月十七日續書。(十四)看守所之班長，傳達處之班長，及此位送信之張兵士，待我等極好，所有三位姓名，請查明，如我死後請孔陽兄代爲報謝。(十五)知行社會費，有繳四元者，有繳八元者。社既解散，會費自應退還。所收之錢，李鍾茵君借去二十元，朱孔陽君借去十元。齊雲君借去之十元，早已還我，我共繳八元，則此十元，祇餘二元，請家長發還會計賀允輝君。其餘均在賀君手，各社員請直接與賀君結算爲荷。(十六)所有我的書籍等等，孔陽兄能相當時期相當情形下運在一處，爲我保存纔好。(十七)在我西式皮箱內，有鍾茵君當票一包，請好好轉交。箱內外角上有皮包一個，內有十元，八元是鍾茵當的，二元是我的。集此十元，本是去還科學社，可是現在不能還了，請李君設法償還。其餘我與鍾茵兄所有賬項，不要計算，只請於我死後特別待吾父及吾妻爲感。(十八)凡我所需用項，孔陽兄儘可爲我用，將來報賬吾父，定照數還淸。

(丙)稟父親　父親大人：諸事痛不忍言。身後求大人不要抱兒抱孫接代，因爲將來反累家人也。百年後，家產交公管，每年送男一女一的農科大學生，以完兒志。不孝男應鍾遺稟。父親大人，朱孔陽君爲兒契友，所有用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求照還爲要。男應鍾遺稟，三月十七日上午書於獄中。

(丁)致妻　淑鈺吾愛，五年恩愛夫妻，同居僅及數月，今朝永別，痛何可言。此後求慰吾父汝母，百年後我倆再在天堂結婚。此後諸事可與韻姊相依，渠卽可謂爲我也。夫辛六字。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南京。

(戊)致任女士　韻姐：我死後，請你特別照顧淑鈺妹，彼此相依，是爲至要。顯微鏡及切片送你，謹作紀念。

弟辛六，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書於南京獄中。

入豫奉軍擊敗靳雲鶚部，進佔鄭州。

奉軍與靳雲鶚之河南保衞軍在鄭州激戰，奉軍中路，張學良、韓麟春等部衝過黃河鐵橋，靳部反攻，雙方在鐵路線上皆以鐵甲車猛衝。靳部師長高汝相親乘鐵甲車前驅，被撞戰死。高係靳部勇將，死後靳之保豫軍遂潰不能支。奉軍卽進占鄭州。（註十）

註一：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五四六—五四七。

註二：「革命文獻」，十六輯，總頁二七九四—二七九五。

註三：蔣中正：「蘇俄在中國」，頁四六。

註四：同註一，頁五五二—五五八。

註五：上海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記錄原件。

註六：國防部史政局：「北伐戰史」，頁六四九—六五〇。

註七：「東方雜誌」，二四卷，十號，頁一一五。

註八：「教育雜誌」，十九卷，四期，教息，頁一。

註九：「教育雜誌」，十九卷，五期，教息，頁三——四。

註十：「東方雜誌」，二四卷，十號，頁一一五。

十八日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連克常州、丹陽、松隱、後岡等要地，進逼滬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於本月十六日占領溧陽、宜興、溧水後，寧滬震撼。革命軍乘勝追擊，決心占領常州、丹陽，以進逼寧滬。總指揮何應欽命第五縱隊進攻常州、橫林，轉攻無錫。第六縱隊攻常州、丹陽，第四縱隊先清除金壇孫軍殘部，再分兵出奔牛、呂城以取丹陽。常州以東之孫軍於十七、十八兩日全部退往南京，常州白寶山部，以猝不及避，經革命軍擊潰於奔牛，白寶山部雖仍頑抗，經革命軍調隊增援後，始殲滅。常州、丹陽克復。

時魯軍常之英部乘十餘列車來增援，國民革命軍誘其深入，拆毀鐵路，截擊於常州、呂城之間，來援部隊盡爲俘虜，繳獲槍械，堆積如山。至是安國軍滬寧路線完全被東路軍突破，安國軍聯絡已失，國民革命軍遂分向滬寧鐵路兩端進擊。

東路軍前敵總指揮白崇禧爲使國民革命軍主力軍方面攻取容易起見，即令所轄各部於本月十六日向淞滬之安國軍進攻。以二十六軍之主力向松隱、後岡攻擊前進，佔領松隱、後岡後，以一部向亭林、葉謝，主力向張潭、佘來廟相機渡江，攻擊松江附近；另以張堰向閘港下流相機渡江，襲敵之背；本日，右翼第二十六軍擊破當面之安國軍周蔭人部，佔領松隱、後岡。周部退入上海。（註一）

國民革命軍江右軍魯滌平部迫近秣陵關，與安國軍徐源泉部激戰。

孫傳芳自松、滬敗後，即將殘部渡江北撤，集結於蘇北地區。其守備南京地區者爲褚玉璞部及魯軍第六軍徐源泉，粵軍謝文炳，第四軍孫宗先等殘部，與白俄兵一團。積極在南京及其郊區構築工事，企圖固守，以待其江北援軍渡江反攻。其中褚玉璞部主力守備下關，一部在湯水、龍潭；粵軍謝文炳、陳修爵等部主力在江寧縣，一部在淳化鎮、龍都鎮、秣陵關；魯軍第六軍徐源泉部及白俄兵主力在陶吳鎮，一部在江寧縣。國民革命軍前撥歸東路軍指揮之江右軍第二縱隊魯滌平部到達溧水即歸江右軍序列。本日，江右軍魯滌平部迫近秣陵關，安國軍徐源泉部反攻，發生激戰。（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京政府外交部與日本駐華大使芳澤謙吉會談修正通商行船新約。

北京外交部於上年十月二十日照會日使提議修改通商行船條約。日本政府於十一月十三日復文同意。本日，中日商約第十次會議召開，外交總長顧維鈞與日本大使芳澤謙吉會談，日本方面要求擁有互惠協定、稅率及通商航海各項之無條件的最惠國待遇等，此要求爲顧維鈞所拒絕。顧維鈞僅允許由日本支付代價，卽可酌量予以互惠稅率及附加條件之最惠國待遇，芳澤乃聲明代價之支付爲不可能。關於日本提出「最惠國待遇」以及「關稅事項之平等待遇」等問題。顧維鈞謂「須將此字樣之正確意義，切實說明」。并要求製備草案，雙方妥議。茲將本日雙方談話紀要原文，附錄如下：

出席人員

中國　外交總長顧維鈞　次長王蔭泰　唐參事在章　錢司長泰　魏祕書文彬　沈祕書覲鼎　刁祕書敏謙　金科長問泗

日本　芳澤公使　堀參事官　重光書記官　西田書記官　井田外交官浦

顧總長云（用英語）：欲保通商行船之待遇平等，必須有實在之平等，是卽所謂中國對方各國之間，既有平等，則中國必不應受不公平之待遇。又云：（用華語）從上次會議將終時貴公使之說明察之，似乎貴國欲得通商行船之最惠國待遇，係恐苟非其然，貴國將見列於視第三國爲劣下之地位，其實爲免爭論起見，新約內可完全刪去最惠國條款，只須加入一條款，具有通商行船待遇平等之原則，則鑒貴國之望，自屬易之。

關於稅則問題所經討論之要點，卽爲如何可以切實維持國際商務平等之原則，鄙意此項平等，惟有照一樣條件，給予各國一樣待遇，而後可以保全，是卽謂如中國照某條件讓與某國以任何特別權利，則其他各國，除照同樣或類似條件外，不得以最惠國條款均霑此項權利也。

貴公使常恐如無無條件之最惠國條款，則關於稅則問題，貴國將見列於視第三國爲不利之地位，但在他一方面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三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如予貴國以無條件之最惠國待遇，則貴國所享者，視最惠國尤優，何也？以貴國能無報償享有第三國有報償之特別權利也，不惟貴國與第三國間發生不平等之事，並使敝國待遇不公，有厚此薄彼之嫌，是與國際商務平等之原則，完全不合，故本席主張有條件之最惠國待遇，不過欲實行上項原則而已。

至第六項，本席擬訂一確定期限，在此期限以內，現以各條約內關於稅則之規定條款可援最惠國條款而引用，所以如此擬議者，不過爲希望早睹現行不平等條約之廢止及新約之生效起見耳。

國際商務平等之原則，不惟貴國與其他通商各國之間，應行維持，抑且此方敝國與彼方通商一國或各國之間，亦應維持，如在對華通商上，貴國與各國比較享有平等待遇，而敝國與各國之間，敝國獨不得享有，則其待遇之平等，爲不安全，貴公使既特注重國際商務平等之原則，而現議之條約，亦以此原則爲基礎，故本席深信貴公使決不欲因最惠國條款享有現行各條約內之關稅權利，以至於無限期，使將來締結之新約，不能及時發生效力也。故本席提議確定期限，不過希望迫促修改不平等條約之進行，並無欲藉此置貴國於視第三國爲不利之地位之意，敝國政府希望此定期已滿以前，所有敝國不平等條約，均早已修竣，則一屆期滿之時，不獨貴國不再引用，抑且新條約時代即行開幕，以管理中外交涉矣。

至第八項，則所擬爲增進邊界貿易起見之任何特別辦法，無論爲普通或特別，均不視爲有最惠國條款之意義，似與國際商務平等之原則，並無不合，假如訂立此項辦法，管理法屬越南與滇桂間之邊界貿易，則對於同類商品，經過滇桂越間邊界，運到同一地點，並有其他種種同一條件者，自可引用此項辦法，但特別條件，通行於此邊界者未必通行於任何其他邊界，故若將此項辦法，適用於任何其他邊界，似越國際商務平等之範圍以外，加以如爲實行起見，至於普通邊界貿易與特別邊界貿易之間，畫一界線亦殊形爲難。

最後本席希望因以上種種說明，貴公使與知所以應贊同上次會議所未同意之各項之道矣。

顧總長答謂（用英語）：本席之意，係照通商行船平等之原則，此締約國於通商行船事宜，不得歧視彼締約國，竊料貴公使所欲防止者，無非爲對於貴國通商與貴國貨物之歧視，如新約內加入無歧視條約，則待遇平等可保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顧總長答謂：據本席所知，其區別在是，卽照無條件之最惠國條款，凡有報償給予一國之任何權利，任何他國得以無報償要求，而照防止歧視條款，則一日無對任何一國有直接歧視之事，卽一日不須實行此項條款，至本席目的，則在各國間絕對之平等也。

顧總長謂：此二款實不盡同，假如與中國有約者，爲十五國，今對於其一國，爲某種報償，予以某種關稅上之便利，則此種便利，可不推行於其他各國，蓋不推行，不致發生歧視情形也。

顧總長謂：遇事應各從其眞締着想，中國可祇需一國之報償，而不需他國之報償，但爲保全商務待遇平等起見，不能單擇一國，加以歧視也。

顧總長謂：本席以爲實無有此項疑懼之理由，今有甲國因其某種需要，與乙國訂立關稅互惠協定，但不能卽謂此項協定之訂立，係歧視任何他國。

顧總長問關於商務平等，用防止歧視之法，而不加入普通性質之最惠國條款，是否與貴公使意見不合。

顧總長謂：反對通商行船事宜加入普通最惠國條款之一理由，卽爲『通商行船事宜』字樣之範圍，太無限制，其意義過於浮泛，若見地不同，則關於其範圍之解釋，亦因而各殊，故苟能使本席了解此字樣內究包括何義，則鄙意似覺稍安。

顧總長謂：關於關稅，敝國如欲歧視貴國商品，無異於欲貴國歧視敝國自己商品，敝國極擬給予貴國以視所給第三國爲平等之待遇，正如希望貴國給予敝國以此項待遇，按照鄙見，平等待遇，係謂根據絕對平等地位之待遇，試舉例以明之，譬如有人向某店以某價購買某貨，若同樣貨物售於別人，不索付價，是歧視第一售主，否則第二售主如付一樣之價，則第一售主必十分滿意，此於每日交易爲然，則於關稅事項亦莫不然，故關稅事項之眞正平等待遇，必須遵守同樣或類似之條件，而後可適用最惠國條件也明矣，惟其如是，而後其平等爲眞實有效，否則徒有其名而已，是以本席欲切實聲明關於關稅事項，擬允加入有條件之最惠國條款，是卽此締約國如係無條件讓與第三國以關稅權利，則此權利亦得以無條件推行於彼締約國，但如以條件讓與，則彼締約國之均霑，亦須遵照同樣條件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顧總長謂（用華語）：關於最惠國條款是否適用於關稅事項之問題，雙方意見交換已盡，敝國政府之意見，一方面雖維持商務平等之原則，一方面須防該條款不良之影響，現在雖有數項業已妥協，而於其他各項，其意見尚未接近，是以本席敢請雙方於下次會議各照己見，製備草案，具有業已討論之各項，俾可見雙方妥議至如何地步，及何項爲不同意，不知此項擬議，貴公使是否贊同。

顧總長答謂（用英語）：雙方表示意見，不無詳盡，但同意於甲項，而不同意於乙項，故如各照己意，擬一草案，提出下次會議，比較異同或者可利討論。

顧總長答曰：然。

顧總長答謂：如果貴公使，能將此字樣所含之正確意義，切實說明，則本席之久加考慮，似覺於意少安。

顧總長謂：本席欣悉此事，間如貴公使前在某次會議之說明，鄙意爲便利討論起見，其討論似宜以關於適用最惠國條款之關稅問題爲限。（註三）

共黨份子在重慶藉紀念「巴黎公社」舉行示威遊行大會，公開以中國共產黨四川地區委員會名義發表共產主義之宣言傳單，勢燄益張。

由於反共及容共主張之不同，中國國民黨在四川形成兩個對立之省黨部：一設於重慶冉家巷，力持反共立場；一設於蓮花池，爲跨黨份子吳玉章、李筱亭、楊闇公等所把持。隨了國民革命軍北伐軍事之進展，共黨份子亟欲在四川製造暴亂，企圖攫取四川爲共黨根據地。除由劉伯承於本年春策動瀘州事變，實行軍事叛亂外，蓮花池省黨部復於本日藉紀念「巴黎公社」（法國共產黨人於一八七一年三月十八日在巴黎建立之赤色組織），舉行紀念示威遊行大會，並公然揭出「中國共產黨四川地方區執行委員會」的宣言傳單，宣傳共產主義，且擴大製造罷工罷市風潮，揚言歡迎鮑羅廷入川建立共黨基地。（註四）

孫傳芳以南京形勢危急，移駐揚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孫傳芳部此時已多數撤退至江北，南京由安國軍褚玉璞部據守。張宗昌則在徐州蚌埠間指揮軍事。國民革命軍之作戰計劃則向秣陵關東西地區進擊，以威脅安國軍之後路。另一部在淳化鎮、龍都，警戒句容之敵。孫傳芳以南京形勢危急，移駐揚州。（註五）

註一：文公直：「最近卅年中國軍事史」，（下），頁二九九。

註二：同註一，頁二九七。

註三：「國民政府北伐後中日外交關係」，頁二九—三三，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印，民國五十三年十月出版。

註四：黃聖祥：「四川黨務及清黨經過之報告」，見「清黨特刊」，第二期，頁八七——一〇一。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四，十號，頁一一五。

十九日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克復吳江，迫近滬郊。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於本日攻克浦南，左翼第廿六軍擊破安國軍第十二師周蔭人部，繼而佔領後岡、松隱；周蔭人敗軍向上海撤退，欲赴江北與孫傳芳軍會合。國民革命軍截斷滬寧路，繳獲槍械甚多。由宜興退常州之白寶山等三師亦分由鎮江、江陰渡江北退。東路軍由滬杭鐵路前進，抄出明星橋，截斷防守松江畢庶澄軍與上海之聯絡。第一縱隊薛岳、劉峙師占松江，第三縱隊嚴重師、李明揚旅占吳江。（註一）

國民革命軍江右軍進抵南京外圍，與「安國軍」發生激戰。

國民革命軍江右軍自本年三月十七日佔領當塗後，其先頭部隊續進至采石磯、馬家村之線，旋與東路軍協攻南京，其原撥東路軍指揮之第二縱隊，亦於本日到達溧水，歸還江右軍序列。此時第四師在柘塘鎮，第五師在曹村鎮，第六師在洪藍埠各附近集結。總指揮程潛原定於三月二十一日開始向秣陵關、江寧鎮之線攻擊，不料安國軍第六軍徐源泉部約三箇混成旅之衆及粵軍謝文炳部約一箇混成旅，並有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俄兵一團，於本日正午卽由陶吳鎭方面，分向朱門鎭、濮塘鎭反攻。國民革命軍第三縱隊獨立第二師之第一旅，與該安國軍激戰五小時，因安國軍在人勢上佔優，勢甚危急。第三縱隊指揮官賀耀組乃令第二旅進至濮塘鎭增援，並以第三旅由霍里鎭抄襲安國軍之右側背。（註二）

蔣總司令委葉開鑫為國民革命軍第四十四軍軍長。

葉開鑫，字競秋，江南將備學堂畢業，早年曾入同盟會。民國以後，初服役於蘇軍冷遹師，繼轉役於皖軍，任皖督衞隊團團長。民五以後，服役於湘軍，積功至湘軍第三師師長兼湘西善後督辦。因憤唐生智逐趙（恆惕）自雄，擊之。國民革命軍北伐入湘、鄂，葉率部願接受改編，當奉蔣總司令任爲新編第五軍軍長，規取安徽。既而領兵北進，克霍邱、正陽關，頗著戰績，蔣總司令於是日任其爲國民革命軍第四十四軍軍長。（註三）

北京政府積欠公務員薪俸過鉅，致駐外各公使均電請假，內閣閣員亦多提呈辭職。

北京政府財政艱困，駐外各使因積欠經費已二十個月，駐比公使王景岐首先回北京索款，駐奧公使黃榮良已離職回國，其他各使均電顧維鈞請給假。內閣閣員亦因欠薪過多，多提呈辭職，顧維鈞乃有總辭之準備；惟張作霖意中之新總理楊宇霆、梁士詒均不願在此時上台，顧維鈞仍被留維持殘局。（註四）

安格聯串同易納士擅匯關餘往英償付德發債券，北京政府擬將安格聯懲戒，取消優待。

北京財政部本日爲前總稅務司安格聯串同現任總稅務司易納士擅匯關餘四百萬往英償付德發債券案發表長篇宣言，並擬將安格聯懲戒，取消其優待。（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李守孔：「國民革命史」，頁四一八。

註二：陳訓正：「國民革命軍戰史初稿」，第一輯，卷二，第三編，第二章。

註三：「革命人物誌」，㈦，頁一〇七。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四，十期，日誌，頁一一七。

註五：同註四。

二十日　蔣總司令中正進駐安慶。

國民革命軍中央軍之江右軍逼近南京，東路軍亦進抵上海近郊，蔣總司令中正爲便利督攻寧、滬，乃於十八日乘楚同艦自九江東下，本日抵達安慶。（註一）

國民革命軍江右軍向南京地區展開總攻擊，左側支隊第十七師於傍晚占領銅井鎮；東路軍攻擊松江，截斷畢庶澄部後方之聯絡。

「安國軍」徐源泉及謝文炳等部於十九日向朱門鎮、濮塘鎮反攻後，國民革命軍江右軍第三縱隊指揮官賀耀組乃令所部第二、三旅增援。本日晨，增援部隊到達，戰況趨穩定，總指揮程潛復令各部提前於本日開始總攻擊，第一縱隊之第十九師向東善鎮攻擊，激戰至午，安國軍乃潰敗。第十七師於晚佔領銅井鎮。

同日，國民革命軍東路軍前敵總指揮白崇禧，指揮所部進攻防守松江三十一號鐵橋之畢庶澄軍，其右翼以便衣隊爲先導，由浦南抄出明星橋，截斷畢軍與上海之聯絡，並分兵向上海進迫。另十四軍賴世璜，第十七軍曹萬順所部佔領常州，安國軍後隊未及退走者均被繳械，其在滬寧路之聯絡已被國民革命軍截斷。

時原任江蘇內河水警統領何嘉祿，熟悉滬、淞水道，當國民革命軍將攻松江時，何嘉祿受特派員鈕永建之密令，就國民革命軍獨立第十六師師長，以所部及緝私隊響應國民革命軍，對革命軍之進展甚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貢獻，本日助戰陣亡。（註二）

武漢國民政府新任委員宣誓就職。

武漢二屆三中全會選出之國民政府委員二十八人，本日在漢口宣誓就職。時汪兆銘尚未歸國，于右任等不在武漢，故於本日宣誓就職者爲：譚延闓、孫科、宋子文、徐謙、陳友仁、譚平山、孔庚、宋慶齡、吳玉章、彭澤民、唐生智、顧孟餘、王法勤等十三人，尚不足半數。其中汪兆銘、譚延闓、孫科、宋子文、徐謙爲常務委員。（註三）

張作霖任張宗昌為海軍總司令，節制東北、渤海兩艦隊，畢庶澄、沈鴻烈為副司令。

北洋海軍艦隊司令楊樹莊響應革命，就任國民革命軍海軍總司令後，已呈混亂不安狀態。張作霖乃以安國軍總司令身分，任命張宗昌爲海軍總司令，畢庶澄、沈鴻烈爲副司令，節制東北、渤海兩艦隊。（註四）

外交部委員及英使館代表抵天津，開始商談交還天津英租界事。（註五）

北京軍警當局，以搜捕黨人名義，大捕各校學生，各校教職員多棄職南下。

自十五年三一八慘案發生後，國民革命軍又克武漢，進逼滬寧，北方局勢，也日趨緊張，北京軍警當局，遂以搜捕黨人名義，大捕各校學生。就讀於師範大學學生周開慶、吳平地、熊鼎盛，交通大學學生戴世文與民國大學聶佛鴻及各校學生被捕。均拘禁於京師警察廳。北京自三月十六日起，即連日逮捕學生，據上海各報轉載其情形如左：

三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北京大學學生白淵，由志成印書館校對「涪陵月刊」畢回校。甫出門，即有偵緝隊便衣偵探上前逮捕。當被捕至偵緝隊。午後四時，偵緝隊派警探赴白之住處景山東街七號搜查。適有白之同鄉同學余錫嘏在白之住屋內，坐候白淵回寓，面商他事。搜查隊將白之住房檢查畢，即問余，爲何主人不在，個人尚在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坐候。余答以有事等白商量，且與白係同鄉同學，情誼極濃，素來未分彼此，故敢個人在其屋內坐候。當又被搜查隊兵捕去。晚六時，白余之同鄉劉存鑑得二人被捕訊，深爲驚異，卽赴偵緝隊訊問被捕原因，及捕後情形，並自稱係二人之同鄉，故來訊問，當又被偵緝隊扣留。並于晚間派警探赴劉之住處沙灘同陞公寓搜查。在該寓住有劉之同鄉晏文謙，亦于搜查劉之住屋捕去。（晏爲西北大學學生，甫來京未及二週。）

十七日晨十時，又有警探十數人，到北大西齋余住之宿舍內搜查。該宿舍所住之學生，因不明原委，莫不張皇失措。時北大校長余文燦已聞白余被捕訊，於搜查余住之住宿舍時，卽派員前往隨同查看，並將搜取物件，一一登記。此白余及其同鄉劉晏二人被捕之情形也。是日下午四時校務討論會，各校長在藝專開會。計出席者爲北大余文燦，工大馬君武，師大張貽惠，女師大毛邦偉，農大許旋，法大白鵬飛（代屠孝實），醫大孫柳溪，藝專林風眠，女大蕭純錦，（代胡敦復）。由余文燦主席，詳細討論，營救被捕學生之方法。

十八日下午四時，醫大學生於振瀛、張仲忍，向住西草廠某公寓內。被某軍警機關派人捕去，並將二人屋內大事檢查。

二十日晨八九點鐘，有偵緝隊與便衣偵探數名，直入儲庫營四川會館周開慶、吳平地、戴世文等室中，將三人逮捕，嚴行搜索。其時有熊劉二人往訪周開慶，又蔡富文、刁文運、聶佛鴻、黃永治四人在吳室內閒談，該偵緝隊一並扣留，與周吳戴等載乘汽車二輛，往東馳去。周吳蔡熊劉等係師大學生，戴係交大學生，刁係軍醫學校學生，聶係民大學生，黃係長辛店京漢路技員養成所學生。又朝大學生王志超（湖南人），二十日早八時由校返寓，突被便衣警探逮捕，解至警廳。此外又聞二十日被捕者尙有北大生二名，醫大生二名，藝專生一名，湖南會館中所住亦被捕二名，但均未探悉姓名。又訊二十日上午九時，北大教育系三年級女生湖南人張挹蘭，在嵩祝寺夾道二號寓所，被第三偵探隊捕去。同時該校化學系四年級學生四川人陳曉嵐，亦在後局大院寓所，被第三偵緝隊捕去。又同時有軍警多人往前門外草廠十條湖南會館內，將民大學生孟常捕去。又長沙會館，湘籍學生吳湘、李世逵亦被捕去。是日，北京警察總監陳興亞訂見國立九校私立五大學及協和燕京各校校長。除北大余文燦赴津外，到十七人。陳言：（一）煽亂之印刷品望勸止，免干懲儆。（二）學生入黨者達三分之一。查國民黨爲大政黨，中山之三民說亦可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惟不應假以亂國禍民。（三）北京國民黨由黨部及區部長百計謀搗亂，不得已須究禍首，並不株連。隨出查實黨籍清單，先理喻，後法治，明示委曲求全。馬君武答詞謂衆已了解，歷三小時始散。

二十三日，民大校長馬君武，師大毛邦偉等，分向胡若愚、夏仁虎接洽。夏謂學生諒無危險，惟部長會長恐難釋放。是日午，順承王府召集楊宇霆陳興亞等，會議此事。旋教務討論會函教次秦汾，略謂各校學生被捕甚多，聞有警廳解至衛戍部訊。歷經探詢，尚無確實消息，請即詢問，並設法營救。下午，各校長又在法大開會，由北大余文燦報告，被捕學生在警廳尚無危險。據奉天要人云，所有會長部長，暫難釋放。旋議決：（一）推余文燦、張貽惠、馬君武訪楊宇霆疏解一切，請予釋放。（二）推毛邦偉訪夏仁虎，請援助。（三）各校長有與奉系熟識者，一同工作。

二十五日，順承王府消息，總部對逮捕學生，迭集會議，商決取締方法，分治本治標兩項：治本從整頓學風入手，治標俟將來學生開釋後，責成各校長及教職員，妥爲看管。是日，陳興亞語余文燦，被捕學生三十九名，甚優待，正在訊究。俟訊明後，關係較輕者可立予保釋；較重者亦不嚴辦，惟須遲放，俾知警戒，不致將來再有軌外行動。此次逮捕各生，均經偵緝隊追隨二星期之久，故無誤捕之事。又謂學生行動，校長應負責任，望嗣後加以取締。又警廳將嫌疑較輕之男女學生劉劍霞、潘貞媛等五人，提出訓戒，勸以後勿作軌外行動，着交鋪保釋放。校務討論會議決推余文燦、孫柳溪訪潘復，推白鵬飛訪趙欣伯，分頭疏通，並歡迎私立大學合作營救。私立各大學，推汪大燮代表分呈教部警廳營救學生，並與國立各大學聯合，一致設法。北大川籍學生亦組織臨時委員會，辦理營救事宜。

二十七日一點鐘，余文燦、馬君武、張貽惠見楊宇霆。楊云：學生有嫌疑，經兩月調查，逮捕三十餘人，證據確鑿。現分三項辦法：（一）無辜牽連者，已釋放。（二）次要者，日內可釋。（三）重要者如部長、會長、書記等，須暫禁其自由。余願以人格擔保，絕不使有生命危險。是日夜，國立各校校長會議，決推朱我農、顧名等七人，於二十八日赴警廳，請保釋全體學生。

二十八日，中大學生陳价仰，於早三時被捕。七大學校長訪陳警監，要求三點：（一）請將羈押學生之姓名公布。（二）要求以後再有逮捕情事，由警廳一處執行。（三）優待學生。第一第三兩點，陳允照辦。第二點因警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無權，未能允行。學生名單如下：(甲)未釋三十一名：姚彥（湖南）（中大），張挹蘭（湖南）（北大），郭林一（直隸）（漫雲女校），吳平地（四川）（師大），方伯務（湖南）（藝專），戴世文（四川）（交大），王志超（湖南）（朝大），刁文運（四川）（軍醫），冷文庠（四川）（朝大），李定基（四川）（朝大），許憲誠（四川）（朝大），葛覃（山東）（法大），王可定（湖南）（藝專），鄭培明（山東）（中大），吳禮明（湖南）（朝大），李世逵（湖南）（外交法專），陳曉嵐（四川）（北大），華少衡（四川）（朝大），胡寶先（湖南）（女師大），孟磋（湖南）（民大），周開慶（四川）（師大），吳襄（湖南）（中大），張楚泯（湖南）（民大），冷文華（四川）（朝大），孫爾熾（四川）（朝大），甘國楷（四川）（朝大），任岐中（四川）（朝大），于海澄（陝西）（醫大），劉世燦（四川）（北大），熊鼎盛（四川）（師大），劉巨泉（女生）（中大）。（乙）待釋六名：匡烈章（湖南）（工大），聶佛鴻（四川）（民大），馬仲毅（四川）（民大），劉德彝（湖北）（財政商業），黃永治（四川）（京漢藝員養成所），曾李晨（四川）（愛國中學）。（丙）已釋五名：張可培（四川）（朝大），張雲昇（直隸）（醫大），劉劍霞（直隸）（女師大），蔡富文（四川）（師大），潘貞媛（山東）（女師大）。

二十九日，警廳傳北大號房，詢問下沈及婦女之友兩種雜誌係何人主筆。號房答稱不知。又囑未經警廳批准之印刷品，以後不得外售。號房唯唯，卽釋出。警廳公布之名單，北大生白淵、余錫嘏並未列入，聞已移送法庭。又是日，警廳偵緝處長蒲志中語各校長云：北京各校國民黨員約有萬人，列名共產黨籍者祇六七百人。該黨分市黨、區黨兩部。此次所捕，係市黨重要分子，區黨概不株連。現尚有黨員未獲，因出名單一紙，請各校長負責清查。北大覆函云，所開五生，均早離京。女師大覆云，劉生耀西前年離校，已除學籍。藝專覆云，譚生祖堯早經畢業。此外師大、法大、中大、醫大、新京學院各派員赴警廳述所開學生均已離京。是日五時，各校長在交大開會，報告營救經過，並討論以後進行方法。三時教職員在法大開聯席會議，決繼續營救云。（註六）

註一：「蔣總統大事長編」，㈠，頁一五〇。

註二：文公直：「最近卅年中國軍事史」，（下），頁二九七—二九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三：中央黨史會：「中國國民黨八十年大事年表」，頁二〇四。

註四：「東方雜誌」，二四卷，十號，頁一一六。

註五：同註四。

註六：「教育雜誌」，十九卷，四期，教育界消息，頁一—二。

二十一日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攻克蘇州、上海。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對上海地區之總攻擊，係於本月十六日開始。十八日，右翼第二十六軍擊破當面之敵周蔭人部，佔領松隱、後岡，第一師亦擊破張堰之敵；中央第二師及先遣隊沿鐵路推進；左翼第二十一師克復吳江。十九日，各部隊繼續追擊前進。二十日，第二十六軍由葉謝、張潭附近渡過黃浦江，進逼松江；第二師及先遣隊沿鐵路向松城進攻；第一師則向閔行方面追擊前進。但敵以松城爲上海屏障，死力拒守，革命軍奮勇猛攻，卒於二十一日早佔領松城，敵潰敗退滬。又第二十一師克復吳江後，即向蘇州進攻，二十一日上午佔領蘇州。

革命軍東路前敵各部既得松江、蘇州，遂乘勝追擊進迫上海；而同時常州、丹陽亦爲東路主力軍所佔領，第五縱隊由常州向無錫、蘇州進襲。在滬直魯軍見勢不佳，不敢再抗，紛紛向北潰竄，革命軍遂進入上海，白總指揮崇禧進駐龍華。

國民革命軍此次進攻淞滬，實得力於海軍之助。蓋自楊樹莊正式就任國民革命軍海軍總司令職後，即將所部海軍艦艇，編爲四個艦隊，以陳季良爲第一艦隊司令，陳紹寬爲第二艦隊司令，陳訓泳爲練習艦隊司令，曾以鼎爲魚雷艦隊司令，分別協助東路軍作戰，頓使據守淞滬之直魯軍畢庶澄、李寶章等部腹背受敵，不得不狼狽撤退。（註一）

共黨份子趁國民革命軍東路軍進佔龍華之際，發動工人暴動；名為協助革命軍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戰，實則陰謀奪取上海政權。

防守上海之直魯軍，以畢庶澄部四十八軍爲主力。畢自知不敵，乃遣使密向革命軍接洽投誠。本日在松江之畢部已全部被革命軍包圍繳械。無錫、蘇州、崑山又爲革命軍占領。革命軍第一軍第一師師長薛岳進抵滬南之龍華，聞閘北方面已由總工會發動工人武裝暴動，先襲擊各警署奪其軍械，即向駐車站之安國軍進攻。此時畢庶澄與革命軍接洽投誠，尚未妥協，聞變乃令部下抵抗，本人逃入租界。直魯軍在駐地縱火，人民損失甚鉅。租界當局關閉各路口鐵絲網，由外兵駐守。華租界交通阻斷，上海局勢非常緊張。嗣後國民革命軍薛岳部馳援，畢部自願繳械，秩序始漸恢復。

此次共黨份子發動工人暴動，純爲共產黨欲奪取上海政權之陰謀。本日，國民革命軍已抵上海近郊之龍華，軍方預先奉令，避免與租界內之外兵衝突，而駐防上海之畢庶澄所領之「安國軍」正在洽降，是以革命軍暫按兵未動，而中共爲奪取軍警武裝以裝備其工人糾察隊，於三月二十一日，發動以上海總工會名義宣佈之罷工，並從事進攻警署及軍閥守軍。其時守軍戰志崩潰，警察亦坐待收編，是以一遭受工人羣衆攻擊，即紛紛繳械，自二十一日正午十二時起至二十三日下午六時止，最後得革命軍之助，敵人軍警即告瓦解，共方亦無正確死傷報導。可知此次暴動，並無必要，乃中共誇稱之爲「上海工人階級的政治鬥爭走入最正確之路線」，「是儘量使用了革命的技術，勇敢眞誠的遵守了馬克斯、列寧主義的教訓。」

當二月罷工時，共方負責人，已知者爲李立三、趙世炎、羅亦農、瞿秋白與其妻楊之華及侯紹裘等。隨即自廣州調來周恩來，負軍事之責；調來陳延年，負江浙區黨務之責。陳獨秀、彭述之亦在上海。此時中共首領麕集上海，三月暴動，顯係企圖奪取上海政權。「鮑羅廷與武漢政權」一書曾指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共產黨所發動的上海第三次暴動，純是一種投機的行動，其目的是在搶奪敗軍的槍械，武裝工人，以爲控制上海的憑藉。因爲共黨份子頒布第三次暴動命令時，革命軍已進抵上海郊外，安國軍殘部已無能爲。且當時駐滬之魯軍將領畢庶澄已決定投誠，而東路軍前敵總指揮白崇禧亦已表示接受，上海原可不戰而定。故共黨之暴動只是乘機漁利。」（註二）

又伍氏一九二八年英文中華年鑑（Woodhead's China Year Book）記載蘇俄嗾使中國共產黨發動上海暴動之陰謀：

「共黨在蘇俄人員指揮之下，曾作軍事佈置，以期在國民革命軍未到達上海以前，即將上海佔領。他們這一陰謀計劃，有一部份在本年四月六日，張作霖部隊在北京搜查蘇俄大使館暨武官處時，檢獲其證據。

共黨最惡毒的行動，是在國民革命軍中，祕密設立共黨的軍事核心，儘量展開滲透和顛覆的詭謀；對於西北的馮玉祥部隊，早已發動滲透工作。對於上海有英國方面派來的印度軍，共黨的軍事小組也蓄謀用歪曲宣傳來加以挑撥離間，兼用種種手段來使之腐化。它並曾企圖挑撥當時駐防上海的畢庶澄軍隊，和外國軍隊衝突，以期擴大變亂，以利共黨的「混水摸魚」，和其他奸險的措施。

在北伐軍尚未克復上海前，共黨在上海設有軍事小組，專從事搜集江蘇、浙江以至安徽、山東方面軍事動態的情報，並策動上海工人的武裝暴動。該軍事小組經常舉行祕密會議，參加的有中共份子周某，蘇俄人員查底柯夫（Jotikoff）阿諾（Anno），齊尼斯克（Cheinisk）以及布哈洛夫（Bouharoff）。

㈠工人突擊隊，總數暫定一千二百名，予以正規的訓練，特別注意如何使用武器。

㈡工人糾察隊，全部人數五千，準備成立四隊，由迅行成立的總工會領導，但隨時須與小組保持密切接觸；如情勢有變，其第一隊即基本隊，其餘三隊爲後備隊。至其武裝，計有手槍二百五十枝，手榴彈二百枚。

此外，該軍事小組，已曾和浦東方面四箇農民區的監工取得聯繫，必要時他們將增援上海市區的工人。

實際上該軍事小組之權力範圍還及於五省的暴動委員會，每一委員會都有軍事教練員，和大工廠的工人代表。

在軍事行動期間，軍事教練員就是戰鬥指揮人員，他們大多是黃埔軍校的少數共黨學生。」（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共黨奪取上海政權之陰謀，由於托洛斯基之提出警告以及武漢政權於上海克復之日所作「應付上海政治情勢」的決議，益加明顯。據李雲漢氏分析：

東路軍之迅速克復上海，使莫斯科俄共當局感到震驚。上海克復後之當天，托洛斯基卽提出警告，認爲國民革命軍之佔領上海，對於俄共中共，均屬不利。鮑羅廷與中共當局於倉皇失措之中，亦急謀所以控制上海軍政情勢之策。

在上海，共黨依據瞿秋白的上海暴動計劃，趁上海甫行克復軍政尚未就緒之際，策動召集其所謂「市民大會」，選出代表三十五人，再經由共黨楊賢江等控制之上海市黨部複選白崇禧、鈕永建、楊杏佛、羅亦農、汪壽華、虞洽卿、鄭毓秀、陳光甫、王曉籟、林鈞、謝福生、侯紹裘、王景雲、王漢良、李泊之、何洛、丁曉先、陸文韶、顧順章等十九人爲委員，組織臨時市政府，卽所謂「上海市市民政府」，也就是共黨自發動第一次暴動以來所喧嚷已久的「自治政府」。這個「市民政府」的十九位委員名單中，雖也列有幾位國民黨人，但這只是共黨欲利用國民黨人以爲號召，事實上，鈕永建等曾聲明不參與這個「市民政府」，白崇禧等不僅未曾與聞其事，抑且嚴厲反對此舉。這個「市民政府」實際上是純由共黨中央所發動並操縱，其性質爲純粹的共黨政權。共黨江浙區委在四月八日「CP活動分子大會」上，卽曾坦白的供認：

「上海的市民政府是無產階級的，實際上說，就是蘇維埃巴黎公社——這個市民政府是沒有法律的，執委議決案就是法律。」

在武漢，鮑羅廷挾持左派政府，完全支持共黨奪取上海政權的行動，承認「上海市民大會爲上海市民正式代表機關」，「上海市民大會選出之市政府委員十九人爲上海市政府臨時委員」。武漢並於上海克復之當日，召集政治委員會議，作成「應付上海政治情勢」的四項決議：

1.上海方面外交事務，由外交部長陳友仁自行擔任。

2.派外交、財政、交通三部部長赴滬指導應付策略，並指定吳敬恆、鈕永建、楊銓（杏佛）、白崇禧、張曙時、侯紹裘、汪壽華等七人組織政治委員會上海分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3.指派孫科、顧孟餘、陳友仁、宋子文、徐謙等五人組織外交研究會，研究上海方面之外交策略，以陳友仁爲主任委員。

4.派政治部副主任郭沫若爲上海軍隊中之政治工作指導員。

武漢這四項決議，不僅漠視中央政治會議早於十六年二月在南昌所設立「上海臨時政治委員會」的決定，且公然蔑視蔣總司令與東路軍總指揮何應欽及前敵總指揮白崇禧的地位與權限，甚至剝奪其任何發言的地位。其派郭沫若爲滬「軍隊中之政治工作指導員」，更明白顯露其欲假手郭某煽動上海駐軍發動反蔣的企圖，蓋郭某自三月中旬以後，即明白表示已與蔣總司令立於敵對的地位。（註四）

附錄：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軍淞滬之戰經過（註五）

一　向乍浦平湖推進

甲　推進前敵我狀況及本軍之擴編

自我軍於十九日佔領杭州，孫傳芳、周蔭人殘部敵軍退守江浙邊境，有待直魯軍南下增援再圖反攻之企圖。我東路軍分三道進發：中央軍——第一第二第二十一第十四師——沿鐵道附近推進；左翼軍——第四第五第六師及第一軍——向長興方面推進，均於二十日左右發起運動；本軍爲右翼軍，沿鐵道以西推進。當時除原有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團外，以補充第一團改編爲第六團，戰時仍稱第十支隊，以游擊隊擴編爲第三團，在紹興附近招募訓練。並改任軍參謀長伍文淵爲第一師長，第一第二第三團屬之。第四第五第六團則屬於第二師，每師成三團制。第一第二團仍稱第一第二支隊，第四第五團仍稱第三第四支隊，各支隊更以便衣軍組織別動隊一隊。又以憲兵隊、技術隊擴編爲特務營一營，並另成立義勇隊一隊，均歸軍部直轄；但第五支隊朱耀煜部於到達杭州後，即歸還第十九軍建制。

乙　推進

二月二十日，奉前敵總指揮白崇禧命令，其要旨如左：

右翼軍於二十一日由蕭山經杭州、海寧、海鹽向平湖、乍浦前進，以主力在平湖附近對松江東岸警戒，一部在乍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近對海岸警戒。

本軍於肅清蕭紹方面敵人後，即於二十日開始行動，給予各部隊之命令要旨如左：

1.本軍奉命以協同友軍相機追擊之目的，擬於本日起向乍浦、平湖之線陸續推進。

2.第二師所率之各支隊應於本日起經蕭山、杭州、海寧、海鹽向平湖前進，在平湖附近對松江東岸嚴行警戒；但第五支隊到達海鹽，應逕向乍浦前進，在乍浦附近對海鹽警戒。

3.第十支隊應於本（二十一）日起由紹興經蕭山、杭州向平湖前進，仍歸還第二師建制。

4.第一師限二十六日以前由杭州出發，經海寧、海鹽向平湖前進。各部隊奉令後，第二師即於二十一日由蕭紹出發，二十六日到達平湖附近，即以攻勢防禦之目的，在三多橋、廣福橋、夭樹浜、古家浜之線，構築陣地，其部署如左：

第四支隊擔任三多橋——廣福橋——夭樹浜東岸之線，派一營至新倉附近警戒。

第三支隊擔任大夭樹浜——杭莊橋——古家浜之線，派一營至新埭鎮附近警戒。

第十支隊派一營至鍾埭鎮警戒，另以一部推進至金絲坂，與嘉善楓涇附近之薛師連絡。

二月二十六日，第一師由杭州出發，當令第一支隊向乍浦前進，第三團仍在紹興訓練。三月二日第一支隊到達乍浦，三日派一營至獨山警戒，四日師部暨其餘各隊完全到達平湖，即銜接第二師，在獨山——虎嘯橋鎮——南廟鎮——韓家廟——西長橋之線，構築陣地，其部署如左：

第一支隊以主力位置於乍浦，對海岸警戒；派一營至獨山附近，分遣一連赴全公亭，向金絲娘橋方向警戒，並就獨山、虎嘯橋間構築陣地。

第二支隊以主力位置於林家埭鎮附近，担任虎嘯橋、南廟橋、韓家廟、西長橋、三多橋各線陣地之構築，並派一連前往新倉鎮接收第四支隊之防務。

三月四日，軍部由杭州乘車出發，當日至嘉興，七日抵平湖；十日更命紹興第三團團長杜芝芳率領該團第一營偕同義勇隊向平湖前進，於十三日到達。三月十四日，令各部隊準備攻擊前進。當時所得知之情況如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1.敵軍方面

在淞滬蘇錫之孫傳芳部隊已完全撤退，開赴江北淮陽通海一帶，但周蔭人部仍分佈於松江以南、金山以東地區，其配置之情形如次：

金山衞爲四十八團之第二營，間有一連在金山嘴。

張堰附近爲二十九旅之四十七、四十八兩團，其警戒部隊在北倉、大石頭、角里鎮，何涇灣、秦望山一帶。

第二十五旅蘇冠雄部之四十九、五十兩團在後崗、松隱、張澤一帶，陳家埭、蔡家浜、葉家巷派有警戒部隊，汆來廟、得勝港、米市渡均有一部。

十三師之兩團在上海閘北，其餘在閔行、汆來廟一帶，自汆來廟沿張涇港至金山衞，均有敵之工事，張堰、後崗、松隱一帶，工事較爲強固。

泖涇、呂巷並無敵踪。

直魯軍第八軍畢庶澄部已接防松江、吳江一帶，至於松江第三十一號橋及張莊一帶，則有一百三十九旅李壽山之第一團，張文國之第三團及第一百三十七旅蘇芬霖之第二團，孫明遠之砲團，趙振賓之工營，幷機槍二連。松江城內則有賀文良部及四軍十七旅闞德霖團與俄兵一部。

珠家閣、安莊、金家莊一帶，似有步兵一團，騎兵一營。

吳江附近有畢部兩團，並俄兵二營。

宜興附近有第十師之蘇旅及梁鴻恩旅，蜀山駐兵約兩團，張渚、湖汳均有敵兵一部。

白寶山、馮紹閔已退至溧水，有繼續退赴江北之消息。

滬寧鐵路線被我便衣兵切斷，畢庶澄甚慌張，有向我投誠之說。

2.友軍方面

我主力軍第十四軍、第十七軍及第一軍、第三、第十四師已進展至長興附近。

我中央軍第二師已進展至楓涇以北，第二十一師已進展至平望以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江北軍卽行會攻巢縣，江右軍向當塗進攻。
海軍已通電與我合作。

二　松隱松江之攻克

甲　前進運動及攻擊部署

三月十五日，奉前敵總指揮命令要旨如左：

爲使我主力軍進攻容易起見，擬於明（十六）日開始進攻。

右翼軍（第二十六軍缺第一師）除以一小部由乍浦向金山衞之敵佯攻外，以主力由新埭、泖涇向松隱、卯港攻擊前進；佔領松隱、卯港後，以一部向亭林、葉榭鎭、得勝港，主力由張澤、汆來廟相機渡江，向松江攻擊前進。但金山衞前進之一部，暫歸中央軍第一師薛師長指揮。右翼軍二十六軍、第一師及新編第十五師之工兵營爲總預備隊，應卽至嘉善集結待命。

本軍基於以上要旨，下令如左：

㈠金山衞、張堰、松隱一帶，約有稍強之敵兵四團，松江、石湖蕩一帶，敵兵約有三千以上。我中央軍第一師於明（十六日）日由鍾埭鎭經廣陳市向張堰攻擊前進，第二師由高家渡、陳家村及鐵路以西地區前進。

㈡本軍有協同友軍攻略松江附近敵人之任務，擬於明（十六）日開始行動。

㈢第二師明（十六）日以主力由現在地向新埭前方推進，預定後（十七）日向松隱、卯港之線攻擊前進，俟佔領卯港、松隱後，以一部向亭林、葉榭鎭、得勝渡，主力由張澤、汆來廟相機渡河，向松江攻擊前進，隨時須與友軍設法連絡。義勇隊（缺一部）卽歸該師指揮。

㈣第一師（缺第三團）附工兵一連、義勇隊一部爲總預備隊，其一團於明（十六）日先向嘉善附近集合，其餘一團俟中央軍次第通過後，於後（十七）日向嘉善附近集結待命；但第三團之一營仍由乍浦向金山衞之敵施行佯攻，暫歸中央軍薛師長指揮。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三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㈤工兵營應於明（十六）日隨第二師向新埭推進，到達新埭後，應向洙涇、松隱各方面架設電話。

㈥兵站司令部及在海鹽之分兵站，應卽向平湖推進，海寧之分兵站應卽向嘉興推進。

㈦患者輸送部應隨同軍部前進。

㈧予在平湖小學軍司令部內，預定十七日向新埭推進。

三月十六日，第二師主力向新埭推進，第三支隊向新埭西北之茅口村推進，而以便衣兵佔領洙涇，於下午三時得各部隊報告如左：

張澤鎮有周部第四十九團，松隱有第五十團，後岡有第四十七團，張堰有第四十八團，汆來廟有第八師補充團之殘部。

該師遂決於明（十七）日以主力向呂巷，一部向洙涇推進。同日我中央軍第一師到達新倉附近，我第三團第一營推進至全公亭，對金山衞、大石頭方向警戒。

三月十七日，軍部向新埭推進，第二師主力向呂巷、第三支隊經河方渡、彭潮向洙涇推進，準備攻擊後岡、松隱之敵人。至下午二時，各部隊先後到達指定位置，卽令第三支隊派一隊至黃樹警戒，並在窖鎮附近架設渡橋，同日第一師薛岳部到廊下鎮、新廟鎮之線，我第三團王營到三塘口附近，準備明（十八）日向金山衞、張堰之敵攻擊前進。當日我第二師所下之攻擊命令如左：

㈠據報張澤有周蔭人殘部約五六百人，松隱約一千二百餘人，後崗約七八百人，汆來廟有八師之補充團殘部三百餘人，其警戒哨在葉家、行灘、子渡口附近一帶。

我第二軍已佔領溧陽，中央軍第二師已推進至三十四號橋，我右翼薛師今（十七）晚一部在廊下，第一第二兩團在東千圩、錢家圩之線，其偵探隊在千巷，今日拂曉向張堰攻擊前進。

㈡本師今日拂曉擬以主力由呂巷、一部由洙涇進攻松隱之敵人。

㈢第三支隊應以主力集結於掘達、洙涇東岸，相機攻擊松隱附近敵之西側，一小部留置於窖鎮、軍橋附近。西角頭、鰻魚灣派遣水警及緝私營擔任警戒，須附以必要幹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㈣第四支隊應於明（十八）日上午八時到達東新鎮（在新浜附近）東方大覺寺附近，佔領攻擊準備位置，向松隱之敵攻擊前進。

㈤第十支隊應派一營於明（十八）日上午八時到達大覺寺附近，向後岡附近之敵人佯攻，務使後岡之敵不能向張堰、松隱增援爲要。

㈥義勇隊與別動隊應於明（十八）日上午八時到達東新鎮待命。

㈦工兵連應於明日拂曉架設由呂巷至東新鎮之電話。

㈧其餘爲師預備隊，位置東新鎮附近。

㈨衞生隊在太平寺準備開設擔架隊，應推進至東新鎮附近，該隊輸送船隻，應停泊於太平橋附近。

㈩輸送隊在呂巷附近待命。

(十一)攻擊部隊應利用與行進路平行之河道攜帶空船，以備隨時渡河；船隻應集結千東、新鎮附近，其餘船隻應移泊於呂巷西端港口，不得擁擠於市河內。

(十二)師部現在呂巷，明（十八）日上午八時至東新鎮。

乙　攻擊松隱之經過

三月十八日午前五時三十分，第四支隊之第一營附以機槍二桿爲前衞，由呂巷東端出發，經大平橋、東新鎮向松隱搜索前進；其餘爲本隊，依第三營、機槍連（缺二桿）、炮連、第二營、衞生隊順序，在前衞後六百米隨進。六時，第三支隊在窖鎮渡河完畢，該支隊之第一營附以機槍二桿，展開於黃樹東端，經匠人大、橫樓村向松隱西南攻擊前進；第二營附機槍二桿，展開於楊家濱東端，經關帝廟向松隱西北攻擊前進；第三營附機關槍一桿，爲預備隊，位置高宅基附近；炮兵第三連在南村東側佔領陣地；衞生隊在松隱開設；並以第二營之第八連位置於洙涇東北堰頭附近，對余來廟方向警戒。

同時第十支隊命第一營由呂巷出發，經大覺寺、蔡家濱向後岡攻擊前進，七時，師部及第十支隊之主力向東新鎮前進，同時第四支隊本隊先頭到達東新鎮，聞張堰方向槍砲聲，派員與第三支隊連絡，並予以通報如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三月二十一日

㈠我友軍薛師似已在張堰附近，與敵開始戰鬥。

㈡頃據土民云：敵之大部均在松隱附近，松隱西方大石頭上架有機槍，並設有障礙。葉家巷確有敵之警戒兵百數十人。

㈢我第一營已向曾上圩前進，支隊本隊已抵東新鎮，擬向大覺寺開進。

午前八時，前衞第一營已佔領曾上圩，前兵第三連已散開於南上村以南地區，攻向南上村之敵，即令本隊在新濱開進，衞生隊在大覺寺開設，別動隊在附近徵集渡船。八時三十分，本隊開進完畢，南上村之敵約百餘人，第一營已令第二連經橫涇攻其西側，敵不支，向葉家巷退，遂佔領南上村。而南上村河東尚有敵軍向我射擊，該營遂派一部與之對峙，主力向葉家巷攻擊前進，支隊主力亦隨向曾上圩推進，令砲兵在曾上圩東側放列，向葉家巷射擊。同時第三支隊第一營在王家西北，第二營在塘土圩西側，與佔領關帝廟、橫樓村之敵，隔河開始戰鬥。第十支隊第一營亦在蔡家濱附近與敵接觸。斯時師部及第十支隊（缺第一營）已到達東新鎮，該支隊（缺第一營）即控置第三營於東烏泥濱，其餘兵力控置於西烏泥濱。

午前十時，第三支隊左翼西三圖、三家村一帶發現敵兵，即派預備隊之一連至湖家濱警戒；十一時三十分，第四支隊第一營佔領葉家巷，敵退據小張涇港、河西、金家埭，與軍家埭之敵協力頑抗，即令第三營第十二連赴南上村接防，而令砲兵以一部推進至葉家巷，一部至南上村，向松隱西側大石橋附近射擊。午後一時，金家埭、軍家埭之敵，增兵抗戰，火力頗烈，更令第三營主力及機槍二桿，赴南上村增加；二時，第三營佔領軍家埭，未幾，第一營佔領金家埭。二時三十分，第三支隊集中砲火向橫樓、關帝廟射擊，第一營藉砲火及第二營掩護，乘機渡過溫河涇，第二營繼之，敵駭遁，相繼佔領橫樓村、關帝廟、莊基村。三時，三家村、西三圖之敵亦退據張家角、莊家庫，乃令預備隊推進至關帝廟，以一部至大場、蔣家埭，進攻該處之敵軍。午後三時三十分，據第十支隊第一營報告，該營已佔領蔡家濱、黃泥濱，與後岡前方之敵約一團戰鬥，死傷甚多等語；即派義勇隊前往增援，當時軍長以攻擊進步過於遲緩，下令如左：

第三、四支隊應設法渡過張涇港，務於日沒以前佔領松隱。午後四時，第四支隊以軍家埭方面火力較緩，決心在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方面強迫渡河，卽集中火力向該方面猛烈壓迫，敵漸不支，有動搖模樣。四時三十分，遂利用徵集之門板，集合第三營手機槍首先強渡，第十二連繼之，敵陸續向松隱退却。五時二十分，第三支隊一二兩營乘雨渡過小張涇港，砲兵推進至橫樓村附近，協力壓迫堂裏之敵，敵漸不支，退至張涇港東岸，與我隔河對峙。斯時暴風大雨，河寬流急，渡過至爲困難；松隱之敵忽猛烈反攻，經第四支隊以全力傾注，敵卒不支，金家埭之敵亦狼狽奔退，遂全線動搖；第四支隊第一、二營相繼渡河。同時令第十支隊派出第二營增加於第一營右翼，經千巷向後岡右側背攻擊，其餘推進至曾上圩。八時，第四支隊第三營營長章桂齡留置第二營過河之一部於倉基倪家大，對後岡警戒，率主力經南秦大向松隱前進；八時三十分，行抵松隱村口，尙有殘敵據守，旋經擊退；九時二十分，確實佔領松隱。十時三十分，我第三支隊亦擊退張涇港東岸之敵，渡過張涇港，敵紛向閔行奔潰。

十九日午前三時，第十支隊第二營由孫家塘附近渡河，與第一營義勇隊協力攻擊，敵不支，亦向閔行竄去，遂佔領後岡。此役與我戰鬥之敵爲第五方面軍周蔭人部下第十三師之第四十九、第五十兩團；在後岡者爲五十團之一部。

此役我第三團第一營奉第一師薛岳師長命令：「以一部佯攻金山衞，主力攻擊大石頭，務須截斷金山衞、張堰之交通。」於十八日午前三時，由衙前出發；命第二連佯攻金山衞，主力攻擊大石頭。午後一時三十分，金山衞之敵棄城向三陽鎭方向竄逃，第二連卽佔領金山衞。三時頃，主力亦佔領大石頭，敵退向馬棚鎭方向。計傷亡士兵八名，俘敵十五名，獲槍十餘支。

丙　攻擊松江之經過

三月十九日午前五時，下令追擊部署如左：

第十支隊經張澤向葉榭追擊前進。

第三支隊向張澤搜索前進。

師部暨其餘各隊，在第三支隊後向葉榭前進。

午後二時，師部行經張澤予第三支隊以必要之指示。五時到達葉榭，奉軍長訓令：該師應以主力向得勝渡附近相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渡河，威脅松江側背，一小部在米市渡、馮家渡佯攻。卽下達命令如左：

㈠被我擊退之敵，據報已分向馮家渡、得勝港渡河，向閔行方向退却，我友軍第一師之一部在蕭塘鎮附近。

㈡本師今（十九）晚在張澤及葉榭附近準備渡過黃浦江，攻擊松江之敵。

㈢第三支隊應在張澤附近準備渡河，對米市渡、馮家渡、顧家角各渡口須派隊警戒，並偵察渡河點。

㈣第十支隊及第四支隊應卽準備渡河，但第十支隊於得勝渡、韓倉渡、彭家渡各渡口派隊警戒，並偵察渡河點；第四支隊擔任葉榭附近警戒，並派一部至張家塘，與蕭塘薛師聯絡。

㈤師部在鹽公堂。

本日我各部隊卽照以上部署在張澤、葉榭附近，第三團第一營在蕭塘。三月二十日午前七時許，得悉得勝渡附近僅有少數敵兵，卽令第十支隊派一部渡河以驅逐之。八時三十分，該支隊之第十二連已渡過對岸，佔領中大橋、南斯橋等處。卽下令如左：

㈠本師卽擬由得勝渡附近渡江。

我第十支隊之一連業已渡河，並在對岸佈置警戒。

㈡第四支隊應卽繼續渡河，並須佔領掩護陣地，俾第十第三支隊渡河容易。

㈢第三支隊應留一營在張澤附近，對米市渡、馮家渡警戒，其餘應至得勝渡、隨第十支隊渡河。

午前十一時三十分，第四支隊第一營（附機關槍二桿）暨支隊本部渡河完畢，支隊長邢震南率第一營經石橋濱、易橋，卽向八字橋搜索前進，留中校團附壽德在渡頭指揮；俟渡過後，命第二營經石橋濱、南新橋、油車橋向華陽鎮前進，令第二營在第一營後續進。

午後零時四十分，聞後方槍聲，旋據第一營報告：華陽橋約有渡百餘人，我前兵連已在八字橋與之接觸；前衞現在八字橋東南驅逐當面之敵。斯時第十支隊已開始渡河，該支隊二三兩營正分向易橋、華陽橋前進中，卽令第二營在易橋開進，衞生隊在易橋準備開設。

午後一時，第一營暨別働隊向華陽橋東側迫進，敵不支潰退，該營遂於一時五十分佔領華陽橋。未幾，第三營到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油車橋，其前兵連亦抵華陽橋，卽令第三營向八字橋推進。據俘虜供：松江之敵，爲畢庶澄部第八軍之第一百三十七旅第一團，每連士兵約七八十人，旅長鄧喜山，司令部在松江城內，另有機關槍隊、鐵甲車隊云。二時三十分，令砲兵以一部（二門）在華陽橋南端放列，對鎭以西鐵路附近之敵射擊；第三營已抵許部山橋附近，對鐵路方面警備。同時師部派鐵路工人破壞鐵路，卽命該營之第十二連赴買步橋以北，掩護約三十分鐘，敵之連絡線被我截斷。

四時頃，第十支隊已推進至易橋附近，第三支隊正渡河完畢，第四支隊與敵戰鬥頗烈，其第二營已漸向第一營左翼延伸，控置之砲兵（二門）已在大林家橋西北方放列，向火車站及鐵路附近之敵射擊，卽下令如左：

㈠松江之敵爲畢庶澄部之一百三十七旅，正沿鐵路線占領陣地，與第四支隊戰鬥中。

㈡本師擬卽解決此敵。

㈢第四支隊應占領華陽橋，向明星橋附近攻擊前進。

㈣第三支隊（缺第三營）接第四支隊右翼，由許步山、甘露寺附近向松江東門攻擊前進。

㈤義勇隊由油車橋、車墩鎭通過鐵道線，繞攻敵之後方。

㈥第十支隊應派一營至章涇鎭附近，擔任我師右翼之警戒，替歸第三支隊長指揮，該支隊主力應控置於易橋附近待命。

㈦予卽向易橋前進。

午後五時，第三支隊行抵華陽橋，以其第一營（缺第三連）接第四支隊右翼；第二營通過童涇橋接第一營右翼展開，向松江東門外佔據鐵道線之敵攻擊前進，並命砲兵佔領李陽濱，機槍連分附各營，而以第一營之第三連爲預備隊。未幾，第十支隊之第三營到達童涇橋，卽派一部至姚橋附近警戒；其在車墩鎭之第十二連，仍命其對閔行方向警戒。同時第四支隊之第三營由許步山橋歸還華陽橋，午後五時二十分，戰鬥益趨激烈；敵增兵向第四支隊反攻甚急，第四支隊之一二兩營亦全部加入力戰，至午後七時，敵稍却；九時，又反攻，第四支隊左翼戰鬥尤烈，敵之鐵甲車亦出現於明星橋附近，肆意往來砲擊，我軍乃將第三營（缺第十一、十二連）推進至大林家橋西方，俾警戒支隊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方。同時義勇隊由車墩鎮向唐家棣方向前進。

午後十二時，軍長命令務於明（二十一）日拂曉以前解決松江之敵，乃命第三第四支隊在原位置努力攻擊前進；第十支隊（缺第三營）展開於俞家坑、金家塘、大橋頭附近之線，向松江南門攻擊前進。於是第十支隊卽以第一營（缺第一第三連）展開於俞家坑、金家塘、以第二營暨特務連經徐家橋、大橋頭向松江南門攻擊前進，機關鎗連及別働隊經徐家橋、沙涇浜佔領大浜頭附近，援助第二營攻擊；支隊本部及第一三兩連向石橋推進。斯時敵仍佔領明星橋附近鐵道南北沿鐵道線，與我第三第四支隊激烈戰鬥，其鐵甲車亦往來砲擊不絕。

三月二十一日午前四時，第十支隊之機關鎗連與別働隊襲擊大浜頭附近之敵，出其不意，俘官兵三十餘人，獲機鎗二架。同時第二營抵大橋頭，第一連到俞家坑，第三連到金家塘附近；敵火正烈，敵之鐵甲車驟馳於東南門間，我軍乃各散開攻擊前進，乘鐵甲車向第四支砲擊時，第二營之第六連，陡向該車猛襲，始向西急馳而去。午前五時，第四支已進展至黃橋亘東王寺以北之線，第三支隊接第四支隊右翼至東韓涇附近之線，第四支隊第三營已大部加入戰線，第十支隊已進抵斗姥宮、朱家塘、大橋頭以北之線，同時猛烈射擊，以造成衝鋒之機會。午前五時，協力奮勇前進，連續向敵衝鋒，全線動搖，混向松江城北及東門南門潰逃。我軍遂佔領松江縣及各軍站，敵大部被俘，並獲敵之嘉興號鐵甲車一輛。至上午十一時，淞江附近完全肅清，殘敵向淞江以北退去。斯時石湖蕩方向砲聲斷續不絕，且第一師在莘莊附近之戰況尚未明瞭，乃派第四支隊向莘莊前進，派參謀長祝紹周率兵乘鐵甲車至三十一號橋附近擊敵側背；鐵甲車開抵二十九號橋附近，見敵之一部正據河與我友軍對戰，乃向敵背砲擊，敵惶駭，一部向青浦方向竄逃，一部被俘。鐵甲車仍繼續前進，修復三十一號橋鐵軌，我劉師遂得渡河。於是淞江西方之戰鬥亦告結束。此役與我對戰之敵爲畢庶澄部鄧喜山之一百三十七旅，胡毅甲之一百三十九旅，約四五千人。我第三團第一營隨薛師前進，於二十日午後五時抵閔行，十一時至唐家橋與敵接觸，二十一日午前一時敵向新龍華潰退，三時進擊至長橋鎮，奉薛師長命令位置於梅家弄，對新龍華警戒。

三　崐山太倉嘉定南翔眞茹之佔領

右翼軍第一軍伍文淵部奉命爲東路軍前敵總指揮部總預備隊，三月十六日自乍浦平湖附近出發，十七日先後到達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善待命。十八日午前一時，奉令派一團至四十三號橋附近接收第二師現在之防地；當時得知之情況如左：

㈠我江右軍已佔領溧水，東路軍已佔領溧陽、宜興。

㈡我中央第一師於本日拂曉開始進攻張堰，右翼軍第二師同時進攻松隱。

㈢中央軍第二師本（十八）日向三十四號鐵橋推進，右翼佔領黃橋鎮附近，左翼佔領毛家橋以西至耀錦樓附近，並派一小部佔領章練塘，其原駐西塘之一營推進至姚莊橋市附近。

㈣先遣隊本（十八）日派一部前往金澤鎮，對朱家角附近警戒，並協同何嘉祿師及水警，準備船隻待命。

於是卽令第一支隊於本（十八）日午前六時自嘉善車站乘車向楓涇前進，到楓涇後，應卽前往四十三號橋接收第二師在該處之防務，並擇要構築工事；該支隊奉令後，卽於午前十時到達楓涇，與第二師嚴參謀長接洽，派隊至孫家浜、陳家渡、四十三號橋、油車浜，對鐵道及左右兩側警戒，而以主力集結於蒲鞋浜、水旺村、趙中浜附近，十九日正午十二時，奉行營訓令如左：

㈠頃接各方報告如左：

1.浦南方面敵人已被我軍擊退，繳槍械數百枝，現無敵踪。聞淞江附近之敵有向莘莊方面集結向我輸誠之說；三十一號鐵橋、小崐山、天馬山僅有敵之小部隊，但尚未得確報。

2.我中央軍第一師已由張堰向亭林、閔行方面追擊前進，我右翼軍已由松隱向松江方面追擊前進。

3.我左翼軍二十一師於十七日克復吳江，敵紛向蘇州寶帶橋退却，現蘇城附近異常混亂；但同里附近敵情尚未明瞭。

4.我東路軍主力已佔領宜興、溧陽，正向常州、丹陽進展中。

5.據今晨上海無線電報消息：我江右軍已佔領秣陵關，直魯軍退守雨花台，距南京三十里，正在接戰中。

㈡本軍擬以總預備隊增加吳江方面，相機進攻蘇州。

㈢第二十六軍第一師伍師長先率在嘉善之第二團，速由嘉善乘車至嘉興轉向平望前進；在四十三號鐵橋附近之第一團，卽行集結嘉善車站，候車至嘉興轉向平望跟進。候師至平望後，協同第二十一師由北浦附近向同里鎮前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相機會攻蘇州之敵；但北圩吳江通蘇州之大道以東地區，歸第二十六軍第一師警戒，該道路及其以西地區歸二十一師警戒。

㈣省防軍張樂團及砲兵團，即至嘉善附近爲總預備隊。

㈤總預備隊之工兵營應仍在楓涇附近待命。

㈥予（白崇禧）在嘉善行營。

午後三時，伍師長率第二支隊自嘉善出發，命第一支隊由四十七號橋撤回至嘉善等車。十時，師部乘輪到達平望，第二支隊因船隻不敷，由嘉興步行，於當晚到達王江涇鎮，第一支隊自嘉善用鐵道輸送中。

三月二十日午前二時，接奉前敵總指揮二十日來電：頃據李司令報稱，我先遣隊已迭攻克周莊、商塔、西嶺、閔王廟、安莊各要點，敵已向朱家角潰退，現該司令率隊本部及特務營正向朱家角進攻中等語。茲爲本軍主力渡河進攻松江容易起見，二十六軍第一師着即由北圩附近乘船，向周莊、商塔鎮前進，會同李先遣隊進攻朱家角、青浦之敵，威脅松江側背；第二十一師相機向蘇州斜面進攻，另派省防軍第二團張樂速率該團往同里接防，暫歸嚴師長指導。同日續奉來電：頃據電話報告，我軍第一師由閔行渡江前進，二十六軍第二師已由得勝港渡河前進，離淞江只三里，淞江即日可下等語。前電請伍師長由北圩附近率隊向周莊、商塔前進，會攻朱家角之敵，今淞江可下，毋庸前往，伍師長率領所部由同里鎮協同二十一師進攻崑山、蘇州之間，截斷滬寧路線；嚴師長仍率所部進攻蘇州，省防軍第二團暫在嘉興待命等因。第一師仍續向吳江、同里前進，師部第二支隊於午前六時出發，到達北圩鎮，又奉前敵總指揮電話：青浦方面形勢嚴重，李先遣支隊兵力單薄，仍準備開往周莊，協同李先遣支隊相機進攻云云。即令第二支隊準備出發，午後九時又奉電話：薛師已過閔行，斯時已追進淞江；青浦方面情況稍鬆，仍遵前令向同里前進。即令第二支隊先派一營，星夜向同里前進，主力於翌晨五時繼續推進。

三月二十一日午前四時，第一支隊乘船到達，即令其略行休息，整理後向吳江進發，在吳江東南之龍王廟待命；師部乘輪即行出發。午前九時十分，又由二十一師參謀處賫來前敵總指揮命令如左：

㈠據二十六軍何參謀長電話報告：松江之敵頑強抵抗，斯師長所部正在松江城東南與敵相持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又據薛師長報告：上海之敵乘車向松江增援，正在顓橋、南橋附近，與敵相持中。

又據劉師長報告：正面之敵未退，已派第四團自橫黃渡渡河，策應斯師攻擊敵之左翼。

㈡該師應迅速乘船轉還嘉興，開赴楓涇，幷轉嚴師長對蘇州之敵相機進攻；所需船舶，由該師請嚴師將所有火輪、民船先行借用，俟到嘉興再行撥還。

㈢予現在嘉善城，午前六時率省防軍、第二團及衞士大隊卽刻到三十一號橋附近。

注意：務於午後二時先以一團開到楓涇待命。

斯時第二支隊已全部開往同里，前敵總指揮白崇禧知第一支隊已到龍王廟附近，卽令其折回北圩，乘原船向嘉興轉楓涇兼程前進。幷令第二支隊開回吳江，與二十一師接洽借用船隻。午後一時，又接前敵總指揮電令：松江已爲我軍佔領，薛師已過莘莊、青浦，敵人已向後退，仍與嚴師協攻蘇嵐等因。當與嚴師長協商結果，嚴師仍向蘇州，本師仍向嵐山進攻，乃追回第一支隊，命其連夜乘船向嵐山前進。師部亦卽向同里進發，七時到達同里，命第二支隊連夜向唯亭前進，截斷蘇嵐間之鐵道線，以攻擊嵐山方面敵之側背。

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奉前敵總指揮令：酌留一部駐守同里，堵截潰兵。卽留義勇隊在同里駐守，師部向角直鎮推進。據第一支隊報告如左：

一、支隊於本（二十二）日午前七時到達角直鎮北吳江北岸洛家濱附近，得悉嵐山之敵爲畢庶澄部一百四十旅（步兵三團），其大部已於四五時前分向常熟、太倉退去，一部尚在嵐山。

二、支隊當令第一二營分向嵐山車站及城北搜索前進，於午前九時三十分佔領嵐山，計俘虜三百餘人，馬七十餘匹，奪獲步馬槍五十餘枝，機槍二枝，雜彈約二萬餘發。

旋據第二支隊報告：該支隊已於午後五時佔領唯亭。同日我右翼軍主力向梅家弄推進，第十支隊自老龍華經眞茹向南翔推進。三月二十三日午前二時，我第十支隊驅逐南翔之敵，佔領南翔，我第二師主力亦於同日到達上海，敵分向江北潰退；午後六時，南京亦爲我江右軍佔領。於是大江以南遂告肅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革命軍江右軍佔領秣嶺關、江寧鎮、龍都鎮。

國民革命軍江石軍於二十日佔領銅井鎮。本日拂曉，第三縱隊之右翼，襲破綠口鎮之安國軍後，即猛力追擊，正午佔領秣嶺關，其左翼亦擊破安國軍進佔陶吳鎮；同時第十七師亦攻佔江寧鎮；第二縱隊第二軍方面之第四師亦擊退湖熟鎮之安國軍，進佔龍都鎮。至二十二日，國民革命軍江右軍已進佔殷巷鎮、淳化鎮之線。（註六）

國民革命軍克復上海後，各校學生即要求改革校務，致發生風潮。

當孫傳芳軍事勢力統轄上海時，上海從事實際教育事業者，不免曲承旨意，對於學生之愛國運動及入黨的問題力加壓迫，如强迫填寫誓約書、開除黨籍學生、武力封鎖或解散學校等舉動。本日，當國民革命軍克復上海後，情形一反往昔，於是昔之反動派學校當局均被驅逐殆盡。學生也紛紛返校，從事改革，致釀成風潮。據申報記載各校風潮如下：

同濟大學：

國立同濟大學學生會，自去年風潮以後，因種種關係遂致宣告停頓。現在時移勢遷，該校同學爲自身利害計，爲維持學校計，皆以學生會有恢復之必要，爰於三月十七日宣佈恢復。二十二日開該校全體大會，對於阮尚介校長表示不滿意，議決驅逐。去年被迫填寫之誓約書，已由阮氏發還，並登報向該校同學道歉。阮尚介校長之啓事於下：

「去年強迫學生簽押誓約書，施用武裝軍警封鎖學校，措置誠屬失當。然實受環境所驅使，不得不忍心出此。不幸一部份同學因此離校，引咎自問，無任歉疚。今特辭去同濟大學校長職務，以謝同學及社會。懇望離校同學勿念已往，從速仍返本校，繼續肄業，不勝爲禱。」

該校因阮尚介校長離職，校務無人主持，故有臨時校務維持會之組織，由教職員代表六人，學生代表四人，工人代表二人，共同組織之。聞該會於開成立大會時，議定維持辦法數則，并決定照常上課。又該校學生會已急電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校同學，從速回校共同改革云。

商科大學：

國立東南大學分設上海商科大學，開設以來，成績甚佳。當局對於經費，盡力籌畫，故校務不稍停頓。惟於去年令學生簽志願書，欲與南京東大分離而獨立，爲學生所不悅，致發生風潮，幸卽平息。茲悉該校學生會有驅逐該校主任程其保之舉。現程已辭職，茲將宣言錄下：宣言：「青天白日旗剛纔歡舞地飄到上海，在熱烈的歡迎北伐軍勝利時間中，社會人士，對於我們全體同學議決驅此程其保，並請扣留查辦的事件，也許不能十分了解，所以我們要把過去的眞相，忠實地表示出來。程其保是我們東大商科的主任，我們驅逐程其保的目標，是要保全我們商大已往的聲譽，和保證今後商大的發展。學生大都各愛其學校，我們更抱着滿腔的熱忱，希望這中國首創的商大，在社會上有切實的貢獻；但是因爲主任者不得其人而失望了。我們商大自從被程其保統治以來，我們認出了他的許多罪狀，下面所公佈的，祇不過幾個重大者而已。（一）壓迫學生愛國運動。去年因學生會議決爲三一八慘案，罷課三天，出外宣傳，立卽以非常手段禁止我們，挾制我們簽立賣身契式的悔過書。（二）五卅紀念，學生會擬開會紀念。他竟要討帝國主義者和軍閥學閥的歡喜，嚴厲禁止，不准我們請人演說。這是他有反革命的罪狀。（三）他學識淺陋，對於商業教育，尤無研究。自到任以來，信用私人，毫無成績。（四）人格卑下，言行不符。去年我們第一次驅逐他的時候，他曾宣言，「學生既不歡迎，我儘可以走。」暗中却去向學閥獻媚，想解散學校，要把三百餘人的學業，爲他個人的飯碗而犧牲。（五）去歲婚前被禁，穢史腥聞，他飾詞宣傳，誣爲學生所爲。廉恥喪盡，人格掃地。（六）去年上學期，竭力運動本校獨立脫離東南大學，想藉此榮陞，達其校長的野心目的。（七）破壞學生會，不遺餘力。去年下學期，竟然扣留學生所繳的會費，不給予辦公會所，以致學生會終於徒有虛名，不能實施其職權。好容易北伐軍的義師，已經到臨上海了，反動的學閥也都匿跡銷聲了。我們要趁此機會，解放我們的痛苦，掃除學校一切黑幕。我們再不能爲程其保個人的飯碗問題而隱忍了。我們爲愛護我們商大和擁護我們將來之利益起見，不能不毅然決然的打倒壓迫我們的學閥走狗程其保；同時我們還要向他的指使省教育會進攻。我們覺得要達到我們的希望，只有國民政府能夠替我們設法實現。現在我們熱烈的希望國民政府，派人來接收商大，並接收我們的要求，扣留程其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三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保，清查賬目，加以懲辦。在未接收以前，由學生會邀請熱心校務的教授四人，連同學生會代表三人，暫時組織委員會維持現狀。末了，我們要申明，我們希望國民政府能在最短期間內，改組完竣，使我們能照常授課，不致失掉了我們最初的目的。東大商科學生會宣言。又云：國立東南大學商科學生會前日發出宣言，請國民政府扣留該校主任程其保，昨程氏致國民政府書云：國民政府委員諸公鑒：敬啓者：其保於去年受聘爲東南大學分設上海商科大學主任，其職務全屬於教務方面。嗣以東大校長不能時常駐滬，故兼代表照料。其他行政事務，對於用人及財政等責，仍屬校長。校內遇有重要事件，則由其保商同全體教授取決。現在政局更新，教育亦必因之改組，故其保已向當局辭職。並於兩星期以前，屬校內各部從事整理，一俟接收有人，即可交代，現已函催代理校長，即速來滬接洽。其保問心無愧，決不離滬一步，俾便清理一切，尚希公等即日派員查核，依據正式手續接收，是爲至幸。此外尚有不得不聲明者數事：（一）其保從事教育，向主超然，外間不明眞象，加以派別猜疑，殊與事實不符，（二）其保賦性剛直，辦理學校，注重整肅，對於隨意罷課之舉，實所痛心。其保愛國革新之心，不讓國人，但因此竟得壓迫愛國運動之罪名，中心實覺抑抑。（三）其保主持商大本非初願。蓋其保學習教育，對於商學，向少研究。徒以在寧同事敦促，以爲商科行政事務，毋須商業專家，一俟學校立有基礎，即可返寧，故決意來滬。去年商大動議獨立，全非其保之意，並亦向無謀取校長之心，徵之關係之人，即可證實。至於校內財政，均採用新式簿記，斑斑可考，無可掩飾。況其保不負經濟上直接責任，故不置辯。以上種種，關係蒸重，故敢詳述，尚希亮察爲幸。

復旦大學：

復旦大學學生會昨發出宣言驅逐副校長郭任遠。原文甚長，茲摘錄要點於下：（一）李校長被迫放洋，郭即大施其手段，一躍而爲代理校長。及李校長回國，阻止李校長返校，離間同學與李校長之感情，卒攫得副校長之職。是郭之謀奪校長罪之一也。（二）把持校中經濟權，獨斷獨行，各科主任中有覩其行爲不端，忠言勸告者，即以惡劣不堪之手段，逼其離校。何葆仁、杜定友、俞希稷，其最著者也。近復以經濟問題，假意辭職。是郭之把持校務罪之二也。（三）郭欲解散徐家匯之附屬中學，攻擊附中，是郭之破壞附中罪之三也。（四）郭之實中，美其名曰實驗，實則絲毫無實驗之可言。去歲風潮，實由郭之自取。以獻媚於資本家與軍閥，遂無故開除學生陳廷高而不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勾引大批武裝軍警，勒令實中學生出校。是郭之催殘實中罪之四也。(五)郭當五卅慘案之起，利用時機，組織上海各大學同志會，陽標愛國之旗，陰行禍國之事。該會成立後，郭即一躍而爲工部局座上佳賓，更一躍而爲前五省聯軍總司令之反赤顧問。當去年五月之各紀念節，均由郭主使，由各大學同志會議決禁止學生出外游行演講。是郭之勾結軍閥及帝國主義者，以消滅學生愛國運動罪之五也。(六)撲滅黨員爲職志，開除國民黨黨員三十餘人。是郭之破壞國民黨罪之六也。(七)同學來校未曾註册之前，即迫令其填具志願書；如不填具，則不能註册上課。是郭之壓迫同學罪之七也。(八)破壞上海學聯會，由各大學同志會密議，決以非常手段解決學聯會。即以匿名信至前五省聯軍總司令部告密，指學聯會爲黨機關，竟因此被封。是其破壞學聯會罪之八也。現一致驅除。要之所驅逐者，只郭一人，並不荒廢學業，尚望吾校各教授，勿爲郭所蠱惑。郭一日不去，一日不休也。又該校校工會亦有驅郭宣言云。

南洋大學：

南洋大學革新委員會發出宣言，原文頗長，述校長凌鴻勛六大罪狀：(一)營直私黨，狼狽爲奸。(二)獻媚軍閥，無理開除同學四十人。(三)擅改校名，私自脫離交通部，致經費無着。(四)賣買校基，從中舞弊。(五)鼓動教職員暗鬥，薪水分配不勻，致良好教員紛紛求去。(六)借名開學，拐騙學費。該校自凌氏被逐以後，適値滬局緊張，同學多數離校，功課無形停頓。該校校務維持會與學生方面之校務革新委員會，共同開聯席會議，議決即日開學，四月十日上課。同學聞此消息，已絡繹歸來；而教職員等亦開放宿舍，整理卷牘，籌備一切，以便依期上課。又該校國民黨籍之同學凡百餘人，組織訓練均甚嚴密。祇以該校當局之壓迫，故行動不得不出諸祕密。頃者北伐軍到滬，該區分部遂即公開辦公，組織宣傳隊，每日到徐家匯附近演講。同時擴大組織，儘量勸請同學加入云。

美術專門學校：

美專學生，自去年十二月二十日，被校長劉海粟要求上海防守司令李寶章軍隊驅逐學生離校後，該校學生遂組織被迫離校團，繼續努力驅劉工作。現革命軍已來上海，對於市民之利益與自由，已有所屏障，於是該離校學生，於二十六日，復全體返校，作復校運動。蒞校時，美專學生，即大呼「歡迎離校同學復校」口號。詎美專當局，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引警兵百餘人，將學生驅出校外。該生等即趨赴市民政府請願。聞政府方面已派員至捕房交涉，請勿再干涉學生行爲，並允許該生等復校云。（註七）

上海教育界朱經農、沈履、凌冰、程時煃、程其保、胡叔異等卅人，召開中等教育、初等教育討論會，邀請來華訪問之克柏屈博士參加討論。

克柏屈博士於一八七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於美國喬治州的白原（White Plan）。年二十，畢業於墨色大學（Mercer University）。其明年，獲文科碩士位，後曾二次肄業於霍布金大學（John's Hopkins University）。一九一二年在哥倫比亞大學得博士學位。至其講學經驗，亦甚豐富，曾充公立學校教員及校長數年，在墨色大學執教數學七年，代理墨色校長二年，旋在哥倫比亞大學研究，同時講演教育學。一九一一年，升爲助教。一九一五年，復升爲副教授，一九一八年，任哥倫比亞大學師範教育哲學系主任。克氏除擔任大學教務外，並從事改良美國教育。曾任美國教育聯合會教學委員會主席、中學教育改組會委員，並服務於全國教育聯合會訓育委員會、教育名辭審定委員會、全國教育研究會、課程問題年刊委員會及宗教教育國際課程聯席委員會，此皆其社會服務之經歷。

克柏屈博士學說兼有杜威及桑戴克二氏之精采。而其哲學根據，有超過杜威之學說，其心理根據，有超過桑戴克之學說。其理論均從經驗中產生，並非空理想。其著作甚豐，有紐約在殖民地時代的荷蘭學校、蒙台索利之批評、佛氏幼稚園原理及批評、論叢、教育哲學之基本、教育方法原論、適應變的文化之教育、設計法及其他著作。

克柏屈博士應中華教育改進社之聘，來華演講，首至廣東、次蒞上海與滬地教育界人士有三週之會敍，討論教育上重要問題。在滬與朱經農、沈履、凌冰、程時煃、程其保、胡叔異等卅人開中等教育、初等教育討論會。關於克博士在滬演講計有適應「變的文化」之教育，此講演在寧波同鄉會演講，另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在大夏大學講演之教育與進步，在青年會講演之道德教育，在青年協會講演之公民教育，在華安公司餐廳講演公宴席上之留言等。（註八）

註一：「革命文獻」，十四輯，頁五一三。

註二：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一一四—一一五。

註三：譯自一九二八年伍氏英文中華年鑑，第十九章，頁八二〇—八二三。

註四：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五九一—九九二。

註五：「革命文獻」，第十四輯，頁五一三—五三三。

註六：文公直：「最近卅年中國軍事史」，（下），頁二九七。

註七：「教育雜誌」，十九卷，四期，教育界消息，頁三—四。

註八：同註七，頁一—六。

二十二日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占領鎮江；第二十二師進展至蜀山、句容一帶；江右軍攻至南京城外。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總指揮在攻克常州、丹陽後，令第五縱隊自淞滬前進，第四、第六縱隊，積極向南京前進，本日，到達鎮江。第二十三師進展至蜀山、句容附近。時江右軍正向南京進攻，激戰於觀音山、尖山、幕府山一帶，卒將安國軍擊退於雨花台方面，安國軍紛紛潰走，而且收容不及，未能在該處佔領陣地，狼狽竄遁。在松江、上海間之安國軍萬餘人，全被繳械，分別收編。（註一）

江蘇省教育界組成教育協會，發表宣言，反對學閥專橫。

江蘇教育界有鑒於學閥之專橫及環境之壓迫，發起江蘇省教育協會。並選舉沈勉後，林銘均、姜琦、楊杏佛、戴盆天、徐之圭、毛嘯岑、金國寶、丁曉先、張曙時、曾品仁等十一人爲臨時執行委員，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織臨時執行委員會，督促指導各縣市教育協會之組織。茲將其宣言及章程錄載如下：

㈠宣言　教育始終是一種最重要的工具。對於社會國家，要實現理想，完成秩序，除了教育，沒有更根本的。在大改革的時期，這種工具，尤其切要。假如使用的好，其效果不是暫時的塗飾，而是澈底的建設。江蘇省的教育，被稱爲各方的表率，可是要估計教育的眞實效果，不該依據隨便的談說，這須看被教育的人，和被教育的人組成的社會。假如依據這兩點來估計，誰也不免要爽然。教育的效果，在那裏呢？大家看見的，只是學閥與軍閥的勾結，教育行政的窳敗，教育經費的被剝削，教育者的不安其業，以及中等學校學風的墮落各種新說底浮面的仿效等等。這些難道就是教育的效果麼？這等不好的現象，仔細考求起來，實在是一原的。這就是上面說起的學閥，他勾結軍閥，就有了靠山。勾結不能沒有貢獻，當然只好去紊亂教育行政攘奪教育經費。這樣，對於教育者利益的保障，與學校學風的提高，當然不暇顧到。但是表面又不能不裝飾得好看一點，所以雜亂的仿效新說。他也把教育看作一種工具，不同的，是他只爲利己，沒有遠大的理想，沒有預期的秩序。所以學閥是教育的敵人；有了他，就沒有教育。信仰教育，情願終身以之的人們，對於這一層，總覺得非常的痛心。可是徒然痛心，於教育一點沒有益處，惟有教育者一致覺悟，教育的問題該由教育者自己解決，大家團結起來，合成堅強的力量，把教育的敵人鏟除了，也就永遠阻遏他的再生。這才專心一意的努力於教育，收到眞實滿意的效果。江蘇省教育協會，就是這樣的一個團結。這裏頭的分子，確信「自己解決」與「團結起來」的必要，以爲惟有這樣，才可以革新江蘇的教育，也就可以改善自身的生活。尤其確信教育是獨立的，才可以在大改革的時期裏，充量的盡他具有的功能。

㈡章程　（第一章）總綱。第一條：本會定名爲江蘇省教育協會。第二條：本會以團結江蘇教育界，協謀江蘇省教育之改善，增進教育界之福利爲宗旨。（第二章）組織。第三條：本會由江蘇省內各縣市教育協會聯合組成。在各縣市教育協會未經成立以前，先由本會發起人組設臨時機關。至指導各縣市組織縣市教育協會二十處以上，正式成立時，此項臨時機關，應即召集縣市教育協會代表會，重組正式機關。第四條：本會之權力機關，爲全省代表大會。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爲執行委員會。第五條：全省代表大會，每年開常會一次。如有重大事故，得開臨時會。臨時會之召集，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之。但臨時有十縣市以上之請求，執行委員會應即召集開會。第六條：全省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表大會之組織法及選舉法，由執行委員會規定之。第七條：全省代表大會，須有過半數代表出席，方得正式開會。第八條：本會設執行委員會，由代表大會常會中選出之執行委員組織之。執行委員之額數，由代表大會規定之。代表大會常會中，並須選出候補執行委員若干人，備於執行委員有缺額時，以票數多少依次遞補。第九條：執行委員之任期爲一年，連舉者得連任。第十條：執行委員會得推舉會員組設各種特別委員會。（第三章）職權。第十一條：全省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甲、接納執行委員會及其他關於全省之報告。乙、修改本會章程。丙、製定關於本省教育問題及教育界各項問題之決議案。丁、選舉執行委員。第十二條：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甲、代表本會。乙、組織各縣市教育協會，並監督指導之。丙、執行代表大會之決議。丁、支配本會之財政。戊、聘請辦事職員。（第四章）會約。第十三條：全省代表大會之決議案，各縣須確實遵守。第十四條：執行委員會之監督，指導各縣須嚴密執行。如各縣有認爲不當時，得向執行委員會提出意見。但未奉批准時，仍須執行。第十五條：執行委員會，須確遵代表大會之決議行事。如中途有窒礙時，須召集代表大會處議，不得自由行動。第十六條：執行委員會，不能稱職時，有二十縣以上之提議，得自行集合代表大會，改組執行委員會。（第五章）經費。第十七條：本會由各縣市教育協會會員人數爲比例繳納之。組織費爲基本收入。各縣市應繳之組織費其計算法，由代表大會決定之。第十八條：本會得臨時募捐。但捐款額數，須由代表大會通過。第十九條：本會得向省政府請求補助。（第六章）附則。第二十條：本章程修改之權屬於代表大會。（註二）

香港英政府當局派軍隊赴稔山，盡毀小船，並砲轟村莊。

香港英國政府當局因廣州政府未卽實行合勦海盜，又發生合生輪被刼事件。本日，卽派艦五艘載軍赴稔山（比亞斯灣），盡毀灣中小船，並登岸焚燒炸毀村莊十餘，出示告誡村民不得再作海盜生涯。（註三）

日本東京帝大教授矢內原忠雄在臺灣考察，發表演說，鼓勵臺灣民衆組織政黨，以爭自由、平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教授矢內原忠雄訪臺灣考察殖民地近況，矢內原忠雄應蔣渭水先生之邀請，於各地發表演講，以促進臺灣民衆組織政黨並爭取自由平等。

矢內原忠雄曾於其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一書中，就臺灣及朝鮮之殖民地情勢及統治狀況加以比較，而指出臺灣殖民地統治上之專制程度，實較朝鮮爲甚。矢內原忠雄在其書中亦詳述臺灣的政治情況，曾謂：

政治的情形，……臺灣比朝鮮差遠了。即總督爲陸軍武官時，乃有軍隊指揮之權，這種官制，臺灣有，朝鮮無。地方制度上的選舉制度，朝鮮有，臺灣無。官吏特別任用範圍，朝鮮廣，臺灣狹；在朝鮮，從朝鮮人的總督府局長開始，還有許多行政官是朝鮮人；此外，還有朝鮮人的推事檢察官，其權限自一九二〇年起，完全與日本人的推事檢察官相同；至在臺灣，臺灣人的地方理事官祇有三人，司法官完全沒有。臺灣有保甲制度，朝鮮沒有；朝鮮有數家朝鮮人發行的朝鮮語報紙，臺灣沒有一家臺灣人發行的日報。不論是統治的制度，原住者的官吏任用，言論的自由，顯然都是臺灣的政治情形比較朝鮮尤爲專制。臺灣完全沒有政治的自由，甚至其萌芽胚種都難發現。財政經濟豐富，教育比較進步，但政治專制的程度特別高。這看來雖是奇怪的事實，但因專制的警察政治，其本身是使臺灣財政經濟得有顯著的帝國主義的發展之一主義國家之一員，同時，也鼓勵和助長了其嗣後「南進」的計劃與行動。此一殖民地「治理」之成功（對日本帝國主義而言），不僅使日本帝國主義增加了經驗與信心；更由於臺灣地處亞熱帶，具有相當豐富的資源，土地生產力不僅大於日本本土，同時也大於後此吞併之朝鮮，臺灣之「領有」與開發，對於日本帝國主義的繁榮滋長，實有莫大的貢獻。而從整個軍事帝國主義的日本之發展歷史來看，中日（甲午）、日俄兩次軍事冒險之成功，臺灣及朝鮮等殖民地之獲得，大量賠款之收受，本國及殖民地生產力之提高，海外市場之擴大，益以第一次世界大戰期中，西方列強之撤退，日本得以獨占遠東之貿易，篡奪了德國在遠東之殖民權益，並積極向中國山東半島、東北甚至長江流域發展。羽毛豐滿的日本，曾一度躍登資本主義世界之高峯地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其次，就甲午戰敗喪失了其領土構成部份——臺灣——的中國，以及直接淪爲日本殖民地之臺灣自身而言。一方面，臺灣在五十一年的殖民地統治時期中，隨着殖民地統治者在殖民地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生活的各方面之絕對的支配地位之建立，殖民地的臺灣人民，卽陷於被役使與被搾取之悲慘境地，同時，也被置於殖民地統治者殘酷無情之鎭壓之下。另一方面，隨着甲午戰敗割地、賠款，新的侵略與國恥紛至沓來，由而整個中華民族也開始了長期屈辱與苦難的歷程；同時，也激發和鼓舞了中華民族的自救與復興運動。至在此一運動之中，雖係以中國大陸的革命運動爲其主流，而在失土上的臺灣人民，他們既與大陸同胞同爲中華民族的優秀兒女，自然地，也始終堅持了其不屈的抗日鬥爭。（註四）

註一：文公直：「最近卅年中國軍事史」（下），頁二九九。

註二：「教育雜誌」，十九卷，四期，敎息，頁四——六。

註三：「東方雜誌」，二四卷，十號，日誌一一六。

註四：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之台灣」，頁六三。

二十三日　蔣總司令中正至當塗、采石一帶督戰，並電勉第一、二、三各軍官兵。

是日，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自安慶乘楚同軍艦親至當塗、采石一帶督戰，並電第一、第二、第三各軍官兵，告以本軍歷來致勝之道，其最要者：一在實行主義，所以不惜犧牲；二在愛護人民，所以不貪私利；三在實行連坐法，所以上下團結，以一當百，戰無不勝。（註一）

國民革命軍江右軍克復南京。

國民革命軍江右軍第二縱隊第四師於本日佔領江寧縣後，進迫中山門、光華門；第三縱隊擊破將軍山、牛首山、韓府山一帶之敵，向通濟門、武定門進擊；第一縱隊擊破大小山、馬石山、西善橋一帶之敵後，續向雨花台猛追，安國軍不及占領該地，狼狽向城內逃竄。國民革命軍第十九師遂銜尾跟踪，首先自中華門衝入南城。其餘各縱隊亦於本日晚分門進入，安國軍未敢再行抵抗，紛紛逃散，一部由下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搶渡，竄回浦口，國民革命軍遂完全占領南京。玆錄陳訓正「國民革命軍戰史初稿」所載南京戰役經過情形如下：

會師南京

一、攻取南京之策略

進攻總方略　國民革命軍爲滅輕淞滬一帶戰禍起見，以主力先攻取南京，同時以東路軍之一部份肅清浙境，並壓迫孫傳芳殘部於淞滬方面；北路軍及江左軍進駐固始、合肥、烏江一帶，威脅津浦線南段之敵；並集中西路軍於武勝關、商城一帶，策應樊靳各軍，一面制止奉軍於豫北，一面吸引直魯軍於豫東，俾容易攻略南京。其軍隊區分如左：

東路軍總指揮何應欽

前敵總指揮白崇禧

第一縱隊

指揮官周鳳岐

第二十六軍

第二縱隊

指揮官王　俊

第一軍第一師

第二十二師（缺六十六團）

第三縱隊

指揮官白崇禧

第二十一師

第二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李先遣隊
第四縱隊
指揮官馮軼裴
第一軍第三師
第十四師
第二十師第五十八團
第五縱隊
指揮官賴世璜
第十四軍
第六縱隊
指揮官曹萬順
第十七軍
中央軍總指揮蔣總司令兼之
江左軍總指揮程　潛
第一縱隊
指揮官程　潛
第六軍
第二縱隊
指揮官魯滌平
第二軍
第三縱隊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指揮官賀耀組
　獨立第二師
　　第四縱隊
指揮官劉寶題
　新編第三軍
江右軍總指揮李宗仁
　第一縱隊
指揮官李宗仁
　第七軍
　　第二縱隊
　　第三縱隊
指揮官劉佐龍
　第十五軍
西路軍總指揮唐生智
　　第一縱隊
指揮官唐生智
　第八軍
　　第二縱隊
指揮官張發奎
　第四軍
　　第三縱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指揮官陳銘樞

第十一軍

第四縱隊

指揮官何　鍵

第三十五軍

第五縱隊

指揮官劉　興

北路軍總指揮陳調元

陳調元及馮白各部屬之

總預備隊總指揮官朱培德

第三軍

集中計畫　第一二三各縱隊於二月廿五日前集中嘉興至楓涇一帶。第四縱隊於三月六日前由衢州、杭州、吳興、宜興集中丹陽附近。

第五縱隊由浦江、杭州、吳興、宜興於三月六日前集中丹徒附近。

第六縱隊於三月一日前由處州集中紹興。

第一縱隊於三月二日前由湖口沿江東下，集中銅井鎮附近。

第二縱隊於三月二日前由杭州、德清、廣德集中溧水東方地區。

第三縱隊由祁門經石埭、南陵、蕪湖於三月三日前集中銅井鎮以東地區。

第四總隊由徽州、寧國、宣城、高淳於三月一日前集中溧水附近。

北路軍於三月一日前進駐烏鎮、合肥以東一帶。

江左軍於三月以前進駐商城、合肥一帶。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西路軍於三月一日前集結主力於商城、武勝關一帶，留一部於武漢。

總預備隊於三月六日由南昌集中蕪湖附近。

我軍作戰部署　（一）爲東路軍。第一二三各縱隊以大部壓迫孫敵殘部於淞滬一帶，以一部進出於吳縣或無錫，截斷滬寧鐵路線，然後用陽攻之手段，斷絕淞滬殘敵西退之念；第六縱隊肅清寧波後，迅將主力集結於杭州附近。（二）爲北路軍。威脅津浦線南段之直魯軍，使其不敢渡江南下，如對於蚌埠方面能與以相當之打擊，尤足使主力之進攻及將來渡江，均收容易之效。（三）爲西路軍。集中於商城、武勝關一帶，策應靳樊各軍，制止奉魯軍南下。（四）爲攻略南京之部隊。集中爲指定地點，然後待命一齊進攻；但東路之第四五兩縱隊對於清江浦（淮陰）方面之敵，須嚴加警戒。（五）爲總預備隊。在蕪湖一帶策應各方。

航空隊之指導　航空部隊以大部搜索南京附近之敵，並制止奉魯軍飛行機之南下，其飛行場之選定，由航空處督同航空部隊辦理之。

兵站線之設置　（一）東路軍第一二三各縱隊以杭州、嘉興爲兵站線，第五縱隊以杭州、吳興、宜興、丹陽爲兵站線，第四縱隊以杭州、宜興、金壇爲兵站線，第六縱隊兵站線由何總指揮定之。（二）江右軍第一三兩縱隊以安慶、蕪湖爲兵站線，第二縱隊以杭州、德清、廣德、溧陽爲兵站線，第四縱隊以徽州、寧國、宣城、高淳爲兵站線。（三）北路軍以安慶、無爲、巢縣爲兵站線。（四）江北軍以黃州、羅田、霍山爲兵站線。（五）西路軍以漢口、武勝關及漢口、孝感、黃安爲兵站線。

交通網之設置　兵站線及各部隊間之連絡，務利用地方原有通信機關；如無此項機關，由本部交通處督同各軍交通處辦理之。

衛生機關之設置　後方病院，東路軍設在紹興、杭州、嘉興、吳興。江右軍設在徽州、宣城及太平、蕪湖；但該軍第二縱隊應在杭州、廣德設置之。北路軍設在無爲、安慶。江右軍設在羅田、黃州。西路軍設在廣水、孝感。總病院在九江、漢口。

二、我軍各路之攻擊前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最近作戰計劃　總司令蔣中正鑒於東路軍進展甚速，杭州業已克復，擬以最短期間肅清長江下游，乃定作戰計劃如左：

㈠最近作戰計劃，我軍務即消滅孫敵殘部，佔領長江下游，同時並應擊破長江一帶及擬在皖北集中之直魯軍。

㈡江左軍第七軍、第十五軍在廬州，第十第三十軍在六安；西路之第四、第十一軍在商城、固始一帶，均限於十八日集中完畢，共任擊破新蔡、壽州、鳳台、蚌埠之魯軍，並佔領津浦路之蚌埠段；北路軍總指揮調元所部，已飭其十日至十五日集中廬州、巢縣一帶，攻擊津浦路蚌埠至鳳陽段之敵，並佔領之。以上各部隊務於二十日開始攻擊。

㈢江右軍第六軍沿江南岸經繁昌、蕪湖集中，賀縱隊經涇縣向蕪湖以東地帶集中，第二軍由杭州經武康、廣德、溧陽，在溧陽以西地區集中，均限於八日集中完畢；東路軍主力第三師、第十四師第五十八團、第十四軍及第十七軍向長興、宜興、溧陽前進，務於八日經宜興，十日集中溧陽；白總指揮率第一、第二、第二十一師李先遣隊、第十九軍及第二十六軍以一部向上海並佔領之，一部經吳江進佔蘇州，務於八日到達蘇州；江右軍與東路軍作戰區分線爲溧陽、龍都鎮、橋頭鎮之線，線以東地區歸東路軍，線以西地區歸江右軍；但第二軍未與江右軍確實連絡及未達溧水以前，仍歸何總指揮指揮之。各部前進時，如遇時機即將白寶山、馮紹閔兩部繳械。

㈣江右東路軍到達上述集中地點後，即開始攻擊，以佔領南京、當塗、鎮江爲作戰目標。江右軍務先佔領當塗，東路軍佔領鎮江，同時向南京前進。白部如佔領上海後，應以一部留上海，餘沿鐵路西進，參加攻寧，並任右翼之警戒。

㈤總預備隊朱總指揮所部應派一師以上兵力於十日前後，進至江北安慶一帶，任江右軍掩護，並推進北路軍之作戰。

㈥我軍會攻南京，萬一急切難下，江右軍及東路軍應各酌留一部監視南京之敵，以主力設法渡江佔領浦口一帶。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關於豫軍及西路軍之作戰，另電規定。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總指揮何應欽攻克鎮江、促常州、無錫北伐軍進攻南京。

東路軍之戰鬥經過　我東路主力佔領常州、呂城、丹陽後，何總指揮於二十一日進至呂城，聞敵白寶山殘部向孟河退却，滬寧線上之魯軍向鎮江、南京退却，常之英旅及畢庶澄之一部已運往南京。於是何總指揮遵照總司令所定最近之會攻南京作戰計劃，乃令第五縱隊攻克無錫、江陰後，向蘇州、常熟前進，與我進攻淞滬各部會戰；第四縱隊以一部經鎮江、龍潭，以主力經孟塘、湯水鎮；第六縱隊經白虎、新塘市向南京前進。三月二十二日，何總指揮到達鎮江，以東路軍一二三五各縱隊既圍攻蘇滬之敵，對寧作戰者，僅第四縱隊兩師及第二縱隊一師，計兵力僅三師，而江右軍兵力計五師三旅，較東路軍多一倍；但依蔣總司令規定，東路軍與江右軍對寧作戰之分線，爲龍都鎮、橋頭鎮之線，東路軍區域實較江右軍爲寬，乃電程總指揮潛略云：東路軍到達寧垣附近，應先攻克幕府山一帶之強固陣地，以重兵取下關，阻敵之退却及增援，俾作戰場，易收最大之效果，若仍遵照總司令所規定之區域，則東路軍兵力不能如上述之部署，收效甚微，擬請江右軍擔任紫金山、孝陵衞、倉波鎮等處及以西之地，俾東路軍得於南京北部方面使用重兵，以收殲滅敵人之效。電發後，何總指揮於二十三日到上塘鎮，聞敵有死守南京待援之說，後電白前敵總指揮：如淞滬之敵已經肅清，速令一大部乘火車與無錫十四軍向南京方面增加；並令第四縱隊前進至棲霞街、東流鎮之線。

江右軍之戰鬥經過　自東路軍突破滬寧路線，餘敵聚集南京，惟孫傳芳部多已撤退江北，而南京下關一帶部隊悉爲直魯軍。時張宗昌在蚌埠、徐州間指揮軍事，褚玉璞在南京有死守模樣。江右軍總指揮程潛乃規定與東路軍攻略南京會戰計畫。其作戰方針：先擊破秣陵關東西地區之孫軍，威脅敵之後路，以一部在淳化鎮、龍都鎮之線，警戒句容方面，掩護右側。原定三月二十一日按此方針開始向秣陵關、江寧鎮之線攻擊，嗣因敵軍徐源泉所部約三混成旅、謝文炳所部約一混成旅、白俄兵一團於十九日正午由陶吳鎮分道向朱門鎮、濮塘鎮反攻；我獨立第二師之第一旅激戰五小時，我軍勢甚危急，師長賀耀組令第二旅進至濮塘鎮增援，以第三旅由震興鎮抄襲敵之右側背，於二十日晨到達濮塘鎮、震興鎮之線。程總指揮乃令各部隊照原定日期先一日開始攻擊，我十九師之五十五團、五十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團於午前五時向東善橋之敵攻擊，激戰至午，敵乃敗退；左側支隊十七師於當晚佔領銅井鎮。二十一日，得左翼隊第三旅毛部之協助，佔領江寧鎮。預備隊及左翼一二兩旅谷楊二部佔領陶吳鎮；右翼隊亦於是日拂曉擊破祿口之敵，猛力追擊，正午佔領秣陵關。右側支隊第四師同日擊退湖熟方面之孫軍，進佔龍都鎮。二十二日，繼續苦戰，左側支隊第十七師與左翼隊第三旅協力攻破板橋附近之敵；左翼隊主力在牛首山之西部與敵軍激戰；總預備隊第十九師亦在上石馬、觀音山一帶激戰；右翼隊及左側支隊前達殷巷鎮、淳化鎮之線。第二縱隊三月十五日克溧水後取攻勢防禦，十九日第二軍之第四師推進之石塘以北地區，第五師推進曹村鎮以北地區，第六師集結於洪藍埠附近。

三、平定南京及成立政府

我軍入京　三月二十三日，江右軍與敵激戰於觀音山、尖山、幕府山一帶，擊退敵軍於雨花台方向，我軍跟踪猛追，敵不及收容，未能佔領該地，狼狽逃竄；第六軍之第十九師遂於午後六時入南京。東路軍何總指揮於是日到上塘鎮，其先頭部隊已抵棲霞街、東流鎮之線，得悉南京已下，即令第六縱隊在湯水鎮附近待命，第五縱隊在無錫、江陰待命，自率第四縱隊於二十五日進駐南京。

政府成立　我軍既克復滬寧，三月十七日，總司令蔣中正由南京乘軍艦抵滬，我軍聲勢益張；惟共產黨慮北伐完成，於彼不利，乃百出其技，從中挑撥，欲有以顛覆國民革命，篡竊本黨黨權。四月二日，中央監察委員會在上海開會，提出檢舉清黨之議案，經議決令各地軍事當局將其首要人非常緊急處置，分別看押監視。同時革命軍領袖亦集於上海，討論應付時局之方針。蔣總司令於四月八日由滬赴寧，約定於四月十五日在南京開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及期以委員不足，乃開預備會議，遵總理遺教在南京組織國民政府。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開始辦公，由中央政治會議發表建都南京宣言。此後中央國民政府根基已奠定矣。（註二）

鮑羅廷於武漢中央提出「關於上海外交問題」決議案，要求駐上海外兵撤退。

上海克復後，鮑羅廷於武漢決定發動一項廣大宣傳，作爲要求撤退駐上海外兵的藉口。本日，鮑羅廷於是在武漢中央提出「關於上海外交問題」，決議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由外交部長發表對外宣言，上海戰事終了，要求撤退駐上海外兵。

二、由黨部指導民衆作廣大宣傳，要求撤退駐上海外兵。用談判方法，磋商收回上海公共租界（註三）

安慶發生「三二三事件」，為安徽清黨之先聲。

蔣總司令係於三月十九日由九江抵達安慶。附共份子光昇主持的臨時省黨部遂於二十日召集市民大會，名爲歡迎蔣總司令，實則向蔣總司令炫耀其「民衆力量」。光昇並決定於二十一日召集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準備正式成立省黨部，並藉以壓制反共的工人羣衆。蓋安慶城內本有四工會；一係安徽省黨部所組織，由共黨份子主持；一爲魯班閣總工會，乃純粹反共工人所組織。另外兩個份子複雜，立場本不顯明，後來由於省黨部與總政治部的拉攏收買，與省黨部的總工會合併。二十一日的安徽省黨部第一次全省代表開會前，總政治部副主任郭沫若下令解散魯班閣反共工人的總工會，這顯然是一項預謀中的挑戰。

魯班閣總工會拒絕接受郭沫若的命令。並於當日下午派代表至總司令部向蔣總司令請願，蔣總司令答允予以調查後處理。憤怒的反共工人並與省黨部的共產份子衝突，光昇於衝突中受到微傷，遂也跑進總司令部告狀。郭沫若隨後也氣沖沖的闖進總司令辦公室幫光昇講話。總司令當即令郭去調查眞相，並警告郭說：你以後對於民衆團體的態度，總要不偏不袒才好。

二十二日晚，安慶五個反共人民團體——安徽省農民協會、安徽省總工會（魯班閣）、安徽省商民協會、安徽省學聯會、安徽省婦女協會——以籌備處名義，發出請單，定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假「白日青天」開市民大會，歡迎蔣總司令。這暗示不承認二十日光昇召集的市民大會爲合法。二十三日整天大雨，市民大會仍按時舉行，會中決議請中央撤換光昇等省臨時執行委員職務，另派眞正之三民主義信徒組織合法省黨部，散會後，又與共產黨徒衝突，結果，省黨部、市黨部、各工會及江右軍政治部等均爲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共份子搗毀，有六人受傷，共黨份子之氣燄爲之一挫。

「三二三事件」，乃安徽全面清黨的先聲。據郭沫若說，六名受傷者，有兩人屬第七軍政治部，一人是省黨部幹事，另外三人是外縣來赴會的代表。可見鬧事者已不僅是工人，而有軍隊中之共黨份子化裝參加在內。策動共產黨徒屢次鬧事者乃郭沫若，他在「三二三事件」之後，已不敢再隨蔣總司令東下，於三月二十八日偷偷溜回南昌，開始公開反蔣的活動。

「三二三事件」發生後，光昇以安徽省黨部名義，通過武漢的中華全國總工會，向武漢中央提出懲辦何哲仁、劉文明、張秋白、楊虎的要求，並請「嚴責」蔣總司令「發縱指使破壞黨國之罪」。高語罕、陳其瑗、黃實也在武漢會議席上，指控楊虎毆傷光昇及電報局長劉文明扣留武漢與安慶間來往電報各情，要求懲兇。武漢中央常務委員會擴大會議終於決議：「電令朱（培德）李（宗仁）兩軍長武裝保護省黨部，並函交通部撤銷劉文明電報局長職。」

經此事變之後，安徽共黨之勢力「元氣大傷」。（註四）

天津收回英租界交涉發生困難，英委員持觀望態度，省委與部委亦未能合作，部委刁作謙回北京。（註五）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總長矢內原忠雄仗義執言，反對日本政府對臺灣之歧視政策。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總長矢內原忠雄訪問臺灣後，與蔡培火等交情甚密，並在臺灣各地發表演講，甚爲同情臺灣各種政治、經濟情況，並著「帝國主義下之臺灣」一書，將日本帝國在臺灣殘酷的統治與榨取民力毫無保留的表現出來，促使日本人民更認識臺灣流治之情形，其在「臺灣民族運動史」記載如下：

矢內原忠雄　一八九三年（明治二十六年）生於日本愛媛縣今治市松木，祖父是儒者，父是醫師。三歲能識字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故有神童之稱，五歲入小學，十七歲畢業第一神戶中學，因成績優異免試入東京第一高等學校，校長爲新渡戶稻造，自是私淑終身，崇敬不逾。翌年入內村鑑三之門成基督教徒，二十歲入東京帝國大學法科，二十四歲畢業，就職住友總本店，派在別子鑛業所服務。同年五月結婚。一九二〇年（二十七歲）辭職住友，轉任東京帝國大學副教授（經濟學部），同年十月奉派留學英、德、美、法四國二年又四個月。一九二三年任東京帝國大學教授擔當農學部殖民政策講座。一九三七年十二月被迫辭職東大教授，翌年七月以反軍思想之嫌疑，連續兩天被東京檢察局召問，每天訊問八小時之久。

日本戰敗後復歸東大任經濟學部教授，一九四七年任日本學士院會員（日本學者的最高榮譽）。翌年補東大經濟學部長，一九五一年被選爲東大總長，一九五八年屆退休，授東京大學名譽教授之稱號。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因胃癌逝世，年六十九。

矢內原教授來臺的動機，當然是由學問上的研究而來的，但他却因這一次的調查旅行，與臺灣結下深厚的因緣。他在東京早就和蔡培火有過交情，當時他是堂堂東京帝國大學經濟學部的勅任教授，他若經過拓務省的連絡而去臺灣，一定會受到相當禮遇與便利的。不過若用這種方式去臺灣，可能會像清水早大教授所說，由這邊官吏之手交過那邊官吏之手，無法達到所期的目的。矢內原教授深知這一套官僚作風，所以在臺灣五十天，都是採用打游擊方式，而且盡可能製造機會和臺灣人接觸，他到總督府搜集資料也是用個人的資格去向同學請求幫忙，因此他纔能够得到普通人所不能入手的資料。他最後十日中特別撥冗和蔡培火同行到各地去探訪地方人士，並作公開講演，本其學者的良心作公正的批評，這樣的講演當然不受臺灣的官吏歡迎，因此總督府一個部長級的同學，寫信叫他馬上滾蛋，信中說：矢內原！請你馬上回日本去，我們在臺灣是辛苦爲國家服務，臺灣的事一任我們好了，不要在此多講廢話。這無異一道逐客令，使他啼笑皆非。皇天不萬苦心人，他在臺灣苦心孤詣調查所得的資料，經過一番整理寫成「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這本書與「殖民及殖民政策」「帝國主義下的印度」「南洋羣島之研究」被稱爲矢內原教授的四大名著。該書於民國十八年十月由岩波書店出版，同時被禁止在臺灣發售。臺灣受日本帝國主義統治半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紀，無論經濟、政治、教育等各方面都受榨取與歧視，臺人心裏雖然明白，但是無法舉出正確的統計數字來。

矢內原做爲思想家、宗教家、學者都是近代日本的代表的人物。他憑思想家的智慧，宗教家的熱情與學者的良心，對一切被壓迫民族與苦難的人們寄與深厚的同情。民國廿六年七七事變發生後，他於是年九月號「中央公論」發表「國家的理想」的長篇論文，委婉諷諫侵略我國之不當。復於十月一日在東京日比谷政講座演講「神之國」冒天下之大不韙，極口攻訐軍部窮兵黷武之不對。這兩項事實便是導致他被迫退出東京大學的直接原因。他不但因此失職，甚至連在論壇發表言論的自由亦被奪，假使他是一個普通人至此地步，定必心灰意冷，不敢再去攖軍部的逆鱗了。當時日本的政治家固勿論，即大部份之學者思想家亦皆不惜同流合汚，投靠法西斯勢力，但矢內原自是以後至日本戰敗爲止，前後八年在那暴風雨時期，以一個無財無勢的布衣，自己發行雜誌（通信後改名嘉信）傳佈福音，並以「神的正義」與日本法西斯的惡勢力作殊死戰。他的直情徑行實非常人所能及，日本戰敗後，報紙譽他爲日本的「脊骨，(Back bone)」並非溢美之辭，戰後他復歸東京大學，由教授而部長而總長，作爲一個行政家爲大學之重建而努力，同時做爲一個學者，一個思想家，爲戰後日本的民主化與和平運動而東奔西走席不暇暖。不但如此，他又繼承其師內村鑑三的衣鉢，宣揚基督教無教會主義，到處傳道，安慰病苦，拯救迷惘。矢內原可以說是處亂世而不逃避，握權力而能盡其責任之大丈夫。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胃癌結束其六十八年波瀾重疊的生涯，平生著作有全集二十九卷都三千萬字行世。

「帝國主義下之臺灣」不但將日本帝國主義如何統治、如何榨取的情形原原本本用數字立證毫無保留地表現出來，字裏行間且對臺人寄與無限的同情與深厚的愛護之意。該書上梓之前，自民國十六年春起在東京帝國大學每週一次作爲殖民政策的特別講義繼續一年以上，並自民國十七年起分別在「國家學會雜誌」及「經濟學論系」刊載，透過他的講義與著作，使日人認識台灣統治的眞實情形，比較任何宣傳更深刻有效（註六）

註一：「蔣總統大事長編」，卷一，頁一五一。

註二：陳訓正：「國民革命軍戰史初稿」，第一輯，卷二，第三編，第四章，頁三九八——四一〇。

註三：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次（民國十六年三月二三日）會議記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四：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六六〇—六六二。

註五：「東方雜誌」，二四卷，十號，頁一一六。

註六：葉榮鐘等：「台灣民族運動史」，頁一九〇—一九三。

二十四日　蔣總司令中正電請國民政府主席譚延闓偕孫科、宋子文、陳友仁等部長，蒞滬處理政務。

本日，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以上海、南京既定，百端待理，爲能專力於軍事發展及完成北伐大業，電請國民政府主席譚延闓與孫科、宋子文、陳友仁三位部長到滬，處理一切，俾專力軍事。電文言：

「譚延闓主席並轉國民政府：以滬寧既定，百端待理，請即偕孫科、宋子文、陳友仁三部長蒞滬，處理一切，俾得專力軍事。」（註一）

北伐軍進駐南京，潛伏於第二軍、第六軍內之共產份子煽動少數士兵及暴徒，對外國駐寧領事館、機關、教堂、住宅等肆行搶劫；英、美軍艦向城內開砲轟擊，造成重大損失，是為「南京事件」。事後調查，暴亂份子係受共黨人員林祖涵、李富春等所指使。

國民革命軍江右軍於昨日攻克南京，惟在北伐軍進城時，發生穿軍服之整隊匪徒，向各外國領事署、機關、學校、住宅等處襲擊及搶劫之情事，致英美兵艦即開砲轟擊，死傷軍民頗多；外人方面，英領事負傷，餘人亦有死傷，經國民革命軍第二軍軍長魯滌平，第六軍軍長程潛入城，槍斃搶犯數人，並護送外人赴外艦，其事始暫告平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此事發生於革命軍初克南京之後，誠屬不幸。然則究係何方軍隊所爲，各軍各處之報告並不一致。江右軍總指揮程潛報告認爲係「反動分子乘秩序未定之際，煽動逆軍及地方流氓」所爲；江右軍總指揮部政治部主任李世璋報告，認爲係「城內地痞勾結敵人餘孽，乘機蠢動」，武漢國民政府外交部於向英美政府提出之抗議書，亦確認「南京之騷擾事件，實爲反動派及反革命派之所爲」；可是英國駐漢領事向國民政府外交部提出之說明書，則明指「有正式服裝之民軍組織的軍隊，對於外國之領事並僑民之身體財產爲組織的暴動」，日本駐漢領事對陳友仁談話時，更曾指證「肇禍的是程潛的軍隊，因爲有他們所忘記的軍裝可以證明」。即武漢外交部派往南京調查事件實情的祕書韋慤的報告中，亦承認當日肇事兵士係着革命服裝，但他說這是「寧垣反革命份子乘機鼓勵地方流氓及潰兵，事先獲得我軍被虜兵士服裝，假扮革命軍。」據事後調查，判定是第二、第六兩軍的士兵所爲。據國民革命軍寧垣特派員章杰報告，最早進入南京城者，爲第二軍第五師第十五團團長朱剛偉，第六師步兵十七團第三營營長蕭陽初及第八連連長范浦軒；時間爲二十四日晨三時，地點爲通濟門及南門。迨上午七時，二軍六軍大部隊入城，搶刼事件隨即發生。其嫌疑尤大者爲第六軍之十九師。至於南京事件之主使者，中外人士多認爲是第六軍政治部主任，共黨重要首領林祖涵；惟據可靠資料之研判，第二軍政治部主任共黨份子李富春的主謀成分亦大。蓋林祖涵於三月十九、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等日均曾出席於武漢之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足證其事變發生之日不在南京軍中，而李富春則係隨軍進入南京者，且係暗中操縱江蘇黨政之重要共黨首領。他於三月二十七日致電武漢譚延闓說「南京此次外交事變，因內有反動派所煽動，實可注意」，實欲嫁禍於人，而遂其挑撥伎倆。（註二）

林祖涵、李富春之策動此次不幸事件，實係遵奉莫斯科俄共當局之訓令而行。其目的在招致列強對國民革命軍之干涉，藉以破壞蔣總司令之東南作戰計劃。蓋早於本年春初，俄共當局即對其駐華武官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來訓令，附送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第七次大會對於中國問題之決議案，令其「遵照辦理」。其訓令說明：

「必須設定一切方法，激動國民羣衆排斥外國人；爲達到此種目的起見，必須設法獲得各國對於羣衆之適用武力戰鬥，爲引起各國干涉，應貫澈到底。不惜任何方法，甚至搶掠及多數慘殺亦可實行；遇有與歐洲軍隊衝突事件發生時，更應利用此種機會實行激動。實行此種排斥歐人之運動時，保存各國間的不協調，非常重要。日本能於最短期間派遣多數軍隊來華，故令日本與各國隔離尤爲特別重要；爲達到此種目的，於一切運動之中，必須嚴加監視，務使日本僑民無被害之人。」

此案發生後，外艦方面爲掩飾其開砲轟擊南京之鹵莽行動，乃向其通訊社提供不實之報導，作過分之渲染，竟謂國民革命軍大事屠殺外人，主張列强應以嚴重之態度對付，致使寧案眞相模糊不清。我方軍事當局雖亦有報告，武漢國民政府外交部亦曾派員調查，惟各方報告歧異之處亦多。爲便於瞭解此一事變之各方反應，茲將有關文件附錄如後。

附錄：南京事件有關文件

一、莫斯科根據共產國際執委會關於中國問題之議決案致駐華武官訓令（註三）

茲特附送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全體大會通過關於中國問題議決案，並將根據該項議決案所擬定之訓令寄發，仰卽遵照辦理可也。

一、現時應全力注意增長中國革命運動之國民性質，爲達到此種目的起見，必須以國民黨爲中國國民獨立黨，而爲有利於國民黨之宣傳。應擴大利用漢口各種事件，及英國對於各該事件之態度，資爲證據，第一可以證明國民黨國民工作之進步，第二可以證明歐洲各國反對中國革命戰鬥力之顯然的薄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必須於張作霖軍隊所佔領之地域內，造成排歐之混亂。

三、破壞張作霖之威信，宣傳張氏爲國際間各資本主義及帝國主義妨害中國國民黨自由工作之受僱者。

四、激動反抗歐洲暴行之風潮及英國之計劃。（以下被焚）

五、必須設定一切方法激動國民羣衆排斥外國人，爲達到此種目的起見，必須設法獲得各國對於國民羣衆之適用武力戰鬥。爲引起各國之干涉，應貫徹到底，不惜任何方法，甚至搶掠及多數慘殺，亦可實行。遇有與歐洲軍隊衝突發生時，更應利用此種機會，實行激動。

六、現時應暫緩實行共產黨綱，因此時實行，可使張作霖之地位鞏固，並加重國民黨之分裂，吾人已向鮑羅廷嚴重訓令，暫時停止對於資產階級之過激手段。張作霖失敗以前，應抱定自己之宗旨，即在國民黨內暫時保留國民之各種階級，資產階級亦應保留。

七、實行此種排斥歐人之運動時，保存各國間之不協調，頗爲重要。日本能於最短期間派多數軍隊來華，故令日本與各國隔離，尤爲特別重要。爲達到此種目的起見，於一切運動之中，必須嚴加監視，務使日本僑民無被害之人。但於激動排外風潮之時，將日本除外殊足引起不愉快之觀感，故實行激動排外風潮時，必須假托反對不列顛（英國）運動之名義也。本件抄本迅速分送各分部及指導人員（以下被焚）

按：本文未註明共產國際執委會第幾次會議決議，經考證該會第八次會議係在一九二七年五月舉行，而查抄北平俄使館乃在是年四月六日，從而推知該訓令係執行該會一九二六年十一月第七次會議之決議。

二、南京英國領事關於「南京事件」之報告節略（註四）

「北伐軍二十三日晚即開砲，先一日（星期三）已離開南京，星期四（次日）六軍四師爲程潛所率，皆湘人，進城後，於九時包圍英領事館，英領事在門房，珍貴物品，均爲刼去，次日五時半始由紅十字會營救，同時和記洋行亦遭刼掠。美領避往美孚油行山上，此時之槍聲甚密，在下午三時半，通知美艦開砲，於是程軍亦向山上開砲轟擊，金陵大學之外人衣物亦被刼去，外人由紅十字會營救。日領事館亦被搶刼，所有外人產業物件均被搶刼及搗毀，尤其是對英人十分不好，計死英人三，法人一，意人一，美人一，搶刼人類皆湘人，因美領曾先與之談話，而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其口音。如此，長官不能管轄，並於搶刼後鳴笛召集爲隊，自被難人看，此種行爲，爲預定計劃，因搶人者告人，謂所攻擊僅限外人。」

三、日本駐南京領事森岡正平報告（節略）（註五）

爲預防在北伐軍入城時發生情況，約有日本僑民一百人進入領事館避難。

（二十四日）上午七時左右，約有三十名革命軍士兵來到領事館，查詢有沒有敵軍（魯軍）逃進領館，經答覆館內只有日本人，他們便很規矩的離去。未料，隔了不多一會，又有約五十名穿制服，戴軍帽的「正規兵」，端着步槍作發射姿勢，闖進領事館及館員宿舍。

在領事館內，雖有自軍艦「檜」號派來的海軍上尉荒木龜雄等官兵十人，擔任警備，但因森岡領事避免發生衝突，未讓他們武裝應變。

闖進來的士兵們，開槍射傷領事館警察，以及用槍托毆打不肯交出保險櫃鑰匙的領事館少校武官根本博，並且自辦公室向領事官舍食堂發射實彈；從領事室乃入傭人室，庫房等處都被澈底擄掠，達三個小時之久。他們大聲叫嚷—「打倒日、英帝國主義」、「華俄一家」、「日本人的財產是搶奪中國人的，把它搶回來。」接在後面，有游民數百人也一湧而至，趁火打刼，甚至連地板、便器、空瓶都被拿走。……」

四、第六軍軍長程潛之報告（註六）

（銜略）南京有反動分子乘秩序未定之際，煽動逆軍及地方流氓，對於外僑掠奪財產，焚燬房屋，並有傷害生命情事，致英美軍艦發砲轟擊下關及城內，當擊斃我第二軍特務連長一名，士兵三十餘名，轟燬房屋無算。當時我軍正在肅清餘孽，警戒江面，少數士兵覩此，未明眞相，以爲帝國主義者幫助逆敵，故意向我挑釁，乃亦向軍艦還擊。經官長發覺，隨令停止。潛於下午五時三十分入城，卽派隊鎮壓，並將搶犯就地槍決多名，一面出示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一面函知各國領事。軍艦艦長託紅十字會職員提出要求四條：（一）由張師長輝瓚立卽下緊急命令，保護外人；（二）張師長赴美軍艦商議外僑損失情形，並禁止士兵射擊；（三）有（二十五）日午前十時，派兵護送城內外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僑至江岸；（四）如上列要求不能實行，卽取嚴厲對付，以南京下關爲軍事區域等語。□日曾以正式書面通知前來，當卽答覆如下：（一）下令保護外人，自當照辦，且不待要求，卽由總指揮下令矣；（二）張師長赴美軍艦商議一節，認爲無必要，因張師長不能負責辦理，此事須由外交當局交涉也；至禁止射擊，胥由照辦，但希各軍艦勿再開砲，惹起意外；（三）派兵護送外僑至江岸，亦可照辦；但外人散居各地，住址莫明，應由各領事通知集合一處，以便護送；（四）所提要求，應由外交正當手續辦理。第四條所取態度稍爲失當，軍艦發砲，損害我國生命財產不少，已將調查情形，呈報政府，向貴國照外交慣例辦理。本日已派隊護送集合金陵大學外僑百餘人至江岸，轉赴軍艦，並派十七師黨代表李隆建、軍法處長唐卜年訪問美日軍艦，詢查情形。適同時日本軍艦隊司令田健僑偕領事館書記長亦來部面告情形，並請設法保護。潛婉辭慰藉，二人極表滿意而去。中外人民所受損害情形，容查明另報，謹此電聞。程潛。

五、江右軍總指揮部政治部李世璋報告南京事件電（註七）

國急，漢口外交部陳部長、武昌總政治部鄧主任鈞鑒：我軍於梗（廿三日）晚佔領江寧，至敬（廿四）日均在驅逐敵人中。城內地痞勾結敵人餘孽，乘機蠢動，打家刼舍，全城惶恐，並及外僑。敬日午後三時，有金陵大學副校長美人威廉士，被亂徒槍擊殞命。該日午後五時半，屬部隨程總指揮入城，下關外國兵艦開砲向城內轟擊約一小時。比入城，卽派兵保護外人學校及住宅，全城秩序亦立恢復。是晚八時英艦長英格蘭、美艦長施密士會銜來函要求如下：（一）第四師長張輝瓚須立卽約束部下，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二）張輝瓚須本晚十一時親來愛莫蘭來號，商議該軍今日在南京之暴動，幷請卽下令停止向英兵艦開槍；（三）明晨十時須將南京外人由貴軍最文明軍人護送登艦；（四）如以上要求不能履行，卽以最嚴厲手段對待，以下關南京城內爲軍事範圍。比卽答覆如下：（一）保護外人安寧，毋待貴艦長要求，我軍已有具體辦法；（二）是日南京騷擾，張輝瓚不能負責；如有陳述，直接程總指揮辦理；（三）如外僑須要登艦，本軍亦可允許護送；（四）貴艦長所取態度，殊欠失當；敝國人民所受貴艦砲擊損失，亦應要求保留賠償云云。至此事件雙方損失，現在調查中。謹電報告。李世璋叩。有印。（民國十六年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月廿五日自南京發。）

六、國民革命軍第四師師長張輝瓚報告南京事件電（註八）

外交部陳部長勛鑒：卅電敬悉。敝師進攻南京時，原分二路：一據堯化門，向鎮江警戒；一趨紫金山，截擊潰敵；各軍部隊經城內來下關會合者亦多，追亡逐北，防範稍疏，遂致俘虜流氓及反動分子斯時乘間竊發，城內秩序頗亂，外人生命財產因此亦稍有損失情事。英國兵艦不先警告，逕行砲擊，據瓚所聞，我方斃五六人，傷十餘人，焚燬房屋數十處，尤以省立農校損失最大。比遣紅萬字會派員登艦勸阻，謂對革命軍有誤會，應向其首領交涉，不可使人民遭此荼毒等語；彼始停止射擊，民衆漸安。當晚程總指揮查獲數人，比即槍決。次日即將陸居外人，一律護送上艦，幷派兵保護下關一帶之洋行，以期仰副政府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之旨。前由各軍政治部組織調查委員會，其結果如何，容俟續聞。張輝瓚叩。歌印。（民國十六年四月五日自南京下關發。）

七、李世璋再向中央報告南京事件電（註九）

十萬火急，不得片刻停留，漢口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外交部陳部長、軍事委員會、總政治部鄧主任鈞鑒：英美帝國主義於三月二十四日乘我軍克復南京入城搜索敵人之時，開砲向我轟擊，直接予以逆魯軍之幫助，掩護逆部退却，不惜出最殘酷之手段，發砲百餘響，雜以極劇烈機關槍之射擊，存心向我挑釁。幸我將士深明本黨策略，遵守政府外交方針，忍氣吞聲，始終未與抵抗；而彼英美帝國主義者誣蔑事實，反脣質責，卑鄙已極。查我當日部隊及民衆所受損失，異常重大，此間軍民極爲憤慨。茲據南京市黨部、總工會、第二軍政治部損失調查簡報結果：二軍在下關一帶被外砲擊斃特務連長一名，士兵死廿三名，重傷七名；老婦死二人，重傷四人，小販商及居民死十三人，重傷命危者十五人；被砲燬壞房屋有石廟口鐘式屋一所，三皇廟後二八號、二九號、卅號門牌三所。此僅調查損失概數，詳確損失，當超過此數二倍以上，容後具呈詳報。此項損失公佈後，羣情激昂，咸促屬部電達政府，向英美提出嚴重抗議，非達到賠償損失、解除外人在華一切武裝勢力、懲辦肇事兇手、向我政府道歉不止。謹電奉聞。江右軍總指揮部政治部李世璋叩。微印。（民國十六年四月五日自南京發。）

八、寧垣特派員章杰關於南京事件之報告（註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杰事前馳往寧垣，與警界先爲接洽，內以維持秩序，爲地方謀安寧；外以努力工作，爲我軍作嚮應。……敬（二十四）日晨三時，杰復親率所部及中區署長黃桂芳帶同巡警於槍林彈雨之下，先開通濟門，後開南門，迎接我軍。國民革命軍第二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五團團長朱剛偉、第六師步兵十七團第三營營長蕭陽初、第八連連長范浦軒，先後入城，得無阻滯。敵軍察知城內策應有人，全部惶恐。其自南城潰退者，督察於城內各要害堵截，以防亂竄，悉驅赴北城直抵下關渡江。迨是日上午七時，我軍大隊入城，地方安謐如恆，毫無紛擾。……二十五日據英國領事府派員來處報稱：二十四日有軍隊入內搗毀什物一切，並擊斃英人兩名，英領事足部受傷，尚有男女十二人，一日不食，請求援救等情。杰即謁程總指揮面商援救辦法，適值公出，由薛副官長代表。磋商之下，即由副官處總務科長偕同杰前往該領事府查勘，情形異常可慘。惟是交涉員棄職潛行，外交負責無人，若不設法安撫，殊失人道主義主旨，當由杰飭同交際主任余漢廷譯述黨軍素抱世界主義，決不仇視少數外人，并多方安慰，一面由杰等將該領事及僑民七八人親送至下關江邊，照料登艦，該領事等極爲滿意，囑杰轉達謝忱（後略）。

九、外交部祕書韋慤關於調查寧案呈文（註十一）

呈爲呈報調查寧案經過情形事：案奉鈞部第四十四號令開：「茲派該員爲本部駐寧代表，尅日前往南京，將該處最近發生案件，詳細調查，隨時具報。再江寧交涉員職務，在本部未正式委員接替以前，着該員暫行兼管江寧交涉事宜，並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於四月二日首途來寧，並將調查經過情形，先後電報有案。茲更將調查所得詳細情形，分別爲鈞長陳之。竊查奉魯軍在南京潰退時係在三月二十三日下午。翌晨我軍陸續入城，當時敵軍大部份雖已退出，敵殘尚未肅清，城內秩序一時未能恢復。寧垣反革命分子乘機鼓動地方流氓及潰兵，事前取得我軍被虜兵士服裝，假扮革命軍襲擊英日美三國領事館，並搶刼外僑商店、住宅、學校、醫院，以致外僑生命財產，皆有損失。當城內秩序尚未安定之際，停泊寧垣江面之英美兵艦約於下午三時半發砲向寧城射擊，燬壞房屋多處，及傷斃人民與兵士多人。後由世界紅萬字會江寧分會會長等至江岸，向外艦遙作旗語，要求停砲，英美兵艦遂停止發砲，時已約近五時矣。旋由英艦用摩托小輪駛至江邊，將紅萬字會會長等送至艦上，與該艦艦長磋商約二小時之久。當即提出四條件：（一）由張師長輝瓚立即下緊急命令，保護外人；（二）張師長赴美兵艦商議外僑損害情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並禁止兵士射擊；(三)二十五日午前十時派兵護送城內外僑至江岸；(四)如上列要求不能實行，即嚴厲對付，以南京下關爲軍事區域。該紅萬字會會長等接受條件後，即登陸往見張師長輝瓚；張師長以事情重大，囑往見程總指揮。時程總指揮已於下午五時三十分入城，即將搶犯就地槍決多名，並出示保護外人生命財產。迨紅萬字會會長等到總指揮部，程總指揮已先準備致外國官吏公函，仍由紅萬字會會長等與譯員持函送至英艦，與艦長等磋商良久，限明日上午十時須將各外僑一律由紅萬字會護送出城。翌(二十五)日各外領復將要求條件用書面送達程總指揮部，當由程總指揮答覆如下：(一)下令保護外人，自當照辦，且不待要求，即由總指揮下令矣；(二)張師長赴軍艦會議，認爲無必要，因張師長不能負責辦理此事，須由外交當局交涉也；至禁止射擊，自當照辦，但希貴軍艦勿再發砲，惹起意外；(三)派兵護送外僑至岸，亦可照辦；但外人散居各地，住址莫明，應由領事通知，集合一處，以便護送；(四)所提要求，應由外交正當手續辦理；第四條所取態度，稍爲失當，軍艦發砲損害我國生命財產不少，將所調查情形呈報政府向貴國照外交慣例辦理等語。是日(即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紅萬字會會長及監理陶保晉協同程總指揮所派代表唐軍法處長卜年聲明：外僑由革命軍一律保護，現在城內外各外僑概由紅萬字會及革命軍護送至兵艦；至交涉事宜，應由國民政府辦理。旋將各外僑陸續護送登艦。此寧案經過之實在情形也。茲將調查所得關於外僑生命財產損失情形，及英美兵艦砲擊寧城燬壞房屋及傷斃人命情形，分別另列清摺，並將照片十一張，地圖一幅，隨文附上。所有奉命調查寧案經過情形，理合備文呈報鈞長察核，仍候批示祇遵。謹呈部長陳。祕書韋慤。民國十六年五月三日。

謹將三月二十四日外艦開砲轟斃平民及損燬房屋什物各情形，開摺呈請鈞鑒。

計開

一、被砲擊死者十二人：許田氏因在十廟口尋小孩，中彈身死，住丹鳳街五十號；許王氏因在十廟口尋小孩，中彈受傷，不及醫治身死，住址同上；蔡小五中彈身死，住三皇廟二十九號；郭阿狗中彈身死，住三皇廟二十八號；殷昌勝中彈身死，住三皇廟二十九號；陳得山因在野工作中彈身死，住百子亭前；不知姓名者六人，因賣柴回家，在百子亭前中彈身死，均住神策門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被砲擊傷者二十人：許童氏中彈左腿，住丹鳳街五十號；涂培芝中彈，頭部受傷，住址未詳，郭宗有中彈受傷，住三皇廟二十八號；郭王氏中彈受傷，住三皇廟二十八號；徐邵明中彈受傷，住址同上；徐蔡氏中彈受傷，住址同上；蔡重儀中彈受傷，住三皇廟二十九號；蔡朱氏中彈受傷，住址同上；張陸中彈受傷，住百子亭前，不知姓名者十一人，因賣柴回家，在百子亭前中彈受傷，均住神策門外。

一、被砲擊燬房屋者十五處：小門口三十三標營房被砲擊燬十四間，死傷士兵數目尚未得各軍詳細報告；小門口農業學校會計室、學生會客室、存儲文具物品室、事務室、棉料教室、廚房、西大門、體育辦公室、西洋樓、大會堂、博物室，均被砲彈擊燬；妙耳山玄天大帝廟正殿後牆被彈擊倒；三鋪兩橋民人孫金標住宅被彈炸燬一間；省議會後百子亭間落一彈，房屋被燬；北極閣山右落一彈，傷樹數株；省議會、裴家橋路旁落一彈，楊柳被燬一株；東南大學雨操場落一彈，房屋被燬一處；保泰街昇昌辦館後進及沿馬路房屋被砲擊燬數處；保泰街馬路旁落一大開花彈，地上陷成一孔，深計四尺有餘；鐵路東三十號、三十九號住戶姜炳奎、蕭炳濤兩家被砲擊燬數處；竹山灣英美烟公司二班住宅樓房被砲打燬一間；竹山灣太古公司大班住宅廂房被砲打燬一間；載家巷慕師母住宅樓房被砲打燬一間；載家巷和記洋行大住宅洋式平房被砲打燬一座。

一、被砲擊燬什物者三處：妙耳山玄天大帝廟後屋停柩九具，被砲全燬；小門口農業學校什物被砲全燬；三鋪兩橋孫金標住宅什物被砲全燬。

關於寧案，事後查明，於奉魯殘軍之外，確實尚有共產黨在內，圖謀引起外交問題，破壞國民革命。其主使之人係國民革命軍第六軍政治部主任林祖涵，而爲之鷹犬者則爲潛行混伏於第六軍第十九師之一部分共產分子。總司令部並於四月十七日探知該第六軍第十九師內共產分子因自知難逃刑罰，於余家坳祕密集會，煽惑該師官兵放棄警戒區域，以冀率師潛逃，實行反叛，因委派東路軍總指揮何應欽，會同戒嚴司令賀耀組相機動作，先將該師武裝全部解除，再嚴辦首要人犯。該總指揮及該戒嚴司令當已遵照命令，於四月二十八日將該師武裝全部解除。總司令部於解除該師武裝後，於五月一日幷發出佈告諭衆週知，幷於同月九日命令第六軍第十七師師長文鴻恩通知處置第十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師情形，對於武裝解除後之第十九師編餘官兵之非共產分子，則總司令部另以參字第四十七號、第四十八號兩命令，着歸浙江警備師編配，以結束該師。故目前第六軍第十九師業已完全解散，只其中重要共產分子林祖涵及其他事前畏罪在逃者全部在逃，尚在通緝中，未行緝拿到案爲憾耳。

一〇、寧案調查紀實（註十二）

三月二十四日之南京黨軍擄掠外人一案，當時外電鬨動世界，以爲黨軍亦變爲義和拳，殺死外人幾百名，某某領事等斃命，又擄奪外人財產若干，又某某領事夫人被姦云云。一時北京之英、美公使，持論極爲激越。不數日外電自爲反證，謂僅死三、四人，而於被擄、被姦等事，則至今猶無異詞也。外人於此事之發生，初概指爲黨軍，繼則指爲黨軍中之共產黨所爲，且謂係黨軍軍官之豫定行動，不然何以除外人之外無被擄者也。卽黨軍當局至今亦無其他之反證焉。此事在今日幾釀成爲世界之確論，不特外國人信之，卽中國人亦多信之。今日寧案交涉雖由激烈而和平，二次通牒各國未再提出，然世人大抵謂出自美國對於南京政府之善意爲之也。記者初在北京，卽疑此案必不如外電所傳，繼而研究外電所自行反證者，亦多不可解之點，未敢信今日悠悠之所傳焉。此次游寧，至後卽詢之現時駐寧之四十軍司令部，以其爲最初入寧身居擄案中也。所言與外間所傳，固大不同，然亦多不能指證，且有不能自圓其說者，記者亦不敢盡信。住寧半月，逢人輒詢眞象，得證漸多。最後遇楊君某者，爲言當擄中曾本好奇心四出察看，述其目見者十餘處，所得聞者二十餘處，證以記者之心得，乃知此案眞情大有異於世人所傳言者。此案交涉現尚未結，雖不無明日黃花之感，記者亦有不得不盡平反之義務者也。茲述其大要如下：

直、魯軍本身決定南京命運之不可救也，實在三月二十三日，故至是日下午五時起卽開始退寧，徹夜未息。是晚八九時卽有黨軍第四十軍之第一師師長谷正倫所率之一團，已入通濟門。見城內寂靜，燈火不甚明，卽時退出，因其後路大軍隔離尚有二十餘里，恐以少數中伏而被覆也。蓋是役黨軍之作戰者，爲魯滌平之二軍，程潛之六軍及賀耀祖之四十軍之三部。程由皖之當塗入以攻大勝關，當寧之西北，賀由皖入以攻寧之正南，此兩部作戰極烈，魯由浙之宜興入，以攻寧之東面，戰事較和緩。當二十九日晚，此三軍均逼近寧城，以黑夜未盡審敵人虛實而未敢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入，至二十四晨五時，始相繼入城。而直、魯軍由下關渡江，至是日午前方止，褚玉璞亦於十二時後方渡江而去，黨軍之至下關，亦在午正，故其時猶與直、魯軍殘部小戰也。其時未得退出寧垣之直、魯軍，實不下數萬人，至見黨軍入，即拋棄槍枝於路，自去軍服，雜於亂民中。即就大方旅社之直、魯軍團部言之，約十餘人固無一二退去者，蓋自信即爲黨軍所俘亦無生命之憂也。是日黨軍之入者至高爲師長，因軍長均在後方，故無一人入焉。此爲當日兩軍出入之大概。

搶案之開始實自是日午前起，至正午後而甚，至次日（即二十五日）午前而止，蓋各軍入城時本無巷戰之事，故其入也實整隊而來，約合三軍不過萬餘人而已，初入時各軍急於尋覓駐房及收檢敵遺軍器軍用品等，以萬餘人任此工作，可見其必甚忙碌，故至正午後始得休息。據親眼見者云：有一、二湖南口音兵，手無槍枝，大聲言「有要發洋財者統隨我去」，於是洋車夫、流氓等，千百成羣，附之而入外人之教堂、學校、醫院。至實行搶劫時，則該兵等身穿制服立於門前，見有搶出者則取物美價高者而強留之。甚至謂：「我要此物，你去再搶可也。」一時滿城風動，共搶教堂、學校、醫院至五十餘處之多。此幫搶去，彼幫再入，一地而再搶不已。此實爲當日之現象。至中國人之被劫者僅南洋兄弟煙草公司（係一小舖面）一家而已。外人商業機關被劫者僅大坂公司之躉船而已。有見劫該船者，初爲持槍兵二人上船，謂因無餉，請借若干，初給以二十元，要索增加，又給二百元，尚不退，如是避難該船人約二三千，有與以一元、二元者，一時鈔票飛揚，約不下五六千元。日人不能耐，遂急請日本兵船開砲，此爲該船買辦所自詡以爲功者也。但衆口一詞，均謂行劫者，始終未見有十人以上成羣之兵士，蓋一、二人或三、四人爲最多，若軍官率領，則無論至如何下級，均無人焉。以時間及事實證之，蓋必各軍入城駐紮妥定後，兵士歸營休息，不肖者託詞請假外出爲之，或入城之初，即托詞外出，亦事所不免，但究竟爲至少數也。又聞總部人言，行劫者，以六軍人爲比較多數，二軍次之。蓋入城之兵，賀軍之外，六軍約五、六千餘人，二軍約三千人故也。賀軍紀律本佳，無論何人，亦未有證其曾行劫者，但聞有兵士遇行劫者負贓物以行，該軍有一兵曾奪而有之，持歸營中，爲執法官所知，報告軍長，即時梟首示衆云，此一場轟天動地之劫案，其內容實情不過如此而已。

然實際上搶劫者，領事舘之外，僅外國教堂及附設之學堂、醫院而止，中外商業僅南洋公司及大坂躉船而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此外中國人及外國人均未有被光顧者。在世人自不得不疑爲刼匪之有排外的意味在其中，其實此輩既以刼物發財爲目的，當然說不上愛國心的排外概念也。據楊君證明此輩所以曾刼教堂者，蓋金陵城外，共有教堂及其附設之學校醫院不下五十餘所，分布四城，均係高大洋房。自直、魯軍勢日惡，寧地紳商無不將其家中所有搬寄外人宇下，至二十四日前之數日間，滿街大車搬運，尤其忙碌。全城流氓、土匪無不目之而垂涎三尺。蓋至是全城之一切精華，均歸此五十餘所之外人屋中矣。即外國領事館及各國躉船亦不如是者。黨軍於是日早間方入城，何以即知及此，此必爲流氓、土匪煽動不肖兵士起而爲之。而教堂多有槍枝自衞，流氓不敢擅動，故必假兵士以威嚇外人而後乃能爲之，此亦自然之勢也。且入城士兵多爲湘人，素不諳地理，何以於入城數小時後即能盡全城教堂而一網打盡，此尤足證必出流氓、土匪之豫定計劃無疑也。且自黨軍逼近寧城，流氓、土匪之投效黨軍自任偵探嚮導者逐隊而來，指不勝屈，故尤有利用士兵之機會也。二十四日早間入城不數小時，刼事即起，其時各軍政治部人到者極少，且彼輩多文士，奔馳半日，入城即佈置住房辦公，尤無注及外事之餘力，故謂爲政治部下級人員之共產分子爲之，吾不能不爲西披呼冤也。

當二十四日各軍入城者僅一、二師長，餘多爲團長，軍長則至次日始到，團長分位既小，何敢行非常事件之處斷，故當時雖見有刼者亦不敢過問，故至次晨其風猶未息。至二十五日午前十時前後，日本兵船砲艦三艘泊於下關，其第十八號即開始放砲。蓋其事前殆已與英，美各艦接洽妥定也。故十八號砲艦放十餘砲，美艦繼之，英艦又繼之，共放一百二十餘砲乃息。各艦所放之砲，實無一定之標的，不過向城內亂打而已，當日北京外電傳爲向何山擊散何處兵匪云者，實爲掩飾之詞也。擊死中國人生命卒無確實之調查，據所知者，僅擊死三人，據傳言則死三十餘人，共毀傷財產則實不爲少，即就夫子廟商業學校言之，實以美艦之兩砲炸焚者，已成焦土矣。此外言者雖多，而最大物件亦無也。當二十五日晨賀、程、魯均以昨日以來搶刼，即時會商懲止之法，即時派出師、團長等領兵分區剿辦，不問何軍之兵，見搶者即殺，其時外艦之砲，亦來矣。搶風至此遂全息。不知者謂爲外砲擊散，其實係由各軍長派兵鎮壓而止也。並由各軍自查，如有贓物在手者，即自行槍斃，故程軍斃四、五十人，魯斃二十餘人，賀斃一人也。軍官及政治部人員無一被殺者，此可知其即無一有贓物者也，果有下級官長在內，豈有無贓物者，豈有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賊不殺而獨可以殺兵者乎？且果有官長領導以搶，則爲整排或整連、整營之兵，既殺之後，何能歸營？此次各軍所殺均係零散士兵，故雖殺多人而未嘗有一排一連之損失，蓋被殺兵士，當行刑時猶多大聲呼寃，謂其所得之物，係街市上搶來，或從土匪奪來者，此亦足證明其非豫有整個的對外人之計劃也。

當行殺之初，目的本在得財，故雖間有持兇器者，亦始終未傷一人，而外人尚有死傷者三、四人，則多以外人當時自持兇器，欲恃此以行正當之防衞，而行殺者，乃亦以此行其正當之防衞，遂至有死傷，此證之外電亦能明之。至謂行姦，則此地人實無道及之者，記者再三訪詢，均視爲笑談，謂外人不惜自汚其名譽以訛人，未免太卑下。記者引某外人之言，謂婦女受不可說之汚辱，卽其自認被姦之證，聞者無不爲之捧腹。某師長且謂：我軍轉戰半年，於姦、殺兩字實可以質鬼神、對天地，豈見了數名之半老鬼婆而不能忍俊乎！我軍兵無過三十歲以上者，是未免辱我軍兵士名譽矣。

被殺以後，外人本多離寧者，卽由各軍及公司局派人看守其地或其物件，近日各物主已有自來向當局交涉恢復原狀者。日本領事館近日如是，聞其汽車、馬車、電燈、電話等均由當局爲之修理完善，日領不日卽擬回館辦公。前此五國提案，本由英人利用外電之造謠鼓噪，以激動美、法人意圖以苦我，我當局窺見此隱，故從公式上雖未容納各國通牒之意，而事實則使各國多得其滿意於不言中，蓋如懲辦行殺官兵一條，則被殺之兵至六、七十人之多，而官長則六軍、二軍幾全盤加以處分。至損失物件，則多修理恢復原狀，此在各國間，除英國外，均應能滿意。但各國開砲之毀傷我國人生命財產者，不知各國將何以對我也。且各教堂領館中之物產，多爲我國寄存者，如必按件索償，將來各國是否對物主負賠償之義務，此亦將來之重大問題。寧城教堂本以美人爲最多，英、法無幾焉，日無教堂、學校，但須藤醫院實被害。總算此賬，外人損失實可謂至微。而我國人之被砲殺、砲毀及寄頓教堂而被殺者實不知若干倍於外人，乃外人竟大吹大擂，欲藉此以行其壓迫手段，至恐我人責其無理，乃竟假婦女之曲線美爲盾牌，藉以抵吾人公理之矛焉，此又世間之一大不平事也。吾國上海婦女眞被強姦者則可判爲無罪，而未被強姦者則反假託被姦以凌我，世界公理之謂何？此記者今之誌此，實敢負文字責任以爲世界言公理者告也。（六月二日）

十一、蔣永敬：程潛與南京事件（註十三）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南京事件亦稱「寧案」，發生於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革命軍佔領南京數小時後，英美日領事館被襲擊，並有搶殺外僑情事；英美砲艦轟擊南京，造成慘案。由於各方報告不同，殊使這一事件的責任及情況模糊不清。就事件的責任或其肇事者而言，進入南京的將領江右軍總指揮程潛及武漢當局指爲「反動分子」或「反革命派」所爲；列強方面則指爲程潛所指揮的軍隊所爲。如程潛三月二十五日自南京發出的公開電文云：

「南京有反動分子乘秩序未定之際，煽動逆軍及地方流氓，對於外僑掠奪財產，焚燬房屋，並有傷害生命情事。致英美軍艦發砲轟擊下關及城內，當擊斃我第二軍特務連長一名，士兵三十餘名，轟燬房屋無算。」

又武漢當局外交部長陳友仁於三月三十一日致英美抗議書中云：

「蓋南京之騷擾事件，實爲反動派及反革命派之所爲。彼等乘北軍及其收買之白俄兵士被擊敗退、秩序未定之際，煽動逆軍餘孽（內有多人衣國民革命軍之制服，蓋事前取自被俘之革命軍兵士身上者。）及地方流氓，對於城內外僑有襲擊及劫掠之行爲。」

英美法意日五國代表四月十一日的聲明書中所述，則與程潛及陳友仁的說法相反。聲明書云：

「三月二十四日民軍入南京城，同日午前午後，均有正式服裝之民軍組織的軍隊，對於外國之領事並僑民之身體財產爲組織的暴動。」

復據英代表在漢口向陳友仁述稱，略謂程潛所指揮之第二軍第四師於二十四日進南京城後，上午九時包圍英領事館，英領事藏在門房，珍貴物品，均爲劫去。和記洋行、金陵大學、日本領事館等處，均被搶劫。尤對英人態度不好。搶劫者皆湘人，因美國人曾先與之談話而識其口音。陳友仁認爲雖係「英人片面之詞」，惟日美方面之報告，亦多類似。漢口日本領事亦對陳友仁說：肇禍的是程潛的軍隊，因爲他們所忘記的軍服可以證明。有一個日本水兵被殺，衣亦被剝，舉動很不文明。

程潛與武漢當局指爲「反動分子」或「反革命派」所爲，非僅含混其詞，而且別有陰謀。但據國聞週報的記者事後調查，南京事件的肇禍者是程潛的軍隊亦無疑問。據其調查云：

「據親眼見者云：有一二湖南口音兵手無槍枝，大聲言：有要發洋財者統隨我去搶。於是洋車夫流氓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千百成羣，附之而入外人之教堂學校醫院者矣。至實行搶劫工作時，則該兵等身穿制服立於門前，見有搶出者則取物美者價高者而強留之，甚至謂我要此物你去再搶可也。一時滿城風動，共搶教堂學校醫院至五十餘處之多，此幫搶去，彼幫再入，一地而再搶不已，此實爲當日之現象。至中國人之被劫者僅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係一小舖面）一家而已。……又聞總部人言，行劫以六軍人爲比較多數，二軍次之。」

就事件發生時南京的情況而言，程潛的報告謂「乘秩序未定之際」。陳友仁的抗議書中亦謂：「當程潛軍長部下之軍隊尚未將南京秩序完全恢復之際，英美日本諸國之領署已被襲擊，並不幸有傷外僑生命、掠奪財產情事。」此不僅與列強方面所述相反，亦與當時實際情況不符。五國代表的聲明中，指爲「組織的暴動」，且「出於明白預定計劃」。據英美等代表向陳友仁說：「長官不能管轄，並於搶劫後鳴笛召集歸隊。自被難人看，此種行爲，係爲預定計劃；因搶人者告人：謂所攻擊者僅限外人。」據國聞週報記者的調查，謂「各軍入城時本無巷戰之事，故其入也實整隊而來」。且劫案的開始，實自三月二十四日上午起，至下午而更甚；至二十五日上午而止。殊非「秩序未定」數字所能解釋。且據鈕永建所派之寧垣特派員章杰三月二十九日向武漢中央報告，謂事件發生前，南京秩序極佳。章杰報告云：

「杰事前馳往寧垣，與警界先爲接洽，內以維持秩序，爲地方謀安寧；外以努力工作，爲我軍作響應。……敬（二十四）日晨三時，杰復親率所部及中區署長黃桂芳帶同巡警於槍林彈雨之下，先開通濟門，後開南門，迎接我軍。國民革命軍第二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五團團長朱剛偉、第六師步兵十七團第三營營長蕭陽初，第八連連長范浦軒，先後入城，得無阻滯。敵軍察知城內策應有人，全部惶恐。其自南城潰退者，督察於城內各要害堵截，以防亂竄，悉驅赴北城直抵下關渡江。迨是日上午七時，我軍大隊入城，他方安謐如恆，毫無紛擾。……二十五日據英國領事府派員來處報稱：二十四日有軍隊入內搗毀什物一切，並擊斃英人兩名，英領事足部受傷，尚有男女十二人，一日不食，請求援救等情。杰即謁程總指揮面商援救辦法，適值公出，由薛副官長代表。磋商之下，即由副官處總務科長偕同杰前往該領事府查勘，情形異常可慘。」

根據前述情況的瞭解，南京事件的肇事者，應爲程潛縱兵搶殺所致。惟程潛爲何縱兵肇事，是否受共黨利用？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而南京事件是否爲共黨所煽動，其目的與作用爲何？

關於程潛爲何縱兵肇事，是否受共黨利用的問題。蔡元培曾謂：「據本席所知，……林祖涵爲共產黨徒，造成寧案。」又說程潛「在信任共產黨時，與本(國民)黨以困難，罪不爲小。」按林祖涵爲程潛之第六軍副黨代表兼政治部主任，與程潛的關係素密。南京事件發生時，林在武漢策劃奪取東南政權的陰謀。在南京事件前夕，即三月二十三日，林提出程潛爲江蘇政務委員會的主席。實爲幫助程潛謀取江蘇地盤。而程潛亦藉南京事件爲共黨排除異己份子。如潛入南京之共黨份子許甦魂密電武漢云：

「南京甚多反動派。查西山會議之市黨部、五卅公學及國家主義派之安徽公學，皆爲軍閥之走狗，反對吾黨甚力，江右軍總指揮部（按即程潛部）入寧，即將該反動機關解散，甚爲得體。」

故程潛三月二十五日的報告，說南京有「反動分子」煽動，致英美砲艦轟擊南京，擊斃第二軍一名連長及士兵三十餘名，不僅是替共黨嫁禍於所謂「反動派」，而且也是煽動歸其指揮的譚延闓第二軍也來反對所謂「反動派」。所以第二軍副黨代表兼政治部主任李富春（中共份子，隨軍入南京者）三月二十七日自南京密電譚延闓云：「南京市黨部全爲反動派所包辦，不但違法，且有反革命行動。南京此次外交事變，因內有反動派所煽動，實可注意。」此種陰謀與行動，正是瞿秋白上海暴動計劃中所謂「有秩序有系統的刼奪及帝國主義聯軍艦隊之干涉等，都可以引起小資產階級的自衞觀念。」所謂「小資產階級」，即共黨指國民黨「左派」而言；所謂「自衞」，瞿在暴動計劃中的解釋：「是以屠殺答屠殺」，「是殺反動派」。

其次關於南京事件是否爲共黨所煽動，其目的與作用爲何的問題。根據前述莫斯科給北京俄使館武官的訓令及瞿秋白的暴動計劃，足以說明共黨須要製造慘殺事件，以激起各國的干涉。同時武漢方面亦有類此的決議。當革命軍指向滬寧前，武漢方面爲「指導民衆運動」，曾擬訂一項外交政策及「訓令上海民衆文」，通知「上海同志並交總政治部轉知各軍政治部辦理」。此一文件雖未發現，但本案曾兩度提到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研討。曾爲文內「單獨指出保護日本僑民」一事發生疑問，據會議解釋云：「所以特別舉出日本僑民者，大概因爲現在獨日本沒有派兵登陸，其他各國都有派兵來華之故。」故決定：「照原文加：因日本並無派兵到上海，故對於日僑特別保護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此項解釋與決議至爲明顯，卽除日本僑民外，其他外僑均不予保護。此與莫斯科前項訓令搶掠及慘殺外國人，務使日本僑民無被害之人的意思，完全相同。由於佔領上海之革命軍爲白崇禧所指揮的東路軍，共黨雖然發動了上海暴動，但未能得手製造搶掠及慘殺事件。而鮑羅廷所要進行的「廣大宣傳」只好選定在南京了。但南京事件竟亦殃及日本領事館及日本人，顯與共黨策略矛盾。惟此種結果，亦可作如下之瞭解：㈠在所謂「反帝國主義運動」下的羣衆，發生偏差現象，在所難免，這在武漢亦曾發生；㈡共黨及其同路人既圖嫁禍他人，挑撥列強替他們打擊所謂「反革命派」，南京日本領事館之被襲擊，對於他們亦屬有利而無害，此種陰謀，也是共黨在三個月以後一度決定使用的。

根據南京事件後武漢方面的陰謀及其行動，亦不難看出南京事件出於共黨之煽動。南京事件發生後，武漢方面的態度相當沉寂。僅於三月二十四日晚間十時接得上海革命軍方面來電，謂滬敵已肅清，南京已克復，請外交、交通、財政三部長速去主持；南京英艦砲擊獅子山，恐上海市民將響應與英兵衝突，催陳外長速赴滬主持外交。武漢方面對此並無反應。二十五日英美總領事到武漢外交部向陳友仁報告南京外僑被刼掠情形，英方並提出抗議。武漢當局乃決定要程潛查復，並詳查外國兵艦開砲情形，以便提出抗議。這時蔣總司令自九江赴滬途中，亦致電武漢，請財政、外交、交通三部部長赴滬處理善後事宜。武漢方面反而決議要照「統一外交、財政、交通各決議案飭令遵照，並警告不得違反；否則以反革命論，當執行紀律免職除名。」

十二、亦雲回憶之寧案（註十四）

民國十七年二月八日，膺白在滬，接南京譚主席延闓電曰：

「上海黃膺白先生：同人推公出任外交，望速命駕來京，共商一切。延闓。庚。」

上年膺白受命組織上海特別市政府時，他曾有致蔣先生代請收回成命之漾電，很勉強而後受命。這次他並未推辭，於二月廿二日到京就職，我未同行。此時正當開始北伐緊要時候，政府要使國際改變觀瞻，他願意充此轉圜之任。從英雄外交回到常人外交，從打倒列強回到條約束縛，而這些條約又實是不平等的。這個使命難以有功，我甚恐懼；於膺白的性情不相宜，而他亦不是一個職業外交官，我希望其不做，但未參加意見，只是心裏有點不安。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寧案」一般人稱爲南京事件，是一年前——國民革命軍進南京時，一部份兵隊搶掠各國領事館和傷害僑民的案子，在膺白手裏公開磋商辦理。「濟案」一般人稱爲「五三」慘案，是他到任後兩個多月，北伐進展到山東，日本兵在濟南開火屠殺的事，他因此去職。二者我都將在後面略爲敍述，先說我心裏爲他不安的理由。國民革命軍攻下武漢至此已經一年多，勢力還只到長江，此時正二次準備大舉北伐。北伐停頓的原因：一爲整頓內部；上章述過寧漢分裂左右派之爭，和南京桂系對蔣先生之相逼，是非不論，其非團結一致可見；二爲改正國際和國內視聽，北京猶存在一個相延十餘年的中華民國政府。新成立的南京國民政府爲內外所屬望，亦爲內外所恐懼；屬望爲對北京軍閥之厭惡，恐懼爲慮國民黨之偏於過激。國民黨這時已不堪共產黨之擾亂與蘇聯之壓迫，而放棄聯俄容共政策，開始清黨；雖已清黨，而國民黨猶留有聯俄時之組織，和容共時的習氣。加以上年八月桂系之事，十二月蔣先生之新婚，人事之消長，感情之出入，均別具一番面目。國民黨高唱打倒帝國主義與買辦階級，現在面臨着要脫離一個更兇的赤色帝國主義，而不得不向老帝國主義者謀緩和，而一個後來總握中國財政經濟的新階級已經漸漸形成。這些都使新任的外交部長，尤其是膺白與蔣先生的公私關係，十分爲難。他竟沒有想到，也沒有爲他自己利害一想。

他面臨着與前不同甚至相反的任務，驟然間從「打倒列強」口號回到依照國際公法，要國際樂成國民革命軍之北伐，統一中國，其中最重要是對日外交。長江以北，尤其山東，是日本最易借端藉口的地方。去年要北伐時，日本曾托辭保護僑民而出兵山東，這次難保不再出兵。出兵是易燃之火，這時的日本，侵略派正得勢，田中義一主政，膺白與之沒有淵源。兩國間奔走的人，第一希望其不出兵，第二希望能約束不生事端。去年中國方面，蔣先生親自到過日本，這最少是一種友善的表示。日本方面，還沒有軍人清一色。上海總領事矢田在寧漢對立時，與漢口總領事高尾都同情南京的。

膺白就職的當時，國民政府祕書處已抄送到兩件電稿：其一是福建省方主席聲濤的，其二是廣州李總指揮濟琛的。方主席電曰：

「南京國民政府李協和（烈鈞）兄：現准漳廈海軍林司令國賡電：銑日英藍公使密談云：『赴寧極表同情，惟舊年三月廿三日寧案甚望到滬時可圓滿解決，卽可如約赴寧，並經電滬英總領事與黃部長從速接洽』；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云：『寗英領署現仍有中國軍隊，亦望政府妥爲辦理』各等語。查英使在閩時，與弟亦曾談及寗案，據云英政府對我政府極欲表示好意讓步，並不願有所苛求；談話要點如下：一、懲兇。英使之意，嚴緝兇手，依法懲辦，所有案內帶兵長官，如有在逃，不在國民政府管轄區域之內者，須以明令佈告以後不再任用。二、道歉。英使之意，此案在中國人方面咸抱歉忱，兩方意思業經接近，只須正式履行道歉手續。三、賠償。英使之意，兩方各派委員會同調查事實，一如財產被掠房屋被焚等件，如被害負傷等，然後決定賠償辦法。謹以奉陳，希與國府諸公裁奪辦理。方聲濤。巧。」（十七年二月廿一日收到）

李總指揮電曰：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洽電奉悉。英使南遊，日前曾得方主席電告，當令汕方歡待。頃得報告，藍使篠晨自廈（門）汕（頭），即午公宴，賓主甚歡，席間演辭對我極表美意，定巧日下午離汕赴（香）港，留港三天即到廣州等語。至時當遵令款待，增進鄰誼。謹覆。李濟琛。巧未。」（十七年二月廿二日到）

寗案不過結束一項事件，不是一個條約。在國民政府欲開睦鄰之路，觀上兩電亦甚顯然；不但是外交的，亦關於財政的。中國財政築基於關稅，本反經濟常例，而此關稅尚操在外籍總務稅司之手。以下膺白致蔣先生之電可參考，原文如下：

「蔣總司令勛鑒：本日易紈士來談：㈠按照前關稅會議中、英、日、美等國修正之七級表，實行加稅。㈡由南北兩政府各發同文通知書於各國。㈢增加數目全國約六千萬兩，以一千萬兩留抵擔保不確實外債基金，餘按照三七或六四比例分配於南北。㈣以兄計算，除抵補二五附稅及其他雜稅外，南方可淨增年額一千七八百萬元。㈤惟第一次南北委員會議地點，彼要求在大連，以後各次在上海，兄反對之。此事關係財政外交，於我均不無益處，惟內容複雜，國際間恐不如是簡單容易解決，擬談有頭緒再入京討論，在未入京討論以前，決不定議，請釋念。英使已往香港，約須廿號後來滬，附聞。又田中派公森、武田、小貫等一行來交涉漢冶萍事，並有訓令與矢田，囑伊同至寗正式遞公文，此事發動於交（通）部組織漢冶萍公司接管委員會，及軍委會電令滬衛戍部派兵佔該公司碼頭二事，以致引起誤會。頃與矢田細商，擬至寗先口頭陳述，願彼此籌商整理復業辦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暫不提公文，以避去嚴重之形式，俟開談時再在滬補遞公文，其苦心孤詣不能算無誠意，望善遇之。餘請交部許祕書長代達。雲陽。」（十七、二、七）

茲略述寗案本身如下：

民國十六年三月廿三日國民革命軍抵達南京城後，不出所料，一部份穿制服兵士大肆剽掠駐寗各國領事館及僑民，英、美、日三國人數及財產較多，被禍更甚。物資生命以外，遭受別種侮辱。英美兩國停泊在南京下關江面的兵艦向岸上開砲，亂兵即時撲滅。剽掠之兵士查明係第六軍程潛所部，受該軍政治部主任林祖涵指使，是共產黨的計劃。指使的人，分別受到正面或側面處分。英、美、日、法、意五國駐漢口和上海總領事，分向武漢國民政府外交部，及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提出抗議。

寗案五國宣言，及漢口外交部長陳友仁向英代表面誦之宣言，附在後。膺白辦理寗案，不取集合方式，而係與各國分別辦理。

寗案五國宣言書

「三月二十四日民軍入南京城。同日午前午後均有正式服裝之民軍組織的軍隊，對於外國之領事並僑民之生命財產爲組織的暴動。因此英、美、法、義、日五國人民，或有殺戮或傷害者，或有受殘虐暴行生命瀕於危險者，亦不在少，其所有物被搶奪，且受極端侮辱之待遇，婦女受不可說明之暴行，美、英、日三國領事館被侵害，其國旗被侮辱，僑居南京之外國人家宅營造物，受組織之掠奪，多有被燒燬者。

「英、美、日、義、法五國政府，對於其代表官及平穩合法從事於職業之本國人民所受此種暴行，出於明白預定計劃之下，因此不得不要求負有責任之民黨官廳，與以滿足之匡正。於此關係國以一致要求之條項竭力容讓矣。無論何等政府，苟於國際團體之中，自覺其對於友邦人民，有自己本身之威信與責任者，對於以上三項之處理，其爲正當之匡正，蓋所有條件不過包含最小限度之當然措置。此等要求並非爲毀損中國國民之主權或威信而提出者。中國國民之友誼爲關係國政府所確信，同時繼續和衷協同之睦誼且更增尊嚴，乃關係國政府所切望者也。此等條件無寧爲對於中外國之一種勢力而發。而此種勢力爲對於寗案應負責任。蓋此種勢力之活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使現有中外友誼破壞，而煽動中國國民對於友邦人民不信任及嫌惡之暴行者也。」

漢口外交部長陳友仁之宣言

「最近南京發生之事件，已有委員會正式從事調查。茲據該委員會初期報告，足以確定一顯著之事實。蓋南京之騷擾事件，實爲反動派及反革命之所爲。彼等乘北京及其收買之白俄兵士被擊敗退秩序未定之際，煽動逆軍餘孽（內有多人衣國民革命軍之制服，蓋事前取自被俘之革命軍兵士身上。）及地方流氓，對於城內外僑有襲擊及刼掠之行動。當程潛軍長部下之軍隊尚未將南京秩序完全恢復之際，英、美、日本諸國之領署已被襲擊，並不幸有傷害外僑生命掠奪財產情事。程軍長於三月廿四日下午五時半進城後，參加刼掠外僑之暴徒多人，即由程軍長下令處決。據報告此次騷擾中外受傷者六人，死亡者約自四人至六人，而與華人方面被害人數數，約略可得一比例。（確數尚待證實）而外人遭死傷者一人，適當於華人死傷於英美砲艦者百人以上。國民政府一方深加痛惡於南京之騷擾行爲，致英國及其他領事館之被襲擊，並表示甚深之歉意，於外僑生命之傷亡及英國領事及其他外人之受傷。一方對於英美兵艦砲擊戶口繁盛之南京之舉，特提出嚴重之抗議。」

國民政府在武漢時，尚與蘇聯合作，爲革命外交，收回漢口及九江租界，甚得國民之滿足；英國人最顧實際，很爽快放棄其鞭長莫及之權利。陳部長這段革命外交是辦得極好的。革命外交是根據革命立場，係本國目前利益，不必用談判方式，亦不必爲事實所束縛。在種種不平等條約壓迫中國門戶洞開。政治和經濟都不能自主，連文化都失去自尊心的中國人，這類心絃之刺激是痛快的。

中國最不幸是國際共同謀我，國際本身的利害不同，而謀我則一。「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八個字爲尊重中國領土主權的交換，見於不少對中國的條約，中國人僥倖於這「均勢」而生存，然均勢豈能長保？世界局勢變了，中國亦不得不變了，不幸中國在變的時候，束縛我們之結，方面有三：蘇聯是一，歐美是一，日本是一。歐人在中國，領土和政治欲望已漸趨下坡，經濟勢力較看重。美國人常有推己及人，對人類自由幸福的崇高理想，但在中國，除商人經濟利益外，有教會及文化勢力。教會無論如何替天行道，在中國本身有甚深道德哲學，傳道者不瞭解中國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有的哲學思想，是很難得到中國人的心悅的。教會在中國兼辦學校，用美國的教育方法教中國人，使中國人得到極新的科學知識，同時羨慕西洋的物質生活，有的還看輕本國文化。這點使中國人起反感，而美國人所不能瞭解的。中國和美國，還是同樣彼此隔膜。歐美人之在中國者，亦能左右他們本國的視聽而影響其國策。歐美人在自己緊要關頭，不惜犧牲中國，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縱容日本，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姑息蘇聯，均是一例。歐美人亦有優越感。歐美對中國，雖不要求新的利益，然亦不慷慨放棄舊的利益。

日本是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想狼吞又想支解中國的國家，與中國相互看不起，是中國最新一個怨恨交織的敵國。他們所利用的中國人，亦正是中國人所不容或鄙視的人。這個怨恨，乃吾輩及吾們後一輩盡人而知之事。膺白曾與當局論對日、蘇兩國邦交，他說：中國兩個鄰居都不善；若是個家，我早已搬，如今是個不可搬的國，只得先顧緩急輕重。他自己不能完全知彼知己，但究竟認識本國，亦比較知道日本。他以爲中日關係與中蘇關係比，無論如何不應該放棄日本這一條路。他近年不肯到日本，是避嫌，人們分不清「知日本」與「親日本」之大別，故對外先要對內。歐美人和歐美留學生均相當狹窄，特別對於中日關係，日本欺侮中國，歐美遠水難救近火，事後高壓日本，中國人並無所得而戴德，日本人並無所失而懷恨。這情勢下，使冷靜深思的人結舌，使興風作浪的人抬頭。

大家知道中山先生聯俄以前，實先向歐美，歐美不理而始聯俄；聯俄卽不得不容共。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前半之成功爲此，後半之失敗亦爲此。前半指由廣州到武漢，軍事勢如破竹，政治被蘇聯操縱。中國人而甘心如此，則中共早二十年成功，而中國將在東歐各國以前，爲蘇聯第一個衞星國。然蘇聯顧問太專制了，共產黨太可怕了。使國家觀念很重的國民黨感覺不安，必須離俄清黨。膺白反對聯俄更甚於容共，當時我們都以爲無蘇聯卽無中共。他力勸放棄這個政策，而且改變類似蘇聯的組織；前面我已陸續記述。「對日」問題與「對黨」問題，是膺白不受諒解和受謗的最大原因。

膺白就任卽辦篡案，爲國民政府需要改變對外政策。這件案子已經過三任外交部長。陳友仁部長在漢口，他的宣言認係反動分子反革命行爲，最爲簡單。伍朝樞部長在南京，知道事實係共產黨所爲，刼掠者是穿制服的兵士，然外交部尚不直接與有關使領館接洽，僅由司法部長王寵惠在滬與英國公使藍浦生擬有討論篡案基礎六項。六項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礎的內容大旨爲三部：㈠中國懲兇道歉賠償；此係本問題重點。㈡英美兵艦開砲亦應道歉賠償；此在中國必須提出，對方不過表示不得已發砲之理由。㈢修改現行條約；中國人排外爲有不平等條約，修改條約所以開新紀元。膺白憑此原則進行，細則由金問泗、何傑才、袁良三司長在滬與各國分別討論。在「滬」，爲國民政府尚未與各國通使節，各國使節都從北京來，而不到南京。

英使藍浦生係在中國最活動，而得中國人好感之一人。金司長所議條款，亦實爲一年後中英解決甯案之張本，稿已定而倫敦堅持㈡㈢兩項不能同列，臨時推翻成議。

美使馬慕瑞由北京到上海，條款由何司長與駐滬美總領事克甯瀚先議定。簽字之日，膺白由甯到滬，以爲與馬使大體討論，即可換文簽字，預定此日晚間在亞爾培路吾家宴請馬使，會談則借極司非爾路張公權先生宅。與英使晤亦借張宅。不料這日馬使逐句逐字重新推敲，晚餐時陪客都在吾家坐候，而主人主客一行，至午夜三時始畢事返宅，舉行形式上之聚餐。當時世界已不是庚子拳匪時代，然與今日比，尚不同。歐美人心頭優越感不能去，不早迎合中國在大轉變時所需要，不「大開大合」而仍「小刀細工」，誠爲憾事。以下是英使討論不成，臨行給膺白的信，和美使簽約後返北京來信。美使因南京領事館國旗被毀，欲隆重行升旗禮不果，簽字而仍未赴甯。

日本對甯案當時情形，與英美不同。日本所遭擄掠與英美同，在下關亦有其兵艦，然當英美兵艦開砲時，日艦奉令不許開砲。據聞當時曾三請命而三不許，致有軍官荒木憤而自殺之事。日本在甯案時是客氣的。我曾述過幣原外交時派佐分利視察長江形勢之事，佐分利的報告是同情國民革命軍，希望其成功，故不使甯案擴大。膺白認識幣原在美國，一次晤談有相同感覺：難道中日之間沒有其他方法打開僵局而謀兩利？必欲原告被告在西方人面前請裁判？如果兩國有識之士反其道而行之互助，中國供給日本所缺乏的物資，日本助中國建設，脫去帝國主義羈絆，豈非東亞之福？以過去關係說，日本應先戢止相逼，則中國自然會改變其排日心理，日本應努力在先；這是膺白的主張。民十四北京所召開的關稅會議與法權會議，膺白是關稅會議全權代表之一，他主持的第三股係對日，對手是日本代表團的專門委員佐分利，實是日本代表團重心，幣原的左右手。中國提出關稅自主，日代表首先贊成原則。這時候，佐分利常來吾家，吾家出京搬天津後他還來過；他是個很沉靜的人。後來知道他亦信佛。一日佐分利在吾家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膺白討論到兩國關稅互惠問題，他手裏一張互惠貨品單，七十餘種，膺白看後說：玩具亦在內了？玩具實是日本出口大宗，但膺白心裏以爲是不急之物。他說：以現階段中國工商業，互惠不過原則，事實是日本獨惠。日本必須放大眼光，若斤斤目前小利，不放鬆一步，恐三十年內不免一戰，屆時彼此尚及身看見，必悔今日努力之不足。我始終未問膺白何以說三十年？他向來重視統計，對數目字不像我之胡塗的。這句不幸的話，後來推演比這更不幸。中日之戰，距此不到三十年，而有心想努力避免一戰的他們二人，均已先此去世。雖然，在這同時，上海日本紗廠工人罷工，引起英國巡捕彈壓而槍殺中國青年一案，即所謂「五卅」慘案，北方的國民軍當局約同其他疆吏，將責任集中在英租界捕房，撇開日本紗廠不提；這是中國方面的表示，前章亦有述及過。佐分利南下視察在其後，其時膺白亦已南歸。

對日本寄案，由袁司長良與日總領事矢田接洽，雙方都似不急。我曾見日使芳澤謙吉到滬來吾家，沒有聽到請他赴南京與否。中日間正有更重要事在後。

不幸在日本，「幣原外交」爲人所不容，接下去完全爲田中一派之強硬政策。民國十六、十七兩年，日本先後出兵山東兩次，均以保僑爲名。十六年之出兵，在伍部長任內，因北伐中止，彼亦撤兵。中國曾派袁良赴日，見上「南歸」章。十七年出兵之前，由外交部及駐東京特派員殷汝耕迭次向日本政府交涉無效，這時已在膺白任內。下面是膺白致蔣先生之電：

「徐州蔣總司令：昨傍晚得確報，知日政府已令熊本之第六師對魯出兵，當與組安、稚暉、靜江、楚傖諸先生商至半夜，除連名奉上咎電陳述對維持後方秩序辦法外，本日晚車擬即派員赴滬，正式提出嚴重抗議，立論要點如下：(1)侵害中國領土主權，違背條約，責有攸歸。(2)破壞中國統一，擾亂東亞和平。(3)在魯日僑既日方自行保護，萬一激動公憤，其他日僑發生困難時，中（國）政府是否已解除公法保護之義務等語。原文較長，摘要奉聞。此件趕於今晚車送滬，如尚有意見，請於傍晚六時前電復爲幸。再去年出兵係五月廿六決議，廿七出動，廿九抵青（島）；此次十九下令，乃限廿六至廿九抵青，是前後共十一天，而第六師（團）未到以前，又先由津派三連到濟。此中是否尚有別種用意，而不礙北伐之一線希望或即在此，合併附聞，還望酌奪。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馬。」（十七、四、廿一）

「徐州蔣總司令：昨晨返寧，亟擬赴徐（州），乃奔走終日而不得車，現另請湛侯設法，何日得車即何日行。茲先將對日情形奉告如下：(1)最初與岳（軍）商，乃電邀松井（石根）來滬，嗣得復電稱：『松擬下濟（南軍下濟南）後，逕赴濟晤總司令，并望岳隨往。』又言：『魯（張宗昌）與日關係甚深，下濟後何人當局甚懸念，盼能密示預擬人選；若得岳（軍）當此任最佳，否則亦盼以總司令有密切關係者充之』等語。(2)亦農（殷汝耕）勘電稱晤松井云：『據報我軍有（廿五）佔萊蕪，宥（廿六）到鎮陽，魯布防明水，該處無日僑，作戰無礙。』又天津日軍部派胡政之赴濟與我軍聯絡，熊本派出軍亦請華人到前線與我軍聯絡等語。(3)矢田談謂：『據彼所得訓令及情報觀之，在濟日兵決不袒奉：㈠（日）政府既有聲明，對歐美信用有關；㈡近日（本）與奉關係極不圓滿；㈢此次出兵，陸軍與外務之間有嚴重約束，倘在魯日軍有挑戰或偏袒情形，請以事實見告，以便糾正』等語。由上記三點觀察，鄙見如下：(1)日與魯關係之密切，並非魯全省，乃在膠濟沿線，若任命岳（軍）充膠澳商埠督辦或膠澳特別市長亦是一法，所難者滬兵工廠人選耳。(2)亦農勘電稱『明水戰無妨礙』，今聞我廿六軍已於豔（廿九）佔明水，似松井之言尚非欺我。且胡政之非政客，係有獨立政見，獨立生活，而在津辦大公報，其持論極贊助我方者，日軍部請其赴濟，或亦有委曲求全之意。(3)矢田之言雖未敢深信，然彼有『以事實見告以便糾正』語，或亦非全部虛僞。現爲格外愼重起見，岳（軍）准本晨乘上海丸行，遵吾弟意旨前往辦理，姑俟其到東談判後電到再議矣。兄則得車即行。又前線情形盼常見告，以便斟酌應付。弟之行蹤，亦盼隨時見示，以免相左至要。雲。陷。」（十七、四、卅）

在這以前，還有報告蔣先生在魯敵方的消息電如下：

「兗州蔣總司令：頃據養（廿二）日離濟來寧之武官堀內一雄言如下：(1)張逆（宗昌）馬（廿一）夜回濟，殘兵不過五六千。(2)孫逆（傳芳）不知下落，殘部亦僅五千。(3)上述兩部殘部大半無長官指揮。(4)魯東如祝部等，調來救急者約二千。(5)現日軍在濟南商埠區域內，集合僑民於三點保護之：一爲庚辛俱樂部，一爲日本小學校，一爲棉花會社。(6)希望我軍先進至長清、箇山、中宮、西營之線，由前派赴濟之鄉君前來接洽，其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法先勸張逆降，不聽則由日軍繳械。(7)進至上條所述之線，同時可在長清上游渡河，直趨禹城，斷敵歸路。(8)膠濟車輛日軍扣留軍用，張逆竄魯東一層，日必不許。(9)日慮馮（玉祥）之騎兵先到，難免悞會啓衅，因北方據逃回俘虜報告，馮部內有俄人及蒙軍云。(10)駐濟英（國）領（事）言：我軍在金鄉、魚台、徐州、台莊一帶，對教士教產依然虐待佔領，認爲不澈底，希望注意。(11)亦農徑（廿五）電稱：『日當局對四軍繆部及前六軍（即寧案之第六軍）改編隊多懷疑。』以上第六項所述，希望得一答覆，兄意此事祇能順勢而行，未便明言，如何盼火復。雲。宥午。」（十七、四、廿六）

日本人實在知道我們太多了，比我們自己知道得更多。至於英國領事所言，駐滬美總領事克寧瀚傳美使之言亦有類似。茲將其中英文底稿及剪報附後；剪報是一九二八、五、十八上海字林西報，軍隊佔據教堂，在房子上寫有「黨權高於一切」六個大字的照相。

美總領事克寧瀚來信

「敬啓者：鄙人現奉美國公使電囑，將該使所致貴部長下開公文轉請察收。『關於保護濟南美僑一節，五月七日業經本使電致貴部長表明懸念。嗣准貴部長五月八日覆電，對本使確實聲稱勿庸掛慮等因各在案。但依本國政府經常政策，凡實行戰爭地點，敝國人民或因有國內戰爭發生意外，或因有不負責兵丁攻擊之虞者，均勸令其離開軍事區域，退往可以保護之地方，至於勸其退出戰區之合理，有過去事實可以證明。一則謝慕爾醫士在濟寧業被殘殺，其被殺情形，本使已有機會通知貴部長矣。再則和琶師母在泰安身中來福槍彈，以致斃命，其中情形，尚未知悉。三則沃思本醫士被人擄去，扣留數星期，不知何故。當茲危急之秋，按中國境內軍事之進行，此處勢將波及。本使茲有應請貴部長注意者：即天津有數千名美僑躲避之中區，敝國政府派有保衛隊駐在該處，或有保護其人民之責。今各國僑民雜處天津所設安全區域以內，如有危及前項區域之安全，即危及區域內一切人民，並無分別，此乃各國僑民雜處一安全地點所造成之形勢。貴部長必認爲實情而無疑義者也。因對於保護區之不可侵犯一節，美國軍隊因實際上所必需，應與他國軍隊分擔確保之責。但美國軍隊將求謹免阻礙中國任何軍事行爲。且本國陸軍總司令所望切者，即擔保本國人民之安全，而勿用兵器，此貴部長當然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可信任者也。至於不法以及無管束份子，或武裝軍隊，不得准與特定區域內美國人民逐日接近，此節本使若不明晰聲敍，則本使之直言，不及認爲時機所必需之坦白無懷矣。茲因避免衝突之虞，本使爲格外愼重起見，不得不將天津緊急情形函致貴部長察核，甚盼貴部長可保天津附近地點，如有軍事行爲，祇得用確然盡忠圖謀貴國幸福之官長兵丁，至於美國軍隊在前項區域內認爲所必施武裝保護方法之確實性質以及宗旨，亦希詳細通知各司令官查照』等因，准此，相應照轉，卽希貴部長查照。

克寧翰（一九二八年五月十八日）」

鎭江英領事將鎭江租界管理權交還中國，當由警察與商團維持秩序。

三月二十三日，國民革命軍佔領鎭江，克復蘇、常時，鎭江尙有少數直、魯殘軍，希圖頑抗，情勢緊張。外人惴惴，駐鎭江英領事遂有派英水兵登岸保護租界之議，後經交涉而未果。本日，革命軍大隊抵鎭江，直、魯殘軍聞風退却，市民擬於明日舉行慶祝大會遊行。本日上午十一時，英領事懷雅特致函交涉署，聲明擬於是日午十二時將租界內巡捕崗位全撤。一切均由警察廳廳長遴派警弁暨商團團員接崗維持，以期相安；並函致商會查照。屆時，沈交涉員卽會同警察廳廳長、丹徒縣長、商會會長、商團長，率同警察團員前往租界接崗。鎭江英僑婦孺由英領事派輪送往上海。（註十五）

武漢中央決議組織江蘇政務委員會，任命程潛為主席，委員十五人中，共產份子佔三分之二。

緣國民革命軍光復南京、上海後，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組織江蘇政務委員會，並以程潛爲主席，以何應欽、魯滌平、鈕永建、柳亞子、李富春、侯紹裘、張曙時、李隆建、楊溥生、林祖涵、江董琴、高爾柏、李世璋、戴盆天、顧順章等爲委員。其中李富春、侯紹裘、張曙時、李隆建、楊溥生、林祖涵、江董琴、高爾柏、戴盆天、顧順章等十人均爲共產黨徒。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武漢此項議決乃是沿於江右軍與東路軍合力攻克南京時，由於江右軍所屬二、六兩軍部隊先東路軍入城，江右軍總指揮兼第六軍軍長程潛，便以克復南京之首功自居。程政治野心雖熾，但政治意識却極模糊，他完全受第六軍政治部主任林祖涵、第二軍政治部主任李富春等共產黨徒所包圍，早在江右軍出發進攻南京之前，程已蓄意背叛蔣總司令。他曾向武漢供認：「黨權運動漸起，李濟琛等電潛約爲擁蔣之表示，潛置之不理。」

由於程潛之慫恿，南京克復之後立即爲赤色氣氛所籠罩。武漢方面亦認爲有利用程潛以掌握江蘇全省的必要，因於南京攻克之日，由中央政治委員會接受共黨吳玉章、林祖涵的提議，決定組織「江蘇省政務委員會」，指派程潛、何應欽、魯滌平、鈕永建、柳亞子、李富春、侯紹裘、張曙時、李隆建、江董琴、顧順章等十一人爲委員，而以程潛爲主席。。此十一位委員中，李富春以下六人皆共產黨徒，柳亞子、程潛附共，眞正國民黨人僅何、魯、鈕三人，而又各以軍務所羈，不克過問政務，故事實上，所謂「江蘇省政務委員會」乃一全由共黨操縱之政治機關。（註十六）

靳雲鶚部反攻鄭州，敗績。

靳雲鶚部師長高汝桐率鐵甲車反攻鄭州，爲奉軍鐵甲車砲轟，高汝桐死於車中，殘軍潰退，鄭州完全爲奉軍佔領。（註十七）

福州教會學校教職員學生反文化侵略收回教育權大同盟開會遊行。

福州教會學校教職員學生反文化侵略收回教育權大同盟，於三月二十四日在籐山公園開會。正午十二時，大會宣告散會後，由各校教職員領導學生出發遊行。以協和大學學生先行，文山母校、協和中學、培元學校、英華學校學生以次隨行，末殿以公安局軍隊十餘人。由籐山公園出發，經過土地廟、懿德、毓英兩女校，皆大門緊閉，寂無人聲。大隊大呼「打倒教會學校」、「收回教育權」、「反對文化侵略」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口號。次至華南母校，因該校學生深受麻醉的教會教育，對於收回教育權之運動，一無所聞，大隊遂議決在該校草場內派代表數人入內勸導。時該校學生正在膳堂用膳，遂由陳錫襄教授與以簡單演講，請其參加遊行。乃該校校長出來干涉，遂無結果。大隊再整隊遊行，經過陶淑學校，轉往嶺后街，至嶺頂英華高中及協和道學校，均有代表數人入內勸導，次過大橋，由男學生等赴青年會學校，促其學生覺悟。至文山女校學生，則因路引太長，先行入城遊行。大隊既至青年會學校，該校學生即贊成全體參加遊行，遂入城穿過南街，到東街總指揮部政治部及政治會議，由大隊推出代表陳式湘、劉秉倫、李聖述、趙漢生、黃徵祥五人入內請願，並呈遞大會議決書要求照辦。因正在會議，由張志韓祕書轉達請願書，並允即日提出會議。次至貢院裏省黨部市黨部、南街政務委員教育科，亦均由代表入內請願，亦以主任及科長等不在，未得切實結果，僅由辦事員允爲極力轉達。同時大隊得格致學校學生報告，謂校長沈志中阻止學校參加遊行，特由其在公安局辦事之親友某，率軍隊二十餘人把守各門，不許學生出入，請大隊設法援助云云，大隊遂復整隊至格致書院，與軍隊交涉，請許學生出校遊行。因未得結果，大隊遂在其大門前大呼口號，然後散隊。（註十八）

孫傳芳、盧香亭率部由揚州退淮陰，泰州張中立旅與揚州之張國威旅，脫離孫傳芳，投降北伐軍。

孫傳芳、盧香亭率部由揚州退靖江浦，揚州張國威師叛變，爲孫部段承澤將其大部包圍繳械。另泰州張中立旅亦叛孫傳芳，二者皆投降革命軍。（註十九）

英使藍浦生為安格聯向顧維鈞疏通，顧允轉達財政部稅務處，從長計議。（註二〇）

註一：「蔣總統大事長編」，頁一五一。

註二：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五八五—五八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三：錄自蘇聯陰謀文證彙編。

註四：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民國十六年三月三十日）速記錄，陳友仁轉述英領事談話。

註五：古屋奎二，中央日報社譯：「蔣總統祕錄」，㈣，頁一一〇。

註六：「東方雜誌」，二四卷，第七號，附錄，頁九五。

註七：「革命文獻」，十四輯，頁總二三七九—二三八〇。

註八：同註七。

註九：同註七。

註十：章杰致武漢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代電。

註十一：同註七，頁總二三八八—二三九二。

註十二：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國聞週報」，四卷，二二期。

註十三：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一一七。

註十四：沈亦雲：「亦雲回憶」，頁三四九—三六六。

註十五：洪鈞培：「國民政府外交史」，頁一二〇。

註十六：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議第四（十六年三月二三日）第五（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次會議速記錄。

註十七：「東方雜誌」，二四卷，十號，頁一一七。

註十八：「教育雜誌」，十九卷，五期，教育界消息，頁六。

註十九：同註十七。

註二〇：同註十七。

二十五日　蔣總司令中正乘楚同艦抵南京，召見江右軍總指揮程潛，對處理南京事件有所指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於聞悉南京事件後，深感詫異，蓋此舉實違背去年八月間蔣總司令在長沙所發表之對外宣言也。在此宣言中，蔣總司令曾經聲明保護外國人的生命財產；而且國民革命軍自出師以來，亦從未發生過違背此一宣言之事態。蔣總司令爲處理南京事件，迅即派遣參議林石民赴南京日本領事館口頭傳達：「刻由中國軍艦『利通』前來報告：在南京之英、美軍艦向南軍（北伐軍）開砲，其原因未詳；但我軍對英、美兩國並無敵意，蔣總司令擬親赴南京，負完全責任，解決此事。」（註一）

蔣總司令乃乘楚同軍艦下駛，於本日抵達南京江面，當即於艦上召見江右軍總指揮程潛，予以指示：「對於無論中國軍隊或流氓，損害外僑生命財產，均須負責查明其確實情形，予外僑以滿意之解決。」（註二）

上海各國領事與國民革命軍東路軍前敵總指揮白崇禧會商有關上海租界安全事宜。

由於南京事件的影響，加上上海共產黨份子煽動工人，準備衝入租界，造成衝突。本日，上海各駐華領事與國民革命軍東路軍前敵總指揮白崇禧往來拜訪。時上海外兵達二萬多人，尚陸續開來。白崇禧力避與外兵之衝突，且對各領事明白表示，收回租界及取消不平等之條約，將循外交手續，革命軍當避免彼此間的武力衝突。（註三）

南京國民革命軍將領何應欽、魯滌平、程潛、賀耀組等出示布告，保護外僑生命財產，違者嚴懲。

寧案發生後，各方情勢頗爲緊張。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因令江右軍總指揮程潛、東路軍總指揮何應欽及魯滌平、賀耀組等，負責鎮懾南京。何應欽等遂出示佈告，令保護外僑生命財產，違者嚴懲。程潛並通電事件之發生及與外艦司令交涉之經過，各國領事均駐軍艦辦公。其護送商輪下駛之兩外艦，在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陰與駐岸之軍隊互相發生砲擊。（註四）

武漢中央任命李宗仁為安徽省政府主席，藉以對李氏有所利用。

三月上旬，蔣總司令下令向安徽進軍，李宗仁亦奉命率部向江左推進。由於蔣作賓說服安慶守軍陳調元歸誠革命，革命軍得以兵不血刃而下安慶。蔣總司令基於安徽當時政治情勢之實際需要，決定依鄂、贛先例組織安徽政務委員會，並以陳調元爲主席，以程潛、蔣作賓、朱培德、柏文蔚、王天培、賀耀組、王普、常恆芳、俞誼密、范熙績、張秋白、吳忠信、劉復、李杭文、劉文明、胡叔驥、楊虎、光昇、姚禔昌、唐家驥、盧耀、李應生、張仲琳、孫槩、李因、麥煥章等二十七人爲委員。不料當蔣總司令將此項任命呈報武漢時，武漢却以「中央已任命安徽省政府委員」爲詞，決議「撤銷」蔣總司令組織安徽政務委員會及其任命的政務委員。蓋武漢實欲以安徽省主席一職爲釣餌，以拉攏李宗仁，並挑撥其對於蔣總司令的反感。武漢所任命的安徽省政府人員名單是：

主席：李宗仁

委員：光　昇　常恆芳　朱蘊山　麥煥章　沈子修　李光炯　高語罕　朱克靖

此項名單中，無一爲收復安徽首功之人，而共黨份子竟佔三分之一，其欲挾李宗仁以發展共黨在安徽的勢力之企圖，極爲明顯。且蔣總司令當時兼任統帥之中路軍，係由朱培德之第三軍、程潛之第六軍及李宗仁之第七軍所組成。武漢既任命李宗仁長皖，復又任命朱培德長贛，李、朱既各有地盤，自不願再隨蔣總司令東進；程潛雖受命攻寧，但共黨已授其第六軍以煽動事變之特別任務，是故照武漢的計劃而行，則蔣總司令於到達寧滬時，將因無基本部隊可供指揮而陷於孤立無援之境。所幸由於軍事緊張，郵電輾轉，武漢對李宗仁安徽主席之任命到達時，李已奉命赴滬參與清黨密議，武漢挾李之計遂不得逞。但李却因此更對蔣總司令懷有芥蒂，迨八月中，壓迫蔣總司令下野的幕後活動中，李遂扮演了「策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者」的主要角色。（註五）

直魯軍上海守將吳光新、畢庶澄北逃。

上海既爲革命軍佔領，直魯軍守將吳光新、畢庶澄由海道北回，吳赴大連，畢赴徐州向張宗昌報告軍事經過，張宗昌以畢庶澄應負失守上海之責，遂予以槍殺。（註六）

上海學生聯合會開追悼死難同學大會。

上海學生聯合會於本日午後二時，假南市新舞台開追悼死難同學大會，到會百餘團體暨各學校學生五千餘人。下午二時半，主席宣佈開會。㈠依開會程節進行。㈡警鐘二分鐘。㈢靜默三分鐘。㈣向烈士遺像行禮。㈤學聯會代表羅潛淵報告開追悼會之意義，略謂：「此次本會召集追悼大會，一方面係紀念烈士的偉烈，一方面係啟發及振作後死同學們的革命精神，爲死者復仇，領導民族解放運動，完成國民革命，完成世界革命。」㈥家屬代表陳筠仙報告烈士履歷。㈦同學會代表謝景衡報告烈士被難經過。㈧大夏大學全體教職員及學生代表陳柱尊君讀祭文。㈨通過宣言及議決案。首由學聯會代表提出二項議案：（甲）陳駿、陳亮二烈士之墓與五卅死難烈士合葬；（乙）由學聯會具呈市政府請撫卹烈士家屬。次由到會人劉厚培君提出散會後應整隊遊行，至於大會宣言，則交學聯會起草。到會者均歡呼贊同，全場一致通過。㈩各團體代表演說。(11)各學生會演說，因時間太晚，僅由上海大學學生會何洛君報告此次該校同學繼續烈士精神，參加上海市民暴動之經過。其餘各校學生會代表準備演講者甚多，惟時已逼近六點鐘，乃高呼口號，宣佈散會。（註七）

註一：古屋奎二編著，中央日報社譯印：「蔣總統祕錄」，(六)，頁一一二。

註二：同註一，頁一一五。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四，第十號，頁一一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四：同註三。

註五：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五七八十——五七九。

註六：同註三。

註七：「教育雜誌」一九卷，四期，教誌，頁六——七。

二十六日　蔣總司令中正進駐上海，鎮懾共黨陰謀。

蔣總司令爲防止共黨攫取上海的陰謀，於三月二十六日自南京進駐上海，親自鎮懾這個遠東第一的國際市場，免爲武漢之續。共黨首要陳獨秀、彭述之、羅亦農等，遂亦決定「武力進攻蔣軍的計劃」，並擬驅其工人糾察隊，進襲租界，藉以惹起國際武裝與國民革命軍的衝突。陳獨秀派彭述之帶了這個計劃，往武漢向「國際代表」請示，「國際代表」却不同意陳獨秀這種自投羅網的行動。陳後來抱怨說：

「當時由述之親到漢口向國際代表及中共中央多數負責同志陳述意見和決定進攻蔣軍的計劃。那時他們對上海事變都不甚措意，連電催我到武漢，他們以爲國民政府在武漢，一切國家大事都該集中力量在武漢謀解決。同時國際又電令我們將工人的槍械埋藏起來，避免和蔣介石軍事衝突，勿以武裝力量擾亂租界等。亦農看了這個電報，很憤激的把它摔在地上，那時我又以服從國際命令，未能堅持我的意見。」

共黨的武裝反叛雖未實現，「反蔣」的煽動却變本加厲。據共黨上海區委的報告，他們認爲「反帝反軍（閥）而不反蔣」，是「使革命不能成功」；「反蔣」的策略則是：「一、用事實宣佈蔣的罪惡；二、用民衆的力量來進攻；三、要造成國民黨與蔣衝突。」——在此一惡毒的策略下，共產黨徒的兇燄極爲囂張，工人糾察隊竟公然拒絕蔣總司令的命令，一個軍隊中的共黨份子蔣友諒且公開聲言「軍校第一二三期學生統統反革命了」！「凡是蔣介石的學生部下，都是蔣介石的工具走狗」。上海的空氣雖然險惡，蔣總司令對於囂張放肆的共產黨徒不稍姑息。鮑羅廷因在四月二日舉行之中常會擴大會議席上，大叫「上海已成反革命的中心」，要求訓令蔣氏離滬。徐謙之流，附和鮑羅廷的意見，會議遂決議訓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蔣總司令「尅日離滬赴寧，專任籌劃軍事。」時局至此，共黨已公開向蔣總司令及東路軍挑戰，上海情勢亦進入空前嚴重的階段。（註一）

武漢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改組江西省黨部，任命共黨份子劉一峯、李松風等為改組委員。

當鮑羅廷在武漢對蔣總司令進駐上海大肆咆哮之際，江西省共產黨份子亦在江西省內掀起另一次的暴動事件，本日，武漢中央決議否認段錫朋等執行委員資格。另派劉一峯等八人爲江西省黨部改組委員，無異於授與共產黨份子假藉國民黨省黨部名義以迫害國民黨黨員的全權。

自本年二月以來，由於李烈鈞、段錫朋等主持江西省黨政工作，共黨在江西的勢力乃逐漸削弱。鑒於此情況，再加共黨份子爲執行鮑羅廷破壞蔣總司令東南作戰計劃起見，乃利用仍爲共黨所操縱的南昌與九江兩個市黨部，發動反段運動。九江市黨部於三月十一日開全體黨員大會，由常務委員嚴延生以市黨部名義呈請武漢中央執行委員會懲辦段錫朋，同一天，南昌市黨部常務委員傅惠忠亦派執行委員李松風、胡廷玖、黃作揖去武漢請願，要求改組江西省黨部並懲辦段錫朋。

江西省黨部下令南昌市黨部改組，南昌市黨部置之不理。且散佈謠言，煽動民衆反蔣，「貫澈日報」的言論尤其反動。武漢鄧演達派其總政治部副主任郭沫若前來南昌策動，共黨的聲勢頗爲囂張。段錫朋因呈准總司令部於十五日晚封閉「貫澈日報」，並於十六日召集南昌教育界人士及各界領袖會議，決定强制接收南昌市黨部，並解散爲共黨利用爲破壞社會秩序的農協及工會。

蔣總司令於三月十五日離開南昌，十六日抵九江，九江縣黨部領導的反共黨員及當地士紳與共黨把持之九江市黨部發生衝突。十七日，反共黨員高仲韓、高伯韓、袁定華等，包圍九江市黨部、農民協會及總工會、治安當局亦查封共產之喉舌報紙「國民新聞」，並逮捕首惡破壞份子數十人，解送總司令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請求懲辦。（註二）

三月二十四日南京事件發生，鮑羅廷決定利用此一事件，使「反帝國主義運動與反革命運動同時進行」，謀攫取江西黨政大權。本日，武漢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擴大會議，應共黨李富春、鄧鶴鳴等之要求，決議否認段錫朋、程天放、周利生、王禮錫等江西省黨部執行委員資格，另派劉一峯、李松風、鄧鶴鳴、黃實、傅惠忠、方志敏、王枕心、李尚庸等八人爲江西省黨部改組委員，籌設正式省黨部。其職權亦經吳玉章提出於大會通過：「除籌備改選外，在正式省黨部未成立以前代替省黨部職權，並查辦以前反動派搗亂經過，呈中央核辦。」（註三）這八個改組委員中，有六個是共黨，兩個附共，這無異授予此等共產黨徒假藉國民黨省黨部名義以迫害國民黨黨員的全權。

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令馮玉祥等組織西安政治分會，處理西北政治。

馮玉祥自民國十五年十二月由五原進駐西安後，隱然成爲北方革命勢力的主力軍。鮑羅廷以馮玉祥早在民國十四年春卽與蘇俄開始「合作」，對之倚恃殊殷。武漢成立聯席會議時，鮑安排曾充任馮玉祥專使的徐謙爲主席，卽是重視馮的具體表現。十六年三月，漢贛間已立於對立態勢，鮑頗希望馮能有積極支持武漢的表示。及東南淸黨，鮑更希望由於馮的合作以打通由外蒙通往俄國的走廊，並計劃於必要時，在馮的防區後方，建立新的基地。本日，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令馮玉祥等組織西安政治委員會，處理西北政治。（註四）

英、日外交使節因南京事件，向顧維鈞口頭抗議。

北京外交團對南京事件之空氣亦甚緊張，英使有聯合各國取猛烈外交行動之運動，日使因日艦未參與砲擊，故主張沉靜。張作霖表示事變發生在北軍退出以後，因而與北方無關，不必參與交涉，惟本日，英、日兩使已向顧維鈞提出口頭抗議。（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廣州外交當局向沙面英領事提出英軍在稔山砲轟村落之抗議。

廣州外交當局於本日向沙面英領事提出英兵在稔山轟毀村莊事件之抗議，外交當局謂此舉實侵犯我國領土主權；求報復於良民，尤爲近世法律觀念所不許，要求香港當局道歉，保證以後不再有此行爲，並保留要求賠償之權利等。（註六）

註一：李雲漢：「從容共到淸黨」，頁五九三——五九四。

註二：武漢中常會第一次擴大會議速記錄，鄧鶴鳴報告。

註三：武漢中常會第三次擴大會議速記錄。

註四：同註一，頁七一五——七一六。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四，十號，頁一一八。

註六：同註五。

二十七日　武漢國民政府派宋子文到上海主持財政；命程潛等人管理南京等地事宜。

國民政府爲實行財政統一，派財政部長宋子文到上海主持，另外交部長陳友仁、交通部長孫科也一并由漢口出發，國民政府並令江、浙兩省財政，非經財政部長宋子文辦理，概不承認。陳友仁與孫科於往上海中途折回武漢，惟宋子文到滬。另武漢中央軍事委員會積極謀求發展，將鄧演達之總政治部改隸該會，並任命程潛、唐生智、王均管理南京、九江、南昌衞戍事宜。（註一）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任命陳調元、蔣作賓、程潛等二十人為安徽政務委員會委員，於本日召開第一次政務會議。

本日，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任命陳調元、蔣作賓、程潛、朱培德、李宗仁、柏文蔚、王天培、賀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組、張秋白、常恆芳、余誼密、范熙績、吳忠信、劉復、李抗文、劉文明、胡叔麒、楊虎、光昇、姚禔昌、唐家驥、盧耀、李應生、張仲琳、孫棨、李因、麥煥章等二十人爲安徽政務委員會委員，並任命陳調元爲主席，本日在安慶省城組織成立。第一次政務會議推定蔣作賓、張秋白、余誼密、唐家驥、李抗文五委員兼常務委員，並互推劉復兼民治科長、姚禔昌堅辭財政科長兼職，乃由余誼密接任，張仲琳兼教育科長，張秋白兼建設科長，祕書長暫由王霜鴛代理。並於第二次常會決定每值星期二、五各舉行一次，並於本日召開第一次政務會議。（註二）

上海舉行歡迎蔣總司令並北伐軍大會，租界當局誤信將有武裝工人襲擊租界之謠傳，將華租兩界交通全部封鎖。（註三）

奉軍占開封，張作霖勸吳佩孚回鄭州。

奉軍東路于珍部得援反攻，復占開封，毅軍大部被繳械，米振標被解北京，中路自鄭州向新鄭進展。張作霖因奉軍在豫地位已固，令前敵將領勸吳佩孚回鄭州，以保合作局面。（註四）

渤海艦隊海圻號襲擊吳淞，為砲台守軍擊退，海圻俘上海軍艦一艘回青島。（註五）

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成立，推動臺灣民族革命。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三日，臺灣學生聯合會舉行例會於中山大學，席上林文騰提議組織新團體，得全體會員的贊同，經協議結果，推舉林文騰、郭德金、張深切三人負責起草綱領、章程，並附以兩星期的籌備期間，團體定名爲「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據張深切在其所著「臺灣革命運動史略中」，說明組織新團體的原因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國十五年冬，臺灣學生聯合會成立後，就開始活潑的運動，先把留學於廣州的臺灣學生全體組織起來，進而將一般社會人士也都拉進會內做會員。這樣構成分子，漸形複雜，自然每次開會時，常常發生種種齟齬。於是張深切提議改組擴大團體，至十六年春初，臺灣革命青年團始告成立。自此這兩個團體便好像唇齒相依地形成一種不可分離的合作機構。」

民國十六年三月廿七日，學生聯合會幹部林文騰、郭德金、張深切、洪紹潭、張月澄等暨林洋中、陳辰同、楊春錦、陳思齊等二十餘人再集會於中山大學，通過綱領、章程，並決定臺灣革命青年團爲祕密組織，表面上名稱則用學生聯合會。該團正式成立於民國十六年三月廿七日，但是當同年三月十二日在廣州市東較場舉行孫中山先生紀念會時，該團卽已印發「孫中山先生逝世二週年紀念日敬告中國同胞書」的傳單，並派員參加當天的遊行。同年四月發刊「臺灣先鋒」雜誌創刊號二千册，分寄臺灣、朝鮮、東京暨中國各地。五月九日參加「國恥紀念日」的示威遊行，同時發表「臺灣革命青年團國恥紀念日宣言」。五月十二日與臺灣留滬同志會、臺灣反日同盟會發表「濟案」（濟南慘案）共同宣言書。

六月十三日在廣東民國日報發表「臺灣學生聯合會的呼號」，抨擊官憲對臺中一中的學潮的壓迫。六月十七日臺灣始政紀念日，該團復在民國日報發表「臺灣革命青年團致中國民衆書」，七月十二日在民鐘日報刋載「告臺胞」一文，呼籲打倒日本帝國主義，推動臺灣民族革命，這一連串的反日文稿，據說均由張月澄、郭德金、張深切等撰寫的。（註六）

註一：武漢中央政治會議（民國十六、三、二三）速紀錄。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八號，頁三一——三二。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四，十號，頁一一七。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六：葉榮鐘等：「台灣民族運動史」，頁一〇四——一〇五。

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在上海舉行全體會議預備會，決議發動「救黨救國運動」，以戢止共黨份子禍黨陰謀。

三月上旬，當武漢召開二屆三中全會，謀根本推翻中央領導機構之時，中央監察委員陳果夫在南昌提議，於上海光復後即行召集中央監察委員會全體會議以謀應付。中央政治會議亦決議設立上海臨時政治委員會，派吳敬恆、蔡元培、鈕永建、楊樹莊、蔣尊簋、陳其采、何應欽、陳果夫、郭泰祺、葉楚傖、楊銓、林煥廷、楊賢江等十三人爲委員，以吳敬恆代理主席，負責規劃上海政治，並統一指導上海黨務。吳敬恆接受中央政治會議此項決議後，即與中國國民黨駐滬特派員鈕永建等祕密布署清黨。吳曾於設立環龍路四十四號之中央黨部即西山會議派之中央黨部接洽，意欲使西山會議諸人在不拘名分之原則下參加清黨工作，惟西山會議諸人堅持在清黨前必須撤消攻擊西山會議派之口號與行動。

本日，留滬中央監察委員蔡元培、吳敬恆、張人傑、古應芬、李煜瀛等首次集會，以作爲全體會議之預備會議。由蔡元培任主席、馬敍倫記錄。首先由吳敬恆報告本年三月六日與陳獨秀談話經過及共產黨份子謀叛國民黨之種種不法之行爲，並提議對於此等滲入國民黨內部之共產份子「應行糾察」，蔡元培立即附議，並斷然主張「取消共產黨人在國民黨黨籍」。與會監委一致同意吳敬恆、蔡元培之主張，決議由吳敬恆擬具檢舉共產份子之草案，提出監察委員全體會議公決。吳敬恆復提議此項糾察國民黨內共產黨份子叛黨行爲之運動，應稱爲「護黨救國運動」，同時，李煜瀛亦解釋「護黨救國運動」的精神「具向前革命之性質與決心」，與會監察委員對吳敬恆、李煜瀛意見，亦均決議接受。（註一）茲將是日會議之原始記錄錄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時　間：十六年三月廿八日午後八時

地　點：上海

到會委員：蔡元培　吳敬恆　張人傑　古應芬　李煜瀛

記　錄：馬敍倫

主席蔡元培恭讀　總理遺囑

主　席：本日因有重要事件開會，當即報告吳委員敬恆有提議事件。

吳委員敬恆：述說共產黨陳獨秀明言：二十年內實行共產，及已入國民黨之共產黨員謀敗國民黨，及不利於中華民國之種種行爲，應行糾察。

主　席：本席附議，並加補充如左：

取消共產黨人在國民黨黨籍。

（議決）吳委員提議通過；由原提議人擬具草案，交監察委員會全體會議公決。

吳委員敬恆：此次反對國民黨中共產分子之故，因彼等種種行爲危害本黨及中國。此次運動可名爲「護黨救國運動」。

李委員煜瀛：護黨救國運動，乃具向前革命之性質與決心，以與變相之帝國主義專制政體奮鬥，並非退後或保守之運動，如共產黨所誣加於國民黨者。此種性質與決心，宜於宣傳與實行上表現之。

（議決）通過。」（註二）

蔣總司令就南京事件發表談話；程潛在南京亦有所說明。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因南京事件對外界發表談話，謂南京事件非大問題，因起於雙方誤會，當有解決方法；黨軍對於日本的態度表示感謝；並言明此事正由何應欽、程潛兩位軍長負責交涉中。日人所辦「順天時報」對蔣總司令談話內容，曾作如下之報導：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三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東京二十八日東方電，海軍省接電，蔣介石就南京事件發表談話如次：

一、南京事件非大問題，因起於雙方之誤會，當有解決方法。

二、黨軍對於日本之態度，示感謝之意。

三、本事件係當魯軍潰走之際，有人着黨軍正服，大肆掠奪而起，目下由程潛、何應欽兩軍長，負責交涉中。」

「順天時報」亦同時報導第六軍軍長程潛在南京所作聲明：

「南京二十八日電：程潛句寧垣各界，表示南京事件經過，係屬雙方誤會所致，但英美艦砲擊無辜商民，自應負責，不能歸咎黨軍。本軍現雖任負維持治安之責，惟解決南京事件，須由國民政府所管部長及蔣總司令介石主持，予無判決之意。」（註三）

鮑羅廷在武漢提出外交策略。

二十六日，蔣總司令於上海對外籍記者發表談話後，上海的時勢乃大爲緩和。惟武漢方面反認爲「革命空氣太沉寂了」。本日，中央政治會議中，鮑羅廷提出主張對列國致一通牒，請撤退外兵，并發表宣言，說明帝國主義在對我們的陰謀和反動派有關，又續發表訓令，要蔣總司令切勿在滬發表任何主張。

鮑羅廷在武漢中央提議如下：

「南京、上海克復，應發宣言，指出時局之重要意義，並組織一委員會起草；

發表宣言，要求撤退外兵；

由外交部對列國致一通牒，請求撤退外兵。近來革命空氣太沉寂了。這個運動，可以打破與帝國主義者妥協之傾向。」（註四）

國民革命軍占揚州，褚玉璞之衛隊旅長王金韜響應北伐軍。

國民革命軍第十七軍曹萬順部杜起雲師占揚州，同時白崇禧嚴厲處置上海雜色軍隊，分別接洽改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另褚玉璞之衞隊旅長王金韜在滁州響應北伐軍，截斷津浦路南段魯軍北退之路，退軍二萬人包圍滁州，與王金韜旅發生激戰。（註五）

註一：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六一一。

註二：「革命文獻」，十六輯，頁一二八——一二九。

註三：民國十六年三月三十日「順天時報」。

註四：中央政治會議速記錄（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五：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第一册，頁三五五。

二十九日　蔣總司令委程潛為南京衛戍司令。（註一）

蔣總司令中正命令「上海臨時市政委員會」暫緩辦公。

上海市民代表大會所產生之「上海特別市臨時市政委員會」，於上海光復後，即宣告開始辦公，並舉行就職典禮。惟委員會係由共產黨徒操縱，紛擾甚烈，少數國民黨籍委員拒絕就任，蔣總司令以防禍理由，於本日命令該委員會停止活動。（註二）

安徽省黨部清黨後，武漢方面令李宗仁、朱培德保護，並懲辦與風潮有關之劉文明。

繼安徽「三二三」清黨事件後，武漢中央常務委員會擴大會議，乃議決電令朱培德、李宗仁兩軍長武裝保護省黨部，並函交通部撤銷劉文明電報局長職。（註三）

鄧演達派郭沫若至上海活動。

國民革命軍總政治部主任鄧演達甘心受鮑羅廷驅使，策動「倒蔣」，破壞國民革命軍團結。上海克復後，鄧演達為掌握上海軍政情勢，決定設立總政治部上海辦事處，委派其副主任郭沫若前來主持。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一無恥文人，固亦有名投機份子，卒爲國人所唾棄而投靠於共黨僞政權。（註四）

北京警察廳繼續逮捕學生，並謂各校有國民黨黨員約萬人，共產黨黨員六七百人，提出名單，向各校長索人。（註五）北京美法兩使，請顧維鈞注意南京事件。（註六）

註一：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第一册，頁三五七。

註二：同註一。

註三：武漢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擴大會議記錄。

註四：同註一。

註五：同註一。

註六：同註一。

三十日　蔣總司令令東路軍前敵總指揮白崇禧，宣布上海水陸戒嚴。（註一）蔣總司令中正在滬接見日本記者，表示願對寧案負責，保證不以武力收回租界。

寧案發生後，因外人通訊社過分宣傳寧案。贛、鄂、川各地外僑紛紛遷避，日、美繼續向上海增兵。本日上午在滬日記者團至上海交涉署訪問蔣總司令，蔣總司令表示：寧案負全責，俟調查再定辦法，保證不用武力收回上海租界，及今後北伐秉承政府命令而行。蔣總司令與滬日記者團之談話，「順天時報」曾披露如下：

上海三十日電：本日上午在滬日記者團至上海交涉署訪蔣介石總司令，其問答如以下：

問：關於南京事件，貴總司令是否負其全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答：然也，予自應負其責任。

問：貴總司令既負其責，則果將採如何之方法？

答：南京事件，目下正在調查之中，俟調查結果，自當依其情宜，以爲決定上之考慮。

問：對於上海租界，國民政府方面意志，決不用暴力收回，但貴總司令能否保證？

答：予可完全保證。

問：貴總司令對於現在武漢之中央執行委員會，是否完全承認？

答：然，予完全承認之。

問：今後上海之政治機關，當若何成立？

答：此項問題，現正與武漢政府接洽討議之中。

問：上海總工會糾察隊之武裝，是否予以永久承認，果予承認，則出於何等理由？

答：爲總工會自衞上之必要計，自不能不予承認，但凡屬武裝者，則一律當予以訓練耳。

問：今後北伐方針如何？

答：一切事宜，予但當秉承國民政府命令而行，不能預說。（註二）

武漢之中央農民運動委員會為擴大農民運動，由湘、鄂、贛農民協會籌備組織「全國農民協會」。

本日，粵、湘、鄂、贛的省農民協會和河南農民自衞軍代表在武昌開聯席會議，議決成立中華全國農民協會，推舉鄧演達、毛澤東、譚延闓、譚平山、徐謙、孫科、唐生智、張發奎、彭湃、易禮容、陸沉、方志敏、蕭人鵠等十三人爲臨時執行委員，組織臨時執行委員會，行使正式執行委員會職權。此十三人大部分爲共產黨份子，欲藉此達到赤化農村，奪取政權之步驟。所提出農民協會的責任如下：

甲、領導全國農民完成國民革命；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乙、促進全國農民迅速的發展，應付目前革命的需要；

丙、擴大統一各地農民協會的工作；

丁、掃除一切破壞農民協會壓迫農民的特殊階級；

戊、代表農民利益，指揮各地農民協會爲農民的本身利益奮鬥。（註三）

武漢中央議決改組江西省政府，以朱培德為江西省政府主席，共黨份子劉芬等亦均被任命為省府委員。

江西省政府主席原爲李烈鈞，因李持反共態度，共黨份子對之大肆攻擊，武漢當局遂於今日議決改組江西省政府，以朱培德爲江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以代李烈鈞。新任委員有黃實（兼財政廳長）、楊賡笙（兼民政廳長）、姜濟寰（兼建設廳長）、蕭炳章（兼教育廳長）、劉芬（兼司法廳長），另有王均、張國燾、李尚庸、劉一峯、李松風等人，其中劉芬、張國燾、李尚庸、劉一峯、李松風等均爲共黨份子。原任主席李烈鈞及委員周雍能等均免職。（註四）

此改組事件乃繼二十六日改組江西省黨部委員之共產黨份子陰謀手段。二十八日，吳玉章在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席上攻擊江西省政府主席李烈鈞，說「江西省政府無人負責，李協和在鄉招納土匪，行動不好，應早決定辦法」，（註五）林祖涵亦自九江致電武漢要求改組江西省政府，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遂於本日決議改組江西省政府。

紐約外交政策協會調查部發表外人在華利益調查報告，指出中國在一九二六年之對外貿易進出口總額，較一九一五年約增一倍。

紐約外交政策協會調查部發表中國在一九二六年一年中對外貿易進出口總額，爲美金十五億元，較一九一五年約增一倍。在華外人投資約爲二十億美元，日本佔首位，英國次之，美國則僅七千萬美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時，在華各國外僑共約三十二萬五千人。由於自一九二五年後，中國內部政治情況更趨於不安，各國對華態度將略有所變，並對中國沒有單一的政府而感到談判上的困難。同時，各國於必要時將用武力保護在華外僑等。美國部份人士咸認召集中國南北兩政府代表人與美國談判乃屬可能之事，而美國方面的此種行動可使中美有良好關係。

附錄：倪文宙：外人在華利益的調查（註六）

紐約外交政策協會調查部最近發表外人在華利益的調查，節譯如下。

關於外人在華的地位可有四個問題：

1. 在商業上在教會和文化事業上外人在華究獲了何種利益？
2. 外人依恃何種條約或何種根據以營生治業？
3. 中國人對於條約及外人利益的反動如何？
4. 列強對華政策如何？

根據這四個問題來討論外人在華利益的性質和範圍，條約關係的起始和現狀，以及列強與中國相互的態度，這是可能的。不過在討論這些問題以前，應把關於在華外人人口、外人投資及貿易的統計研究一下：

在華外人的人口

各國在華的全人口，約計起來，爲自三二〇、〇〇〇以至三二五、〇〇〇，據一九二四年海關調查，則爲三二〇、八二九。各國的分配如下：

日本……一九八、二〇六（其中約二分之一以上在滿洲）

俄國……八五、七六六（其中大部分爲俄國革命後遷避來華的）

英國……一四、七〇一

美國……八、八一七（據美國國務院一九二六年的調查爲一二、〇〇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葡萄牙……三、六五七
德國……二、七三三
法國……二、七一五

餘數則爲意大利、奧國、比利時、西班牙及其他小國。

其實海關的估計太低了些，特別是關於日僑和美僑的人口。過去兩年間，美國在華僑民人數漸增，德僑更有顯著的增進，俄僑則因遷避的漸次回國，一九二四年以後人數漸減。

中國人的人口也只有一個約計，一九二四年海關調查爲四四四、六五三、〇〇〇，此數中有一〇、二七七、〇〇〇即百分之二·五居於條約商埠（Treaty Port），與外人有直接的接觸，而外僑人口也大部分集中於重要的條約商埠及通商大埠。即上海公共租界一區，已住居外人四〇、〇〇〇人。

在華外人的投資

據各方估計，外人在華投資的數量約在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與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之間，而香港還不算在內。其中日本的投資最多，英國次之，美國則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投資於商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投資於傳教事業及醫院與學校。大抵各國僑民在華營業其多寡與其人口爲正比例。一九二四年海關調查，日本公司計四、二七八所，俄國公司九三四所，英國公司七二六所，美國公司四七〇所。（美國國務院的調查則謂在華有美國公司六〇〇所）

外人在華投資最大部分實在商業，此項下所包含的是津滬漢口各埠的地皮房產，沿海內河的船舶、電話、電報、鐵路、廠屋及工場設備，一切有擔保及無擔保之對華借款。如日本佔有南滿鐵路，俄國佔有中東鐵路，法國佔有滇越鐵路等。其餘國有鐵道，也有一部分因建築借款的關係受外人的支配，電報事業也處於同樣的情形。

中國對外貿易進出口全量據一九二六年的調查是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一九一五年與一九二四年中國對外貿易的比較情況可如下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入口	一九一五年		一九二四年		增加百分比
	三五七、七九九、五〇〇	金元	七七九、三二五、〇〇〇	金元	百分之一一九
國別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四年		增加百分比
英國（香港在內）	四〇三、八一六、〇〇〇	金元	五〇一、六七五、〇〇〇	金元	百分之二四
日本與朝鮮	三〇三、五二五、〇〇〇		三五八、七二五、〇〇〇		百分之一八
美國與菲律賓	一六〇、九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四七五、〇〇〇		百分之四〇
法國	九、三五五、〇〇〇		四一、七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一一五
德國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九五〇、〇〇〇		百分之六五八
意大利	四、三五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一六二

上列的數字所要注意的，就是香港的商品輸入以後，便立刻輸出。香港本地很少商品的消費和製造，所以如把香港除外，各國對華貿易的數量又有變更，表列如下：

國別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四年	增加百分比
日本	三〇三、五二五、〇〇〇	三五八、七二五、〇〇〇	百分之一八
美國	一六〇、九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四七五、〇〇〇	百分之四〇
英國	一八一、九五五、〇〇〇	一八八、九二五、〇〇〇	百分之四
香港	二二一、七七五、〇〇〇	三一二、七五〇、〇〇〇	百分之四一

各國對華貿易的比較看下兩表更可清楚。第一表係各國對華貿易全量中的百分比，其中把香港計算在內。第二表則把香港除外。

一九二四年對華貿易的總量中各國所佔的百分比（是年香港佔全量之百分之二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英國（香港在內）　佔百分之三七
日本　佔百分之二七
美國　佔百分之一七
法國　佔百分之三
德國　佔百分之三
其餘　佔百分之一三

一九二四年對華貿易全量中各國所佔的百分比（香港除外）

日本　佔百分之三五
美國　佔百分之二一
英國　佔百分之一九
法國　佔百分之四
德國　佔百分之四
其餘　佔百分之一七

這一點分別是很重要的，因爲總稅務司雖是中國政府的雇員，但條約規定這人須是對華貿易佔最大量的國家的人民。英國認香港對華貿易卽爲英國的對華貿易，因而主張以英國國民爲中國的總稅務司。

一九二五年中國對外貿易數量稍減，而一九二六年則雖受廣東省港罷工及國內戰爭的影響，對外貿易數量激增，約增一九二五年對外貿易全量的四分之一以上。

外人對華教會事業的投資

耶穌教傳道事業的投資以英美人爲多。美國的投資又較英人的投資爲多。其事業如教會建築物、大中各級學校、醫院，就中有洛克菲羅基金設立的北京協和醫校；由美國耶穌教各教會所設立的各大學計有十七所，如廣東嶺南大學、福建協和大學、南京金陵大學、上海滬江大學、湖南雅利大學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天主教傳道事業的投資，較耶穌教爲大。法國政府對在華天主教徒勵行其保護權，天主教會在華有不少修道院，各地教育事業也做了不少。

租界（Concession）居留地（Settlements）與租借地（Leased Territories）

指定供外人居住的地面，與租借或割讓給外人的地面，其間的分別往往引起糾紛。外國割據的地面，便成爲該國國土的一部，如香港成爲不列顛帝國的一部，其地位與直布羅陀無異。澳門成爲葡萄牙的一部，得永久佔有。

租借地屬於租借國，租借地的管理，也與租借國管理該國的其他各地一樣，不過略就當地狀況加以變更。涉及華人的案件，得適用中國的習慣與法律。如日本的大連、英國的威海衞、九龍、法國的廣州灣，都是主要的租借地。

公共居留地（International Settlement），租界和條約商埠（Treaty Ports）都是中國的土地，不屬於外國。居住在這些地面的外人，與內地的外人享有同樣的治外法權。華人另有法庭裁判，不過居留地和租界的警察和管理都在外人手中。地方行政，華人無權過問。公共居留地、租界和條約商埠，平常一樣通用，其實是有分別的。

在公共居留地內（以上海的公共租界爲代表），界址以內的土地主權在中國官廳，中國人民可以享有地產，不生問題，外人可以永久租借地產，但不得購買。在租界內，則將全個地面租與，由租有國年付租金與中國政府，外人在此地面以內租地，須向租有國的領事交涉。如漢口的外人居住地，即屬此種性質。中國幾個大都市中常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屬於此種性質的租界。

在多數條約商埠中，皆無特殊劃定的外人居留地。他們自然地集中居住於一個地點並沒有地方行政的組織。上海有兩個外人居留地，一是公共租界，行政權大部分在英人的手中，一個是法租界則完全由法人管理。

上海的公共租界

公共租界的行政機關是工部局，工部局的董事，從納稅外人中選出。工部局受各領事的監督，各領事又受命於北京各公使。工部局董事的大多數是英人，因爲英國人民在公共租界內握有大多數的地產。工部局董事共舉一主席，（即總董）執行方面則由工部局總辦負責。此總辦向爲一英人。

公共租界內有產業的華人納稅雖多，却不能被舉爲工部局董事。於地方行政，亦不能過問。租界內的警政、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生、教育雖在工部局的支配之下，而執行的是總辦。上海的行政系統，頗像美國的城市經理制度（City Manager system），經理相當於工部局的總辦，而對董事部負責。又上海工部局董事的選舉，係取全市制不取分區制。

上海法租界也有一個工部局，工部局的董事也從納稅的外人中選出。不過工部局董事會並沒有眞的支配權，實權是在法總領事手中。總領事又聽命於北京法公使，華人雖納全量一半以上的稅，也沒有選舉權。

與上海同樣的行政組織的公共租界，還有廈門的鼓浪嶼。他如長沙、南京、杭州、蘇州及其餘四十九條約商埠都有外人住居地。

漢口租界行政在英日法三國手中，廣東在英法手中，重慶在日本手中，長江下游及北方諸埠英法日不定。

北京東交民巷

北京東交民巷既不是公共居留地，也不是租界。東交民巷以內的行政以外交團爲董事會，實權在公使團手中，行使辛丑條約所載的權利。

各國對華政策

各國自對華發生關係以來，他們的政策皆在貿易權的獲得。各國在外交關係上要求與華人平等，且有所要求每以強力迫中國承受。美國對華貿易初時不十分熱進，自十九世紀後半期以來，美國力避對華的進攻政策，並也阻止各國對華的進攻。如美租界的交還、庚子賠款的歸還、門戶開放政策的宣布等都是事實。

自一九〇二年的對英馬凱條約及對日對美的各條約以後，各國對華治外法權廢止的要求始有相當的應付。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的結果，不能完全滿足中國方面的要求，加以條約的延長簽字，關稅會議法權會議的遲遲不見召集，都引起中國人的不滿意。

當一九二五及一九二六兩年之間，中國內部政治狀況更趨於不安定。北京政府從軍閥手中移轉不定，內閣勢力不出北京城，南方政府勢力日增，自廣東及長江流域。

各國態度可總括如下：

1. 各國對華條約已預備爲深遠的變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2. 各國認中國目前無單一的政府，與中國談判頗感困難。

3. 各國於必要時將用武力保護在華外僑。

美人有謂召集中國南北兩政府代表人與美國談判乃屬可能之事，而美國方面的此種行動可使中美有良好的關係。

在華外人利益的調查表

	美國	英國	日本	法國	意大利
人口（一九二四）	八、八一七（或二、〇〇〇）	一四、七〇一	一九、二〇六	二、七二五	六八一
貿易值（一九二四）	三四、四七五、〇〇〇金元	*五〇一、六七五、〇〇〇金元	三五八、七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金元	四一、七〇〇、〇〇〇金元	二、四〇〇、〇〇〇金元
割讓地		香港（南京條約於一八四二年讓與凡三十二方哩）			
租借地		九龍舊壤（一八六〇年讓與）			
		威海衛（一八九八年起）	關東（一九〇五年由俄轉與日本凡一三〇〇方哩）	廣州灣（一九〇〇年起凡二〇〇方哩）	
		九龍新壤（一九八八年起）			
+租界		廈門（一八五一—五二）	廈門（一九〇〇）	廣州（一八六一）	天津
		廣州（一八六一）	漢口（一八九八）	漢口（一八八六）	
		漢口（一八六一）		天津（一八六一）	
		九江（一八六一）	天津		
		天津（一八六一）	杭州（一八九五）		
		鎮江（一八六一）	蘇州（一八九五）		
		牛莊（一八六一）			
外國軍隊及使館衛兵	一、三九六人（駐京津）	一、三八人（駐天津及北京）	九四〇人（駐滿洲者有三五〇〇人）	一、七〇八人（駐京津）	四四九人（駐京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外有鐵路	廣九鐵道（英）	南滿鐵道	滇越鐵道
投資	確數不知	確數不知	確數不知
關於商業的七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			
關於教會的八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			

上表記＊者香港計算在內，記＋者上海除外。

註一：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頁三五七。

註二：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順天時報」。

註三：「中國共產黨史」，中共之傀儡活動，頁四三六——四三七。

註四：武漢中央政治會第七次會議（民國十六、三、三十）記錄。

註五：武漢中央政治會第六次會議（民國十六、三、二八）速記錄。

註六：「東方雜誌」，二四卷，七號，頁二八——三三。

三十一日　蔣總司令中正在滬對外籍記者發表談話：南京事件已指示部屬進行調查，將有滿意之解決；英、美軍艦未作任何警告而開砲轟擊南京，應行抗議，並要求賠償損失。

本日，蔣總司令中正在上海招待英、美、法、日等國報社及通訊社駐滬記者，並就南京事件發表談話，大意謂：

「此次南京事件，各西報及通訊社宣傳過甚，致多發生誤會。本總司令已指示部屬負責調查，予外僑以滿意之解決。如查明係革命軍所為，自有相當辦法；但英、美軍艦開砲前，並無提出何項警告，當向南京外人提出抗議，要求賠償損失。」（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蔣總司令對於列强肆行無忌的租界問題，亦明確的表示出嚴正的態度：取消不平等條約及收回租界，是國民革命軍一貫的主張，但此一主張並非憑藉武力達成，而係採取和平方法，亦卽協商辦法解決。他曾說明對於外人的立場：

一、國民政府所定政策，爲不用武力或任何羣衆暴動，以改變租界之地位。政府負責人員曾歷次宣示此意，茲更於此處重行申明，國民政府所採行者祇爲和平方法，卽協商的方法。

二、國民革命之目的與期望對於外交者，在獲取國際上的平等，故吾人目的祇在國際社會中占平等地位。國父的遺囑，已明言之。

三、凡願以平等待我之任何國家，卽爲吾人之友，吾人亦願與之合作，與之聯合，縱使該國從前曾壓迫我國。(註二)

蔣總司令本日之談話原文，見於世界書局編印之「蔣介石言論集」一書，茲附錄如下：

我到上海已有幾天，因爲事情很忙，到今天纔請諸位到此地來談談，這一次的南京事件，路透電所傳的消息，很多失實，且有誤會的地方，此案眞相，固然還須切實調查，現在且據我所曉得的情形，對諸位說說：

南京事件發生的第二天，我就到了南京，我知道在革命軍未進南京之前，北軍尙未退盡的時候，城內各處確有反基督教的運動發生。但英美二國砲艦，不加明察，卽貿然開砲轟擊，這事未免太覺草率。我到南京之後，我就責成南京衞戍司令程潛，從今以後，無論中國軍隊或人民，損害外僑的財產生命，應該他負完全的責任。現在我們一面正從事調查這次事件的內幕，如果調查明白，要如確是革命軍的作爲，那我對於外人一定自有相當的滿意辦法。一面我們也已向英美提出抗議，在開砲之前，因何未有警告及賠償損失的要求。

先前革命軍所到的地方，各國外僑都表示好意的，這是我對於各國外僑非常感激的。今番南京英美二國砲艦開砲轟擊，不特人民聽了駭異，在我亦覺得這是革命軍應該最羞恥的事。現在革命軍全體官兵，雖然極爲憤激，但各級軍官和交涉員，決定設法不使它擴大，我到上海之後，看見各西報所載的消息，多半失實。譬如像登的英國領事的死訊，都是絕對沒有這一回事的。這種不確實的消息，極能使各友邦對我革命軍失去信用和好感，我覺得這是革命軍大大的憾事。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來國民政府的外交方針，各國都是很表示諒解和好意的。自從南京案件發生之後，就有人從中挑撥，極力要使各友邦一致聯合起來，對付我們中國。這種情形，我不能不說是路透電所造成的。我很希望各位記者，以後對於無論那種消息，應該審查明白確切，然後方可發排，因爲一經登載之後，各位就該負完全的責任了。

我從進吳淞口到上海，看見黃浦江中外艦的多，公共租界和法租界，鐵絲網的層層密佈，外兵往來，觸目皆是，這種景象，好像到了作戰時代一樣，使我見了感着非常的刺激；因之平日對於上海十分樂觀的念頭，也頓時消失了。租界是我中國的領土，不料各友邦的僑民竟在我中國的地方作軍事上的種種準備，從前北軍在上海的時代，各國未曾有這樣的準備，而我革命軍來時，租界有此舉動，我不能不認爲這是我革命軍最羞恥的事。

我對於上海租界，本來很有許多問題，要同租界當局討論。現在因爲外交部長尚未來滬，不能提出。我很知道租界的形勢，一天一天在那裏緊張；中國人民的憤激，也一天一天在那裏增高。在這樣局面之下，我不能不對租界當局下一個警告。希望租界當局從速把所有的一切軍事準備撤去，這樣中國的人民對租界當局，還可以恢復原有的好感。各位對於中國的情形都是極明瞭的；眼前的中國，完全不是從前的中國了，要是各國仍舊以十九世紀的眼光來看中國，派兵艦到中國來保護本國的僑民，這事非但沒有利益，而且反容易引起誤會，因爲無論那一個國家，多派一艘軍艦到中國來，中國的人民只有對那派艦來的一國，多加上一層的惡意。我很自信革命軍所到的地方，對於外僑，一體保護，各友邦實在沒有派兵艦來華的必要。如果革命軍所到的地方，無論外僑的財產生命，有什麼損害，革命軍是一定賠償，決不抵賴的。

我要說明：我們革命軍對於一切強權與武力，是都不怕的。租界關係外交問題，因爲尚未奉到政府命令，我不能有所表示，現在我說說我個人對於外交問題的意見：（一）取消不平等條約和收回租界，是在所必行的；但我決不主張用武力及暴動出之，必用政治上外交上的手續來進行。這一點我很希望各位記者在報上發表，使各友邦僑民可以安心在中國居住。（二）國民革命的目的，是求國際上地位的平等，我們先總理的遺囑，也是如此主張的。無論那一國，只要他以平等待我中國，我中國也以友邦待他。就是從前曾經用武力對待我中國的國家，現在如其肯以平等待我中國，我中國也仍舊認爲他是友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現在租界上的準備，是這樣的嚴重，一切的動作和手段，眞像對待殖民地和生番一般，請問各位，租界這樣的準備，能引起我中國人民的好感嗎？我是國民革命軍的領袖，對於這件事情，不能不認爲極大的憾事，我還認爲這是國民革命運動中的莫大恥辱。我到上海之後，立卽通告人民勿要再在租界上鬧事，不過據總工會報告，說有許多英國工廠的工人，自願復工，但都被廠主拒絕，這自然要使工人們非常憤激的。租界當局要是再不改變方針，將來發生變化，租界當局就該自己負責。

租界上的外僑，現在有外兵在那裏保護，但租界上的中國人民，有誰去保護他們呢？租界上非但不准革命軍進租界保護我中國的人民，而且連通過租界尙不可能，我革命軍一面有保護中國人民的天職，一面卻不能行使職權，請問各位，貴國要有這樣的情形，各位能不能忍耐呢？我敢說，外艦外兵一日不撤，中國人民的憤激就一日不能消滅，革命軍對於地方的安全，也一日不能擔負這個責任，我萬分希望各友邦今後對於革命軍勿加疑慮，視我中國是一個新的中國。（註三）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發表宣言，抗議英艦炮擊南京事件。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本日於漢口發表有關南京事件之宣言，並抗議英艦砲轟南京事件，謂搶劫係反動派所爲。外人傷六人，死亡自四人至六人，與中國之受外艦砲轟而死傷者爲一與百之比，表示對此種騷擾深致歉意，對英、美兵艦砲轟，則特提嚴重抗議。陳友仁並卽將此抗議宣言電達上海蔣總司令。其宣言全文如下：

最近南京發生之事件，已有委員會正式從事調查。茲據該委員會初期報告，足以確定一顯著之事實。蓋南京之騷擾事件，實爲反動派及反革命派之所爲，彼等乘北軍及其收買之白俄兵士被擊敗退秩序未定之際，煽動逆軍餘孽（內有多人衣國民革命軍之制服，蓋事前取自被俘之革命軍兵士身上，）及地方流氓，對於城內外僑有襲擊及劫掠之行動。當程潛軍長部下之軍隊尙未將南京秩序完全恢復之際，英美日本諸國之領署已被襲擊，並不幸有傷害外僑生命、掠奪財產情事。程軍長於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半進城後，參加劫掠外僑之暴徒多人，卽由程軍長下令處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據報告：此次騷擾中，外人受傷者六人，死亡者約自四人至六人，而與華人方面被害人數，約略可得一比例，（確數尚待證實）而外人之遭死傷者一人，適當於華人死傷於英美砲艦者百人以上。國民政府一方深加痛惡，於南京之騷擾行爲，致英國及其他領事館之被襲擊，並表示甚深之歉意於外僑生命之喪亡及英國領事及其他外人之受傷；一方對於英美兵艦砲擊戶口繁盛之南京之舉，特提出嚴重之抗議。（註四）

浙江杭州發生工潮，共產份子控制下之總工會企圖暴亂，軍政員責當局逮捕暴亂份子，力遏共黨凶燄。

國民革命軍於十六年二月十八日，東路軍克復杭州。中央派張人傑、蔡元培、蔣尊簋、褚輔成等組織浙江臨時政治會議，並成立臨時政務委員會，以主持浙江黨政。臨時政務委員會主席本爲張人傑，張以主持中央無法分身，乃推褚輔成暫爲代理。褚亦國民黨人，不意竟爲共黨所愚弄，不僅不反共，抑且袒共。江董琴於「視察」浙江後，對褚輔成的袒共態度至感滿意。江回到武漢後向政治委員會報告說：

「浙江方面，黨部很好，民衆運動也很有力量。政治委員會從前是張靜江主席，現在是褚輔成。那天兄弟們到杭州，褚輔成在歡迎席上，居然能够批評白崇禧與何應欽，而且批評得很適當，一個很腐敗的議員現在能够到這種地位，足見浙江民衆革命力量之大。」（註五）

及至中央組織部所派的特派員葛武棨、鄭異等入浙，反共勢力始形成一個有力的組織。反共工人領袖杜震卿等更組織職工聯合會，以與共黨份子所組織之浙江總工會對壘。宣中華的省黨部在其上武漢的報告書中，稱反共勢力是「一個有錢（據王宇春同志之宣告知爲張靜江的）有勢（公安局及一部分黃埔學生）有名義（中央特派員）之團體」，（註六）反共勢力之驟形膨脹，已使共產黨徒感到寢饋難安。

三月二十八日，宣中華以浙江省黨部名義，函請省政府轉令公安局解散職工聯合會，並要求東路軍總指揮部留守主任羅爲雄拿辦職工聯合會諸負責人。浙江臨時省政府係由政治會議、政務委員會、財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委員會三種組織所合成，其部分人選係出於宣中華之推薦，因之表現左傾；惟東路軍總指揮部留守主任羅爲雄及杭州市公安局長章烈，爲國民黨忠實黨員，力遏共黨凶燄。二十九日，政務委員開會討論宣中華提請解散職工聯合會事，章烈雖極力支持職工聯合會，但在多數左傾份子的操縱下，竟下達解散之令。職工聯合會與總工會間之衝突遂告爆發。

三十日，職工聯合會在小校場集會，到各行業工人五千餘人。會後遊行，與總工會之武裝糾察隊衝突，雙方均有傷亡。糾察隊係預謀攻擊職工聯合會之隊伍者，故在此首次衝突中得佔優勢。

三十一日，總工會之共黨份子策動一部分左傾學生、工人，在公衆運動場集會，並各持木棒鐵棍，企圖製造流血慘案，羅留守主任於獲悉共黨陰謀後，一方面命令軍警嚴密戒備，一方面警告總工會不准其遊行。詎總工會不理，仍整隊示威，羅遂下令軍警鳴槍警告，並開始逮捕發縱指示之共黨份子。據宣中華對武漢報告三十一日遊行衝突之經過：

「三十一日上午，學生及工人集合於公衆運動場者十餘萬人，工人爲防止反動派之襲擊起見，各攜木鐵棍以爲備。其時羅爲雄派人來云：今日如仍遊行，須開槍，乃往請羅爲雄至政務委員會共議。其時遊行隊已出發，秩序極整，學生在前，工人在後，至太平坊時，公安局即派人來邀代表去談話，代表方去而槍聲大作。把守各路口之警察同時放槍，雖多向天開放，然學生與工人皆進退不得，狼狽不堪。同時第五軍四十七團亦放手機關槍，總指揮部留守處兵士且乘汽車至各街道放槍示威，於是全城驚惶，秩序大亂。省黨部及省政府之四周，槍聲更密，直至傍晚六時始止。而捕人之舉則隨處見有軍警背槍執繩綑縛而過，如是者二日而止。羅爲雄及章烈各出告示，禁止工人集會。查三十日職工聯合會之集會明知其有暴動而不禁止，三十一日之集會明知其爲向政府請願反而如此高壓，同時杭州四鄉之農民協會負責人亦被捕五人。後一軍二十二師陳繼承師長至，始與省黨部、省政府、總工會決定辦法七條，各界始允於（四月）二日起恢復原狀。」（註七）

浙江省經此事件後，乃遂進入清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川重慶舉行反英市民大會，共黨份子陰謀利用此項集會為「反蔣擁汪」宣傳，衛戍司令王陵基因派兵鎮壓，釀成血案，共黨份子楊闇公、陳達三等均為捕殺，是為「三三一事件」，為國共衝突最大一次之爆發。

四川本有總土地與蓮花池兩個省黨部對峙。前者為反共黨員黃復生、黃以鏞、唐德安等人主持，隸屬於上海中央；後者為共產黨徒李筱亭、楊闇公等把持，聽命於竊據廣州中央要津之吳玉章。及國民革命軍北伐，共黨份子遂乘機要挾四川軍政當局，强行封閉總土地之反共省黨部，共黨勢力遂驟形高漲。

四川軍隊林立，派別複雜，主要有劉湘、劉文輝、鄧錫侯、楊森、劉成勛、賴心輝，田頌堯七部。北伐軍入湘後，各部均派代表與蔣總司令聯絡，表示願歸誠革命，並經蔣總司令先後委派為軍長，令其候命出擊湖北之敵。共黨亦欲爭取此等軍隊為日後叛亂之資本，吳玉章、劉伯承、李筱亭遂以四川特派員名義，擅委劉文輝、賴心輝之部將秦漢三、杜伯乾等為司令。嗾其稱兵叛變，釀成順慶戰爭。各軍軍長因對共產黨徒懷有戒心，此實釀成「三三一」清共事件之遠因。據黃聖祥記述「三三一」事變前共黨囂張情形及嗾使軍隊叛變經過：

「總土地（反共）省黨部消滅（查係受武漢中央之壓迫而封閉，並非消滅，實則劉湘與反共方面人士之結納，更為加深。）後，彼輩（共黨）遂獨霸一時，炙手可熱。趁川軍加入革命之際，遂乘機召集全省代表大會（十一月二十五日）；據伊等主席李筱亭及祕書長熊子駿之報告，正式成立之縣市黨部，只有十處，其已有組織而未正式成立之縣市，即由臨時省執行委員會指派，再加入特別區代表、女代表及執行委員、各部長及中央所派之特務委員劉伯承等，共計亦祇有四十三人。以四川全省之大，約計一百數十州縣，而列席之代表僅有此數，且多係指派之跨黨份子充任，其為偏枯草率，不滿人意，自不待言矣。及後聞選舉結果：以楊闇公、李筱亭、劉伯承、鄧劼剛、熊子駿、劉公潛、吳匡時、朱玉階、楊吉甫等九人為省執行委員。因某某不能回川，又以陳宣三、程仲蒼遞補。向時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李嘉仲、傅雙羌、吳劍秋、陳達三等五人爲省監察委員。

乃於代表大會開會期間，即發現瀘州順慶軍隊叛變之事。於劉賴兩軍長已經就革命軍職之後，而忽嗾使部曲，發生叛變，搶掠城市，損害革命軍名譽，聞其所發表者，尙不僅五路司令，即鄧劉田各軍內皆有運動，共計名稱有十餘路，皆矯稱奉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所委；事後查悉，始知蔣總司令並無此舉，僅由廣東中央黨部所派之特派員吳玉章、劉伯承、李筱亭等三人祕密的委任。此種獎亂崇叛，大失各軍的同情。而該省黨部尤復倒行逆施，與武漢之非法聯席會議及以後之僞中央執行委員會議，一倡一和，以拆散革命軍的聯合戰線，離間革命軍的各級將領，反對張靜江，詆毀蔣介石，安坐後方，誣衊前敵，無所不用其極，漸漸露出共產黨之眞面目了。

及三月十八日，巴黎公社紀念日，該僞省黨部舉行游行大會，竟公然揭出中國共產黨四川地方區執行委員會的宣言傳單，一時鬨動，於是僅認該僞省黨部爲本黨之左派份子者，已逐漸覺悟。兼之自順慶之役秦杜黃三路失敗後，由劉伯承率領至開江，該黨部即大吹特吹，謂將由蘇俄接濟數萬枝槍，並歡迎鮑羅廷入川，擬以四川爲共產黨第二根據，由甘肅新疆以通蘇俄，凡此皆該黨部預定計劃。而又極力倣效共產黨在湘鄂之所爲，欲以施之吾川，造成階級鬥爭，白色恐怖。些微之爭，不惜擴大風潮，罷市罷工，以表示其工作。積怨已深，民情久拂，率致釀成『三三一』之慘案，皆該黨素以民衆爲犧牲，以一切爲工具所激成的。」（註八）

此外，四川知識青年之反共與向傳義(育仁)、呂超奉蔣總司令之命回川佈署，都是促成劉湘、王陵基等斷然採取反共措施的主要因素。蓋四川教育界人士所組織之「誠學會」及一部分省議員都堅持反共立場，四川大學法政學院學生陳祖武、賈松浦等，亦早於十五年十一月間，組成「中社」，以「忠實的三民主義的信徒爲實現三民主義而集合的革命團體」相標榜，並揭示其信條是：一、中社社員，永遠不能加入中國共產黨青年團及其指揮下之別動團體；二、中社社員，始終爲三民主義的信奉者，忠實努力於國民革命之工作，以求眞正三民主義之實現。在「誠學會」與「中社」的影響下，四川民間實蘊藏了極大的反共潛力。十六年二月，南昌中央政治會議所派之四川黨務特派員向傳義入川，號召反共，更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川反共人士以精神鼓勵。稍後，呂超奉蔣總司令之命率領一部分黃埔學生入川，參加劉湘部隊工作，劉湘因而獲悉中央反共的決心，亦遂決定予共黨份子以嚴厲制裁。此又爲「三三一事變」之近因。

至於「三三一事變」之清共軍隊，則爲重慶衞戍司令王陵基（芳舟）部下。蓋共黨本預定三月三十一日以「重慶工農商學兵反英大同盟」名義，召集市民大會，名爲反抗英美帝國主義，實則藉此策動反蔣宣傳。王陵基於洞悉共黨陰謀後，即徵得劉湘同意，派兵將「市民大會」會場包圍，搜捕共產黨徒；並同時派兵搜查吳玉章所辦爲四川共黨淵藪之中法學校、中山學校；並封閉省黨部、市黨部、縣黨部、省農民協會、市總工會、女聯會、四川日報等爲共黨所把持的機關團體。當軍隊搜捕共黨份子時，工人糾察隊持械反抗，致釀成流血慘劇，而重要共產黨徒如省執行委員楊闇公、省監察委員陳達三、濟難會代表張思古、二十軍三師政治部主任漆南勳、省黨部幹事程兼淵、冉鈞等均爲擊斃。據漏網之共黨份子楊道融報告：「死者在四百人以上」，「工人的糾察隊幾乎全被殄滅。」（註九）

三十一日之後，劉湘仍派隊繼續搜查江北各地之共黨。江北民團及地方人士曹燮陽、申文英、盧漢臣等起而響應；清黨浪潮遂逐漸波及全川。

關於此一事變發生之背景與經過，四川人士頗多記述者，茲附錄如下：

一、周開慶：「民國川事記要」之評論（註十）

時英國兵輪屢在滬、寧、粵、漢、渝、萬各地肇事，戕殺國人，爲全國民衆所切齒。各地組織反英大會，共籌抵制。重慶國民黨部亦開會應之，是日到會者約三萬人。初開會時，突有數百人飾農、工狀，潛攜手槍刀矛鐵杵鑽湧入場，各出械向羣衆攻擊，其勢若狂颶疾雨，一時俱作，奔走呼號之聲，達於城外。有受創立斃者，有踐踏而死者，有無可逃遁越牆殞命者。至午後三時，彼等始鳥獸散。復出搗毀省市縣黨部及中山、中法各校，全市淪入恐怖中，延至次日，始漸平靜。事後經紅十字會濟難會調查死傷人數，凡死男學生八十餘人，女學生二十餘人，幼孩二餘人，苦力十餘人；重傷入醫院調治者在五百人以上。其未入醫院者，尚在不可調查中。邦之俊髦，戴此奇寃，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孺何辜，亦遭慘戮。當時官府稱其事爲暴徒所爲，治城之內，兵警林立，乃有此衆多之暴徒，亦可異也。實此慘案乃當地重慶駐軍第二十一軍軍長劉湘所策劃，大邑縣志劉湘傳中，且載劉湘自承冒險而爲此。雖其目的在扼阻共黨之囂張煽動，然出於濫打亂殺，慘死無辜之學生民衆多人。在制裁共產黨之陰謀，然不能預防於事前，亦不能妥愼應付於當日，而乃出以慘殺無辜羣衆之舉措，劉湘之咎戾不能辭也。大邑縣志所記如次：

「湘爲人寬厚有局度，遇事持重，不萬全不輕發，但義所當執，人或斤斤於吉凶毀譽，依違不敢任，湘輒銳身先之，一往無所却顧。當國共未分時，共產黨徒方盜竊革新名義，恣爲異動，盡人知其危而無如何。重慶居長江上游，暴徒麕集，勢尤張，至不恤挑釁強鄰，構成恐怖，已密議毀領事館；燒鹽市，剋期而發。湘既詗知其謀，私念此風不翦，禍將無極，若施懲罰，謗必隨之，顧於事不可已，乃預戒所部，如期裹甲以待，候其大集合圍而聚殲之，跳免者裁一二，自是惡氛立寢，羣情大慰，凡煽亂其他境內者，皆縮爪鈐牙莫敢動，是卽三三一案，反對黨所據爲口實者也。未幾，中央亦有清共之令，意大利首相墨索里尼，至頌其功在世界。湘曰：吾悲世亂，觸時忌，偶冒險而出此，罪且不避，何功之足云。」

然經此慘案，川省黨務，歷時皆因恐怖而呈瓦解。清黨浪潮遂達於全四川。

二、鄭秀卿：三三一慘案見聞記（註十一）

自從民國十三年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准許共產黨員以個人資格加入，共同奉行三民主義後，共產黨卽逐漸背棄信誓，陰謀篡奪，利用黨團作用，滲透國民黨各級黨部。民國十四五年間，在重慶的四川省黨部，卽有總土地和蓮花池兩個黨部的對立。各學校各報館裏，亦出現共產黨員的踪跡，乘機宣傳鼓動，製造暴亂。如我所住的重慶四川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教員中卽有著名的共產黨如張聞天、蕭楚女、廖划平、周佛陵等。他們除乘機宣傳共產主義外，並在學校中組織共黨外圍團體「平民學社」，作爲其誘惑青年，發動事端的工具。但因此亦引起有識人士的警覺，反共團體，亦相繼成立。共黨教員中如周佛陵，因選授「一隻馬蜂，兩條血痕」的赤色作品，而被學生驅逐；張聞天也因有調戲學生的行爲，而爲學生所攻擊解聘。這是當時各學校一般的情形。

共產黨這種囂張的狀況，到了民國十六年初「武漢政府」爲共黨所把持時最爲顯著。這一年的二三月，以英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主義者在滬、漢、渝、萬各地肇事，全國反英空氣激烈。重慶方面的共黨，也想利用當時的民氣，以反英爲名，乘機暴亂，藉此打擊當地軍政當局，建立左傾政權。而這時駐在重慶的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軍長劉湘，和重慶衞戍司令王陵基，也探知共黨的陰謀，決定要予共黨以懲創，於是所謂「重慶三三一慘案」，遂不幸而爆發。

照當時各地各種民衆運動的規定，有甚麼羣衆大會，例由黨部通知各機關團體，統率所有員生參加。當時重慶的共產黨，即利用蓮花池省黨部的名義，定於三月三十一日，在重慶打鎗壩廣場舉行重慶各界反英大會。以企圖暴亂和計劃制裁的雙方，都準備積極，在會前幾日，重慶局勢，驟形緊張，大有山雨欲來風滿樓之勢。

這時我是重慶女二師學生自治會的負責人之一，學校得到開會通知後，鑒於風聲日緊，學生自治會曾召開了一次全體大會，討論參加不參加反英大會的問題。會場中素爲共黨所利用的平民學社份子，極力主張參加，說不參加就是反革命，不愛國。而我們這一批人，則說明局勢如此緊張，難免發生暴亂，爲避免幼小同學作無謂犧牲，僅主張派三數代表前往，而反對全體同學前往參加。討論結果，我們這一批人的主張，獲得大家同情，並推出代表四人，向校長龍邦俊先生請求，不要強迫學生參加此項集會。四位代表中，記得有王悟君、譚若蘭和我。我們於陳述理由後，龍校長却堅持非全體同學參加不可。龍校長當時何以如此堅持，我至今還想不出原因，因爲他並非同情共黨的人。後來眞不幸發生了事端，他曾常常嘆息未能接受同學們的意見，但爲時已遲。

向校長請願未准，學生自治會又再集議：當天由自治會組成若干小隊，阻止同學參加。但以學校的命令，除附小和幼稚園的年幼同學們爲我們所阻止外，其餘大部份同學，因恐學校記過扣分，仍然整隊前往參加，不幸因此竟活生生的斷送了我們六位同學的生命！

那天開會的大會場，是在通遠門附近的高地打鎗壩，過去是軍隊練習打靶的地方，也是犯人行刑的處所，後來成了重慶自來水公司的蓄水池。我們女二師校址在重慶市內牛皮蕩，和打鎗壩雖隔幾條街，但空間的距離却不遠，地勢一高一低，從學校看打鎗壩，看得很清楚。我們未參加反英大會的同學，這一天都到學校的後山，一看究竟。但見各街人潮，紛紛湧到打鎗壩，約莫上午十時，大會已經開始，忽聞人聲鼎沸，繼而雜以槍聲，打鎗壩的矮牆上，則有人員紛紛向外墜落，知道業已發生慘變，先後經過約半小時，情況始漸趨平靜。我們在這時便將未參加大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同學，分組十幾個救護隊，趕製救護隊旗幟，約同學校職員工友，馳往救護。並規定凡屬傷亡女同學，不論是否本校學生，均先行救運返校。到達打鎗壩後，但見屍橫遍野，傷殘滿目，一片慘況，不啻人間地獄。救護隊一共抬回了十二具屍體，其中有六位是江北女子中學的學生，由該校查明運回。女二師則死了六位同學，其中有受槍傷的，有被木鐵器打擊被人踐踏而死的。我如今只記得我同班的陸彤華，被人踩死，腹脹如鼓，周身傷痕，面目全非，其狀之慘，令人不忍卒覩。另外受傷的同學有三四十人，救返學校後，輕傷的由學校醫務室包紮回家，較重的則都送到寬仁醫院去醫治。

慘案發生後，龍校長「內疚神明」，非常愧悔，回家不敢返校，學校因此停課。慘死學生的家長，有的請求將死者埋葬在學校的後山上，有的還要龍校長「披麻帶孝」。家長有些在學校裏見不着校長，就鬧到他家裏。後來經人一再折衝，由學校每人賠償治喪費大洋三百元，才算了結。龍校長因此辭職，教廳委人繼任。這位繼任校長，就是現任立法委員的孫繼緒先生。

當六具棺材停在學校大禮堂的幾天裏，棺前點着香燭，時有家長和死者要好的同學，來此哭弔，情況最爲凄涼。誰無子女，誰無姊妹，這幾位女同學，一般品學都優，參加反英大會，不過是遵照學校的規定，說不上有甚麼特別的政治見地。死得如此不明不白，眞是死不瞑目。從此以後，年幼膽小的同學，都不敢單獨走入禮堂，說是在天陰雨黑的時候，時時會有咽咽哭泣的鬼影，動人心魄。鬼神之說，渺冥難徵。但世間假如眞有鬼，則這些慘死同學的幽泣是很自然的。

這一慘案死了無辜民衆學生一百五十餘人，傷者達五百餘人。造成暴亂的共產黨，固爲罪魁禍首；而當時重慶的軍政當局，採用此種手段，不惜犧牲民命，以達制裁共產黨的目的，不啻「以暴易暴」，其罪戾也是不容寬宥的。

三：周非：重慶三三一慘案身歷記（註十二）

四川文獻一五八期載有民國十六年重慶三三一慘案的兩篇文章，我是當年逃難倖存的一個小學生，回憶四十九年前所身歷的情形，眞是感慨橫生！

蜀俠先生所撰「記重慶三三一慘案」一文中，引述已逝鄉賢劉航琛先生對於本案的一段記載。這段記載，見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劉著「戎馬半生」一書，中間說到當時重慶軍方劉湘和王方舟在慘案前的指示，是只「打架」，「不用槍」；對於慘案的結果，則說：「死的不多，也不算少，計達一百多個」等語；則與事實完全不符。

向楚先生等所纂巴縣志卷二十一事記中，根據重慶新蜀報所刋登而記載者，有：「事後經紅十字會濟難會調查，死傷人數，凡死男學生八十餘人，女學生二十餘人，幼孩二十餘人，苦力十餘人，重傷入醫院調治者五百人以上，其未入醫院者尚在不可調察中」；此亦與事實未盡合。因死難最多者爲身著童子軍制服之小學生，全市逾二百人以上。當時童子軍均係小學生，身著童子軍服，大盤帽，領帶，繩索齊全。手執長木棍，在會場維持秩序，成爲便衣軍隊攻殺之目標。兒童無抵抗力，瞬間即棄棍逃命，邊逃即邊脫童子軍服，急切脫不下來，卒爲數萬「人潮」所踐踏而死。以此參加慘案之童子軍，生還者極少。其次爲江北女師之女生，參加者約一百零幾名，集隊位置較低，爲人潮所踏死，除一或二名得天佑未死外，幾乎全部死亡。屍體後由打鎗壩僱人運經城區，至臨江門渡口，再僱過河小木船運往江北城內，路人見者，無不流涕。其後該校自動停辦，在重慶、江北學校名單中消失。再其次爲重慶市各中學以上之男女學生約一百二十餘名，屍首排列在打鎗壩地上所點數者。再其次爲工人代表約五十餘名，亦係屍首排列在打槍壩地上所點數者。爲何有此詳細數目？因慘案後當日下午，各街上保甲打更匠傳話各家，謂：「打槍壩上午發生打殺慘案，死人衆多，各家自行去找自己的兒女。」故下午四時以後，居民紛往尋找兒女，我亦隨同往找同學，因得臨場點數之機會也。沿途先已由家屬及親友收屍搬走者，及渡河逃往南岸遭團防部隊截殺者，與重傷死於醫院者，均未列入計算。該慘案全部死亡人數，目睹屍體已在四百人以上。向楚先生纂巴縣志所引據之事後經紅十字會統計之死亡人數，尚需研究。按重慶習俗，人死後除非是無家、無親、無戚、無友之孤人或異鄉人，而無人收屍者，方通知紅十字會處理。即使是犯死罪，驗明正身，綁赴刑場槍斃，或砍頭的囚屍，行刑後亦由其家屬親友收屍安埋。除非擱置一日以上，無人領屍，才通知紅十字會前來處理。故紅十字會所統計之死亡，應係次日存留之屍體，屬於孤人，及異鄉人，最可憐的外縣來重慶讀書的學生！

當日慘案後各學校均主動到打槍壩搶救傷亡，搶運死者，本可由各校調查，呈報教育當局統計。惟當時情形，軍方於慘案後，隨即發動若干小組，攜帶名册，分別到各校點名抓人。不論教職員學生，凡有家庭及親友者，都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去避災，以免「秀才遇到兵，有理說不清」，誰還敢調查死亡人數上報！何單位肯受理！敢受理！重慶新蜀報已算大膽而具有正義感，觀向楚先生等纂巴縣志卷二十一事記所引據重慶新蜀報所載之尾段：「邦之俊髦，戴此奇寃，婦孺何辜，亦遭慘刼！當時官府稱其事爲暴徒所爲；治城之內，兵警林立，乃有此衆多之暴徒，亦可異也？」等語，已顯示不敢公佈眞象，心實悲忿，留一伏筆，供日後世人之體會。

觀諸鄉賢所記述文中，尙漏列了三人：其一爲共匪首腦幹部，麻哥蕭楚女。其人滿面大麻子，重慶話形容之爲「麻哭了！」身材魁梧，能言善辯，猶長於煽動性講演，幾乎每次大會必登台演說，平時則專往各中學以上學校活動，以其昂藏丈夫，而自取名爲「楚女」，就是一怪物！禍患者！其次爲重慶南岸團防部隊之指揮者曹燮陽、孫文英兩人，彼等指揮團隊，打殺學生之人數，不下於當時之軍方，此兩人進出營門，號兵必列隊吹奏三番迎送號，比於上將軍階。其地位與王方舟將軍相伯仲，時人稱川中軍人爲「軍閥」，稱曹燮陽、孫文英爲「團閥」，可知其在三三一慘案中之重要。惟事後數年間，亦未聞其出處是高官或軍職？當時在重慶之鄉賢，或可知此三人。

以上是我身歷重慶三三一慘案的片段紀錄。慘案發生的主因，雖然由於共黨之企圖利用民衆，製造暴亂，而當時重慶軍事當局，出此殘忍手段，不啻「以暴易暴」，其罪戾也是不可恕的！

四：周開慶：記重慶三三一慘案（註十三）

民國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慶各界舉行反英大會，遭軍警襲擊，死者百五十餘人，傷者五百餘人，卽世所謂「重慶三三一慘案」。此事經過，各種記載頗有出入，觀點亦未盡同。惟至今瞬屆五十年，是非宜有定論，請先引敍有關的記述。

據巴縣志(向楚等纂，民國二十八年刊行)卷二十一「事記」載：「民國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慶國民黨聯合學生工人，在通遠門內打鎗壩開反英大會，爲暴徒襲擊(據當時政府公告)，死者百五十餘人，傷者五百餘人。時英國兵輪屢在滬、寧、粵、漢、渝、萬各地肇事，戕殺國人，爲全國民衆所切齒。各地組織反英大會，共籌抵制，重慶國民黨亦開會應之。是日到會者約三萬人，初開會時，突有數百人飾農工狀，潛攜手槍刀矛鐵杵，鑽湧入場，各出械向羣衆攻擊。其勢若狂颶疾雨，一時俱作，奔走呼號之聲，達於城外。有受創立斃者，有踐踏而死者，有無可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逃越城殞命者。至午後三時，彼等始鳥獸散。復出搗毀省市縣黨部及中山、中法各學校，全市淪入恐怖中，延至次日，始漸平靜。事後經紅十字會濟難會調察死傷人數，凡死男學生八十餘人，女學生二十餘人，幼孩二十餘人，苦力十餘人。重傷入醫院調治者在五百人以上，其未入醫院者，尚在不可調察中。邦之俊髦，戴此奇寃，婦孺何辜，亦遭慘刼！當時官府稱其事爲暴徒所爲；治城之內，兵警林立，乃有此衆多之暴徒，亦可異也。（據重慶新蜀報）

劉航琛著「戎馬半生」（劉航琛口述，章君穀筆記，發表於新聞天地），對於此一慘案發生的經過，記述較「巴縣志」爲詳。記述上說：「民國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在重慶一地，有兩個國民黨四川省黨部。由國民黨老黨員黃復生、唐德安等所主持的省黨部聽命於上海中央，設在總土地。爲共產黨員楊闇公、李筱亭所操縱的省黨部地址在蓮花池，他們直接受共黨領袖吳玉章的指揮。吳玉章在廣州，汪兆銘出國期間，他代理汪的黨政軍五要職（中央常務委員、組織部長、軍事和政治委員會主席團委員、國民政府常務委員）。蓮花池和總土地由於宗旨各異，立場不同，因而明爭暗鬥，積不相容。這種容共聯俄時期的怪現象，上海中央、廣州中央與武漢中央表示的態度始終模稜兩可，但在地方當局，却苦於左右爲難，無所適從。蓮花池省黨部非常躁進，他們不時發動幾千上萬的學生或羣衆遊行，又在成立什麼工人協會、商人協會、農民協會，用以代替原有的工會、商會與農會。他們的作風使一般人看不順眼，但是也有人在隨聲附和，這是他們錯以爲參與蓮花池的活動，便是投效中央最好的進身之階。譬如國民革命軍第二十軍軍長楊森部下的一個師長向時俊，即爲其中之一。在蓮花池省黨部主持人的心目中，四川善後督辦兼國民革命軍第五路總指揮，兼二十一軍軍長劉湘，和他的第三師長、重慶衞戍總司令王陵基，握有重兵，當然是重大的障礙。如果這個障礙能够剷除，共產黨就可以佔據重慶，進而據有四川。這樣比較勢力範圍區祇能從武漢伸展到安慶的武漢政權要強得多。因此，當時蓮花池煽動些女學生出來遊行喊口號，她們就這樣喊：『劉湘是假革命！』『王陵基是反革命！』『賴心輝是不革命！』『只有我們的向時俊師長，才是眞正的在革命！』不過，單靠喊喊口號，唱唱用『打倒列強』的調子，改編的打倒王陵基之歌，不足以剷除劉湘和王陵基，因此，蓮花池四川省黨部便計劃在民國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那天，製造一次暴動。四十年前共產黨在重慶暴動的方式，就跟今天毛共在大陸玩紅衞兵一樣，採取以下駟對上駟之策。利用些不成年的青年，瘋狂囂張，糾衆滋事，倘使能把劉湘王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基一轟而跑，讓他們佔了重慶，這就達到他們的最低目的。假如劉湘、王陵基不肯跑而下令彈壓，以維秩序，開槍打死了學生，釀成流血事件，那樣劉湘、王陵基自毀名譽，不能立足。當其時，我正担任重慶衞戍總司令部的顧問，團務總監部的處長，又在團務學校担任政治主任教官。三月三十日，二十一軍第三師祕書長高成大（崇）先生，他也是團務學校的祕書長，他跑來通知我，請我次日早晨七點鐘到團務學校，說是王總司令有要事相商。團務學校設在重慶鎮守使署的後面，鎮守使署在抗戰時期，曾是軍事委員會的辦公地點。那天早晨我準時到了學校，進辦公室一看，王兼校長顯然還沒有到。我不免有點抱怨，一大清早把我請來，他自己反倒不在。這時候，當過旅長的軍事主任教官袁筱如（如駿）先生，走過來告訴我說：「他今天不會來，他去等候打架的結果去了。」打架？我怔了一怔，堂堂衞戍總司令，擁有人槍一萬多，他還要打什麼架？筱如見我茫茫然，於是向我說明緣故：原來，蓮花池省黨部唆使了一萬多名學生，預定今天在打槍壩集合，然後製造暴動。他們用『重慶工農商學兵反英大同盟』的名義，召集市民大會，表面上反英，實際上則宣傳反蔣。我忙問：難道王方舟就是去打這個架的嗎？他說：劉甫公應付暴動的對策是決不開槍，不開槍的意思是不打仗，不過仗不打，架還是要打的，否則事態演變就不可收拾了，因此他在王方舟師挑一個團，又在藍文彬師也挑一個團。這兩個團人一律不許攜帶槍械，連軍官身上的手槍都要繳下，但是這些官兵可以帶根木棒，作爲防身的武器。有人問甫公：你自己把軍隊的槍械繳了，萬一蓮花池準備好有組織的武力，那又怎辦？甫公說不要緊，荷槍實彈的部隊我也準備得有，這叫做槍口對槍口，以拳頭對拳頭。聽了他所講的，我甚爲擔心，當時便說：『你們應該早些通知我麼，我家裏還有那麼些人！』『不要緊的，』他安慰我說：『打架的事情，學生一定打不過兵！只是，如果對方準備得有武裝，王方舟也要有應變的準備，所以他要坐鎮衞戍部，但據我看，使用武裝兵士的機會，似乎小得等於零啊。』我想回家，他們一致挽留——『只怕街上很亂，你就在學校裏等總司令吧，這裏有兵也有槍，安全可以保障。再說，回頭總司令或許還有事要商量。』於是我祇好在團務學校等他們把架打完。這一架打下來的結果，雙方參加鬥毆的總有一兩萬人，有打傷的，有打死的，也有萬衆奔騰時被人踏傷或踏死，或是情急跳牆摔傷摔死的。死的人不多，也不算少，計達一百多個。此卽爲共產黨所謂的『三三一慘案』，當時他們有一條漏網之魚楊道融，後來寫了一篇：『重慶三三一空前未有之大屠殺』，說是死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在四百人以上，不確。打架打完了，蓮花池省黨部和所有的尾巴機關，首從份子，同時土崩魚爛，風消雲散。他們的首領楊閻公，當天晚間被人從輪船上拉了下來，槍斃在朝天門外，自楊閻公身上搜出來的船票，證實他是在三月三日就已經買好了的。那時候國共既未分裂，寧漢也沒有分家，王方舟是重慶衞戍總司令，地方上出了這麼大的事情，他當然要寫一個報告電呈蔣總司令。不過這個報告確實很難措詞，高祕書長打了個稿子，王方舟不滿意，祕書長的哥哥，軍法局長高維嵩重擬一遍，王方舟說還要斟酌，兩次過門要過，王方舟笑吟吟的說道：『還是麻煩顧問老爺大筆一揮吧。』我寫的這一份報告一直沒有奉到批覆，不過爲時不久，我們便得到了事實的答覆：自四月九日南京，四月十二日上海，開始清黨，全國各地的清黨工作大致告成。」

孫震先生在其所著：「八十年國事川事見聞錄」中，關於慘案經過，亦有如下的記載：

「民國十五年九月，因英國輪船在長江中浪沉民船，致起糾紛，英輪砲轟萬縣街市，釀成慘案。當時經萬縣駐軍還擊驅逐，幷已由中央交涉賠懲中。數月後，重慶省黨部之跨黨份子楊閻公、冉錫等，藉機以反英帝國主義之號召，定期於十六年三月底召集民衆大會，準備乘勢暴動。事前宣傳煽動，不遺餘力，臨事則以蓮花池國民黨省黨部名義，強迫各校男女學生，及重慶市各界工人團體及社團參加。規定照武漢當時集會辦法，學校由校長率領，各社團由主要人員負責率領，一面勾結一部份有聯絡的軍隊，約其於遊行中暴動發生時響應。至三月三十一日實行集會日，數千人集會於重慶通遠門附近之打槍壩。殊已獲知情報之劉湘，王陵基軍政方面，亦欲破壞是日大會，以免於遊行時暴動，消弭禍患，暗中佈署。開會時，兩方準備之人同時入會場，格鬥卽行發生，會場大亂。參加大會的人，或中流彈，或因擠迫踐踏，死亡達數百人。其中有跳牆渡江逃至南岸者，亦爲南岸團隊截擊。冉錫當場格斃，蓮花池黨部中人多數被難，楊閻公臨時化裝爲女性，逃至江岸，亦被追殺，當時因有『楊閻公變成楊閻婆，還是逃不脫』的諺語。蓮花池省黨部亦由此變化瓦解。至當時共黨方面負川西責任的劉願菴，及負軍事上責任的李鳴珂，與負組織上的責任穆青（穆濟波之第）等，均爲二十一軍先後查獲槍決。」

以上三種記載，或詳或略，大體不離事實，在軍政當局方面，除慘案後佈告爲「暴徒所爲」外，惟大邑縣志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載之劉湘傳記中，有較爲明顯的記載。劉湘是大邑縣人，大邑縣志出版於民國十九年，其時劉湘尚健在，劉傳記其所爲，在制裁共產黨的陰謀。縣志所記如次：「湘爲人寬厚有局度，遇事持重，不萬全不輕發。但義所當執，人人斤斤於吉兇毀譽，依違不敢任，湘輒銳身先之，一往無所却顧。當國共未分時，共產黨徒方盜竊革新名義，恣爲異動，盡人知其危而無如何。重慶居長江上游，暴徒麕集，勢尤張。至不恤挑釁強鄰，構成恐怖，已密議燬領事館，燒廛市，尅期而發。湘既詗知其謀，私念此風不翦，禍將無極。若施懲罰，謗必隨之。顧於事不可已，乃預戒所部，如期裹甲以待，候其大集，合圍而聚殲之，跳免者裁一二。自是惡氛立寢，羣情大慰。凡煽亂其他境內者，皆縮爪鈐牙莫敢動，是卽『三三一案』，反對黨所據爲口實者也。未幾，中央亦有清共之令。意大利首相墨索里亞，至頌其功在世界。湘曰：吾悲世亂，觸時忌，偶冒險而出此，罪且不避，何功之足云！」

自重慶三三一慘案發生，至今瞬屆五十年，以共產黨之罪惡滔天，凡有制裁共黨之舉動，俱能獲得各方面的同情，以此大家對於當時重慶軍政當局，不免加以諒解，實則以此種觀點來論述「三三一慘案」，不能謂爲公允。特就聞見所及，一述我們的認識。

第一，重慶「三三一慘案」確是一個慘案，死傷人數之多情況之慘，爲民國以來各地所發生的慘案所僅見。如巴縣志所記：「當日到會者約三萬人，初開會時，突有數百人飾農工狀，潛攜手槍刀矛鐵杵，鑰湧入場，各出械向羣衆攻擊。其勢若狂颶疾雨，一時俱作，奔走呼號之聲，達於城外。有受創立斃者，有踐踏而死者，有無可遁逃越城殞命者。」如孫震先生記：「參加大會的人，或中流彈，或因擠迫踐踏，死亡達數百人。其中有跳牆渡江逃至南岸者，亦爲南岸團隊截擊。」又如大邑縣志所記劉湘：「預戒所部，如期裹甲以待，候其大集，合圍而聚殲之，跳免者裁一二。」眞是一幕有計劃的大規模的屠殺。這些死傷的同胞，絕大部份係受共黨的鼓動利用，而非就是共產暴徒。誠如巴縣志所說：「邦之俊髦，戴此奇寃，婦孺何辜，亦遭慘刼！」

第二，「三三一慘案」的起因，由於當時在重慶的共黨份子，欲利用反英名義，引起暴動，以達到其打擊當地軍政機關，製造變亂，奪取政權之目的。此在上述各種記載中，可以確認。共黨利用羣衆，製造變亂，不惜犧牲他人生命，爲其一貫伎倆。三三一慘案的發生，不過其千萬暴行之一例。故就慘案發生之原因而言，共產黨陰謀造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實爲罪魁禍首，事理至明。川中共產黨之囂張氣焰，經此次慘案後，爲之大殺，亦屬事實。

第三，但當時重慶軍政當局用此種手段，制裁共黨，不惜犧牲數百無辜民衆，要屬不可恕諒之罪咎，正所謂「以暴易暴。」因爲當日參加反英大會的羣衆，正是「以蓮花池省黨部名義，強迫各學校男女學生，及重慶市各界工人團體及社團等參加。」（見上引孫震先生記載）眞正共黨份子，實佔絕對少數。此種情形，當爲劉湘、王陵基等所深悉。當時重慶治安，亦完全在軍警控制中，劉湘等欲制裁共黨，正有若干方式可以採行。不此之圖，乃對無數無辜羣衆，施以暴力，死傷衆多，情況慘酷，絕非可以制裁共黨爲名而掩其措施之暴戾！巴縣志爲國民黨人向楚、朱叔癡等所主編，向、朱等素來反共態度鮮明，而對此次慘案之記載，乃有：「邦之俊髦，戴此奇寃，婦孺何辜，亦遭慘刼，當時官府稱其爲暴徒所爲，治城之內，軍警林立，乃有此衆多之暴徒，亦可異也」等語，其語氣雖非至激，而譴責當時重慶軍政當局之用意則至明。所以我們說以此種手段對付無辜羣衆，雖其原意在制裁共黨，而實無異於「以暴易暴」，當非過論。

第四，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之不同，爲三民主義以仁愛爲本，以愛民爲本，而共產主義以仇恨爲本，以爲目的不擇手段爲本。共產主義由利用羣衆以至「人海戰術」，均爲其一貫的方法。我們反共，我們對共黨的一切陰謀暴動，均要予以制裁，不可姑息，但在方法上，我們絕不可忘記「仁愛爲本」的基本精神，使大多數的善良民衆與少數暴亂份子「玉石俱焚。」由此觀點，「三三一慘案」之發生，雖使當時共黨在川活動，受一重大打擊，而方法錯誤，「罪無可避」，應屬公評。這是我們對於此一慘案的觀點，也是今後在應付共黨暴亂上應有的觀點。

戴傳賢結束在日本之訪問，返國抵滬。

先是日本藤村男爵及池田勇等人於民國十五年十一　月十日至南昌拜會蔣總司令之時，曾謂「本年十二月間，日本議院開會，重要人物均在會，希派員前往聘問。」中央亦認爲有派員赴日訪問之必要。蓋此時國民革命軍於底定長江中游即進行以佔領寧、滬爲目標的東南作戰。在此之際，即面臨如何應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英、日等帝國主義國家干涉的問題。尤其是日本當時的態度，對北伐成敗的影響甚大。經蔣先生的提議，中央政治會議乃決議派戴傳賢爲代表赴日訪問，藉向日本朝野說明國民革命的目的，觀察日本政局的動向，盼能說服日本當局放棄對中國統一運動的干涉，與國民政府在平等的基礎上，謀兩國關係的改善。

戴氏此次赴日訪問，係屬第四次，惟有夫人鈕有恆一人隨行。戴氏夫婦於十六年二月十四日自上海啟程，十七日抵達門司。歷訪神戶、東京、大阪、長崎等地，於三月三十一日返抵上海，歷時一月又半。除發表八十餘次演講外，戴氏與日本朝野作多方面的接觸，戴氏發現：日本政界人士如西園寺、澁澤子、佐分利等人，雖對中國情勢略有瞭解，軍部人員及黑龍會份子，却公然對戴顯露其侵華的野心。據戴氏自述，在陸相官邸的一次宴會中，日本陸軍省大臣曾以暴慢的態度當面向他挑釁：

「敬賀戴先生，革命黨已得南京。昔年君等僅據有廣東此一隅之地，不足以言天下，南京則是國際舞台。一國之建立，需要實力，非持空論。日本之有今日，乃武力爭戰勝利而來。諸君如何？請幹吧！」（註十四）

在另一次黑龍會的宴會中，戴氏亦發現「席間惟見一片殺伐之氣。」戴綜合這次訪日所得的印象是「戰禍已不可避免」，因此他於回國向蔣先生覆命時，即詳述中日關係的危機，主張「惟有努力於全國一致以自立自救者，求世界之和平。」

戴季陶於訪日期間，亦曾會見過日本政友會總裁、陸軍大將田中義一，他發現「田中頭腦就像一塊化石」。這位繼承日本明治時代推進侵略大陸政策的長州軍閥山縣有朋衣鉢，一心一意對中國進行侵略的軍閥巨擘田中義一，竟於戴季陶訪日歸國後二十天——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日，繼若槻禮次郎之後出任日本新內閣的首相，提出所謂「對華積極政策」，出兵山東阻撓中國統一，日本的侵略政策遂竟明目張膽的進行。（註十五）

至戴氏此次訪日全部日程及言論，陳天錫「戴季陶先生的生平」曾作如下之記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戴先生在民十六年以中央黨部名義，派爲赴日代表，其使命，期以中日兩國國民將來親善之基礎建築於民族平等人道正義之上，並將全中國國民熱誠所發之國民革命運動之眞意，傳諸日本，求日本國民之諒解。二月十四日，先生偕夫人鈕有恆及日本同志山田純三郎，由上海乘山城丸出發，十七日抵門司，乘火車至別府，二十一日乘紅丸赴神戶，二十五日乘火車抵東京，三月二十九日，自神戶啓程經大阪長崎回國，三十一日回抵上海，計爲時一月有半，演講共六十四次，對日朝野上下公開演說，勸以放棄武力侵略之方針，從事和平之合作者，達四十五次，其卽席致詞辯論者不與焉。至與私人談話，自政界元老西園寺公，與實業金融界元勳之澁澤子以下，對先生所述，多少皆具同情，而西園寺公、澁澤子及外部之小村侯佐分利君，貴族院之德川公諸人，對中國之關切尤深。其卽席辯難及致辭，有足述者數事，一爲三月某日東京貴族院若干議員公宴，座上賓客多爲田中一派人物，席中某貴族忽發言曰：「世上最不公平的東西，就是領土這個名詞，尤其是領土權這個名詞，像日本人口，每年過剩了這麼多，弄得沒法子移民出去，移了出去，便要到處碰這個領土的釘子，移民到美國，美國說，這是他的領土，不能聽日本人自由移民的，移民到南洋羣島，南洋羣島的主人翁說，是他有領土權，不能聽日本人去自由移民，中國的滿洲地方空曠得很，人口稀少得很，日本去移民，爲什麼中國人也要反對。」先生立卽起而回答，曰：「論到人口問題，世界上最密的要算英倫，本部人口與地方的比例，幾乎要一千個人佔一平方英里，其次便要算南洋羣島，中國一平方英里住三百四十人，日本也是一樣，北美合衆國一平方英里住五十個人，南美洲每平方英里住二十個人，加拿大每平方英里住十個人，阿拉斯卡一個人佔十五平方英里，照這樣統計，日本的移民，爲什麼不移到人口稀少的各地，偏要移到人口密度和日本相等的中國來，況且滿洲人口調查，從中日戰爭以後到現在，俄國的人民共七萬多，日本移來的人共十八萬餘人，中國本部移去一千多萬人，中國始終沒有禁止日本人移民，爲什麼日本移了這許多年，祇移了這幾個人去呢，誰叫你們不去充量的移呢。」說至此，發言之某貴族，瞠目不知所云，顧旁坐之日本人曰：「爲什麼我們這麼多年只移了這一點呀。」先生又繼續言曰：「你們日本人假使要中國允許你充量的移民，可以，儘可以，只要這新進來的七萬餘俄國人，十八萬餘日本人，和一千餘萬中國人，聚在一處投票，決定贊成或反對日本移民的態度，看投票的結果，那一方面的票數多，就照那一方面的態度實行，要知道世界民族，對於世界文明貢獻最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便是中國人，貢獻最多而享受文明最少的，也是中國人，近代歐洲科學基礎，無論歷史家科學家，誰也不能否認中國人是替他打基礎的，同時誰也不能否認中國人是享受科學賞賜最少的，中國民族使命便是和平、爲求和平而革命，又爲不和平而革命，中國民族，在人類全體，既有這樣的功績，人類全體，就應該承認中國民族自由發言及決定關於自己一切的資格。」二爲三月十六日，先生在神戶應大阪實業界公宴於大阪俱樂部，其時我革命軍肅清浙境，進攻淞滬，已甚得手，席間有人起立問先生曰：「照目前形勢，國民革命軍既然勢力及於江浙，我們所亟願知道的，便是一國民政府能否保障上海租界之秩序與外僑之安寧，二國民政府今後對發展上海工商業，有沒有具體政策。」先生立卽起而答覆，曰：「關於第一問題，我的答覆是不能，關於第二問題，我的答覆是沒有。我雖然至今沒有正式接到國民政府的訓令，我至少可以代表國民黨答覆你們，何以說國民政府不能保障上海的秩序與外僑安寧呢？諸位想來都明瞭政治原理和法學的精義的，保障一地方的秩序和安寧，他的重要因素是什麼，是統一的政府和主權，上海的今日政治情形，諸位翻開條約，就可明瞭究竟是什麼一種光景，甲國一個領事裁判權，背後帶了大批武裝兵士，乙國一個領事裁判權，背後帶了大批武裝兵士，幾乎世界上有一個主權國，卽有一個代表在上海，行使他的主權，所以上海的主權，不要說是統一，竟是不可計數，竟是一個國際團體公有地方，這不可計數的主權國代表，天天雇用他武裝兵士，手裏執着明晃晃的刀，在市街殺人，那一個主權國殺了人，這一個主權國不承認，這一個主權國殺了人，那一個主權國不承認，這樣昏天黑地胡亂厮殺的世界，他們秩序和安寧，還有方法可保障嗎，方法是有的，除非這不可計數的主權歸了一個。換句話說，上海的主權，完全讓還國民政府，那麼你們的秩序和安寧，不用武裝兵士，不用領事裁判權，保管可以保證你們安居樂業，各得其所。何以說國民政府對於發展工商業沒有具體政策呢，此中理由，也和上面一樣，政策總需由統一的主權，才能產生出來，上海的糊塗賬，便是沒有統一主權所促成，諸位要希望國民政府對於上海工商業早有具體政策，就應當希望國民政府對上海早有統一主權，今天諸位提議到此，兄弟對諸位之眼光和熱忱，都很感激，不過進一步希望，還期諸位的好意，勿做口頭禪耳。」是二事者，先生之口若懸河，辯才無礙，足見一般，而後者立言之爽朗斬截，尤非具有卓識見者不辦。三爲東京太平洋俱樂部之宴。主人爲德川家達公慶喜大將軍之子也，來會者，各國使節及都人士女，凡四百餘人，席間主人敬酒且請曰：「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余等聞先生政論多矣，先生哲人也，請以哲理見教。」先生笑諾之而言曰：「余蜀中野人也，且年未及強仕，何足以知哲理，夫日本強國，而東京名都，今日承寵召賜以嘉言，感亦至矣，復得與世界大國卿士相接，榮亦至矣，聞今世有五大，今皆聚於一堂，余幼讀國史，知二千餘年前有五霸者，其行事頗與今世之五大類似，或則事戰爭，或則聚會議，弱小之國，趨奉不遑，而今何在乎，消滅久矣，五霸之結局，彼等不自知，而後人知之，則今之五大，其結果亦惟後人知之耳。」滿座聞之，悄然無言。其深感橫暴驕慢而無禮者，惟陸軍部與參謀本部諸人及黑龍會之會員而已，當先生將離東京之前十日，兩部首領（其人名均可按當時在職者考而得之，部次長均在。）宴先生於陸軍省官邸，其陸軍大臣某，致暴慢之乾杯詞曰：「敬賀戴先生，革命黨已得南京，昔年君等僅據有廣東，此一隅之地，不足以言天下，南京則是國際舞台，一國之建立，須具實力，非恃空論，日本之有今日，乃武力戰爭勝利而來，諸君如何，請幹罷。」先生憤且憐，知其非可理喻者，遂答之曰：「一國之能久大，自有其久大之淵源，中國立國五千年，強盛時代亦逾其半，非僅賴數十年富強之新興國所易測度，將來如何，請看罷。」於是主客均默不作言，互盡大觥，是日在座之參陸部諸將，其顏色始終慘烈，先生則始終報之以鎮靜，其後二三日，而有黑龍會之宴，主人與陪賓，聲音顏色，皆失常度，而其後起之青年，席間惟見一片殺伐之氣，更非尋常宴集所應有者。特集宴中，又有可記者一次，即先生臨行前一日，外務省諸人堅留作盡日遊，蓋彼等已知陸參黑龍會兩次宴集之狀，欲再對先生表示其願與中國爲友之忱，並暗示彼等對於武力侵略者之意見，使先生知抱侵略主義者，非日本國民全體，亦非其政府全體，而於無語中求先生之諒解也。是日宴集，自晨至午夜，凡易席者三四次，皆語不及政治外交，所召歌妓有名月圓者，以善吟詩名於東京，主人特選七言古詩一首，凡數十韻，令月圓歌之，其中有句云：「英雄即死仁義亡，霸業盡隨塵燼滅。」滿座爲之唏噓，佐分利謂先生曰：「中華古大國，前途自應與漢唐同其興盛，日本之前途不可問矣。」先生回國復命，乃詳述戰禍之不可免。惟有努力於全國一致，以自立自救者求世界之和平。」（註十六）

北京國務院公佈「優待比僑辦法」。

北京政府因清朝與比所訂之約已期滿失效，在立定平等及互相尊重之新約前，乃先議決臨時優待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法，其中包括比僑人身、財產之保護、貨物納稅法則及人民的民、刑法訴訟等案，其條文經由外交總長顧維鈞、財政總長湯爾和、司法總長羅文幹呈北京政府總統，而於本日公布。茲將其呈文及優待辦法附錄於下：

爲中比條約期滿失效，遵令會擬優待辦法，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中比通商條約上年十月二十七日期滿，經外交部於十一月六日呈奉指令呈悉前清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中比北京條約共四十七款及稅則通商章程，業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期滿，應即宣布自期滿日起失效。著該部從速商訂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之新約，以重邦交。至現在比國在華之使領人民、物產、船舶按照國際公法及國際習慣妥爲保護，並由主管各部署按照國際通例迅擬優待辦法呈候核奪施行，餘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除由外交部遵與駐京比使華洛思依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之宗旨，商訂新約，現已開議進行外，其臨時優待辦法，經外交部、財政部、司法部按照國際通例詳加討論，擬具三條期於商訂新約期內比國在華之使領人民物產船舶所受待遇有所係據，以副大總統懷柔遠人之至意，是否有當，理合恭繕清摺呈請鑒核施行，再此呈係外交部主稿會同財政部司法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謹擬修約期間比國在華人民物產船舶優待辦法三條恭呈鈞覽

一、比國人民（包括傳教徒）之身體、財產、船舶應按照國際法之規則給予應得之保護。

二、凡由比國或由比國人民輸入中國及中國向比國輸出之貨物應按照對于他國人民現行有效之關稅稅則納稅。

三、凡關係比國人民之民刑訴訟案件應祇由新法庭審理之，并有上訴權，比國人民得選用法庭認可之比國或他國律師及翻譯。（註十七）

中日商約會議，顧維鈞已據各機關所擬條款，向日代表提出最惠國待遇之範圍，日代表芳澤仍反對。（註十八）

康有為在青島病逝。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康有爲，廣東南海人，光緒十五年（己丑），以諸生優闕上書建議改革。後卽以聖人自狂，曾以孝廉上萬言書，主張變法，因而名滿天下。光緒廿一年（己未）中進士。時值中日甲午戰後，上奏反對媾和，首倡變法自强，設强學會於京師。後三年，翁同龢力薦於光緒，光緒召見後，極加信任，命進所著書。康有爲推荐譚嗣同等實行新政，一時維新之風爲之大盛。康有爲之學術思想本源於周禮與公羊，長於辯難而不切實際，好獨斷與附會。對於歐西政治、經濟則僅略知皮毛，藉諸激進之言論而風靡一時。卒見忌於慈禧太后及守舊之朝臣。光緒廿四年變法後，慈禧幽囚光緒，殺譚嗣同等，世稱戊戌政變，亦稱百日維新。六君子被害，康有爲亡命海外。

維新失敗後，康有爲於海外組保皇黨，思想行爲皆與革命黨爲敵。然因清廷腐敗至不可收拾之境，光緒緊接崩逝，康有爲更失去其號召，惟周遊各國，學問彌晉。辛亥革命成功，民國建立，康有爲返國，但仍密謀復清，設孔教會，倡重君之說，然其門弟子爲梁啟超、徐勤等，亦已與康有爲殊途。民國六年七月，康有爲與宗社黨及遺老多人，嗾張勳擁宣統復辟，僅十三日而敗，康有爲逃匿。七年三月，北京政府赦其罪，此後各方面均視其爲怪物。康有爲鬱鬱不自聊，縱遊各地，以詩文、金石之類自遣餘生。本日，卒於青島，年七十。所著有新學僞經考、孔子改制考、孟子微、春秋筆削、大義微言考、大同書及詩文多種。

附錄：張伯楨：南海康先生傳（註十九）

先師諱有爲，字廣厦，號長素，廣東南海縣人。生時其祖贊修公方官欽州，錫名曰有欽，郵傳濡滯，而太伯祖先命名有爲。後以祖諱名應試，光緒癸巳領鄉薦，乙未成進士，復名有爲。戊戌政變，易號更生，丁巳再蒙難，更號更甡，晚號天游化人。母姓十有一月而生，以咸豐八年，戊午二月初五日未時誕生於南海西樵之銀塘鄉。始祖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建元，南宋時自南雄珠璣里始遷於南海，十七傳至高祖，諱輝，號炳堂，舉人，從同邑郎中馮成修講義理之學，從欽州馮魚山編修爲詞章，詩文淵雅，講學嶺南，身體力行，弟子千人爲儒宗。曾祖諱健生，號雲衢，以布衣任道，治躬尤嚴，非禮不履守，劉戢山人譜之學履道行仁，鄉人畏而化之。祖諱贊修，號述之，世傳理學，盛德篤行，由舉人歷欽州學正，合浦靈山訓導，教諸生有遺愛。祀於欽州賓興館，連州，昭忠祠，三世皆有傳載南海縣志。父諱達初，字植謀，號少農，聰警仁孝，好施與。母病三年，服侍不倦，少從九江朱先生次琦游，勤學負大志。從其叔父，廣西巡撫國器，督軍閩廣，草檄謀議有功，爲江西知縣。自九世祖惟卿公始爲士人，二十一傳至先師，凡十三世，均以教授世其家。母勞太夫人，生子二人，先師居長。咸豐十一年辛酉，先師甫四齡，已有知識。五齡，能背誦唐詩數百首。六齡，始入塾從番禺簡侶岑先生鳳儀學。是年讀大學、中庸、論語、孝經畢，其師初課以對偶，出柳成絮爲題，先師應聲曰魚化龍，聞者多以大器期之。同治七年戊辰，父卒，先師居喪，執禮如成人，既孤三月，贊修公官連州學博，先師從學官舍。贊修公日夕摩導以儒先高義與夫文字條理，始覽綱鑑而識古今，次讀大清會典而知掌故，并讀三國志、明史，能論其治亂之所由，爲詩文已斐然成章於時。神鋒開豁，好學敏銳，慷慨有遠志。光緒二年丙子，先師年十九，師母張太夫人來歸。先師愈益憤發，從太老師朱先生次琦學。朱先生碩德高行，博極羣書，其品詣在涑水東萊之間，與明清間顧亭林，王船山爲近。動止進退，俱有法度，每議一事，論一學，貫串古今，能舉其要，發先聖大道之本，修己愛人之義。掃去漢宋門戶而歸宗於孔子。先師乃洗心受教一意皈依，以先聖爲必可期，以一身爲必能有立，以天下爲必可爲。由是謝絕科舉之文，士芥富貴之想，超然而立於羣倫之表，與古聖賢爲羣。先師初入學舍，朱先生試以五代史史裁論，先師考羣書仿史通體暢言之。朱先生獎謂博雅該洽，合著書體，不當但以文論，自是日與同學簡竹居徵君朝亮上下其議論，各渙然融釋貫通，相期以不朽之業，自是始從事著述矣。光緒丁丑戊寅二年，先師仍從九江先生於禮山草堂，大肆力於羣經，專攻周禮、儀禮、爾雅、說文、水經註諸書。其漢書、楚詞、文選、杜詩、徐庾文皆能背誦。朱先生提獎後漢風俗氣節，先師尤致力焉。時朱先生極推尊韓昌黎，先師謂昌黎道術淺薄，無實際言道，當如莊荀言法，當如管韓即素問言醫亦成一體，若如昌黎不過工爲文耳，於道無與，原道尤極膚淺。朱先生素方嚴責爲猖狂，即同學亦暗譏之。是年冬，先師乃盡棄其所學，閉戶靜坐，忽覺天地萬物皆我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體。自以爲聖人可學而至則欣然笑，一念及蒼生困苦則又流涕痛哭，更思有親不事，何以學爲？即欲束裝歸廬墓上，心潮起伏，歌哭無端，自云：思想變遷從此始。（先師云此楞嚴所謂飛魔入心求道迫切未有皈依之時多如此）光緒五年己卯，先師年二十二，別禮山草堂，歸臥於樵山之白雲洞，專讀道佛書。養神遺迹，時獨嘯歌，徘徊散髮，或枕臥石窟瀑泉之間，嘗夜坐不寐，冥然游想天上人間，神明超勝，欣然自得。習五勝道，見身外有我，又令我入身中，視身如骸，視人如豕。時張延秋編修鼎華與鄉宦五六人游西樵，訪先師於樵山之洞，相與議論不合，張編修大聲呵詆拂衣去，出而反盛譽之。嘗語人曰：「此來游西樵，但見一土山，惟遇一異人爲快。」自是粵中士夫咸知先師，而震驚之矣。先師亦因此交張編修，藉知京朝風氣、近時人才及道咸同三朝掌故。先師曰：「吾自師朱先生而得聞聖賢大道之緒，自友延秋而得悉近代文獻之傳。」嘗有詩懷之曰：南望九江北京國，拊心知己總酸辛。先師是年舍棄考據帖括之學，專意養心，既念世亂方棘，民生多艱，慨然有攬轡澄清之志。日取周禮王制太平經、國書、文獻通考、經世文編、天下郡國利病、讀史方輿紀要等書，俛而讀，仰而思，筆之於書，皆經緯世宙之言。復徧讀各種譯本西書，乃知西人治國有法度，不得以古夷狄視之，遂萌革政之意。光緒八年壬午，先師年二十有五，是年正月朱先生卒，先師奔視，與禮山草堂同學諸子營視喪葬，凡諸禮節多出先師及簡徵君擬議。事畢歸西樵又讀遼金元明史及東華錄以爲日課。五月赴順天鄉試，借以快壯游抵京師，謁太學、叩石鼓、購碑刻。下第出都游揚州，過鎮江登平山堂，泛舟金焦，道經上海，覩街市繁盛，知西人治術有本，大購西書壓裝歸。冬月抵鄉，閉戶潛修，盡釋故見，專肄西學。光緒十年甲申，先師年二十七，春夏間寓城南板箱巷，後以法越之役，粵城戒嚴，乃還西樵居一樓名曰：澹如。涉獵西書，并研究佛典，上自婆羅門，旁通四教，萬緣澄絕，所悟益深。因顯微鏡之萬數千倍者，視虱如輪，見蟻如象，而悟大小齊同之理。因電機光線一秒數十萬里，而悟久速齊同之理。知大之外尚有至大者，小之內尚有至小者。剖一而無盡，吹萬而不同，根元氣之屁命，推太平之世宙。既知無去來，則專以現在爲總持；既知無無，則專以生有爲存存；既知氣精神無生死，則專以示現爲解脫；既知無精神，無淨穢，則專以悟覺爲受用；既以畔援歆羨皆盡絕，則專以仁慈爲施用。其道以元爲體，以陰陽爲用。理有陰陽，則氣之有冷熱，力之有吸拒，質之有凝流，形之有方圓，光之有白黑，聲之有清濁，體之有雌雄，神之有魂魄，以此統物理焉。以諸天界、諸星界、地界、身界、魂界、血輪界、統世界焉。以勇、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義、智、仁五運論世宙；以三統論諸聖，以三世推將來，而務以仁爲主。故奉天合地，以合國、合種、合教一統地球，又推一統之後，人類語言、文字、飲食、衣服、宮室之變，男女平等之制，人民同公之理，務致諸生於極樂。及五百年後世界如何？千年後世界如何？人魂人體變通如何？月與諸星交通如何？諸星諸天氣質物類？人民政教禮樂文章宮室飲食如何？諸天順軌變度出入生死如何？奧遠窅冥不可思議，想入非非不得而窮。抉經子之奧言，超儒佛之微旨，融中西之新理，窮天人之賾變，披合諸教，披析大地，剖析今古，窮察後來。自生物之源、人羣之合、諸天之界、衆星之世、生生色色之故，大小長短之度、有定無定之理、形魂現世之變、安身立命六通四闢，浩然自得。然後莫往莫來，因於所遇，無毀、無譽、無喪、無得、無始、無終、汗漫無爲，悠然以游於世。又以萬百倍千世生死示現來去，無數富貴、貧賤、安樂、患難、帝王、將相、乞丐、餓莩、牛、鳥、鷄、豕皆所已作，無所希望、無所逃避。其來現也專爲救衆生而已，故不居天堂而故入地獄；不投淨土，而故來濁世；不爲帝王，而故爲士人；不肯自潔，不肯獨樂，不願自尊而以與衆生親爲易於援救。故日日以救世爲心，刻刻以救世爲念，舍身命而爲之，以諸天不能盡也。無小無大，就其所生之地、所遇之人、所親之衆而悲哀振救之。日號於衆，望衆從之，以是爲道術，以是爲行已。光緒十一年乙酉，先師年二十八，是年從事算學，以幾何理著人類公理，并手定大同之制。時張編修招先師復游京師，二月初將啓行，二十三日頭痛大作幾死，既而目痛不能識文字，醫者束手，惟裹頭行吟於室，數月不出。先師檢視書稿，從容待死，已而言曰：吾既聞道，既定大同，可以死矣。後得西醫書讀之，創試西藥如方，爲之漸收效，日走村後大樹下。至七月乃瘳。歲丙戌十二月，先師爲其弟有溥冠字之曰廣仁，後以字行。是歲先師著康子內外篇；內篇言天地人物之理，外篇言政教藝樂之事。又續撰公理書，依幾何爲之。時南皮張香濤之洞督粵，欲開局譯書，請先師及萍鄉文芸閣學士廷式主其事，既而不果。又欲聘先師爲學海堂掌教，先師悉卻之。時先師方研究天象學，乃重定天然歷法以爲人號稱爲年者，以地繞日一周之故，宜以三百六十五日名爲周，十年爲一周，百年爲百周，地之繞日，卑高及平凡有四游，宜以二至二分名以南游、北游、東游、西游。分一周爲四游，今西人仍存十二月，既不用陰歷何必用十二月。地球各國皆以冬至推歷，以各文明國皆在赤道之北故，然至高冲卑冲皆無極準，所推氣朔得大意而已，不如以分爲准，日地相平無少差異，南北球異，春秋分同，而赤道之北之人較多，從其多者，應以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分爲正朔。地能自轉故有晝夜，宜以晝夜爲一轉，凡一切萬物皆以十位紀之，不用散數。周天之度皆定爲一日，一日之時皆定爲十，下至十分、十微、十秒，以此類推。其度量權衡皆以十進爲數，故歷晝夜爲一轉；四游、三百六十五轉爲一周；四年一閏，是皆先師所立地球中之定義也。光緒十四年戊子，先師年三十一，先師抵京師兼應順天鄉試，五月啓程抵都。時張編修適病重，先師爲視其殮，營其喪。九月順天鄉試，闈中原擬中第三，以經策瓌偉，場中多能識之，侍郎孫詒經得其卷，謂當是康某大學士。徐桐銜先師上書事，乃曰如此狂生不可中，抑置副榜。房官王學士錫蕃力爭之，徐桐更怒，再抑置謄錄，第一鄉試報罷。先師乃謁明陵，單騎出居庸關，登萬里長城，出八達嶺，再游湯山、西山。先師是時講求中外事已久，登高極望，悵然感喟：蓋自馬江敗後，國勢日蹙，及此時變法圖強猶可及，過此以往外患日逼不可爲矣。時公卿中吳縣潘文勤，祖蔭常熟，翁師傅同龢有時名，以書陳大計而責之，京師譁然。值永陵山崩千餘丈，乃發憤上書略曰：「竊見方今外國交迫，自琉球滅、安南失、緬甸亡，羽翼盡剪，將及腹心。比者日謀高麗而伺吉林於東，英啓藏衛而窺川滇於西，俄築鐵路於北而迫盛京，法煽亂民於南以取滇粵，亂民徧江楚河隴間，將亂於內。生到京師來，見兵弱財窮，節頹俗敗，紀綱紊亂、人情惰偷；上興土木之工，下習宴游之樂，晏安歡娛，若賀太平。頃河決久不塞，兗豫之民蕩析愁苦，沿江淮間地多苦旱，廣東大水，京師大風，拔木百餘株，甚至地震山傾，皆未有之大災也！而尤可駭痛者：奉天大水，山涌川溢，淹州縣數十餘，甚至沖及永陵山谷，陊圮坍拆凡十八，山形勢全改；以爲皇太后、皇上聞此奇變，必悚惶震悼，戒勵羣臣，痛哭戒誓；乃伏處下風，未聞有恐懼責躬求言恤民之特詔，親臣重臣未聞有直言極諫痛哭入告之封章。內而侍臣，外而藩僚，不聞一言；下而部侍司員亦不聞一言；上下內外咸知天時人事危亂將至，而畏憚忌諱，箝口結舌坐視，莫敢發生所爲。憂憤迫切，瞻望宮闕，而惓惓痛哭也！生竊聞漢宋時大學生劉向、陳亮有上書之義，近咸同時監生周同穀，貢生黎庶昌，遞摺言事，荷蒙列聖嘉納，故敢不避斧鉞之誅，披瀝血誠忘其僭越。生以爲自古立國，未有四鄰皆強敵，不自強政治，而能晏然保全者也。近者洋人智學之興，器藝之奇，地利之闢，日新月異。今海外略地，已竟合而伺我。日本雖小，然其君臣自改紀後日夜謀我，內治兵餉，外購鐵艦，大小已三十艘，將剪朝鮮而窺我邊。俄築鐵路，前歲十月已到浩罕，今三路分築，二三年內可至琿春；從其彼德羅堡都城運兵砲來，九日可至，則我盛京國本禍不旋踵。英之得緬甸，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而舉之，與我滇爲界矣！法既得越南，開鐵路以通商，設機謀以誘衆；又滇越暹羅間有老撾萬象諸小國及猓苗諸種，法人日煽之。夫敵國並立，無日不訓討軍而虞敵之至也；而我兵不數練，器不素備，急乃徐購募以應之。雖使廉頗、韓信爲將，庸有濟乎？又美人逐我華工，英屬奧大利亞隨之將來，南洋諸島紛紛效尤。我民出洋者五百萬計，中國漏卮於洋貨久矣！稍藉此尾閭若不保護，還無所業必爲盜賊，金田之役將復起矣！竊觀內外人情，皆酣嬉偷惰，苟安旦夕，上下拱手，游宴從容，事無大小，無一能舉。有心者歎息，而無所爲計；無恥者嗜利，而藉以營私。大廈將傾而處堂爲安；積火將然而寢薪爲樂，所謂安其危而利其災者。譬彼病痿，臥不能起，手足麻木，舉動不屬；非徒痿也，又感風疾，百竅迷塞，內潰外侵，朝不保夕，此生所謂百脈敗潰，病中骨髓，扁鵲秦緩所望而大憂者也。今兵則水陸不利，財則公私潰竭，官不擇才，而上且鬻官；學不教士，而下患無學，而生則未以爲大憂也。生所大憂者，患我皇太后、皇上無欲治之心而已。頃奇災異變，大告警厲，不聞有怵惕修省之事；而徒見萬壽山、昆明湖土木不息，凌寒戒旦、馳驅樂游、電燈火輪、奇技淫巧輸入大內而已。天下將以爲皇太后、皇上拂天變而不畏，蓄大亂而不知，忘祖宗艱大之託、國家神器之重矣！天命無常，而民窮難保，生維同治初年大亂甫定，上下肅雍，中外望治，譬大病新愈，補之自強，此中國圖治第一機會也。然聖意勤勤而未足振弱者，不變法故也。光緒八、九年，宮庭赫然求治，士風大變，譬久病初起，非更加醫藥不能驟瘳，此中興第二機會也。不幸法夷入寇，於是復蹶。得無有讒匿之口，間於左右，以爲臣下能言者，不周於用乎？生所欲言者三：曰變成法，通下情，慎左右而已。今天下法弊極矣，六官萬務所集也，鄉貳多而無所責成，司員繁而不分任委；每日到堂，拱立畫諾，卿貳既非專官，又多兼差，未能視其事由，勞苦已甚，況欲整頓哉？故雖賢智，亦皆束手。州縣下民所待治也，兵刑、賦稅、教養合責於一人；一盜佚一獄誤一錢用而被議矣。責之如是其重，而又遠之極輕，以萬餘金而賣實缺焉；祿之極薄，以數百金而責養廉矣！其下既無周人虞衡牧稻之官，又無漢人三老嗇夫之化，而求其教養吾民，何可得哉？以故外省奉行文書，皆欺飾以免罪，京朝委成胥吏，率借例以行奸。他若吏部以選賢才也，仍用銓敍；武舉以爲將帥也，仍用弓石；翰林以儲公卿也，猶講詩字。其他紊於法意而迂於治道，舛亂淆決難徧以疏舉。今論治者，皆知其弊然，以爲祖宗之法，莫敢言變；今之法例，雖云承祖宗之舊，實皆六朝、唐、宋、元、明之弊政也。吾先帝撫有天下，不用滿洲之法典，而採前明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遺制，不過因其俗而已。然則世祖章皇帝既定燕京，仍用八貝勒舊法分領天下，則我朝豈能一統久安至今日乎？故當今世而主守舊法者，不獨不通古今之治法，亦失列聖治世之意也。今之時局，前朝所有也，則宜仍之；若知爲前朝所無也，則宜易新法以治之。夫治平世與治敵國並立之世固異矣！昔漢臣魏相專主奉行故事，宋臣李沆謂：凡人士上利害一切不行，此宜於治平之世也，若孫叔敖改紀，管仲制國，蘇綽立法，此宜於敵國並立之世也。今但變六朝、唐、宋、元、明之弊政而採周漢之法意，卽深得列聖之治術者也。皇太后、皇上知舊法之害，卽知變法之利，於是酌古今之宜，求事理之實，變通盡利，裁制厥中，如欲採聞之，則農夫耕而君子食焉。生愚願盡言於後也，尤望妙選仁賢及深通治術之士，與論治道，講求變法之宜，而次第行之，精神一變，歲月之間，紀綱已振，十年之內富強可致，至二十年，久道化成，以恢屬地而雪仇恥不難矣！今天下非不稍變舊法也，洋差商局學堂之設，開礦公司之事，電線、機器、輪船、鐵艦之用，不睹其利，反以蘄奸，夫泰西行之而富強，中國行之而奸蠹，何哉？上體太尊而下情不達故也。自督撫、司道、守令以下至民，如門堂十重，重重絕隔，浮圖百級，級級難通。夫太尊則易蔽，易蔽則奸生，故辦事不核實，以粉飾爲工；疾苦不上聞，以摧抑爲理；至於奸蠹叢生，則雖良法美意，反成巨害，不如不變之爲愈矣。今上下否塞極矣，譬患咽喉，飲食不下導，血氣不上達，則身命可危。知其害而反之，在通之而已矣。通之之道，在霽威嚴之尊，去堂陛之隔，使臣下人人得盡其言於前，天下人人得獻其才於上。古者師傅以傳德義，史官以記言動，侍僕御從，罔非正人，繩愆糾謬，格其非心，所以養之深而培之密者，如此故君德易成。明年皇上大婚禮成，親裁庶政，春秋鼎盛，宜愼聲色之防，聖德日新，宜愼近習之選，所謂愼者，辨忠佞而已。去讒慝而近忠良，妙選魁壘端方通知古今之士，日侍左右，兼領燕內，以資啓沃，則德不期修而自修矣云云。時舉國泄沓，京朝官尤頑固；惟國子監祭酒盛昱，翰林院編修黃紹箕，刑部主事沈曾植深服其議，翁同龢亦韙先師議然，恐以此獲罪，遲疑不敢代遞。其時粵人李文田，許應鑅皆官侍郎，深疾先師。一日翁與許、李同侍祀天壇，在翁前大訐先師，同龢默然意沮。先師與許、李本無隙，祇以抵都時不往投謁。先師嘗曰：彼若以吾爲賢也，則彼可來先我；我布衣也，到京不拜客多矣，何獨怪我。然許、李竟以是恨之。國子監既不得達，盛昱持先師摺視祁御史世長。世長約以十一月初八日到都察院代遞，屠侍御仁守派人候之。時先師居宣南米市胡同南海會館，出門數十武卽菜市口也，既衣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將出，館僕譚栢告曰：今日菜市殺人，車不能行。先師心爲動，私念方欲上書而適遇殺人，兆大不吉，家有老母，豈可遽死。既而又思曰：吾既爲救天下救衆生矣，生死有命，豈可中道畏縮，乃慷慨登車從南繞出。及門，仁守遣人來告曰：祁公在車中患鼻血，眩暈而歸，須改期，遂返駕。祁公以病請假，而津海已冰不能南返，遂留京師。後仁守以言事革職，永不敍用。仁守篤守朱學，忠純剛直，先師曾代其草請開言路摺、請鑄銀錢摺。時鐵路議起，兩廣總督張之洞，請開蘆漢鐵路而苦無款。先師與仁守言，宜因漕運之便，先築清江浦鐵路，卽以北漕爲之，去漕倉之官役，歲可得千數百萬，移爲築路之資。十二月，仁守摺上發交各督撫議，於是定築蘆漢爲幹路，籌款千萬，調張之洞督兩湖辦焉。十二月十五日，太和門災，仁守赴救火還，卽來先師寓所，屬代草摺，一請停頤和園工，二請醇邸不預政事，三責宰相無狀，請以災異罷免，（時當國者爲孫毓汶）四請宦寺勿預政事。（時李蓮英頗干政）仁守獲罪，蓋因此。是時方籌辦大婚典禮，吉祥止止，沈曾植勸先師暫勿言國事，宜以金石陶遣，乃徙居於南海館之汗漫舫。老樹蔽天，終日以讀碑爲事。（著有廣藝舟雙楫）先師旅京師，久熟審朝局，知其待亡，遂決然舍歸，意欲以著書授徒終老矣。光緒十六年庚寅，先師年三十三，春居徽州會館，有池石之勝，既而移家羊城之雲衢書屋。六月，陳禮吉先生千秋來謁；八月，梁卓如先生啓超來謁，俱著弟子籍。千秋治考據，先師初與之論詩禮，泛及諸經，後乃告之以孔子改制之意，仁道合羣之師以從游者衆，始賃地於長興里講學，著長興學記以爲學規。來學者日益衆，如韓文舉、梁朝杰、曹泰、徐勤、麥孟華、韓銘基等多有成就者。先師以其暇著書，是年七月，新學僞經考成，刋版流布。時義烏朱蓉生侍御一新掌教廣雅書院。先師與之往復辨難，先師與語中外之變，與孔子之大道，朱侍御初不信，既而大悟，其見於書札中者，乃門面語耳。（詳朱氏論學札）歲壬寅，移講舍於衞邊街鄺氏祠。是時所編之書甚多，而以孔子改制考體裁博大，乃選同學高才生助纂焉。歲癸巳冬，再移講舍於府學宮仰高祠，顏曰萬木草堂，乃以陳千秋、梁啓超充學長，先師是年鄉試中式第八名。主試官顧璜吳郁生也，初本擬第二名，三藝已付聚奎堂刻矣。嗣以次藝書同文，用孔子改制義違背朱註，恐犯磨勘，乃抽出改置第八。（顧璜曾與伯楨談及此事，謂奉命主粵試時，李侍郎文田卽以先師所著新學僞經考贈送。謂到粵衡文萬不可中此人。及填榜，先師名列第二，副主考吳郁生欲撥之，經顧力爭乃降置第八云）光緒二十年甲午，先師年三十七。二月十二入都會試，寓盛昱家。昱肅邸從弟也。時有貴人問先師曰：國祚能幾何年？先師答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禍在眉睫。某貴人大駭而心以爲非，時擬以三千萬舉行萬壽，已而朝鮮變起，日本乘之與我搆兵，有甲午之敗。是年七月，給事中余聯沅劾先師惑世誣民，非聖無法，同於少正卯，聖世不容，請焚新學僞經考，而禁粵士從學。幸沈曾植，盛昱及文編修廷式致電與粵學，使徐琪營救，張修撰謇、曾編修廣鈞，亦奔走援救焉。電文中伯羲盛昱之字　字誤作伯翊，徐琪疑爲褚伯約之誤。時褚方劾李瀚章，而劾先師之摺傳係鄉人某不慊於先師者，賄褚爲之。李畏褚事得緩，令先師自燬僞經考版而止。時粵城謗議沸騰，先師避之再游桂林。旅行中著春秋董氏學及孔子改制考。越年乙未，先師再入都會試，寓東坡三條胡同金頂廟。時清廷正與日本議和，擬割遼臺幷償款二萬萬元。三月二十一日電到，先師知之，卽聯結公車粵人同上書拒和議，湘人和之。二十八日書上署名者，湘則全省，粵僅八十餘人，他直省莫不發憤，連日俱遞章都察院。衣冠塞途，臺灣舉人垂涕請命，觀者哀之。其時士氣方張，先師乃再約合十八省舉人於達智橋松筠庵會議，與名者千二百餘人，書由先師起草，凡一晝二夜而成；文不加竄，書中要旨言：下詔鼓天下之氣，遷都定天下之本；練兵強天下之勢；變法成天下之治。凡萬四千餘言，民氣憤湧列名，爭先恐後，一時徧傳都下。四月八日遞呈都察院，以既已用寶，無從挽回，卻不收。先是公車聯名上章，孫毓汶已忌之，至此千餘人之大舉，尤爲前此所無。孫恐滋變，聳德宗速用寶，又令北洋大臣王文韶誣奏海嘯壘械棄毀，北洋無以爲備。孫與李蓮英相比內外恐嚇，是日翁同龢入朝房，猶持勿用寶，電日相伊籐博文，請展期五日。孫謂：若爾日本必搗京津，吾輩皆有身家，實不敢也。同龢厲聲責之曰：我豈不知愛身家者？其如國事何？孫苦無法，乃使李蓮英請之太后，於是大錯成矣！是時降硃諭告廷臣，皆哀痛不得已之言，蓋德宗實有難言之隱也。越日榜發，先師中式進士第五名，本擬會元總裁，徐桐以次篇優優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題，文分天地人鬼四比，詫其奇詭，降第五。先師殿試朝考，皆直言時事，讀卷大臣李文田與先師有宿怨排之。殿試時，徐侍郎壽蘅、樹銘欲置前十卷，各閱卷大臣皆圈之矣，惟李文田不圈，並加黃簽，乃降二甲，第四十八名。朝考時翁同龢又擬置第一卷，適在李文田處，李吹求不得疵，乃於悶鍊等字加黃簽斥之，遂降二等。先師謁翁同龢，同龢具以始末告之。十一日引見授工部主事，先師不欲就，告假歸，擬以講學著書終。未行前草一書，請及時變法富國，養民教士，治兵求人才而愼左右，通下情而圖自強，各要政徵引詳博，深合國情，遂於五月六日遞之都察院，以十一日上於朝，德宗覽而喜之，發下樞垣恭邸，閱至論礦務一條，以手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圈狀。德宗又追入諭，卽日抄四份，以一呈太后，一留軍機發各省督撫將軍議，一存乾淸宮南窗小篋，一存勤政殿，備省覽。同時羣臣言時事之書簡，在帝心者共九摺，以胡燏棻摺列首，先師摺列次。五月先師再草一書，大旨言立科以厲智學，設議院以通下情，更推言下詔求言，開門集議，闢館顧問，設報達聰，開府辟士云云，次第曲折之故，凡萬餘言，尤詳盡，遞都察院。都御史徐郙使人告先師曰：凡通籍有衙門者，都察院例不得收，須交本衙門代遞。時孫家鼐長工部，乃於五月十一日到工部遞之。孫面允代遞，五堂皆畫押矣。適署工部侍郎者爲李文田，不肯畫押，又託袁世凱代遞京營督辦處，榮祿亦不肯收。先師決心返粵，陳次亮熾（時官工部主事著有庸書內外編）沈子培、曾植尼之謂時有可爲，先師爲之遲遲其行，以京朝士夫不通外國政事風俗，當創辦一報以輸灌其智識，當自京師始，在京師，當自王公大臣始，乃商之於送京報人每日刋送，附張千份，京朝士大夫乃得聞所未聞，識議漸變焉。時翁同龢以師傅當國，頗思振作，訪先師不遇，先師趨謁之，相與講變法事，反覆講求。同龢謂：德宗實無權，太后極猜忌，自經文廷式召見後，卽不許召見小臣。先師至是始知宮中事。時同龢銳意變法，先師說以宜先變科舉，同龢決欲行。令陳熾草定十二道新政，旨意將次第行之。時同龢每召獨對毓慶宮恭邸，李鴻藻頗妒之。自四月合力攻孫毓汶、李鴻章後漸不和矣。翁內畏太后，欲託之恭邸以行，而恭邸不明外事，未能同心；後孫毓汶雖被斥而徐用儀猶在政府，事事阻撓，恭邸與同龢皆欲去之，疊經言官奏劾，徐猶戀棧。六月初九日，先師草摺覓戴少懷庶子鴻慈劾之，戴逡巡不敢上，乃與御史王幼遐鵬運言之，王新入臺敢言，於十四日上焉。越日，徐用儀竟逐出樞譯兩署矣。先師自倡行新政後，漸爲大臣所側目。於時大學士徐桐、御史褚成博皆欲奏劾。陳熾、沈曾植至是又勸先師行，先師從之，於八月二十九日出都，九月二日到天津，十二日到上海，十五日入江寧。張之洞督兩江，欲說之洞開強學會，張勇自任，後與張論學，張不信孔子改制考，頻勸先師勿言此學，又使梁星海、鼎棻來言，先師云：孔子改制大道也，豈以一兩江總督供養而易之。張之論學不合，故翻前議。先師以會章已發行，不可中止，告乃賃屋設於上海張園之傍，遠近響應，而張之洞所允供給之費不至，且多所掣肘。十二月，先師以祝母生日崇返里門，滬事委徐君勉勤等主之。旋以京師御史楊崇伊具疏劾強學會，竟遭封禁。是時朝野局勢又一變，漸譁言新政。文廷式、長麟、汪鳴鑾、志銳被斥。逾年二月，撤毓慶宮，逐翁同龢，殺太監寇良才，杖珍瑾二妃，兩宮之間嫌隙已成，不可終日矣！光緒二十三年丁酉，先師再游桂林，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唐景崧（前署臺灣巡撫）岑春萱開聖學會，六月還粵，講學於萬木草堂，從學者尤衆。先師乃晝夜會講，伯楨亦於其時從而受業。先師以中國患人滿，徧考大地，可以殖吾民者惟巴西，經緯度與中國近，地域數千里，亞馬孫河貫之，肥饒衍沃，人民僅八百萬，若吾遷民往，可以爲新中國。於乙未年曾倡議之，當乙未返粵時，遇葡人及曾游巴西者，知巴西曾來約通商招工，巴使至香港，適東事起，駐港候數月，而東事益劇，知事不諧乃歸國。先師於是再入都，擬有建議，適有德人踞膠州案，先師乃上書痛言之。工部尚書淞溍讀其疏，至恐偏安不可得語，大怒，壓不肯遞。先師乃約戶部主事曾剛甫習經同遞都察院，李苾園侍郎端棻亦聯九卿以繼。聲囑先師代擬草後，九卿無聯名者，端棻乃交司業貽穀上之，時先師知所志不行，決歸粵。臨發翁同龢來留行，翊日給事中高燮曾奏薦先師於朝，請召見幷加卿銜出洋，翁同龢在德宗前力稱之。奉旨交總理衙門議，許應騤於恭邸前沮之，恭邸乃奏令先師於總理衙門問話。自十一月十二日德人發砲據膠州，擄去提督章高元，朝廷託俄使言和，德使甚桀黠，不就範。日本參謀本部神尾宇都宮謁鄂督張之洞，獻聯英拒德之議，朝士多猜疑日本，恭邸更主聯俄，遂卻日本之請。先師走告翁同龢，詳言當倚信日本，又爲御史楊深秀草疏請聯英日，又爲御史陳其璋草疏再請聯英日，又自草聯英日策，徧告朝士。李侍郎端棻深然之，獨李鴻章持異議。時翁同龢在總署倡之，於是王大臣集議，但多不明國際情勢，咸駁，先師說議卒不行。自是旅順、大連灣、廣州灣之要索相繼起矣。越年，戊戌正月初二日，總理衙門約先師，以初三日下午三鐘至總署，李鴻章、翁同龢、榮祿、廖壽恆（刑部尚書）張蔭桓（戶部左侍郎）見於西花廳，待以賓禮，問變法之宜。榮祿曰：「祖宗之法不能變。」先師答曰：「祖宗之法以治祖宗之地，今祖宗之地不能守，何有於祖宗之法乎？即如此地爲外交署亦非祖宗之法所有也，因時制宜，誠非得已。」廖壽恆問：「宜如何變法？」先師答曰：「法律官制爲先。」李鴻章曰：「然則六部盡撤，則例盡棄乎？」先師答曰：「法積久而弊生，而且今昔異勢。今之法律官制誠宜改絃更張，即一時不能盡革，亦當斟酌爲之，新政乃可推行。」翁同龢問籌款事宜。先師答以：「日本之銀行紙幣、法國印花、印度田制，以中國之大，若制度既變，歲入可比今增十倍。」於是詳陳法律、度支、學校、農、商、工、礦、鐵路、郵信、社會、海陸軍種種改革，並言日本維新倣效西法，制度甚備，與我國相近，最易倣摹。問答極多，至暮乃散，榮祿先行。是日恭慶兩邸因事未至。越日，召見樞臣，翁同龢以先師之言入奏，德宗命召見，恭邸謂請先令其條陳所見，若可採取，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令召見。先師遂進呈日本變政考及俄彼得變政記。（附片請變生童歲科試，易八股以策論，幷下總署議。）四月，乃奏請誓羣臣，以定國是；開制度局，以定新制；別開法律、度支、學務、農、商、工、礦、鐵路、郵信、社會、海陸軍共十二局，各省設民政局，舉行地方自治。摺上，許應騤等仍在恭邸前攻訐，多方抑壓。至十三日始，上卽下總署議，已而俄人索旅順、大連灣。三月十一日，先師上摺，陳三策請拒之，若出於戰則敗而後割未遲；否則用西人蒲盧爹士之策，聽俄人佔據非吾所願，猶可返也；又否則請盡開沿海口岸以利益各國，俄人當無如何。摺上不省。自是以後法索廣州灣，英索九龍、威海，當俄之索旅大也，德宗大怒，面責恭邸及李鴻章謂：「汝等言俄可倚與訂約，許以大利，今不獨不能阻，乃自渝盟索地，親善之謂何？」恭李皆免冠叩首曰：「若以旅大與之，密約如故。」德宗震怒，太后曰：「此何時！汝乃欲戰耶？」德宗默然，時以償日本賠款，急中允黃思永請用外國公債法發行昭信股票，下戶部議，北檔房總辦陳宗嬀、晏安瀾，素主搜括者也，力主之司員簽名者二十餘人。先師於翁同龢前力諍之，並以書責張蔭桓，而戶部覆摺已上，卽日奉旨行。先師謂：「欲統籌全局，非大籌五六萬萬不可。以二萬萬築全國鐵路，限三年成之，練兵百萬，購鐵艦百艘，各省偏立學堂，沿海分立船塢，武備水師學堂，開銀行，發紙幣，如此全力並舉，庶幾挽救危局。」乃草摺二份交御史宋伯魯、陳其璋上之，又草請改律例摺，交御史王鵬運上之；均留中不發。時吏部主事洪嘉與守舊黨也三拜先師不遇，閽者忘其住居，未答拜，洪以爲輕己，大造謠。浙人孫灝者欲舉經濟特科，洪餂之謂：「某公惡康，如能攻之，特科可得也。」孫故無賴，喜從之。洪乃草議駁保國會，謂先師將欲爲民主教皇，印數千册，徧投朝貴，謗益騰，乃停會。李盛鐸會員也反參保國會，以求自免。四月初七日，潘慶瀾附片劾先師聚徒不道，德宗曰：「會爲保國豈不甚善慮。」太后見之，將此片抽出。時御史黃桂鋆劾保滇會、保浙會幷及保國會，皆洪嘉與爲之。先師遭謗意，大沮，復萌歸志。時翁同龢頻被劾不安於位，先師慮翁去，變法無人主持，欲成數事乃行。於十八日草摺請定國是，而明賞罰，交御史楊深秀上之。略謂：門戶水火，新舊相攻，當此外患交迫日言變法，而衆論不一。此皆由國是未定之故。昔趙武靈之胡服，秦孝公之變法，俄彼得及日本維新之變法，皆大明賞罰，而後能行新政。又草一摺交徐子靜學士致靖上之。二十三日奉明定國是之諭，舉國歡欣，又草請派近支王公游歷摺，請開局譯書。摺皆由楊深秀上之，奉旨允行。又爲宋侍御伯魯草請催舉經濟特科摺。又盛宣懷借款八百萬歲息約三十餘萬，無人敢言其非，乃請提其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譯書設學之費，皆奉旨俞允。是時先師已定二十四日出京，二十五日詣頤和園，宿戶部公所，卽見懿旨逐翁同龢，令榮祿出督直隸，蓋訓政之變已伏於是矣。先師二十八早入朝房，與榮祿遇與談變法事，榮祿入對時，卽面劾先師辯言亂政。榮祿下，先師入對，皇上問先師年歲出身畢，先師卽言四夷交侵分割，漸至覆亡無日，皇上言：「皆守舊者所致耳。」先師奏言皇上之聖明洞悉病源，旣知病源則藥卽在是；旣知守舊之致禍敗，則非盡變舊法與之維新，不能自強。皇上言：「今日誠非變法不可？」先師言：近歲非不言變法，然少變而不全變，舉其一而不改其二，連累致敗終必無功，皇上然之。先師又奏言，所謂變法者，須將制度、法律先爲改定，乃謂之變法。今言變法者，是變事耳，非變法也。又請先開制度局，皇上以爲然。先師又奏：臣於變法之事，嘗參考各國變法之故，曲折之宜，擇其可施行於中國者，斟酌而損益之，章程條理皆已備具，若皇上決意變法，可備采擇。皇上曰：「汝條理甚詳。」先師乃曰：「皇上之聖，旣見及此，何爲不厲行之？」皇上以目睨簾外，旣而嘆曰：「奈掣肘何？」先師知皇上有所礙，又奏曰：「就皇上現在之權行可變之事，雖不能盡變，而扼要以圖，亦足以救中國矣。惟方今臣皆老耄守舊，不通外國之故，皇上欲倚以變法，猶緣木以求魚也。」皇上曰：「伊等皆不留心辦事。」先師對曰：「大臣等非不留心也，奈以資格遷轉至大位時，精力已衰矣，又多兼差，實無暇晷，無法參攷新學，實無如何。皇上欲變法，惟有擢用小臣，廣其登薦，予以召對，破格擢用，方今軍機總署並已用差，但用京卿、御史兩官分任內外諸差事，當無不辦。其舊人且姑聽之，惟彼等事事守舊，請皇上多下詔書，示以意旨所在。凡變法之事，皆特下詔書，則彼等無從駁議。（先師又曰昨日賞李鴻章、張蔭桓寶星何不明下詔書，皇上一笑）自割臺後，民志已離，欲悚動臣僚之意，團結兆民之心，非得皇上哀痛之詔，無以收拾也。」皇上曰：「然。」先師又奏，今日之患，在民智不開，而民智不開之故，皆由以八股試士爲之，學八股者，不讀秦漢以後之書，更不考地球各國之事，然可以通籍，累致大官，今羣濟濟然，無以任事變者，皆緣以八股考試致大位之故。皇上曰：「然西人皆爲有用之學，而吾中國皆爲無用之學，故致此。」先師對曰：「皇上旣知八股之害，廢之可乎？」皇上曰：「可。」先師對曰：「皇上旣以爲可廢，請皇上卽下明詔，勿交部議，若交部議，部臣必駁矣。」皇上曰：「然。」皇上曰：「方今患貧，籌款如何？」先師略言，中國礦產徧地，生財有道，但當設法開源，不患財用不足。先師又詳奏譯書、派游學、派游歷各事，每終一事，稍息以待皇上命，皇上猶不命起，重及用人行政，末及推廣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會以淪民智，而激民氣，並招撫會匪因間。遂奏謝保國會被劾，皇上爲保護之恩。皇上點首稱是。久之，皇上點首云：「汝下去稍歇。」又云：「汝尚有言，可具摺條陳來。」先師乃起出，皇上目送之。蘇拉迎問，蓋對逾十刻爲從來所未有也。既退出，軍機大臣奉諭面旨，着在總理衙門章京上行走。時李鴻章謝恩同下，對先師嘆惜謂，榮祿在皇上前劾君，皇上問樞臣以何位置，廖壽恆言請賞五品卿，而剛毅在皇上前力排，故有此令云云。先師歸寓，卽告侍御伯魯，令其上廢八股之摺，蓋此摺先師早代宋草定者。五月初五日，奉明旨廢八股矣。先是二十九日，宋伯魯摺上，皇上卽命樞臣擬旨，是時京師譁然，傳廢八股，連數日寂然。及皇上得宋摺，卽令降旨，剛毅請下部議，皇上曰，不可。剛又曰，此事重大，請皇上思之，皇上厲聲曰：「汝欲阻撓我耶？」剛乃不敢言，及將散值，剛又曰：「此事重大，願皇上請懿旨。」皇上默然，旣而曰：「可去。請待初二日詣頤和園請太后懿旨。」故至初五日乃降旨也。初三日，總理大臣代先師遞謝恩摺，皇上曰：「不必代遞，後此康有爲有奏，可令其直遞來。」又令樞臣將所著波蘭分滅記、法國變政考、德國變政考、英國變政考等書卽鈔進呈。先師乃附片並陳，謹當晝夜編書不能赴總署當差。時鄉會試旣廢八股而用策論，生童歲科試仍未改，先師三月時所上之摺交總署議而未行，欲因勢請並行之，乃自草一摺交侍御宋伯魯代上，奉旨允行，於是歲科試均廢八股而改策論矣。先師以愚民之害旣去，當開民智，泰西文明各國對於製新器、著新書、發見新地皆有獎勵，遂於初八日上摺言之，奉旨交總署議，張蔭桓遂託梁先生啓超代擬稿頒行焉。其時新法萌蘖，舊黨大恐，御史文悌、黃桂鋆等奔走謀之，將聯名請復八股，先師再草摺交侍御楊深秀上之，請御門誓羣臣，並定誘新政之律，違者重懲之。於是上降諭切責，舊黨燄少息，而恨愈深矣。時許應騤對開經濟特科及廢八股事多方阻抑，侍御楊深秀、宋伯魯聯名劾之，德宗怒，擬罷許職，剛毅乞恩不許；又請令其自行回奏，德宗不得已，允之。許夤夜走請於剛毅，剛云牽攻康某必可免，許從之，於是聳御史文悌劾宋伯魯楊深秀，因旁涉先師。軍機得文悌摺喜甚，以爲必陷先師矣。德宗閱摺大怒謂：文悌受許應騤指使將革職。剛毅叩頭懇免，至於流涕乃罷。文悌摺謂，先師盡棄名教，保中國不保大清，後來僞諭皆緣文悌摺爲定案。悌心術詭詐，佯與先師交好，而陰探先師意向，又從先師僕從詢悉累宿張蔭桓宅，張蔭桓之被禍卽由於此。八股旣廢，先師請采用朱子科場貢舉議分科試士，令人習一經，如詩一科、書一科、易一科、儀禮一科、禮記附之，春秋公羊穀梁一科、左傳附之，史記兩漢書一科、三國晉六朝史一科、唐五代宋史一科、遼金元明史一科、國朝掌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若會典東華錄十朝聖訓一科、經史各五科，四書則人人須通，西學則人專一門，草摺陳之，又爲徐子靜學士致靖草一摺，大意略同。奉旨交禮部議，爲所駁。又附片請將優拔貢改試策論，並請凡朝殿試，勿尚楷法，得旨允行。已有旨於京師設大學堂，先師再上摺請於各省開高等學，各府開中學，各縣開小學，撥各省善後款及各規費以充學費。並請廢天下淫祠，以其室宇充學舍，以其租入供學費，二十一日奉旨允行。先師意以爲城鄉多有淫祠，皆有租入，故欲改爲學校，佛寺不在淫祠之列。不意地方莠民藉端擾挾，波及寺院，此則非先師當時意料所及矣。時德宗頻命樞臣催上所著書，先師先成日本變政考，每條附加案語，自明治元年至二十四年共十二卷，舉凡中國之變法條理，無不於案語發之，網羅宏大，一卷甫成，即進呈德宗，復催又進一卷。時大學堂議起樞垣託草章程，先師命梁先生啓超擬作，酌英美日之制爲之，以大權歸總教習。乃總署覆奏學堂事改大權屬章京，於是章京張元濟來商洽，先師爲擬四款，一曰籌巨款，二曰撥官舍，三曰選教習，四曰刻學書，清廷派大學士孫家鼐管學，孫始頗言變法，曾與編修胪光典言曰：「今朝士深通時務者惟康某一人耳。」時廣東學政內閣學士張百熙亦奏薦先師。六月一日先師上商務一摺，令十八省各開商務局，先就上海、廣州試辦，由善堂公舉殷實而略開通之商人辦理，限兩月內草定章程呈總署，再進御覽。先師又薦上海經元善嚴作霖爲總辦，廣西龍澤厚副之，奉旨交各直省督撫議。其時適上海時務報汪康年虧款甚鉅，報亦無起色，先師乃草摺交宋侍御伯魯上之，請飭梁先生啓超專辦此事，並請選擇各省報紙進呈，奉旨交孫家鼐議。樞臣欲藉故擠先師於外，授意孫令先師辦官報，並以京卿總辦名義相誘，先師卻之。是時德宗雖銳意振作，而實無權，舊黨日造謠言謂，德宗患病甚重，人多爲先師危。時榮祿居天津，厚結李蓮英以媚太后，至是出統三軍，微聞欲於天津閱兵日行廢立之事，先師弟廣仁屢勸先師出都曰：「伯兄平生言救以救地球，區區一家之祚犧牲無益。」於是先師又欲領時務報事，藉以觀伺朝局，而定進退。初八日孫入奏，奉旨命先師督辦時務報。先師前所上制度局之摺，經樞垣擱壓，至是德宗催問，數四并面責張蔭桓，總署乃請派軍機王大臣會議，竟以敷衍游詞駁之，德宗硃批發還再議。先師摺中言，於京師開十二局，外省開民政局，流言因之紛起，咸謂先師盡廢內閣、六部及巡撫、藩臬、司道矣。故張元濟請廢翰林院，都察院，岑春萱請廢卿寺裁局員，皆歸之於先師，於是朝野內外咸撼動。樞臣私，議若開制度局是廢我軍機也，我寧忤旨必不可允，王文韶曰：「上意已定，我全駁之則必明發上諭，我等無權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若敷衍而了之。」王大臣喜從王言，遂定議。所云誓羣臣定國是一條，以爲詔書兩下，國是已定，此條無庸議。先師所請選天下通才二十人置左右議制度一條，乃改爲選翰詹科道十二人，輪日召見備顧問。所請令臣民咸得上書一條，改爲職官遞本衙門，士民遞都察院。所請開法律局，改爲每部派員司改定律例，均與先師本意大相反。學校局一條，則以大學堂及各省中小學堂已經另奉諭旨了之。農工商局則以屢奉旨飭辦了之，所請起民兵以練陸軍，購鐵艦以成海軍，則以裁兵併餉等語了之。所請民政局，則擬令由督撫責成州縣妙選人才了之。至鐵路、礦務局，則請即在總理衙門派人辦理。於是所議先師摺似無一語受駁者，又似無一條不行者，德宗亦無以難之，雖奉旨允行，而此摺等於虛文矣。時湖南巡撫陳寶箴奏薦先師，而獨攻改制考。上留中湘紳王先謙、歐陽節吾大攻新黨新政，先師草摺交侍御楊深秀奏請獎勵陳寶箴，嚴責湖南舊黨，德宗從之。一方獎陳寶箴令其認眞整頓，又一方申斥湖南舊黨。時粵督譚鍾麟漠視新政，又故縱盜賊，先師草摺交宋侍御伯魯劾之，奉旨交陳寶箴查辦。當萬壽後，先師進波蘭分滅記，詳言波蘭被俄奧分滅之慘，士民受俄人荼毒之酷，國王被俄人控制之苦，守舊黨遏抑之深，後國王憤悔變法，俄使列兵禁制不許變法，卒以割亡云云。德宗覽畢，爲唏噓不置，又賞給先師編書銀二千兩。七月初四日總理衙門傳言謂，當有旨到命勿出門，既而章京李瑞岳來口傳諭旨，即令僕人將賞銀捧出，先師倉卒拜受，例應詣宮門謝恩，惟以未降明旨，恐有曲折，致爲太后所忌，故不敢行，但具摺謝恩而已。又於摺末，極陳時變之急，新政變而不變，行而不行之無益；制度局不開，零星散雜之無裨，復舉波蘭事，反覆言之，摺凡數千言。德宗大感動，非復曩時之迂迴矣。時七月十二日也。原摺附片辨孔子改制考事，辨孔子稱王爲曆朝封典非自創造，先師自上此摺後，不復言事。是時既許羣臣上書，大臣多有抑之者，禮部主事王照條陳請德宗東游日本，痛抑守舊一摺。尚書許應騤、懷塔布擲還不肯代遞。康廣仁謂，皇上明目達聰，廣開言路，豈容大臣阻蔽不達，請先師草摺劾之。王照性慤直，即具摺彈劾。堂官侍郎堃岫溥頲令掌印者勿收，王照懷之而出，謂將遞都察院，兩堂乃許代遞。而許應騤乃劾王照妄請乘輿出游異國，陷之險地，日本素多刺客，昔俄太子出游及李鴻章奉使皆遭毒手，王照用心不軌，故臣等不肯代遞，乃敢登堂咆哮。然德宗曾覽先師所進俄大彼得變政記，極以游外國爲然，乃降旨責禮部六堂，蔽塞言路，並云親游外國之舉，朕躬自有權衡，無煩該大臣鰓鰓過慮，交部嚴加議處，於是盡褫尚書懷塔布、許應騤，左侍郎堃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徐會澧，右侍郎溥頲、曾廣漢六堂之職，而令羣僚封章直遞。又令各直省府道自行遞摺，各州縣交督撫代遞，上諭謂藉覘中國人之才識。自是先師請臣民上書之說乃始行，各衙門每日得摺數十件，德宗鷄鳴卽起，披覽奏章，日昃不遑，薦剡交上，每日輪班召見之。是時揣摩風氣者翻然變計，又爭上條陳以邀寵，京肆新學書爲之一空。時德宗留意登用新進，特加侍讀楊銳、主事劉光第、中書林旭、知府譚嗣同以四品卿銜，命爲軍機章京，參預新政，凡臣工所上之摺，令四人閱看擬旨，軍機大臣伴食而已。時有湖南舉人曾廉上書請殺先師，德宗特交譚嗣同擬旨駁之，凡給先師密諭，皆令林旭帶出。時譚嗣同與先師同居，林旭亦日日來南海館，先師有所欲白，皆藉譚、林二人通之。時議多主汰冗官廢卿寺，德宗決行之。樞臣力諫不聽，惟先師向來論改官制，但主增新不主裁舊，用宋人官差並用之法，如以尚書、翰林同直南齋，侍郎、編修均兼學政，親王、京卿同任樞垣，總署、提督、千把同作營官，專問差事，不拘官階，故請開十二局及民政局選通才以任。新政存冗官以容舊人，軍機大臣廖壽恆頗韙斯論，託人請先師代擬草，先師乃草摺言官差並用之制，引唐宋爲法，舉近事爲例，言方今官制誠不可不改，然一改卽當全改，統籌全局，如折漕之去漕運，抽釐之去鹽官，尤爲要義。時德宗方大裁冗散，內而卿寺、外而雲南、廣東、湖北三巡撫及各道、各局並及漕運，（時太后不肯裁漕）新局之置，德宗則將有待也。廖壽恆乃咎先師，於是先師乃主全裁之議。蓋其時德宗勇於變政，但左右無人諮詢，蓋有行政之人而無議政之人，古今亦無此政體。於是先師又請置三、四、五品散卿，三、四、五、六品散學士草摺，交侍郎徐致靖上之。時禮部六堂皆易人，德宗卽擢倉督李端棻爲禮部尚書，少詹王錫蕃爲左侍郎，學士徐致靖爲右侍郎。內閣學士普闓通武，嘗上疏請開議院，但先師曾於日本變政考中力發議院爲泰西第一政，而今守舊盈朝萬不可行。德宗乃不用普闓通武言，而仍拔爲禮部侍郎。先師注意在開制度局，既不得請，於是又請開懋勤殿以議制度，草摺交宋侍御伯魯上之。王照又言之，於是德宗命譚嗣同擬旨，並云康熙、乾隆、咸豐三朝皆有故事，飭內監捧三朝聖訓出，令其檢查，蓋欲有所依據以請於太后，時七月二十八日也。是時，以天津閱兵期迫，新黨朝夕憂危，先師奏請倣照日本立參謀本部，選天下虎賁之士、不二心之臣於左右，上親擐甲冑而統之。又請改維新元年、易服制以新天下耳目。又請棄舊京遷都上海，藉以脫后黨圈禁，並言旅大膠威門戶盡失，俄人屯重兵於旅順，扼吾之吭，無可守矣！又以北京連年水災，城崩屢次，塵土岔天，泉惡脈壞，王氣將絕，又旗人環擁，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黨彌塞，下則市儈胥吏，中則瑣例繁禮，種種皆亡國之象，不易掃除，非遷都不能維新也。借行幸舉之，則定天下於無形云云。先師默審將帥中惟袁慰亭世凱素機警，又夙駐高麗，頗知外國事，曾與同辦強學會，欲引爲助。知其與榮祿厚，未必就範，惟舍此無他路可行。於六月時暗使徐仁錄入其軍幕藉觀志向，袁謬稱傾向先師甚，先師遽信，親薦於德宗，又爲徐致靖草摺薦之，又交譚嗣同遞密奏，請結袁以備不測。上卽降旨召見袁世凱，袁於二十九日入京，是日召見於頤和園，初一日降旨嘉獎袁世凱，並賞給侍郎銜。先是自懷塔布既黜，李鴻章撤去總署差，舊黨惶悚，內務府人皆環跪西后前，謂德宗妄變祖法，請訓政后不許。立山等皆走天津謁榮祿謀廢立。御史楊崇伊亦榮黨也，草摺請訓政持示榮祿，榮祿許之，令楊崇伊持摺見慶邸，慶邸亦贊同。於是慶邸與李蓮英皆跪請西后前堅請訓政。自八日請開懋勤殿，都人士方拭目以望，而密詔遽下。榮祿見袁世凱被召，卽調聶士成守天津，以斷袁軍入京之路，調董福祥軍密入京師，以備不測。楊崇伊於初一日至頤和園遞請訓政摺，西后意遂決。德宗知事中變，欲保全先師，故促先師出京也。是夜，未見旨，宋待御伯魯邀先師飲於其家，酒半酣，李尚書端棻、徐侍郎致靖唱崑曲，主賓極洽而聲帶變，徵曲終，哀動談事變之急，相與欷歔感嘆。自是夕後，先師遂長爲出亡之人，與諸同志永不復見矣！酒罷歸，卽奉德宗手諭曰：朕惟時局難艱，非變法不能救中國，非去守舊衰謬之大臣而用通達之士不能變法，而皇太后不以爲然，朕屢次幾諫，太后更怒，今朕位幾不保，汝康有爲、楊銳、林旭、譚嗣同、劉光第等可妥速密籌設法相救。朕十分焦灼，不勝冀望之至。諭由楊銳帶出，時七月二十八日也。越四日，又傳密諭曰：朕今命汝督辦官報，實有不得已之苦衷，非楮墨所能罄也，汝可迅速出外，不可延遲，汝一片忠愛熱腸，朕所深悉，其愛惜身體善自調攝，將來更效馳驅，共建大業，朕有厚望焉。諭草於八月初二、初三早由林旭傳出。先師跪讀痛哭，卽草密摺謝恩，並誓死救皇上。令林旭持還繳命，並奏報於初四日出都，並開用官報關防。先師乃召梁先生啓超及弟廣仁來籌畫救皇上之策，徐菊人世昌時在袁世凱幕府，亦來，先師相與痛哭，世昌亦哭，舉座痛哭不成聲。先師乃屬譚嗣同游說袁世凱勤王，率死士數百扶皇上登午門，殺榮祿，除舊黨。袁曰殺榮祿如一狗耳，然吾營官皆舊人，槍彈火藥皆在榮處，且小站去京二百餘里，慮不達事洩，若天津閱兵時上馳入吾營，則可以上命誅賊臣也。自譚嗣同入城後，梁先生啓超至金頂廟容純甫處刺探消息，先師發留別書，檢行李。及夜，楊銳、宋伯魯、李瑞岳、王照來慰。天將曙乃睡。翌日上午九時，訪李提摩太與謀，適英公使赴北戴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得要領。先師又見伊藤博文請其游說太后，至夕出城入南海館，居室牆忽傾，心竊惡之。黃紹箕餞先師，言變將作，榮祿將不利於君，勸先師易裝迂道山東，勿經天津。林旭來言，英俄已開仗，是夕太后還宮。以爲外患方殷，內憂當漸息，心少安。旋弟廣仁來勸先師微服行，先師以死生有命答之，乃命廣仁留京。廣仁送先師出門，遂從此永訣矣！先師獨攜僕李唐，於天未明出京。車中思黃紹箕言，欲改從山東行，已而決過天津。薄暮抵津沽，即登招商局海晏船。先師以該船須俟初六日下午四時啓輪，惡久滯船中，思另搭別船，再運行李入棧。至初六早改搭太古公司重慶船，十一鐘啓輪。先師以既離天津，亦無戒心矣。過煙台購梨及石子，初九日抵上海。下午二時船將入吳淞，登船面瞻眺時，有浙江貢生姚祖義，以其所上書來示，先師因與議論，船中人無不爭識康某。忽有英人來問曰：「君爲康某乎？」先師姑應之，英人即邀先師至一小室，出照片相視曰：「此爲君之相乎？」先師曰：「然。」英人問曰：「君在北京曾殺人否？」先師曰：「吾安得殺人，何問之奇也？」英人乃手出上海道蔡鈞一函，附抄僞上諭一道云：「康有爲進紅丸弒上，即密拿就地正法。」（案戊戌八月初六日，北京有電旨到上海：言皇上已崩，係康有爲進紅丸弒，急速逮捕就地正法云云。此電旨上海道持以告各國領事請其協拿。英領事抄傳之）先師覽畢眩然大哭，英人曰：「汝有進丸弒上事否？」先師即抄密諭示之，並哭言其故。英人曰：「我英人濮蘭德也，故知君是忠臣，必無弒上事，特以兵艦救君，可速隨我下輪勿遲，恐上海道即來搜船。先師乃隨之下小輪，時驟聞上弒之訊，痛不欲生，預爲蹈海計，口占一絕句云：忽灑龍漦翳太陰，紫微移座帝星沈，孤臣辜負傳衣帶，碧海青天夜夜心。乃草與家人遺書、與徐君勉勤書、及與諸門人書託以家事。與徐勤書曰：「吾以救中國，故冒險遭變竟至不測，命也，然神明何曾死哉，君勉爲烈丈夫，吾有老母謹以爲託照料，吾家人力任大道無變怠也，同們中誰能伏義護持吾家，吾國者，吾神明嘉之，任公若存，並以爲託。」與諸門人書曰：「我專爲救中國，哀四萬萬人之艱難而變法救之，乃蒙此難。惟來人間世，發願專爲救人起見，期皆至于大同太平之治，將來生生世世經歷無量刼，救此衆生，雖頻經患難無有厭改，願我弟子我後學，體吾此志，亦以救人爲事，雖經患難無改也。地球諸天隨處現身，本無死理，至于無量數刼，亦出救世人而已。聚散生死理之常，出入其間何足異哉！到此亦無可念，一切付之。惟吾母、吾君之恩未能報爲可念耳。」（時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初九日也）諸書交與僕人李唐密藏之。濮蘭德見先師痛泣，慰之曰：「皇上大行尚無確信，盍少待之。」先師哭少止，至英兵艦旁之某公司，即電澳門知新報陳儀侃、何穗田等告無恙，屬其救家人。又電廣州城雲衢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屋萬木草堂，命卽移家澳門。英領事班瑞來見，次日總領事璧君來見，並送行。而上海道連日搜船追問英領事甚急，既知已過英船，欲登船搜，船主不許，上海道又派兵船二艘來，英人又派兵船二艘夾護之。仍慮有變，調威海衞大鐵艦協同護送。是艦方上煤，聞電卽行，艦中嚴備戰具，護至福州，度無中國兵船乃還。當時先師在滬託濮蘭德交大同譯書局各書，皆復云局中無人矣！十四夕到香港，何曉生東卽同英港督所派之輔政司波君總巡捕梅君來迎，蓋璧君領事先有電告之也。先師居巡捕房，弟康有霈來見，悉家人已抵澳，而太師母未至憂甚。十五日師母張夫人自澳來，知太師母適由港到澳，以畏風浪故不來。十六日太師母來，先師抱膝痛哭。先是先師以五日出京，僞臨朝以六日幽上，命步軍統領崇禮率健兒三百圍宣外南海館，捕先師弟廣仁及門人程式穀（後易名大璋號子良廣西人）錢維驥（號碩甫湖南人）並僕人王升、王貴、田升以去（時廣仁方如廁，本可避免，長班張祿以嘗受責懷恨，帶兵往廁搜遂及於難）車騎塞米市胡同口，觀者如堵。三人乘一車至步軍衙門，訊問先師何往，諸人答以已出天津。維驥震懼流涕欲尋死，廣仁從容言笑以解之，有旨交刑部，式穀曰：「吾等必死矣！」廣仁曰：「汝年二十餘，我三十餘，不愈於生數月而死，數歲而死乎，一刀而死，不愈於久病歲月而死乎？」式穀曰：「外國變法，前者死後者繼，中國新黨寡弱，恐我等一死後無繼也？」廣仁曰：「入股已廢，人才將輩出，何患無繼哉。」至初七日下午四時，二卒提廣仁交刑部，而於次日釋式穀、維驥及諸僕。刑部堂官親訊廣仁，問汝兄何在，廣仁答以已出天津。又問曰汝兄何以私逃，廣仁答曰我兄奉旨敦促，曾於初四日奏報皇上起程，並非私逃。堂官曰汝兄不來汝必不釋，汝必寫書招汝兄來方釋汝。獄中飯食臥具皆譚嗣同等爲之供給。方步軍圍南海館搜先師不獲，以文悌曾奏劾先師屢宿張蔭桓家，緹騎遂又圍張宅。時刑部主事區震適在張宅，誤以爲先師捕之去，既知其誤，釋之，張蔭桓亦因此下獄。初七日，榮祿入都，發兵三千閉城門、斷鐵路大搜索，凡平日與先師往來者多被累。既又大搜天津、塘沽客棧及輪船，並電煙台、上海，凡經過輪船一律大索。又電廣東拿辦家屬。既查知先師先搭招商局船後改搭重慶船，卽發飛鷹快船追捕。飛鷹者，初購自德國，每一時能行三十海里，速率倍於重慶，追必可至，而船主以煤盡，中道返，下之獄。或曰船主義士也，煤能返津卽可來滬，實仗義耳。譚嗣同等謀所以救先師者甚切，皆以爲決無生望矣！譚嗣同促梁先生啓超入日使館求救於伊藤博文，伊藤聞而頓足，隨電上海日領事小田切設法保護，不知先師已鴻飛冥冥矣！時又捕梁先生急，譚嗣同勸梁先生東渡而自誓就死，梁先生乃於初七日出京。時京津間風聲鶴淚，處處諸傳先師踪跡，捕令嚴急，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誤梁先生爲先師，聶士成帶隊登舟強索。護梁先生之日領事鄭永昌亦驚惶失措，時梁先生擁被股慄面無人色，手持破紙草家書。幸去海岸十餘里，聶士成兵至，則日艦已列隊護之，登舟雖再三索問，爲日人所拒，僅乃免。時皇上被幽瀛台，王照與日人謀踰南苑救皇上出，譚嗣同與京師俠士大刀王五亦謀救上，皆未及行。初九日，譚嗣同被捕，王照被逮甚急，日人勸之東行，王照遂於初十日離京。先是初八日楊深秀遞摺請僞臨朝勿訓政，遂被捕。昔郅壽奏請王莽歸政漢室，退就臣列，其愚不可及，今楊深秀復似之，然郅壽不死，王莽眞大度哉！初九早，逮捕楊銳，銳在床未起，單衣就縛。林旭是日入直亦就縛。劉光第、徐致靖聞捕乃自投獄。時及欲徧捕保國會員，則株連徧天下矣。朝士聞風驚惶，恐及於禍，多避而南下者，鐵路輪船擠壅甚。又傳聞皇上已有不測，各國調兵，若將有大亂者。十一日，下僞旨曰：「刑部奏案情重大，請欽派大臣會同審訊，摺所有官犯徐致靖、楊深秀、楊銳、林旭、譚嗣同、劉光第並康有爲之弟康廣仁，着派軍機大臣會同刑部都察院嚴行審訊。其張蔭桓屢次被人參奏，聲名甚劣，惟尚非康有爲之黨，着刑部暫行看管，聽候諭旨。至康有爲結黨營私，情罪重大，業將附和該犯之徐致靖等交部嚴訊。此外，難保官紳中無被其誘惑之人，朝廷政存寬大，概不深究株連，以示明愼用刑至意。」云云。十二日下午二時，刑部開堂訊問，僞旨命軍機大臣榮祿、剛毅、王文韶、廖壽恆會訊，已而忽傳僞命不必審訊，將六人卽行正法。下午四時在宣外菜市口行刑，觀者塞途。康廣仁先就刑，欲有所語，左右顧盼無一人。次及五人從容慷慨，顏色不變。嗚呼！慘哉！廣仁就義時衣短衣，南海館司閣人張祿覓得先師之衣爲之縫首，市棺莽於南下窪龍爪槐觀音院旁，立石樹碑曰：南海康廣仁之墓。廣仁年僅三十二，無子，遺一女名同荷，才八齡耳。政變之獄，一以文悌之摺爲案據。先是四月大閱，先師與弟廣仁往參觀，還游極樂寺入西直門經文悌宅，先師順與廣仁訪之，後文悌視先師疾，廣仁作陪，與談變科舉事，文悌劾先師，因併及之談者。又造爲廣仁出入內廷有在乾清門遇之者，展轉傳述，舊黨洩憤，遂及大戮。而楊深秀亦爲文悌所劾，謠傳謂爲先師供奔走，致罹於難。張蔭桓遣戍，亦因文悌劾先師曾宿其家。先是初六日聞變，梁先生啓超電上海麥先生孟華告變，上海初七日得電，狄葆賢與日本亞東時報人設法營救，而汪康年訐於上海縣，引捕役赴大同譯書局及梁先生家逮捕，幸皆事前逃避。免。先師有別墅在花埭，初八日陳榮袞電廣州公善堂區諫之告變，區諫之星夜渡江抵別墅，語先師家人，闔家飲泣，諫之催拾行李。初九日五更，舉家下舟。是日適星期，澳港輪船不行。初十日乃下澳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船甫開，逮捕之兵至。蓋粵督譚鍾麟亦於初八日得電，已於初八夕引兵圍粵城雲衢書屋矣！捕先師家屬不得，故於初九日侵曉而來也，兵役大掠，捕司閽者三人去。先師電發時已遲，若無陳榮袞、區謙之，則家人皆被逮矣！又幸居花埭，若在粵城雲衢書屋，夜間區謙之無從入城，亦及於難矣！時太師母還西樵蘇村，得區謙之信，令僕人關純往迎出港。家人驚定而痛相向泣。十二日，關純偕一女僕護太師母出城。十三夕，由粵城下香港。關純謹愼，謂當坐下艙避耳目，艙客繁雜，竟夕無臥處。太師母屏氣不敢作語，不敢屑涕，其艱苦皆平昔所未曾經者。至港，入鴻安棧，不知家人所在。十四日關純復還城查問，始知已過澳門。十四夕，關純還港。十五日晨，護太師母過澳，則知先師已還港。十六日，復來港相見。太師母深居簡出，當患難憂驚，僅與一女僕相對，隱泣悽苦萬狀。時風聲傳播，親戚多被擄挾。至十一日，花埭屋被封。十二日，粵城雲衢書屋被封。先師所藏書及所著之稿均散失矣！十八日，又封西樵蘇村老屋。二十二日，封廣州城萬木草堂，藏書三百餘箱盡付一炬，先師所刻書亦電各省燬版。當先師家族方移而太師母尚未出也，何東於初八日託陳欣榮至粵城迎先師家屬，梁鐵君請於廣州英領事用小輪迎太師母，雖未得遇，而俠士高義不可及，先師每念及而泣。先師遂於二十一日移居香港何東家，港澳貨屋用度浩繁，俱何穗田供給。何東復贈金數千，藉濟宗族及供游貲焉。先是日人宮崎寅藏託梁鐵君贐金二千，先師卻之。先師於九月五日東渡在港，凡二十日，時時憂君親之亡，哀家族之隱。而李端棻、張蔭桓之見流，徐致靖之下獄，宋伯魯、陳寶箴、陳三立、江標、熊希齡、王錫蕃、李瑞岳、張元濟之被革，文廷式、黃遵憲之被捕，日接於耳目。其他復八股、禁報館、捕主筆、罷經濟特科、農工商局，復冗官、停漕折，務反其舊，凡先師夙所經營者盡皆罷廢。久而聞六烈士之被戮，益哀惻肝肺矣！先師維新事業自四月二十八日召見，至七月二十九日奉密詔，凡九十日也。先師嘗云戊戌之難，身冒十一死，事後追思無一生理：一、若先出上海辦報，則上海道掩捕立死；二、德宗無明詔密詔之敦促，若遲遲出京必死；三、榮祿早發電一日，無論在途在京必死；四、無黃紹箕之告，宿天津亦死；五、若從黃紹箕之言出塭台又死；六、若搭招商局之海晏船，英人欲救無從，必死；七、是日若無重慶船之開或稍遲數時行，追必及，必死；八、飛鷹快船不因煤乏還津，必死；九、萊青道非因有事往膠州，則在塭台必死；十、上海道不託英人搜，則英領事不知，無從救，必死；十一、英人不救及不派兵艦護送到福州亦死。凡此十一死，縱得救一二亦無濟，或天欲留先師之身以有待，而大道未絕耶！先師出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時曾草奉詔求救文布告海外，聲討太后十大罪狀，謂比諸飛燕之啄皇孫，則天之禍宗室，殆有過之云云。其時太后議廢德宗，故先師首發其謀，國內清議競起抗阻，海外華僑和之，友邦亦起責言。太后以廢立事電詢疆吏徵同意，兩江總督劉坤一覆電，有君臣之分已定，中外之口難防，二語最扼要，太后微感悟，廢立之議暫罷，而仍幽德宗於瀛臺。先師出亡後，先至日本，由日本而倫敦，又抵加拿大，已亥九月歸港。政府懸重金購先師，又特命大學士李鴻章督兩廣，意在俟機捕先師，而先師居港奉母，不及四月，聞風遠行，此四五年往來歐美不寧厥居歲。庚子先師聯合海外義士有所舉，先是劉陽唐才常與梁先生啓超主湘學深相契，自政變後，僉廉三代陳寶箴巡撫湖南，停辦湘學，才常亦出走，周游皖漢間，招致豪士聯絡會匪，乘拳亂作，欲在湖北起義，事洩被捕於夏口。才常在湖南負盛名，張之洞知其才，欲令誘致先師自贖，才常笑却之，且語之洞曰：恨公不足望張柬之徒成曲學耳。竟被害。歲癸卯，先師游印度、而緬甸、而爪哇。九月歸港，伯楨曾赴港造謁先師，擬命伯楨隨游充記室，時吾邑東莞始設中學，伯楨任籌辦，辭不獲，乃別先師歸。光緒三十年甲辰二月，先師再爲海外游。是歲始作游記，所經歷之地及時日俱可考。二月初六日，乘法國船自港行，二月十六日過安南。三月十二日適暹羅，過檳榔嶼，留一月。四月十二日自檳榔嶼乘英之舟山船，十八日至錫蘭。二十日自錫蘭行，二十五日六時到亞丁。二十六早九時自亞丁行，四時至丕倫英屬地一平島也。四月三十夜九時抵蘇彝士河口，五月初一行蘇彝士河，晚六時入地中海。五月初三夜十二時至意大利。六日抵羅馬，游彼得廟、教皇宮、紀功坊、奧古士多宮等。十三日二時去羅馬，車行十八時到美蘭，意大利之北部也。至三十一年乙巳七月二十二，游法國。二十三抵巴黎，登鐵塔，游拿破侖陵墓、路易十六墳。至三十二年丙午十一月十九再游復國。二十日抵柏林。先師至是蓋九至柏林矣！濡滯柏林等地年餘，至三十四年戊申五月自北冰海還。六月十八日自瑞典歷游歐東。十九日入奧大利，旋至匈牙利。二十二日入塞耳維亞，晚過多鐃河，二十三日抵塞耳維亞京，旋至布加利亞京城蘇非。六月二十九日游突厥，自羅馬尼亞乘船過黑海至君士但丁，是日適值突厥下詔立憲，定於西歷十一月十四日開國會。他日駐德公使孫寶琦問先師曰：突厥既立憲開國會矣！其國運前途如何？先師答曰：吾在突厥聞突人所學皆法國學也，突人所期之立憲則盡去舊制之紀綱、風俗，舉國均自由平等也。各國立憲不過以法治國，上下同受治於法律而已。非蕩無綱紀，人人可平等自由也。突厥將危亂且亡矣。夫平等自由乃法國革命時救病之藥名，祇可飲於一時，以快人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可以爲朝夕之饔飧也。舊制行之數千年，實人心國命所寄，雖有積弊，祇可去其太甚，以漸推行。如盡去之，人心國命無所寄，則蕩然而大亂耳。今突厥青年黨久游法國，日事破壞，不思建設，徒心醉革命之名，而未嘗從事政治理財之學。徒豔炫歐美之俗，而未嘗審風俗、歷史之宜，一旦以兵脅其君而收其權，乃舉舊制之法律道揆盡棄之，一朝而易二百餘條空文憲法。然而青黃不接之時，歐美之實效又非突人所能驟受，于是國人不知措手足，惟亂舞傞傞而已。國情如是，不亡何待。七月七日，乘汽船往雅典。八日泊士免拿島，仍突厥地也。九日至希臘，徧游雅典各勝地，乘船還意大利之巴連德詩。計甲、乙、丙、丁、戊五年以來，歷游意大利、瑞士、澳地利、匈牙利、德意志、法蘭西、丹墨、瑞典、比利時、荷蘭、英吉利等十二國，著有游記。以上所述皆游記中一部分已編定印行者，尚有未定叢稿想已散佚，其時日不可考矣！游記中並附論歐土政俗、中西比較物質、救國諸論以供國人采擇。宣統元年己酉，先生再居檳榔嶼，曾迎養太師母於此。太師母年七十八，是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其長子同錢生先師，年五十始得子，太師母嘉慰，故名所居曰南蘭堂，又於所居葺一亭名曰乾坤一草亭，於亭外築一廊，顏曰：「行吟徑」。十二月，太師母還粵，踰年庚戌八月，先師復歸港省親，至十二月行，行未四月，武昌起義，黨禁解，始謀歸國。時民軍決行共和，清室主立憲。先師乃草共和救國論，號召天下倡虛君共和之說。以中國帝制行已數千年，不可驟變，而大清得國最正，歷朝德澤淪洽人心，存帝制以統五族，弭亂息爭莫順於此。而清廷爲袁世凱所迫，改國體爲共和，下詔遜位。先師知空言不足以挽阻，思結握兵柄者以挽之，多方游說，卒無補救，遂再游日本，旅居箱根。其時國體已改，先師草共和政體論略曰：共和之義於古也六，于今也六，凡有十二種，體各不同，利病各有，不能統以共和空名混之也；其在中國周召共和爲共和之始一也；遠古人皇氏九頭紀尤爲大地共和之先二也；希臘雅典賢人會議三也；斯巴達二王並立四也；羅馬三頭之治五也；羅馬世襲總統專制如王六也；此爲已過之迹矣。其在近世有議長之共和國焉，瑞士創之。其制以政府各部長共行政，其有不諧，決以多數，數同則折衷於議長，故祇有議長而無總統，共和之極則也，此其一；有國民公舉總統之共和國焉，美洲是也。其制總統握行政之大權而有任期，使全國民選之，各部隸於總統，此其二；有上下國會合選代表王之總統共和國焉，法國是也。其制總統代表王者有任期而無權，政府有宰相，以行政各部隸於宰相，此其三；有上下國會合選之總統不代表王之共和國焉，葡萄牙是也。其制國會公舉總統握行政權，各部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無宰相而有任期，此其四；有虛君之共和國焉，加拿大創之，匈牙利行之。其國會有完全自治權，英與奧皇以虛名領之，不能干涉焉，此其五；有君主之共和國焉，英創之，比利時、羅馬尼亞、布加利牙、那威行之。其權全在國會，雖有國會，雖無成文限制其權，然實無權，故英稱大不列顛共和王國，此其六。凡此十二體，吾國人將何從焉。其古遠不足論，取其近而可行者亦有六體。夫各國政體各有歷史，風俗各不相師，強而合之必有乖謬致敗，是故羅馬人不師希臘，美人不師瑞士，而歐人自法外不師美洲，若中南美與法誤師美國，則致禍亂矣。今時勢推移決行共和，周召希臘古羅馬之共和今決不能行，既無論矣。羅馬大國不宜於共和，故不久遂變爲帝政，深望國人慎於取法云云。先師又著中華救國論略曰：今共和告成矣！掃中國數千年專制之弊，不止革一朝之命，五族合軌，人心同趨，必無復於帝政之理。守舊者疑於諸夏無君，深憂過慮，維新者以爲共和已得，大功告成，然所深慮者則以共和雖美，民治雖正，而中國數千年來未之行，四萬萬人士未之知，慮其錯行而顛墜也。今共和數月矣，所聞於耳、觸于目者，悍將驕兵之日變也，都督分府之日爭也，士農工商之失業也，小民之流離餓斃也。紀綱盡廢，法典皆無，長吏豪猾，土匪強盜各自橫行，相望成風，搜括則擇肥搏噬，仇害則焚殺盈村，搶掠于白晝，勒贖于都會，脅擊于公會，騷擾于城市，以至私抽賦稅，妄刑無辜，暗殺則伏血載途，明亂則連城陳戰，兵變成習，叛立日聞，莫之過問也。故謂今者補救中國之亟圖，在整紀綱、行法令、復秩序、守邊疆，其爲萬事之本，則莫先于彌暴亂以安生業也。故不先去悍將驕兵無以靖地方之變亂，不先鋤暴民強盜無以保人民之財命，不先復士農工商無以爲生計之維持，不先保遼蒙回藏無以保內地之疆土，否則雖全舉美法之文明、平等、自由加之吾國四萬萬人之身。其亡國必益速而無救也。今國人將欲成良政黨乎，其道有二：一、輸進通識；二、崇獎道德，若能爲之有序，措之得宜，講乎外勢而先弭內亂，以國爲重而民從之，有政黨內閣以爲強力政府，行保民之政，富而加教，保中國已有之粹而增其未備，則中國之強可計日而待云云。壬子二月，先師自日本神戶雙濤園遷近月見山下須磨寺側，居有小園，時值初度，梁先生啓超等十餘人設筵祝嘏，先師答之以詩曰：月見山前海有痕，須磨寺裏佛仍尊。刼灰飛散知何世，逋客孤羈得小園。蠟屐游頻思賭墅，桃花開徧或尋源。一枝棲託聊隨喜，豺虎中原何處村，是年八月十三日，先師祭戊戌被戮六君子於日本神戶，游存篆，追憶戊戌英艦送還香港時，感慨徘徊，賦詩以寄。慨曰：舊時月色霧難開，海外驚看十五回。偶免朝衣赴東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忽經灰燼哭西臺。永傷白首同歸日，怕見黃圖改色來。救國殺身誰念爾，波濤拍海夜堪哀。癸丑七月朔日，先師在日本刋救亡論，其目有十：一革命已成有五難中國憂亡說；二革命後中國民生慘狀說；三革命由動於感情而無通識說；四新世界只爭國爲公有而種族君民主皆爲舊義不足計說；五君與國不相關不足爲輕重存亡論；六共和政體不能行於中國論；七歐人立憲必立君主且迎異國或異族人爲君主之奇異說；八立憲國之立君主實爲奇妙之暗共和法說；九虛君之共和國說；十民族難定，漢族中亦多異族，而滿族亦祖黃帝，考其論滿族亦祖黃帝，曰今言革命者，若謂政府不善宜力革之宜也，若持民族之說，謂滿族不同，漢族必宜排之，則今未知眞漢族者爲誰，而滿族亦未始非出中國族也。近人多謂中國漢族全爲黃帝子孫，有欲以黃帝紀年者，其實大地萬國無有能純爲一族者也。夫黃帝出自崑崙，實由中亞洲遷徙而來，史紀黃帝本紀稱以師兵爲營衛，則實由游牧而入中國之北方，其時中國地屬有苗，書所謂蚩尤爲始作亂爰及於苗民，此言黃帝時也。至堯舜時，大江以南尙爲苗人所據，歐人以中國人種同於蒙古人種，而馬來人別自爲種族。蓋馬來人種出自苗人，其音本同，而黃帝徒自中亞，實卽蒙古之種，況史稱匈奴之先淳維，出自有殷之後乎。惟孔子作春秋以禮、樂、文章爲重，所謂中國、夷狄，專以別文、野而已。合於中國之禮者則進而謂之中國，不合於中國之禮者則謂之夷狄。故晉伐鮮虞則夷狄之，楚莊救鄭則中國之。春秋以吳爲夷狄，則吳爲泰伯之後，實周之宗室，安有以爲夷狄者哉。可知春秋中國夷狄之辨不純在種族矣！卽論種族，若必謂今中國人皆黃帝後，則左傳曰：夫許太岳之胤也，乃卽許已爲伏羲後而非黃帝後矣。若謂皆爲五帝三王之後，遙遙華胄，卜姓受氏皆神明之裔也，則實不然云云。先是壬子十二月初九日，值太師母八十二生辰，先師居東京，念母欲束裝歸省，適麥先生孟華等東渡謁先師，以亂徒橫行，桑梓力請勿歸。至是年癸丑，先師決欲移家歸港，永承色笑。適患瘍，日醫主割治，乃就治於東京醫院。三閱月未痊，而七月初七日太師母病風不省人事。翌日初八，遽爾逝世，春秋八十三。先師聞喪痛不欲生，時袁世凱當國，電促先師歸國，先師卻之。十月先師自日本奔喪歸，十一月十六日厝葬太師母於南海西樵蘇村之後岡，以弟廣仁祔焉。先師葬親後，移居上海辛園，時伯楨擬刻叢書，先師知之，乃將生平諸稿編定見授。內大學注一卷，先師以爲大學一書，內聖外王，條理畢具，提大道之要鈎，至德之元誠，孔門之寶書，學者之階準也。是篇存於戴記，朱子以爲曾子所作，誤分經傳。夫詩、書、禮、樂、易、春秋，孔子聖作乃名爲經，餘雖論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只爲傳，禮記則爲記，爲義。況一篇中豈能自爲經傳乎。篇中僅一指曾子，亦無曾子所作之據，惟記皆孔門弟子、後學，傳孔子之口說，孔子之微言大義實傳焉。朱子特選中庸與此篇，誠爲精要。惟朱子未明孔子三世之義，蓋孔子太平之道，闇而未明，鬱而不發，蓋二千年矣。先師此註，發揮微言大義，於舊文錯簡亦多有訂正。又中庸注一卷，先師以爲孔子之教，論莫精於中庸一篇，此書自漢藝文志既別爲篇，梁武帝曾爲之註，而朱子亦註之，鄭康成曰：中庸者，孔子之孫子思作之，以昭明聖祖之德，天下之爲道術多矣，而折衷於孔子。孔子之道大矣，蕩蕩如天，民難名之，惟聖孫子思親傳大道，具知聖統，其云昭明聖祖之德，猶述作孔子之行狀云爾。子思既趨庭捧手，兼傳有子，子游之統備，知盛德至道之全體原於天命，發爲人道，本於至誠之性，發爲大教之化，窮鬼神萬物之微，著三世三統之變，其粗則在人倫言行政治之跡，其精出於上天無聲無臭之表。而所以行之後世，爲人不可離者，則以其不高、不卑、不偏、不蔽，務因其宜，而得人道之中。不怪、不空、不滯、不固，務令可行，而爲人道之用。尚恐法久生弊，又豫爲三重之道，因時舉措，通變宜民，惟其錯行代明，故可並行不悖。既曲成萬物而不遺，又久歷百世而寡過，因便孔子之教廣大，配天地光明，並日月仁育，覆後世，充全球。以去聖久遠，僞謬滋熾如劉歆之派，既務攻今學，而亂改制之經，於是大義微言湮矣。宋明以來，言者雖多，則又皆嚮壁虛造，僅知存誠明善之一旨，而遂割棄孔子大統之地，僻陋偏安於一隅。後進承流守舊，畫地自甘，不知孔子三重之道通變，因時並行不悖之妙，氣弊水淺，不足以容民畜，衆則羣生將困而不得被其澤。聖道不明，爲害滋大。幸仲尼祖述堯舜之旨猶存大義，子思昭明祖德之說尚有遺言。惟據茲義推闡明之，庶幾孔子之大道復明，而三重之聖德乃久。又作論語注二十卷，先師以爲，論語二十篇記孔門弟子之言行，而曾子後學輯之，夷考其書，稱諸弟子或字或名。惟曾子稱子，且特敍曾子啓手足事，蓋出於曾子門人弟子後學所纂輯也。曾學既爲當時大宗，論語只爲曾門後學輯纂，但傳守約之緒言，少掩聖仁之大道，而孔教未宏矣。故論語之學，實曾學也。蓋當其時，六經之口說猶存，論語不過附傳記之末，不足大彰孔道也。然而孔門之聖師，若弟之言論行事，藉以考其大略，司馬遷撰述仲尼弟子列傳，其所據引，不能外論語，凡人道所以修身待人，天下國家之義，擇精語詳，他傳無能比焉。不幸劉歆纂聖作僞經，以奪眞經。公穀春秋焦京易說既亡，而今學遂盡，諸家遂掩滅。太平大同陰陽諸家之說，皆沒於是，孔子之大道掃地盡矣。宋賢復出求道，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推求遺經，而大義微言無所得，僅獲論語，爲孔子言行所在，遂以爲孔學之全，乃大發明之，翼以大學、中庸、孟子號爲四子書，拔在六經之上，立于學官，且以試士。蓋千年自學子束髮誦讀，至於天下推施奉行，皆奉論語爲孔教大宗正統，以代六經，而曾子守約之儒學於是極盛矣 。 此書發明易春秋陰陽靈魂太平大同之說，而論語本出今學，實多微言，所發大同神明之道，有極精奧者。又孟子注八卷，先師以爲，欲得孔子性道之原，平世大同之義，舍孟子莫之求矣。論者因孟子發民貴君輕之義，譽子貢過于孔子，則未知孟子傳道之本末也。孟子曰乃所願則學孔子，孟子之義由子游、子思而傳自孔子，非孟子所創也。民貴君輕，乃孔子昇平之說耳。孔子尚有太平之道，羣龍無首以爲天下至治，並君而無之，豈止輕哉。欲知孔子者，莫若假途于孟子，蓋孟子之言孔道，如導水之有支派脈絡也，其本末至明，條理至詳。通乎孟子，其于孔子之道，得門而入，可次第升堂而入室。惜乎數千年來，注者雖多，未有以發明之，此書探原分條，引而伸之，其中微言大義，一一爲之表出。又禮運注一卷，先師以爲，孔子三世之變，大道之眞在於是，大同小康之道，發之明而別之精。古今進化之故，神聖憫世之深在於是，相時而推施，並行而不悖時，聖之變通盡利在於是。是書爲孔氏之微言眞傳，其餘論多說小康，寡發大同之道，所謂知其不可而爲之者也。孔子之道有三世，有三統，有五德之運，仁智義信各應時而行運。仁運者，大同之道，禮運者，小康之道。撥亂世以禮爲治，故可以禮括之。禮者，猶希臘之言憲法，特兼該神道較廣大耳。治禮運者，當先明孔子禮治之本，與先聖制作之原，然後究其微言大義所在，方有心得。又新學僞經考十四卷，先師以爲，經學所以迷亂乖迕之由，蓋出於劉歆僞爲古學，以亂眞經之故。以劉歆僞經寫以古文，遂目眞經爲今文，自漢季來，經學遂有今文、古文之異。今文者，西漢世立于學官，若詩則齊魯韓，書則歐陽大小夏侯，禮則儀禮大小戴記，易則施孟梁邱，春秋則公羊穀梁，與夫齊魯論。凡此皆孔子之眞經，七十子後學之口說傳授，今雖有竄亂，然大較至可信據也。古文者，毛氏詩，孔氏書，費氏易周禮，與左氏春秋，與其他名古文者，及與古文證合者，皆劉歆所僞撰而竄改者也。鄭康成不辨今古之眞僞，和合今古，雜揉眞僞，號爲經學之集成，實則僞古行，而今文廢。于是孔子之微言絕，大義乖，大同太平之道闇塞而不明。孔經雖未全亡，然變亂喪失亦已甚矣。故宋人求之經，已有疑之，乃舍棄經而求之傳，得論語、孟子。至朱子選最粹之大學、中庸，合爲四書，祧六經而代之，以教天下，垂範幾千年，雖多今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傳說，然實同于一隅，割據偏安，迥非大一統之舊觀矣。及國朝高談漢學，祖述許鄭，不過揚僞古文之殘灰而已，於今文之眞經說，乃多疑難，豈非所謂盜憎主人耶。暨道咸後，今學萌芽，然與僞經並行尊信，未能別白眞僞，決定是非，令學者舍僞從眞，而知所從事也。然自劉申受魏默深、龔定菴以來，疑攻劉歆之作僞已多。先師因讀史記，偶得河間獻王傳，魯共王傳，讀之並無得古文經一事，乃取漢書河間獻王、魯共王傳，對較史記讀之。又取史記、漢書兩儒林傳對讀之，則漢書詳言古文事，與史記大異。又取太史公自序讀之，子長自稱天下郡國羣書，皆寫副集于太史公。太史公仍世父子，纂其業，乃緡金匱石室之藏，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則子長於中秘之書，郡國人間之藏，蓋無所不見其生。又當河間獻王魯共王之後，若有獻書開壁事更無所不知，子長對此孔經大事更無所不紀，然而史記無之，則爲劉歆之僞竄無疑也。加以師丹大怒，公孫祿、范升嚴劾龔勝稱病，諸博士嚴拒，乃知古文之全爲僞駢然以解矣。于是以史記爲主，偏考漢書而辨之。以今文爲主，偏考古文而辨之。偏考周、秦、西漢羣書無不合者，雖間有竄亂，或儒家以外雜史有之，則劉歆採擷之所自出也。于是渙然冰釋，怡然理順。萬理千條縱橫皆合矣。因撰僞經考發其大端，俾學者明辨之，舍古文而從今文，辨僞經而得眞經，庶幾孔子之微言大義昭然發矇。又孔子改制考二十一卷。第一上古茫昧無稽考；第二周末諸子並起創教考；第三諸子創教改制考；第四諸子改制託古考；第五諸子爭教互攻考；第六墨老弟子後學考；第七儒教爲孔子所創考；第八孔子爲制法之王考；第九孔子創儒教改制考；第十六經皆孔子改制所作考；第十一孔子改制託古考；第十二孔子改制法堯舜文王考；第十三孔子改制，弟子時人據舊制問難考；第十四諸子攻儒考；第十五墨老攻儒尤盛考；第十六儒墨交攻考；第十七儒攻諸子考；第十八儒墨最盛並稱考；第十九魯國全從儒教考；第二十儒教偏傳天下戰國秦漢間尤盛考；第二十一武帝後儒教一統考。又春秋董氏學八卷，先師以爲漢興惟董生明於春秋兩漢博士公羊家嚴彭祖、顏安樂皆其後學，劉向稱董仲舒爲王佐，雖伊呂無以加。卽劉歆作僞，力攻公羊，亦稱爲羣儒首。朱子通論，三代人物獨推董生爲醇儒，其傳師說最詳，其去先秦不遠。然則欲學公羊者舍董生安歸。王仲任曰文王之文傳於孔子，孔子之文傳於仲舒，因董子以通公羊，因公羊以通春秋，因春秋以通六經，而窺孔子之道本。此書第一述春秋旨；第二述春秋例；第三述春秋禮；第四述春秋口說；第五述春秋改制；第六述春秋微言大義；第七述傳經表；第八述董子經說。又春秋筆削大義微言考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卷，先師以爲孔子之道其本在仁、其理在公、其法在平、其制在文、其體在各明名分、其用在與時進化。夫主乎太平則人人有自立之權，主乎文明則事事去野蠻之陋，主乎公則人人有大同之樂，主乎仁則物物有得所之安，主乎各明權限，則人人不相侵，主乎與時進化則變通盡利，故其科指所明在張三世，其三世所立，身則行乎據亂，故條理較多而心寫乎太平。乃意思所注，雖權實異法，實因時推遷。故曰孔子聖之時者也，若其廣張萬法不持乎一德，不限乎一國，不成乎一世。蓋浹乎天人矣。漢世家行孔學，君臣士庶劬躬從化，春秋之義深入人心，撥亂之道既昌，若推行至於隋唐，應進化至升平之世，至今千載，中國可先大地而太平矣。不幸當秦漢時外則老子、韓非所傳刑名法術、君尊臣卑之說，既大行於歷朝，民賊得隱操其術以愚制吾民；內則新莽之時劉歆創造僞經，改國語爲左傳，以大攻公穀，賈逵、鄭玄贊之。自晉之後，僞古學大行，公穀不得立學官，而大義乖。董何無人傳師說而微言絕，甚且束閣三傳而抱究魯史爲遺經，廢置於學而嗤點春秋爲斷爛朝報，此又變中之變，而春秋掃地絕矣。先師悟筆削微言大義於二千載之下，既著僞經考而別其眞僞，又著改制考而發明聖作，因推公穀董何之口說而知微言大義之所存，又考不修春秋之原文而知筆削改本之所託，使先聖太平之大道隱而復明，闇而復彰。（案此書先師舊草於廣州萬木草堂及廣西桂林之風洞，戊戌蒙難東走日本攜以俱，後游歐美存於日本。己亥九月二十二日，清議報館被焚，稿遂燼，後補成之。自庚子年十一月朔日始共一百九十七日而書成閱，十四年丙辰冬付伯楨刻于北京踰年丁巳夏五刻成。）又大同書十卷，先師以爲上覽古昔，下考當今，近觀中國，遠攬全地，尊極帝王，賤及隸庶，壽至籛彭，夭若殤子，逸若僧道，繁若毛羽，蓋天下人民無非憂患苦惱，雖有深淺大小，而憂患苦惱之交迫並至，未有能少免者矣。既生亂世，目擊苦道，思有以救之。徧觀世法，舍大同之道，欲救生人之苦，求其大樂，殆無由也。大同之道至平也，至公也，至仁也，治之至也，雖有善道，蔑以加矣。人道之苦無量，數不可思議，因時因地，苦惱變矣。此大同書之所由作。全書計分十部：甲部、入世界觀衆苦；乙部、去國界合大地；丙部、去級界平民族；丁部、去種界同人類；戊部、去形界各獨立；己部、去衆界爲天民；庚部、去產界均生業；辛部、去亂界治太平；壬部、去類界愛衆生；癸部、去苦界至極樂。書成，既而思大同之治，非今日所能驟幾，驟行之，恐適以釀亂，故秘其稿，不肯以示人。又著廣藝舟雙楫二十七篇，自云，十一歲隨侍廉州官舍，初臨樂毅論及趙歐書，不能工。年十九，學於朱九江先生。朱先生執筆，主平腕堅鋒，虛拳實指，蓋得之謝蘭生。先生爲黎山人二樵之傳也。先師於是始學執筆，手強甚，晝作勢，夜晝被，數月乃少自然。得北宋搨醴泉銘臨之，始識古人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氣筆法，復見陳京卿蘭甫，謂醴泉難學，歐書惟有小歐道因碑可步趨。因並取圭峯虞恭公玄秘塔顏家廟臨之，乃少解結搆。間及行草，取孫過庭書譜及閣帖撫之。少讀說文，嘗作篆隸，苦嶧山及陽冰之無味，問於朱先生，稱近人鄧完白作篆第一。先師因搜求於粵城，苦難得。壬午入京師，乃購得之，因並得漢魏、六朝、唐宋碑版數百本，從容玩索，下筆漸遠於俗。及久居京師，日購碑版，於是盡見秦漢以來及南北朝諸碑泛濫唐宋，乃知隸楷變化之由，派別分合之故，世代遷流之異。嘉興沈主事曾植，謂先師書轉折多圓，六朝轉筆無圓者。先師以鄭文公證之，然由此觀六朝碑，悟方筆無筆不斷之法，畫必平長，又有波折，於朱君山碑得之。湖北有張孝廉裕釗，其書高古渾穆，點畫轉折皆絕痕迹，而意態逋峭特甚，其神韻皆晉宋得意處。先師得其書，審其落墨運筆，中筆必折，外墨必連，轉必提頓，以方爲圓，落必含蓄，以圓爲方，故爲銳筆而實留，故爲漲墨而實潔，乃大悟筆法。又得鄧頑伯生平寫史晨、禮器最多，故筆之中鋒最厚。又臨南北碑最夥，故其氣息規模自然高古。夫精於篆者能隸，精於隸者能畫，精於行草者能點能使轉，熟極於漢隸及晉魏之碑者，體裁胎息必古，於完白山人得之。完白純乎古體，張裕釗兼唐宋體裁而鑄冶之，尤集大成。是書論書法最詳，第一、原書；第二、尊碑；第三、購碑；第四、體變；第五、分變；第六、說分；第七、本漢；第八、傳衞；第九、寶南；第十、備魏；第十一、取隋；第十二、卑唐；第十三、體系；第十四、導源；第十五、十家；第十六、十六宗；第十七、碑品；第十八、碑評；第十九、餘論；第二十、執筆；第二十一、綴法；第二十二、學敍；第二十三、述學；第二十四、榜書；第二十五、行草；第二十六、干祿；第二十七、論書絕句。嗚呼！備矣。此外尚有春秋郵十卷、（案此書與門弟子說學春秋之凡例，戊戌之禍毀失于上海大同書局後，先師再提其要領，略發凡例，補明數卷，以爲學春秋者之入門。）公羊與孟子同義考、國語原本、（僞左傳從國語分出，今歸還於國語。）今文易學、今文詩學、今文書學、今文禮學、禮類樂記注、各上書記、（四卷戊戌毀版。）時務芻言、俄大彼得變法記、（丁酉十一月上戊戌八月庚戌正月兩奉旨毀版。）俄大彼得變法考、（上下二卷丁酉十一月進呈，八月抄沒。）日本明治變政考、（十六卷戊戌正月奉旨令進呈，八月抄沒。）突厥削弱記、（六卷，戊戌五月奉旨令進呈，八月抄沒。）波蘭分滅記、（四卷，戊戌七月奉旨令進呈，八月抄沒。）法國革命記、（四卷，戊戌六月奉旨令進呈，八月抄沒。）戊戌奏稿、（宣統辛亥印于日本東京。）光緒聖德記、（庚子正月奉旨毀版。）光緒聖政記、（庚子正月奉旨毀版。）我史、（卽年譜。）政見書、（光緒壬寅印于上海。）官制考、（光緒壬寅印于上海。）物質救國論、（光緒丙午印于上海。）金主幣救國論、（宣統庚戌印於香港。）理財救國論、（上卷印在不忍雜誌。）印度游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意大利游記、（光緒丙午印于上海。）威尼士游記、法國游記、（光緒丙午印于上海。）法國游記、補滿的加羅國游記、（印在不忍雜誌第九期內。）德國游記、（刻在不忍雜誌第八九期，未完。）補德國游記、奧國游記、英國游記、比利時游記、荷蘭游記、瑞典游記、丹麥游記、那威游記、美國游記、墨西哥國志、（游記附。）突厥游記、（印在不忍雜誌內。）塞維游記、（印在不忍雜誌。）布加利牙游記、（印在不忍雜誌。）羅馬尼亞游記，希臘游記、（印在不忍雜誌。）耶路薩冷游記、埃及游記、續印度游記、楞伽游記、（即錫蘭。）緬甸游記、爪哇游記、日本雜記、百國政教藝俗比較論、十住記、續十住記、救亡論、（刋在不忍雜誌。）共和政體論、（辛亥印于日本。）共和論彙編、（未刋。）中華救國論、（印在不忍雜誌。）廢省議、（印在不忍雜誌。）擬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印在不忍雜誌。）國會代議院選舉法案、（印在不忍雜誌。）哀烈錄、內外名園記、擬詔草一卷、老子注、（少作已毀。）民功議、教學通議、（少作不刻。）內外篇、（一半印在新民叢報）澹如樓筆記、畫鏡、文鏡、日本書目考、（丁酉印于上海，戊戌八月庚子正月兩奉旨毀版）人身公法尚美法、神明書諸天講、萬木草堂所藏中國畫目記、（名畫附。）萬木草堂所藏百國古器圖畫記、萬木草堂所藏書目記、鶴歸亭、不忍記、不忍雜誌、論說、（癸丑印行。）延香老屋詩集、（寫本電鍍印于日本東京。）汗漫舫詩集、（寫本電鍍印于日本東京。）萬木草堂詩集、（寫本電鍍印于日本東京。）明夷閣詩集、（寫本電鍍印于日本東京。）大庇閣詩集、須彌雪亭詩集、逍遙游齋詩集、寥天室詩集、避島詩集、漪漣詩集、南蘭堂詩集、慰園詩集、納東海亭詩集、鶴歸亭詩集、美森院居幽詩集、沁園六十自壽詩一卷、（戊午石印於上海。）應制文三卷。民國六年丁巳，先師年五十九。先是，各省督軍在徐州會議，公推張勳爲盟主。是年六月一日，以調停督軍團爲名，率師入京，陰挾異圖，佈置未周，於月之三十夜倉猝宣布復辟。先師先被邀來京，至是授爲弼德院副院長，幷賞給頭品頂戴，着加恩在紫禁城內賞坐二品肩輿。其時先師主張虛君共和，張勳主張君主立憲，政見各異，遂受排擠。張勳本武人，不諳政治，爲左右所挾持，遂致先師無可匡救。先是，先師代草詔書，用虛君共和之意，定中華帝國之名，立開國民大會，議憲法，選舉國會，其他融滿漢、合新舊、免跪、免諱等詔，預草十餘，以備施行，竟置不用。先師乃持詔草，面示醇王與近支王公世續等，皆願行虛君共和，幷去大清國號，稱中華帝國，於皇室及國家之利害，譬說萬端。蓋先師歷游歐美，默察諸國政體，有善有不善，知之明而究之熟，深信君主獨裁之制不適於今日，法美共和之制又與吾國情不合，運用不靈，適以長亂，意在保中國兼保清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與其他復辟派之意見固絕不同也。不幸所議不蒙采用，方冀伺機轉移，而七月八日段祺瑞馬廠誓師，大勢一變，張軍敗衂，張勳逃東交民巷荷蘭兵營，先師亦避居美使館之美森院。是年十二月，美公使施恩芮備專車，派兵護先師出都。越年戊午，爲先師六秩正壽，自撰五言古詩，詳述身世，影印行世。是年三月，先師草共和平議一書，計五十篇。其要點，一、求共和適得其反而得帝制；二、求共和適得其反而得專制；三、代議員絕非民意；四、中國即成共和之憲法亦虛文而不能行；五、武人止有爲君主之翼戴，或自爲君主而與民主相反不相容；六、中國若行民主，雖有雄傑，亦必釀亂而不能救國；七、中國若仍行民主，始于大分裂，漸成小分裂，終遂必亡；八、民國之兵止可自亂；九、民國之兵費必亡國；十、民國之官方只同盜妓；十一、民國之賢才必隱淪摧棄；十二、民國之政俗壞亂，人莫不厭之、憤之、憂之、怒之；十三、民主能行於大國，只有一美，然美有特因；十四、美國共和之盛而與中國七相反，無能取法，誤慕師之，故致亂。先師自是常居上海，或往來杭州。踰年，庚申五月初一日，先師遷葬勞太師母及弟廣仁於江蘇句容縣茅山。是年十一月，先師居滬，彙搜曩年舊著關於尊孔尊經諸稿，命伯楨刊爲一册。書中略謂，今日祀孔廢拜跪，學校廢讀經，循是以往，恐禮教滅而六經亡；若社會人心不死，私家祀聖能行拜跪，私塾猶能讀經，尚能補救於萬一。他日禮失而求諸野，或賴此篇之存。其以孔教爲國教配天，議略曰：中國數千年皆歸往孔子，而尊爲教主，在昔專制之君主，以其無德無功之祖宗配上帝，今共和之國民以神明聖王之孔子配上帝，不猶愈乎。故宜復崇天壇，改祈年殿或太和殿爲明堂，於冬至日祭天壇，上辛祭明堂，以孔子配上帝，義之至也，禮之崇也，無與易之者也。其在天壇明堂，則總統率百官行禮；其在地方鄉邑，則各立廟祀天，而以孔子配之，其學宮因文廟之舊，加上帝於中，而以孔子配之可也。聽立奉祀生宣講遺經，民無男女，皆於來復日，釋菜而敬禮焉。凡入廟禮天聖者，必行跪拜禮，以致其極恭盡敬。（今之妄人，於祭謁孔聖亦行鞠躬禮者，其意徒師歐美，以爲廢跪拜耳。不知歐美人之廢他種跪拜，乃專施其敬於天主，中國人不敬天，亦不敬教主，不知其留此膝以傲慢何爲也。學歐美而不知其所由，只有顛倒，猖狂可笑而已，否則留此膝以媚富貴人耶。）其覆教育部書略曰：自共和以來，百神廢祀，乃至上帝不報本，孔子停丁祭，天壇鞠爲茂草，文廟付之榛荊，鐘簴隳頓，絃歌息絕，神徂聖伏，禮壞樂崩，曹社鬼謀，秦廷天醉。嗚呼！中國數千年以來，未聞有茲大變也。頃乃聞部令行飭各直省州縣，令將孔廟學田充公，以充小學校經費，有斯異政，舉國惶駭。既已廢孔，小學童子，未知所教，俟其長成，未知猶得爲中國人否也。抑或誤效法國之革命，舉教產以充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乎。則彼新舊教爭所毀者，故皇之舊教耳，其敬奉者固在路德之新教也，其尊基督如故也。猶吾國昔逐荀子鄭康成於文廟外，而尊孟子程朱云耳，於孔子無損也。今乃公然收文廟之祀田，則是直欲廢黜孔子矣。在諸公久停丁祭，不敬已久，寧在此舉。然貴部主持教化，名爲教育，教者文行忠信，不知以何爲教；育者，果行育德，不知以何爲育。今中國猶是孔教也，四萬萬餘人其從耶教、佛教者，不過數百萬，從回教者，千數百萬而止矣，餘四萬萬殆猶是孔教也。假大部與諸公，乃由外國入主中華，兵力滂大，尚不敢犯四萬萬人之國教，而收其祀田，況大部與諸公猶是中國人乎。以各國異教暴主豪酋，謬挾強權，妄犯宗教，猶觸舉國之怒，合而叛之，大戰三十年。大部與諸公有幾何權力，乃能以數日之在位，而行萬國異教暴主所不敢行之事乎。幸今四萬萬國人未之知耳。又久服從於專制國下，未知歐國之例耳，又未審共和國之法耳，故大部行此巨變之政，犯全國之怒，尚能安然無事。倘如歐俗有此巨變，則國民咸操戈而起，與政府諸公從事，諸公數人能當數萬萬人之怒乎。故大部只能恪守數千年之舊章，無更革祀典之權，更無收孔廟祭田之權，幸收回成命，不廢丁祭，保存祀田，則天下聞風，猶知嚮往，大教未墜，人心未死，中國猶有望也云云。歲甲子，有逼清遜帝移宮之事。先師馳電當道以爭，曰：優待條件係大清皇帝與民國臨時政府議定，永久有效，由英使保證，並用正式公文通告各國，以昭大信，無異國際條約。今政府擅改條文，強令簽認，復挾兵搜宮，侮逐后妃，抄沒國寶，則內而憲法，外而條約，皆可立廢，尚能立國乎。越年乙丑，遜帝出居天津，先師由滬來覲，以進德修業、親賢遠佞奏陳。既而漫游內地各省，游贛登廬山，宿僧寮，與老僧談因果事。游鄂，登黃鶴樓賦詩。游魯，登泰山謁孔林。又游豫，臨黃河而嘆。順道至洛，晤吳將軍佩孚。又游秦，訪咸陽故蹟，造古寺觀摩唐經。游晉，登五台禮文殊。游冀，過保定觀蓮池書院。歸游吳越，登茅山省墓，正於三潭印月。至歲暮乃歸滬。丙寅八月，先師重游京師。十四日出都，旋返滬講學于天游學院。丁卯，先師年七十，二月五日慶生朝畢，以居滬紛擾，於月之十三日赴青島。二十日，得病，猶手書楹聯分贈僕從，彌留前擬賜壽謝恩摺千數百言，竟於夏歷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五時卒于青島寓舍，暫厝於李村象耳山，春秋七十。原配張太夫人，副室何夫人、梁夫人，男三人同籛、（梁夫人出）同凝（何夫人出）、同吉（梁夫人出，幼殤葬印度），同籛配西林岑氏。女六人同薇、同璧（張夫人出）同復、同環、同倓、同令（梁夫人出）。先師卒後數日，同令亦卒，年僅十二，附葬先師墓側。同薇適順德麥仲華，同璧適寶安羅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復適南海潘其璇。門弟子擬私謚曰仁忠。伯楨見聞淺陋，侍先師之日少，同學諸子又感離索無從詳論，姑記大略以俟異時修史者采擇焉。南海康先生傳終。

註一：「蔣總統祕錄」，㈥，頁一一七。

註二：董顯光：「蔣總統傳」，頁八九。

註三：「蔣介石言論集」，世界書局出版。

註四：「東方雜誌」，二四卷，七號，頁九五。

註五：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一日）速記錄江董琴報告。

註六：浙江臨時省黨部上武漢中央報告書（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註七：同註五。

註八：「清黨特刊」，三期，頁八七——一一一；黃聖祥：四川黨務發展之變遷。

註九：楊道融述：「重慶三三一空前未有之大屠殺」，油印件。

註十：周開慶：「民國川事記要」，頁三四九——三五一。

註十一：周開慶：「民國四川史事續集」，頁一六九——一七一。

註十二：周開慶：「民國四川史事續集」，頁一七二——一七三。

註十三：周開慶：「民國四川史事續集」，頁一六四——一六八。

註十四：陳天錫：「戴季陶先生文存」，㈣，頁一四三九。

註十五：李雲漢：「九一八事變前後蔣總統的對日政策」，頁一——三。

註十六：陳天錫：「戴季陶先生的生平」，頁五六三——五六五。

註十七：「政府公報」，第三九三〇號。

註十八：「東方雜誌」，二四卷，十號，頁一一八。

註十九：張伯楨：「南海康（有爲）先生傳」，頁一——一四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月

一日　汪兆銘由歐歸國抵滬。

汪兆銘自去（十五）年三月涉嫌參與「中山艦事件」陰謀後，即於五月十一日離粵出走，前往法國巴黎匿居。同年十月，共產黨徒嗾使左派份子發動「迎汪復職運動」，電汪即行返國，其目的則在利用汪爲制衡蔣先生中正之工具，以篡竊國民革命之領導權。汪於接獲左派份子促其「銷假回國，主持大計」之電報後，即於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自巴黎啟程回國。不意於抵達柏林後，因病滯留達三月之久。（註一）十六年三月八日，汪抵莫斯科。（註二）於會晤蘇俄黨政當局及一羣所謂「久慕大名之革命大家」，並於獲得第三國際及俄共當局「允諾予蘇俄政府及第三國際以全力支持」（註三）後，再搭西伯利亞鐵路，經海參崴返國，於是日抵達上海。

汪尚未登岸之際，宋子文即登輪歡迎，汪首問武漢方面有否命令給他，其傾向武漢之心理甚爲明顯。儘管如此，在滬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蔣中正、蔡元培、張人傑、吳敬恆等對汪之歸國，仍表歡迎，均先後與汪晤談，盼汪留滬主持大計，勿任鮑羅廷及共黨份子分化國民黨，破壞國民革命。吳敬恆告汪：「陳仲甫（獨秀）他說二十年就要把中國變成共產國了」，汪却答：「那裏要二十年呢？兩年罷！」翌晨，汪又對李煜瀛、蔡元培說：「我過莫斯科，才知道他們的計劃是預定的，斷不能爲了我們而改變的。」（註四）又謂：「共產黨實以中國國民黨爲利用品」，並謂應於四月十五日召開四中全會以解決黨內一切問題。惟對於清黨一事，迄未作肯定之表示。（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武漢政治委員會決議：承認上海總工會糾察隊為維持革命秩序之「合法武力」，不啻為共黨張目。

由共黨份子操持的上海總工會，不獨拒絕接受蔣總司令命令解除其工人糾察隊之武裝，或撥歸總司令節制；甚且公然鼓動「反蔣」。適因其時第二師劉峙部進駐閘北，並於三月二十七日將圖謀不軌的黃澄鏡拘捕，共黨份子遂急向武漢報告謂「劉峙奉蔣令調查工人糾察隊內容，將予以處置」。共黨份子吳玉章據報後，即於本日舉行的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席上大放厥辭，指蔣總司令「簡直是反革命的行動」，要求「嚴重處置」。中央政治委員會在共黨及左派附共份子的影響下乃決議：「在本黨未組織黨的憲兵維持革命秩序時，承認糾察隊爲維持革命的秩序之合法武力；如軍政長官有任意解散者，即爲反革命。」由於武漢方面此一決議，上海工人糾察隊益肆跋扈。而共黨主持的總工會，與反共工人所組織的工界聯合會間的衝突，則已呈積不相能，一觸即發之勢。（註六）

上海共黨限令滬市工人依產業重新登記，加入工會。

共黨在上海的軍事小組，未能在國民革命軍抵滬之前將上海佔領，乃於革命軍抵滬後，由上海總工會召集市民代表大會，組織上海臨時市政府，成立市議會，以爲變相的佔領上海。進而爲謀加强控制，並壯大自己，便利指揮起見，總工會將全市工人，劃分爲十六種產業，嚴令所有工人，須依其產業類別，登記統屬於各產業總工會下，其頒布的綱要如左：

（甲）各種產業之劃分：

(1)市政總工會：例如電氣、電車、自來水、郵政、電報、電話、汽車、清道夫、糞夫、救火會、埋葬、驗屍所、馬路小工、黃包車夫等均屬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2)城市運輸總工會：例如碼頭、堆棧、小車、踢車等均屬之。

(3)海員總工會。

(4)紡織總工會：例如紗廠、布廠、電機、絹絲、成衣、織襪、鞋帽等均屬之。

(5)印刷工會：例如報舘、印刷公司、大書坊及公司、紙盒、裝訂、造紙等均屬之。

(6)鐵路工會。

(7)金屬業工會：例如兵工廠、造船廠、五金店等均屬之。

(8)煙廠總工會。

(9)建築業總工會：例如水木作、營造廠、石作等均屬之。

(10)華洋服役職工總會：例如西崽、洋行職工、飯館用人、娘姨等均屬之。

(11)店員總聯合會。

(12)醫藥業總工會：例如醫院、紅十字會等均屬之。

(13)藝界職工總會：例如戲院、遊藝場、照像舘、電影院、跑馬場等均屬之。

(14)化學品總工會：例如肥皂廠、火柴廠、染坊、化學工藝等均屬之。

(15)食料總工會：例如米業、麵粉廠、麵包店、醬業、罐頭食品店等均屬之。

(16)手工業總工會。

(乙)各產業所屬之工人，當按廠按地組織工會。

(丙)產業組合與職業組合，應詳加說明。

(丁)最零碎而最麻煩之工會，當劃入手工業總工會，或店員總聯合會。

(戊)各產業總工會之執行委員會及分部辦事，應與上海總工會同。

(己)除現在已成立之產總外，所有未組織之產業工人，均由上海總工會派人開始組織。

(庚)各產總應搜集特別情形，及上海總工會所定總要求，提出該產業具體切實要求之條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辛)各產總應與企業家訂定正式契約。

(壬)每一產總籌備就緒時，應即召集所屬各工會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成立產總之正式執行委員會。

(癸)各產總當對所屬各工會及上海總工會負經濟責任。(註七)

天津英領事公告：居住英租界之中國人民均應受中國政府管轄。

正在北京舉行之使團會議，除日使「不用武力調查南京事件」之意見已得多數認可外，復又討論北方治安問題，決定對天津租界警衛之設置及其職權，在現狀下仍請中國官廳協助維持，至必要時方取相當措施。天津英領事並公告謂住在英租界的中國人民均應受中國管轄，且中國當局如有所請求，均可予以引渡，此舉給予在天津從事政治活動者以重大的打擊。(註八)

二十五大學聯合致函北京政府，並推派代表面懇設法保釋被捕學生。

本日，二十五大學聯合會函王士珍、趙爾巽、汪大燮、熊希齡等，以軍警逮捕學生，迭次保釋未允，今推張貽惠等四人面懇設法，婉商前途：(一)在偵查中者，迅予了結釋放。(二)情節稍重者，予以訓誡，飭各本校管束。(三)重要者，移付法庭，使社會明眞相。更冀軍警機關嗣後勿再逮捕。是日夜半，世界通信社長孫鑑秋、編輯曹某、沈某，被警廳傳訊。(註九)

臺灣革命青年團發行「臺灣先鋒」，揭示對日本帝國主義攻擊之口號。書中並刊載戴傳賢「孫中山與臺灣」之演講概要。

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爲與各地學生團體取得連絡，以從事革命工作，乃以林文騰爲中心，創設臺灣革命青年團機關報，名爲「臺灣先鋒」，於本日發行創刊號，提出對日本帝國主義攻擊之口號，其中並刊載戴傳賢「孫中山與臺灣」之演講概要。「臺灣省通志」曾記載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與廣東臺灣學生聯合會之名稱，並無如何區別，爲取得方便得隨便使用。民國十六年五月，置會址於廣州市一德路明星影片公司三樓。或利用報紙，或刋行宣傳文書，向中國、日本、臺灣各地學生團體及臺灣文化區會，取得連絡，以從事革命工作。先是以林文騰爲中心，創設臺灣革命青年團機關紙，定名爲臺灣先鋒。於民國十六年四月一日，發行創刋號。揭出孫國父肖像及其遺囑；並有李濟琛題字。親中國之色彩十分濃厚。紙張六十餘頁，題名及筆者列之於左：

發刋詞：林文騰。祝臺灣先鋒出版：雲彬（卽林文騰）。孫中山與臺灣：戴天仇（演講筆錄）。臺灣革命與中國國民革命：方鼎英（黃埔軍校教育長）。臺灣同志之責任：安體誠。臺灣同志如何參加革命：陳日新。臺灣何故要革命：紅草（卽張深切）。臺灣青年之使命：任卓宣。臺灣革命與婦女：季勵莊。打倒日本帝國主義之目標與策略：剛軍（卽邱德金）。勗臺灣：韓麟符。臺灣是臺灣人的臺灣：赤劍（卽林文騰）。臺灣民衆起來革命：施存統（中山大學教授）。臺灣農工商學聯合起來：反逆兒（張月澄）。一個韓國青年告臺灣革命同志：李英俊。一個中國同胞告臺灣同學一封信：李潤祥。對臺灣先鋒之希望：懋其。臺灣先鋒之口號甚多，總合起來，可視爲筆槍墨彈對日本帝國主義之總攻擊。錄之如左：

臺灣是臺灣人的臺灣！

臺灣民衆團結起來！

臺灣農工商學聯合起來！

日本被壓迫階級聯合起來！

中國民族聯合起來！

世界被壓迫階級聯合起來！

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打倒日本資本主義！

打倒日本南進主義！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一日

打倒日本殖民政策！
打倒日本同化政策！
打倒日本愚民政策！
打倒日本之陰謀亞細亞大同盟！
打倒日本一切假面具！
打倒虐待農工之資產階級！
打倒一切反革命派！
打倒反革命的文協右派！
打倒諂媚日本的走狗！
打倒封建的一切社會制度！
打倒基於舊禮教的家族制度！
反對日本人給與臺灣土地！
反對日本之言論、出版、結社之自由禁止！
反對禁止臺灣人創設學校及新聞！
要使臺灣革命先鋒進入臺灣民間！
須訓練農工階級使其覺醒！
須援助臺灣革命，並朝鮮獨立革命！
援助日本被壓迫階級的革命！
須援助中國國民革命及東方弱小民族革命！
須援助世界被壓迫階級革命！
須參加世界革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革命成功萬歲！
中國革命成功萬歲！
東方弱小民族解放萬歲！
世界革命成功萬歲！

戴天仇演講「孫中山與臺灣」之筆記內容，概要如左：

今天有好機會，得與臺灣同胞青年見面，發生二種感情：一是歡喜的感情，臺灣民族，是我們中國民族；臺灣的領土，是我們中國的領土。日本用武力與強權，奪我土地，奴隸我臺灣同胞；對此是要發生悲痛的感情。但本日有緣得與臺灣同胞見面，卽發生一種說不出的親愛感情。又看見諸君熱烈的精神，與勇敢的誠意；所以發生歡喜的感情。

臺灣民衆，是中國的民衆；臺灣民衆的團結，就是中國民衆的力量；臺灣民衆愛祖國的熱誠，確是民衆革命精神的發揮。關於我們前途的工作，尙未得具體說明，唯有二項事情，可向諸君明白報告。

第一的報告：是民國七年，我總理孫中山先生，在廣東革命失敗，從汕頭經臺灣往日本的事情。此時我總理孫中山先生，唯一的希望是：到臺灣會會臺灣同胞，發表意見，宣傳主義，喚起民族意識，鼓吹愛國精神。臺灣同胞也很歡喜，以充分的熱誠，準備歡迎。然而臺灣總督府，用盡阻撓方法，不使我中山先生，與臺灣同胞晤談。總理一到臺灣，臺灣官憲卽派員到船中，招待總理一行，直驅到臺北，翌日便開船向神戶去。日本人中有板垣退助其人者，在民國四、五年之間，曾組織同化會。於我們的民族觀點上，是不能滿足的；但其主張却頗溫和，目的在伸張民權。他發表宣言，非難日本慘殺臺灣人太多，且蹂躪、壓迫、無所不至；主張非使臺灣人獲得一點自由不可。日本政府對板垣此種微溫的主張，尙且不能容許；那裏肯給臺灣人，與中國國民黨的革命領袖，聚談的機會？其政策是意圖使臺灣同胞，永久不受革命思想的刺激，而永爲日本帝國主義下愚民。

第二的報告：是總理病危時，對我所言二三有關日本的事情。總理說：「我對日本問題三個最少限度的主張：一是日本須放棄日本與中國所締結一切不平等條約。二是須使朝鮮、臺灣兩民族，實現最少限度的自治。三是日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對蘇聯應該不反對其政策；並不阻止蘇聯與臺灣及朝鮮的接觸」。考察總理這種意見，第一要取消不平等條約；第二要援助臺灣、朝鮮，建設自治政府；第三日本不該阻止蘇聯與臺灣及朝鮮的接觸。於此可知我總理雖在病中，亦念念不忘臺灣同胞，關心注意臺灣同胞的革命事業。我們臺灣應取的革命目標，在於議會與自治政府的設置；而中國則應該爭取完全獨立。這是總理在病中對我所講的。我今日看這本臺灣小册子，讀其內容，知臺灣有議會運動，這是民族運動的第一步；也可以間接的援助中國的民族運動。此得以證明二年前總理所言，建設臺灣自治政府，是有確實性。

臺灣青年同胞諸君：我們可以明白了解，臺灣如何會與中國切斷關係？日本發動中日戰爭，打敗滿清陸海軍，強迫締結馬關條約，第一條承認朝鮮完全獨立，此爲日本併吞朝鮮的第一步；也是日本東方侵略政策的開始。總理對日本某政治家說：「你們要做的事，說了就做；至於約束，不外是寫黑字的紙張；因此日本要受各方面的反對」。在條約上應該受保障獨立的朝鮮，日本不費吹毛之力，就把它併吞了。此事實，爲我歷史上最大的教訓。臺灣的中國同胞，受壓迫、虐待於日本，可明白與朝鮮別無差異；所以我們要注意臺灣民族的獨立。臺灣民族獨立運動的態度，須聯合與臺灣在同樣境遇的朝鮮，及我們東方被壓迫民族爲一團；協力向帝國主義者反抗。

日本打敗中國後，主張朝鮮獨立，其次合併之，最後吞滅之。日本更與英國締結同盟，藉此發動日俄戰爭，打敗俄國，割取俄領樺太島一半。我們知道今日世界上，最大的帝國主義國家是日本與英國。而在太平洋到處可看到受日、英兩國所壓迫諸民族。試看日本壓迫朝鮮與臺灣，就可洞悉帝國主義，是有國際連繫的事實。

臺灣民衆爲脫離日本帝國主義的壓迫，提倡臺灣議會，不過是一時之策。究竟臺灣民族運動，如何才得成功？如何才得打倒帝國主義？除在帝國主義壓迫民族，及一切弱少民族，團結起來，共同奮鬥，結成聯合戰線而外，別無良策。換言之，須要臺灣及朝鮮、印度、菲律賓及全世界弱少民族，聯合擴張戰線，向我仇敵進擊，以期望全世界革命成功：這是歷史上事實所啓示的。

諸君所知，東方之印度、朝鮮，西方之南美、土耳其等在發展各種民族運動，如何有此發展？這是歐洲大戰以來，帝國主義國家自身，內面發生種種利害鬥爭，及矛盾衝突；而各地弱少民族，因受思想潮流的影響，團結起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結果。所以也可以說，歐洲戰爭完結之日，卽是弱小民族解放運動開始之時。

俄國發生革命，是必然的事實。表示被壓迫民族的解放運動，影響於全世界解放運動，有絕大的力量。俄國民衆，昔日呻吟在專制王朝壓迫之下。現在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皆已非常進步。俄國革命的成功，卽是俄國民族革命的成功；同時是世界革命開始的曙光。今日世界帝國主義者，依然在壓迫無產階級，擠取弱小民族。當歐洲大戰之時，列強卽帝國主義者，專在歐洲作政治鬥爭；而日本乃集武力於東方，壓迫東方一切弱小民族，宰割殖民地，儘可爲所欲爲。

國際運動，是東西兩洋被壓迫階級的運動。本運動若以同一精神聯合，努力於打倒帝國主義者，則我們的希望，我們的成功，就可獲得最後的勝利；所以我們不可不聯合起來鬥爭。我們革命的目的，簡單說，是要求解放。全世界的解放，全世界被壓迫民族的解放；這是我時時刻刻要銘記，不許淡忘的。本日得與同胞諸君見面，歡迎諸君熱誠，不勝喜悅。切望繼續努力，以盡義務。完了。（註十一）

註一：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民一六、四、十一）速記錄，汪兆銘報告回國經過：「十一月十二日由法國動身，不料一到柏林，就發了病，一直躭擱到今年三月底才離開德國。」

註二：汪兆銘：復駐法總支部函，見「革命評論」，第二期，民一七、五、一三，上海。

註三：Robert C. North, Moscow and the Chinese Communists, P. 107. Stenford University Press. Calif. 1951.

註四：吳敬恆：「書汪精衞銑電後」，見中央黨史會印「有關寧漢分裂與廣州事變之重要文獻」民四六、一二、臺北。

註五：汪兆銘致張人傑函，中央黨史會藏原函影印件。

註六：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六二七。

註七：馬超俊：「中國勞工運動史」，頁六五〇——六五一。

註八：「東方雜誌」，二四卷，十一號，頁一〇一。

註九：「教育雜誌」，十九卷，五號，教育界消息，頁一。

註一〇：「臺灣省通志」抗日篇，頁一一〇——一一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在滬舉行全體會議，決議查辦共黨，並咨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立採緊急措施。

三月二十八日，留滬中央監察委員蔡元培、吳敬恆、張人傑、古應芬、李煜瀛等召開全體會議之預備會議，決議由吳敬恆擬具檢舉共黨份子的草案，提交監察委員全體會議公決。本日中央監察委員全體會議正式在上海舉行，監委蔡元培、吳敬恆、張人傑、古應芬、陳果夫，李煜瀛、李宗仁，黃紹竑八人到會，蔡元培任主席，由馬敍倫記錄。吳敬恆首先報告與汪兆銘談話經過，隨即朗誦其請懲辦共產份子呈文，且提出函件證明，列舉共產黨破壞革命，及其企圖叛黨禍國的陰謀與行動，要求監委全會咨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採取非常之緊急處置，阻止叛亂。

蔡元培繼之提出「中國共產黨陰謀破壞國民黨之證據」及「浙江共產黨破壞本黨之事實」兩項文證，交各監委傳閱。前者列舉共產黨自其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歷次會議所作關於破壞國民黨之議決案，通告及共產黨員李俠公與君偉的祕密通訊等；後者列舉共黨在浙阻止入黨、煽動民衆、擾亂後方、壓迫工人等罪狀。各監委復於分別報告共黨在湘、鄂、贛、浙、皖、滬等的叛亂活動後，決議照吳敬恆所擬辦法，備文咨送中央執行委員，請採取非常緊急處置，將各地共黨首要的危險份子，就地知照治安機關，分別看管，制止活動。（註一）茲將本日會議原始記錄暨吳敬恆致中央監察委員會請查辦共黨函原文，附錄如下：

一、中央監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十六年四月二日午後七時

地　點：上海

到會委員：蔡元培　吳敬恆　張人傑　古應芬　陳果夫　李煜瀛　李宗仁　黃紹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紀　錄：馬敍倫

主席蔡元培恭讀總理遺囑

吳委員敬恆：李委員煜瀛到會後，因有要事往晤汪委員兆銘，暫行離席，託本席完全代表。

主　席：上次會議吳委員敬恆提議：請辦覆黨賣國之共產派黨員，本日提出提呈於本會，應即付議。

吳委員敬恆：汪委員兆銘頃已到上海，渠本即赴漢，因知蔣總司令在此，特留滬一晤。本席亦曾與汪委員談話，據汪委員說：「共產黨素來不輕易變更所定政策，共產黨實以本黨爲利用品。本人亦不贊成共產黨之階級革命及勞農專政。且據本人觀察：國民黨與共產黨亦不易繼續相安；但本人希望暫能維持合作，自己願負調和之責。」蓋汪委員初自外國歸來，尚不知目前共產黨種種情形也。汪委員聞武漢方面欲罷免蔣總司令，亦甚憤慨。且謂：「倘事果實現，我亦與大家共同反對。」本席聞汪委員言，即告以：「我亦甚願先生能負調和之責；但須有切實辦法，彼此能行。」並向汪委員要求三事：（一）倘武漢方面竟免蔣總司令職，望先生能實踐所言。（二）能否負責阻止上海發生暴動？（三）倘雙方不能維持時，請先生中立。無論我方失敗或勝利，以後大事請先生主持。

現在共產黨在各地已公然揭出打倒國民黨、打倒三民主義之標語。其去年武漢所發之印刷品，亦公然有推翻本黨及賣國之言論。我輩爲中國國民黨黨員，對此自應急行有斷然之處置，所以提出本案。如本會贊成本人提案，擬請咨行中央執行委員辦理。所以不咨中央執行委員會者，因會中有共產分子也。

至於叛逆分子，因其有危險行動，故必須先行看管，以待中央執行委員之判決。在未判決以前，不宜操切從事；但此事本非本會職權內事，本席因事實上有重要關係，故牽連言之。

吳委員敬恆朗讀提呈。

主　席：吳委員提案，已很詳細。現尚有同志收集之共產黨禍黨證據及共產黨在浙禍黨之報告，並請傳觀，以備參考。

張委員人傑：吳委員提案，便可通過。

吳委員敬恆：再請討論。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主　席：各委員對於吳委員之提案，應否予以通過？

黃委員紹竑：倘通過此案，對於武漢方面之命令尚承認否？

古委員應芬：另有辦法。

主　席：對本案尚有異議否？

張委員人傑、古委員應芬：無異議。

主　席：如無異議，應照吳委員所擬辦法備文咨送中央執行委員。

吳委員敬恆：咨文中應聲明：對於武漢聯席會議及第二屆第三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之議決發生疑問，應請中央執行委員解釋決定。（如無便於叛徒之議決，尚可照行；否則應予否認。）

主　席：此項咨文，擬請李委員煜瀛起草。

吳委員敬恆：咨文送達中央執行委員，應先將中央執行委員分別審查。本席意見，可以左列三項爲標準：（一）純爲本黨忠實分子；（二）態度可疑之分子；（三）共產黨分子及附和共產黨分子。本黨咨文應送達於本黨忠實分子之中央執行委員。

張委員人傑：本席附議。

主　席：現將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名單付審查，結果如左：

（甲）汪精衞　譚延闓　胡漢民　蔣中正　丁惟汾　戴季陶　李濟琛　宋慶齡　陳公博　于右任　程　潛　朱培德　宋子文　柏文蔚　何香凝　伍朝樞　甘乃光　陳友仁　李烈鈞　劉守中　蕭佛成　孫　科　王樂平　周啓剛　路友于　朱霽青　丁超五　何應欽　陳樹人　褚民誼　繆　斌

（乙）恩克巴圖　經亨頤　王法勤　白雲梯　陳嘉祐　黃　實　屈　武　吳鐵城

議至此，李委員煜瀛復席。

古委員應芬：中央執行委員會李委員濟深，頃與本席談話：主張召集在滬中央執行委員開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聯席會議。應否召集？公決。

吳委員敬恆：現所辦者爲消極方面之事，召集聯席會議，乃積極方面之事，似可從緩。且本席以爲：現在尤不應用聯席會議之名稱；不如卽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如因除去不信任分子及叛逆分子，人數或有不足，可待將來代表大會追認。

李委員宗仁：本席亦主張避免聯席會議。可由軍事上負責之人及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外之盡力黨務同志開談話會，商量進行辦法，庶收集思廣益之效。如武漢對本會決議之事件發生反響，如何對付？亦可由談話會討論。

吳委員敬恆：本席贊成李委員之說。

主　席：古委員之提議保留。

（丙）譚平山　林祖涵　李大釗　徐　謙　于樹德　吳玉章　楊匏安　惲代英　彭澤民　毛澤東　許甦魂　陳其瑗　夏　曦　鄧演達　韓麟符　董用威　鄧穎超　詹大悲　顧孟餘

主　席：如對審查結果無異議，應通過。

衆無異議。

（議決）前項咨文，祇送達於甲類之中央執行委員。

主　席：現應並將應先看管者審定。

全體委員審定除上開丙種中央執行委員不重列外，尙有中央監察委員會委員及各省黨員如左開：

鮑羅廷　陳獨秀　譚平山　林祖涵　徐　謙　于德樹　吳玉章　楊匏安　惲代英　彭澤民　毛澤東
許甦魂　陳其瑗　夏　曦　鄧演達　韓麟符　董用威　鄧穎超　詹大悲　顧孟餘　羅亦農　柳亞子
高語罕　江　浩　鄧懋修　謝　晉　劉　芬　鄧仲夏　許白昊　林育南　李漢俊　羅章龍　李碩勳
李國瑄　李國珍　王基永　易禮容　戴曉雲　郭　亮　譚影竹　熊亨瀚　李榮植　李立三　孫少奇
凌　炳　羅馭雄　范鴻劼　范鴻勛　張國燾　趙　幹　蔡和森　方志敏　彭述之　王景雲　李伯雲
汪壽華　侯紹裘　沈雁冰　瞿秋白　施存統　張泰來　林　鈞　何・洛　張曙時　高爾柏　高爾松
王守謙　林劍臣　朱義權　劉端周　金澤宏　史鵬展　劉榮簡　丁曉先　蘇兆徵　郭壽華　周恩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彭　湃　羅綺園　馮菊坡　彭漢垣　阮嘯仙　譚植棠　楊章甫　江董琴　胡公冕　宣中華　楊賢江
潘楓涂　門啓衷　丁濟美　楊之華　余澤宏　熊　雄　潘谷公　徐　琛　蕭楚女　漆樹芬　高統勳
章伯鈞　光明甫　楊眉山　王貫三　汪志青　徐白民　黃　胤　唐公憲　胡淺因　宋敬卿　黃日葵
趙世炎　劉清揚　夏秀峯　何孟雄　于國楨　江少懷　郭沫若　韓寶華　查人偉　于方舟　陳啓修
查猛濟　宋雲彤　鄭惻塵　黃俠生　劉爾崧　李花白　陸　沉　李汨之　王　鯤　許廣武　華□狒
王崧壽　邱學訓　宓維琮　馬東林　裘　英　梁子光　梁紹文　陳　東　孫炳文　王　平　顧順章
章郁崙　王根英　徐　偉　王承緯　戴卓民　朱英如　王亞章　龍大道　錢介盤　耿　舟　李春濤
鮑慧僧　黎樾廷　宛希儼　彭澤湘　楊石魂　張餘生　陳　良　孔韋虎　林　錚　趙濟猛　張德鍾
李俠公　嚴紹彭　王若飛　謝強生　江仕祥　周逸羣　洪振九　張秋人　劉一清　孫靖華　周邦彩
金家濟　林平海　孫道濟　莊勁秋　戴國鵬　蘇眉如　何葆楨　陳國詠　王競天　楊闇公　劉伯承
李筱亭　陳達三　鄧頡剛　季外方　季達方　陳志益　張國恩　劉季良　羅貢華　鄧希禹

黃委員紹竑：咨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案，何時發出？

吳委員敬恆：待決裂後發出。

李委員宗仁：吳委員言甚是。武漢方面種種行爲，意在挑釁，故宜少加容忍，待其爆發，然後對付，庶效力更大。

主　席：現在可暫保存，至必要時發出。

主　席：陳委員果夫提議本會應組織臨時祕書處。應否組織？

李委員宗仁：本席贊成組織。

主　席：現在決定組織本會臨時祕書處，即請馬敍倫、邵元冲、吳倚滄三同志爲祕書，有無異議？（議決）通過。

散會。（註二）

二、吳敬恆致中央監察委員會請查辦共產黨函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委員吳敬恆謹呈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公鑒：竊總理前年改組國民黨，容納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產黨分子，當時加入國民黨之共產黨黨員李大釗亦曾聲明：此等黨員，止以各個人之資格，服從國民黨主義，並非國民黨與整個共產黨合作。今看共產黨有謀逆之整備，遂喧騰其聯共之口號，誣罔總理，挾制輿論，以圖大逞。按總理容納共產黨分子，有兩層用意：

一、總理於學說向主自由研究，共產黨若無背叛中國與國民黨行爲，僅研究學說者，可與研究任何並無背叛行爲之學說，一同聽其研究。

二、因總理知共產必不適宜於中國，尤其是階級鬥爭之共產主義，故自創三民主義，以適合中國，且允許共產黨分子之有覺悟者，服從國民黨主義，使之隱銷其逆謀。

不料自共產黨分子加入國民黨以後，共產黨積漸謀逆。迨總理逝世，尤逐步日肆陰謀，本黨乃忍痛疊予以最大之庇護，且瘡口以致其多方之忠告，終望得遂總理銷其逆謀之願，而不知終究適予以得步進步之披猖，遂使帝國主義之國及國內軍閥謀傾本黨者，借赤化爲口實，淆亂世界之衆聽。北伐軍興以來，所到之地，皆有「黨軍可愛，黨人可殺」之怨聲。去年國慶後，本委員接得漢口寄來共產黨湖北區執行委員會、及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湖北執行委員會雙十節敬告同志宣言，請本委員以監察員資格，有所注意，或加以彈劾，以止叛亂。本委員以諸如此類之叛逆印物，近年以來時有發見，非密加訪察，得其眞相，不欲輕爲口舌之爭。蓋彼輩兇狡無賴，若不到澈底解決之時期，彼輩必騰爲老朽昏庸、思想落後、反動分子、反革命派等之標語，極其惝恍迷離，一犬吠影，衆犬吠聲，函電紛紜，詈罵交閧，使成獸鬥泥中之形，以丐其虎踞要津之助（如俄人鮑羅廷之類），一擊不中，更張其燄。近半年中，本委員以中央所派江蘇特務委員會委員，隨鈕委員永建之後，同在上海，注意時局。乃爲若輩包圍，脫離逆跡，隨在呈露，鈕委員焦頭爛額，痛苦逾常，窮於應付，迫而謝病。本委員於本年三月六日晚間八時，偕同鈕委員及上海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楊委員銓晤見中國共產黨首領陳獨秀、中國共產黨上海首領羅亦農於上海環龍路二十六號、鈕委員辦公處，談話甚多。其要點：本委員告陳首領：「研究共產學說，自爲共產黨之責；若實行共產，五六年前蘇俄代表越飛在廣州語孫總理，當在二百年之後；以我理想，二百年尚嫌不足。」陳首領笑我太迂。我言：「急切輕掛招牌，止是贋鼎。」陳說：「你更瘋癲，請問中國現在的共和不是僞的麼？但你以爲康有爲之復辟，與僞共和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優？」本委員遂知中國共產黨欲實行僞共產，意在言外。因突然根問，問陳首領：「你定中國實行列寧式共產主義是若干年？」彼不遲疑而答曰：「二十年。」余作駭極之情狀。隨卽將陳首領所定二十年中國可實行列寧式共產主義一語，請楊委員於隔座特別注意。時羅首領似怪陳首領直率，合座默然。本委員卽亂以閒語曰：「如此，國民黨生命止賸十九年了。前時總理答越飛：國民黨國民革命完成，應需三十年。若你們共產黨急迫至此，未免取得國民黨的生命太快了一點，應當通盤商量才好。」因共強笑而罷。本委員自親在中國共產黨首領陳獨秀口中聽到二十年中國實行列寧式共產黨主義一語，乃核以去年雙十節湖北共產黨敬告同志宣言，其扼要之言曰：

雙十節本當慶賀，而無慶賀之價值，……因爲內部奸賊，仍未澈底剷除，那裏趕得上蘇俄革命紀念日，值得我們眞誠的慶賀啊。

同志們，無產階級人們……我們最近決議案，是有辦法的，是有步驟的，祇須放大膽量，祕密進行，圖我們的新生命，自有剷除奸賊眞正成功之一日，那眞值得熱烈的慶賀。

我們的步驟就是：

（一）第一步，我們老實不客氣說的，我們現在勢力未充，應該利用別人想做新軍閥的心理機會，貌合神離的幫助他，以打倒原來的一般舊軍閥。

本委員案：如此蔣中正、馮玉祥、唐生智暨各軍界同志都是共產黨的貓脚爪，被他們拿住了，向火裏去取煨栗子。不過他們把打倒舊軍閥，便算是想做新軍閥，乃非常可怪的奇議論。因此從前共產黨反對北伐，又增了一個用意的旁證。所以近來借抑制新軍閥的外面，在漢口挾着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行他們搗亂北伐的內面，都是他們預定的計劃。

（二）第二步，我們根據最近決議的精神，以黨團監督政治，以政治監督軍事方案，切實督責想做新軍閥的人。倘若還要難爲我們，那就用快刀斬亂麻的手段，痛痛快快的來解決他，以求最後的澈底吧。

本委員案：亂麻指國民黨，快刀必是指無產階級人們的血肉。這種無產階級人們，又是他們的貓脚爪。請大家注意：開首喚起語，所謂同志們、無產階級人們，同志與非同志，多麼分得清楚啊。他們必定還有祕密文件，也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云：「我們老實不客氣的說，我們現在勢力未充，應該利用別人想做無產階級的心理機會，貌合神離的幫助他，以打倒想做新軍閥的國民黨。」他們借乙打甲，借丙打乙，借丁打丙，抽薪剝蕉的方法，已施於國民黨者，已可完全證實。他們不認無產階級人們爲同志，足見工呀、農呀，都是他們的貓脚的爪，最後打盡了中國大部分人，止賸他們的同志，就實現清一色的共產世界。所以現在擁汪倒蔣，過些時又必擁鮑倒汪，再過些時又必擁列寧倒孫文，罵孫文思想不澈底，送他照相到歷史博物館；規規矩矩是二十年，痛痛快快起來，二年二個月，止看機會。但他們這種喪失信用的利用別人，他們終有給人覺悟機會。蘇俄的陰謀施諸土耳其而不效，還要拿同樣失敗的方法，再來中國試試，難道因爲張邦昌、吳三桂是中國的特產品，中國遠東病夫尚够不上土耳其近東病夫麼？總理在民族主義第一講贊美蘇俄抑強扶弱，幫土耳其革命；但是土耳其反了蘇俄，爲什麼呢？總理不說，暗示我們留意罷了。

現在我們的口號，是糾正辛亥革命之不澈底，製造新國慶紀念節，打倒新舊一切軍閥及資本家，剷除內部的奸賊，勞動罷工絕對自由。馬克斯主義萬歲，階級鬥爭萬歲，無產階級人們萬歲。

本委員案：無產階級人們受他這句萬歲，正同普通開會，我們國民黨也還正在那裏受他「國民黨萬歲」的榮寵，這算是被他利用時節的獎品。

據上面共產黨敬告同志之步驟，參合共產黨首領二十年之定期，二十年內中國國民黨滅亡，中國實行列寧式共產主義（或止是掛出招牌），似已爲難逃之巨禍。加以彼輩敬告同志，明言雙十節無價值，值得他們熱烈慶賀的乃係蘇俄革命紀念日。又最近湖南省黨部已有擁護鮑羅廷之口號。查有歐人李德爾致陳同志友仁書，曾言鮑羅廷從前化名犯罪，屢更其國籍。鮑羅廷之名本非彼之眞名，彼在蘇俄共產黨內爲煽動委員會之委員，故挑撥離間，手段惡劣萬狀。對人情厚貌深，乃是中俄共產黨普遍訓練而成之同一面孔。他們閒談交際是溫溫和和，說起關係話來，是結結硬硬，做出事來是惡惡辣辣，說誑話是載在他們聖經第一章。（此想當然，他們有無聖經，則吾不知。）鮑在廣州時，有廣東皇帝之號，我們鄙夷他，以爲不配。今觀其把持漢口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之情形，老成痛心者不敢異同，歸化希旨者甘爲傀儡，鮑羅廷已支配國民政府下之中國，曾無疑義，則到共產黨勢力統一在中國實現共產主義之時，中國全歸蘇俄支配，又無疑義。（共產黨用一個指頭遮羞，說中俄同在第三國際，不相統屬，更是變戲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說話。其實那種帶領引見的情形，蒙古是慣做屬國的，我生蒙古，容許也說本是屬於中國，何妨又屬蘇俄。中國是止被人一再盜國，却還不曾做過屬國。這止好共產黨去新驗試，我們國民黨不願意；要進第三國際，我們將來自己用國民黨去進，不要用列寧式的共產黨做贄見去進。）於此而得兩結論，乃本委員所不能不舉發，而本會所不能不過問者：

一、共產黨決定剷除國民黨之步驟，有以黨團監督政治等之言，則明明爲已受容納於國民黨之共產黨員同預逆謀，此本黨不願亡黨，在內部卽應當制止者也。

二、現在中國國民政府，已爲俄煽動員鮑羅廷個人支配而有餘，則將來中國果爲共產黨所盜竊，豈能逃蘇俄直接之支配？乃在變相帝國主義下，爲變相之屬國，揆之總理遺囑「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大相刺謬。此又應當防止不平等，而早揭破一切賣國之陰謀者也。（有人說俄國已廢除不平等條約，然此止平等之一端，如德、如奧，皆已廢除不平等條約，依照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止能認爲最惠國。聯合則平等未完全，顯生問題，所以德、奧可認爲最惠國，尤未聯合也。）

因此，本委員認爲情事非常重大。現在漢口中央執行委員會，爲共產黨及附和共產黨之各員奉俄國共產黨煽動員鮑羅廷而盤據。最近諸多怪謬之改變，乘北伐軍攻堅肉搏之時，而肆其咎兵抑將之議，無非有意擾亂後防。蓋中國共產黨首領陳獨秀本有反對北伐之文，俄國共產黨鮑羅廷在廣州，亦建緩取江浙之議，卽因他們老實客氣，勢力未充，不欲國民黨羽毛驟豐，使共產黨難下摧毀之手段。似此逆謀昭著，舉凡中央執行委員會內叛逆有據之共產黨委員及附逆委員，應予查辦，未便尙聽其行使職權，恣爲顚倒。應再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或產生全國代表大會處分。但變故非常，一時不及等待，故本委員會不能不集會摘發。是以本委員特將亡黨賣國之逆謀，十萬急迫，提呈本會，伏祈迅予公決，得咨交中央執行委員會非共產黨委員及未附逆委員，臨時討論，可否出以非常之處置，護救非常之巨禍，則國民黨幸甚，中國幸甚。謹呈。共產黨雙十節敬告同志宣言一份，合併附呈備查。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日。（註三）

蔣總司令中正下令解散第一軍第一、第二兩師政治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共黨份子江董琴担任東路軍政治部主任時，曾招徠不少共產份子滲入各級政治工作人員中。蔣總司令於發現此一事實後，即將江董琴調職，而代之以陳羣。於是潛伏軍中之共產份子，遂假借黃埔同學名義發表宣言，煽動暴亂。蔣總司令據東路軍各將領之請，斷然於本日下令解散共黨份子把持之第一、第二兩師政治部，以遏亂萌。（註四）

共黨份子在南昌發動暴亂，逮捕國民黨員程天放、羅時實等人；省府主席李烈鈞被迫離贛退往福建，是為「四二事變」。

江西自蔣總司令離去後，武漢方面之勢力驟盛。一日武漢國民政府令江西省政府改組，任命朱培德為主席。共黨及附共份子利用空隙，由第三軍政治部主任朱克靖勾引第三軍參謀長黃實，策動第三軍第七師王均部教導團（團長朱德），與總工會聯合行動，發動暴亂。搗毀江西省黨部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省黨部委員段錫朋、洪軌、教育廳長程天放，及國民黨同志羅時實、曾華英、王啟聖、王冠英、黃北稣、閔嗣禮、許鴻等多人均被拘禁，羈押於總工會。暴徒於破壞省黨部、教育廳等機關時，甚至撕毀中山先生遺像及黨、國旗，叫囂打倒三民主義。國民黨黨員周佐堯等二十餘人被槍殺，財政廳長周雍能等八百餘人則被指名通緝，南昌陷於恐怖混亂狀態，騷擾持續三天之久。江西省政府主席李烈鈞於發電報告暴亂後，並退往福建。李烈鈞電文如下：

「各報館鑒：贛民質樸，夙稱易治，對於黨義，尤抱純一之信仰。邇來才智之士立異標新，漸啓爭論，識者慮之。乃日昨忽有百數十人闖入省黨部，肆行搗毀，並敢撕毀總理遺像，揉碎黨旗、國旗，高呼打倒三民主義之口號。伏念總理逝世，僅二週年，黨員中言行竟有如此者，悲痛何如！烈鈞等忝司省政，未獲維持黨律，對同志既增慚悚，對總理尤負罪多矣。謹電奉聞。李烈鈞、朱培德、楊賡笙、周雍能、徐元誥、王鎮寰、周利生等叩。」（註五）

對此次共黨發動南昌「四二事變」的陰謀，「從容共到清黨」一書對其背景及發展，言之甚詳，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錄如下：

方鮑羅廷在武漢對蔣總司令之進駐上海大肆咆哮之際，江西共產黨徒亦在南昌發動了以暴力摧殘國民黨機關，迫害國民黨黨員的「四二事變」。

江西黨務，自十三年二月譚平山派跨黨份子趙醒農、鄧鶴鳴回贛籌備後，即落入共黨之手。直至十五年十二月底，中央執行委員會進駐南昌，派段錫朋主持召集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選舉王鎮寰、周利生、程天放、段錫朋、王禮錫、劉伯倫、洪軌、鄧鶴鳴、劉一峯爲執行委員；姜伯彰、熊育錫、楊賡笙爲監察委員，共黨始告失勢。十六年二月，蔣總司令在南昌提請中央政治會議，任命李烈鈞、朱培德、姜濟寰、周利生、張國燾、楊賡笙、徐元誥、周雍能、程天放、王鎮寰、熊式輝等十一人爲江西省政府委員，並以李烈鈞爲主席、楊賡笙兼民政廳長、周雍能兼財政廳長、程天放兼教育廳長、徐元誥兼司法廳長。委員中除姜濟寰、張國燾外，都是國民黨的忠實黨員，尤以李烈鈞以贛籍耆宿主持贛政，深得贛人之擁護。省政府於二月二十日成立，在黨政密切配合之下，共黨在江西的勢力乃逐漸削弱。

共黨因爲在江西失勢，且又爲執行鮑羅廷破壞蔣總司令東南作戰計劃起見，乃利用仍爲共黨所操縱的南昌與九江兩個市黨部，發動反段運動。九江市黨部於三月十一日開全體黨員大會，由常務委員嚴延生以市黨部名義呈請武漢中央執行委員會懲辦段錫朋，同一天，南昌市黨部常務委員傅惠忠亦派執行委員李松風、胡廷玖、黃作揖去武漢請願，要求改組江西省黨部並懲辦段錫朋。

江西省黨部下令南昌市黨部改組，南昌市黨部置之不理，且散佈謠言，煽動民衆反蔣，「貫澈日報」的言論尤其反動。武漢鄧演達派其總政治部副主任郭沫若前來南昌策動，共黨的聲勢頗爲囂張。段錫朋因呈准總司令部於十五日晚封閉「貫澈日報」，並於十六日召集南昌教育界人士及各界領袖會議，決定強執接收南昌市黨部，並解散爲共黨利用爲破壞社會秩序的農協及工會。

蔣總司令於三月十五日離開南昌，十六日抵九江，九江縣黨部領導的反共黨員及當地士紳與共黨把持之九江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黨部發生衝突。十七日，反共黨員高仲韓、高伯韓、袁定華等，包圍九江市黨部、農民協會及總工會，治安當局亦查封共黨之喉舌報紙「國民新聞」，並逮捕首惡破壞份子數十人，解送總司令部請求懲辦。

三月二十四日南京事件發生，鮑羅廷決定利用此一事件，使「反帝國主義運動與反革命運動同時進行」，謀攫取江西黨政大權。二十六日，武漢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擴大會議，應共黨李富春、鄧鶴鳴等之要求，決議否認段錫朋、程天放、周利生、王禮錫等江西省黨部執行委員資格，另派劉一峯、李松風、鄧鶴鳴、黃實、傅惠忠、方志敏、王枕心、李尚庸等八人爲江西省黨部改組委員，籌設正式省黨部。其職權亦經吳玉章提出於大會通過：「除籌備改選外，在正式省黨部未成立以前代替省黨部職權，並查辦以前反動派搗亂經過，呈中央核辦。」這八個改組委員中，有六個是共黨，兩個附共，這無異授予此等共產黨徒假藉國民黨省黨部名義以迫害國民黨黨員的全權。

二十八日，吳玉章在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席上攻擊江西省政府主席李烈鈞，說「江西省政府無人負責，李協和在鄉招納土匪，行動不好，應早決定辦法」，林祖涵亦自九江致電武漢要求改組江西省政府，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遂於三十日決議改組江西省政府，派朱培德爲主席、楊賡笙爲民政廳長、姜濟寰爲建設廳長、蕭炳章爲教育廳長、黃實爲財政廳長、劉芬爲司法廳長，張國燾、劉一峯、李尚庸、李松風、王均爲委員。

二十九日，林祖涵自武漢到達九江與朱培德接談，然後潛去南京策動第六軍反蔣。林去後，朱部第三軍之政工人員遂向朱造謠說蔣總司令已被武漢中央免職，要求宣佈戒嚴，並將蔣總司令留駐江西之少數軍隊繳械。朱以未接明令，不肯行動，但將開往安慶、當塗的第八、九兩師調回，並撤換第九師師長曾萬鐘，暗示已不接受蔣總司令的調遣。

四月二日，共產黨徒終於發動了迫害國民黨員的「四二事變」。主使乃屬南昌市黨部委員共黨份子傅惠忠，幫兇則爲第三軍教導團團長朱德。省黨部、教育廳均爲搗毀，程天放、羅時實等均被拘捕，暴徒甚至撕毀中山先生遺像及黨國旗，叫囂打倒三民主義，騷擾繼續至三天之久。據程天放自述其經歷說：

「四月一日，武漢的國民政府下令改組江西省政府，任命朱培德做主席，將一般忠實同志免了職。這個電報在四月二日到達南昌，同時郭沫若也奉了共黨命令潛來南昌，指示機宜，所以當天共黨分子就實行暴動。首先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共黨學生搗毀教育廳，將職員全部趕出，將房屋封鎖。我那時正在省政府，所以他們未找着我，可是我住在廳內，私人的衣服、書籍等統統損失了。下午我從省黨部出來，在街上遇着共黨學生，就將我抓住。先送到衞戍司令部拘押，衞戍司令部不肯接受，又送到總工會。……我被囚禁在總工會大約一兩小時後，羅時實、曾華英、王啓聖、王冠英、黃北稗、閔嗣禮、許鴻幾位同志也陸續被工人糾察隊押送到總工會來，和我關在一間房裏。我才知道由共黨分子指揮的工人糾察隊，拿了手槍棍等，衝進省黨部，將辦公室搗毀，他們來不及躲避，就被抓住，有一兩人還受了傷。」

這一事變的釀成，當時負責南昌治安的第三軍軍長朱培德，及南昌衞戍司令王均，事前實難辭防範未嚴之咎。經過三天暴動之後，朱培德以武漢所任命的江西省政府主席名義，出面維持秩序，並任朱德爲南昌公安局長，事後亦難脫包庇縱容之嫌。朱本國民黨老同志，其所以對共產黨取放任態度，一則受朱克靖、林祖涵等人的包圍，一則爲蔣總司令任命李烈鈞爲江西省主席而感到不滿。至於王均，則因其部下鬧餉，曾受到蔣總司令責備，因而懷怨在心。

四二事變的消息傳抵上海，蔣總司令立電朱培德，責以大義，並令其保護被捕同志。朱雖將程天放等人由總工會移押到南昌衞戍司令部，但對省黨部則允許共產份子方志敏、鄧鶴鳴等接收。改組後的省政府委員中，亦有半數爲共黨份子。直到六月五日，朱培德表明反共態度之前，江西一直都在武漢勢力範圍之內，共黨奪取江西以牽制南京的策略，實際上已經成功。（註六）

附錄：程天放：我所親歷的四二事變（註七）

民國十五年六月，我在加拿大都郎度大學獲得了博士學位，結束了六年的留學生活。七月就乘船返國，八月抵達上海，轉回江西掃墓和訪問族人親友。九月重到上海，在兩個私立大學教課。那時國民革命軍已經誓師北伐，十一月初克復南昌和九江，不久江西全省底定，我應邀返省，參加實際革命工作。當時國民革命軍進展異常迅速，北洋軍閥節節敗退。加上民心完全傾向於中國國民黨，軍閥部隊到達一個市鎮，老百姓扶老攜幼躲藏起來，軍閥部隊想找人引路或做挑夫，也找不到，想搶奪食物也搶奪不到。國民革命軍部隊一到，老百姓站滿街頭，自動送茶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物品勞軍，自動担任挑夫和嚮導。由民心的向背，可以看出軍閥必然失敗，國民革命軍必然成功。可是革命的對象已經到了末路，而革命陣營本身也發生了嚴重的危機，那就是中國共產黨的顛覆陰謀。

民國十三年總理容許中國共產黨員以個人資格加入中國國民黨時，李大釗等人曾經公開聲明，服膺三民主義，決不在國民黨內做共產黨的活動。可是他們入黨以後，立即違背約言，暗中做顛覆本黨的工作。民國十四年總理逝世後，這種陰謀更加積極進行。那時繼承總理領導國民革命的，是蔣介石先生。蔣先生認爲革命第一步工作是肅清軍閥，所以主張出師北伐。共黨份子起初則儘量阻撓，等到中央確定北伐大計，並且請蔣先生担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共黨分子看見阻撓工作失敗，於是乎表面上參加北伐，暗中則竭力破壞。蔣總司令駐紮南昌後，本來要請國民政府遷移南昌，可是共黨和左傾分子，在中央堅決主張國府遷移武漢。結果國府到了武漢，爲共黨和左傾分子所把持，處處與蔣總司令爲難。軍閥還沒有消滅，前線還在作戰，而內部的危機却一天一天顯著，隨時可以爆發。

在北伐以前，江西本來有個祕密的臨時省黨部，完全爲共黨分子方志敏、鄧鶴鳴、劉一峯、劉九峯等所把持。南昌克復後，共黨分子公開活動，成立各縣市黨部和民衆團體，主持人也是共黨分子，如南昌市黨部的傅某（名字我已記不起來），全省學生聯合會的鄒努、姜鐵英等。國民黨忠實同志反而被壓迫得抬不起頭來。直等到那年十二月中央黨部丁惟汾、陳果夫先生等，到了南昌，在他們指導下才舉行了全省代表大會，選舉正式執行監察委員。我和熊育錫、姜伯彰、段錫朋、周利生、洪軌、王鎭寰等忠實同志都當選。裏面雖則還有若干共黨分子，然而他們成了少數，無法再行把持。民國十六年二月，江西省政府正式成立，主席是李協和先生，民政廳長是楊賡笙，財政廳長是周雍能，司法廳長是徐元誥，都是國民黨老同志，我担任教育廳長，周利生、王鎭寰担任委員。黨政密切配合，共黨在江西的勢力逐漸削弱，自然就把我們視成眼中之釘，非拔去不可。

十六年三月，隨着革命軍事的進展，蔣總司令移駐安慶指揮。不久，南京、上海相繼克復，但是共黨分子的顛覆工作也就變本加厲。他們所把持的武漢黨部、報紙和民衆團體，天天詆毀蔣總司令，說他是「新軍閥」。武漢的國民政府對蔣總司令行使職權也儘量掣肘。江西的共黨分子，看見蔣總司令已離開南昌，也蠢蠢思動。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時國民革命軍第三軍駐防江西，軍長朱培德，是國民黨老同志，可是共黨分子却滲透到他部隊裏，最顯著的就是教導團團長朱德和政治部主任朱克靖。克復江西，第三軍和第七軍的力量居多，後來第七軍開往安徽，第三軍留駐江西。朱培德認爲江西政權一定交給他，不料省政府成立後，主席是李協和先生，因此他就不滿。他部下的師長王均，担任南昌衞戍司令，有尅扣軍餉行爲，以致部隊在除夕鬧餉，受了蔣總司令的責備，也就怨恨。朱培德、王均爲這個原因，就聽任朱德、朱克靖和其他共黨分子，進行反黨部、反政府的工作，他們裝聾作啞，不聞不問。共黨分子得到實力派的支持，氣燄高漲，更加肆無忌憚。所以他們把持的市黨部，公然反抗省黨部，不肯舉行代表大會，實行改組。學聯會就嗾使學生到教廳請願，提出種種無理要求。總工會所組織的工人糾察隊，更任意抓人，造成恐怖局面。三月下旬我受省黨部忠實同志的囑托，到安慶去謁見蔣總司令，當面報告南昌局面的嚴重，建議中央決策，與共黨分家，不可再容許他們潛伏黨內，陰謀顛覆。總司令當時的心情也異常沉重，但還是指示，時機沒有成熟，請大家暫時忍耐。我在三月杪回到南昌，將這番意思轉達各同志，大家都感覺身陷危境，隨時可發生變故，但鑑於責任重大，都主張堅守本身崗位，決不脫逃。果然不到一週，事變就爆發了。

四月一日，武漢的國民政府下令改組江西省政府，任命朱培德做主席，將一班忠實同志都免了職。這個電報在四月二日到達南昌，同時郭沫若也奉了共黨命令潛來南昌，指示機宜，所以當天共黨分子就實行暴動。首先是共黨學生搗毀教育廳，將職員全部趕出，將房屋封鎖。我那時正在省政府，所以他們未找着我，可是我住在廳內，私人的衣服、書籍等統統損失了。下午我從省黨部出來，在街上遇着共黨學生，就將我抓住。先送到衞戍司令部拘押，衞戍司令部不肯接收，又送到總工會。幾個共黨學生把我縛在椅上，其中一個學生拿出手槍來說：「打死你這個反革命」，就預備扳動槍機。另外一個學生就阻止他說：「對反革命分子不能這樣隨便打死他，應該由民衆法庭審判後正式槍斃」，那人才將手槍收起來。於是乎他們將我鬆綁，關在一間辦公室裏，門外有人看守。那時共黨分子比較幼稚，我身上有一本手册，記載得有忠實同志的姓名、住址、和屢次商談反共的要點，他們如果得到，很可以按圖索驥去拿人。可是他們根本沒有想到，搜查我身體，所以我趁一人被關在房裏時，將手册上有關各頁扯下來，撕得粉碎，拋在痰盂裏。我被囚禁在總工會大約一兩小時後，羅時實、曾華英、巫啓聖、王冠英、黃北屏、閔嗣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許鴻，幾位同志，也陸續被工人糾察隊押送到總工會來，和我關在一間房裏，我才知道由工黨分子指揮的工人糾察隊，拿了手槍木棍等，衝進省黨部，將辦公室搗毀，他們來不及躲避，竟被抓住，有一兩人還受了傷。

事變後第二天，共黨分子就在小較場舉行一個民衆大會，慶祝他們的成功。他們將被拘禁的同志，全部押解到大會主席臺上示衆，雙手被反綁在身後而且每個人有兩個糾察隊緊緊捉住。共產分子一個接一個地發表演說：罵蔣總司令屠殺農工，罵我們是蔣的爪牙，助桀爲虐。當時我已置死生於度外，就向担任大會主席市黨部的傅某講：「可不可以讓我聲明幾句話？」傅某怒目相向說：「你是反革命分子，有什麼資格向民衆講話？」並且叫糾察隊押我到後面去。當時我很氣憤，事後一想，傅某這種舉動可能保全了我的生命，假如當時傅某讓我講話，我一定一方面聲明國民黨忠實同志的立場，另外一方面揭露共黨篡奪黨權破壞革命的陰謀。這樣一來，我必然被共黨分子嗾使暴徒當場打死。民衆大會大概開了二小時才結束，我們又被押回總工會。

事變消息傳到上海，蔣總司令立即致電朱培德勸他不可自毀歷史，與共產黨勾結，並責成他保護這批忠實同志的生命，朱培德才下令，將我們由總工會移押到南昌衞戍司令部。那時共黨分子正爭奪江西黨政職位，根本不來注意我們。直到五月初，他們才組織所謂民衆法庭，來審判我們。那一天被審的是我和羅時實、曾華英、許鴻四人。我當然是共黨痛恨的人，羅曾兩同志因爲對共黨鬥爭極熱心，共黨也忌視，許鴻則本是共黨分子，後來轉而反共，所以共黨也恨他，我們是一個一個被審問的，第一個問到我。担任審判員的共黨分子講：「你爲什麼奉蔣〇〇的命令大殺農「工」，我說「你所講的大殺工農證據在那裏？」他就講：「民衆法庭是不講證據的，也不需要口供，就可以判罪。」我說：「既然如此，你們儘管判決好了，何必要我答覆呢？」說完，他們就叫法警押我下來，另問他人了。這一幕滑稽戲表演後，我們四人都知道兇多吉少。果然不出三天，所謂民衆法庭，就判決了我們死刑，而且定在第二天先遊行後再槍斃。我在那天連遺囑都寫好了，不料到傍晚時候，衞戍司令王均忽然來看我們，和我們講：「朱主席決不准他們亂來的，你們請放心」。當時我們聽了一方面安心，另一方面也有點摸不着頭腦。以後才探聽出來，朱培德在九江知道這件事，立即坐專車趕回南昌，在所謂民衆法庭的判決書上，批了「時局嚴重，暫緩執行，」八個字，並且叫王均來安慰我們。當時國民政府已經在南京成立，而且實行清黨。朱培德表面順從在武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僞政府，心裏却不願和南京決裂，要保留和蔣總司令將來相見的餘地。共黨分子危害我們生命的企圖，因此沒有實現。

朱培德一方面救了我們的生命，另一方面又不願得罪共黨，所以並沒有釋放我們。他感覺將我們長期拘禁在衞戍司令部裏面，不是辦法，所以到五月中旬，就將我們送到南昌地方法院的看守所裏面交正式法院審判。但是正式法院對我們找不出絲毫犯罪事實，也無從起訴，這個案子自然就擱下來。共黨分子當然不肯罷休，於是乎另外想出置我們於死地的辦法。那時，五卅慘案紀念日快到了，共黨分子準備在那天羣衆大會上，嗾使若干黨徒，做反帝國主義和反新軍閥激昂慷慨的演說。等到羣衆情緒達到高潮以後，只要一個人講：「新軍閥的走狗程某等，現在還關在看守所裏，讓我們提出來打死他們，」一呼百應，立刻就可以鼓動若干暴徒，衝進看守所。看守所一共只幾個法警，有什麼力量可以抵禦暴徒，自然他們可以將我們押到會場，在羣衆面前活活打死。共黨分子這種陰謀，當時我們在看守所裏一點也不知道，更談不到有什麼防備。直到江西反共以後，才有接近共黨的人將此項陰謀傳說出來，我們才知道當時處境的危險。

共黨分子決定了這個陰謀，以爲這次我們決不能倖免了，不料天下事出乎他們意外，當時武漢僞國府控制兩湖和江西。這三省軍隊的政治部，都由共黨分子把持，可是帶兵官長，極大多數是反共的。他們看見共黨清算鬥爭，使得民不聊生，大家都十分厭惡。何鍵的部下許克祥團長首先發難，五月二十一在長沙逮捕共黨分子，（這就是所謂馬日事件）人心大快。這個消息傳到武漢和南昌，兩地的軍官都想起來響應。在這種情形下，朱培德感覺到非表示態度不可，所以就在五月廿九日早晨，將南昌主要共黨分子，朱克靖、鄧鶴鳴、劉一峯、劉九峯等統統邀集在一處，然後派專車送往九江，再派輪船送往武漢，同時下令取消五月卅日的五卅慘案紀念大會。這樣一來，共黨分子危害我們的陰謀，又成爲泡影了。

朱培德表示了反共態度後，南昌形勢自然一變。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陳義騰君，本來就非常同情我們，現在更給我們很多優待，因此我和巫啓聖同志就在五月三十日早晨走出了看守所。啓聖回他贛東原籍，我也返回離南昌百里的鄉間。當時江西省政府雖然對我們還通緝，那只是虛應故事而已。我在鄉間住了幾天，就化裝易名由水路往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城、湖口、安慶、蕪湖，而到達南京，繼續參加革命。時李協和先生、段錫朋、洪軌各同志，都早到南京，相見有如隔世。我離南昌後不久，曾華英、羅時實、王冠英等同志，也相繼脫險。所有在南昌被拘的同志都恢復了自由，沒有一個人犧牲於共黨。我本人四次瀕於死亡邊緣而依然無恙，都可算不幸中的大幸。

四二事變，在我們個人看來，只是幾十年生命中的短期挫折，算不了什麼，可是就整個革命歷史和國家前途來講，却是有極重要意義的。如我在前面所講，十六年春季儘管共黨分子和國民黨忠實同志，暗中鬥爭，已經劍拔弩張，可是表面上彼此還是虛與委蛇，講合作、講團結。直到四二那天，共黨分子才取下他們的假面具，正式和國民黨決裂，因此也促成了國民黨中央的決心，在四月十二日實行清黨，將黨裏的顛覆分子統統清除出去。國民黨由此才恢復了整個性，才能在蔣總司令領導下完成北伐。四二事變既然有如此重大的影響，那末我們幾個同志因事變而受了兩個月的拘禁，度過短時期的災難，也就很值得，很有代價了。

戴傳賢致函譚延闓等申明訪日心跡，強調黨的團結與統一。

戴傳賢奉中央決議赴日，對其朝野說明國民革命之目的及地位，冀彼覺悟，拋棄昔日侵略干涉之政策，並勿援助軍閥以殘中國民衆。各方人士雖多能傾聽，然因國內黨國之地位，常使其言論行動，遭遇困難。有感於此，戴傳賢於本日致函譚延闓等，言明國民黨首要工作在黨的統一與團結，此亦過去成功的基礎，籲請坦誠相待，精誠團結，以防帝國主義之離間與破壞。戴傳賢電曰：

「譚孫廖陳各委員中山大學朱委員幷轉黨部政府鑒：賢此次奉中央決議赴日，主要工作在對其朝野說明國民革命之目的與地位，冀彼覺悟，拋棄昔日侵略干涉之政策，且不再追隨歐美之後以與中國民族爲敵或援助中國軍閥以壓迫中國民衆。各方人士頗能傾聽，惟限於吾黨國之地位，言論行動，困難至極。但可自信一切主張，處處顧慮全局，無負於中央之委任，其詳正在編輯。此次言行全部皆屬公開，以總理之態度與黨之決議爲基礎，更無絲毫個人的意見，是可爲全國同志告者也。此時吾黨第一要事厥在黨之統一與團結，對於世界表現中國國民黨之基礎在民衆，而黨之行動在民主集權制之組織，帝國主義者唯一企圖在分裂中國革命之勢力，離間中國之民衆，過去之成功全在全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革命勢力之統一與團結，現在勢力稍張，若內部發生裂痕，黨國前途何堪設想，過去黨內一切糾紛，而不能互信而懷疑所致，惟努力於革命之同志不能互信，故一切反動勢力得遂其離間，此次南昌武漢之爭執，弟敢斷言全爲不能互信之結果。現在帝國主義一致壓迫之勢既成，民衆則各與爲戰而無所統系，此一危局，應有中央幹部去其疑慮，一致團結，統一全黨之組織領導民衆之勢力，一切政策策略及行動完全繼續在廣東時之精神，而後吾黨光榮之歷史乃克與革命成功同在，迫切陳言，不盡萬一。戴傳賢叩。案印（四月二日）。」（註八）

武漢中央常務委員會擴大會議決議組織中央土地委員會，討論「解決土地問題」。

共黨爲遵循斯大林「土地革命」的指示，決定沒收農民土地。莫斯科所派之代表魯依於本日抵達武漢時，武漢中央常務委員會擴大會議即議決由共黨與左派成立一個「中央土地委員會」，討論「解決土地問題」，推徐謙、顧孟餘、譚平山、毛澤東、鄧演達爲委員，由提議人鄧演達說明「由此會確定一個實行分配土地給農民的步驟。根據共黨的分析，沒收土地尚非中國農民普遍與成熟的要求，故決定以「政治的沒收」代替「經濟的沒收」。即凡被沒收土地的地主，應列爲「土豪劣紳」或「反革命」。由毛澤東等起草一項「土地問題決議草案」及「中國土地的調查」，指出「有地三十畝以上的富農、中小地主及大地主」，「均是反革命的」，因爲他們「反對解決土地問題」，對於這些「反革命」的土地必須加以沒收。經過二十多天的討論，曾發生嚴重的爭論，認爲沒收標準過低，引起「反動」的力量愈大，故決定沒收的標準是五十畝至一百畝。但此較高的沒收標準是「對外不對內的」，祇是作爲宣傳之用，並不是眞正實行的標準。此一決議案雖因譚延闓及陳友仁的反對，而由武漢中央決定「暫時保留」，但共黨已在湖南利用「國共兩黨聯席會議」的名義公布實行了。汪兆銘在得此消息後雖很生氣，但却不願再說甚麼。對土地委員會的成立，及「解決土地問題」的眞象，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書中論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甚詳，茲節錄於下：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斯大林在共產國際會議中指示中共黨徒云：「必須把農民問題向前推進，使之與中國革命前途聯繫起來。我（按斯大林自稱）以爲：歸根結底必須做到沒收地主土地，交給農民，並實行土地國有。」此時共產國際第七次擴大會議亦有決議云：「如果無產階級不提出激進的土地政綱，那末就不能把農民捲入革命鬥爭，而要失掉在民族解放運動中的領導權。」按斯大林及共產國際此時指使中共進行「土地革命」以煽動農民爲之奪取國民革命的領導權，是接納魯依所提出的主張。據魯依記述：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會議關於中國問題採取一項新的政綱。其中心點卽爲中國革命必須從此展開一個土地革命。其時指導中共者如在中國的國際代表們尙持以不同的意見。爲着民族統一的理由，他們仍然主張幫助民族資產階級領導革命而不着重於階級鬥爭。祇有我堅持不同的觀點，以爲中國革命已到達一種危機，必須拿出一項新的方針，不能茫然的跟着國民黨跑。結果共產國際採納了我的觀點，此卽斯大林本人所原先反對的，但斯大林被我的意見所說服，而共產國際遂採用我所起草的綱領。不久之後，我卽前往中國。」斯大林並指使共黨利用政府機關推動「土地革命」；但在沒收土地的辦法上，尙表現猶豫不定。如斯大林云：

「中國共產黨人和一般革命者底任務就在於滲入新政權機關，使這個機關接近農民羣衆，並經過這個機關幫助農民羣衆滿足其迫切的要求。至於用奪取地主土地的辦法還是用減稅減租的辦法，則依情況而定。」

關於「滲入新政權機關」問題，鮑羅廷及中共黨徒利用武漢三中全會決議在武漢國民政府增設農政部。而以共黨份子譚平山爲部長。武漢三中全會通過之「農民問題決議案」有云：「國民政府設立農政部，其責任爲實行土地改良及農民所要求經濟的政治的改造與建設。」

關於土地問題，武漢三中全會「農民問題決議案」祇有「減稅減租」的規定。至於所謂「奪取地主土地」，祇籠統的規定要在區鄉自治機關設立「土地委員會」，「以籌備土地改良及實行政府所規定關於土地整理與土地使用之各種辦法」。企圖造成「奪取地主土地」之既成事實，豫備提出國民黨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決解下列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題：「組織獨立的民主主義的司法制度，以解決土地發生的問題及他種問題」；「解決貧農問題之具體辦法」。

民國十六年三月底，魯依、譚平山等抵達長沙考察「農民運動」後，於四月二日到達武漢。這天，武漢中央也組織了一個中央土地委員會，推定徐謙、顧孟餘、譚平山、毛澤東、鄧演達爲委員。由提議人鄧演達說明「由此會確定一個實行分給土地與農民的步驟」，以「做成鄉村間普遍的革命現象。」該會成立後，曾舉行三次會議，出席人員除上述五名委員外，尚有俄共岳爾克及達哈諾夫兩人。對於解決土地問題的討論，並無具體的結果。同時魯依與鮑羅廷正爲「北伐」與「土地革命」問題發生爭論，迄至四月十八日始決定北伐。自十九日起，武漢中央土地委員會開始舉行擴大會議，正式討論「解決土地問題」。此一會議進行至五月六日始告結束。其經過及內容據武漢中央土地委員會五月九日報告云：

「土地委員會成立後，先後開了三次會議，覺得問題太重大太複雜了，非徵集各省的材料和各方面的意見不能遽爾得到解決的辦法。所以開了三次會議後，卽開擴大會議。擴大會議共開五次。後來爲便利討論起見，更組織專門委員會，負審查各種決議草案的責任，共開了四次會。擴大會議出席人數，最多者有四十人，少亦十餘人。自四月十九日起，開第一次擴大會議，至五月六日，再開最後之第五次擴大會議。出席會議之同志代表十五省區，報告共四件，決議草案共七件。對於解決土地問題，雖未能得到十分完滿的辦法，但在革命進程中，亦算得盡了相當的責任。茲更分述會議經過如下：

㈠開會的次數：①委員會本身開會三次；②擴大會議五次；③專門審查委員會四次。

㈡出席同志：①本委員會委員；②中央各委員；③各省區黨部負責同志；④各省區農民運動負責同志；⑤軍事負責同志（軍長、師長、政治部主任或祕書）。

㈢出席人所代表之地：①湖南；②湖北；③廣東；④河南；⑤直隸；⑥山東；⑦安徽；⑧江蘇；⑨浙江；⑩福建；⑪熱河；⑫奉天；⑬察哈爾；⑭吉林；⑮山西。

㈣報告：①俄同志達哈諾夫報告俄國解決土地問題之經過；②全國土地分配之概況；③直隸省黨部報告該省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地分配情形；④熱河省黨部報告該區土地分配情形；⑤其他各省黨部同志報告各該省土地情形。

㈤討論之中心問題：會議中根據各方面之報告調查及目前革命的需要，土地問題急待解決，已爲衆所公認。但解決辦法，是否立刻將全部土地悉數沒收爲國有？抑爲部分的沒收？頗多討論。結果認爲理論上土地須全數收歸國有，本毫無疑義。但目前客觀事實，全國的政治環境及農民本身的力量，均不許可做到全部土地收歸國有的地步。在現在的客觀事實中，只能做到政治的沒收（部分沒收）。小地主及革命軍人的土地，均應加以保障，地主及佃農制度，尙未能完全消滅。根本解決土地問題的辦法，亦非中央會議所能詳細規定。中央只能規定一種原則。詳細辦法，應斟酌各省實際狀況，由各省自行擬定。故會議之結果，有下列各決議案。

㈥決議案：①『解決土地問題之綱領』決議案；②解決土地問題之意義決議案；③農民政權與解決土地問題決議案；④佃農保護法決議案；⑤革命軍人土地保障條例決議案；⑥處分逆產條例決議案；⑦解決土地問題決議案。

以上爲土地委員會討論解決土地問題之經過情形。所有各種決議案，尤其是④⑤⑥⑦各決議案，土地委員會認爲是適合本黨目前的策略與客觀事實的需要，應由本黨定爲法規，分別頒布施行。」

所謂「問題太重大」，而是共黨要利用「解決土地問題」把武漢政權由「工農小資產階級民主專政」改變爲「工農民主專政」。如斯大林所云：

「武漢政府還不是無產階級與農民底民主專政，它能成爲這樣的專政。如果以全力展開土地革命，武漢政府就一定會成爲民主專政。……爲了使武漢政府變成工農民主專政底機關，……第一，必須使武漢政府成爲中國農民土地革命的政府；……第二，必須使國民黨以工農出身的土地運動底新領袖來補充其上層領導份子，並且擴充其下層組織。」

所謂「問題太複雜」，乃是如何強求「土地革命」的理論基礎。根據在中國共黨份子的報告和估計，中國農民問題，並不是單純的土地問題。所謂「奪取地主土地」，也並非農民「最成熟的要求」。例如譚平山的報告說：

「中國農村狀況，大概有下列情形：㈠荒地增加，原因在政治不良；㈡農業生產品日見減少；㈢土地有集中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傾向；㈣貧農的數量增加；㈤佃農的數量增加；㈥農村鬥爭日見嚴重，雖無組織之農民暴動亦常常發生；㈦土匪增加；㈧高利貸之利率增加；㈨土豪劣紳貧官汙吏的勢力擴大。」

據達哈諾夫的估計：

「（土地）根本問題，如大多數爲佃農，少數爲大地主，而且各省情形相同，則很容易解決；但現在各方情形不同。據普遍之估計：粵省有百分之八十五爲租田；湘省有百分之六十四爲租田；鄂省有百分之五十五爲租田；豫省有百分三十或四十爲租田；魯省有百分之五爲租田。此種情形，卽證明有許多小地主存在。所以土地問題不很容易解決。……如卽時宣佈土地國有的辦法，恐怕他們都離去革命的戰線。故最好提出耕者有其田的主張，不宜動搖小地主及自耕農的土地。理論上可以宣佈土地國有的，但事實上尚未到這個地步。」

但問題之更趨複雜，乃一些激烈共黨份子必欲遵循斯大林的指使，不顧客觀的事實，硬要利用「土地沒收」驅使農民爲之奪取政權。如毛澤東主張：

「所謂土地沒收，就是不納租，並無須別的辦法。現在湘鄂農民運動已經到了一個高潮，他們已經自動的不納租了，自動的奪取政權了。中國土地問題的解決，應先有事實，然後再用法律去承認他就得了。」

顧孟餘則認爲：

「經濟問題應依客觀的情形下判斷，不能盡依主觀而決定。目前應注意有二點：㈠解決土地問題時，農村秩序必然擾亂，耕種停頓，恐發生饑饉；更加上帝國主義者的經濟封鎖，恐將不了之局。㈡在河南提出土地問題時，北伐士兵糧食的供給，恐要斷絕。」

爲解決土地問題的複雜性，共黨決以「政治的沒收」以代替「經濟的沒收」。所謂「政治的沒收」，就是依其主觀的政治需要而非根據客觀的經濟情況來解決土地問題，把中國社會上不能成爲「資產階級」的地主或有土地的農民，指爲「封建殘餘」，不但沒收其土地，且加以「土豪劣紳」或「反革命」等罪名，藉以製造「土地革命」。卽如斯大林批評反對派「拉狄克斷言中國農村中的農民鬥爭與其說是反對封建殘餘的，倒不如說是反對資產階級的」的說法，是「一個大錯誤」；而斯大林認爲：「如果沒有封建殘餘和封建壓迫，在中國就不會有土地革命問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沒收地主土地以及其他等等問題了。」但蔡和森認爲「政治的沒收」是譚平山、鮑羅廷及陳獨秀爲了規避「土地革命」所提出的名詞，實亦未盡公平。

武漢中央土地委員會是以「政治的沒收」爲根據，來討論「解決土地問題」。其範圍，不外解決土地問題的意義與目的，以及它的標準和策略。

關於解決土地問題的意義，根據武漢中央土地委員會的討論，歸納爲六點意義，即：「㈠解放農民；㈡增加農業的生產力；㈢保護革命；㈣打破整個的封建制度及推翻帝國主義的基礎；㈤促進中國工業化；㈥提高文化。」上項意義，是用來作爲宣傳的，如毛澤東云：「確定這個意義之後，須加以大力的宣傳。」實際則是集中㈢㈣兩點。所謂「保護革命」，就是驅人殉地，榨取農民的生命和勞力，爲之作戰和生產，保護共黨的政權。如岳爾克之說明：

「沒收地主土地分配與貧農，使之參加作戰與獻出生產品，以保障革命。……把土地交在農民的手裏，這樣比交付砲火都好些。所以解決土地問題，爲眞正革命的保障。」

毛澤東之說明：

「保護革命：革命勢力，目前雖見發展；但亦到了一個危機，此後非有一枝生力軍必歸失敗。要增加生力軍保護革命，非解決土地問題不可。其作用，在解決土地問題後，卽能够解決財政問題及兵士問題。兵士能否永久參加革命，亦卽在土地問題解決。因農民要保護他們的土地，必勇敢作戰。」

又譚平山之解釋：

「保護革命可分爲三點：卽㈠左派政權係建在農民政權身上；㈡現下財政問題，已達到最危險時期，要渡過這個難關，也要解決土地問題；㈢欲使農民成爲革命的主人，須給土地予他。……將所有地主的土地沒收後，國家卽規定一種地稅，……如按百分之十征收，則全國一年可得十二萬萬元。單就湘鄂贛粵桂五省計算，可得二萬萬五千萬元。有了這一筆大款，財政問題就可解決了。解決土地問題，佃農、雇農、遊民、兵匪等，……必將起來擁護此種政策。」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所謂「打破整個封建制度及推翻帝國主義的基礎」，卽爲打破中國民族的傳統精神；利用龐大的人力物力，與帝國主義作最後的決戰。前者如易禮容的意見：

「封建制度的基礎，建築了數千年。我們要打破封建制度，應有一種口號：㈠無條件的殺土豪劣紳；㈡農村大革命，造成一種恐怖的形勢。現在湖南還在破壞時期，其他各省亦應如此。」

後者如譚平山之說明：

「統一全國後，必與帝國主義作最後的決鬥。我們用什麼力量和帝國主義決鬥？必賴農民力量，然後可以得最後的勝利。要得到農民的力量，必須解決土地問題。……以現時革命軍隊之數五十萬，不能和帝國主義作最後的決鬥，須增至五百萬。五百萬之巨額軍隊，如何才可籌得巨額之軍餉？如何解決兵士的生活問題？亦惟有在土地問題中去求解決。且兵士的質量，非得農民武裝起來參加戰線，亦無法增進。農民若果有了土地，因爲要保護土地，必定武裝參加革命了。」

解決土地問題的目的，便是建立所謂「農民政權」。其理由及方法，據譚平山解釋武漢中央土地委員會通過的「土地問題決議案」關於「農民政權」云：

「爲使土地問題得到解決，必須使農民有充分的力量，以取得政權及保障政權。因此國民政府應援助鄉村農民對大地主及其他一切封建勢力的鬥爭。

「國民政府擬定鄉村自治機關的組織法。……對於組織缺乏的地方，必定由政府派人幫助農民組織自治機關，此乃具體計劃，卽須實現。

「國民政府下之兵器製造廠，應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出品，供給農民自衞軍。農民然後可以取得政權與鞏固政權。」

爲實現前項意義與目的，武漢中央土地委員會推定毛澤東、易禮容、陸沉、岳爾克及鄧演達五人起草一項「土地問題決議草案」，並杜撰一項「中國土地的調查」。作爲解決土地問題的標準和策略。其內容如下：

（一）土地問題決議草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㈠凡土豪劣紳貪官汚吏軍閥及一切反革命份子在鄉村的土地，由區鄉土地委員會沒收，並分配於土地不足之農民。

㈡農民分配土地以每戶人口爲標準，每人所得土地之數，又以年齡爲差等。

㈢土地之分配以鄉爲單位，但沒收土地之數額甚大者，得以區爲單位分配之。

㈣區鄉土地委員會由農民領導的區鄉自治機關派員組織之，爲區鄉自治機關之一部分，負沒收、分配、登記並管理第一條所述土地之責。

㈤縣省國三級政府均應組織土地委員會，縣省國農民協會各得派代表參加。

㈥沒收並分配於農民之土地，其地租由區鄉自治機關經收交於政府，租額由國民政府土地委員會商同全國農民協會定之。

㈦沒收並分配之土地禁止買賣。

㈧國民政府農政部應卽根據此決議制定一法規公布之。

(二)中國土地的調查

㈠全國農戶五六、〇〇〇、〇〇〇（地主在內），平均每戶以六計，共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人。（數以百分之八十爲農民比例計算，則中國全人口爲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人，若以此數是確實的，則上列農民數是確實的。（此是根據俄同志及外國人的調查）

㈡中國全國面積內只有百分之十五是已耕種的土地，東南沿海幾省人口超過於能耕之地積，以山東論，每一acre（英畝，當中國六畝）住六〇〇人，因此，地價地租均甚高。因人多地少及租高，農民有錢只能應付生活及付地價，無力發展農業技術。因此技術很低，已經表現生產衰落的危險。

㈢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農民中：①有土地的農民（有一畝起以至大地主）在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至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②無地的僱農約三〇、〇〇〇、〇〇〇，遊民、土匪、兵士、無固定職業之鄉村小商人共約二〇、〇〇〇、〇〇〇；③全體農民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中減去有地的農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及無地的雇農三○、○○○、○○○、遊民兵匪等二○、○○○、○○○、○○○、○○○則是無地而租人田地的佃農；④依上統計，有土地的一五○、○○○、○○○占農民總數百分之四十五，無土地的佃農、雇農、遊民共一八六、○○○、○○○、○○○占農民總數百分之五十五；⑤以此知農民之多數是完全無土地，而要求要得到土地的，而且有地的農民中，又有許多是土地不够的，他們也是要求土地。

㈣有地的農民百分之四十五中：

①貧農	一——一○（畝）	人數：四四%	佔地：六%
②中農	一○——三○	二四%	一三%
③富農	三○——五○	一六%	一七%
④小中地主	五○——一○○	九%	一九%
⑤大地主	一○○以上	五%	四三%

㈤以有地無地農民全數論：①無地農民占五五%，有地而地極少的貧農（一畝至十畝的）占二○%，計七五%均是要求土地的；②有地一○畝至三○畝的中農占一二%，他們不需要爲土地而鬥爭，但不反對貧農取得土地，反能幫助貧農；③有地三○畝以上的富農、小中地主及大地主占一三%，均是反革命的，所有反對解決土地問題的，即此一三%的人。

上項草案及調查，由起草人毛澤東說明如下：

「現在所決定爲政治的沒收，如土豪劣紳軍閥等等的土地，此爲第一步。進一步再論凡自己不耕種而出租於他人的田皆行沒收，此爲經濟的。經濟沒收在湖南已不成問題，農民已自行分配。在財政上，土地問題不解決，亦是沒有辦法的，是無出路的。軍閥在湖南，是剝削農民的。國民政府到湖南後，仍未能完全免除剝削，因戰爭關係，財政上不能不繼續舊政策，此種情形，恰與現在革命發生矛盾。如沒有出路，革命必遭失敗。現在的財政如登記稅是收不到，田稅是有許多不繳納的，苛捐雜稅，更不能收。故土地問題必須解決。解決土地問題是全般革命有利益的。如湖南照現在的財政政策，每年收入不過千餘萬（十四年由一千五百萬至二千萬左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若土地問題解決後，以田稅百分之十計算，卽可籌得五千六百萬，並且可增至百分之十五，如此財政之困難立可解決。故爲解決財政困難，土地問題如不決定，是無出路的。尙有自耕農中農的土地是不沒收的，富農是要沒收的；如十家之內五家是富農，卽須將富農土地分給其他五家。湖南的農民，現正在自己分配，自己開會分配。所以專就湖南的狀況說，用政治沒收的形式是不够的；但就一般論，只能用政治沒收。故國民政府應明令定這樣的法規（屬於普通的），同時又須頒行單行的（如湖南）的法規。湖北不能與湖南比，河南又不能與湖北比，其解決當然不同。故一步做到經濟沒收，往往又與客觀情形不稱。……茲讀中國土地調查，此表比較確實，可資參考。」

根據毛澤東的說明：「軍閥在湖南是剝削農民的」，但軍閥的剝削：「每年收入不過千餘萬（十四年由一千五百萬至二千萬左右）。」若他們把「土地問題解決後，以田稅百分之十計算，卽可籌得五千六百萬，並且可增至百分之十五。」卽達八千萬。卽湖南人民的負担，僅就田稅一項而論，較之軍閥的剝削尙重四至五倍。而且他們所提出的草案和土地的調查，並非根據客觀的事實，而是有其陰謀作用的；尤其毒狠的地方，把「有地三〇畝」的農民，列爲「均是反革命的」，不但要按照草案第一條的規定沒收其土地，還要處以反革命罪。因此徐謙認爲它在理論、事實與策略等方面，都有矛盾之處。徐謙之駁論如下：

「方才聽見報告，覺得內容尙有討論之必要：①理論；②事實；③策略。究竟理論對不對？事實是否相符？策略是否適用？皆須詳細考慮。現在所根據的土地調查是否正確？與理論是否相符？①調查表上只百分之十五係耕種地，其餘之八十五尙未耕種，現在只將此百分之十五的土地沒收，如果眞是未耕種的土地如此之多，則談不到沒收與否的問題了。②富農的標準爲十畝至三十畝、三十畝至五十畝，此殊不妥，如蘇俄土地分配最低限度一口人有二個半俄畝，合中國四十八畝，現在我們以三十畝爲富農的標準，相差未免太遠，此理論上錯誤。至事實上如何，亦須研究，這個調查是不眞確的，人口多少亦不能有精確統計；如以山東而論，一畝地有一百人，是必地少人多，此固不錯。惟山東果眞如此，沒收土地後，將無法分配矣。固然照普通平分，山東土地，不能分配至山西人，惟必須依照農民需求，才能定下策略。否則，卽辦亦辦不通。草案報告是限政治的沒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如土豪劣紳軍閥等……此與逆產沒收有何分別？此並未到沒收土地階段，只收逆產——是特別的，以特別沒收而欲行普遍的分配，此事實上殆不可能。關於技術調查，現尚無詳細統計，不過這樣分配難得均勻。」

汪精衞則認爲前項草案及調查籠統含混，以「政治的沒收」爲名，而做「經濟的沒收」其實。如汪之批駁云：

「關於議決草案第一項，是政治的沒收，似嫌籠統，因爲由此可以變爲經濟的沒收。我們現在要問所謂耕者有其田，是否今日卽須做到？如不有明確決定，卽可用政治的沒收其名，而做經濟的沒收其實，因爲一切大中小地主都可加以反革命的頭銜，而沒收其土地也。故事實上政治的沒收，亦必將大地主的土地沒收，始可以說到分配；但若中小農亦沒收，許多人必至餓死，此是否足以搖動革命，故必先問是否要做到『耕者有其田』？如果是的，就應根據客觀事實，看是否已到了這個地步；如果不是，則再定其他辦法。我們現在的辦法，是否名以政治的沒收，而實行經濟的沒收，此點亦應請各同志注意。否則對大地主無辦法，而僅將中小農破壞。又土地不足之農民，似仍不能有明瞭的標準，此一層亦最要注意，所以必定要有明確的意義。像這樣很含混其詞是不好的。」

共黨份子夏曦亦認爲前項草案有「很多矛盾」，他認爲：「草案是一部分沒收的，其未被沒收的部分仍有地權，如此有兩種佃農：耕國家的、耕私人的。……兩種所納田稅不同，則農民立卽分化，貧農與富農立卽鬥爭，革命必致破壞。所以這個草案是否能行，甚屬疑問。」共黨份子彭澤湘認爲：「政治的沒收，雖然可以將土豪劣紳打倒，惟非農民的整個的要求。」他認爲前項草案「是避免解決全部土地問題的」，故主張「無條件的沒收」。按前項草案，並非爲眞正解決土地問題，旨在製造農民分化，煽動農民鬥爭，造成既成事實，再來沒收所有農民的土地，使所有的農民皆成爲共黨的農奴。故毛澤東對前項批駁的答覆云：

「此草案完全是政治的沒收，如有四五省如湖南農民要求土地相同，則發布全般土地決議是可以的。現僅湖南如此，他省是跟不上的。全般公布似覺過早，如將全般解決，則所行者爲湖南一省，而可以影響全國。至沒收非歸國家，不過人民不繳租給地主，制度是爲解決土地的，法律是在事實之後加以承認的。湖南是可進一步，因農民正在自行沒收；自行沒收，卽不交租。他省皆不能如此事實，全國如皆這樣，則是空想。……彭澤湘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志謂此草案爲避免解決全部土地問題，此決議（草案）與彭同志所言完全相反。草案原意，是以爲政治的沒收，正是適合一般。至則經濟的沒收，等到時機到了，或再爲起草，爲全般的解決。」

以上是四月二十二日土地問題的討論。由於左派持以不同的意見，甚至共黨份子的彼此意見亦未能一致，致無具體結論。第二天（四月二十三日），續開審查會議。汪精衞對於解決土地問題，是原則同意了，可能是經過魯依的勸告。據魯依說：「我曾提供一項具體的計劃，保證重建汪在武漢政府的有效領導。汪同意這一計劃，其中包括最低標準的土地沒收，武裝農民，解除地方民團武裝等等。」但汪精衞的內心是恐懼不安的，他說：

「本黨現時對土地問題的討論，已爲人家知道。最近日本帝國主義亦知道，他並且向我們最困難這方面爲我們宣傳。一般人的心理以爲我們很鹵莽的來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如果不決定標準，則對於羣衆的心理和軍事都有妨礙。因此我們要趕快定出一個標準，使一般人無法造謠。」

但武漢部份軍人及左派對於所謂「解決土地問題」，仍有異議。其理由，有認爲足以引起糾紛而影響軍人作戰者；如唐生智所屬之第三十五軍軍長何鍵表示：

「土地沒收後，歸到政府或黨部，必起糾紛；如歸到農民協會，則糾紛更大。至於兵士方面，在革命時有革命軍的精神，團結一致。如沒收兵士的土地，可動搖兵士作戰的精神，因兵士及官長有許多是有土地的，本軍（按三十五軍）便有這種情形，此種實在情形是應注意的。」

顧孟餘不再相信共黨份子能夠遵守任何協議或法令條文，認爲討論標準制定辦法，似屬多餘。因此他主張先決的條件，就是共黨份子能否遵守紀律的問題。所以他說：

「現時大家所討論的，集中在小地主問題，小地主應該不是自耕農，但是要解決這個小地主問題，應有一個先決問題，因爲現在有些同志會這樣說：現時所討論的太精密了，到了實行時，農民能否按照我們這樣的討論慢慢做去，甚成問題。其實到實行時，農民只有能取多少土地則取多少土地，我們不用在房子裏這樣詳細的討論。如果這樣，我們眞不用討論沒收和分配的標準。因此我們應該先決定農村裏黨部、農會和自治機關有無力量使農民遵守我們的決議一步步做去？否則，我們現在詳細討論似無意義，如果能够一定按照我們的決議，則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們定標準出來才有意義。現在我們規定小地主的土地不能沒收，大地主則沒收，自耕農、半自耕農的土地亦不沒收，辦法是很好的，不過鄉村裏頭到了分配鬥爭時，能不能驅使農民遵守此種規定，甚成問題。故應先決定這個先決問題，否則不能定沒收標準；分配標準亦如此。我恐農民協會不能按照標準來分配土地。但我們爲革命的利益起見，要注意使農民協會服從紀律，否則革命必生危險。故特別要請湘、鄂做農運的同志答覆：是否在農村中，在相當的範圍內，農民能够遵守紀律？」

但贊成「解決土地問題」者，就是要利用土地的沒收和分配，擴大糾紛，煽動農民暴動。所謂標準，祇是陰謀的掩護，是「對外不對內的」；換言之，卽以標準爲名，策略其實，以達到政治的需要爲目的。如鄧演達之說明：「目前土地問題，最重要的地方在保護革命，含政治的意義多些。如果這一觀點是對的，則沒收和分配的標準完全放在經濟的意義上頭，恐怕有些不妥。因爲農民所需要的，不是上層刻板的規定。故我們所討論的方案不要錯誤，應要注意政治的原則。我們若果承認了這一點，則我們應注意的爲組織及宣傳。這個草案，不過是我們的策略如此。我們能够使黨站在領導的地位，紀律也一定可以遵守，零零碎碎的問題，是不必顧慮的。我們能够鞏固農民的組織和政權，則一切問題都可以解決了。因此目前討論的焦點是在政治上要如何使農民參加革命；要使農民參加革命擁護革命，必須給以土地。再進一步說，我們要用什麼策略去達到這個目的？自然在組織上要多用有力量的人材，不論在國民政府勢力下或非國民政府勢力下，都要如此。汪同志說：標準問題注意對外不在對內。原則問題，須由土地農有變爲土地國有，是不可變易的了。對外要頒布土地法令，是一種革命的策略，這種策略要使帝國主義及軍閥等不能造謠，所以這是一種對外的標準。至於對內的標準，應由鄉村自治機關自行議定。其次，目前的革命，已到了轉變點，革命的方法，不能再用舊方法了。」

徐謙則反對利用「解決土地問題」做殺人放火的行動。認爲是一種極大的危險。他說：「保護革命是一個極重要的意義，但我們須考慮革命的方法是怎樣。如果革命是採取現在的方法，則這個草案所提出的問題，不但無益，或者還有困難。這樣的土地法不啻放一把火，不知燒到敵人，抑或燒到自己？我們現在不能像蘇俄一樣數百萬農民組織赤軍。我們的農民已經是徒手兵了，再多來一些徒手兵是無益的。因此，我們若果要鬧大亂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便不必說什麼。沒收分配的標準，不如簡直說取消地主，這樣還有財政政策的意義。其實現在的革命，不必一定要用這個方法，可用別的方法來保護的。」

汪精衞已決心追隨共產黨徒驅人殉地，要把火燒向「敵人」，因此他主張：

「現在我們的討論，不是農民沒有起來，我們要引起他們起來。現在他們已經起來了，火已經燒了，我們要使這把火燒向敵人，不要燒向自己，所以我們要定辦法：㈠分配要定標準，標準要有彈性；㈡要設立機關（如原來草案所定），即要使火燒向敵人。我們並不希望這把火滅息。不過若果無辦法，則這把火會燒自己了。我們今天所要討論的便在此的。」

唐生智受到「財政」的引誘，也贊成解決土地問題，也說：「我們解決土地問題，不可用退步的辦法，湘省財政困難，非土地問題解決實無出路。」對於軍人土地問題，他主張「應有一種保障，但亦應有限制。」也有更激烈的共黨份子如凌炳主張將小地主的土地一律沒收。但譚延闓說：「即以湖南而論，對土地的要求是否處處有同一樣的情形，也還是疑問。」是以這次會議，仍無結果。

四月二十四日再度開會，除決定「革命軍人土地保障條例」外，這天討論的結果，都認爲「經濟沒收，是不能做得到的，大家都贊成用政治沒收，並如何保障佃農。」又決定正式邀請陳獨秀、瞿秋白、張國燾參加土地會議。在四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中，鮑羅廷也出席了。他所提出的意見，則是另一觀點，對武漢政府所轄地區，主張作有秩序的土地沒收，須先建立地方政權；非武漢政府所轄地區，主張利用土地沒收的口號煽動農民暴動，作顛覆對方的活動。鮑之意見如下：

「（解決土地問題）在非國民政府區內的，不必定很詳細的辦法，只有幾個口號刺激農民，使他們起來，鞏固革命的基礎，已經是够了。對廣東、廣西、福建等省已入了反動勢力之下的省份，應派同志祕密活動，使農民起來，推倒反動勢力。在國民政府之下的，最重要的爲實行農村自治的建立，必有強健的農村自治組織，才可以執行解決土地的辦法，不致發生毛病。目前的困難，不在討論沒收大地主及保護中小地主這一點，困難却在避免因此問題所發生的不好影響。現在對土地解決的辦法限度雖低，亦必發生困難，因農村政權不在農民手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因此最先要建立農民的政權，使農民政權受黨的指揮。故目前首先要實現以前所議決的地方自治，馬上要農政部趕快成立，規定農村自治條例。解決土地問題，須要根本解決是不錯的。但怎樣的解決？解決到什麼程度？恐不易有具體的方案出來。應設專門的機關，研究這個方案，應該先在國民政府之下成立專門機關，農政部即須根據科學方法，研究解決土地問題的方案，用黨部名義提出省民會議議決後，成爲單行的法令，在各省施行。湖南省民會議在五月底便開會了，尚有一個月的時間，農政部應有一種具體的方案，提出省民會議。通過後，湖南的土地問題才算有了解決辦法了。湖北的問題亦是一樣。湖南的同志或者不大滿意，以爲時間太久了不能久候了，這是當然的，我的答覆是在這一個月之中，把湖南農村自治完全建立起來，預備解決土地問題；這就是說湖南的同志，在一個月中間，應積極成立農村自治機關，到省民會議通過解決土地問題的辦法後，即可實行。湖南現在的情形，是老的組織已經破壞，新的尚未成立，在此情形當中，要解決土地問題，必定有困難的。在新舊政治過渡中，解決土地問題是極困難的。目前需要一個鄉村自治機關，能夠維持地方的秩序，辦理鄉村教育，代政府收租稅。那一處有此機關成立，那一處即可實行政府所頒布的種種法令。……國民政府以外的各省區土地問題，是很簡單的，我們今有幾個口號，如沒收土豪劣紳的土地分給農民等，使農民應着口號而起，這是可以的。但是在國民政府之下，即不能如此簡單，應有詳細的辦法。廣東同志應受黨的訓令，根據這個提案的內容，向農民宣傳，其他各省亦同樣的辦法。反動各省應從下層造起，去推翻反動的勢力。但在國民政府之下，不能如此造法，應一方面組織下層的民衆，一方面由政府協同農民討論解決的辦法。因此，國民政府下與非國民政府下的辦法，是有些不同的。」

中共首領陳獨秀大致贊同鮑羅廷的意見，但亦有不同之處。其贊同之點，爲：「㈠農民有政權；㈡（武漢）國民政府下應有詳細辦法，與敵方的地方不同，不能鹵莽去做。」其不同之點：㈠在原則上，鮑羅廷主張對於小地主和軍人土地的保障，不必具體的列出來，因鮑羅廷認爲「地主的標準，是不能全省一律的，一縣或有一縣的標準，只能以各縣的實在情形爲定。」而陳獨秀主張列入「小地主及軍人者，可以使他們安心。」㈡在形式上，鮑羅廷主張將解決土地問題的辦法提到省民會議通過後才實行；而陳獨秀則主張「在省黨部、省農民協會討論通過便可實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必等到省民會議卽可解決。」鮑羅廷亦同意陳獨秀的修正意見。這一討論已久的解決土地問題，始獲致協議。結果在土地委員會中通過了四項議案：㈠解決土地問題決議草案；㈡處分逆產條例案；㈢革命軍人土地保障條例案；㈣佃農保護法決議案。後三案亦爲第一案的子案。此外又根據鮑羅廷所謂「非國民政府下的辦法」，由「東南各省農運工作擴大會議」決定一項「東南農民運動工作計劃議決案」。最重要的當是「解決土地問題決議草案」，其內容如下：

解決土地問題決議草案

㈠原則：

一、在國民革命的過程中，必須解決土地問題，卽是將大地主的土地，及官地公地荒地分配於無土地或土地不足以贍生之農民；對於小地主及爲革命而努力之軍人的土地，應由國民政府加以保障。

二、爲使土地問題得到解決，必須使農民有充分的力量以取得政權及保障政權，因此國民政府應援助鄉村農民對大地主及其他一切封建勢力之鬥爭。

㈡實行辦法：

三、國民政府應從速頒布鄉區縣自治機關組織條例，並選派農政人員前往各鄉區縣指導並扶助其組織。

四、國民政府應督促各省政府切實執行本黨歷次對農民問題的決議，尤其是中央各省聯席會議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之決議案。

五、各省省市黨部應從速會同各省農民協會根據上述之原則，斟酌各該省實際狀況擬具解決土地問題之實施法則，呈請中央黨部核准後交國民政府令各省政府執行之。

六、爲肅清鄉村封建勢力，防止反動勢力向農民進攻起見，對於土豪劣紳及一切妨害人民利益之反動份子，應由各省黨部、省政府、農民協會及省黨部所指定之各人民團體，組織人民裁判委員會以嚴厲方法處分之。

七、凡國民政府所管轄之兵器製造機關，應以出品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供給農民組織農民自衛軍，其保管及分配軍械事項，由中央黨部組織『人民武裝委員會』處理之。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國民政府應從速調查各處氣候水土及收穫數量，確定小地主之標準，大約沃壤每人不過五十畝，瘠壤不過一百畝，在此限度之內，得享有地權。

九、國民政府應即頒布保護佃農法規。

十、國民革命軍將士現有土地，應由國民政府加以保障，其無土地者，於革命戰事終了後，應由國民政府給以土地資其耕作，其詳以法規定之。

十一、關於土地問題之宣傳綱領應由土地委員會擬定，呈請中央黨部批准。

㈢附則：

本案所指土地是耕作之地，至於牧場森林礦山家屋工場等所屬土地，不屬於本案所指之範圍。

當上項決議案經武漢中央土地委員會通過後，譚平山即席宣稱：「本案須經中央批准，始能決定可否發表。現在暫不發表。」汪精衞亦補充說明云：「解決土地問題，必定在全國統一之後。全國未統一，只能試辦。……如于樹德同志來電，謂在河南宣傳的口號尚不能提出打倒土豪劣紳。……這是客觀情形如此限制。所以平山同志說：土地問題決議草案暫不發表，是很對的。如果可以實行之地，則交省黨部執行。」但惲代英說：「我看這個祕密一定是守不住的，且各省同志參加既多，即不公佈，亦同公佈了；且湖南一定要拿去做的。試問能守祕密嗎？」

當「解決土地問題決議草案」提到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時，譚延闓和陳友仁加以反對。譚氏說：「現在不能講分配；要講分配，必惹起極大的糾紛。」同時他對「革命軍人土地保障條例案」也不同意公佈，他的理由是：「革命軍人土地保障法條例公佈之後，不但不能安慰武裝的同志，反而使普通人看了可以反證非革命軍人的土地就不受保障。武裝同志現在並不担心他們的土地沒有保障，只是新與舊之爭，感覺不慣。」

陳友仁反對「解決土地問題決議草案」的理由如下：

「土地問題的影響大而且遠，應由全國代表大會來討論，尤其是關於大地主方面的，更應當費思索。在俄國，有幾百萬英畝的大地主；在中國，除了張作霖之外，沒有幾個够得上稱爲大地主的。不過並不是要討論這個問題的根本原則，只是要討論施行這個政策的手段。如果實行分配土地，帝國主義者更要說我們是共產。……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此軍事外交緊急的時候，於我們很是不利。國民政府曾表示過不是共產的政府，若是將這個議案通過了，則有口也說不清。至於湖南已經實行了的，就讓他去實行。對於全國，應當有點不同。」

汪精衞對於「解決土地問題決議草案」原主張與其他三案「一起公佈」。因譚、陳之勸告，乃主張「不公佈，只對湖南省黨部通知。」鄧演達則提議「祕密公佈」，其法：「由湖南派來的代表親自祕密帶回，不從平常的郵電發出。」譚延闓告訴他們說：「要公佈，就大大方方的公佈；不公佈，就暫時保留。這樣偷偷摸摸的辦，不好。」最後進行表決，結果贊成通過而不公佈者祇有林祖涵、吳玉章、鄧演達三人。其餘出席的八名政治委員未舉手，故本案決定暫時保留。但汪精衞却補充說：「暫時保留的，可交農政部作爲根據的標準。」意卽默認共黨仍可以在湖南根據這項草案去做。至「革命軍人土地保障條例」通過而不公佈，其餘兩案通過並公佈。但就「處分逆產條例」而言，已足够共黨做爲殺人越貨的憑藉了。卽如前述漢陽周文軒案便是根據這個條例發生的。這一條例內容如下：

處分逆產條例

第一條　凡與國民政府爲敵者，或爲帝國主義之工具者，或壓迫人民以鞏固封建制度社會者，或侵吞國家地方收入剝削人民生活利益以飽私人貪欲者，或操縱金融以動搖革命勢力者，例如軍閥、貪官汚吏、土豪劣紳及一切反革命者，其財產皆爲逆產。

第二條　前條逆產一經合法發覺卽沒收之，發覺之法如左：

①由革命戰爭中顯然發見者。

②由廣大羣衆或民衆團體所證明者。

③由個人具合法文書報告經查明確實者。

④由法院或其他審判機關依審判程序發見者。

第三條　①逆產沒收及管理之機關爲國民政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及縣區鄉自治機關，中央及各級黨部對之有監督之權。

②何項逆產屬何機關，視其財產之性質來源及法律關係而定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③逆產所屬之解釋權在國民政府。

第四條　逆產之處分，在革命戰爭時，得全數收爲軍事及政費之用；但逆產屬於農村耕地者，應以所得利益百分之三十用於改良土地設立農民銀行等事業。

第五條　被沒收之逆產至革命戰爭終了時，除仍應保留一部分歸第三條機關管理外，應分配於人民及革命軍人，分配之法如左：

第一、實質分配。第二、利益分配。

分配以第一款爲原則，不能適用第一款時，依第二款之法分配。

第六條　分配由中央黨部及省黨部分別組織委員會執行之。

分配細則及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七條　分配之不動產或利益，不得買賣及移轉。

受分配人死亡時，報告該管委員會另行分配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解決土地問題決議草案」雖經武漢中央決定暫時保留，但共黨份子却在湖南以「國共聯席會議」的名義決定實行了。據湖南省黨部常務委員兼農民部長熊亨瀚向武漢中央報告云：

「土地問題，在湖南也是很迫切的。最近省黨部同C.P.開聯席會議，決定遵照中央的政策。現在所行的只是政治的沒收，在省城內有逆產清理委員會，各縣也有。至於革命軍人的家屬同財產，絕對的保護，絲毫不侵犯，誰侵犯誰就是反革命。沒有土地的革命軍人，由沒收的土地之中撥給他們。」

此外中共五全大會也有類此的決議，如一九二七年五月九日中共五全大會所通過之「農民問題決議案」中云：

「小地主的土地不予沒收。革命軍官現有的土地亦不沒收。」但共黨份子實際行動，並非如此。如湖南省政府代理主席張翼鵬向武漢中央報告云：

「土地問題，政府尚無明令，農運恃其威力，隨意沒收，其或不從，非目爲土豪，卽加以反動，人人自危，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敢偶語。

「武裝同志，犧牲於外，家產被其沒收，妻室被其誘惑，父兄飲泣，親族含羞，函電紛馳，無一得請，痛心疾首，乞與偕亡，此種現狀，不一而足。」

其後長沙發生「馬日事變」，共黨之「湖南各團體請願代表團」的代表除向武漢中央申述他們如何「服從中央命令」外，也承認他們的錯誤，就是「從反抗土豪劣紳大地主中間，稍忽略了小地主小商人的利益。」當時汪精衞答覆那位「代表」說：

「剛才這位代表報告，說湖南黨部同各民衆團體絕對服從中央的命令。但是在中央審查周詳、討論了二十幾次、結果還是主張保留、等到適當的時期再行公佈的土地問題決議案，居然在五月中旬的長沙日報中由國共兩黨聯席會議宣佈了。無怪乎中央聽了要生氣，中央也不願意再說什麼？」

當共黨在兩湖失敗，在其「時局宣言」中，把失敗的責任推到左派身上，說左派「贊助反革命軍官」的「動搖妥協的政策」之一，就是「拒絕公布土地委員會關於土地制度改良的決議草案，當然更不說實行了。」這對左派而言當然有些寃枉！（註九）

英艦護送商輪經柙歸，不服駐軍檢查，發生衝突，用機關槍向岸上射擊，死傷駐軍二十餘人。（註十）

北京市政公所特致函外交、內務、農商、交通、教育五部主張籌備組織中義庚款委員會。

根據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訂立的中義協定，總稅務司於華義銀行墊款償清後，即將每月付與華義銀行款項，悉交中義委員會，充作中義教育慈善公益實業及公益工程之用。因各部均需經費，且各部對此款使用方式意見不一，故市政公所特致函外交、內政、農商、交通、教育五部，主張籌備組織中義庚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委員會，管理運用此筆經費。對此一事件，本日北京新聞報曾加報導，茲附錄如下：

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訂立中義協定，規定俟華義銀行墊款償清，總稅務司即依照本協定第三項，將每月付與華義銀行之款（即義國庚子賠款），悉交中義委員會，充作中義教育慈善公益實業及公益工程之用。同時並以換文，聲明中國政府於現時表示志願，應在前項協定第三款規定交中義委員會之款項，以半數充作公益工程之用。如中國國有滬杭甬鐵路之曹娥江，及其他中國國有鐵道之鐵橋工程；其次導淮工程，海州商埠，改良北京市政，亦可支用此款。據此觀察，是項庚款支用之關鍵，全在委員會。故市政公所前日特致函外交、內務、農商、交通、教育五部，主張即時組織該項委員會。雖聞各部對於此事，意見各別。如內務部則主張用於慈善公益方面，教育部則主張用教育方面，交通部則主張用於鐵路工程方面，農商部則主張用於水利方面。市政公所因目前收入減少，並有全提此款爲改良北京市政之意。最近某方面又因黃河鐵橋南端被炮擊傷，極願先提此款半數修理該橋。結果如何，尚難預測；但委員會一層，各該部均希望趕速成立。外部方面，前曾因此事呈請攝閣核示。國務院祕書廳比即覆函外部，略謂組織中義委員會一事，既准義使同意，即應趕速組織成立。至關於人選一層應由貴部查照成案，會同內務財政兩部，呈請派充，即希查照核辦見復爲荷等語。外部接函後即會同內財兩部呈請派充矣。（註十一）

北京九校校長再推余文燦、馬君武謁梁士詒，營救被捕學生。（註十二）

註一：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六一一——六一三。

註二：黨史會庫藏第二屆中央監察委員會文卷；此係會議記錄原件，惟未註明會議次數。

註三：中央黨史會：「吳稚暉先生選集」，下冊，頁二七五——二八〇。

註四：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六二〇。

註五：「革命文獻」，第十六輯，頁總二七九七。

註六：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五九四——五九八。

註七：程天放：「我所親歷的四二事變」，見「今日大陸」四六期，民五〇、十、十，臺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八：中央黨史會庫藏抄件。

註九：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二七六——三〇八。

註十：「東方雜誌」，二四卷，十一號，頁一〇一。

註十一：民國十六年四月二日「新聞報」北京通訊。

註十二：「教育雜誌」，十九卷，五號，教育界消息，頁一。

三　日　共黨份子把持之上海總工會強制各級工會登記，並服從其命令；反共勞工因另組上海工會聯合會，以與之抗衡。

共黨份子汪壽華等把持之上海總工會，繼一日頒佈「工人依產業登記加入工會之綱要」後，隨即再於是（三）日頒發一具有强制性的文書，限各級工會必須赴該總工會登記，服從其命令。文曰：

「茲經本會常務委員會決定自即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各級工會必須前來本會重新呈報登記。登記手續爲：（一）工會名稱。（二）工會地址。（三）全體會員人數。（四）全體委員人數。並爲防止假名招搖及杜絕一切無謂糾紛起見，以後凡發起組織工會者須以：（一）現有職業之工人。（二）有經本會許可組織工會之委任者爲限。並各須在著手組織或將欲組織之時，正式前來本會接洽，以便切實加以指導。凡未經過上列手續者，本會除一律予以否認外，並當加以制止。」

上海服膺三民主義之反共勞工運動者，鑒於上海總工會之猖狂，爲維護工人法益，與協助地方治安起見，特於二日呈請淞滬警察當局備案，並向東路軍指揮部政治部報告，於本日成立上海工會聯合會，其宗旨規定：「遵行孫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以謀工人實力之團結，經濟生活之改善，利益之增加，並提高工人知識與地位，以增厚革命勢力，剷除工人一切障礙。」以與共產份子控制之上海總工會相對抗。若干誤受上海總工會裹脅之純正工人團體，即宣佈脫離上海總工會，而加入上海工會聯合會。玆會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子，均抱穩健主義，採取緩進態度，上海全埠純正工人，乃覺有所歸趨，社會輿論，亦寄予莫大企望。同時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設立之上海臨時政治委員會，亦經成立，恰與共黨份子倡組之「上海特別市臨時市政府」相抗衡，隱然與上海工會聯合會互爲呼應，蔚爲黯澹中之一線光明。（註一）

汪兆銘在滬訪謁胡漢民，商談黨事。

胡漢民自去（十五）夏移居上海，卽從事於著述。本年三月十日，武漢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第三次全體會議，胡氏憤該會議已爲共產份子所把持，拒不出席。及中央監察委員吳敬恆等在滬籌議清黨，胡氏力贊之。汪兆銘抵滬，乃於今日訪謁胡氏，商談黨事。胡告汪各省已有護黨決心，清共之舉勢在必行。汪則答以三條件，卽：「對武漢命令暫不執行；對於搗亂份子許各省加以懲治；對於根本澄清，俟之中央執行委員大會解決，且定地點在寧，定時期四月十五。」胡亦表示同意。（註二）詎汪言不由衷，不兩日而竟潛赴武漢矣。

漢口日租界發生民衆與日本水兵衝突事件；日水兵乃大批登陸行兇，釀成慘案。

上月南京事件發生後，兩湖地區排斥外人狂潮益趨激烈。本日午後有日水兵兩名，欲違背警章共乘一車被拒，乃將車夫劉丙戌（炳喜）戳死，激動羣衆公憤，羣集於日租界。時日兵陸續趕到，羣衆冒死徒手擒獲日水兵六名，並嫌疑者四名。稍後日兵大隊蜂擁登岸，以步、機槍射擊，越界追殺，日僑商軍警持槍械者亦爭先射擊，羣衆聞槍奔避，擊斃九人，傷八人。日復將工廠關閉，解散工人，並增兵構築工事，擺出備戰姿態，漢口情勢緊張，時稱「四三慘案」。此案發生之背景，經過及其演變情形，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一書言之甚詳，茲附錄如下：

漢口「四三」慘案，發生於民國十六年四月三日。起因爲日本水兵兩名在漢口日租界刺傷中國車夫一名，羣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捕捉日本水兵六名，商人四名；日本水兵大批登岸，開槍擊斃中國民衆九人，傷八人，造成漢口極大慘案與緊張情勢。使鮑羅廷反帝國主義運動與分化英日策略發生阻礙。

南京事件發生後，兩湖地區排斥外人狂潮益趨激烈，外國銀行及廠行的中國員工，紛紛罷工，外僑亦紛紛撤退，中共暴徒乘機接收外人財產。如湖南省政府於四月五日致電武漢外交部云：「湖南民氣素稱激昂，近聞英美砲艦轟擊南京之變，羣情益加憤激，以致對美罷工，並接收青年會，封閉正大煤油行。民意所在，未便過抑」云云。鮑羅廷的反帝國主義策略，雖云保護日人生命財產。但實際的情況並非如此。如林祖涵報告云：「湘省民氣素稱激昂，抵制英日貨的空氣，很是濃厚。」又林祖涵報告湖南「各團體」接收外人財產的情況說：

「英美日各國僑民奉到他們領事的命令，全體離湘。所遺下的公司、行棧、教堂、學校等，只好暫由湖南交涉員設法保護。再如外商退出之後，美孚、亞細亞等洋行一律封閉，而湖南當地，又深有使用煤油之需要，所以各團體就發起組織煤油公賣委員會，預備自行處置。」

漢口的日僑，亦同樣受到攻擊和干擾，如陳友仁三月三十日在武漢中央報告云：

「日領謂：日僑尚未離境。如漢口各地，攻擊日人太激烈，則亦擬離境，並希望中央保護租界以外日人。此恐難辦到，因租界外，究難免意外之發生。近來日人花園被搶，並有五百人到協昌火柴廠拆去欄干，搬回當作燃料。今日亦有同樣事件發生。」

兩湖地區日僑之與英美僑民同樣的受到攻擊，如謂出於民衆的盲動，實亦未必盡然。因武漢當局對日僑之遭受攻擊，並未採取實際而有效的防止措施，未嘗不是夢想一如英人之重演漢口「一三」事件。按武漢當局曾於三月四日決定「着外交部迅速交涉收回漢口法、日租界」。爲製造交涉的藉口，十二日卽有洋務工會糾察隊侵入漢口日租界警察署，日領事館書記頭部被擊，眼鏡被打破。二十三日左右，日租界華警復要求日本方面加薪，要按現有工資增加一倍，限三日答覆，否則罷崗。日本駐漢口總領事亦向武漢外交部要求「保護日本商輪及日租界外之日僑」。南京事件後，日本方面聽說「有人想以武力奪取日本租界」，據陳友仁四月一日在武漢中央報告：

「最近曾同日本領事談話，據他說：……在漢口的日僑，很怕工會。因爲日僑搬家，碼頭夫任意勒索，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接受調停。國民黨的穩健份子都走了，共產黨馬上就要起來，所以尤其害怕。漢口最近因爲工廠停工，失業的工人將及二十萬。日本僑民兩千人之中，只走了三十人。若有人想以武力奪取日本租界時，應採取何種方法？最好一旦有事，請國民政府派兵到租界去。……在漢口屢次發生在日界搶東西的事，應卽設法消滅。」

兩天後，漢口「四三」慘案發生了。這一慘案的經過，據武漢官方的調查報告如下：

「據住居日租界市民等僉稱：日人自本政府收回英租界後，對於我國民衆時有挑釁之事。當慘案發生前三數日內，僑漢日人稍有重貲之家及婦孺等輩，均搬入軍艦，似早已有所準備。適四月三日午後四時半，車夫劉丙戌卽劉炳喜，引空車至日租界燮昌小路，突有日水兵兩名，硬欲共乘其車。丙戌以違背警章不允，該水兵一人將其空車踢翻，一人卽抽刺刀猛刺其胸，倒地血流如注，頓時暈絕。羣衆見狀，義憤難遏，大呼日兵殺人，集者漸衆。除兇手中之一人由日租界副巡捕長姜柄瀛、十二號巡捕徐立常扭送日警署交付署長小川要之助看管外，餘一兇手逃往日本小學校內潛匿，由日警署部長鷺山趕入，未知如何下落。當時因日水兵陸續趕到，形勢洶湧，羣衆冒死徒手擒獲日水兵六名，並嫌疑者四名。其餘日人分赴日領署及軍艦報告，日水兵大隊蜂擁登岸，從大新街、新新街及江岸各口均佈滿，初放步槍，繼放機關槍，羣衆聞槍奔避。該日兵等越界追殺，其日界僑商軍警，凡有手槍獵槍者，亦爭先出門射擊。故被殺之地，不止一處，槍聲亦至六時半始息。茲以死傷地點論，如劉丙戌係在燮昌小路被殺；熊四元、劉亨惠之身死，陳海子之中槍，均在同仁醫院側；張澤文、李壽堂及不知姓名之一人等身死，均在本願寺側；楊海清、江心海之身死，在大正街；王秋生中槍，在華界三元里茶館內；劉志元卽劉之元、周勇伢、喻學工、楊文藻等中槍，均在華界鐵路孔。地點不一，相距甚遠，而三元里、鐵路孔均在日租界範圍以外。該日人如非故意挑釁，蔑視中國國權，何至越境殺人？對於徒手民衆，何致開槍射擊？時間何以許久？此皆證明其確非登岸時誤會者可比。」

根據前項調查報告附件——「四三」慘案傷斃及受傷民衆統計表所示：計傷斃民衆九人，受傷八人，共死傷十七人；其中工人七名，車夫四名，負販二名，兵警二名，農人、學生各一名。年齡最大四十二歲，最小十七歲，以二十歲到三十歲之間爲多。均男性。當日本水兵開槍前，羣衆所捕捉的六名日本水兵及四名商人，先送到總工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後解到武漢衞戍司令部。足以證明雙方均非出於誤會。至日本方面的報告，據陳友仁轉述與日本駐漢口總領事的談話云：

「（日總領事）說：在四月三號以前，日本人受盡了勞工的壓迫，比如拆毀花園房屋，拋石打傷婦女，以及碼頭工人之任意勒索，眞是不可勝數。在四月三號以後，更由這種壓迫一變而爲武力的危害。……『四三』的事，或者是預先有組織的，因爲有一個日本人，曾親眼看見他們搶掠一家日本旅館，吹一次號，搶第一層樓；吹第二次號，搶第二層樓；搶完了，吹號歸隊，蜂擁而去。當時本席（陳友仁自稱）曾問他（按指日總領事，下同）：據他看，是否有一種祕密結社的組織？他說他也不知道。本席就告訴他：關於此事，不要認爲是黨同政府的意思。他相信這是激烈派所作的事。」（註三）

又中日外交史料叢編（一）「國民政府北伐後中日外交關係」第五章漢口事件中，曾收錄當時天津報刊電文加以編纂，以說明漢口事件發生經過及日軍戒備情形，茲將該節原文附錄如後，一併參考。

附錄：漢口事件發生經過（註四）

一　事件發生經過之電訊

漢口三日電　本日午後四時，上陸租界之日水兵一部，與華人力車，因細微之故衝突，日方命陸戰隊登岸防備，一面要求中國軍隊防備租界四周，租界外之僑民，一律命退入租界。

又北京四日消息，此間外人所接報告，三日漢口日本水兵與華人力車夫衝突，日陸戰隊登岸警備租界。

又據報告，日本陸戰隊上陸員與糾察隊衝突，事態重大，日僑決撤退。

漢口三日下午十時電　今日下午四時左右，華人羣衆，在漢口日界內諠譁之前，查係有一登陸日水兵，因言語不通，與車夫發生衝突，當時除日艦陸戰隊急行登陸保護僑民外，日領事向中國當局請派陸軍防衞，頃租界外，已有中國軍隊嚴防。

上海四日電　某方據漢口三日電稱，本日午後中國民衆與日軍發生衝突，午後四時，日本陸戰隊上岸警戒，日租界內外僑民，一律收容於驅逐艦，居住他國租界之日僑，則一任中國軍隊之保護，但已漸向軍艦撤退中。漢口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僑，決全部撤退，因此在大冶之天津風，在南京之時津風，已急開赴漢口，又在滬之伏見，鳥羽，亦開赴該地。

上海五日電，某方接漢口五日電云，昨（四日）日本時津風及天津風二艦，派陸戰隊約二十九名上岸，目下陸戰隊合計三百十名，陸戰隊指揮官，由比良艦長岡野海軍少佐担任，市街平穩，失踪之水兵六名，爲中國方面保護，全部生命無恙，有負傷者，目下在交涉移交方法中。失踪之日僑，昨日無事收容，泰安紗廠方面預定本日午後一時撤退，租界內日人，未退去者約卅名。

上海四日電　某方接漢口四日電云，國民政府爲警備日界起見，今晨派最優良之華兵，配置日界四圍，其外圍以糾察隊嚴重監視羣衆結果，羣衆不得接近日界，目下租界內安全。

二　漢口市公安局致外交部湖北交涉公署公函　民國十六年四月六日

逕啓者：頃據敝屬警察第八署署長屠忠熙呈稱，爲報告事，竊據日本租界居住華民報稱，中國民衆居住日本租界，爲數甚多，嗣因日兵殺傷車夫一案發生，日本租界異常戒嚴，今日遽將該租界各里分大門封釘，只留小門出入，我國民衆甚感不便，亟欲遷出，而日人又不許多搬物件，迫各居民上街購買食料，而維護兩國地界之糾察隊又不許復入租界，以致我國在日界居住民衆，進退兩難，究應如何維持之處？理合報請局長鑒核，轉報外交部嚴重交涉，維持現狀，一面通知總工會轉飭該處糾察隊，驗明放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署查照，請與日領事交涉，俾居日界華民出入自由，實爲公便。此致外交部湖北交涉公署。局長張篤倫。

三　日軍戒備情形

民國十六年四月五日前敵總指揮部政治部主任彭澤湘**緊急報告**

本日漢口之情形，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六時止，分述於左，日人方面戒備情形：

㈠江面有日艦四隻皆升火。

㈡日租界最嚴之地點爲和平街，此地爲中西半新式之街市，行人衆多，故日本人爲挨近和平之愛昌小路駐本日本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兵，並設有電網。

㈢新街亦近和平街，其形勢與愛小路同。

㈣大正街之前有很大的空場，此地與和平街接近，日人亦駐有重兵。

㈤燕清西里北小路山崎街一帶，日兵增設沙包甚多。

㈥槐蔭街有日兵十餘名縱積沙包，橫佈電網，距我國街道僅丈餘。

㈦據中國工人在日界內逃出報告，凡在日界內日本商人，都發武器，預備屠殺中國民衆的。

㈧十時許，日人貼出佈告甚多，云有人進入他租界者，卽鎗殺。

㈨江面日艦四隻升火露械，砲口初向日界，至十一日許卽隨時向羣衆麕集之處，有開砲模樣。

㈩午後情形雖無大變化；然日人在租界武裝，凶焰仍未鬆懈。

中日交界秩序情形：

㈠沿江日界之兩端，由糾察隊維持秩序，交通斷絕，情形平穩。

㈡燕清西里北小路山崎街一帶之日兵，與我軍相隔僅五十米達至二百米達。

㈢我軍在和平街一帶哨兵計有兩營，形勢頗呈嚴重之狀態，日本店皆閉門，且有自行打毀傢具門戶，見其政策之一斑矣。

㈣美之花一帶，有我國民衆死尸五具，血流滿地，係昨夜被日兵刺殺斃命的。

㈤日界內居民紛紛搬運傢具及衣箱等件，甚有乘機竊物者。

㈥沿日界之華街居民，紛紛遷居，有本部政治工作人員口頭勸告，勿使遷動，多屬無效，仍搬運不已。

㈦十一時槐蔭街口，有老百姓腹中流彈，傷勢甚重，至午後二時尚未抬入醫院，該人所受流彈，據云係日水兵所發，此上午十二點以前之情形也。下午二時以後，有公安局警戒警察楊海清，自弄撥殼槍，失愼擊中胸部，卽斃命。

㈧沿日租界形勢無大變，中國兵士警察糾察隊輪流巡查，警戒甚爲得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國民衆之情形：

㈠大正街之空場前面，民衆甚多，政治工作人員無法解散，當勸導時，愈來愈衆。

㈡小星街口上，有本部政治工作人員勸導，民衆秩序尚好。日租界我國工人報說，日人多跑上兵艦，他們傭僕男婦多把零星行李搬出租界，日兵正在堆沙包，並荷槍鵠立，甚多。形勢甚爲凶猛。

㈢中國羣衆，齊集德界及日界交叉處甚多。

㈣中央分校之學生，沿日界與華街交界處，分組勸導民衆。

㈤午後日界與華街交通斷絕，行人減少，民衆逐漸散去。

政治工作人員與兵士糾察隊之工作情形：

㈠沿江日界之情形，該處上午七時，本部政治工作人員數人，持旗勸導沿岸民衆云，及昨晚慘案情形，見羣衆莫不磨牙擦掌，有怒不可遏之狀，繼經該政治工作人員再三勸導，說政府自有正當辦法與日本交涉，此時萬不可向租界紛擾，使外交當局有所棘手，民衆亦唯口唱諾，漸次散去。

㈡和平街大正街一帶，皆有軍警梭巡，秩序尚好，惟政治人員當勸導羣衆時，武裝日兵常有怒目相向，處處皆有引起羣衆反感形態，幸該員等勸導得力，故無意外發生。

第三國際代表印度人羅易（M.N.Roy）經廣州、長沙，抵達武漢。

國民革命軍克復武漢後，正值史達林與托洛斯基發生鬥爭，而中國國民黨與共黨及附共份子關係益趨惡化之際。此時，第三國際代表印度人羅易奉史達林之命，攜其親身曾參與的國際七次執行委員會決議來華，任中共及武漢國民黨左派的最高指導者。羅易曾爲列寧的東方民族革命政策，及國際對東方民族革命決議，提供重要意見，並曾一度任史達林的親信助理。其在華身份及地位的特殊，使其權力超越鮑羅廷之上。中共的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即在羅易的指導下召開，以解決與國民黨左派之繼續合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土地革命、及北伐等問題。（註五）

接收天津英租界交涉停頓後，經安國軍外交處加派人員會同部委人員，復赴天津與英方接洽。（註六）

呂復等謁見梁士詒，請營救被捕學生，梁允四日謁張作霖疏解。（註七）

臺灣民報刊出國父生前好友美律師林百克之子林保羅所作頌揚國父之詩。

美國律師林百克係國父中山先生生前的好友，其子林保羅，時年十二歲，作詩「救主孫中山」頌揚中山先生革命、建國的豐功偉績，由蘇兆驤加以翻譯，載於本日出刊的「臺灣民報」藉以紀念國父孫中山先生逝世二週年。其詩如下：

救主孫中山

美國　林保羅作
中國　蘇兆驤譯

× × × ×

從前管轄中國的是：
滿洲人、蒙古人、韃靼以及其他種族、
中國人受盡了無限的苦毒、
只到孫中山先生才起始反抗的啊。

× × × ×

把驅除國內的姦賊做黨底職志，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佢們奮臂一呼：
滿清倒了、
新中國就產生了。

×　×

中山先生是中國第一任的總統、
他是抗拒北兵唯一的人物、
他是輕視佢們唯一的人物啊。
中山先生的朋友袁世凱、（一個狡猾而奸詐的小人、）
很冠冕堂皇地承認、
願和中山先生襄成治國的大事。

×　×

中國人民希望治國的心大熱了。
他竟大着胆子、
把政權交付給袁世凱、
交付給那個狡猾而奸詐的惡魔。

×　×

當中山先生飄然遠引於海外、
袁世凱的覬覦的心暴露了、
他盜竊了國人生命靠托的財寶、
他擁有不義的財產和姬妾、
他竟把國人獻給的救主中山先生的酒、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供他一己濫飲。

×　　×

中山先生歸國了、
他和黨人驅逐了袁氏的軍隊、
中國國民是要復仇的、
但是中山先生却已把仇復了。

×　　×

一年一年的過去、
國賊忽起忽滅、
救主却勞瘁而死了、
四萬萬人民哀感呼號也無用了。

×　　×

你們要永遠紀念着中山先生、
他是威武不能屈的、
他做了許多光榮的事業、
使百兆的人民得着解放和自由。
但是、朋友、
國民黨仍是在驅除國內的蟊賊哩。

×　　×

等着吧！等着吧！外國的人們啊、
中國是正在澄清宇內哩、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等裏吧！

中國的底澄清時期快要到了。（註八）

註一：馬超俊：「中國勞工運動史」，頁六五一——六五二。

註二：蔣永敬：「胡漢民先生年譜稿」，見「中國現代史叢刊」，第二册，頁二三六——二三七頁。

註三：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一三八——一四三。

註四：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中日外交史料叢編」（一），頁一〇七——一一二。

註五：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一編，頁三六二—三六三。

註六：「東方雜誌」，二四卷，十一號，頁一〇一。

註七：「教育雜誌」，十九卷，五號，教育界消息，頁一。

註八：「台灣民報」，民國十六年四月三日。

四日　福州各界舉行「擁護蔣總司令護黨大會」。

本日，福州各界在南校場舉行「擁護蔣總司令護黨大會」，決議擁護蔣總司令領導革命軍完成北伐；要求驅逐鮑羅廷，懲辦徐謙、鄧演達、譚平山；各級黨部之籌備員及執行委員不得以跨黨份子充任；懲辦破壞福建黨務之戴任、馬式材、李培桐、潘谷公、徐琛等人。是爲福建清黨之先聲。（註一）

杭州總工會與職工聯合會之衝突，經省政府容納總工會要求，允抑制公安局壓迫糾察隊之舉動，即告結束。（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陳興亞說明暫緩釋放被北京政府所捕學生原因。

本日北京警察廳長陳興亞說明暫緩釋放被捕學生原因，謂：㈠警廳各區署連日接到匿名信件，語多恐嚇。㈡警察方面亦接匿名信，內容均煽惑語。㈢學生口供，與警廳所得報告，大半相符，如果釋放，殊覺不便。㈣祇要外間再無上項行爲發生，自當斟酌情形，分別開釋。（註三）

註一：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六五四。

註二：「東方雜誌」，二四卷，十一號，頁〇一。

註三：「教育雜誌」，十九卷，五號，教育界消息，頁一。

五日　汪兆銘在滬與共黨首領陳獨秀發表聯合宣言，倡言國共兩黨繼續「合作」；且不聽黨人勸告，於是日潛行離滬赴漢。

汪兆銘自本月一日歸國抵滬後，國民黨在滬諸領袖蔣中正、吳敬恆、蔡元培等均對汪屬望殷切，懇勸其留滬共策護黨大計。蔣中正且於四月三日通電國民革命軍各級將領，申明推誠擁護之忱。詎汪兆銘心懷叵測，一面與蔣、吳、蔡諸先生虛與委蛇，一面則與共黨首領陳獨秀等聯絡。本日，汪已應邀與蔣、吳、蔡等在上海特派交涉員公署商討解除黨務危機辦法，不意竟於同時以「國民黨領袖」身份，與共黨首領發表「聯合宣言」，重申「合作」主張。其宣言全文如下：

國民黨、共產黨同志們：此時我們的國民革命，雖然得到了勝利，我們的敵人不但仍然大部份存在，並且還在那裏伺察我們的弱點，想乘機進攻推翻我們的勝利，所以我們的團結，此時更非常必要。

中國共產黨堅決的承認中國國民黨及國民黨的三民主義在中國革命中毫無疑義的需要，只有不願意中國革命向前進展的人才想打倒國民黨，才想打倒三民主義；中國共產黨無論如何錯誤，也不至於主張打倒自己的友黨，主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打倒我們的敵人（帝國主義與軍閥）素所反對之三民主義的國民黨，使敵人稱快。

無產階級獨裁制，本是各國共產黨最大限度的政綱之一，在俄國雖然實現了，照殖民地、半殖民地政治經濟的環境，由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的過程，是否要一定死板的經過同樣形式的同樣階段，還是一個問題；何況依中國國民革命發展之趨勢，現在固然不發生這樣問題，即將來也會不至發生；中國所需要的是建立一個各被壓迫階級的民主獨裁來對付反革命，不是什麼無產階級獨裁。

兩黨合作大有各種不同的方式，重要之點，是在兩黨大多數黨員羣衆雙方以善意的態度解決此問題，方不違背合作之精神。

中國國民黨多數同志凡是瞭解中國共產黨的革命理論及其對於中國國民黨眞實態度的人，都不會懷疑孫總理的聯共政策。

現在國民革命發展到帝國主義的最後根據地上海，驚醒了國內外一切反革命者，造謠中傷離間，無所不用其極，甲則曰共產黨將組織工人政府，將入租界，貽害北伐軍，將打倒國民黨。乙則曰國民黨領袖將驅逐共產黨，將壓迫工會與糾察隊。這類謠言，不審自何而起。國民黨最高黨部最近全體會之議決，已示全世界，決無有驅逐友黨、摧殘工會之事。上海軍事當局表示服從中央，即或有些意見與誤會，亦未必終不可解釋。在共產黨方面，愛護地方，安寧秩序，未必敢後於他人，對於國民政府不以武力收回上海租界政策，亦表贊同，總工會亦已發表不單獨衝入租界之宣言；對於市政府表示贊同各階級合作政策。事實具在，更無造謠之餘地。

國共兩黨同志們：我們強大的敵人以武力對待我們，並且想以流言離間我們，以達其「以赤制赤」之計，我們應該站在革命的觀點上，立即拋棄相互間的懷疑，不聽信任何謠言，相互尊敬，事事開誠，協商進行，政見即不盡同，（然）如兄弟般親密，反間之言，自不得乘間而入也。披瀝陳詞，萬希各自省察，勿致爲親者所悲，仇者所快，則中國革命幸甚，兩黨幸甚。汪精衛、陳獨秀，十六年四月五日。（註一）

汪、陳「聯合宣言」公佈後，在滬黨人爲之大譁，吳敬恆曾當面予以責問。詎汪別有所圖，於是日接獲武漢政權以「中央全體委員名義」歡迎之電後，即於當晚潛行登船，翌晨啟航赴漢。汪離滬前之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動情形，「從容共到清黨」一書曾作如下之敍述：

汪兆銘留滬期間，蔣總司令與之數度交談，曾懇切告以必須立即反共清黨，國民黨前途始可得救；倘汪定去武漢，必成爲共產黨之工具，國民黨之罪人。蔣、汪這一席話，蔣於國府奠都南京後公開宣佈其要點是：

汪對蔣說：

「介石，如果這一回東南與武漢開戰時候，如果你失敗了，我們國民黨就要從此消滅，共產黨必就此起來。如果你得勝了，武漢被東南打倒的時候，國民黨就要恢復到民國十三年以前的狀況，要是恢復到這類狀況的時候，無論右派的軍隊，左派的黨員，一定不會同你蔣介石合作，你蔣介石在黨裏的生命，怕要從此消滅。」

蔣堅持反共救黨主張，他堅定的答覆汪兆銘：

「現在不是這個問題，現在是國民黨生存的問題。如果國民可以生存的時候，那麼無論什麼責任，我都可以担負起來，決不能自己不負責任，從中取巧，來做一個好人。現在我們只有不管成敗利鈍，同共產黨分離，就是將來國民黨失敗了，我個人可以負這個責任的，說國民黨之消滅完全是我蔣介石一個人攪出來的也可以。如果共產黨被我們國民黨消滅了，那只要他是純粹國民黨黨員，能爲本黨奮鬥爭氣，無論什麼人，我都可以同他合作。他是左派也好，右派也好，都可以不管，總要把共產黨消滅了再講。」

蔣並嚴正的勸汪舍武漢而去南京：

「你切不要到武漢去，你去了一定不能出來，那時你想不做共產黨的工具亦不能了，你如果眞正爲本黨，那就要到南京去，然後再請武漢一班中央執行委員過來。如果你到武漢去，國民黨還是不能團結，你還是要做國民黨的罪人。」

可是汪兆銘並不接受蔣總司令的忠告。儘管他在口頭上告訴吳敬恆「共產黨實以本黨爲利用品，本人亦不贊成共產黨之階級革命及勞農專政」，告訴白崇禧「要將叛逆民衆捆起來」，暗中却與武漢聯絡，並與陳獨秀、周恩來輩共黨頭目祕密接頭。四月五日，蔣中正、吳敬恆、蔡元培、李煜瀛、李濟深、黃紹竑、李宗仁、白崇禧、古應芬、柏文蔚、宋子文、甘乃光等邀汪兆銘於上海特派交涉員公署，商討挽救危機辦法，而汪兆銘與陳獨秀聯名發表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宣言也於是晨見諸上海報端。汪、陳各以國民黨與共產黨黨魁資格，聲明「我們的團結，此時更非常必要」，並針對國民黨人在醞釀中的反共行動提出警告：

「中國國民黨多數同志，凡是瞭解中國共產黨的革命理論及其對於中國國民黨眞實態度的人，都不會懷疑孫總理的聯共政策。」

所謂「汪、陳聯合宣言」，實際出自陳獨秀一人之手。其目的不僅在藉汪的身分來阻撓國民黨人的反共運動，抑且在曲解國民黨的容共爲聯共，以提高共產黨的身價。吳敬恆於看到這篇宣言後，當卽詰問汪兆銘：「中國從此卽由兩黨共同統治了嗎？」汪竟大笑，說「全篇宣言說兩黨不可發生誤會，並無兩黨共同統治中國的話」。吳當卽批駁汪：

「總理的聯俄政策，是希望蘇俄援助中國革命事業，並非請他來共治中國。至於容共問題，乃容納共產黨個人加入本黨，服從三民主義，卽成爲國民黨員；對其他未加入本黨的共產黨人，採取友好態度，也跟對蘇俄一樣，只希望他們協助本黨革命而已，更非請其共同統治中國。他們固然可以宣傳共產主義，但若與三民主義相抵觸，或有危害國民黨之處，卽應予以相當的制裁。他們既要擁護共產黨，我們也要擁護國民黨。如果他們擁護共產黨的言行，超出了友誼範圍，要來共治中國，甚至想獨治中國，那我們擁護國民黨的力量更不能不大增。普通國際間之所謂聯盟，本黨總理之所謂聯俄，和汪同志之所謂聯共，皆有其相當的界說。『聯共』二字在國民黨的文獻中並無所聞，去年五月在廣州雖有國共聯席會議，但其意旨僅在疏解雙方友誼的誤會，決談不上『聯共』之說。」

對吳敬恆的批駁，汪雖無以爲答，但却不肯改變其親共態度。吳最後痛切的說：「我相信終有一天來同我們相對痛哭，我所以不望你馬上加入我們一邊來！」

四月五日的談話會在沉悶的氣氛中結束。汪不同意對共黨採取斷然處置，只主張召集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解決。汪之建議當爲蔣、吳、蔡、李諸人所接受，但他却於當晚祕密登輪，翌晨離滬赴漢。瀕行，汪再致書張人傑，說明他對解決黨事的主張及赴漢之目的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黨事至此，以銘之意，惟有提議開第四次會議於南京以解決糾紛，舍此實無出路。欲達到此目的，不得不往武漢一行，期得多數之同意，於本月十五日可以齊集（越早越好），總以十五日左右爲宜。如此會議能開，則轉危爲安，或猶可望。其詳俟由武漢回時再面陳一切，並乞先生始終主持。」

汪於赴漢途中，猶致書蔣中正，也說：「以銘之愚，一線生機，惟在開第四次全體會議於南京。」不意他於到達武漢之次日——四月十一日，在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席上報告回國經過時，却完全不提四月十五日開會南京之事，而只向鮑羅廷及一批所謂左派要人哀憐的說：「以後要聽各位的吩咐。」（註二）

蔣總司令中正擬定四路北伐計劃。

自孫傳芳、張宗昌兩部北敵敗退江北後，蔣總司令卽擬乘勢北渡掃蕩殘敵，遂於四月一日至五日間擬訂四路北伐計劃。其計劃爲：

㈠以已渡江北上在津、浦路作戰之原江右軍程潛、魯滌平等部第一路軍，沿鐵路北進。

㈡以已在皖北之原江左軍李宗仁、陳調元等部第二路軍，由皖北指向隴、海路西段包圍徐州。

㈢以武、漢唐生智及劉佐龍部爲第三路軍，由舊京、漢路北上。

㈣以何應欽所率之原東路軍部隊爲第四路軍，由鎮江渡江攻淮陰直出海州廣領隴、海路東段。（註三）

上海總工會召集全體執行委員會議，議決應付時局方策。

共黨份子把持之上海總工會利用武裝工人糾察隊，橫行黃歇浦頭，表現暴民專政的威力。共黨在滬軍事小組，更企圖以工人糾察隊衝入租界，引起國際糾紛，破壞北伐大計，然因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舉發共黨謀叛證據而稍緩和。總工會見形勢嚴重，空氣緊張，乃於本日召集全體執行委員會議，議決重要問題三項，其概略爲：(1)外交問題，決不單獨有所行動。(2)糾察隊問題，如各方不諒解，必須解除其武裝，則令上海工人，一致罷工對付。(3)經濟鬥爭問題，條件不必太高：條件提出時與解決時，須大會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過，條件提出後，須分呈上級工會。（註四）

湖南「長沙省特別法庭」宣告成立，共黨開始在湖南大肆屠殺無辜民衆。

莫斯科當局爲使「中國農民捲入革命」，乃指使中共製造「農村革命」；共黨爲製造「農村革命」，便在兩湖大搞農民運動，以「沒收土地」爲口號，要「打倒地主」，而「有土必豪，無紳不劣」，更要打倒「土豪劣紳」。欲利用失耕農民的騷動，爲其獲取政權的憑藉。先是共產黨徒大捕彼等所認爲土豪劣紳者，各地監獄爲之充滿無隙。本日，長沙省特別法庭宣告成立，同時各縣特別法庭亦繼之成立，至此所謂土豪劣紳的末運來臨，亦爲共黨在湖南濫殺無辜、赤色恐怖的開始。長沙自六日將李佑文提出槍殺後，繼之者日必數起以至十餘起，屍橫通衢，行人掩鼻而過，不敢卒視。同時各縣亦開始恐怖，其情形則有甚於長沙者。各縣鄉村，同時宣佈戒嚴，凡無農會工會的徽章，不能通行，否則視爲奸細，或土豪劣紳的逃亡者。行人咸生戒心，不敢出街，日夕所聞，惟有斬決與槍斃，因之人人自危，恐怖氣氛迷漫。

共黨之農民運動以「沒收土地」爲口號，要「打倒地主」及「打倒土豪劣紳」。所謂「土豪劣紳」，並無任何標準，如何鍵當時指出：「指有飯吃有衣穿的人爲土豪，指有學問有道德的人爲劣紳。私擅逮捕，任意殘殺。」毛澤東亦承認：「有些地方甚至有五十畝田的也叫他土豪，穿長褂子的叫他劣紳。」但他却宣揚「打倒土豪劣紳」的行動爲「革命行動」，指打倒「土豪劣紳」的地痞流氓爲「革命先鋒」或「革命元勳」。同時自農民運動勃起，開始打倒「土豪劣紳」之後，鄉里公正及富裕之戶不反對「革命」者，漸有脫離「革命聯合戰線」及「農村生產停頓之趨向」。結果造成兩湖的嚴重糧荒，即以產米之區的湖南而言，各縣鄉村有鬧米荒而餓死者。

所謂「懲治土豪劣紳暫行條例」，非僅「足以保護農民運動」，實際則更爲共黨任意殺人越貨的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符。共黨不僅利用「打倒土豪劣紳」的口號魚肉人民，更欲藉此驅使農民爲之奪取政權。其方式爲煽動農民暴動，奪取地方政權，共黨所指的「農民」，並非眞正的農民，而是「打流當乞丐或爲非作歹做盜賊的」所謂「貧農階級」，共黨稱之爲「革命先鋒」，利用彼等奪取地方政權。此外，並藉口「打倒土豪劣紳」組織農民武力，所有鄉間武裝力量，必須屬於共黨所控制的「自治機關」，否則，卽視爲「反革命」。復利用武漢三中全會通過的「農民問題決議案」第五、六項，藉口「貧困者之利益」及處罰「反革命者」沒收人民財產，凡共黨視爲可以攫得的財產，莫不尋求藉口據爲己有。共黨更藉口「災荒」與「北伐」，加緊控制與囊括人民食糧。共黨大搞農民運動及所謂「打倒土豪劣紳」的結果，遂使「鄉里公子及富裕之戶不反對革命者，漸有脫離革命聯合戰線」，更造成「農村生產停頓」，發生糧荒。共黨利用農民運動進行反「土豪劣紳」之猖獗情形，在「鮑羅廷與武漢政權」一書言之甚詳，茲附錄如下：

農民運動與反「土豪劣紳」

莫斯科當局爲使「中國農民捲入革命」，乃指使中共製造「農村革命」。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斯大林在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中國委員會上指示中共黨徒云：

「我知道，在國民黨人中間，甚至在共產黨人中間，有些人不認爲展開農村革命是可能的，害怕農人捲入革命就會破壞反帝國主義的統一戰線。同志們，這是大錯特錯。中國農民捲入革命愈快愈澈底，中國反帝國主義的統一戰線就愈有力和強大。提綱起草人，特別是譚平山和賴扶思說得很對：立卽滿足一些最成熟的農民要求，是中國革命勝利最必要的條件。」

共產黨徒爲製造「農村革命」，便在兩湖大搞農民運動，其唯一口號，是「沒收土地」。所以造出「打倒地主」以及「有土必豪，無紳不劣」種種名詞。其結果大中小地主一齊打倒，農民一無所得，徒便易了一般地痞流氓。共黨却利用失耕農民的騷動，爲其獲取政權的憑藉。當北伐軍克復湖南後，共黨便在湖南利用所謂「十月革命紀念大會、反英大會、北伐勝利總慶祝。」等，要所謂「上萬的農民，舉起大小旗幟，雜以扁担鋤頭，浩浩蕩蕩的出隊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伍示威。」毛澤東認爲「在這樣的形勢與威嚇之下，富農才慢慢的進了農會。」湖南農民運動，才進入了所謂「革命時期」。據毛澤東民國十六年二月所作之「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云：

「湖南農運，就湘中湘南已發達的各縣來說，大約分爲兩個時期。去年一月至九月爲第一時期，卽組織時期。此時期內，一至六月爲祕密時期；七至九月革命軍驅趙爲公開時期。此時期農會會員人數總計不過三四十萬，能直接指揮的羣衆也不過百餘萬，在農村中還沒有什麼鬥爭，因此各界對他也沒有什麼批評。因農會會員能作嚮導作偵探作挑夫，軍官們還有說幾句好話的。十月至今年一月爲第二時期，卽革命時期，農會會員激增到二百萬，能直接指揮的羣衆增加到一千萬（農民入農會大多數每家只上一個人的名字，故會員二百萬，羣衆有一千萬），在湖南農民全數中，差不多組織了一半。如湘潭、湘鄉、瀏陽、長沙、醴陵、寧鄉、平江、湘陰、衡山、衡陽、耒陽、彬縣、安化等縣，差不多全體農民都到了農會的組織中，都立在農會指揮之下。農民旣已有了廣大的組織，便開始行動起來，於是在去年十月至今年一月四個月中造成一個空前的大革命。」所謂「空前的大革命」，並不是去對軍閥作戰，祇是屠殺所謂「土豪劣紳」。如湖南財政廳長張開璉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向武漢臨時聯席會議報告說：

「農民協會常自將土豪劣紳槍斃。日前某營長以爲要請示政府，羣衆不允，卽將此人殺死。土豪劣紳之應辦，自屬毫無疑義；惟富戶因此逃亡，無人賦田賦。其次因穀米不流通，米價各處不同，錢糧亦受影響。」

湖北亦因共黨勢力之發展而有同樣情形，如董用威民國十六年一月向武漢臨時聯席會議報告云：「已有三數縣民衆起而自辦，打死土豪劣紳數人。」他希望「政府」想一方法，以「適應廣大民衆之要求」。因代表國民黨湖北省黨部向臨時聯席會議要求，謂「該會第三次會議議決，嗣後關於廣大民衆所認爲罪大惡極請求槍決之土豪劣紳，政府應准予執行。」鮑羅廷認爲「民衆」打死「土豪劣紳」，雖是不法行爲，但由「黨及政府」來「受理人民之請求」，則更爲積極。鮑對董的要求答覆如下：

「因司法機關不好，所以人民有此思想；至司法機關辦好時，人民當不致有此行動，當政府自下層至上層都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統治時，可不致有此不法行爲。在未能完全統治時，我們是否准許此等行動？我意則當答以不許，但不許只是消極的，應更有積極的。假如民衆或其團體認爲某人違反民衆利益時，應報告黨及政府去辦，各縣政府及黨部可以報告上級機關。在黨與政府未決定前，民衆不能自己直接行動，當禁止其直接處罰。卽一面通告人民不能自動處罰，同時通告當局應加注意須受理人民之請求。此佈告各地均應公布，使人民了解。」

鮑羅廷的企圖很明顯，祇是要中共份子利用「國民黨」及「政府」的旗幟，使其不法的行爲獲得合法的形式。中共份子以爲鮑羅廷的意見不够具體，要求「定一方針，交各縣盡量受理此等案件。」鮑裁定辦法如下：

「解決此案有四要點：㈠根本解決須至政府自下至上皆成爲革命政府後，方能做到，現時則不可能；㈡政府禁止人民個人或團體自動處罰，禁令應很簡單；㈢訓令黨部與當局：凡人民個人或團體提出此等要求時，當局應受理。至應否處罰及如何處罰，當歸當局決定。政府通過此決定後，黨部卽應以爲對的；㈣設革命的上訴機關，下面辦得不對，可以來上訴。此機關或卽設於省黨部內，由此上訴機關決定是否已公平處理。」

武漢三中全會時，批准共黨份子以國民黨湖北省黨部名義提出「懲治土豪劣紳暫行條例」。此一條例提出的緣由，據董用威說明：「湖北懲治條例，係根據湖南已行之懲治條例，足以保護農民運動。因爲土豪劣紳之犯罪，爲普通法律所不能及。」又毛澤東的說明云：

「土豪劣紳，必須以革命手段處置之，必須有適應革命環境之法庭。最好，由農民直接行動。和平辦法，是不能推倒土豪劣紳的，故亟應頒布此條例，以便推行各省。」

關於「土豪劣紳」的標準及其懲治問題，依「湖北省懲治土豪劣紳暫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如下：

「憑藉政治經濟門閥身分及一切封建勢力或其他特殊勢力（如憑藉團防勾結土匪），在地方有左列行爲之土豪劣紳，依本條例懲治之：

㈠反抗革命或阻撓革命及作反革命宣傳者；

㈡反抗或阻撓本黨及本黨所領導之民衆運動（如農民運動、工人運動、商民運動、青年運動、婦女運動）者；

㈢勾結軍匪蹂躪地方或黨部人員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㈣與匪通謀坐地分贓者；

㈤藉故壓迫平民致人於死亡者；

㈥藉故壓迫平民致人有傷害或損失者；

㈦包攬鄉間政權武斷鄉曲劣迹昭著者；

㈧欺凌孤弱強迫婚姻或聚徒擄掠爲婚者；

㈨挑撥民刑訴訟從中包攬圖騙圖詐者；

㈩破壞或阻撓地方公益者；

(一)侵蝕公款或假借名義斂財肥己者。」

依同條例各條之規定，犯一至五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六項以下者，處無期徒刑或各等有期徒刑。凡犯各項之罪者，均沒收其財產並終身剝奪公權。該條例之最高解釋權屬於共黨份子所控制的國民黨湖北省黨部。其審判機關爲「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分縣及省兩級。其組成人員，亦爲共黨所操縱的團體代表。如「湖北省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暫行條例」之規定：

「縣由縣黨部、縣農民協會各選派二人，縣工會、縣商民協會、縣婦女協會、縣學生聯合會各選派一人，會同縣長、司法委員組織審判委員會，開庭時以縣長爲主席委員。

上列各人民團體有未成立者，其委員從缺；但無縣黨部、縣農民協會之組織者，則不適用本條例。

省由省黨部及省農民協會各選派二人，省商民協會、省總工會、省婦女協會、省學生聯合會各選派一人，省政府委員二人，組織審判委員會，開庭時以省政府委員一人爲主席。」

其判決的方式，要經過「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准在五天內申請「原審判委員會錄案詳請省審判委員會復判」；否則，卽「照判執行」。

前項條文的規定，雖已極盡共黨任意殺人越貨之能事，但其實際行動，又無遵守規定之可言。就所謂「土豪劣紳」的標準而論，全憑共黨或其農民協會（農會）任意武斷。如毛澤東在其湖南農運考察報告中對「土豪劣紳」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界說如下：

「在農會威力之下，土豪劣紳們頭等跑到上海，二等跑到漢口，三等跑到長沙，四等跑到縣城，五等以下土豪劣紳崽子則在鄉裏向農會投降。」

「農會權力無上，……造出『有土皆豪、無紳不劣』的話，有些地方甚至有五十畝田的也叫他土豪，穿長褂子的叫他劣紳。」

「凡是反抗最力，亂闖得最大的地方，都是土豪劣紳不法地主爲惡最甚的地方。農民的眼睛全然沒有錯的，誰個劣，誰個不劣，誰個特劣，誰個稍次，誰個懲辦要嚴，誰個處罰從輕，農民都有極明白的計算，罰不當罪的極少。」

至對所謂「土豪劣紳」的懲治，也談不到根據什麼條文，實由共黨份子及其所控制的農民協會或黨部去獨裁一切。如毛澤東之考察報告云：

「打倒土豪劣紳，一切權力歸農會。農民有了組織，便行動起來，他們主要攻擊目標爲土豪劣紳不法地主，旁及農村各種宗法思想制度，城裏的貪官污吏，鄉村的惡劣習慣。這個攻擊形勢，簡直是急風暴雨，順之者存，違之者滅，結果把幾千年封建地主特權，打得個落花流水，他們的體面威風掃地以盡。紳士權力既倒，農會便成了唯一的權力機關，眞正辦到了『一切權力歸農會』，連兩公婆扯皮的小事都要到農民協會去解決。一切事情，農會的人不到場，便不能解決；農會的人到了場，放個屁也是靈的。農會在鄉村簡直獨裁一切，眞正『說得出，做得到』。外界的人只能說農會好，不能說農會壞。土豪劣紳不法地主則完全停止了他們的發言權，沒有人敢說半個不字。」

又如共黨份子夏曦報告湖南各縣黨部工作優點有二：「㈠能領導一縣政治；……㈡能積極代表農民打擊土豪劣紳，如湘潭、漢壽、益陽、醴陵、汝城、衡陽、石門、寧鄉等縣黨部，或將土豪劣紳槍決，或加逮捕懲治。」

共黨在湖南大屠殺的開始，是民國十六年四月五日以後；即在南京事件後以及南昌「四二」政變時；也是第三國際代表魯依偕譚平山、蔡和森等到長沙「考察農運」後的結果。據湖南方面調查報告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先是共產黨大捕彼輩所認爲土豪劣紳者，各地監獄爲之充滿無隙。迨長沙省特別法庭四月五日宣告成立，同時各縣特別法庭亦繼之成立，至此所謂土豪劣紳之末運已至，而赤色恐怖卽從此而開始矣。長沙自四月六日將李佑文提出槍斃以後，繼之者日必數起以至十餘起，屍橫通衢，行人掩鼻而過，不敢卒視。同時各縣亦開始恐怖，其情形則有甚於長沙者。每次提出槍決斬殺者，有七八人一起，或十餘人一起，如殺鷄鴨然。次之各縣鄉村，同時宣佈戒嚴，凡無農會工會之徽章，不能通行，否則視爲奸細，或土豪劣紳之逃亡者。在長沙城內，則有童子軍遍佈街衢，勒令行人捐款；不遂，則搜檢之，掠其所有而去。甚至搜檢不得，則逼向舖戶挪借以獻。……於是行人咸生戒心，不敢出街。……於此時也，殺氣充滿長沙，日夕所聞，惟有斬決與槍斃。商不安於市，農不安於野，人人自危，家家恐怖。共產黨首領戴述人在省黨部演說曰：『殺了這些土豪劣紳，算個什麼！要赤血流成河，街上行人用手帕掩鼻而過，那才算是恐怖！』聽者莫不色變。」

湖北情形亦與湖南相似，對於所謂「土豪劣紳」的懲治，則由共黨份子任意爲之。據湖北一位軍人戴鳳藻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致函王法勤報告他在沔陽的家屬被指爲「土豪劣紳」並加「懲治」的經過云：

「前日沔陽家中來人面稱：藻兄弟六人共居之房屋兩棟，已被封閉，並要將兄弟六人已分之田土各二三十畝，一併查充，令家母及數齡幼弟等數人食宿無所。沔陽十三區黨部開會，王監察委員宗彝自爲主席，囑人報告劣紳土豪，申明只准說人歹話，不准說人好話，否則開除黨籍。會衆報告劣紳土豪外，對藻家則默無一言。王主席謂：『戴某家豈毫無歹處麼？何以無一人報告呢？』當有本區執行委員兼當地農民協會祕（書）杜同志謂：『人家無歹處，你叫人從那裏去報呢？』王主席謂：『你這發言殊欠妥協（原文如此，可能描寫共黨誤用名詞），似宜開除黨籍。現戴某家已封了，你們都無報告，罰他大米二百石了事罷。』後經會衆要求，王主席恩減一百石，不准再少一粒，鄰區之黨員楊同志潤身，臨時參加，謂『這樣太輕，應將他家產沒收，大小殺死，斬草除根才好。』除遵守黨紀囑家中聽候解決外，自思南北奔走，冒險革命，雖不敢自許成績，諒不致陷於反革命；且從來未做弄錢的事，當亦不致指爲貪官污吏。至家父貧苦自耕，得置一點房產，從來未充紳士，亦未佔人田產重利盤剝，自無土豪劣紳之可言。二弟年二十五歲，在外充當店員。三弟年二十二歲，時農時商。四弟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五歲，在校讀書。五六兩弟，不過數齡，由家父母帶領耕田度日，均無罪名可加。……徒以王楊兩同志之意，竟將藻家兄弟六人房屋封閉。藻縱有罪，何致如此株連！藻縱不能革命，又何以知數齡幼弟不能革命？必欲揚言斬草除根耶？藻素恨軍閥及貪官汚吏，故矢志革命，商賀（國光）軍長倒寇；更恨土豪劣紳，屢勸家父除公益出錢外，萬不充當紳士。今王楊兩同志竟以個人意見，於打倒反革命派貪官汚吏土豪劣紳之時，將藻家封閉，致陷藻於不明不白之地。」

軍人家屬尚不免被指爲「土豪劣紳」而遭受迫害，何況一般人民！如汪精衞在武漢中央報告云：

「汚陽縣黨部弔起一個六十多歲的老頭子，各執行委員輪流用皮鞭子打，那裏還像人作的事！這是劉芬同志（按係共黨份子）報告的，劉同志總不致於說誑！」

據湖北省農民協會幹部丁陶菴在武漢中央土地委員會報告，謂湖北「有組織的農民，完全從政治鬥爭而起，尚未達到土地的要求。」此種「政治鬥爭」並非農民因要求土地而「自動起來」，實由少數共黨份子利用「打倒土豪劣紳」的口號在魚肉農民。據一位逃出湖北的人士報告「共產黨宰割下的湖北現狀」云：

「湖北的農民協會及農民運動，由少數共產黨及其僱請的一班流氓包辦。他們雖在那塊搖旗吶喊，但眞正的農民是完全沒有參加；間有參加的，也是暴力逼迫，非其本心。現在鄉間能夠過活的人家，沒有不被其魚肉，忠實的農民，沒有不遭其蹂躪，有錢的人更不用說，不是土豪，便成劣紳。所以湖北最近有一句俗話是「有土皆豪，無紳不劣」。再忠實的農民，可以不經合法的審判，任意加上個罪名，隨便把他打死。赤色的恐怖，也可想見一斑。」

因此，所謂「懲治土豪劣紳暫行條例」，非僅如董用威所云「足以保護農民運動」，實際則爲共黨任意殺人越貨的護符，也就是鮑羅廷要「黨部及政府受理人民之請求」的積極作用。故其結果，卽如徐謙在武漢中央的報告說：

「湖北的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也須考慮。要曉得人民審判，只是一種宣傳，偶然有一兩件重大的事，爲使人民注意起見，組織人民審判委員會是可以的；若是永遠成立，其結果必弄到什麼人、什麼事都不過問，拍拍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舉舉手，就可以槍決。上次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成立時，本席也曾將這層意思講過；而且所謂土豪劣紳，也是毫無標準。現在所舉發的土豪劣紳，多半是尋仇報恨，甚至有本來是土豪劣紳，搖身一變，又可以變成好人來藉端報復，在河南就有很多這樣的例。」

共黨高唱「打倒土豪劣紳」大搞農民運動，目的不外驅使農民爲之奪取政權；其方式則有下述諸端：

煽動農民暴動奪取地方政權：共黨利用武漢三中全會通過之「農民宣言」云：

「革命的要求，需要一個農村的大變動。每一個農村裏，都必須有一個大大的變革。……使農村政權從土豪劣紳不法地主及一切反革命派手中，移轉到農民的手中，在鄉村中建設農民領導的民主的鄉村自治機關。」

共黨所指的「農民」，並非眞正的農民，而是「打流當乞丐或爲非作歹做盜賊的」所謂「貧農階級」，共黨稱之爲「革命先鋒」。共黨便利用這種「農民」爲之奪取地方政權。如毛澤東之農運考察報告云：

「這個貧農大羣衆乃農民協會的中堅，打倒封建勢力的先鋒，成就那曾多年未曾成就的革命大業的元勛。沒有貧農階級（照紳士的話說：沒有痞子），決不能造成現時鄉村的革命狀態；決不能打倒土豪劣紳完成民主革命。貧農（特別是赤貧部分）因爲最革命，所以他們取得農會的領導權，所有最下一級農會（卽鄉協）的委員長、委員，在第一第二兩個時期中，幾乎全數是他們（衡山縣鄉協職員赤貧階級占百分之五十，次貧階級占百分之四十，窮苦知識分子占百分之十）。這個貧農領導是非常之需要的。沒有貧農便沒有革命。」

共黨建立地方政權的構想，以其所謂「革命先鋒」所組成之農民協會爲構成地方「自治機關的中心」，以控制農村一切政權。如共黨利用武漢三中全會所通過的「農民問題決議案」之第一項云：

「政府應立卽着手建立區鄉一切行政、經濟、財政、文化等事宜。農民協會應在本（國民）黨指導之下，爲組織與指導此自治機關的中心。區鄉自治法另定之。」

藉口「打倒土豪劣紳」組織農民武力：共黨份子凌炳在武漢中央土地委員會報告云：

「最近湖南農民有組織的已達五百萬，所代表的農民約二千萬。農民起來之後，打倒土豪劣紳的運動，從而大發展。省黨部爲着鎭壓反動勢力起見，把土豪劣紳殺了數十人，但是此種壓迫方法尙嫌不足，一定要農民有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衞的力量，才可能够把反動勢力完全鎮壓下去。」

所有鄉間武裝力量，必須屬於共黨所控制的「自治機關」。否則，卽視爲「反革命」。如經武漢三中全會通過之「農民問題決議案」第三項云：

「所有鄉間不屬於政府軍隊之武裝團體，必須隸屬於區或鄉之自治機關；如有不服從者，卽應依照處置反革命條例懲辦之。區或鄉自治機關應有改組此等武裝團體之權力，使此等武裝團體確能保衞鄉村人民，而爲鄉村人民之武力。保衞鄉村人民所必需之武力，如感覺槍枝之不足時，政府須設法補助之。」

藉口「貧困者之利益」及處罰「反革命者」沒收人民財產：利用武漢三中全會通過之「農民問題決議案」第五、六項云：

「區鄉公地及廟產，政府應下令飭其交給區鄉自治機關管理。各宗族公有之祠堂地產，須禁止族長或少數豪強份子把持違反宗族內貧困者之利益。」

「政府應嚴重處罰貪官汚吏土豪劣紳及一切反革命者，並應依法沒收其土地財產；此等土地財產之屬於區鄉者，應視爲人民所公有。」

凡共黨視爲可以攫得的財產，莫不尋求藉口據爲己有。如湖北黃岡縣人民之釀酒事業，共黨份子亦沒收之；湖南的茶葉，亦由農民協會把持。如汪精衞在武漢中央報告云：

「財政部呈轉於酒公賣局報告：說是黃岡縣的於苗剛剛出芽，被縣黨部同農民協會都拔了。縣黨部同農民協會禁止人民釀酒，他們將商店的酒缸沒收，自己去煑，並且煑出來的酒不許上稅，要上稅就要打倒收稅的官吏。於酒稅是稅的正宗，並非苛捐雜稅可比。他們這樣一來，使黃岡每年兩百多萬的收入就沒有希望，要請中央明令禁止此種情形。同時，本席(按汪自稱)又想到湖南也有類似這一樣的舉動，就是茶葉生意之被破壞。湖南的茶葉，每年到清明節就可以收，但今年出芽的時候，農民協會不許摘，於是茶葉都老得無用了，幾百萬的茶葉收成也沒有了。……他們簡直要餓死靠於酒吃飯的人。照他們這樣胡鬧、打到湖南，湖南完了；打到江西，江西完了；打到河南，河南又完了；中央祇好關門，還革什麼命！……我們在大局討論會、紀念週中，以及各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報上，都不敢說什麼，怕的是洩漏了消息，被敵人知道。現在是政治會議，沒有外人，本席可以大膽說一句：農民協會是一個空前的錯誤！國共兩黨的同志都應該明明白白承認的。我們看：農產品被摧殘完了，工商業家都打得跑光了，上不要中央，下不要人民，還革什麼命！像這樣逼得人無路可走，也難怪許克祥他們要起來反抗。試問究竟是什麼主義？說起來眞是令人痛心！」

藉口「天災」控制農村食糧：武漢三中全會通過之「農民問題決議案」第九項云：

「爲防止地主及奸商抬高糧食價格，及救濟天災時之貧農起見，政府應准區鄉自治機關請求農政主管機關給以管理糧食出口及保存一部分糧食之權。」

共黨並藉口「貧農的數目很多」，在湖南禁米流通。如凌炳之報告云：「事實上有穀米的地方，竟不能流通，此足以證明貧農的數目很多。他們要得食米，所以不贊成無限制的放穀米出去。」共黨更藉「災荒」與「北伐」，加緊控制與囊括人民食糧。據湖南省黨部農民部長熊亨瀚向武漢中央報告說：

「湖南本是個產米之區，但前年有一次大旱災，去年有一次大水災，有許多地方，已發生荒的現象，財政沒有辦法，於是就開米禁。尤其是第二次北伐，是我們的生死關頭，軍米民食，都應當源源接濟，已經發起北伐宣傳週，要盡量的援助。……自五月九日起，一致宣傳切實援助，並實行減膳政策，向來吃三餐的，現在只吃兩餐。一方面使糧食可以多多的運過來，一方面使一般民衆知道第二次北伐的意義是何等重要。」

由於共黨大搞農民運動及所謂「打倒土豪劣紳」的結果，遂使「鄉里公正及富裕之戶不反對革命者，漸有脫離革命聯合戰線」及「農村生產停頓之趨向。」推其「客觀原因」之一，則爲：

「鄉村金融向來依賴地主及殷實之戶。自農民運動勃起，開始打倒土豪劣紳之後，彼輩造謠恐嚇，令地主及殷實之戶發生閉借之傾向。」

「但除上列客觀原因而外，黨員及民衆之幼稚行動，實爲最大的主觀原因，如湖南民衆之擅自逮捕人民，沒收個人及廟宇財產，瓜分土地，毀壞神像，強迫剪髮，甚至危及革命軍人之家屬及財產；湖北亦有同樣之趨向。此等幼稚行動，雖係由於黨部及政府以前所發表之宣言及決議案因客觀環境未能立即實行之所致；而發展過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致令幼稚投機及反革命份子之滲入，實爲最重要之原因。」

另一嚴重的現象，則爲發生糧荒。孫科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在武漢報告云：

「革命政府下之民衆運動，在兩個月來發現許多錯誤，許多不合理的幼稚病，最明顯的是在湖南。湖南民衆運動，自去（民十五）年八九月由我軍克復後，發展很快，而黨的力量却不能做充分的指導，因此就發生許多紛擾的狀況。湖南本來是產米的省分，何以要完全禁米出口呢？考查其原因是爲要維持貧農的生活，恐怕出口米多，米價便貴，所以爲壓低米價起見，就有禁米出口之舉。他們禁運的辦法，不止不能由湖南運到別省，就自由甲縣運到乙縣，甚至由甲鄉運到乙鄉，都有些地方是不許的。結果反弄到一般農民感受痛苦。因爲農民每年必要把他的餘米賣出換錢，然後有資本來繼續工作的；否則存米太多，吃既吃不完，存着又沒有用處，倒覺得非常不方便了。同時武漢等處每年本靠外來米維持市面的，最大宗更是來自湖南。但今年因爲湖南禁米出口，武漢便有米荒之憂。據湖南省政府報告：湖南現在存米至少應有六百萬擔，月內新米上市，舊米更要設法推銷，否則便會腐壞。查武漢每月所需米糧，不過二十萬擔左右，如果湖南的米都自由運來，何至還鬧米荒呢？」

即產米之區的湖南，亦同樣發生糧荒。據湖南方面的調查報告云：

「湖南爲產米之區，平時如無水旱天災，不僅本省無荒，鄰省亦賴以接濟，如湖北米糧大宗來自湖南。去年湖南秋收頗佳，又無水旱天災，依理今年應不至缺食。乃經農民協會擾亂之後，今春竟呈米荒。三四月間，長沙每擔穀價漲至五元（平時三元），異常缺乏，而各縣鄉村間且聞有因米荒而餓死者。此何故？曰：農民協會之部落封禁有以致之也。蓋自各縣農民協會成立，在鄉村劃分若干區鄉，造成部落形式之後，共黨即命各鄉區農協：各將本鄉本區內倉穀封鎖，不准出境。……雖政府一再申令解除封鎖，而農民協會置若罔聞。」

嗣經「馬日事變」，共黨被逐出湖南後，湖南省政府據各縣調查報告，始知湖南境內所存陳穀甚多，除接濟至新穀上市外，尚有餘存陳穀二百萬石。而武漢方面的糧荒亦因之解除。孫科六月二十日在武漢報告說：「湖南民衆運動這種錯誤，中央現在已經着意糾正，禁米令取銷，不久湖南的米可以源源運來了。」（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安國軍將領畢庶澄被張宗昌槍斃。

安國軍負防衞上海之責的畢庶澄，被張宗昌密令褚玉璞電召至濟南槍斃。其罪狀爲在滬「暗通共黨，貽誤大局」。且畢庶澄在青島曾有勒繳海軍武裝的舉動，幾釀事變。（註六）

中法安南陸路商約會議前經議定草案大綱，由法使寄巴黎請示，因上海郵局罷工，訓令遲到。惟法使接訓令後，即約顧維鈞續開會，對重要各點，均有答覆。（註七）

北京報界公推代表見楊宇霆，請保釋世界社社長孫鑑秋。（註八）

梁士詒覆張貽惠：所請營救被捕學生事已與警廳接洽。

一日北京二十五大學聯合致函梁士詒並推張貽惠等面懇設法營救被捕學生，梁士詒今覆張貽惠，謂承囑三事已與警廳接洽：㈠輕者釋放，警廳原定上星期六釋放十餘人，嗣因接到匿名函件，恫嚇警察革命，似此情形，是有非常舉動，不得不暫行拘押，俟外界風潮平息，再分別釋放。㈡重者保釋，現擬嫌疑較重者，移送法庭訊辦，毋須保釋，但生命絕無危險。㈢請勿責成校長捕人，但望各校長負責勸導學生。（註九）

註一：「革命文獻」，第十六輯，頁總二七九八—二八〇〇。

註二：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六一六—六一九。

註三：國防部史政局：「北伐戰史」，頁六七七—六七八。

註四：馬超俊：「中國勞工運動史」，頁六五三—六五四。

註五：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二五六—二七四。

註六：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頁三五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七：「東方雜誌」，二四卷，十一號，頁一〇二。

註八：「教育雜誌」，十九卷，五號，教育界消息，頁一。

註九：「教育雜誌」，十九卷，五號，教育界消息，頁一。

六日　蔣總司令中正以總政治部駐滬辦事處有反革命行動，下令予以查封。

國民革命軍總政治部主任鄧演達，係一「小有才而未聞君子之大道」之浮囂份子，政治意識極爲模糊，而野心頗熾。北伐初期，以受俄籍顧問利用，公然親共叛黨，以左派份子自居。及國民革命軍克復滬寧，鄧遂令設總政治部駐滬辦事處，並派副主任郭沫若主其事，陰謀煽動「反叛」。適潛伏於東路軍第一、二兩師政治部內之共產份子，假藉黃埔同學名義發表宣言，煽動暴亂，蔣總司令據東路軍各將領之請，斷然於四月二日下令解散之。共產黨徒依恃駐滬辦事處爲奧援，竟於本日擅行召集「駐滬各軍師政治工作人員聯席會議」，決議向蔣總司令提出「質問」，並密謀反叛。蔣總司令迫於情勢，爲杜塞亂源，乃電令東路前敵總指揮部白崇禧總指揮，派兵將總政治部駐滬辦事處予以封閉。（註一）

共黨份子把持之上海總工會工人糾察隊，陰謀暴動。

共黨所操縱的各地總工會，類皆有武裝糾察隊的設置，名爲「保護工人羣衆之利益」，實則乃是武裝叛亂的準備。此種糾察隊的裝備、訓練與軍隊無異。其中尤以共黨特務頭目顧順章所指揮的上海總工會糾察隊，最爲兇悍。顧順章爲一狙擊能手，曾任鮑羅廷侍衞，而幕後操縱顧順章者則爲奉命至滬主持特工的周恩來。總工會工人糾察隊所用武器，一部份係鹵獲於直魯軍閥畢庶澄殘軍之手，一部份則係上海蘇俄間諜機關所祕密供給，武漢當局承認這支變相的共黨武裝爲「合法的武力」，並每月供給三萬元的經費。上海總工會向武漢報告說工人糾察隊是一千五百人，實際上人數却逾三千，其實力相當於兩個戰鬥團，成爲共產黨的第一支「紅軍」。汪壽華、顧順章、周恩來等共產黨徒，遂恃此爲奧援，明目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膽與國民革命軍抗衡。三月下旬當蔣總司令進駐上海之際，顧順章不獨公然抗命，拒絕歸總司令部統一指揮，且妄圖攻入租界，挑動國際間之武裝干涉。上海克復後，顧順章即在閘北商務俱樂部設立其糾察隊總指揮處，任意搜殺其所謂「反動派」，揚言將武裝進攻租界，上海各界因而惴惴不安。

是日，上海總工會集合其武裝工人糾察隊，在閘北青雲路公開舉行授旗禮，邀請各界參加，檢閱部隊。儼然具有軍事上之威權，武裝叛亂之暴力。（註二）

北京警察廳會同奉軍憲兵搜查蘇俄大使館、遠東銀行及中東鐵路辦公處，拘獲共產黨人李大釗等六十餘人，檢獲蘇俄赤化中國陰謀文件甚夥。

自中國國民黨採取容共政策後，共產黨即開始大肆活動。又自國民政府於十四年七月一日成立以後，中俄關係實際上已由北京移到廣州，在北京的俄使館遂僅剩一個空的名義。而俄對此名義上的使館之所以不予撤消而始終保存的原因，是在於此時俄使館在實際上已成爲中國共產黨在華北的司令部，共黨首領即以此爲辦公處，居中發號施令。且三月北京大捕學生案後未幾，學生運動之重要份子多已遷入俄使館居住，其地遂成變相的共黨巢穴。

十五年春，張作霖、吳佩孚聯合倒馮後，張遂控制北京政府。張因中東鐵路糾紛而對俄感情惡劣，對俄駐華大使加拉罕亦深感不滿。且北京政府與武漢國民政府對立，俄對北京政府態度冷淡而積極援助武漢方面，北京政府因以俟機打擊武漢政府。又五卅運動後英在華大受打擊，英認爲此一運動係蘇俄在幕後策動，爲報復而慫恿北京政府對此共黨巢穴加以破壞。再則國民革命軍自克服長江以南地區，已復博得廣大羣衆之同情，直搗北京統一全國的趨勢日益明顯。北京政府在日暮窮途之際，欲利用反共以爭取人心，增高其政府地位，於是遂有本日搜捕藏匿俄使館中共黨份子及陰謀文件的斷然之舉。

奉天方面辦理此案之初，即派人商之駐京各國公使，經辛丑條約國各使會議後，方得允許中國軍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進入使館界，至具體方案，則委託使團領袖荷使主持。辦法商定後，五日晚間，安國軍總部召北京警察總監陳興亞至，授以方略，定翌晨準備軍警人員赴東交民巷備用。六日清晨，安國軍總部外交處長吳震東晉赴荷蘭使館指揮；十時以前，人已集齊，十時二十分，由荷使就警廳公文簽字，隨即著手搜查。入門之後，按事前請熟習路逕者所畫之圖把守。搜查結果，拘獲共產黨人李大釗等六十餘人，檢出關係蘇俄赤化中國之重要文件多起。當是日下午二時，軍警正在搜查時，俄使館武官室突然起火，乃係蘇俄使館人員欲毀滅文件證據所縱，旋經消防隊馳往，即行救滅。

日本東方通訊社曾報導此次搜查俄國大使館事件，其電如下：

「截至六日下午五時止，俄人華人被拘捕者，共計六十四名，均押赴警廳。所抄得之證據物件，亦裝入摩托車五輛，送至警廳。內有青天白日旂、國民黨吉林、山西、甘肅、直隸各省之執行委員會印鑑甚多。六日上午十時半，有憲兵巡查百餘名於安國軍總司令部外交處長吳震東警察署長指揮之下，大舉包圍勞農大使館正門之西側入口中東鐵路駐京辦事處，襲大使館員之住宅，逮捕李大釗以下十名。又闖入舊兵營內之赤化俱樂部，搜索證據品等。大使館內有一俄人開放手槍一響，意欲抵抗，卒以衆寡不敵而被擒。雙方均無負傷者。計拘捕俄人六人，華人十五。搜得機關鎗一，來福鎗十五及手鎗等物。逮捕人數若干，尚未悉。赤化俱樂部之侍者廚役亦在逮捕之列。據中國方面官場言，吳氏在對門之荷蘭公使館內指揮。勞農大使館之正門裏門盡行關閉，表面上甚爲平靜。但至下午一時半，仍繼續查搜，各出口及入口及其附近均有便衣巡查，嚴密防範，無一人從勞農大使館與住宅區域內逃出外面者。警察當局者云，擬將宣傳赤化嫌疑者一網打盡。凡被捕者一律加上手銬，現正在繼續拘捕中。截至六日下午二時止，被捕者俄人十六名，華人三十二名，內女子四名。二時前所逮捕之三俄人，中有一俄人爲圖燬滅證據文件起見，在大使館內縱火，旋即撲滅。截至六日下午三時止，又有四俄人一華人逮捕。同時搜得刻有「中國國民黨政治委員北京分會之章」等字樣之大小二個印鑑。華官當搜查勞農大使館住宅之際，曾豫先得主席荷使之承認。多數憲兵巡查進入公使館區域內之大檢舉，安國軍方面早已有充分之籌備，此吾人不難想像而得者也。日前之拘捕學生，實爲直接之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火線。而該大使館門前之待客車夫，多係當道變裝之偵探，被捕者之行動，早依此等偵探逐一報告於當局云。」

本日對俄國使館的搜查，抄獲蘇俄在中國宣傳共產主義各種陰謀文件百數十箱，十二日，北京當局開始發表此次在俄國大使館及附屬屋內搜出的文件，最重要者有下列七種：(1)蘇俄在華密探局組織法。(2)密探機關速成部簡章。(3)蘇俄大使館訓令各密探員調查中國軍事政治情形之各種方針。(4)蘇俄在北京組織軍事總機關部訓令。(5)馬克自北京給予駐華各處軍事指導人員指示任務之訓令。(6)蘇俄繼續前俄帝在高麗之偵探計劃。(7)列維斯基爲擴充大連密探範圍致哈爾濱密探分部部長電。由此等文件中，可完全證實鮑羅廷等企圖篡竊國民黨、赤化中國的陰謀，確係蘇俄共黨的命令；而中國共黨又確係蘇俄利用的傀儡。蘇俄當時在中國宣傳共產主義之陰謀，幾完全揭露無遺。此次北京政府搜查俄國使館的結果，更促成國民黨在南京清黨的決心。田鵬「從俄使館案至國民黨清共」一文對此次搜查事件的經過及發展，言之極詳，文中並收錄所獲文件經擇其特別重要者，足見蘇俄在中國及遠東陰謀之一般政策。茲將田鵬專文及其他有關文字附錄如下：

附錄：

一、田鵬：從俄使館案至國民黨清共（註三）

北京俄使館匿藏共產黨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自孫中山容共議案通過後，共產黨遂得大肆活動。及中山逝世後，國民黨與共產黨暗鬬日烈。北京俄使館實爲中國北部共產黨之總司令部，共黨首領李大釗等居之，久已成爲公開之祕密。民國十六年三月間，北京發生大捕學生案，實爲搜查俄使館案之先聲。未幾，學生運動之重要分子多已遷入俄使館居住，益促當局之注意。及四月六日，遂大肆搜查俄國大使館。

搜查俄使館之經過　奉天方面辦理茲案之初，即派人商之駐京各國公使，公使雖皆無異議；但以中國軍警入東交民巷（即公使館街），係違反辛丑條約，宜由外交部出面協商。安國軍總部遂通告顧維鈞，顧不敢負此重責，推諉延宕，久無定議。後因京津謠言甚熾，中外咸覺俄使館爲陰謀策源地，奉方乃決定自負責任爲斷然之處置；更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人商之英、法兩使，兩使初有難色。奉方代表謂吾人前方正與敵人對壘，今總司令部所在地，卽有敵人之一大本營在，其危險孰甚，無論如何，非辦不可。兩使乃謂事涉違反條約，容與辛丑條約國各使會議。會議結果，以相當條件，許可中國軍警前來；至具體方法，委託領袖荷使主持，由是乃成安國軍總部與荷使之交涉。安國軍總部與荷使商定辦法後，五日晚間，總部乃召京師警察總監陳興亞至，授以方略，定翌日早晨準備軍警人員，赴東交民巷備用。便衣人等，則以帶紅線爲記，同時令其備一正式公文，聲稱使館界內遠東銀行、中東鐵路辦事處、庚款委員會等處，有黨人陰謀暴動機關，事機迫切，立須搜查，請予許可等情。六日清晨安國軍總部外交處長吳晉赴荷蘭使館指揮。十時以前，人已集齊；十時二十分，由荷使就警廳公文簽字，隨卽着手搜查。以路逕不熟，事前倩請熟習者爲之畫圖，入門以後，軍警遂按圖把守。搜查結果，拘獲共產黨人李大釗、路友于等六十餘人，檢出關係蘇俄赤化中國之重要文件多起。當是日下午二時，軍警正在搜查時，俄使館武官室，突然起火，蓋欲毀滅文件證據也。旋經消防隊馳往，卽行救滅。

搜查後中俄互相抗議　搜查後，北京外交部根據所獲各種證物，以俄使館容留共黨，違背國際法及中俄協定爲理由，向俄代使赤爾尼抗議。七日早，俄代使以軍警曾搜及武官室，亦向北京外交部抗議。

搜查所獲重要文件　此次搜查俄使領館，所獲蘇俄在中國宣傳共產主義各種陰謀文件百數十箱，全部堆置，可以充棟。蘇俄當時在中國宣傳共產主義之陰謀，幾完全揭露無遺。在國界未打破以前，國際陰謀，固所難免；而在中國實行陰謀企圖者，自亦不僅蘇俄爲然；特蘇俄以其在中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使領館，爲其行使陰謀策源地，斯不能不謂爲違反國際法之重大憾事也。茲由當時搜查所獲百數十箱文件中，擇其特別重要者，照錄譯文數種，以見蘇俄在中國及遠東陰謀之一般政策。其文件全文如次：

第一件　蘇聯在華密探局組織法

（原件共四份：莫斯科二份，龍格窪一份，存卷一份。）

一　宗旨　（甲）研究中國實力部分之組織及兵力，並時時注意其軍隊發展及擴充之情形。（乙）隨時搜集有關軍事之材料，並注意與中國關係各國援助中國之數量而編輯之（首應注意者爲日本及英國）。（丙）上項材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隨時寄往莫斯科及北京，並由海參崴寄往西伯利亞軍司令部。以上三項，係本局之宗旨。

工作之方面及範圍，應注意以下兩點：（甲）須認定蘇聯與日本及中國有戰事之可能。（乙）須認定中國國民革命運動，能以發展，因之歐洲帝國主義國家及新大陸，不致予蘇聯以封鎖。對於甲項，吾等應詳細研究中國北部及高麗各地之情形，以該各地爲未來之戰場（以該處爲進攻之起點及軍隊集合之中心，並在該地籌備後防），注意該各地出產及其有組織之軍隊，對於國民革命運動之態度。對於乙項，亦照上項辦法研究中國各部分之情形，以該各部分爲反帝國主義運動接濟之來源，並認爲將來在抵抗日本、英國、美國及其餘各國時，蘇聯與中國有聯盟之可能。中國現時大局之具體情狀，爲兩大主要軍閥之活動，即奉天派（張作霖）及直隸派（吳佩孚）是也。兩派與廣東國民軍及外國人之相互關係，處於具有組織之工人農人及知識階級之發展的國民運動中，被牽入於戰鬥之漩渦，日甚一日。吾人據上述之視察，對於中國實在狀況之研究，應以蘇聯最高革命委員會之意旨及其具體計劃爲根據，定吾人進行之方針；因該委員會爲全部軍事工作唯一之全權機關也。再應經由主管之中央機關之密探總局，並與戰事計劃機關保持協議。所有莫斯科中央方面之意向及計劃，應根據駐華平時及戰時各項偵探之報告爲之確定。故該偵探等對於中國全局之研究，應力求洞悉。吾人工作前途根本步驟與嚴格的範圍，均可依此定之。一切詳細情形，見諸計劃書內。在當地之工作，必須與大使館及大使館武官處（指導機關）及國際共產黨部三處之動作一致。

二　職務　爲實行以上宗旨，須組織大規模之探訪機關，搜羅及教練各種探訪人員，散布各處，隨時加以引導指揮。各探訪機關，平時須預備妥善；一至戰爭時，即可供諸材料，不致發生困難。組織須堅固，通信須靈速，且須與本總機關部及各軍隊、土匪等通消息。

三　機關部之組織法　密探各分機關部，彼此均不得知其機關之所在地及工作人員。各分機關部除得消息後，各自報告北京總機關部，由北京轉達莫斯科。在中國之各分機關部，得藏設於使領館等機關內，以託庇護；有時亦得暗設於市上飯店商號之中（按日本人在東三省，德國人在中國內地，皆係此種辦法）。現爲節省經費工作便利起見，宜正式藏匿於大使館或商務代表處等機關，因吾俄人頗不易與華人發生關係故也。又如廣東俄國技師、顧問能與該司令部有直接關係者，分機關部即可藏彼處，以資保障。惟在此種保護之下，無論如何，須以能保全祕密，及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時探寄消息爲要。

四　與外交偵探之關係　本局與大使館之關係，卽得到軍事材料，按期彙送。又與大使館武官處之關係亦同。而大使館及大使館武官處兩方面特別材料，亦彙送本局。本局人員遇必要時，大使館須發給外交護照，並在使領館內留予相當位置，俾可與官場發生關係，辦理中央交辦事項，且可保障其行動自由，祕密行事。本局各分部與各處領事館及總領事館之關係亦同。

使領館各外交機關，須與各分部預備住所，保障工作之安全，保守所有之祕密，協助一切。

五　與政治偵探局之關係　政治偵探局國外部密探，探得軍事材料，應隨時供給於當地本局或分機關部。惟現在各處所得材料或不傳遞，或僅傳遞一部分，殊與工作前途有礙。於工作之完善上，及所得材料之整理編纂上，均多不便。甚至已得之材料，本處須重行搜羅，費力甚多。縱使此項材料可在中央（莫斯科）交換，不但多費時日，亦且聲氣隔閡。如此，欲期各地方偵探機關全部進行，勢所不能；故各偵探機關應將所得之材料，隨時傳遞於國政局外務科。國政局亦應將自己區域範圍內之計劃，與偵探機關互相交換。若本局或分機關部遇有採集政治材料時，亦可請當地政治密探代爲偵探。所有關於軍事密探事件之工作，應集中於國政局外務科之手；但應將此項工作之結果，隨時通知本處各分機關。該各分機關亦可將軍事密探事件，送請該外務科查辦。

六　與國際共產黨機關部之關係　共產黨各機關部須在當地隨時協助本局分機關部尋覓祕密住所，幫同搜羅探員；其軍務處亦須時時與本局各分部接洽互換軍事材料。接洽方法，須斟酌當地情形，祕密辦理。

七　與國民軍內顧問之關係　國民軍中之顧問技師，係遵照大使館武官處給予之方針，單獨工作；但彼等遇有關係之材料，皆須供給當地本局分機關部。吾等探員辦理事項，或假借顧問、技師等名義，名爲司令部人員，但仍直接受北京總局之管轄，辦理北京總局交辦事項，由北京總局領取薪水。至於假借領事館人員名義工作之人亦同。各分機關部之全部報告，皆須供給司令部之顧問，其密探並可辦理司令部一部分之事務；但辦理之事，必須報告本局。

八　與商務代表處商船處遠東銀行及中東鐵路等機關之關係　以上各機關，須盡力協助密探局，供給各種材料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其互相協助方法，斟酌當地情形辦理。

九　與海參崴庫倫東京附近各機關之關係　本局各地分部除後表（後表缺）所載人員外，其餘人員，不得與上述各機關有來往。北京密探總局與上述各機關應交換人員，及業經編訂之材料，並互相協助。

十　密探之分類　中國戰爭不息，政變極速，以致軍隊之變化，倏忽不定，除在一地方常駐之密探外，必須添設周遊各處之外勤密探，追隨軍隊，偵探事件。又因鐵路非常阻滯，電線亦有時斷絕，爲使密探員與密探機關互通消息起見，須委派遞信員，傳遞消息。

外勤密探員之職務如下：（甲）調查軍隊之詳細組織，人名數目，器械服裝。（乙）調查軍隊集合之地點與時間，運輸之方法，布陣之情形。（丙）調查作戰之情形及其結果。（丁）調查兵站之情形，供給給養之方法。（戊）調查後方之布置。（己）調查外人在軍隊內援助之情形。（庚）調查軍隊之氣勢及人民之輿論。（辛）搜羅各種文件。

駐在各地之密探，必須下述各等人，方能充任：即軍人、巡警、小販、訪員、飯店主人、賣報人、鐵路人員是也。以上各等人均須爲當地之中國人、高麗人或回教人方可。在東三省有時可用白黨。在其他各地，爲特意使人難以辨別，有時亦可用德國人；但所用外國人，必須不能操華語，且無蘇聯護照者方可。

外勤密探分團，設密探長一名（亦爲密探員之一），副密探長一名，密探員二三名，遊行密探員一二名，遞信員二三名，人數自五人至九人。密探長須知其全分團人員，密探員祇得知其密探長及其直接之遞信員。其餘各員，彼此概不准得知。遊行密探員亦然。分團密探長與上級分機關部發生直接關係；其餘各分團之行爲，彼此亦概不准得知。外勤密探分團在戰時可擴充至十五人，但不得再多。此項擴充之外勤密探分團，僅應成立於戰地。該密探員等，各人於必要時，可以通過或繞過前敵戰線；若在無戰事較爲平靜之區域，該外勤密探分團即應減縮其組織：即係外勤密探長一人，密探員二三人，密探連絡員一人。至遊行密探員，本爲規則所無（註）；但應先事預備，加以教練，給以相當職務，以便成爲相當之遊行密探員，遇有遊行偵探事件，命令一下，立時即可出發，隨同開赴前敵之軍隊進行，或尾隨其後，事先並應有確定及適宜之聯絡（指彙集報告之地點而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註）遇有軍隊麕集或戰況緊急之重要地點，仍以僱用遊行密探員爲宜。

僅有外勤密探分團，恐不能事事妥靠，必須設立內勤密探分團，在內部監視。內勤密探員分布於軍隊各司令部、各衙署部院及其他官廳、軍部、兵站、兵工廠、電報局、各火車站、各商港、各海關等處。內勤偵探員之職務如下：（甲）搜集各種計劃書、命令、電報、會議錄及其他文件。（乙）調查各官廳、各部分及軍隊後防之擬辦各事項。（丙）注意高級共產組織之一切情形。（丁）調查軍隊司令部及軍隊偵探部之工作。（戊）調查外人之關係。（己）搜集彙編輿論及報紙上之材料。（庚）搜羅各種祕密出版物等。內勤密探分團人員與上述外勤密探分團人員間，絕無關係。內勤密探員個人應直接服從偵探機關，或該機關之特定人員。內勤密探員因環境關係，雖有偶然受外勤密探長指揮者，乃爲絕少之事件。該內勤密探員等，關於外勤密探分團彼此間，應各不相知。充內勤密探員者，亦須爲當地之中國人、高麗人或日本人，有時亦可用在兵工廠或其他機關充差之白黨人。在中國本地物色密探人員，頗感困難，因此須先由中國共產黨及中國國民黨左派內挑選曾受過教練誠實可靠且有經驗之同志，自願充密探者三十人，至少須使彼等傳習一月或兩星期，以備在各要地充密探分團長，或密探員之用（傳習課程附後）。

十一　分機關部設立之地點　按照中國疆域及外國人在中國之勢力，與現在戰事情況，則本密探分機關部應散布之地點，可以明瞭。

以中國之勢力範圍而言，大約區分如下：（一）奉系方面，爲東三省。（二）日本方面，爲高麗與關東。（三）直系方面，爲揚子江流域。（四）國民軍方面，爲西北各省（京兆區域，亦在其內）。（五）國民黨方面，爲中國南部（廣東）。共計分爲五區。

中國北部與蘇聯及蒙古、朝鮮等地接壤，按照地理關係，除北京中央密探部外，至少亦須設立三個密探分部：一在奉天，二在哈爾濱，三在海拉爾。齊齊哈爾、吉林亦極重要之地。就蘇聯與日本有戰爭之可能看來，自然的軍事運輸區域，當係南滿線。至於旅順、漢城、安東、奉天、四平街、洮南、吉林等地均係重要區域，擬設密探分機關各處如下：

（甲）哈爾濱密探分機關部（第三號）管轄吉、黑兩省分團，如海拉爾、齊齊哈爾及吉林之處是。至於哈爾濱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絡之部分，則爲奉天及海參崴兩處。內勤密探分機關部有四：一在哈爾濱，一在海拉爾，一在吉林，一在齊齊哈爾。哈爾濱分機關部，至少須有五人，分布於司令部長官公署及旅部等地。海拉爾分部至少須有二人，齊齊哈爾分部至少須有三人，分布於司令部、師部、旅部及軍械廠等地。吉林分部至少須有三人，分布督署、師部及旅部等地，此項內勤密探分機關各部，同時亦爲外勤密探分機關之駐在地，其分配方法如下：

㈠哈爾濱設外勤密探分團長一人，卽在哈爾濱；副團長一人，在傅家甸五站。富克錦、寧古塔、一面坡、三姓、海龍等處，各設密探一人。此外設遊行密探員及遞信員各三人，共十五人，平時可減至五人，分布傅家甸、五站、一面坡等處，並置密探聯絡員一人。

㈡海拉爾設外勤密探分團長一人，滿州里、博克圖（譯音）、渾咖（譯音）等處，各設密探一人。此外有遊行密探員及遞信員各二人，共計八人。平時可減至三人，駐滿州里密探一人，密探聯絡員一人。

㈢齊齊哈爾設外勤密探分團長一人、愛琿、蔑爾金（譯音）、洮南、安達各設密探員一人。此外有遊行密探員及遞信員各三人，共計十一人。平時可減至四人，在蔑爾金及洮南，各設密探員一人，密探聯絡員一人。

㈣吉林設外勤密探分團長一人，長春、敦化、海龍、惠寧（譯音）等處，各設密探員一人。此外有遊行密探及遞信員各三人，共計十一人。平時可減至三人，在長春設密探員一人，又密探聯絡員一人，卽已敷用。

㈡奉天密探分機關部（第一號）管轄遼東、四平街、安東、大連、營口、錦州等處。至於與奉天聯絡之部分，則爲哈爾濱、漢城。內勤密探分機關部有六：一在奉天，一在安東，一在四平街，一在大連，一在營口，一在錦州。奉天分部至少須有五六人，分布於大帥府、省長公署、交涉署、兵工廠、電報局及日本兵營等處。安東分部至少須有二人，分布於海關及電報局。四平街分部至少須有二人，分布於車站及兵營。大連分部至少須有四人，分布總督衙門、海港及兵營。營口分部至少須有四人，分布於電報局及兵營。錦州分部至少須有一人，在兵營中。

外勤密探分機關部如下：

㈠奉天設外勤密探分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均在奉天。撫順、新民屯、遼陽、鐵嶺等處，各設密探員一人。此外有遊行密探員及遞信員各三人，共計十二人。平時可減至二人，設分密探團長一人及密探聯絡員一人，卽已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用。

㈡四平街設外勤密探分團長一人，遊行密探員及密探聯絡員各二人，共計五人。平時亦可撤廢，但密探分團長，不在撤廢之列。

㈢安東設外勤密探分團長一人，打虎山、大通溝、挨珠等處，各設密探員一人。此外有遊行密探員及遞信員各三人，共計十人。平時可減至一人（卽指密探分團長而言）。

㈣大連設外勤密探分團長一人，旅順、大連灣、金州各設密探員一人。此外有遊行密探員及遞信員各三人，共計十人。平時減至四人，在旅順設密探員一人，又遊行密探員及遞信員各一人，卽已敷用。

㈤營口設外勤密探分團長一人，大石橋、溝幫子、岫岩各設密探員一人。此外有遊行密探員及遞信員三人，共計十人。平時可減至三人：密探分團長一人，遊行密探員一人，遞信員一人。

㈥錦州設外勤密探分團長一人，義州、朝陽、山海關、秦皇島各設密探員一人。此外有遊行密探員及遞信員各三人，共計十一人。平時可減至四人：密探分團長一人，在山海關設密探員一人，又遊行密探員及遞信員各一人。

㈦漢城密探分機關部（第二號）密探分團五處，均歸漢城密探分機關部管轄。其五處地點如下：㈠漢城、㈡謝信（譯音）、㈢干站（譯音）、㈣釜山、㈤黑結（譯音）。至於與漢城聯絡之地點，則爲奉天與海參崴。內勤密探分團之在漢城者，至少須有三人，分布總督衙門及軍營。在謝信者至少須有二人，密布軍營中。在干站、釜山、黑結者，至少須各設一人。

外勤密探分團如下：

㈠漢城設外勤密探分團長一人。在撤木里坡、泰登公山（卽立立）、莫坡（以上均譯音）等地方，各設密探員一人，遊行密探員及遞信員各三人，共計十人。在平時則僅設密探員一人，駐撤木里坡。又遊行密探員二人，遞信員一人，共計五人，卽已敷用。

㈡謝信設外勤密探分團長一人。在列那業、拉新、開業、唐縣（以上均係譯音）等地方，各設密探員一人，遊行密探員三人，遞信員二人，共計十人。平時僅設密探分團長一人，遊行密探員一人，遞信員一人，共計三人，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已敷用。

㈢干站設外勤密探分團長一人，遊行密探員三人，遞信員二人，共計六人。平時僅設密探分團長一人。

㈣釜山設外勤密探分團長一人。在馬山、乾河口、泰斗（以上爲譯音）等地方，各設密探員一人，遊行密探員及遞信員各三人，共計十人。平時僅在馬山設密探員一人，遊行密探員、遞信員各一人，共計四人。

㈤黑結設外勤密探分團長一人。在新吉岫、靜南坡（以上均係譯音）等地方，各設密探員一人，遊行密探員、遞信員各三人，共計九人。平時僅設密探長一人。

㈠北京中央密探部（第四號）管轄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察哈爾、熱河、綏遠等處；至於與北京聯絡之部分，則爲莫斯科、庫倫、海參崴、東京。

北京內勤密探部至少須有五人，分布於陸軍部總司令部、衞戍司令部、警察廳、各使館。天津至少須有二人，分布於督辦署及兵營。芝罘至少須有二人，分布於督辦署及兵營。濟南至少須有二人，分布於海船及兵營。太原至少須有三人，分布於督辦署、兵工廠及兵營。開封至少須有二人，分布於督辦署及兵營。西安至少須有二人，分布於督辦署及兵營。洛陽、正定、鄭州三處，每處至少須有一人。

外勤密探機關各分團如下：

㈠天津設外勤密探分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在山海關、滄州、德州各設密探員一人，又遊行密探員及遞信員各三人，共計十一人。平時則僅設密探分團長一人，又遊行密探員及遞信員各一人，共計三人。

㈡烟台（卽芝罘）設外勤密探分團長一人。在威海衞、青島、濰縣各設密探員一人，又遊行密探員及遞信員各三人，共計十人。平時僅設密探分團長一人，駐青島密探員一人，又密探連絡員一人，共計三人。

㈢濟南設外勤密探分團長一人。在泰安、兗州各設密探員一人，又遊行密探員及遞信員各三人，共計九人。平時則僅設密探分團長一人，在泰安設密探員一人，又密探連絡員一人，共計三人，卽已敷用。

㈣正定設外勤密探分團長一人。在平定（譯音）、太原、承德（譯音）各設密探員一人，又遊行密探員及遞信員各三人，共計十人。平時僅設密探分團長一人，駐太原密探員一人，又遞信員一人，共計三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㈤張家口設外勤密探分團長一人。在多倫諾爾、平吉川（譯音）、大同、包頭各設密探員一人，又遊行密探員及遞信員各三人，共計十一人。平時則僅密探分團長一人，在包頭及平吉川各設密探員一人，又遞信員一人，共計四人。

㈥鄭州設外勤密探分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在開封、歸德、信陽、洛陽、西安各設密探員一人，又遊行密探員及遞信員各四人，共計十五人。平時僅設密探分團長一人，在西安、開封、洛陽各設密探員一人，又遊行密探員及遞信員各一人，共計六人。

㈦北京設外勤密探分團長一人。在保定、承德、（譯音）各設密探員一人，又遊行密探員四人，遞信員三人，共計十人。平時則僅設密探分團長一人，又遊行密探員及遞信員各二人，共計五人。

㈧揚子江流域上海密探分機關部（第九號）管轄所謂聯盟之五省，卽江蘇、安徽、浙江、江西、福建；至於與上海連絡之地點，則爲海參崴、廣東、漢口。上海內勤密探部至少須有四人，分布軍營、商埠、兵工廠、領事團。南京至少須有二人，密布軍營中。杭州至少須有一人，亦密布軍營中。安慶至少須有二人，分布督辦公署及軍營中。南昌至少須有二人，亦分布督辦公署及軍營中。福州至少須有二人，亦分布督辦公署及軍營中。徐州與浦口，至少均須有一人。

外勤密探分團如下：

㈠南京設外勤密探分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駐浦口）。在海州（譯音）、徐州、蚌埠、蕪湖各設密探員一人，又遊行密探員及遞信員三人，共計十二人。平時則僅設密探分團長一人，又遊行密探員及遞信員各一人，共三人。

㈡杭州設外勤密探分團長一人。寧波、福州各設密探員一人，遊行密探員及遞信員各三人，共計九人。平時則僅設密探分團長一人，又遞信員一人，共計二人。

㈢上海設外勤密探分團長一人，又遊行密探員及遞信員各三人，共計七人。平時則僅設密探分團長一人，又遊行密探員及遞信員各一人，共計三人。

㈣漢口密探分機關部（第十一號）管轄湖北、湖南、四川、貴州及青海特別區域；至於與漢口之連絡地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則爲上海、廣東。

漢口內勤密探部至少須有四人，分布督辦公署、軍營、兵工廠及領事團。長沙至少須有二人，分布於督辦公署及軍營中。宜昌至少須有一人，密布軍營中。重慶至少須有一人，密布軍營中。桂林至少須有二人，分布督辦公署及軍營中。成都至少須有一人，密布督辦公署中。

外勤密探分團如下：

㈠漢口設密探分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在漢陽、武昌、安慶、九江、南昌、武勝關各設密探員一人，又遊行密探員及遞信員各三人，共計十四人。平時則僅設密探分團長一人，漢陽、武昌各設密探員一人，又遊行密探員及遞信員各一人，共計五人。

㈡長沙設密探分團長一人。沅州、常德、衡州各設密探員一人，又遊行密探員及遞信各員二人，共計八人。平時則僅設密探分團長一人，遞信員一人，共計二人。

㈢宜昌設密探分團長一人。襄陽、萬縣（夔州屬地）各設密探員一人，又遊行密探員及遞信員各二人，共計七人。平時則僅設密探分團長一人，遞信員一人，共計二人。

㈣重慶設密探分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成都、貴陽、瀘州、畢節（譯音）各設密探員一人，又遊行密探員及遞信員各四人，共計十四人。平時則僅設密探分團長一人，遞信員一人，共計二人。

（庚）中國南部廣州密探分機關部（第六號）管轄廣東、廣西、雲南；至於與廣州連絡之地點，則爲上海、漢口。

廣州內勤密探部之密探員額，因工作上特別之情形，依照參謀處之意旨，隨時添減；但汕頭、香港、桂林、南寧、雲南等處，共計至少須設置密探員七人。

外勤密探分團如下：

（附註）外勤密探分團之支配，應與北伐軍之趨勢相合；即視廣州政府之謀略與敵方設施及其計劃，雙方發展之大概程度如何而定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㈠廣州設外勤密探分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在韶州、高州（譯音）各設密探員一人，又遊行密探員及遞信員各三人，共計十人。平時則僅設外勤密探分團長一人，在肇州設密探員一人，遊行密探員及遞信員各一人，共計四人。

㈡汕頭設外勤密探分團長一人。在廈門、汀州（譯音）、海平（譯音）各設密探員一人，遊行密探員及遞信員各三人，共計十人。平時則僅設密探分團長一人，遞信員一人，共計二人。

㈢梧州設外勤密探分團長一人。在桂林、梧城（譯音）、南寧、綏文（譯音）各設密探員一人，遊行密探員及遞信員各三人，共計十一人。平時則僅設密探分團長一人，桂林設密探員一人，遊行密探員及遞信員各一人，共計四人。

㈣雲南設外勤密探分團長一人。又遊行密探員及遞信員各三人，共計七人。平時則僅設密探分團長一人，遞信員一人，共計二人。

據以上所述，總計密探分機關部七處（其中一處爲北京中央密探總部），外勤密探分團三十三處，內勤密探員共計九十人，外勤密探員戰時共計三百二十人，平時則僅一百一十人。（所謂戰時之三百二十人，無論如何，當然不至此數；因中國及高麗各地，決不至同時均有戰事爆發也。）

各密探機關之組織，既如上述，自然均係擬議之性質；因各該地情形之變遷（尤爲戰時），各密探分機關之組織，無論外勤密探員之數額，或根據地點之分配，均將加以相當之更動也。

十二　管轄各密探分部之中央總機關　考察中國全國情形，及核編各處報告文件之總機關，爲北京中央密探總部。該密探總部於完滿擴充時，設置總密探長一人，宣傳處處長一人，偵探處處長一人（均爲總密探長之幫辦，其中一人爲副密探長）。宣傳處除處長外，以四人組織之。管理政治經濟事務者一人，管理直隸事務及中立各省之宣傳事宜者一人，管理中國北方及高麗之宣傳事宜者一人，管理關於國民黨及國民軍之宣傳事宜者一人，管理關於戰事工作之宣傳事宜者一人。偵探處處長之下，僅設一人，辦理交辦應行偵探之事件。總密探長之下，亦設一人（管理帳目、文牘及郵務），又設打字員三人，繙譯密電員一人，送信員一人，譯員三人，先生（按先生卽教授，後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此）二人（應爲中國人一人，日本人一人），僱員一人，共計二十人。因本部管轄範圍甚廣，事務極多，在張家口、天津、烟台必須另設密探分部，每處設密探員各一人，以上總計共二十三人。

於員額減縮時，如該總部對於報告文件無須核對編訂，對於經濟事件無須調查，且不須彙集各密探分機關之偵探文件，則該總密探部可僅設總密探長一人，幫辦二人，差遣員二人，打字員二人，譯密電員一人，繙譯員一人，先生一人，招募員一人，共計十一人。若完全拒絕北京各項材料之編輯，及工作之指導，該總部可僅四人（總密探長、幫辦、與打字員二人）。（此時各處文件收到後，但照抄分寄而已）。北京中央密探總部管轄之各地方，密探分機關之組織如下：

㈠哈爾濱密探分機關設分密探長一人，幫辦一人，繙譯員一人，打字員一人，遞信員一人，守衛員一人，僱員一人，及駐齊齊哈爾、海拉爾另設之密探員各一人。

㈡奉天密探分機關設分密探長一人，幫辦一人，繙譯員一人，打字員一人，遞信員一人，僱員一人，及駐大連另設之密探員一人。

㈢漢城密探分機關部設分密探長一人，幫辦一人，打字員一人，招募員一人。

㈣漢口密探分機關部設分部密探長一人，幫辦一人，繙譯員一人，打字員一人，僱員一人，遞信員一人，及駐長沙另設之密探員一人。

㈤上海密探分機關部設分部密探長一人，幫辦一人，繙譯員一人，打字員一人，僱員一人。

㈥廣州密探分機關部設分部密探長一人，幫辦一人，繙譯員一人，打字員一人，僱員一人。

以上計中央總密探長一人，分密探長六人，統計各密探機關服務人員，共合六十人；再加內勤密探員九十人，及外勤密探員一百一十人至三百二十人。

於員額縮減時，則各密探分機關只設密探長及幫辦（該幫辦等應兼充繙譯員及打字員）共二人。但此時最難覓得繙譯人員，於打字時兼作繙譯，尤爲困難，勢不得不將國民外交委員會所派領館人員兼作密探事件，由各該領館另給勞金。如領事副領事或領館祕書等經選擇後，均得兼辦各密探機關應辦之事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註）現在已兼辦者，如漢城、大連、長沙（領事）、奉天（副領事，但不支薪）、哈爾濱（領館祕書）、上海（亦爲領館祕書，但尚未核准，亦不支薪）。

十三　各密探機關現在之情形　現在北京中央密探總部之組織，爲總密探長一人，幫辦二人，特別差遣員三人，繙譯密電員一人，打字員二人，繙譯員二人，先生二人，送信員一人，守衞員一人，共計十五人，及內外勤密探員七人（該七人均由密探總部供應一切）。

哈爾濱密探分機關部現在之組織，設分密探長一人，幫辦一人，打字員一人，送信員一人，守衞員一人，附設內勤密探員及外勤密探員共六人（均由密探總機關部供應一切）。

齊齊哈爾現在亦設分探長一人，打字員一人，密探員三人（內勤）（打字員及密探員等，均由密探總機關部供應）。

大連現在亦設分密探長一人，打字員一人，附設外勤密探員二人（均由密探總機關部供應）。

奉天現在設分探密長一人，打字員一人，送信員一人，守衞員一人，附設密探員（內勤與外勤）七人（均由密探總機關部供應）。

漢城現設分密探長一人，幫辦一人，密探員三人（惟密探員由密探總機關部供應）。

烟台現設分密探長一人，密探員二人（外勤）（均由密探總機關部供應）。

上海現設分密探長一人，幫辦一人，打字員一人，密探員六人（內勤與外勤）（均由密探總機關部供應）。

漢口現設分密探長一人，打字員一人（因係新設，詳情未接報告），附設外勤密探員一人（均由密探總機關部供應）。

長沙現仍設分密探長一人（已他往）。

廣州現亦設分密探長一人（已他往）。

張家口現設分密探長一人，附設密探員三人（外勤）（均由密探總機關部供應）。

以上共計分密探長十二人，其中有八人，係由密探總機關部供給。所有服務人員共三十九人，內勤及外勤密探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員共四十人。

駐中國密探總機關部，開辦較晚；駐東三省者，一年前開辦；駐高麗者，開辦約半年，但於中央及揚子江流域，則不過三四個月耳。至密探事件，自始迄今，多係在戰事時期中所進行，故本密探機關之組織，密探員之募集，及祕密遞信連絡等事，均甚困難。因此之故，所有現在各處密探機關，應認爲極端薄弱，且不甚穩固。現在惟對於東三省及奉系之調查，較爲完善；高麗方面次之；至直隸軍閥吳佩孚方面，幾至毫無調查；國民軍方面，雖有我國教練官及顧問多人，其功效亦不甚顯著。

此種密探機關有時給與事實上之大略情形，且多在事件發生之後，未必較先於新聞紙（有時新聞界所得消息，反較各密探機關爲詳盡）。但現時關於事件之預料，各方面之計劃及意向，以及前途之趨勢，各密探機關卽有所知，亦爲極少之限度；且有時密探分部對於業經成熟之事件，當時已經知悉，幾於各種詳細情形，均得有證據（如吳俊陞馬隊抄襲郭松齡軍隊後路之計劃）。但駐在該地之密探員因無相當之遞信連絡，雖搜得各種材料，亦不能及時轉送密探分機關部。迨分密探長接到此項報告，則事件已告完結矣。加以分密探長將此項報告送達北京，至少須費三十六或四十小時（電報之躭延有如此者）。俟北京收到報告時，新聞界已登載殆遍。此種遞信連絡之欠缺完善，實爲密探機關重要之缺點；若於計畫書內所規定之外勤密探團進行工作時，此項缺點，庶可免除。外勤密探員遞信之聯絡，將來係用專門電碼（非客碼）之電報，或用書面文件，以專門電碼或祕密寫法寫出轉寄，或經由密探遞信員帶口信至預定收集報告之地點等是也。

往來北京、漢口、廣州間之外交通信員，遞信甚爲遲誤，於漢口與廣州間尤甚。若用密碼電報通信，障礙殊多。惟按照平時或戰時情形組織之外勤密探員其遞信方法，較爲便捷，能將北京與揚子江流域各處之往返郵件，特別加快，如此密探員同時且充遞信員矣。總而言之，有不得不切實聲明者，倘現在或將來一旦發生戰事，吾人卽將陷於迷惘之地位，正如盲人在茫然不辨識之道路中，無所適從也。

更有不得已於言者，刻間外勤密探員亦無相當之組織（已開始設備者，僅二三處而已）。各處機關，均尙幼稚，未臻鞏固之地位，無相當之招募員及經過考核而優良之繙譯員，亦無經驗宏富教練成熟之密探員（例外極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與社會上之聯絡甚弱，於敵方之情形亦多隔閡（常有首尾兩歧者）。且各分密探長中，多半數均爲新近始從事於密探事務者，經驗缺乏，因此於工作上，自然不免發生錯誤遲滯及拘泥等之情形。

十四　實行擬定計畫之時期　由上述各節觀之，現在無論如何，不能稍事遲疑；且宜再加發展，更爲深進，多招密探員，鞏固已成之密探事業。從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三月以內，首應辦理之事件如下：

㈠各密探分部人員，應擴充至全額。上海、漢口密探分部，尤宜特別擴充之，以鞏固其地位。

㈡應即着手組織東三省及高麗北部之外勤密探機關（根據預定計畫，至少須有三人），以便得以研究日本及張作霖對於蘇聯及北京（國民軍）預定作戰之趨勢。此外對於吳佩孚之主張自揚子江向南或向北之事件，至少須設外勤密探分部二處。對於孫傳芳、閻錫山、河南等處，須各設外勤密探分部一處。總共須設外勤密探分部，約爲十處或十二處。

㈢於以上所述各處，應將內勤密探機關照預定計畫擴充至百分之七十五。

㈣現在應設速成科三處，每科十人，徵集強健之國民黨人或華籍共產黨人入學，以便造成外勤分部密探長，或各密探分機關之密探員。

㈤派同志五六人（以通曉東方語言情形之大學學生爲宜），赴中央密探總機關部（或重要關係之地方分機關部），實習密探事務，以便造成密探幹部事務人員，而免臨時招募。

㈥派已受訓練及可靠之東方大學中文班畢業同志五六人（以熟悉軍事者爲宜），赴中央密探總機關部實習，以便將來可充各密探機關之繙譯員。

其餘各項密探機關之組織等事，應在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八年三月以前，一律實行。

此處應即行聲明者，日本若與蘇聯宣戰時，駐日本之中央密探總機關部應移至一中立國家，其合宜地點，應爲中國，而在中國最合宜之地點，則爲上海、廣州或島上（按或指小呂宋島亦未可知）。此種問題之決定，應在莫斯科。至已確定之事件，須於一九二六年即行設法組織。駐日本之前項中央密探總機關，按照改組駐日本及各密探機關之計畫，設置根本地點改良遞信連絡等事，以便遇有必要時，將此種工作實用於戰時，無所阻難。再此項密探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件，應與中國方面絕對不相關涉；但遇有與北京中央密探總部有相當牽連事件時，首先應請其幫助及協議。至各國商船及對電報局等，必須有相當之連絡（於航行黃海、高麗海及直隸海灣等之華人船隻，尤宜注意，設法利用）。中國沿海各密探機關於一九二六年及一九二七年內，尤應極力連絡各商號各股份公司及各商埠機關等，以便利用。

由此觀之，此兩年內，如經費充裕，各密探機關上項預定之計畫，應全部實行。但須按照以戰事之發生及重要關係爲標準，根據前述意旨所規定各時期，嚴格的順序進行。

十五　方法　各密探機關必須研究該地新聞紙類，以爲補助偵探之方法。中央密探總機關部所研究者，應爲中文、日本文、英文等報紙。關於軍事地理及經濟等事，見諸日本報章者，尤爲詳盡（參看中國東三省及高麗調查錄第一期至第八期）。編纂各省及各區域之記載，按照中國統計文件及鐵路建築等項之收集材料，尤宜隨時注意研究各報章所載之各該項問題。關於軍隊之組織，各部軍隊之佈置，及軍餉軍械之供給等事，各報亦有登報詳盡者，當然亦宜隨時加以注意。若將中國經濟問題全部加以精細之研究，自非密探機關能力所能辦到，似應在大使館另設一專門調查局，將所得關於中國經濟文件，略加編纂，然後送交密探機關總部；但該密探機關總部對於報章仍不得不專門研究。至各密探機關分部於中文及英文報章之研究，應集中於奉天、上海、漢口、廣州及高麗之漢城等處。哈爾濱可僅研究俄文及漢文之報章。北京方面則須研究日本文、中文及英文等報章。

中央密探總機關部，每日應印出各報所載之軍事流覽一小册（現已實行），每兩星期應照吾人預定程序，印出由六十頁至八十頁（平常書寫之單頁）之特刊一次，即爲現在對於日本報紙業已照辦者。

中央密探總部於收足各報章及各密探分部之材料時，應將各省及各特別區等地方情形之記載，編成報告。現在因服務人員不敷應用，此項報告爲數甚鮮，但各處亦有編造者。

報章之研究，可輔助各密探分部之進行，並可與別密探分部所得消息互相核對，并可明悉輿論之趨向，實宜格外加以注意。在中國軍閥方面對於輿論，亦極爲重視也。

各密探機關爲便利進行起見，對於蘇聯人民外交委員會所有之材料，必須利用，尤以對於政治及經濟等項材料爲最，與研究報章同一性質，冀以洞鑒中國大局之情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六　預算　各密探機關工作之全部計畫，既如上述，欲其全部進行，當然必需巨款，茲據現在已有之用款帳目各項費用，分別列述如下：

㈠職員薪金

甲　北京密探總部：總密探長一人，支薪三級半。處長二人，支薪共六級半。處長幫辦四人，支薪共十二級。特定差遣員二人，支薪共五級。打字員三人，支薪共六級。密碼電報譯員一人，支薪二級又二成五釐。送信員一人，支薪一級半。繙譯員三人，支薪共七級半。先生三人，支薪共三級。張家口、天津、烟台特派分密探長共三人，支薪共九級。總計以上支薪等級，共五十六級又二成五釐。

（附註）支薪等級，每級以中等市價，計合美金六十五元。

乙　哈爾濱密探分部：分密探長一人，支薪三級又二成五釐。幫辦一人，支薪三級。打字員，支薪一級又七成五釐。繙譯員，支薪二級半。送信員，支薪一級。守衞員，支薪一級。特派駐齊齊哈爾、海拉爾分密探長，支薪共六級。總計以上支薪等級，共十八級半。

丙　奉天密探分部：分密探長，支薪三級又二成五釐。幫辦，支薪三級。繙譯員支薪二級半。打字員，支薪一級又七成五釐。送信員，支薪一級。守衞員，支薪一級。特派駐大連及吉林分密探長二人，支薪共六級。總計以上支薪，共十八級半。

丁　漢城密探分部：分密探長，支薪三級又二成五釐。幫辦，支薪三級。打字員，支薪一級又七成五釐。以上共計支薪八級。

戊　漢口密探分部：分密探長，支薪三級又二成五釐。幫辦，支薪三級。繙譯員，支薪二級半。打字員，支薪一級又七成五釐。送信員，支薪一級。特派長沙分密探長，支薪三級。守衞員，支薪一級。以上共計支薪十三級半。

己　上海密探分部：分密探長，支薪三級又二成五厘。幫辦，支薪三級。繙譯員，支薪二級半。打字員，支薪一級又七成五厘。送信員，支薪一級。以上支薪共十一級半。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庚　廣州密探分部：分密探長，支薪三級半。幫辦，支薪三級又二成五厘。繙譯員，支薪二級又七成五厘。打字員，支薪二級又二成五厘。送信員，支薪一級半。以上支薪共十三級又二成五釐。

以上各密探機關，共計支薪一百三十八級，合美金八千九百九十二元五角（以每級合美金六十五元計算）。其中漢城密探分部之職員薪金，由人民外交委員會供給（計支薪八級），不在上項款額之內。除北京繙譯員二人，仍舊設置外，其餘各處繙譯員，各分探長之幫辦，天津、張家口、長沙、海拉爾、齊齊哈爾之特派分密探長，暫不設置。又將中央密探總部範圍縮小至五人，則吾人可將薪金減少六十五級半，卽各處職員之薪金，共計僅爲七十五級，合成美金僅四千七百四十五元（仍以每級合美金六十五元計算）。各密探招募員薪金，不在此內。每員支薪自二級至三級，以七人計算，應爲薪金十六級或十八級，合成美金一千一百元左右。至現在駐中國各密探機關之職員薪金，每月共需美金約四千五百元。

㈡外勤密探部經費　外勤分密探長十人，每月薪以墨洋百元計算，共合墨洋一千元正。（附註：華籍共產黨員除特別用費外，每人月薪不得過墨洋四十元。）外勤分密探員二十二人，每人月薪以墨洋六十元計算，共合墨洋一千三百二十元。遊行密探員六人，每人月薪以墨洋五十元計算，共合墨洋三百元正。密探聯絡遞信員十人，每人月薪以墨洋四十元計算，共合墨洋四百元正。

爲獎勵密探員報告完全起見，除每月應支薪金外，並按照字數配給酬勞，每字酌給洋三分至五分。若每人每月報告字數折中以五百字至六百字計算；則密探員共二十八人，計需墨洋約六百元。

各密探員於開始組織時，其開辦費折中約合墨洋二十元（如購買相當衣服，或採辦少數貨物報紙等），以密探員四十八人計算，應需墨洋九百六十元。

外勤密探部旅費及遊行密探員與遞信員之路費，每人每月折中以墨洋五十元計算（共十六人），合墨洋八百元；其外勤密探長及密探員，則每人每月以墨洋二十元計算（共三十二人），應合墨洋六百四十元。

外勤密探部在組織員額未完滿時，每部僱用人員費用每月以一百元計算（共計十部），合墨洋一千元。

以上外勤密探部經費，總計需用墨洋七千零二十元，合成美金約爲三千八百六十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㈢內勤密探部經費　現在內勤密探部之經費，爲墨洋三千四百元。

徵募新密探員，以每一密探機關需洋三百元計算（共密探機關七處），合墨洋二千一百元。

新招密探員之經費，較難切實指定，月薪大約每月爲墨洋三十元至三百元不等；若粗定爲每人每月須墨洋一百元，則折中計算至少需用墨洋一千元。

購買文件費用，每一密探機關每月以墨洋一百元計算，應合墨洋七百元。

以上內勤密探部經費，總計需用墨洋七千二百元，合成美金約爲四千元。

統計各內勤與外勤密探分部之經費，共需美金七千八百元正。此項款額，可於極少限度內，略爲縮減，將新招密探員及購買文件等費除外，可成爲美金七千元之數。或將外勤密探機關再行縮減一半，則該項款額，總額數可減少至美金五千五百元。若更遵照業已承諾之條件，廣州密探分部之經費，由政府供給，哈爾濱密探分部之經費，亦由某處供給，前項款額之總數，又可縮減至美金四千元。

現在除招募密探員用款，密探員旅費，及購文件費用外，所有內勤及外勤各密探分部之費用，計每月共需美金二千元正。

㈣組織費　路費、差遣費、住所電話費、公事房文具費、照像費、訂購報紙費、買傢俱項，在中央密探總部每月以美金五百元計算，其餘密探分部六處每處以美金三百元計算，合美金一千八百元，兩項共合美金二千三百元。

此項費用，現在每月支出計合美金三千元。

㈤聯絡費（電報費亦在內）　中央密探總部每月此項費用需墨洋四千元。此項費用，支出墨洋五千二百元；但其中一部份已由武隨員處彌補。其餘各密探分部每月折中以墨洋四百元計算（共計六處），合計共洋二千四百元。兩項共計墨洋六千四百元，或合成美金三千五百元。

以上五項用款，最多約美金兩萬一千元，最少約美金一萬二千元。

此項最少之款額，係由美金五千元（職員薪金），加四千元（內勤及外勤密探各分部經費），加一千五百元（組織費），又加一千五百元（電報費）而成。現在所有中國已設各密探機關之全部費用，每月爲美金一萬二千至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萬三千元；其間以派遣往中國各處之費用爲多（如由上海至哈爾濱路費及日用等項，共需墨洋五百元，又由哈爾濱至北京，或由北京取道上海前往漢口亦然），如欲進行指導及集權中央，則此爲不可少之費用。

第二件　密探機關人員速成科簡章

一　軍事之要素，及中國各軍閥所屬軍隊實用之軍械，軍官之數額，軍隊之組織及其管轄等談話十八小時，實習八小時。

二　祕密工作之原理，及密謀之規則談話八小時，實習八小時。

三　偵探之組織：（甲）軍事偵探談話四小時。（乙）內勤與外勤之祕密偵探，談話十二小時，實習四十小時。（丙）事實偵探，談話四小時。

四　徵募密探談話八小時。

五　聯絡與遞信，如密碼電報、普通電報、祕密寫法等談話六小時，實習十六小時。

六　宣傳談話四小時，實習二十四小時。

七　稽查偵探之原則談話四小時。

八　敵人之偵探機關，及稽查偵探機關等組織談話十小時。

以上共計理論之談話，爲七十四小時，實習共九十六小時，合計一百七十小時。

若以每日學習六小時計算，吾人於二十九日內，可將所有課程修業完畢，課程應由五人以下團體實習之。

預算：每人月薪以墨洋四十元計算，一班五人，即爲墨洋二百元。開辦費用以每人十元計算，合墨洋五十元。紙張等項以每人五元計算，合墨洋二十五元。總計五人一班，共需墨洋二百七十五元。此項課程，由分密探長及其幫辦教授，由各該密探部之繙譯員繙譯之。

上項人員概不另支薪金。

中央密探總部擬訂。

第三件　蘇聯大使館訓令各密探員調查中國軍事政治情形之各種方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各密探員首應注意者，卽爲調查中國各軍閥及國民革命各軍之實力，及政治之派別。現在關於此種調查材料，有兩種缺點：一爲時間過晚，無偵查性質；一爲各種材料，多係由報紙印刷品探錄而來，不見新穎。

如能報告合時，不僅能將發生之事，隨時知曉；卽工作人在該地範圍以內進行之工作，及將來所發生政治與經濟之重要變化，皆能預先料定。

此事縱不能常常辦到，然對於工作上隨時特別注意，亦能得許多成效。譬如在國民軍由北京退往西北之時期，與我方最有關係者，卽內蒙古、山西、陝西、甘肅各處之政治經濟情形、地方財政、路線及運輸方法等事；但各密探員對此並未加以注意。卽廣東方面預備北伐經年以來，各探員亦未注意及之。

我方各探員向來對於已經過去之事件，供給極詳細之材料；惟在最激烈之政變，或最要緊之軍事時間報告，反付缺如。因此發生種種困難，無法應付。此種遲慢報告，卽爲國民軍由南口、張家口退往包頭，經陝西、甘肅退往西安一事。蓋國民軍原於八月十四日開始撤退，至現在已歷一月之久，況其預備撤退之先，當有時期，計至今日，已經一月有餘，而我方迄未得各探員之任何報告。

由以上所述，可見各探長之調查報告，大半係根據新聞紙得來；但此種材料，我方自有各種英、法文新聞雜誌甚多，原無待於調查。惟各軍閥、各政治當局與外交團之各種會議及各種消息，均爲探員所宜注意之事，苟能極力偵查，繼之以果毅之力，定能得極佳之結果。茲將吾方在華探員最積極之任務，分述如下：

㈠記載東三省、蒙古、新疆、雲南、甘肅、山西、陝西等地之經濟、軍事及政治狀況，記載時，不能抄襲舊有書籍，必須本諸該處之實在情形，並應注意該地自治機關、殖民機關、財政機關及海關監督等處之情形。

㈡對於軍事方面，應當詳細研究各軍閥之實力，首應注意其師、旅、團及各分部之數目，及其駐紮地點。現時我方所調查者，均不正確。至其軍隊之戰鬥力如何，更無論矣。此外對於軍隊之基本組織、政治狀況、教練及預備情形、經費槍械及服裝糧秣等問題，亦應注意。

尤關重要者，卽爲軍事偵查，其任務卽調查英、美、日各國對於中國各種問題之材料。茲分述如下：

㈠調查日本在東三省、蒙古之積極政策，及其對於英、美各國之態度，並英、美各國對此問題之方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㈡調查英、美、日各國對於山東問題之態度。
㈢調查英、法、日、美各國對於廣東問題之態度。
㈣調查各帝國主義國家對於中國關稅自主，取消領事裁判權，及其他國民運動之政治態度。

第四件　蘇聯在北京組織軍事總機關部訓令

爲研究中國軍事政治情形及指揮軍事動作起見，組織北京軍事機關部，以大使館軍事委員總其成。該機關部由以下人員組織之：

㈠軍事委員及其辦事員；
㈡密探宣傳部；
㈢中國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軍事委員會代表。

該軍事委員指揮中國所有軍事行動，辦理以下各事：

㈠研究及計劃吾等在中國之軍事行動。
㈡報告吾等之軍事成績。
㈢辦理接濟軍火事項。
㈣關於員司黜陟事項。

該機關部密探宣傳部分，除遵照莫斯科命令，偵查東三省、蒙古、朝鮮各地情形外，凡關於吾等軍事行動有利事項，由武官處交辦者，亦應爲之辦理。再以上調查，均應逐日報告。

總之，軍事委員與密探部長之關係，如總司令與探訪局長之關係（限於職務之應服從者）。

第五件　馬克自北京給予駐華各處軍事指導人員指示任務之訓令

㈠指導人員之任務如下：

1. 各員在其所服務之軍隊中，對於該軍之組織及其戰爭之能力，應加以種種之研究，對於敵軍亦然。
2. 應遵照偵探總部所規定各密探員之特別目錄，繼續的有系統的搜集各該軍隊隨時之正確消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3.應將此種消息，完全迅速報告該管長官。

4.對於偵探總部派往各處之探員，應永遠予以完全之協助。

㈡按照章程，指導人員不作密探分部之工作，亦不與該部聯合；但遇有某項人員可用爲密探員時，則對該人應與以相當之調查，並應對於各密探員與其他類似之人員的協助，惟須謹守密探章程。

㈢指導人員應設法搜集並呈報於偵探分部，所有各軍新公佈之正式條例、訓令、法律、預算、軍事政治性質及軍事經濟性質之出版品、地圖、命令及類此之文件，或新出版對於現行法令之各種補充條款，註明修改之點，及與舊條款不同之處。

㈣指導人員應極力設法，以期對於所有最新軍事技術之發明，及關於作戰技術暨器械等類之改良，悉能通曉。並作詳細記載，連同照像繪圖，或能得到模型，一併陳報該管長官。

㈤偵探分部應與當地軍區內之首席指導員互相聯絡，並永遠維持密切關係，以便彼此傳遞正確之消息。

㈥指導人員應在本地之報告工作如下：

1.凡本身之行動、招待、談話及感想，均應編成詳細日記。

2.編輯簡明之分期報告（每月至少一次），如關於駐在地軍隊及敵方軍隊，並關於各軍閥派之普通狀況、相互關係及與外人之關係，應以其軍隊實力之擴充或薄弱爲標準，就各種情形加以評斷。

3.應研究並搜集軍事統計及地方形勢之消息，編輯報告（或選擇原來資料，每三個月，至少一次），並附軍隊所占省區及其隣省之詳細記載，務須注意交通狀況（鐵路之建設，路程之記載及其照像）。

4.應編輯簡明之分期報告（每月至少一次），敍述該區域內農人之暴動情形（紅鬍子、紅槍會等類），有產階級之組織，潛伏之兵力及其他各種情形。

5.編輯特別報告，敍述偵探機關之組織（指揮機關人員定額及聯絡與工作），及己方軍隊與敵方軍隊之偵探。

6.凡與中國或外國人員之正式談話紀錄，均應作成報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所有此種報告及按期報告，指導人員應呈報於該管官長（軍隊聯合長或區長），以便憑此轉報於該處密探分部，加以相當之編輯。或因力有不逮及時間缺乏，則可寄至北京武隨員處(卽偵探總部，駐華中央密探部)。

(八)關於搜集條例、地圖及各種模型之費用，列入偵探總部之帳目；但指導人員應與密探分部預爲接洽。惟搜集及寄送模型不需費用時，則該項模型獲得後，卽應迅速寄與偵探分部。

一九二六年九月六日第五八六號，北京，馬克押。

第六件　蘇聯繼續前俄帝國在高麗之偵探計畫

（原文註明一九二六年二月十九日，北京列入收文第一五七三號。已抄三份：一送莫斯科，一送漢城，一存北京高麗案內）

前俄帝國政府外交部並未委派駐高麗領事人員使之實行祕探高麗軍事政治之職務，亦並未撥給此項之費用；惟陸軍部曾由有學識之軍官中派遣專門人員前往高麗，實行偵探。但因此項人員非外交部所派，爲便利執行其職務起見，曾用領事館委員名義，並有權以此名義簽證護照及說明文件之簽押，故外交部亦卽撥給少數款項，以利進行（每年辦公費共一千八百盧布）。此項專門人員之辦事，於其特殊職務之範圍內，與外交部所派領館人員頗多特異之處，其報告直接送達於自己長官。

當余旅居高麗時，在該處執行偵探事務者爲軍官二人：其一人常駐高麗之元山（譯音）（充駐元山通商事務員），其他一人則駐高麗境界以外，在延吉府之間島（譯音）卽附近高麗國界之處（充駐延吉府通商事務員）。

對於該處地方官及社會方面，該員等均爲領事官之砲兵衞軍官。畢留科夫在高麗本部從事偵探多年（卽日俄戰爭以前元山之通商事務員），曾在漢城充任高麗學堂之管理員，在該處外僑間頗負盛望，與高麗人之交游亦廣（畢氏已於一九一六年逝世）。

畢留科夫之偵探事業，余頗知其詳，計有高麗人密探員十五人。畢留科夫與各密探員之連絡，以韓其蘇（譯音）爲其居間人。韓其蘇爲高麗人，係畢留科夫之學生，現時尙住元山，開設酒局，並經營各種商業，爲人聰明謹愼，知識練達，極不喜日本人，作事甚爲可靠，與之交游，亦極爽快，善操俄語與日本語，俄國假名爲康士旦青尼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拉耶維赤，元山人均知其曾充畢留科夫之繙譯員。

又有一搜集各種消息之助理員，爲吳耶儂（譯音），現住漢城，亦在該處開設製酒局，係在畢留科夫所開之漢城初等學校畢業，曾在俄國中部某實業學堂受有中等教育（似鄂爾拉城），爲人極有決斷，勇於報復仇怨；但稍愚昧，秉性殘酷。

再則爲卓寬恆（譯音），俄名爲彼得伊葛諾維赤，前駐漢城總領事館之繙譯員，爲人忠於俄國，但稍卑鄙，嗜酒，醉後放蕩不羈，性喜自高，現住漢城，覓之甚易。因渠縱肆過甚，被最後之駐漢總領事格夫特列爾解除其職務。

當時所有祕密消息多半由以上數人報告於我國之偵探員。除數人外，尚有一法國人馬爾鐵里於各種事件效力亦多。該法國人係畢留科夫之同住人（亦曾爲高麗人設一法文學堂），旅居高麗三十餘年，曾充高麗獨立政府顧問，喜與俄人交游，爲人非常謹細。

該法國人常對衆人聲述，渠於一九二〇年旅居上海時，曾有俄人上校帕達波夫者前往訪彼，以極無理之言詞，勸彼充當該上校之間諜，偵探當時在上海成立之高麗臨時政府之內幕，並在高麗境內充當蘇聯政府之密探員，言時頗爲忿怒。

畢留科夫死後，克連斯基政府曾派軍官一人充駐元山通商事務員，該員名傑利斯，在大戰時負有重傷。其爲人性急多病，所有高麗本部一切偵探事宜，均未能辦理妥善，將所有各密探員一律遣散。與日本人感情甚劣。所有該員任內關於委任該員之偵探事件，毫無報告；但余意以爲上述各員，仍可利用，恢復吾人在高麗之工作也。

在日本人方面，欲作偵探等事，自非特別愼重嚴密，不能有所進益，是固不待言者也。蓋凡爲領館人員，均受日本人密探之監視。至高麗人民，則均可用金錢買通，可在兩方面工作，故吾人欲在高麗有所進行，最好能與組織工作之指揮人員直接接洽，由彼等聯絡其他各密探員。

前俄帝國政府對於高麗本部之一切密探事業撥給款項，由一萬五千盧布至兩萬盧布，領館委員之薪俸，亦在其內。遇有報告消息者，亦給以酬勞，或每次酬給日金五元至十五元不等，或每日給以三十元至四十元之薪金。韓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蘇每月曾支百元以上之薪金。

至延吉府方面之密探事務，余不甚明悉。擔任該處偵探者，爲軍官那達羅夫（余之同學）。彼被派赴該處於日俄戰爭以後，並未他往，爲人最好研究學理，不重事實，責任心甚大，秉性極方正，對於個人職務，看得極其鄭重。

那達羅夫之報告事件，向與畢留科夫毫無接洽，蓋因距離既遠，交通又至不便也。畢留科夫則曾因其職務，親赴高麗各處考察，並常到海參崴、哈爾濱等處，親身往訪那達羅夫於延吉府，交換意見。現時那達羅夫仍以私人資格在延吉府居住。

第七件　列維斯基爲擴充大連密探範圍事致哈爾濱蘇聯密探分部部長馬爾克函

馬爾克同志公鑒：按照最近所得莫斯科通令，是工作重心已由單純軍事方面，移至軍事政治方面。中國東三省一帶，雖直接不受武力侵犯（郭松齡之變亂除外），但遵莫斯科命令，凡在東三省各密探分部，對於組織工作，均應有所變更。現在哈爾濱設置北方密探團總部問題，業經莫斯科決定，且此項決定，並非偶然之事，實帶有積極性質。是以哈爾濱方面，應首先遵照莫斯科密探總部之基本訓令，獨立進行組織之工作，不繫屬於北京方面也（因哈爾濱方面，關於組織問題，現已獨立，並僅服從莫斯科總部）。所有此後密探團工作之效果如何，全繫乎密探分部之組織是否允當矣。

大連密探分部之工作處於日本管理情形之下，與在中國及東三省方面各密探分部情形迥異，所以大連分部工作趨向，亦應獨異。所有普通軍事政治問題，對於中國各處密探分部因有直接關係，對於大連密探分部則無多大之關係。就鄙見所及，以爲大連分部於工作方面所最應注意之點，在日本於東三省、蒙古方面軍事經濟上所採之方略。誠然此項以經濟爲武器之鎮服東三省，關係於奉天軍事當局之政策，而日本與以經濟上之扶助，與漢城情形不同；但日本於東三省、蒙古方面，在軍事上及經濟上，實有其優越地位，關於此項問題，大連分部似應特別予以研究也。職是之故，此次總部之通令，僅足適用於中國普通狀況之下，對於大連密探分部不適爲一種參考材料而已。（鄙人現將對於此項問題之意見，函達北京方面，並將抄件分送哈爾濱方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至關於來函所提出之各項問題，茲分別答覆如下：

一　密探分部之管轄區域，在原則上不應出乎領事管轄範圍以外，按照樸資茅斯日俄條約，日本勢力在關東半島租借地範圍以內，可直達於普蘭甸車站。即俄國領事權力在此範圍以內，亦可普及。是以大連密探分部在此區域內，當然不受阻礙；但此處有一特別情形，應當注意及之，即日本領事管轄區域，在南滿鐵路附屬地一帶，可達於長春站，而事實上非蘇聯駐奉領事館及駐大連領事館權力之所能及。在此區域以內，蘇聯僑民不能受本國保護，如欲維持本國利益，甚感不便。是以出日本租借區域以外，有所活動，必啓人疑，至我方人員被捕之時，密探分部恐難爲力。

此項擴充大連領館管轄區域至長春車站之問題，吾等業已正式提出，在東京方面同意以前，鄙見大連方面分部之管轄區域，暫時仍應僅限於關東半島方面，即至普蘭甸車站爲止。大連、旅順、金州及貔子窩等處，可歸爲最要區域；周家屯（歸沙上口管轄）、柳樹屯及普蘭甸等處，則歸於次要區域。

凡高級行政及軍事各機關，均在旅順方面，如關東總督公署、南滿軍隊司令部、警察總局及其他各機關是也。日人對此最要區域，特加保護，外國人即非軍事人員，亦被嫉視，不得入內遊歷，以故歐西人在旅順居住者，僅一六十歲之俄國女藝員及一韃靼商人。

至各機關之在大連者，則爲南滿鐵路會社、商埠督辦公署、海關、郵政局、電報局、民政廳、雜誌及日報發行社、外國銀行、各大工廠（大連區內有工廠三百，工人十萬）及其他政治經濟會社等。

金州歷來爲商業之中心，現在該處工商業最爲發達。貔子窩位於關東與中國遼東半島之交界處，即高麗灣之右岸，新設鐵路通至該處（即南滿鐵路支線，於軍事上及經濟上頗有重大關係）。周家屯區域內，有各工廠，該處傭工者純係華人。（當地華人之組織，已在數個工廠成立，置有代表。）

在柳樹屯車站一帶，按照旅順司令部計劃，應設立軍事根據地，如軍事飛機場、兵營建築、軍事無線電台及其他軍事設備。

普蘭甸車站，即關東與中國管轄地之交界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除大連外，在上述各處均無大連密探分部人員。所有派某某密探員駐旅順之企圖，均歸失敗。

大連密探分部無論如何應在旅順安置密探人員，並剷除一切困難；否則密探事業，將無意義。但旅順處於日人監視之下，安置探員實一最難之問題。此時本分部正在進行此項問題，不過至何時始可解決，不敢定也。

於次要各區域，吾等最近可以安置探員。周家屯工廠，經由當地之華人團體，已得與之接近。

關於華人密探部，吾人如對之特加注意，則於吾人必有極有價值之貢獻，可斷言也。如是既不犧牲多數之金錢，又可在上述各區域置有吾人之代表；但必覓得一通曉俄文人員，且對密探部之工作有經驗者充之，以爲彼此之連絡（詳論見下）。

二　各區密探工作之根本任務　密探工作之根本任務，余前已言之，即應考察日本在東三省、蒙古勢力之根蒂是也。密探分部務使各密探員對於日本之軍事政治計畫，完全知曉。日本在亞洲東北方面所有之設備，係於抵抗蘇俄時及與美國戰爭時，用以鞏固自己之地位，是以調查日本所採之種種計畫，從其利害衝突之點着手。總之，密探團之任務，應先將極要軍事事項（如訓條、祕密計畫、險要地帶之設備等等），調查明晰，勿使稍有含混之處。其按照日本文件記載之關於軍事者，以考察東三省、蒙古，尤爲密探分部應行特加注意之事。

從事上項任務時，密探分部能否實行預定問題之一半，實爲疑問。因現時大連密探分部之組織範圍不廣，自難多所貢獻；亦因受外部各種情形之牽制，如預算不多，方言不曉（日語及華語），及供差使者異常缺乏等等。但雖有如此之困難，尚可以有所作爲。茲先論大連方面：僑居大連，將近一年，余敢斷言此處警察組織，極不完備，所以然者，蓋因關東方面完全不適用日本本國警察上所適用之法律故也。此處無華人任何行政長官，人民均聽命於日本。從警察設備方面言之，吾人在此處工作，較在奉天爲易；然因此處歐人極少，凡俄人無論白黨紅黨，均經註册，並以歐人爲數無多，警察方面不必使用智力，所有各個歐人之事業，無不知之甚詳，對於形跡可疑者，並不採用高壓手段，但設法使之不得與各方面接近而已。此處係自由區域，當局意見於警察上，限制採用壓制政策；因此之故，吾人在此工作，可望開展。不過歐人在此出外工作，較亞人爲難，以故進行工作，以雇用當地人民爲妙，即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人與華人是也。

三　吾人之所有及所缺　大連方面有探員四人辦事。第五探員已於十月間前往營口。由此數員中，已派定探員別洛夫(第一三一8/2.一號)調查此地白黨俄僑行動，於必要時，並擔任雇用新報告員之任務。關於此事，難望有何重要之貢獻，蓋以白黨俄僑，實無多大注意之價值故也。但因白黨俄僑於覓差事時，與警察方面有密切關係，且由該方面取得獎勵金，加之於數種形勢之下，與在中國及東三省各處之白黨機關相聯絡，故應繼續與之交際，探員別洛夫之任務，即限於此可矣。關於各國領館方面之事，余已委託沃伯洛吞（第一三一4/2五號密探員），專任其責。彼擅長英語，囑其設法再行雇用各國領館內之職員。美國領事與彼（即出籍美人）友誼甚篤，事實上該美國領事，並非領事，乃一軍事專員，此事係彼於醉時洩露者。有史諦文思者，擅長俄語，對於蘇聯遠東政策，極爲注意，現充當美領事館俄事祕書，雖吾人與美人並無任何正式來往，而美領事館乃爲最表同情於蘇聯領事館之一也。該領事時常款宴吾黨，談論各種問題，於其詞意間，露出美人欲與吾黨交換各種材料。

在美國領事館中，得與其他外人相識，此項外人，每晚均在美領事館。

三四日前，余所雇用之日本人即新聞記者亞克伯里（第一三一0/2三號），任事忠實，但少經驗，已囑其與南滿鐵路職員極力聯絡，並由職員中覓雇常任報告人員。

不特此也，亞克伯里在都督署內，亦有相識，雖彼等均係事務員；但借亞克伯里之力，可得多少南滿鐵路方面半密祕性質之地方出版品及官廳出版品。此外在南滿鐵路方面，並囑其與調查處運輸處及軍事處敦厚交誼，因其爲新聞記者，易於以此名義拜訪由此往來經過之中、日名人，刺探一切，並有時可以拍照。彼現尚無十分相當之朋友，可供吾人使用，然彼現在極力交際，借彼之力，可推廣密探團組織範圍於日本人方面，此事亦即大連分部之主要任務也。惟爲該日本人用日文編輯各種問題及所得材料，須用一通曉日文之人充任繙譯，此事余已數次言之。茲再切實陳述，如欲密探團工作發生效果，非用一通曉日語日文者不可。在本國領事館及全城內無一相當人才，可供淺易繙譯之用，因均難置信故也。所有較爲祕密及關係重要本地之出版品及調查報告等等，吾等視之，如猜啞謎，毫不明瞭。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關於雇用本處需用之譯員一事，應迅行採取妥善辦法。余意某某等項薪金之開支，可由中東鐵路地方分部撥給。但應設置與我方較爲同情之人，總司其事，萬勿使無益之白黨如庫爾巴託夫者，充任斯職。譯員之各項費用，本地可以籌出，然尊處事先應有相當之準備。如將此事辦理妥善，地方分部尚可位置一俄員，令其聽吾人指揮，而與華人共事。至該分部救濟白黨之費用，似可取消，將該項經費用於密探工作方面。

對於華人探員王某（第一三一9/2二號探），亦如對於日本人有同一困難，卽不通言語，爲惟一之障礙。當地之中國共產機關職員，現已增至一百七十人，於工作上定能得力，彼等不但能雇用人員，且能編送工人問題之報告，日人與奉天相互關係之報告，及供給各種經濟材料，故爲擴充南滿線密探團起見，中國共產機關想能爲吾人引用較爲可靠之人員。且該機關如在各城鎭機關之內有其黨員，吾人當可因之進行工作；所可惜者，言語不通，不能與之接洽也。總之，無論如何，須雇一華人，最好能通俄語，否則亦須通英語，於該機關內服務，進行種種計劃。該機關人才甚少，內中僅有三人，較有學問，終日忙於機關內部各事，致無暇再爲吾人作事。此項工作人員之薪金，並不甚高，月僅日金八九十元而已。此外在上述各區域內，皆尚無吾人蹤跡。余意密探團組織，應向大連方面以外擴充，仿照此處成例，進行工作，雇用華人，充任探員。營口距奉天較近，可將駐營口之工作員撥到奉天。

以上所言，爲大連方面服務大概情形，暨此後擴充密探團範圍費用之說明。爲辦理各項實際問題，一須人才，二須財政，而此時財政，實不充足（預算情形見下）。

四　與哈爾濱密探部及與隣境各密探分部之聯絡問題　關於聯絡問題，有數缺點，將來應行彌補：最要者大連分部至今與奉天方面，尚無公事上之聯絡是也。公事上之聯絡，不僅彼此交換報告材料而已，卽關於其他問題（工作員應彼此互相委託，俾來往於奉天、大連之間者，得實行密探部所應辦之事務），奉天距大連甚近，自然應互通密信，當較以前多所工作也。

與北京及哈爾濱方面互相聯絡，現在僅恃外交郵件及密電，但外交信差每月僅一次通過大連，重大郵件，難免誤期。且以我方郵件包裹向來繁重，內容重要，縱偶有黨員由此經過，亦不便轉遞。

與漢城方面，無任何聯絡。余雖將此處報紙所集之星期彙覽，寄交彼處，並曾函述彼此應有較密切之聯絡，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彼方面均置而未覆。又曾因一事，余請調查，亦未得其答覆。至東京方面之措置，則甚覺乖異：彼處我國工作人員查林（卽施維爾柴夫斯基），顯係不知大連方面有蘇聯密探分部之存在，故關於密探事務，經向領事接洽，該領事則答以不能辦理此事，而轉向余接洽。查林並匯來二百元日金與領事，以充祕密費用。余意本分部與東京方面，應有密切之聯絡。蓋大連領事館隸屬東京方面管轄之下，而與本分部同在一方面作事；故本分部與東京方面既有此項關係，似應互通密訊。關於此事，余曾函達北京，然未得覆，余近又與查林去信。尊處對於此項問題，如亦以爲然，請由尊處再行致函查林爲盼。與東京訂定密碼，事關極要。所有處理彼方委辦事項，一切開支，均應由彼方支付。

五　預算及重要之當地收入　北京總部規定本處預算每月爲日金三二〇元，但職員薪俸，未在其內。按照米哈依勒同志之核定，余應得薪額三份，但余由領事館得薪額二・二五份，是以每月尙應由密探部出納處領得美金五十六元，折合日金一一五元。總計大連分部每月經費爲日金四三五元。

初期該款，足敷需用；但擴充密探團範圍，增加探員人數，則該款自屬不敷。此時正在進行擴充範圍，增加工作，擬請將預算重行考核，酌予增加。假如雇用常任工作人員（該項工作員有雇用之必要），令其在中國機關作事，並雇用常任譯員，則預算爲數甚微（如任用常任譯員，除在領事館應領之薪俸外，尙應支給日金一百元）。或本分部能得中東鐵路支部之補助，供給材料，則預算數目，可如北京之所規定，但此事不易辦到。爲於事有濟起見，茲核定預算數目如下：

㈠職員薪俸	日金	一一五元
㈡開辦費（購置公事房物品）	日金	一〇元
㈢祕密房費	日金	五〇元
㈣郵電費	日金	五〇元
㈤雇用密探之交際費	日金	五〇元
㈥書報費	日金	一〇元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徵集報告材料費（探員薪金）　日金二一五元
總計每月　　日金五〇〇元

現時毫無何項收入，遇有其他密探部需用某種材料，則按其所囑，代爲辦理，一切用費，彼此共同擔任。

假如由本地可以籌出款項，此項擴充問題，自易解決，不過此時言之尚早也。

關於此後工作問題，盡如上述。此時余應聲明者，即擴張密探員範圍及蒐集材料等事，余個人之力，實有所不及。余對打字一項，極不熟練，須費時甚久，然此時余自應勉力從公也。除禮拜及假期外，余之工作，每日分配如下：每日以四小時之時間，在領事館公事房中編集星期報告；以二小時之時間，辦理本密探部之事件。惟昨日整天辦理密探事務，以致浪費許多時間。

對於此項工作，余自覺不能勝任愉快，茲特先期請予注意。嗣後如得有陸軍大學畢業人才，即以之充任斯職，而余可從之練習也。

列維斯基上言。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大連第八八號。

蘇俄抗議要求四項　九日蘇俄代理外交委員長向中國駐莫斯科代辦鄭延禧，致嚴重之抗議，提出要求四項如下：

㈠中國軍警應即自武官室等處撤退。
㈡被捕之俄使館館員及蘇俄經濟調查處職員，應立予釋放。
㈢武官室內攜去之各文件，即予交還。
㈣軍警攜去之物，應即交還原主。

且謂在未得滿意答覆以前，擬撤回註京俄大使館云云。

俄代使等離華歸國　蘇俄政府於九日向鄭延禧抗議後，北京俄使館館員及俄代使赤爾尼等，即預備離華返國。十一日以後，俄使館三次開列名單請外交部發給護照，外交部均一一給與。十九日晨，赤爾尼及館員二十餘人，乘車出京，取道奉天、哈爾濱回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京外交部駁覆蘇俄抗議　十六日，北京外交部對七日俄代使及九日蘇俄政府之抗議駁覆，於當日下午四時致電鄭延禧，令其轉致蘇俄政府。其內容對於蘇俄要求四項，完全拒絕。茲錄誌其大意如下：

本月十日電已收到。本部對蘇俄政府之正式答覆，須俟全文寄到以後。茲先申明中國政府之意見如次：查外交官之享有治外法權，並非絕對無限；苟駐使有不法行爲時，卽不能得國際法之保障。其附屬機關自更不待言。且搜查使館，各國不乏先例，蘇俄政府前亦曾有同樣之事。此次中國軍警搜查俄舊兵營，係因亂黨在內組織機關，圖謀推翻政府，擾亂治安，此實明違反國際公法及中俄協定，不得已方根據國家自衞之發動而實行搜查。搜查結果，獲得重要亂黨及黨員起事時所用旗幟、印鈐、名單及各種證據文件，其他多數軍械，各種機關槍子彈，及私與亂黨通謀之證據文件等。此皆在蘇俄大使館管轄下或有密切各機關內所得。蘇俄大使館殊不能辭庇護亂黨，圖謀擾亂治安及推翻駐在國政府之責任。此次中國軍警對俄大使館本身未加搜查，實屬特別優容；而蘇俄政府反指謂係出違法暴行，殊堪驚詫。現在中國政府正審問僉察犯人及物件，俟審問檢察手續終了後，自有相當處置。在此審問未終了前，中國政府應保留將來一切處理之權利；蘇俄政府所要求四項，殊礙難允諾……。

國民黨清共　北京搜查俄使館案不久，而國民黨之清黨運動，亦正式發生。原孫中山之主張國民黨容共，則因共產黨亦係革命之黨，希望其能幫助國民黨從事革命工作。孰意共產黨黨員之加入國民黨，並非拋棄已黨之主張與手段，以奉國民黨之三民主義。其主要原因，乃以己黨勢力未厚，兼之多數國人怕聞共產之名，不能做公開之宣傳，乃欲借國民黨之名義，暗中宣傳己黨之主張。故共產黨員加入國民黨後，共產黨之幹部組織，依然獨立，直接隸屬於莫斯科之第三國際，不受國民黨黨義之束縛。

民國十五年，廣東國民政府出師北伐，兩湖、江西，先後克復，共產黨員活動甚烈，且有壓迫排擠純眞國民黨之勢。純眞國民黨員甚爲憤激，積極進行排共。十六年三月，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在南昌總部有激烈之演說，謂：

現在共產黨黨員，事實上有許多對國民黨黨員加一種壓迫，表示一種勉強的態度，並且有排擠國民黨黨員的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向，使得國民黨員難堪。這樣，我更不能够照從前一樣的優待共產黨了。我是國民革命的領袖，並不僅是國民黨一黨的領袖；共產黨是中國革命之一部分，所以共產黨黨員有不對的地方，有強橫的行動，我有制裁的責任和權力。

國民黨領袖雖有此種表示，而共產黨並不稍讓，仍把持武漢國民政府，積極進行。迨滬、寧相繼克復後，共產黨竟有不利於國民黨及國民革命之陰謀，而純眞國民黨員不能復忍，遂有清黨之舉。

四月二日，國民黨要人召集中央全體執行監察委員聯席會議於南京。監察委員吳敬恆遂呈舉發共產黨謀叛之文於中央監察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遂咨文中央執行委員會，請以非常手段緊急處置。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接到監察委員會之咨文後，卽決定依照監察委員會議決辦法，咨請國民政府知照軍警機關以非常緊急手段，實行驅共。於是兩廣、閩、浙、蘇、皖等省，遂有清黨運動之發生。而政治顧問鮑羅廷，與軍事顧問加倫，均同時解雇返俄。在清黨運動正式爆發以前，汪兆銘、陳獨秀於四月四日發表聯合宣言，說明國共聯合之必要，然卒未能阻此風潮之爆發。因國共關係，演成寧漢兩方之分裂。八月一日，賀龍、葉挺佔領南昌。五日武漢政府遂下清黨令，繼而驅共，而國民黨勢力範圍以內，遂不容許共產黨存在矣。

國民黨清黨以後，共產黨與國民黨完全分裂。但蘇俄駐北京代使歸國後，而北京政府駐俄代辦，當局並不令其歸國，故中俄關係，仍得暫以維持於不斷。

二、張國忱：「蘇聯陰謀文證彙編」序言（註四）

寰宇交通之世，各國及其人民間之相互關係，首應重視國際德義與國際信用，以資維繫。如是然後彼此之法律命令，社會秩序，得以互相尊重，彼此之條約規定，共同利益，得以互相遵守，而國際關係，因之敦睦，國際生活，因之日隆。否則弁髦信義，任意妄爲，爾詐我虞，惟利是視，徒見國際糾紛之日增，衝突之愈甚耳，尙何國際公益，國際幸福之可言哉！國際法學者論國際法之淵源，常述及國際德義與國際信用，良有以也。溯自中俄協定大綱簽訂以來，我國與蘇聯之外交關係，正式成立業已四年於茲，我國依照該項協定，交還帝俄使署共管中東鐵路，凡種種義務，應歸我方擔負者，無不一一履行，其尊重國際信義，維護兩國睦誼，可謂至矣。反之，根據協定大綱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求之於蘇聯方面，則其結果均足以使我人大失所望，此國人所深爲太息者也。孰意近兩年來，其足使吾人失望而深爲太息之事，尤有甚於此者，卽蘇聯利用其外交官領事官之指揮，參與我國之內爭是也。蘇聯種種陰謀之事實，不一而足，舉其最著者，如供給軍械，鼓動工潮，勾結土匪，擾亂治安。甚至指揮軍隊參與我國之戰爭，密佈機關破壞我國之社會，其技倆之險詐，無所不用其極，久已彰彰於國人之耳目，引起輿論之譏評。本年三四月間，駐京蘇聯使館，結合各種份子，供給款項，加以庇護，祕密組織，意圖暴動，當時都門秩序，岌岌可危。地方官署，爲維持治安計，迫不獲已，始採取自衞之方法，開始搜查，於四月六日搜查舊俄兵營之結果，竟發現蘇俄對華陰謀之策源地，閱者考察本書各編之所載，自知此事情形之如何重大，無待贅述。顧追求禍亂之源，則蘇聯政府及其前任大使喀拉罕氏實應負其責任也，蘇聯政府之責任固不待言，喀氏爲簽訂中俄協定大綱之人，復爲中國與蘇聯正式成立外交關係後第一任大使，自應尊重其親手所簽訂之中俄協定，盡力於中俄邦交之敦睦，方爲能識大體之外交官吏，不致陷於近視之外交政策。乃竟放棄責任，蔑視信義，種種舉動逾越常軌，推其所極，幾至忘其所任係屬蘇聯代表，所居係屬中國領土。嗚呼！是豈國際代表外交使節之所當爲哉？如是而猶責其違反中俄協定大綱，不亦迂乎！就喀氏在華之輕舉妄動，倒行逆施觀之，非僅欺騙我國之國民，實無異於欺騙其本國政府，因蘇聯雖爲宣傳社會革命之國家，然亦並非漫無限度，不問其可能性如何，要須考察其駐外代表之報告審情度勢而定其進行之方針，喀氏往往假造中國民意，擴大事實眞象，巧言聳聽，以取悅於其政府，而自詡其功績。致使其政府墮入迷途。虛擲數千萬之金錢，歸於無益之犧牲，而其對外之威信，亦因之掃地以盡，良可慨也。喀氏在華之背謬行爲，愈演愈烈，將不知其何所底止，中國政府及社會輿情，深知其足以破壞中俄共同之利益，故於去歲對於蘇聯政府爲友誼之忠告，促其反省，自行撤換。社會方面驅喀之運動尤爲激烈，狡黠如喀氏者寧不知之。及其歸也，竟於海參威、伯利等處靦顏演說，非謂中國國民如何同情，卽曰中國民意如何傾向，似此任意揑造事實，果自欺乎？抑欺人乎？抵莫斯科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任外交要職，仍復不知覺悟，繼續進行其對華之腐敗政策，自謂爲熟諳中國情形之唯一人物，蘇聯政府亦以爲獲得運籌帷幄決勝千里之能臣，於是喀氏雖遠在俄京，而駐華之蘇聯使領人員，依然受喀氏之指揮而進行其所謂工作。本年四月六日所發覺之北京蘇聯陰謀事件，蘇聯政府及其前任大使喀拉罕氏實均不得辭其咎也。故本書之所載，謂爲蘇聯政府對華陰謀之文證也可，謂爲喀拉罕氏之罪狀錄也亦可。現時蘇聯對華之此種陰謀舉動，已暴露於中國全國，而引起全國一致之反對，愈足證明中國民意之眞實表現，及中國北京當局去歲要求撤換喀氏與本年辦理四月六日事件之必要，無庸多爲論述。吾人惟望蘇聯賢明之當局，重視國際信義及中俄協定應有之責任，勿使前此之不幸事件，重見於異日，則兩國邦交及人民福利之前途幸甚！（下略）外交部特派察哈爾交涉員兼臨時編譯會會長張國忱序。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漢口洋務總工會呈文外交部請代向日方交涉，以維失業工人生計。

「四三」慘案發生後，漢口工人因動亂而普遍失業，經濟情況嚴重。漢口洋務總工會大會決議向日方追討欠薪，並要求善後救濟，於本日呈文外交部，請向日領事提出嚴爲交涉，以維工人生計。其文曰：

謹啓者：敝會工友經「四三」慘案發生，全體失業，日人陰謀，已形事實，惟出倉卒，敝會工友尙有欠薪未付者，以及善後救濟無着等情，經敝會大會議決，提出對日人所要求條件三條（條件附後）。仰懇鈞署向日領事提出嚴爲交涉，以維工人生計，不勝盼禱待命之至。此呈外交部鈞鑒。漢口洋務總工會。四月六號。附呈對日條件一紙。

對日本「四三」慘殺陰謀破壞工友生計提出條件於後：

㈠善後救濟費，須要日領事負責按照薪水付給一年。

㈡未付薪水，須要日領事負責按照所欠一律照付。

㈢要求政府將日人財產作相當保留，以維工人生計，並作以上二件之擔保。（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大學生計榮森、蔡昆輝、鍾盛標、黃繼直、繆培荃五人，在長辛店被捕。

（註六）

註一：國防部總政治部：「國軍政工史稿」，頁三一〇—三一二。

註二：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六二六。

註三：田鵬：「從俄使館案至國民黨清共」，見「革命文獻」，第九輯，頁總一三二六——一三七四。

註四：張國忱：「蘇聯陰謀文證彙編」序言，見「共匪禍國史料彙編」，第一册，頁一七八——一八〇。

註五：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中日外交史料叢編」（一）「國民政府北伐後中日外交關係」，頁一一六。

註六：「教育雜誌」，十九卷，五號，教育界消息，頁一。

七日　由西山會議決議設於上海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發表宣言兩通，宣佈中國共產黨及汪兆銘罪狀。

本日，上海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佈中國共產黨的罪狀，指責共黨破壞國民黨，破壞國家及社會，籲請國人認清眞相，共襄討伐。其文曰：

「中國共產黨受盧布之豢養，奉第三國際之命令，叫囂隳突，向爲國人所不齒。及民國十一年秋，共產黨徒陳獨秀等聲稱願以個人資格加入中國國民黨，信仰本黨主義，謹守本黨黨綱、服從本黨記律，本黨總理素抱既往不咎與人爲善之懷予以容納。彼等寄生其中，漸形滋蔓，置本黨之主義黨綱紀律於不顧，仍惟盧布之豢養是重，惟第三國際之命令是遵，破壞本黨之言論舉動，層見疊出。各地同志及中央監察委員提出彈劾，力主曲突徙薪，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加以嚴重之訓令，彼輩猶怙惡不悛。於是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開會於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山總理靈前，決議開除共產派在中國國民黨之黨籍。不幸我純粹同志之間，對於此種議決，尚未一致執行，彼輩乃隨革命軍之進展，得益張其凶燄。不惟本黨基礎，日瀕危境，卽國家社會，亦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同人根據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之決議，及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之付託，奔走呼號，不敢告勞。特臚列共產黨破壞本黨破壞國家破壞社會之罪狀如左：

一、破壞本黨之罪狀：共黨分子既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自有忠於本黨之責任，而彼輩何如者，其對於主義也，既藉口民族自決，世界革命，以破壞民族主義；藉口無產專制，以破壞民權主義；藉口階級鬥爭，以破壞民生主義，復謂階級鬥爭爲三民主義之基礎，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卽本黨之主義。更謂祇問革命，不問主義，離奇怪誕，故與總理三民主義演講違背。至民生主義卽是共產主義一語，自有眞諦，彼輩忽而利用，謂民生主義卽馬克思之共產主義；忽而仇視，謂民生主義不是共產主義，甚至徵求黨員之啓事，拋棄民族民權，僅云達到總理民生主義之目的，今則打倒三民主義之口號，公然吶喊，打倒三民主義之標語，公然張貼矣。其對於黨史也，卽云辛亥革命，爲單純排滿運動，又云民國十三年以前所流之血爲獸血，視死如歸之先烈，蒙其侮辱，碩果僅存之同志，被其謾罵，而雙十節改爲警告節，雙五節改爲馬克思紀念，種種擬議，均爲消滅黨史之明證。其對於總理也，欲以燼火毀日月之前，總理電弔哈丁，詆爲忠孝洋大人；總理北伐，詆爲避免與英帝國主義衝突；總理北上，詆爲與軍閥妥協；迨總理逝世，彼輩陽爲追悼，陰行慶祝，進而加馬克思列寧遺像於總理遺像之上，蔣介石同志所謂汚衊總理人格、抹煞總理歷史，洵確論也。其對於同志也，離間挑撥，今日曰某也左派，某也右派，明日則自居爲左派，而指非共產分子之同志悉爲右派，更有所謂舊右派、新右派、極右派中派、種種名詞，借乙之力以倒甲，甲倒而乙爲芻狗，借丙之力以倒乙，乙倒而丙又爲芻狗，如是遞嬗，靡有窮期。是以純粹同志，囚者囚、逐者逐、凡窺破其狡謀者，又以勾結帝國主義勾結軍閥反革命不革命反動分子反動派等，莫須有之罪名加之。工界中堅，反指爲工賊。軍界領袖，反指爲獨裁。最近則疇昔扶助彼輩之同志，不曰代表封建思想，則曰昏庸老朽，而投機取巧攘權奪利之徒，彼輩正如膠漆之相投也。凡茲言論舉動，繩以紀律，死有餘辜。何況去年三月之中山艦案，今年三月之武漢會議，其罪狀尤暴露無遺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破壞國家之罪狀：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臨終遺囑，致力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而受屈民族，必須先將我民族自由平等之地位恢復後，方可講世界主義。孫先生更於民族主義演講，丁寧誥誡本黨純粹同志，懍此遺教，繼續奮鬥。瞬越兩年，共產黨輒唱中國革命爲世界革命之一部分，吾人須服從第三國際指揮，蘇俄是工人的祖國，列寧是我們革命的導師，世界革命成功萬歲，鮑羅庭萬歲。種種口號標語，緣之而起。其操縱之湖南僞黨部通電擁戴鮑羅庭，賣國無恥，已視韓國之一進會爲甚。更公然謂孫先生聯俄，非以平等待我爲標準，奴顏婢膝，恬不知羞。復日思對外暴動，以引起世界第二次大戰，若恐中國覆亡之不速，其手段且較石敬塘、秦檜、張邦昌、吳三桂等爲卑劣。外蒙名爲獨立，實則爲俄附庸，彼輩乃曲引承認國內弱小民族自決權一語爲之彌縫。殊不知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規定於孫先生手著之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曰國內、曰政府，界限何等明瞭。而共產黨操縱之武漢會議，借本黨之名義，承認與外蒙互派代表，如是自決，則滿族自決，而東三省亡於日；藏族自決，而西藏亡於英，共產黨雖欲盡與中國之版圖，獻諸蘇俄而不可得矣。其他如俄國歸還侵地，僅懸虛文，把持中東路，見諸事實，彼輩更掩護不遺餘力。禍機所伏，共產分子之人心，悉歸化於蘇俄，而全國版圖，將爲列強與蘇俄所瓜分。打倒帝國主義，亦不過其口頭禪耳。結果則中國成爲帝國主義者之囊中物，蓋蘇俄爲柔性之帝國主義，其他各國爲剛性之帝國主義，吾人以反抗帝國主義爲職志，在排除任何國家之政治侵略、經濟侵略，彼共產黨即爲政治侵略經濟侵略之倀鬼，亦云打倒帝國主義，直掩耳盜鈴矣。

一、破壞社會之罪狀：民衆運動，爲社會改造所必經之過程。頻年以來，民衆覺悟，對外從事反抗帝國主義，對內從事打倒軍閥，如怒潮春筍，不可遏抑。苟無共產黨破壞其間，則殘餘軍閥，崩潰在即；帝國主義者失其工具，不平等條約之廢除，易如反掌。從此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發展實業，人民精神上物質上之生活，日即於充足均勻，有可斷言者。乃共產黨專以犧牲民衆利益爲能事，煽惑欺騙無所不至，死者，吾純潔之民衆也；傷者，吾純潔之民衆也；失業者，吾純潔之民衆也。而深居簡出之共產黨，則藉是以領俄國之津貼，募國內之捐款，腰纏纍纍，而死傷與失業者鮮聞稍獲其餘瀝。凡遇民衆運動，莫不如是，京漢路工慘案、五卅慘案、沙基慘案、其尤顯然者也。最近上海罷工，數百青年工人死於鎗刀之下，直接殺之者李寶章，間接殺之者共產黨，以共產黨紿青年工人以李寶章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允許演講散傳單，青年工人乃不及正當防禦耳。我四萬萬人中，農工爲數最多，其處境亦最苦，亟須改良待遇，提高地位，毫無疑義。顧農工之指導，有賴於知識階級；農工之發展，有賴於中產階級，合之則俱利，離之則俱傷。共產黨以打倒知識階級打倒資產階級爲幌，拆散知識階級資產階級與農工聯合之陣線，復以該黨之流氓地痞，把持總工會、農民協會，擅設糾察隊，挾制羣衆，任意騷擾、任意拘捕、任意鞭撻、任意殺戮、任意牽縛遊街、任意沒收貨物、任意敲詐商民、任意壓迫自由、賄賂公行、睚眦必報、有紳皆劣、無土不豪，而眞正農夫工人，田不得佃、工不得作，復困之以會金月捐，重足側目，誓與偕亡。國民政府或地方政府，偶爾取締，則誣爲摧殘農工，鼓動罷業，以致交通阻塞，商肆停閉，物價飛騰，金融枯竭，軍餉拮据，庠序鞠茂草，禮義廉恥蕩然無存。革命軍甫臨上海，各界喁喁待治，及共產黨挾僞市民政府與武裝糾察隊以橫行，布流言蜚語以恫嚇，租界如遇大敵，市民頓現恐慌。長此以往，固有生產，胥將廢輟陵夷，更無產之可共。而乃招搖於衆曰共產共產，是不啻先掠人之餅爲己有，而畫餅以充人之飢也。共產黨破壞本黨、破壞國家、破壞社會之罪狀，已如上述，同人力薄能鮮，攻之暫破而愈堅，撲之未滅而愈熾。貽誤本黨，兼以貽於國家社會，自慚無地，積疚彌深，差幸本黨純粹同志，燭奸雖有後先，禦侮尚無彼此，國人以愛國家愛社會之故，表同情於本黨，匪伊朝夕，所望聲應氣求，作中流之砥柱，焦頭爛額，救大廈於焚如，用掬誠悃，惟國人共昭鑒之。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七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註一）

同日，在上海之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發表另一宣言，宣佈汪兆銘罪狀。宣言全文如左：

「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開會西山總理靈前，以汪精衛罪浮叛黨，行同賣國，決議開除其黨籍六個月，予以薄懲，冀其自新，理由具見於當日判決書。汪精衛怙惡不悛，變左加厲，最近復竟與陳獨秀發表所謂國共兩黨合作宣言，荒謬狂妄，至斯已極。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允許共產份子陳獨秀等，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以其聲明信仰本黨主義、謹守本黨黨綱、服從本黨紀律、絕無與共產黨聯合性質。共產份子入黨以後，違背主義，污衊黨史，詆毀總理，排擠同志、確證山積、總理方欲加以制裁，遽爾逝世，彼輩遂益猖獗。曾經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開除共產黨籍，不幸此案未及一致執行，棲息隱混於本黨範圍內之共產份子，恣睢跋扈，不惟危害本黨，抑且危害國家社會。凡疇昔主張審愼之同志，皆知害羣之馬，義在必除。汪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衞獨詭稱總理有聯共政策，欲以一手掩盡天下人之耳目，誰受其欺。查汪精衞卽汪兆銘，欺世盜名，匪伊朝夕，其生平劣行，與本黨無關者，姑置不論，在國民黨改組中華革命黨以後，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以前，未入本黨黨籍，已越十年，對於本黨總理，面從心違，其言論舉動，誤黨誤國，罄竹難書。況蘇俄侵略中國，消滅本黨計劃，吾黨同志聞之熟矣，汪精衞既非聾瞶，寧有不知？知之而猶與陳獨秀發表該項宣言，其甘心賣黨賣國之罪狀，昭然若揭。本黨負國民革命之使命，決不容此敗類。用特宣布其罪狀，願與國人共棄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七日。」（註二）

上海總工會舉行全上海各工會代表大會，公開圖謀叛亂。

共黨蓄意佔有上海，厚植赤色勞工運動之武力，總工會糾察隊旬餘以來，所加於上海民衆的橫暴不法行動，使全埠人心惶恐。總工會雖曾發表告上海市民書，表明其立場，與武裝糾察隊之必要，儘管措詞委婉，意使市民對之不生疑懼，但自汪兆銘、陳獨秀國共兩黨聯合宣言發表後，形勢嚴重，閘北與南市之居民，紛紛遷徙。本日上海總工會舉行全上海各工會代表大會，計到二百三十一工會，共代表八百餘人，當場對於糾察隊問題議決如下；

「全上海工人代表大會對武裝糾察隊問題，特訓令上海總工會執行委員會，現在糾察隊之組織與訓練，已漸次就緒，此後更加緊整頓訓練，並須嚴明紀律。本會武裝糾察隊之目的，在於擁護革命政府，擁護革命軍，保護工會，保障工人羣衆之利益。倘有破壞本會糾察隊，或有不利本會糾察隊武裝之行動，代表大會特別議決全上海工人，當起而一致擁護，以羣衆的行動制止之。」

此項强橫的決議一經公佈，不僅人心惶恐，更招致政府的取締。（註三）

福建成立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部籌備處。

福建各界，於本月四日舉行「擁護蔣總司令護黨大會」之後，忠貞國民黨人黃展雲、李文濱、林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昌、謝瘦秋、李挺蒼、張寶慧、張宣和、宋廷瑜等重新改組福建省黨部籌備處，由黃展雲擔任主席，李文濱任組織，林壽昌任宣傳，謝瘦秋任工人，李挺蒼任農民，張寶慧任婦女，張宣和任商民，宋廷瑜任青年，於七日正式宣告成立，並即行展開護黨工作。（註四）

北京外交部根據搜獲之證物，向俄代使抗議；俄方亦以武官室被搜而向北京外交部抗議。

北京外交部根據俄國大使館搜查事件中所獲得的各種證物，由顧維鈞向俄代使赤爾尼抗議，謂收容中國共產黨於使館內，謀紊亂治安，為國際公法所不容許，且違反中俄協定。俄代使亦向顧維鈞抗議，謂軍警進入使館房屋，且曾搜及武官室，事屬非常，違反國際公例，侵犯使館尊嚴。使團領袖荷蘭公使亦形式的抗議搜查使館界內房屋的不當。本日俄使館附近仍有便衣警察監視，使館界口軍警嚴重守備。天律法界內俄商行數家亦被搜查，上海俄領事館為租界當局監守，盤查出入人等。（註五）

註一：國史館特藏史料。

註二：同註一。

註三：馬超俊：「中國勞工運動史」，頁六五三—六五四。

註四：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六五四。

註五：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頁三五八—三五九。

八日　上海臨時政治委員會成立，吳敬恆為主席。

先是中央政治會議於南昌開會時，議決設立上海臨時政治委員會，主持上海克復後之軍政事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該委員會於本日正式宣布執行職權，由吳敬恆爲主席，委員爲蔡元培、鈕永建、楊樹莊、蔣尊簋、陳其采、何應欽、陳果夫、郭泰祺、葉楚傖、楊銓、林煥廷、楊賢江等十二人，其中惟楊賢江一人爲共產份子。（註一）

武漢中央擴大會議決議：「為適應革命勢力之新發展，及應付目前革命之需要，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遷至南京」，謀進據南京，策動叛變。

俄人鮑羅廷認爲蔣總司令中正在滬，阻礙了他的反帝國主義行動，乃於四月二日利用武漢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名義，發出「訓令」，要蔣總司令「尅日離滬赴寧，專任籌劃軍事。」並謂「對於外交，未得中央明令以前，切勿在滬發表任何主張，並切勿接受任何帝國主義口頭或文字之通牒，以强迫帝國主義直接與國民政府交涉。」同時中共份子則利用南京事件的混亂情勢，組織地方政權，策動軍事叛變，以圖控制東南各省。其行動及陰謀之一，卽爲決議將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遷至南京，企圖進據此一要地。對此一陰謀，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書中言之極詳，茲附錄該文如下：

企圖進據南京：程潛所指揮之第二、六軍雖駐南京，但南京尚駐有何應欽第一軍之一部及賀耀組軍；且第二、六軍官兵亦未必完全聽從程潛或共黨份子之煽動。故武漢方面之所謂「左派」如欲完全控制南京，尚須煽動第二、六軍公開叛變。如俄共曼特林記述：

「上海佔領了，接着南京也佔領了。……在這個時候，左派有一個很好的機會去破壞右派的結合樞紐，就是佔領南京的站在左派方面的第六軍和第二軍，應該趁右派軍的集中還未曾完畢的時候，迅速撲滅在南京一部份的右派隊伍，確實佔領南京。同年在上海的武裝工人，應該與靠左邊走的第一師和其他部份迅行連合響應南京，掃除在上海的右派隊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林祖涵之從九江趕往南京，卽在執行前項陰謀。據林在武漢中央報告，說他到南京時，在二、六軍的會議中，討論「關於黨的問題」，對於蔣總司令「深致懷疑，希望中央早日討伐。」證明二、六軍並不願直接行動，祇是「希望中央」去做。這時程潛由滬返寧，適共黨份子利用二、六軍的名義做了「擁護」武漢中央的表示。據程報告云：「潛由滬返寧時，李濟深、黃紹竑已抵滬，召集督軍團式的會議，與何應欽、白崇禧、李宗仁、賀耀組等密謀……屢電邀潛與會。……適第二軍全體官兵發表擁護中央三次決議案及總理三大政策之通電，第六軍發表懲辦贛州工會長陳贊賢之兇手之通電，並召集小組長會議，決議擁護中央。」

程潛、林祖涵鑒於情勢不佳，迅卽離開南京去武漢，準備進一步的行動。四月七日下午，鮑羅廷在其私寓中召集一項緊急會議，以「遷都南京」爲名，決定進據南京。其決議案云：「爲適應革命勢力之新發展及應付目前革命之需要，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遷至南京。」並由「軍事委員會準備，以南京爲中心之作戰計劃。」這一陰謀的宣傳藉口，據武漢當局四月八日的報告云：

「㈠在外交形勢上，自從克復上海、南京，形勢日趨緊張，英美帝國主義之進攻，聯合日本，直接以武力干涉，佔領上海，佔領南京，再佔廣州。這個消息，由外交方面得來，是最近帝國主義的計劃。覺得此事影響甚大。如蘇聯使館被搜查，並捕去七十餘人，以及中東路人員；又上海公共租界俄領事館又被包圍，出入皆須檢查，此足證明是整個行爲。以上種種，如非預得帝國主義之同意，張作霖決不敢做的，張作霖早與英訂有密約。上海既爲我軍佔領，而俄領館竟被包圍，可見我軍之軍事領袖已有意無意與帝國主義發生關係了。字林報會載有『南京與蔣介石』，結論謂中國現時有很大危機，卽和平與赤化，只有蔣介石能挽此危機。蔣介石已走入歧路了，帝國主義視革命的爲危機，受帝國主義支配的便爲和平，將蔣介石轉移方向。……帝國主義與殘餘軍閥勾結，將革命轉爲反革命。所以爲應付外交，要下一決心，拚命移至南京。……㈡在軍事上，由武裝同志擔任，津浦路已不成問題，京漢路有靳雲鶚，有馮煥章（玉祥）同志，山西閻錫山亦與西北聯絡，由包頭直撲張家口，兵力是很够的，津浦路比較困難一點。因之，爲應付軍事局面，亦應遷至南京。軍事作戰以南京爲中心。今（八）日舉行誓師典禮，抵抗帝國主義，鎭壓上海反動派，由津浦路向奉系軍閥作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批共黨份子如張曙時、許甦魂、侯紹裘、鄭旺華、劉少猷、謝文晉等亦先後自武漢、上海潛入南京，煽動軍隊叛變及民衆暴動。但所謂「左派」的軍隊仍服從蔣總司令的命令，同時蔣總司令也到了南京。共黨陰謀迅告粉碎。據逃出南京的張曙時向武漢中央報告云：

我是上（三）月三十日由漢口東下，四月三日才到南京。第二天，省黨部開會，決定在黨務、政治方面，都要有積極的進行。我們去的時候，希望林祖涵、程頌雲（按卽程潛）兩同志可以幫忙。但到南京時，他們已經走了，那時的狀況，就不見甚佳。……但在此青黃不接的時候，諸務待理，而省政府又沒有成立。我們認爲有迅速組織省政府的必要。於（四月）六日先開籌備會，因不足法定人數，乃改爲談話會。一面呈報中央，一面催促在滬同志趕早回寧。經濟方面，則向六軍暫借兩千元爲開辦費；並將八日的市民大會改爲軍民聯歡大會。……誰知蔣（總司令）一天來兩三次電報，要第六軍開至江北防張宗昌。……於是我們就一方面對第六軍的同志講：爲擁護革命的新根據地，及鞏固革命的新勢力起見，勸他們不可輕於離南；一方面復拍電把程頌雲同志，徵求他的意見。討論了幾次，使第六軍的同志們很感應付之難。因爲中央當時對於蔣（總司令）還沒有明白的處分，不能不受他的命令。而蔣（總司令）除了電令之外，又派了兩個參謀來催促開拔。到了七八兩日，第六軍就開往江北去了。第六軍既然開拔走了，我們開軍民聯歡大會時，到的軍人就不多。但會場中仍然充滿了革命的空氣，對於勞工會同僞市黨部，都有嚴厲處置的表決，並定第二天（九日）再開歡迎汪精衞同志大會。但在開會時，忽然聽說蔣（總司令）也要到南京來，不能不對他敷衍，就決定一併也歡迎他。九日早晨，蔣（總司令）到了南京，軍警密佈，斷絕交通，……就是去歡迎他的人，也都不能通過。歡迎會是在下午二時，在一時以前，就發生省市兩黨部被搗毀的事件。……我就親自去見蔣（總司令），……但是去了三次，他都不見，派朱參謀長出來接談，對於我所說的話完全不理，只說總司令已有相當的辦法。末了一次走出門口，遇着侯紹裘同志，我問他是去作甚麼的？他說是聽見我被捕，去調查的。我說老蔣見不着，我們走罷。正預備走，聽說流氓又要去攻打省市黨部同總工會，我就問溫建剛（按係南京公安局局長）是否能負責？他說可負完全責任。走到總工會，看見沒有流氓再去攻打，於是又到公安局。在半途，我對溫建剛說：『我餓了，要去吃飯。』他說：『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上我那裏去吃。』我說：『不行，我要吃麵飯。』就藉這個原故下車走了。下車之後，跑到一個祕密地方，再召集省市兩黨部重要人員開一聯席會議，決定我到武漢，侯紹裘同志到上海，南京只留一個祕書處。同時，因爲我們尚有三萬多工人，三萬多農民，連其他的民衆，也有七八萬之多，還可以對付他們，決定在第二天（十一日）再開一個市民大會。晚上復召集省市兩黨部、總工會、農民協會、商民協會、婦女協會籌備一切。還沒有開會，又被流氓偵知，再來捕去了許多人。那幾天的空氣非常緊張。……我見事無可爲，非跑不可，就溜出水西門，雇了一隻小船，沿江上行，經過的地方，都是六軍的防線，我對他們宣傳，他們聽了也都很憤慨。一星期才到蕪湖，正是蕪湖市黨部同總工會被搗毀的時候。因爲沒有船，就在蕪湖住下，看見了李宗仁取締自由集會、取締反動份子、禁止現洋出口等等的佈告。上船之後，才知道汪守華、侯紹裘同志都被他們打死了。」（註二）

「四三」慘案後武漢失業情況嚴重，經濟面臨危機。共黨復舉行工人大會，提出不負責任之要求，深使左派無法為之應付。

「四三」慘案造成武漢極大的恐怖，日本水兵擺出備戰的姿態，中共暴徒則是外强中乾的在叫囂，而其行爲均極橫暴。此時武漢失業工人已不下二十萬人，這是共黨在鮑羅廷反帝國主義運動指使下所造成的結果。本日，共黨復乘機行刼，發動工人在漢口血花世界舉行工人大會，提出不負責任的四項要求：（一）對日本嚴重抗議，要求撤退水兵。（二）救濟失業工人。（三）拍賣日本工廠及商店現存之貨物。（四）請政府接管日本工廠，繼續生產。此時上月南京事件的交涉，尚未達成協議，因之深使武漢左派無法爲之應付。關於共黨此等不負責任的要求，及武漢政權對此要求的處理交涉，其經過如下：

「四三」慘案造成武漢極大之恐怖，日本水兵與中共暴徒之變橫，可謂相等。慘案發生後，日本水兵則擺出備戰姿態，中共暴徒仍是外強中乾的在喧嚷。四月八日，共黨發動工人在漢口血花世界舉行工人大會，提出四項要求：㈠對日本嚴重抗議，要求撤退水兵；㈡救濟失業工人；㈢拍賣日本工廠及商店現存之貨物；㈣請政府接管日本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廠，繼續生產。這天，劉少奇亦代表湖北總工會向武漢中央報告並提出要求如下：

「今（八）日情形：下午三時，日本水兵更加增多，與中國界接近，沙包越堆越多，直到中日交界爲止，與民衆相隔咫尺。」

「日界電線，自行割斷，用意不得而知。」

「失業問題：日本所有工廠皆停閉，計工廠工人、碼頭工人、洋務工人，失業有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一人。此問題甚大，其工廠皆不給工錢，或有契約而不履行，有債務者皆行潛逃。現日人之機器、貨物、衣服、行李，皆不令其搬出。碼頭工人停工一日，即無以爲生，亟應救濟。日紗廠有二千八百工人，由日領向外交部允許，工錢可以照發。如能履行，此等工人不成問題。惟其他尚有一萬一千四百人是有問題的。曾與陳友仁同志談話，據云已交政治委員會辦理。現請：㈠中央對日提出抗議；㈡撥款救濟工人；㈢日人已走，可否將所存貨物約值一百五十萬暫時保留，如不解決，則實行扣貨；㈣日人工廠雖是停工，但原料、機器皆有，可否由中央及各團體令繼續開工？如募捐以每人日須三角計，月須十萬八千元救濟費。」

「工人糾察隊與前次對英不同，對英僅有一日紛亂，現在自三日起至今已有四日，且形勢日趨嚴重。糾察隊服務，究至何日底止？如住房、食料，皆未預備，支持長久時間，殊覺困難。現在應否撤回？且糾察隊立於民衆與日人之間，萬一衝突，即首當其衝。」

上項所謂失業工人一萬四千多人，僅指日人工廠而言，連同其他外人工廠、商行的罷工人數，武漢失業工人已不下二十萬人。實爲共黨反帝國主義運動所造或之結果。但共黨復企圖乘機行劫，提出不負責任的要求，深使左派無法爲之應付，所以陳友仁說：

「至於失業問題，同銀行罷工很有關係，因爲銀行罷工，金融停滯，都聯帶的受了影響。在上海的美國商會長曾說過：如果罷工的風潮不解決，所有一切外國的商家，都要離開漢口。現在雙方所爭執的，不是增加薪資，乃是其他的問題；如行員要求發給制服及津貼婚喪費等，銀行當局已經表示準備增加行員的薪資，但是其他的問題，須由總行解決。我們應當注意銀行罷工，同財政大有關係；而失業的人數，也因之繼續增加。據說現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已不下二十萬。這不是失業者生活費要多少的問題，乃是失業者立刻就沒有飯吃的問題。」

至於前列四項要求，關於「對日嚴重抗議，要求撤退水兵」問題，陳公博說：「已經在同日本領事談判，請他先撤退水兵。」至於幾時撤退？陳友仁說：

「他們沒有明說，據他們的意思看，似乎是要以我們的秩序而定。他們也知道我們保護日僑的誠意，不過他們相信有激烈派從中主持，很不放心。所以不願意解嚴。」

關於「救濟失業工人」以及劉少奇要求「募捐以每人日須三角計」的問題，孫科說：「完全靠政府救濟，沒有這個財力。」徐謙等說：工人說是一天只用兩角，何以成爲三角？而且「一天兩角，十天兩元，一個月六元。包伙食吃也差不多。」同時「由政府募捐，那成什麼話！」

關於拍賣日商貨物及接管日本工廠問題，陳公博認爲：

「我們要過細的考慮一下。現在租界上中日兩國防守的兵士，漸漸接近，很有衝突的可能。所以本席昨天（八日）提議，將此事交外交委員會去處置。但是徐（謙）同志不贊成，說外交委員會只是研究對日政策的。不過現在時機已迫，與其另行組織，不如仍舊，等到危險過了，再想辦法。」

此時武漢當局對日方針與行動，實陷於極度緊張混亂的狀態中。根據鮑羅廷四月一日的提議及武漢當局的決定，要利用南京事件來進行所謂「反帝國主義運動與反革命運動聯合舉行」並挑撥英日的分化。當陳友仁正在替他執行這一策略時，「四三」慘案發生了，使陳友仁很感困難。據陳的報告說：

「根據上星期五（按四月一日）的決議。星期六（按四月二日）就去同日本總領事談話，簡單的將佐芬利在此地談判的情形，以及國民政府現在所定的方針告訴他；並聲明自南京事件之後，中日兩國頗有諒解之可能，日本對於中國國民革命之成功也不用恐懼。後來日本總領事將此次談話用一長電報告他本國政府，等回電來了，再告訴我們。在星期日（按四月三日），正預備起草宣言，不幸日租界又發生了事件？因爲日本水兵登岸開槍打死我國民衆，使得起草宣言時下筆很感困難。不過，最後還是寫了一篇宣言。……星期日出事之後，星期一（按四月四日）本席就同日本總領事有段談話：聲明雖然有日租界的事件發生，但在上星期六談話內所表示的態度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然繼續不變。從星期一以後，又談過好幾次。」

由於陳友仁執行鮑羅廷的策略發生困難；同時日本方面氣勢洶洶，要求放回被捕的水兵。陳因要求鮑羅廷「從新規定對日政策」，但鮑羅廷仍要陳友仁去同日本方面「磋商一切」。鮑說：

「從前各國聯合起來反對國民政府的，是英國當領袖，現在是美國了。據北京的消息，美國的公使，比任何國公使的態度都還要激烈。在他設想，不但現在要反對中國，將來一定還要反對日本。換一句話說，就是歐美各國，要聯合起來壓迫亞洲各國的民族獨立運動。在這種狀況之下，最適宜的，莫過於中日聯合起來，反對英美的聯合。但日本也是一個帝國主義者，要如何使得中日諒解，實在是很困難。日本人現在是徘徊歧路，一方面是同英美聯合，一方面是同中國攜手。他們正在那裏審查考慮，不知道何所適從。也許他們想：同中國攜手，經濟上要受損失；也許他們想，同英美聯合，軍事上要失敗。所以我們要解釋給他們聽：加入英美方面，目前雖然有利，將來總是討不着好的；加入中國方面，使他的合法經濟決不得受損失，就是中國強了，也決不得同帝國主義者一樣。再可更進一步對他們講，同中國聯合，不但不會危害及牠的合法經濟，而且可以使得牠的生產，格外發達。我們可以看得出，從柏林到莫斯科，從莫斯科到日本，從日本到此地，這一條路有結合之可能，可以和英美對抗。所以本席的結論，是請陳部長有對日的宣言，要根據平等的原則，磋商一切。」

陳友仁按照鮑羅廷的意思，繼續與日本駐漢口總領事商談，並擬訂對日宣言，準備商談順利時卽予發表。但共黨此時亦在武漢舉行工人大會，要求對日嚴重抗議，並要拍賣日人工廠、商店存貨以及接管日本工廠。致陳對日交涉難有進展。陳友仁四月九日在武漢中央報告云：

「日本總領事說國民政府的眞正意思，他們完全明瞭。關於日界華工失業問題，他說：假使日本復工，總工會同洋務工會是否可以擔保他們的生命安全？……（他）並聽見要在五一節把日本所有的產業，完全沒收的風說。在這種情形之下，日本實在有很大的恐懼，因此不能回復他們的經濟生活。」

「宣言書的大意，約分六點：㈠日本從前雖然也是行的侵略政策，但現在有放棄這種政策的趨勢；㈡同佐芬利談話的結果，知道中日現有諒解之可能；㈢在中日未眞正諒解之前，認日本爲友邦；㈣由南京事件可以證明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有爲中國友邦之誠意；㈤雖然有日租界事件發生，但國民政府並沒有改變態度；㈥將來如有事件發生，有隨時解決之必要。」

「發出的時間，很是一個疑問。鮑顧問以爲應當發。本席則認爲日本對我們現在是很不客氣。在此時發出，似乎不大妥當；不過，遲早是要發出的。鮑顧問尚未看見這個宣言，因爲本席以爲他今天（按四月九日）是要來的，所以沒有送去他看。」（註三）

武漢歡讌第三國際代表魯依。

魯依三日抵達漢口，於本日下午十時在漢口華商總會，接受在武漢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歡讌，由徐謙主持歡迎會，並由張振翔紀錄。然其名義雖爲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與會人士如徐謙等實多爲所謂國民黨左派及共黨份子。徐謙曾於歡讌席上致辭，但却言論偏激，對蔣總司令、吳敬恆、李煜瀛等堅持反共立場的國民黨忠貞同志，極力詆毀，更進而曲解國父的言論。（註四）

英艦在鎮江下游十五哩處與守軍衝突，開砲八十餘響，陸上砲台營房均被毀，該艦亦中陸上所發之槍彈。（註五）

共黨份子在長沙以暴力封閉藝芳女校。

藝芳女校係曾寶蓀等所創辦，設於長沙曾文正公祠中，始於民七。訓教管理皆極嚴整，爲湖南著名學校之一。因祠西思賢講舍被共黨毛澤東、郭亮等所佔，以船山學社名義作爲共黨基地，對藝芳詆毀備至。本年三八婦女節，藝芳學生以長沙秩序混亂，拒不參加遊行，本日共黨遂命農會派暴徒數十人，持「梭標」入校，將校封閉。教員與學生整隊退出，曾寶蓀等逃漢口，校董兪秩華被捕。（註六）

註一：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頁三五九。

註二：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一三〇——一三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三：同註二，頁一四三——一四八。

註四：「共匪禍國史料彙編」，第一冊，頁二八五——二八九。

註五：同註一。

註六：曾寶蓀：「五四運動與蔡芳」。

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鄧澤如等在上海聯名發表「護黨救國」通電，指責武漢聯席會議之乖謬措施。

武漢對蔣總司令及東路軍將士之敵視日深，滬寧共黨份子之謀亂日亟，漢滬間緊張情勢毫無緩和的可能，在此局面下，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蔡元培、張人傑、吳敬恆、李煜瀛、鄧澤如、黃紹竑、古應芬、陳果夫等遂於本日聯名發表青電，此「護黨救國」通電痛斥武漢自聯席會議以來之不當決議與乖謬措施，而開護黨救國之先聲。通電縷述武漢與法理「不合」之事兩項，引爲痛心之事十一端，而對於武漢三中全會之決定准許共黨參加政府一事，尤深痛憤。然其通電情辭雖極峻嚴，但未作決絕的表示。彼等仍希望武漢諸人能以團結救黨爲重，如期前來南京出席汪兆銘在滬時所提議召集的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詆武漢當局已爲鮑羅廷及共黨份子所控制，竟置中央監察委員之通電若罔聞（註一）。茲將中央監察委員通電全文錄後：

汪主席並轉全體同志鑒：本黨半載以來，革命工作之發展，一日千里，長江既全部肅清，帝國主義所盤據的最大營壘之上海，亦告克復，凡此基本之發展，足證民衆熱望本黨之殷切，與本黨同志此後工作之艱鉅。不幸當此時期，表面成功之迅速與內部重心之崩弛，適成正比，黨員工作感指揮之無力，內外要政受無形之停滯，黨的整個意思無由顯明表達，黨的機關權力莫能適當行使，內之百萬黨員準備奮鬥，而不知聽命之何從，外之受治於黨之民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對本黨之中心失寄，漸次增加其惶惑，推原其故，不能不謂武漢聯席會議以來種種措施，爲造成此局面之主因。本會爲中央監察機關，當此重要時機，爲顧全革命利益與鞏固黨基起見，未便放棄邊鐸之職責，爰集會議，詳加討論，僉認以爲武漢最近之動作，實有極危險之傾向。茲特酌舉其錯誤之點，俾知事實所在，不容誣妄。查武漢中央執行委員與國民政府委員聯席會議，係由到漢委員自由召集。據徐謙報告，係爲「適合革命利益，應付革命時機，代表中央權力之必要組織」，其爲臨時機關可知。彼時中央黨部近在南昌，理應提交追認；乃不唯不經此項手續，且於中央已有令改政治會議武漢分會，且令停止職權之後，仍復繼續開會。以中央執行委員及國民政府委員而置中央之機關命令於不顧，將何以昭示中央威信於全黨？聯席會議既無適法根據，其由此產生之一切決議案之有無效力，更不問可知。此其不合者一也。於中央已有明令停止聯會開會之後，復開擴大聯席會議，決定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根據上述，其仍爲毫無根據之自由召集可知。查主席及常務委員爲第二次全體會議所產生，躬負重託，非至合法召集之第三次會議以後，不能解除職責。今武漢之第三次會議既未經常務委員會之提議及同意，即常務委員之列席者，亦僅寥寥數人，而竟毅然不顧，宣布開會。中央執行委員會爲代表大會未開時之最高權力機關，又適當本黨北伐軍蘇皖戰爭最吃緊之時候，竟以若干委員之自由意志，出以如此草率浪漫之態度而開會。此其不合者二也。至於開會以後之行動，凡足以破壞革命利益，惹起黨務糾紛者，尤爲更僕難數，條而舉之，有如下列：開會後劈頭第一事，即爲「統一黨的指導機關案」。夫本黨爲革命之政黨，指導機關有無效率，以革命勢力能否在此指導機關下發展爲斷。第二次全體會議產生之常務委員會，成立於北伐出師以前，在此機關指導之下，北伐軍事以最困窘之給養，任最艱鉅之工作，於極短之歲月，克其頑強之二大軍閥，苟非指導得宜，得民衆之信仰，與武裝同志之奮勇效命，何以臻此？若非反對本黨革命勢力之發展，別有肺腸，何至於前方最吃緊之時，破壞卓著功績之指導機關。此可痛心者一也。當該會議開會武漢之時，正中東兩軍武裝同志在蘇皖肉搏疆場之日，政府即不憫念其憂勞，亦何忍加以妨害。槍械子彈，爲北伐之命脈，乃武漢聯席會議三電粵兵工廠，令其停工，拆移機器於漢陽。此其顢斷軍械、阻礙北伐之陰謀，已顯然畢露。乃猶不止此，當國民革命軍力攻蘇浙時，連電請濟子彈，漢方均置若罔聞，是實欲置國民革命軍於死地，乃快厥心。此可痛心者二也。國民革命軍受命北伐，義不容得一隅以自封，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自克鄂贛以後，即分道並進，規復東南。而該會議中乃發軍事進行過急之辭，以爲詆媒；甚至原定調赴東南之兵，亦爲該會議所遮阻，逗留上游。及淞滬底定，漢口黨報竟皇然誣國民革命軍爲匪軍。該會豈無耳目，何竟絕不糾正？此掣肘於事前，誣毀於事後，用心積慮，昭然若揭。此可痛心者三也。國民革命軍之有政治部，原以統一黨的訓練，使整個的軍隊成總理之信徒，爲三民主義而作戰。自爲少數搗亂分子把持以後，純粹之三民主義者被排斥無餘；甚至周納罪名，拘幽滿獄，是實欲中國國民黨之黨員絕跡於國民革命軍中，而高呼提高黨權者，至此又不發一言。此可痛心者四也。農工政策本爲總理所貽留，指導農工、組織農工，爲國民黨黨員之天職。乃自共產黨分子加入以後，對國民黨員之爲農工運動者，盡量排斥，偶有組織，動遭摧殘。中央對此，不聞有糾正之事；而對於農會、工會之幼稚行爲，則又視爲驕子，絕無指導制裁之權能。此可痛心者五也。廣東省市黨部及江西省黨部之組織，並無不合法之點，而兩省黨部之選舉辦法係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六次臨時會議通過，此次列席武漢會議之各同志中、有多人皆曾親自列席於該會議，一切經過，均所親見親聞。今忽謂違背總章，勒令改選；不知究係違背總章之何章何節？各級黨部均爲指導本黨同志革命工作之機關，今以在合法情形下產出之兩個重要省份之黨部，在本黨革命勢力發展之環境下而橫被取消，是本黨各級黨部在軍閥勢力下猶能冒死奮鬥而存在，而在本黨黨內轉成毫無保障之機關，一切黨部均將寒心，下級屬部莫知秉承，妨礙黨務之進展，實開重大之惡例。此可痛心者六也。特別黨部原爲應付特別情形，以求革命勢力能迅速發展之組織，且已定有條例。武漢會議不從修改條例入手，竟決定除軍隊及產業工人外，一律取消；且限制特別黨部不得有同樣選舉第三次代表大會之代表之權。是不僅破壞本黨之組織，亦啓不平等的歧視之端，而妨黨務之進行。此可痛心者七也。欲革命工作之完成，必須令各個黨員於負責努力中有所保障，今乃毫無正當理由，僅憑若干私人之愛憎，即可橫加處分，如因贛案而開除爲黨努力同志之黨籍，令熱心者不敢負責，忠耿者人人自危，是爲黨員無保障。又如因一執行委員（彭澤民）之提議，不具確實證據，不經審查手續，立談之際而可停止中央執行委員（蕭佛成）之職權。中央執行委員爲代表大會所選出，如此摧殘，於法何據？是中央執行委員亦無保障。又在該會議開會之武漢，凡爲地方權力者所不慊之人，雖爲黨中任重要職務之同志，亦不免於任意被捕，任意拘留，該會議及政府絲毫不加以制止；是則自命爲中央所在地之武漢，一般的人權亦毫無保障，殘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慘劇，演成恐怖。此可痛心者八也。黨報爲宣傳本黨革命主義之機樞，亦卽黨治下一般民衆視聽之所寄託，乃漢口民國日報一月以來之所揭載，大書深刻，莫非搖動革命基礎，隳壞本黨中心人物信仰之紀錄。如湖南省黨部之通電中，有蔣同志密令李宗仁同志監視中央執行委員等毫無根據之讒言，影響所及，不獨毀壞革命軍人之令譽，且置中央執行委員之神聖名詞於何等地位。又如吳玉章同志以負責之委員，主席湖北省黨部，而發表極端惡意之演說，甚至有「軍費佔一千三百萬……，但是我們武裝同志還是饑寒交迫……，究不知他如何支配」等語。此等意存中傷之籠統誣蔑，雖敵人之反宣傳，亦何以加茲，而竟公然宣傳於會場，復大登特登於黨報，若非蔣同志深得軍隊信仰，試問此等言論散佈軍中，將令前方發生如何影響。吳同志既不知檢點如此，而中央宣傳部對於黨報竟任令登載，而不加管理，有意癡聾乎？溺棄職守乎？此可痛心者九也。武漢會議既無適法根據，其由此產出之中央機關近來所發表之命令，尤多不顧黨國利益，如江西省政府成立未久，正在努力辦公，以贛省貧瘠之區，遭去歲兵燹之慘，休養勞來，方資擘劃，而武漢竟下解散之令，馴至忠實同志不敢負責，千萬人民惶惑無主；當此全功未竟之時，唯省政府爲最能負實際責任，以普樂利於人民。贛省如此，何能望各省政府安心負責。基礎政治，顚覆是虞，人民徯蘇之望，何由實現？此可痛心者十也。又本黨爲負責建國之唯一革命的政黨，亦爲領導國內一切革命之勢力統一指揮之黨，其旨趣已見於歷屆之決議案及宣言。所謂以黨治國之精神，卽爲本黨對世界、對中國民族毅然負起一切責任之表示。今觀於武漢會議中所決定採用之統一革命勢力案，竟有共同擔負政治責任問題之一條，內稱：應由共產黨派負責同志加入國民政府及省政府。此種謬誤之決議，大有背於本黨治國之精神，極端毀滅本黨組織之根本旨趣，減少羣衆對於本黨之堅固信仰。乃於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竟以若干中央委員非法的會議中爲此重大之決定，亡黨之責，誰當負之。總理所辛苦建設之本黨，不謂一部份之執行委員竟輕輕斷送之而不稍惜。此其尤可痛心者十一也。如上所言，皆爲武漢會議中所加於本黨之根本創傷，致使革命勢力發皇張大之本黨，有遍體創痍之觀。長此以往，不獨北伐困難，而本黨百萬黨員與朝夕以求中國的自由平等之民衆，亦將何所寄託，險象如此，詎能再安緘默；爰痛切陳詞，望我全體同志念黨國之危機，懍喪亡之無日，被髮纓冠，共圖匡濟，扶危定傾，端視此舉。披瀝奉陳，敬候明教。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委員鄧澤如、黃紹竑、吳稚暉、李石曾、蔡元培、古應芬、張靜江、陳果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青。（註二）

蔣總司令進駐南京，粉碎共黨謀據南京與煽動軍隊叛變陰謀。

江右軍與東路軍合力攻克南京後，江右軍總指揮兼第六軍軍長程潛，因江右軍所屬二、六兩軍部隊先東路軍入城，遂以克復南京之首功自居。程潛政治野心雖熾，但政治意識却極模糊，他完全受第六軍政治部主任林祖涵、第二軍政治部主任李富春等共產黨徒的操縱、包圍。早在江右軍出發進攻南京之前，程潛卽已蓄意背叛蔣總司令。至是遂因程潛的慫恿，南京克復後立卽被赤色氣氛所籠罩。武漢方面爲利用程潛，進而以掌握江蘇全省，故從共黨吳玉章、林祖涵的提議，組織「江蘇省政務委員會」，以程潛爲主席，實則其乃一全由共黨操縱的政治機關。三月三十日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復應程潛及李富春之請，決議「查辦」國民黨人主持的南京市黨部。翌日，共黨張曙時、侯紹裘等所把持的江蘇省黨部由滬遷寧，張曙時又西赴武漢請示方略，返回南京後，更揚言「在黨務政治方面都要有積極的進行」，共黨在南京的聲勢遂爲之大增。

三月二十七日，蔣總司令電召程潛至滬，與其他將領共商護黨救國之策。程在滬曾兩謁蔣總司令，並曾與吳敬恆、李煜瀛交談，於獲悉蔣總司令及諸監委之清黨決心後，竟假調和之名，潛赴武漢告密，並命令其駐寧部隊「除渡江部隊外其餘概行集結南京」，以待武漢的命令行事。林祖涵亦於三月底至南京煽動二、六軍官兵「反蔣」，並假藉全體官兵名義，發表擁護武漢三中全會決議案及所謂「總理三大政策」之通電，公然反抗上海。蔣總司令因戰略需要，命令駐寧二、六兩軍部隊於四月六日前全部渡江，迎擊由津浦路南下之敵，該等部隊密電程潛請示，程竟覆電「不許渡江」。幸程電爲總司令部查獲，程之抗命縱亂陰謀遂不得逞。

程潛既至漢向鮑羅廷報告上海籌議清黨，李富春亦向鮑羅廷密告「蔣介石、何應欽將來寧建立政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組織」，鮑爲先發制人計，乃於四月七日下午在其私寓召集臨時緊急會議，決定「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遷至南京」，並下令武漢軍事委員會準備「以南京爲中心之作戰計劃。」正當此緊急關頭，蔣總司令毅然於四月九日進駐南京。並發表通電如下：

「（銜略）勛鑒：東密，中正青午進駐南京，特聞。蔣中正。青。」（註三）

蔣總司令此一果敢行動，立將共黨份子之叛變陰謀爲之粉碎。蓋四月九日，本爲張曙時等共產黨徒預定舉行迎汪大會之日，設於公共體育場之大會會場經已佈置妥當，迎汪的標語經已貼出，但臨時獲悉來寧者乃蔣總司令而非汪兆銘，這班共產黨徒乃倉卒更換標語招牌，迎汪一變而爲迎蔣。

蔣總司令蒞寧，自予反共國民黨員與民衆團體以極大鼓舞。飽受共黨摧殘之苦的南京孫文主義學會與勞工會份子，於九日下午開始報復行動，在街頭毆打共產份子，並曾包圍共黨份子主持之省黨部與總工會，將著名共黨戴盆天、黃競西、高爾柏等捕送公安局，張曙時以藏匿廁所得免。當他從廁所出來想溜出省黨部時，即爲公安局的偵緝隊所拘捕，但第二天他又設計脫逃。九日下午衝突發生過後，共產黨徒挾持一部分工人羣衆至總司令部請願，要求下令保護省市黨部及南京總工會並封閉勞工會，公安局長溫健剛率直告以勞工會是眞正革命的工人團體，福建、浙江、江西皆有勞工會之組織，且爲總司令所允許，沒有理由解散。既而蔣總司令親自對彼等開導，彼等始行散去。

九日夜間，共黨份子曾召集緊急會議，決定翌日舉行一南京市民肅清反革命派大會」。十日上午，這個「大會」如期舉行，於通過：請總司令切實保護省市兩黨部及南京總工會，指令公安局將反動份子交由人民審判委員會審判，查辦公安局，省市黨部組織武裝自衞隊，工人武裝自衞，封閉勞工會等決議後，復驅策羣衆至總司令部要挾，聲言「不達到所要求之目的，誓死不離開總司令部」。僵持至下午五時，復又與勞工會工人及軍警衝突，釀成流血慘劇。不少無知民衆受傷，而暗中主使之共產黨徒却已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頸藏匿。

十日夜間，南京重要共黨幹部祕密集會於沙帽巷十號王宅，密謀「用民衆力量來解決這個反動局面」。事爲軍警當局查悉，前往緝捕，落網者有侯紹裘、文化震、謝先進、鍾天樾、陳君起等十餘人。鹵獲之共黨文件中，有「每人定量做反蔣宣傳」之會議記錄，及「同胞們，起來，罷市，罷工，罷課，來打倒慘殺民衆的蔣介石，打倒總理叛黨蔣介石」之紅色標語。共黨謀叛之渠魁既已就逮，其餘共產黨亦聞風遠颺，至十二日，南京秩序恢復正常，上海駐軍亦開始圍繳共黨所指揮之總工會糾察隊槍械，清黨行動遂全面展開。（註四）

上海宣佈戒嚴。

蔣總司令於前往南京坐鎭籌商渡江北伐大計之前，正式宣佈上海戒嚴，委白崇禧、周鳳岐爲淞滬戒嚴正副司令。原駐在上海之第一軍第一、第二兩師悉開赴南京，遺缺由第二十六軍周鳳岐部接防。（註五）

汪兆銘抵漢口。

汪兆銘不聽在滬中央執、監委員之勸告，於四月五日晚祕密登輪，翌晨離滬赴漢，於本日抵達漢口。汪在滬時，曾同意於四月十五日在南京開第四次全體會議，詎到漢後即改變原意，甘心供俄人鮑羅廷等驅策。（註六）

北京警察廳會同奉軍及外交部等機關，開始審查俄大使館所獲文件，顧維鈞決計以此案付諸法律解決。（註七）

蘇俄政府當局為搜捕北京使館案提出嚴重抗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蘇俄代理外交委員長齊采林向中國駐莫斯科代辦鄭延禧致嚴重之抗議，並提出要求四項如下

一、中國軍警應卽自武官室等處撤退。
二、被補之俄使館館員及蘇俄經濟調查處職員，應立予釋放。
三、武官室內攜去之各文件，卽予交還。
四、軍警攜去之物，應卽交還原主。

並聲明在未得滿意答覆以前，擬召回駐京大使館之代使及職員，僅留領事，以示抗議。且謂此事由帝國主義者之挑撥以促成戰爭，北京內閣已成帝國主義之工具，惟俄政府決不屈服任何人之挑釁，擬以種種方法維持和平。（註八）

英兵突於清晨橫加搜查上海大夏大學，毆打學生，搗毀校產，甚有侮辱國旗之事，激起學生憤慨，要求向英方抗議。

英兵於本日晨五時突包圍膠州路華界大夏大學，擁入辦公室、圖書館、實驗室及各寢室搜查，毆打學生多人成傷；並搗毀校具，甚至掠去國旗。爲此激起憤慨，除電呈國民政府，並將受傷損失詳情陳請上海特派交涉員，提出嚴重抗議，要求賠償損失。對掠奪國旗事，事關國家聲譽榮辱，更要求英方正式道歉。四月十日上海各報載之甚詳，據「教育雜誌」所作報導，其文曰：

「據四月十日上海各報云：九日晨五時：膠州路華界大夏大學，被英兵百餘包圍搜查。學生自睡中驚醒，被迫離床，稍遲則拳棒交加，故受傷流血者十餘人。英兵擁入辦公室、圖書館、實驗室及各寢室搜查，翻箱倒篋，門窗校具被搗毀多處，學生手表照相機及現洋等被失者甚多。該校勞勃生路致和里學生宿舍及教員眷屬住宅，及星加坡路中學部校舍及女生宿舍等，均同時受重兵搜查。搗毀大學部與中學部屋頂旗杆，並掠去所懸之新國旗。該校當局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學生全體，以英兵越界搜查，搗毀校具，毆打同學，異常憤激，已電呈國民政府，並將受傷損失詳情，陳請本埠特派交涉員，提出嚴重抗議，要求賠償損失；而對英兵掠奪國旗事，尤認爲有意侮辱國家，要求道歉。茲將經過情形分誌於後：

㈠受傷之人數　學生有傅俊（左肩骨斷）、黃春考（頭傷）、吳錦文（頭左角傷）、黎爲敬（牙傷）、劉文學（脚傷）、鄭體乾（背傷），又茶房有汪少臣（左手傷）、周德明（左足傷），共有八人受傷。中以傅俊一人傷勢最重，聞其肩骨被擊碎云。

㈡聯席會議決案　學生大會及該校大校委員會與學生會執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首由各部主任報告搜查經過情形，次議決各案如下：（一）調查損失確數。（二）請醫生驗明傷單。（三）呈請交涉署市政府嚴提抗議。（四）要求市政府懲辦道歉，並賠償損失。（五）發表中英文宣言。（六）請教授美人培根宣布觀察實際狀況。（七）推學生代表三人教職員二人負責接洽。（八）電請國民政府抗議。（九）發快郵代電。（十）擴大對英經濟絕交。

㈢致漢政府電　漢口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鑒：今晨英兵搗毀我校，掠奪國旗黨旗，傷同學八人，請提嚴重抗議，大夏大學學生會叩。佳。此外並致武漢學生總會電請援助，電文同上。

㈣呈交署及市政府文　呈爲呈報英兵英捕越界搜查，掠奪國旗，傷人損物，請嚴重提出抗議，以重國體事。竊職校地居華界，本日清晨五時，突有英兵英捕百餘人擁入校內，破壞門戶，任意搜查，打傷學生，侮辱教員，並公然闖入教員眷屬臥室。搜查結果，毫無所得，僅將國旗黨旗書報、用物等件掠奪而去。似此野蠻行爲，有同惡獸，不但損傷國體，抑且蹂躪人權。理合將經過情形，繕具報告書，並檢同受傷證據，及物品損失單，彙呈鑒核，務懇向當事者嚴重抗議，並要求懲辦首兇，派員道歉，交還國旗黨旗及損失物件，以重國體而保人權，實爲公便。謹呈。大夏大學委員會。

㈤搜查之前因　該校附近一帶，係外人越界築路。一週前，有普陀路捕頭行經校西檳榔路，忽聞附近有槍聲一發，遂往該校詢問。當由主要人員聲明，校中絕無槍枝或違禁品等。捕頭答以如再有此事發生，非搜查學校不可。此爲遠因。七日，該校學生二人，挾書入校，內夾英文傳單三紙，當被拘入捕房，直至晚始行釋出。不意九日晨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實行搜查。

㈥學生議決案　英兵搜查畢，該校全體學生特召集臨時緊急會議，對於英兵非法搜查，異常憤慨，當議決交涉辦法數項：（一）交涉事項，交由學生會負責辦理。（二）派代表要求市政府提出抗議，並賠償損失。（三）發表宣言，抗議英兵越界搜查學府。（四）推張仲寰、徐時惠調查同學損失。（五）要求學校停課一日，下星期一仍上課。（六）舉代表二人，要求前敵總指揮派兵保護。

㈦通告各校書　逕啓者：敝校於本日（九日）早五時，突來英兵數百餘名，把守學校及宿舍各門，斷絕交通，並派兵多名，闖入學生寢室及教員住宅，嚴厲搜查。其時學生教員尚未起床，皆被毆打，趕至大禮堂前聚集，不許行動。搜查約一小時之久，始相率整隊而出。學生等見此事突如其來，無不驚惶失色。事後計掠去各種書籍國旗及照片等甚夥。同學之被傷者有十餘名。尤以傅俊黃春考等三人受傷特甚。現已由敝會送往醫院醫治，不知有無生命危險。敝校此時已停課一日，並全體議決多條，請求國民政府抗議矣。查敝校住居華界，何得受英兵非法搜查。且毆打學生，掠奪國旗，皆屬侮辱國體。而其掠取學生書籍及應用物件，尤屬非法。敝校以英帝國主義者方挾其武力與經濟，向我方着着進攻，今且施其最後手段，吾人如仍不急謀反抗，則後患之來，必更有不堪設想者矣。素稔諸君富於愛國熱忱，特此通告，望共起爲此事後援。即頌努力。

㈧抗議之尾聲　此事發生，各界均極憤慨。但憤慨自憤慨，而交涉仍無結果。自記者發稿時，此事尚未了結，而社會亦漸若遺忘之矣。（註九）

北京國立九校校長於校務討論會中，議決營救被捕學生辦法。

北京國立九校校長於本日下午七時校務討論會會中，議決營救被捕學生辦法如下：㈠在押各生，警廳已允釋放，急盼照行。㈡新押各生，及原有情形較重各生，應請官方一併移交法庭，依法辦理。㈢李大釗之犯罪行爲，九校方面雖不敢稍加干預，但李爲九校教員，義難坐視，急盼官方移交法庭審訊。㈣特推定北大校長余文燦、師大校長張貽惠，於十日向張學良陳述，並預先致張一函，說明拜訪之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十）

註一：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六二〇——六二一。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一號。

註三：中央黨史會庫藏原電。

註四：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六二一——六二六，頁一二〇——一六七。

註五：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頁三五九。

註六：同註五。

註七：同註五。

註八：田鵬：「從俄使館案至國民黨清共」，「革命文獻」，第九輯。

註九：「教育雜誌」，十九卷，五號，教育界消息，頁四。

註十：同註九，教育界消息，頁一。

十　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咨請各中央執行委員，對共黨首要份子，速採緊急處置；並對武漢三中全會所作各項決議案，予以審查。

中國國民黨駐滬諸監察委員於昨日發表護黨通電後，復於是日以中央監察委員會名義，以四月二日該會全體會議之決議，咨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各委員，即對訪查所得之共黨首要危險份子，採取非常緊急措施，以防止其釀成叛亂行爲，至所有武漢聯席會議及三中全會所作決議，由於係徐謙、鄧演達等受鮑羅廷之指使所顛倒，其合法性應予審查以決定是否接受。咨文全文如下：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汪委員兆銘、譚委員延闓、胡委員漢民、蔣委員中正、丁委員惟汾、戴委員季陶、李委員濟琛、宋委員慶齡、陳委員公博、于委員右任、程委員潛、朱委員培德、宋委員子文、柏委員文蔚、何委員香凝、伍委員朝樞、甘委員乃光、陳委員友仁、李委員烈鈞、劉委員守中、蕭委員佛成、孫委員科、王委員樂平、周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員啓剛、路委員友于、朱委員霽青、丁委員超五、何委員應欽、陳委員樹人、褚委員民誼、繆委員斌公鑒：竊本會職責所在，「黨員施政方針，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尚應過問，則棄裂本黨政綱，釀成亡黨賣國之行爲，尤應舉發。是以本會委員分赴各地，遇集上海，遂於民國十六年三月念八日先開臨時會，決定於四月二日下午七時，召集中央監察委員等全體緊急會議，到會三分之二，蔡元培、李宗仁、古應芬、黃紹竑、張人傑、吳敬恆、李煜瀛、陳果夫共同出席，公推蔡元培爲主席，由吳敬恆提出共產黨連結容納於國民黨之共產黨員同有謀叛證據一案，經出席委員共同討論，復由各委員報告最近在湖南、湖北、江西、安慶、上海共產黨之所爲，皆有不利於國民黨，受外人指使之事實，其騷亂社會，擾亂後方，尤其餘事。故全場一致議決，將訪查所得首要各人（名單另附），咨請貴委員等以非常緊急處置，姑將所開各人及各地共產黨首要危險分子，經黨部舉發者，就近知照公安局或軍警暫時分別看管監視，免致活動，致釀成不及阻止之叛亂行爲，仍須和平待遇。一面由貴會公決，召集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共議處分。再所有漢口聯席會議及第二屆第三次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皆徐謙、鄧演達、顧孟餘等受俄顧問鮑羅廷之指揮所顛倒，所有由該會議產生之機關，其所發命令，本會亦認爲發生疑問，並請貴委員等應按着事實，分別接受與否。其准予接受施行者，以備下屆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討論追認。其有不得不否認者，應暫時擱置。因中間雜有便於叛徒之命令，恐適釀大患也。本會此等建議，因防止非常大亂，恐亡黨賣國不及救止，爲萬不得已之所爲。是否有當，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補請公核，如有失察，甘受處分可也。並將吳委員敬恆提呈一扣，先行由電附達；其本會議記錄一册，隨後郵奉。謹咨。四月十日。（註一）

蔣總司令電令解散為共黨份子所把持之國民革命軍總政治部。

國民革命軍克復武漢後，總政治部即隨總司令部駐守武漢。至南昌戰役進行時，爲適應軍事的進展和需要，乃設立總政治部南昌分部，以總政治部副主任郭沫若主其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革命軍收復南昌，七日蔣總司令進駐南昌，江西全省底定。總政治部本應隨之遷移至贛，而總政治部主任鄧演達，以兼辦中央軍校武漢分校爲由，仍留武漢。實則其時鄧演達已完全向中共靠攏，其言論行動，與共黨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全一致，成爲共黨製造寧漢分裂及反蔣運動之主要份子。鄧演達竟以主任名義，擅派何遂爲軍長，又未經請示蔣總司令，擅設總政治部滬、寧兩地辦事處，改以郭沫若爲上海辦事處主任，林祖涵爲南京辦事處主任，悖謬專擅。蔣總司令於二日下令解散第一、第二兩師政治部後，駐滬辦事處密謀反叛，乃於五日電令東路前敵指揮部派兵封閉。本日，蔣總司令復電令解散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總政治部，並嚴斥責鄧演達等援引私人，充塞部曲，其訓練宣傳等工作，只圖破壞國民革命軍戰線，分散國民革命之力量；又復把持總政治部，潛植反動勢力，阻礙北伐大計，淆惑軍心，背叛主義，違反軍紀，喪失革命軍信用，分散革命勢力，破壞國民革命戰線。蔣總司令所發電文如下：

「（銜略）查封總政治部佈告：總司令部之設置政治部，目的在整個的國民革命軍中統一政治訓練，團結戰士精神，使全軍將士皆成總理之信徒，爲三民主義而作戰。乃自出發以來，政治部主任鄧演達等援引私人，充塞部曲，其宣傳訓練等工作，祇圖破壞國民革命軍之戰線，分散國民革命之力量，以故軍事之進步愈速，內部之糾紛愈多，若不嚴加制止，整個的國民革命軍，將因受私惠而分離，因分離而崩潰。中正受總理付託，膺黨國重寄，斷不忍視其如此。不特此也，政治之職責，原爲軍隊中政治的訓練，而若輩利用與將士有直接往來，竟破壞軍令之統系，對三民主義之忠實同志，盡量排斥，對阿附過激之私交，則盡量延致，國民革命軍之總政治部，幾爲少數跨黨分子及投機少年所獨佔。因此之故，犧牲生命以求三民主義實現之戰士，遂成爲別有肺腸者之前驅。自克復武漢後，上下數千里，革命血染山河，均呈社會不安之現象。國民革命軍爲解放人民而來，又何能聽其如此？更不特此也，在此整個的國民革命軍進行中，殘餘之軍閥與帝國主義者方互相勾結，對革命勢力作最後之決鬥，在此情況下，苟爲忠實黨員，急應團結一致；而把持總政治部者竟喪心病狂，假借名義，潛植反動勢力，妨礙北伐進行，甚至嗾使黨羽，引起暴亂，喪失本軍之信用，阻礙北伐之大計，此種行爲，無異內奸，中正又何能任其如此。根據以上事實之指示，中正爲完成國民革命計，實行三民主義計，乃不得不將淆惑軍心、背叛主義、違反軍紀、分散國民革命勢力、破壞國民革命戰線之總政治部，下令封禁，并按治其罪。惟在此少數敗類包辦操縱之人，未必無忠實同志，此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志平日焦頭爛額，懼讒畏譏之苦心，爲中正所深知，尙望當此革新之日，各上正大之途，中正無不信任，引爲同志也。嗣後望各軍師團營部各政治部，嚴密注意此種搗亂分子之軍人。如發現有此種情事，或該政治部仍假名義派人到部，應卽嚴行拒絕或嚴行懲辦。此爲劃一黨軍政治統系，防止分散革命勢力之要着，急盼嚴厲執行爲要。總司令蔣。灰印。」（註二）

孫傳芳部襲佔揚州。

孫傳芳率第八師崔景桂、第九師段承澤、第十師鄭俊彥、第十五師宋福田部，襲佔揚州。國民革命軍第十七軍曹萬順部倉卒應戰，受創甚鉅，退守鎭江。又敵第二師李寶章、第五師白寶山等，亦於是時進佔南通、靖江、如皐等地。

中旬，孫傳芳以第二師李寶章部進駐南通、如皐，第十一師馬葆珩部及第十二師周蔭人部進駐南通、張黃港，第五師白寶山部及第七師馮紹閔部、第十三師劉士林部，進駐靖江、泰興，第十五師宋福田部進駐刁家鋪、口岸、三江營，第十師鄭俊彥部之第十三旅進駐大橋、仙女廟，其第十四旅進駐五台山，第九師段承澤部進駐施家橋、瓜州、十二圩，第四師彭德銓部進駐揚州。孫傳芳因聞其第五師白寶山有向革命軍輸誠反正之意，乃派第八師崔景桂，駐運河上游以監視白。同時懾於革命軍江上海軍之砲擊，並在都天廟構築砲台與我海軍及焦山要塞對戰，另以勃海艦隊攻吳淞，企圖衝入長江，掩護其陸軍南渡。

奉軍在河南方面進展至鄢城，津浦路魯軍因北伐軍內部發生變化而反攻得勝，進迫浦口。南京城內多次發現魯軍飛機臨空，並有炸彈擲下。孫傳芳軍於陷揚州後復占泰縣，渡江北伐的國民革命軍被迫退回江南，北軍有復振之勢。（註三）

臺灣民報刊出蔣總司令在南昌之講詞，強調擁護國民黨制裁共產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民報於本日以大篇幅刋載蔣總司令於二月二十一日，在南昌總部舉行之第十四次紀念週所發表之講詞。蔣總司令於這篇講辭中，表明對黨務的態度，指責跨黨份子及共黨份子對國民黨的破壞阻撓，呼籲忠貞同志及有志之士，擁護國民革命軍並制裁共產黨。是項講詞已見本紀要二月二十一日條。臺灣是時尚在日本統治之下，該報刋出此項蔣總司令講詞全文，實寓擁戴之意。且記載與原文略有出入，故並存之。臺灣民報刋出之講辭如下：

蔣介石總司令於貳月二十一日在南昌總部，第十四次紀念週發表如左之演講：各位同志：剛才郭主任，關於政治和軍事的報告這幾個星期以來，我們革命的環境，一天好似一天。國內軍閥和帝國主義，只會天天崩潰下去，我們革命成功的希望，一天一天的近起來了。剛才郭副主任所講，如果我們的內部能夠團結起來，努力爭鬥的時候，革命成功，是不成問題的，因爲我們的敵人已經自己在崩潰，所以我們成功，就是目前了。現在武漢的本黨一部分同志，有一種運動，有一種宣傳，所謂要提高黨權，集中黨權，黨權本來是最高的，那一個要剝削黨權，使黨不能自由行使他的黨權的就是叛黨的黨徒。黨權無所謂提高，本來是最高的；黨權也無所謂集中，本來是集中的，今日提出集中黨權提高黨權的口號，不是還拿一個口號來排除異己的同志做他們眞正想把持黨權的武器就是了。中正是一個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的主席。而且政治會議的主席，就是最高的政治機關主席。對於擁護黨權，擁護我們國民政府以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我敢說決不使得黨權分散旁落，爲一人或一派來操縱或利用，這是我們黨員無論誰也監督的責任，現在有人主張集中黨權，和提高黨權，究有知黨權分散在那裏？是那一個人來剝削我們的黨權？現在有人本黨頗有獨裁制的傾向，恐怕會發生拿破倫的覆轍，還有人說中央執行委員會是最高權的，不能有同中央執行委員會，並立的機關，這幾句話不曉得是指那一個機關說的？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權是最高，誰也不能增多一點，誰也不能減少一點的，無論誰也不能動搖的。現在與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權限有衝突的，我以爲沒有第二個機關，如果有，就是現在漢口聯席會議，聯席會議是沒有根據的，若是提高黨權，就是取消漢口聯席會議，不然就是沒有黨也沒有政府了，而他要來命令黨和命令政府，這樣還有黨的紀律嗎？還能說提高黨權集中黨權嗎？政治會議，是最高的機關，中央執行委員會和政治會議明令取消漢口的聯席會議，要他在武漢組織一個政治會議分會，而該聯席會議却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遵照命令置之不理，還是繼續開會，黨權還能够集中麼？如果隨便設有機關，他自設的是最高的機關，這樣不照黨章，不守紀律，那和西山會議有什麼分別。這樣下去黨的權威，自然會一天天消失的，一般的黨員，對於黨的信仰和權威，也自然會漸漸失掉的，現在還有人說，我們黨裏有獨裁制的傾向，這句話不曉得是指那一個，如果是指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呢？那末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不是他自己產生出來的，也不是他自己創造出來的，可是他的權限是中央黨部，和政府授予他的，他是受黨的命令，就是順從黨紀，今日所謂他的是不是黨命令他的？我以爲只有徐謙是實行獨裁制的，他以沒根據的漢口聯席會議，自居主席，不受黨的命令，這才是獨裁制，從那一個軍長，或無論哪一個機關，決不會獨裁制的，中正是政治會議的主席，凡是政治會議所議決的事情，可以請問一問政治會議的各委員，還是大家公決的？還是中正獨裁的？中正要是獨裁制的傾向，成了獨裁制的時候，那就是失了民主政治的精神，就是違背了我們黨的紀律，中正就不算是總理的信徒，而是本黨的叛逆，既是本黨的叛逆，任何人都可以懲辦我的，任何人都可以槍斃我的，本黨有本黨的歷史，如有硬要抹殺本黨的歷史，這個是不好的。本黨是有本黨的精神，有本黨的目的，也有本黨的主義的，假使不管本黨的歷史，隨便謾罵，對于年紀大些的同志，總理最誠實的信徒，偏破口罵他是反革命，或者罵他是昏庸老朽，我想這樣無異拆散我們的黨，排斥我們最忠實的同志，而使革命難以成功，我講這種話，自信不是出於封建思想，我完全是站在歷史觀點上來說的，中國國民的光榮歷史，如中正生存一天，定要維持一天，不能使總理所相信所敬重的最忠實的同志，一概抹煞，隨便加以罪名。使他們不能够革命，沒有革命的餘地，這樣不是中國國民黨同志應取的態度，應有的行爲，凡是本黨的同志，應該互相督察互相規勸，不好的地方，老實不客氣，儘可鐵面無私的責備，但是責備要有理性，要有根據本黨的歷史和環境，以及革命的事實，能力使本黨同志團結起來，親愛起來，這樣才是忠實的黨員，同志所應該的，如果無意識的懷恨的，以個人的感情作用，排斥其餘的同志，那就不算眞正的黨員，乃是本黨之敗類了。

我們要保存國民黨的光榮歷史，實行總理遺下來的政策，至於總理平生所最尊重最親愛的同志，我們要同總理一樣的尊重他，敬愛他，對於任何同志，不能隨便意氣或感情用事，以致敗壞妨礙國民革命之完成，我在本部特別黨部成立大會時說的汪精衞同志、譚組安同志、張靜江同志，這三位主席，乃爲本黨和國民政府及一般同志

Academia Historica

以及總理在時所最信任最親愛的，如果這三位主席批評中正有不好地方，如說中正逆反黨紀，或有反革命的行動的時候，只要他們三主席簽名，隨便用什麼罪罰我，我必毫無遲疑，完全承受，倘有人來破壞革命，捏造是非，破壞本黨的時候，那便要問一問全體同志，及本黨最公正最高的監察委員會，中正對於黨是否違反總理的政綱和政策，有無違反總理所遺交下來的遺囑，是否有獨裁制的傾向，至於說汪精衞同志和中正合作的事，那更要旁人來說話，汪精衞同志和中正關係，我們兩個人是如手足的，可以說我們是最親愛的，同志如果有人硬使我們兩人不能合作，故意造出一種空氣出來，名義上要汪精衞同志出來，而事實上不願意他出來，阻礙他出來，使他不能銷假，使我們兩人不能合作，這樣決不是眞實同志，要使本黨團結的行爲，眞正的同志，要顧到我們黨的歷史，顧到我們黨的領袖關係，以及黨的領袖的人格，如果中正想一個人把持黨，不要汪精衞同志出來，中正便是沒有人格，誰都可以來殺我的，我相信汪精衞同志，定可以團結到底，合作到底的，我們兩個人感情道義，無論爲公爲私，決沒有什麼阻礙，唯一的阻礙，就是現在有許多人，故意造出一種空氣來，使得不能够出來銷假，凡是東方人，總是有感情作用的，無論什麼樣，如果以汪精衞同志的口實，而要來挑我中正，或藉此以爲推倒我中正的武器，這樣子決不是眞正要汪精衞同志復職者，不過利用我們貳人的弱點，使得我們國民黨領袖，不能團結就是了。前一回中正打電報給汪精衞同志，原電稿在報上已經發表了，各位看觀的，我那樣懇摯的哀詞，我對旁人是不肯講這話的，因爲汪精衞同志同我的歷史泛泛的關係，我才肯講這種最懇切的最誠實的最哀痛的話，希望他趕緊回來，共維大局，如果我同汪同志沒有特別深切的關係，而說這種話，如果我不是爲黨爲革命而說這卑屈的話，那無異於投降，如果要我這樣說投降的話，就是殺了我的頭顱，也辦不到的。怎麼能使黨的權威提高起來的問題，不是在人的問題，而是我們黨員對於黨能否堅決的信仰的問題，現在黨員沒有威權，卽因黨員對于黨沒有堅確的信仰，這沒有信仰的原因，幷不是組織不良，並不是紀律不嚴亦不是領袖不能團結，實在是黨裏的分子複雜之故，究竟那個是眞正的黨員，那個是忠實的中央執行委員，那個是跨黨的中央執行委員，不說各位同志不明要懷疑，就是我做主席的也弄得不明白了，如此所以弄得大家沒有一個堅確的信仰，就是不能够互信，譬如中央有一個決議，有一個命令，或委一個幹事，有許多同志來問這個決議，這個命令，這個幹事，究竟是那一個執行委員提出的，這個執行委員，究竟是跨黨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子不是，這個決議，這個幹事，是否眞正爲本黨的，這種懷疑之點，不明白的辦法，怎能使黨的威權確實提高呢？這話中正幷不是講我們不能同共產黨合作，如果我不想合作，去年何必提出整理黨務案，去年提案的宗旨，卽希望大家開誠布公，通力合作，現有謠言，謂中正對共產黨同志，有不信用而且反對的傾向，其實並不能如此說，中正一向是扶助共產黨的，前年我在黃埔講演時曾說我不是偏袒共產黨，乃是扶助中國弱小革命團體，來與黨共同革命，當時共產黨同志，對本黨學校都很忠實誠懇，而又同是革命團體，當然要加以扶助，但我曾聲明，將來共產黨強大起來，如其黨員有跋扈強橫的事實發生，我亦一定要糾正制裁他的，現在共產黨黨員，事實上有許多對國民黨黨員壓迫，表示強橫態度，如此，我何能不加糾正，並且我國民革命領袖，須團結革命的勢力與精神，如果右派跋扈，我亦同樣制裁，須知要國民革命成功，當團結勢力，否則革命事業失敗，不但國民黨黨員失敗，共產黨黨員要連帶失敗，我雖不是共產黨黨員，但就革命地位上說，爲求革命成功計，共產黨員有不對的地方，有強橫的行動，我有制裁的責任，至因此就說我反對共產黨，未免見解錯誤，我要糾正他們，無非希望他們眞正能同國民黨黨員奮鬥合作到底，凡是國民黨黨員都要明瞭此意云。（註四）

俄人鮑羅廷在漢口召開祕密會議，陰謀加害蔣總司令中正，以篡奪中國革命領導權。

鮑羅廷是國民黨的客卿，身任政府及軍事顧問，乃至黨務顧問。竟以陰謀特務手段打擊國民黨，以共黨爲其工具，國民黨左派爲其外圍，干涉政治會議，發佈罷工命令，破壞北伐大計。本日及十一日兩天，鮑羅廷於漢口跑馬場後被沒收的楊森住宅內，舉行兩次祕密會議，其目的在謀刺蔣總司令及其親信，欲藉此舉篡奪中國革命領導權。俄加倫將軍之侍從，因其意見與鮑羅廷等不合，幾被整肅殺害，後乘間逃逸，著「在華之蘇俄共產黨」一文，發表於七月四日的上海字林西報上，此項密謀因此被公諸於世人面前。文曰：

「本年四月十日及十一日，余兩次所參加之會議，亦卽在該處（楊森住宅）舉行，此項會議之動機，係以蔣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石反對武漢政府及其他蘇俄顧問，彼等遂召集此項會議，以期以可靠及簡易之方法，除去蔣氏及其同僚，以及附從者。

共產黨徒李鐵山及陳武波（均譯音），甫由南京來此，彼等在寧係祕密刺探蔣介石之行動及計劃，此次來漢，曾有報告，謂蔣氏以爲鮑羅廷留在一日，則其不能與武漢政府有任何妥洽，並對於武漢政府尚有任何仇視計畫，準備防禦。陳武波又報告謂：蔣氏頗得民衆之歡心，自胡漢民加入後，蔣氏之地位更形穩固。外人對於其反對武漢政府，表示贊助之傾向。李鐵山之報告謂：照此情形，蔣氏似乎可以贏得數軍及師長之心。余（本文作者）所以知此者，係因余曾暫代伏羅新氏之職位，充鮑羅廷之祕書，並守護其房屋，及措置糾察隊之分配也。

當加倫居漢口城外時，余曾充伴隨之職務，亦以此故得同至楊森舊宅，參加祕密會議。余意以爲在南京方面所來之報告，實予鮑氏一種深刻之印象，故召集會議以討論之。兩次會議之被邀參加者，爲司法部長徐謙，武漢政府顧問披脫老夫，高等軍事顧問加倫代表袞利（此人曾充華文通譯），由南京來此之李、陳二人，著名工會首領及共產黨暴動者李立三，又一陳某，及不能記憶者多人。然須知此次會議，非常祕密，絕對不使陳友仁、鄧演達、及唐生智等知之，若有詢問者，則托辭謂此會議爲一種社交事務，在鮑氏家中舉行，僅歷一小時許而已。

第一次會議開幕時，宣讀浮丁斯基由上海來電，向鮑氏要求向遠東銀行鮑氏名下之款項，購買機關報，電文讀竟後，鮑氏謂所列入援助各種之華文報紙，如「民國日報」等，暗中共謀發起一種反共產運動。鮑氏曰：「各報似已聯合，彼等似已忘却英、日而開始攻擊吾人矣。」

鮑氏續謂其與遠東銀行之特別來往，已於黨軍佔領上海時資助工會，賄賂在兵工廠之將領，爲數不敷，現已用竭，故彼請徐謙使陳友仁及宋子文兩人，立刻在滬籌款，此爲十日會議之內容，對於蔣介石事，未加論及。

翌日，余聞一奧籍猶太人名蔡根司者，將於是夜參加會議，此人各國皆知其爲著名罪犯，爲暗殺及盜竊文件之專家，雖披脫老夫竭力阻余參加，然余仍隨加倫蒞會，加氏並求余勿離其身，其談話之詳細經過，余尚能回憶，茲記之如下：

鮑羅庭以十時許乘其自備之車來，遂即開會，披脫老夫當即忿然向與會各人聲明，謂團結革命，有採取激烈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段之必要，凡贊助蔣介石者，悉須剪除之，並應將以上任務授彼及陳廉子爲之。會議並未絕對加以拒絕，但主張持所有認爲有嫌疑者，應以共產黨人試驗之。若彼等不服從，再交付法庭懲辦。披脫老夫聆此項建議後，即奮然躍起，大聲而言，謂此種辦法，又將爲蔣介石操勝算，堅持須不加審問立刻剪除之。並要求大會允可將其清單上所列之人，按其辦法除去之，並準備向會中宣佈各人姓名，披氏取出其人名單，內除蔣介石之親信外，更有富人多名，徐謙起而反對，但鮑氏置之不理，遂簽准決議，並蓋華文黨印於其上，以之授請徐謙簽字，徐謙亦簽字焉。經過此番非常手續後，討論宋慶齡事，據云伊欲赴滬，會上諸人表示反對此項意見，以爲孫夫人在途中有被蔣氏扣留，並利用其贊助之虞，並且漢口工人若知宋氏離漢，其信仰及保證必將減退，故決定不允宋氏離去。

有人詢問鮑氏對於反革命有何意見，鮑遂坐而發言曰：「同志多人，曾經建議吾人除去蔣介石，並已有人將擔任執行此項使命。」

徐謙遂問如何辦法，鮑氏答稱：披脫老夫已準備擔負此事之全責，且披氏已確定有效忠之中國共產黨人數名，於必要時，將願犧牲本身，以完成此事。李立三便起立辯論，謂無須犧牲，因其熟悉進蔣介石司令部之路徑，可毒斃蔣氏，甚爲易事，只囑一醫生出而證明其爲患心弱而死即可。加倫氏至此遂發言，狀甚忿激，蓋加氏在席上，靜觀各人之言論發言，甚爲緘默，然至此奮然而起，以拳擊案，而直接向鮑發言曰：「余深知披脫老夫同志效忠於革命，但余有數事欲質問之：第一，彼欲執行其建議，曾得中國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共黨莫斯科中央委員會之批准否？第二、彼是否能保證現仍在蔣氏幕下充當顧問之七人，將不遭苦及處決，余要求披同志應先確定之。倘然披脫老夫同志願進行其計劃，而由其幕下派遣在漢無事可爲之密探，余頗反對之，事實上，余反對實行此項計劃，余信席上諸同志，將贊助余之主張，請裘利同志，將余所言者，譯告各中國同志」。

加倫語畢後，披脫老夫亦起立釋辯，旋即謂另有他事未了，遂偕孳爾根離會，加倫之意見，亦經譯成華語，果不出所料，會議決定將披脫老夫之建議，延期決定，並主張將來商議他種方法以除蔣氏，至此散會。但余與加倫及裘利同車返城中，彼等在車中，盡情高談會議事，亦不顧余之在側，彼等痛罵鮑羅庭、披脫老夫，淋漓盡致，同聲謂此等人已將蘇俄在華之事業一旦盡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上關於暗殺蔣介石事之討論，就余所知已於此告段落，但鮑氏請求中國款項，收買上海之華文報紙，已生效力，因四月底余在滬時，伏丁斯基告李立三，謂彼已得款項，收買報紙及雜誌，雖爲價甚昂，但論調已恢復排外而非反共產矣。」（註五）

該文對於鮑羅廷在中國的地位及活動的情形，亦曾詳盡的予以披露，曰：

「人皆以爲中國共產黨當然有重要華人爲首領，得加入莫斯科中央委員會之機密會議，並由其指導一切活動，然不知由莫斯科方面之眼光觀之，其視名義上之華人首領，不過如小學生之流，實際上指導之責任，操諸鮑羅廷等人之手。其手下尙有多人助之辦理一切事務，對於華人，殊少信賴，偶遇不關緊要事，始與之商議而已。

在中國及遠東西伯利亞邊陲之共產黨人中，有高級黨員五，對於莫斯科企圖參預之事務，有專斷管理之權，各人皆有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祕書之頭銜，此五人之姓名及轄境如下：東西伯利亞祕書高比克、漢洲里祕書維萊迭米羅夫，中東鐵路區域祕書兼鐵路管理首領蘭昔維却，華南祕書伏倫，管理中國共產黨祕書鮑羅庭，至此可見鮑氏之權力所及，並無地理上之限制。下文所述，可表示鮑氏在莫斯科以外，其行動及決定之自由，少有所阻之時也。鮑氏之授有專斷之權力，初未向華人說明，蓋因華人程度幼稚，而鮑氏等則從事于社會革命事業已歷二十餘年，就此經驗一端，自宜服從之也。

對於蘇俄政府之構造，及其附屬機關之性質，不甚明瞭者，出言之妄，未有如謂鮑氏係獨立性質，與莫斯科並無關係者也。鮑氏與其在華使命之關係，並未取消，請述其詳。五年前（按：應爲四年前，卽民國十二年），蘇俄遣司托諾維却氏赴粵，向孫中山轉達意見，並勸其聘用鮑羅庭爲顧問，其時鮑氏正在不得意之秋，蓋在匈牙利煽惑革命，爲該國法西底黨所放逐也。孫中山與鮑初不相識，最有關者，卽其時中山亟欲得蘇俄物質上之援助實較聘用一顧問爲迫切，故自經與司氏長談，司氏並予保證，卽鮑氏應偕同軍事專家同來，蘇俄政府應供給軍械、子彈、飛機、兵工廠機械，並墊款供革命之用，此種任何眞正之利益，卽係得自未來之顧問者也。

不久鮑氏在粵所居之地位，已頗著名。鮑氏攘權，其勢力直達北部，卽東西伯利亞祕書高比克亦有時受鮑氏之干預。鮑氏不但利用各領署運送「外交郵件」，且可使用蘇聯通信社之電報以通消息。當余在鮑氏部下服務時，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氏地位之尊，權力之大，不但對於武漢政府之閣員常置諸不理，即對於溫和派之共產黨，及蘇俄或第三國際派來的軍事間諜，亦不顧也。其權力伸張，至所有蘇俄之一切活動，即名爲獨立軍事機關，亦包括其中，因上自加倫，下至郵差，無不受其指揮，故在華共產黨冒險經營之結果，爲外所知者，大半確爲鮑氏個人之建樹也。

鮑氏在中國全境組織共產黨之巢穴，組織工人、農民、運輸業職員、各種手藝人及各類小工之工會，創造共產主義青年團，組織革命軍事參議會，創設「中國及亞洲宣傳部」，蓋祇中國一國，由鮑氏視之，似乎太小，鮑氏進行破壞國民黨，組織該黨左派，使共產黨人能在革命中佔優勢焉。鮑氏在漢，以數月之發展，成立一種組織，大體上爲蘇俄政治部之縮影，余與鮑氏本身接近，歷時三月有半，故對於該部工作之內容，尙能約略追述之。

辦事機關中，鮑氏之下，有重要人物二人，即其機要祕書伏羅新及客利昔夫二人之妻，皆任鮑氏之打字者，故一切祕密事務，不啻即其家事也。伏羅新爲鮑氏友人，追隨鮑氏已逾三年，原籍猶太，昔曾充俄羅斯東南部軍隊附屬之政治部主任，其妻爲俄人。客利昔夫則爲俄人而娶猶太人爲妻，昔爲莫斯科之工人，爲共產黨員，現司來往信札。此數人之下，按各人與鮑氏之關係而論，責任較爲重要者，當爲各譯員，爲數則自十一人至十四人之間。……

……。

鮑氏有親信之衞隊二十人，皆係中國共產黨人，由一俄人名奈查利夫者統率之，終日武裝，以防不測。鮑氏偕同其祕書、譯員及衞隊，居於屋之最上層，有種種特別戒備，入內頗覺不易。以上所述各人，出入無阻，但外人出入，須有特別徽章，其記號或爲一種磁質紅星，或爲厚紙上繡成紅星，上有絲帶者，當外來者由街中進內，則須在樓梯下停步受盤詰，有時甚且加以搜查，如得許可登樓，則樓下即鳴電鈴警告樓上之見訪者，告以有人前來。

其餘三層，僅敷鮑氏之複雜機關職員之用，最下層爲宣傳部及印刷所，該部主任，爲一美國無政府黨人，名哲梅生者，係鮑氏在倫敦時所結識之友人，並發行日報一種，名「人民論壇報」，編輯者爲美人百羅姆夫人，助理編輯，一爲譯員菲濮令昔夫；一爲由莫斯科派來之青年英人，此人爲莫斯科共產主義青年團團員，余只知其名爲約翰而已。華人之充排印工者，余以爲皆係共產黨員人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傳單及小册子等，皆大批印成，其性質自不外反對帝國主義，反對軍閥，現在則又添反對蔣介石一項矣。共產黨及國民黨左派之宣言，亦大批印刷，對於反對宗教之宣傳小册子，亦極爲注意，哲梅生對於宣傳小册子及傳單之工作，係設法使英美海陸兵士得一種印象。……。

在此鮑羅廷之赤集中，最大一部爲第三國際，漢口之首領爲裘加利氏，原籍喬阿加利，在俄頗有勢力，隸屬此部者，大半同時有他項職務或派往他地，故在總部時頗少。（尚有最重要人物名單略。惟華人方面有徐謙、李立三、鄧演達、陳公博等。其餘各國人有意大利人、德人、保加利亞及其他，不斷來往，皆負有間諜之使命。）

次要於第三國際者，爲軍事部，以加倫爲其首，辦公處亦在鮑氏屋中，完全隸屬其管理。

一切軍事行動與政策有任何關係者，先在第三國際大會討論。達到決定後，再交付另一鮑氏參加之會議。鄧演達、陳友仁、孫科、徐謙，有時唐生智皆參預焉。加倫亦參加此種會議並發議論，但決定則無與也。重要軍事，交付中國革命參議會（按：或係軍事委員會）時甚少，不過徒具形式而已。」（註六）

南京共黨份子仍謀活動，鼓煽左傾份子與工人及軍警衝突，入晚始散。

南京共黨份子於九日夜間曾召集緊急會議，決定本日舉行「南京市民肅清反革命派大會」。此「大會」於本日上午如期舉行，並通過：請總司令切實保護省市兩黨部及南京總工會，指令公安局將反動份子交由人民審判委員會審判，查辦公安局，省市黨部組織武裝自衞隊，工人武裝自衞隊，封閉勞工會等決議後，復驅策羣衆至總司令部要挾，聲言「不達到所要求之目的，誓死不離開總司令部」。僵持至下午五時，復又與勞工會工人及軍警衝突，釀成流血慘劇。不少無知民衆受傷，而暗中主使之共產黨徒却已縮頸藏匿。（註七）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山西閻錫山派兵搜查各校，開除左派學生四十餘人，幷命各校學生退出共黨把持之團體。（註八）

北大校長余文燦及師大校長張貽惠為營救學生事往訪張學良。

本日上午十時，北大校長余文燦及師大校長張貽惠為營救學生事赴文昌胡同八號訪張學良，由葉祕書代見。余張等提出意見如下：㈠未放學生請速放。㈡認為情節重大之學生，請從輕發落，取寬大主義，不再株連。㈢李大釗係屬文人，請交法庭依法審訊。㈣李大釗之兩女，請即釋放。葉答稱前四條與張主張相符，自當請其努力去做。又謂交通司令部移送警廳之北大學生計榮森、蔡昆輝、鍾盛標、黃繼直、繆培荃五名，經該廳審訊後，認為無大嫌疑，已行放出，其餘一人，亦可釋放。（註九）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一號。

註二：「革命文獻」，第九輯，頁總一三〇七—一三〇八。

註三：國防部史政局：「北伐戰史」，頁六八〇—六八八。

註四：「台灣民報」，民國十六年四月十日。

註五：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頁三一九—三二一。

註六：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頁三二一—三二三。

註七：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六二四—六二六。

註八：趙爾祿、王寶泉致鄧演達函。

註九：「教育雜誌」，十九卷，五號，教育界消息，頁一—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一日　英美法義日五國駐華公使令其代表向蔣總司令中正及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提出解決南京事件之三項要求，並謂所提條件如不獲允諾，將採「認為適當之手段」。

英美法義日五國公使對南京事件協商的結果，令漢口、上海領事向蔣總司令及外交部長陳友仁分別提出聯合要求，以期迅速解決「民軍在南京對各本國國民暴行所造成之局面」。五國要求：（一）負責軍隊指揮官及關係者全部之處罰。（二）由總司令以書面道歉，保證將來對於外人生命財產，無論以任何形式均不為侵害騷擾之舉動。（三）殺傷及損害之完全賠償。五國代表並發表聲明，請中國盡速允諾其條件，中國方面之答復若不能使各國滿足，則將採「認為適當之手段」。並謂此項條件並非為毀損中國國民之主權或威信而提出，此等條件，毋寧為對於中外之一種勢力而發，此種勢力對於寧案應負責任。茲將五國通牒及聲明書附錄如下：

美英法意日五國代表向陳友仁蔣中正提出之條件及聲明書（註一）

下記署名諸人奉駐華各本國外交代表之命，遵照美英法義日政府訓令，向閣下提出下列條件。此項條件，同時送致於民軍總司令蔣介石將軍，以期迅速解決三月二十四日民軍在南京對各本國國民暴行所造成之局面。

㈠對於殺戮傷害侮辱及物質上之損害負責任之軍隊指揮官及關係者全部之適當處罰；

㈡民軍總司令應以書面道歉，書中應含有將來對於外人生命財產，無論以任何形式均不為侵害騷擾之明白約定；

㈢殺傷及損害之完全賠償。

民黨當局，應速表示對於前項條件之允諾之意，非使關係國政府滿足，則前記各國政府，將至不得不執取認為適當之手段！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聲　明　書

三月二十四日民軍入南京城，同日午前午後，均有正式服裝之民軍組織的軍隊，對於外國之領事並僑民之身體財產爲組織的暴動。因此，美英法義日五國人民，或有殺戮或傷害者，或有受殘虐之暴行生命瀕於危險者，亦不在少。其所有物被搶奪，且受極端侮辱之待遇，婦女受不可說明之暴行。美英日三國領事館被侵害，其國旗被侮辱，僑居南京之外國人家宅及營造物受組織的掠奪，多有被燒毀者。

美英法義日五國政府，對於其代表官及平穩合法從事於職業之本國人民所受此等暴行，出於明白預定計畫之下；因此不得不要求負有責任之民黨官廳，與以滿足之匡正。於此關係國以一致要求之條項，竭力容讓矣。無論何等政府，苟於國際團體之中自覺其對於友邦人民有自己本身之威信與責任者，對於以上三項之處理其爲正當之匡正。蓋所有條件，不過包含最小限度之當然措置，此等要求，並非爲毀損中國國民之主權或威信而提出者。中國國民之友誼，爲關係國政府所確信，同時繼續和衷協同之睦誼，且更增尊嚴，乃關係國政府所切望者也。此等條件，毋寧爲對於中外之一種勢力而發，而此種勢力，爲對於寧案應負責任。蓋此種勢力之活動，使現有中外友誼破壞，而煽動中國國民對於友邦人民不信任及嫌惡之暴行者也。

本日五國提交的通牒，不僅使進展緩慢的南京事件的談判交涉增加阻礙，更使得因「四三」慘案而發的對日交涉情況發生變化。非但武漢政權原欲實行的鮑羅廷反帝國主義運動策略因而失效，更使武漢當局處於列強的聯合壓力之下，對於五國通牒，不得不迅即提出答覆。武漢的情勢，至此已相當險惡。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書中，對此曾詳加說明，茲將該文附錄如下：

前項對日宣言，因鮑羅廷尚未看過，不能遽作決定，交由「外交委員會去審查，可發即發。」但到了第二天（四月十日），情況就有了變化，英美日意法五國代表即到武漢外交部告知陳友仁，要爲南京事件提出通牒。十一日，陳接見五國代表並分別接收其通牒。其經過及內容，據陳友仁報告云：

「昨天（按四月十日）英美日意法五國的代表到外交部來，要求本席今天（按四月十一日）接見他們。當時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席說：如果他們取的是共同通牒的形式，那末，接見是辦不到的。後來他們說：並不是聯合的通牒。本席就說：既不是聯合通牒，可以一個一個的接見他們，但是有三個條件：㈠要一定不是聯合通牒；㈡接見不能認爲是接收的解釋；㈢此次接見不能爲後來的成例。於是今天早晨本席就一個一個的接見他們。他們一人有一封信，除了首尾不同而外，內容差不多是一樣；說是奉了北京各該國公使的命令，將三月二十四日革命軍在南京的不法行爲，通知這邊外交部同蔣總司令，要求立刻解決。他們所提出來的條件共有三種：㈠對於外人身體上或物質上加以損害者，須受適當之處罰；㈡由總司令用書面道歉，說明以後對外人的生命財產負責，並不得再作排外的宣傳；㈢外人所受物質上的損失，須完全賠償。最後還有一句：假令國民政府不能使有關係各國認爲滿意時，有關係各國將有其他認爲必要的正式行動。這一句話的語意很含糊，所謂『有關係各國』就是聯合通牒的性質。雖然形式上分爲五份，但事實上他們是聯合一致的。我們對於這個通牒，應該在最短的期間內答覆。」

武漢當局處於列強的聯合壓力下，對於五國通牒，不得不迅即提出答覆。其方式及要意，據陳友仁報告云：

「對於五國通牒的答覆，是將他們分爲五次。今天（四月十三日）答覆日本，明天答覆法意，如果時間還够，再答覆英美。其所以要今天答覆日本的，就是要使得明天可以見報。這個答覆的內容，可以分爲十段：關於賠償的答覆，是說國民政府已經準備要賠償，但這個賠償的意義，並不是承認南京事件是革命軍作的，乃是因爲友邦的領事館在中國境內受了損失，基於國際友誼上的賠償；關於懲兇同道歉的答覆，是說這件事情，現在還不能證明是革命軍所作的，在未調查清楚之先，不能有什麼舉動。末了，更聲明爲要免除發生這事的根本原因，最好是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武漢當局對於五國通牒的答覆，所以首先答覆日本的原因，就是對於拆散英日聯合的策略仍不放棄。但由於日本既與其他國家聯合一致，因此武漢當局對日宣言是否發表或如何發表問題，甚是躊躇。據陳友仁報告云：

「根據上次決議，對日本要有一篇宣言，現在又重新修改過了（宣讀宣言書）。關於發表的時期，最近又發生了南京事件的通牒，本席認爲有暫緩發表之必要。日本總領事也有這樣說：自從日租界事件之後，日本對我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輿論很不好。

「發表之後，日本人有贊成的，一定發生好感。但是日本的言論界，向來是被政府操縱，如果使日本政府因此爲難，恐怕達不到我們所希望的目的。

「我們發表宣言的目的，自然是想折開英日的聯合；但要日本的民衆鼓舞起來，才能達到我們的希望。設若不然，那就會適得其反。如果我們的目的只是爲宣傳，自然沒有關係。」

汪精衞認爲鮑羅廷的策略已經失效了。以爲「這種欲速則不達的情形，在外交上是常有的。如果發表了只於宣傳上有利益，而於政策上有妨礙，那還是暫緩發表的好。」不過汪又補充一句：「黨的可以發表，外交的不用忙。」這時武漢的情勢，確已相當的險惡，不僅因南京事件而有五國之通牒，以及因「四三」慘案帶來漢口的恐慌；且北京的張作霖亦於四月六日在所謂「帝國主義」的允許下，派警包圍俄使館，抄出大批陰謀文件，捕去三十五名中國人，五名俄人，其中有共黨北方負責人李大釗，旋被處決。同時上海公共租界的俄國領事館亦被包圍，出入皆須檢查。武漢方面更獲得報告，說是「帝國主義者想以經濟的方法封鎖」他們。尤其使左派感到危險的，而是共黨暴徒不斷的對外人施以攻擊和恐嚇，使左派深感不安。所以陳友仁說：

「自從南京事件之後，雖還沒有到危險的時期，然而已經是很嚴重。將來的結果如何，要看我們對於五國通牒的答復怎麼樣。今天（四月十三日）英國領事打電話來，說是如果明天下午尚沒有答復，他們還另外有一種通告。而現在天天有謠言，說什麼美孚洋行要關門了，日本領事署要關門了。但美孚的行主今天還到外交部來過，本席問他是否要關門，他說決沒有這個事，不過因爲受勞工的恐嚇，不敢住在岸上；從各處裝來的原料，碼頭工人不肯下貨，不得已，只好又裝回去了。他說除非此地的勞工逼得他關門，否則他決不關門。他並可以用書面承認預先付給工人三個月到六個月的工資，證明他沒有關門的意思。

「昨天日本領事來說：日本人並想恢復營業，但是不敢出來，一出來就要遭打。他們要求保護他們的生命。現在既沒有同日本絕交，當然是要保護，這種排外的方法，也是不對的。」

但蘇兆徵說是「因爲他們（指外商）有停工的風說，所以工人們才這樣對待。」無異承認對外人施以攻擊和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嚇都是他們有計劃的行動。汪精衞告訴他說：「我們覺得反帝國主義的運動太自由了，適足以逼得他們形成一條聯合戰線。」孫科認爲「這簡直是自殺！把一些工廠都逼得關了門，政府又沒有幾多錢來救濟，試問他們（指工人）吃什麼？」所以他要勞工部長蘇兆徵「下個命令，要他們工人不得故意同外國人爲難。」而汪精衞的結論是：「如果對於個人施以攻擊或侮辱，那就失去了世界革命的意義；於我們革命的前途，是很有妨害的。」（註二）

閻錫山改稱晉綏總司令，將所部改編為晉綏聯軍，廢除北京所任之山西督辦名義。（註三）

上海當局逮捕交大學生洪仙舫，法政大學學生房周玉。

本日，交通大學二年級學生洪仙舫，突被偵緝隊捕去。逮捕原因，尚未宣佈。洪爲湖南人，據該校同學揣測，此次被捕或係與共黨案有關。又警廳偵緝隊在口袋胡同捕去一彭姓者，彭之名號未悉，被捕原因，亦不明瞭。又晚六時，警察廳偵緝隊兵四十餘名，赴國會街，包圍法政大學第一院，將號房周玉一名捕去。被捕原因未明。（註四）

註一：「東方雜誌」，二四卷，七號，頁九五——九六。

註二：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一四九——一五三。

註三：「東方雜誌」，二四卷，十一號，頁一〇三。

註四：「教育雜誌」，十九卷，五號，教育界消息，頁二。

十二日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前敵總指揮白崇禧奉令解除共黨份子組織之上海總工會工人糾察隊武裝，揭開中國強制執行清除共黨份子之序幕。

在國民革命軍東路軍攻佔上海之前，共黨已利用在三次暴動中所擄獲於直魯軍閥之槍枝及俄共由海上祕密供給之武器，組成一支實力相當於兩個戰鬥團——上海總工會向武漢報告說是一千五百人，實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人數却滿三千——的工人糾察隊，成爲共產黨的第一支「黨軍」。

上海總工會糾察隊的總指揮爲顧順章，而幕後操縱顧順章的却是周恩來。顧爲一狙擊能手，曾充鮑羅廷衞士，周恩來奉命至滬主持特工時，鮑遂將顧介紹於周。上海克復後，顧即在閘北商務俱樂部設立其糾察隊總指揮處，任意搜殺其所謂「反動派」，揚言將武裝進攻租界，上海各界皆爲之惴惴不安。

三月二十七日，上海總工會委員長汪壽華召集全滬工人代表大會，並檢閱武裝糾察隊，以炫耀其武力，且有向蔣總司令示威之意。蔣總司令爲維持社會秩序並革命軍信譽，曾令上海總工會解除其工人糾察隊之武裝，或撥歸總司令節制，但均爲總工會拒絕，其所持的理由是：「糾察隊不同於軍隊，性質完全是工人自衞組織。」（註一）

上海總工會糾察隊不獨拒絕接受蔣總司令命令，甚且公然鼓動反蔣。適第二師進駐閘北，並於三月二十七日將圖謀不規之黃澄鏡拘捕，共黨份子遂急向武漢報告說：劉峙奉蔣令調查工人糾察隊內容，將予以處置。吳玉章據報後，即於四月一日舉行之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席上大放厥辭，說蔣總司令「簡直是反革命的行動」，要求「嚴重處置」。在共黨及左派份子的叫囂聲中，中央政治委員會竟決議：「在本黨未組織黨的憲兵維持革命秩序時，承認糾察隊爲維持革命的秩序之合法武力；如軍政長官有任意解散者，即爲反革命。」（註二）

由於武漢此一決議，上海工人糾察隊益肆跋扈。共黨所主持的總工會與反共工人所組織的工界聯合會之間的衝突已呈積不相能之勢。時中央監察委員籌議護黨已有成議，前由南昌中央政治會議指派組織之上海臨時政治委員會，亦於四月八日起正式執行職權，至十二日，東路軍前敵總指揮兼上海戒嚴司令白崇禧奉令派遣第二十六軍部隊，與當地之工會、商會及一部分社會人士合作，分赴閘北、吳淞、浦東、南市等地，將工人糾察隊繳械，並將首要共產份子逮捕，是爲「四一二清黨」，爲中國國民黨厲行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面清黨運動的開端，亦爲中國國民黨生死存亡與中華民國統一獨立的重大關鍵。誠如蔣總統中正於「蘇俄在中國」一書中所指陳：

「如果不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廣州定亂，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全面清黨，使中國的統一與獨立，在我們中國國民政府領導之下完成，那我中華民國早在這個時期，已成爲布爾雪維克的試驗場和蘇俄的附庸國，不必等到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十年，莫斯科早已控制了這一千二百萬方公里和四億五千萬人民，爲其世界革命戰爭取之不竭，雄厚無比的基地與資源，向亞洲和世界的和平安全挑戰了。」（註三）

至本日上海總工會工人糾察隊與工會衝突，並被二十六軍解除武裝之經過，茲就各方資料作綜合敍述如下：

本日，上海總工會糾察隊被軍事當局繳械，此一事件的爆發，乃係糾察隊所自取。駐在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總廠樓上的糾察隊，槍擊附近不屬於總工會之工人，因之橫被槍擊之工人積恨甚深，遂於本日凌晨約同上海共進會會員，集合千餘人，各持手槍、鐵棒，先向閘北會文路湖州會館之工人糾察隊分隊部進攻，當即順利解決，遂與另一部份工人，合力更向東方圖書館之糾察隊總部進攻，作報復性之決鬥，雙方發生激烈槍戰。至黎明時分，負該地維持治安責任之國軍第二十六軍，曾奉上級密令注意工會行動，頃聞工人與總工會糾察隊械鬥，情勢險惡，立即派兵前往制止。圍攻總工會之工人，見軍隊開到，即紛紛拋棄武器戰鬥，四散逃逸，而糾察隊仍表示不服，並向軍隊開槍射擊，軍方雖請糾察隊總隊長顧順幸下令糾察隊自動繳械，而顧倘強不理，於是軍隊立即採取包圍陣勢，迫令糾察隊放下槍械，架置在空地上，徒手退後三步。至此糾察隊不得不俯首就範。軍隊當即收繳槍械，並派兵進佔總工會，赤色勞工運動，在滬遂暫失中心。

國軍第二十六軍因總工會糾察隊槍械雖被收繳，其餘各處糾察隊如仍持有武器，不免更釀糾紛。爲根除亂源起見，乃派隊分途同時收繳，商務印書館總廠工人所擁有之武器，先行繳畢，計抄步槍六十餘枝，並將簿子間及商務工人辦事處完全抄過，糾察隊員由後門尙公學校逃遁，一人被捕，解往第二師司令部。次再繳糾察隊總指揮處所在地之商務印書館俱樂部，其糾察隊員所擁槍械均較他處爲優，又因係本部所在，關係重要，不肯輕易放棄，故當軍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隊到達時極力抵抗，與軍隊發生激戰，相持甚久。該軍不得已，遂加派蛲軍助陣，始得蜂擁而入將該處佔領，繳獲全部槍械。並將各著便衣辦事人一律搜查一遍，驅逐出外。

閘北天通菴路棲流所，亦駐有總工會糾察隊四、五百名，本日晨亦由司令部派遣第四團前往繳械，雙方槍戰約半小時左右，糾察隊不敵終告屈服。另南市之華商電器公司內亦駐有大批糾察隊，受到來自南站火車軌道、兵工廠望道橋和滬軍營地三方面的包圍、攻擊，經相當之激戰後，至牆壁槍洞密如蜂窩，附近電車線亦完全倒下垂地如網，軍隊始得進佔，分途搜索，抄獲機槍五挺，盒子砲四枝，手槍三柄，步槍三百餘桿。距華商電氣公司不遠之三山會館，爲糾察隊駐紮南市之行營，初曾頑拒軍隊所下繳械之令。並閉門拒阻，終因大勢已去困守無益，遂開門投降繳械，計繳步槍三百五十枝，輕重機槍七挺。另駐浦東三區警署之糾察第八隊，春江碼頭之第九隊，駐吳淞大街、大街西市聖公會、旗站大營公所三處之吳淞糾察隊，均被軍隊攻入強行繳械，糾察隊員多棄械逃遁。

總計被繳械之糾察隊共十四處，因抗拒於戰鬥中死傷者百餘人，其所擁有之武器，多係國民革命軍進展至上海時，因利乘便，奪取直、魯敗軍者。

上海駐軍第二十六軍在工界聯合會與商會的協助下，斷然將總工會糾察隊予以繳械後，東路軍總指揮兼戒嚴司令白崇禧於當日出示佈告如下：

「爲佈告事：本早閘北武裝工友大肆械鬥。值此戒嚴時期，並前方用兵之際，武裝工友任意衝突，殊屬妨礙地方安寧秩序。本總指揮職責所在，不得不嚴行制止，以保公安。除派部隊將雙方肇事工友武裝一律解除外，並派員與上海總工會妥商善後辦法，以免再啓鬥爭，而維地方秩序。所有本埠各廠工友，務各照常工作，毋得輕信謠傳，自貽伊戚。爲此佈告，仰各界人等一律知悉。此佈。」（註四）

白總指揮並與二十六軍軍長兼戒嚴副司令周鳳岐會銜佈告，嚴禁罷工：

「照得本日拂曉，本埠各處忽聞槍聲四起，即經派人調查。據報係有工人及莠民暨類似軍人持械互鬥，勢正危急等語。當以本埠地處要衝，偶有不靖，勢將影響大局；況當戒嚴之際，尤不容有此等越軌行動，危及安寧；本部職責所在，不得不力予維持，妥爲消弭。當即分飭所部，趕赴各地彈壓，不論何方面有不遵約束者，即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照戒嚴條例，勒令解散繳械，以靖地方。去後，茲據報稱：所有各地持械之工人莠民等，勢甚囂張，無法制止，業經遵令一律解散，並將所持槍械，暫爲收繳等情前來。似此突如其來之事變，業已平定，深恐地方人民未明眞相，轉滋誤會，合亟布告，仰爾軍民人等一體知悉，務宜各安生業，勿得驚擾，致礙治安；倘有不逞之徒，仍敢造謠生事，一經查覺，定當嚴辦不貸，切切此布。」（註五）

東路軍總指揮部政治部於糾察隊繳械後，亦同時發出如下通告：

「中國國民黨本許其工人有罷工之權，但必於工人利益無由保障之時，乃能出此手段。本黨扶助農工，係總理遺訓，政綱亦已明白規定。現聞有地痞流氓，受敵賄買，潛伏工界以內，愚弄工人，煽惑罷工，希圖擾亂後方，破壞國民革命。當茲軍事尚未告竣，地方治安，亟應維持。在此戒嚴期內，已有白總指揮佈告，嚴行禁止在案。望各界工人，明白大義，勿爲敵所愚；如果不問是非，妄行舉動，即係違反革命，自棄於中國國民黨之外，特此通告。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二日。」（註六）

上海總工會糾察隊被繳械，總工會被軍隊佔據後，左傾的赤色勞工運動者心殊不甘，乃分途召集各業工會，於當日正午在閘北青雲路舉行大會，議決：㈠擁護工人武裝。㈡要求交還槍械。㈢擁護上海總工會。㈣遊行示威。㈤發表宣言。並提出打倒新軍閥口號，煽動工人羣衆，企圖趁此暴動。惟因是時參加人數未見踴躍，力量不足，未敢作橫決的舉動，祇做普通的遊行，由青雲路、寶興路、中華新路至湖州會館，因見會館內駐軍無多，乃一擁而入，奪回總工會會所。時駐在會館內軍隊僅三、四十人，見擁入之工人皆係徒手而來，故未發一槍即行撤退。總工會既奪回會所，立即舉行工會代表大會，議決爲反抗計，宣告自即日起全上海市舉行總罷工，並向當局提出以下條件：㈠交還糾察隊之槍械及所失之衣服銀錢文件。㈡保護上海總工會。㈢懲戒下令攻擊糾察隊之軍官。

此時所謂上海特別市臨時市政府者，原由上海總工會召集市民大會所產生，其與赤色勞工運動者站在同一陣線，深知總工會如不存在，必將危及己身，乃急函請東路軍總指揮白崇禧，請對該總工會予以保障。同時上海特別市黨部，亦多跨黨份子，爲糾察隊繳械事，派代表面謁白氏，詢問眞相，並代爲說項，但結果均未得要領。總工會仍漠視禁令，欲憑各方力量將被收繳之槍械取回，因以學聯會、婦女會等團體名義，復召集市民大會，舉行請願大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其條件如下：㈠請白總指揮尊重民意。㈡立即恢復糾察隊武裝。㈢保護上海總工會。並派請願代表向東路軍總指揮部提出，雙方談判達三小時之久，因糾察隊恢復武裝及受總指揮部節制與否的問題無法達成協議，請願之舉，遂無絲毫結果。

總工會既面臨窮途末路之境，乃悍然於十三日宣告實行全上海總同盟罷工，並召集市民大會，乘亂發動暴動，蜂擁衝向二十六軍第二師司令部，軍隊爲自衞計而開槍還擊，釀成血案。（註七）

上海清黨，主其事者爲白崇禧。白氏曾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韋慕庭（C.Martin Wilbur）之請，就清黨史實作成訪問筆錄，極有歷史價值。茲節錄如下：

韋教授問：清黨運動，

本人已拜讀過白將軍之十六年清黨運動的回顧一書，不過我還有幾個問題想向您討教。

請問白將軍取締上海總工會之武裝糾察隊是否在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以前就開始了？大清黨是在那一天？

在上海計劃清黨是由那幾位先生領導的？在清黨時以那些部隊最爲可靠？

白將軍是否當時曾經考慮到有些部隊或軍官若用來清黨恐不可靠？若有，則是那些部隊或者那些軍官？

可否告訴關於杜月笙壓制武裝工友中擔任的角色？

給了杜月笙多少錢，或者他得到了什麼報酬？

白將軍能否記得清黨期間在上海有多少共產黨的領導份子被處死？

其中重要份子被處死的有那些？

白將軍能否記得汪壽華死的情形？

白將軍回答說：「我奉蔣總司令之命令親自執行的，我知道的很清楚，我不願造歷史及自我宣傳，我僅希望給韋先生一些資料供寫歷史用。

關於清黨，於四月十二日以前，團長許克祥已在長沙發動馬日事變，殺死了許多共產黨，許乘唐北去前線時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動的，唐回來時，許已逃跑了，因爲唐生智當時仍被共產黨利用。

容共是中山先生在不得已時採取的國策，對內想不以武力得能解決共產黨，對外而言，因爲當時我國在國際的地位不平等，關稅尚不能歸自己管，我們要收回時，英國之軍艦卽開進白鵝潭，艦砲正對着海關管理局，所以想聯俄抵抗帝國主義，因此不得不容共，中共卽利用機會，兼有雙層黨籍，從事工農運動、商界運動、學生運動、士兵運動，到處製造矛盾，使學生反對親政府的先生，使士兵反對軍官、使店員打店主、工人反對廠主、以此發展組織，因此整個社會不安，同時在兩湖發動農工大暴動，武器由蘇聯供應，至於軍中，共產黨滲透的厲害：第一軍黨代表爲周恩來，第二軍黨代表爲李富春，第三軍黨代表爲朱克靖，第四軍黨代表爲麥朝樞，第五軍記不清了（按：應爲李朗如），第六軍爲林祖涵，第七軍沒有黨代表。（按：第七軍黨代表爲麥煥章。）

黨代表的權力很大，作戰命令必須由他們簽署，他們乘機分化部隊；在武漢政府內他們以黨權操縱政權，在當時國民黨員若提一下三民主義，就會被指爲落伍。他們甚而迫蔣先生下野，並促使唐派代表同孫傳芳連絡來攻南京。

共產黨利用孫中山先生的聯俄容共以及工農政策，同共產主義卽是民生主義的理想的說法，引證他們共產黨是對的，是前進的，軍隊被他們分化了，社會被他們攪亂了。

許克祥及夏斗寅等之反共行動是自發自動的，但沒多大結果。

此時上海方面，監察委員在莫里哀路環龍路國父原住所開會，決議指斥共產黨顚覆國民政府及國民黨，監察委員之決議案交執行委員，由國民政府通知各省國民黨執政黨員一同起來清黨，在上海我首先執行，當時在上海有四十萬以上之有組織之工人，全國之共產黨總機關皆在上海，商務印書館之工廠爲總部，工人糾察隊有槍及手榴彈。我是東路總指揮經浙江而上海，因爲共黨知道我反共，特別開大會歡迎我，乘機顯示其力量，總司令部本在南昌，武漢宣佈撤消該總部時，適逢蔣總司令由九江至上海，我正準備清共，當時有第一、二師及二十六軍，在第一師中，青年軍人聯合會的份子佔相當大數目，該會爲親共組織，第二師之幹部爲參加孫文主義學會者，第一師師長薛岳，第二師師長劉峙，第二十六軍軍長周鳳岐，蔣總司令問我需要多少軍隊，我說：「將第一師調開，用其餘二師就够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總司令又問我需要多久，我說：「三天差不多，至多不超過一星期。」總司令又說：「共產黨的勢力不小，要注意防範。」四月十一日晚間，我即着手佈置，次日一早即先肅清商務印書館工廠，在開始行動之前，先買通杜月笙及黃金榮之青紅幫的工人，以他們配帶之工人符號做樣本印製若干，分給採取行動之人員化裝成工人混入工廠，共黨之武裝守衞未覺察出來，然後外面再予以包圍，共黨之武裝工人措手不及，幾乎一網打盡，周恩來跑掉了，汪壽華爲共黨全國總工會委員長被捕。侯紹裘爲總書記也被捕獲。」

韋教授問：「青紅幫的工人是花錢買通的嗎？」白將軍回答說：「不是用錢買通的，沒有給他們什麼。」

韋教授問：「青紅幫人員作內應可能有生命危險，何以沒有報酬而願合作？」

白將軍答：「沒有報酬，只是以大義訓示他們。青紅幫也恨共黨，因爲當時共黨在租界裏之勢力很大，青紅幫已感受不能存在之威脅。」白將軍繼續說：「我們事先對於共黨的分支機構已調查清楚，同時圍捕，捉獲之共產黨，重要者處死，願自新合作者或不重要之分子則另外處理。」

韋教授問：「重要份子捕獲多少？」

白將軍回答說：「確實數目記不清了，大約幾百人，等將來我查查再以書面回答韋教授。」

繼之白將軍又說下去，他說：「這次清黨也造成很大損失，我在上海開始清黨，遂之各縣市都採取行動清黨。」

韋教授又問：「我曾讀到一篇報導，該報導描述共黨的解釋說，清黨時蘇俄要共黨勿暴動，先將武器藏起來，不知眞否？」

白將軍回答說：「不太清楚，不過當時蘇俄見中共力量不很大，很可能指示，清黨後，蘇俄的顧問人員都被驅逐回國，直接由武漢向西北去，我當時因參謀長的地位，加倫是軍事顧問，他純以軍事知識來提供意見，與鮑羅廷不同，鮑則是禍首，不過兩國之國策不同，加倫自然也得回國，我打電報給加倫，要求來上海取海道回蘇俄，於是他單獨由上海回蘇俄，未和鮑等同來。

聽到中國在清黨，莫斯科百萬多工人舉行大遊行，唱着打倒白色主義，而後面之括弧內寫着我的名字。」（註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蔣總統祕錄」對上海清黨曾作生動而公正之敘述，其文曰：

肅清上海共黨

上海戒嚴司令白崇禧指揮第二十六軍，於四月十二日（一九二七年）上午二時許開始行動，對於共產黨私兵——「工人糾察隊」總指揮處所在之地的「閘北商務俱樂部」以及爲他們所盤踞的「閘北總工會本部」、「閘北商務總廠」、「天通庵路天主堂」、「南市華商電車公司」、「南市三山會館」、「浦東三區警察署」等處同時加以搜查，乃和預料將被搜查而加強戒備的「糾察隊」之間，發生槍戰，互有傷亡。但到了上午八時左右，各處都被鎮壓繳械。

吳淞方面，也有「大街西市聖公會」及「政治大學宿舍」等三處，差不多是在毫無抵抗的情況之下被繳械。

白崇禧在同時搜查各處進行繳械的當天，發出布告——嚴禁罷工。凡有違反者，嚴重處分。

但共產黨則煽動工人，於十三日由上海總工會宣言「全面罷工」，並召集所謂「市民大會」，向各方面呼籲支持。

在閘北青雲路廣場所召開的「市民大會」中，共產黨徒們呼號「新軍閥和帝國主義者繳了我們工人的槍械，殺了我們工人，我們的委員長汪壽華也被殺死了。」（汪壽華本名何松林，實際是在四月十五日被處死刑。）煽動羣衆，衝往寶山路第二十六軍第二師司令部，發生衝突。在二十六軍還擊之下，雙方皆有傷亡。

暴露了驚人的事實

這一次全面清黨結果，暴露出極其驚人的事實：

『他們（共產黨）……用流氓編成的糾察隊來挾制我們還不够，還把收買畢庶澄、張宗昌的敗兵編在裏面，給他們以機關槍等各種利器，來殘殺我們武裝同志。

『四月十三日，在閘北襲擊第二十六軍第二師司令部的時候，當場捕獲九十餘人，其中有四十幾個是身帶直魯匪軍特別遣派證章的；可見他們只要能破壞革命，什麼敵人軍閥都可以勾結，什麼手段都可以用到。』

繼之，接收了共黨分子的巢穴——「上海總工會」，將原有組織解散。這也就是使在相當長時間內呻吟於暴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壓迫之下的上海民衆，獲得解救。

『用工人血汗或罷工爭來之所得，以爲招練糾察隊餉項，動輒挾糾察隊以示威。同時，生活增高，工人所得工資之購買力亦因此減少；廠作倒閉，店主棄產潛逃之事，各處都有；工人失業數目日增一日，工人痛苦亦日甚一日，良好工人至於敢怒而不敢言，比比皆是。

『中正偕我數十萬革命軍人轉戰數千里，其目的，在爲我最大多數農工謀解救，減少我農工之痛苦。不意師行所至之地，處處爲共產黨所把持，使眞正之農工反益陷於水深火熱之境，可爲痛哭。

『其用農工以作政爭之策略，至爲惡毒。——凡地痞流氓，一着糾察隊制服，卽有生殺予奪之權；若政府稍經依法制止，卽爲摧殘農工，罪在不赦。』

十四日，賡續搜查了共黨分子的活動場所——「上海特別市臨時市政府」、「上海特別市黨部」、「上海學生聯合會」等各機關。

在上海的共產黨幹部，差不多都已就逮；其領導分子汪壽華、羅亦農等人，皆判處死刑。

周恩來誓願轉向投誠

周恩來也被捕獲，他化名「伍豪」，一度被宣判死刑，但表示誓願轉向投誠而被開釋，且於釋出之後，在上海申報、新聞報兩家大報上大登「伍豪脫離共產黨啓事」，欺騙當局。

共產黨的反抗，到此結束。——十五日，自動取消「罷工宣言」，上海恢復平靜。

這次「四一二清共」，在蔣總統排除軍中共黨分子，乃至於掌握實權方面，發生了決定性的作用。

據日本外務省亞洲局第一課在當時所整理的調查報告中，對於情勢發展到清共行動的背景，大致有如下的分析：

「反共與共產兩派的反目，……在一九二七年一月底，由於蔣介石表明反共態度而爲之表面化。……共產派憑藉武漢中央黨部的決議及國民政府的旗號，力圖削減蔣派力量，以致抗爭情勢更加明顯。目前，例如三月二十四日的南京事件，可以想像到實際是共產黨企圖使蔣介石在國際間處於困境的苦肉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此外，據駐上海總領事矢田七太郎於四月二十一日向田中義一外相所呈報的第三六七號機密諜報，報告上海清黨之後的情況比較平靜，有如下述：

「因爲多數罷工的工人們，本來只是迫於一部分糾察隊的暴力恐怖，不得已而盲從；現在鑒於軍方嚴厲取締，穩健勢力漸增，罷工命令已經完全不能實行。……」「和總工會所預期的情況相反，其威令絲毫不能發揮作用。……這無非是一般人對於共產黨的橫暴施爲，已經終於有所覺醒。……」

又據此一報告提到市內公共汽車、電車、電信、郵政等公用事業，都差不多沒有任何阻滯。

關於此次清黨事件，共產黨宣傳「幾千人被殘殺」，但根據日本外務省在當時的調查則爲——「截至四月二十二日，有九十人被判處死刑。」（註九）

上海清黨後，共黨份子控制之上海總工會亦曾對武漢當局提出報告。其用詞及語氣雖有所偏執，所述被繳械經過情形，亦不無參考價值，茲亦附錄如後。

上海總工會報告書（註十）

總工會之糾察隊總數共有二千七百人，分駐閘北、吳淞、浦東、南市四地。十一日下午四時後，忽有二十六軍第二師大批軍隊，散佈街市，形勢十分緊張，糾察隊總指揮處亦迭接各方密報，謂今夜將有「流氓」，聯合軍隊襲攻工人糾察隊。糾察隊總指揮處當即送函二十六軍司令部，請求萬一發生不幸事件，望予援助，但未得答覆。糾察隊總指揮處遂通知各地糾察隊，加緊戒備。延至次晨（十二日）四時左右，各地「流氓」、軍隊，同時動作，向糾察隊進攻。茲將各地經過分誌如後。

一、閘北總工會會所。十二日晨四時許，總指揮處方面據聞湖州會館總工會會所發生槍聲，工人糾察隊總指揮卽偕衞隊二人，軍醫及書記等往該會館總工會會所視察情形。入內略事休息，約過二十分鐘，槍聲復作，糾察隊總指揮外出探視，卽見有六十餘人，臂纏白布黑「工」字徽章，正向會所內放槍，門前糾察隊二十餘人，亦向之抵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未及十分鐘，又有大批二十六軍部隊開到。當有五團團長邢霆如向糾察隊謂：「請你們不要還擊，我們來，爲你們繳他們的械」，說畢，卽將所有槍械，未經抵抗，卽完全繳下，並用繩索捆綁。糾察隊見狀，卽請黨軍入內吃茶及香煙，邢團長、章營長卽對糾察隊總指揮謂：「既有今夜這件事實發生，請你同我們到二師司令部，見我們師長，商議解決辦法。」總指揮卽偕六糾察隊員同往，行至半途，邢團長謂：「他們槍械已被繳了，可是你們的槍械，也應該繳下才好。」總指揮答：「不可，他們是搗亂的，我們工人糾察隊是革命的，如何能够繳械呢？」章營長卽指揮衞隊，將總指揮及糾察隊之械繳下，又令他回會，下令全部糾察隊自動繳械，總指揮堅持不可，謂：「本會委員長外出，未得總工會命令，不能擅專。」於是邢團長、章營長卽說：「是的，繳械這事，是不好看，不要繳吧！我們另外想想法子，請你們把槍通通靠起來。」該會糾察隊見總指揮被捉，只得依言三叉式將槍靠好。黨軍又遏令糾察隊，向後退三步，並將機關槍等對準湖州會館糾察隊，至此遂無能爲力。黨軍卽入內佔據該會，辦事員亦全部退出。隨後邢卽要總指揮同赴第二師師長處談話，總指揮無法反抗，遂同到寶山路天主堂二師司令部，時在上午七時，至下午三時許始出。

二、閘北商務總廠。寶山路商務印書舘印刷所（在俱樂部對面）樓上，本有糾察隊六十餘人，耳門有六人通夜守衞。十二日晨五時許，忽有六人自租界出，臂纏白布，上書黑色「工」字，手執盒子砲，向耳門守衞轟擊。守衞與之抗拒，但樓上糾察隊已有被彈擊傷者。俄而二十六軍大批從寶興路方面開來，大呼：「不要打，我們都是自己人，不要誤會，我們是來調解的。」及抵門首，卽令守衞開門談話。守衞卽依言開門。門啓，大隊入，上樓將糾察隊完全繳械，並將簿子間及商務工人辦事室完全抄過，計抄去步槍六十餘枝。糾察隊員由後門倘公學校逃遁，並被拘捕一人，解至二師司令部。

三、閘北商務俱樂部（卽糾察隊總指揮處）。商務總廠糾察隊被繳械之同時，約在五時二十分左右，俱樂隊總指揮處。忽來手纏白布「工」字符號者二、三百人，在該號鐵門前高喊一聲「散開！」卽有數十人向前門衝鋒，並大呼「繳槍！繳槍！」。時鐵門前糾察隊副隊長楊鳳山與之理論，該項人等卽將楊所攜之盒子砲一枝奪下，並當場將其擊斃，轉向內面衝鋒。惟該處門崗甚多，難於衝進，乃從俱樂部嘉慶里後面夾擊，登時槍聲大作。初僅長槍盒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子砲聲，繼以手提機關槍，開至十數排之多，均射於俱樂部圖書舘三層樓牆壁上，泥瓦紛飛。在內之糾察隊，亦據圖書舘俱樂部各窗口，以米袋堆起，作防禦戰。至八時許，第二十六軍第二師派出第五團前來，並攜一函，略謂「貴處與某方發生誤會，此種不幸之事件，應卽雙方停戰（吹號爲記），敝部特派第五團邢團長前往調停，如有某一方面不服從調停者，卽解決某一方面，調停時間以十一時爲限」云。該部隊一至，卽向俱樂部取包圍形勢，並擬進內交涉繳槍，糾察隊方面不允。第五團團長邢某，要求派代表同往上海總工會交涉，糾察隊以總指揮不在，允派大隊長二人同往，該團長仍以無正式代表爲詞，適此時有職員周某，從某醫院得悉此訊，急奔至俱樂部內，力謂可負全責。該團長又謂須先向司令部呈明經過情形，周君卽偕往，當被禁於司令部。該團長卽回俱樂部，要糾察隊全體集合談話，當時糾察隊遵令集合。邢團長向糾察隊全體隊員講話，略謂：「工人們，二十六軍係人民之武力，民衆之軍隊，願意保護你們糾察隊。昨日晚上敝部接到報告，謂有人將於今晚衝突，同時總指揮部亦接到同樣報告，要我們軍隊將雙方繳械，我們已拿到反動派三十餘人，將予嚴辦，現在我只得奉長官命令執行，你們可將槍械盡量藏起來不動，關起門不要開槍。你們周代表剛才同赴我們師部，也說槍無論如何不能繳去，放在裏面是可以的。現在他去軍部去了，一切事件，總由我們軍部負責，不會繳你們槍。現在我本人還有一點意見，就是：外間對於今早這件事情發生誤會，最好由我派一連徒手士兵，與糾察隊徒手遊行一次，表示切實聯絡。」糾察隊員是時鼓掌贊成。後糾察隊出發，所有該團部隊在寶山路一帶者，乘機紛擁入內，將俱樂部完全佔據，並將樓上嚴密搜查，槍械全部搜去，並將各着便衣辦事人，一律搜查一遍，驅逐出外。

四、閘北天通菴路。天通菴路棲流所，駐有總工會糾察隊四、五百名，十二日晨七時半，亦由司令部派遣第四團前往繳械。雙方開槍約半小時左右，糾察隊不敵，終屈服，並被捕去五、六人。

五、南市華商電車公司。十一日晨三時許，有形似工人臂纏白布黑「工」字徽章者，約二百五十名，自法租界南洋橋乘汽車衝入華界。彼等持手槍、盒子砲、炸彈等。分三路包圍南車站前面之華商電車公司：一由南站火車軌道越過，一由兵工廠望道橋而過，一由滬軍營地方前進。迨越軌而過之一隊甫至南站前門地方，爲糾察隊放哨之士兵所見，向詰口號不合，急向電車公司報告（該公司內亦有糾察隊百餘人駐防），乃由糾察隊發令拒敵，時已四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十分。二十六軍一團三營及機關槍一連亦到，先放空槍兩響，繼以步槍，至五時許未能攻破，乃用機槍掃射，兩面牆壁上之槍洞，密如蜂窩，附近電車線亦完全倒下，垂地如網。至六時，遂將大門打開，各兵一擁而入，於大門內抄得舊式機關槍四架，盒子砲四桿，手槍三枝，步槍三百餘枝。

六、南市三山會館。圍繳南車站後面三山會館糾察隊槍械之軍士，係二十六軍二團一營楊其藻部。該部於十二日晨二時半開抵該處，即將會館四周包圍，先由連長翁國華、排長傅國俊叩門入內，限十分鐘內將槍悉數繳出，當即遭拒絕。該部遂開始用機關槍、步槍、迫擊砲等分兩面射擊。因館牆高厚，彈不得入，遂用仰射法，彈子紛紛由高下墜在內，糾察隊則分藏大殿及後屋等處。至五時頃，槍聲稍息，越五分鐘，兵士又高吹衝鋒號，槍聲又作，傷糾察隊五名，死一人。至六時許，在內之糾察隊一百餘人，知困守無益，遂開門繳械。軍隊一擁而入，繳步槍三百四十五枝，重機關槍五架，新式機關槍二架，手提機關槍三架。各隊兵士制服亦均卸去。並將大隊長何傑等多人，連同槍械，一並解至新普育堂團本部。經團長趙觀濤一一訊明，即行開釋。隊長何傑，於下午解往龍華總指揮部。

七、浦東各處。原駐浦東三區警署糾察第八隊，春江碼頭第九隊，暨各分隊約六、七百人，每晚與該地駐防軍隊，輪流守衛。是晚得總工會命令，特別戒備，多未解衣而臥，至清晨四時許，軍隊來換班，糾察隊多回隊休息，軍隊遂乘機攻入。糾察隊不加防禦，紛紛棄械由後門出走。

八、吳淞。吳淞糾察隊向分駐三處：一在大街西市聖公會；一在旗站大營公所，爲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宿舍；一在大街。十二日晨三時，由軍隊前往，分令將所有軍械繳出，糾察隊無抵抗，只開放空槍兩響而已。

上海總工會委員長汪壽華，亦恰於是夜赴杜月笙之約，不見歸來。

商務印書館工會響應清共，並改組工會。

上海商務印書館工人運動，自「五卅」慘案後大部爲共黨份子所操縱；當時國民黨員在商務印書館印刷所中的組織，是上海市第一區十三、十四等分部。十四分部領導人郭晴釗、黃金燦皆國民黨優秀黨員，平日致力於主義的宣揚，被攘據商務其他部門工會自稱國民黨左派的共黨份子指斥爲西山會議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大肆詆毀。

本日總工會糾察隊繳械事件爆發後，十四分部全體反共工人及時奮起與共黨份子展開激烈鬥爭，商務其他部門工會所有國民黨員，亦起而與十四分部團結一致，當即決定召開商務印書舘所屬各工會代表大會，將原由共黨把持的第三屆委員會宣告解散，另行產生第四屆委員會。商務印書舘工會中共黨重要份子王景雲、蔣鍾麟、徐輝祖等不敢再事潛伏，先後出走。工會既告澄清，乃得重新扶助發展的機運，成立純正的工會。改組後商務各部門工會及會員人數如下：

㈠商務印書舘工會　以印刷職工爲範圍，主要份子爲郭晴剑、王昌源、譚煥祥、葛鶴才、趙作霖等，會員約三千人。

㈡商務印書舘發行所職工會　以河南路發行所，及虹口分店職工爲範圍，主要份子爲后大椿、陳宣人、林培根、周志成、沈士芳等，會員約五百人。

㈢商務印書舘編譯所職工會　以編譯所職工爲範圍，主要份子爲黃紹緒、齊鐵恨、黃孝先、陸文軒、陳嶽生等，會員約二百餘人。

㈣商務印書舘總務處職工會　以總務處職工爲範圍，主要份子爲馮一先、萬譜聲、楊蔚蔭等，會員約三百人。

共黨在上海市的赤色勞工運動，原以閘北商務印書舘工會爲中心；自商務印書舘工會響應清共，將該會所有共黨份子及跨黨份子悉數清除，共黨的赤色勞工運動遂失去閘北的大本營，不得不轉向租界及滬西一帶，從事地下活動。（註十一）

滬寧鐵路員工清除共黨份子，並組織工會。

滬寧鐵路員工向沿同人會、員工協進會、進德會等組合，並未正式組織工會，但員工中國民黨黨員頗能傳播主義，領導同人，並組織糾察隊響應革命軍北伐，於革命軍抵龍華時，向閘北直、魯軍發動攻擊。其員工中雖亦有共黨潛伏，但素爲反共同人所聞悉並予以嚴防。本日繳械及解散總工會之訊傳出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滬寧路員工乃奮起響應，將早已嚴密監視的共黨祕密份子及其組織予以清除，共黨份子孫錦州等悉數逃亡，該路員工亦多各按職業，分別組織工會，其名稱及負責人如下：

㈠車務工會　以車務處及各段站隊車務員工爲範圍，負責人爲閔羅鈉、彭學文、鄒政堅、曹良棟等。

㈡賬務工會　以會計人員爲範圍，負責人爲汪公玉、夏汝農、李達三等。

㈢餐務工會　以餐車員工爲範圍，負責人爲周維揚、庾連生、黃永昌、傅梅生等。

㈣茶點工會　以承辦客車茶水、點心之工人爲範圍。

㈤裝卸工會　以承辦裝卸工人爲範圍。

至滬寧路人數最多的機務人員，對工會組織，反應却較冷淡，仍以進德會、協進會等名義，辦理工友福利及互助業務，主其事者，在吳淞爲唐子良、蔡景海，上海爲薛鴻發、俞振周、汪阿元、胡炎南、虞善江、陳錦川等，在常州爲史慶棠，南京爲張金山，在滬杭路則爲錢林海、洪德生等。又所組工會中，除車務工會及賬務工會爲鐵路從業員工外，其餘各工會會員均非鐵路員工，亦非鐵路直接僱用人員，其業務均招商承辦性質，而其活動與作業各有其特性，過去本不認彼有工會團體存在，今因車務、賬務工會的成立，未便否認，因此滬寧鐵路黨部及路局，不免增加處理的煩擾。（註十二）

東路軍前敵總指揮部政治部組織委員會籌辦總工會糾察隊繳械善後事宜。

本日軍隊奉令執行對總工會糾察隊繳械之同時，東路軍前敵總指揮部政治部主任陳羣令派黃福開、袁逸波、賈公俠、唐堯欽、程政、蔡公時、李子峯、劉公畢、王次濱、汪嘯涯、張伯尹、江華、尹鵬、彭伯威等十四人組織委員會，以黃福開爲主席，籌辦總工會糾察隊繳械善後事宜。（註十三）

奉派至武漢設立黃埔同學會分會的黃埔政治指導員陳紹平被共黨工人糾察隊逮捕；另黃埔學生劉柏芳等亦牽連被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五年七月北伐國民革命軍誓師出發之際，爲防同學產生驕氣與惰氣，蔣校長諭於武漢設立黃埔同學會分會，以便互相聯絡團結，藉資砥礪，而利北伐之完成。黃埔一期之曾擴情責成二期之陳紹平負責辦理。

陳紹平在漢口成立「血花劇社」，與同學會分會合設辦事處於華商街。一方面以短劇演出的方式揭發軍閥禍國殃民的罪惡，另一方面則團結同學，防止共黨的分化。因之引起共黨的妬忌。

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國民黨中央宣佈清黨，當晚陳紹平即在華商街同學會被共黨之漢口工人糾察隊會同警察非法逮捕，其過訪之黃埔友人劉柏芳、黃仲翔、鮑餘生、鮑德榮諸人亦牽連被捕，惟仲翔乘隙逃逸。次日上午被解往武昌總政治部，十五日由總政治部臨時組成之審判委員會審問，加以「擁蔣」、「反共」、「反動」之罪名；此後數日曾多次遭受審問，甚於二十二日被綑綁押往閱馬廠交付「民衆審判」，幸因譚延闓之言而未遇難，但被囚羈於武昌第一模範監獄。直至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蔣總司令辭職下野，武漢政府結束後，復得譚延闓保釋，陳紹平方得恢復自由。陳氏曾自述撰寫「反共再生記」，對此經歷載之極詳，茲節錄其部分內容附載如後。

附錄：陳紹平：反共再生記（註十四）

一、廣州奉命赴武漢

我在黃埔軍官學校第二期畢業後，服務軍中，十四年本黨——中國國民黨底定兩廣，曾參加第一次東征、討伐廣州滇桂軍楊劉叛變及第二次東征諸戰役。十二月二次東征凱旋回廣州，任教導師第三團之營黨代表，其團黨代表爲軍校一期之四川曾擴情學長，所以我們友誼甚篤，相知亦深。十五年七月，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以前，擴情奉令主持黃埔同學會事宜，我亦調任本校第五期入伍生第二團中校政治指導員。迨誓師出發之際。他約我到同學會辦事處，告以：「奉校長（即今總統）面諭：『北伐如果會師武漢，只算告一段落，前途任務還很艱鉅，爲防同學產生驕氣與惰氣，影響士氣，應在武漢設一同學分會，以便互相聯絡團結，藉資砥礪，而利北伐的完成，務須遴選適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人，前往負責辦理！』茲事異常重要，我再三考慮，認爲你最適合，業經復命，已蒙准可，請作準備，以便出發。」隨即接到命令。

湖北黃陂縣與漢口市在地理上之關係，猶如臺北市與臺北縣，人口的流動，亦大致相同。黃陂爲我之故鄉，而我又曾肄業於武昌第一中學，人地既不感生疏，工作比較便利。奉令後，即與同期而幹練有爲之田齊、張崴兩學兄洽商，並約同往。兩君是黃陂鄰縣之黃安人，對武漢亦極熟悉，一經我的邀請，因平日莫逆於心，都欣然允諾。我們決定不隨軍跟進，另走海道；於是由香港而上海，再上溯長江而往漢口。沿途除不談國事外，上下古今，無所不談，至感愉快。但我以任務重大，在路上考慮：一、北伐是共產黨不願意，並加阻撓的，到了武漢，應該怎樣對付？二、黃埔同學，不完全是國民黨員，也有加入共產黨的，如何使其在同學會團結起來？三、在容共之環境內，開會無法不使共黨之人參加，如其發言不利於我，應取何種態度？四、成立同學會如發生阻力，我又將如何？凡此種種，皆須未雨綢繆，預有腹案。

二、到了漢口以後

十五年九月，我們三人行抵上海時，北伐大軍，已克漢陽、漢口，武昌尚在圍攻中，到了漢口不久，武昌亦克，而粵漢路暢通。我到漢口，即往謁總政治部主任兼總司令行營主任鄧演達，報告奉令來漢，負責成立黃埔同學分會；鄧聞言驚愕，表示環境複雜，事實上有困難；我即誠懇說明事關團結同學，加強革命力量，如果不辦，無法對校長復命，鄧始勉強許可；但他叮囑要注意技術，不可引起外面誤解。我明白所謂「外面」，是指共產黨而言；於是與田張兩兄研究，成立「血花劇社」，並與同學分會合設辦事處於華商街，以便工作；處有職員六人，士兵四人，其經費由總司令行營發給。不久，朱紹良先生接替鄧爲行營主任，我往謁見，報告成立同學分會及血花劇社經過，頗蒙嘉勉；而我旋亦奉令爲行營上校參謀，因有此名義，在工作方面，得到很多方便。

三、武漢的情勢

關於當時武漢的情勢，要從本黨聯俄容共說起，才得清楚；緣十二年春，本黨決定聯俄容共，是年秋，蘇俄即派鮑羅廷等若干人到廣州擔任顧問。十三年一月，本黨在廣州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共產黨聲明其黨員奉行三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主義，遵守國民黨的黨章，服從國民黨的決議，以個人資格加入，而不作團體活動。從此至清黨時止，本黨中央及各級黨部，亦有共黨之人參加；惟在事實上，鮑羅廷對本黨同志，既離間挑撥，無所不用其極；而共黨之人，在本黨又起黨團作用，企圖篡奪，使人憤怒。同年六月，本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卽提出彈劾案，請予從嚴處分。十二月國父北上，十四年三月因病在北平逝世，共黨更肆行無忌，勾結汪精衞，致十五年三月發生中山艦事變，因校長兼廣州衞戍司令適時斷然處置，使陰謀敗露，汪遂稱病赴法就醫。

十五年五月，本黨宣言北伐，共產黨表示反對；但國民政府終於七月九日誓師，以破竹之勢，會師武漢。十月克武昌而粵漢路通行無阻；十一月江西底定，總司令駐節南昌，十二月中央黨部張代主席靜江，國民政府譚代主席延闓，率部由廣州遷南昌，十六年三月再遷武漢。

十六年四月，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實行清黨以前，武漢方面，由於第八軍軍長兼前敵總指揮唐生智狼子野心，陰謀背叛統帥，利用共黨，壯其聲勢；鮑羅廷投其所好，加緊籠絡；同時鮑又嗾使共黨把持本黨各級黨部之人假借名義，發起迎汪運動；於是汪精衞由法經莫斯科回國到武漢，三人遂狼狽爲奸，致共黨之人在湖北湖南兩省各縣地方，肆無忌憚，無惡不作，在市鎭對廠主店東，在鄉村對地主士紳，提出種種苛刻無理的要求，誣以反革命，輕則綑綁遊行，重則槍斃殺頭，造成社會恐怖，擾亂安寧秩序，北伐軍事爲之停頓不前。

四、工作概況

關於工作情形，因事隔四十餘年，多已記憶不清，尙能講其大概者：

其一、漢口市中心區有一「新市場」，是一個可容萬人之游藝場所，乃用血花劇社名義與之聯絡，將「新市場」改名「血花世界」，指導其以揭發軍閥禍國殃民的罪惡，及有關革命之壯烈事跡爲題材，編製三四幕短劇，每日輪流演出，以期爲「喚起民衆」之一助；因博得觀衆的欣賞和社會的稱讚，引起了共黨的妬忌。

其二、有一次，武漢各機關團體各派代表爲工資問題，在江漢路普海春酒樓開會討論，我爲總司令行營代表，主席係共黨之李匪立三，他首先說：「武漢舊反動勢力太大，工人不能擡頭，必須增加工資來鼓勵，並須按照生活指數，增加三倍至五倍。」言時氣勢洶洶，而當時武漢工人糾察隊已在市內任意捕人，衞戍司令部及公安局雖負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安責任，因共黨與唐生智互相勾結利用，不能制止；故出席之人，幾皆聞言色變，不敢出聲。我在忍無可忍之情勢下，起立與辯，略謂：「漢口商場，除做出口生意外，一般店鋪，都是千銀老板，八百銀子的夥計，且因多年受軍閥剝削，無一家不捉襟見肘，感覺困難，而社會購買力又極薄弱，如照主席所說標準，把工資提高，不獨無益於工人，必然勞資交困，結果還是工人喫虧，甚至失業。」李匪反問：「依你意見，應該怎樣？」我說：「增加工資，不宜超過一倍，並須防止日用必需品漲價。」於是均付表決，而附議我之主張者，只有武漢衞戍司令部代表某君及前敵總指揮部代表廖世劭女士（故立法委員劉文島先生之前夫人）兩人，這已經是不怕惹禍上身，見義勇爲；當場通過者，自爲李所主張之案而非我。等我再發言爭辯時，又有工人頭目向匪忠發突跑到會場，揚言工人糾察隊在羣衆大會捉了反動份子，引起會場中之共黨多人喝彩；我又轉移話題，大聲謂其不應來講，即就事論事，軍閥政府才隨便捉人，現在革命政府要講理，逮捕人犯要依法辦理，工人糾察隊，顧名思義，只對工人負糾察責任，不應該隨便捉人；李匪當場批評我「頑固」，我則怒目視之！此爲我後來被害原因之一。

其三、十六年共黨在兩湖鴟張時，二月二十一日總司令在南昌舉行紀念週曾痛加譴責，即「革命文獻」所載之「蔣總司令駁斥武漢聯席會議演講詞」；但當時武漢新聞被封鎖，莫知其詳。曾擴情學長由粵赴漢，路經南昌，將印好之講詞帶了一擔到漢口，放在同學會內，我當令士兵逐次攜往漢口輪渡碼頭散發，讀者皆喜形於色，武漢爲之震動；事後我向行營朱主任報告，他喜而稱好不已。

其四、我做團結同學工作，對武漢分校之學兵團曾勉竭綿薄；當時團長係張逆治中，我屢與會晤，並建議其藉打野外爲名，將整團帶往九江，編入攻南京戰鬥序列，他不表示意見；我再建議將該團由我乘武漢空虛，相機運用，他面現驚懼之色，旋即潛入漢口日本租界。我見該團既不能整個運用，只好將學生拆散，送往南京，向校長報到。因此報告朱主任，蒙其許可，並發給一筆旅費，由我轉發；曾記搭日清公司鳳浦輪，將要開船時，船艙忽發生火警，遂有學生二百餘人折回同學會所，此無異公開我作兵運；現在臺灣之一期學長袁樸，當時在學兵團任連長，反共甚力，與我同被共黨認爲是反動份子，也是鳳浦輪的搭客。當時我亦自知危險，但因責任所在，大義所關，決心奮鬥到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非法被捕及槍斃

十六年四月十二日本黨中央在南京宣佈清黨，當日晚，我卽在華商街同學會被共黨之漢口工人糾察隊會同警察非法逮捕，適有過訪之友人黃埔一期劉柏芳，三期黃仲翔、鮑餘生、鮑德榮諸學長在座，亦牽連被捕，幸仲翔在解往漢口公安局之中途乘間逸去，餘生在次日被保釋，只有驚無險而能爲我奔走營救。我帶在身上之記事簿，有簡單之反共記事兩頁，在公安局藉口便旋撕下，吞入腹中，及移時搜查身上，已無證據。十三日上午，由漢口轉解武昌總政治部，該部駐糧道街中華大學，其衞兵司令爲三期同學好友，羅田人汪淼兄，見面卽問要他如何幫助，我卽請其不要阻止探訪親友，故十四日在血花劇社服務之段上士楚田前來，得以順利接見，遂知漢口同學會已被八個警察看守，尚未搜查，立卽囑其轉漢，將我寢室皮包內之日記簿帶出焚燬，兩小時後，段君再來告知辦妥；及十六日總政治部派人前往搜查時，除搜去總司令在南昌譴責共黨之講演詞數份外，毫無所獲，我因而得作有利之辯護，段君後來曾官至上校，大陸淪陷，在四川成都游擊共匪成仁，感念良深。十五日爲我解到總政治部之第三日，始由其臨時組成之審判委員會第一次審問，認爲我所犯之罪是：「擁蔣」、「反共」、「反動」等三種，我答以在我擁蔣時，大家無不擁蔣；至於反共反動，要有證據，不能信口開河；因此，這次審問，沒有結果；但十六日我在同學會之寢室卽被搜查，或者他們是被我提醒才有此舉。十七日我第二次被審問，共黨卽以在同學會搜去總司令之講演詞數份，作爲犯罪之證據；當時既已窮漢分裂，凡在武漢對南京說好之人，卽爲共黨認爲該剷除之人，我知多辯無益，只說：「你們認爲我有罪，請拏法律的根據來看。」故此次審問亦無結果。惟我雖被禁錮，因得汪淼同學維護，每日還能看報，乃知共黨定四月二十二日，在武昌閱馬廠開「討蔣大會」，自忖這天恐怕就是我的末日，因爲共黨當時在兩湖，有所謂「民衆審判」，亦卽利用民衆大會殺人示威。果不出我所料，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許，有一隊軍校學生來總政治部，將我綑綁，押往閱馬廠；我因抱必死決心，在心理上早有準備，全不懼怯，見沿途貼滿標語，事後友人告知，皆詆誣總司令及指我爲其走狗之詞。到閱馬廠被押在主席臺示衆，同被示衆而要處死者，尚有二期同學楊引之兄。大會主席爲共黨之蔣匪先雲，但國民政府常務委員譚公延闓亦在座；楊的罪狀是：「組織孫文主義學會，誘人加入，圖謀反動。」我有六大罪狀，最重要的是：「組織黃埔同學分會擁蔣，又組織擁蔣棒喝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宣佈罪狀後，要民衆公決，其預先佈置在會場四週的人，高呼：「槍斃！槍斃！」引起十餘萬人同聲狂喊，此卽共產黨所稱之決議案。隨卽挾持遊街，下午始散，仍將我押在總政治部，並未槍斃。遊行之前，我背後曾插「蔣△△的走狗陳紹平」的標子，被我用手指頂下，並加訶斥，故在遊行時，是他們替我拏標子。事後探知，因譚公在主席臺曾說：「羣衆大會不能殺人。」共黨之人不敢公然與譚決裂，才遊行作罷。但是見義勇爲之段君楚田曾偕同學分會其他士兵二人，到閱馬廠等待爲我收屍；而楊學長因係先我被捕，不久之後仍成仁取義，其壯烈事跡，黨史有傳。我今猶靦然視息人間，年將垂老，對黨國亦少建白，撫躬自問，未嘗不有愧於懷。

六、再被判死刑

四月二十二日，共黨在閱馬廠既因譚公一言而未殺我，終非所願，乃以民衆大會之處死決議案爲藉口，當日夜晚，將我移送武昌第一模範監獄，移交軍事裁判所處理，意在求得法律上之根據，置我於死。我到監獄後，被押在東監第一號房，房中先有四人，一爲湖南羅君敦偉，一爲安徽鄭君養源，一爲汚陽戴君鳳藻，一爲黃陂傅金亭先生；彼此同在患難之中，特別親善，各談其入獄原因，皆係得罪共黨。羅爲新聞記者，因作文章得罪；戴爲賀先生國光之軍中幹部，因有家屬在本縣被共黨拘禁，爲申寃而得罪；傅因批評糾察隊得罪；鄭則被高匪語罕控告得罪；羅、戴、傅三人，因情節較輕，不久均被保釋；鄭則因高匪不能容他，卒被處死，由此可見共黨野蠻之一斑。我在模範監獄被審訊三次：

第一次開軍事法庭審訊，是四月二十二日閱馬廠民衆大會後之第三天。法庭坐有法官三人，主審者宣佈犯罪之事實，係以民衆大會之決議案爲根據；其重要的兩點，我的答辯是：「組織黃埔同學分會，奉令辦理，組織公開，完全合法，絕對不能說是犯罪；至於組織擁蔣棒喝團，羣衆大會人數在十萬以上，何以竟無一人出來證實，可見大會是有人從中操縱，揑造事實，蓄意陷害。」我因爲聽到所問之話，純係浮光掠影之詞，對我實際活動情形，全不著邊際，所以侃侃而談，因此，這次審訊，未有結果。

第二次開軍事法庭，是在第一次之後半個月，法官仍爲三人，但非審訊而是宣告處死刑；我因早置生死於度外，聞判毫不驚懼，反問根據什麼法律？理由安在？據其中宣告處死者言：「依照反革命治罪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由還是擁蔣反共；蔣是反共產黨的，你擁蔣反共，是違反黨的政策，也就是反革命。」至此已無理可講，但我毫不沮喪，仍昂頭挺胸回到監房。同監之人知我爲被判死刑者，多引領而望，而同房之傅金亭先生尤爲歔欷嗟歎，有一天早晨，他便旋回房，對我號咷大哭，我問何事傷心？他瞠視我說：「剛才外面講，今天要槍斃人，聽說是你！」我自知難免一死，遲死不如早死，聞言泰然，並很鎮定將衣服穿整齊以待之；他又驚訝的說：「你這樣幹什麼？等死呀！」及聽外面槍聲響時，又向我恭喜，連說：「謠言，謠言；不是，不是！」這種眞情流露，使我終身難忘。

七、改判與保釋

南京清黨一舉，世界矚目，除了共黨外，外則國際同情，內則全國民衆一致擁護，更引起軍隊的響應，最妙的是唐生智直轄的第三十五軍，及歸其指揮而由鄂軍第一師改番號的獨立第十四師，亦先後揭櫫反共。此第十四師之師長爲前湖北省政府主席，三十八年武漢陷匪後，病逝於香港的夏斗寅先生，副師長兼第一旅長爲現任本黨中央評議委員萬耀煌先生，全師官兵皆爲鄂人，且爲湖北最富革命歷史之部隊，民國六年反抗北洋軍閥，在荆沙獨立後，由夏、萬帶往湖南而爲鄂軍第一團，嗣再逐漸補充成師者。近晤萬先生，承告：「師轄六個團，四月南京清黨，駐紮荆沙，知道是總司令在主持，卽積極準備行動，故於五月初由駐地祕密開動，在嘉魚登陸佔領蒲圻，十三日以『元電』宣言討共，一面向城陵磯警戒，一面向武昌攻擊前進，十八日抵達紙坊，距離武昌很近；但因兵力不厚，對武漢是擾亂而非佔領，並要引起友軍的共鳴。」

夏、萬聲討共黨，開全國軍隊反共之序幕，對武漢打擊極大，既適合中央意旨，而蒙總司令嘉許；同時士氣民心亦均爲之一振；故第三十五軍何鍵所部留守長沙之許克祥一團，亦於五月二十一日仗義而起，何鍵則由河南班師回漢反共，唐生智也就隨聲附和，汪精衞見風轉柁，更與唐沆瀣一氣而反共了。惟汪唐兩逆，各懷鬼胎，其於革命軍統帥仍妄肆誣衊，致武漢與南京對立，直至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總司令辭職下野後，武漢政府始告結束。

共黨原決定四月二十二日在閱馬廠民衆大會場中將我處死示威，不料譚公延闓以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之尊，說不能殺人，故我能死裏逃生。後來再宣告處死刑又未執行，我想還是其摸不清楚我和譚公的關係，及受反共情勢變遷之影響，有所顧忌而不敢遽然下手。嗣因唐生智不願放我，所以當總司令下野後的第三天，卽八月十五日又提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這是我在武昌模範監獄軍事裁判所的第三次被審訊。法庭主審的人對我說：「陳紹平！現在你反共的死罪已免了；但是擁蔣的罪還是有，聽候另行定期宣判。」當時鮑德榮兄在另一監房亦同被提訊；我立即提出要求說：「我有罪無罪，與鮑德榮絕對毫無關係，他是爲看朋友受牽連，坐了幾個月黑牢，請你們釋放！」當即得到准可，走出庭來，就請德榮替我帶一封信，送交在國民政府供職的嚴寬兄，轉呈譚常務委員，我知嚴爲譚公舊部，而我被押在糧道街總政治部時，其夫人嚴二嫂曾去探望；現嚴兄寓居臺灣，年老多病，而我二嫂却已在臺謝世多年，每一回憶她慰問我於縲紲之中的和顏溫語，如在目前。我上譚公書，時間倉卒，文字不多，但因年少氣盛，竟不是求情而是責難，忽忽交付德榮兄而去，移時即覺非對長者之道，又徬徨不安

十六年八月十六日下午，我在監房又被提出，因爲自知昨日對譚公上書錯得太很，不禁聞呼驚異，及走到法庭，主審的人說：「陳紹平！譚常務委員派員拏信來保你出去，但是：第一、要有三家鋪保，保你不離開武漢；第二、要立誓書服從武漢國民政府；現在你先當堂寫誓書，我再派人隨你去找鋪保，就沒有事了。」但我寫的誓書是「服從革命政府」，被認爲不合；我問：「武漢政府是不是革命的？」答：「當然是革命的。」我說：「既是革命的，我寫的誓書就不錯，你不放心，可向譚常委請示好了。」果然是請示奉准，然後才派人跟我渡江到漢口找得鋪保，我始恢復自由。惟我當時自覺開罪譚公，及聞被保，慙感交縈。後來入世深而更事既多，才體會其休休有容，是做人的模範，再生的恩德，不僅個人永銘心版，即子孫亦感且不朽！

八、百身莫贖

紹平爲先父母之獨子，行年六歲，先母鄧太夫人不幸見背，先父昌文府君乃一天性篤厚長者，終未再娶，而父兼母職，拊我畜我，長我育我，劬勞迥異尋常；因往雲夢縣城內經商，將紹平帶去就讀於其小學，故紹平係由雲夢縣小學畢業到武昌住中學，而後進黃埔軍校。十六年四月至八月紹平繫獄，先父往來於雲夢武漢，心力交瘁，且供給我在獄中用錢不在少數，故獄卒對我皆同情而有好感，時或替我對外通消息。鮑德榮兄出獄時，到我監房帶去上譚公之書，紙筆是由獄卒拏來，由此可見公道自在人心。惟共產黨人原不知府君爲我之父，及四月二十二日在武昌開槍斃我之民衆大會，報紙登載既詳，加以社會傳說，遂知我爲其子，竟遷怒而動殺機。十九年冬，徐匪向前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雲夢縣城，綁票多人，先父爲被綁之一，他人皆准贖放，獨將先父綁往河南正陽縣之陡溝鎮公開殺害，先父已是五十有九歲的老人，竟慘遭毒手。時紹平奉派留學法京巴黎，聞耗奔喪回國，適徐匪他竄，乃趕往陡溝，棺殮吾父，扶柩回籍，安葬祖塋。承陡溝長老告以共黨在殺先父時，曾揚言：「殺不到兒子，就殺他的老子出氣，也是一樣。」臨書至此，不禁哀泣！竊念「父望子成龍」，而紹平碌碌，實使吾父失望，且不自知謹愼，致爲共黨所乘，不自隕滅，而禍延吾父，不孝之罪，百身莫贖！

張宗昌部衝至浦口，並圍攻合肥。

津浦路方面，張宗昌部攻勢猛烈，已衝至浦口，惟其後方未靖，頗受散於鐵路兩旁北伐革命軍的牽制。合肥方面革命軍受張部圍攻，形勢頗爲危急。（註十五）

北京警察廳電約九校校長到廳談話，並將學生十九人交各校校長具保帶回。

本日下午警廳電約師大、北大、交大、俄文法專、民大、中大、藝專等九校長到廳談話，警察總監陳興亞、司法處長蒲志中親自接見，並將學生十九人交各校校長具保出回。陳興亞並發表一篇訓話，其要點有四：㈠警廳此次逮捕學生，並非與學生爲難，特爲保持京師治安計，不得不如是。㈡因彼等爲國民黨，故予釋放。㈢謂警廳對學生本擬分三期釋放，因東交民巷事件耽誤。㈣東北對於學生向取寬大主義，希望諸生此後潛心學業。此批獲釋學生計有：

朝大八名：冷天華、冷天祥、孫爾質、李寶基、許憲誠、任志中、王志超、吳初明。北大二名：計榮森、劉世燦。師大二名：周開慶、熊鼎盛。交大二名：洪仙舫、戴世文。中大一名：吳湘。俄文法專一名：李世逵。軍醫一名：刁文運。藝專一名：王可定。民大一名：張楚民。警廳認爲須交法庭者，尚有十四名：姚彥（中大），張挹蘭（北大），陳曉嵐（北大），吳平地（師大），胡先樹（女師大），華少衡（朝大），郭林一（浸雲女校），孟祥（民大），方百務（藝專），甘國凱（朝大），葛覃（法大），余海成（醫大），鄭培明（中大），劉巨泉（中大）。此十四人中尚有四五人或可釋放。（註十六）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京國立私立二十五大學校長，因援救學生問題，於本日開會討論，議決營救辦法。

國立私立二十五大學校長，因援救學生問題，於下午六時，開會討論。公推工大代表許繩祖主席。先由馮農顧名報告召集會議之意旨。旋某代表提議，東交民巷之事件，內中所捕學生甚多，李大釗係一文人，且係靜心研究學術者，教育界不能不有一種相當之表示。有謂李大釗爲一事，共產黨爲一事；同人之要求當局，將李大釗移付法庭，係因李個人平日爲研究學術之專員，當然應受適當之法律裁判。次朱我農回校報告警廳釋放學生之經過。次交大釋放學生報告在廳羈押之情形，大致謂在廳尚屬優待，在偵緝隊則稍遜。旋開始討論上述各項，主席歸納付表決，議決二項：（一）推舉女大，郁大兩校代表見陳總監，請速將未釋各生迅速移送法庭，依法解決。（二）推定法大、朝大、北大法律系教員對於東交民巷事件，根據學理發表一篇建議書，希望奉方取寬大主義，一併移交法庭辦理。該建議書應於日內完成。（註十七）

註一：「上海總工會上武漢中央報告糾察隊被繳械經過書」，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五日油印件。

註二：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速記錄，民國十六年四月一日。

註三：蔣中正：「蘇俄在中國」，頁九—一〇。

註四：「革命文獻」，第十六輯，頁總二八〇八。

註五：同註四。

註六：馬超俊：「中國勞工運動史」，（一），頁六五七。

註七：同註六，頁六五四—六五七。又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頁三〇四—三〇七。

註八：韋慕庭藏訪問記錄原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九：古屋奎二：「蔣總統祕錄—中日關係八十年之證言」(中央日報社譯印本)，第六册，頁一五三—一五八。

註十：上海總工會報告書。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頁三〇五—三〇七。

註十一：馬超俊：「中國勞工運動史」，頁六六一—六六三。

註十二：同註十一，頁六六三—六六四。

註十三：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六二八—六二九。

註十四：陳紹平：「反共再生記」，自刊本。

註十五：「東方雜誌」，十九卷，十一號，頁一〇三。

註十六：「教育雜誌」，十九卷，五號，教育界消息，頁二。

註十七：同註十六。

十三日　蔣總司令中正發表清黨佈告。

上海清黨，各方頗有不明其眞象者，蔣總司令因發表布告，說明各地軍警機關奉令監視共黨份子之意義，係防止少數份子之叛亂行爲，並非改變國民黨之任何政策。其布告原文如下：

「爲布告事：照得此次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舉發共產黨連同國民黨內跨黨之共產黨員等有謀叛證據，請求中央執行委員會各委員在所在各地將首要各人就近知照公安局或軍警機關暫時分別看管監視，免予活動，致釀成不及阻止之叛亂行爲，仍須和平待遇，以候中央執行委員會開全體大會處分等因。此係阻止少數分子發生叛亂行爲而已，並非變更國民黨任何政策，所有一切農工主要團體及各級黨部皆照常進行，毫無更張，務望各方面皆應安堵如常。本總司令職司討伐，以維持地方秩序爲最要；如有藉端擾動，有礙治安者，定當執法以繩其後也。此布。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民國十六年四月〇日)(註一)

蔣總司令手撰「告中國國民黨同志書」，揭發共黨盤踞湘鄂，操縱黨務，篡奪政權之陰謀。並呼籲同志一致聽從南京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之指導，肅清黨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內部，努力完成國民革命。（註二）

上海共黨所把持之總工會違反禁令發動罷工，並召集羣衆大會，復與軍隊衝突，當經鎮壓平息。

上海受共黨份子所把持的總工會，爲昨日武裝糾察隊槍擊案而被軍方繳械的事件請願失敗後，已面臨窮途末路之境，然仍思作最後的掙扎，至此除實現全市總罷工的計劃以抵制軍隊的行動以外，別無其他任何有效辦法。因之總工會悍然漠視白崇禧總指揮與周鳳岐戒嚴副司令嚴禁罷工的佈告，於本日晨八時，宣告實行「全上海總同盟罷工」，並同時召集「市民大會」，發動各業工人在青雲路曠地集合，舉行大會。繼則通電各方，希圖騙取國人同情，作最後的掙扎。是日到會人數較多，而共黨幹部，及已被繳械的工人糾察隊，各備有短槍、鐵棍、鐵尺等武器，以備動武，故而總工會甚覺大有依恃，乃於大會作如下的決議：

㈠即日起各業一律罷工。

㈡向龍華總指揮部要求即日發還所繳槍械，否則永遠罷工。

㈢即日讓出商務印書館俱樂部糾察隊本部。

㈣警告第二十六軍第二師勿再與總工會爲難。

㈤遊行示威。

而總工會復藉此機會乘亂慫恿集會工人追悼動亂中身死的總工會委員長汪壽華，及在繳械時喪生的糾察隊工人，主席王炎於大呼「新軍閥和帝國主義者繳我們工人槍械，殺我們工人，我們的委員長汪壽華已被新軍閥殺死」之後，遊行隊伍於下午一時由青雲路出發，經東橫濱路再轉寶山路，至二時許行至寶山路鴻興路口時，經由共黨幹部的煽動和驅策，與會羣衆及其武裝黨徒，遂蜂擁衝向駐在天主堂內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六軍第二師司令部，請願要求發還槍械，更企圖衝入，遂與軍隊衝突。司令部衞兵爲制止暴動，迫而採取正當防衞，當卽開槍射擊，雙方激戰下，工人死傷百餘名，旋卽潰散。此時軍部已另派部隊前往湖州會館，進駐總工會所，駐會工人糾察隊初欲負隅頑抗，經軍隊開槍威嚇，遂紛紛退走，於是總工會會所再度被軍隊接管。總工會失其根本，全市總罷工計劃亦因軍令的禁止而不能實行，赤色勞工運動的狂飈，乃暫時消逝於申浦。

此次暴動二十六軍部隊當場捕獲九十餘名所謂「武裝工人」，發現其中有四十餘人身帶直魯軍閥所派遣的符號，共黨勾結軍閥謀亂的眞相遂因此公諸於世。（註三）

上海郵務工會響應清共並商議改組工會，給與共黨陰謀動亂以嚴重打擊。

昨日上海總工會糾察隊被繳械後，總工會卽飛飭全市各工會潛伏共黨份子，煽動全市總罷工，作反抗性的示威，並企圖擾亂治安，進而奪取政權。上海郵務工會潛伏的共黨份子王荃、顧治本、周顯、王禮卿、孫鑄東、沈孟仙、劉葆民等，乃於本日清晨，在上海郵局天井洋台張貼通告，命令該會全體罷工，援助總工會，並擴大宣傳。國民黨籍郵工，認爲此次發動的罷工毫無理由，於工人絕無利益，斷定共黨此際別有用心，陰謀暴動，遂由于松喬、翁永興公開提出反對主張，並將其通告撕毀，多數工人均表贊同，共黨份子煽動罷工的陰謀遂無法得逞。

于松喬復約同方壽生、葉兆祺等，以上海郵局投遞處全體信差名義發稿，向各報登載退出上海郵務工會啟事。是項啟事的登載，需款不少，並需要具有妥保，各報始允登載。于松喬等爲此募款、覓保，經過不少困難，終將此啟事於次日刋載各大報廣告欄，再對共黨控制下的郵務工會予以打擊。

本（十三）日另由陸京士、吳懷品、宋併鏡等向上海郵局各部門忠貞工友聯絡，並張貼啟事，訂於是日下午五時，在上海郵局投遞處召開會員大會。屆時由陸京士任主席，宣布開會宗旨，繼由黃小村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講，揭發共黨陰謀，要求改組工會。時滲透郵務工會的共黨份子，將會場包圍並大肆搗亂，會議雖無結果而散，但已打破共黨份子把持工會的局面。會後，陸京士、黃小村、于松喬等再至天后宮橋堍龍泉茶園集議，並約錢麗生參加，再邀凌其翰協助，共訂籌備改組工會方策。嗣即分別聯繫，多方商討，籌備經旬，漸具端倪，惟共黨干擾，扞格滋多。經上海市黨部農工部部長周致遠大力協助，終於五月三日假上海市黨部大禮堂，舉行上海市郵務工會會員代表大會，選出陸京士、錢麗生、張克昌、宋併鏡、張一道、水祥雲、于松喬、葉兆祺、方壽生、劉心權、沈天生、齊嘉謀等爲工會整理員。同時上海郵務工會原有共黨首要份子王荃、顧治本等，以罪證確實，即經治安機關分別逮捕或通緝。此次郵務工會之改組，對上海工會的清黨工作影響極大。受共黨份子把持的上海郵務工會從此厲氣廓清而歸返眞正工人所有；改組過程中，黃小村曾遭共黨暗殺，幸未喪生；陸京士領導改組，亦屢接獲共黨恐嚇的函件，而陸氏終不爲所動，堅持反共到底，會務日趨蓬勃，可見其對共黨打擊之大。（註四）

北京各校校長再公推交大校長朱我農於本日向楊宇霆疏解，以營救被捕學生。

本日，因警廳表示對於在廳拘押之十四學生，將悉數移交法庭，但無一定日期，深恐該生等久押生病，特於開會畢後，公推交大校長朱我農於上午再向楊宇霆疏解一次。楊答覆要點如下：（一）黨案取寬大主義，依法辦理。關於全案證據，將悉數用中西文分別公布。（二）在押之十四學生，如果無重大嫌疑，亦可省去移交法庭手續，先行釋放，容與陳總監協商。朱認爲滿意，於下午一時告退。（註五）

新疆與蘇俄成立局部協定。

楊增新向顧維鈞報告，新疆與蘇俄所訂局部協定，已完全成立，請予復核。（註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革命文獻」，第十六輯，頁總二八〇七。

註二：「蔣總統大事長編」，卷一，頁一五四—一五五。

註三：馬超俊：「中國勞工運動史」，頁六五七—六五八；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六二八。

註四：馬超俊：「中國勞工運動史」，頁六六〇—六六一。

註五：「教育雜誌」，十九卷，五號，教育界消息，頁二。

註六：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頁三六〇。

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電邀汪兆銘等速赴南京，執行職務。

汪兆銘在滬時，曾提議四月十五日召集第四次全體會議於南京以解決黨內糾紛，當為在滬中央執監委員所接受。蔣總司令於九日抵寧後，中央執監委員亦相隨而至，籌備開會。詎汪至武漢後態度驟變，於十三日致電滬寧各委員，謂武漢已決定遷都南京，應俟政府遷往後再議開會之事，寧滬中央執監委員則堅持十五日開會之原議，促汪踐約。

十四日下午三時，已到南京之中央執監委員蔣中正、吳敬恆、李煜瀛、蔡元培、張人傑、鄧澤如、陳果夫、周啟剛、甘乃光、蕭佛成、柏文蔚、黃紹竑等舉行預備會議，推胡漢民主席。決議：全體會議按時於四月十五日舉行，並電促汪兆銘等來寧。電文如下：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汪委員精衛、胡委員漢民、譚委員延闓、伍委員朝樞、古委員應芬、宋委員子文、張委員人傑公鑒，並轉政府各委員同鑒：現在國民政府已定南京，是以第四次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亦定四月十五日在南京開會。雖是日委員未能全到，已由到會委員在先日開過預備會一次，在本日候開大會未成，改開談話會一次。可喜首都已定於總理生平所最喜之地點。本會本「稽核在黨中央政府任職黨員是否根據本黨政策」之任務，注意貴常務委員等。務望依照政府定在南京之政策，刻日進行，以利庶務之丕舉。其未到南京者，尤望遄赴為要。不勝迫切，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候公綏。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謹啓。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四日。（註一）

東路軍前敵指揮部派兵查抄「上海臨時市政府」及各工會。

繼上海總工會糾察隊繳械之後，駐軍憲警即聯合展開清黨行動，於本日分別搜查「上海特別市臨時市政府」、上海特別市黨部、上海學生聯合會、平民日報社、中國濟難會等共黨份子竊據的機關，前後拘捕共黨份子千餘人，一律解交龍華總指揮部訊辦。及國府奠都南京後，派楊虎爲上海警察廳長，與清黨委員陳德徵、陳羣、黃惠平、冷雋、陳超、桂崇基、高方、潘宜之、周致遠、俞國珍、冷欣等，嚴厲搜捕共黨，在滬共黨首要汪壽華、羅亦農、陳延年、趙世炎等，均先後被捕正法。惟周恩來此時化名伍豪，於被捕後，僞稱業已覺悟，矢志與共黨脫離，在申、新各大報上，大登「伍豪脫離共黨啟事」，軍事長官爲其所紿，遂令其免脫。（註二）

東路軍前敵指揮部下令取消上海總工會及工界聯合總會，派員組織「工會統一組織委員會」，辦理工會事務，戢止工潮之發生。

上海總工會武裝糾察隊雖經軍隊繳械，並派兵將會所佔領，但其潛伏勢力尚未肅清，死灰復燃的可能性尚多，故繳械清共的同時，東路軍前敵總指揮部政治部即組織委員會籌辦糾察隊繳械善後事宜。該委員會初擬改組工會稱爲上海工聯總會，當時召集會議議決如下：

㈠上海總工會、上海工界聯合總會等名義，自四月十二日起，一律取消，改組爲上海工聯總會。

㈡推選執行委員五人、常務委員三人，負責辦理一切進行事宜。

㈢組織調查股，調查死難負傷工人姓名，以便撫卹。

㈣通知前總工會所屬各職工會，著即日前來報名登記，以資組織。

㈤通知各區工會轉飭工人等於即日起一律復工，靜候解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右述決議，旋考慮到上海工聯總會的名義，類似上海工界聯合總會的縮寫，似屬不當，乃又決定改稱爲「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統一負責各工會的組織與糾紛的處理。當經議決規定其職權如下：

㈠凡已成立之工會，須受本委員會之指導。

㈡未成立及正在籌備之工會，須經本委員會審查登記，並得派員指導其組織。

㈢遇必要時，本委員會對於任何工會得改善或合併組織之。

㈣凡工會內部或工會與工會間發生糾紛，本委員會得爲之秉公解決。

㈤遇有工會與工會間發生衝突，或集衆械鬥，危害治安之情事，本委員會得呈請當道設法制止之。

㈥無論已成未成之工會，本委員會得審查其組織中之份子，如有敵人間諜或流氓地痞，及一切危害治安違反三民主義破壞國民黨之份子，一經查明，得由本委員會呈請當道拿獲懲辦之。

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並發表宣言。

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會址設於閘北湖州會舘，經費在設立之初，由淞滬衞戍司令部月撥三萬五千元。該會內部機構，計設總務、組織、宣傳、調解等部，並另設「護工部」，由衞戍司令部派士兵一隊駐部內，專司工廠發生工潮時保護之責。（註三）

附錄：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宣言（註四）

本會組織的原因，以及成立的經過，已經報告過各界同胞同志好幾次了；但是本會是指導我們工友們組織工會的機關，所以對於工友們本身的利益，及國民革命的前途，是很大的，因爲要使大多數的民衆——尤其是工友更能明白本會的主旨起見，再用詳細而且鄭重的宣言如左：

從前的上海總工會，爲什麼由自己的崩潰——多數工會的脫離，而至於解散呢？大家都知道該會當時已經被共產黨所盤據操縱，一方面假冒國民黨的招牌，來號召工友，一方面又用欺騙卑劣的手段，來脅迫工友，致令工友們眞正的意思，不能表現，眞正的利益，不能得到，甚至於擾亂北伐的後方，以破壞將要成功的國民革命。他們的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語，又爲「擁護中國共產黨」，把眞正擁護工友利益的中國國民黨丟在腦後。當他們擾害閘北而自稱克復上海的時候，蘇俄的總工會來了一個電報道賀，竟稱爲「赤色旗下勇敢的上海總工會」，他們這樣公然的在中國國民黨以黨治國的青天白日旗幟下，另外樹起一面旗幟，遮斷中國國民黨與工人的結合，根本妨害中華民族的獨立運動，及中華民國的救國運動，他們閉着眼睛向着共產主義急進，不惜以國家與民衆——尤其是工友來替他們犧牲。

說到世界革命，本來也是三民主義者最後的一個目的，但是在歷史的關係上面，沒有我們的國家，便連我們也沒有了，還有什麼世界？所以我們總理，根據「國治而天下平」的中國原有的學說，主張先把陷於次殖民地的中國救了起來，在國際間能獨立自由以後，再來講世界革命。

至於共產主義，在中國是趕不上實行的，中國今天甚麼新的產業組織都沒有，我們去共甚麼？如果照這樣的產去共起來，不特大家都得不到好處，恐怕都共到死路上了。中國的資本家既少，生產的工廠又不多，材料多半要從外國買進來，那一樣趕得上共產的條件？俄國人迷信馬克斯的共產主義，要到了條件不具備，理論行不通的時候，纔會懂得回到基本工作的新經濟政策。而我們總理，早已看到共產主義，必定行不通的，所以預先創立了民生主義，在那裏等待。

共產黨對於以上所說的毛病，也未嘗不知道，然而他們偏要向「此路不通」的方面猛闖，是什麼原故呢？因爲他們惟恐國民革命成了功，民生主義就要實現，工人的生活狀況自然得了改善，他們就不能用他的慘酷的卑劣的手段，脅迫工友，欺騙工友，來達到他們的慾望。所以就倒行逆施，把他的急性幼稚病，傳染於少數不良份子，做出許多無理性，無目的的暴動、罷工、掠奪、暗殺等等行爲，造成一個恐怖的時代。但是他們終久難以一手遮蓋天下人的耳目，愛國而且自愛的工友們，發現了他們陰謀的野心，和陰惡的手段，於中國民族獨立運動是很不利的，於工友改善運動尤其不利的，所以就團結起來，抵抗他們的壓迫，脫離他們的羈絆。我們試看上海總工會操縱擺佈以來，使國民政府交涉取消不平等條約，因發生障礙而至於停滯。以及上海因要求增加過度之工資，致令工廠停閉，因而失業之大多數工人，沒有方法來救濟。這兩件事，便是共產黨不利於中國民族獨立運動，及工友生活改善運動的鐵證；於是乎共產黨盤處的總工會，自然不能不自己崩潰而被改組了。當四月十二日，擁護中國國民黨工友，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武裝進逼該會所時，共產黨還最後用他們脅迫工友的手段，用紅布大寫「今夜工友們須死守此處，退出者卽反革命。」卒之工友們認清了大義，不受他們的愚弄，都離開共產黨而去了。此時東路軍前敵總指揮部政治部，見上海各工會一時都現出一種紛亂的狀態，就根據國民黨政綱第十一條「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之規定，派遣委員，組織本會，這就是本會產生的由來。

本會產生，既如上面所說的，本會的使命，是統一上海工會組織，代表工人本身利益，領導工作，從事實際的解放運動。對於經濟組織之變動有密切關係的工人團體，與以積極的指導，而使革命的工人，嚴密組織起來，立於國民革命聯合戰線上，更不許共產黨利用他們的欺騙手段和俄國人的金錢，混進我們工人團體中間來大搗其亂。我們在清黨運動的工作上，也不能不十分注意到工人的宣傳和組織。

又我們中國產業雖然落後，而上海地方新起的機器工業也漸漸發達了，加之帝國主義者的經濟侵略，來得又非常兇猛，於是乎勞資衝突的情形，自然是難免的，共產黨就利用這樣的情形，鼓吹他們的階級鬥爭，挑撥資本家同工人的惡感，以遂他們冒牌的無產階級獨裁的陰謀。而中國國民黨對於改造中國的經濟組織，是要「力謀增加中國的生產能力，同時防止由生產力發達而生社會病，」自然要照民生主義所說「節制資本」，所以對於工人的政綱，是「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本會根據以上所說的原則，及最近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頒佈的上海勞資調節條例，站在工人方面來努力，替工人解除或減輕一切的壓迫及痛苦；同時發展民生主義，也不贊成用極端的經濟鬥爭，而妨害中國生產力之增加。但遇有資本家及帝國主義者摧殘工人的組織，或者有壓迫工人掠奪工人利益的時候，本會就用有計劃，有秩序的經濟罷工，或是政治罷工，這都是我們所主張而且必須擁護的。我們的口號應該是：

㈠愛國的工友們，在中國國民黨的領導之下團結組織起來。

㈡擁護總理農工政策。

㈢實現三民主義。

㈣擁護眞正爲人民謀利益的南京正式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努力國民革命。
(六)肅清欺騙工人的共產黨。
(七)打倒軍閥。
(八)打倒帝國主義。

無錫、常州駐軍及工人解除總工會糾察隊武裝，厲行清黨。

無錫地方人士，厭惡赤色工會的囂張，商由純正工人領袖楊祖鈺等赴滬，既得吳敬恆氏之指示，星夜返錫，喚起地方，共同防禦；地方當局，立採防赤措施，卽派楊祖鈺爲無錫工會籌備委員，負責規畫清除赤色工棍。楊氏爰卽邀集國民黨籍工人杜克强、鄒廣恆、孫在生、葉桐侯、楊楞、楊辛農等分頭工作，深入工人羣中，力勸受騙工人，速卽悔悟。工友原極純正，聽到苦口婆心的啟導，頓悟受騙情況，紛紛棄暗投明，於是國民黨領導下之工會，聲勢日壯。當時國民黨無錫縣黨部委員衞質文、顧荷生、顧冰生等全力支持楊祖鈺領導之工人組織，赤色工會見大勢已去，遂不擇手段，圖謀暗殺純正工人，國民黨亦加緊戒備，在雙方嚴陣以待中，上海東路總指揮部於四月十二日上海事件發生時，卽密電駐錫第十四軍司令部，採取一致行動。該軍奉令後，於十四晚，宣佈臨時戒嚴，並令第十一師第三團分佈城區各地，第二師第五團則分駐五城門，以備有所行動。總工會偵知此項消息，急派員攜函至軍部交涉，未得結果，乃傳緊急命令，召集武裝糾察隊，以圖抵抗。奈時已半夜，齊集非易，其有出發者，至各城門，爲守兵所阻，均不得入；總工會方惶駭間，而楊祖鈺集合强大工人武力，包圍崇安寺大雄寶殿，經一夜激戰，將赤色工會全部擊潰，秦起在戰鬥中被殺，餘均紛紛逃亡。

常州總工會亦被解散於十四日之午後，是日該總工會糾察隊，尙欲反抗，迫令多數工人赴縣署請願；但縣公署早已得訊，立派多數法警，會同衞隊，馳赴總工會，將糾察隊全部繳械，並將隊長王壽生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赤色職工份子多人，一律捕去。（註五）

漢口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對英美日義法五國關於南京事件之通牒，分別提出答覆文件。

南京事件乃係共黨之陰謀，欲藉此破壞蔣總司令的聲譽，引起國際糾紛，而達到其顚覆國民政府，乘機奪取政權的野心。國民政府於南京事件發生後，卽派員調查，三月三十一日發表宣言，對於事件經過有所說明。至本日，外長陳友仁對英美日義法五國關於南京事件的通牒，送出分別答覆的文件。覆文內容除對英美之砲轟南京抗議外，其餘各款大致相似，可歸納爲如下數點：(1)關於賠償問題，領館的損失準備賠償，外僑的損失則視情形分別辦理。(2)懲辦負責人員及書面道歉，應俟事變責任調查確實後，始能決定。此項調查，可由兩國共組委員會調查之。(3)政府對於外僑之保護，極爲注意，但外僑欲得最佳之保證，則非取消不平等條約不可。故政府深願與各國開議，使兩國間之問題得合理之解決。

英法義三國，對於上項覆牒，極表不滿，頗思聯合提出最後通牒，强迫我國承認要求。此時日本田中內閣成立，亦主張採强硬態度對華。然因美國不願參加，各國聯合陣線無法形成，最後通牒的擬議，遂因此被擱置，英法各國遂又持靜觀態度，交涉乃暫停。（註六）茲將陳友仁答覆五國之照會附錄如下：

陳友仁答覆五國之照會　四月十四日分送漢口五國領事（註七）

對日本之答覆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業經接悉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一日日本政府之通牒，內含擬定之條件，據稱乃：『所以迅速解決三月二十四日國民革命軍在南京侵害日本僑民後造成之局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按國際公法，對於國際紛爭，定有和平解決之方法，今謂日本自初卽欲於此種方法以外，更求他種之解決，殊難置信。故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當聲明：該項通牒送達以前，日本既未與外交部長接洽此事，外交部長閱讀該項通牒之時，祇可認定其意旨爲外交上談判之初步提議，以友誼的及迅速的方法解決三月二十四日南京騷擾中日本僑民所感受之困苦與損失。

今日左右中國時局之勢力，爲歷史上所僅見。與過去之五十年間，左右日本之勢力使之脫離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者，絕無二致，諒日本人士均能洞見。是以國民政府外交部長希望日本政府能權衡其自己之利益，在目前之局勢中，拒絕參加任何之行動或辦法，足妨國民政府權力之擴張，並使國民政府早日統一全國之計劃受礙者。

日本通牒要求：『個人傷害及財產損失應完全賠償』，國民政府爲答覆此項要求，準備賠償南京日本領事館所受之一切損失，其理由爲無論致成此種損失者，是否爲北方逆軍，或其他人等，（如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發表之宣言中所述）但在中國區域內有一友邦之領事館業被侵害，則係已成之事實也。

至於賠償日本僑民之個人傷害及財產損失之問題，國民政府準備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賠償此種損失；但經切實證明某種損失爲三月二十四日英美砲擊南京或爲北方逆軍及挑撥者流所致成者，概不在賠償之列。

通牒中復要求：『致成外人受有死傷侮辱及財產損失情事之軍隊長官及有關係人員皆受相當懲罰』，此項要求，直臆斷攻克南京之革命軍爲騷擾該城之軍隊，此點業於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發表之初次宣言中予以反證，但政府已遣派人員就該項事件之事實，作嚴密之調查，並謀證實攻克南京之程潛軍長在軍事委員會報告之重要事實，程軍長稱：當攻克南京之時，在南京城內挾有槍械北軍被包圍者有三萬之衆，隨軍人等亦有數千之譜，程軍長並報告業將與騷擾有關者多人，就地正法。國民政府茲特提議：懲辦負責人員問題，當俟調查所得之報告以爲解決，或卽採政府遣派調查委員（現正在進行）之報告，或由國民政府及日本政府立卽組織國際調查委員會，共同調查，提出報告。

至通牒中要求：『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應以書面道歉並出書面擔保以後決無有妨外人生命財產之暴動及風潮』一項，國民政府之意見，以爲道歉之要求，非至南京騷擾確實證明乃由於國民革命軍之過失時，實無提出之理由。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提議：道歉之問題，亦當俟國民革命軍有否過失之問題決定後，再行解決。此項先決問題，或由現在進行調查之政府調查委員解決之，或由擬議之國際委員會解決之。同時，國民政府對於南京事件，深爲抱憾。前得南京日本領事館被侵害之消息時，卽由外交部長以此意轉達日本政府。茲特將其惋惜之意，重行申明。

國民政府爲負責之主治機關，自不能容許無論何人使用任何方式之暴動及風潮，以侵害外人之生命財產。且國民政府一再宣言：外僑生命財產之保護，爲其固定之政策。故對於國民革命軍之主管當局，自當令其不獨照此意義出書面之擔保，且必負責注意有效辦法之實行，使外人之生命財產，咸得相當之保護。

雖然，國民政府爲開誠布公計，有不能已於言者：國民政府深信在華之日僑及他國僑民，對於其生命財產之保護，苟欲得最佳之保證，非祛除民族主義之中國與列強間諸種困難之根本原因不爲功。今日列強尙欲維持不平等條約之制度；庸詎知使外人生命財產足瀕於危險者，卽此種不平等條約爲之厲階，蓋外人堅執不舍之種種條件，實足桎梏我政府之能力，使之不能適應咸宜，此種條件一日不取銷，外人生命財產之危險必繼續存在；而此種條件，自有偉大之歷史且自覺其新力量之國家觀之，實爲一種恥辱及脅迫也。

因是，國民政府準備任命代表，與日本政府派遣之代表，磋議民族主義之中國與日本間諸種問題之解決。此種解決，一方當保證日本之合法的利益，一方當重新改善兩國間之國交狀況，以平等互惠爲根據，確定並實施兩國相互之利益及關係。

對英國之答覆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業經接悉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一日英國政府之通牒內，含擬定之條件據稱乃『所以迅速解決三月二十四日國民革命軍在南京侵害英國僑民後造成之局面。』（以下三段，爲駁覆賠償損失及懲罰有關係人員者，完全與上覆日本通牒之第四、五、六三段相同，但易日本二字爲英國耳，從略。）

按屠殺友邦人民，爲國際公法及文明各國通例所嚴禁；而對友邦人民在己國領土內者，施屠殺之行爲，其情形尤爲重大；而轟擊友邦城市之行爲，亦懸爲厲禁。因是，國民政府提議：上述之國際調查委員會，亦當調查英國政府海軍於三月二十四日砲擊毫無防禦之南京一案之情形，以及英國歷次所爲之不法行動，如一九二五年英人主管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武裝兵士所致成之上海五卅案，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英國武裝水兵及義勇隊在沙面之屠殺及去年英國海軍之砲擊萬縣等等。（此一段係特別對於英國提出者，以下四段，第一段爲駁覆道歉，第二段係說明外人生命財產，本屬保護，第三段爲說明中英間不平等條約之當取消，第四段提議派遣代表解決中英諸種問題，與覆日通牒第七、八、九、十四段相同，從略。）

對美國之答覆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業經接悉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一日美國政府之通牒，內含擬定之條件，據稱乃『所以迅速解決三月二十四日國民革命軍在南京侵害美國僑民後造成之局面。』（以下三段，與覆日通牒第四、五、六三段相同，從略。）按轟擊友邦城市之行爲爲國際公法及文明各國通例所禁止。因是，國民政府提議上述之國際調查委員會，亦當調查美國政府海軍於三月二十四日砲擊毫無防禦之南京一案之情形，（此一段爲特別對於美國提出者，以下四段，與覆日通牒第七、八、九、十四段相同，從略。）

對法國之答覆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業經接悉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一日法國政府之通牒，內含擬定之條件，據稱乃『所以迅速解決三月二十四日國民革命軍在南京侵害法國僑民後造成之局面。』（以下二段，與覆日通牒第五第六段同，從略。）

按屠殺友邦人民，爲國際公法及文明各國通例所嚴禁。因是，國民政府提議：上述之國際調查委員會，亦當調查參加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法國武裝軍隊參加英國武裝水兵及義勇隊在沙面殺傷中國學生及工人之情形。（此一段爲特別對於法國提出者，以下四段，與覆日通牒第七、八、九、十四段相同，從略。）

對義國之答覆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業經接悉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一日義國政府之通牒，內含擬定之條件，據稱乃『所以迅速解決三月二十四日國民革命軍在南京侵害義國僑民後造成之局面。』（以下六段，與覆日通牒第五、六、七、八、九、十六段相同，從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湖北「全省總工會」濫捕之國民黨工運幹部郭聘伯等八人，被「湖北人民審判委員會」以「工賊」名義公審後槍殺。

共黨自始即以煽動工潮爲能事，其目的在利用衆多的失業工人，造成社會恐怖和經濟混亂，得所憑藉，以奪取政權。北伐以前，共黨工運的重點在破壞國民黨的工運，奪取工人組織的領導權，並試圖建立工人的武力。早在十四年五月一日，共黨即操縱「第二次全國勞動大會」，作成所謂「剷除工賊決議案」，並誣指國民黨工運幹部王光輝、郭寄生、徐錫麟、童理璋、賓步程、李彤、楊德甫、張德惠、郭聘伯、張黻、劉伯勛、余友文、馮自由、馬超俊、譚小岑、張恩榮、苗鳳鳴、何東、黃煥廷等十九人爲「工賊」，要求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予以懲辦，實則彼等多爲扶助工人，爲黨爲國，具有成績的忠貞份子。

北伐軍攻克武漢後，共黨份子向忠發、劉少奇、李立三等麕集武漢，以「全國總工會」與「湖北全省總工會」名義，號召黨徒，煽動暴亂，並組織了一支一千五百多人的糾察隊，橫行街頭，爲非作歹。四月十日，共產份子以湖北總工會名義召集各工會代表會議，決定將「反革命工賊」郭聘伯、張黻、張國春、劉伯勛、袁子英、徐瑞和、劉秋生、盧士英等八人「交民衆執行槍決」，十三日，在漢口法院舉行公審後，即函請政府於十五日以前將郭聘伯等綁赴三馬路執行槍決，並謂「屆時政府如不能執行，羣衆即齊到政府請願，領出該反革命工賊郭聘伯等處決。」，十四日，郭聘伯等八人遂以反共而慘遭殺害。（註八）

附錄：

一、一件「人民審判」案（註九）

湖北全省總工會，先後捕獲之工賊郭聘伯等八名。十三日午後一時，經湖北人民審判委員會在漢口法院開審，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其詳情如下：

㈠審判員：國民政府代表、中央黨部代表、省政府代表、全國總工會代表、省農協代表、省黨部代表、婦女協會代表、全國學生總會代表、全省學生會代表、全省總工會代表（向忠發）、漢口特別市黨部代表（丁覺羣、宛希儼）

㈡主席委員：郝繩祖。

㈢書記官：李善政、魯昌炘。

㈣記錄：黃琴父、成桂周。

㈤受審人：郭聘伯、袁子英、張驫、徐瑞和、盧士英、劉伯勛、劉秋生、張國春等。

㈥秩序：一、各委員就職，二、書記官就職，三、論告代表就職，四、恭讀遺囑，五、提被告人，六、旁聽人就席，七、書記官宣佈開始審訊。

㈦各犯供詞及代表質詢：

⑴郭聘伯　供年卅九歲，宜昌人，家有妻一子一，曾辦眞報，以宣傳勞工運動爲宗旨。前曾入過國民黨，在滿清時，初則入高小讀書，後轉入鐵路學校，畢業後，組織學生軍。後退伍充京漢路工人，因此感覺工人力量之大，故辦眞報從事鼓吹。向忠發質問：㈠辦眞報款項何來，是否親赴四川借軍閥聲勢，拐人烟土來的？辦眞報是否爲擁護自己利益，而利用工人力量，抑爲工人謀利益，而犧牲自己利益？㈡在上海借二七慘案名義，號召慈善家捐款援助，烈士家屬曾否得着分文？㈢破壞南洋煙草公司罷工，得南洋公司洋五萬。㈣去年總理紀念，你收買袁告臣等，設立機關，拆散車夫工會。三月十二過江，你又收買流氓，喊警抓人，說是共產黨。㈤工會代表會爲了你不能公開，你向軍閥告密，使許伯昊、劉伯垂被捕。你們並組織僞工會於江岸二十三號。丁覺羣質訊：㈠你在上海說，你組織右派攻打共產黨，㈡聯席會議議決案，並未派你籌備市黨部，係派許伯昊、劉伯垂等籌備。供：當民五時曾做過南田稅局長，在此所有的款，盡充一排報之費。我是很同情革命的，並且是提倡工人運動的，吳逆（佩孚）是軍閥，人民恨之刺骨，我焉有與之勾結之理。民黨改組時回漢口法租界，請項英、許伯昊到家談話，他與伯垂被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在周天元後，如我告密，我怎與他們談話。那時我被法租界說我赤化，不能出租界一步，許、劉被捕後，尚與談話。如係我告密，何以請他們到我家。問：你不必強辯，你在本黨（指國民黨——著者）改組時破壞本黨，陷害同志，此罪一；總理週年紀念時，你率保衞團到會場捕人，此罪二；「二七」慘案時以募捐援助工人爲名，到上海捐款，塞之腰包，此罪三；辦眞報是接收軍閥的款子，此罪四；民國十三年七月在上海率領流氓搗中央黨部，邵力子同志曾被打傷，此罪五；偵探工人祕密機關到軍閥處去告發，此罪六；破壞南洋煙草公司工友罷工，此罪七。你是黨員，依黨的紀律說來，你是叛黨；依革命的觀點說來，你是反革命。

(2)張蠡　供三十六歲，夏口人，先在軍隊，後由四川回漢口，做洋傘骨生意。後組織工團聯合會，在工會辦農工技術研究所，款由會出。工聯會係代表制，我亦代表一份子。煙廠罷工，來聯會請願援助，我與楊德甫，担任交涉；要求廠方賠償損失，卒失敗。以後我就因病辭職。向忠發質訊：工聯會你是副主席，你祇謀自己利益，不顧罷工工友，假冒名義，亂刻圖章，在武勝關身帶盒子炮，打殺工友是誰？供：報上說：楊德甫「二七」以前，便不在工聯會了。我並（未）當過密探。十三年十月時，組織與（？）公記渡輪公司。許伯昊、劉伯垂被捕，我已知道，我實在沒有主張這個。我未曾當過吳佩孚的密探。宛希儼質訊：你登過報，說什麼「我幫吳佩孚做了許多事情，現在解散了……」問：從前煙廠工人罷工，你勾結廠主出來破壞，廠主曾贈你金牌，以表你忠於廠主之功績。後充吳佩孚之旅長，在武勝關屠殺工人。當時施洋同志被害，卽你所告密，所以你做吳佩孚之旅長，爲軍閥做走狗，破壞工人罷工，屠殺工人，皆你的罪狀。

(3)張國春　供三十五歲，天津人，家有小孩六人，父母俱全，在粵漢路充當司機工人，在長沙時，組織俱樂部，後改工聯會。問：吳佩孚退長沙時，你曾將火車頭六架機關拆毀，藏之鐵路局長家之地板下，以防礙黨軍之進追。「二七」時曾組織工賊陷害工人，這些都是你的罪狀。

(4)劉伯勛　供四十七歲，湘陰人，家有一妻一女。在夏口當團長，曾往南京，後返湖北。民四後作小生意，從未入過黨。惟光緒時曾入同盟會。民七組工會，以我稍識字，舉我維持會務。後在蕭耀南處當差遣，因不發薪，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辭職。施、林之死，當時我不知道，至四月才知道。我未入黨，不知黨紀。問：你被蕭耀南僱爲祕探和差遣，在軍閥處告密，陷害施洋、林祥謙等同志，這是人人知道的。你的罪狀，就是附逆，破壞工會，陷害同志。

(5)袁子英　供三十歲，光化縣人，在東京入過共產黨。民十一年五月來漢口，在吳、垂被捕時，尚未入共產黨，後來做「證明陳獨秀答戴季陶的一封信的狡辯」一書，這個錯誤，我自己承認，但我不想推翻本黨。問：在國民黨改組時，你與郭聘伯一同勾結軍閥，幷做「證明陳獨秀答戴季陶的一封信的狡辯」一書，以共產黨員而著此書，又入孫文學會，在黨紀上爲叛黨，在行動上爲反革命。

(6)徐瑞和　供五十七歲，寧波人，在洋船上做工三十餘年，未入何黨。在海員工會參入五卅罷工。不認識李微五。在五卅當總指揮，不知道自衞團。問：你在五卅運動時，勾結奉天軍閥，破壞工人。上海總商會救濟罷工費六千元，吞沒淨盡。上海總工會開代表大會時，你充自衞團長，向警廳告密，拘捕代表十一人，得運動費千餘元。來漢又誘海員工會委員朱寶廷，欲置之死地，這些都是反革命的罪狀。

(7)劉秋生　供三十歲，衡山人。妻跟人，子打死。前在紡織廠入過黨，在水口山作過工，未當過工會代表。水口山工會成立已久，湘趙（恆惕）在時，被資步程解散，那時在場，我先出來，冬生姪後出來，我幷沒有陷害他。問：你充鑛工會代表，屢與趙恆惕勾結，陷害工人領袖，破壞工會，將姪劉冬生（水口工會委員長）陷入獄中，劉少奇由滬回湘，你報告趙恆惕逮捕，幾被槍決。這些罪狀都是人人知道的。

(8)盧士英　供三十一歲，漢陽人。家有父、妻、孩三人。曾作粵漢鐵路機器工人，當鐵路局稽查。在湖南入國民黨，辦工人學校。問：你的思想行動，都已走至反革命路上去了。你曾充吳佩孚之偵探，吞沒工會公款，又登廣告聲明脫離工會，總理逝世紀念會上，多方陷害，散發傳單及演說者，都是反革命罪的眞憑實據。

(八)判決：以上八工賊一一審問判決，處以死刑，原定在十五日召集羣衆大會，後決定於十四日晨四時，執行鎗決。

(九)罪狀：湖北人民審判委員會，於鎗決該工賊等，宣布罪狀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宣佈罪狀事。反革命工賊郭聘伯、張蠡、袁子英、劉伯勛、徐瑞和、劉秋生、張國春（未見審訊——著者）、盧士英等八名，經湖北全省總工會先後拿獲，提交本會審判。本會於四月十三日，在漢口市法院公開審理，訊據郭聘伯等八名，供認違反革命，破壞工會，背叛黨紀，謀殺革命領袖等情不諱，依照反革命罪條例，應處死刑。除判決全文另行公布，並提該反革命工賊郭聘伯等八名，驗明正身，綁赴濟生三馬路大會場執行鎗決，以昭炯戒外，爲此宣布罪狀，仰各色人等一體知悉。此布！

計開：（名單八人同上，略。）

湖北省黨部、漢口特別市黨部、湖北省政府、中華全國總工會、湖北省農民協會、湖北全省總工會。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㈩省工會通告：湖北全省總工會特爲此事發出通告云：

爲通告事：關於懲辦工賊事。頃據湖北人民審判委員會函知，案經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漢口特別市黨部、湖北省政府、中華全國總工會等組織湖北人民審判委員會，於四月十三日在漢口市法院開庭公開審訊，當經訊明罪證，依政府頒佈懲辦反革命條例，判決工賊郭聘伯、張蠡、劉伯勛、袁子英、劉秋生、徐瑞和、張國春、盧士英等八名，處鎗決死刑，交武漢衞戍司令部執行，已於四月十四日早四時，由漢口市法院提出，驗明正身，綁赴濟生三馬路大會場，立予鎗決等情。查本案曾經本會代表大會議決，要求政府速即懲辦，並定於四月十五日向羣衆大會處決等情，現此案既經湖北人民審判委員會審判處決，本會前代表大會定四月十五日舉行羣衆處決工賊之要求，作爲罷論。特此通告各工會，務望轉達全體工友知照。執行委員長向忠發。

二、國民黨工運幹部郭聘伯、袁子英、盧士英等三人事略（註十）

郭聘伯，湖北宜昌人，畢業於湖北鐵路學堂，民國二年贛寧討袁之役，郭氏在鄂謀響應，事洩，被黎元洪捕押武昌督署軍法處五閱月，備受榜掠，身無完膚。出獄後往來川、湘間，積極進行倒袁工作。民十回漢，創辦眞報，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提倡新潮，喚起農工運動。平漢路「二七」慘案，眞報被封，郭氏被吳佩孚、蕭耀南懸賞通緝，逃滬。是年古應芬、馬超俊奉孫中山先生命由粵至滬，曾約聘伯詳商滬、漢間工運策進事項，並面授機宜，故郭氏爲國民黨在長江中下游策動工運之中堅人物。郭氏是年在滬又與陳獨秀、李大釗、張國燾、蔡和森等共黨份子，略有往還，因彼時共黨尚無嚴密組織，亦姑與之作學理上辯論；後調知該黨假「二七」案向蘇俄騙取巨款，並不給與路工分文，郭氏大憤，表示反對，卒逼令陳獨秀交出三萬餘元，撫卹「二七」死傷工友家族，因此黑幕揭穿，共產黨徒不滿其領袖所爲，宣告脫離黨籍者踵相接，共黨基礎，幾爲此事破裂，是爲郭氏與共黨最初之衝突。迨共黨受第三國際之命令，加入國民黨，郭氏卽與馬超俊等劇烈反對。民十三年，郭氏奉國民黨漢口執行部覃振、張知本兩委員特派籌辦漢口特別市黨部，對於跨黨份子，撞擊不遺餘力，故共黨劉芬、譚平山等，百般搗亂，將郭氏所組織在漢之國民黨根基，完全推翻。民十五年，郭氏與袁子英等組辦救國旬刊（其經費係由馬超俊按月籌寄），於攻擊帝國主義暨軍閥之外，並及跨黨份子叛黨賣國之罪，於是共黨謀殺郭氏之心日切。北伐軍旣收復漢口，郭氏亟擬發動地方，籌備歡迎事宜，卽與袁子英等偕至第八軍政治部有所接洽，詎第八軍政治部爲共黨機關，甫入其門，卽被捕，轉解總政治部收押。國民黨到漢同志，聞訊震驚，亟設法營救，卒無效果。

袁子英，湖北光化人，留日政治學生，回國後在漢口平漢路南段鐵路扶輪學校充任教員，與郭聘伯在漢同辦眞報，「二七」之難，有關者均逃往各地，袁氏獨易名，充漢口日租界郵務員，暗中仍繼續工人運動不稍懈。漢口各工會，在軍閥迭次摧殘之下，卒得保留基礎，未全隳壞者，得袁氏維護之力爲多。十三年共黨加入國民黨後，袁氏本三民主義精神，撰「陳獨秀答戴季陶的一封信的狡辯」一書，宣佈共黨種種罪惡，印刷數萬份，散佈社會；本年郭聘伯等創辦救國旬刊，袁氏每期均有極犀利文字攻擊共黨，因此遭共黨之恨。

盧士英，湖北漢陽人，初充粵漢路長沙機務段管理工牌工人，嗣調徐家棚機器廠工作。性好學，工餘讀書，手不釋卷，篤信三民主義，爲國民黨優秀黨員，擅長演講。民國十年，粵漢路組織工會，被推選爲工會重要職員之一。其時共黨邪說，已漸傳入工人羣中，盧氏則根據三民主義，嚴斥階級鬥爭的謬論，謂其不適中國國情。粵漢路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在民十二年以前，無加入共產黨籍者，皆由盧氏宣傳的功效，故共黨對盧氏深爲厭惡。十五年九月，北伐軍抵漢，凡組工會者，輒須先赴總政治部受鄧演達之指導，粵漢路工人，亟圖恢復工會組織。當武昌攻城戰尚在進行之際，粵漢路工人卽推盧氏及王福階、陸安生等五人，由徐家棚出發，繞道洪山，經相國寺側，冒武昌城上敵軍之掃射而至南湖，謁見鄧演達，接洽組織工會事宜。盧氏在歸途中卽告同行諸人，斷定鄧演達必係共產黨（著者按：鄧非共黨，但親共），同人應加防備。及武昌既下，粵漢路暢通，遂召開全路代表大會於漢口。是日全國總工會派許伯昊出席指導，共黨已多滲透入會；王福階等到會時，竟被摒於門外，後經盧氏出爲斡旋，始獲入場。代表大會選舉結果，執行委員十一人，盧士英、陸安生等純正工人當選者九人，僅兩人爲共黨，其互選結果，則盧士英當選主席，陸安生爲副主席，均爲衆望所歸。由全國總工會劉少奇先下令調盧士英離漢赴湘，派在湖南省總工會服務，嗣又下令將陸安生原任徐家棚機器廠鑲配領班提升爲監工員，調至長沙機務段工作。而派共黨葉雲卿代理粵漢路工會主席一職，而共黨控制粵漢路工會之目的乃達。

盧士英赴湘不久，北伐軍卽已克復南昌，時當十一月初旬，盧氏因公由湘返漢，晉謁全國總工會劉少奇，擬請示接收江西南潯鐵路局事宜。劉少奇並不接見，立命糾察隊將盧氏扣留。

郭聘伯、袁子英、盧士英殉難後，被稱爲鄂籍三烈士。民國十八年九月，國民黨中央決議，由湖北省政府公葬郭聘伯，而以袁、盧附葬。

河南靳雲鶚軍反攻許昌，又失敗，靳部師長劉培緒被擒。武漢方面開始進行援豫軍事，並促馮玉祥速出豫西。

奉軍將黃河北岸吳佩孚所部悉數殲滅後，卽以重兵渡河南下，靳雲鶚自信陽率軍北上應援，兩軍經數次大戰，雖各有勝負，終因奉軍兵壯勢大，而於三月底將鄭州、開封相繼佔領，大有挾戰勝之餘威，窺據河南，叩武勝關南侵之勢。靳雲鶚部久戰力疲，反攻許昌之役又告失敗，且麾下能戰之將如高汝桐、劉培緒等，或陣亡，或被俘，已無力支持，乃急請革命軍開豫應援。（註十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京二十五大學代表徐治、卞俊卿等為營救在押學生，於本日午後赴警廳訪總監陳興亞。

本日，二十五大學代表徐治、卞俊卿等，為營救在押十四名學生，於下午三時，赴警察廳訪總監陳興亞。陳未到廳，由司法處長蒲志中代見。代表向蒲表示兩項意見：（一）承陳總監前日釋放學生十九名，至為感謝。（二）在押十四名學生，請速釋放。蒲答在押十四名中，內有數人，日內當可釋放；惟有數人，情節較重，尚須移送法庭。代表謂現在暑假期近，十四人中，大半須於假前畢業，長此羈押，恐與各生學業發生影響，務望趕快辦理。蒲答當轉告陳總監迅為核辦。代表等即退出。（註十二）

註一：黨史會庫藏第二屆中央監察委員會文卷。

註二：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六二九—六三〇。

註三：馬超俊：「中國勞工運動史」，頁六五八—六六〇。

註四：同註三，頁六六五—六六八。

註五：同註三，頁六七二—六七三。

註六：傅啓學：「中國外交史」，頁三七三。

註七：「東方雜誌」，二四卷，七號，頁九六—九七。

註八：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五六三—五六九。

註九：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頁四〇六——四〇九。

註十：同註九，頁四〇九——四一一。

註十一：國防部史政局：「北伐戰史」，頁七二九—七三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十二：「教育雜誌」，十九卷，五號，教育界消息，頁二。

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全體會議在南京舉行，因武漢方面委員未到，改開談話會，仍討論清黨進行事項。

本日，原係中國國民黨第二屆四中全會決定在南京召開會議之日，中央執監委員蔣中正、吳敬恆、李煜瀛、蔡元培、張人傑、鄧澤如、陳果夫、周啟剛、甘乃光、蕭佛成、柏文蔚、黃紹竑等已由滬至寧，並已舉行預備會議。雖昨日已電促汪兆銘等來寧，本日，汪兆銘等在漢委員仍無來寧消息。在寧委員於足足靜候了三個小時之後，改開談話會。會中，蕭佛成提出八項主張：

一、以南京爲國都；二、取消不合法之中央黨部；三、取消漢口僞政府；四、取消跨黨份子黨籍；五、通緝搗亂份子；六、恢復十五年七月所訂革命軍總司令職權；七、以武力征討奸黨；八、通電佈告。

與會委員就蕭案交換意見後，決議：

第一項，國民政府已定南京，可不討論；第二三項，根據監察委員會警告及舉發案，要求政治會議通電否認；第四項，待全體委員會決定；第五項，根據監察委員會舉發及總理遺宅會議案辦理；第六項，無用武必要，且事關軍事，可不討論；第八項，由各機關發佈。（註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再電各中央常務委員，促即速赴南京執行職務。

是日，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再行致電中央各常務委員請速赴南京執行職務。電曰：

「（列銜）公鑒：竊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在地因南昌、武漢開始紛爭，武漢共產黨員及附逆黨員擅開非法聯席會議，及把持第三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包圍忠實黨員，通過非法議案，致汪精衞同志在滬亦憤慨其顛倒，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成不受武漢非法命令。是以曾經本會舉發，警告所有多半竊據武漢所謂中央機關者，皆應看管監視，免予活動，以免釀成不及阻止之叛亂行爲。則是所謂武漢聯席會議，所謂第三次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能否發生效力，皆須在南京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決定。當此黨務國務不能久曠之際，現在國民政府已定南京，第四次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定於四月十五日在南京開會。是日雖未成立，然已經到會會（委）員在十四日推胡漢民同志主席，開過預備會一次。十五日候開大會，不能全到，又推柏文蔚同志主席，改開談話會一次。可喜國民政府地點及中央黨部地點既已確定，本會依「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部員之勤惰」，注意貴常務委員等，爲武漢紛亂以前負中央唯一執行職務之責。現中央黨部既得安全地點，務望即日進行黨務，勤勞其職責爲要。未在南京者，尤望刻日遄赴。不勝迫切。謹候公綏。中央監察委員會謹啓。十五日。」（註二）

廣東開始清黨。

十五年十二月，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北遷武漢後，共黨在廣東的破壞行動變本加厲。先有黃俠生、簡琴石等共黨份子搗亂廣州市黨部，繼有共黨操縱之鐵路總工會與國民黨員組織之機器工會的武裝衝突，而總政治部後方留守處主任共黨份子孫炳文所策動的黃埔軍校內的反蔣運動及武漢聯席會議時代所主使的兵工廠罷工運動，尤對國民革命軍的團結、補給及廣州市的治安形成極大破壞。當時李濟琛以國民革命軍總參謀長及黃埔軍校副校長身分坐鎮廣州，在蔣總司令的嚴厲命令下，曾對此項破壞行動予以嚴格取締。

廣東軍政係由李濟琛主持。李濟琛初於本月五日赴上海參加監察委員全體會議討論清黨，武漢方面認爲李濟琛之去滬乃「叛跡顯露」，因而將其「免職查辦」。武漢對李濟琛的懲戒，適足以刺激其反共的決心，而廣東民衆反共情緒之高昂，亦迫使李不得不立即採取行動。十二日李濟琛由滬返粵，即積極佈置對付共黨份子的措施，共黨方面頗感恐慌，企圖陰謀抵抗。十四日晚李濟琛舉行緊急會議，決定次日開始逮捕共黨，同時決議組織「中國國民黨廣東省特別委員會」，統一策劃清黨之實施，此一委員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由李濟琛、古應芬、李福林、陳福木、鄧彥華五人組成，當即宣佈戒嚴，任錢大鈞爲戒嚴司令，調遣海、陸軍，保安隊及武裝警察分別駐守各地，李濟琛等五人並聯名發表清共通電謂「中國共產黨份子危害黨國，逆跡昭彰」，請用非常緊急手段處置，以救黨國危亡。並宣稱「武漢中央黨部已爲共產黨把持操縱，應即日宣佈脫離關係」。籲請各同志一致進行，迅將共黨份子肅清。

十五日凌晨零時起，由一向反共之廣東總工會及廣東機器工會體育隊爲先鋒，進攻共黨之工人糾察隊、緝私衞商隊及赤色工會等機關，由第四軍二十師（師長即戒嚴司令錢大鈞）及李福林部分頭助攻。時工人糾察隊一部留駐東園，一部駐西園，其餘悉駐粵漢路，且與附近所謂「農軍」早有聯絡，故對軍方的攻擊作頑强抵抗，使軍方頗有傷亡。至午後軍方後援趕到，共黨份子不敵，紛向西村一帶潰退，西村方面早有軍隊攔截，故悉數被軍隊逮捕繳械，共黨份子傷亡百餘人。廣三路方面激戰情形相若，被繳槍枝二百餘，惟傷亡不及粵漢路方面多，且其「農軍」所遣援軍趕到時，糾察隊已被擊潰，故隨即退去。廣九路方面共黨份子，人少力弱，無甚抵抗，即被軍隊繳械。當軍隊開始向糾察隊、「農軍」進攻時，同時反共的工人即佔領各共黨機構，解散罷工委員會、廣三工會、廣九工會，搜捕總政治部、工代會、濟難會、婦協會、婦運所、中山大學、執信中學及第一中學，被捕工人悉分別禁錮於公安局、戒嚴司令部、警察廳及南關戲院等處。清黨行動，繼續一個星期之久。汕頭方面，亦同時由軍事當局依同樣的計劃搜捕共黨，惟兩處共黨份子的首要人物，多已及早逃逸。（註三）

按：李濟琛於大陸將淪陷時投共，自毀其一生之反共歷史。

北京國務總理兼外交總長顧維鈞與日本駐華公使芳澤謙吉就中日修約問題作第六號談話，決定會談期限延期三個月。

中日商約會議第十五次會議於本日繼續舉行，續議最惠國待遇問題，雙方意見已接近，惟尚未至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擬條文之程度，因修約範圍既廣，關係亦頗複雜之故。中日商約將於二十日滿期，而新約未成，故擬展期三個月，希望於此三個月內議妥各項問題。茲將顧維鈞與日芳澤公使關於此問題的談話紀要附錄如下：

顧維鈞總長會晤日本芳澤公使談話紀要

沈秘書覲鼎在座

中日修約期間展期事

總長云：本國政府前提議，根本修改中日現行商約時，按照條約預定於期滿後，六個月內商訂新約，假使期滿未成，則屆時不得不宣示決定對於舊約之態度，對於此點，曾聲明保留。按開會以來，彼此努力協商，已有頭緒，祇因修約範圍既廣，關係亦頗複雜，現在預定期間將屆，其不能於期內議完已明，似須磋商展期，俾得繼續進行。茲先與貴使接洽，然後擬以公文提議展期，並照原提議作同樣之保留。

芳使云：尊意本使亦表同感，貴總長提議展至何日？

總長云：預定期間，以四月二十日爲滿期，現擬展期三個月，卽至七月二十日止，希望於此三個月內議完各項問題，原定期間，雖係六個月，而因種種之關係，未能如期開議，事實上祇經三個月而已。

芳使云：所擬展期三個月，在本使個人並無異議，但先須電商本國政府，用請稍待，俟得政府同意後，力行公文手續。又中日商約包括許多問題，苟不速議，恐難如期議了，而彼此公務甚忙，似宜將約中某項部分交委員磋商，以資襄助而利進行。

總長云：所提余自予贊同，關於約中專門事項，如法權等事已交委員磋商，下次會議或可商定，其他何項問題應委其接洽。

芳使云：在所擬之展期期內，現行中日商約應繼續其效力。

總長云：在展期期內，暫可不提及此事，但於起草原提議時，因鑒於本國輿論，故聲明上述之保留，現擬展期，自仍須作同樣之保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芳使云：貴總長所處地位，本使頗諒解。（註四）

李景林在天津密謀起事，事洩，逃日本。

李景林在天津日界密謀起事響應南方，事洩，乘輪逃日，天津當局奉張作霖電令截住出口日輪搜捕之，李未被獲，馬福祥等三人則被迫上岸。日領事向當局嚴重交涉。（註五）

英美艦在浦口江面為美孚公司輪船被北岸軍隊槍擊，即聯合開砲還擊。（註六）

註一：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六三〇—六三一。

註二：黨史會庫藏第二屆中央監察委員會文卷。

註三：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六五五—六五七。

註四：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國民政府北伐後中日外交關係」，頁四四—四六。

註五：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頁三六〇。

註六：「東方雜誌」，二四卷，十一號，頁一〇四。

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在南京再開談話會，決召開中央政治會議。

在寧中央執監委員本日再開談話會，胡漢民在會中提議謂「常務會議不能開會，而政務、黨務急待進行，中央政治委員在寧者已有八人，應即日開中央政治委員會主持一切。」當經議決通過。（註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查辦共產黨。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二日緊急會議中，議決舉發共產份子案，當時因汪兆銘提議於十五日在南京召開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有所解決，如是日集會不成，即將決議案咨送中央執行委員會非共產黨員及非附逆委員查照。本日因十五日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未能集會，故將二日中監委會咨文，及吳敬恆提呈一併送交中執委，函請查辦共黨。原函全文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同志鑒：本會於十六年四月二日開全體緊急會議，議決舉發一案。當時因候汪主席精衞同志提議於四月十五日在南京開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有所解決；如是日會不能集，卽行咨送貴會非共產黨員暨非附逆委員查照。今因四月十五日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未能集會，故將四月二日本會咨文一件，並附吳委員敬恆同志提呈一紙，一併飛送台核。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祕書處。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註二）

廣東李濟琛等發表清共通電，並在黃埔軍校清查共黨份子，各地赤色工會亦均被解散。

李濟琛等於十四日夜間會商清黨時，同時決議組織「中國國民黨廣東省特別委員會」，統一策劃清黨之實施。十六日，五位特別委員——李濟琛、古應芬、李福林、陳孚木、鄧彥華——聯名發表清共通電，文曰：

「萬急。上海中央監察委員會、上海中央執行委員、胡委員漢民，蔣委員中正，丁委員惟汾，戴委員季陶，宋委員子文，甘委員乃光，蕭委員佛成，褚委員民誼；香港汪委員精衞，譚委員延闓，宋委員慶齡，陳委員公博，何委員香凝，陳委員友仁，孫委員科；西安于委員右任；南京程委員潛；南昌朱委員培德，李委員烈鈞，何委員應欽；安慶柏委員文蔚；福州繆委員斌；廣東陳委員樹人；上海探送劉委員守中，王委員樂平，周委員啓剛，路委員友于，朱委員霽青，丁委員超五。各省省黨部，各特別市黨部，國民革命軍各軍長，各師長均鑒：中國共產黨份子危害黨國，逆跡昭彰，經本黨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咨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用非常緊急手段處置，以救黨國危亡。本省經由在粵中央執行監察委員，廣東省黨部執行監察委員，廣州特別市黨部執行監察委員，刪日聯席會議一致議決，剋日將廣東共產黨份子掃除。並武漢中央黨部已爲共產黨把持操縱，應卽日宣佈脫離關係。卽席公舉濟琛等五人，組織中國國民黨廣東省特別委員會，負廣東完全黨務政治軍事之全責，靜候南京本黨會議解決。濟等伏念總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創造本黨之艱難，國家危亡之可懼，披髮纓冠，義無旁貸。伏乞各同志一致進行，各就職權所在，迅將中國共產黨份子肅清，共圖本黨眞正嚴整之團結，國民革命庶可完成，三民主義庶可實現，總理在天之靈，實式憑之。李濟琛、古應芬、李福林、陳孚木、鄧彥華叩銑印。」（註三）

在廣東各軍政機關中，黃埔軍校的地位最爲重要，而該校政治部及入伍生訓練隊中潛伏的共產黨徒亦復不少。十五日，黃埔要塞司令吳思豫下令繳收學生之槍彈，並將要塞砲機閂卸下，以防共黨破壞或利用。十六日，軍校內之忠貞學生發表「爲擁護蔣校長告各期同學書」，聲明「中國非國民革命不可，非實行三民主義不可，非竭誠擁護革命的領袖蔣校長不可」，無異對共黨份子招降。及十八日，李濟琛派艦隊包圍黃埔，虎門要塞司令王文翰亦開始捕拏共黨，軍校當局以時機已至，乃召集全體學生集合於俱樂部，當場逮捕共黨份子二百餘人，概行解往中山艦拘留，未被捕之共產份子則皆潛逃。

十八日以後，搜捕共黨之工作仍繼續進行。國民政府既奠都南京並通緝共黨首要，李濟琛亦於二十日發表擁護國民政府通電，表示願決心「隨蔣同志後」「共竟護黨救國之全功」。至四月二十七日，廣東各界在廣州東校場舉行「擁護中國國民黨清黨運動及慶祝國民政府遷寧大會」，廣東清黨遂達至高潮。

自四月十五日至二十七日之十數日間，廣東共拘捕共黨份子二千餘人，其較著者爲劉爾崧、李森、沈春雨、熊銳、熊略、蕭楚女等，均經正法。共產黨徒對廣東清黨之嚴厲大爲震駭，認爲是「巴黎公社以來僅有之慘劇。」

廣東清黨聲中，共黨亦曾打算集合一部份軍校中之共黨學生及農民自衞軍等，實行武裝反抗。就共黨當時所控制的武裝力量，果能集合起來，未始不可以爲禍。可是，一則由於李濟琛於清黨前，已將交通電訊作有效控制，使黃埔的共黨與東江、北江的農軍失去聯絡，一則由於黃埔學生大多數眞誠擁護蔣總司令，軍官又加强嚴密監視，社會民衆亦不予以同情，使共黨份子無法逞其煽惑伎倆，故其「武裝反抗」計劃終於落空。韓麟符對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作報告時，也不敢掩飾這一事實。他埋怨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部份（軍校）學生始終相信蔣介石是革命的，所以羣衆持觀望態度，集中力量難……黃埔學校的反動份子，通共不過兩百。但是觀望派太多了。觀望派的意見是：好像是上海不對，漢口也不好，所以他們的主張是汪、蔣合作，因此宣傳甚難。且黃埔軍官多是蔣介石的走狗，羣衆的領導權是在我們，而指揮權却不屬於我們。」

廣東宣佈清黨，切斷了武漢對外的海上聯絡，在反共戰略上極爲重要。李濟琛對共黨份子的處置雖極嚴厲，但計劃尚不周全，致使海豐彭湃的農民軍及北江羅綺園的農民自衞軍，都乘間逃脫，爲共黨保存了日後叛亂的資本。（註四）

至廣東各地赤色工會之被解散情形，馬超俊「中國勞工運動史」曾有如下之記載：

廣　州

自民十三年國民黨實行容共以後，赤色職工運動，即侵入穗垣；十三年五月成立廣州市工人代表會，爲其主要機關。十四年五月又組成中華全國總工會，爲赤色工運號令全國之機構，旋又控制了省港罷工委員會。十五年又組成廣州工人代表大會，勾通滲入黨政機關之跨黨份子，對純正工團之欺凌迫害，怨恨日深。

本年四月初旬，穗垣工界，發生一極尷尬之事，即各界民衆籌備慶祝北伐軍收復寧滬祝捷大會，擬定假東較場爲民衆大會會場，預定可容納十萬人之偉大場面；但探悉共黨準備趁祝捷大會，提出農工專政主張，由其武裝隊伍，奪取政權，傾覆在穗之國民政府。此一危險消息，引起地方嚴重氣氛，連日宣布戒嚴，治安機關，如衞戍司令部、公安局，及留在後方防軍第五軍軍部等，均有相當動員戒備；並預先向廣東總工會、廣東機器工會等工團聯絡，囑爲協助預防。各純正工團，即將會員武裝，迅速配備，特別製一種標誌符號，祕密通知各軍事機關，以資識別，藉便行動中之配合，一面決定展緩祝捷大會。而赤色職工團體，却催促召開甚急，益使各純正工團，深感進退維谷，因召開緊急祕密會議，妥訂會場應付辦法。當估計是時共黨操縱下之工界團體，工代會屬下，約有大小工會二百個，此輩參加祝捷大會者，可能有二萬人；加以省港罷工委員會所屬罷工工友，受罷工委員會之控制，此輩參加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捷大會，又可能有三萬人。其中工代會擁有之武裝糾察隊二千人，雖尚不足爲畏，而省港罷工委員會所屬之糾察隊，則編有十八大隊，均配備全副武裝，由俄人謝米諾夫統率，謝兼任緝私衞商團團長，統此十八大隊之糾察隊，實爲頑強之武力，共黨意圖在穗作亂，卽純恃此爲後盾。各純正工團爰將廣東總工會、廣東機器工會、革命工人聯合會，各所屬工人在祝捷大會會場之位置預爲配備妥當，約定以藍白小旗作指揮，凡共黨在會場之提議，均予以否決，隨時準備以武力對付；此項計劃擬定之日，正值四月十二之晨，上海事件，已傳至廣州，穗垣軍事當局，亦卽準備解散赤色工會，並爲充分準備起見，延至十四晚舉行。廣東總工會、廣東機器工會、革命工人聯合會等，均奉到軍方密令協助辦理，各該會等乃將原擬用於祝捷大會之配備，轉作協助解散赤色工會之用。十四晚十二時，隨同總司令部所派大批軍隊，分赴各指定地點。廣州河南方面，是第五軍軍部所在地，共黨在此機構，素少活動，故其赤色工團，未甚費力，卽告肅清。廣州市內，先由軍隊向東關曾沙口之緝私衞商團團部，包圍繳械，入內拘捕共黨。同時至東園之省港罷工委員會，及惠州會館之工人代表大會，由軍隊入內拘捕共黨。其由共黨操縱之鋼鐵工會、海員工會、酒樓茶食工會等，亦經圍繳其糾察隊之槍械。至十五日天明，主持赤色工運之重要共黨劉爾崧、李森、黃俠生等均就逮；李森曾化裝婦女圖逃，爲邏者識出捕獲。其餘車伕工會陳延年（陳獨秀之長子）、土布工會張瑞成、電池工會李勉如（工團軍大隊長）、理髮工會蔡芹生等數十赤色工幹均就逮。此一迅雷不及掩耳手段，使共黨無從反抗，惟其主要份子，仍多先期逃竄。穗垣赤色工會，均受解散或停止活動處分　在聽候清查改組中，於是穗垣各界民衆所籌備之慶祝北伐軍收復寧滬祝捷大會，乃定期在安靜愉快中舉行臧事。

廣東五鐵路

四月十四日夜廣州解散赤色工會之同時，第四軍派士兵一連，保安隊三百名，馳往粵漢鐵路黃沙站，圍繳該路工會槍械數十枝。廣三鐵路方面，則由錢大鈞、李福林兩部，各派一營，於十五日三時開赴石圍塘，繳獲該路工會糾察隊槍械二百餘枝，逮捕共黨十餘人。廣東機器工會，奉軍政當局命，負責維持全省鐵路交通，及派員改組各鐵路工會。當時軍政機關，所以將此重要任務，委之於機工會者，蓋由於歷史的關係；緣在民十三年以前，廣東各鐵路之機務部，所有機器工人，俱係廣東機器工會之會員，並爲各鐵路成立機工會之基層組織，如粵漢路之「工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羣旅」俱樂部，廣三路之「職工養志團」等，卽係顯明之事實。機工等因爲同一機器職業，同一發展機器技術之志願，故視廣東機器工會爲母體，抱定絕對擁護的衷忱。各鐵路工人，原分機務、工務、事務三類；工務方面，原無組織，事務方面，有鐵路事務工會之創設，其負責人潘俠夫，早已投共黨麾下，故民十三年共黨楊殷，主辦鐵路黨部，迅速的卽將工務、事務兩部工人，控制在握，獨於機務部門工人，無法驅入魔掌，所以因強制伍英等脫離機器工會組織不遂，而開除伍英等，致演成伍英等進攻粵漢路等之壯舉。軍政當局知此事實，又知機工在一般工人中，爲受過組織訓練較有經驗者，故以上述兩項重任，舉以委之機器工會。機器工會當卽遴派幹員，分別前往，「廣三、廣九兩路」爲劉章、錢耀（錢氏向在南洋工作，南洋各地機工團體之團結工作，氏出力爲多，是時適返廣州，故請其協助老成持重之劉章，前往負責辦理）；「粵漢鐵路」爲洗光、伍英；「寧陽鐵路」爲梁生、張桐；「潮汕鐵路」爲丘劍侯、周學海負責。此數人均爲機器工會重要幹部，具有優良之才能，完善之品格，與共黨鬥爭，經驗豐富。故所至之處，得到機務部全體工人之擁護，而工務、事務方面，亦隨同翕服，所有共黨不良份子，無不聞風遠颺，其向爲共黨裹脅者，亦均革面洗心，遵從約束。在維護交通方面，則行車無晷刻差誤，在整理工會方面，則暮月多已就緒，咸能戡定艱難，達成任務，無負當局之期許。

在共黨控制鐵路工會時，以廣東共有前列五鐵路，曾在廣州小市街，設有所謂全國鐵路工會廣東辦事處一所，及此改組期間，經過五鐵路代表會議，認爲全國鐵路總工會，此時實際上並未成立，何來此全國鐵路總工會辦事處之設置，共黨立此有尾無頭之冒名，顯欲以偏概全，淆惑視聽。現有之五鐵路，僅粵漢路涉及省外，而是時粵漢全路，尚無通車之期，目前粵漢路纔到韶關，並未通到省外，其餘四路，都在粵省以內，故此時決定改名爲廣東省鐵路工會聯合會，以期名實相副。此聯合會仍就原辦事處改設，以聯絡五鐵路之關係。故自此時起，至民二十二年粵漢鐵路全路通車以前，廣東鐵路工會，完全由廣東機器工人領導，不特工務、事務兩部工人，與機務部翕合無間，卽五鐵路相互間亦感情融洽。迨民二十二年粵漢全路通車以後，在廣東省之該路稱南段，聯合廣三、廣九兩路之原有工會會員，悉行改隸於粵漢鐵路工會，而爲全國鐵路工會之成員。但粵漢路南段，與廣三、廣九鐵路機務部工人，始終不願失去廣東機器工會之會籍，對機工會之負擔會員義務，與享受會員權利如故；從形式上說，不免有跨會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嫌，而就精神上說，則係相輔相成，毫無抵觸。所以廣三、廣九、粵漢南段機工部門，始終爲廣東機器工會之第三、第六、第九三分會，習焉相安，毫不爲異。至寧陽、潮汕兩鐵路機工部門工人，亦全以廣東機器工會爲母會，均足表現廣東機器工人之團結精神。茲因廣東五鐵路工會之改組，特由廣東機器工會遴員負責，故述其原委於此。

潮　汕

粵省解散赤色工會，除廣州市區及省內五鐵路外，省屬縣市以戡定潮汕爲較困難。四月十五日，潮梅警備司令部，奉上級電令，嚴拿赤色工運份子，卽於是晚十時起，下緊急戒嚴令，派出武裝警備隊，將汕頭包圍，截斷水陸交通，首先繳除省港罷工委員會在汕之糾察隊槍械，旋將該市外交後援會、總工會、嶺東日日新聞社、建築總工會、廣東輪渡總工會等，同時搜查釘封，捕獲共黨李春濤、廖伯鴻等四十餘名。十六日繼續搜查，封閉工會、農民協會等八十餘所，捕獲各工會赤色份子五十餘名。潮汕赤色工運，素以組織堅強著稱，此時對軍隊積極反抗，並掘斷自來水管，復有由潮陽縣農民軍，進窺汕頭之勢；幸經駐軍應援及時，始免騷擾。至十九日自來水管復被掘斷三十餘丈，又經多方鎮壓宣撫，纔告安定。在此役中，廣東機器工會所屬潮陽縣支會、汕頭市支會，均奉令協同軍隊處理，貢獻頗多，深得軍方之贊許。

佛　山

廣東省總工會奉軍政當局密飭，協助解散全省赤色工會，卽經密令所屬分支會遵照。佛山支會奉令後，當與該地軍政機關，密取聯繫，於四月十四夜，發動全市純正工人，攜帶鐵尺、木棍等武器，由譚偉民、何南、劉亮等率領，會同軍警，前往包圍佛山工人代表會，該會駐有共黨吳勤部農團軍嚴密守衞，開槍迎擊，工人並無新式武器，祇憑滿腔熱血，奮勇向前衝殺，致起落貨業工友岑永、林永聯二名，當場中彈殉義，其餘工人，見岑、林死綏，益感悲憤，蜂擁突破該會防線，衝入將農團軍及工代會糾察隊武器收繳。惜以軍警力量單薄，配合欠周，致工代會首要梁敬熙、黃寒燼、陳寶經等，漏網免脫，祇拘獲次要份子自衞隊長梁錫鴻，解縣處死；同時將該工代會封閉，其所屬工會，亦均解散，聽候改組。

香港海員工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五年十月粵港杯葛問題解決後，海員陳權等卽返港恢復在港設立海員分會，港政府未予歧視。本年一月，該會在港先施公司天臺舉行海員大罷工勝利六週年紀念大會，黨國旗飄揚於會場，開會儀式，隆重熱烈。同月二十日，泰山輪支部被查船警察認爲不應懸掛國父遺像，將遺像取去，事屬荒誕，經多次交涉，於十五日警署敬謹送還國父遺像，安放原處；同時停泊各海輪，以交涉勝利，齊燃串砲慶祝，以是港海員會務，甚爲發展。至四月十六日廣州海員總工會解散之訊到港，港政府亦對香港海員分會，有予以封閉之醞釀，實則此際香港海員分會，主持者多爲純正工人，祇以廣州海員總工會，染有赤色工會嫌疑，致在港分會，淸濁難分，有隨時遭受封閉之虞，而會務趨於不振。（註五）

在粵黃埔學生發表「告各期同學書」，籲請堅定信念，擁護蔣校長革命奮鬥。

共黨份子藉容共政策的實行而滲入黃埔，政治教官蕭楚女、高語罕、惲代英等極少講解三民主義，偶爾提及亦多曲解之詞。復努力宣傳共產主義，曲解容共爲聯共以混淆視聽，並對國民黨黨員施以分化和恐嚇的手段，中傷詆毀蔣校長以使學生失其信仰。因之不僅學生思想分歧，而散佈學生及入伍生間共黨份子行爲日趨極端，遂與黃埔忠貞的學生水火不容，相互排擠，一時黃埔之分裂有不可收拾之勢。

適時蔣校長雖遠在南京，但仍深悉學校之狀況，甚以爲慮，曾於三月十二日發表告黃埔同學書，就諸同學懷疑及外間中傷之蜚語各點，披膽瀝血縷析甚詳。此書頒佈後，在校同學深爲感動，當卽於淸黨前夕，書告各期同學，籲請認淸敵我，堅定信念，擁護蔣校長。書云：

先總理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受盡艱辛困苦，於民國十三年，創辦黃埔軍校，以訓育革命靑年志士，爲完成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作革命民衆的先鋒，復以此訓育創辦之責，委諸蔣校長，而以廖黨代表暨汪黨代表公輔其成，自蔣校長受先總理之命，不辭勞瘁，開辦以還，於今四載矣。當蔣校長開辦軍校之始，本黨環境至爲惡劣，除黃埔一片乾淨土以外，東江則爲陳逆炯明盤踞，無時不思反攻廣州，南路則爲鄧本殷，西江則爲沈鴻英均無日不思奪取廣州，至其他各省以至全國，均爲反動勢力，曹勢力，曹錕賄選總統，竊據北京，張作霖勾結日本帝國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義，盤據東三省，吳佩孚勾結英帝國主義，霸佔長江，均無日不思消滅革命黨的根據地廣州，而廣州內部，則有英帝國主義的走狗，陳廉伯所豢養之反動商團，及叛逆楊希閔、劉震寰的滇桂軍把持財政，苛捐雜稅，壓迫人民無所不至，陽假革命之名，陰則勾結吳佩孚爲反革命之事實，此時本黨環境之惡劣，地位之危險，於此可以想見，然蔣校長卒能秉承總理意旨，與萬惡之環境奮鬥，不怕危險，不惜犧牲，專心致力於訓育學生，以期爲革命之基礎。

迨至是年冬，總理爲革命北上奮鬥，乃將本校全權付託蔣校長負完全責任，幷叮囑之曰：「我這次到北京去，明知很難再回來了，好在你和黃埔軍校的學生，定能繼續我革命的事業，竟我未竟之志……」，於是，足證總理對蔣校長之信任，及對我同學希望之切矣。

總理北上未幾，反動軍閥陳炯明反攻廣州之心益切，斯時我第一期同學不過剛畢業，其數不及五百人，第二期同學入校未久，其數不足二千人，而我校長不惜犧牲一切，以奮鬥的精神，毅然率領四百餘同學，及千餘教導團士兵，出師東征，誓不殺陳逆炯明不休，於淡水一役，爲我軍初次與敵接觸，以新上火線之千餘官兵，而與久經戰鬥萬餘之敵軍洪逆兆麟相搏，忽有友軍中之少數怯懦的粵軍，戰敗而退却，然蔣校長不惟不受其影響，且能以犧牲的精神，身先士卒，奮勇前進，轉敗爲勝，從此一往直前，攻無不克，僅三月而肅清東江矣，而我同學之陣亡受傷者：六十餘人。

東江既肅清，廣州楊、劉忽搗亂，於是蔣校長去率領我校官生士兵回師省城，一舉而撲滅殆盡，此時我第三期同學，尚未畢業亦參加戰線，直接與敵人衝鋒，奮勇殺敵，既克廣州，始建立國民政府，統一廣東民政財政，然我同學之傷亡者：又數十人。

楊、劉撲滅未久，陳炯明受英帝國主義之豢養培植，復捲土重來東江，欲圖危害國民政府，於是蔣校長復率領我校官生士兵作爲第二次東征，攻克惠州，蔣校長身臨前敵，尤其是華陽一役，以一團之兵力，與敵數萬人之主力軍相搏戰，雖敗不退，卒能待援軍趕至轉敗爲勝，奮鬥三閱月，乃澈底撲滅陳逆炯明，統一廣東，而我同學之傷亡者：又數十人。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自去年七月，中央以全權付諸蔣校長統師北伐，不九月已統一長江矣，現正準備第二期北伐，欲於最短期間統一中國，開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以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孫總理遺志。

就蔣校長最近數年來，過去的歷史觀之，可說是個忠心赤膽，捨得犧牲爲大多數民衆謀利益，站在最前線，爲國民革命奮鬥的一個革命領袖，是個打倒國際帝國主義及軍閥的急先鋒，是個急於實現三民主義，完成總理遺志的忠實的國民黨員總理的眞正信徒，中國革命的柱石，祇要不是反動派和國民革命的敵人，誰也不能否認的，我們站在革命觀點上，縱然不去歌功頌德，也不應該無端加一種罪名，謗毀誣衊革命的領袖，其有意誣衊謗毀革命領袖者，不知不覺地就是作了反革命，也就是國民黨的敵人。

當現在第二期北伐開始進攻的時候，新克復的長江流域，正是訓政實施的時候，國民革命成功與否的緊要關鍵，我們革命的民衆，國民黨忠實的同志，應該如何團結以鞏固革命戰線，這是毫無疑慮的，應該一致的團結起來，鞏固革命戰線，擁護革命領袖，才能得到最後的勝利，但是現在有一班少數的、野心的、陰謀的反動派及投機份子，想來爭權奪利，以滿足他升官發財的奢望，不惜犧牲革命勝利，不顧民衆痛苦，甘願暗中幫助帝國主義及奉系軍閥，來破壞革命軍戰線，在後方搗亂，冀圖分散革命軍北伐勢力，助長奉軍反攻力量，藉提高黨權的口號，來包辦黨務，把持黨政，藉統一黨權的口號，來操縱一切軍事政治，藉打倒獨裁制的口號，來猶攬一切政治，並對國民黨之忠實同志，壓迫欺凌無所不至，幾有欲推倒國民黨之勢，一月以來，其陰謀、其野心、其反革命事實已彰明較著，一般革命民衆，已有深切之認識，無待贅述。

各期同學們，我們要回想我們爲什麼要入軍校？誰也不能否認的，因爲要救國、救民、解除民衆痛苦，實行三民主義，而來參加國民革命的。既是如此，我們應該下決心犧牲一切，堅定意志去努力追隨蔣校長之後，不意最近竟有少數幼稚份子，受反動派的威迫利誘，變更初旨，膽怯者：陽奉陰違，愚戇者：竟做人猪仔，受人利用，根據反動派造謠煽惑之言論，不加考察，對蔣校長公然反對，此種份子，可謂喪心病狂，不獨爲同學中之害馬，且爲國民革命前途之敵人，其次，有一般意志薄弱的同志，隨波逐流，人云亦云，既不詳察事理，復不考查事實，徒任反動派之誹謗、誣衊、挑撥、離間，竟減少對蔣校長之信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現在一般反動派、投機派及野心派，要想奪取政權，把持黨務，故造出種種不據事實的謠言來破壞革命戰線，想推倒革命領袖以遂其野心，但是，我們同學對於中國最近時代的背景，黨的環境，和蔣校長之環境，及其人格與過去的事蹟應有詳細的考察和認識，認清敵人的離間政策及陰謀詭計，我們應該毅然的表明態度：認定中國非國民革命不可，非實行三民主義不可，非竭誠擁護革命的領袖蔣校長不可，意志薄弱的同學，要堅定志趣團結起來，受人威迫利誘的同學，更要覺悟，犧牲一切化除成見，幡然改悔痛悟前非，并喚醒一般昏迷的同學，不要爲人利用自失人格，應該一致如蔣校長對總理一樣的忠心赤膽，團結在校長蔣公指揮之下，站在國民黨意志之上，誓死擁護我們革命的領袖蔣校長，領導我們革命。

我們更要認清楚，我們擁護蔣校長，不是以師生情感，不是擁護少數人利益的，我們完全要站在民衆利益上，站在革命戰線上，我們完全因爲蔣校長過去的工作人格事蹟，是爲大衆利益而革命的，並且很誠懇忠實的領導我們去革命的，並且很誠懇忠實領導我們去做總理的信徒，不顧利害成敗犧牲一切，要完成國民革命，實行孫文主義的，我們擁護蔣校長，不祇爲我們革命的同學的領袖，我們要擁護蔣校長，爲完成中國以至全世界革命民衆的領袖。

我們擁護蔣校長，更要擁護我們革命領袖團結合作的精神，不要給反動派用挑撥離間的陰謀鬼蜮來破壞，來破壞我們革命領袖團結合作的精神，就是我們的敵人，我們要以全力打倒他。親愛的同志同學們：我們瞻念革命前途，要想完成國民革命及世界革命，我們只有一致團結起來，共同攜手高呼團結精神，統一意志，親愛精誠，奮鬥努力，打倒帝國主義，肅清軍閥，肅清一切反革命派，鞏固中國國民黨的基礎，擁護革命領袖合作到底，實行孫文主義，完成國民革命，促進世界革命。在粵黃埔學生同啓。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註六）

汪兆銘在漢口發表銑電，詆毀各中央執行、監察委員在南京之護黨行動；顯示其已決意自絕於南京，寧漢分裂之局益明顯形成。

汪兆銘之甘爲共黨工具，積漸已深。汪歸國後停留於上海時，蔣總司令及國民黨元老吳敬恆、蔡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培、李煜瀛、張靜江等均曾寄以厚望，並以極大的耐心，說服汪兆銘勿去武漢，免爲鮑羅廷所利用，但未被接受，並潛行離滬赴漢，甘心爲鮑羅廷鷹犬。中央執監委員雖數度電請汪返南京出席會議，汪非惟不應邀前來，且於是日發表銑電，對南京會議，清黨行動暨蔣總司令中正個人，均作污詞詆毀。汪電如下：

「各省各級黨部、各地方政府、各民衆團體、各軍將士鈞鑒：兆銘抵滬後曾發支電，赴鄂時曾發魚電，抵鄂後曾發寒電，想均承鑑及。茲接各處報告，知有人在滬假借兆銘名義，顚倒是非，特將在滬經過，概括報告，以塞造謠者之口。兆銘初抵滬時，晤蔣中正等，知彼輩方聚集在滬中央執行、監察委員數人，謀開西山會議式之會議，以反抗中央；並擬提出反共產黨口號，以博帝國主義、軍閥及一般反革命者之同情；並藉以圍繳上海總工會工人糾察隊槍械，爲獻媚之資。兆銘海外乍歸，目覩舊日同志走入歧途，既痛且憤，曾再三忠告，略謂集中一切革命分子，本爲總理遺訓，當此國民革命積極發展之際，正宜同心戮力，以博最後之勝利；何可使革命戰線，自生動搖，授敵以隙？倘以黨內糾紛，亟須整理，儘可根據黨綱，建議中央，特開會議，以謀解決。若自集西山會議式之會議，是直使本黨陷於分裂。至於圍繳工人糾察隊槍械，既違背中央之命令，且與總理扶助農工政策，大相刺謬。悍然行之，無異甘爲民衆之公敵。復於瀕行留書蔣中正，告以總理改組本黨之際，蔣實贊其謀。今日何忍對我總理留遺之黨及政策，加以毀壞。意謂蔣苟對於總理猶有絲毫紀念，當能悔而中止。蒸日抵鄂，聞中央已決定移往南京。且對於兆銘特開會議之建議，亦允予討論。方謂中央措施已定，一切凶謀，可消弭於無形。不圖蔣等竟敢使西山會議繼續開演於南京，竟於上海屠殺工人。似此喪心病狂，自絕於黨，自絕於民衆，紀律俱在，難逃大戮。至其對於兆銘假借名義，揑造黑白，猶其罪之小者。用特報告，諸祈鑒察。汪兆銘。銑。」（註七）

銑電中所謂「扶植工農政策」，乃當時共黨份子漫天叫喊之「三大政策」之一。汪到武漢後，即盲目媚共，替鮑羅廷及共黨推行所謂「三大政策」。即聯俄、聯共、農工。實則所謂「三大政策」，乃係鮑羅廷及共產黨徒代國民黨所製造，用以欺騙國民黨人及一般軍民的。其後顧孟餘於民國十六年七月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日在武漢中央報告時卽謂：

「國民黨在歷次的宣言中，本來是有許多政策。但外間宣傳的所謂三大政策，却找遍了總理遺教、歷次宣言、以及各種決議案，找不出這麼一個東西。實在說：三大政策的歷史很短，不過只有七個月。何以知道只有七個月呢？因爲三大政策的內容，在七個月以前還沒有定。今年正月，本席由江西到武漢來，才聽見鮑羅廷同志說起三大政策，並勸大家要遵守；而當時他所說的三大政策，是反帝、聯俄、農工。同現在天天嚷的不同。可見得三大政策的內容，在正月時還沒有定，而且未經過任何會議決定，是共產黨替我們想出來的。於是各軍政治部、各報館、各團體的宣傳，只有三大政策，絕不提起三民主義。但是我們要知道：第一、所謂三大政策的歷史很短，不出七個月；第二、所謂三大政策，未經過任何會議決定，是共產黨的越俎代庖。本來政策要靠宣傳，不過這個政策是共產黨代我們定的，也是共產黨在替我們宣傳，所以弄得外間對於本黨很是懷疑。人民方面，有人民方面的聯絡；黨部方面，有黨部方面的聯絡；用什麼主義而聯絡？以什麼關係而聯絡？這都是要研究的。至於說容共，究竟是有條件的容，還是無條件的容？也須加以考慮。還有農工政策，也要以這樣的態度來研究。總而言之，所謂政策，一定要將他們的內容解釋清楚；不然，使一般人聽了，只是迷離徬徨，不知所從。」

所以這種「聯」法，卽如孫科在武漢所說：「將幾十年來總理的遺訓一概拋棄；將國民黨的性質、組織、歷史，根本推翻。這也不是聯，也不是容，乃是降……那麼三大政策變成了兩大政策；降俄！降共！」（註八）

附錄：吳敬恆：書汪精衞銑電後（註九）

——述民國十六年四月汪精衞、陳獨秀聯合宣言與寧漢分裂經過——

人家問：汪精衞先生何以這一回還是跑到漢口，甘心受共產黨的包圍，甚而至於還做那雙簧裏面畫眼睛戴小帽的人物，不啻若自其口出的喊那「三大政策」、「聯合戰線」，在演臺上拚命，在電報上賣力呢？他爲什麼要去呢？我答道：沒什麼，斷斷不是有所爲而爲的。汪先生有他的眞摯的人格，此其所以有汪先生的價值。所以我四月五號上午十時在滬海道尹署樓上對他說：我相信你終有一天來同我們相對痛哭，我所以不望你馬上加入我們一邊來。各位要明白：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㈠共產黨實在是一隻神通廣大的狐狸精，若不是親自窺見過他的原形，儘你說他如何兇妖可怕，終不肯相信；被他已經迷到病骨支離，見他回眸一笑，還是立刻愛情濃郁，不顧生命的向他了。

㈡做閻老的那裏會看見他們鬼鬼祟祟的把戲。他們伺候閻人，是比孝子順孫還強，說話又甜蜜，又爽乖。把一頂偉大左派領袖的帽子，輕鬆鬆的套在你的頭上，你終以爲什麼天大的把戲，都由我管得了的。

㈢一年前的共產黨同一年來的共產黨，還是那麼一個嗎？

然而汪先生去國一年，他只知道還是那麼一個共產黨。他疾病坎坷，久在歐西，三十天內經過了莫斯科，接晤了一羣久慕大名的革命大家，半個月的俄國火車、俄國輪船伴送了回來。又有一向深刻的總理聯俄容共歷史，影在腦中，如何能在上海聽了幾個老朽朋友的一席話，就馬上突然變換了一個大方向呢？這不但汪先生自信力強到十二分的人做不到，便是誰亦做不到，所以四月六號早上，李石曾先生到了孔宅回來，他說：「精衞說過，要走一定說好了才走，不料他竟昨天下午瞞着走了，這樣他約十五到南京開會，靠得住麼？」我微笑道：「開會不開會，止是那麼說着罷了。」

果然四月十八日漢口的中央日報記載，他告訴人，他恐怕蔣介石要中止其行，故祕密登舟；候出吳淞口後，始致書於蔣。他至心誠意，還要去同那班狐狸精相處一陣，終要有一天親眼看見了原形，他才自動的想法子脫離虎口哩。我們難道從前不是同他一樣，也訑訑拒人過的嗎？何必以五十步笑百步，詫怪今日的汪先生呢？

若說汪先生可以被他們做商標，來登廣告，這亦不過汪先生自己觸霉頭，還充他們一陣的傀儡罷了，於我們無損。因爲共產黨的賣空買空，專靠大登廣告，造起空中樓閣來大擺其迷魂陣。老是這套把戲，西洋景又漸漸拆穿了。人家知道汪先生受愚得可笑，汪先生到底又不肯賣國，他們利用他亦不會長久的。所以前天有位戴君從長沙經過武漢東來，他堅決的說汪先生是已被他們暗中監視了，失却言動的自由了，這亦是可能的。因而有這個四月十六號的銑電，借他的口來詆諆蔣先生。別的不容先辯，他裏面說我們「謀開西山會議式的會議」，這那裏像汪先生的話，並且那裏像人說的話。

當他到滬的時候，會議不會議，我們沒有半個人提起半個會字，半個議字。那時方以爲共產黨叛逆有據，事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具在，那裏用得着會議呢？全是汪先生，他自己對李石曾和吳稚暉等首先說要會議解決，兩次在總理遺宅及滬海道尹署樓上對十多個人說了又說。說了不算數，汪先生出了吳淞口，寄給蔣先生的信，又說：「以銘之愚，一線生機，惟在開第四次全體會議於南京。」又給張靜江先生的信說：「十五開會於南京」，旁邊又注云：「愈早愈好」。我們相信汪先生是個領袖，他的提議，必有根據，所謂南京，他必定知道第三十六條黨章，中央全會必開於政府所在地，所以我們馬不停蹄的趕上南京赴會。到南京得汪先生元電，果說政府定在南京，又趕緊日夜不停的把政府籌設起來，好供中央在南京開會。汪先生定十五日開會，所以十四日便由到會的委員，開起預備會來，十五上午足足靜候了三點鐘，全會開不成，改開談話會。從此一天一天的候着開會，終開不成。汪先生好似開頑笑，會是不來開，反在那裏說風涼話。累我們好似癡漢等婆娘，至今牢牢的候着。那個銑電不說我們上當，倒說我們「謀開」，是不是像共產黨潑皮賴人的口氣，那裏像是汪先生誠篤君子的說話呢？

至於銑電裏面一大篇道理，說如何反共的不當，繳去工械的不對，全是似是而非。一種共產黨混同夾帳的聲口，也不像汪先生的話。若說汪先生還不曾預備反共，亦不願定要繳去工械，汪先生自以爲體總理之心爲心，我們亦知道的。可是容共原是要他們來幫助革命，不是革命革命，連國民黨的命都革起來了。這個道理汪先生亦應該清楚的。工人有了械，幫助國民黨革命，原是十分歡迎的；若拿了他的械，來助共產黨革國民黨的命，這個叫做叛逆。

汪先生四月三號在總理遺宅親口告訴白健生先生說，要將叛逆民衆捆起來。（這句話，我沒留意，李石曾先生再三說，聽得清清楚楚。）依汪先生把他們捆了起來，他們的手亦沒有了，要械何用呢？不繳械何待呢？我們所謂汪先生體總理之心爲心，見汪先生四月五號給蔣先生的信，有云：「改組之精神及其方策，實總理苦心孤詣所獨創，而吾弟實左右之，銘不過追隨之一人。」又四月三號在總理遺宅，汪先生親對蔣先生說：「總理改組國民黨，便是我與你同着仲愷三人最深知之。」

所謂苦心孤詣，所謂獨創，大約便是指要與俄國聯合，要容納共產黨，甚而至於要行農工政策，定要武裝工人，武裝農人，就是共產黨現在把他吹得震天響的三大政策。那麼，我們要敬告汪先生，我們並不是一隻牛，我們並不曾連這一點靈性都沒有。我們亦曾把蘇俄當神仙待過，亦曾把共產黨當兄弟親過，我們亦口口聲聲說革命要注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農工。爲了這個，我們亦得罪過多少朋友。可是同時却不曾奉到總理的密命，說明蘇俄要把共產黨來消滅國民黨，亦應該同他聯到底。（其實，事實上還是做不到，到國民黨消滅的一天，聯蘇俄的便輪不到孫中山先生了。）共產黨要革國民黨的命，亦應該容納到底。（是同一事實上做不到，到那時他已不屑容納你，誰配你去容納他呢？）農工幫了共產黨革國民黨的命，也應注重這種農工到底。（這就是孫哲生先生請幾個共產黨書記代槍，在交通部紀念會裏說的漂亮話。他說我們要知道革命是民衆的事，民衆爲需要解放，所以才有革命，要革命所以才有黨。）這無異說，農工要做共產黨，國民黨便不該存在；要存在國民黨，「這完全是已經走上了反革命的路上。」這才聒聒叫的寧馨跨竈人物。並且父子至親，必有我們聽不到的耳提面命。在汪先生依了總理苦心孤詣的獨創，體他的心來做自己的心，已是隔膜了。所以他會說是「捆綁叛逆民衆」的話來，何等不合革命的原理呢？

故論起派別來，孫哲生方可說眞左派，汪精衞祇合稱做準左派罷了。因爲沒有總理的密命，吩咐我們把國民黨可送與共產黨，我們老實不客氣，自然提出反共產口號，自然圍繳上海總工會工人糾察隊槍械。那個替汪先生做銑電的人（我想汪先生心地決不會這樣齷齪）叫我們「以博帝國主義、軍閥及一般反革命者之同情爲獻媚之資」，然而我們要想免給汪先生這樣的糟塌，我們除掉了把國民黨送與共產黨，還有甚麼方法呢？就把汪先生自己的觀察來證明：

㈠四月一日黃昏，我在孔宅當了蔣宋李三位之面，對汪先生說：「陳仲甫他說二十年就要把中國變爲共產國了」。汪說：「那裏要二十年呢？兩年罷。」

㈡四月二號早上，在宋宅樓上，當李蔡二位之面，汪先生說：「我過莫斯科，才知道他們的計劃是預定的，斷不能爲了我們變更的。」

㈢同時又說：「他們當什麼人都是工具，就是他們自己的重要人物不需要了，也就把他丟了。」

那麼他們是預定在中國要行共產，不肯改變的，是汪先生曉得他一定的了。他們把國民黨完全算做工具，到不需要了，卽便丟了，汪先生亦曉得一定的了。丟的時期，陳獨秀說二十年，還是寬慰朋友的；其實只需兩年，汪先生亦曉得一定的了。然則所謂革命，便是替共產黨革命，「反共便是不革命」，亦是一句不客氣的實話。承蒙四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二的漢口中央日報稱我與蔡、李都是忠厚老實，但不知革命方法。方法就是指了武裝工人，面子上逼帝國主義者來殘殺，算是反對帝國主義；其實又增加共產黨武裝暴動的大成功，愈把國民革命軍可以維持國民黨的勢力減縮下去。這又名爲限制新軍閥，在共產黨成功，他的革命自然十分滿意了。

在國民黨要想成功自己的國民革命，那就倒看千里鏡，愈弄愈遠了。這種革命工作的方法，或者尚是汪先生所謂總理苦心孤詣所獨創的呢？還是別人苦心孤詣獨創了來斷送國民黨的呢？所以汪先生致蔣先生書，開頭有云：「抵滬以來，痛苦萬狀，今日散會後尤甚。總理所遺留之國民黨，果從此已耶？總理所改組之國民黨，果從此已耶？」汪先生所痛苦者，卽爲我們老朽昏庸不知「革命工作方法」之故。但我亦套他的調子還告之云：「在滬見汪先生，痛苦萬狀，今見他的銑電，痛苦尤甚。總理所遺留之國民黨，果從此已耶？總理所改組之國民黨，果從此已耶？」我們所痛苦者，卽汪先生誤認共產黨消滅國民黨的革命工作方法，便算國民黨進行之革命工作方法是也。

總而言之，統而言之，共產黨反對帝國主義的方法至佳。但我們反了他，讓我們自己來行，便是國民黨革命；若與他一同來行，便變了共產黨革命。工人武裝暴動的方法，亦是至佳。但我們不要工人歸到共產黨手裏，反來革我們國民黨的命。我們要武裝國民黨的工人，完成我們總理的工人革命。這是總理改組國民黨時苦心孤詣容納共產黨的意思，暗示我們到了他們拿出共產黨手段危害我們國民黨，便請他出去。這就是汪先生所獨創。我已尋到了總理親筆證據，請在下面申說。

至於汪先生那種不顧消滅國民黨，只貪看共產黨革命的成功，認爲就是國民黨革命的成功，乃是汪先生個人的信仰，（共產黨革命決不會成功，當另作一文，請教於汪先生。）總理並無此意；汪先生是總理的唯一信徒，不可謬誤至此。（汪先生在漢口寄信李先生有「左派左派，寐以求之」等語。汪先生恥爲右派，力爭左派，亦可謂情見乎詞。然待誤認能上共產黨的當，或共產黨自身定是右派，固已錯極。還有共產黨所加國民黨人左派之名，若觀其祕密文件，當作三日嘔也。）（此當另爲一文）

當十三年改組國民黨之時，疑慮紛起，總理曾批示鄧澤如先生，其原文已另製爲眞銅版，今轉錄如左。且加按語，使總理之意曉然大明也。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此稿爲我請鮑君（卽鮑羅廷）所起，我加審定，原爲英文，廖仲愷譯之爲漢文，陳獨秀並未聞其事，切不可疑神疑鬼。（按蘇俄共產黨與中國共產黨人，是打成一片整個兒的。總理是包含萬有的心胸，那裏願意測度他們的表裏爲奸。到了今年四月五號，汪陳都用領袖資格共發宣言，才知道他們果有神鬼。）俄國革命之所以能成功，我革命之所以不成功，則各黨員至今仍不明三民主義之過也。（按何等沈痛，我們自反，眞應愧煞。俄國黨人無不深明其共產主義，故成功。總理的黨員，自有三民主義，卻不願明白。總理命他學步俄人，則又認共產手段，卽便是國民革命，三民主義還是自己看做不時髦，所謂至今仍不明者，將終古仍不明矣。噫嘻！）質而言之，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實無別也。（按說得何等明白，一以曉喻黨員不要把共產黨看做異類，卽我國民黨亦是共產之一派。二以暗示黨員，不要見異思遷，我的民生主義便是共產主義，試把民生主義的專書一看，民生主義還是進步的共產主義。非如俄國共產主義，乃是馬克斯病理的共產主義，是民死主義，不過其搗亂精神，亦有可以節取者耳。）俄國革命之初，不過行民權民生二主義而已。及後與列強奮鬥六年，始知其用力之最大者，實爲對於民族主義，此乃中國少年學生自以爲是，及一時崇拜俄國革命過當之態度。（按何如哉，汪先生勇於做左派，總理婉諷之曰過當，難道總理亦是忠厚老實耶？）其所以竭力排擠而疵毀吾黨者，（按他們是整個兒的，自始至終，卽與我們不能兩立。）初欲包攬俄國交際，並欲阻止俄國不與我黨往來，而彼得以獨得俄助，而自樹一幟，與我黨爭衡也。（按他們是整個兒的，與吾黨爭衡是其唯一目的。至於包攬交際，正是俄國要他包攬；與我往來，也是俄國正欲往來。惟有今日共產黨人遮斷農工不任與國民黨往來，乃是他們自樹一幟的唯一目的物。所以兩個領袖共發宣言後，中國共產黨江浙區執行委員會應和一宣言，有云：『中國國民黨乃中國各階級起來革命的唯一政黨，中國共產黨是全中國的工人階級革命的唯一政黨。』馬上把全國無祖國的工人，一齊奪歸共產黨的手裏去了。所以吳稚暉頂倒楣，廣州把幫着陳炯明造反的商團懲創了，許多反對國民黨的大罵特罵。吳稚暉冒了不韙，形似不立於民衆方面出來辯護。那還算不寃枉，曾得了汪先生稱許。現在上海又把幫助着共產黨造反的工會繳了械，那弄到國民黨的汪先生也出來發火，罵那保護國民黨的軍隊，說是『無異甘爲民衆之公敵』。又說『似此喪心病狂，自絕於黨，自絕於民衆，紀律具在，難逃大戮。』我覺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先生現在的一味直覺，也與向日時事新報等漫罵殺商團同一有所拘蔽。吳稚暉本了汪先生捆綁叛工之旨，又冒不韙，又似不立於民衆方面出來辯護，大約目前定不得汪先生原諒，必要到了相對痛哭時，或縐眉一嘆。）乃俄國之革命黨皆屬有學問經驗之人，不爲此等少年所愚。（按共產黨與李闖、張獻忠在實際上並無分別，所以像煞有介事，居然以主義名者，卽文之以『學問經驗之人』，宜我總理亦爲所欺。彼等是整個兒的，少年正爲所愚耳，那裏有鮑羅廷其人反爲少年所愚乎？）且窺破彼等伎倆，於是大不以彼爲然？故爲我糾正之。且要彼等必參加國民黨，與我一致動作，否則當絕之。（按今日汪先生反要我們與他一致動作，豈不與總理之意相反。不與我一致動作，則當絕之，總理說得明明白白，並且得蘇俄之同意。今乃曰『反共卽反革命』，學了共產黨口氣，說此屁話、糞話、放狗屁之話者，眞總理之罪人也。此總理親筆之證據也。）且又爲我曉喻之，謂民族主義者，正適時之良藥，並非過去的遺物。（按傷哉總理之心，豈卽汪先生漠然於做人工具之心乎？勸此輩少年勿做張邦昌、吳三桂、李克用，此乃謂民族主義正適時之良藥也。勸黨員不可聽其亡黨，此又所謂民族主義非過去之遺物也。此數語乃總理批示鄧先生之中心要語也。）故彼等亦多覺悟而參加於吾黨。（按共產黨覺悟了民族主義，乃許其參加吾黨。今汪先生乃恨軍隊得罪了無祖國的上海總工會工人，要行大戮，眞咄咄大怪事。）俄國欲與中國合作者，只有與吾黨合作，何有於陳獨秀。陳如不服從我黨，我亦必棄之。（按總理親筆證據，大家看清楚：『如不服從吾黨，我必棄之』，何等說得斬絕；所謂共產黨背叛國民黨，定卽棄之是也。今乃曰『反共卽反革命』，學了共產黨口氣，說此屁話、糞話、放狗屁之話，眞先總理之罪人也。）」

準此而觀，汪先生的銑電，幸而筆跡不類汪先生，我等對於汪先生之信仰，仍可無間。至電中：「對於兆銘假借名義，顚倒是非」，不知何所指？幸而我們始終未認汪先生知有是非，故我還未曾有借重之機會也。總之，雙管不能齊下，掛一必且漏萬，當繼續貢其所知，以明眞相。故除上舉「俄國共產革命必不能成功」、「左派眞相」兩題，當繼此而作外，又有「兩月內個人反共之歷史」、「共產黨之賣空買空手段」等題，亦要寫出，參互讀之，庶無漏義。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陳友仁致電蔣總司令中正與馮玉祥，報告南京事件交涉結果，並聲明廢除不平等條約，實為根本問題。

陳友仁本日致電蔣總司令中正與馮玉祥及各軍事首長，謂關於南京事件通牒，均已分別答覆。政府對友邦領署在中國領土內受侵損，及個人損失，允於合理範圍內賠償。至懲責、道歉二項，政府早宣言反證，當待組成調查委員會，查明後再定辦法。電文中復強調欲踐約保護外人生命財產，莫如祛除根本原因，卽廢除不平等條約，據平等互惠的原則，與外邦交涉往來。陳電原文如下：

「急南京蔣總司令、西安馮總司令勛鑒：湖南、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陽、上海、四川、河南各軍事長官均鑒：英、美、日、法、意關於南京事前後送呈通牒，已分別答復，大旨相同，謂政府對友邦領署在中國領土內受侵損，無論肇事爲北軍或流氓，義當賠償，個人損失則除爲英美軍艦砲攻或爲北軍及挑撥者所致外，亦允於合理範圍內賠償。懲責道歉二項，乃臆斷國民革命軍爲有罪，政府早宣言反證，故當待政府所派調查委員會或有關係之兩國合組調查委員會，查明再定此事辦法。但答復英牒內聲明五卅沙面、萬縣慘案當一併調查，復法牒內亦主張並查沙面案，復美牒主張並查美艦砲攻南京事，擔保一項政府早宣言保護外人生命財產，故不獨革命軍事當局書面擔保，且圖有效辦法之實行。但欲保護外人生命財產，莫如祛除根本原因，卽廢除不平等條約，政府預備與各國根據平等互惠原則，磋議解決根本問題。除全文郵達外，特聞。陳友仁銑印。」（註十）

北京外交部正式駁覆俄代使七日之抗議及俄外交部九日之抗議。

本日，北京外交部對俄代理大使七日及蘇俄政府九日之抗議正式駁覆。於當日下午四時致電鄭延禧，令其轉致蘇俄政府。對蘇俄政府提出的四項要求，完全加以拒絕。並聲明俟所獲宣傳共產文件翻譯告竣，再提嚴重抗議。駁覆大意節錄如下：

本月十日電已收到。本部對蘇俄政府之正式答覆，須俟全文寄到以後。茲先申明中國政府之意見如次：查外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官之享有治外法權，並非絕對無限；苟駐使有不法行爲時，卽不能得國際法之保障。其附屬機關自更不待言。且搜查使館，各國不乏先例，蘇俄政府前亦曾有同樣之事。此次中國軍警搜查俄舊兵營，係因亂黨在內組織機關，圖謀推翻政府，擾亂治安，此實明違反國際公法及中俄協定，不得已方根據國家自衞之發動而實行搜查。搜查結果，獲得重要亂黨及黨員起事時所用旗幟、印鈐、名單及各種證據文件，其他多數軍械，各種機關槍子彈，及私與亂黨通謀之證據文件等。此皆在蘇俄大使館管轄下或有密切各機關內所得。蘇俄大使館殊不能辭庇護亂黨，圖謀擾亂治安及推翻駐在國政府之責任。此次中國軍警對俄大使館本身未加搜查，實屬特別優容；而蘇俄政府反指謂係出違法暴行，殊堪驚詫。現在中國政府正審問檢察犯人及物件，俟審問檢察手續終了後，自有相當處置。在此審問未終了前，中國政府應保留將來一切處理之權利；蘇俄政府所要求四項，殊礙難允諾……。（註十一）

北京政府警察廳公佈搜查俄使館時所拘捕之九人姓名。

警廳於本日公佈在俄使館界搜查事件中被拘捕之九人姓名：㈠共產黨北方首領李大釗。㈡北京市黨部商民部長路友于。㈢組織部長謝伯俞。㈣文書部長譚祖堯。㈤會務部長鄧文輝。㈥婦女部長張挹蘭。㈦商民部長姚彥。㈧市黨部幹事楊景山。㈨市黨部第九區分部常務委員李昆。（註十二）

山西自十二日集馮玉祥靳雲鶚代表開西北軍事會議後，閻錫山卽通令所部全體服從三民主義。並命南路各軍向娘子關進展。（註十三）

駐京日使向外交部抗議天津軍警搜查日輪，請飭放行，並要求賠償損失。（註十四）

北京各國公使團會議討論陳友仁復牒，認為不能滿意，除各電本國政府請示外，決責成來華海陸軍盡力保護僑民。（註十五）

註一：蔣永敬：「胡漢民先生年譜稿」，頁二三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二：中央黨史會庫藏第二屆中央監察委員會文卷。
註三：總統府機要室存檔。
註四：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六五七—六五九。
註五：馬超俊：「中國勞工運動史」，頁六七三—六七八。
註六：「陸軍軍官學校校史」，頁六：三八—四〇。
註七：「革命文獻」，第十七輯，頁總三一三一。
註八：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八一—八三。
註九：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註十：總統府機要室存檔。
註十一：「革命文獻」，第九輯，頁總一三七一—一三七二。
註十二：「教育雜誌」，十九卷，五號，教育界消息，頁二。
註十三：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頁三六〇。
註十四：「東方雜誌」，二四卷，十二號，頁一一七。
註十五：同註十四。

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正式開會於南京，決議：國民政府於四月十八日開始在南京辦公；胡漢民為中央政治會議主席；鈕永建為國民政府祕書長；吳敬恆、陳銘樞為總政治部正、副主任。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依據昨日中央執、監委員談話會之提議，於本日下午三時正式在南京集會，是為第七十三次會議，亦為在南京召集之第一次會議。由吳敬恆主席，出席政治委員柏文蔚、蔣中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吳敬恆、張人傑、甘乃光、陳果夫、胡漢民、李煜瀛、蔡元培等九人。於接受蔣中正之提議，加派蕭佛成、蔡元培、李煜瀛、鄧澤如、何應欽、白崇禧、陳可鈺、陳銘樞、賀耀組等九人爲政治委員外，並正式決議：「國民政府於本月十八日開始在南京辦公，同時舉行慶祝典禮。」（註一）

會議繼通過胡漢民之提議，以鈕永建爲國民政府祕書長；吳敬恆、陳銘樞爲總政治部正副主任（稍後國民政府復加派劉文島爲總政治部副主任），吳敬恆、李煜瀛、蔡元培以中央監察委員資格爲國民革命軍政治訓練指導員；胡漢民則被推爲中央政治會議主席；上海臨時政治委員會改組爲中央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靳鶴聲等五人爲南京市黨務特派員指導改組事宜。（註二）

同日下午，中央政治會議在南京舉行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㈠國民政府於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起在南京開始辦公，舉行慶祝典禮，並發表定都南京宣言；㈡吳敬恆等十一人爲中央宣傳委員會委員；胡漢民等十人爲中央組織委員會委員；㈢重新委派浙江省黨政負責人員；㈣設立中央研究院，由李煜瀛、蔡元培、張人傑共同起草組織法。

中央政治會議於本日晚舉行第七十四次會議，由胡漢民主席，出席委員陳銘樞、蔣中正、張人傑、胡漢民、吳敬恆、甘乃光、蔡元培、蕭佛成、鄧澤如、柏文蔚、陳果夫等十一人。首由祕書處報告國民政府在南京開始辦公及慶祝事件，經決議三項：

一、國民政府之印文爲「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二、國民政府於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在南京開始辦公，並舉行慶祝典禮。

三、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委員全體參加市民慶祝大會。

嗣通過吳敬恆之提議，由中央政治會議發表定都南京宣言。同時決定中央宣傳委員會、中央組織委員會、浙江省黨政機構負責人員、及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起草人員等四項人選，其名單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中央宣傳委員會委員十一人：

吳敬恆　蔡元培　李煜瀛　陳果夫　葉楚傖　甘乃光　陳銘樞　李君佩　劉蘆隱　胡漢民　戴傳賢

二、中央組織委員會委員十人：

胡漢民　張人傑　陳果夫　蕭佛成　柏文蔚　甘乃光　吳敬恆　戴季陶　陳銘樞　蔣中正

三、浙江省黨政機關負責人員：

中央政治會議浙江分會委員：

張人傑　蔣中正　蔡元培　何應欽　周鳳岐　莊松甫　陳其采　馬敍倫　蔣夢麟　邵元冲　朱家驊

浙江省務委員：

馬敍倫　蔣中正　邵元冲　蔣夢麟　朱家驊　徐鼎年　張世杓　黃人望　孫鶴皋　蔣伯誠　周佩箴　程振鈞

周　覺　陳希豪　陳屺懷　阮荀伯　陳其采

兼廳委員：

民政馬敍倫　軍事蔣中正　財政陳其采　教育蔣夢麟　土地周佩箴　建設程振鈞　司法阮荀伯　農工朱家驊

改組各級黨部特派員：

陳希豪　姜紹模　許寶駒　鄭　異　蕭　錚　邵元冲　洪陸東　葛武棨

四、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起草員：

李煜瀛　蔡元培　張人傑（註三）

上海工界聯合會通告所屬工會直接接受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指揮。

服膺三民主義的反共勞工運動者，曾於三日成立上海工界聯合會，以對抗當時猖狂肆虐的上海總工會，當時頗能發生制衡的效果。迨總工會糾察隊槍擊繳械案敉平，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成立，該會即議決全體加入，自動取消其名義。復於本日登報通告所屬之各工會，一本原定宗旨，奉行三民主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並直接接受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的指揮，以謀福利。（註四）

北京警察廳續公布俄使館被拘捕人名單。

本日，北京「首都警察廳」續公布搜捕俄使館界黨人名單，除昨日公布之李大釗等九人外，尚有舒啟昌、陶壽彭、閻振三、張伯華，劉巨泉、于振瀛、鄭培明、常青雲、方伯務、陳曉嵐、華少衡、郭林一、胡寶先、吳平地、孟祥、葛覃等，及李大釗之妻趙氏、李女李興華、艷華等。並重要文件二十四件。（註五）

張宗昌部之張克瑤在皖北向北伐軍輸誠，牽制魯軍之側背。

原魯軍將領張克瑤及葉開鑫二人於皖北反正，向國民革命軍輸誠，張克瑤受編爲第三十三軍（柏文蔚部）第二師師長，加入北伐軍事行動，牽制魯軍之側背。（註六）

革命軍與安國軍在下關、浦口間隔江砲戰。

衝至浦口的安國軍向南京發砲射擊，獅子山砲台也開砲還擊，雙方在下關、浦口間隔江砲戰。（註七）

美國巡洋艦辛辛那提號赴漢口，過江陰時被北岸駐軍槍擊，艦中即發砲還擊共發二百餘響。（註八）

上海續到外兵，總數達四萬餘人。

上海租界由各國開到軍隊益多，計英兵一萬五千餘名，尚有四千名即到；美兵已到及將到者六千名；法兵三千名；日兵五千名，有二千名上陸駐防，並即有大隊續到；共計連意葡西荷水兵在內將達四萬名。法兵之最新式坦克砲五輛亦運到。（註九）

註一：中央政治會議第七十三次會議紀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二：同註一。

註三：中央政治會議第七十四次會議紀錄。

註四：馬超俊：「中國勞工運動史」，頁六六〇。

註五：「教育雜誌」，十九卷，五號，教育界消息，頁二。

註六：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頁三六〇。

註七：同註六。

註八：同註四。

註九：同註四。

十八日　國民政府正式奠都南京，發表宣言，揭示定都南京意義及革命建國方略；各方一致擁護，開民國以來未有之新氣象。

本日上午九時，國民政府正式在南京辦公，並舉行慶祝典禮，全體中央執、監委員及各界代表、民衆，均一體參加，盛況空前。會後舉行閱兵大典，由中央政治會議主席胡漢民主持，發表演說，痛斥共黨叛黨禍國陰謀及罪行，號召國民革命軍將士一致擁護蔣總司令，以鞏固革命陣營，打倒反革命勢力。同日，國民政府發表宣言，揭示定都南京之意義及國民革命方略。蔣總司令亦發表擁護定都南京通電暨告國民革命軍全體將士書，剴切闡述國民革命之眞正意義，揭露共產黨徒破壞革命陣營奸謀。本日，南京各團體亦盛大集會慶祝建都南京，召集慶祝國民政府建都南京與恢復國民黨黨權大會，蔣總司令、吳敬恆與胡漢民等均赴會，並各有演說發表。會中並通過取締跨黨份子，從事清黨、審查武漢非法議決案，及請汪兆銘、譚延闓來南京行使職權等議案。蔣總司令於此慶祝建都大會上，並發表告全體民衆書，說明國民黨與國民革命的目的，及帝國主義和軍閥的罪惡，斥責中國共產黨的冒牌政策與恐怖政治，壓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危害眞正的農工社會，破壞外交，篡竊國民黨，破壞軍事，及共產黨完全違反總理容共的本意，由是而有揭發武漢之非法賣國行爲，及護黨救國運動之起。望全國民衆於國共分裂後應當一致擁護國民黨，共同奮鬥，完成國民革命。因國民革命的目的，乃本於三民主義，爲全中國人民謀利益，爲全中國民族謀解放，且爲世界各民族求平等。中華民族現在的惟一出路，厥爲三民主義的大道。茲將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之各項重要文告，附錄如後。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宣言（註一）

我總理孫中山先生，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辛亥而後，倒袁、護法，北伐諸役，討賊戡亂，輒身爲天下先。誠以滿清雖經顚覆，曾不須臾，國內軍閥得國外帝國主義之援助，益務有以阻止國民革命之進行。此種頑強之障礙不除，則革命之目的不能敏活實現。然猶慮革命黨人與其當前之強敵爲殊死戰，而大多數仍守其不問國事之舊習，坐視國家淪爲次殖民地而不爲之所，故於十三年一月召集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一方容許中國共產黨黨員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以期集中全國革命份子於三民主義之下，共同奮鬥；一方提出宣言，說明本黨所持革命之主義，與其實行主義首先必需之政綱，總理並於此時手定建國大綱，完成三民主義之講演，更於扶病北上之際，發表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宣言，而終之以最後之遺囑。本黨同志繼承總理全部之遺教，奮鬥不懈，而所努力者，仍爲掃除革命障礙，準備三民主義實行，故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重行確定第一次大會宣言之主旨，對於主義誓以繼續努力以求貫澈，對於政綱，亦無所修改，但期見諸實施。蓋吾人深信總理所定之主義及政綱，乃爲中國在此環境中唯一之生路，亦唯總理所定之主義及政綱，乃爲吾人由中國之民族革命政治革命社會革命，而達世界革命唯一之途徑也。兩年以來，本黨仍繼續總理領導國民革命之精神，從事於扶助農工民衆團體組織之發達，鞏固廣東之革命根據地，肅清一切反革命份子，掃除東江南路一切叛徒，建立與人民合作之政府，完成爲人民而戰之軍隊根本既固，又復出師北伐，以與大江南北勾結帝國主義之軍閥決鬥。而此戰之目的，卽在完成總理生平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奮鬥而不幸未竟之大業，換言之，卽在完成國民革命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語其實際之設施：一曰使黨軍愈與人民密切的相結合，二曰造成廉潔之政府，三曰提倡保護國內之實業，四曰保障農工團體之利益，並扶助其發展。凡此諸端，具爲此次目的與其必要手段之內容。今者賴黨軍上下將士之戮力，各省被壓迫民衆之同心，義師所指，無不克捷，東南數省，軍閥割據之勢力固已破潰，卽向日軍閥所恃以爲聲援之帝國主義，亦已根本動搖矣。

不意在本黨繼承總理遺教，領導全國民衆及武裝同志北伐進行之際，中國共產黨悍然破壞國民革命之陰謀與事實，繼續敗露於吾人之前。中國共產黨之害本黨固不自今日始，而其破壞本黨因而破壞國民革命，實以今日之逆謀爲最急。十三年之際，本黨接受總理容納共產黨黨員個人加入本黨之旨，許以信仰三民主義，參加本黨之革命工作，乃共產黨公然決議其黨員所以加入本黨之用意，在於籍本黨以立一強大之共產黨，於是吸引我同志，傾陷我領袖，汚衊我總理，侮辱本黨革命之歷史，破壞本黨領導農工運動之地位，遮斷本黨與民衆結合一致之戰線。總理當日坦然容許共產份子，固不料挾有如此叵測之陰謀，本黨追念總理生平仁慈博大之精神，始欲許之以自新，結之以誠信，故約束同志以期潛移默化，銷弭糾紛，鞏固根本，不圖中國共產黨之字典上，無誠信二字，恣睢跋扈，方欲摧排異己，推翻本黨武裝革命之同志，遂乃煽惑我軍隊，調唆我肘腋，致有去年三月二十日之變，賴蔣中正同志之忠勇，黨軍之戮力靖亂有方，逆謀卒不得逞，而廣州革命策源之地，迄今保全。於斯時也，本黨猶憫其幼稚，不忍暴其罪狀，其不敢公然背叛本黨之份子，仍予任使，期望有加，待之未爲不厚，曾幾何時，吳佩孚以帝國主義之援助，稱兵南犯，迫我湘粵，本黨繼承總理討賊誅暴之大任，不能不調檄義師，共申天討，中國共產黨果有認識國民革命聯合戰線之美德，宜如何同仇敵愾，洗滌前愆，乃彼黨領袖與策士，及其與本黨貌合之同志，衆口鼓惑，阻撓出師。洎乎我軍規復江漢，移師江浙，連下贛閩，與孫傳芳張宗昌兩大軍閥作最後之決戰，同時電令武漢各軍沿隴海京漢路北向，並進而中國共產黨分子徐謙、鄧演達等受俄人鮑羅廷之指揮，多方阻撓，使各軍不能依原定計畫出兵，我東路與中央軍犯難前進，彼輩挾持漢陽兵工廠不發一槍，不發一彈，且三電廣州兵工廠，飭其罷工，不特斷我軍械之接濟，抑且絕我軍費之供應，倒行逆施，務欲置國民革命於死地。向使中原各軍，得依計畫而北進，以與東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各軍相策應，則肅清津浦路敵軍之日，已是會師直搗幽燕之時。今敵兵雖已盡於東南。然餘孽猶得負固於河北，久爲吾黨三民主義展轉苦戰之師，馮玉祥偏於西北，樊鍾秀困於河南，豫中附義之士勢孤力薄，皆待救援，而徐謙諸人只知挾一隅之軍權以自謀，不發一兵，不濟一錢，其目的既與國民革命不相同，遂不惜故亂其步伐，然此種種固非徐謙、鄧演達一二人之私行，觀其所把持之總政治部援引共產份子充塞部曲，三民主義戰士，熱血漬染之河山，幾盡爲共產黨人掠奪特權之租界。其所宣傳，爲反對三民主義之宣傳，其所訓練，爲陰謀操縱變詐挑撥之技術，其所工作，爲折散國民革命之勢力，破壞國民革命之戰線，爪牙四播，煽揚兇德，騷擾荼毒，騰爲民怨，喪失革命軍之榮譽，阻礙北伐之大計。武漢如此，到處皆然，謂非中國共產黨全部反革命之策略，其誰信之！不寧維是，當我軍甫定東南之際，中國共產黨竟在武漢集議，進而決定推翻本黨與國民政府之逆謀，假提高黨權統一指揮之名，行竊竊黨國中樞之實，擁甲倒乙，迎丙拒丁，破壞軍制之系統，煽惑本黨武裝之同志，侵蝕各地黨部之權柄，擾亂農工商學自覺之運動。逆謀既定，遂有二月以來武漢非法會議之發生，亂命四下，由來有自，議者不察，反以此等事變付諸流言，欺人者誠巧，欺於人者抑何其拙耶！本黨襲以中國共產黨份子自附同志，願爲國民革命馳驅，故竭誠容納而提挈之，今者甘心叛逆，阻撓北伐，謀爲不軌，直接破壞國民革命之戰線，間接卽爲軍閥與帝國主義之工具，不惟自絕於黨國，抑且自絕於世界。爲本黨自存計，爲完成國民革命計，固當驅除此叛逆，爲由國民革命以達世界革命之前途計，亦當掃滅此敗類。凡有血氣，皆當羣起，以攻絕其根株，勿使滋蔓，否則流毒所播，效尤踵起，國事不易爲矣。

以上所述，爲中國共產黨份子寄生於本黨以破壞國民革命之始末，本黨於此敢竭誠告於文武將士革命同志，及全國國民曰：驅除共產份子，乃肅清革命陣地以內之反革命勢力，繼今以往，本黨必益當努力於黨權之集中，組織之精密，紀律之森嚴，信仰之統一。凡別有結合別有卵翼之反革命派，固當在所必除；而操志不定，易與同腐之分子，亦當嚴加糾正。唯國民黨爲領導被壓迫民衆革命之先鋒，唯三民主義爲適合於中國之革命主義，唯國民黨之主義能使革命趨於民衆化，亦唯國民黨之主義，能使民衆歸於革命化。大任當前，義無反顧，務於最短期間肅清軍閥，打倒帝國主義，完成國民革命之大業，以促進世界革命。謹此宣言。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宣言（註二）

在此國民革命急速進展與民衆熱心盼望國民革命完成之時期中，政府謹遵總理遺志，接受多數同志之主張，依據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於四月十八日在南京開始辦公。南京地位在黨務上、政治上、軍事上、地理上均較武漢重要。定都以後，本政府所負領導國民革命與建設民國之責任，愈益重大；同時帝國主義與帝國主義的工具軍閥、買辦、土豪、劣紳以及中國共產黨破壞國民革命危害本黨者，亦將環迫而來，求最後之一逞。在此千鈞一髮嚴重情形之下，本政府受中央黨部與民衆付託之重，惟有秉承總理全部遺教，繼續努力，一方面集中全國革命份子於三民主義之下，共同奮鬥，務使一切帝國主義，殘餘軍閥及一切反革命派斷絕根株；尤須於最短期間開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實現三民主義，使中華民國成爲獨立自由的國家，中華民族成爲自由平等之民族，同享民有民治民享之幸福。

蓋惟三民主義爲救中國之唯一途徑，亦惟三民主義爲造成新世界之唯一工具。本政府所行政策，惟求三民主義之貫澈。凡反對三民主義者，卽反革命；反對國民革命而爲階級獨裁者，卽反革命。本政府對總理在天之靈，護黨救國，責無旁貸，誓與全國民衆對此等頑梗強敵作殊死戰。

至國民革命之方略：一曰使黨軍愈與人民密切的相結合；二曰造成廉潔之政府；三曰提倡保護國內之實業；四曰保障農工團體之利益並扶助其發展。此爲中央黨部發布之政策，本政府接受，必切實推行而有以發揚光大之。

本政府於此敢掬誠悃，昭告於革命將領，革命同志及全國國民曰：貫澈三民主義，必先肅清革命陣地以內的反動勢力，然後才能精密組織，整飭紀律，統一信仰，在黨的指導監督之下，領導民衆，同上革命戰線，爲三民主義之先驅；凡不利於三民主義之反革命派，在所必除，對於腐化之份子，嚴加糾正，俾惡化份子甘爲反革命者，無所憑藉，而腐化份子流於不革命，假革命，乃至反革命之途者，其謬誤之傾向，得以遏止。唯三民主義爲國民革命之眞途徑，亦唯三民主義爲世界革命之眞途徑。務使本政府確爲民衆之政府，革命軍之武力確爲民衆之武力，對外打倒一切帝國主義，對內肅清軍閥及一切反革命派。大義所在，仔肩彌重，必於短期間內，竭忠盡能，完成國民革命大業，弘我三民主義之丕基。謹此宣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國民政府告國民革命軍全體將士文（註三）

國民政府此次接受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定都南京，目的在恢復黨權政權於三民主義之下，自由行使職權，以實現總理之遺訓遺囑。

總理在世之日所焦心苦慮者，爲如何而可建設自由獨立之中華民國，更進而實現世界各民族之平等自由、國內各階級之平等自由。因軍閥專恣於內，帝國主義凌逼於外日甚，且勾結一氣於摧遏三民主義之進行，乃不得不先定掃除一切建設障礙之大計，毅然以出師北伐爲建國之先着。不幸出師未捷，賫恨以終，遺訓昭昭，以此重大之責任付諸手造之中國國民黨，付諸平生所倚重之蔣中正同志。

總理既逝，本黨秉承遺訓，出師北伐，而以軍事全權托付蔣中正。蔣同志忠貞勇敢，受命以來，轉戰七省，奠定江漢，四十年來本黨軍事成績之偉大，蓋無過於今日者。雖然，苟無認識主義效命黨國之全體將士，則蔣同志亦一手一足之力耳。深切言之，此種偉大之成績，實由以全體武裝同志之一德一心，更深切言之，實爲主義的成功，軍紀的成功。

武昌之役、南昌之役以及肅清東南諸役，吾武裝同志之爲黨國犧牲者，不知萬幾，天上英魂，地下碧血，所望爲生者之奮鬥最後之成功，故吾儕未死之餘生，實負黨國之重託。昔程嬰生而公孫杵臼死，死者爲其易，而生者爲其難，國民革命之孤兒今實保抱於武裝生存之同志，故吾人對於武裝同志既備具尊敬，而又切勉於將來也。

自剿據黨內之叛徒日囂月張以來，於本黨之組織宣傳，於本黨之農工運動，一一肢篋以去，乃更進而謀奪取本黨之政權。夫苟使本黨讓出政權，而中國民族得以解放，國民革命得以成功，各級社會得以安寧，則又無妨。無如燭察四圍，盱衡時局，本黨實與中國民族同其存亡、各級社團同其榮枯者，則又惡得而不爭，惡得不直任其艱而不辭。黨內之叛徒見此，乃益運陰謀，劫特本黨之弱者，竊據中央；誘致本黨之悍者，割裂戰線。由是而本黨之形勢益急，本黨之危機益迫，本黨之忠實黨員亦憤激圖存，而護黨救國之運動起矣。

本黨在此肅清黨內叛徒運動中，同對不忘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之使命，故北伐之猛進，繼續不已。吾武裝同志之一槍一彈，皆爲摧毀敵人壁壘之利器，斷不應爲爭攘權位而犧牲。總理所付託爲何事，人民所屬望爲何事，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凡此皆爲武裝同志所深明，無煩喋喋告戒者。雖然，敵人不足懼，黨內叛徒之曲說陰謀，每易浸潤膺受，入於歧途，以是之故，中央政治會議爲統一武裝同志之政治訓練計，爲昭示三民主義之信條計，決議請吳稚暉同志爲總政治部主任。以吳同志之學識人格，與蔣同志同在軍中，國民革命之銅牆鐵壁乃不可撼，庶收北伐之全功，而達到國民革命之使命。

政府受本黨厚托，武裝同志艱難痛苦，日夕在懷，尤其值此內憂外患之時，益深同生共死之感。凡武裝同志所希望於政府者，政府無不竭其所能，以資供役；苟不然者，願立總理之前，領誤黨誤國之罪。甚願吾武裝同志，亦各以至誠爲黨國努力，受吳蔣兩同志之指導，竟國民革命之全功焉。

四、胡漢民閱兵演說詞（註四）

今天是我們繼承總理的遺志，恢復總理手造之國民黨黨權，和國民政府定都南京的日子。我們在黨的使命上，在過去幾個月的軍事戰績上，在目前國民革命的工作上，乃至在將來國民政府所負一切重大責任上，不能不從今天起更加認識恢復黨權和統一指揮的重大意義。現在我們苦戰數千里的武裝同志耳裏，一方聽到武漢中國共產黨分子打倒蔣介石的口號，一方聽到各省同時並起的擁護蔣總司令的呼聲。當然可以辨別清楚，由武漢來的口號是少數人製造出來的惡聲，而各省之擁護蔣介石同志，確是革命的民衆的普遍要求。要曉得中國共產黨分子之倒蔣與各省革命的民衆之擁蔣，實具有同樣的重大意義。因爲共產黨所要倒的不是個人，是要搗亂我們的黨，破壞國民革命；我們的同志和革命的民衆所要擁護的，也不是個人，是要擁護我們的黨，幫助國民革命成功。共產黨人攻擊蔣總司令的口號，是打倒獨裁；然而在事實上，蔣總司令是不是獨裁呢？不是的。從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之日起，蔣總司令的權是黨所付與的。本黨把軍權給了我們一個忠實的能革命的同志，他就是在黨的指揮監督之下的，他唯有奉行黨的命令，執行討賊平亂的職權。他既然是奉黨的命令來北伐，還有獨裁的可能嗎？這可見在今日以前，蔣介石同志並無獨裁的職權；到了現在，我們還知道蔣介石同志自己曾提議把軍政和軍令分開，這尤其見得介石同志不是一個要獨裁的人。大家知道在北伐軍克復贛閩之後，餉械的接濟，完全受武漢共產黨人的牽制，經我們武裝同志羅雀掘鼠的籌措起來，才能出兵，才能平定東南。他們共產黨人倒用了獨裁式的手段來阻礙北伐的進行，他們倒不知從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種機關取得了任意扣餉扣械的權，來破壞國民革命軍的北伐大計，反而要說我們武裝同志的總司令是獨裁，這豈不是千古奇談。

從這種種事實上面，我們可以證明武漢共產分子實不願國民革命成功的。他們的策略，是要把我們最堅強最革命的中心攻破。我們要國民革命成功，非有堅強的革命軍不可，非有忠勇的總司令不可；要使革命軍的能力可以摧銳攻堅，非有強大的黨不可。我們知道我們的黨是強大的，革命軍的能力是堅強的，革命軍的總司令是忠勇的，所以他們要摧殘我們的黨，首先就謀破壞革命軍的榮譽，他們要破壞革命軍的榮譽，首先就要詆毀革命軍的領袖，因此他們便造謠說總司令是獨裁。他們這一口號的作用是有兩層的：頭一層是想搖動一般革命的民衆對於我們武裝同志的信仰，第二層是想拆散我們國民革命軍陣線以內團結的力量，使我們軍事上不能統一指揮，不能一致作戰。我們武裝同志大家都認識軍事上是要號令統一的，要指揮集中的，要依照總部作戰的計畫分工合作的，尤其要在軍制系統之下表現嚴整的紀律出來，使全部革命軍的力量充實發展的。但是共產黨人的搗亂，就是要拿「獨裁」的口號來煽惑我們的軍心，使全體武裝同志對於號令統一上發生疑慮，對於紀律上生出渙散鬆懈的破綻，因之我們國民革命軍的指揮力量，也就要發生變化，作戰的能力，也就要減少；那末他們共產黨人就可乘機來說我們國民革命軍不行，進而將國民革命軍打倒，另外換出他們所要的一個什麼軍隊旗幟來，那才算達了他們的目的。所以我們武裝同志要認識他們「打倒獨裁」這個口號之深遠的意義，要了解他們並不是攻擊蔣介石同志個人，而是要想破壞國民革命軍的全部。我們武裝同志乃至非武裝同志都要識破他們這一類口號的用意，不要中了他們的毒計，讓了他們來暗笑我們革命同志的不中用。

他們搗亂國民革命的第二個口號，就是「打倒新軍閥」。我們要曉得軍閥是無所謂新舊的。一個軍人上沒有爲國家的利益，下沒有聽民衆要求解放的呼聲，只是前面靠着官僚、政客、土豪、劣紳以及一切反革命勢力做了虎狼，後面勾結着帝國主義做了聲援，這就是軍閥。他無論在何種時代，在何種國家，都是軍閥，那能替他分別什麼新舊。我們革命的目的，就是要打倒軍閥，而不問其新舊。中國共產黨提出「打倒新軍閥」這個口號，可見他們所要打倒的並不是軍閥，而是另有所指的。所以我們在他們這一個口號上面，可以認識他們已經離開了我們革命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立場，拋開了軍閥不打倒，而叫人去打倒他們另有所指的人；我們暫且不問其另有所指的人爲誰，但就其立場而論，他們已成反革命。他們這一個口吻，正是脫胎於他們素來用以破壞國民黨的所謂「左右派」、「新右派」的口號。他們要破壞國民黨，就把整個的國民黨來煽動，分出那一部份人是右派，那一部份人是左派。過了多少時，又分出那部份人是新左派，那一部份人是新右派。本來在各國議會當中，國會本身就是屬於幾個不同的政黨的議員所構成的，其分成左右派是無所謂的。但是國民黨却不是一個國會，無所謂左右派，國民黨是整個的革命黨。如果有人要來把他分開成爲什麼左右派，那就是破壞我們整個的革命黨，就是反革命。中國共產黨的策略，就是反革命的策略。他是想分開了我們整個的黨，拿住我們的一部份同志，叫他們爲左派，來打我們的一部份同志，說他們是右派。等到他把我們的一部份同志打倒了，他於是更把我們剩下來的同志，就是他所謂的左派，再分了一部份出來，說他是新右派，又非打倒不可。他這樣的分之打之，結果就是原來整個的國民黨給他分之不能再分，打之不能再打，而擔負革命事業的國民黨也就要告終，國民革命也就要中斷。這種策略不是反革命的是什麼？兄弟在俄國的時候，接見了世界各國共產黨不少，他們所問我的問題，我都能答覆到使他們滿意。我做的文字，在俄國各大城市的報紙發表的，都不下十幾萬言。但是有一回和日本共產黨領袖之一的片山田談話，他問我一個問題，我就實在無法可答。他說：「中國國民黨爲什麼要分左右派？你們有兩個人在一起就要分左右，分到剩了一個人還要分左右手，難道左右手也要揪起來、連一個人都要揪完麼？」我聽了這句話，我眞是欲哭無淚了，教我如何能够回答他。武裝同志！我們國民黨的左右，是我們自己分的呢？還是中國共產黨給我們分的呢？我們的黨是革命的，我們的黨員是革命的，我們的革命軍尤其是革命的，我們是整個的革命力量，我們之所以不能任人分割，猶之乎我們的肚皮裏頭不能給人家跨進來跨出去。中國共產黨對於我們革命的力量，用種種方法來破壞，而且破壞的方法多得很，其最要的策略，就是把國民黨拆開來跨進去，拿了我們一部份人又跨出去，彷彿軍隊裏面的一師團，給人家另外一支軍隊插了一部份人進來，在你這師團裏面來挑撥煽動，而他們却另有指揮，另有結合，另有作用，另有卵翼，你這一師團還能出外去對敵人作戰麼？當然不能的。現在中國共產黨用這種方法破壞我們的黨，還要破壞我們的革命軍。他之分拆我們的黨，阻撓我們的北伐，煽惑我們的軍心，污衊我們革命軍的領袖，這都是一條線的。破壞國民革命之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計，我們認識了他的詭謀，那就什麼「打倒獨裁」、「打倒新軍閥」的話，其中作用就不能逃我們的燭照。我們都已經知道所謂「獨裁」，所謂「新軍閥」拿來映射革命的領袖，是失了效力了。全國的民衆，尤其是革命的民衆，現在都認識中國共產黨的背後和武漢反動派的背後，現露一個獨裁出來了。同時全國民衆也認識革命軍領袖之上，是有國民黨的，國民黨是不容易被人家跨進跨出的。尤其是武裝的革命同志，是不許奸人任意來煽惑欺騙，任意來污衊革命軍的領袖的。卽如他們說革命軍的領袖是新軍閥，武裝同志們，你們自己親眼看得見你們的領袖背後有帝國主義做聲援沒有呢？沒有的。你們的領袖面前拿了官僚、政客、土豪、劣紳做虎狼沒有呢？也沒有的。你們的領袖既然前無官僚、政客、土豪、劣紳做虎狼，後無帝國主義做聲援，那你們的領袖就斷然的是革命的領袖；這是不容懷疑的。你們的領袖既然沒有做軍閥的條件，那就證明了不獨不是軍閥，而且確是革命的領袖；爲什麼呢？因爲我們民衆的利益所以不能實現出來，是由於我們民衆的利益被帝國主義的利益、被官僚、政客、土豪、劣紳的利益重重的壓了下去。你們的領袖不但沒有帝國主義、軍閥、官僚、政客、土豪、劣紳做卵翼，並且正要打倒帝國主義、軍閥、官僚、政客、土豪、劣紳這一類的惡勢力。打倒了這一類的惡勢力，民衆的利益始得因去了種種的壓迫而表現出來，因此也就知道你們的革命領袖之所以奮鬥，是爲民衆的利益而奮鬥。如果你們不相信你們的領袖是爲民衆利益奮鬥的，那末你們可以反問自己：你們是否爲民衆的利益而奮鬥？如果你們自信是爲民衆利益來革命的，那你們的領袖縱然想不爲民衆利益而革命，也是不可能的。

武裝同志們，你們要信賴自己是革命的，要充實你們的革命性，成爲一個堅強偉大而不可抗的力量。有了這種不可抗的力量，那你們的革命領袖的力量，就越發能够擴大。國民革命是需要絕大力量的，爲國民革命，我們要和各省革命的民衆團結爲一個精神和力量；要和各省革命的民衆團結爲一個精神和力量，就要擁護革命軍的領袖，鞏固革命的陣線。國民革命軍和革命民衆團結起來。

五、蔣總司令擁護清黨奠都南京電（註五）

國民政府鈞鑒：中正上奉中央之指揮，下賴將士之忠勇，轉戰七省，幸告肅清。乃因黨內糾紛擴大，危及國民革命前途，憂慮徬徨，莫知所適，此效命疆場之部屬，無異被擯後母之孤兒，若再無人顧惜之，俾予以統一之指導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十八日

，必致坐隳革命大業，深負總理遺志。今幸中央監察委員會舉發叛徒陰謀，清源正本，中央政治會議繼續總理遺志，奠都南京，國民政府開始辦公之日，卽國民革命重建中樞之時，中正欣喜之極，不禁涕零。嗣後當秉吾血誠，恭聽命令，率此部屬，擁護中央，掃除一切反革命之叛徒，再行實現三民主義之初志。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叩、巧印。（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發。）

六、蔣總司令告中國國民黨同志書（註六）

中正自誓師北伐以來，卽置生命於度外，一秉總理遺訓，求得中國之自由平等，解除全國民衆之痛苦，以達完成國民革命之目的。賴我同志努力，將士奮勇，首奠湘鄂，繼克贛閩，而浙、而皖、而蘇，以至滬寧克復，長江底定，國民革命之成功，已經逼近事實。無如大敵尙在前線，陰謀啓於後方，中正目覩身經，肺肝如鑠，謹暴眞相，以告我忠實之同志。自不明內容者觀察，此次寧漢破裂，僅係國民黨內部之糾紛，不知苟無共產黨之陰謀操縱，本黨有何不可解之糾紛可言。國民黨是整個的，分離我者爲共產黨；國民黨是寬大的，利用我之寬大，以組織小黨團，在我黨內紛擾者，亦爲共產黨。藉國民革命軍之掩護，假本黨之名義，以隨地擴張其黨權，應用其陰謀，今日我軍以血戰克復之名城，明日卽成彼黨以陰謀襲取之營壘。就近事證之，如當我軍血戰贛閩之時，彼等卽盡全力盤踞湘鄂，蓋知武漢之將爲都城，必造成環境，使他日中央機關得任其操縱。中正坦白爲懷，最初本主張中央卽遷往武漢，以後因奉魯軍侵入江淮，底定東南，瞬不容緩，軍政時期，一切大計，賴中央之主持指導者至急，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及政治會議議決：中央機關暫駐南昌，俾便應付。乃武漢方面竟違抗南昌中央執委常會及政治會議一切議決，抗拒改組政治會議武漢分會，繼續其法律上已失根據之聯席會議，是破壞中央之議案，實始於當時假托中央名義而號召之中央。況後來主張遷鄂者卽多當日力持駐贛之人，一轉移間，令人莫測，信使往來，多以南昌不遷，則大局立時破裂，武漢將另設中央。中正以大敵在前，當顧全局，遂疏通在贛同志，卽日遷移，以完成第三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並辭去主席，與之開誠相見，以冀中央委員必有公允辦法，不受彼黨操縱，以保持本黨生命，完成國民革命工作。孰意中央執委開會之前，彼等早已佈置就緒，開會之時，竟造成武力挾迫，暴徒示威之恐怖局面。第十一軍軍長陳銘樞，轉戰湘鄂，底定武漢，勞苦功高，竟迫令宵夜出走，反散佈謠言，謂中正令其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拿中央執行委員，不願違心，遂行辭職。陳君猶在，電文可查，欺世欺心，胡爲斯極。而我革命將士被戮殺者有之，被禁閉者有之，甚至被迫無路投江自盡者亦有之，武昌軍事政治分校及學兵團學生之不甘盲從而被拘囚者，竟至千人之多，暗無天日，有過於此者乎？

中央執委開會之後，對第二次執委全體會議規定黨部部長不得有用共產黨員之議案，陽奉陰違，且於交出共產黨名册及組織兩黨聯席會之事，一字不提。共產黨員隨時吸收增加，除少數已經公開者外，誰能辨之。同志不察，或被蒙欺，分析內容，殊爲痛心。中央在贛，彼輩乃有因革命的需要而產生之聯席會議，否認中央一切議案。中央在漢，則中央復一變而爲神聖，似此狐埋狐揚，予取予求，名爲提高黨權，而黨權墮於無地，名爲擁護黨權，中正實不知黨權之誰屬？當此大敵在前，國內鼎沸之時，實即總理所定之軍政時期也。軍政之成敗，不但關係本黨，而且關係中國之生存，誠以我五十萬革命軍人生死所關，數千萬人民安危所繫，不敢不勉效死力。乃彼等竟背總理建國大綱之遺訓，離間我革命軍人，妨礙我軍事行動，假軍事委員會之名，而行施其分化我黨軍隊之陰謀。以我五十萬革命軍人之生命，託於數千里外毫不知兵或甘苦不同者之手，其危亡可立待。而彼等於前敵作戰最烈之會，竟扣留餉械不發，復用種種方法把持就地餉源，於中正囑撥各軍餉械，竟有故謂中正吝不肯發，乃由彼等另發，以市私惠。任意造謠誣蔑，或謂賬目不清，或謂與敵人勾結妥協，最可爲痛心者，於我軍與敵肉搏相持、艱苦作戰之將士，則誣爲不革命的，甚至誣爲反革命的。人心未死，公理何存，長此顛倒，何以爲軍。

以黨治國，爲本黨唯一主張，共產黨認定樞紐所在，處處把持黨務，無處不握黨中之重心地位。至於欲加入國民黨者，非先表示能與共產黨同聲相應不可，至多年之純粹黨員，欲求一度登記而不可得。凡不在彼等把握中之黨部，若不號召流氓，藉農工之名，以事搗亂壓迫，亦必藉中央或高級黨部之力，命令解散。江西省黨部搗毀者數次，服務之黨員，被殺者數十人，此不過其彰彰大者。至於九江、安慶、上海等處問題，誠屬不幸，然不過民衆與民衆，黨部與黨部之衝突，乃深文周內，必欲嫁中正以摧殘黨務，壓迫民衆之罪名。處此狀況之下，誰復願問黨務？各處同志，莫不義憤塡膺，涕泣而道，黨務如此，不亡何待？以總理艱難締造藉以貫徹三民主義之唯一政黨，乃任後之主持者明賣暗送，爲換取個人虛榮實利之資。亡黨縱非其所惜，中正實無顏以對總理不朽之遺訓，長此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延，何以爲黨。

當此最大改革之際，我黨同志宜力謀減少中國全體人民在此改革程序中所受之痛苦，用有條理有步驟之方法，以增進民衆之生存幸福。民衆之最大多數爲農工，我黨本以協助農工運動與發展其組織爲基本政策，乃農工之事，幾皆爲共產黨所包辦。關於農民運動除促其抗租，工人運動除唆使要求增加數倍之工資外，別無宣傳，餘則利用以殺人越貨，作政爭之工具。總理明示我輩以革命手段，用農工以解決政治問題則可，用農工以解決經濟問題則有所不能，今所規定之農民銀行等計劃尚未實行，而武漢第三次中央執委全會中竟有取消全國農民債務之議案。以爲餌以近利，必能得全國農民同情，不思春耕在即，農民將何法再行借貸，名爲愛之，實以害之。此案雖幸暫擱，然彼輩舉動，顯違總理主張，何以謀國。至於工人在他國納資於工會，係用以改良工人生活，或爲罷工時之準備金，在中國則工人所加工資，強半甚至全部入於工會。工會首領以辦工會而致鉅富者，昔在廣東湖北習見不鮮，用工人血汗或罷工爭來之所得，以爲招練糾察隊之餉項，動輒挾糾察隊以示威，同時生活增高，工人所得工資之購買力，亦因此減少。廠作倒閉，店主棄產潛逃之事，各處多有，工人失業數目日增一日，工人痛苦日甚一日，良好工人至於敢怒而不敢言，比比皆是。

中正偕我數十萬革命軍人，轉戰數千里，其目的在爲我最大多數農工謀解放，減少我農工之痛苦。不意師行所至之地，處處爲共產黨所把持，使眞正之農工，反益陷於水深火熱之境，可爲痛哭！其用農工以作政爭之策略，至爲惡毒，凡地痞流氓，一着糾察隊制服，即有生殺予奪之權，若政府稍經依法制止，即爲摧殘農工，罪在不赦。如上海之糾察隊，多係招集孫傳芳畢庶澄之散兵，予以利器。四月十三日圍攻閘北第二十六軍司令部之時，當場捕獲九十餘人，其中四十餘人皆身帶直魯匪軍遣派之證號。共產黨包藏禍心，苟能破壞我國民革命工作，雖勾通萬惡軍閥亦所不惜。至若各處利用農工之名，以摧殘我眞正黨員之事，更不勝言。政治如此，有何辦法？

以言教育，則湘鄂除中央軍事政治分校及農民運動講習所等，應付時局而外，大學僅具虛名，中小學幾全部停頓。若非爲利用，造成共產黨員之學校，則寧可使其消滅，湖北省黨部所發口號，竟有「讀書即不革命，不革命即反革命」之語，黨化教育意豈在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言外交，則國民政府外交政策，先從集中對付一國着手，今各處事件發生，往往牽涉多國，投入國外特殊國家，及特殊團體之圈套，不顧利害，聽人指揮，破壞統一外交之責，誰實負之？

中正謹鄭重爲我黨同志告：今長江一帶，已有黨軍可愛，黨人可殺之言，一般民衆寧知黨中內幕，本黨信用，恐因此掃地以盡。國人厭恨軍閥久矣，中正可斷言其不願再返諸軍閥治下，全國惟一希望，已繫於我國民黨，而共產黨則處處破壞我國民黨之主義與政策，中國所有生機，將被其斬伐殆盡。如此披猖，何以爲國？中正默察本黨同志心理，有一部分因共產黨宣傳結果，產生以下三種謬誤觀念，不可不加辨察：一、有謂國民黨既爲民衆利益而革命，則革命成功以後，民衆決不會拋棄本黨。此語僅得事理之半，是當在於本黨是否有民衆組織，以領導民衆爲斷，舍此卽欲民衆之不我棄而不可得。最近廣東、上海、福建、浙江、安徽各地發現共黨之陰謀，民衆乃始認識國民黨之眞面目，而知所依歸。長沙、武漢則除彼等散播其所強奸之民意外，民衆如墮雲霧，如入地獄，大抵不敢言而敢怒，以怨怒共產之故，並懷疑國民黨爲已共產化。二、本黨之中有斷章取義，截取總理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之字句，以爲彼等提倡共產之護符。不知總理定名民生主義之時，卽聲明非因何人之成說，說明三民主義就是共產主義，就是社會主義，乃於取喻之時，就其最後目的之一部份，及其字面之汎義而言。不然，何以又聯及派別繁多之社會主義耶？故總理在同一演講又言：我們所主張的共產，是共將來，不是共現在。因此，說世界各國，因爲情形各不相同，資產發達的程度，也是各不相同，所以解決民生問題的辦法，各國也是不能相同。明訓彰彰，斷難曲解。三、目前我黨同志，及一般國民，均有一種錯誤心理，以爲當此大敵當前，苟國民黨願與共產黨妥協，共產黨必願與國民黨竭誠提攜。要知道妥協不在言論，而在事實，共產黨破壞國民黨與國民革命之事實，前已縷晰言之，彼且公開言共產黨之大敵，非軍閥而係國民黨，此種曲直存亡之關鍵，爲有常識者所能洞明。

中正謹竭至誠，舉扼要者數事，期與本黨忠實同志互相策勉：一、凡我忠實同志，務須努力促成國民革命。二、努力民衆工作，爲本黨黨員急切之責任。三、凡眞正堅信三民主義之同志，當有鐵的團結，以肅清黨的內部。中正深信三民主義爲唯一的救國主義，中正深信中國民族當有處分中國本身命運之權，在系統上不應受任何外國所操縱。又深信此時我黨不與共產黨分離，則國民革命斷難成功。當年總理之允許共產黨員加入國民黨，參與國民革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命工作，不外兩種用意：一、爲弭除共產黨危險起見，欲藉此用三民主義以融化共產主義，與以思想上之感化。二、欲使共產黨中之青年，有機會努力國民革命工作。此意總理曾爲中正道及，常侍總理之同志，亦必不乏聞之者。今種種事實，顯與總理原意違背，夫豈總理所及料此。共產黨之有負於總理，非國民黨之有負於共產黨也。

中央監察委員會爲本黨最高監督機關，各委員中復多才高德劭之先覺，至今不忍坐視黨國淪亡，國民革命被人破壞，及軫念全國民衆之痛苦，爰在上海、南京先後開會，揭發武漢聯席會議抗命改組以後，及第三次執行委員會一切賣黨賣國之非法議決，提出彈劾，停止其執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繼續在南京行使職權。中央黨部已經成立，與國民政府同時建都南京，中樞既定，務期全黨同志，一致聽其指導。中正統率全軍，誓死服從中央命令與決議，願作我同志同胞之先驅。各地黨員已風起雲湧，自動清黨。黨之最高權威，本在全體黨員，實際上眞正三民主義信徒，何止超過跨黨分子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不過平日被彼輩蒙蔽，或受其挾制，或因機關在其掌握，眞正意思，無從表現。今黨國危亡在即，我黨同志孰不當有最後之決心，豈忍坐視其剝奪黨意，破壞國民革命，危害中國民族之生存。當斷不斷，反受其亂，願我同志，奮起圖之。

至於武漢執行委員及國民政府中之忠實黨員，或因受一面之宣傳者，務望摒除成見，考察全部之事實。或有感覺言論行動不能自由者，亦望能自拔來歸，當知此事關係黨國存亡，斷非個人問題，如能擁護我眞正之國民黨，促成國民革命，貫徹總理遺志者，中正毫無個人嫌怨，誓與推誠合作，皎皎白日，實證此言。

革命正在軍政時期，今日國民革命之成敗，全繫於軍事之成敗，凡贊助國民革命者，自當犧牲一切，以圖國民革命的軍事之成功。中正身當軍事之中樞，不幸爲破壞革命者所忌，遂被淆亂是非，妄行誣蔑，故將全部軍政與中正混爲一談，甚是誣中正爲新軍閥，爲獨裁，爲專制，殊堪心痛。至於軍政與軍令劃分之說，當南昌克復之時，中正早已提倡，今軍政已屬軍事委員會，總司令惟專司軍令，不知共產黨復有何說？

總之，中正所努力者，爲國民革命，以打倒軍閥及帝國主義與一切黑暗橫暴勢力爲職志。今中央既繼續信任中正，中正自當勉效死力，完成國民革命，以期軍事早日結束，民衆得離痛苦。在此軍政期間，苟中正舉動有放任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當不法之處，必束身解甲，一聽中央任何嚴重之制裁。中正爲國民黨員，自當實行三民主義，負偉大使命以救中國，黨存則國存，中正亦存，黨亡則國亡，中正亦亡。昔總理以本黨之陸秀夫期中正，中正謹以黨國之陸秀夫互期我全體忠實之同志，願我眞正國民黨同志，純粹三民主義信徒，一致決心努力，共起奮鬥，以爲護黨救國之運動也。

七、蔣總司令告全體民衆書（註七）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在南京慶祝建都大會發表——

（一）國民黨與國民革命的目的、帝國主義與軍閥之罪惡。（二）三民主義下之國民革命，由武力的民衆化到民衆的武力，「黨軍可愛」之由來。（三）中國共產黨的冒牌政策與恐怖政治，壓迫危害眞正的農工社會，經濟破產，教育破產，破壞外交政策，破壞篡竊國民黨，扣餉扣械，破壞軍事，「黨人可殺」之由來。（四）國民黨與共產黨關於此次改革三個根本不同的立足點，全個民族解放，各階級合作，中國民族當有取決自身命運權力，謀減少革命過程中的痛苦，共產黨完全違反總理容共的兩種本意。（五）中央監察委員會揭發武漢之非法賣國行爲，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正式建都南京，南京爲總理指定的都城，「護黨救國運動」各處一致奮起。（六）環境劇變，民衆當積極適應，眞正農工當覺醒起來，自動組織，商人當放遠眼光，自己組織，並協助農工，知識階級當領導青年思想，參加國民革命，打破萎靡的病態心理，農工商學兵大聯合。（七）國共分裂後大家應當一致擁護國民黨，共同奮鬥，萬不可以全國人的生命幸福爲試驗品，誰將爲千秋萬世的罪人。（八）共產黨對於中正之誣蔑，反共產黨不是反農工，構成軍閥的條件。（九）國民黨是負責的政黨，以黨治國的眞義，黨是公開的，能努力奮鬥不存投機心的，皆可推誠合作。（十）現在中國的三條路：軍閥兇暴頑昧，勾結帝國主義，去賣國的路；共產黨勾結國外團體，實行恐怖政策，去亡國的路；國民黨實行三民主義，用自己的力量去救中國的大路。民衆一致覺醒，趕快完成國民革命，解放中華民族，從完成國民革命，去實現世界革命。

我們中國國民黨的目的：是本着三民主義，爲中國全體人民利益，爲中國全個民族謀解放，且爲世界各個民族求平等的。我們國民革命的工作：是要以實力打倒軍閥和帝國主義，掃除國內外一切黑暗橫暴勢力，爲中國求獨立自由平等；這也是世界革命一部份的工作。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多少年來，我中國民族無時無刻不在帝國主義壓迫之下，侵略我們的領土，破壞我們的主權，霸佔我們的關稅，操縱我們一切的經濟和政治的工作；甚如前年的五卅慘案，擅殺我們的民衆，受這種不平等條約的束縛，這種次殖民地的待遇，中國還能算是獨立自由平等的國家嗎？

帝國主義利用軍閥的暴力和愚蠢，以宰制中國，使他們的獸性發展到不可遏止的程度。最初則爲權利，數年一戰，近來則每年一戰，一年數戰，連年不息，社會殘破，民不聊生。以一國的生命託在無辦法、無知識、無人性者的手裏，這種民族還有生存的希望嗎？

我們國民黨孫總理手創中華民國，爲欲挽救中國的危亡，使中國全體人民都能够滿足他個人生存的條件，於是立了民族、民權、民生三大主義，定下了國民革命的計劃。不幸他以四十年奮鬥的辛苦，爲中國民族而死，把國民革命的艱鉅交給忠實的國民黨員、眞正三民主義的信徒、全國革命的民衆。

中正從事國民革命，誓師北伐以來，無時無刻不本着先總理的主張而奮鬥。我國民革命軍是爲全國民衆謀利益而爭生存的，所以我們的武力不但是民衆化，而且要使他成爲眞正的民衆武力。

賴民衆的幫助，國民革命軍節節勝利，首先肅清湘鄂，打倒頑梗軍閥吳佩孚；次奠贛閩浙皖，掃除狡黠軍閥孫傳芳；續清滬寧，大創殘暴軍閥張宗昌。如川、如黔、如滇、如陝、如甘，莫不在國民革命軍義旗之下，北洋軍閥的殘餘勢力，已經像塚中枯骨，掃蕩起來也如摧枯拉朽。國民革命軍所行所至，處處得人民合作；人民對於軍隊，是簞食壺漿；軍隊對於人民，不但是秋毫無犯，而且愛同手足一樣，所以處處都有「黨軍可愛」的話。

不意寄生在國民黨中的共產黨員，蒙着國民黨的招牌，借着國民革命軍之掩護，處處擴張他們的勢力，運用他們的陰謀，實行他們的破壞的恐怖政治。他們知道國民黨在政治上依着建國大綱、建國方略是有具體辦法的，所以利用官僚政客、流氓暴徒、浮囂少年，擅行生殺予奪之權，使我們政治上束手無策。他們知道國民黨是注重農工，對於社會經濟是定有演進的程序；於是他們又利用那班人來挾制，壓迫眞正農工，一面排斥國民黨員參加農工運動，一面又以摧殘農工之名，來破壞國民黨，弄到農工利益，毫無增進，農工痛苦，日甚一日，以同歸於盡的手段，使中國社會經濟完全破產。談到教育，則知識的提高和普及，是他們利用羣衆的最大障礙，所以湖北省黨部有「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書是不革命，不革命就是反革命」的口號。在他們統治下的湖南、湖北，教育幾乎全部破產。談到外交，則破壞我們國民黨首先單獨對付一國的策略，必要造成帝國主義者目前一個堅固的聯合戰線，使中國處處皆敵，然後可以投入一個特殊團體和特殊國家的圈套。至於我們的黨務，他們知道我們是主張「以黨治國」爲救中國唯一的出路，所以鑽進國民黨來擾亂我們的系統，離間我們的同志，利用我們的黨賊，一方面盜竊把持所謂中央機關，一方面用盡方法，盤據下級黨部，壓迫我們的眞正黨員，排斥他們去工作，以實行「金蟬脫壳」的毒計。至於軍事，則他們看見軍事進展很快，恐怕國民革命就會成功，立將從事建設，以後沒有他們發展的機會，所以離間我革命軍人，破壞軍事行動，扣餉扣械，無所不用其極。這些情形，都詳於中正「謹告國民黨員書」裏，大家可以公看。總之，他們假借名義，無惡不作，於實行其大破壞後，由國外團體統率他們利用的無業流氓的實行專政，所以長江一帶都有「黨人可殺」的話。

難道可殺的就眞是國民黨的人嗎？這要請全國國民認個清楚。中正不能說我們一百萬國民黨同志之中，個個都是純粹的；但是眞正國民黨員，自有確定的主張，不能任挂羊頭賣狗肉的共產黨去矇混的。若是國民黨員不根據三民主義的主張，他不是跨黨分子，就是本黨叛徒，不但人民願意殺他，就是本黨也要嚴重制裁他。關於這次中國的大改革，國民黨的立足點至少有三種和共產黨根本不同的地方。

現在共產黨破壞國民革命軍，破壞國民黨，破壞中國的陰謀毒計，一一在事實暴露。最初他們還假借渾雜他們的分子，由他們操縱把持的所謂武漢中央，來欺騙恫嚇我國民黨同志，來欺騙我全國民衆。現在我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不忍國民黨危亡，毅然揭舉武漢所謂中央黨部之非法與賣黨的行爲，改正黨務；同時敦促我國民政府委員在南京就職。定都歷史上，爲我中國民族爭獨立自由而前仆後繼以建設之都城，此後乃能永奠。主持黨國中樞的，又多爲老成碩德，數十年前從事革命，爲思想界前驅，而全國久已屬望的先覺。黨權既經恢復，中正謹率我全體國民革命軍人，誓死擁護我純粹國民黨能爲全國謀利益之中央，聽其指揮，完成國民革命，除我民衆痛苦。願我全國民衆之不願將中國亡於軍閥、亡於共產黨者，一致來做有犧牲性的擁護。

現在國民黨內「護黨救國運動」，眞是風起雲湧，可見黨員眞正的意志，不容他人壓迫，不容他人強奸。我國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黨的態度，已經昭如青天白日，全國民衆還能說是不認識國民黨的眞面目嗎？認識以後，有不願做亡國滅種的，還不同國民黨共同奮鬥，解除自己的痛苦嗎？

中正有一層極沉痛的意思，告訴我全國民衆，就是：在現在國際的環境和國內急轉劇變的情形，在中國的各個階級不能不趕快覺悟，以嚴密的組織作積極的適應。大家不是知道人家罵中國人「一盤散沙」嗎？要爭中國民族的生存，就在先解決這「一盤散沙」的問題。全國民衆積極的自主的組織起來，是救國的天經地義。我農友工友當趕快組織起來，援助國民革命，不要受共產黨的欺騙，運用你們自己主持的組織，按着先總理民生主義所定的步驟，爲你們自己謀永久可靠的利益。商友們趕快組織起來，以經濟的力量來援助國民革命，不要眼光淺短，以爲現在還是和從前一樣可以不問政治、社會的環境，關門做生意就可以完事的；不可以有更淺短的眼光，以爲工人的痛苦可以不問，工人生活不須改良提高，便能長治久安的，趕快要自動的扶助工人，使工人得到良好的生活。就是所謂知識階級，也應當放棄你們安樂椅上的生活，積極的一面爲青年思想上作正當的指導，同時爲羣衆謀享受到普及的知識；一面運用你們專門的知識和技能，來參加國民革命，同時做建設的工作。中國近幾十年國民心理的病根，就是那種消極麻木的態度；大家現在趕快自覺自決的組織起來罷，積極的幹罷，組織就是你們的權力，幹就是你們的生路，依着三民主義以促成國民革命，來謀中國民族的生機。

（一）我們是謀中國全民族的解放，所以要各個階級共同合作，不是要一個階級專政，使其他的階級不但不能解放，而且另添一最殘酷的壓迫的階級。我們誠心的主張「農工商學兵大聯合」。我們深信中國不需無產階級專政，我們更深信中國如有無產階級專政，不是「眞正的無產階級專政」，是「流氓的無產階級專政」。況且我們爲應民衆的要求而革命，他們是爲革命而造無產階級，務必破壞，大家無家可歸，不能生存，他們的目的方可達到。

（二）我們認定中國民族當有處分自己之權。自己利害，祇有自己知道親切，自己能通盤打算；「東交民巷的太上政府」斷不能代以「鮑羅廷的太上政府」。我們於自己解放之後，當爲其他被壓迫的弱小民族謀解放，我們希望中國民族有爲人類奮鬥之光榮，當參加世界革命；但是我們國民革命也是世界革命的一部份，應當趕快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成。我們要有獨立自由平等的資格，去參加世界革命，我們不當被人「拉夫」一樣的去世界革命。(三)我們既爲解除全國的痛苦來革命，所以必須於革命過程之中，力謀減少民衆所受的痛苦。我們希望軍事早日成功，從事建設事業，使社會有正當發展的道路可達；而共產黨則力謀將所有社會基礎破壞，用大破壞來造成大暴動，用大暴動來攫取政權，雖然死了三萬九千萬人，來造成一千萬人共產黨的中國，做外國特殊團體的工具，也是他們所不惜的。

當年先總理允許容納共產黨，並不是以整個的共產黨放在國民黨裏面；就是他們所謂「聯共」，也是假託名義的。先總理允許容納共產黨分子，不外兩層意思：(一)爲預防共產黨在中國禍患起見，想以三民主義融化共產主義，與以思想上之感化。(二)對共產分子有願從事國民革命的，給他們一個努力的機會；並不是要他們來篡竊黨權，破壞國民黨，推翻三民主義而宰制中國的。就是總理的聯俄政策，也祇是因爲蘇俄當日爲「以平等待我之民族」，方纔聯他，並不是要請鮑羅廷來破壞國民革命，做太上政府。聯俄政策永久維持與否，其關鍵不在中國，在乎蘇俄是否能以平等待我爲斷。若是蘇俄不變他的政策，我們仍舊是願意和他聯絡的。世界上祇有以主張來定政策，斷沒有以政策改變主張的事。

大家不要以爲國民黨和共產黨分裂是國民黨內部的問題，讓國民黨自己去解決。有一個痛心時事的朋友說：我們反對共產黨恐怖政策的舉動，還嫌早了一點，不是因爲共產黨的罪惡沒有暴露，乃是因爲神經麻木的中國民衆不受到十八層地獄的痛苦，不會覺醒的。果然如此，那中國祇有亡國，中國民族也沒有被救的價值。但是我想中國人一定不會麻木到如此，共產黨在湖南、湖北還沒有實行他的政策百分之一，大家已經覺得不能聊生；在上海、杭州還沒有實行千分之一，大家是已經提心吊膽，疾首痛心。廣東、福建各處工人農民告苦的函電，已經雪片飛來，大家難道眞是麻木到頭殺下來纔想起叫痛嗎？況且現在國際的情形，能够允許中國再做一個極大的試驗，不有極慘痛的局面發生嗎？他人不惜以中國全體人民的生命幸福爲孤注，難道中國人民眞是這樣不顧惜自己的生命幸福嗎？親愛的全國民衆，大家可以覺醒了。設如中正任大家常受軍閥的壓迫，帝國主義者的摧殘，或是因爲國民革命而將中國暗送給共產黨的恐怖政治去處分，是中正蔑棄革命軍人的天職，爲千秋萬世的罪人。若是我國民黨員與國民革命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人爲全國民衆去犧牲奮鬥，但是你們還是袖手旁觀，等到大局弄壞，又喚事不可爲，那你們不但是中華民族千秋萬世的罪人，而且沒有面目去對得住自己。現在擁護人民去自由的作正當發展，是我們國民革命軍的責任；領導你們去組織，去滿足各個生存條件的，有我們眞正三民主義的國民黨；至於澈底的覺醒和努力，還在你們自己心上。

共產黨造作種種謠言，因爲中正反對共產黨而誣爲「摧殘民衆」、爲「新軍閥」，這點要請大家細心考察，不可被其矇蔽。暫行監視共產黨員的行動，是因中央的揭發，是因爲他們實際的破壞軍事進行；爲保障我數十萬革命軍人的生命和數萬萬民衆的痛苦，不能不在軍政時期的緊迫關頭，加他們一點活動上的障礙，這是革命的軍事需要。我們不過監視他們，以待軍事結束，並不要危害他們的生命，與什麼所謂「黨獄」。至於改組共產黨把持的工會或農會，也是根據這個意思，並且讓眞正的農工有自由發展他們組織的機會。至於上海總工會糾察隊，持機關槍、迫擊砲等利器，以圖攻軍隊，意圖變亂，則屬戰時軍事範圍；況且四月十三日糾察隊圍攻第二十六軍第二師司令部，當場擒獲九十餘人，其中有四十餘人卽身帶直魯匪軍派遣的符號，可見共產黨祇要能够破壞國民革命，什麼軍閥都可勾結，什麼手段都可使用。從上海總工會搜出種種文件，我們方知道他們極危險的陰謀。說道是摧殘民衆，則我國民革命軍人祇有上起綁來，先請民衆槍斃我們；何必再教我們爲民衆作戰，我們也無心爲民衆作戰。總之，國民黨反共產黨，不是反農工。現在正是眞正農工自己起來組織最好的機會，我們奮起罷，爲你們自己的利益起見，組織是不可少的。你們現在不堅固組織起來，將來他人一定冒你們的名義來組織，藉此挾制你們。已經參與組織的農工，不要灰心，要知道以前的黑幕和他人欺騙你們的情形；不曾參加組織的農工，不當害怕，當知道共產黨把持的局面打破以後，正是你們安心組織的時候。若是在我國民政府及國民革命軍所轄範圍以內而因防制共產黨而波及眞正農工者，儘可向政府及總司令告發，莫不盡法懲辦。

至於他們誣中正爲「新軍閥」，更是惡毒可笑。世界上那有爲主義而戰的軍閥，眞是千古奇談。軍閥把持的是地盤；我國民革命軍打倒什麼地方，就讓什麼地方的人民去統治。軍閥要的是財產；中正轉戰經年，一身以外無常物。軍閥愛惜的是自己的生命，斷送是將士的生命；中正則自北伐以來，每每身先士卒，早把生死置諸度外。軍閥取給的是帝國主義者；中正則從未得帝國主義者的一槍一彈和一文餉項。我國民革命軍轉戰幾千里，是爲主義而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牲的，不是爲中正個人而犧牲的。中正以此勉我北伐將士，我將士以此督促中正。像這類的誣蔑，不祇是誣蔑中正個人，而且是誣蔑我國民革命三萬多死難的烈士。中正如有不當，願束身受純粹的國民黨與民衆之嚴重制裁；共產黨縱否認其所謂奴隸道德的人格，中正自有人格以聽後世之公論。

我國民黨是負責的政黨，所以我們不許共產黨混雜在裏面，作不負責的大破壞。我們「以黨治國」的主張，自有苦心精義。思想可以隨時任意的發生，政治却不能隨時任意的供人試驗；因爲國家存亡，人民的生命經不起離開現實的試驗。政治不是羣言龐雜，各衷一是可以解決的；必須有一般艱苦卓絕的人，抱一種愼審考慮適合國家情形的主張，統一堅強的意志，作聯合的戰線，纔可以產出一點良好的結果。代議政治已經在中國試驗得失敗了，因爲一般人民缺少政治的訓練和紀律，若是再召集一批八百羅漢來託以國命，而不與以公正的主張和嚴密的制裁，縱然他們不是由賄選產生，也一定是蹈以前代議式政治的覆轍，將國命作急性或慢性的斷送。在中國意志和組織都是散漫的國家，運用尤其不能靈敏。我們以黨治國，不但以黨的主義、政綱和訓練，對於有政治覺性的人，定下了公同認定的步驟；而且於國民制裁之外，更加一層黨裏的制裁。三民主義是惟一的救國主義，是適合中國情形而產生的，是整個的，爲有機體的，是應當同時實行的，斷不是舶來學說所能比擬；而且博大精深，儘可容政治思想眼光和能力的人去發揮貫澈。我國民黨是中國惟一的政黨，這不是我們國民黨員自己阿諛的話，大家不見過各種政客團體的陰謀組織，並且受過他們的痛苦嗎？他們配稱政黨嗎？不是自誇，中國有那個黨能有國民黨這樣偉大堅確的主義和政策，有幾十年艱苦奮鬥與中華民國不可分離的歷史，有一百萬比較有訓練而且奮發有爲的黨員，有歷史上偉大的領袖供我們精神上的寄託；縱有人要從另外組織小黨做起來救中國，不但事實上不能做到，而且中國焉能等到那縹渺不可知的時候。我們以黨治國，不是說凡中國的事，就要國民黨包辦，乃是按照國民黨的主義政策和紀律，領導大家去救中國。我們不像共產黨那樣偏狹，縱然不是國民黨的黨員，不但容忍他們，而且還要和他們推心合作；況且國民黨是公開的政黨，隨時可以加入的，祇要不是存心投機、有意跨黨而能實際爲黨國努力工作的分子，我們處處歡迎。以前因爲不明國民黨眞實態度而游移的，現在見著眞正國民黨態度鮮明，至此還有什麼可遲疑的地方？大家不是要爲中國求條出路嗎？何不努力參加國民革命工作，成一堅固不破的聯合戰線。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極明顯的，現在中國民族祇有三條路走：一條是還到軍閥治下，任他們勾結帝國主義，無辦法、無目的，爲爭個人權利而連年戰爭；一條是跟着共產黨走，受國外特殊團體的指揮，以實行赤色恐怖的專政，不按環境的情形，將中國全部破壞，人民痛苦不堪，以後還是沒有出路；一條就是國民黨三民主義的堂堂大道，以有步驟的政治，由中國民族依自己的意志，用自己的力量，謀自己利益，求自己的解放。若是大家不願意中國亡於軍閥，亡於帝國主義，亡於共產黨的恐怖政治之下，現在正應該一致努力的參加和擁護國民黨，完成國民革命，解放中華民族，由國民革命去達到世界革命。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實行清黨，乃舉國軍民所一致仰望，各地函電交加，同申祝賀及擁戴之忱。茲選錄部分賀電（函）如下：（註八）

一、上海教育同志會賀電

南京國民政府、中央執行委員鈞鑒：義師北伐，全國風從，乃搗亂派肆其摧殘褊急者，資爲利用，糾紛迭見，士庶驚疑，黨務失其重心，國本將以搖動。全國忠實同志暨各界正誼人士，目擊艱危，痛心萬狀。今幸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確定黨政，從茲妖氛盡掃，民聽聿新，秉承總理主張，進行黨國大計。凡我同志，誓爲後盾，謹電擁護，統祈賜察。江蘇國民革命同志會上海教育界同志會同叩。馬。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中國國民黨南通縣黨部賀電

南京中央執監委員會暨國民政府諸公鈞鑒：近聞跨黨份子漸次肅清，中央政治會議秉承總理遺志，奠都南京，幷於巧日成立。電訊傳來，舉國歡騰，從此革命精神奮發百倍，不獨北伐大功指日可竣，卽盤踞於各級黨部之跨黨份子，不難一掃而空。本縣黨部除努力清黨運動外，並擁護南京中央執監會、國民政府蔣總司令、汪主席，誓死奮鬥，完成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俾全國同胞得早解放，同志等實有厚望焉。特此電賀。敬祝努力。中國國民黨南通縣黨部叩。漾。

三、上海碼頭工友聯合會賀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諸委員勛鑒：南京爲先總理遺體之所寄，亦卽爲國民革命精神之所寄，國民政府建都於此，非特所以符革命之正軌，仰先總理在天之靈，完成國民偉大之事業。稽歷史之往，蹟按地域之形勢，徵國民之心理，南京實爲國民政府唯一之首都。本會敢代表上海碼頭工友三萬餘人，對於南京建設政府，表示至誠之擁護。敬此快郵代電，恭祝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萬歲。上海碼頭工友聯合會委員長郝雲鵬、秦雲龍暨全體工友三萬人同叩。四月廿三號

四、安徽司法協進會賀電

南京中央黨部鈞鑒：恭讀蔣代理主任委員作賓銑電，欣悉黨部新成，金陵閎壯，從此三民煥發，五族騰歡，解人民痛苦，盡安內之工，融黨見派流，厚攘外之力，青天萬里，白日一輪，無不覆不照之人，成大公大同之化。謹電馳賀，聰聽幸垂。安徽司法協進會叩。皓。

五、大通鎭民衆及第三十師全體慶祝南京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成立大會賀電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蔣總司令鈞鑒：上海各報館轉全國各級黨部、各農工商學婦女團體均鑒：中央黨部暨國民政府正式在寧成立，本市民衆無任欣忭。特於養日舉行各界慶祝大會，參加團體共二十二，羣衆約萬餘人，一致高呼擁護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擁護南京國民政府，擁護蔣總司令等口號。特電奉聞。大通鎭民衆及三十師全體、三十師政治部慶祝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成立大會叩。敬。

六、安徽全省總工會暨安慶市總工會賀電

南京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各委員、各軍長鈞鑒：頃聞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正式成立，嶄然一新。凡我工人無不懽忻鼓舞，極表歡迎，完成總理未盡之功，促進世界大同之旨。現皖省前僞黨部激烈份子均已逃竄無餘，請速派眞正黨員籌備皖省黨部，以利進行。謹祝中央黨部萬歲，國民政府萬歲，革命軍事領袖及諸同志萬歲。安徽全省總工會、安慶市總工會同叩。篠。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上海特別市四區四十四分部賀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海內外各級黨部、各政治部、各報館鈞鑒：南京居全國之樞紐，扼交通之咽喉，爲軍事上之重鎮，亦歷史之名都也。民國成立，總理曾定爲首都，及乎逝世，又遺囑指爲陵基。幸中央黨部爲恢復黨權，澈底革命起見，已通告本月十八日奠都於此，逖聽之餘，曷勝歡騰。謹電馳賀。伏希　垂鑒。上海特別市四區四十四區分部叩。哿。常務委員錢丕斌（上海曹家渡工餘學會）。

八、福建省黨部賀電

南京國民政府、中央黨部、各省黨部、蔣總司令、海軍楊總司令、何總指揮、白總指揮、唐總指揮、譚總指揮、各省政治會議、各省政府、各級政治部、各軍長、各師長、各省各級黨部、各法團、各報館鈞鑒：奉總司令部祕書處銑電，敬悉國民政府遷都金陵，還我黨政，八閩同志，踴躍三百，除一面邀集當地民衆訂期補祝，並通飭各級黨部一體遵行外，誓竭全力，澈底擁護，期於最短期間實現三民主義，貫澈總理主張。特電奉祝。福建省黨部叩。梗印。

九、國民革命軍第十一教導第二師政治部賀電

南京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蔣總司令、各軍長、各師長、暨各軍師政治部鈞鑒：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巧日在寧成立，消息傳來，萬民歡躍。本地慶祝大會，雖在大雨滂沱中，人數仍在五萬以上，民衆團體以百計，可見民衆擁護眞正爲衆謀利益之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熱心之一斑。本部謹以十二萬分誠意，協同本師全師官佐士兵，竭誠擁護我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並希各同志一致奮起，則武漢少數反動份子之陰謀，不攻自破，國民革命前途幸甚。國民革命軍第十一教導第二師政治部叩。皓印。

一〇、新編第一軍軍長譚曙卿賀電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主席、各委員、國民政府主席、各委員鈞鑒：我政府遷寧以來，萬民欣歡，惟當此反動份子妄肆披猖，羣情憤慨，務懇諸公早日使行職權，共謀黨國，以慰衆望。謹此敦應，幷乞垂察。國民革命軍東路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路指揮兼新編第一軍軍長譚曙卿叩。感。

十一、國民革命軍第十七軍第一師賀電

限即刻到。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比聞奠都南京，羣情欣忭。金陵自古名都，虎踞龍蟠，俯瞰南朔，據形勝之地，握黨政之樞，外討軍閥，內掃逆氣，黨國前途，實利賴之，謹此電賀，企任企仰。國民革命軍第十七軍第一師師長余任麒、黨代表袁冠新叩。儉。

十二、中國國民黨湖北同志清黨急進會賀電

南京投送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國政府各委員、蔣總司令、總政治部、省黨部、省政府、各團體、各報館：上海、廣州、廣西、福建、浙江、安徽投送省市黨部、省政府、各團體、各報館鈞鑒：自中央監察委員會通電舉發共產黨陰謀後，同時政治會議亦決定國民政府中央黨部建制南京，從此清除反動，恢復黨部，鞏固新都，永奠國本，豈獨阨長江之形勢，綰南北之要衝，亦以慰總理倡都南京之議，與囑葬金陵之意也。甚望本黨忠實同志，及全國民衆速起，一致團結，驅逐盤踞武漢之搗亂份子，擁護南京之眞正國民政府及中央黨部，俾國民革命早日完成，三民主義得以實現，黨國前途實所厚重。僅此電達，用布誠悃。中國國民黨湖北同志清黨急進會叩。印。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共黨首要及附共份子。

汪兆銘於四月十六日發表銑電後，寧方委員對武漢方面之希望已絕，中央監察委員會祕書處當即將吳敬恆請查辦共產份子之呈文，咨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中央執行委員會交付政治會議討論，政治會議於十七日議決「接受」，並發表宣言歷述共產份子破壞國民革命始末，並昭告國人曰：

「驅除共產黨份子乃肅清革命陣地以內之反革命勢力，繼今以往，本黨必益當努力於黨權之集中，組織之精密，紀律之森嚴，信仰之統一；凡別有結合別有卵翼之反革命派，固當在所必除，而操志不定，易於同腐之份子，亦當嚴加糾正。」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央政治會議將查辦共黨份子一案咨請國民政府執行。國民政府於通電中外，聲明「謹予接受」外，當即發出祕字第一號命令，通緝共黨首要及附共份子。令曰：

「共產黨竊據武漢，破壞國民革命之進行。數月以來，肆行殘暴，叛黨叛國，罪禍貫盈。最近實施賣國之外交，犧牲國權，以取悅於帝國主義者；又復爪牙四布，荼毒民衆，使湘鄂兩省演成大恐怖；我先民固有之美德，數千年所恃以立國者，亦皆敗毀無餘。綜其所爲，禍有甚於洪水猛獸；瞻念前途，不寒而慄。政府奉行先總理之遺教，誓竭全力，期三民主義之實現。惟欲建設獨立平等之國家，必先撲滅一切反革命之勢力。共產黨圖謀傾覆本黨，逆跡昭著，中央監察委員會舉發，並致訓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於最短期間，亟清叛亂。查此次逆謀，實以鮑羅廷、陳獨秀、徐謙、鄧演達、吳玉章、林祖涵等爲罪魁，以及各地共產黨首要，次要危險份子，均應從嚴拿辦。着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各軍長官、各省政府，通令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重辦。至該黨忠實同志，遵守三民主義，始終不貳之信徒，在革命地域大都與賊相持，奮鬥不懈，應着悉心保護。其餘壓迫而心跡可諒者，政府必分別辦理，決不絕其自新之路。此令。」（註九）

首批被通緝者爲鮑羅廷、陳獨秀等一九七人。除當時被視爲附共份子中自行提出證明請求改正經中央重新調查予以撤銷者外，被通緝之眞正共黨及附共份子計有下列諸人：

鮑羅廷　陳獨秀　譚平山　林祖涵　于樹德　吳玉章　楊匏安　惲代英　毛澤東　許甦魂　夏曦　韓麟符
董用威　鄧穎超　羅亦農　高語罕　江浩　劉芬　鄧中夏　許白昊　林育南　李漢俊　羅章龍　李碩勳
李國瑄　李國珍　王基永　易禮容　戴曉雲　郭亮　譚影竹　熊亨瀚　李榮植　李立三　劉少奇　凌炳
羅馭雄　范鴻劼　范鴻勛　張國燾　趙幹　蔡和森　方志敏　彭述之　王景雲　李伯雲　汪壽華　侯紹裘
沈雁冰　瞿秋白　施存統　張泰來　林鈞　何洛　張曙時　高爾柏　高爾松　王守謙　林劍臣　朱義權
劉端周　金澤宏　史鵬展　劉榮簡　丁曉先　蘇兆徵　陳其瑗　周恩來　彭湃　羅綺園　馮菊坡　彭漢垣
阮嘯仙　譚植棠　楊章甫　江董琴　胡公冕　宣中華　楊賢江　潘楓涂　門啓衷　丁濟美　楊之華　余澤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熊　耀　潘谷公　徐　琛　蕭楚女　漆樹芬　高統勳　楊眉山　王貫三　汪志青　徐白民　黃胤　唐公憲
胡淺因　宋敬卿　黃司葵　趙世炎　劉清揚　夏秀峯　何孟雄　于國楨　江少懷　郭沫若　韓寶華　查人偉
于方舟　查濟猛　宋雲彬　鄭惻塵　黃俠生　劉爾崧　李花白　陸　沉　李汨之　王　鯤　許廣武　華　狮
王松壽　邱學訓　宓維琮　馬東林　裘　英　梁子光　陳　東　孫炳文　王　平　顧順章　章郁菴　王根英
徐　偉　王承緯　戴卓民　朱英如　王亞章　龍大道　錢介盟　耿　舟　李春濤　鮑慧僧　黎樾庭　宛希儼
彭澤湘　楊石魂　張餘生　陳　良　孔偉虎　林　錚　趙濟猛　張德鐘　李俠公　嚴紹彭　王若飛　謝強生
江佑羣　周逸羣　洪振九　張秋人　劉一清　孫靖華　周邦彩　金家濟　林平海　孫道濟　莊勁秋　戴國鵬
蘇眉如　何葆楨　陳國詠　王競天　楊閣公　劉伯承　李筮乘　陳達三　季外方　季達方　陳志益　張國恩
劉季良　羅貢華　鄧希禹　徐　謙　鄧演達　彭澤民　詹大悲　柳亞子　章伯鈞（註十）

國民革命軍為鞏固江防，於長江南岸配置重兵扼守，並以海軍游弋江面。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因中樞甫定，元氣未足，益以清黨剷共，未遑渡江追擊，且孫傳芳、張宗昌兩敵又乘勢分兵南犯，一時情勢頗爲緊張。國民革命軍爲鞏固江防，乃佈防於大江南岸，配置重兵，扼要防守，同時以海軍游弋江面，與敵軍隔江相持。當時江防守備兵力的配置是：

陸軍方面，第二十六軍分佈於上海、吳淞間。獨立第二師分佈常熟地區。第十四軍第一師分佈江陰地區。第十七軍分佈鎮江、高資間。獨立第四十二團及獨立第五十八團分佈下關、龍潭間。第一軍之第一、第三、第十四師及第四十八軍分佈於南京地區。第三十七軍分佈南京、采石間。第七軍分佈當塗、蕪湖間地區。海軍方面：海容、海籌、應瑞三艦守備吳淞、江陰間水域。楚有、通濟二艦守備江陰、鎮江間水域。楚同、聯鯨二艦守備鎮江、浦口間水域。（註十一）

張宗昌部攻佔滁州後，其主力進入皖北，除以白俄鐵甲車薄浦口與首都隔江砲戰，並以飛機轟炸南京外，復圍攻合肥，襲擊壽縣、六安，企圖奪取安慶，渡江南犯。現以革命軍江左軍佈防蕪湖、安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大通一帶後，安慶危而復安，張宗昌乃以第七軍許琨部、第十軍杜鳳舉部進駐和縣，第三軍程國瑞部、第五軍王棟部、第十三軍劉志陸部，進駐巢縣、柘皋間地區。冀截革命軍蕪湖、合肥間之連繫，以第十二軍馬玉仁部及武衞軍馬濟部進駐津浦路南段，相機對革命軍進犯。（註十二）

黃埔軍官學校繼續清黨，並將共黨份子予以拘押。

由於共黨對國民黨的滲透、分化、破壞陰謀日益明顯，國民黨對容共問題，便被迫不得不作最後的檢討。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在南京召開聯席會議，接受吳敬恆的提議，決議成立清黨委員會實行清黨。本日上午六時，校令分別召集各學生隊所有學生在俱樂部聚會，將提出之共黨份子二百餘人，概行解往中山艦拘留。另入伍團方面亦實行清黨，自十五日至五月底止，第一團被扣者一百九十二人，潛逃者九十八人；第二團被扣者百人，潛逃者一百四十八人；在特別黨部服務之共黨份子亦相繼離職。同時黃埔組織清黨委員會，繼續檢舉，從嚴審查，如發現校中尚有共黨份子，嚴爲剔除；如被捕人員證實非共黨份子，亦優爲平反，以保障忠實的黨員。（註十三）

湖南省政聯席會議通過行政大綱。

湖南省行政大綱，業經省市黨部、農協、工會、商協、學聯、教聯、女聯等各團體代表，會同省政府主管長官舉行聯席會議，詳細研究，分門起草。歷時一週，大會四次，始行通過。（註十四）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二號，頁一——四。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一號，頁一——二。

註三：同註一，頁五——六。

註四：同註一，頁四五——五〇。

註五：同註二，頁一五——一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六：總統府機要室存檔。

註七：同註二，頁三六——四六。

註八：黨史會庫藏原件。

註九：「革命文獻」，第十六輯，頁總二八二五。

註十：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六三五—六三七。

註十一：國防部史政局：「北伐戰史」，頁六八三—六八四。

註十二：同註十一，頁六八八。

註十三：「陸軍軍官學校校史」，冊六，頁四一。

註十四：「申報」，民國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十九日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任命古應芬為財政部長，伍朝樞為外交部長；派毛以亨、徐永昌攜函北上分訪馮玉祥、閻錫山。

中央政治會議本日在南京舉行第七十五次會議，由蔡元培主席，出席委員柏文蔚、鄧澤如、蕭佛成、甘乃光、蔡元培、李煜瀛、陳可鈺、吳敬恆、張人傑、胡漢民、蔣中正、陳銘樞、陳果夫等人，毛以亨，郭泰祺列席。當經決議四項：㈠特任古應芬爲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㈡外交部部長胡漢民辭職，代部長陳友仁著勿庸代理，特任伍朝樞爲外交部部長（國民政府於二十三日正式發表任命）；㈢派毛以亨攜函往晤馮玉祥、徐永昌攜函往太原晤閻錫山；㈣電促武漢忠實委員即日來寧，並重託汪兆銘、譚延闓兩委員將自粵帶出之中央案卷交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七十五次會議紀錄（註一）

日　期：十六年四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地　點：南京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甲　報告事項

一、毛以亨報告西北軍政情形。

二、郭泰祺報告辦理南京案件經過情形，並言材輕任重，無力辦理，請政府直接處置。

乙　討論事項

一、決議：函告西北馮總司令玉祥國民政府已建都南京，開始辦公。此函由祕書處起草，毛同志以亨攜往。

原函如下：

煥章總司令同志偉鑒：國民政府現經政治會議決議，建都南京，且已於四月十八日在南京開始辦公。一切進行。尚望時賜教言，俾資遵式。貴處情況時絜遠懷，尤其於經濟一端，極願於此克復江浙之時，竭力協濟。一切均由毛同志以亨面陳。諸希亮詧，不盡言宣。肅奉祇頌黨祺。中央政治會議　四月十九日。

蔣總司令中正呈請優卹何嘉祿。

國民革民軍東路軍於上月進薄上海時，魯軍第十六師師長何嘉祿響應革命，反戈殺敵，不幸殉難。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師師長錢大鈞上呈蔣總司令請卹，蔣總司令乃於本日具呈國民政府請予優卹。原呈爲：

「呈爲呈請優卹事。案據第二十師師長錢大鈞呈稱：『查十六師師長何嘉祿從事革命有年，嗣因環境關係暫附軍閥，徐圖報稱。此次歸誠後率部殺敵，身先士卒，致被彈身亡。查何師長年逾半百，所率部屬僅五六百人，竟能與一團兩營之敵對抗，其奮勇精神，殊不多見。伏乞明令褒獎，重加撫卹，以勵來者』等情；據此，查該何嘉祿沉勇雄武，爲國犧牲，應請照章從優給卹，以慰忠魂，而策來者。除批覆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國民政府。職蔣中正。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九日。」（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部籌備處通電聲討鮑羅廷、汪兆銘。

是日，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部籌備處通電聲討鮑羅廷、汪兆銘。電曰：

「共產黨徒，盤據漢皋，發縱指使者在俄人鮑羅廷，中國共產黨如徐謙、鄧演達輩竟奉如神明，聽其指示，恬不爲怪。且高唱反動論調，排除異己，廣納叛徒。湘鄂一帶，試行共產，民衆提心弔膽，莫不疾首痛心。鮑羅廷欲將在俄之施政方法於中國爲第二次之試驗，鮑氏之肉其足食乎？汪精衞素稱革命中堅份子，此番銷假復職，民衆仰望之殷，有如望歲。詎料銷假後逗留武漢，竟發銑電，前後判若兩人。吾人遜聽之餘，痛恨何極！似此賣國賣黨之蠢，無異帝國主義者之走狗，實爲全國民衆所不容。同人等極端反對，所祈全國一致聲討。除此惡毒，以靖天氛，而肅黨紀，急不擇言，伏冀垂察。」（註三）

武漢政權在武昌舉行誓師北伐典禮，稱之「二次北伐」，企圖打破孤立，力謀政治軍事局勢之擴展。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並實施全面清黨後，武漢即陷於蘇、皖、浙、閩、粵、桂、黔、川等省反共勢力的三面包圍之下，而張作霖之奉軍又復入豫，事實上武漢已陷於四面楚歌之境。爲打破此一被包圍封鎖的局面，無論是鮑羅廷、汪兆銘及共產黨徒，均認爲只有發動軍事行動，始可以開創「革命的生路」。至於用兵的方向，却有兩種不同的主張：

其一、鮑羅廷主張先出兵北伐，與馮玉祥的國民軍會師河南，然後北可以交通西北、外蒙與蘇俄，南可以與張宗昌勾結進而合圍南京，至於土地革命問題，認爲可延至佔領北京之後實行。共黨之陳獨秀、彭述之、張太雷等支持鮑羅廷的主張，左派之汪兆銘、徐謙更熱中於西北走廊的開闢。汪認爲「與西北革命軍協力，將大陸拿到手內」是「革命的唯一出路」，徐則謂：「我們亟亟要在西北開一條出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只要這一條出路打通，帝國主義也奈我們不何。」

其二、於四月二日甫抵漢口的第三國際代表魯易（M.N. Roy）主張揮師南下，恢復廣東「革命根據地」，並在兩湖兩廣發展「農民革命」，以完成建立獨立的蘇維埃政權的準備。他認爲革命的進展，主要的是賴於社會基礎的穩固，亦卽農民革命的發展，而非僅賴於地盤的擴張，他相信共黨如能控制贛、粵，就可從內地包圍上海。共黨之譚平山、張國燾是魯易的熱心支持者。

鮑羅廷與魯易的歧見，僅係策略運用的先後緩急問題，而非基本理論的爭執。簡言之，鮑、魯之爭，乃係革命的「深入」與「廣大」的問題，蔡和森曾加以分析：

「魯易同志與老鮑的意見相反。魯易認爲革命必須深入，土地革命不能延緩，才能使革命基礎堅固。關於（中國）革命『深入』或『廣大』的問題，亦爲兩人的爭執。魯易同志的意見，先求革命深入，再求廣大；老鮑先要廣大，再求深入。」

在鮑、魯的爭執中，魯易的勢力顯較鮑爲薄弱，魯易後來曾抱怨說：

「共產黨的領袖們不接受我的行動計劃，他們辯稱拒絕第二次北伐，就等於對於國民黨左派的決裂。鮑羅廷提出了失敗主義者的理論，他强調說：因爲革命力量很弱，武漢無法保得住，所以他主張這些失敗者的殘餘必須安全的撤退到西北的一個新基地去。那是一個空幻的提議，顯示他們對羣衆完全沒有信心，可悲的是共產黨的整個領導階層都有這個觀念。」

魯易把這項爭論向史大林請示，史的指示是：既要支持「向北進展的軍事計劃」，同時也要在武漢政權所轄地區內擴大「土地革命」。

就武漢所處的情勢而言，「北進」誠比「南下」有利。蓋「北進」不僅可望得到馮玉祥的合作，獲得蘇俄的補給，且因與奉軍軍閥作戰，極易爭取民衆的同情與支持。所以武漢最後的決定，仍是實行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羅廷的主張，向北進軍，並稱之爲「第二次北伐」。

武漢的北伐軍以第一集團軍第四方面軍總指揮唐生智的第三五、第三六、第八三個軍爲主幹，附以張發奎的第四軍，而以唐生智爲北伐軍總指揮，於四月十九日在武漢誓師，旋卽進軍豫南。（註四）關於武漢二次北伐的背景、提出及發展經過，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書中論之甚詳，玆附錄如下：

武漢二次北伐與「鞏固革命」（註五）

蔣總司令實行淸黨並粉碎鮑羅廷進據南京的陰謀後，武漢當局爲挽救其生存，除在外交上實行鮑羅廷的「戰略退却」外，在軍事上決定對河南奉軍作戰，繼續迎接馮玉祥進兵河南。此一決策，武漢方面稱之爲「第二次北伐」。而以革命軍自出師廣東至底定長江流域爲第一次北伐。此外，武漢當局也採納了第三國際代表魯依一些關於「鞏固革命」的意見。

當武漢方面討論關於軍事時，曾有兩種不同意的意見，一是主張北伐，企圖打破武漢的孤立，力謀政治軍事局勢的擴展；一是主張南下，企圖在兩湖和兩廣發展農民革命，以鞏固其政權的社會基礎，並對東南採取包圍的形勢。前者以鮑羅廷、陳獨秀及武漢左派的意見爲代表，後者以魯依的主張爲代表。前者主張北伐的理由，以爲武漢必須派出軍隊實行征伐，協同馮玉祥及閻錫山把奉軍張作霖趕回東北，由武漢國民政府佔領北京及天津。他們認爲北伐不能停止，否則，張作霖卽要南下；同時馮玉祥不能久滯陝西，因該省太窮。馮必須獲得接應始能出陝西，所以武漢方面必須派軍北伐。魯依則持以不同的意見，力言革命的促進，不在地盤的擴大，在於社會基礎的鞏固，卽係基於「土地革命」的發展。他認爲必須建立一項「民主獨裁」，首先擴大「民主勢力」，以鞏固武漢政權的基礎。因此他提出下列三項任務：

㈠民主勢力的運用，經過一項土地革命，亦爲無產階級最低要求之實現；

㈡利用農民奪取鄉村政權；

㈢革命軍的改組與集中。換言之，卽建立一支革命的軍隊。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當魯依提議在作任何進攻之前必須建立他們的強固基礎時，鮑羅廷說：「這是一種妄想，不能在中國實行；祇有無產階級獨裁才能達成此目標，但無產階級獨裁不可能建立。」鮑認爲：「我們不能在南方鞏固我們的基礎，因爲一個革命的民主能够單獨地建立，要用殘酷的恐怖方式和無產階級獨裁。」因此鮑羅廷極力主張共黨與左派立即進行二次北伐，待佔據北京後，再言土地革命。他與魯依爭執之點，據蔡和森記述：

「魯依同志與老鮑的意見相反，魯依認爲革命必須深入，土地革命不能延緩，才能使革命基礎堅固。關於（中國）革命『深入』或『廣大』的問題，亦爲兩人的爭執。魯依同志的意見，先求革命深入，再求廣大；老鮑先要廣大、再求深入。」

魯依在與鮑羅廷及中共首領的爭論中，斷言他在原則上並不反對北伐，但立即向北出征，則充滿極大的危險。這種行動將一定給予北方軍閥或來自南京方面的一個進攻機會。他認爲北伐計劃假定建立於馮玉祥和閻錫山之加入革命，那是非常危險的。他比喻說：「我們跳出油鍋再鑽進火中」。他批評鮑羅廷和陳獨秀等主張立即北伐而緩延土地革命是「對中國革命認識不够」；並指責陳獨秀的觀點與共產國際的決策有所衝突。同時魯依也提出關於鞏固武漢政權的軍事意見如下：

「㈠在北部、東部、西部佈置軍事力量，以保障革命第二防線——長江的安全，此一計畫的擬訂應委之軍事專家。其要點：派遣軍隊到河南前線；與馮玉祥合作，使之逐向隴海路推進；第二、六軍向安徽西部推進。

㈡恢復武漢國民政府在江西、廣東及廣西的勢力。

㈢恢復廣東的勢力，並不需要南征，祇要利用地方的武力及忠於武漢國民政府的對方叛軍與工農的活動，即可完成。

㈣當克服廣東時，江西的克服亦不困難了。」

鮑羅廷所重視的是軍事實力。他對西北馮玉祥懷有極大希望。自武漢臨時聯席會議成立以來，即積極迎接馮氏入豫，並對內外蒙古有所佈置。但馮氏未能即出潼關者，是怕閻錫山不合作。爲解除馮氏之顧慮，共黨亦派有代表與閻氏磋商。據閻表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使奉軍軍隊有十萬人已到河南，且其中七八萬人已渡黃河，同時馮玉祥、靳雲鶚亦皆與之開戰，則彼時山西一定出兵石家莊，截斷奉軍後路，不使其一兵一卒得以北返。」

閻氏並曾於四月八日派人到北京，要求北京政治分會應採上海方法舉行暴動。奉系軍人事先向北京政治分會接洽投降者，約有兵力四五萬人，其中具有很強戰鬥力的有一二萬人。鮑羅廷與徐謙亦於四月二日根據鄧演達得自河南的報告，在武漢中央提議「給北京政治分會特權，於必要時，可由該會先行委任兩個軍長。」在此情況下，北伐的勝算是有把握的。同時武漢的一些軍事將領，並非眞正擁護武漢政府。如魯依所分析：這些將領加入國民革命運動爲蔣總司令所領導，他們也會跟隨蔣總司令而反共；同時唐生智親共的動機，在擴充其個人勢力，鞏固他的兩湖地盤。如果實行魯依的意見，必與唐生智的利益發生衝突。很可能迫使唐生智及其將領採取共同的反共行動。鮑羅廷之主張北伐，調出武漢的軍隊，以減除內部的障礙，未嘗不是解決內部問題的有效方法。他批評魯依的意見是「一種妄想」，並非沒有事實根據。

在魯依與鮑羅廷的爭論中，中共中央委員們的意見，亦不一致。譚平山與張國燾提議南伐廣東；瞿秋白主張先佔領南京後，再沿隴海路北進；陳獨秀、彭述之、張太雷則完全支持鮑羅廷的主張。

武漢左派方面，一直到四月十五日，他們仍寄望於第二、六軍及駐南京的其他軍隊有所行動，能够控制南京。對於蔣總司令的態度，似不願趨於極端。四月十五日武漢中央常務委員會擴大會議中，共黨份子對左派施以壓力。鮑羅廷也出席了這天的會議。首由董用威利用湖北省黨部的名義，要求左派明白表示對於蔣總司令的態度，並希望所謂「中央毅然決然加以處置，以申黨紀。」對於軍事、財政、工人等問題，他也「代表」湖北省黨部提出下面兩點建議：

「㈠應請中央明令馮玉祥同志、閻錫山同志，責成肅清京漢路；㈡帝國主義將封鎖武漢經濟，關於財政問題、工人問題，最好中央召集省市兩黨部、全國總工會、省政府委員……協商辦法。」

董用威提出上項意見後，與會的共黨份子瘋狂叫囂，集中對蔣總司令的侮蔑和攻訐，主張所謂「討伐」，因而涉及軍事問題。左派則避免討論此一問題，汪精衞主張交「軍事委員會決定」；徐謙則諷刺的說：「不止伸張黨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內戰亦隨在後。」顧孟餘則主張「對個人不下討伐令」，朱培德也贊同顧孟餘的意見。鄧演達則跟着共黨份子跑，要唐生智來參加會議和表示意見。鮑羅廷更提議：「凡中央執監委員，除有特別任務如程潛等同志及已經開除黨籍者外，皆須到武漢。由中央向各個人通知。」顯然的，他鑒於左派不肯就範，要將他們關在武漢而不使之自由行動了。終在共黨份子的威迫下，決定對蔣總司令的一項「免職令」，但暫不發表。此一「免職令」到四月十八日始行發表。因此所謂「東征」或「北伐」問題，當日尚無結論。而中共中央委員會則於四月十六日按照魯依「鞏固革命基礎」的意見，通過一項「延緩北伐的決議案」，要點如下：

「在當前形勢之下，立即進行北伐以攻取北京、天津等地，不僅無其價值，且有害於革命。運用軍事向北擴張，必須先在國民黨控制下的地區鞏固革命基礎或此項革命的部份完成。必須適當地保衞國民政府的地位，無此保衞，則鞏固革命基礎的目的便不能繼續成功。爲了達成保衞的效果，必須實行下列事項：

㈠立即對河南南部的邊境實施軍事擴展；

㈡與馮玉祥達成有效的合作，俾其軍隊逐向隴海路推進；

㈢自浦口撤退之第二、六軍，必須向北推進，佔領皖西地帶。

這些軍事防禦活動，終將導致隴海路的佔領，使之成爲革命第一防線。以長江爲第二防線，在此發展革命主要勢力，以鞏固革命基礎。」

自四月十六日起，汪精衞以政治委員會主席團的名義，召開「國共兩黨聯席談話會」，經過幾次商量的結果，都是關於「應付現在時局的方法」，其中最重要的工作：「一是積極北伐；二是肅清東南。」至四月十八日，決定先行北伐。中共之「延緩北伐的決議案」遂即擱置，轉而支持左派立即出兵北伐的決定。而共黨亦乘武漢北伐期間，進行「土地革命」。如斯大林所云：「首先同馮（玉祥）軍會師，在軍事方面充分鞏固起來，以全力展開土地革命，進行緊張的工作。」

武漢二次北伐的軍事計劃分爲兩期，第一期是與馮玉祥會師京漢路，第二期是三個月到北京。因共黨擱置它的「延緩北伐的決議案」藉以表示支持左派北伐。左派亦接受共產國際代表的計劃，承認中共中央委員會略取東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京、內蒙及西藏的一項相對計劃。惟出師北伐時，唐生智也有他自己的打算，他不願他的軍隊遠離其兩湖根據地。致武漢北伐計劃，不能不有所修改。決定先向隴海路推進，使馮玉祥軍隊離開陝西佔領河南後，以閻錫山可能的支援由馮推向北京；而武漢北伐軍待馮軍佔領隴海路時卽行撤回，去攻略江西、廣東及福建，藉以鞏固武漢政府的基礎。此舉亦爲救濟武漢政府擺脫唐生智之軍事獨裁。

武漢當局爲執行第一期軍事計劃，以唐生智爲第一集團軍第四方面軍總指揮。唐之原屬第八軍，擴編爲第八、三十五、三十六三個軍，分由李品仙、何鍵、劉興担任軍長。以張發奎爲第四軍軍長，並兼領第十一軍，歸唐指揮。以馮玉祥爲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爲第三集團軍總司令。四月十九日在武昌舉行誓師北伐典禮，以第四、第十一、第三十六軍及賀龍的獨立師爲攻擊部隊，總計人數六萬，步槍四萬五千支。第三十五軍担任京漢路交通，第八軍及第十一軍葉挺師守武漢。在鄭州以南的奉軍有十四個旅，總計七至八萬人。步槍五萬，大砲五百門，坦克十餘輛，爲奉軍之精銳，司令官張學良、副司令官韓麟春。五月十四、十五日，武漢北伐軍前敵主力在汝南、上蔡、東西虹橋與奉軍接觸；二十六、二十八日在漯河、臨潁一帶激戰，奉軍大敗。六月一日，武漢北伐軍與馮玉祥軍會師鄭州。

武漢當局爲準備第二期的軍事計劃，在武漢成立北京政治分會，以備接收北京。因原來的北京政治分會自李大釗被捕後，已無形解體。武漢的北京政治分會於五月初成立，以王法勤、徐謙、顧孟餘、江浩、于方舟、李希逸、李秀容、李北海等爲委員，並由吳玉章、陳公博參加指導。五月十日，在武漢舉行第一次會議，決定有關配合軍事計劃如次：

「㈠北京政治分會權限問題：應注意應付政治及軍事工作。外交上之接洽，須在不妨礙中央統一外交政策範圍以內；重要問題仍須稟承中央辦理。黨務事項，應完全歸各級黨部處理。關於北方各系投誠軍人請委名義，應遵照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擴大會議辦理。（按卽可委兩個軍長，名義可用東北軍第幾軍。）其軍長以下名義及各種臨時名義，可由北京分會直接處理。（按如別動隊司令等名義。）

㈡軍事問題：奉軍以前和北京分會發生關係者，約計有四五萬人之譜，所能影響之武裝農民約有二十餘萬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目前應注重破壞工作之準備，並應將北方軍事實力報告軍事委員會，規定計劃，準備動作。

㈢政治問題：對於京兆特別區及直隸省，均應準備政務委員會之組織。

㈣派人赴山西問題：提出中央政治委員會急速派人前往，必要時，亦可由北京分會派人前往。

㈤交通問題：由王法勤、江浩、李希逸三同志會同陳濤同志詳細規劃。」

武漢方面所屬之北京特別市黨部爲配合武漢北伐計劃，透過楊度的關係，對山東張宗昌之拉攏頗有成效，此舉亦爲包圍南京。對山西軍隊的將領，則進行分化與包圍的工作。據共黨份子孟湘鑑向武漢中央報告云：

「三角同盟事，曾指令楊度同志在張宗昌處極力慫恿破壞，成績亦好。自奉寧妥協空氣最濃厚之時，以張宗昌爲犧牲條件亦甚盛。如是我等請楊度極力慫恿張宗昌向我方投誠，其幹部要人均多同意。

閻錫山處，曾請范熙壬協同該部參謀長等，包圍他左傾，不單無成績，並無說話餘地。

曾派人至商震處，包圍彼思想左傾，並要求在石家莊各地開始向奉軍攻擊。聞閻商稍有惡感，在外表不甚顯明。」

武漢共黨亦決定將其「農民運動」輸往北方，要在北方戰區如河南、山東、直隸等省軍隊所到之地組織農民協會。毛澤東四月二十六日在武漢「中央農民運動委員會擴大會議」提議云：

「北方農民運動應該積極注意。在（武漢）國民政府之下，農運是好做，是不受障礙的。可是現在是北伐了，北方農運是十分重要的。如不得北方農民的同情，北伐軍是孤軍奮鬥的。所以直魯豫三省農協，應早日成立。」

武漢北伐軍與馮玉祥軍會師鄭州後，第一期軍事作戰計劃告一結束。由於武漢北伐軍血戰的結果，使馮玉祥成爲一個投機的勝利者，他幾乎未行戰鬥，便輕易地取得了河南的地盤。而武漢北伐軍也按照原定計劃撤回武漢。汪精衞在武漢中央的報告說：

「第四方面軍（按卽武漢之北伐軍）於最短期間內擊破臨潁的敵人之後，奉軍本預備在鄭州作第二次的頑強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抗。後來聽說馮玉祥同志出了兵，才放棄鄭汴，我們也才達到會師鄭州的目的。主席團到了前方，知道第四方面軍的第四軍、第十一軍、第三十六軍都異常出力，苦戰於西平、漯河、臨潁、上蔡一帶，迭破強敵，傷亡總數竟達一萬四千名之多！至於第二集團軍（按卽馮玉祥所部），因爲所遇的不是正面敵人，所以傷亡只有四百餘人，還不到百分之一；雖然他們的傷亡數較少，但作戰的效用却是很大。如果不是第二集團軍出兵，恐怕在鄭州、開封等處還有幾場大血戰。總而言之，第四方面軍勞苦功高，第二集團軍也應時而到，所不足的，就是第三集團軍（按卽閻錫山所部）爽了約。如果當奉軍由鄭州敗退的時候，第三集團軍出兵斷其後路，我們早已到北京城了。……不過奉軍的實力已經損失甚大，如果第三集團軍出兵，一定可以把奉軍趕跑。不出兵，我們再來籌劃第三期的北伐。至於第四方面軍既將河南克服，仍照原定計劃開回武漢，鞏固後方。……關於河南的政治問題，則完全由馮玉祥同志主持。因爲河南的情形非常複雜，雜色軍隊同土匪太多，如果共同處理，人材不敷分配，倒不如交給馮同志負責去辦。」

武漢北伐第二期軍事計劃未能實現，非僅由於閻錫山「爽了約」，且山西已響應蔣總司令的清黨運動，正在進行清除共黨份子及反對武漢政府。另一原因，則是兩湖豫贛等省發生反共風潮，武漢政府基礎動搖。同時唐生智在這次戰役中，並無所獲，堅決班師回武漢。因此他們計劃三個月到北京已不可能。同時馮玉祥也提出南京、武漢及其本人三方面共同北伐的要求，與武漢方面發生歧見。致汪精衞要「與西北革命同志同心協力，將大陸拿到手內」，亦成泡影。正如蔣總司令事前對東方通信社記者所云：「武漢革命軍決不能在三個月內打到北京去」。

武漢方面拉攏山東張宗昌以造成包圍南京形勢的企圖，亦告破滅。自武漢北伐後，蔣總司令卽自五月一日沿津浦路北伐，擊敗張宗昌及褚玉璞的直魯聯軍，六月二日克復徐州。同時由於馮玉祥態度的轉變，對武漢共黨公開的反對，反使武漢陷於反共的勢力包圍中。

關於魯依「鞏固革命基礎」的意見，武漢當局決定北伐後，也盡力的在執行。四月十八日，卽武漢決定二次北伐的一天，共黨卽派了三名代表，以「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部」的名義，向武漢中央提出四項要求。據其代表夏某報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們三人代表湖南省黨部到這邊來，有兩種使命，一是歡迎汪（精衛）先生回國；一是有許多重要的問題要向這邊請示。簡單的說，我們的報告可以分爲四種：㈠土地問題：湖南此時雖然是在國民政府之下，但有許多情形，還是同從前一樣，因爲舊制度沒有完全崩壞，所以新舊之間，時常發生衝突，而使這種衝突發生的根本原因，就是土地問題。省黨部同省政府曾經爲此事討論過多少次數，結論是要將一切土地收歸國有。不過收歸的時間同收歸的辦法還沒有決定，這是應向中央請示者一；㈡財政問題：湖南上級政府是革命的，但下級政府依然還是在剝削人民，如田賦、厘金、鹽稅之加重等。這種財政上所表現的紊亂狀態，一方面影響於軍事，例如第八軍欠餉七八月，外間因而發生種種謠言之類。財政上之無辦法，是應向中央請示者二；㈢縣政府委員民選問題：湖南各縣最近時常發生縣長被民衆驅逐之事，而省政府的命令，也可以說是不出邑門，這個大原因，就是縣長同民衆不能融洽，所以主張縣政府委員要由民選，此應向中央請示者三；㈣農民武裝問題：湖南黨員，現約二十萬，因有土豪劣紳夾雜其間，所以下級黨部時常同農民協會發生衝突。雖黨部對於反動派純用高壓政策，如在過去的幾星期中，槍斃葉德輝等，但農民自身仍不可不武裝起來自衛，此應向中央請示者四。」

夏某上述四項問題，是共黨份子假借「國民黨」及「農民」的名義所造成的既成事實，也是欺騙左派的一貫技倆。其要點，不外沒收人民土地及財產與所謂「農民政權」及「農民武裝」問題，亦卽魯依「土地革命」的內容。汪精衛聽取上項報告後，便要這三位「代表」在武漢多住幾天，要他們「把每一個問題，同中央的各種特別委員會商量定了，再到政治委員會來作一總報告。」自四月十九日起，武漢中央土地委員會便舉行擴大會議，討論關於「解決土地問題」，連續討論了二十多天。所討論的內容及決定的辦法，殊不出夏某所請求「四項問題」的範圍。

爲「鞏固革命基礎」，武漢當局於四月二十五日也批准共黨份子兩項擴充工人糾察隊的計劃，一爲准許湖北總工會擴充糾察隊至一千五百名，撥給槍械七百支及宣傳費一千二百元；一爲批准另一糾察隊開辦費四千八百元，每月經常費二萬四千二百八十五元。

五月十二日又批准共黨份子假借武漢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名義所提出之「黨員志願兵計劃」，並撥給槍械二千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百支。此一計劃要點據「志願兵團」祕書長兼政治部主任周學昌向武漢中央報告云：

「㈠黨員志願兵直屬於中央黨部，不受任何人指揮；

㈡現在先就中央附近各處徵募，逐漸推廣，預定在五年內，要使全國一千八百四十縣的黨員都能受軍事的訓練；

㈢退伍的黨員，還有受中央召集的義務；

㈣徵募的額數，本期暫定二千五百名，湖北八百名，湖南一千七百名，因爲湖南容易徵募，所以額數定得多；

㈤應徵時，須經過兩省黨部切實的審查，免得有反動份子混在裏面。」

武漢中央軍事政治學校亦在共黨份子的「清校運動」及「整頓」下，實際成爲共黨「鞏固革命」的重要武力。據惲代英向武漢中央報告說：

「本校（按指武漢中央軍事政治學校）自從改爲委員制以後，大見整頓。學生方面：從廣東黃埔來的，一千二百名；在此地所招收的政治班，一千二百名；由學兵團改編的，一千三百名。這三種學生對於政治的觀念，第一種差一點，第三種也差，並且到現在還有跑的，只有第二種程度最好。……論到訓練的方針，有兩點應當注意：㈠純粹國民黨的左派太跑上前去，全校盡貼是：共產黨萬歲、第三國際萬歲的標語，說話稍一不愼，就要被他們捉住關起來。這並不是好的現象，因爲他們沒有很穩固的立脚點，反以把中立的弄得莫名其妙。我們應將第三國際的決議案提出來，使他們得着一種明確的觀念。㈡因爲本校是一個軍事教育機關，各方面都來請求下級幹部的人員，我們預備將在此地所招收的政治科，改爲步兵科，或者加緊步兵的訓練。專門培養政治工作的人材，是不敷分配了。下一期考取新生，爲適應環境起見，更預備變換成分，假定招一千人，則要使學生佔四百，工農兵各佔二百，並不要怎樣好的程度，只消認識字、有普通的知識就行了。」

「左派領袖」汪精衞聽取惲代英的報告後，顯然很不高興，便告訴惲代英說：

「右傾份子固然是要淘汰，但不顧事實，一味的左傾，也就會發生『左，左乃陷大澤中』的危險。例如主張激烈的工人運動，弄得許多工人失業，沒有辦法；再如農民運動，把一般地主都趕跑了，農民自己沒有資本去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種，也是沒有辦法。又如我們佔據了外國人的財產房屋，又沒有作同他們宣戰的準備。這些危險是幾樣的大？

左傾份子應該明瞭我們的戰略。」

惲代英逢迎汪氏說：「左傾份子容易過火。」汪說：「他們比共產黨還要兇。」惲更得計的說：「他們還罵共產黨有妥協性，頂好是將第三國際的決議案提出來。」汪說：「好。」

夏斗寅攻武昌時，武漢中央軍事政治學校被編爲「中央獨立師」，以惲代英爲師黨代表，施存統爲政治部主任。雖設有師長，形同傀儡，實由惲代英所控制。惲善演說，且長窺測對方心理。

上海各界舉行慶祝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大會。

本日，上海開慶祝建都南京恢復國民黨黨權大會，通過擁護中央執監聯席會議，肅清共產分子，請中央驅逐鮑羅廷，通緝徐謙、鄧演達、顧孟餘，嚴辦一切反動及投機分子等議案。江浙各地多開同樣之慶祝會。（註六）

蘇俄駐華使館人員回俄。

蘇俄代理駐華大使齊爾內赫率館員三十餘人離北京回俄。俄人在華俄邊境有軍事行動，安國軍總部電東三省當局從事準備，又聲明：並無豫備接收中東鐵路之事。漢口當局爲俄使館搜查事件發表宣言，謂當益堅壁壘，早日肅清敵人。（註七）

註一：中央政治會議記錄原件。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二號，頁二三。

註三：「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四號，頁三五。

註四：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六八七——六八九。

註五：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一九六——二一一。

註六：「東方雜誌」，二四卷，十二號，頁一一八。

国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七：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頁三六〇。

二十日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迅即接收廣州中央海外部駐粵辦事處，特任蔡元培、李煜瀛、汪兆銘為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再電汪兆銘速來南京。

中央政治會議於本日舉行第七十六次會議，由蔡元培主席，決議要案三項：

一、蕭佛成委員提議，從速接收廣州中央海外部駐粵辦事處並電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協助李代部長烈鈞、詹同志菊似，辦理此事，一面通電海外各部凡彭澤民所派專員，一律停止職權，以遏亂萌；決議：「照准，交海外部辦理。」

二、吳敬恆委員提議：擬請派蔡元培、李煜瀛、汪兆銘三同志為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並請即以該會行使教育部職權，決議：「通過」。（其後國民政府於四月二十五日正式任命）

三、胡漢民委員提議：再電請汪兆銘同志速來南京，決議：「通過」。（註一）

國民革命軍陸海軍將領在南京舉行軍事會議，決議一致擁護南京中央政府，團結一致，完成北伐。會後由楊樹莊領銜發表通電。

國民政府於四月十八日發表「告全體將士書」，號召國民革命軍各軍統帥一致在蔣總司令領導下，為護黨救國而奮鬥；蔣總司令亦發表「告全體將士書」，要求革命軍將士「認識並竭誠擁護南京國民政府，消滅漢口共產黨所操縱的偽國民政府」。陸海軍將領響應政府與蔣總司令的號召，於二十日集會於南京，一致決議：

一、擁護南京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恢復黨權。

二、擁護四月二日中央監察委員會建議案。

三、否認武漢由非法擴大聯席會議所產生之所謂第三次執委會議議決案及由此產生之機關之一切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令。

四、歡迎武漢及各地純粹國民黨之中央執監委員來寧。

五、打倒破壞國民黨及國民革命之共產份子及一切叛黨賣國的黨員。

六、陸海軍團結一致，完成北伐。

上項決議，立由海軍總司令楊樹莊、東路軍總指揮何應欽、東路軍前敵總指揮白崇禧等領銜，發表通電，正式通告中外。電文如下：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鈞鑒：漢口分送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各委員、唐總指揮、長沙何軍長、劉軍長、武勝關劉軍長、李副軍長、葉副軍長、武昌張副軍長、西安馮總司令、太原閻總司令、成都劉軍長、田軍長、雅州劉軍長、重慶賴軍長、海軍各艦隊司令、各師旅團長勛鑒：上海民國日報館、申報館、新聞報館、時事新報館轉全國各報館、各省農工商學兵、各團體暨國內外各級黨部、各同志、各同胞均鑒：自本黨誓師北伐，賴總理之靈，同志之力，時僅九月，肅清長江，收復寧滬，國內軍閥祗餘奉張，帝國主義者在華之勢力亦根本動搖，本黨之黨綱政策，正以次期其實現；不圖中東兩路武裝同志正當惡戰苦鬥之際，武漢方面竟有少數叛黨黨員勾結中國共產黨，爲阻礙北伐、摧殘國民黨之陰謀，挑撥煽亂，手段百出。近讀中央監察委員聯名護黨救國通電中所舉各節，以及吳監察委員敬恆提出共產黨連結容納於國民黨內之共產黨員同有謀叛證據案，凡中國共產黨與本黨叛黨黨員及本黨跨黨分子，甘受外人指使，不利於國民黨及毀壞本黨中心人物信仰，妨害國民革命之所爲，證據確鑿，令人髮指。尤可痛者，所謂武漢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乃爲共產黨與二三跨黨分子承鮑羅廷意旨所支配把持，舉武漢今日之一切機關，皆由徐謙等少數中央執行委員自由召集之聯席會議、更有由此會議產生之擴大聯席會議所召集之所謂第三次全體中央執委會議所產出，其爲非法，毫無根據，已經中央監察委員會通電一一指明。故今日之所謂武漢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質言之，中國共產黨所假國民黨招牌以爲發號施令之機關而已，其一切僞令之非法無效，固不待言；而其企圖以共產主義代替三民主義，以實現於今日經濟落後之中國，以禍中國，而亡吾黨，尤非集合國人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致反對，不足以救民命，而遏亂源。湘鄂近日之恐怖現象，國人共見，是而可忍，何以爲黨？何以爲國？今既建都金陵，國民黨之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亦已於本月十八日在南京成立，自應請武漢及散在各地之中央執行委員即日蒞寧開會，解決黨國大計；其甘於破壞國民黨，以及妨礙國民革命確實有據之一切共產分子及跨黨分子，應請中央黨部悉照中央監察委員會彈劾案予以查辦。凡我同志須認清此次對武漢爭鬥，非人與人的問題，乃國民黨生死的問題，國民革命成敗的問題。既爲國民黨與共產黨之爭，亦卽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之爭，事既顯明，則凡眞正信仰三民主義者，無論何人均當擁護之；反之，破壞國民黨卽爲吾黨之仇敵，妨礙北伐卽爲反國民革命，此等反動分子皆當視爲叛黨賣國之奸人，羣起攻擊，無少審顧。故淸黨運動實爲今日剷鋤北伐障礙重要工作之一。蓋不淸內奸，卽不能討賊，自古已然，今尤切迫也。樹莊等不忍見總理手伐創之中國國民黨亡於共產黨之手，更不忍見垂成之國民革命，一旦爲少數不肖分子而敗壞之，爰於本月二十日南京陸海軍軍事會議中，一致爲下列之議決：卽一、擁護南京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恢復黨權。二、擁護四月二日中央監察委員會建議案。三、否認武漢由非法擴大聯席會議所產出之所謂第三次執委會議議決案及其由此產出機關之一切命令。四、歡迎武漢及各地純粹國民黨之中央執監各委員來寧。五、打倒破壞國民黨及國民革命之共產分子及一切叛黨賣國的黨員。六、陸海軍團結一致，完成北伐。以上六項，樹莊等誓以忠誠，求其實現，黨國不亡，繫於此役。謹此宣言，惟海內外同志及全國同胞實共鑒之。再此次會議適值軍事緊急，各軍長多赴前方督師，餘如三、八兩軍所派代表，因到寧逾期，未及出席；又第二十二、三、四各軍長遠在川康，亦未及與會，特此聲明。國民革命軍海軍總司令楊樹莊、東路總指揮第一軍軍長何應欽、東路前敵總指揮白崇禧、第二軍副軍長魯滌平代表李強、第四軍軍長李濟琛、黨代表陳可鈺、第五軍軍長李福林代表王若周、第六軍軍長程潛代表蔣南屏、第七軍軍長李宗仁、黨代表黃紹竑、第十軍軍長王天培、第十四軍軍長賴世璜、第十七軍軍長曹萬順、第二十軍軍長楊森代表段遠謀、第廿一軍軍長劉湘、黨代表李仲公、第二十五軍軍長周西成、黨代表熊逸濱、第二十六軍軍長周鳳岐、第二十八軍軍長鄧錫侯、黨代表刁廣孚、第三十三軍軍長柏文蔚、第三十七軍軍長陳調元、黨代表范熙績、第四十軍軍長賀耀組、黨代表李因、第四十二軍軍長李樂、新編第一軍軍長譚曙卿、新編第五軍軍長葉開鑫、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朱紹良、總參議張羣、兵站總監俞飛鵬、各處處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二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葛敬恩、馬文車、劉紀文、陸福廷、胡承裕等。」（註二）

鮑羅廷向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提出「戰略退却」之策略，以解除東南清黨後武漢所面臨之危機。

爲解除東南清黨後，武漢所面臨的外部的壓力與內部的恐慌，鮑羅廷於本日提出「戰略退却」的策略，並向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說明他主張退却的理由謂：

「自從東南的反動氣燄高張，增加了帝國主義者向我們進攻的力量。而因爲反動派同帝國主義互相勾結，更使我們不容易向他們進攻。但革命的工作是不進則退，不能在中途停止的，爲應付這種惡劣的環境，只有暫時採取戰略上退却的辦法。」

並說明「戰略退却」的意義與目的謂「革命黨在根本上是不能有什麼退讓，現在所謂退却，只是戰略上的退却，同根本理論並不發生妨害，或者更可促成革命的進步。……所以現在的所謂退却，就是要使外僑在國民政府所管轄的各地有不受限制的去經商的權利。這個辦法，不但於國民黨及革命軍的前途有莫大的利益，就是於工人本身也有相當的好處。……總括起來說：我們現在已爲反動份子所賣，一時沒有力量向帝國主義者進攻，不能不向後退却，使他們沒有一點口頭。」鮑羅廷卽席並提出五項退却的辦法，不僅停止反帝國主義運動，且謀求與「帝國主義者」妥協，要恢復外人的工商業，阻止對外人的攻擊行動，以達到拆散帝國主義者的勢力，擴大列強內部的矛盾和衝突，使之自相分化而不致聯合一致對付武漢當局。

會議席上，汪兆銘支持鮑羅廷的提議，認爲「退却眞是有利益，退也是可以的」。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了鮑羅廷「戰略退却」的提議，並指定中央黨部的工人部長陳公博、國民政府的勞工部長蘇兆徵，外交部長陳友仁、財政部長張肇元來負責執行。汪兆銘並召集「國共兩黨聯席談話會」商討「戰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退却」的實行問題。然後，由汪兆銘依據鮑羅廷的意旨，及兩黨聯席談話會的結果，擬訂了一項包括四條十款的退却計劃，於二十五日舉行的第十五次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提出，並獲得通過。二十七日，政治委員會再通過一項「退却」的執行方案——所謂「關於指導江西湖南黨務案」，並決議派陳其瑗爲江西特派員、林祖涵爲湖南特派員，分赴兩省去說服當局，遵行此項「戰略退却」下的「新外交與新經濟政策」。

依據鮑羅廷的原意，實施「退却」的「新外交與新經濟政策」後，外人的企業商場均可復業，因而失業的人數可以減少，內陸的商品運輸都可恢復，經濟恐慌即可獲得解決，使外僑在武漢政權轄區內「有不受限制的去經商的權利」，即可減輕武漢所受到的外交與經濟的壓力。當外交部長陳友仁對外國領事說明願保護外僑企業後，一部份外國商人也表示願意恢復商業。然共產黨徒肆惡成性，罔顧武漢政權的訓令，一味嗾使地痞流氓對商民農友及外僑橫施迫害，致社會上仍然佈滿恐怖氣氛，外僑雖欲復工復業而實不能。

鄉村中的農民協會更爲兇殘，在武漢政權頒發了保護商民小資產階級的訓令之後，共黨份子對農民商人反更迫害倍加，汪兆銘也忍不住在會議席上厲聲責備糾察隊與農民協會「胡鬧」，但却無法制止共黨份子的殘暴橫蠻。共黨份子譚平山、蘇兆徵與董用威等，也公然在會議席上對汪兆銘等左派份子實行抵制。陳友仁要求政治委員會下令撤退外商公司門口的工人糾察隊以便外人敢於復業，蘇兆徵却阻擋說「等調查了之後再說」；汪兆銘要下令解散黃岡縣黨部與農民協會，董用威則以湖北省黨部名義提出異議：共黨操縱的漢陽縣黨部，於保護商民訓令及「處分逆產條例」甫行公佈之後，擅行沒收八處工廠並逮捕漢陽商會會長周文軒、周仲暄兄弟，政治委員會主席團以其違反「中央政策」，令其釋放二周，不料漢陽縣黨部又藉口、「沒有得著省黨部的命令」，抗不遵行。當汪兆銘等爲維持「中央」尊嚴，堅決主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處分漢陽縣黨部、縣長及武漢公安局長，連鮑羅廷也同意解散漢陽縣黨部時，譚平山、董用威仍橫加阻撓，董用威且狡稱、「這事是商民協會、農民協會等許多民衆團體的公意。」在此種共產黨徒橫加阻梗，「國民政府令不出門」的情形下，鮑羅廷的「戰略退却」終於完全失敗。（註三）蔣永敬於「鮑羅廷與武漢政權」一書中，對鮑羅廷的戰略退却其背景、發展經過，及對「拆散帝國主義者的勢力」的策略，與實施結果論之甚詳。茲將該節附錄如下：

鮑羅廷的「戰略退却」

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並明示清除共黨份子以後，對武漢政權及鮑羅廷的影響與威脅如何？蔣總司令在清黨後有如下之說明：

「共產黨若使離開了國民黨，不掛國民黨招牌的時候，就無論國內國外，沒有個不痛恨他們的。從前武漢之所以能够收回英租界，各國對華之所以不能不退讓，爲的甚麼？完全是爲不敢輕視國民黨與國民政府的力量罷了。如果國民黨表明白同共產黨一刀兩段分開的時候，共產黨在武漢，國民黨在南京，那共產黨就有天大的本領，無論怎麼陰狠凶險，無論怎麼惡毒機變，終是不能站足，一定要歸消滅的。從前他借了國民黨的招牌，耀武揚威不可一世，弄得各國莫明其妙；一般的國民更不消說，給他欺騙壓迫爲所欲爲。現在却不行了，現在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之後，人人都已認定南京是國民黨的政府，武漢是共產黨的政府，一般民衆對於武漢的共產黨，沒有一個不痛心疾首。所以各省的人民、黨部及軍隊，都已表示得很明白，一致要求我們國民政府出師討伐共產黨，以拯救我們兩湖的民衆於水深火熱之中，各國也是這樣。……我們看到這種熱烈的表示，可知從前收回租界，完全是國民黨的力量，並非共產黨有此力量；更不是鮑羅廷有什麼本領，是一個什麼了不得的外交家。要曉得鮑羅廷要是離開了我們國民黨和國民政府的時候，無論他有什麼廣大的神通，也是沒有用的。」

蔣總司令上項說明，如與鮑羅廷當時在武漢所表現的情形相對照，更可證明完全符合事實。卽當國民政府定都南京的兩天，鮑羅廷便於四月二十日提出他的「戰略退却」了。其緣由及內容，鮑在武漢中央報告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自從東南的反動氣燄高漲，增加了帝國主義者向我們進攻的力量；而因爲反動派同帝國主義互相勾結，更使我們不容易向他們進攻。但革命的工作是不進則退，不能在中途停止的。爲應付這種惡劣的環境，只有暫時採取戰略上退却的辦法。我們都曉得革命黨在根本上是不能有什麼退讓；現在所謂退却，只是戰略上的退却，同根本理論並不發生妨害，或者更可以促成革命的進步。帝國主義者或因我們改變策略而停止進攻，或因我們改變策略而更加猖狂，我們須採取各種應付的方法，使他們無所藉口。他們憑藉武力而施壓迫的唯一理由，就是說在國民政府之下，外國的僑民不能繼續經商。而我們自己的民衆，也常常誤解了打倒了帝國主義的意思，以爲打倒了一家洋行，或打倒了一家商店，就是整個的帝國主義授命之時；這種誤解，不但於打倒整個的帝國主義的運動沒有利益，更可以說多少還有點妨礙。如果退却的策略，可以糾正湖南、湖北一部分民衆的誤解，是應該作的；如果退却的策略，可以使帝國主義的國家的人民在國民政府之下的安全營業，也是應該作的。所以現在所謂退却，就是要使外僑在國民政府所管轄的各地有不受限制的去經商的權利。這個辦法，不但於國民黨及革命軍的前途有莫大的利益，就是於工人自身也有相當的好處。我們看看：自從漢口中外交通斷絕以來，失業工人的數目逐日增加，建築工人失業的有四萬，磚瓦製造工人失業的有兩萬，只這兩項已六萬之多！而因爲來往的船隻一天比一天少，碼頭工人失業的也是很多。據外交部據外國商人的報告，說他們運貨來時，常被劫掠，都是失業工人所作的事。工人失業者既是這樣的多；銅元的價格又飛漲不已，所以工人的生活，實是困苦萬狀。同時，又有許多流氓、地痞、反動份子乘機擾亂，處處都有發生意外的可能。所以在交通未恢復以前，武漢的市面很難有安全的秩序。這個退却的政策，一方面是要減少我們失業工人的數目，蘇解失業工人的困苦；一方面要使帝國主義者無所藉口，他們的人民不至於贊成他們的政府對於我們的武裝干涉。根據種種理由，所以本席用書面提出了五項辦法。至於集中現金政策實行以後，工人因紙幣跌價所受的痛苦，可由財政部撥三萬元的銅元與總工會，使他們按照原來的市價兌換。商人所受的困難，就是上海、漢口間匯兌問題，但可以在上海找一兩家銀行（按指定爲上海之蘇俄遠東銀行），同中央銀行發生關係，由中央銀行匯一筆款項存在上海，專爲開發匯兌。總括起來說：我們現在已爲反動份子所賣，一時沒有力量向帝國主義者進攻，不能不向後退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使他們沒有一點藉口。所提議的是否有當，請大家公決。」

「經濟絕交」、「捕人交換」、「要求撤退外兵」以及「打破與帝國主義者妥協之傾向」等，都是鮑羅廷不久以前的主張，以致造成工人之大量失業與中國民衆之被屠殺。現在爲了本身的生存，不惜向帝國主義者要求妥協了。不過他却名之曰「戰略上的退却」。但在退却中，則乘機爲中共擴張勢力；對於被迫失業的工人，則施以小惠，以爲控制工人的手段。所以他提出的五項辦法如下：

「㈠政府與工會人員合組一委員會，其目的在執行工人中之革命紀律，同時由工會組織裁判所，審判並處罰違犯革命紀律的工人；㈡由政府與外國銀行商店協商，使他們在湘、鄂、贛、皖南、豫南、西至於萬縣等處，都可以公開的貿易，並由政府與工會代表組織委員會，執行政府與外國銀行商店所定之協商，此委員會有調用糾察隊與武裝勢力之權；㈢除得第二條所規定之委員會同意外，外國銀行商店中工人不得自由罷工；㈣政府應盡可能力量，迅速規定銅元及一切必需品之最高價格；㈤立刻設立失業局與失業者飯堂。」

鮑羅廷及共黨份子利用武漢三中全會通過統一外交、財政、交通等決議案，以圖操縱外交與控制財政和交通；但從不提出統一司法的要求，以糾正他們殺人越貨的直接暴行。而鮑羅廷更在前項辦法中，提出「工會組織裁判所，審判並處罰違犯革命紀律的工人」以及「有調用糾察隊與武裝勢力之權」，無異否認司法與軍事的統一了。所以司法部長徐謙提出異議，認爲「若是工會自己可以處罰工人，農民協會自己也可以處罰農人，法律還能統一麼？」但鮑羅廷認爲「這不是法律問題，乃是政治問題。」也有人認爲「在革命的時期，不能以普通的眼光來看；」否則，「工人糾察隊爲什麼應該有武裝？」汪精衞提議作文字上的修正：「改一個適宜於中國人心理的名義」。結果鮑案修正通過如下：

「爲免除干涉的挑撥，立卽實行下列辦法：

㈠中央指定政府及工會人員組織一委員會。其目的是在工人之中，特別是在外國商店工人中執行革命的紀律。同時由工會組織一個懲戒委員會，檢查與處罰一切違犯革命紀律的工人。（註：關於算是罪狀，工會應提議特別條例，由勞工部通過。）

49 B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㈡政府立卽與主要之外國商店與銀行協商，使他們在湖北、湖南、江西、安徽南部、河南南部，西至萬縣，能經營商業。由政府與工會代表組織委員會，執行政府與外國商店與銀行所定之協商。糾察隊得由委員會調用；遇必要時，當地軍警有協助之責。

㈢除得第二條所規定之委員會的同意外，外國商店與銀行內之工人，不得罷工。

㈣政府應盡可能的趕快規定一切必需品之最高價格。政府與銀行協商規定銅元價格，其方法在購買大批銅元，然後將銅元放出市面，以降落銅元之價格。其他方法由經濟委員會另定。

㈤立卽設立失業局與失業者之飯堂。

（附）財政部須給三萬元之銅元與湖北省總工會，俾各工會會員得於工會中兌換銅元。其法卽按照未宣佈鈔票停兌之前兌價，兌給工人；但每人一次所兌須有最高度之限制，以期普及。」

爲實行前項「戰略退却」，鮑羅廷與汪精衞復在武漢方面的最高經濟作戰機構—戰時經濟委員會—提出下列各案：

「鮑羅廷提議：㈠英美烟公司復工問題，由政府召集勞資雙方協議復工辦法。㈡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中外各工廠應予切實保護，所出產品一律自由行銷，不得抵制。㈢組織大規模中外合資公司，專營出口，資本五百萬，中國商人佔五分之三，由中央銀行暫借；外商佔五分之二，由英或日商投資。㈣對該公司應予充分的保障及信用，使爲惟一對外貿易機關。

汪精衞提：爲分離帝國主義者國內各種勢力，對商業資本派在中國內企望和平及平等以經商業，不應反對，且應加以保護。

鮑羅廷提：關於湘省四月十二日議決組織人民煤油公賣委員會沒收美孚公司煤油事件，應有如下決議：中央電令湖南省黨部、省政府：㈠立卽取消人民煤油公賣辦法；㈡嗣後凡關於外交問題（關於外人商業或財產事情），絕對不得由省黨部或省政府決定辦理，應報告中央聽候解決。中央認爲統一外交爲國民革命最重要之策略，不得由省黨部或省政府自由變更或破壞之。」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二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汪精衞又以「政治委員會主席團」的名義，召開「國共兩黨聯席談話會」，商討「戰略退却」之實行問題。會談的結果，據汪氏報告云：

「上次由政治委員會主席團召集的國共兩黨聯席談話會，已在南洋大樓舉行。鮑顧問、魯依代表，同共產黨的陳獨秀、張國燾、瞿秋白，都到了。幾次商量的結果，都是關於應付現在時局的方法。第一，是外交方面：自從蔣介石（清黨）以來，帝國主義者在南京、上海很得手，於是就將兵艦集中武漢，實行向國民政府威嚇。但我們現在最重要的工作，一是積極北伐，二是肅清東南的反革命派。對於外交方面，則不妨採暫時退却的策略，保護他們的生命財產，恢復他們的商業，並由中央派員至湖南江西宣傳外交方針，使他們帝國主義者無所藉口；第二、是恢復商務和交通問題：恢復商務最重要的就是匯兌，有人主張不必集中現金，只消禁止現金出口或是由銀行用現金兌現，則匯兌自然可以解決。但這都是不行的，最好還是由外交、財政兩部會同中外的財政專家組織一個清算委員會（內附設金融討論會），討論完美的辦法。至於恢復交通：怡和、太古公司由外交部去接洽；招商、三北等公司由交通部去接洽；並由國民政府明令保護長江的航業；第三，是工人的問題：失業的工人現共有三十萬之多，內中有一半是碼頭、建築、香烟三種工人，如何去解決這個問題，要請工人、勞工兩部注意。」

莫斯科當局對於鮑羅廷在武漢的「戰略退却」也加以認可。由共產國際指示其黨徒云：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以爲：武漢政府在這種困難的條件下，對於外國帝國主義縱橫捭闔的策略，根本上是可用的……。共產黨不能『根本上』反對縱橫捭闔的策略。負責武漢政府的共產黨，如果永遠而且在一切條件下，反對妥協的策略，這就是說：共產黨要無條件的同時各方作戰，這眞是大愚特愚。

「這縱橫捭闔策略的可用性，也必須適用於政府的經濟政策。政府絕不能無條件的卽刻沒收一切外國企業。在這裏，妥協也是根本上可以應用的。」

鮑羅廷認爲他的「戰略退却」可以「拆散帝國主義者的勢力」，利用此一策略，進行經濟作戰，以擴大美、英、日本各國內部的矛盾和衝突，使之自相分化而不致團結一致以對付共產國家。此一原則，亦可同樣用於各國之間使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彼此分離。

對於美國的策略，則是利用美國民主制度下不同的政見，擴大其矛盾與衝突，助長中立主義者或主張願與共黨貿易者的聲勢；甚至介入美國的選舉，以圖影響美國的政策。據鮑羅廷在武漢「大局討論會」中報告云：「美國是一個很大的財主，全世界的現金差不多都在他的國庫中的保險櫃子裏面放着。然而，他們仍免不了受很嚴重的經濟恐慌，因爲工業發達，所製造出來的貨物，已經超過市場上所能消費的數量。惟一經濟政策，就是要在國外另闢市場，他在南美洲等處的一切經營，都是受這個政策的驅使。中國是消售美國貨物很大的一個市場，爲要競爭這個市場，反使美國想決定的侵略政策，一時不能決定。我們曉得美國政治舞台上的人物，可以分爲兩派：第一派是代表財政資本家，摩根等爲之魁；第二派是代表商業資本家，上議院議員波拉等爲之首。第一派與資本主義穩定有關，他們願與英帝國主義等一齊來剝削中國；第二派則主張對中國採用和平政策，甚至於同國民政府聯絡，使他們可以向外發展貿易，可以得着中國的市場。到明年（一九二八）年底，美國要改選總統，照以往的成例，改選的競爭是在一年前就開始，所以第一派同第二派現在已開始活動了。假如第一派得勝，外交上必採取侵略的政策；假如第二派得勝，外交上必採取和平的政策。因此，政治委員會主席團決定要使兩派的衝突格外擴大，要使第二派的人知道國民政府對於他們貿易政策完全能够諒解。波拉在上議院的地位很是重要，並且兼任上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我們想請他來中國一次，使他愈加明白國民政府對於他們那一派所取的態度如何。此外，在我們許多應作的事之中，還有一件事要作的，就是要使海外的華僑，完全了解我們的政策，盡力去贊助第二派的選舉運動，使他們獲得最後的勝利。雖然我們知道美國不至於始終參加武力干涉，但我們仍要不停的贊助或增加反對武力干涉那一派人的聲勢。」

對於英國的策略，則是利用英國殖民地政策的弱點及其商人的現實主義，助長妥協主義者的聲勢，引誘工黨拖住保守黨，並擴大其矛盾與衝突。如鮑羅廷之說明：

「至於英國國內，也有兩派勢力，一是財政資本派；一是商業資本派。第一派專門在國外尋覓原料及工資價格低賤的地方，如中國、印度、澳洲等處，去投資設立許多工廠。他們對外是用侵略主義，保護所投的資本。並且要使他們所投資的那個地方的政治情形永遠落後，才可以讓他們肆無忌憚的榨取，並剝削那個地方價格低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原料與工資。所以他們施用的，總是兇暴的侵略政策。他們對內要降低工人的生活程度，然後成本減輕，可以同別國競爭。去年出名的大罷工，很簡單的目的，就是要維持工人的生活程度，不讓反動政府減低，但不幸失敗了。現在英國工人所得的，遠不及在戰前所得的那麼多；但物價的增長，已比戰前高了好幾倍。所以第一派的人實行了他們的對內對外政策之後，於英國財政、經濟的狀況，並沒有改良的希望。……因爲保守黨的政策失敗，第二派就起來反對政府的設施。他們要求政府：不管蘇俄是共產主義的國家也好，是無政府主義的國家也好，是君主的國家也好，只要同蘇俄有一種諒解，可以把他們的貨物運到俄國去賣。他們要求政府：不管我們國民政府是共產主義的，或是非共產主義的；是無政府主義的，或是非無政府主義的，只要同國民政府有一種諒解，可以把他們的貨物運到中國來賣。這一派的人，是基於對外貿易，感覺到非用和平政策不可，自由黨同工人們都是如此主張。他們反對武力干涉，因爲武力干涉必須加稅，負擔還是在他們自己身上；而且武力干涉，也非一時能收奇效，等到了有結果，恐怕他們自己的工廠早已關門，工人也早已餓死了。我們既知道英國的勢力，有這兩派之分，那我們就應該實行他們分離的政策。對於商業資本派的人，可以剴切的說明國民革命並不妨害他們的商業，也並非打破他們的飯碗，他們知道我們所要打倒的，只是帝國主義，只是想撲滅中國革命的帝國主義，而這個帝國主義，不但於中國有害，就是於他們本身也有害，因爲不能使他們的商業發展。有人問：爲什麼在國民革命的政府之下，允許帝國主義者作生意？須知整個的革命策略，是要分離帝國主義者內部的勢力，使他們不致聯合一致來摧殘我們。」

對於日本的策略，也同對付英美的方法一樣，利用通商關係以擴大日本資本派與軍人派的矛盾，防止日本內部各派的聯合，以減少共黨向中國北方發展的阻力。如鮑羅廷之解釋：

「日本同英美一樣，在國內也有兩派之分，一是工商業資本派，一是軍人派。前者以三菱、三井兩大公司爲代表；後者以長閥（陸軍派）、薩派（海軍派）兩大勢力爲統率。軍人派的主張，就是擴大疆域，佔領土地，想要在太平洋上同美國競爭，對於中國，則直接使用武力。……日本要解決她的經濟困難，決非軍人派……所能成功，只有三菱、三井那一派的人，同國民政府聯合起來才能奏效。工商業資本派也知道田中政府的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策不會成功，……所以憲政會、政友會、政友平黨已經聯合起來，預備向田中政府進攻。由這一點，可以決定我們的政策。我們一方面要對日本的工商業派講：允許他們的工商業在國民政府之下有合法的發展；一方面要防止日本內部各派聯合起來反對我們。現在愈往北方，愈同日本的勢力接近，所以決定的政策，更應該積極進行。」

鮑羅廷也認爲「帝國主義者因爲利害不一致的原因，對中國還不能有共同的行動。」但他仍要「不斷的努力，實行分離他們的政策」。意指他的「戰略退却」，也可擴大列強之間的衝突。

武漢當局爲澈底執行鮑羅廷的「戰略退却」，便派林祖涵和陳其瑗分別到湖南和江西去說明「外交的策略」。根據他們復命的報告，都有「圓滿」的結果。如林祖涵的報告說：

「祖涵奉令到湖南去解釋中央對於外交的策略，……上（四）月二十七日到長沙，當卽召集省黨部執監全體開聯席會議，報告中央對於外交的策略。解釋之後，黨部負責的人都很明白，完全接受中央的意旨，並將對民衆及各黨部爲擴大的宣傳。……第二天，復召集省黨部及各法團開聯席會議。第三天，又開長沙市民大會，都一致擁護中央的政策。」

湖南省黨部並派常務委員兼農民部長熊亨瀚向武漢中央保證云：「外商復業也不成問題。這不僅長沙如此，省黨部可以擔保湖南全省都是一致擁護中央的政策，服從中央的命令。」

陳其瑗也報告他到南昌後卽召集省市黨部同省政府開聯席會議，決定「新外交、經濟政策，完全接受實行。」以及「收回教育權暫緩實施運動」，同時「對於教會財產及外人生命，一律保護」等。

共黨份子把持下的湖北省黨部及漢口特別市黨部也向武漢中央保證：「省市黨部始終遵守中央的外交政策，領導民衆。」中共中央委員會與湖北總工會共黨領導人亦於四月二十五日的聯席會議中按照武漢中央的決議，規定六項辦法。以執行鮑羅廷的「戰略退却」。外國銀行之中國行員復工問題亦告解決，銀行方面雖只承認付給罷工期間工資的一半，但其餘一半決由武漢政府津貼。共黨份子原決定舉行「五一」遊行，吳玉章說：「不要遊行罷」。蘇兆徵主張「限定路線，不入租界。」遂決定「再由軍事委員會加派大批軍隊隨同糾察隊彈壓」。並由武漢外交部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知駐漢各國領事，「五一」遊行不到租界及第三特別區，要他們不必驚慌，也不必調水兵上岸。

武漢當局上項措施，果然獲得一些效果。陳友仁於四月二十五日請日本總領事談話，日總領事說：「日本人後天有工的可以復工，有業的可以復業；日本的船，後天也可以開了。」但他要求兩件事：「一是要有保障；一是要軍隊不到他們的船上去騷擾。」陳友仁當然完全同意。同時自漢口「四三」慘案後日軍在租界戒嚴情勢，也挽和下來了。陳友仁四月二十七日報告說：

「關於日租界的情形，現在好得多。日本水兵業已撤退了一部分；沒有撤退的，槍上的刺刀也取下來了。商店已開門，交通也恢復了。關於匯兌問題，外交部已召集中外各銀行的代表組織一國際委員會，星期五就要開會討論一切。」

鮑羅廷的「戰略退却」如能順利地推行，尚不失爲緩和武漢政權危機的途徑。無如共黨暴惡成性，易放難收；內部派系複雜，言行不一，以致形成矛盾與混亂的現象。鮑羅廷的「戰略退却」也就陷於進退維谷了。卽當共黨份子保證「服從中央命令」的同時，武漢政府交通部長孫科却接得一項報告說：

「據報告：『航行宜昌、重慶間的福川輪船，到宜昌時被工會扣留。』從前有幾十條船上下，現在只有一兩條，他們還要扣留，弄得四川的貨不能下來，湖北的貨不能上去，不消外國人來封鎖我們，自己先封鎖住了。應由中央通知總工會轉令宜昌工會，不得扣留船舶，有碍交通。就是有什麼問題，也應該報告中央，不得這樣自由行動。」

宜昌工會是吳玉章一手包辦的，所以吳替它辯護說：

「據工會代表說：那條船從重慶開時，正是三三一慘案發生之後，有許多學生搭船下來，被買辦臨時告密，把學生們都捉去了。因此重慶拍電到宜昌，宜昌工會就將船扣住了。聽說宜昌工會也有軌外行動，例如在船上檢查時，就隨便的拿東西；但他們的代表則極力保證沒有這種事。本席當時就告訴他：要他們不可軼出範圍以外，如果眞有這樣的事，就是犯法，中央是要解散他們的。大概他們一方面作事幼稚是在所難免；一方面也是反動派過甚其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吳玉章的謊言，立即受到譚延闓的駁斥。譚說：「買辦不對，將買辦扣住就是；船也不會講話，扣他幹什麼？」

外商所遭受的干擾，並不因所謂「戰略退却」而終止，據汪精衞五月十六日報告：「外交部呈據漢口亞細亞公司函：該公司在孝感長江埠經理處之貨物，被該處黨部沒收拍賣。請飭各黨部遵照外交策略，免碍大局。」汪述畢，乃大聲疾呼：「下級黨部不奉命，不得了！」但董用威却掩飾說：「一定是在公佈外交政策以前的事。」兩天後，陳友仁又據美孚煤油公司報告，說該公司武昌經理處被店員工會騷擾；因此有一個外國人問陳友仁是否除武漢國民政府之外，還有一個政府？孫科氣憤的說：「現在眞是除國民政府之外，還有一個政府！工會可以判決，不知是根據的什麼法律？」湖南方面，也同樣不斷的發生類此事件，如陳友仁在武漢中央報告云：

「亞細亞公司函稱：據洪江經理電：該處所有存貨概爲黨部售罄，請求賠償。查與此同樣事項，發現多處，究竟各處黨部是否能負責了理？」

「叠據美孚煤油公司來函：訴稱湖南方面，各縣煤油經理處備受各地方團體騷擾。……湖南方面屢次說接受中央的外交政策。但據美孚同亞細亞的代表說：完全沒有那麼一回事！騷擾的事，由五個中心地點發生，再波及於全省。」

汪精衞對於共黨份子言行相反的作風，相當絕望，不禁感歎地說：「全是不聽話的！」

武漢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爲執行鮑羅廷的「戰略退却」，也不斷的與外國商人協商，以求恢復工商業。但共黨份子的實際行動，則是完全相反的。六月八日，陳友仁在武漢中央如泣如訴的提出報告說：

「關於英美烟廠復工的事，已同英國的商人代表談過，他們很願意幫我們的忙。他們說：恢復商業，工人、商人、政府都有利益。政府現在雖然有這個決心，但仍有許多實際困難的情形，例如前幾天有工人糾察隊干涉英美烟公司起貨，並干涉別人買英美烟公司的烟。像這樣是違背了政府的決議，是以少數人阻礙了政府的政策。他們說：現在商業停頓，工商人同政府都受影響。其最大原因是現金集中，紙幣低價，大家不安定。他們也不是反對現金集中，並且願意收用紙幣；不過糾察隊干涉他們作生意，使大家缺乏對於政府的信用。有心想恢復商業而不能。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二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英國商人的代表是麥加利銀行的董事，在英國財政界中有相當的地位，他說的話，足以發生很大的影響。他們願意幫助我們恢復商業；但現在一時辦不到，就是今天早晨，他們公司的門口，還有糾察隊的蹤跡，使他們如何能作生意？他們對於國民政府決不用武力，但對於他們所認爲的暴徒政府將來要用武力也說不定。

「我們現在已處於經濟停滯的狀況之下，須努力打破這種狀況；不然，在經濟方面的活動完全消滅。有許多人說：這種停滯狀況一部分的原因，是勞工活動過甚的結果，須農工自動的加以革命的制裁，然後才談得到恢復商業的問題。本席也曾對外國商人的代表講過：現在政府有恢復商業的決心，要他們不必害怕，趕作生意。然而事實上發生了許多干涉的事件，好像政府並沒有恢復商業的誠意；至少，處於外交部長的地位說話很是困難。在他們的心目中，始終以爲在政府之上，還有一個勞工政府。如果這個問題不解決，商業是斷難恢復。

「我們究竟要不要對外貿易？如果不要，不必說；如果要，可否暫時將糾察隊撤退？」

勞工部長蘇兆徵對於撤退糾察隊問題的表示要「等調查了之後再說」。顯然對於陳友仁的報告感到不耐。譚平山主張將此問題交到外交勞資委員會去解決。但陳公博告訴他說：「外交勞資委員會已經開過會，因爲沒有辦法，才提交過來。」最後決定由陳友仁根據「使工人不吃虧」的原則與英美烟公司去交涉。但經交涉復業後，陳友仁突又接到報告說：

「准英領事函，據英美烟公司稟稱：在法租界巴黎街之總經理處於本（七）月六日重行開業後，忽接英國烟廠工會函，令其停止。所售出之香烟，亦被該工會之糾察隊截扣；並函擬罰烟十箱，價計洋一千九百元。請飭將所扣香烟送還，並嚴行制止阻撓貿易等情。」

兩天後，陳友仁又報告他接到英國駐漢口領事的來信云：

「今天（按七月十三日）接得英國領事一封信，……是說第三特別區的糾察隊，這幾天鬧得格外利害。他（英領事）昨天到英美烟公司去，被糾察隊將公司圍了一夜，不許出入。他說這種舉動如果不改良，恐怕英國人要重新離開漢口。來信的收尾處說：如果這些情形不加以制止，則中英合作管理市政就算是到了最後一步。這句話的意思很壞，就是說假使再鬧下去，他們就不能遵守協定，要收回第三特別區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這種行爲如不改良，英國人就認爲是合作不能進行，要派兵上岸，重行佔領。」

陳友仁也轉述日本註漢口領事的來信說：

「在日租界附近住的中國人，看見有中國兵去了，對日本的態度一變而爲強硬，有許多無知的小孩，更有向日本人挑釁的行爲。日本領事的信中又說：當四三慘案未發生以前，也有這種情形，他們曾屢次知會我們。現在又有這種情形發生，所以他們再寫信來要我們注意。」

此時武漢地區已普遍發生反共風潮，共黨份子受到反共軍民的攻擊，與左派的關係亦頻臨破裂。據魯依記述：鮑羅廷爲圖挽救最後的失敗，在七月三日的中共中央一次緊急會議，與陳獨秀提出一項計劃，將所有中共黨員集中於商埠活動，以激起帝國主義的干涉，迫使聯合戰線的重建。但此種挑釁行動，實已引起左派極大反感。如汪精衞云：「我們要注意工人的行動，不要讓他們挑釁。」孫科也說：「這是違背政府的策略，也就是反對政府。他們一方面喊什麼『擁護國民政府』的口號，一方面又作出這種反對政府、反革命的行爲。」終於迫使汪精衞決定「由保安隊制止；如不服，卽行拘辦。」（註四）

附錄：鮑羅廷外交退却報告（註五）

主席：（按爲顧孟餘—編者）

鮑顧問提議爲免除干涉的挑撥，立卽實行下述五項辦法：㈠政府與工會人員合組一委員會，其目的在執行工人中之革命紀律，同時由工會組織裁判所審判，並處罰違犯革命紀律的工人。㈡由政府與外國銀行商店協商，使他們在湘，鄂，贛，皖南，豫南，西至于萬縣等處。都可以公開的貿易，並由政府與工會代表組織委員會執行政府與外國銀行商店所定之協商，此委員會有調用糾察隊與武裝勢力之權。㈢除得第二條所規定之委員會同意外，外國銀行商店中工人不得自由罷工。㈣政府應盡可能的力量，迅速規定銅元及一切必需品之最高價格。㈤立刻設立失業局與失業者飯堂。除這五條之外，還提議財政部要撥發三萬元之銅元與總工會，使一般工友，可以按鈔票停兌以前之兌價換取銅元，但每人一次所換的數目，應有一個限制。

鮑羅廷：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二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自從東南的反動氣燄高漲，增加了帝國主義者向我們進攻的力量，又因爲反動派同帝國主義互相勾結，更使我們不容易向他們進攻。但革命的工作是不進則退，不能在中途停止的，爲應付這種惡劣的環境，只有暫時採取戰略上退却的辦法。我們都曉得革命黨在根本上是不能有什麼退讓，現在所謂退却，只是戰略上的退却，同根本理論並不發生妨害，或者更可以促成革命的進步。帝國主義者，或因我們改變策略而停止進攻，或因我們改變策略而更加猖狂，我們須採取各種應付的方法，使他們無所藉口。他們憑武力而施壓迫的唯一理由，就是說在國民政府之下，外國的僑民不能繼續經商，而我們自己的民衆，也常常誤解了打倒帝國主義的意思，以爲打倒了一家洋行，或打倒一家商店，就是整個的帝國主義授命之時。這種誤解，不但於打倒整個的帝國主義的運動沒有利益，更可以說多少還有點妨礙。如果退却的策略，可以糾正湖南湖北一部分民衆的誤解。是應該作的。如果退却的策略，可以使帝國主義的國家的人民在國民政府之下安全營業，也是應該作的。所以現在所謂的退却，就是使外僑在國民政府所管轄的各地，有不受限制的去經商的權利。這個辦法，不但於國民黨及革命軍的前途有莫大的利益，就是對於工人自身也有相當的好處。我們看看，自從漢口中外交通斷絕以來，失業工人的數目逐日增加，建築工人失業的有四萬，磚瓦製造工人失業的有兩萬，只這兩項已有六萬之多，而因爲來往的船隻一天比一天少，碼頭工人失業的也是很多，據外交部接外國商人的報告，說他們運貨來時常被刼掠，都是失業工人所作的事。工人失業者既是這樣多，銅元的價格又飛漲不已，所以工人的生活，實是困苦萬狀。同時，又有許多流氓、地痞，反動份子乘機擾亂，處處都有發生意外的可能，所以在交通未恢復以前，武漢的市面很難有安全的秩序。這個退却的政策，一方面是要減少我們失業工人的數目，蘇解失業工人的困苦；一方面要使帝國主義者無所藉口，他們的人民不至于贊成他們的政府對于我們的武裝干涉。根據種種的理由，所以本席用書面提出了五項辦法。至于集中現金的政策實行以後，工人因紙幣跌價所受的痛苦，可由財政部撥三萬元的銅元與總工會，使他們按照原來的市價兌換。商人所受的困難，就是上海漢口間的匯兌問題，但可以在上海找一兩家銀行同中央銀行發生關係，由中央銀行匯一筆款項存在上海專爲開發匯兌。總結起來說：我們現在已爲反動份子所賣，一時沒有力量向帝國主義者進攻，不能不向後退却，使他們沒有一點口實。所提議的是否有當，請大家公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成立。

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在南京成立，委員爲陳光甫等，卽在南京開第一次會議，討論整理財政辦法，以後將在上海開會。宋子文之財政部駐滬辦事處被撤銷。（註六）

日本田中義一內閣就職，發表對華政策談話，與列強採一致行動。

日本憲政黨若槻禮次郎內閣於四月十七日總辭，反對黨之政友會卽推軍閥兼政客之田中義一組閣。田中內閣於本日就職，田中於當日卽以首相兼外務大臣身分發表政策聲明，表示對於中國要與列強採一致行動。田中自稱其對華政策爲積極政策，亦卽與英美協調政策。田中謂：

「我（田中首相自稱，下倣此）現在受命組閣，有機會使我發言。在四月十四日以政友會總裁名義所發表的內政外交政策，也可以代表現內閣的方針。現內閣的政策，對內以發展實業爲基本，使財政狀況不安者趨於安定，以便進行其他種種改良；對外，則最重要的就是中國現在的時局問題，我對於中國人合理之要求深表同情，並決計盡我的力量，去幫助中國人實現這個希望；不過要是有步驟的，有方法的；假使沒有方法去實現這個希望，徒使中國內部日益糾紛，我想決不是中國人所希望的。若是中國人有合理的方法可以着手，也決不至用危害外交的方法去達到這個目的。自然，有幾種方法，是既可以達到希望，又可以使外交界不受危害的。所以要請中國人過細的回想，愼重的考慮。至於論到共產黨，日本因地理關係，所受的影響最大，而且既負得有維持遠東和平的責任，對於此事也不能不關心。如果在時間上、在計劃上有必要時，則與各國取一致行動；這種行動，是要維持人類的秩序，增進人類的幸福。就是日本的鄰國——蘇俄——也一定是懂得的。」

武漢當局方欲撇開日本於列強範圍之外，看到田中這一聲明，甚是失望。左派總是極力向外國人闡明「國民黨」與共產黨是兩件事，以圖挽回信用，事實上已不可能。如陳友仁在武漢中央報告云：

「看了田中演說辭之後，本席曾對日本總領事說過：國民政府同日本政府是一件事，國民黨同共產黨又是一件事，這兩件事是要分開的。他說日本政府同日本人民對於中國共產黨很不放心；特別是從北京俄使館抄出了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多證據。本席問他是些什麼證據使他們不放心？他說將來可以送把我們看。他又問：最近中央所決定的維持革命紀律的政策是否只限於武漢？本席答稱：至少在湖南、湖北、江西這幾省是適用的。後來本席告訴他：現在外面有許多謠言不可輕信。他說他也聽見了許多，他聽見人講英國兵船在星期三砲擊武漢。他說日本人還預備在星期三那天復業。他想這個謠言的發生，或者是由於英國兵船要在星期三開回上海去的緣故。現在太古、怡和的大班時常到外交部內來說他們不能開門。本席就告訴他們不必驚慌，快要解決了。至於武漢的匯兌問題，今（按四月二十五日）晚要在鮑顧問家請財政部張代部長（肇元）開會討論。不過有一件事值得注意，就是每次太古、怡和的船開到上海盡裝的是有錢的人。現在的生意，桐油、棉花是兩大宗，但富商都跑了，也沒有辦法。所以恢復商業，不但要外國人信任我們，並且還要本國人信任我們。」（註七）

註一：中央政治會議記錄原件。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一號，頁一六——一九。

註三：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六八〇——六八七。

註四：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一七四——一九四。

註五：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速記錄，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註六：「東方雜誌」，二四卷，十二號，頁一一八。

註七：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一五三——一五五。

二十一日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設立江蘇政務委員會，任命鈕永建等為委員。

本日，中央政治會議舉行第七十七次會議，由胡漢民主席，於聽取蔡元培報告教育行政委員會成立經過外，決議成立江蘇政務委員會，任鈕永建等十六人為委員，並即交國民政府正式任命。（註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自廣州遷至南京。

蔣總司令於本日通電各方，聲明軍事委員會於本日自廣州遷至南京，開始辦公。因此時武漢亦設有「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事委員會」，以程潛、唐生智等附共份子爲常務委員，假借名義，發號施令，故而蔣總司令遂有此電之發，通告各方，以正視聽。其電文曰：

「中央執監委員會、國民政府鈞鑒：軍事委員會經由廣州遷移南京，於四月二十一日開始辦公。特此電聞。蔣中正叩。箇印。」（註二）

北京警廳警察仍駐守俄大使館被搜查房屋，且有收回使館界警權之準備，惟英美使館衛隊突以武力接收該處管理權。（註三）

上海、北京銀行界宣布，因漢口當局禁止現金使用，及鈔票兌現，共同決定，與漢口各銀行暫停往來。（註四）

南京革命軍與浦口魯軍連日隔江砲戰，日趨劇烈，在下關各機關悉移入城，居民亦多避逃。（註五）

註一：中央政治會議記錄原件。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一號，頁一〇。

註三：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頁三六一。

註四：同註三，頁三六〇。

註五：「東方雜誌」，二四卷，十二號，頁一一八。

二十二日　蔣總司令中正致電第三國際代表魯易，表明嚴正立場。

寧漢形成對立局面後，蔣總司令中正爲繼續完成北伐，無時不謀恢復團結之道。第三國際代表魯易抵達武漢後，蔣總司令恐其傾聽共黨份子一面之詞，遂致電魯易對黨事有所說明。原電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漢口第三國際代表路伊君鑒：聞你因別種消息不能來滬相見，甚爲可惜。我國民黨黨內問題，關係本黨之存亡，實非尋常糾紛可比，最近種種事實，已經證明破壞國民革命聯合戰線的責任之誰屬，而在武漢一方把持我黨黨權之人尤有不能辭其咎者。你祇聽見一方面人的話，未嘗知其眞相，又爲可惜！至於南京會議係汪精衞同志在上海孫總理遺宅會議時所決定，各中央委員到南京卽係依此約束，事非由我而起，我亦無權打消也。蔣中正。養印。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註一）

天津收回英租界之中英委員會已議定辦法，不收回租界，僅修改管理章程增加華董五人；即擬定條約草案，由中國方面安國軍委員攜赴北京請示。（註二）

武漢軍事委員會特任閻錫山為第三集團軍總司令；唐生智專任第四方面軍總指揮；李品仙為第八軍軍長。（註三）

註一：總統府機要室存檔。

註二：「東方雜誌」，二四卷，十二號，頁一一八。

註三：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頁三六一。

二十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編印國民政府公報。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國民政府自廣州北遷後，國民政府公報卽因北伐軍事中斷。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中央政治會議遂於本日舉行之第七十九次會議中，決議繼續編印國民政府公報，並由國民政府祕書處負責辦理。（註一）

中央政治會議上海分會教育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漢口外交當局與日本代表開始討論留漢日商復業問題，允許由國民政府及總工會絕對保障日商生命財產，取締工人之不法。惟日租界正增加防禦工程，日艦亦增至十六艘。（註三）

北京「黨案特別法庭」組織內容確定。

北京「黨案特別法庭」組織內容於本日確定，由衞戍部、安國軍部軍法官、法部部員、地方審檢廳法官、外交部員組成之。奉方派何豐林爲法庭主席。（註四）

蘇州東吳大學改組董事會，改選華人為校長。（註五）

註一：中央政治會議記錄原件。

註二：丁致聘：「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頁一三八。

註三：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頁三六一。

註四：「教育雜誌」，十九卷，五號，教育界消息，頁二。

註五：同註二。

二十四日　蔣總司令委四十軍軍長賀耀組為南京戒嚴司令。（註一）

安國軍張宗昌部進犯滁州、霍邱、壽州、六安，企圖佔領安慶，進迫京畿，並令白俄鐵甲車隊薄浦口，隔江實施砲擊。

張宗昌乘皖北反正之獨立第四旅王金韜、第三十三軍第二師張克瑤及陳以燊等新附部隊佈防未定之際，率第三軍程國瑞、第五軍王棟、第七軍許琨諸部，及白俄軍隊進犯滁州、霍邱，擊退我守備滁州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獨立第四旅，一面分兵襲取壽州、六安、三河尖等地，企圖佔領安慶，渡江進攻南京，一面令白俄軍隊駕駛鐵甲車直薄浦口，與我首都獅子山、幕府山砲台隔江砲擊，沿江上下，槍聲不絕。敵艦出沒吳淞口外，江北方面自和縣以東，不下千餘里均爲敵氛籠罩。（註二）

在此張宗昌乘各新附部隊佈防未定發動猛擊之際，新附革命軍各部均能極力防守。如褚玉璞所屬王金韜部反正後爲我獨立第四旅，於國民革命軍攻克南京時舉義滁州，受張圍攻，不得已退守合肥，與我獨立第五師馬祥斌部合力固守。第三十三軍之第二師張克瑤部守壽縣，第三十三軍之第一師袁家聲守六安，被敵圍困，奮力苦鬥，僅得保守各城，以牽制敵軍，掩護國民革命軍江左軍的集中。（註三）

國民革命軍原計劃乘敵潰敗立足未穩之際，於江右軍佔領南京以前，即以江左軍經略皖北，進取蚌埠，包圍殲滅敗退之，期一舉而佔皖南，鞏固首都，奠定渡江北擊的基礎。不幸共黨陰謀叛亂，武漢方面唐生智、鄧演達等盤據武漢兵工廠，靳不予械彈，以留滯江左軍東進行動，使江左軍遲至四月上旬方始離鄂東下，以第七、第十五兩軍集結蕪湖，第十軍集結安慶，第四十四軍（即新編第五軍）及第二十七軍進駐大通、秋浦，第三十軍駐六安整頓待命。於是孫傳芳、張宗昌殘部乃敢敗而復返，從容部署，盡地自守，陳兵大江北岸，砲擊下關，威脅首都，使國民革命軍失去戰機，不得不重新策定作戰計劃，步步爲營，艱苦前進，延滯軍事進展，阻撓革命行動，此皆共黨陰謀使然。（註四）

北京安國軍外交處決定收回天津英租界交涉移京辦理，另組委員會，由內務外交司法三部各派二員，會同安國軍委員六人組織之。（註五）

上海特別市黨部黨化教育委員會章程擬就。

據四月二十四日申報云：上海特別市黨部黨化教育委員會章程，現已擬就，茲特照錄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條）本委員會由上海特別市黨部暫時聘請十一人組織之。（第二條）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四人，執行本會決議案件及處理日常專務。（第三條）本委員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第四條）本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時，常務委員得臨時召集之。（第五條）本委員會得監督市內各學校務使其適合黨化教育爲目的。（第六條）本委員會有審查市內各學校教職員之權，如有違反黨義之言論行爲者，得設法取締之。（第七條）市內各學校當局有違反黨義之行動者，本委員會得令主管機關撤換之。在主管機關未成立之先，本委員會得派人逕往接收之（第八條）本委員會有審查市內各校各書局課本之權，如所有課本有不適合黨義者，得令其更換或消毀之。（第九條）本委員會得隨時派人往各校宣傳主義。（第十條）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第十一條）本章程由上海特別市黨部核準施行。（註六）

上海法政大學學生劉成春被捕。

本日，法政大學政治本科二年級學生劉成春，湖北人，於午後三時半，由法大三院回法大一院，行至堂子胡同西口外西單牌樓，忽有偵緝隊二人上前，將劉捕去。（註七）

北京審判俄使館搜獲黨人案之特別法庭成立，開始偵察及預審之工作。（註八）

註一：國史館特藏史料。

註二：國防部史政局：「北伐戰史」，頁六八〇—六八一。

註三：同註二，頁六八五。

註四：同註二，頁六八五；七二六—七二七。

註五：「東方雜誌」，二四卷，十二號，頁一一八。

註六：上海「申報」，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四日。

註七：「教育雜誌」，十九卷，五號，教育界消息，頁二。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八：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頁三六一。

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江蘇財政嗣後統歸江蘇財政委員會辦理。

是日，國民政府爲處理江蘇財政事宜發表佈告。文曰：

「爲佈告事：江浙兩省爲東南財富之區，歷受軍閥摧殘朘剝，言之可痛。現既光復，急待整理。關於江浙財政曾經佈告歸財政部直接辦理，原冀其責有專成，在此最短期間中得積極整理。不意近來故障迭生，長此因循，何以爲政！現國民政府已建都南京，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亦已正式成立。所有江蘇財政，嗣後應由該委員會負責辦理。特此布告。」（註一）

國民政府任命蔡元培、李煜瀛、汪兆銘為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

先是中央政治會議於本月二十日舉行第七十六次會議，吳敬恆提議請任蔡元培、李煜瀛、汪兆銘三人爲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並即以該會行使教育部職權，當經議決通過。旋經國民政府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議決遵辦。並於是日由國民政府祕書處分函通知蔡、李、汪三氏。蔡、李均接受任命，汪兆銘則在武漢，拒不受任。（註二）

廣州當局釋放前年所捕監禁於虎門之熊克武、余際堂等七人。（註三）

美艦護送煤船由上海上駛，在江陰與駐防之革命軍衝突，開砲二十餘響。（註四）

南京武漢兩方軍隊在安慶九江間對峙，南京之李宗仁王天培軍對駐九江之武漢朱培德軍從事防禦。在津浦路作戰之魯滌平軍全部與程潛軍一部表示服從武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潛行退至安徽，圖謀襲取南京。（註五）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一號。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三號，頁二。

註三：「東方雜誌」，二四卷，十二號，頁一一八。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三。

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通令各級黨部澈底實行清黨，並發表宣言闡釋清黨意義。

各省實行清黨之初，原來之省（市）黨部多停止活動，而主持清黨之機構之名稱與組織內容，頗難一致。如蘇滬等地有清黨委員會的組織，而廣東則以特別委員會的名義行之。故中央常務委員會在南京開始辦公後，即著手於清黨理論的闡釋與統一的清黨機關的建立。本日，中常會決議通令各級黨部澈底實行清黨，並同時發表宣言解釋清黨意義。（註一）

南京國民政府通電防止共黨叛亂，並否認所有漢口聯席會議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產生機關所發布之命令。

南京國民政府通電接受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案：

（一）對共產黨首要危險份子經黨部舉發者由就近軍警看管；其叛亂行爲已昭著者照內亂罪懲辦。（二）所有漢口聯席會議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產生之機關所發之命令，一律否認。（註二）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部成立，吳敬恆為主任；陳銘樞、劉文島為副主任。

國民革命軍既實行分共清黨，乃一面肅清中共黨籍的政工人員，一面成立國民革命軍總政治部於南京，聘吳敬恆為主任，委陳銘樞、劉文島為副主任。不久，又改稱總政治訓練部。主任吳敬恆並未到任，實際由副主任陳銘樞、劉文島負責。（註三）

上海政治分會因上海總商會職員係非法產生，特派錢承銘、虞洽卿等八人前往接收，辦理改選，並通令緝拿會長傅宗耀。（註四）

廣州當局計畫結束前年省港大罷工事件，向商會借款三百萬元，作遣散罷工工人費。（註五）

北京地質調查所等學術團體與瑞典斯文赫定組織西北科學考查團，訂立協定十九條。

北京中央觀象臺、農礦部地質調查所、內務部古物陳列所、教育部歷史博物館、北大考古學會等學術團體與瑞典斯文赫定組織西北科學考查團，從事地質學、人類學、考古學、民俗學、地磁學、氣象學、天文學等科學研究，並訂定西北科學考查團協定十九條，其內容：

西北科學考查團協定

中國學術團體協會
瑞典斯文赫定博士合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條　本協會爲考查西北科學之事務，容納斯文赫定博士之協助，特組織西北科學考查團。

第二條　本協會特組織西北科學考查團理事會，依據本合作辦法，監察並指揮該團，進行一切事務。

第三條　西北科學考查團，由理事委任中外團員若干人組織之；外國團員之由斯文赫定博士選定者，本協會審核後予以委任，其姓名國籍資格及所擔任科目，另列附單。

第四條　理事會就團員中委任中外團長各一人，其外團長卽由斯文赫定博士任之。

第五條　中外兩團長之任務規定如左：

㈠旅行中行止及工作時間等事，由外國團長商同中國團長規定之；

㈡關於團員之工作分配，外國團長須預徵中國團長之同意，中國團長如有提出工作分配時，亦須得外國團長之同意；

㈢途中與各地方長官接洽事務，由中國團長主持辦理；

㈣採集品之運輸，由中國團長主持辦理。

第六條　關於全團經費之擔負，及其他旅行中一切必需事項，規定於左：

㈠全體團員自出發之日起，至事畢回京之日止所需之食料、篷帳、夫役、駝畜、醫藥、採集品之運京，及其旅行上必要之費用，均由斯文赫定博士擔任之。

㈡斯文赫定博士除擔任外國團員之薪水外，並自出發之日起，至事畢回京之日止，按月捐助華幣八百五十元於本協會，其用途另立附單。

㈢其餘未盡事宜，由中國團長隨時與赫定博士商洽辦理，並報告理事會考核。

第七條　旅行往返路線，由北京經包頭、索果諾爾、哈密、迪化、羅布諾爾、至車爾成。遇必要時，得由兩團長妥商，略予變更。但如有重大之變更時，須電請理事會審查核準後，始能執行。

第八條　旅行期限，自離京之日算起，至多不得過兩年。

第九條　旅行中所考查事項，其主要者爲地質學、地磁學、氣象學、天文學、人類學、考古學、民俗學。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條　凡直接或間接對於中國國防國權上有關係之事務，一概不得考查；如有違反者，應責成中國團長隨時制止。

第十一條　旅行時所繪地圖，除工作所用區域外，其比例不得大於三十萬分之一。

第十二條　考查時應守之規定如下：（一）不得有任何藉口，致毀損關於歷史美術等之建築物；（二）不得以私人名義購買物等。

第十三條　關於考古學，規定不作發掘的工作，但遇有小規模之發掘，對於全團進行並無大礙，又採掘所得之物不甚重滯，運輸上無須有特別設備者，得由中國團長商同外國團長執行之。

第十四條　收羅或採掘所得之物件，其處分方法規定於左：

㈠關於考古學者，統須交與中國團長或其所委託之中國團員，運歸本會保存；

㈡關於地質學者，其辦法同上，但將來運回北京之後，經理事會之審查，得以副本一份贈與斯文赫定博士。

第十五條　考查所得各項成績，其處分方法規定如左：

㈠照片，須交理事會審查，並須交存一本於理事會；

㈡自然科學之圖線記錄，須交與理事會審查，於六個月內審查完畢；

㈢筆記圖畫或日記，依上條辦理；

㈣地圖，除經理事會於六個月內審查外，並須由理事會轉送參謀本部審查；

㈤電影片：（一）須經理事會審查，（二）須存附本一份於理事會，（三）初次開映須在北京。

凡未經上所說之審查手續者，不得發表。

第十六條　考查完畢時，須用本協會名義審查報告，其辦法如左：

㈠每種科學出一小册子，其篇幅約定爲八開本二百西頁，用中文及西文對照排印；

㈡此項排印費，由本協會擔任之，印成後贈一百部與斯文赫定博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㈢報告上所刋著作者之姓名，除首列兩團長外，其餘團員，均依西文字母次第排列之。

㈣此項報告當於考查完畢後二年六個月出全。

第十七條　由此次考查而產生之大部著作，發表方發，規定於左：

㈠出版須在正式報告出版之後；

㈡分著作爲兩部：關於地質學，人類學，考古學，民俗學等屬甲部；關於地磁學，氣象學，天文學等屬乙部。甲部著作由本協會擔任經費，在中國出版，乙部著作，由斯文赫定博士擔任經費，在歐洲出版。雙方交換一百部，其餘自由發行。

㈢關於甲部之材料，無論是中國團員，或外國團員考查所得，統須交理事會；關於乙部之材料，無論是中國團員或外國團員所得，經理事會於六個月內審查完畢後，交與斯文赫定博士。

㈣甲乙兩部中各項著作，須用同一總名概括之，並須照同一版本同一式樣印刷之。

㈤此項著作，用本協會名義發表，其著作人之姓名，分刋各卷之上。但甲部之書，應由中國團長任總編輯，外國團長任副編輯，乙部之書，外國團長任總編輯，中國團長任副編輯。

第十八條　考查氣象時，設有氣象台四座，此項氣象台中所用儀器，斯文赫定博士已允贈與中國，俟考查完畢時，由斯文赫定博士交與理事會。

第十九條　本訂定辦法，附有英文譯本一分，應以英文爲準。（註六）

註一：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六三九—六四。

註二：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頁三六一。

註三：國防部總政治部：「國軍政工史稿」，頁三二六。

註四：「東方雜誌」，二四卷，十二號，頁一一八。

註五：同註二。

註六：「東方雜誌」，二四卷，八號，頁一〇三——一〇五。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七日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胡漢民等為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

南京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胡漢民、丁惟汾、伍朝樞、戴傳賢、鈕永建、陳肇燊、吳倚滄、羅家倫、戴修駿等九人爲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並即函請國民政府正式任命。（按：國民政府於十六年五月十三日正式任命）（註一）

國民政府任命汪兆銘為東南大學校長，褚民誼為中法工業專門學校校長，周鳳岐兼任浙江軍事廳廳長。

國民政府於本日發表人事任命命令，任命汪兆銘爲東南大學校校長；褚民誼爲中法工業專門學校校長；蔡元培、李煜瀛、汪兆銘爲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周鳳岐兼任浙江軍事廳廳長。（註二）

國民政府訓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於最短期內肅清叛徒，完成北伐。

本日，國民政府發布天字第一號訓令，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通飭各軍，嚴申紀律，督勵將士於最短期內肅清叛徒，完成北伐。令曰：

「爲令遵事：本政府受本黨及全國民衆重託，此次接受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定都南京，本以黨治國之訓，行施職權，凡有障碍本黨主義進行及擾亂革命戰線者，亟應實行掃除，以奠黨國之基。邇者，殘餘軍閥尚負隅江北，帝國主義者仍處處與軍閥以便利，謀危害國民革命之進行；欲建設三民主義之中國，急須廓清此當前之障碍。同時跨黨叛徒更圖持武漢，流毒兩湖，兩湖同胞呼援求救之聲，日必數至；此不特爲革命之叛徒，且爲生民之蟊賊，爲國爲民，義在必討。爲此令仰該總司令遵照，即便通飭各軍，嚴申紀律，督勵將士，於最短期間肅清叛徒，完成北伐，促三民主義之實現，竟國民革命之全功，有厚望焉。此令。」（註三）

蔣總司令發表告全體將士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蔣總司令爲穩定軍心，保持士氣，鞏固國民革命軍團結，準備繼續完成北伐，乃發表告全體將士書，列舉共黨年來滲透破壞篡奪的陰謀和事實，指出當前的黨國危機和路線，呼籲全體將士，認淸敵人，共體時艱，精誠團結，奮鬥到底，並提出新口號三十五條，爲全體將士共守共趨的目標。是爲前期北伐政治工作的總結，亦卽後期北伐政治工作的張本。茲將蔣總司令告全體將士書附錄如下，其文曰：

「我們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以來，全體將士，不怕艱難，不顧生死，冒了無限的危險，死傷了三萬多的戰友，但是我們這種犧牲，是很有價值的，因爲我們有一個高尙的目的，就是抱着三民主義，來實行國民革命，就是要打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義，打倒一切黑暗勢力，封建思想，阻礙民族全部發展，危害我中華民族全體生存的勢力，我們要的是中國全個民族的解放，中華民國的獨立自由平等，認不淸這個目標的，就不配做國民革命軍人，那個要破壞國民革命，使我們不能達到這個目的，就是我們國民革命軍的敵人。

我們轉戰了七八省，如湖南湖北江西福建浙江安徽江蘇，都是我們爲主義而犧牲得來的，如陝西甘肅四川貴州雲南等省，也都在我國民革命軍義旗之下，努力國民革命工作，北洋軍閥，相繼崩潰，帝國主義者，也都寒心，雖然我們還有最後的敵人張作霖，不曾掃除，但是我們已經統一中國各行省的大半，如果沒有共產黨在後方搗亂，給敵人以坐大的機會，那我們的軍隊，早已到了北京，決不是難以肅淸的，可見得國民革命的成功，已經不遠，中國的獨立自由平等，也近于實現，我們國民革命軍人的犧牲，是最有價值的，是最有意義的，不料在這生死存亡的關頭，居然有後方搗亂的事實發現，有一種產生不久却是有組織的黑暗橫暴的勢力，居然離間我們革命的將士，盜竊我們國民黨，破壞我們中華民國，不但要毀壞我們已往由犧牲所得來的成績，而且要斷絕我黨國的一線生機，這件事關係我全體將士的生命，和我們以生命去擁護的黨國，實在太危險，太惡毒了。中正不能不開誠佈公，嘔出肝胆來，把事實眞相和我們將士們一說。老實說，這些事便是中國共產黨勾結我們國民黨裏的黨賊叛徒幹的，他們爲的是貫澈自己的陰謀，增加自己的權利。

當年總理容納單個的共產黨份子加入國民黨，是想他們受三民主義的感化，來努力國民革命，這是總理親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口對中正和其他同志說的。並不是教共產黨整個的加入國民黨，在國民黨裏面來組織黨團，篡竊國民黨，破壞國民革命。「聯共」這個名詞，也是他們假借的，容納單獨的共產黨份子，不是聯共，更不是要和共產黨來同治中國。眞正國民黨員，總理的信徒，祇認識三民主義，祇認識總理的教訓，那知四十年來，爲國民革命犧牲奮鬥的總理，因積勞逝世，于是共產黨便肆無忌憚的運用他們的陰謀。最初他們想以全力奪取廣東，所以有去年三月二十四日大陰謀，幸而及時發覺，沒有釀成大變，但是這次失敗，他們是永遠不能忘記的。中共根據本黨寬大爲懷的精神，不爲已甚，以爲他們苟能站在國民革命的戰線上，我們還可合作，那知道他們口頭贊成國民革命，而事實上反對北伐，他們的黨魁，就有反對北伐的文字。這個理由很明瞭，因爲他們知道軍閥是製造共產黨員的好工具，設國民黨北伐成功，能够解除人民的痛苦，他們便沒有專橫的希望。他們不能忘情于廣東，想集中精力，得着廣東，國民黨沒有力量以後，他們按兵不動，乘着中原水深火熱，等到民怨無歸，他們羽毛豐滿的時候，再由他們出師北伐，纔能以唯一救主的假面具，攫取政權。一直等到我們北伐軍待命出發的時候，他們還運動工人罷工，阻撓我們的軍事行動，後來看見實在不能阻止了，改變策略，藉我國民革命的掩護，假我國民黨的名義，凡是我們所到的地方，莫不包攬黨務，把持農工運動，一面極力破壞民衆對于國民黨的信用，一面扶植自己的黨羽。我們國民革命軍在江西拚命血戰的時候，就是共產黨在湖南湖北布置的時候，等到我們打敗了孫傳芳的主力軍隊以後，大家覺悟到軍閥不難掃除，他們更覺悟到大敵在此而不在彼，所以破壞我們革命工作的進行，也愈猛烈。在漢口設立無法律根據的聯席會議，違背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和政治會議的一切命令，抗不改組，僅由徐謙鄧演達等少數把持，擅行發號施令，破壞中央。就是彼等以後，不經常務會議通過手續，即行召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內有共產黨份子的自由操縱把持，外有暴徒武力的任意威迫利誘，于是一切議案措施，無不倒行逆施。公開的和半公開的共產黨份子，竟充滿所謂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政治會議，國民政府委員會之中，裏面雖有純粹的國民黨員，但是因爲職守，或是因爲環境的關係，多半不能到會，僅做他們的招牌。他們另設軍事委員會，內容也是如此。以我五十萬革命軍人的生命，委託在幾千里外甘苦不同，只知共產黨，只知升官發財，而不知有國民黨，不知有國民革命軍的人，種種議案，務必使眞正國民黨不能存在，忠實純潔的國民黨員，武裝同志，不能立足。假託「提高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權」，「統一軍權」的名義，其實黨權軍權，早已不是我們國民黨所有的了。武漢之中央黨部，實在是爲共產黨所混合把持，節言之，就是共產黨的傀儡罷了，眞是倒行逆施。說到他們破壞我們的軍事行動，實在令人傷心，當我們前敵將士在浙江江蘇戰事最激烈的時候，武漢扣得一個餉都不發，一粒子彈也不給，反而四處揑造沒有常識的謠言，說我們在江西存了一千五百萬發子彈。我們血戰前進的時候，武漢第三次會議，竟責備我們軍事進行過急，任意詆毀我們布置已好預備調往會攻寧滬的軍隊，他們竟阻止不讓前進，要我們一敗不可收拾，他們還要告訴張宗昌，教他來消滅我們，這樣舉動，還有人心嗎？等到淞滬克復以後，武漢的所謂中央黨部，竟罵我們是「匪軍」。武裝同志們，你們甘心受這句話嗎？他們天天說我們在前敵肉搏的將士是「不革命的」，他們在後方扣餉扣械，報告軍閥消息，坐享我們將士以鮮血換來高官厚祿的人，是「革命的」，世界上還有是非嗎？世界上要有是非，我們非將這班沒有良心沒有廉恥的共產黨員，以及甘爲共產黨的工具的人打倒不可。

說到他們離間我們革命軍內部的陰謀，更是惡毒。他們對于我們整個的革命軍團體，任意造謠離間，到甲軍方面，說乙軍將要解決甲軍，到乙軍方面，說甲軍將要解決乙軍，對于軍事領袖的信用，任意造謠破壞。總政治部由鄧演達一手把持，分布陰險黨羽，浮薄少年于各軍政治部，遂使政治部的組織，成爲共產黨偵探搗亂的機關。武漢方面對于總司令所批准發給各軍的槍械子彈，他們始則陽奉陰違，故意延誤，繼則由彼等發給，以市私惠。對于我忠實的革命軍人，莫不盡量壓迫，如第十一軍軍長陳銘樞，是力攻湖南，底定武漢，轉戰江西最出力的人，他任武漢衞戍司令，擁護三民主義，不肯投降共產黨，乃竟被他們漏夜逼走。還有在武漢中央軍事政治分校的學生，因爲不甘違心附和他們而被禁閉的，至于數百。他們對我武裝同志，不論官長與士兵，凡不肯附和他們共產黨的，就無故被他們慘殺的，日有所聞，甚至有被迫無路，投江自盡的。在這樣的黑暗勢力之下，我光明正大的革命軍人，還有立足葬身之地嗎？同志們！我們軍人同志們的頭顱和鮮血所換得來的武漢，他們共產黨假借名義，霸佔地盤還不够，連得我們站一分鐘足都不准站，如不奮鬥努力，掃除這個奸黨，讓他們在後方搗亂，那我們革命還有成功的希望嗎？

說到他們壓迫農工和挑撥農工對我們革命軍人的惡感，眞是無所不用其極，我們是爲全個民族謀解放，農工是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其中最大部分，當然我們要爲農工謀利益，但是我們要注意的，就是我們當爲眞正農工實在謀利益，不是利用土豪劣紳，假借農工招牌的，來壓迫眞正的農工；使他們反而不安身。我們更當注意的，就是我們既爲全個民族謀解放，則我們在爲農工謀利益的時候，亦當同時注意其他階級，使大家能够合作，爲民族打出一條共同的生路。如果像現在共產黨，要實行階級鬥爭，比方一家裏頭，父親是讀書或經商的，而他的兒子是種田或作工的，就要使得他老子殺兒子，還要使他兒子殺老子，這樣，我們敵人軍閥，帝國主義還沒有打倒，而先要我們同室操戈，父子相殺，那還了得嗎？總理說階級鬥爭，在中國是用不着的，現在共產黨一面排斥國民黨，使我們不能有與農工接近的機會，他們一面利用流氓的無產階級，壓迫眞正的農工，把他們辛苦的工資，用去練糾察隊等等，眞正農工拿不出會費的時候，共產黨反要把他來綑縛剝削，遊街示衆，無所不爲，同志們！共產黨用那些慘無人道的糾察隊來壓制農工，無論什麼土匪流氓，祇要一着糾察隊制服，便有生殺之權。我們那個不願農工生活改良，但是我們也同時要想一個永久可靠的辦法，現在共產黨欺騙壓迫工友，教他們要求幾倍的工資，弄到社會經濟破產，工友失業。他們欺騙農友，一面壓低米價，一面教他們立刻抗租，弄到農民沒有相當的資本來耕田。我革命軍將士，爲農工的利益來打仗，但是弄到我們將士家鄉的父兄子弟，親戚朋友，無工可做，無田可耕，處處無安身之地，這是湖南湖北及江西的實在現狀。生長在兩湖江西的各將士，必有所聞，你看我們在前方拚命打仗，而使得你們家鄉父老如此痛苦，我們武裝同志，把自己鮮血與頭顱所換來的地方，送給共產黨去實行大破壞大恐怖的政治，不要說是對不起國家，難道對得起我們祖宗，我們自己嗎？他們用盡方法，離間我們革命軍人和農工，我們國民革命軍犧牲了許多的生命，經過了多少的戰爭，纔把上海打下來，他們偏說是共產黨的力量打來的，並且寃枉說我們打下上海以後，殺了三千工人，上海是中外耳目所在，那有這種無稽之談？他們後來想以總罷工方法來搗亂我們後方，用流氓編成的糾察隊挾制我們還不够，還把畢庶澄張宗昌的敗兵，編在裏面，給他們以機關鎗等各種利器來殘殺我們武裝同志。四月十三日在閘北襲擊第二十六軍與第二師司令部的時候，當場捕獲九十餘人，其中有四十幾個是身帶直魯匪軍特別遣派證章的，可見他們祇要能破壞國民革命，什麼敵人軍閥，都可以勾結。在廣東方面，他們更煽惑農團，來襲擊我們軍隊，我們爲農工作戰，被他們挑撥，反成農工的仇敵，在農工不過被人愚弄，但是愚弄我農友工友的共產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眞是喪心病狂，豈不可恨嗎？

說到他們離間我們本軍全體將士，更是用心狡詐。我國民革命軍將士生活的痛苦，是中正時時刻刻所不能忘的，祇是因爲餉源有限，大家都是很刻苦的過日子。自從他們武漢政府遷移之後，他們就剋扣軍餉，以致不能按時發放，他們故意與我們爲難，明知道我們受了這種痛苦，所以一面把持我們的餉源，一面造謠，說賬目不清，至于總司令部的賬目，是隨時公開，隨時可以檢查的，我在南昌報告過，從去年七月至十一月五個月之間，我們以五十萬大兵，死傷了三萬多將士，轉戰了六七省之多，除經常費外，戰費祇用了現金一千三百萬，平均每月所用的，不足二百五十萬元，請問世界上那次用兵能像這樣的經濟？而武漢方面，吳玉章居然公開演說，說這一千幾百萬用到甚麼地方去了，這種話還是有良心的人說的麼？本總司令生命尚且不顧，還顧什麼身外的金錢？我士兵生活的痛苦，中正沒有一分鐘不放在心裏，因爲餉源有限，我們打下了滬寧以後，因爲武漢共產黨沒有消滅，一般社會心理，還是不安，一切收入，都不能收到，所以現在還是借錢來過日子，來發伙食，大家不能不暫時忍痛一點，這是做犧牲的革命事業，不能不有的過程，改良提高士兵生活，要不是作戰最烈的時候，所可能解決的。要是軍事趕快勝利，佔領的區域內搗亂份子趕快肅清，纔可以解決我們生活問題，就是祇爲我們改良士兵生活起見，也不能不肅清共產黨，促成國民革命，共產黨肅清以後，國民革命方能成功，財政乃有辦法，士兵的生活，自然可以改良提高，那時候勞苦功高將士們，可以有津貼，傷亡的將士和他們家屬，纔可以有撫恤。但是必須共產黨肅清，國民革命首先成功，這些應辦的事，纔有保障，現在他們一面破壞國民革命，並且把持餉源；一面還要聳動士兵，要求改良提高生活，這不是南轅北轍，要我們革命軍全部解體，實行自殺政策嗎？中正自己是一個革命軍人，對于我士兵的生活，是休戚相關甘苦相共的，只要有可以爲我士兵提高改良生活的機會，先盡力去做的，就是我蔣中正。但是他們口是心非的策略，是要根本破壞國民革命軍的，請將士不要被欺騙好了。

最近他們還有一種離間我國民革命軍的毒計，就是四處造謠，說中正要「獨裁」，是「新軍閥」。他們所謂「獨裁」，不知是指什麼？若說是軍事指揮的統一，無論在那一國，當作戰的時候，是必要的，這是我國民革命軍全體將士生命所託的，並不是「獨裁」，如果不是暗通敵人，願意我們被敵人消滅，斷不能在作戰的時期，說軍事的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指揮，不當統一。若說是中正在中央黨部及政治會議裏面獨裁，則黨部和政治會議關于一切事情，都是大家公共議決的，中正不是過是其中之一份子，也無所謂獨裁。至于他們誣中正爲「新軍閥」，雖是惡毒，但是拙劣可笑，請問我將士們，世界上那有爲主義拚死命打仗的軍閥？軍閥要地盤，我們國民革命軍打下的省分，都交給人民和黨去統治。軍閥要金錢，中正一身以外無長物。軍閥愛惜的是生命，中正做總司令以來，是將士們所知道的，不是安居後方的總司令，是指揮陷陣的總司令，中正斷不忍祇令將士們犧牲生命，而自敢完全生命。每逢調度作戰的時候，勞心苦慮，甚至暗吞淚珠，無人可訴所受的悲慘痛苦。將士們，我並不視總司令有任何個人可享用的權利，乃是極痛苦難受的責任。不過因爲先總理的信託黨國的倚任，我數十萬國民革命軍將士生命所繫，所以不能不勉效死力。中正是否爲軍閥，應當從事實上去判斷，請問我將士們，大家是爲主義而死的，還是爲中正個人而死的？若是大家爲三民主義而死的，那末，共產黨這種謠言，不但是誣衊中正，並且是誣衊我全體革命軍將士，誣衊我三萬多死難的先烈。他們爲甚麼要造這種謠言，簡單的說，本總司令是要擁護本黨的三民主義，不許共產黨來搗亂，是要我們全體將士爲三民主義來拚命，不許共產黨來欺騙我們將士，滅亡我們中國。所以共產黨要滅亡中國，非先破壞國民革命不可，更非打倒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不可。

他們狐蒙虎皮，動輒以「提高黨權」一類的話，來欺騙我們壓迫我們。不知道「提高黨權」和「一切權力屬于黨」，是中正根本主張的。但是我們要提高的，是眞正的國民黨權，一切權力，當屬于純粹的國民黨。以前大家都以爲有什麼「黨內的糾紛」，不能辨別，現在國民黨裏共產黨份子的叛逆行爲，已經暴露，中央監察委員會爲本黨最高監督機關，各委員多係全國屬望本黨最忠貞亮節的先覺，現在不忍黨國任人篡竊背叛，同歸于盡，在上海南京開會，毅然揭發其非法行爲，否認武漢聯席會議，拒抗改組以後及第三次會議一切議案。中委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繼續在南京行使職權。國民政府已于四月十八日正式建都南京，南京爲總理親自指定的都城，在歷史上亦爲中國民族求獨立自由而屢次建立的都城，邦國之基，自是永奠，是非既分，眞僞立辨，中正身負黨國重任，自當率我全體國民革命軍將士，一致效死，擁護我們南京建都的眞正國民政府，並且要消滅漢口共產黨所操縱的僞國民政府，茲爲護黨救國運動之奮鬥，中正謹提出四事，與我國民革命軍全體將士相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認識中央，竭誠擁護。中央既建都南京，受蘇浙閩粵桂川滇黔皖贛及西北等省黨部民衆及革命軍人一致擁護，已能自由行使職權。祇有南京中央，是眞正國民黨的中央，就是我國民革命軍應當服從的中央。

二、團結精神，不被蠱惑。我國民革命軍，一致爲國民革命奮鬥，素來是整個的，萬不能中他共產黨分化政策的毒計，他們分化我們，就是要消滅我們，軍事領袖要互相團結，將領和士兵，也要互相團結。凡是來離間我們的人，我們應當立刻揭發拿辦，彼此開誠相見。以前明瞭順逆的人，現在更當努力奮鬥；以前受人欺騙的人，現在也當立刻明瞭，祇要大家能一致努力國民革命，中正總是開誠布公，決無絲毫之偏袒。

三、嚴守紀律，統一指揮。我們不要因爲戰勝而驕傲，更不能因戰勝而自大，須知我們還有敵人在前，有頑梗兇惡的軍閥，待我們打倒，有黑暗橫暴的勢力共產黨，時時要搗亂我們後方，設如我們不振作精神，帶了暮氣，不等敵人來消滅，我們自己就會消滅。大敵當前，陰謀四伏的時候，設如我們的指揮不能統一，那不等作戰，我們先自殺了，這是我們國民革命軍全體將士生死存亡的關鍵，大家不能不明白這個道理。從前軍政軍令，統于一身，事權繁雜，致多錯誤。以後軍政權屬于軍事委員會，一切經理衞生，統歸于該會，而總司令獨負指揮之責。如此事權既分，辦理較易，而目前所誣中正爲軍事獨裁之蜚語，以及中正負責之苦衷，當可爲諸將士所曲諒。

四、喚起民衆，擁護農工。我們革命軍，是爲全體民衆謀利益而革命的。我們便當處處顧全民衆的利益，農工是民衆中間大的部分，所以我們更當加意友愛農工，我們要打倒的，不過是共產黨利用收買的流氓土匪，農賊工賊，我們把他們打倒，要使眞正的農工，有自由發展和組織的機會，我們萬不能誤會去反對農工組織，並且要隨時幫助他們。大家要知道：反共產黨不是反農工，我們自來作戰，處處受民衆的歡迎，就是我們能擁護民衆的利益，那個反對民衆利益的，便不配做國民革命軍的軍人。

現在中央已經確定，黨務國政，都有中樞。中正及我全體將士，自當服從。國民革命軍總政治部，已經改組，以後各軍政治工作，也有正當的指導。目前雖是我們國民革命軍遇着最困難的時期，但是什麼事情，都有困難的，我們國民革命軍全體將士，正當堅固的團結起來，統一我們的意志，堅定我們的信仰，以眞正犧牲的精神，去征服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這個難關。從前我們國民革命軍，祇在廣東廣西的時候，還要出來奠定中國大半的部分，何況大部省分，都在我們國民黨指揮之下。這個難關，不是不能征服的。過了這個難關，就是我們的勝利，我們的光榮，這就是國民革命的勝利，國民革命的光榮，中正受黨國中央始終的信託，敢不盡自己的死力，拚自己的性命，領導我國民革命軍全體將士，爲三民主義而戰，爲中華全體民族解放而戰，爲中國獨立自由而戰，戰到最後勝利的路上」。

附錄各口號于后：

國民革命軍一致團結起來，愈困難的時候，愈要奮鬥，愈是表現我們革命軍人的精神。

國民革命軍人，祇認識國民革命，誰破壞國民革命的，我們便革誰的命。

統一指揮，是國民革命勝利的道路。要士兵生活改良，非軍事勝利不可。

我們不繼續國民革命，便對不起三萬多死傷的戰友。

我們不繼續國民革命，便是滅亡自己，滅亡中國。

打倒武漢鮑羅廷統治的僞政府。

打倒共產黨所把持的漢口僞黨部。

南京是總理指定的都城。

擁護南京的國民政府。

擁護在南京行使政權的中央執行委員會。

擁護在南京行使職權的中央監察委員會。

祇有南京的中央，是眞正的中央。

國民革命軍擁護純粹的國民黨。

國民革命軍是爲全中國民族謀解放的。

國民革命軍是擁護眞正農工利益的。

國民革命軍是要先掃除一切黑暗橫暴的勢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農工商學兵大聯合萬歲。
告發和提防一切離間我們的反動份子。
統一意志，嚴密組織。
打倒破壞國民革命的反動份子。
打倒陰謀的共產黨份子。
打倒跨黨份子。
打倒賣黨求榮的份子。
打倒北京東交民巷統治的僞政府。
由眞正的國民黨來提高黨權。
一切權力屬于純潔的國民黨。
擴大護黨救國運動。
打倒軍閥。
打倒帝國主義。
打倒一切破壞中國全體民族解放的勢力。
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三民主義萬歲。
中國全體民族解放萬歲。
中國獨立自由平等萬歲。
由國民革命達到世界革命萬歲。（註四）

黃埔軍官學校官生發表「擁護中國國民黨清黨宣言」。

自清黨運動展開，黃埔官校官生熱烈響應、擁護清黨運動，本日全體官生，參加廣東各界在廣州東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教場所召開的擁護中國國民黨清黨運動，及慶祝國民政府遷寧大會，黃埔官生並發表擁護中國國民黨清黨運動宣言。茲附錄全文如下，其文曰：

「親愛的廣東民衆們：我們國民黨自從先總理締造以來約莫有四十年了。中間經過猛烈的奮鬥和重大的犧牲，辛亥三月二十九日之役，和同年八月十九日之役，都流了不少的血，這種光榮燦爛的歷史，已深印於民衆的腦中而不會磨滅的，就是將來也還會繼續着不會磨滅。

辛亥那年把滿清推倒，革命算是告了一個段落，而我們老黨員却以爲革命已經成功，任務終了，便失了奮鬥的精神，讓一般投機份子加入進來，冒着國民黨的招牌來幹升官發財的事情。有許多不很純潔的老黨員也墮落了不少，於是民國以來的國民黨便漸漸腐化起來，這是我們不容諱言的。

後至民國十三年的時候，帝國主義的壓迫已經到了極度，同時革命的需要也比例增加，總理感覺這種需要，便從新改組了本黨，一面把不革命的份子汰去而留存革命的黨員，一面容許共產黨份子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當時共產黨的意思是說：中國經濟落後，一時實在不宜於共產，情願放棄了自己主張來奉行本黨主義。總理信着他們的話，並且因爲他們比較銳進，想藉着他們這一點長處，來督促我們革命的進行，也是於本黨有利的，纔容許他們加入。

不料他們加入本黨以後，便用陰險的手段來實行他們的種種政策：

㈠把持了本黨最重要的機關——組織部：

凡是革命軍所到的地方，他們便搶先去組織，不管土豪劣紳，只要能够服從他們的主義便許他們進黨，使本黨主義不能實行，紀律日壞。其次就是把持農會、工會、原來本黨的政綱是要扶植農工的發展，而他們却恐怕本黨眞正組織起來，便不能爲其所利用，他拚命的爭着去組織，使本黨沒有農工接觸機會，這是何等居心呀？

㈡離間本黨的領袖：

總理在的時候，是本黨唯一的導師，他們不能搖撼毫末，及至總理逝世以後，這種重責寄託便在校長蔣公身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他們便用種種手段來離間本黨領袖與校長蔣公的合作，並攻擊我們校長蔣公，說他肅清長江下游不是爲革命的發展，是爲他個人爭地盤，這等說話有沒有價值？

㈢破壞革命軍的進行：

我們革命軍賴着武裝同志的努力和民衆的信仰，進行很爲順利。然而，本黨軍事的發展，是他們極不願意的，便着手來破壞革命軍的進行，當中，東兩路軍隊在蘇，皖肉搏的時候，他們却三次拍電廣東兵工廠，令其停工，把機器拆移到漢陽兵工廠，以便壟斷槍彈大家試想，槍彈沒有接濟，北伐還能够進行麼？

㈣破壞革命陰謀：

這是他們根本企圖消滅國民黨，他們對國民黨的理論根柢的三民主義；禁止其黨徒研究探討，而盡其全力誣衊詆毀之，對於忠實的國民黨黨員；則加以『右派』『妥協』『穩健』『反革命』等徽號，使他們不能革命，而根本把國民黨消滅於無形。這種陰謀不是反革命派其誰信之？

以上四點不過就最要的來說，其餘背叛的事跡眞是罄竹難書，及至最近；他們的謀劃益爲險惡，如果再來姑容，眞有亡黨滅國之憂了。所以我們纔採取非常的手段；把他們解決下來。廣東是革命的策源地，自然也非把他們解決不可。不過大家要認淸，這次肅淸本黨反動份子，祇是因爲共產黨份子有背叛本黨的事實，所以纔把他們除去，把他們除去確是一件不得已與痛心的事，我們的出路只有加緊努力去參加實際下層工作，若是我們因此卽歡天喜地而去爭權奪利，離開民衆跑到右邊，右到革命以外，那就糟了，這是我們應特別注意的一點。我們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全體官生，誓爲黨的後盾，站在國民黨立場上面，反對內外一切敵人到底，反動的共產黨，我們要徹底肅淸。腐化的右傾份子，我們更要嚴密防止。這是我們對於此次淸黨運動的態度與主張。

末了，我們念着總理艱難締造的黨，和本黨光榮悠久的歷史，努力奮鬥，把被壓迫的民族解放起來，使全世界達於平等自由之域。這是我們同大家所應當共勉的，我們的口號是：

打倒背叛總理的中國共產黨。

打倒破壞北伐的中國共產黨。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打倒利用土匪土賊壓迫農工的中國共產黨。
打倒陰謀消滅國民黨的中國共產黨。
一切權利屬於中國國民黨。
眞正的國民黨同志團結起來。
打倒一切反動派與投機派。
嚴防右傾份子。
打倒一切帝國主義。
打倒奉系軍閥。
剷除貪官污吏土豪劣紳。（註五）

駐北京各國公使赴警廳參觀由蘇俄大使館搜出之俄共陰謀文件。（註六）

吉林省當局訂定安撫直魯東來難民辦法。調查此項難民總數達三十萬，大半赴黑龍江。（註七）

上海交涉員二次向英領事抗議英軍用飛機在中國領空任意飛行。（註八）

註一：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頁三六一。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三號，頁二。
註三：「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一號，頁三。
註四：國防部總政治部：「國軍政工史稿」，頁三一三—三二六。
註五：「陸軍軍官學校校史」，六·四一——四四。
註六：「東方雜誌」，二四卷，十二期，頁一一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七：同註一。

註八：同註六。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任命鈕永建等十六人為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

國民政府於是日發布命令，任命鈕永建、何應欽、陳德輝、葉楚傖、陳和銑、張乃燕、甘乃光、楊樹莊、鄭毓秀、高魯、賀耀組、陳永銘、朱炎、何玉書、白崇禧、張壽鏞等十六人為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並以鈕永建兼民政廳廳長，何應欽兼軍事廳廳長，陳德輝兼財政廳廳長，葉楚傖兼建設廳廳長，陳和銑兼司法廳廳長，張乃燕兼教育廳廳長，甘乃光兼農工廳廳長。（註一）

蔣總司令下令改編第六軍第十九師，將共黨份子予以清除。

第六軍第十九師本為攻克南京之部隊，代師長張振武深明大義，但其政治工作人員及團長以下軍官皆共黨份子，祕書辛璞田尤為林祖涵之死黨。蔣總司令命令二、六軍部隊渡江時，該師之五十六、五十七兩團本已渡江，後以戰況改變，揚州失陷，蔣總司令復將其調回江南以拱衛南京。詎該師內之共黨份子陰奉林祖涵之命謀叛，蔣總司令因令白崇禧總指揮加以勸誡。四月十九日，白崇禧偕同十九師師長楊杰至板橋鎮，召集十九師班長以上之軍官談話，張振武亦有擁護國民政府之言論發表，但其內部之共產黨徒仍祕密活動，隱然成為南京的肘腋之禍。蔣總司令為澈底清除該師內的共黨份子，乃於二十八日令何總指揮率第三師及第十四師部隊，解除十九師的武裝，凡共產份子一律予以拘捕法辦，其餘官兵悉編入其他各師，一部份脫逃的共黨政工人員及下級軍官，均潛赴九江及武漢。（註二）

北京審判俄使館所捕黨人案之特別法庭，認李大釗等為共產黨，罪證確鑿，判定死罪，執行絞刑。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京審判俄使館捕獲黨人案的特別法庭，採證據主義，認李大釗、路友于、張伯華、鄧文輝、譚祖堯、謝伯俞、莫同榮、姚彥、李銀連、楊景山、范鴻劼、謝承常、英華、張挹蘭、閻振山、李崑、吳平地、鄭培明、陶永立、方伯務等二十人爲共產黨（實則路友于等並非共黨），由審判長何豐林判定死罪，下午二時宣判後，立即解赴北京地方看守所執行絞刑。舒啟昌、謝光沛、孟祥、郭林一等情節較輕，各判處徒刑十二年。李雲貴、韓子明、呂玉如、張之旺、趙玉發、張全印等六人，僅屬附和，各判處徒刑二年。俄人奧鈕夫等另行審判。華人亦尚有三十餘人拘警廳未審。

黨案判處死刑之二十人中，十四人爲六日搜查東交民巷俄使館中所捕獲的黨人，其餘六人則爲黨案發生前先後逮捕之學生。李大釗絞死後，棺木送長春寺存放，並公佈其罪狀及照片。其餘情節較重而被判處有期徒刑的黨人，均押送第一、第二監獄，分別執行。本日被絞死人犯簡歷各爲：譚祖堯，廣東人，美專畢業；鄧文輝，四川人，北大學生；謝伯俞，師大畢業；姚彥，湖南人，中大學生；范鴻劼，湖北鄂城人，北大畢業；莫同榮，廣東人，某私大畢業；張挹蘭，湖南醴陵人，北大女學生；李昆，北大學生；鄭培明，朝大學生；吳平地，朝大學生。至於李大釗及路友于，因身份較特殊、重要，各附傳記於下。又丁惟汾編「山東革命黨史稿」第七章俄使館界捕獲黨人案及路友于鄭鏡秋兩同志之殉難，對路友于之因黨案而死其背景，經過言之甚詳，亦附錄該文如下，一併參考。

俄使館界捕獲黨人案及路友于鄭鏡秋之殉難

路友于回京整理黨務

十五年秋，中央整理黨務案決定後，令中央黨部組織部祕書路友于由粵北歸，辦理北方各省登記。北京市黨部改選，友于被選爲市黨部執委，兼商民部部長。時北方黨務負責者爲丁惟汾、顧孟餘、李大釗。李爲共黨，外雖與本黨一致，內則自樹範圍，排斥異己，而惟汾、孟餘皆因中央黨務留粵，北方黨務整理友于是賴。

移居俄使館附近之原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五年冬，北京市黨部改選，國、共兩方競爭極烈，共黨爲謀選舉優勝，多方介紹黨員，弗加選擇，致黨員、工友均有奉軍偵探混入其間。友于等當選名單選舉翌日，北京警察所卽盡悉。偵探、警察、憲兵嚴行梭巡，搜查黨員，行動皆不得自由，不得已移居於東交民巷俄國使館附近東省鐵路駐京辦事處暫避其凶鋒。

鄭鏡秋劉巨全葛覃被捕

同時，王仲裕任華北交通局主任，設機關部於天津；鄭鏡秋時任北京總機關部會計主任，兼任交通處總務科長，事務日繁，不能兼顧。十六年春，辭會計職，專任交通局科長，將赴津與友于同至宣武門外香爐營頭條劉巨全寓，會商若何傳達京津消息。偵者在門，叢玉山至，見之入告，友于、鏡秋出，分途東西行，偵者隨鏡秋，搜其身，得名刺，遂被捕。因召警赴巨全寓所，幷拘之。警察潛處巨全寓，以待黨人。次日，覃至傳消息，亦被捕。

奉軍搜檢俄使館附近機關

奉軍既探悉東交民巷二十八號有黨人祕密機關，張作霖決意搜查。十六年四月六日上午十時半，奉軍三、四方面軍團部派憲兵、警察、便衣偵探共三百餘人，擁入東交民巷，包圍俄使館，西遠東銀行俄國退還庚子賠款委員會，及中東鐵路管理局駐京辦公處，將文書、旂幟、軍火悉數搜去，被逮捕者三十五名。本黨路友于等，共黨李大釗等，悉與焉。併俄人　名，下至工友、廚役悉捕無遺。解警所後，下午三時半，俄使館附近起火，五時火又起，均撲熄。

奉軍處理黨案之集議

奉軍既捕黨人，緊急會議商論處置。與會者楊宇霆、張學良、陳興亞、邢士廉、吳晉、趙欣伯等，決定分三部辦理：㈠派吳晉、趙欣伯向各使館說明。㈡酌派軍警警備。㈢撰擬通電及布告，通告各方。嫌疑輕者釋放，其餘一律移送法庭辦理。

張作霖於黨案發生後，發緊急電報致張宗昌、韓麟春、孫傳芳、吳俊陞、張作相、閻錫山、吳佩孚等，徵詢如何處理。覆電者六，主嚴辦者五，有一電請量情法辦，閣無覆電，吳佩孚自孝義覆電，電自翠縣轉來，其文曰：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京張雨帥鈞鑒：虞電敬悉，俄使潛藏赤黨，曷勝痛恨，剿辦敏捷，至爲佩慰，仍望向俄使嚴重抗議，以明職責。嗣後情形並盼電示爲荷。吳佩孚齊。

北京內閣與奉軍總部，對審理黨案討論多次，有主張交普通法庭者，有主交軍事裁判者，最後決定組織特別法庭處理，並將以前歷次逮捕學生莫同榮等，與黨案彙成一案辦理。

組織特別法庭

奉方既決定組織特別法庭審訊，張作霖派參議何豐林任審判長，另由安國軍總部、司法部、高等檢察廳、衞戍司令部、警察廳等，會派十二人，主席法官顏文海，法官朱同善、傅祖舜、王振南、周啓曾等，檢察官楊耀曾等，在警察廳訊問。結果，李大釗、路友于、譚祖堯、鄧文輝、謝伯俞、莫同榮、姚彥、張伯華、李銀連、楊景山、范鴻劼、謝承常、英華、張挹蘭、閻振山、李崑、吳平地、鄭培明、陶永立、方伯務判死刑；舒啓昌、謝光沛、孟祥、郭林一各判徒刑十二年；李雲貴、韓子明、呂玉如、張之旺、趙玉發、張全印各判徒刑二年。俄人奧鈕夫等另行審判。路友于、鄭鏡秋於四月二十八日在地方看守所同日絞斃。死難之二十人中，李大釗、姚彥、張伯華、楊景山、范鴻劼、英華、張挹蘭、閻振山、吳平地、陶永立等十人皆爲共黨，其餘十人皆本黨同志。（註三）

附錄：

一、李大釗傳（註四）

李大釗，乳名耆年，字守常、壽昌、秀昌，號龜年，筆名明明、劍、常、孤松，清光緒十四年九月二日生於直隸（今河北省）樂亭縣小黑坨村。家境貧寒，父母早去世，賴祖父母撫養長大。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入永平中學就讀。三十三年夏，考入天津北洋法政學堂，與同學白堅武（後爲吳佩孚政務處長）、郁嶷同被稱爲「北洋法政三傑」。至宣統二年（一九一〇）畢業。與同學郭須靜、孫丹林等創辦政言報（不數月停刊）。並擔任天津社會黨支部任務。翌年，社會黨解散，追捕黨員，經孫洪伊（伯蘭）、湯化龍（濟武）協助，流亡日本，至民國二年秋，入早稻田大學攻讀政治學和經濟學。

在留日期間，曾參加同盟會，並在同盟會支持下，組織神州學會。五年秋返國，到北京出任進步黨領袖之一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湯化龍祕書。時湯正與梁啓超、孫洪伊等組織憲法研究會（後爲研究系），因復聘其爲研究系機關報——晨鐘日報（七年十二月易名晨報）之主編，至七年二月，北大校長蔡元培聘爲北大圖書館主任，始離開晨鐘報。七年六月，與王光祈（潤璞）、曾琦（慕韓）等發起少年中國學會。（至八年七月正式成立，同時出版少年中國雜誌，由大釗擔任編輯主任。）七年九月，在北大組織馬克斯主義研究會。（至九年三月正式成立，改名爲馬克斯學說研究會。）時新青年雜誌自第六卷起，成立編輯委員會，由大釗、錢玄同、高一涵、沈尹默、陳獨秀、胡適六人輪流主編。（九年底，胡適因主義信仰不同，與新青年脫離關係，此後，新青年便成爲宣傳及討論共產主義的雜誌。）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陳獨秀等創辦每週評論於北京。在主持北大圖書館時，不斷補充有關馬克斯列寧主義的書籍，北大有些學生受其影響，也成立小型圖書室，取名「亢慕義齋」，卽英文共產主義的譯音。七年九月，毛澤東到北大圖書館任助理員，卽爲大釗所委派，故毛在思想上當時受其影響頗深。十年九月，辭北大圖書館主任（由張申府代理），仍任教授，並兼任蔡校長祕書。

九年五月，第三國際派胡定斯基（胡定康）偕同楊明齋攜赤化中國方案由歐抵滬，轉赴北京，策動組織中國共產黨，大釗主張先成立馬克斯主義研究會，作學理上的探討和介紹，以爲掩護，再成立共產主義小組，以爲過渡。並介紹胡到上海見陳獨秀，旋組織共產主義小組。同年九月，大釗與張國燾（特立）也在北京組織共產主義小組（亦稱中共臨時中央北京支部）。十年三月，共產國際派馬林來華，七月，中國共產黨在上海正式成立，大釗當時雖未參加，却是中共北方最高的領導者。十二年一月，孫越聯合宣言發表，國民黨實行容共，大釗南下廣東，晉謁國父，一席長談，對國父佩服得五體投地，立卽請以個人資格加入國民黨。十三年一月，國民黨在廣州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大釗當選爲中央執行委員兼北京支部總幹事。五月，代表中共出席共產國際第五次大會。十四年六月，中共中央成立北方區黨委，由大釗領導。十六年四月六日，張作霖搜查蘇俄大使館，拘獲大釗及其妻趙紉蘭等六十餘人，審判結果，大釗及路友于等二十名判定死罪，於四月二十八日執行絞刑，年四十歲。有子女六人：寶華、榮華、光華、欣華、星華（適賈芝）、炎華（女）。遺著有：「守常全集」（二十二年出版）、「平民主義」（商務百科小叢書第十五種）、「史學要論」等。（參考：李立明「中國共產黨創始者之一——李大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李大釗之死後　李大釗夫人及女已於二十八日釋放，并赴長春寺領取李大釗遺骸重殮。據五月六日，上海商報北京通訊云：李有子二，女四，而在十歲以下者四，孤寡一羣，尤足令人酸鼻。李迷信共產，遭受極刑，固其生前應有之覺悟；惟其爲人寬厚溫和，篤實好學，識者無不爲之惋惜。李爲遺腹子，生時母亦因產而亡，故一生不知其父母是何面貌，亦可謂極人生之憾事。而李之思想，日趨急進，或與此種環境不無關係。李既無兄姊，又鮮伯叔，惟賴其祖父母哺之長成。以家中無人，故成婚極早。結婚時，李僅十七歲，妻亦十七歲耳。結婚之後，祖父母相繼逝世。一對小伉儷，相依爲命，組成生活之共同戰線。其初欲耕田以自處，其妻則勸其勤讀，以求上進，於是乃賣去薄田數頃，由樂亭縣至永平府中學校肄業。李妻則在家以女紅自給。李在永平中學尚未卒業，復轉入天津北洋法政專門學校。如是者十年，而家用則悉由其妻自理。李在該校畢業後，結識孫洪伊，復由孫介見湯化龍。二氏皆器重之，即共同出資送往日本留學，此爲李立世之始。李在北洋法專時，與白堅武同學，極相得。民國五年洪憲失敗，李自東瀛歸國，與白堅武同就晨鐘報編輯之任，議論頗負一時之望。未幾因事辭職，旋入北大爲校長祕書，後改圖書館主任，兼任政治學校教授。李受時局刺激，思想日趨左傾。復因蘇俄革命之結果，所得印象益深刻。而迷信共產學說，即基於此。李以身殉主義，死或無悔，唯其孤寡無以爲生，則不能不令人生悲憫之心。聞李生前知交甚多，已有爲其議醵金，以撫養其遺孤者。

二、路友于傳（註五）

路汝悌，字友于，以字行，山東諸城縣人。年十六入縣立高等小學，聰穎異常兒。辛亥諸城獨立，友于及同學組織敢血團參加，清兵掩至，屠殺革命軍數百人，友于幸免。二十三歲留學日本早稻田大學，二年病肺歸國，轉地烟台攘養約年餘，漸瘳。任北京益世報編輯。十二年加入中國國民黨。十三年丁惟汾奉命組織中央黨部北京執行部，諗友于才，諸於王樂平，樂平極稱得人，以爲祕書。秋，赴山西介紹王振鈞及紀亮加入國民黨，成立該省黨部。繼又赴河南，聯絡該省同志，成立河南省黨部。友于銳於任事，凡各省同志，一與晤接，莫不激勵。華北黨務，自北京執行部成立，氣勢蓬勃，一日千里，友于推進之力爲多。奉直搆兵，國民二軍稟承黨中命令起而乘之，本黨亦以擴大黨務，此正其時。乃公推友于負責。友于沉着應機織悉得當，本黨勢力遂瀰漫大河南北。未幾，總理薨於北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遺命以黨務職權屬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共黨份子李大釗等陰肆離間，謀分化國民黨爲共產黨。友于恪承黨令，約束黨員，涇渭分明，不相淆奪，尤爲難能。十五年一月，赴廣州出席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被舉爲中央候補執行委員，回北京任北京政治分會祕書。奉軍佔據北京，捕殺黨人日嚴，友于乃避居俄大使館，而暗中肆力於黨不少懈。十五年春，再至廣州，陳果夫任中央組織部長，整訂章則，支配工作，事務繁劇，勤勞特甚。知友于能，乃留爲該部指導員，旋任祕書。友于則悉心擘畫，綱舉目張，果夫倚之如左右手。是年秋，北伐軍進至湘、鄂，華北動搖，友于被任爲北京政治分會委員。國民政府遷南昌，友于由京之鄂、之贛，推往測來，默察大勢，深以公開以後，黨員自身流弊堪虞，後果不幸而中者，十常八九焉。方其在漢口也，接電丁憂，因黨國事未能盡禮，抱憾無極。坐是夙痾復發，而戮力黨務未或少間。北京特別市黨部改組，被任爲改組監察員，未成行，北京同志已提前舉辦，推友于爲執行委員、商民部長。友于聞訊，急於北行，南中同志以北方軍閥所在崩潰，北京爲其根據地，防範黨人，不遺餘力，緹騎四出，捕獲殺戮，日有所聞，勸勿遽往。且中央正招集全體委員會，少留參加以俟時機之變。友于則以革命已到嚴重時期，成功與否？全視北方工作何如，未可畏難苟安，遂行。抵京後，仍住俄使館。四月六日，張作霖派重兵圍俄大使館，捕友于等二十餘人，二十八日絞死，享年三十三歲，遺一子、一女。同年九月，中央依委員死事例，撫卹。友于沉靜寡言，好讀書，不喜徵逐，不喜在羣衆集合時演說，故識者絕少。嘗與鄭培明、葛覃同在劉巨全處，爲敵探包圍，培明被捕，而友于雍容走出，故在偵警環伺之下，能自由工作云。

克柏屈博士在北京教育部大禮堂講演「文化變遷與教育」

克柏屈博士自離滬後，即赴北京。計在京公開演講凡九次，題目各爲：㈠文化變遷與教育。㈡中國目前的教育問題。㈢道德與教育。㈣教員對學生之指導問題。㈤養成學生之自動能力。㈥現代教育方法的批評。㈦學習之由來。㈧中國女子教育問題。㈨我對於印度及中國的印象。又公開討論凡二次，其主題各爲：㈠學校之校內工作與校外工作。㈡教育問題討論。

克柏屈博士在教育部大禮堂講演「文化變遷與教育」，克氏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今天我所要講的題目，是「文化變遷與教育。」換言之，就是「文化變遷及其在教育上的要求。」

我們現在的世界，變遷大極了，可以說是從古所未有的。我今天所要討論的，就是這種變遷和教育的關係，及其在教育上的要求。就西方而論，七八百年以前，和東方接觸，接收了東方的許多文化。因此，西方文化，便發生了很大的變遷，有許多是很值得我們研究的。

第一，先論文化變遷的原因。文化何以發生變遷呢？就是因爲人類科學思想的發達。所謂科學的思想，就是「經過試驗的思想。」經過試驗後，他們便有了許多的發明。三百年前，意大利就有人把已有的思想來試驗。做這件事情的，就是意大利科學家加里留（Galileo）。在從前希臘的時候，哲學家亞里斯多德以爲五磅和十磅的兩個鐵球若同時落地，則十磅的球落地的速度，比較的要快些。但是皮利（Pisa）大學的教授加里留却對人說，亞里斯多德是錯了！當時人們都不相信他，並且以爲他不應該反對亞里斯多德。但是加里留說，他可以把他的思想，試驗給他們看。他於是到皮利的斜塔上，把兩個重量不等的鐵球，同時拋下。下面看的人果然看見兩球同時落地。這樣看來，亞里斯多德是錯了！加里留是對的！這就是加里留用了一種新方法來試驗我們的思想。這個新方法，就是用我們的眼來試驗我們的心。在那時以前，人們都以爲心是對的，但是經過加里留這次試驗以後，就知道我們的心——我們的思想——必要經過試驗，始爲可靠。

自然界的事物，是不變的，無論在什麼時候，什麼地方，都是一樣。所以在不同的地點，在不同的時間，我們可以試驗同樣的東西，得到同樣的結論。而這種結論，經過若干時間，愈積愈多，我們的文化，就受了影響，而變遷了。現代的物質文明，都是表明經過試驗的思想，如何應用於人生，而使人生發生變化。

第二，以上所論，都是關於現代文化變遷的原因。其次我要講的，是文化變遷的特徵。這可以從兩方面來看，（一）人生態度或人生觀的變遷；（二）生活狀況的變遷。

㈠從前的人，對於自然界的現象，如災疫流行，死亡頻仍，不解其故，亦乏支配的能力。因此，對於自己的能力發生了懷疑。現在的人却不然，對於自己很能自信，而且還有批評的能力。對於舊時的風俗、習慣、信仰、制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等等，都要去批評，現在中國人也是一樣，喜歡批評。大凡別人所作所說的都要去批評。這就是因科學思想之應用，而使人生態度發生變遷。

㈡我要講科學思想在生活上之應用。中國現在變遷很大。大家都以爲這種變遷來自西方；中國是西洋化。其實不然，這種變遷，乃是自然的現象。不過在西方發生的較早，在中國到現在才發生罷了。變遷最初起於西方的，如工業革命，使家庭受了影響，這種情形，中國將來也是會有的。

又如把交通和運輸來講。譬如凱撒時代，從羅馬送信到巴黎，同在拿破崙時代，從巴黎送信到羅馬，傳達的速度是一樣的。所以從凱撒至拿破崙，一千八百年以內，交通是一點沒有進步的。但拿破崙以後就不然，變遷很大；如輪船、火車、氣車、飛機等，都是交通的利器，非拿破崙時可比，而更有電報、海底電線、電話、無線電等，其傳達消息之速，更非以前可比。所以從拿破崙時代到現在百餘年間的進步和變遷，我們可以說最大極快的了。

二百年以前，假如我們走到鄉間，可以看見他們的衣、食、住都是他們自己做自己用的。現在却不然。窮鄉僻壤之用品，莫不來自他方。譬如我今天來到這裏講演，坐的是汽車，而汽車的木料、鋼板，橡皮都是從世界各處來的。這些材料，聚在一處，便造成了若干汽車，而普遍於世界各處。我今天所坐的汽車，就是其中的一輛。由此可以看出科學的思想，怎樣使生活狀況大受變遷。下面我便講到科學如何影響教育，就是教育將來要發生什麼樣的變化。

中國的富源非常豐富應該去開闢他，不過中國人要爲自己而開闢，却不可仰賴於外人。但是怎樣去開闢呢？便不得不知道這種經過試驗的思想，並且怎樣應用科學。世界各國，要圖富強，一定要依賴農民，中國的農民佔中國全人口百分之八五。以美國而論，一人工作，可以抵得三十人工作。而中國恐怕一個人還做不到一個人工作。這是什麼原因呢？就是美國用機器，中國不用，中國現在需要科學教育。（一）中國少數人要能研究科學，（二）多數的中國人，要知道怎樣應用科學，以開闢富源。其次便是需要國內交通。中國各地應即刻建築鐵路，交通方便，各地意見就能彼此交換，而造成一種輿論，這種輿論乃是最大而最有勢力的。又其次便是提倡國際交通，以求世界大同。中國之人應該研究各國的歷史，了解各國的社會狀況及其政治的變遷，此後中國和外國發生這種關係，中國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應爲國家思想所闕，要放開眼光，持着世界的態度。但中國要利用教育，使中國人有知識，能讀書，能看報，將來自成一個獨立自由的國家，並且在世界上佔一個重要的位置，到那時一切不平等的條約，自然也就不存在了。

第三，我要講文化變遷的三個重要問題：㈠「文化（或禮教）之落後」（Cultural Lag），大凡文化的變遷，最先發生於人生的機械方面，且進步很快，而道德、政治及社會的觀念，却不能與之並駕齊驅，這叫作「文化之落後。」中國的文化狀況，變遷很快，但道德的觀念，却是落後。在一九一〇年中國推翻專制，改建共和，到現在已經是十六年了，還沒成個富強的國家。這種原因，就是由於政治、宗教、倫理、教育的觀念變遷太慢之故。但是中國不過是一個例子罷了。文化的落後，在美國、在法國、在瑞士、都是一樣。就是生活一方面向前進，而他方面向後退，更可惜的，就是社會的領袖，以老成持重自居，時常阻礙我們的進步，所以文化落後，尤其利害。

㈡權威之衰敗，諸君的祖父知道怎樣教導諸君的父親，以處世對人的方法，因爲那時文化的變遷比較是很少。但是到了現在，諸君的父親，便不知道教諸君怎樣處世對人了！他們不知道將來要發生什麼變化，也不知道怎樣去應付牠。因爲到了現在，批評的態度，已經到了青年的頭腦上。父母說應當作什麼，兒女却要問：「爲什麼？」不知道「爲什麼，」他們却是不做的或不肯做的。這是一種很新的態度。所以現在應付青年，比較困難得很，因爲老的方法是不能適用了。現在我們要青年作一件事，要使他們知道「爲什麼？」這種方法，年長的人，或許不贊成我的話。以爲還是應當沿用老法。但是結果是不好的，你看，學生在校時，很聽老師的話，他一出校門，却批評師長起來了。我在中國，看見兩種奇怪的現象，一方面學生在校很守規則，一方面却大鬧風潮。所以我們現在要滿足青年的「爲什麼」的心理。諸位現在是青年，但將來却是要做父母的，諸君將來對兒女的方法，絕對不能用諸君的祖父對待諸君的父親的方法去對待他們。諸君要變更方法。使他們每做一件事情知道爲什麼去做，怎樣去做。不然，諸君便不能教育子女了。

㈢變遷之加速。世界文化是變遷的，但將來變遷的快慢如何，我們現在是不知道的，不過我以爲將來變遷較現在的變遷一定更快。因爲現在這樣大的變遷，是由於應用科學的發明於人生之上。以電學論，在最近五十年內，電之用法，幾增至五萬六千種之多。我們前面說過，從凱撒到拿破崙時代，一千八百年間，文化幾乎沒有什麼變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但自一千八百年以後，變遷却要大了。爲什麼有這樣大的變遷？就是因爲有科學的思想。一個科學思想上，再加上一個思想，思想愈積愈多，發明亦愈積愈多。所以我敢說此後世界文化的變遷，一定迅速異常，比現在還快。

至若中國文化的變遷，將來是由不動的變到動的。五十年以後，中國文化的變遷，我想是沒有那國可以比得上的。但是變到什麼樣子，更沒有人可以預言的。譬如在一九一〇年前，誰能知道中國現在會成一個共和國。中國以後變更到什麼地步，我們亦就不知了。

教育的目的，固然是以先覺覺後覺，可是現在年長的先覺的人，並不知道青年人所需要的是什麼。若是我們不知道青年人所需要的是什麼，我們怎樣能去教他們呢？所以我們只有適應他們的需要，幫助他們解決新問題。我們固然要教青年人愛中國，守法律，但最需要的，是在教他們用他們自己的眼光，自己的標準，來對付新的困難，解決新的問題。現在我們要總說一下：現代世界的變遷，爲前此所未有的。這樣極大變遷的要素，爲科學思想在人生上之應用。由此應用，發生兩種結果，一是自信力和批評力的增大；一是生活狀況之變遷。因之，復發生以下問題：（一）文化（或禮教）之落後。此由於道德、宗教、教育等觀念，不能與物質文明，同時並進。（二）權威之衰敗。由此於年長者不知青年人的需要是什麼，而阻止其前進，及青年人有了批評的態度所致。我們現在要應付這樣的變化，只有「理智的道德化」（Intelligent Moralization）。（三）世界的變遷，已經迅速，而以後的變遷尤其迅速。我們要應付這種變遷的世界，須要新的教育。舊教育的方法，是年長者不知青年人的需要，完全用機械的方法，灌輸些死的知識到青年的腦中。但到現在，諸君的祖父和父親處世的方法，諸君已經是不能應用了。新教育之責任，在養成青年愛善之精神及評判之能力；如是，則前途雖浩茫漠測，彼輩不難相機自決。迎刃而解。此卽所謂「理智的道德化。」（朱君毅譯，趙演、宮璧成筆記）（註六）

上海交涉員通告上海領事團，國民政府遷移南京。又向英領事抗議本月八日英艦集轟圖臺（在三江營附近）。（註七）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江蘇發行國庫券三千萬元，以海關二・五附稅作抵，中央銀行鈔票停用。

江蘇省政府委員籌備會江蘇財政委員會決定發行國庫券二千萬，以海關二・五附稅作抵，經中央政治會議復議改爲三千萬。中央銀行鈔票亦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停用，並籌另設中央銀行。（註八）

廣州無線電臺開幕，此後粵滬消息可用無線電直接交通，不必經香港水線傳遞。（註九）

上海「各團體五月革命運動會」第四次籌備委員會議決五一節各項布置及口號等。（註十）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三號，頁一——二。

註二：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六三八—六三九。

註三：「山東革命黨史稿」，後編二，頁廿五—廿七。

註四：「民國人物小傳」；「教育雜誌」，十九卷，五號，教育界消息，頁三。

註五：「山東革命黨史稿」，先烈傳上，頁十九—二十。

註六：「教育雜誌」，十九卷，六號，附錄，頁一——三。

註七：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頁三六一。

註八：「東方雜誌」，二四卷，十二期，頁一一九。

註九：同註九。

註十：同註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九日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中央政治會議於本日舉行第八十四次會議，討論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當經修正通過。計共十二條，其全文如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爲國民政府之軍事最高機關。

第二條　軍事委員會負全國陸海空軍編制統御教育經理衞生及充實國防之責。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遴選負有軍事重責及富有軍事政治學識經驗者若干人，交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第四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互選五人或七人爲常務委員，並由常務委員互選一人爲主席。

第五條　軍事委員會議平時每月開會一次，戰時每兩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議決，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凡執行軍事委員會之議決案及用軍事委員會之名義發布命令時，由常務委員全體署名。

第七條　軍事委員會設總務廳、參謀廳、軍務廳、軍事教育廳、海軍處、航空處、經理處、政治訓練處等機關（附表），其組織及職掌另定之。

第八條　各省區行政機關執行與軍事有關聯之事務時，軍事委員會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九條　在戰時爲指揮統一起見，得設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於軍事委員中遴選一人交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另定之）

第十條　軍事委員會通常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十一條　軍事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佈日施行。（註一）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電蔣總司令中正暨各軍長官，即行電令長江下游各地禁止現金運往武漢。

武漢政權爲維持其財政，下令實行集中現金條例，封存在漢各銀行現款約四百萬元，並擬以漢口所發行之鈔票吸收長江下游各地現金。國民政府據報後，立即採取嚴厲措施，禁止現金運往武漢，並於本日電令蔣總司令及各軍長官嚴格執行。電曰：

「南京蔣總司令、何總指揮、江蘇省政府、蕪湖李總指揮、安慶王總指揮、安徽省政府、南京賀戒嚴司令、上海白總指揮、周戒嚴副司令、杭州浙江省政府、鎮江魯軍長、無錫賴軍長、南京、上海、鎮江、常州、無錫、蘇州、安慶、蕪湖、大通各軍長，各公安局長，各縣長均鑒：據報共產黨現在武漢沒收各銀行現款，停止兌現，擬以漢票吸收長江下游現金，似此蓄意破壞國民革命，擾亂金融，設不先事預防，勢必貽患無窮，亟應電令長江下游各地，禁止現金運往武漢，並禁漢票在各該地行使，以杜陰謀。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查，毋得違誤。國民政府。豔印。」（註二）

國民政府任命貴州省政府政務委員會委員十五人，以周西成為主席。

國民政府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議決，任命周西成、何應欽、王天培、李燊、周恭壽、李仲公、熊逸濱、楊元楨、彭俊、竇覺蒼、平剛、楊權、熊傑、傅啟鈞、馬空凡等十五人爲貴州省政務委員會委員，並以周西成爲主席。國民政府祕書處即於本日發函通知周西成等人，請其查照。（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川各將領通電擁護南京國民政府。

四川七軍長劉湘、劉文輝、鄧錫侯、楊森、劉成勛、賴心輝、田頌堯，聯名通電，宣告對南京國民政府誓竭全力擁載。電云：

「頃接寧電，欣悉政府業於巧日改建南京，遄聽下風，曷勝慶忭。溯自跨黨份子，強以政府移鄂，壟斷中樞，排除異己，淆亂本黨主義，障碍革命進行，考其諸種措施，早失領導之地位。今幸東南大定，重奠新都，樹用中建極之宏規，定正本清源之至計，黨基鞏固，國本奠安，視聽同新，羣情翕服。湘等效忠黨國，認清途軌，青日通電，早有正確主張。從此萬水朝宗，千幅共轂，誓竭全力擁載，用促革命成功。謹掬捆忱，至希鑑照。劉湘、劉文輝、鄧錫侯、楊森、劉成勛、賴心輝、田頌堯叩。艷。」（註四）

奉軍聯合吳佩孚所屬殘部南下進窺武漢，唐生智率所部各軍北上應戰。

四月底，奉軍以張學良率第三、四方面軍之第十一軍（富雙英部）、第十七軍（榮臻部）第八、第九、第十一、第三十四、第四十五各旅，約十餘萬之衆，聯合吳佩孚所屬賈萬信、張占鰲等殘部，沿直、魯、豫南下，進窺武、漢。其先頭部隊已越鄭州沿京漢路南犯，以一部爲左翼，由開封攻取上蔡，繼續南侵，右翼連繫在南陽之奉軍于學忠部及襄、樊張聯陞部，進窺鄂北，企圖先包圍殲滅信陽、駐馬店間豫中反正各部隊，從而擊破革命軍西路北伐軍，奪取武漢。川邊楊森部亦進犯宜昌，張宗昌、孫傳芳亦正於蘇、皖間與革命軍戰鬥中，戰雲瀰漫，局勢緊張。西路北伐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唐生智奉武、漢方面命令，率領第四軍（張發奎）、第十一軍（陳銘樞）、第三十軍（魏益三）、第三十五軍（何鍵）、第三十六軍（劉興），及豫中反正部隊靳雲鶚、賀國光、魏益三、任應岐、梁壽愷、龐炳勛等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由駐馬店分途北上應戰南犯之敵。其兵力部署，以第四、第十一兩軍爲右路軍，經汝南、上蔡，進攻開封、歸德，第三十、第三十六兩軍爲中路軍，沿京、漢路北進，豫中各部隊爲左路軍，沿京、漢路西側地區前進，第三十五軍爲總預備隊，控置於信陽、駐馬店間地區，李品仙新編第八軍，留置武漢任衞戍事宜。（註五）

北京中法安南陸路商約會議討論稅則問題。

中法安南陸路商約會議，討論法代表所提稅則草案及中國代表所提對案——包含設置安南各地領事與改良待遇華僑辦法。法代表聲明：須將對案原文連同顧維鈞之解釋寄往巴黎請示，得覆再開會議。（註六）

北京公使團舉行寧案會議。

北京寧案關係五國公使會議，美使因美政府訓令，有脫離五國協調之趨勢。日政府雖反對强硬政策，但日使則爲英法兩使向美使疏通，二次通牒將刪去擬定文字中强硬字句，候各國政府訓令提出。（註七）

移京辦理之收回天津英租界交涉，因英方要求償還開闢時所用之六百萬元，又行停頓。（註八）

北京特別法庭繼續開庭審判被捕學生。

本日特別法庭繼續開審，判決舒啟昌、謝光沛、孟祥（民大學生）、郭林一（浸雲女校學生）等四人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張全印、李雲順、張之旺、呂至如、韓子明、趙至發等六人四等有期徒刑二年，並將李大釗之妻及二女釋放，赴長春寺領李屍。（註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克柏屈博士在清華學校續講「中國目前的教育問題」。

本日，克柏屈博士在清華學校以「中國目前的教育問題」爲題，發表演說謂：

我今天到這裏來，非常榮幸。講演的題目是「中國目前之教育問題。」我個人對於中國情形的各方面，平日都很留意。今天講演，完全是用友誼的態度：諸位若有所批評。當然是非常歡迎的。在前四五十年內，中國的文化，還是一個舊式的、固定的、孤立的文化；現在已經跟着世界的潮流，逐漸變化了。從一個靜的文化，變到一個動的文化。一切舊的觀念、舊的方法，都不能滿足新的中國；因爲牠們已不能供給現在的需要，所以，新的中國，須用新的方法，來解決她的問題。我今天討論的立脚點，就在這裏。

教育就是生活，生活上所有的部分，在教育上都有相當的對體。無論解決那一種社會生活問題，都須用教育的方法。所以我們要討論中國教育問題不能不附帶的討論中國政局及社會問題。

我們現在就來討論那些社會問題，是最需要教育方法來解決的。我這裏所說的教育，是專指學校的教育言。我要討論的，不是教育上一切的問題，乃是一般社會的及學校的問題。這些問題，可以分作兩方面：第一、中國統一的問題：第二、學校方面的幾個問題。

第一，中國統一的問題——中國統一問題與中國教育有密切關係。中國許多有學問的人，同我接談沒有人不希望有一個穩固的統一的政府。試問學校對於這個問題，能有什麼幫助？我以爲我們應當養成那種能使中國統一的態度、眼光和習慣。中國舊日的政府，已經養成人民適合於當時環境的習慣、態度和眼光。現在既已從靜的國家，變到動的國家。一切舊的方法舊的態度，當然不配應付新的問題。這多少是一個心理的問題。至於要建設這種的政府，在我個人看來，下列數點，應該特別注意。

一、大規模的，爲公的，通力合作——中國以前的社會組織，如家庭、同鄉等，合作的成績都很好。但是一到政府與公共事體上，就不能合作，這是由於缺乏公德心，和一種爲國服務的精神所致。中國在最近十六年內，合作事業，進步很快。國民的愛國心——新的大規模的合作精神——亦很發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培養道德上的膽量（Moral back bone）——中國學校，近幾年來，罷課的事情極多。我細細的考查內面的情形，才知道發動的不過佔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心中雖不願意罷課，但是沒有膽量起來反對少數主動者。關於政治國家的事情也是一樣。所以，現在需要的，就是要養成爲公共利益而非爲私人的、朋友的、家庭的利益而辦事的膽量，以建設穩固的良好的政府。

三、增加生產力——中國現在最需要的是機器，在美國，因爲利用機器的結果，平均每個人可以抵三十人的工作。中國平均每個人不足抵一個人的工作。這就是說美國的富力三十倍於中國。要統一中國，必定要使交通發達，教育普及。但是要發達交通，普及教育，非有財力不行。要有雄厚的財力，必須用機器。

A、中國的農夫，大半都很守舊，墨守他們祖宗所用的舊方法。這種情形，在別的國家裏，也是一樣：我這次路過印度，看見他們的農夫所用的犂還是幾千年以前的樣式。雖有一種新犂比舊犂能耐久三倍，價值也並不貴，但他們仍不肯放棄舊的來採用新的。這多少也是一個心理的問題。怎樣去領導百分之八十五的中國人——農夫——去過比較美滿的生活，這是目前很大的一個問題。

B、受大學教育的人，應該應用科學去發展中國所有一切的富源，中國地大物博，到現在反鬧起貧窮來，就是因爲不能利用科學去開闢富源，要開闢富源，必須有受過良好教育的人。

C、我在上海的時候，有某公司的人告訴我在中國辦理合股公司的困難。他說辦事的人，多半講私人情面，忠於私務，對於公司反不很忠心。公司營業，因此往往失敗。

總之，中國要有統一的政府：一、應有大規模的爲公利的通力合作。二、應培養國民的道德上的膽量，和三，增加生產力。

第二，學校方面的幾個問題——先講中國現在幾個重要的社會問題，例如：

㈠家庭問題——（a）怎樣組織家庭（b）婦女的地位（c）兒童的地位（d）怎樣過家庭生活（e）那一種的家庭制度最好？

㈡勞工問題——近年來，中國工業逐漸發達，勞資的問題，也一天比一天重要。不過這兩個問題，此刻我都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便解答。

㈢政治問題——例如關稅自主這是中國早應該享有的；不過一部分的人，把牠看作保護政策，我個人以爲不算是最好的方法。

㈣政體問題——那一種政體最好，那一種政體最適宜於中國？我也不便解答。

㈤保存森林問題——森林的利益很大，我們應該留意保存。

㈥國際關係的問題——應該用那一種政策？取那一種態度？怎樣對付全世界的國家與民衆？我們一方面，固然要有一個強有力的、統一的政府，可是他方面也不要養成過分狹義的國家觀念，以致不能與他國合作。

以上種種的社會問題，引起目前學校方面的幾個問題。那一種的學校，能够對付這種問題？就是我現在所要說的。

中國有新式的教育制度，不過有二三十年的歷史；要想在這短期內，建設很好的制度，本是不容易的。中國廢除科舉以後，就抄襲日本的教育制度，日本又從普魯士抄來的。他們這種制度，太偏重軍國民主義，不合中國的國情和國民性。中國不應該抄襲別人的制度，應該自己創造一個合宜的教育制度，因爲抄來的制度，不能對付中國目前的問題。但我所謂自己創造，並不是完全不能參考別人的制度；不過是要酌斟國情，採取人家的長處，補足我們的不及。

一、過分集中的教育制度，我個人認爲有害的——例如印度，就犯這種弊病。他們的教育部，命令學校要做什麼，全國都得一律遵行。這是不合宜於印度的。但是沒有人知道去改革，最大的原因就是因爲太集中了，幾乎無從改革起。非律賓的情形，也是一樣。每天什麼時候做什麼功課，全國一律。這眞是一種愚笨的事情。我們知道一個生長的制度（A growing system），應該有各色各種的變異；各種新的試驗，都應該試行，然後合起來，成立一個最好的學校。

二、不可使政客辦理學校——政客辦理學校，不是爲學校的利益，乃是含有別的政治目的，我們選擇辦學的人應該以他們的辦事能力爲標準，不應該引用私人。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學校內應有最高的研究機關——一個國家，應該有專門研究教育的最高機關。聚集國內大學畢業生和教育有經驗者，研究國內教育的變遷，及改進的方法。

四、中小學課程問題㈠說到小學校的問題：我們又要回到農夫的身上。一個人到了四十歲以後，他的習慣、態度，已經養成；很不容易呼吸新的思想——就是硬想灌輸，也沒有法子。所以我們應該在他們年青的時候，教導他們新的觀念，將來他們才能夠吸收新的方法。這就是鄉村初級教育的問題。我們應該注意他們的鄉村生活，書本的知識，還在其次。一般農夫，有時苦得精疲力竭，但所得無幾；有時無工可作，終日賭博。我們應該使他們的生活向理想的境界前進一步，因爲生活比書本的智識，尤爲重要：所以爲百分之八十五的國民幸福起見，我們不能不注意這一點。

㈡至於中等教育，應該注重科學，注重思想，注重社會問題。有許多科目，例如代數、幾何、論理學等科，若非爲升學起見，完全無用。中國應該選用適合中國的課程。在科學方面，美國與中國情形一樣。他們雖然教授科學，但因爲教的不得法，人民實際上並無科學的精神。例如紐約市房屋，高者往往至百數十層，但是因爲迷信的緣故，沒有第十三層的房。這就足以證明我們科學教育的失敗。因爲人民還沒有科學的態度，中國向來注重書本的知識忽視實地練習，所以我們應該小學校裏，注重實習；在中學校裏，注重社會問題。

㈢關於黨化教育，有人曾經問過我。我以爲可以這樣解答：教育的目的，在增加人的處理社會問題的智識，如其黨化教育能夠合乎這個目的，我也無不贊成。倘使不能夠這樣辦，那我實在不敢贊同。

總括說起來，中國現在已經從一個靜的文化，變到一個動的文化。中國從前的方法、習慣、態度等等，都已不適宜於解決現在新的社會問題。我們應該自己創造一個教育制度，來培養國民新的態度、新的習慣、新的方法，以應付新的環境。這就是中國目前的教育問題。（邵振甫、王政筆記）（註十）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一號，頁五——六。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一號，頁九——十。

註三：「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三號，頁三——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四：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三五一。

註五：國防部史政局：「北伐戰史」，頁七三一——七三二。

註六：「東方雜誌」，二四卷，十二號，頁一一九。

註七：同註六。

註八：同註六。

註九：「教育雜誌」，十九卷，五號，教育界消息，頁二——三。

註十：「教育雜誌」，十九卷，六號，附錄，頁三——四。

三十日　共黨在廣東海豐成立「農民政府」，利用農民暴動，惠州警備司令胡謙派兵圍剿。

共黨在廣東東江一帶的農運，在陳炯明盤據東江時期由彭湃所組織，基礎素稱鞏固。清黨後，共黨利用農軍暴動，四月三十日在海豐成立了一個「農民政府」。五月九日，即被惠州警備司令胡謙派遣一團兵力所剿平。逃竄的農軍，竟利用「清黨」的旗幟，始逃出反共勢力的重圍。據其代表向武漢方面報告：

「東江如海豐一帶的農軍，自李逆（按指李濟琛）叛變後，大起反抗，並且集中起來，一路進攻惠州，一路進攻汕頭。後因未能一致行動，以致失敗，各人四散，祇剩二百餘人。其最能奮鬥犧牲的尤爲海豐的農軍。海豐縣長曾被驅逐出境，農民組織政府。但因勢力孤單，農民政府成立剛九天又失敗。農民政府完全實行去年（按民十五）本黨聯席會議決議案，發出許多擁護武漢中央政府的口號。農軍因環境關係，初退到江西，後因江西反動空氣亦甚緊張，復折向湖南。途中用清黨軍名義，避免途中阻礙。因經費缺乏，無法維持，復利用清黨大會名義召集土豪劣紳來會，乘機把著名土劣拿獲數人罰款，以充軍糈。於是經費問題解決。」（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京俄領事向外交部詢問黨案被捕俄人審判事情，請將證據移交領事處，俾請律師辯護。外交部以該領事處未經承認，決置不理。（註二）

克柏屈博士於燕京大學講「道德與教育」。

克柏屈博士本日以「道德與教育」爲題，在燕京大學講演，其講詞爲：

今天所要講的題目是「道德與教育」。

道德的分析。一般的論法，都以爲道德是道德，生活是生活，道德是附麗於生活的，是由外面加於生活之上的。這種論法，是我今天要駁斥的。我以爲道德乃人類生活的一方面，不能脫生活而分立。無生活卽無所謂道德。道德貫澈生活全體，所以我們討論道德教育問題，不能遺實際生活而不問，那麼今日的題目，便非「道德與教育。」乃「道德生活的教育，」或者「道德教育。」這是我先要提明的。

我現在把道德生活的成分，依心理的程序分析一番。我們如能把這程序了然，並明白怎樣的因勢施教，去培養道德生活，我們也就能明白辦理學校的正當方法，是如何了。

我這裏先要提出一點。就是，行爲的善與不善，不能依其外表而定，比如拯人於溺，是善的；然而我拯人於溺的目的，在欲加之以他種痛苦，則我之拯之，不能爲理的行爲。行爲的道德性，由於其與對方事物之關係而定，必其目的在使對方享盡善盡美之結果而無他，方爲善的有道德的行爲。

依心理的分析，道德生活的成分有四：

第一、爲絕對不變盡善盡美的觀念，那是人生最終的覺悟，謂此種覺悟爲人生哲學是可以的，謂之爲人生的宗教也是可以的，是爲哲學或者宗教的內容。此所謂宗教乃人生最大的信仰，非一般形式的宗教之謂。

第二、爲希望此大善充滿一切，戰勝一切，導引一切的傾向，此種態度，爲善生活的原動力。亦可謂爲宗教的原動力。這兩端——人生哲學與善行爲的傾向——爲道德行爲所必具之二要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爲決斷，某一事發生，解決之方法不一，必經一次選擇決定的程序，而後可。比如某人欲到美國留學，又須奉養父母。去與不去，各有相當理由。必須一一較其輕重，然後始能採取一種斷案。如我去，能使國家社會得巨量之益，歸時又能使父母得更豐之奉養，則去爲是。不然，則去爲不是。此卽詹姆士論決斷的心理程序。每一事發生，必皆經過此種集聚各有關係方面之理由，與方略，比較其利害，於是選擇與決斷乃能發生。

第四、爲意旨的實踐。決斷之後，起而實行，凡我良心之所認爲是的，都要見諸實行。成敗利鈍，皆所不計。所謂正誼不謀利，明道不計功。凡我認爲是的，都篤行之。凡他人之誤謬，都由我辨而矯正之，然後我的道德行爲，乃能建立，乃能成爲一種習慣。

每一行爲，必經以上四層，卽一、道德的信念，二、好善的傾向，三、意志的選擇，四、意旨的實踐。而第一與第三之關係最重，二者順同，則收知行合一之效。二者歧異，則收知行相悖之惡果，而養成種種不道德之習慣。

道德生活的養成。今再論道德生活當如何因此四種成分而養成。

養成道德生活習慣的順序，適與上舉次序相反，卽實踐居先，意旨的選擇次之，好善的傾向又次之，善的觀念爲最末。兒童的年齡愈幼，愈應注意其行爲的習慣，或意旨的實踐。

我們最先要清楚何者爲道德行爲。例如某兒在父親的書房裏遊戲，翻動父親的書籍，母親見着了，怕撕破父親的書籍，便立卽叱道：「不要翻動那些書，那都是父親的，」她這種教訓的目的，是不要翻動父親的書籍。久而久之，便推及凡是父親的物品，都不可摸動。再久之，便造成凡他人的物品，都不可摸動，侵及他人權利的行爲，都是不正當的。反之，若書或他人物品有被焚燒的危險，我若摸動，則爲正當，如坐視不救，反爲不當。因爲爲役他人，不惟不侵害他人權利，反增加他人利益，是高尙的行爲。所以行爲選擇之爲正當與否，全視觀念之正當與否而定。卽第三步之正當與否，全視第一步定數。

何爲習慣，習慣作何解說，應明白清楚。我的習慣的定義，不是你們所曾聞過的。我的習慣的定義是：「自載的行爲。」何爲「自載？」我來解釋一番。比如吃葡萄是人人所能的，吃葡萄而不吞嚥子粒，也是人人所能的。而且習以爲常的。我現在要問你們，你們怎樣轉動舌齒，去阻止子粒下嚥？你們中間沒有一個能詳細描說的，因爲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是你們在不知不覺之中便能作的事。也許是因爲你們不能看見自己的舌齒，所以不能回答。我再舉一個能見的例，扣衣鈕是人人所能的，是天天要作的，我們手指曲撓的程序是什麼樣子，你們知道的清楚麼？也是不知道的，因爲作慣了不知不覺的便作成了。現在用自己的眼看着，反復的試若干次，詳細的想象一番，才能理會的清楚。凡在不識不知之中，而能動作的行爲，便是自載的行爲，便是習慣。我現在再舉一個反證。我要問你們三個五是多少？你們都能答十五。我現在要問你們一個問題，請你們不要使答案來到你們心裏。比方我問，六個二是多少？你們誰曾把答案遏止，使不發現於心中？恐怕沒有一個，因爲這是已經成了自載的行爲，已經成了習慣不由自己了。

講到道德的行爲，也是如此，道德教育，是要培養道德行爲使成爲自載的行爲。好禮貌的人，因爲成了習慣，凡遇到必須禮貌的時機，便自然的表現他的禮貌。好講實話的人，每講話必爲事實。不幸，壞道德行爲的養成，也是如此，慣說謊話的人不由己的便到處講謊話，到處欺騙人，甚至遇必須講實話的時機，也不吐露實語。好猜疑的人，雖聞實語，也要發生疑慮。我們在道德教育上，如欲收正確效果，第一要培養正當的道德觀念，第二要培養向善的趨勢，第三要培養行善的果斷力，久而久之成了堅強的習慣，所有的行爲，也不患不趨入道德的正軌。

方才我分析道德的成分，是依着演繹的程序。養成道德行爲，却是賴歸納的程序。養成習慣，必先有造成習慣之理由，求理由，卽所以造成行爲的傾向，造成行爲的傾向，又全賴道德的觀念。我們教育上最大的需要，便是培養正當道德觀念，而傾向、而決斷、而行爲，使成習慣。每遇相當時機，卽有相當之正當結果以符應之。試舉一例，某賣菜人，離菜筐他去，此時菜筐無人看守，如我爲不誠實之人，不誠實之習慣成性，必將竊菜而去。然而因我爲誠實人，誠實之習慣成性，便不惟不竊菜而去，反留而代彼守筐。因誠實已成我生活之一部分，遂須臾不能離易。

道德教育失敗的原因。若干意念相聯，而組成習慣，組成道德觀念。造成習慣，在反復實踐同一意念。嘗試，然後成功。不爲，則不能習得。今日道德教育之失敗，卽在所教非所應習，試舉一例，父親勞苦竟日，到家靜息，子女在一旁玩鬧甚喧吵，父親便請母親去禁止他們，母親對子女道，「父親倦了，要休息，他爲我們忙了一天，我們不應當攪擾他，」子女們聽從了，然而兒童的性情，未經訓練，不持久的，未幾又喧吵，父親又命母親禁止他們。又聽從了，但不久又行忘却。父親不耐煩便親自對他們說「母親已說過兩次你們若不聽話，須提防着……」兒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們此後便絕對不再作聲了。現在要問，兒童此次之所以聽從，是由於什麼。體貼父親的勞倦還是怕懼責打？常此以往。兒童絕對不會發生體貼父母的情意的，這不過是我們教育子女失敗的一個例。凡不爲的不能學得，我們學校教育失敗也是如此。消極的被動的道德，不能代自動的積極的道德。兒童成長後之不見進益，又何足怪！這類過錯，各國學校都同的。在學校裏只知提倡服從，教員有命，學生遵行維謹，我們便以教員爲成功。然而學生離校後，失其指導，遂茫茫然不知所從。因爲他們是非不辨，只知遵從教員意旨，而不知理解事物的是非。只作成道德成分之第四步，而遺其餘較更重要之三根本部分。我們如欲改良現在學校道德教育的錯誤，應使兒童理解其一切行爲之理由，及如何行爲方爲合理。年幼兒童固不能於理解方面多致力，然而十五六歲之兒童，於理解方面毫不發生任何困難。

中國今日在改進的時期，變遷極劇，教育而不以理解爲前提，後患實不堪設想。

不爲者不能學得，而爲時亦可以學得有所不爲。試舉一例，實驗者，以大魚置水箱中，然後將小魚逐一放入，每次大魚皆逐而吞之，習以爲常，實驗者復以玻璃片一，隔水箱爲二，將小魚逐一放入他端。每次大魚必衝去，但爲玻璃所隔，不能償願，唇鼻與玻璃相觸，痛甚，久之，遂不復衝撞，實驗者乃移去玻璃，使大魚與小魚混，大魚遂不復吞食小魚。大魚因欲吞食小魚，乃學得不復吞食，是爲因嘗試而習得有所不爲。

興趣論的教育哲學。嘗試而習得，嘗試亦能習得有所不爲。分別之點，一在成功使人愉快，一則失敗使人煩惱。兒童之教育，亦如此。兒童擲球，十九不中，失敗之次數，九倍於成功，而終能成功的，卽由於失敗而煩惱，勉不復爲；成功而愉快，勉更爲之，終乃如願；是爲興趣論的教育哲學。

學校對兒童的道德教育，應盡力設備，使兒童有成功愉快之機會。漸而求是非之理解，以達到教育之目的。今日學校最大之謬點，在專賴一線空文之教科書，以求道德教育之成功，不提倡道德思想，因無以培養向善之傾向。無向善之傾向，遂無道德行爲之果斷力。但無實踐道德之機會，究不能養成道德行爲之習慣。所以因興趣以求養成道德生活的習慣，更進以求道德行爲的理解，爲道德教育的第一要務。（註三）

註一：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一六五。

註二：「東方雜誌」，二四卷，十二號，頁一一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月三十日

註三：「教育雜誌」，十九卷，六號，附錄，頁四——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月

一日　**國民政府開始發行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三千萬元。**

國民政府令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發行二五附稅國庫券三千萬元，於本日起發行。此項國庫券定爲月息七厘，按票面十足發行，分萬元券、千元券，百元券三種，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全部收入爲担保金，特設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其用途則指定爲國民政府臨時軍需及其他建設之用。（註一）

國民政府任命沈百先為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

國民政府依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之決議，於本日發布命令，任命沈百先爲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註二）按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係新設機構，設於吳縣，負責規劃太湖上下游水利工程事宜。該處成立後，原有督辦蘇浙太湖水利工程局、江西水利局、浙西水利議事會等三機關一併撤銷，其儀器、圖表、文件等亦統由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接收。（註三）

蔣總司令中正擬定第三期北伐作戰計劃，並發佈命令，令各軍如期準備行動。

四月中旬，孫傳芳所部進駐南通、如皋、張黃港、靖江、泰興、刁家鋪、口岸、三江營、大橋、仙女廟、五台山、施家橋、瓜州、十二圩及揚州等地，並於都天廟構築砲台與革命軍海軍及焦山要塞對戰，另以渤海艦隊攻吳淞，企圖衝入長江，掩護其陸軍南渡。張宗昌部攻佔滁州後，以白俄兵鐵甲車隊直薄浦口，與獅子山、幕府山砲台隔江砲戰，並以飛機轟炸南京，欲以主力進入皖北奪取安慶，渡江南犯，但未得逞，遂以所部進駐和縣、巢縣、拓皋等地區，欲截蕪湖、合肥間北伐軍的聯繫，並進駐津浦路南段，以相機進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面臨此龐大威脅的壓迫，四月下旬國民政府軍事最高當局召集海陸軍將領軍事會議，決定以海陸軍全力大舉渡江北伐。本日，蔣總司令於南京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中，擬定三路渡江北伐計劃，第一路總指揮爲何應欽，由鎮江攻揚州，直趨淮海；第二路總指揮由蔣總司令自兼（由總參謀長白崇禧代理），擔任津浦鐵路正面，並任陳調元爲前敵總指揮；第三路總指揮爲李宗仁，由蕪湖渡江襲津浦路魯軍側面及救援六安、合肥被圍友軍。在蔣總司令構想中，此次北伐作戰方略，擬先擊破津浦路南段及江北的敵人，故決定以主力出皖北，攻截津浦路，而以一部集結於南京以東揚子江南岸，乘機渡江，攻擊江北的敵軍。據此，各部隊的任務各爲：第一路軍除第一軍之第一、第三兩師由總司令部直接指揮外，其餘各部在第二、第三兩路軍未開始攻擊津浦路以前，暫在長江南岸，取攻勢防禦姿態。並分別集結於鎮江、常州、無錫、蘇州、上海等地，一俟皖北各軍攻佔津浦路即迅速渡江，攻擊揚州、靖江、通州敵軍。第二路軍以一部（第四十軍）於南京附近待命渡江，以主力於五月十一日前由江寧鎮、當塗間渡江，連繫第三路軍右翼，向明光（不含）以南津浦鐵路沿線敵軍攻擊前進。第三路軍以第七軍、第四十四軍、第十五軍之第二師，於五月十一日前集中巢縣、含山、拓皋附近，第十軍、第二十七軍、第三十三軍主力及獨立第五師，於五月十一日前集中合肥附近，連繫第二路軍，向明光、蚌埠間津浦路沿線敵軍攻擊。當部署巢湖以東各軍攻擊時，攻擊重點應指向臨淮關、蚌埠方面。又第三十三軍之一部，應於五月十一日以前以一部集中六安附近，經壽州、鳳台向蒙城挺進，相機威脅固鎮、蚌埠敵軍，第十軍應以兩師集結安慶，以待後命。海軍則繼續集結主力於鎮江以東江面，相機協攻江北敵軍，以一部集中南京、和縣間江面，擔任巡弋掩護各攻擊部隊渡江後，並確保長江水上之輸導及連絡。蔣總司令基於上項作戰計劃，於本日發佈命令，指示各軍任務，俾如期準備行動。「北伐戰史」一書對此渡江北伐作戰計劃前敵軍部署、該計劃詳細內容言之甚詳，茲附錄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革命軍三路渡江北伐作戰計劃（註四）

敵軍部署：十六年四月中旬，孫傳芳以第二師李寶章部進駐南通、如皋，第十一師馬保珩部及第十二師周蔭人部進駐南通、張黃巷，第五師白寶山部、第七師馮紹閔部、及第十三師劉士林部，進駐靖江、泰興，第十五師宋福田部進駐刁家舖、口岸、三江營，第十師鄭俊彥部之第十三旅進駐大橋、仙女廟，其第十四旅進駐五台山，第九師段承澤部進駐施家橋、瓜州、十二圩。第四師彭德銓部進駐揚州。孫傳芳因聞其第五師白寶山有向我輸誠之意，乃派第八師崔景桂，駐運河上游以作監視。同時懾於我江上海軍之砲擊，並在都天廟構築砲台與我海軍及焦山要塞對戰。另以勃海艦隊攻吳淞，企圖衝入長江，掩護其陸軍南渡。張宗昌部攻佔滁州後，以白俄兵鐵甲車隊直薄浦口，與首都獅子山、幕府山砲台隔江砲戰，並以飛機轟炸南京，主力進入皖北，一面圍攻合肥，襲擊壽縣、六安，一面企圖攻取安慶，渡江南犯。嗣以我江左軍佈防蕪湖、安慶、大通一帶後，安慶危而復安，張敵於是乃以第七軍許琨部、第十軍杜鳳舉部進駐和縣，第三軍程國瑞部、第五軍王棟部、第十三軍劉志陸部、進駐巢縣、拓皋間地區。冀截我蕪湖、合肥間之連繫，以第十二軍馬玉仁部及武衛軍馬濟部進駐津浦路南段，相機對我進犯。

我軍部署：十六年四月下旬，我軍事最高當局，決定以海陸軍全力大舉渡江北伐，於是我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在南京，於五月一日策定三路渡江北伐計劃如左：

第一　方針：

一、國民革命軍以肅清津浦路南段及蘇北敵人之目的，決以主力由皖北攻截津浦路，一部集結於京、滬間地區，乘機渡江，配合主力軍之作戰，期壓迫敵人於東海岸而殲滅。

第二　指導要領：

二、爲使北伐軍渡江作戰容易起見，先以主力由巢湖以東以北地區，以浦口爲旋迴軸向右席捲，重點指向臨淮關、蚌埠方面，側擊固鎮以南津浦路沿線之敵，同時分兵出六合趨邵伯，扼運河咽喉，遮斷孫傳芳、張宗昌兩敵之連繫。

三、以第一路軍先於南岸取攻勢防禦戰略，並取待機北渡姿勢，俟第二、第三兩路軍得手後，渡江長驅北進，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一日

掃蕩蘇北，夾擊敵軍，壓迫殲滅敵人於東海岸。

第三　兵團部署：

四、兵團部署如左：

第一路：

總指揮　何應欽。

第一軍（欠一、三兩師。）

第二十六軍。

第十四軍。

第十七軍。

第二路：

總指揮　蔣中正兼（白崇禧代行。）

第一軍之第一、三兩師。

第六軍（欠第十九師。）

第三十七軍。

第四十軍。

第三路：

總指揮　李宗仁。

第七軍。

第十軍。

第二十七軍。

第三十三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十四軍。
第十五軍之第二師。
獨立第五師。
海軍第二艦隊：
司令　陳紹寬。
海容、海籌、應瑞、楚有、楚同、通濟、聯鯨。

五、作戰地境：

第一路軍——烏龍山——划子口之線，線上屬第一路軍。
第二路軍
第三路軍——含山——藕塘——明光之線，線上屬第三路軍。

六、各部隊之任務。

㈠第一路軍除第一軍之第一、第三兩師由總司令部直接指揮外，其餘各部在第二、第三兩路軍未開始攻擊，津浦路以前，暫在長江南岸，取攻勢防禦姿態。並分別集結於鎮江、常州、無錫、蘇州、上海等地，一俟皖北各軍攻佔津、浦路時，一舉迅速渡江，攻擊揚州、靖江、通州之敵。

㈡第二路軍以一部（第四十軍）於南京附近待命渡江，以主力於五月十一日前，由江寧鎮、當塗間渡江，連繫第三路軍右翼，向明光（不含）以南津浦鐵路沿線之敵攻擊前進。

㈢第三路軍以第七軍、第四十四軍、第十五軍之第二師，於五月十一日以前集中巢縣、含山、拓泉附近，第十軍、第二十七軍、第三十三軍主力及獨立第五師，於五月十一日前集中合肥附近，連繫第二路軍，向明光、蚌埠間津浦路沿線之敵攻擊。當部署巢湖以東各軍攻擊時，攻擊重點應指向臨淮關、蚌埠方面。又第三十三軍之一部，應於五月十一日前，以一部集中六安附近，經壽州、鳳台、向蒙城挺進，相機威脅固鎮、蚌埠之敵。第十軍應以兩師集結安慶，以待後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㈣開始攻擊時期，除第二路軍另令規定外，其第二、第三兩路，應於五月十三日以前開始行動。

㈤鐵車甲準備兩列渡江，使用於津浦鐵路方面。

㈥海軍於五月八日以後繼續集結主力於鎮江以東江面，相機協攻江北之敵，以一部集中南京、和縣間江面，担任巡弋掩護各攻擊部隊渡江後，並確保長江水上之輸導及連絡。

㈦交通通信：通信隊務於五月十四日前，架設蕪湖至巢縣之線路，並準備延長該線路至定遠、鳳陽。由安慶至合肥間亦須架設第二線路，寧滬，滬杭鐵道，應準備四列車之輪轉材料（機車六個、客貨車一二零輛）於下關，隨時作渡江之準備。凡各軍需用渡江之船舶，由各軍自行徵集，爲使蕪湖、合肥、巢縣間補給運輸靈活起見，蕪湖兵站務集結多數小輪與拖駁，以備隨時應用。

㈧兵站設備：

兵站總監部　南京。

第一兵站監部　鎮江。

第二兵站監部　浦口。

第三兵站監部　蕪湖。

各兵站監部，須適應各路軍之需要，就作戰經過地區推進兵站線路增設兵站，其他事項由兵站總監部另定之。

基於上項作戰計劃蔣總司令於五月一日發佈如左之命令，使各軍如期準備行動：

（銜略）此次北伐作戰方略，擬先擊破津浦路南段及江北之敵，決定以軍主力出皖北，攻截津浦路，而以一部集結於南京以東楊子江南岸，乘機渡江，攻擊江北之敵人，因之決定如下：（一）戰鬥序列：第一路總指揮何應欽（第一軍、第六軍、第十四軍、第十七軍），第二路總指揮總司令自兼，前敵總指揮陳調元，（第三十七軍、第四十軍），第三路總指揮李宗仁，（第七軍、第十五軍、第十軍、第三十三軍、第四十四軍、第二十七軍、獨立第五師）。（二）集中地點及攻擊目標：第一路軍各軍集結滬寧路一帶，向揚州、靖江、通州攻擊；第二路第三十七軍集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和州，第四十軍集中南京，向滁州攻擊；第三路第七、第十五兩軍，集中安慶爲總預備隊，第四十四軍集中巢縣向明光，第十軍集中合肥向蚌埠、臨淮，第三十三軍、獨立第五師集中合肥向蚌埠，第二十七軍集中六安向蒙敵人並城、宿州攻擊。（三）以上均限於五月齊日集中完畢，灰日開始攻擊。（四）各路軍之渡江準備及驅逐集中地區之掩護集中，由各路軍自行處置。（五）兵站計畫另令規定。（六）右令遵照，并希將實施情形，隨時電告爲要，此令，蔣中正東印。

馮玉祥在西安新城就任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總司令。

馮玉祥部國民聯軍於十五年十二月上旬由寧夏移駐平涼，並命馮治安、韓德元兩師調駐西安。時西安各將領以西安圍解，百事待理，電促馮玉祥入陝。國民政府亦數頒電令，促其速出師潼關，共同北伐。馮玉祥遂於十六年一月上旬進駐西安，整頓部隊，準備出師。時奉軍大部仍盤踞平漢沿線之許昌一帶，長江方面孫傳芳與張宗昌亦正與國民革命軍相持於蘇、鄂境內，吳佩孚殘部于學忠，又勾結川軍將領楊森及鄂北一帶駐軍，企圖乘虛反攻武漢，東南局勢益形緊張。時國民政府任馮玉祥爲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奉命後，即於本日於西安宣誓就職，其誓詞謂：

「謹奉國民政府命令，於十六年五月一日勞動節，在西安率全體革命將士，以爲大多數被壓迫民衆謀最大幸福之決心，聯合革命民衆，將全力獻給於黨，擁護黨之主義及政策，與國際帝國主義者及國內一切反革命勢力作最後之決鬥，完成國民革命。懸此目的生死赴之，謹宣誓於青天白日旗幟之下。」（註五）

南京、上海、杭州等地舉行勞動節紀念大會，呼籲擁護國民政府暨蔣總司令，勵行清黨。

本日爲勞動節紀念日，各地多舉行紀念大會。南京本日舉行之勞動節紀念大會，由陳銘樞主持，會中曾提出請政府制定勞工法，驅逐共產黨，繼續北伐，討伐武漢共黨份子等議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上海本日之勞動節紀念大會，由「五月革命運動紀念籌備會」主持，會中並提出實行八小時工作教育，擁護南京國民政府及國民黨，擁護蔣總司令，及肅清共產黨，要求英國撤退駐滬軍隊，收回租界等議案。並致電國民政府曰：

「國民政府鈞鑒：本日下午，上海各團體在公共體育場及青雲路開五一勞働紀念大會。到會人數約三十萬人，當場議決一致擁護南京國民政府，誓爲中央執行委員會後盾，永矢不渝，特電奉聞。上海各團體五月革命運動紀念會叩。」

杭州各界亦於同日在湖濱公共運動場舉行五一勞働節紀念大會，當場通過請南京國民政府下令討伐武漢共產政府等五項決議，並通電各方，文曰：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吳主任、何總指揮、白總指揮、各軍長、各師長、各政治部主任、各省黨部、省政府、各縣區黨部、各團體、各報館鈞鑒：五一勞働紀念節各界市民在湖濱公共運動場舉行大會，到會羣衆約卅萬人，當場議決五項：（請南京國民政府下令討伐武漢共產政府），（驅逐陰謀破壞中國國民黨之鮑羅廷），（恢復汪精衞自由請其立即到南京就職），（請政府通緝叛黨賣國之奸賊徐謙鄧演達及其黨羽），（請全國一致肅清共產政府務祈全國同志一致主張使北伐軍早日成功三民主義早日實現），黨國幸甚。杭州勞働紀念大會叩。江印。」（註六）

國民革命軍勸告孫傳芳歸義輸誠之談判破裂；鎮江、浦口兩地隔江炮戰甚烈。

國民革命軍對孫傳芳，自去年八月起，即曾不斷勸其歸義輸誠，勿與北伐軍對抗。國民革命軍北伐進展順利，勢如破竹，自贛、閩、浙、蘇各地作戰失利後，孫傳芳便率殘部退往江北，往日五省聯軍總司令之權勢已化爲烏有。但孫傳芳仍倔强不屈，復更引張宗昌之部南犯，江南形勢一時頓形緊張。革命軍方面對孫傳芳再作最後勸告，至本日和議破裂，蔣總司令決計以武力解決江北孫傳芳部。鎮江方面兩軍隔江砲戰甚烈，浦口方面革命軍與魯軍亦仍連日相互砲擊。（註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國國民黨全川黨員通電全國，布露共產黨罪狀，並請求清黨。

中國國民黨全川黨員於本日通電全國，布露共產黨罪狀，並請求清黨。電中痛陳共黨在川圖謀軍事叛變陰謀，及共黨份子在四川境內倒行逆施情形。其電略曰：

「川省各軍加入革命，蔣總司令開誠布公，所有重要將領，業經授職軍長，并發表川康綏撫委員會，以爲西南澈底改造之基礎。不圖共產黨人吳玉章、劉伯承、李筱亭等，以中央特派員名義，擅委十餘路司令，於劉賴兩軍長就職之後，復發現瀘州順慶叛變之事，搶刼城市，損失革命軍名譽。及蔣總司令不予承認，中央復取銷其特派員職務，而漢口聯席會議，且公然庇護，以致劉伯承復到瀘就總指揮職，并煽動各路，由蘇俄接洽槍械，歡迎鮑羅廷入川，欲以四川爲第二根據地，獎亂崇叛，自居張松，其罪二十一也。川省歷史地理，素爲革命重心，義師迭興，無役不從。總理對於川中同志，感情亦最爲親厚。乃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時，中央黨部僅據共產黨人吳玉章，鄧懋修等捏報，停止舊有省黨部職權，另以共產黨人揚闇公，李筱亭等組織省黨部，遂排擠舊時同志，不遺餘力。而對於各縣黨部，非由跨黨份子組織者，概不承認，一切宣傳工作，完全共產性質。及北伐勝利，川中革命空氣，日益濃厚，以全省一百數十州縣，無不各有組織，而該黨僅召集十餘縣黨部開全省代表大會，舉定執監各委員，已屬偏枯之極。且又不孚衆望，鹵莽滅裂，暴戾恣睢，擾亂社會，各方均已齟齬，羣衆尤爲切齒。乃倚吳玉章等爲護符，與武漢一唱一和，馴至釀出渝埠三三一慘案之發生，該共產黨人實尸其咎。其罪二十二也。」（註八）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於武漢召開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出席各省代表一百餘人；會中並推定各部部長人選。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於本日在武漢召開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各省共黨份子列席之代表達一百餘人。其時所謂「國民黨左派」親共份子在武漢者，尚與共黨合作，故而本日共黨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開時，武漢之國民黨中央曾推派代表，前往參加開幕典禮，並致祝詞；武漢之國府，亦推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代表；又武漢之軍事委員會，由鄧演達代表，彼等均以來賓資格參加，並發表演說。

共黨份子於本日之全國代表大會中，並曾推定各部人選如下：共黨總書記及「中央政治局」主席陳獨秀，政治局常務委員爲周恩來、彭述之、瞿秋白、蘇兆徵。另以張國燾爲組織部長，彭述之爲宣傳部長，周恩來爲軍事部長，蘇兆徵爲職工部長，毛澤東爲農民部長，楊之華爲婦女部長。會議並通過以「土地革命」和「由地方羣衆的民權獨裁，到建立中央的民權獨裁」爲政綱。第三國際代表印人魯易等均出席。（註九）

奉軍張學良部糾合吳佩孚殘部，沿平漢線南下；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由駐馬店北上迎擊。

吳佩孚殘部於退集川豫鄂邊境，挫敗之餘，士氣頹喪，其部下意志動搖，多暗向革命軍通款，吳部實已無能爲役。乃奉軍張學良部精銳突沿平漢路南下，有進擊武漢之勢。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所屬之第三十六軍劉興部及暫編第三師王永唐部，乃由廣水進至駐馬店集中，並會合豫軍靳雲鶚部向郾城、漯河之敵攻擊前進。（註十）

直魯軍張宗昌、孫傳芳部於長江北岸瓜州及都天廟附近，向甘露寺及金山寺砲擊。

四月中旬以後，孫傳芳部與張宗昌部北軍據守長江北岸，與南岸國民革命軍成對峙之局，孫曾計劃渡江反攻，並再度佔領揚州。本日，孫部於瓜州及都天廟兩處向長江南岸金山寺、甘露寺一帶國民革命軍陣地發砲轟擊，並遣小汽船多艘，滿載兵員，企圖强渡。國民革命軍第十七軍江面警戒部隊沉着射擊，激戰達四小時，北軍小汽船多被擊沉，乃退。（註十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京外交部與比使議商接收天津比租界事宜。

本日北京外交部與比使商議接收天津比租界，先在北京開一非正式會，再在天津開正式會議。比界地畝決備價收回，碼頭、馬路、工部局房屋，亦擬給償。（註十二）

開封中州大學職員學生被軍警包圍，逮捕「有共黨嫌疑者」二十餘人。

國民軍曾在豫一年，青年學生中固不乏傾向國民黨者。年餘以來除兩河書局被封閉之外，別無其他黨案發生。然本日軍警突包圍開封中州大學，將職員及學生中具有共黨嫌疑者逮捕二十餘人。除其中四人嫌疑較重，不准保釋之外，其餘警備司令認爲均可從輕發落。其所以破獲之原因衆說紛云不一。「教育雜誌」曾依據本月十四日及十八日兩日上海「時報」之報導，對此次事件予以說明，茲將該文附錄如下：

據五月十四日及十八日上海時報云：河南因國民二軍曾有在豫一年之歷史，因之青年士子不乏傾向民黨之份子。唯年餘以來，除兩河書局被封閉一案外，別無黨案發生，亦幸事也。詎五月一日，中州大學中之職員學生，忽被軍警包圍，最後捕去二十餘人。二日軍警當局在被捕各人私宅中，又搜索一過。聞警備司令認爲嫌疑較重者，僅有四人，不准保釋；其餘均可從輕發落。記者向某方面探問，得悉被捕者爲中大事務員楊耀遠、陳敬山等，計職教員被捕者八人，學生被捕者十七人。不准保釋者爲學校事務員陳敬山、楊耀遠及學生二人；二生中一卽陳敬山之子。搜出之證據，均係印刷品。破獲之原因，傳說不一。一說中大原駐有奉軍一旅，陳旅長無意中在校內各處散步，行至儲藏室，見門縫內有許多旗，上書歡迎國民革命軍，打倒帝國軍閥等字。旋有人告密，謂中大校中有共黨嫌疑。又有人以中大名義密控陳旅長種種不法。于珍以事涉共黨，遂密令該旅長注意查辦，而此事遂以發生。但據另一方面消息，則云中大無人負責，絕無人以校名控人者，有之則必有人假託中大之名以中傷該校者。一說中大校長張幼山，早於今春奉軍入汴時，逕往天津，數月未歸。有人謀充校長，故藉端告密，以傾陷張幼山，以便從中取事。一說此案與北京俄使館所破獲之共黨案有關，蓋在俄館搜出文件中有關於開封祕密機關領宣傳共產經費若干，京中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局密電飭查。諸說未知孰是。又聞中大司事等因奉軍入汴，曾將圖書館中所有涉及赤化嫌疑書籍檢出，另藏於地下儲藏室之暗處。並有靳部馬吉第入汴後，中大學生擬舉行大遊行，慶祝革命奏捷，備有小旗數百面，上寫種種口號，未及應用，而奉軍又至，遂亦藏於地下儲藏室內。當軍警搜捕時，在儲藏室內，一併搜出。又聞軍警在陳敬山寓內，搜出「三年之生活」一書，係中大舉行三週紀念時之刋物，內述中大職教員及學生等入黨之經過，並將入黨者姓名一一紀載，不啻中大一部入黨小史。陳敬山等姓名亦在內，故陳之嫌疑獨大。但除上述以外，是否尚有較重要之嫌疑文件，則不得而知。聞軍警當局，向各方面表示，決定從寬辦理，不事株連。但此事發生後，學界中人甚為恐慌。及五月四日，張學良韓麟春蒞汴，五日在教育會歡迎席上，聲明中大事件，當設法從寬辦理。如僅為國民黨份子，即可不究；如涉有共產嫌疑，則是赤化之徒，不得不辦。張韓去後，第十軍軍長王樹常氏以個人事忙，不暇兼顧警備事宜，特委所部第四旅旅長劉輔庭氏兼任開封警備司令，即責成劉司令速將中大案件秉公處理。劉氏為一青年軍人，頭腦甚為清新，用種種方法偵案，中大職教及學生，均無涉及共黨之事，遂與王軍長電稟張韓兩軍團長，請准將關係較輕之人先行釋放。九日接到覆電照准，劉輔庭遂定於十日，假教育會，宣布該案內容，及處理情形，以示公開，並准各界旁聽。記者於上午十二時趕到，劉君大致言，中大事件，純粹為黨案，並無謀亂或擾亂治安之嫌疑，所以主張從寬辦理。除校長曹某，事務員陳某等及學生二名共五人，不准保釋外，其餘一律開釋。時座中有日前被捕業已釋放之中大事務員楊耀遠，亦在座旁聽。記者叩其何時出獄，答為昨日，並言在司令部頗蒙優待。同時被捕者，均甚舒服，外傳如何刑訊，均屬謠傳云。（註十三）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三號，頁十二。

註二：同註一，頁四。

註三：同註一，頁三八。

註四：國防部史政局：「北伐戰史」，頁六八八——六九四。

註五：同註四，頁七三九——七四五。

註六：「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二號，頁三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七：「東方雜誌」，第二四卷，十三號，頁一〇七。

註八：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三五一——三五二。

註九：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調查科：「中國共產黨之透視」，頁八五——八六。

註十：「革命文獻」，第十五輯，頁六九八。

註十一：陳訓正：「國民革命軍戰史初稿」，卷二，見「革命文獻」，第十五輯，頁六四五。

註十二：同註七。

註十三：「教育雜誌」，第十九卷，六號，教育界消息，頁五——六。

二　日　中央政治會議修正通過「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決定組織「戰地政務委員會」。

本日於南京舉行之中央政治會議第八十六次政務會議，修正通過「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一人，直隸於國民政府，統轄指揮編入作戰軍戰鬥序列之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並應設參謀總長、參謀次長各一人，另得設顧問、總參議、諮議若干人以備諮詢。總司令部於作戰目的完成全軍復員時，由國民政府命令裁撤之。

本組織大綱中又決定由國民政府特派民政、財政、交通、外交等部負責人組成「戰地政務委員會」，受總司令之指揮，處理作戰區域內之政務，並任作戰上各種要素之籌備、調節、分配。對於作戰區域或佔領地政務之管理，由國民政府依作戰之進展隨時規定之。本組織大綱自公佈日施行。茲將「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附錄如下：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註一）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戰時指揮統一起見，依據軍事委員會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特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一人，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編入作戰軍戰鬥序列之陸海空軍均歸其統轄指揮。

第二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直隸於國民政府，對於直轄戰鬥序列內軍隊之統御、經理、教育、衞生等事應負完全責任。

第三條　總司令部設參謀總長、參謀次長各一人，參謀總長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於軍事委員中遴選，交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參謀次長由總司令推荐，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總司令部之組織如另表。但應作戰上之要求，得咨請軍事委員會由各廳處分撥抽調。

第五條　戰時政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民政、財政、交通、外交等部負責人員組成之。受總司令之指揮，處理作戰區域內之政務，並任作戰上各種要素之籌備、調節、分配，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對于作戰區域，或佔領地政務之管理，依作戰之進展隨時規定之。

第七條　未加入作戰軍戰鬥序列之各軍，仍由軍事委員會直轄，但應作戰上之要求，總司令得咨請軍事委員會調遣之。

第八條　關于作戰上之補充接濟，應隨時通報軍事委員會供給之。

第九條　總司令部得設顧問、總參議、諮議若干人，以備諮詢。

第十條　總司令對于各級官佐之更動，得依照戰時任免官佐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總司令部於作戰目的完成，全軍復員時，由國民政府命令裁撤之。

第十二條　總司令部之編制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 戰時政務委員會
  - 總務處
  - 政治訓練部
  - 參謀處
- 參謀總長
  - 副官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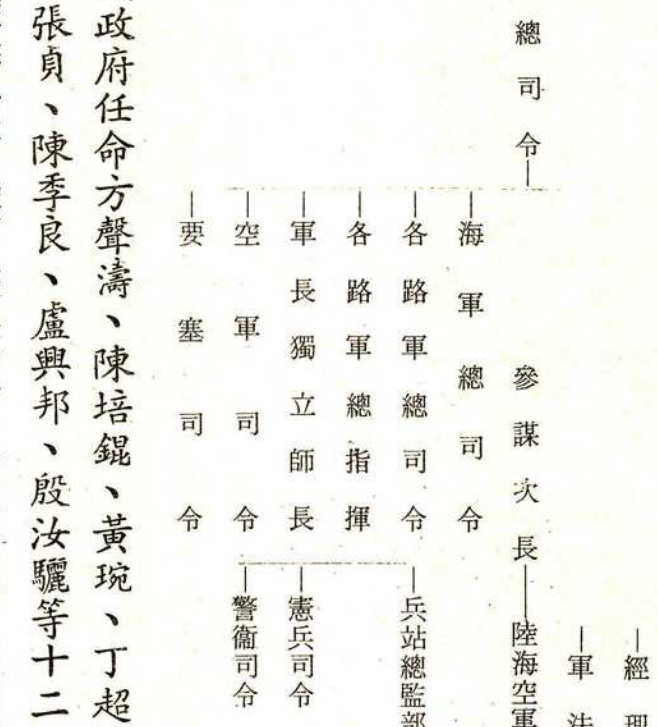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任命方聲濤、陳培錕、黃琬、丁超五、鄭寶菁、楊樹莊、譚曙卿、宋淵源、張貞、陳季良、盧興邦、殷汝驪等十二人為福建省政府委員。

國民政府於本日發布人事任命令，任命方聲濤、陳培錕、黃琬、丁超五、鄭寶菁、楊樹莊、譚曙卿、宋淵源、張貞、陳季良、盧興邦、殷汝驪等十二人爲福建省政府委員，其中方聲濤兼軍事廳廳長，陳培錕兼財政廳廳長，黃琬兼教育廳廳長，丁超五兼建設廳廳長，鄭寶菁兼民政廳廳長。（註二）

江蘇省政府於南京成立。

國民政府於上月二十八日任命鈕永建等十六人爲江蘇省政務委員，並以鈕永建兼民政廳廳長，何應欽兼軍事廳廳長，陳德輝兼財政廳廳長，葉楚傖兼建設廳廳長，陳和銑兼司法廳廳長，張乃燕兼教育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廳長，甘乃光兼農工廳廳長，組織省政，於本日在南京成立。財政廳長陳德輝旋因公忙不暇兼顧，請准辭職，由國民政府任命張壽鏞繼任。（註三）

江蘇教育廳廳長張乃燕發出就職通電，並編具原則十條，以為教育設施之鵠的。

江蘇教育廳廳長張乃燕於本日就職，發表就職通電，編具十條原則，以為日後教育設施之鵠的。此十條原則如下：

（一）根據中國國民黨黨義，施行公民訓練。（二）依平民的精神，努力於縣市鄉教育之推廣與改良，注意職業教育與農工補習教育，並獎助優良貧寒生之升學。（三）從學校生活與社會生活之全體，力謀增高省民之健康，促進其對於自然之興趣與藝術之欣賞，並指導其對於羣體生活之了解與參加。（四）學校教學，對於知識，務期透澈；對於技能，務期熟練；嚴格考試，以增效率。（五）保障及擴充教育經費。（六）獎進學術，鼓勵研究。（七）依客觀標準，決定教育行政人員之任免。（八）改良教育界服務人員之待遇，增加其進修之機會，並予以專門的指導，以鼓勵教育上專業之精神。（九）嚴格考核私立學校，為補助及取締之標準；並嚴定註冊條例，積極收回教育權。（十）以科學的精神，本事實之調查，為改造教育之根據。右列諸端，皆當努力進行，以期貫澈，邦人君子幸垂教焉。（註四）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政治部派兵將上海大學封閉。

本日下午一時許，龍華國民革命軍東路軍政治部以上海大學中甚多共黨份子，乃派兵三十餘人將該校包圍，所有男女學生一概不准行動，進出口處皆架設機關槍，氣氛森嚴。士兵入校後命學生集於第一教室，指揮官聲明奉總司令部命令，限所有學生即刻離校，否則恐遭危險，並由士兵四出搜查有無危險品及宣傳品，結果並無所得。當時學生要求准予是晚暫住一夜，當蒙允許，次日學生均紛紛離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自該校查封後，該校純粹國民黨員及忠實之學生，公舉方超驥、丁顯、朱復、劉大白等爲學校維持善後委員，負責進行一切請願及改組事宜。該委員會於成立後即具呈上海政治分會，請求啟封復課，呈曰：

「呈爲清黨運動殃及全校，黌舍遭封，藏修無所，懇請迅予啓封，俾免失學。伏思大學教育本以研求學術爲職志，一切新舊學說，皆不妨供教師學子之探討，以期擇善而從。上海大學自成立以來，即本斯旨，以爲講肄之方。雖其間不無偏激之徒，誤信盲從，謬趨歧路；然全校五百餘人中，跨黨份子實居少數。徒以若輩善於操縱，工於塾持，巧於閃避，長於播煽；而曩者中國國民黨又容許其寄生於黨中，於是校中忠實同志暨無黨派之同學，皆不能不與之合作，以努力於國民革命。上海大學同學，於過去兩年中，與帝國主義及軍閥相周旋，相抗拒，雖未足以言有功，而犧牲不可謂不鉅。此固全校師生共同努力之所表顯，而非若輩少數之所獨爲也。然若輩往往貪全體之功程爲己派之成績，凡其報告於蘇俄，宣傳於國際，播騰於社會，咸攘羣力以爲己功，而上海大學遂一若全蒙赤色之幕矣。此唯我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能灼知之，故於本大學遭巨創之際，屢予以經常費及建築費之補助，幾認爲上海方面之黨立學校，俾本大學於顚沛之餘，得以維持至今；且能勉建校舍，以爲同學五百餘人絃誦之場。是固同學等所深爲感激而慶幸者也。迨國民革命軍奠定東南，義旗指滬，萬衆騰歡，而同學等則更額手相慶，以爲而今而後，本大學既全隸於青天白日之下，雖由中央黨部之補助，進而爲國民政府之國立不難矣。不圖始則既因軍事影響，交通梗阻，開學較遲，同學到滬者甚鮮；繼則少數帶有特殊色彩之教授學生，類皆散布於黨部政府工會之中，爲種種特殊之活動，到校者極稀；以是全校同學不過百許人，學校所收學膳雜費，不過三千餘元，經濟之困窘，爲歷來所未有。雖賴校中當局辛苦支撐，已覺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所幸不良份子多在校外，所餘同學多係忠實同志及無黨派者，頗能安心就學，不作軌外行動，故雖處茲危險之中，猶無基礎動搖之慮。洎乎清黨運動既起，在校之少數跨黨份子，又多內不自安，潛赴武漢。同學等方以爲若輩既去，不特有利於黨國，而且可保學校之安全矣。故學生會業經改組，區分部亦在籌備改組中，以盡清黨運動中應負之責任。豈期本月二日，突由東路軍前敵總指揮部政治部派遣武裝兵士來校，聲言清黨，驅逐學生，封閉學校，並稱將以本大學校舍移作政治訓練班之用。同學等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遭驅逐，悵無所之；而行李銀錢，復於搜查擾亂中，多所損失。現在流離失所，食宿難周。既失肄業之所，復深亡校之痛，徬徨瞻顧，莫稔何因。竊思清黨宜也，固同學等所深贊者也。卽曰本大學中尚有餘孽可清。搜檢而剔除之，接收而改組之，無不可也。今也混淄澠而不辨，合玉石而俱焚。罪問蹊田，鄰牛竟奪；殃遭失火，池魚何辜。本大學昔遭帝國主義及軍閥之摧殘也屢矣，然同學等則於憤慨之餘，竊自慰解曰，此帝國主義及軍閥之所爲固應爾也，而今則且末由自慰解矣。伏願鈞會本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夙昔愛護本大學扶助本大學之心迅賜議決，移知東前政治部，立予啓封，以免同學等失學無歸之苦。至於清黨之舉，倘慮本大學中尚有跨黨份子，潛伏其間，儘可由鈞會令行上海教育委員會，派員到校嚴加釐剔，或竟行接收改組，均同學等所歡迎。請宏援手之仁，敢作垂涕之道，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註五）

廣東省政務委員會主席孫科，將財政廳三月十六日至月底辦事情形開列清册，轉呈國民政府察核。

本日，廣東省政務委員會主席孫科將粵省財政廳所呈報自三月十六日至月底止，所辦事情形開列清册轉呈國民政府察核。其呈文曰：

「爲呈請事案：據財政廳呈稱案奉省政府第七七號訓令開，第五次省務會議，議決令行各機關每月分期報告十六日及月底以前辦事情形等因。奉此，迭經遵辦，呈報在案。茲將三月十六日起至月底止辦事情形，開列清册三分，備文呈請察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附呈辦事清册三分，據此除存轉及批發外，理合檢同原册，備文轉呈鈞府察核。」

附呈原册一分

茲將三月十六日起至月底止辦事情形開列呈核

（甲）整理稅捐情形

㈠派員征收全省蠶繭捐。查各處蠶繭爲本省出產大宗，各地方團體向有征收捐款。現在財政統一，自應由廳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回，切實整理。當經提交改良稅捐委員會議決。並核定征收章程，先從順德開辦，漸次推廣各屬。現在籌備造將至，亟應委員辦理。經於本月十五日派戴德撫爲征收順德縣屬蠶繭捐總辦，李寶森爲幫辦，並盼尅日妥籌辦理設處開辦。

㈡函請省黨部及農民協會轉行瓊崖各縣部會勿宣傳抗捐。現據全省糖類捐和成公司商人謝本雄呈稱，現據瓊崖糖類捐順成公司呈報，澄義縣糖捐征收員被毆重傷各情，請迅行瓊崖黨務視察員各機關勿得宣傳抗捐，並令縣傳案究辦等情。當查糖類捐關係廣省要餉，各屬均經一律開抽，瓊崖各屬自應照章抽繳，不容遲抗，現已分函省黨部暨農會轉行各縣部會遵照，勿稍誤會，干預財政。

㈢嚴催各承商解餉。查各承商應辦月餉多未清繳，實屬有意遲延，現經嚴令務將欠繳月餉及三月分餉款尅日掃數清解，如再玩延，定卽按照繳餉條規第四條執行決不姑寬。

㈣派員征收三水屠捐。查三水屠捐聯成公司承辦期限截至本年一月底止屆滿，迭據該商呈請另招商承，依期退辦。當經本廳布告招商，未據有人投承，亟應先行派員接收辦理，以維收入。現經派委員區肖琴爲三水屠捐征收專員，尅日設處征收。

㈤派員征收廣州市香燭、紙寶、冥鐲捐。查香燭、紙寶、冥鐲原屬迷信銷耗品物，無益民生，妨礙進化，莫此爲甚。當茲勵行黨治之候，亟應設法破除。前經由廳擬具抽捐章程，呈請省政府備案，並通行各縣一律舉辦，以期寓禁於征，查廣州部份爲文化之區，應援案舉辦，茲派屈勁宣爲征收專員，尅日設處開征。

㈥令各縣招承香燭紙寶捐。查各屬香燭紙寶捐前經本廳迭令各縣調查呈復，以便招承，爲將來抵辦牛皮屠牛等捐收回省廣後，充支地方費用。嗣據各縣紛呈，請將此項收入撥支地方黨學經費，並擬將抽率改爲值百抽十各等情。前來查香燭紙寶捐收入用途原經指定，惟地方黨學經費係屬要政，亦應兼籌。茲由本廳核定辦法，各屬香燭紙寶捐准由縣署就近招商試辦，所收捐款暫准以月餉五成留縣，充支地方黨學經費，嗣後卽不准藉口要求附加各項稅捐，以維正餉，其餘五成及攤餉一個月，均應掃數歸廳核收，以憑核給，令告辦理。

(乙)整頓釐務情形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現據龍門商船公會執行委員長廖德崙呈，控新塘釐廠承商苛抽等情，請廢止包釐，仍照釐則完納等由，准此。復據該龍門商船公會代表林得成等情願到廳，當經核飭，准予取銷包釐，按照釐則，炭每萬觔繳納行釐九錢，坐釐一兩，並分飭新塘釐廠遵照。

(丙)准駁各機關之預決算：

㈠民政廳擬議呈復。省政府各縣市農工局經費應由縣地方款籌撥。

㈡通令各縣縣長，各縣黨部增加經費至四百元，仍應照案就地籌撥給，不得動支錢粮庫款。

㈢批惠州財政處核准設用衞兵八名，月支薪餉一百二十元。

㈣令瓊崖財政處核准支撥瓊崖化黎局開辦費八百元。

㈤呈復省政府省立第三師範積欠經費，應俟稍緩再行清理。（註六）

福建郵務總工會電請國民政府尅日肅清叛黨。

是日，福建郵務總工會上電國民政府，表達擁戴之忱，並請尅日肅清叛黨。電曰：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共產黨盤踞武漢，搗亂後方，陰謀破壞，舉國同仇。敝省業已力行剷除逆黨，誓清餘孽，服膺三民，促現民治。敝會職司交通，欲作革命前驅，並爲黨國後盾，謹特懇政府尅日肅清叛黨，以奠國基，而慰羣情。臨電屏營，不勝翹企。福建郵務總工會叩冬印。」（註七）

山東當局將被押之鮑羅廷妻及三俄人，由濟南解往北京。（註八）

中日商約會議舉行第十八次會議，討論互惠協定問題。

本日中日商約會議第十八次會，對最惠國待遇及互惠協定，芳澤力爭廣義的互惠，顧維鈞主張互惠貨稅，最惠待遇須有限制及確定範圍。（註九）

外艦兩艘在江陰向南岸革命軍砲轟兩次，死傷頗多。（註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京政府任命王寶善為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誠允為吉林政務廳廳長，劉樹春為吉林教育廳廳長，馬德恩為吉林實業廳廳長，張作濤為吉林印花稅處處長，鍾毓為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註十一）

北京政府令派朱兆莘為國際保工大會第一代表，蕭繼榮為第二代表。（註十二）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二號，頁七——八。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三號，頁四——五。

註三：同註一，寧字第二號，頁三一。

註四：「教育雜誌」，十九卷，六號，教育界消息，頁二。

註五：上海「時事新報」，民國十六年五月五日綜合報導。

註六：「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四號，頁二〇——二三。

註七：「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三號，頁三〇。

註八：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頁三六二。

註九：「東方雜誌」，二四卷，十三號，頁一〇七。

註十：同註九。

註十一：「政府公報」，第三九六二號。

註十二：同註十一。

三　日　國民政府統轄下之各省奉令停用中央銀行鈔票。

時因武漢當局令中央銀行濫發鈔票，故在國府統轄下各省奉令停用，以免金融混亂。（註一）

上海特別市黨部臨時執行委員陳犇等十一人就職，陳演說：武漢以非刑處死學生及國民黨同志，同志宜努力與共產黨奮鬥。（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奉軍陷霍邱、六安，圍攻合肥，蔣總司令急調第三十三軍赴援。（註三）

北京匯豐銀行買辦鄧君翔虧款潛逃，該行不承認由鄧經手之同行存款，銀行界集議對付辦法。（註四）

廣州當局釋放因廖仲凱被刺案被捕之梁鴻楷。（註五）

註一：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頁三六二。

註二：「東方雜誌」，二四卷，十三號，頁一〇七。

註三：國防部史政局：「中華民國戰役大事紀要——北伐戰役」，頁六五。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二。

四　日　中央政治會議討論廢止中荷條約事宜。

中央政治會議第八十八次會議，討論荷京中華會代表林滿志、荷屬華僑代表林思溫請求廢止陸徵祥所訂屬地主義之中荷條約，另訂恢復我國血統主義之新約案，議決由外交部辦理。（註一）

國民政府任命王伯羣代理交通部部長。（註二）

國民政府任命周佩箴為上海中央銀行行長，錢永銘為副行長。（註三）

國民政府令派張人傑等十一人為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

國民政府依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組織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並於本日令派張人傑、蔣尊簋、虞和德、郭泰祺、陳輝德、宋漢章、錢永銘、楊銓、潘宜之、楊帆六、李孤帆等十一人爲委員。（註四）

國民政府任命邵元冲為杭州市政廳廳長。（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通電，聲討共黨。

電曰：

「中央執行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國民政府諸委員、蔣總司令、各軍長、衞戍司令、張主席、白總指揮、政治部陳主任、楊司令、民國日報轉各報館、李參謀長、古、朱、馮、陳各委員、譚代軍長、並轉各委員、陳軍長並轉各委員、政治分會、省政府諸委員、省防軍蔣、陳正副指揮、各報館、浙江省黨部、各特派員均鑒：本黨自經中央監察委員會舉發共產份子賣國叛黨之逆謀以後，各處清黨運動風起雲湧，措危爲安，此因諸同志之共同努力，亦民衆對於三民主義贊助之熱心，有以致之也。惟武漢非法政府仍爲反動份子所盤踞，至今尙假竊名義掀亂，聽聞之下，應請我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同志將領，迅加聲討，以清亂源。又俄人鮑羅庭指揮中國共產黨黨員擾亂中國，罪惡顯著，我全國民衆應一致爲我國民政府之後盾，肅清共產份子以外，對於俄人鮑羅廷決計驅逐，以清亂源。汪精衞同志離滬之日，本主張於四月十五日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在南京集會解決黨務，乃抵漢以後，言論忽然大異，力袒反動份子，究竟汪同志是否出之衷懷，或已被包圍失其自由，應請汪同志明白表示。國難方滋，未容姑息，望海內外同志一致主張，共匡危難，不勝企幸，迫切陳詞，伏維明教。浙江省黨部支叩」（註六）

浙江嘉興各界舉行慶祝中央黨部暨國民政府遷寧大會，決議擁護清黨。

本日，嘉興民衆舉行慶祝中央黨部暨國民政府遷寧大會，決議九項，一致擁護國民政府，勵行清黨，並通電各方：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鈞鑒：各軍軍長暨國內外各級黨部、上海杭州各報館，各省農、工、商、學、兵各團體均鑒：本日嘉興民衆舉行慶祝中央黨部暨國民政府遷寧大會，到會人數十萬餘，一致高呼擁護中國國民黨南京中央黨部暨國民政府，羣情歡躍，聲震全城，並以勇猛之精神，堅決之態度，全場一致爲下列之決議：（一）竭誠擁護南京中央黨部暨國民政府。（二）擁護革命的領袖蔣總司令。（三）擁護總理之忠實信徒張主席。（四）否認武漢非法聯席會議。（五）打倒破壞國民黨及國民革命之共產份子，與一切叛黨賣國之黨員。（六）請國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政府速下令討伐武漢共產政府。（七）請速下令通緝叛黨賣國之奸賊徐謙、鄧演達及其黨羽。（八）請促汪精衞同志速到南京，勿爲反動派利用，否則將視爲敵人。（九）請喚起全國民衆一致驅逐陰謀破壞中國國民黨之外奸鮑羅廷，並澈底肅清共產份子。以上九項，全嘉興民衆誓以忠誠，團結一致，願爲後盾，黨國不亡，繫於此役。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嘉興市民慶祝中央黨部暨國民政府遷寧大會叩支。」

同日，嘉興各團體復行通電如下：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各路總指揮、各軍長、各級黨部、各報館、農、工、商、學、各團體均鑒：溯自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全賴蔣總司令忠勇之指揮，與諸將士之用命，及民衆之協助，不期年而將湘、鄂、贛、閩、浙等省全部肅清，卽蘇、皖、豫之底定，亦指顧間耳。正欲移師北向聲討奉魯，撲滅軍閥，以繼先總理未竟之志，奈武漢叛徒徐謙、鄧演達等，公然接受逆賊鮑羅廷之指使，僞發命令，停止供給餉械，頓兵不進，紊亂軍事指揮之統系，甘爲叛黨賣國之奸賊，實屬有意摧殘國民黨，破壞國民革命，毫無疑義。吾蔣總司令爲愛護全國民衆計，爲保存總理遺志計，不得不取斷然手段，卽將叛黨份子根本肅清，藉以鞏固國民黨之黨權，以拯救我農工羣衆。本總工會所屬各公會，暨縣農民協會所屬各級協會，乞我國民政府從速下令討伐武漢共產政府，驅逐陰謀破壞中國國民黨之鮑羅廷，肅清共產份子，通緝叛黨賣國賊徐謙、鄧演達等。一致主張，誓爲後盾。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嘉興各團體叩。」（註七）

蕪湖總工會電請國民政府，明令開除陳獨秀、徐謙之國籍、黨籍。

電曰：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執監委員會、蔣總司令均鑒：上海總工會，各報館轉、各總指揮、各軍長、各省政務委員會、各黨部、各法團、各地安徽同鄉會均鑒：共黨首惡陳獨秀、徐謙等，受蘇俄之豢養，遵赤黨鮑羅廷之命令，譸爲幻邪，違背三民主義，欺騙無產階級，甚至積極反動，勢力阻礙軍事進行，不惜以武裝同志血染之山河，爲萬刼不復之共產試驗，迹其罪惡不可勝言。若不迅于剷除流毒，伊于胡底？所有該逆等國籍、黨籍，應請我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政府中央黨部，明令剷除，傳檄世界，嚴緝拿辦，以謝天下，而安衆心。吾皖位居中江，工友百餘萬衆，大部習動尚義，多爲三民主義之信徒，深託總理在天之靈，得以肅清共產份子，尚望我全國同胞，應懍危亡之痛，一律聲罪致討。黨國幸甚，全民血涕陳詞，幸垂鑒焉。蕪湖總工會等二十萬工友同叩支印。」（註八）

劉湘在重慶就任國民革命軍第五路總指揮，仍兼第二十一軍軍長。（註九）

南京、上海等地各界舉行五四運動紀念大會，決議收回國權，擁護清黨。

南京於本日舉行五四運動紀念大會，軍政黨各部與農工商學各團體到會者五萬餘人，大會主席由劉文島担任，報告開會宗旨，謂有三要素，即：打倒帝國主義；打倒交還漢口租界之新賣國賊；打倒破壞青年運動之反動派。國民政府代表胡漢民發表演說，要民衆繼續以奮鬥力量，發揚五四精神，驅除一切反革命派。中央黨部代表葉楚傖亦發表演說，要打倒主使共產黨之鮑羅廷，及國民黨叛徒，以救黨國。蔣總司令發表演說，誓下決心要與南京同胞共同生死，勉大家不要懼敵，必須團結抵抗，打倒共產黨，以除障礙。會中通過十項提案：（一）收回租界。（二）收回海關自主權。（三）取消不平等條約。（四）討伐武漢共產政府。（五）取締武漢會議派。（六）通緝中國共產黨首領。（七）實行黨化教育。（八）確定教育基金。（九）男女教育機會均等。（十）繼續北伐。是日並有飛機在空中散發傳單。於公共體育場集會完畢後，整隊大遊行。本日工商界休業一日。（註十）

同日，上海各校亦舉行「五四」紀念會。並發表宣言。「教育雜誌」曾將報章所載澄衷學校中學部、羣治大學、法科大學、大夏大學舉行紀念會之情形，與暨南學生會、羣治大學學生會、大夏大學學生會所發表之宣言，予以轉錄。茲將該文附錄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紀念大會

澄衷　澄衷學校中學部，於五月四日開五四紀念大會於雨中操場。（一）振鈴開會。（二）向國旗校旗總理遺像行敬禮。（三）主席方善樞恭讀遺囑。（四）靜默三分鐘。（五）主席致辭，略謂今日我儕紀念五四，當迴溯民八五四運動時之精神。是時我澄衷學生爲學聯會中堅之一，曹校長領導我儕奮鬥，成績昭昭，希我儕本此精神，繼續努力，永矢不渝云云。（六）演說。（甲）市黨部代表略謂五四運動者，我國民族運動之嬌矢也。當時之精神，何等偉大；響應於革命，又何等宏鉅云云。（乙）謝福生講知難行易。（丙）曹慕管講五四運動之來源經過及結果。（七）絲竹。（八）雙簧。（九）技擊。（十）京劇清唱。（十一）新劇。（十二）唱國民革命歌。（十三）唱校歌。（十四）口號。（十五）散會。

羣大　上海羣治大學學生會，以五月四日爲學生運動之發軔點，特於是日上午九時，召集全體同學開紀念大會。首向國旗行最敬禮。次宣讀中山遺囑，靜默三分鐘。再次主席說明開會旨趣後，各教授及職員學生等十餘人，相繼演說完畢。高呼打倒帝國主義，剷除貪官汚吏，銷滅賣國賊與軍閥，學生運動萬歲，中華民國萬萬歲等口號而散。

法大　上海法科大學舉行五四運動紀念會，請該校國學教授顧惕生君講演「民意與兵力」，大意謂總理的三民主義，便是民意。有了民意，所以革命軍有這樣的成功。又謂要軍隊爲民衆的武力，須國內大多數人有軍事智識，則將領自不能以兵力爲奇貨矣。

大夏　大夏大學在大禮堂開紀念大會，教授同學到會者共有六百餘人。開會程序，（一）開會，（二）恭讀遺囑，（三）向國旗黨旗總理遺像行敬禮，（四）主席江某報告，（五）來賓演說，（市黨部代表）（六）本校教授代表宣講，（程時燦）（七）報告學聯會議決案之經過，（八）本校區黨部代表蔣子英演說，（九）本校學生會代表厲鼎之演說，（十）議決發宣言，由盧紹稷君起草，（十一）歡呼，（十二）散會。

（二）紀念宣言

暨南學生會　轟轟烈烈的民國八年的五月四日，今天又是他第八週紀念日子。回想八年前那般威壯的氣概，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們覺得現在還完全保存。加以歷年來帝國主義者和他們的走狗國內軍閥們層層深進的壓迫，我們更覺得我們的熱忱，我們的勇氣，還要十倍百倍的增加，也應該十倍百倍的增加。在八年前（一九一九年）歐戰結束，巴黎和會開幕，我國也以戰勝國的資格參加會議，向大會提出取消那喪權辱國的二十一條件的主張。可恨那班賣國賊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等，受了日帝國主義者的勾結，竟附和他們的論調，說這係中日兩國間的事情，可由中日兩國直接交涉，不必在大會討論。這豈不是像羊給狼欺負了，好容易得到在獅王面前訴理的機會，又給人家剝奪了，依然要他們自家去論理。這樣還有公平解決的餘地麼？北京的學生，眼見這種危機。都氣不過，便一齊起來，於八年前的今天，把曹汝霖的住宅包圍，捉住那班賣國賊痛懲一頓。接着各地的工商學各界計都一齊罷工罷市罷課。政府這才有些懼怕，把這班賣國賊免了職。後來和會裏雖然沒有把二十一條件取消，可是我國代表因其有國內外民衆熱烈的監視着，居然拒絕簽字。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民衆力量的偉大，也可以看出「五四」紀念的眞精神。近來帝國主義者更加猖獗，對於我國的壓迫愈加嚴厲，像「五卅」「六一」沙基萬縣以及最近漢口南京等處的慘案，他們竟在光天化日之下，放起大炮機關鎗來殺了。同時他們的走狗軍閥們，又助桀爲虐，替他們多殺幾個同胞。像這樣外攻內應，我們人民還有生存的機會麼？我們眼見着這種暴行覺得愈加忿激，我們要拿出「五四」運動的精神，而且十倍百倍於當時的精神，去和我們的敵人奮鬥。我們要取消的不單是二十一條，我們要取消一切不平等的條約，我們要打倒的不僅是這幾個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和日帝國主義，我們要打倒一切的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和一切的帝國主義。現在國民革命軍已經掃平了長江以南，軍閥的聲勢已經消滅了一半，帝國主義者的威信也已根本動搖，我們應該鼓着勇氣，在國民政府領導之下，努力奮鬥，促進國民革命早日成功。

羣大學生會　全國各黨部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轉父老兄弟姊妹們：今天是五月四日，是我們學生運動發軔點。回憶前七年的今日，我們光榮的歷史，是多麼顯赫赫的一回事呀！我們把賣國賊痛打，使貪官汚吏抱頭鼠竄，使帝國主義者知道我們青年尙有滿腔之熱血，作當頭棒喝。同時我們自己也得到了幾種效果：第一、使教育和政治的關係更加接近，不像從前專以政治支配教育，現在教育也要過問政治了，這是我們學生對政治上加了一些責任心。第二、我們思想的變遷，從舊的、黑暗的、片面的思想變成新的、活潑潑的、多角的思想。在這思想改變以後，於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男女同學就開始實行，學校的組織也漸漸改革。我們眼光也遠了，對於一切的學術思想，重依其新價值。而現代應有之知識，應辯之學說，我們也由研究而了解，而評定其價值，不至像從前死板板地過牢獄式的生活了。諸位，這個運動，並不是隨隨便便的。我們要了解中國的學生運動，在國際上極有價值的，我們應該奮發精神努力前進，取得一切勝利，斷不要美國日本的老爺式，祇讀幾句書的學生啊。我們來呼口號「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貪官汚吏」，「打倒軍閥」，「打倒賣國賊」，「打倒軍閥」，「學生運動萬歲」。

大夏學生會　在幽暗沈寂的中華民族當中，賣國賣民的軍閥專橫底下，當那民國八年的五月四日，七年前五月的今天，我們學生界爲了「山東問題」，忽然發生了一種最偉大的運動，毆打曹章啊，遊街示威啊，抵制日貨啊。發軔於學生界，繼以商人罷市，工人罷工以至全國各階級無不聞風響應。結果曹章下台，軍閥膽寒，更使列強不敢再以「一盤散沙」「老大中國」這種綽號嗤笑我們中國人。所以「五四」運動的歷史是光榮的，「五四」運動的動機是革命的。「五四」運動的起源是發端於幾個熱血的學生，而普及於全國民衆的。「五四」運動的目標，是喚起民衆覺悟的，由少數民衆引起多數民衆，由狹小範圍，擴大至鉅大範圍的。所以這個「五四」的日子，在中國歷史上，是很值得我們紀念和尊敬哩。（下略）（註十一）

北京政府授邢士廉為廉威將軍，代行京畿衛戍總司令事宜。（註十二）

張作霖訪英使藍浦生，商談收回天津英租界事。（註十三）

克柏屈博士於北京清華大學出席以「學生之校內工作與校外活動」為題之討論會。

本日，克柏屈博士至北京清華大學，出席以「學生之校內工作與校外活動」爲題之討論會，由王政、鄔振甫加以筆記。（註十四）

日本勞働農民黨派古屋貞雄抵臺指導，臺灣農民組合開始左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國十五、六年日本勞働農民黨幹部麻生文、布施辰治爲二林事件之辯護兩次來臺，由臺灣農民組合指導者簡吉、趙港加以斡旋，予以招待，歷訪全島各地，舉行農民講演會，對農民思想之左傾頗多影響，同時臺灣農民組合與日本勞働農民黨之間之勾搭亦在此際開始。民國十六年二月簡吉、趙港爲退職官吏土地問題赴日向帝國議會請願之際，曾向勞働農民黨懇請派指導員常駐臺灣，該黨乃決定派其黨員古屋貞雄（律師）於民國十六年五月四日來臺，到各地作考察兼講演旅行，中間一度返日，旋於七月再度來臺，遂定居臺中市執行律師業務。古屋駐臺期間，除從事臺灣農民組合有關農民爭議民事、刑事案件之辯護，爭議之指導外，並將日本勞働農民黨之思想、戰略、戰術，全盤移植於臺灣農民組合。因此該組合之左傾日趨明顯，時常發動農民藉陳情、請願方式，舉行示威運動，一面策動其他左翼團體，結成聯合戰線，並透過古屋之斡旋與朝鮮左翼運動取得緊密之聯絡。（註十五）

註一：「東方雜誌」，二四卷，十三號，頁一〇七。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三號，頁五。

註三：同註二，頁五。

註四：同註二，頁五——六。

註五：同註二，頁五。

註六：「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二號，頁三九——四〇。

註七：同註六，頁四二。

註八：同註六，頁四一——四二。

註九：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三五二。

註十：民國十六年五月六日「申報」。

註十一：「教育雜誌」，十九卷，六號，教育界消息，頁四——五。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十二：「政府公報」，第三九六四號。

註十三：「東方雜誌」，二四卷，十三號，頁一〇七。

註十四：「教育雜誌」，十九卷，七號附錄，頁五——七。

註十五：葉榮鐘等：「台灣民族運動史」，頁五三〇。

五　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及各部長聯席會議決議組織中央清黨委員會，並通過「清黨原則」六條。

各省實行清黨之初，原來之省（市）黨部多停止活動，而主持清黨之機構之名稱與組織內容，頗難一致。如蘇滬等地有清黨委員會之組織，而廣東則以特別委員會之名義行之。故中央常務委員會在南京開始辦公後，即著手於清黨理論之闡釋與統一之清黨機關之建立。四月二十六日，中常會決議通令各級黨部澈底實行清黨，並同時發表宣言解釋清黨意義。三十日，復決定由宣傳部長胡漢民，組織部代部長吳倚滄起草清黨辦法，俾資各級黨部遵循。至本日，中常會依據胡漢民、吳倚滄之提議，決定成立清黨委員會統一主持清黨之進行，並議決「清黨原則」六條：

㈠在清黨時期中停止入黨。

㈡所有黨員經過三個月之審查再發黨證。

㈢土豪劣紳、貪官汚吏、投機份子、反動份子及一切腐化、惡化份子前曾混進本黨者，一律清除。

㈣所有黨員須每半個月向所屬黨部報告其工作，無故一月不報告工作者，黨部加以警告；三月不報告工作者，取銷黨員資格。

㈤軍隊及海外清黨辦法另定之。

㈥任鄧澤如、吳倚滄、曾養甫、何思源、段錫朋、冷欣、鄭異組織中央清黨委員會（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錄：

胡漢民：清黨之意義（註二）

中國國民黨何以有這次的清黨運動呢？要澈底明瞭其中的意義，必先要認清楚本黨的使命，本黨的精神，和本黨的歷史。

中國國民黨最初的組織是興中會，後來擴大爲同盟會，民國初年改爲國民黨，二次革命後改爲中華革命黨，民國八年才改爲現在這個名稱。

興中會成立於前清光緒二十年，先生自傳曰：「余自己酉中法戰敗之年，始決定傾覆滿清，創建民國之志，……至甲午中東戰起……乃創立興中會，不圖風氣未開，人心錮塞，……應者寥寥。」又興中會宣言曰：「嗚呼危哉！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拯斯民於水火，扶大廈之將傾，庶我子子孫孫，或免奴隸於他族。」我們再默念一下總理遺囑裏所謂「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及「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的話，就可以了然總理自組織興中會至於辭世的剎那間，始終是以喚醒錮塞的人心，幷領導着他們去革命來實現三民主義以救國家的危亡，爲自己的責任；同時也就是總理付託給中國國民黨的責任。

我們天天說革命、革命，革命到底從那裏來的呢？牠不是從我們口中喊出來的，也不是牠自己會從天上掉下來的，牠是應環境的需要，從人民的心窩裏鑽出來的。時代不停地推進，文明踏着大步前行，人類的慾望和智識也似潮水般洶湧增長；而社會的制度，却是萬分頑固不靈，牠不管你什麼自由平等，平等自由，牠只是閉着眼睛，掩着耳朵給你一個不理。舊制度不適於新的環境，簡單的理論不能解決複雜的社會問題。新時代的人物忍受着無窮的痛苦，冷酷的制度只是板着老縐的面孔。可是一朝有個絕頂聰明、勇敢無畏的人登高一呼，革命的火燄就爆發了。在中國，這個人就是我們的總理孫先生。他不但敢挺身首先向舊勢力攻擊，把我們從夢中喚醒，他還根據着中國實際情形的需要，世界思想潮流的趨勢，指示給我們一條革命的道路，就是三民主義的道路。

革命不是一兩個人可以做得成功的，必須集合信仰相同的同志來共同奮鬥，於是就有革命黨。因爲革命是以一切舊的腐敗的思想和制度爲破壞的對象，在初期革命的勢力尚未充分養成的時候，那裏敵得過那根深蒂固的舊的反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革命勢力呢？革命家在那個時期是時刻都有殺頭的危險的。所以那個時候，敢來加入革命黨的，沒有一個不是極純潔，極勇敢，不能成功就準備成仁的志士，這種人自然是用不着什麼組織，什麼紀律來範圍，也可以同心合力去奮鬥犧牲的。我們只看看興中會和同盟會的精神，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死難之役那種驚天地泣鬼神的舉動，豈是區區什麼組織，什麼紀律所能造成的？然而這種熱烈的感情終竟是靠不住的，只能維繫於一時，不能繼續於久遠的。曾經暗殺過這個親王，那個將軍，曾經參加過黃花岡之役幸而不死的同志們，到民國之後變節的不是也還有嗎？無他，一個人并不是一定要存心變節才會變節，敵不過環境的壓迫，利祿的引誘，就會不知不覺地軟化了。況且，縱然這少數的志士能始終不變，而革命的範圍一天天地擴大，革命的戰士一天天地增加，也一定要有極嚴密的組織，極整肅的紀律，才能把精神團結起來，把力量集中起來，把革命黨的生命長久維繫下去。

自民國以來，因爲我們也常常佔領着一塊根據地，來和反革命的勢力搏鬥，有許多黨外的人、甚至不少自己的同志，都以爲本黨是一個政黨，和那些什麼北洋派、奉系、直系不過是派別的不同，并不是性質有什麼差異。這眞是荒謬之極。不要說這些直系、奉系、北洋派等等根本上還够不上叫政黨，就是眞正一個完全的政黨也何能與本黨相提并論？一個政黨的根本信條是承認目前的現狀；而本黨第一個大前題就是要破壞目前的現狀。這如何能說性質是相同呢？中國國民黨并不是坐在議會裏賣口才，博拍掌或是選票，乃是站在戰場上爲一種看得見捉得着的理想——三民主義——而用積極的行動去奮鬥的革命黨。我們可以更明白乾脆的說，除掉了革命的精神就不成其爲中國國民黨，抹殺了三民主義也不成其爲中國國民黨。

我們說到清黨這件事，翻一下本黨的歷史，就可以看見乃是常有的事。民國二年解散了國民黨，另行組織中華革命黨，是第一次的清黨。總理自己說：是「恢復民國前革命黨的面目，而加以嚴格的訓練」，言外之意，就是不滿意宋教仁把同盟會改爲國民黨，引了許多腐敗官僚、滑頭政客進來，把同盟會的好分子也腐化了去，把活活的一個革命黨，弄成個不生不死的政黨。第二次清黨，是民國十三年的中國國民黨改組運動。這一次的改組運動，包含着幾種非常深刻而重大的意義：第一、牠把第一次清黨的精神更加澈底地實現出來，毫不姑息地去掉舊的腐敗分子，毫無限制地吸收新的青年學生；第二、牠給了我們一個非常嚴密的組織，和注重民衆運動的新方針；第三、牠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新確定了三民主義在本黨的絕對性，和本黨在中國的獨一性——以黨治國；第四、他在本黨的歷史上成了一個「托孤」的紀念，因爲還沒有等開到第二次代表大會，我們的總理孫先生就長辭我們而去了。

從上面的觀察，我們歸納出下邊這幾個要點來：

一、三民主義是孫先生適應中國的實際環境，根據着世界思潮的趨勢而創造的救國主義；中國國民黨是爲喚起民衆及領導着他們去實現這個主義的革命黨。

二、中國國民黨無論名稱如何更換，組織如何改變，而宗旨和精神是始終一貫的，不能更改的。他的宗旨始終是實現三民主義，他的精神始終是革命的精神。

三、中國國民黨爲完成他的使命起見，是不停地在鞏固他的基礎，嚴密他的組織，整肅他的紀律，所以他隨時隨地都在清除他內部一切不良分子和各種的障礙。

現在再來觀察這次的清黨。我在前邊說過，民國十三年的改組，加入了很多很多的青年，這裏頭有一部分是中國共產黨的黨員。當時就有很多同志懷疑：一個媳婦有個家婆尚且不易對付，何況一個人同時做兩個主義不同的黨員呢？李大釗以是乃在代表大會中鄭重負責當衆聲明：共產黨徒是純粹以個人資格加入來信仰三民主義，遵守中國國民黨紀律，實行做國民革命的工作的。這無異是說凡是加入國民黨的共產黨員，都是已經脫離共產黨的關係的。而且，實際上凡是共產黨員入黨也和普通人同樣經過一樣的手續；總理也始終未說過要對共產黨員有什麼優待。在總理的意思，以爲革命乃是大家的事，救國更是匹夫匹婦的責任，這裏頭並沒有什麼權利可爭，來的人都是誠意來革命救國的，我們爲什麼先要存着卑鄙的心理去疑心人呢？所以總理雖未說過要優待他們，也着實替他們解釋過不少的。並且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的人選，也給他們佔了不少的席數，中國國民黨對共產黨員總算推心置腹，無以復加了。他們給我們的報酬是什麼呢？第一、就是給我們製造了一批非常能幹，又會看風使帆，又會吃西陂口沫的左派；第二、又給我們製造了一批五花八門的右派、新右派，新新右派、新軍閥、新官僚、工賊、昏庸老朽、老朽昏庸等等。似乎中國國民黨，除了這些就什麼都沒有了。幾年以來，到處聽見人說共產黨把持我們的黨部，破壞我們的基本組織，分裂我們同志的結合；如今看起來，眞是一點也沒錯，拿各地清黨以後的情形看起來就知道了。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樣的情形呢？黨部是空虛的，民衆是紛亂的，上下是不相連絡的，這不是共產黨那三種陰謀所造成的結果是什麼？我們眼看着人家一面挖我們的心，一面吸我們的血，一面割我們的手足也不管嗎？管，就得清黨。

我們爲什麼要保護我們的黨呢？簡單說：就是要救中國。共產黨爲什麼要破壞我們的黨呢？就是要害中國。要救中國，就得打倒帝國主義和軍閥，要打倒這兩個東西，第一步就是北伐。我們要救中國，所以無論如何困苦艱難也要北伐；共產黨不要救中國，所以無論如何艱難困苦也要破壞北伐。否則，當我們未出師以前，還可說是怕實力未足，徒勞無功；然而當我們已下湘鄂，定閩贛，出師東向，和孫傳芳、張宗昌數十萬虎狼之師血戰於沙場的時候，爲什麼偏偏要散佈種種的謠言，什麼英雄主義，個人獨裁，什麼軍餉不清，勾結帝國主義，與軍閥妥協等等來破壞軍事領袖的信用，搖動前敵將士的軍心？難道你們安坐武漢，才算是革命？難道你們斷絕軍需的接濟，置十餘萬武裝同志生命於不顧，就是提高黨權？不錯，幾時國民革命軍死絕了，共產黨自然就會把國民黨的黨權和中山先生的遺像抬到歷史博物館的六層樓上去了，那自然是很高了。

共產黨果然是眞看得破。當全世界的帝國主義者虎視耽耽，惟恐沒有藉口以實施他們武裝聯合壓迫革命軍，實力幫助軍閥的時候，他要不惜犧牲所謂他們的農工羣衆，大暴動衝入租界，給帝國主義者一個藉口。本在他們看起來，農工和國民黨都不過是貓爪，國民黨已可破壞，農工爲什麼不能犧牲呢？只要中國共產黨能存在，中國四萬萬人死絕了有什麼要緊？反正餓着肚子的俄羅斯人還多得很呢。中國亡了又算得什麼？反正中國共產黨還可以到俄國去呵。有人說，共產黨是要實行馬克思主義，所以才破壞國民黨，所以才阻止北伐，破壞國民革命。如果眞是這樣，那倒也不失爲馬克思的忠實信徒。可是他們的陳大領袖獨秀先生却老實對吳稚暉先生承認二十年就要實行共產，縱然祇是掛招牌。

本着我們已往的使命，本着我們一向的精神，我們能容這個破壞本黨，犧牲國家，欺騙農工，背叛主義，只顧爭奪私人權利的中國共產黨嗎？不能的。（不但是我們不能容牠，凡是馬克思的忠實信徒都應該起來打倒這個假共產黨。）我們過去的清黨，只是把不良分子清出黨外就完了。我們這次的清黨，是進一步把共產的死灰都要送還給俄羅斯，不能讓牠遺留在中國的。乾脆地說，這次的清黨，就是要消滅中國共產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可是我們應該知道共產黨全國的黨員，據他們自己報告說，不過八千。何以他以這樣少數的人就能操縱把持我們各地的黨務呢？這就是因爲他們一方面利用中央的威權，當譚平山當組織部長的時候，在各地先立下一個基礎；一方面又利用各地的眞正的土豪劣紳勾結一切無賴分子。這樣的上下包庇，自然就可以橫衝直撞，鬧得眞正的良民避之惟恐不及，還敢來入黨嗎？各地的下級黨部十有八九都是這種情形。這種黨員不要說三民主義不能了解，恐怕是連三民主義叫什麼還說不出來。本來當初要他們入黨的人，就只是想利用他們來投票，他們也只想要張黨證來做護身符，或者反正不要本錢，樂得做個人情，他管你什麼三民四民呢。我們要消滅共產黨，非將他這基礎剷除不可。我們要清黨清得乾淨，非將這班無賴分子，土豪劣紳，及一切不知主義爲何物的黨員，一概清除出去不可。不怕每個地方只剩下一個黨員，甚至沒有一個黨員也不要緊。我們清黨既不能單以黨證爲憑，也不能因爲他沒有共產黨嫌疑就算是黨員，我們一定要以了解主義與否爲去取的標準。說到打倒土豪劣紳，共產黨叫得比誰都響，但是有好多是「土其所謂土，非吾所謂土」；「劣其所謂劣，非吾所謂劣」的。我們在這種地方一定要分別清楚啊。

我常常想，中國共產黨不過是五六歲的乳臭小兒，中國國民黨却正當壯年經驗豐富有作爲之年。論分子中國國民黨多他百倍，論勢力中國國民黨也大他百倍，爲什麼倒被這個小鬼搗得亂紛紛呢？雖說是人家挑撥離間的手段非常毒辣，然而上當不上當到底也全在乎自己。雖說很多都是敵不過人家威脅利誘而上當，然而歸根到底還是因爲對於主義沒有澈底的了解。故沒有堅決的信仰，所以也生不出一種力量來抵抗引誘和威迫。因此，今天以爲三民主義是好的，明天也許以爲馬克思主義更好，後天或者又以克魯泡特金的主義更好了。這如何能做忠實的黨員？這樣的黨員如何能够團結起來？這樣的黨如何能不坍台？對於主義懷疑是頂要不得的，尤其是革命黨對於自己的領袖和主義信仰不篤，眞是革命黨致命傷。因爲一生懷疑，就會變成反動。我敢武斷地說一句，我們的同志，就是在總理左右的同志，也多半對於總理只有絕對的敬仰沒有絕對的信仰；對於主義也只有口頭上的讚許，沒有眞心的篤信。人人都以爲總理的見解也不過如此吧，我的見解也不見得比總理差吧。甚至於站在領導者地位的人，也居然說得出我們只要努力國民革命，國民革命成功以後的事，可以不必過問。這成甚麼話。我要問問說這話的人是眞糊塗還是裝糊塗？如果眞是這樣糊塗，那就連黨員都不配做，不要說是領導者了。如果是裝的，那我們就要問爲什麼要如此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光明？是怕還是故意不說，來迎合某種人的心理？跟隨總理左右二十多年的人，還不免如此，何況一般普通的黨員？如何能怪他們不篤信總理和他的主義呢？如何能怪他們抵抗不住威逼和利誘呢？啊，想起羅馬末年基督教徒信仰主義那種堅定不拔的精神，受了獸餐火燒種種奇奇怪怪的酷刑而至死不怕不變的精神，我們眞要慚愧死了。所以我們目前最重要的企圖，就是要造成絕對統一的信仰。以我個人的經驗，我深知就是處理一件很小的事件，我們的見解都還不及總理。我們不但要敬仰總理，我們簡直要絕對信仰他和他的主義，甚至於迷信他也是應該的。吳稚暉先生說：六十年前中國會產生一個孫中山眞是件不可思議的事。我們都應該有這種信念啊。譬如說到馬克思主義適合不適合於中國的問題，如果我們能澈底理解自然是最好，否則我們就應該相信如果是馬克思能適合中國，總理早就會採用了牠（那裏還輪到陳獨秀去當領袖呢），不用嘔盡心血來創造自己的主義了。我們須知總理創造三民主義來，不是爲增光圖書館的，是要使牠實現的（如果照中國共產黨的見解，是只有把三民主義放進圖書館去的）；而中國國民黨就是要用積極的行動去促這個主義實現的革命黨。但是黨員先沒有一個絕對統一的信仰，如何能有一致的行動呢？季陶說得好：「共信不立，互信不生，團結不固。」我們這一次的清黨，一定十分注意於共信之認識，互信之確立的；否則，雖然把共產黨撲滅干干淨淨，也沒有什麼多大的意義。

末了，我們要認清楚的，就是我們每次的清黨，在行爲上雖是消極的，而在動機和結果說却是積極的，進步的。中華革命黨比國民黨進步，中國國民黨比中華革命黨更進步，這是事實，不是空話。所以我們現在應該希望，不但徒然希望而應切實去做到，清黨以後的中國國民黨，一定比清黨以前的中國國民黨更要好，更要進步；而且理論也應該是那樣的。清黨以前還有共產黨破壞搗亂，清黨以後這些障礙都沒有了，做到或做不到全靠我們了。我們要緊緊記着：清黨不只是要把共產分子、投機分子、土豪劣紳清除出去，並且是要把：

本黨的忠實同志團結起來！

本黨的基礎鞏固起來！

本黨的工作表現出來！

本黨的精神發揚出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黨的使命完成！

本黨的主義實現出來！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及各部長聯席會議決議設立中央黨務學校，推葉楚傖等五人為籌備委員。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各部部長，於本日舉行第八十八次聯席會議。中央宣傳部爲培養黨務幹部，提議設立「宣傳訓練院」，經討論後，決議設立中央黨務學校（民國十八年六月廿七日，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議決改稱中央政治學校，爲今國立政治大學前身），並推定葉楚傖、陳銘樞、余心一、曾養甫、劉蘆等五人爲籌備委員。（註三）

蓋中國國民黨自領導國民革命以來，夙已認定非有訓練之黨員，無以擔當其革命建國之使命。迨後興師北伐，東南底定，黨務範圍乃驟然增大。不期第三國際竟包藏禍心，蓄意侵略，嗾使其卵翼之共產黨徒，逞肆陰謀，發動叛亂，造成寧漢分裂之嚴重不幸局面，北伐大業頓遭挫折，國民黨基礎亦瀕於動搖，而北洋軍閥之主力尚存，隨時有反撲回噬之虞，遂有清黨剷共之明快有力措施，以挽危局。然各地黨部頗形空虛，中央於此，益感亟需創設組織完善之教育機關，以造成黨之幹部人材，樹立革命之基礎。黨務學校乃應此需要而成立。

茲將中央黨務學校建校時最早的兩項文獻—「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務學校旨趣書」與「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務學校招考學生簡章」，附錄於後：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務學校旨趣書

我們中國國民黨，是一個負担起振興中華民族，完成中華民國建設民生福利，革命救國的黨。我們黨的歷史已經有了四十多年，中華民國造成也有了十六年，爲甚麼到今年我們的革命還不能够成功？這一個過去的歷史，是我們最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要切實明白的。

從前總理所最痛心疾首的有兩句話，就是民國元年流行的，『革命軍起，革命黨消。』的兩句流言。這兩句流言，本來是清朝餘黨的官僚造來誣陷我們的，但是我們的黨，我們的同志，也的確實犯了這一個毛病，所以才會受人家的催眠和誣陷。總理從前很憤激的說，我們要激底的革除這兩句話的恥辱，我們要確實相信『革命軍起，革命黨興。』我們要確實做到『革命軍起，革命黨興。』中國才可以有救，革命才可以成功。

就過去三年的成績來看，我們很見到我們的黨在改組以後，造成很好的革命軍，我們武裝的同志，個個有不怕死的精神，時時發揮救國救民的本領，處處受人民的歡迎和擁護。但是我們黨務上的人，就沒有這樣的成績，這是何故？我們很明白，我們武裝的同志受過嚴格的教育，在嚴厲的統帥和紀律之下，拿性命去爭主義，我們辦黨務的同志，不能够人人有這種精神，沒有人人受過這樣嚴厲的教育，沒有人人具備相當的黨的知識和訓練，如果以後不能够從這一點上作根本的建設，養成一般和武裝的黨員一樣，具備不怕死的精神，而且能够在很精密的智識，和很嚴厲的統帥紀律之下，來作革命工作的人才，我們的國民革命一定不能够發展，不能够成功。中央黨務學校創設的目的，就是在此。至於本校的課程和組織，另以專件發表，望同志們努力，協助完成本校創設的目的。

二、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務學校招考學生簡章

㈠宗旨　本校以嚴格的訓練，造成黨務幹部人材，担任各地之黨務工作爲宗旨。

㈡學額　第一期暫定招考學生四百名。其額數之分配如下：

甲、兩廣、雲、貴、福建七十五名：（一）廣東二十五名。（二）廣西十名。（三）雲南十五名。（四）貴州十名。（五）福建十五名。

乙、長江流域一百四十五名：（一）湖南四十名。（二）四川二十名。（三）江蘇三十名。（四）湖北十五名。（五）安徽十五名。（六）浙江十五名。（七）江西十名。

丙、黃河流域一百名：（一）山東二十五名。（二）河南二十名。（三）直隸十名。（四）北京十名。（五）山西十名。（六）陝西十名。（七）甘肅十名。（八）新疆五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丁、東三省三特別區五十名：（一）奉天十五名。（二）吉林十名。（三）黑龍江五名。（四）綏遠十名。（五）察哈爾五名。（六）熱河五名。

戊、華僑三十名：（一）南洋羣島及日本十名。（二）美洲十名。（三）暹羅二名。（四）緬甸二名。（五）安南二名。（六）印度二名。（七）澳洲二名。

㈢資格　具左列各項資格者爲合格。

甲、本黨忠實黨員，願終身爲黨服務，非得中央允許，不遷改職業者。

乙、富革命性，刻苦耐勞，身心強健，無嗜好者。

丙、年齡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丁、高中畢業，或同等程度者。

戊、絕對能遵守本校一切命令及規則者。

㈣各地選送學生手續及到校日期　各地學生之名額，由各地高級黨部及忠實同志選送，經本校覆試考取。惟選送之學生，必須先由各地自行照本校定章考試，再由考送之黨部及負責人確實擔保爲忠實同志，其程度品性與本校定章相符，其覆試不取者，回鄉路費由該地保送人担任一半。至考送學生到校日期，按各地環境不同，路途遠近，規定如左：

甲、直轄各省限六月十日至二十日，由省黨部考試完畢，三十日以前送至本校報到。應彙繳下列各件：

㈠考取證明書，及執監委員或忠實同志二人以上之擔保書。

㈡最近四寸像片一張。

乙、其他各省及特區域，限七月五日至十五日，由各該地高級黨部考試完畢，三十一日以前送至本校報到。應繳之件與直轄各省同。但各地有高級黨部而不能舉行考試者，由各該地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保送。至尚未成立高級黨部之區域，則由忠實黨員二人以上保送，報到時應繳保送證明書及最近四寸像片一張。

丙、華僑學生由海外各地總支部考送，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至本校報到，應繳之件與各省同。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五日

(五)考試科目分筆試口試二項如左（初試覆試相同）：

甲、筆試：

（一）三民主義。

（二）中國國民黨總章及黨綱的意義。

（三）作文。

（四）歷史地理的常識。

（五）數學（算術代數平面幾何）。

（六）外國文（英文俄德法日任擇一種）。

乙、口試。

(六)覆試日期　第一次七月五日以前舉行，第二次八月五日以前舉行。

(七)待遇

甲、由本校考取之學生畢業後，按其程度及能力，由本校呈請中央黨部選派各地服務。

乙、學生膳宿，制服各項費用，概由本校供給。

(八)報到及考試地點，南京大石橋東南大學。

(九)開學日期　甲組七月十日，乙組八月十日。

(十)畢業期限暫定四月畢業。（註四）

國民政府復電蔣總司令中正，備加獎勉。

蔣總司令中正前於四月十八日上電國民政府，慨陳國事黨事，語重心長。國民政府於本日以歌電致復，對蔣總司令勞苦功高，備加獎勉。電文如下：

南京蔣總司令勛鑒：巧電語重心長，操堅詣苦，回環誦，欽感無限。南京爲我總理指定首都，今幸上承遺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下慰羣情，百折千回，克遂初服。非得該總司令竭智盡忠，披堅執銳，勞師萬里，力戰經營，胡能臻此？然盱衡環境，默察情形，外則頑強殘敵負固北陲，而帝國主義者復陰相勾結，不惜多方侮我，長彼逆氛。內則社鼠城狐馮陵武漢，而跨黨變節者，猶日肆奸謀，竭其倒行逆施，以圖搗亂。殷憂多難，孰有甚於此者。深望該總司令一本堅苦不撓之志，肩此遺大投艱之任，肅清妖孽，蕩滌腥穢，促三民主義之實現，開世界革命之先河。瞻念前途，實惟國民革命軍是賴，尤惟統率國民革命軍之總司令是賴，本政府謹代表全國同胞，復布悃忱，維希亮察。國民政府。歌印。」（註五）

蔣總司令發佈總攻擊令，命各軍渡江北伐。

三路北伐作戰計劃既經確定，蔣總司令中正卽於本日下達作戰命令，限各作戰軍於本月十一日以前分道並舉，向江北之敵發動攻擊。（註六）

由武漢北伐入豫之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與奉軍田維勤部於汝南、上蔡之間激戰。（註七）

楊森通電擁護南京國民政府，並率部東下，準備進襲武漢。

楊森自去冬受任爲國民革命軍第二十軍軍長，駐防川東，卽對湖北取監視態勢。清黨軍起，楊復受任爲第五路軍前敵總指揮，祕密策劃及其行動，除於四月九日與四川各軍軍長聯名通電擁護清黨外，復於本日通電各方，宣言擁護南京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討伐共黨。電文如下：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何總指揮、吳總主任、陳、劉副主義、馮總指揮、李總指揮、李總參謀長、白總指揮，各軍長，各政治部主任、各級黨部，各報館均鑒：兩月以來，武漢共產份子鄧演達、徐謙等、甘爲俄人鮑羅廷之走狗，乘中東兩路武裝同志正當惡戰苦鬥之際，把持中央，操縱政府，強迫民衆，誣蔑領袖，亂發命令，擅殺黨人，破壞國民革命的陰謀，層出不窮，挑撥離間之手段，日已百出，凡有血氣者，莫不疾首痛心，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致聲討，森居長江上游，不忍見總理手創之中國國民黨，亡於寄生蟲共產黨之手，更不忍見垂成之國民革命，爲少數叛賊所破壞，誓以至誠，擁護南京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恢復黨權。擁護四月二日中央監察委員會建議案，擁護蔣總司令繼續北伐，反對武漢亂命，打倒共產黨，以求三民主義眞正實現，完成國民革命。謹此宣言，尙望吾黨同志一致奮鬥，黨國前途，實利賴之。國民革命軍第二十軍軍長兼川鄂邊防司令楊森，全權代表軍政治部主任段遠謀代叩。微。印」。（註八）

時楊部已接護蔣總司令密令，進攻武漢，並於本日率部東下，與鄂西第十四獨立師師長夏斗寅部共同行動。此事始末，楊森曾於所著「九十憶往」一文中，作如下之自述：

奉命清黨與夏斗寅等部會師武漢

㈠國共鬥爭時之寧漢形勢

自民國十五年以後，蘇俄派鮑羅廷，羅易，運用種種陰謀，分化國民黨內部，使汪兆銘唐生智等，皆歸其控制之下，在武漢成立以汪兆銘爲首的左派中央黨部及其政府，所有各種重要會議均完全受共黨份子的挾持。其民衆運動部門，亦以共黨及同路人任首長。凡駐在兩湖之國民革命軍軍隊，及各級政治部，大都爲共黨份子所把持操縱，各軍之間，更飽受共黨之離間挑撥，彼此意見紛歧，各走極端，無法融和，關於當時軍事策略，計有兩種不同主張。一是主張北伐和東征，企圖打破武漢孤立態勢力謀政治軍事局面的擴張。一是主張南下，企圖在湖南和兩廣，發展農民革命，以鞏固左傾政權的社會基礎，並對東南採取包圍形勢。前者爲鮑羅廷與左派主張，羅易則主張後者。同時武漢左派唐生智徐謙鄧演達等，更復喪心病狂，對內發動階級鬥爭，凡清算罷工遊行暴動之各種嚴厲手段，無不應有盡有。對外則鼓吹民衆擴大排外，以打倒帝國主義者爲口號，收回租界，驅逐外人，陰險毒辣，無所不用其極。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對於武漢左傾政權，採取非常緊急處置，遂即由兩委員會決議清黨，通過清黨原則，組織清黨委員會，執行清黨工作。並正式授權蔣總司令，飛飭所屬國民革命軍，以兵力掃蕩武漢共黨巢穴，實行武力清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㈠清黨前後二十軍所處之環境

當寧漢分裂，國共鬥爭激烈之際，余適以國民革命第二十軍軍長，駐防四川省之下川東一帶，有建制部隊十五師，約人槍十六七萬。計第一師師長白駒，第二師師長吳行光，第三師師長楊春芳，第四師師長何金鰲，第五師師長郭汝棟，第六師師長王兆奎，第七師師長范紹增，第八師師長王仲明，第九師師長由本人自兼，副師長葉餘馨代行，第十師長向時俊，第十一師師長魏甫臣，第十二師師長龔達，第十三師師長龐龍，第十四師師長楊懋修，第十五師師長羅覲光，全軍戍區，計有長壽涪陵、酆都、墊江、鄰水、大竹、梁山、忠縣、石柱、萬縣、城口、萬源、通江、西陽、秀山、彭水、黔江下川東二十餘縣。而以萬縣爲軍司令部所在地。當武漢左派對於本軍密派朱德運動部隊不成，嗣又以共黨李嘉仲任省立萬縣師範學校校長，希圖從學運入手，復被我識破詭謀，另以唐士心充任，並廣泛注意共黨在戍區之地下活動。爲加強與中央聯繫，余復遣派前四川政務廳長陳抱一同志，常駐南昌，與蔣總司令經常請示，期能秉承中樞旨意而行。同時國民黨西山會議派中堅謝持同志，與共黨鬥爭尤烈，特派石青陽黃復生盧師諦諸同志，亦蒞本軍，磋商清黨辦法。又在川東成立清黨委員會，與左傾份子處于絕對鬥爭地位。武漢左傾政權，遂目本軍爲擁蔣右傾之忠實份子，遷怒及於本軍之駐漢代表劉柱卿，悍然不顧後果，竟誣爲反動，將其逮捕囚禁，並查抄公物文電，凡本軍由滬寧取道武漢之軍械器材，一概予以扣留，儼然敵對行動。

㈡奉令出兵武漢直搗巢穴

當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清黨之時，蔣總司令遂下令本黨忠貞部隊，悉向武漢方面壓迫，攘除奸兇。四川方面，地勢高屋建瓴，尤關重要。總座手諭余先出兵，任爲第五路前敵總指揮。並令率師十萬，由川東夔巫經鄂西宜沙，直搗武漢，實行武力清黨。余奉命後，當即籌集餉糈，征調輪船，令調參戰將領先至萬縣，開軍事緊急會議。部署既畢，所有東下部隊，悉由余本人親自統率，並躬赴前敵指揮。參加戰鬥序列者，計有師長白駒，何金鰲、范紹增、王兆奎；旅長楊漢忠、雷忠厚、于淵、夏炯、葉餘馨等，約人槍十萬，浩浩蕩蕩，樓船東下。武漢方面，偵悉本軍前敵已踰宜沙，相驚伯有，至爲恐慌，大有風聲鶴唳，草木皆兵之勢。我部開抵前方，遂與唐生智諸部，在監利新堤嘉魚一帶接觸，鏖戰十數晝夜，敵不支潰退，武漢搖撼，準備撤退。我雖所向克捷，然師長范紹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旅長雷忠厚、楊漢忠，皆負重傷。二十軍政治部科長軍校第二期學生楊引之，亦戰死成仁。余身先士卒，直驅武昌附近之仙桃鎮，與夏斗寅等部會師武漢。共黨份子，不堪壓迫，遂各捲旆息鼓，抱頭鼠竄，汪兆銘、唐生智領導之武漢左派政權從此垮臺，是爲余追隨蔣總司令參加清黨作戰之大概情形。至其他川軍則多陽奉陰違，態度觀望，結果一兵未出，而大局已敉平矣。（註九）

福建黨政軍警財聯席會議通電反對武漢非法會議，誓作南京中央後盾。

電曰：

「南京中央黨部張主席、暨中央執行監察兩委員會委員、國民政府各部長、蔣總司令、何總指揮、陳主任、程總指揮、楊總司令、白總指揮、李總參謀長、探送李總指揮、馮總司令、海內外各級黨部、各省政治會議主席，暨各委員、各省政府、各軍長、各師長、各報館、各法團均鑒：黨內組黨爲本黨黨綱所不容，總理容納共產份子加入本黨，係許其以個人資格加入，服從本黨主義，非許其以整個共產黨加入也。奈彼等入黨以來，暗有組織，陰謀破壞，不一而足。本黨以橫逆叢生，大敵當前，革命勢力不容分崩，再四容忍，冀其一悟，俾國民革命早日完成，人民痛苦得資解放。乃值此長江流域全部底定，北伐工作將次成功之際，共產份子別有用心，搗亂破壞，不遺餘力，危言宣傳，掀亂聽聞，鼓動罷工，擾亂後方，中傷我同志，排擠我黨員，使我三民主義信徒，流離失所，青年學子莫知誰從。復曲解總理政策，謂爲聯共，包辦農會、工會，凡我同志所組織者，皆在解散之列，詆毀我革命領袖，使軍內失去重心，扣留前方械彈，置我武裝黨員於死地。諸如此類，指不勝屈，近復以時機成熟，盤踞武漢，開所謂聯席會議，既未經中央黨部許可，擅行自由召集，已屬不法之極。及中央明令停止其職權後，猶復繼續開會，且更擴大範圍，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置黨權於不顧，等命令於空文，叛逆違法，莫此爲甚。其會議本身既無法律根據，則其一切決議案，及所召集之第三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屬非法。我忠實黨員誓不承認。現中央監察委員會已力斥其非法，揭揚其陰謀，通電全國一致反對，後方糾紛，惟有靜待南京召集中央執監委員會解決。我閩省黨部政、軍、警、財各部，於養日開會，羣情激昂，一致通過反對武漢非法聯席會議，誓作南京會議後盾，尚望海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外各級黨部忠實黨員，一致興起，共同努力，以救黨國危亡，而慰總理英靈。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福建黨政軍警財聯席會議叩。歌印。」（註十）

上海商民慶祝國民政府遷寧暨紀念國父就職非常大總統大會。

五月五日，爲國父在廣州就任護法政府非常大總統紀念日，上海各界發起在公共體育場舉行紀念大會，並同時慶祝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會後，由大會主席團王永志等聯名發表通電如下：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本日上海商民在公共體育場，舉行慶祝國民政府遷寧，並紀念先總理就職大元帥大會。參加商業二百十餘團體，商民四萬餘人，全場一致以最熱烈眞正之血忱，擁護政府遷都南京，擁護實行三民主義之蔣總司令，誓死剷除共產黨。並請政府廢除不平等條約，從速收回關稅主權，嚴重交涉撤退各國駐華海、陸軍，撤除租界周圍障礙物，廢除苛稅，雜捐，禁絕烟賭、彩票，劃一度量權衡，提倡國貨，協調勞資糾紛，保護商民利益，採納商民建議，以實現我先總理三民主義之精神。謹此。電聞。上海商民慶祝大會主席王永志，石艾坤、嚴謂聲、虞和德、俞國珍，葉增銘、王孝寶叩。微」（註十一）

北京政府外交部令於李紹庚未到任前，所有駐海參崴總領事一缺派管尚平代理。（註十二）

北京政府外交部令部內事務較簡各科，應分別裁併以節糜費而資整飭。

本日，北京政府外交部發表第三十一號部令，實行裁員，以應付經費困難之危機。電文如下：

查本部經費奇絀，前經設立臨時考績委員會，實行裁汰冗員，除另令發表外，其事務較簡各科，應分別裁併，以節糜費而資整飭。總務廳文書科著卽裁撤，該科所辦事務，歸典職科辦理，改稱總務廳第一科。收掌室歸祕書處管理，圖書室歸編纂處管理，總務廳電報科，改稱電報室，歸參事廳管理。總務廳會計科改稱總務廳第二科，總務廳出納科改稱總務廳第三科，總務廳庶務科改稱總務廳第四科，政務司第四科及第五科裁撤，第四科著併入第三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科著併入第六科，改稱第四科，通商司第四科及第五科裁撤，第四科著併入第二科，第五科著併入第一科。原有第六科改稱第四科。交際司第二科及第四科裁撤，第二科著併入第一科，第四科著併入第三科，改稱第二科。條約司第三科及第四科裁撤，所辦事務歸編纂處辦理，被裁各科人員，無論實缺額外，或使領館回部者，均著一律停職。各該科僉事主事額缺候呈明大總統並咨行國務院銓敍局，分別裁撤，不再敍補。被裁人員中，其有資勞或才能卓著者，應查明存記，量予錄用，至未經裁汰各人員，著臨時考績委員會，遵照前令再行切實考核，呈請分別去留，遇有遺缺，應由此次裁缺人員中，擇尤儘先補充，用副實事求是之至意。此令。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五日。外交總長顧維鈞。」（註十三）

北京鹽務稽核所英籍會辦，建議將各省稽核所歸併海關。

北京鹽務稽核所英會辦斐立克因各省扣留鹽稅，認爲引岸制度已破壞，向財政部建議，於七月一日起將各省稽核分所歸併就近海關。財政部允予考慮。（註十四）

克柏屈博士於北京教育會參加教育問題討論。

克柏屈博士於本日至北京教育會，參加教育問題討論，答覆多項問題，均由邱椿予以翻譯，鄔振甫、王政二人筆記。（註十五）

註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各部長第八八次（民國十六年五月五日）聯席會議記錄。

註二：「革命文獻」，第九輯，頁總一三〇九——一三一七。

註三：同註一。

註四：「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四號，頁五一——五四。

註五：「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二號，頁三七——三八。

註六：「革命文獻」，第十五輯，頁六四一。

註七：文公直：「最近卅年中國軍事史」。下册，頁三一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八：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三五二——三五三。

註九：楊森：「九十憶往」，頁十九——二一。

註十：「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三號，頁二八——二九。

註十一：「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二號，頁三九。

註十二：「政府公報」，第三九六七號。

註十三：同註十二。

註十四：「東方雜誌」，二四卷，十三號，頁一〇七。

註十五：「教育雜誌」，十九卷，七號，附錄，頁七——九。

六日　第二集團軍各部由河南閿鄉東進，迭克靈寶、陝州、盧氏、洛寧、澠池。

馮玉祥於本月一日在西安宣誓就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總司令職後，即鑒於當時之軍事情勢，策定攻豫援鄂會師中原之計劃：中央軍由馮玉祥親自指揮，集中河南、閿鄉一帶，沿隴海路直趨陝東；孫連仲指揮右路軍及馮治安之第四師，進出紫荊關向老河口、南陽進展；徐永昌指揮左路軍假道山西，直趨石家莊；岳維峻指揮南路軍，由盩厔、鄠縣、富平、祚水一帶集中商雒；宋哲元指揮北路軍結集寧夏，東連綏遠商震部，進出察哈爾、熱河，待命進攻。馮部當時之戰鬥序列如左：

—中央軍總司令　馮　玉　祥—

—第一路
　第三路
　第四路
　第五路
　第十師
　騎兵第一旅
　騎兵第二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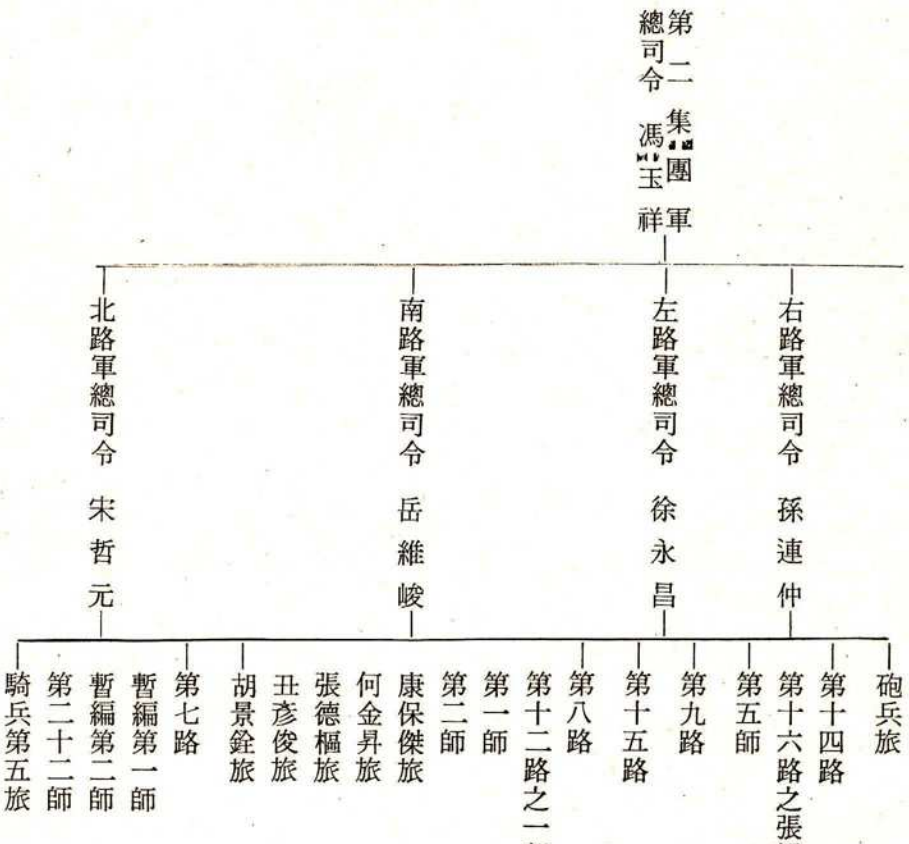

馮氏鑒於上述軍事情勢，乃策定攻豫援鄂會師中原之計畫如次：

㈠中央軍由馮玉祥親自指揮，集中河南、閿鄉一帶，沿隴海路直趨陝東，左右兩路，并隸其指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㈡孫連仲指揮右路軍及馮治安之第四師，進出紫荊關向老河口、南陽進展。

㈢徐永昌指揮左路軍假道山西，直趨石家莊。

㈣岳維峻指揮南路軍，由蠡屋、鄚縣、富平、祚水一帶集中商雒。

㈤宋哲元指揮北路軍結集寧夏，東連綏遠商震部，進出察熱，待命進攻。

本日，馮總司令乃移駐潼關，親率國民聯軍各部隊，由河南閔鄉東進，迭克靈寶、陝州、盧氏、洛寧、澠池各縣，隴海沿線敵軍數萬，逐次退守鐵門、新安一帶，幷構築陣地，企圖負隅頑抗。（註一）

馮玉祥發表致駐陝各將領書，囑官兵切實服從駐陝軍總司令于右任之領導。

書云：

『于總司令爲黨國所信託，作西北之屏障。玉祥與于總司令對於後防已有切實之計劃，而另一方面實有人尚未完全信賴于總司令，故易爲流言所動，望我後防全體將士，一致愛戴于總司令，視之如慈母，敬之如良師，後方自無可慮，前敵勝利，必有把握。』（註二）

廣東北路總指揮錢大鈞，率部北攻陳嘉祐，收復韶關。

廣東清黨後，駐防湖南之陳嘉祐師尚傾向武漢政權，侵入廣東韶關。廣東北路軍總指揮錢大鈞，乃於本月初率粵桂軍進攻陳嘉祐部，經過激烈戰鬥後，錢大鈞部於本日進駐韶關，並繼續前進，準備與正在發動之黔軍會攻衡陽，陳嘉祐部則向湘邊退却。（註三）

川軍將領劉湘、劉文輝、鄧錫侯、楊森、劉成勛、賴心輝、田頌堯等聯名通電，申討共黨種種暴行，誓以全力擁護南京中央政府。

本日，四川七軍軍長劉湘、劉文輝、鄧錫侯、楊森、劉成勛、賴心輝、田頌堯等聯名發表通電，聲明全力擁護南京國民政府，對於武漢所發僞令，一律認爲無效。並痛斥共黨種種暴行，嚴予申討。電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如下：

「國急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蔣總司令，各省政府，各總司令總指揮、軍長，師旅長、各級黨部，各級政治部，各報館均鑒：黨政泯棼，危及革命前途，湘等曾於青電略有指陳，良以思患預防之必要，雖觸嫌任恐所不辭，方期補偏救敝，納之正軌，詎意每況愈下，更趨歧途。武漢政府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爲共產分子及其工具所把持，月來排除異己，陰謀篡奪，倒行逆施，劣跡昭然，曾經中央監察委員通電，數其罪狀。彼等雖復坐擁虛名，事實上早爲各界所否認。乃不知悔過，更以僞令罷黜蔣總司令，並監視汪譚兩主席，窮兇極惡，莫此爲甚。現在南京政府，已正式宣告成立，蔣張諸同志，在寧開執監聯席會議，根本取銷武漢僞機關。竊幸中樞有託，正義獲伸，吾人誓以全力擁護南京中央政府，對於武漢所發僞令，一律認爲無效，此不能不鄭重聲明者也。吾人深信革命勢力，非嚴密結合於三民主義之下，不足以抗強暴而竟全功。否則同牀異夢，終無良果。自蔣總司令離漢以後，中樞政柄，爲共黨所竊據，健全分子，在其嚴重監視之下，言動均不自由。積威所致，何求不遂，於是謬論益張，公然決議派遣代表，參加共產國際會議，接洽中國革命根本問題，決議分配共產黨人員，加入各省政府。決議以糾察隊爲本黨臨時憲兵，決議各軍長以上，皆由彼等任免。欲舉軍權黨權政權，完全歸若輩之掌握，以遂其篡奪之野心。奸謀既露，欲蓋彌彰。夫吾國有吾國之國情，吾黨有吾黨之主義，根本問題，早經決定。何至今日尚須向共產會議接洽？凡茲謬舉，顯係別有肺腸。我武裝同志，方伏尸滴血於前方，彼輩不知愛護，轉吹毛求疵以議其後，不曰某與帝國主義妥協，則曰某將與軍閥結合，捕風捉影。實意在污衊前方將領之人格，以阻遏國民革命之進展，陰毒詭計，層見迭出。又唆使其宣傳機關，到處提倡階級爭鬥，不惜濫用標語，凡不願附和其說者，一律錫以惡名。商人之不附和者，則名之曰奸商，工人之不願附和其說者，則名之曰工賊。鄉紳之不附和者，則名之曰劣紳土豪。軍人學生不願附和者，則名之曰某某之走狗某某之家奴。動輒遊街示衆，收沒產業，糾察隊等於捕役，總工會無異刑庭，一若天壤之間，除卻彼輩共產分子而外，餘人皆如待決之囚。致令端人正士，銷聲匿跡，投機少年，彈冠相慶，所謂暴民專制，所謂恐怖時代，不啻今日武漢全境之寫照也。吾人尊重總理遺策，固已一再聲明，特賓主界限，不容混淆。聯俄者以其平等待我而聯之，非欲效法俄國者也。容共者容其參加國民革命，非容其工作共產也。彼既顯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合作之精神，我亦何必爲片面之遷就。今國際戰雲，醞釀已久，禍機潛伏，一觸卽發。吾人爲反對帝國主義而戰，爲取銷不平等條約而戰，爲擁護三民主義而戰，雖冒萬死，誠何敢辭。若夫蘇俄與列強之爭，共產與非共產之爭。倘欲移花接木，以中國爲戰場，投數萬萬生命財產於漩渦，則非吾人所敢承也。黨國存亡。一髮千鈞，緊起直追，端賴羣力。特抒管蠡。敬乞明教。劉湘、劉文輝、鄧錫侯、楊森、劉成勛、賴心輝、田頌堯、叩魚印。」（註四）

北京財政部照會英使，抗議匯豐銀行否認所存使領費美金七萬五千，請飭該行照付。並聲明華人存款不能因該行華員失蹤，礙及債權。（註五）

註一：「北伐戰史」，頁七四六——七四八。

註二：劉鳳翰：「于右任年譜」，頁一一五。

註三：「東方雜誌」，二四卷，十三號，頁一〇七——一〇八。

註四：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三五三——三五四。

註五：同註三，頁一〇八。

七日　國民政府公佈「中央法制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於本日舉行第八十九次會議，通過中央法制委員會所提出之「中央法制委員會組織條例」一種，並咨請國民政府公佈。國民政府於接到咨文後，立卽於同日予以公布施行。其條文如下：

中央法制委員會組織條例

㈠中央法制委員會以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組織之。

㈡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咨國民政府任命之。

㈢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名額暫定九人，但額數得由中央政治會議隨時議決增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㈣本會秉承中央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之命，草擬幷審查一切法制。
㈤本會得自行草擬幷審查各項法制，建議於中央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
㈥本會所草擬及審查之案件，不得自行宣佈。
㈦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組織常務委員會，管理一切常務。
㈧本會至少每星期開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㈨本會得聘請專門人才爲顧問，但須呈報中央政治會議核准。
㈩本會設祕書一人，管理會場記錄及一切文書庶務等事宜，遇必需時得添設雇員。
㈠本會辦事及會議細則另定之。
㈡本條例經本會議決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後，咨國民政府公佈之。以後如有修改之處，得隨時議決呈請核准施行。（註一）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於本日舉行第八十九次會議，通過「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六章三十七條。上海特別市之設立，爲中國特別市制之首創，其地位與省相等，直隸於中央政府。依此條例所定上海特別市之範圍，包括原上海、寶山兩縣；其市政組織則包括財政、工務、衞生、公安、公用、教育、土地、港務、工商，公益等十局。茲附錄「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全文如下：

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爲中華民國特別行政區域，定名爲上海特別市。
第二條　上海特別市直隸中央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第三條　本暫行條例適用於上海特別市全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章　市區域

第　四　條　本市區域以上海寶山兩縣所屬原有之淞滬地區爲特別市行政範圍，其區域之分別由市政府呈請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　五　條　本市因租界收回而更定範圍時，勢需要而擴大區域，得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　六　條　已劃入本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第二獨立市。

第三章　市行政範圍

第　七　條　關於左列各事，市政府有議決執行之權：

一、市財政事項。
二、市公安消防及其他防災事項。
三、市土地分配使用之取締事項。
四、市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五、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六、市內公私建築事項。
七、市戶口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八、市民生計民食統計，及農工商之提倡改良保護事項。
九、市公益慈善事項。
十、市交通電汽電話自來水煤汽，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事項。
十一、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十二、市公共衞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十三、中央政府委辦及特許處理事項。
十四、其他法令所賦與事項。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八條　市行政事項如與省行政有關聯或抵觸，而不能自行解決時，當呈請中央政府裁定之。

第四章　市行政組織及職權

第九條　本市設市長一人，由中央政府任命之，任期三年。

第十條　市長之職權如左：

一、綜理全市行政事務，並爲市政聯席會議主席。
二、對外代表市政府。
三、執行中央政府命令。
四、召集市政聯席會議。
五、審查參事會之建議。

第十一條　市行政事務得設下列各局專管之，但遇事務必要時，市長得呈准政府設立特別機關辦理之。

一、財政局。
二、工務局。
三、公安局。
四、衞生局。
五、公用局。
六、教育局。
七、土地局。
八、港務局。
九、工商局。
十、公益局。

第十二條　每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任命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三條　各局長之職權如左：

一、掌理本局內一切事務。

二、承市長命令執行市政聯席會議議決事項。

三、建議本市興革事項於市政聯席會議。

第十四條　市長爲統籌市政事務，得召集各局局長組織市政聯席會議。

第十五條　市政聯席會議之議案範圍。

一、關於第七條各項行政事宜。

二、關於市行政各機關編制事宜。

三、關於市行政之經費及預算決算事宜。

四、關於市行政之興革事項。

第十六條　市政聯席會議辦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　財政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徵收市捐稅。

二、管理市公產。

三、經理市公債。

四、收支市公款。

五、編造預決算。

六、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第十八條　工務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規畫新街道。

二、建設及修理道路橋梁溝渠。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取締房屋建築。
四、經理公園幷各種公共建築。
五、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第十九條　公安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執行市警察行政。
二、編練市消防隊。
三、調查戶口。
四、取締不規則營業並維持市民風紀。
五、維護市內交通。
六、其他關於公安事項。

第二十條　衞生局掌理左列事務：
一、清除街道溝渠。
二、管理公立市場、屠場、浴場，及取締茶樓、菜館、戲院、浴所、廁所、理髮所、妓院、牛乳場等。
三、管理市民生死、婚嫁註册，及編造統計。
四、取締醫生及藥房之營業，並監督私立病院。
五、增加市民衞生智識，及搜集衞生統計。
六、管理市立檢疫所，及各種傳染症病院、瘋狂院。
七、取締市民一切飲料食料。
八、其他關於公共衞生事項。

二十一條　公用局掌理左列事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經營監督電力、電話、電車、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關於現有商辦公用事業之收回及管理。
三、取締汽車、馬車、貨車、人力車、脚踏車等。
四、關於其他屬於公用性質之各種事業。

第二十二條　教育局掌理左列事務：
一、管理市立各學校。
二、監督市內開設之私立學校。
三、取締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
四、審查各種電影畫片。
五、保護市內美術歷史自然之紀念及名勝風景。
六、推廣社會教育。
七、其他關於教育事項。

第二十三條　土地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測量全市土地。
二、評估民產價格。
三、土地登記及民產轉移。
四、坦地升科。
五、土地分配及使用之取締事項。
六、其他關於土地事項。

第二十四條　港務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測量全市河道。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開闢及疏濬河道。
三、管理船政倉棧碼頭事項。
四、其他關於港務事項。

第二十五條　工商局掌理左列事務：
一、管理公司商號及農工商之團體註册。
二、計畫農工商業改良及取締辦法。
三、市內物價勞動狀況，及市民生計職業之調查及統計。
四、勞工之獎勵保護辦法。
五、勞資兩方調解辦法。
六、其他關於工商業及農業事項。

第二十六條　公益局掌理左列事務：
一、救濟及預防市民貧困災害事項。
二、監督私立慈善機關事項。
三、改良市民生計事項。
四、管理民食事項。
五、其他關於公益事項。

第二十七條　各局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市政聯席會議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市政廳設祕書若干人，承市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整理文書。

第二十九條　市政廳設總務科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掌理左列事務：
一、主管文牘及印信保管檔案事項。
二、編輯印刷市政公報並各種市立條例及報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掌理會計庶務及收發事項。
四、其他事務之不屬各局專管者。

第三十條　市政廳辦事細則，由市長定之。

第五章　參事會

第三十一條　本市設參事九人至十三人，由市長於具有下列資格者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一、具有專門學識者。
二、具有實際經驗者。
三、具有社會信用者。

第三十二條　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建議本市應行興革事宜。
二、議決市長諮詢案件。
三、審查市行政之成績。
四、有建議時，得請派員列席市政聯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三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互選之。

第三十四條　市參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暫行條例由國民政府公佈之。

第三十六條　本暫行條例在中央政府未公佈上海特別市條例以前繼續有效。

第三十七條　本暫行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市長提交市政聯席會議議決修改，呈請中央政府裁定之。（註二）

蔣總司令中正在南京對第二期北伐動員各軍高級將領以「認識我們唯一的敵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人」為題發表演講；勗勉國民革命軍將士完成北伐，肅清共黨。

蔣總司令於本日以「認識我們唯一的敵人」爲題，在南京對第二期北伐動員時各高級將領發表演說，說明國民革命軍有主義、理想，重軍紀、風紀，必能肅清殘餘軍閥。而共產黨因恐國民黨的成功，和三民主義的實現，將會導致共產黨的覆滅，因此從中阻撓，處處掣肘，蔣總司令遂於講辭中揭發共產黨阻擾北伐，破壞國民革命的陰謀，希各同志能嚴加防範。蔣總司令並指出革命的雙重目標在打倒北洋軍閥和消滅出賣國家的共產黨，不僅要打倒北洋軍閥，還要打倒共產黨，打倒武漢的共產政府，才能完成國民革命的責任。蔣總司令乃從主義的立場，說明共產黨是我們唯一的敵人，大家需要加倍努力，及早完成北伐，肅清共黨，解救兩湖同胞，愛護人民、嚴守紀律、團結精神、完成國民革命、擁護中國國民黨、擁護國民政府，是蔣總司令在講辭中所提出，而希望各同志能念茲在茲去實行的口號。茲將蔣總司令「認識我們唯一的敵人」演講全文附錄如下：

自從我們國民革命軍同心一志克復南京之後，至今得不到一個時間，和各位同志歡聚談話；現在第二期北伐快要開始出發了，趁着沒有發出以前，同各位集合一堂，講幾句我時時想與諸同志說的話。

本來我們這一次攻下南京，預定卽下命令一直過江，向津浦路前進的；如果當時能照着計畫實行，那時是四月一日，到現在只有一個多月，不單可以到了徐州，就是到濟南，到北京，也不難的。因爲敵人無論奉魯軍或孫傳芳的殘部，沒有一個部隊可以同我們作戰的；他們自身已在崩潰動搖的時候，碰到我們有主義的軍隊，自然和摧枯拉朽一樣，沒有不消滅的，所以我們北伐軍出發誓師的時候，已經看得很明白，目下在中國的軍隊，隨便哪一派哪一個的部隊，都不配做我們的敵手。北洋軍閥是不配做我們敵手的，這是我在去年未出發以前，當誓師北伐時，已同各官長同志講過，並不是現在才講的，爲什麼我敢講這句話呢？因爲我們已透切的曉得；軍閥的軍隊是沒有主義的，完全是自私自利的，而且沒有軍紀風紀，處處給人民痛苦，招人民怨恨，這樣賣國害民的軍隊，怎能不失敗！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我當時有句話，說是北洋軍閥那一天遇到我們國民革命軍就是他的軍隊那一天消滅。這一句話，當時同志聽着，或者以爲我講大話；然而事實上並不是如此，我一生亦不肯講什麼大話。我們國民革命軍並不是特別的勇敢厲害，我們更不是有些驕氣，目中無人，看不起敵軍；我們的軍紀風紀不一定完全是好，器械、服裝、經費，更比不上敵人，我所以敢說敵人的軍隊一定不能同我們打仗，是完全以現在革命時代來做標準的，因爲軍閥的軍隊，沒有紀律，沒有主義，不保護人民，不愛護國家，這種軍隊，就是我們不去打他，他自己也要崩潰消滅的，一碰到我們有主義的軍隊，那有不失敗的道理！所以當時我敢講「我們革命軍在中國裏面沒有敵手」這句話。果然我們出發不多日，就打下了武漢，後來又打下了江西福建，現在又打下了浙江江蘇安徽，佔領了南京，眞所謂「戰無不勝，攻無不克」，這完全可以證明無主義的北洋軍閥的軍隊，一定要給我們有主義的國民革命軍消滅，國民革命軍一定可以得到最後的勝利。可是我們爲什麼到如今還是在南京，還不能按照我們的計畫前進，還不能佔領濟南，直搗北京呢？這裏面的情形，想各位已經很明白，就是在武漢的共產黨怕我們國民革命就要成功，怕我們國民黨就要成功，怕我們三民主義就要實現，共產黨沒有發展的餘地，共產主義不能在中國實現，共產黨也就要壽終正寢，所以當我們東南沒有攻下以前，他便想出種種方法，來攪擾我們，扣留子彈，斷我們的接濟，溝通敵人，使敵人用全副力量來攻擊我們，總要使得我們在東南作戰的軍隊完全消滅，這樣他們武漢共產黨就可以沒有妨礙，共產主義就可以橫行中國。爲什麼他們要用這種惡劣的手段來對付我們呢？因爲現在共產黨唯一的敵人就是我們國民黨，如果我們國民黨成功，他們共產黨就沒有發展的希望；所以他們對於我們國民黨沒有妥協之可能，我們存在，他們就要消滅，他們存在，就要消滅我們；所以他們非決心打倒我們國民黨不可，要打倒國民黨非先打倒國民革命不可；所以他們對於東南，不恤用種種兇狠的方法來敗壞我們，阻止我們前進，以致到如今我們還不能依着計畫前進，這是共產黨在後方搗亂作祟的事實。

現在在本黨勢力範圍之內的共產黨，差不多撲滅一大半了，我們就可趁此機會，專心致志的前進，向北方軍閥作戰，以完成我們北伐的事業。不過有一層各位要明白的，就是沒有共產黨在裏面搗鬼，我們的目標很簡單，成功很迅速；可是我們現在的目標已不是單純的了，不是單把北洋軍閥打倒就可以統一中國，實現三民主義；現在把北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洋軍閥打倒之後，還要打倒共產黨。因爲立在主義上說，共產黨實在是我們國民黨唯一的敵人，他是破壞國民革命，阻礙三民主義實行的；我們要國民革命成功，就不能與共產黨並存。所以現在我們武裝同志的責任，也比以前加重，從前打倒了北洋軍閥就算完成，現卻還要打倒共產黨，打倒武漢的共產政府，才能完成責任。所以現在這個時候我們不能不更加努力，更加奮鬥，早日佔領徐州濟南；不然的時候，我們作戰時間延長一點，就難保共產黨不來搗我們的亂，來謀害我們的政府。所以這一次各官長出去作戰，更要迅速更要奮鬥，到了徐州、濟南，再回來共產黨作戰！我們眞正的敵人還是共產黨，剛才已講北洋軍閥不配做我們的敵人，北洋軍閥本身已崩潰，一打就破，隨便那一個時候，都可以照我們預定的計畫收束戰事，我們預定一星期內掃清江北的北洋軍閥，一定可以照預定的時間做到，至多也不出三星期之內，一定可以肅清；但是武漢的共產黨一天不消滅，他的陰謀就天天可以來動搖我們內部，使得我們各種計畫不能實現。所以我們現在這個時候，一方面要打退北洋軍閥的軍隊，肅清江北的敵人；一方面還要應付武漢的共產黨。我們這次出兵，不能不迅速前進，不能不勇氣百倍的努力奮鬥，一定要把北洋軍閥的軍隊趕快打破，再來解決武漢的共產黨，我們中國國民黨，國民政府，才有確實的保障。如果我們不能消滅武漢共產黨，不能肅清長江一帶，任他假借名義，另立一個冒牌的政府，混淆國人耳目，那我們在南京的眞正國民政府，時時刻刻是可以被動搖的；所以打倒江北的敵人，簡直就是打倒武漢的共產黨。我們可以簡單的換一句話說，無論打孫傳芳打張宗昌打張作霖，都是間接的打武漢；武漢不打下，我們政府的根據時時刻刻要被動搖，而現在江北當面逆敵孫張二賊如不打倒，我們就不能移兵西向去打共產黨！

各位同志！共產黨如何殘暴，如何陰險的種種情形，大家一定已經明白了，用不着我再多講；不過武漢這個地方，我們費了多少心血，犧牲了多少將士，辛辛苦苦的從北洋軍閥手裏奪過來，滿望從此可以拯救兩湖人民於水深火熱之中；那曉得到如今反給共產黨盜竊去，而且自稱中央，夜郎自大，利用武漢重要的地位，來搗亂謀害我們國民黨！這不單是我們國民革命的極大損失，也就是我們全體將士最恥辱的事情！如果不努力把武漢奪回來，我們不單對不起已死的同志們，實在還是兩湖同胞的莫大罪人；我們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的最大目的，是要實現本黨的主義和政綱政策，隨便到哪一個地方，都要救民水火，然而現在兩湖的同胞，反因我們打倒軍閥更受共產黨的痛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尤其是湖南，簡直弄得民不聊生，就是我們眞正的國民黨黨員，國民革命軍將士，也不能在武漢立足！這樣的情形，是我們國民黨莫大之恥，不把兩湖同志救出，把共產黨眞正消滅，我們將何以對兩湖的同志！何以對已死的將士！更何以對我們在天的總理！

我們一定要打倒共產黨啊！對於士兵要詳細的講給他們聽，使得他們明白共產黨壓迫兩湖同胞如何殘忍及其謀害我們將士，破壞我們革命，離間我們本黨的種種罪惡，他們當然能勇氣百倍的作戰。打退江北的敵人，消滅武漢的共產黨，救活兩湖的同胞，是這一次各將士所負的責任。各將士要更加努力奮鬥，使得我們總理的三民主義能夠眞正的實現，我們總理革命的目的能夠完全達到。這是我今天趁第二次北伐動員的時候，所希望於各位同志的！各位如有餘暇的時候，總要多看總理的遺教，並且要拿總政治部現在所發的印刷品、宣傳品，詳細的解釋給士兵知道，要使他們明白主義，眞正的爲黨爲主義來奮鬥犧牲！

現在將近散會，我們要呼幾句口號，在未呼口號之前，還要將國民革命軍能夠肅清殘餘的軍閥的原因對各位說明。

第一、國民革命軍是有紀律的。國民革命軍興的時候，有很嚴的紀律，就是「連坐法」，從前我們所以能夠發展，能得大勝利，差不多就靠這一個「連坐法」，「連坐法」簡直是我們的操勝的左券，眞看作一個寶貝，可是現在便漸漸的忘了，可知我們國民革命軍的精神已日漸弛緩了；這一點要請各位注意，總不要把這個「連坐法」來忘了！上級官長有命令，無論如何不能自由進退，尤其是要同士兵講個明白。

第二、國民革命軍是有主義的。我們有了三民主義，才能愛護人民，官長看待士兵，也和愛護人民一樣。全軍上下都能擁護人民利益，能不怕死，能够犧牲，都是有主義的緣故。有主義，犧牲才有代價，這一點更要同士兵講明白。因爲我們解救全國人民的痛苦，我們自己還是一個人民，家裏的父母妻子也還是一個人民，所以不僅解救全國同胞，實在是爲我們父母妻子，更可以說是爲我們自己。明瞭這一點，我們就是死了，也決不是爲那一個人死，是爲國家爲同胞，爲父母妻子，爲我自己而死的。

第三、國民革命軍是有精神的。官長和兵士團結一起，官長不尅扣一個錢，有一個錢就給士兵，沒有一點私心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這一句話在我們革命軍裏面，是可以講的。又如從前第一軍的團長、營長、連長、排長、個個和士兵一起吃飯，現在還是有這種風氣，能與士兵同甘苦，時時刻刻記念着士兵。雖然我們不能時時和士兵一同吃飯，但吃的時候，一定想到士兵是怎麼苦，這不是虛僞的，不是假意的，因爲沒有這種精神，士兵便不樂從，便不會効死力；所以隨便快樂，不想到士兵，這就不配做我們革命軍的官長！希望各位保持這種精神，並且使之發揚光大！

現在大家喊幾句口號：

愛護人民！

嚴守紀律！

團結精神！

完成國民革命！

擁護中國國民黨！

擁護國民政府！

喊了這幾句口號之後，我們大家就要出發了，請各位拿這幾句口號念茲在茲的幹去！無論如何，我可以說，我們是戰必勝，攻必克的。現在武漢宣傳得很起勁，說蔣介石叛了黨；蔣介石怎樣的叛黨呢？說是殘害農工；我們應當說明，我們因爲要擁護眞正人民的利益，所以不能不打倒武漢共產黨。共產黨爲什麼要消滅國民黨？因爲他是要出賣中華民國，若是共產黨不消滅，我們就不能存在。打倒共產黨，就是實現我們三民主義；實現三民主義，就要打倒共產黨；這些話都要使士兵明白曉得，並且要時時宣傳，使得士兵不會忘了。請各位保重，並祝各位康健！（註三）

福建龍溪地方檢查廳長黃其藩具呈南京國民政府，請取消徐謙所議改造法制原案及所產生之法令。

本日，福建龍溪地方檢查廳長黃其藩呈文南京國民政府，請取消共黨份子徐謙所議改造法制原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及所產生之法令。黃其藩於呈文中指出徐謙改造司法制度議案，係共產馬克斯主義之產品及陰謀，其意旨在打破司法獨立，違背總理五權憲法，而遵用蘇聯制度。當時因政府爲共產份子所操縱，故法界莫敢異議。今共黨陰謀既已暴露於天下，其所指定之改造司法委員會份子，多數現經發覺共產關係，爲今粵省政府當局所解散、改組或查拿之人，故原案及根據該案所產生之法制命令，既無一非共產政策之作用，自然無存在之餘地。今依四月三日於上海總理遺宅黨事會議對共產黨應急之法通電，除停止適用危害黨國之法令，並此後拒絕接受外，並請國民政府詧核，頒發明令，將徐謙提議改造司法制度原案，及根據該案所產生之法令，一律根本取消，並速定司法行政方針，頒布施行，俾全國民衆有所遵守。國民政府乃將本日黃其藩所呈交法制委員會核辦。茲將黃其藩呈文附錄如下：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徐謙改造司法制度議案，實係馬克斯主義，而爲共產進行之政策。其提案意旨，首先打破司法獨立，顯違先總理五權憲法，而遵用蘇聯制度。其時政府爲共產份子所操縱，此項議案卽由徐謙所包辦之改造司法委員會通過，且根據此案發生種種含有共產意味之法令，公布於各省司法機關着着進行。當時法界譁然，但因關係政府命令，莫敢異議。今共產黨陰謀既已暴露於天下，而非法制度命令尙未取消，且徐謙系留在各省司法長官，仍然根據原案繼續施行。當此肅清共產之時，凡我三民主義忠實黨員，不能不急起匡正者也。按徐謙當日提案標題名曰提倡「黨化的革命化的」司法，實卽提倡共產黨化的，共產革命化的司法。夫五權分立爲先總理最大政策，乃徐謙提案，則曰不過機關分立，而非將總理政策根本推翻。其案內昌言共產彰明較着者，則曰吾國法規，無非保護以掠奪爲淵源之私有制度。質而言之，卽謂凡屬私有財產，皆應認爲由掠奪而來此，卽共產主義所謂商品生產者之資本，皆從工人階級剝削剩餘價值而取得之利潤。徐謙本此說以提案，其主旨欲使法律上不容許私有財產制度，不保證其生產之安寧，不禁止無產階級之擾亂與暴動。此蓋共產政策進行之陰謀，首將三民主義政府之法律，無形中移入於共產化，使人不覺。又慮露其蹂躪司法之形迹，乃於提案中發起改造司法委員會，指定中央黨部及省、市黨部執委會常務委員，與其各部長、省農民協會、全國總工會、省港罷工委員會、四鄉農工商學聯合會等各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表、土地廳長、司法委員會主席以組織之。其所指定者，大多數與司法絕無關係之人，或利用其中之同係份子，或利用其法識薄弱易於操縱，實由徐謙一手包辦。由是通過其議案，由是發出種種共產化的改組司法制度，及非法命令。無非先擾亂司法本身，減除法律之制裁力，使易容共產黨妨阻社會安寧秩序之工作（妨阻社會安寧秩序卽共產黨之工作，其進行手段中所謂嚴厲、殘酷、奪取及恐怖手段皆是）。其尤著者，則令凡處死刑案件，經司法部核准後，其犯罪人如屬黨員或農工商等會會員，仍須函請中央黨部或農工商等協會商奪，顯係預留共產黨員犯罪地步。此等法令一行，黨國前途及社會安寧之危險，何堪設想？揆諸法理，既違五權如彼；按之事實，又危害社會如此，且其所指定之改造司法委員會份子，多數現經發覺共產關係，爲今粵省當局所解散、改組或查拿之人。是原案及根據該案所產之法制命令，無一非共產政策之作用，顯有明證，當然無存在之餘地。伏讀四月三日上海莫利愛路總理遺宅黨事會議，對於共產黨應急之法通電，第二款開對於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因被共產黨操縱時，所發命令不能健全，如有認爲妨害黨國前途者不用接受等。因謹遵上項通電，將以前奉到上開危害黨國之法令停止適用，並此後拒絕接受外，事關國家大法，理合備由，呈請咨核。乞卽頒發明令，將徐謙提議改造司法制度原案，及根據該案所產生之法令，一律根本取消，並速定司法行政方針，頒佈施行，俾全國民衆有所遵守。是否有當，伏乞訓示。除分呈外，謹呈國民政府。福建龍溪地方檢察長黃其藩。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七日。」（註四）

按：國民政府於接獲此呈後，卽交法制委員會核辦，並於五月二十一日以天字第十七號指令，通知黃其藩。

北京銀行公會向英商匯豐銀行提出警告。

北京匯豐銀行賣辦鄧君翔虧款潛逃，該行竟不承認由鄧經手之同行存款。銀行公會集議後，特對該行提出警告，並準備要求當局取消匯豐之鹽款存放權。顧維鈞亦照會英使，聲明華人存款，不能因該行華員失蹤，礙及債權。（註五）

中荷商約明日期滿，北京外交部照會荷使館，提議改約。（註六）

駐京英使將漢、滬、滬英領事與國民革命軍交涉文件，抄送北京外交部顧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鈞備案。（註七）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三號，頁一一。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二號，頁一二——二一。

註三：「蔣總統思想言論集」（演講），頁二五——三一。

註四：「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四號，頁二四——二五。

註五：「東方雜誌」，二四卷，十三號，頁一〇八。

註六：同註五。

註七：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頁三六二。

八日　西北科學考察團自北京出發赴西北考察。

北京中央觀象台、農商部地質調查所、內務部古物陳列所、教育部歷史博物館、北大考古學會等學術團體與瑞典斯文赫定組織西北科學考察團，已於四月二十六日訂立協定。中國方面出席簽字代表爲周肇祥。中國學術團體爲此事曾成立理事會，並推定周肇祥、徐協卓、劉半農、常福先等爲理事，瑞典駐京公使爲名譽理事。自協定成立後，中國即推定氣象學者詹某，地質學者趙亞曾，考古學者徐旭生、黃仲良、考古兼地質學者袁希淵，照像員龔元忠，及氣象學生四名，於五月二日晚與斯文赫定接洽。雙方經一度會議，即決定五月八日由京出發。茲將該協定原文錄次：

第一條　本協會爲考察西北科學之事務，容納斯文赫定博士之協助，特組織西北科學考察團。

第二條　本協會特組織西北科學考察團理事會，依據本合作辦法，監察並指揮該團，進行一切事務。

第三條　西北科學考察團，由理事委任中外團員若干人組織之。外國團員之由斯文赫定博士選定者，本協會審核後予以委任。其姓名、國籍、資格及所擔任科目，另列附單。

第四條　理事會就團員中委任中外團長各一人，其外團長即由斯文赫定博士任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條　中外兩團長之任務規定如左：

㈠旅行中行止及工作時間等事，由外國團長商同中國團長規定之。

㈡關於團員之工作分配，外國團長須預徵中國團長之同意。中國團長如有提出工作分配時，亦須得外國團長之同意。

㈢途中與各地方長官接洽事務，由中國團長主持辦理。

㈣採集品之運輸，由中國團長主持辦理。

第六條　關於全體經費之擔負及其他旅行中一切必需事項，規定於左：

㈠全體團員自出發之日起，至事畢回京之日止，所需之食料、篷帳、夫役、駝畜、醫藥、採集品之運京，及其旅行上必要之費用，均由斯文赫定博士擔任之。

㈡斯文赫定博士除擔任外國團員之薪水外，並自出發之日起，至事畢回京之日止，按月捐助華幣八百五十元於本協會，其用途另立附單。

㈢其餘未盡事宜，由中國團長隨時與赫定博士商洽辦理，並報告理事會考核。

第七條　旅行往返路線，由北京經包頭、索果諾爾、哈密、迪化、羅布諾爾，至車爾成。遇必要時，得由兩團長妥商，略予變更。但如有重大之變更時，須電請理事會審查核準後，始能執行。

第八條　旅行期限，自離京之日算起，至多不得過兩年。

第九條　旅行中所考查事項，其主要者爲地質學、地磁學、氣象學、天文學、人類學、考古學、民俗學。

第十條　凡直接或間接對於中國國防國權上有關係之事務，一概不得考查；如有違反者，應責成中國團長隨時制止。

第十一條　旅行時所繪地圖，除工作所用區域外，其比例不得大於三十萬分之一。

第十二條　考查時應守之規定如下：

㈠不得有任何藉口，致毀損關於歷史美術等之建築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㈡不得以私人名義購買物等。

第十三條　關於考古學，規定不作發掘的工作。但遇有小規模之發掘，對於全團進行並無大礙，又採掘所得之物不甚重滯，運輸上無須有特別設備者，得由中國團長商同外國團長執行之。

第十四條　收羅或採掘所得之物件，其處分方法規定於左：

㈠關於考古學者，統須交與中國團長或其所委託之中國團員，運歸本會保存。

㈡關於地質學者，其辦法同上。但將來運回北京之後，經理事會之審查，得以副本一份贈與斯文赫定博士。

第十五條　考查所得各項成績，其處分方法規定如左：

㈠照片須交理事會審查，並須交存一本於理事會。

㈡自然科學之圖線記錄，須交與理事會審查，於六個月內審查完畢。

㈢筆記圖畫或日記，依上條辦理。

㈣地圖，除經理事會於六個月內審查外。並須由理事會轉送參謀本部審查。

㈤電影片，一、須經理事會審查；二、須存附本一份於理事會；三、初次開映，須在北京。凡未經上所說之審查手續者，不得發表。

第十六條　考查完畢時須用本協會名義審查報告。其辦法如左：

㈠每種科學出一小册子，其篇幅約定爲八開本二百西頁，用中文及西文對照排印。

㈡此項排印費，由本協會擔任之。印成後，贈一百部與斯文赫定博士。

㈢報告上所刊著作者之姓名，除首列兩團長外，其餘團員，均依西文字母次第排列之。

㈣此項報告當於考查完畢後二年六個月出全。

第十七條　由此次考查而產生之大部著作，發表方法，規定於左：

㈠出版須在正式報告出版之後。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㈡分著作爲兩部：關於地質學、人類學、考古學、民俗學等屬甲部，關於地磁學、氣象學、天文學等屬乙部。甲部著作由本協會擔任經費，在中國出版；乙部著作，由斯文赫定博士擔任經費，在歐洲出版；雙方交換一百部。其餘自由發行。

㈢關於甲部之材料，無論是中國團員，或外國團員考查所得，統須交理事會。關於乙部之材料，無論是中國團員或外國團員所得，經理事會於六個月內審查完畢後，交與斯文赫定博士。

㈣甲乙兩部中各項著作，須用同一總名概括之，並須照同一版本同一式樣印刷之。

㈤此項著作，用本協會名義發表。其著作人之姓名，分列各卷之上。但甲部之書，應由中國團長任總編輯，外國團長任副編輯；乙部之書，外國團長任總編輯，中國團長任副編輯。

第十八條　考查氣象時設有氣象台四座。此項氣象台中所用儀器，斯文赫定博士已允贈與中國。俟考查完畢時，由斯文赫定博士交與理事會。

第十九條　本訂定辦法，附有英文譯本一分，應以英文爲準。

各團體代表周肇祥與赫定於四月二十六日簽字成立協定後，外人方面派十人，各團體方面亦派十人，定於五月八日出發。六日各團體協會，即呈請外部，發給執照，以便出發。同時並呈請內教二部立案。惟因外部方面之執照，至八日始發給，故該團體至九日上午始乘京綏路車西去。當九日上午九時，中國方面之徐炳昶、黃仲良、袁希淵、龔元忠、馬計謙、劉衍循、崔鶴舉、李憲之等，即在北京大學三院結合。該校校長余文燦亦到，合攝一影，以留紀念。十時半乘汽車到西直門。時赫定等亦到，當乘京綏車西去。預定十日晚即可抵包頭。包頭以西，能否順利前往，尚未可知。聞此次該團之出發，安國軍方面頗生疑慮之心，加以阻撓，經各方疏通，始克成行云。（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京外交部照會西班牙公使，要求重訂新約。

北京外交部爲中西條約滿期事照會西班牙公使，謂該約五月八日滿期；惟參照漢文係八月十日滿期，現擬折中辦法，限定八月十日完成新約，在此三個月內舊約仍有效，若屆時新約未成，雙方得自由處置。（註二）

張學良由徐州至蚌埠晤張宗昌，協商豫境軍隊與皖北直魯軍聯絡事宜。（註三）

註一：「教育雜誌」，十九卷，六號，教育界消息，頁一——二。

註二：「東方雜誌」，二四卷，十三號，頁一〇八。

註三：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頁三六二。

九　日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將上海江灣之模範、遊民兩工廠，改設國立勞動大學，並派定蔡元培、李煜瀛、張人傑、褚民誼等十一人為籌備委員。（註一）

國民政府任命張壽鏞為江蘇財政廳廳長。

江蘇財政廳原兼任廳長陳輝德因公務繁忙，不克兼任，呈請辭職，當經國民政府於本日核准，並於同日發布命令，任命張壽鏞爲江蘇財政廳廳長。（註二）

上海中央銀行副行長錢永銘辭職。

上海中央銀行副行長一職，國民政府前於本月四日任命錢永銘承乏，惟錢氏以奉命出任財政部次長，不克分身，乃呈請辭卸中央銀行副行長職，經國民政府於本日核准。（註三）

太原共黨假借舉行五九國恥紀念會為名，企圖煽動暴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月九日，爲袁世凱向日本屈膝，簽訂「二十一條」之國恥紀念，各地青年例多集會紀念。本日太原共黨份子假藉「西北革命同志會」名義，發起於國民師範學校內舉行五九國恥紀念會，企圖煽動暴亂，惟未爲山西當局核准。彼等則又發動以追悼李大釗爲名之集會，製造糾紛。據上海申報報導其情形如下：

「太原共黨，自於西北革命同志會成立後，組織既日形堅固，而聲勢亦爲之大壯。只以當局防範嚴密，尚未敢公然露面。此次彼等極力宣傳「五一」「五四」「五七」等紀念日，本圖大活動，後以當局極力防制，故無何種表示。五月九日各界對於國恥之紀念，雖仍以官廳戒嚴關係，未允有所舉動；而共黨却以追悼李大釗爲名，預假國民師範學校，舉行變相之盛會。清晨八鐘左右，滿街卽貼「李大釗精神不死」「努力於李大釗未竟之工作」「擁護武漢政府」等條告。在柳巷一帶，雖由軍警一度制止，勸勿再貼，然僅作口頭上爭論，尚未訴諸武力。迨至正午，國師中立派之學生紛紛逃出。據云校中目前狀況實已陷於極恐怖之時期。官廳現時調來之軍隊，已在數營以上；而共派分子，亦將校中平日用爲野操實習之槍械等預先佔據，以作衝突之準備。中立派之同學均已出走，而在校困圍者只共派三數百人耳。按國民師範爲太原人數最多之一校，向爲閻錫山直接所管轄，其校長卽閻氏最親信之趙次隴所兼理者。至晚該校內外，仍爲軍隊包圍，而大刀隊數排，正尚魚貫而入。記者以格於門禁，未克入內調查；惟據該校某教員云，午間曾由軍隊捕去共派首領四人。追悼會始終未得舉行，而共派亦以衆寡懸殊，未作抵抗。現校內每寢室或教室等，均有多數武裝軍隊，嚴行監視。至被捕之四人，聞暫拘於衙戍司令部內，尚未決定辦法云。自此事發生後，該校非共學生，次日卽聯合教職各員，實行清校運動。此議一倡，其他各校相繼響應。計現時之已發動者，業有國民師範、第一師範、商業專門、工業專門、第一中學、陽興中學、平民中學、新民中學等多校。其運動之對象，當然爲驅逐共產黨人。官廳方面，誠恐各校衝突，或因此訴諸武力，將於社會治安有礙，特於其重要各校，如國師、商專、一中、平中等，均派有武裝軍隊多人，駐校監視。如以和平法出之，則軍隊概不聞問。因之各校所採取之方法，率皆將各共產黨員之行李等拋棄校外，並阻止其本人之入校耳。先是太原共黨之大本營，本在第一中學；嗣以某種關係，隨暗移於國民師範。故此次共黨之文件武器等，以國民師範收出爲獨多。除收得手槍子彈等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聞僅各項文件，已滿裝兩洋車云。」（註四）

廈門民衆與鼓浪嶼巡捕發生衝突。

本日五九國恥紀念，廈門民衆因鼓浪嶼工部局制止民衆集會，與巡捕發生衝突。巡捕拘林幸福等數人，並開槍解散羣衆，遂引起交涉。（註五）

克伯屈博士參觀北京香山慈幼院，演講「養成學生之自動能力」，並另於該院教職員歡迎會上演講「教員對於學生之指導問題」。

克伯屈博士於本日參觀訪問北京香山慈幼院，以「養成學生之自動能力」爲題，發表演講，强調今日之新中國應推行具創造之思想力、合作之精神及責任心三種性質之新教育，以應環境之所需。克氏另於出席該院教職員舉行之歡迎會中，以「教員對於學生之指導問題」爲題發表演講。兩次均由熊芷翻譯，魯世英及趙質宸二人筆記。（註六）

註一：丁致聘：「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頁一三九。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三號，頁六。

註三：同註二。

註四：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七、二十六日「申報」。

註五：「東方雜誌」，二四卷，十三號，頁一〇八。

註六：「教育雜誌」，十九卷，六號，教育界消息，頁五——六。

十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在南京就職。

伍朝樞於本日在南京就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職，並發表通電，文曰：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蔣總司令、財政部古部長、交通部王部長、總政治部海軍楊總司令、各總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揮、各軍長、師長、各軍師政治部黨代表、各省政府、各省黨部、各報館均鑒：案奉國民政府令開，特任伍朝樞爲外交部長，此令，等因。遵於五月十日，在南京就職。當此外交嚴重之秋，受命於危難之際，才輕任重，深懼不勝，惟既承政府委託，同志敦促，不敢不勉爲其難，謹秉承總理遺訓，努力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深望邦人君子，暨各同志，時賜南針，藉匡不逮。伍朝樞叩。文。」（註一）

國民政府令由江蘇財政廳長張壽鏞暫代財政部部務。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尙在武漢，次長錢永銘亦尙未就職，國民政府乃依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於本日發布命令：財政部次長錢永銘未到任以前，所有部務暫由江蘇財政廳廳長張壽鏞代拆代行。（註二）

國民政府任命張壽鏞兼上海中央銀行副行長。

上海中央銀行副行長錢永銘辭職獲准，國民政府於本日任命江蘇省財政廳長張壽鏞兼任。（註三）

國民政府任命林實為福州交涉員，劉光謙為廈門交涉員。（註四）

國民政府致函各軍政長官，一體通緝郭沫若。

郭沫若，四川人，於國民革命軍北伐時，夤緣於總政治部主任鄧演達，獲任總政治部副主任之職。平日趨附共黨，言論舉措，悉爲共黨張目。及奉命赴滬主持總政治部駐滬辦事處，竟肆意詆毀革命領袖，甘心附逆叛黨。案經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張羣、陳立夫，李仲公提出檢舉，並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開除黨籍，函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國民政府因致函各軍政長官，一體查拏。函曰：

「逕啓者：奉委員會交下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議決郭沫若趨附共產，應開去黨籍，緝辦錄案，並抄同黨部特別黨部執委會原呈，請照通緝懲辦呈一件，奉批照辦等因。除分別函達緝辦外，相因抄錄原件，函請查照通緝辦理。此致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國民軍總司令馮、海軍總司令楊、各總指揮部、各軍軍部、各獨立師、各要塞司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各省政府。國民政府祕書處。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日」

附檢舉郭沫若逆跡原呈

爲請求懲辦叛徒，開除黨籍，以肅黨綱事：竊屬部執行委員郭沫若平日趨附共產，其言論舉措，時有危害本黨情事。詎最近有所作「請看今日之蔣中正」一編，尤屬甘心背叛，肆意詆誹，甚且揑造是非，謂蔣同志行將解散二、三、六、七各軍，其挑撥離間之手段，更爲極端慘酷。值茲金陵初定，前方將士，猶日在槍林彈雨之中肉搏作戰，萬一流言所及，搖動軍心，黨國前途，寧堪設想？該郭沫若但快一己之私，百凡竟置不恤，其辣手狠心，倒行逆施，實屬罪大惡極，無可寬假。茲經屬部第三次執監聯席會議胡委員逸明等提出彈劾，經全體可決，對於該反動份子郭沫若，應予以嚴厲處分，除從四月二十一日起停止其執行委員職權外，敬懇大部開去黨籍，並通電嚴緝歸案懲辦，實感公便。謹呈中央黨部。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張羣、陳立夫、李仲公。（註五）

國民政府函請江蘇省政府通令協緝前任江海關監督朱有濟。

北京政府任命之江海關監督兼二五附稅徵收處總辦朱有濟，於國民革命軍克復上海時即行捲款逃匿，拒不與國民政府任命之新任監督俞飛鵬辦理移交，俞乃呈請國民政府下令通緝。國民政府於分函有關機關查緝外，並函請江蘇省政府協緝。函曰：

「逕啓者：奉委員會交下江海關監督俞飛鵬呈一件，內稱奉令於四月十四日接任江海關監督，業經呈報在案。查前監督兼二五附稅徵收處總辦朱有濟於我軍克復上海時，已先逃匿，一切交代手續屢經催詢，迄不照辦。統計該監督任內，經收常稅及二五附稅爲數甚鉅，另有稅務司專案撥建監督新署經費數萬元，俱未准將收支數目咨知，亦未將用存現款移交，實屬蓄意圖吞，亟應認眞追究，以清交案，而重公帑。除設法偵緝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察核，准予通令協緝，務獲歸案究追。並令行該監督原籍寶山縣地方官將其產業查抄備抵，實爲公便等情，奉批照准通緝等因。除分別函請緝辦外，應請貴省政府希卽煩爲通令協緝，並卽令行該寶山縣查產備抵。此致江蘇省政府。國民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政府祕書處。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日。」（註六）

中國國民黨四川省登記委員會發表宣言，說明登記意義。

本日，中國國民黨四川登記委員會發表宣言，謂本會此次受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之委託，辦理四川黨員登記事宜，純體中央整理黨務之決心，爲正本清源之大計。除由本會成渝兩辦事處附設登記處，直接辦理登記事件外，其餘本省各縣市，當卽由本會委託忠實同志爲登記員，馳赴各地，分頭辦理。一俟登記完畢，再行照章改組各縣市黨部，重新整頓，用固本根。（註七）

中共青年團在漢口召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共青團（CY）原爲社會主義青年團（SY），係中共之羣衆組織。此次公開召集代表大會，有代表二百餘人，主席任弼時，一天卽結束。（註八）

北京高等檢察廳預審俄使館案內被捕俄人十九名，又在浦口俄輪上扣押鮑羅廷之妻，解至北京，亦同時受預審。（註九）

北京政府教育部批准中國學術團體協會章程，並准予該協會立案。

中國學術團體協會係由國家學術機關及學術團體聯合組成，其章程專爲採集保存我國學術材料，以應時勢之需要。該章程由中國學術團體協會代表周肇祥等呈送北京政府教育部，請予立案，並請登政府公報及關係機關查照。經教育部審核並認爲可行，乃於本日批示准予立案，並准分咨各機關及登政府公報。茲將「中國學術團體協會章程」附錄如下：

第一條　本協會暫以左列學術機關及團體組織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立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北京大學考古學會、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京師圖書館、中央觀象臺、古物陳列所、故宮博物院、清華學校研究院、中國天文學會、中國地質學會、北京圖書館、中國畫學研究會、中華圖書館協會。

第二條　本協會以採集保存國境內所有學術之材料爲主旨。

前項所指之學術材料，以古物、古蹟、美術品及其他科學上之重要及罕有材料爲範圍。

第三條　國內學術機關或團體，有願入本協會者，須經本協會審查認可，始得加入。

私人或私法人熱心贊助本協會者，得由本協會認爲名譽會員，或聘爲顧問。

第四條　本協會暫借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爲會址。

第五條　國境內發現有重要學術材料，得由本協會與國內各學術機關或團體合組臨時團體，共同調查或採集之。

第六條　國內學術機關或團體獨立調查採集學術材料，經本協會認爲必要之工作時，得量予資助。

本協會內一學術機關或一團體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外國人及外國學術機關或團體，有要求參加本協會之調查採集，經本協會審查認爲必要時，得容納之，以資臂助。但須訂有詳明之契約。

前項契約以不傷害主權，及不以物品報酬爲原則。

凡採集所得，均應歸國內學術機關或團體保存，以供內外國人之研究，但於多數物品中，經本協會審查在學術上不受影響者，得自由贈與或交換之。

第八條　前條所舉之外國人及學術機關或團體，有欲參加國內其他學術機關或團體，均應受前條各項之限制。

第九條　國內學術機關或團體及本協會內一學術機關或團體違反前二條之規定時，本協會得呈請官廳停止其調查或採集之工作。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　十　條　無論內外國人及外國學術機關或團體，凡未經本協會及國內其他學術機關或團體容許其參加者，於一切之學術材料均不得調查採集。有違反時，除呈請官廳停止其工作外，並請與以相當之懲罰。

第十一條　本協會經費由在會內學術機關及團體擔任，不足時，得由本協會募集之。

第十二條　本協會會議方法及辦事程序另以細則訂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本協會開全體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以核准之日施行。（註十）

克伯屈博士於北大二院演講「現代教育方法的批評」。

克伯屈博士本日至北大二院以「現代教育方法的批評」爲題演講，由陳科美任翻譯，黃鏡、周遊二人筆記。（註十一）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三號，頁二七。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三號，頁七。

註三：同註三。

註四：同註三。

註五：「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二號，頁三四——三六。

註六：「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二號，頁三三——三四。

註七：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三五四。

註八：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一編，頁四〇〇。

註九：「東方雜誌」，二四卷，十三號，頁一〇八。

註十：「政府公報」，第三九七三號。

註十一：「教育雜誌」，十九卷，六號，教育界消息，頁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一日　中央政治會議主席胡漢民、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及國民革命軍總政治部主任吳稚暉在中央政治會議提出統一口號案，以肅清共黨所遺留之毒素。

提案原文如次：

「現時各處口號之不統一，已成不可掩飾之事實，非特措詞離奇者，時或駭人聽聞；即社會上耳熟口順恬不爲怪者，細察之亦每有弊病，大抵此種口號之來源，多半爲共產黨所製造，共產黨不顧本黨黨綱，違反三民主義，其所用利器，首在造作口號，用口號以擾亂革命戰線，減少革命力量；用口號以挑撥離間，顚倒黑白。國民黨人忽焉不察，隨聲呼唱，不久而社會觀聽爲之動搖，遂致黨內外誤會，紛亂之事，層見層出，智者莫由究詰，勇者無法自存，黨國前途，危險實甚！故爲黨國存亡計，爲防止共產黨分化吾黨計，非切實整理口號之手續不可。今擬責成中央宣傳部將所有口號，加以審查，其合者存之，不合者取消之。并將每條口號，詳加說明，其合與不合之理由，訓令各級黨部及各軍政治部一體遵行；並須時時頒佈一致之口號，訓令各級黨部各軍政治部及各附屬機關團體，對於中央宣傳部所頒佈之口號，應切實遵守，不得多加一條，亦不得減少一條。使本黨黨員及全國民衆，大家明白，不生誤會，藉以提高黨員之信仰，增進革命之力量。」（註一）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發表對外政策宣言，聲明國民政府將採正當手續，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中國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故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即遵照國父孫中山先生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之遺訓，由外交部長伍朝樞，於本日發表對外政策宣言，聲明國民政府將採正當手續廢除不平等條約。

伍朝樞於宣言中指出：國民政府唯一之職責爲秉承孫先生之指導，服從全國之民意，解除中國在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際上之束縛，而取得國際上之平等地位。中國今日所受牽制之各種條約，一面於中國之發展大有妨礙，一面於所謂保護外人利益，發展外人商務之目的，亦未嘗達到。因欲達到保護外人利益及發展外人商務之目標，雙方之好感乃唯一之要素，中國人民所憤恨者，非外人個人，乃其所享之制度；其所反對者，非外人之在中國，乃其所居之特殊地位。爲中外人民雙方利益計，現在之條約關係有根本上釐正之必要，國民政府以取消不平等條約爲己任，將採正當之手續，以達此目的。茲將伍朝樞本日發表之國民政府將採正當手續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附錄如下：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遷於中華歷史名都之南京，國民革命已更進一步，自辛亥年進步，反動兩勢力開始爭持以來，卽繼續頡頏，迄今未已，然而國民黨所領導之進步勢力，必獲最後勝利，了無疑義，誠以國民黨之主義既已造成新中國之思想，而本此主義之國民政府，復於兩年之短少期間，由廣州發展及於全國之泰半最富庶及最進步之市邑，省區皆屬其統治也，至其餘區域受軍閥及虐政之支配，不久亦將拯之於水火之中矣。黨內有一部份之共產勢力，不遵守國民黨主義者，數星期以來，遂由內部之派別而成顯著之分裂，惟此勢力尙小，深信不久完全消滅，而孫中山先生之信徒卽復團結矣。

再者國民政府既成立於南京，其對外政策亦應乘時公布，本政府唯一之職責爲秉承孫先生之指導；服從全國之民意，解除中國在國際上之束縛，而取得國際上之平等地位，蓋以中國之文化財源及民衆論之，固應有此地位也。中國今日所受牽制之各種條約，實濫觴於百年前被脅迫締結之條約，夫各國本於平等主義所締結之條約，經一世紀尙存在者，已屬寥寥，況中國政治、社會、經濟情狀，根本變更，中外人民皆有影響，豈宜仍強其承認此種過去時代不平等之條約乎？此種條約，一面於中國之發展大有妨礙，一面於所謂保護外人利益，發展外人商務之目的，亦未嘗達到，蓋欲保護外人利益及發展外人商務，則雙方之好感爲唯一之要素，而此種不適時宜、貶辱人格條約，猶堅持實行，必不得眞正之好感也。故爲中外人民雙方利益計，現在之條約關係有根本上釐正之必要，國民政府以取消不平等條約爲己任，將採正當之手續，以達此目的，各國政府負責代表，曾迭次宣言，認現在條約爲不適宜，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有以副中國人民之冀望等語，本政府業已知悉，本政府深信各國政府之善意，甚盼締結新約之談判即行開始，不必斤斤於手續，俾中國與各國之親善關係，得早日恢復也。

同時國民政府必依照普通國際公法，盡其能力，保護外人之生命財產，須知中國人民之所憤恨者，非外人個人，乃其所享之制度；所反對者，非外人之在中國，乃其所居之特殊地位。蓋外人既自願來此居住貿易，則應與本國人民受同等之待遇也。

將來開始談判，取消外人在華特殊利益之時，國民政府深信各國政府及其民衆，必具遠大之政治眼光及實際的智慧，俾此種世界未了之問題，得迎刃而解，中華人民，不分畛域，不論政見，實全國一致要求國際上之正義及公道，以世界人類四分一之衆，要求此簡單合理之事，當必不致無效也，斯固爲世界和平幸福計也。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於南京。」（註二）

國民政府任命古應芬代理財政部部長。（註三）

蔣總司令中正派楊虎為上海警備司令。

蔣總司令於本日令派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特務處長楊虎爲上海警備司令，東路前敵總指揮部政治部主任陳羣，亦奉命主持上海政治工作。（註四）

國民革命軍第二路軍開始渡江北進。

依蔣總司令作戰命令，參加第二期北伐各軍本日開始行動。依戰鬥序列，第二路軍總指揮由蔣總司令兼任，而以總參謀長白崇禧代行總指揮職權，陳調元爲前敵總指揮。本日，陳調元指揮所部第三縱隊自東、西梁山乘潛蜀軍艦渡江，向和縣之敵壓迫前進，其先頭部隊當日卽攻克陶家廠、張公橋，佔領渡江點，會合第四十四軍進攻含山。（註五）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七軍、第四十四軍奉令向巢縣、合肥前進，以解合肥之圍。（註六）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京政府教育部布告留學生歸國請求註册者，除照章呈驗文憑外，另應附呈足以證明其在學資格及成績文件。

北京政府教育部原定章凡留學外國官自費生畢業歸國者，均應呈由該部驗憑註册，並發給成績證明書。惟因留學各外國官自費生在留學期間，其學業成績究竟若何，僅憑一紙文憑實不足以資考覈。故該部於本日發佈布告，重新規定嗣後凡留學各外國官自費生畢業歸國呈部請求註册者，除照章呈驗文憑外，應將所有留學時他種證據，如同學錄、學校刊物、聽講券、成績分數單等凡足以證明其在學資格及成績者，一併附呈，藉資考核。（註七）

克伯屈博士於北京師範大學演講「學習之由來」。

本日克伯屈博士至北京師範大學演講，其講題爲「學習之由來」。本日之演講由張耀翔任翻譯，趙演及宮璧成二人筆記。（註八）

註一：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特藏史料。

註二：中華民國外交題研會編：「國民政府北伐後中日外交關係」，頁一——三。

註三：「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三號，頁七。

註四：「東方雜誌」，二四卷，十三號，頁一〇八。

註五：「革命文獻」，第十五輯，頁六四二。

註六：國防部史政局：「中華民國戰役大事紀要——北伐戰役」，頁六六。

註七：「政府公報」，第三九七六號。

註八：「教育雜誌」，第十九卷，七號，附錄，頁一——二。

十二日　國民革命軍第二路軍攻克和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革命軍第二路軍第三縱隊第三十七軍與第一縱隊四十四軍，昨日驅退三飯橋一帶之直魯軍，進至和縣南方之鳳凰橋、桃花橋之線。本日復攻破外圍之直魯軍，攻佔和縣。兩軍復以主力協攻含山，同時以一部向烏江鎮推進，掩護第二縱隊楊杰部渡江。（註一）

北京外交部照會比使，催議商約談判。

中比條約會議自中國提出商約草案，已逾一月，比政府迄未答覆，交涉無形停頓，北京外交部照會比使，聲明不負遲延責任。（註二）

克伯屈博士至北京法政大學演講「我對於印度及中國的印象」；在女子大學演講「中國女子教育問題」。

克伯屈博士本日至北京法政大學演講，地點在法大三院大禮堂，其講題爲「我對於印度及中國的印象」，由楊子餘翻譯，周遊、卜錫珺等筆記。

同日，克伯屈博士至北京國立女子大學演講，以「中國女子教育問題」爲題發表其意見。由朱君毅翻譯克氏之講辭，劉璞與易淑英二人予以筆記。（註三）

註一：陳訓正：「國民革命軍戰史初稿」，「第一次渡江北伐諸戰役」。

註二：「東方雜誌」，二四卷，十三號，頁一〇八。

註三：「教育雜誌」，十九卷，七號，附錄，頁三——五。

十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咨國民政府訓令民衆，不可誤解打倒帝國主義之意義，而行侵害中外人民信仰宗教之自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於本日舉行第九十三次會議，由外交部長伍朝樞提出上海社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人士余日章等來電，請求明令保護宗教團體，當經決議：咨國民政府訓令民衆，不可誤解打倒帝國主義，而以排外排教之性質利用任何勢力，壓迫或侵害中外人民信仰之自由。（註一）

國民政府公佈「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暨「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遵奉蔣總司令訓令，籌議發行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業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並咨請國民政府明令施行。該會乃擬定「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十四條及「基本保管委員會條例」九條，呈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八十三次及八十六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咨請國民政府公佈。國民政府遂於本日發佈命令，公佈實施。其條例如下：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一、此項庫券定名爲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二、此項庫券由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呈奉國民政府命令核准發行。

三、此項庫券定額爲三千萬元，限於五六兩個月交足。

四、此項庫券以充國民政府臨時軍需及其他建設之用。

五、此項庫券定爲月息七厘。

六、此項庫券按票面十足發行。

七、此項庫券定爲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發行。

八、此項庫券於發行時預扣利息兩個月，自十六年七月份起每一個月付利息一次，并用平均法付還本銀三十分之一，即分三十個月，均於每月末日行之，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末日，本息如數償清。

九、此項庫券應付本息以江海關二五附稅全部作抵，有優先償還本息之權。由國民政府命令二五附稅征收機關，自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起，將此項收入直接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此項庫券之還本付息機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

十一、此項庫券定爲萬元券、千元券、百元券三種。

十二、此項庫券定爲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十三、此項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得作爲担保品。

十四、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一、國民政府命令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發行二五附稅國庫券三千萬元，指定江海關所收二五附稅全部爲此項庫券償還本息基金。

二、前項庫券基金，由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會同中央特派委員銀錢兩業與商會等，推舉代表，組織委員會保管之。

三、委員人數定爲十四人，分配如左：

甲、中央特派三人。

乙、財政委員會二人。

丙、上海銀行公會二人。

丁、上海錢業公會二人。

戊、上海商業聯合會二人。

己、上海總商會一人。

庚、上海縣商會一人。

辛、閘北商會一人。

四、前項委員會成立後，委員人選由本委員會呈報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五、此項庫券本息未清償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選舉之。

七、江海關收入二五附稅，由財政委員會通知徵收機關，自指定之日起，應逐日將所收全款撥交保管委員會。

八、此項基金之存放機關由委員會指定之。

九、此項基金之收入以及庫券本息之支出，每日結算一次，陳報財政委員會並登報公佈之。（註二）

國民政府任命胡漢民等九人為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

先是中央政治會議第八十二次會議，決議任命胡漢民、丁惟汾、伍朝樞、戴傳賢、鈕永建、陳肇燊、吳倚滄、羅家倫等十人爲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又八十六次政治會議決議加派戴修駿爲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兩項決議併於五月七日咨請國民政府辦理。國民政府乃於本日正式發布命令，予以任命。（註三）

國民政府任命馬敍倫等十七人為浙江省政務委員。

國民政府於本日發布人事命令，命馬敍倫、蔣夢麟、陳其采、周佩箴、程振鈞、阮性存、朱家驊、蔣中正、邵元冲、徐鼎平、張卉杓、黃人望、孫鶴皋、蔣伯成、周覺、陳希豪、陳屺懷等十七人爲浙江省政務委員，其中馬敍倫兼民政廳廳長，蔣夢麟兼教育廳廳長，陳其采兼財政廳廳長，周佩箴兼土地廳廳長，程振鈞兼建設廳廳長，阮性存兼司法廳廳長，朱家驊兼農工廳廳長。（註四）

國民政府任命郭泰祺為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註五）

國民政府訓令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廣東、廣西、貴州、四川各省政府，緝辦密謀叛變犯許超循等三名。

中央海外部部長蕭佛成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九十一次會議中報告謂：海外部駐粵辦事處改組委員會委員莫子材等奉廣東特別委員會令前往接收海外部駐粵辦事處時，因前任職員許超循等先行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逃，所有案卷款項均未交代，故無從接收。但於電報底簿中發現許超循、何岳樓、陳英三等與彭澤民、許甦魂等密謀叛變之往來電報多件，懇轉請國民政府通飭各省軍警一體協緝到案，當經議決通過交國民政府下令通緝。本日國民政府訓令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廣東、廣西、貴州、四川各省政府下令通緝許超循、何岳樓、陳英三等，務必拿獲，藉清反動而肅黨紀。國民政府訓令全文如下：

「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本會議第九十一次會議，中央海外部部長蕭佛成報告，刻據海外部駐粵辦事處改組委員會委員莫子材等函稱，該會奉廣東特別委員會令，前往接收海外部駐粵辦事處。詎前任職員許超循等先行潛逃，所有案卷款項均未交代，子材等無從接收。正惶惑間，忽在電報底簿內發見許超循、何岳樓、陳英三等與彭澤民、許甦魂等密謀叛變之往來電報多件，除呈請廣東特別委員會，迅將許超循等通緝究辦，並將各該家產先行查封以備抵償外，並懇轉請國民政府通飭各省軍警一體協緝在案。茲聞許超循等潛避香港，謀往漢口，應請大部呈請中央政府，飭寧滬軍警就近緝獲等情前來。查彭澤民、許甦魂叛逆有據，已經中央下令通緝在案，而許超循、何岳樓、陳英三等尚逍遙法外，殊不足以肅黨紀，如何辦理，應請公決等語。當經決議，交國民政府下令通緝。相應錄案並抄奉原件，咨請政府下令通緝，務必拿獲。此咨。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藉清反動而肅黨紀，是爲至要。切切。此令。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註六）

國民政府訓令外交部各省政府及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轉飭所屬，保護德僑。

駐滬德國總領事致函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郭泰祺，稱德國外僑居於內地或旅行內地者爲數甚夥，且部份各安所業不欲遷移。然因地方初定，到處多事，爲防患未然計，請交涉員轉致各地軍政機關妥善保護德國僑民。郭泰祺因於五月五日具呈國民政府，請頒明令飭各機關對境內德僑，一體保護。國民政府准如所請，於本日發布天字第十一號訓令，文曰：

「爲訓令事：案據特派江蘇交涉員郭泰祺呈稱，呈爲德領函請保護散居內地德僑，仰祈鑒核事。案准駐滬德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領事函稱，查各國教士商人等向之散居各省內地者，現均他去，德國教士之居於內地者，爲數甚夥；商人、技士等之旅行內地者，亦實繁有徒，尙仍各安所業，不欲遷徙。惟值茲地方初定，到處多事之際，各該僑民散處內地，心中不無戒戒。爲防患未然計，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交涉員查照，希卽轉致各地軍政機關，對德國僑民妥爲保護等由。除呈蔣總司令外，理合具文呈乞鑒核，轉令各省軍政機關一體予以保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遵照，一體保護，以安僑民而敦邦交。此令。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附郭泰祺原呈

呈爲德領函請保護散居內地德僑，仰祈鑒核事：案准駐滬德總領事函稱，查各國教士、商人等向之散居各省內地者，現均他去，德國教士之居於內地者，爲數甚夥；商人、技士等之旅行內地者，亦實繁有徒，尙仍各安所業，不欲遷徙。惟值茲地方初定，到處多事之際，各該僑民散處內地，心中不無戒戒。爲防患未然計，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交涉員查照，希卽轉致各地軍政機關，對德國僑民妥爲保護等由。除呈蔣總司令外，理合具文呈乞鑒核，轉令各省軍政機關一體予以保護，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特派江蘇交涉員郭泰祺。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五日。（註七）

駐守宜昌之國民革命軍獨立第十四師師長夏斗寅與第二十軍軍長楊森約同率部東下，宣言討共。

武漢政權雖名義上仍爲國民黨，實則已完全成爲共黨陰謀控制之傀儡。斯大林且曾公開宣稱武漢之國民黨受第三國際之指揮。一般人民對武漢政權實無好感，共黨農工運動之暴虐情況，非但使兩湖地區人民不堪其赤色恐怖，在武漢政權指揮下之國民革命軍將士之家屬，且更親受共黨迫害荼毒影響，軍隊心懷痛恨，更激起軍民反共之情緒。國民政府定都南京，蔣總司令致電國民革命軍全體將士，號召清黨，反共思想早植心中之有志之士，遂躍躍欲動。武漢地區反共事件，因之不斷發生。因而當武漢下令北伐，唐生智、張發奎兩部主力開赴河南，武漢因告空虛時，遂有本日駐守鄂西宜昌之獨立第十四師師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夏斗寅（原鄂軍第一師），乘機與四川楊森之第二十軍，密約東進，直逼武漢，不僅幾乎使武漢政權因之瓦解，且導發湘鄂各地風起雲湧之反共風潮。

楊森軍駐重慶，受蔣總司令密令監視共產黨，與其他川軍將領如劉湘、賴心輝、劉文輝、鄧錫侯、田頌堯等部在名義上均編入國民革命軍。共黨爲挑撥四川軍人之衝突，藉圖控制四川，武漢中央於上月十八日，據組織宜昌至四川黨務及農工運動之共黨份子吳玉章提議，著楊森、劉文輝、鄧錫侯、田頌堯、劉伯承等查辦劉湘及賴心輝，收編其部隊；又任命共黨份子高語罕爲楊森之第二十軍黨代表及四川特派員，指導四川黨務。後吳玉章以武漢方面接得四川省黨部電告楊森之不滿，及對劉湘之態度仍猶豫不決，遂更提議加派高語罕爲楊森第二十軍政治部主任，囑其迅速赴川。當高語罕赴川途中，却突發現楊森舉兵東下，此實爲夏斗寅所引進。

夏斗寅原屬唐生智部，駐兵宜昌，任務爲「拒楊森東下」。實則兩軍已祕密商定合作反共，分別沿長江兩岸進兵武漢。楊軍初自川東東下，夏斗寅卽以「兵力單薄」爲詞，退駐沙市，並祕密派遣輪船二十艘，協助楊軍運輸。駐於鄂南之第三十四軍軍長李燊，亦與夏斗寅、楊森約定一致行動。夏斗寅於退駐沙市後，仍不時揑造戰報，掩飾退却，武漢初不置疑，要至夏斗寅軍至武昌附近，武漢方面方始派兵迎擊。

十三日，夏斗寅完成攻擊部署後，與其部將萬耀煌等聯名通電討共，電曰：

國民政府、中央黨部、蔣總司令、馮總司令、閻總司令鈞鑒，各總司令、各總指揮、各軍長、各師長、各獨立旅長、各省政府、各級黨部、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並轉全國父老昆季諸姑姊妹公鑒：慨自北伐軍興，不數月而江漢底定，長江流域漸次肅清，成功之速，罕有其儔，推其故，雖在我將士之一致効命，亦是我民衆之擁護維殷，故得以合作之精神，收事半之功效；而民衆之所以如此擁護之者，蓋久爲軍閥淫威之摧殘，帝國經濟之壓迫，而希冀我北伐軍爲之謀解放、求平等。而我北伐軍昭之於民衆者，亦是日爲民衆謀解放，爲國際求平等而已。不料軍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益發展，而共產黨徒乘機竊發，盤據要津，藉口總理容共，而喧賓奪主，以暴民政治擾亂我兩湖。斗寅等以耳目所及，僅就我鄂人所受之痛苦言之：我鄂久處軍閥鐵蹄之下，民衆憔悴於虐政者，已非一日；望治之殷，百倍於他省。當局者苟措置有方，因勢利導，饑而食之，渴而飲之，收効之速，將如響斯應。而共產黨徒董用威、徐謙、鄧演達、詹大悲、張國燾、李漢俊輩一般宵小之徒，把持政柄，操縱時機，以法律賦予威權，爲個人報恩報怨之具，不悉官吏爲何物，政治爲何事，謬託邪說，黷敗綱常，舉凡軍閥所不敢爲之箝制輿論而悍然爲之，軍閥所不忍行之苛捐細稅而毅然行之，縱奸儈橫行市場以害商，教流痞擾亂閭閻以病民，誅鋤非種，強姦民意，變本加厲，無所不用其極，而猶文其奸以號於人曰提高黨權，一切權力屬於黨。所謂提高黨權者，不過提高若輩宵小之權；所謂權力屬於黨者，亦是以所有權力屬之於若輩宵小之手。路人側目，敢怒而不敢言，故數月間商嘆於市，農怨於野，百業蕭條，游民日衆，四境騷動，皇皇然如不可終日。本謀解放，反加之以痛苦；本求平等，反益之以不平，此誠有史以來未有之奇變，而爲我北伐軍始願所不及也。夫一省大器也，省政大事也，秉省政以平治一省，談何容易？非有幹濟之才，不足以應變；非有遠到之識，不可以因時。而若輩二三宵小，才不及中人，識不踰臧獲，一登舞台，醜態百出，以國家爲試驗之場，以民衆爲玩弄之具，天地之大，山川之高遠，皆冥然而罔覺，言念及此，良用痛心。斗寅等寄跡鄰封，十有餘稔，每撫劍而咨嗟，望故鄉而出涕。去歲隨軍北伐，江漢波平，私心慶幸，以爲所以慰初衷者在此，所以慰父老昆季之望者亦在此。但軍人干政，素詆其非，豈至此時，胡忍躬蹈；故當時急率所部以赴疆場，對於政治絕無譏評，其期望若輩者不爲不殷，而待若輩者不爲不厚。而若輩倒行逆施，竟至此極，不獨影響我北伐大計，而我將士我父老昆季之環泣於斗寅等之左右者，亦幾戶限爲穿。如再因循，勢必至水益深火益熱，而北伐終不竣工，而軍閥終難消滅。斗寅等處此，忍無可忍，只有率我將士爲民請命，班師東下，撲滅諸獠，去此害馬，重建新政，繼續北伐，以竣初功；不然，豈惟無以謝我父老昆季，亦無以對我北伐將士也。抑猶有進者，革命因時勢而勃興，政治亦必因時勢而制宜，期於平淡易行，不可縱言高論。三民主義爲先總理心血之結晶，亦舉世所公認爲救世之良劑，此後設施，自應以此爲鵠；於鋤奸之餘，尤願與國人努力遵行者也。倚馬陳詞，諸希公鑒。國民革命軍第十四獨立師長夏斗寅，將領萬耀煌、張淼、潘祖信、盧本堂、夏鼎新、劉繩武、余式穀、葉蓬、藍文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趙友三、蕭勛、沈廷楨、王亞翹、郭恢依、夏氣清、錢振亞、陳季平、余振華、熊斌、劉起漢、劉賡颺、宋國鈞、羅偉烈、閔紹斌、姚德安、夏天民、萬毓昆率全體官兵同叩、元印。（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發）（註八）

附錄：李雲漢：夏斗寅進兵武漢（註九）

在武漢政權指揮下的國民革命軍將士，目睹共黨在兩湖的暴虐情況，其家屬且親受共黨迫害荼毒之苦，心懷痛憤，反共思想實已早植胸中，國民政府定都南京，蔣總司令致電國民革命軍全體將士，號召清黨，反共將士遂躍躍欲動。及武漢下令北伐，唐生智張發奎兩部主力開赴河南，武漢空虛，第十四獨立師師長夏斗寅，遂乘機與奉命東下之第二十軍軍長楊森，密約東進，直逼武漢，導發了湘鄂各地風起雲湧的反共風潮。

楊森本駐軍川東，受蔣總司令密令監視共黨。夏斗寅駐兵宜昌，任務是「拒楊森東下」。實則兩軍已祕密商定合作反共，分別沿長江兩岸進兵武漢。楊軍初自川東東下，夏即以「兵力單薄」爲詞，退駐沙市，並祕密派遣輪船二十艘，協助楊軍運輸。駐軍鄂南之第三十四軍軍長李樂，亦與夏、楊約定一致行動。據蔣總司令五月二十日在南京中央政治會議席上報告：

「第二十軍軍長楊森，第三十四軍軍長李樂，第十四獨立師師長夏斗寅已聯合進攻武漢。楊任江北岸，夏李任江南岸，自本月六日起，由宜昌出發。」

夏斗寅於退駐沙市後，仍不時搆造戰報，掩飾退却，以愚弄武漢，武漢初不之疑。及至五月十三日，夏部已完成攻擊部署，夏斗寅遂與其部下將領萬耀煌等聯名通電討共。電曰：

「三民主義，爲救世之康莊，共產黨徒，乃千古之奇禍。溯自武漢會師，孫吳敗績，長江流域，一舉廓清，奏功之速，爲古所無。雖由我武裝同志之奮鬥犧牲，實源於三民主義之與國情脗合。直搗幽燕，本在指顧，詎意共產黨徒，因緣容共，而奪主喧賓，跨籍冒名，使吾黨蒙垢。專橫肆恣，奪去政權，妄分左右，排除異己。謂反共產即反革命，腹誹受誅，偶語棄市，遂使我先總理手創之國民黨，瀕於危亡，我兩湖人士受禍尤酷。土豪劣紳，固應剷除，而共產黨徒乃藉以報怨，循至無紳不劣，有土皆豪，四境騷然，哭聲載道；我武裝同志，躬蹈白刃，未敢居功，而若輩則謂僅鼓吹之力，軍人爲寄生之蟲；教唆農工，慘殺兵弁，隳突叫囂，父母在打倒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列，傷天害理，裸體遊農市之中。私斂金錢，而曰共產，誘姦婦女，竟謂同居。綱常毀棄，名教淪夷，天地悠悠，與禽獸奚擇！有微言，則曰封建頭腦；持正論，則曰反動份子；被私擅逮捕，任意誅戮者，何止累萬；推其所極，寧有孑遺！新鬼煩怨，舊鬼野哭，人間地獄，此正其時，民怨沸騰，時日曷喪！而帝國走狗軍閥餘孽，得有藉口而起反共，民衆之不明內幕，華人多懷疑於吾黨，遂致北伐大計，一簣功虧，此斗寅等所爲泣血椎心，不忍坐視者也。用特整飭樓船，蔽江東下，陳兵咸蒲，聲罪致討；所冀海內賢豪，共起殺賊；隨即揮兵北向，直搗幽燕，竟國民革命之全功，現三民主義於大陸。風鳴鼉鼓，將士之義憤激昂；日曜旌旗，總理之靈爽憑式。邦人君子，曷興乎來。」

國民革命軍第二路軍渡江北進，攻抵東莊、張家集之線；第三路軍攻克含山，進至感家菴，柳樹岩之線。

國民革命軍第二路軍第二縱隊指揮官楊杰所部，本日自烏江鎮渡江，沿江北進，攻抵東莊、張家集一帶；同日，第三路軍第一縱隊蔣鋤歐師與第二路軍第三縱隊陳調元部合力攻克含山，進至感家菴、柳樹岩之線，次日，葉軍長開鑫進駐含山。（註十）

國民革命軍西路軍攻佔焦莊，進圍西平。

由武漢北伐之國民革命軍西路軍第三十六軍劉興部，連日奮戰，於本日進抵焦莊，與奉軍之鐵甲車及騎兵部隊相遇。劉部奮勇挺擊，大破奉軍，遂佔焦莊。奉軍退守西平，憑黑泥河北岸險要，頑强抵抗，並設巨砲於西平城及鐵甲車上，向革命軍猛烈轟擊，革命軍死傷頗衆。會第二師唐明哲部由信陽星夜趕至，加入戰鬥，遂圍西平。（註十一）

貴州政務委員會選出周西成為省主席。

貴州政務委員會於本日依法選出周西成爲貴州省政府主席，並致電國民政府請予備案，其電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各局分送國民政府、蔣總司令、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總政治部、馮總司令鈞鑒：各路總指揮、各軍長、各省黨部、省政府、各級黨代表、各師長、各政治部主任、各報館均鑒：馬電計達，本會於五月十三日依法選出周西成爲貴州省政府主席，特此奉聞。貴州省政務委員會。漾印。」（註十二）

武漢政府下令保護庵觀寺院。

夏斗寅於昨日出師討伐武漢共黨後，武漢當局爲求自保，曾多方讓步，尤以求得唐生智之支持與好感爲亟，時唐生智提倡佛化，武漢「國民政府」乃於本日下令保護庵觀寺院，以迎合唐生智之心。命令原文如下：

「爲令飭事。信仰自由，法律所許，佛化流行中國已久，且東方被壓迫民族崇信佛化者，實佔多數，國民政府於天主基督教堂，尚加保護，對於佛化院，豈容歧視！近聞各處，有毀佔佛寺院之事，著各該機關從嚴制止，並加意保護，合行令仰湖北省、市政府、武漢衞戍事宜武漢公安局，即便遵照。此令。十六年五月十三日。」（註十三）

中日商約會議流會。日方對限制外輪行駛內河案，竭力反對。

中日商約會議截至本日爲止，對最惠國待遇問題已討論達十五次之多，仍毫無結果，經決定暫擱，先議他案，因未獲日方同意，故本日會議流會。顧維鈞總長與芳澤公使曾作非正式會晤，交換意見，芳澤對限制外輪行駛內河案，竭力反對。（註十四）

北京政府追褫因通敵而被槍決之直魯聯軍第八軍軍長畢庶澄官職勳章，以昭炯戒。（註十五）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四號，頁三九。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三號，頁十二——十四。

註三：同註二，頁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四：同註二，頁八——九。

註五：同註二，頁十。

註六：同註二，頁十九——二〇。

註七：同註二，頁二〇。

註八：「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四號，頁三一——三二。

註九：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六九三—六九五。

註十：陳訓正：「國民革命軍戰史初稿」，卷三，「革命文獻」，第十五輯，頁六五四。

註十一：同註十，頁六九九。

註十二：「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五號，頁四八。

註十三：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一編，頁四五三——四五四。

註十四：「東方雜誌」，二四卷，十三號，頁一〇八。

註十五：「政府公報」，第三九七三號。

十四日　國民革命軍第二路軍進展至江浦西北。

國民革命軍第二路軍第二縱隊於昨日渡江後，即沿江北進，本日推進至江浦，與第三縱隊合力側攻浦口。（註一）

武漢當局下令禁止擅行逮捕及沒收財產。

夏斗寅出兵討伐共黨之舉，引發各地反共風潮，武漢方面爲穩定局勢，爭取人心，遂行緩和政策。復於本日下令嚴禁擅行逮捕及沒收財產，其命令原文曰：

「凡逮捕人民，必須依以下手續：㈠司法機關依法執行；㈡管理武昌漢口衞戍事宜之武漢公安局，奉上級機關命令執行，及依其職務而執行；㈢當場拿獲之現行犯。凡逮捕後必須交由政府之法定機關審訊，如有違背此規定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政府必予以嚴厲之處分！此令。又凡不依「處分逆產條例」而擅行沒收人民財產者，政府當予以嚴厲之制裁，其為團體行動者，解散其團體，並對於負責之個人加以處罰。此令。十六年五月十四日。」（註二）

沈覲鼎往晤日駐北京公使芳澤謙吉，面遞中日改訂新商約草案內容。

中日重訂關稅協定關於修約內容談判本月繼續進行。本日沈覲鼎祕書往晤日本芳澤公使，奉顧維鈞總長命，面遞中日改訂新商約草案內容，略與二月一日之提案大綱相同，其中關稅事項因正在商議，故未載入，又因修約範圍頗廣，能否於展期三個月內議完極成疑問，故最惠國條款亦暫時擱置。茲將沈覲鼎祕書與芳澤公使談話紀錄附錄如下：

沈覲鼎祕書往晤日本芳澤公使談話紀要

中日商約草案事

覲鼎云：茲奉總長命，特來面遞中日改訂新商約草案內容，略與二月一日之提案大綱相同，至關稅事項因正在商議，故未載入。

芳使（接收草案）云：提目用 outline 字樣，是否仍係大綱，鄙意以為此時已可擇較詳之條文矣。

覲鼎云：內容具條文形式，似詳於大綱。

芳澤（粗覽一遍）云：修約範圍頗廣，內似不乏日方礙難同意之點。此次展期三個月內，能否議完，不無疑問。

覲鼎云：此所以我方提議暫擱最惠國條款而討論其他問題，以資促進。

芳使云：日前顧總長與本使晤談之要點，業電達本國政府，祇以政府頗堅持關於最惠國條款之主張，似不欲與他項問題並議，故回訓如何？尚難預料。此項條文草案，當亦即轉達本國政府，茲僅粗閱，未便發表意見，範圍頗廣，自須從長研究；惟中政府欲收回租界，而開作國際商埠云云一條，果能收回租界，則開作商埠，乃屬當然，其實日方所希者，乃在開放內地。

覲鼎云：貴國對於交還租界所持態度。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芳使云：法權事現正由雙方專門委員接洽。（註三）

江蘇省政務會議通過江蘇教育廳組織條例。（註四）

註一：陳訓正：「國民革命軍戰史初稿」，卷三，「革命文獻」，第十五輯，頁六四三。

註二：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特藏史料。

註三：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國民政府北伐後中日外交關係」，頁四六—四七。

註四：丁致聘：「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紀事」，頁一三九。

十五日　蔣總司令中正電覆第一路軍總指揮何應欽，指示作戰方針。

國民革命軍第一路軍總指揮何應欽於本月十三日接獲諜報：敵軍於瓜州、十二圩及通州等處，徵集多數船筏，又於通、揚等處集結兵力，企圖渡江。當以軍情如此，革命軍沿江担任警戒部隊，因防線綿長，防務薄弱，一旦偷渡，應援殊感不易。且北伐軍遲不渡江，處於被動地位，甚屬不利；但渡江之法如以兩師預備隊兵力自鎮江附近强渡，攻敵主力集結之揚州，兵力殊嫌不足；倘繞道浦口，則滬寧沿線兵力無多，尤屬堪虞。乃電陳蔣總司令，主張第二路佔領滁州，烏衣之後，以一二縱隊經六合向揚州進攻，而使第一路軍渡江協擊較易得手。蔣總司令乃於本日覆電，指示方略曰：

「十三酉電悉。所述意見，甚爲同意。此次作戰計劃，原定第二路到達津浦線，同時分兵向六合趨邵伯鎮，扼運河之咽喉，將揚州一帶之敵壓迫於東海之濱，同時第一路渡江收夾擊之效，以期遏敵於江蘇海濱，聚而殲之；現浦口一帶之敵，退却甚速，今晨第四十軍第四團已在下關渡江，第一二兩師在大勝關渡江，以情況論，第二路擊退滁縣之敵後，即可分兵東進矣。」（註一）

國民革命軍第二路軍占領浦口。

在南京對岸浦口之直魯軍，以白俄兵駛鐵甲車爲前鋒，自四月初起，不斷以巨炮攻擊南京。總攻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令下後，第三路軍第一縱隊已與采口渡江之第二路軍陳調元部聯絡斜出浦口，掩護第二路軍渡江，十五日與直魯軍在浦口之張繼善、杜鳳舉兩軍接觸，白崇禧乘機率第二路主力在海軍炮火掩護之下，舉行强渡，占領浦口。（註二）

國民革命軍西路軍第三十六軍克復西平，圍郾城，敵軍敗走臨潁。

由武漢北伐之國民革命軍西路軍第三十六軍軍長劉興率所部及暫編第三師王永唐部，於本月上旬進至駐馬店集中，原擬會合豫軍反正的靳雲鶚部，擊破漯河、郾城方面敵軍。然因信陽方面，有高憲、袁英等受敵勾結，連合紅槍會土匪，在確山、雙河、柳林一帶牽制北伐軍行動，彼雖因劉興令第二師唐哲明部進剿而逃竄，但北伐軍行進也因此遲滯。時奉軍南下，直薄西平、遂平，包圍靳雲鶚部於駐馬店以北地區，革命軍第三十六軍乃奇襲當面之敵，實行反包圍，重創敵軍，彼不支而退守漯河北岸及黑泥河北岸，憑險頑抗，以重砲轟擊我軍，第一師傷亡頗重，乃令第二師肅清土匪後，即馳援加入戰鬥，圍西平，激戰兩晝夜後終告克復，敵潰退郾城，北伐軍繼續追擊。「北伐戰史」對克復西平之戰鬥，曾有如下之記載：

克復西平之戰鬥

民國十六年五月上旬，中路軍第三十六軍軍長劉興，率所部及暫編第三師王永唐部，由廣水進至駐馬店集中，原擬會合反正之豫軍靳雲鶚部，一鼓擊破漯河、郾城之敵，時信陽方面，有高憲、袁英等，受敵勾結，連合紅槍會土匪，在確山邊，雙河、柳林一帶破壞交通，擾亂後方，牽制我軍之北上行動，劉軍長興乃命第二師唐哲明部進剿，匪本烏合之衆，聞風卽狼狽逃竄，但北伐軍之前進，亦已遲滯。時奉軍猶未知北伐軍之企圖，仍依原計劃前進，自郾城派隊南下，直薄西平、遂平，幷包圍靳雲鶚部於駐馬店以北地區，中路軍第三十六軍，乃於此時對當面之敵，施行反包圍，與敵之鐵甲車及騎兵連遭遇，該軍奮勇衝殺，奉軍不意突受內外夾攻，損失奇重，不得已退守漯河北岸，一部退西平，沿黑泥河北岸憑險頑抗，幷以巨砲於西平城及鐵甲車上向我轟擊。我第一師傷亡頗重，乃令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師於肅清土匪後，星夜馳援，加入戰鬥，遂圍攻西平，逼近城下，環攻兩晝夜，敵不支潰奔郾城，我各師跟踪追擊，五月二十日克漯河。敵乃破壞鐵路，幷沿澧河、沙河北岸構築工事，以迫擊砲及機關槍重疊配置，城中置重砲，鐵甲車停於漯河北岸，作循環之轟擊，我第二師頗有傷亡，劉軍長當令第三師由王莊、丁莊、當莊之線，向郾城正面猛攻，第二師由漯河攻郾城之右，第一師攻郾城之左，均限於五月十六日前渡河攻擊，劉軍長親率第三師，進至李岡，以壯聲威。當第二師第五團渡河時，敵在澧河架設浮橋，僞持我軍旗幟，進至澧河、沙河之洲上，我第二師第五團渡至洲次，疑爲友軍，致遭敵之突襲，傷亡頗重，該團劉團長率所部沉着應戰，純用白刃衝鋒，擊潰敵軍。我第二師乃得由浮橋而進，其他各部，亦均渡河合圍郾城，敵以險要全失，幷受三面圍攻，遂敗走臨潁。（註三）

吳佩孚自鞏縣走南陽。

馮玉祥部出潼關後，鎮嵩軍劉鎮華部多在豫西響應。在豫之奉軍以吳在豫西，力不能抗馮，向吳提出「讓防」要求，張學良電請吳移住鄭州，吳不理。奉軍遂向豫西進兵。將吳在氾縣之部隊包圍繳械。吳在東西被迫之中，本日由嵩山方城奔南陽，依于學忠部。（註四）

北京政府決裁撤駐奧地利、芬蘭、瑞士、葡萄牙、丹麥、祕魯、古巴、智利等八國公使館，電令各該使館準備結束。（註五）

梁士詒訪晤英國駐華公使藍浦生，詢問藍氏南行任務。

本日，梁士詒訪英使藍浦生。（Sir Miles Wedderburn Lampson）以藍使將南下，梁因訪之晤談大要如左：

藍使：今日得閣下光臨，至爲欣幸！鄙人以爲在未南下之前，得閣下一言，當受益不少。鄙人此次南下，並無一定任務，不過欲就地視察現在情形，幷與敝國海軍提督及駐滬總領事相商。

先生：貴外長張伯倫氏于五月九日在下議院演說，對于寧案，認爲係共產派一種陰謀，而對于蔣介石氏則深諒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擬不再提出第二次通牒，想貴公使必照此方針進行。

藍使：鄙人嘗以此譬喻爲一輛五馬之車，御者必盡力駕此五馬，使向前進行，但此五馬現已各走東西，未能一致，加以第一次通牒，至今事隔數星期，若再提第二次通牒，已不合時，故祇有將此事擱起而已。至鄙人此次南下，並非因敝外長之演說而起，蓋早已有此意，亦閣下之所深知也。

先生：貴公使此行往南京否？

藍使：此次祇到上海，在寧案未解決以前，定不前往，體勢關係故也；但如中國友朋來訪者，鄙人當接見，卽或寧政府派代表來接洽，亦不拒納。

先生：現在奉張，寧蔣兩方亦欲協調，一俟三日內奉張前往河南一行，與他之部下相商，卽可進行。

藍使：此實爲最重要之消息，敬謝閣下相告！鄙人此次來華，其任務有二：一卽保護本國人民之利益，二卽對于駐在國之利益，如有可効力之處，自當樂爲。倘此次南下，如寧方代表來訪，鄙人可將此意向其解釋。但此事謹守祕密，因不欲貴國及祖國人知之，而至誤會，以爲鄙人有干涉貴國內政之嫌也。但未知鄙人之効力，能邀貴國當局之容納否？

先生：貴公使從中斡旋，深爲感謝！現在第一步是南北協調，對于政治上自行分理。

藍使：南北協調，閣下是第一人提倡者，王寵惠博士之南下，亦是代表閣下者，但近數日報載王氏已赴南京，或且受南京政府之任命。他與鄙人實爲老友，倘此回南下與之晤談時，當視他爲北方之仇歟？抑友歟？

先生：可視他爲雙方之介紹者，不妨對他直言。當他未赴南京前，曾有電報與鄙人，謂當時所定計畫，進行甚爲順利，鄙人當電他與貴公使相見，如不得已時，或請鄭洪年來見。鄭氏亦爲此次奔走南北協調最出力者之一。（註六）

註一：陳訓正：「國民革命軍戰史初稿」，卷三，見「革命文獻」，第十五輯，頁六四八—六四九。

註二：文公直：「最近卅年中國軍事史」，下册，頁三一三。

註三：國防部史政局：「北伐戰史」，頁七三二—七三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四：「吳佩孚傳」，頁一七八。

註五：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頁三六二。

註六：岑學呂：「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下冊，頁五一八—五二〇。

十六日　中央政治會議核准江蘇省政務委員會所請，在司法部未成立前，江蘇境內一切司法行政權統由江蘇司法廳負責執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於本日舉行第九十四次會議，議決暫准江蘇政務委員會呈請在司法部未成立前，由江蘇司法廳負責執行全省司法行政權一案，並咨請國民政府查照，咨文如下：

「爲咨行事：據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呈，稱該會第三次會議議決：在司法部未成立前，江蘇境內一切司法行政權，統由江蘇司法廳負責執行。其前江蘇高等審、檢兩廳執行之司法行政權，並所屬文件，概由江蘇司法廳全部接收，是否有當，請核議示遵等情。當經提出五月十六日第九十四次政治會議，決議暫准，如呈辦理，除函覆省政務委員會外，茲特錄案咨情政府查照。此咨國民政府。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註一）

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具呈國民政府，請予核准委員會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

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祕書主任李孤帆，於本日具呈國民政府，報告該會各委員均已遵令就職，並請核准委員會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並批給辦公費用事宜。其呈文如下：

「爲呈報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遵令就職，並請核准委員會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並批給辦公費用事。竊查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訓令內開：本日第八十五次政治會議議決：派張人傑、蔣尊簋、虞和德、郭泰祺、陳輝德、宋漢章、錢永銘、楊銓、潘宜之、楊端六、李孤帆爲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等因奉此，遵於五月二日開第一次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會議，當互選張人傑委員爲主席，並由主席指定楊銓、楊端六、李孤帆三委員爲常務委員，分任總務、審計、祕書事務，並通過委員會組織大綱，五月三日奉鈞府祕書處公函內開，奉委員會諭，派張人傑、蔣尊簋、虞和德、郭泰祺、陳輝德、宋漢章、錢永銘、楊銓、潘宜之、楊端六、李孤帆爲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查整理招商局委員，除另發任命狀外，仰先行通知。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奉此。復於五月十一日開第二次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會議，通過宣言及辦事細則，並議定辦公費用，每月經常辦公費定爲一千七百元，臨時支出得經全體委員會會議之通過，先行向上海財政委員會支用，按月據實向鈞府報銷。茲特附呈委員會擬定之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件，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辦事細則一件，伏乞察核施行。又附呈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宣言一件，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每月經常辦公費預算表一件，敬祈鈞鑒。其關於委員辦公經費部份，敬請核准，並飭令上海財政委員會照撥應用。除將奉令辦理情形，分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外，理合據實，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國民政府。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祕書主任李孤帆。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附國民政府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條例。

一、名稱　本委員會定名爲國民政府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

二、組織　本委員會以奉國民政府任命之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十一人組織之。

三、職員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主持一切會務，由委員互選出之。常務委員三人，分任總務、祕書、審計。

四、職權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㈠在清理期內，監管招商局及其附屬機關之產業，並維持其事業。

㈡清查招商局及其附屬機關之賬目，資產狀態，與歷年盈虧原因。

㈢根據清查報告及國內外航業狀況，與股東之意見，擬定整理並改組招商局計畫，呈由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㈣執行並實現上項整理及改組招商局計畫。

五、任期　本委員會之任務以清查並整理招商局爲限，一俟所擬改組計畫實現，本委員會應將所監管之該局資產，及所維持之該局事業，即日移交改組後之負責機關管理。

六、經費　本委員會之辦公費由財政部核發。

七、附則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頒佈施行。（註二）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本未得中國承認，在奉天臨江縣增設領事分館，該縣人民組織拒絕日領請願團，電請奉天當局與日領交涉。（註三）

英駐華公使藍浦生自北京前赴上海。（註四）

臺中一中臺籍學生與日人衝突，引起罷課風潮。

臺中一中原雇用日籍女婦中村，因臺籍學生宿舍中不衞生，於四月二十九日與學生發生衝突，學生要求開除，校長下村不答允，而强制鎮壓室長寮長。五月四日與五月六日由校長下村訓話，七日下村移住宿舍，更引起學生反感。五月八日學生放鞭炮，五月十一日召開家長會，校長以退學威脅，五月十四日學生退出宿舍，本日起罷課，參加學生達二百餘人。五月二十六日，留東京學生開大會，五月廿五日學校退學處分十名學生，至六月一日復課。（註五）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四號，頁三九。

註二：同註一，寧字第五號，頁四四——四六。

註三：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頁三六二。

註四：「東方雜誌」，二四卷，十四號，頁一二三。

註五：葉榮鐘等：「台灣民族運動史」。

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清黨委員會正式成立。

中國國民黨中央清黨委員會於本日正式成立，委員鄧澤如、吳倚滄、曾養甫、何思源、段錫朋、冷欣、鄭異等到職，推舉鄧澤如爲主席委員。清黨委員何思源旋因故辭職，中常會改推蕭佛成繼任。主席委員之下，設祕書、情報、審查三處，各處設主任一人，均由清黨委員兼任。依據中央清黨委員會組織大綱，其職責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秉承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肅清黨內共產份子、土豪劣紳、貪官汚吏、投機份子及一切腐化惡化份子。」

就此項條文而言，清黨的對象頗爲廣泛；且所謂「腐化」「惡化」的意義亦極含混，並無衆所公認的判斷標準可循。胡漢民爲補救此一字義上的缺陷，對「腐化及惡化份子」一詞，曾作如下之解釋：

「凡違背黨義、黨章、黨紀及黨政府之政策或法令，不顧本黨的國民革命的和民衆的利益，有意或無意以個人利益爲前提，懈怠黨的工作；如攙入本黨之貪官汚吏，土豪劣紳、政客官僚以及一切投機腐敗不忠實不努力的份子，其行爲將令本黨漸起腐化者，爲腐化份子。

凡違背本黨黨義、黨章、黨紀及一切議決案，不顧本黨的國民革命的民衆的利益，自覺或半自覺的以其私黨之利益爲前提，受外人之意旨與金錢，供其利用，實施篡奪、欺詐、破壞種種卑劣手段，致釀成恐怖者，如攙入本黨之共產份子及受其勾結利用之一切惡劣份子，爲惡化份子。」（註一）

中央清黨委員會成立後，復成立清黨審判委員會，負責審判各處捕送之反動份子。（註二）

國民革命軍第二路軍克復全椒，第三路軍攻佔定遠。

時國民革命軍三縱隊克和縣，直魯軍杜鳳舉、許琨等部紛紛退走全椒，憑全椒城南郊及其東方界首一帶山地佔領防禦陣地，企圖抵抗；革命軍第三縱隊據報，即於十六日自全椒西面進攻。同日，縱隊指揮官楊杰率領第二縱隊自全椒東南面進攻，薄暮時驅逐陳家淺、三汊河一帶之直魯軍；次晨與第三縱隊右翼連繫進攻全椒東方界首一帶。時第三縱隊之岳師自赤鎮向全椒前進攻擊，其第三團於午後四時擊破武家岡，直魯軍退入全椒城內。同時岳師第一第二兩團亦擊破中興集直魯軍，遂佔領武家岡、中興集陣地，隨即跟進至東嶽廟，距全椒城僅十里。丁師亦於是晨由陳家市向全椒推進，午後四時佔領打鐵岡，與岳師取得連絡。而安師之一團於十六日午後擊破直魯軍增援部隊於華覆庵，直魯軍遂不支，退守全椒城；其第七團則佔領柴家岡、大馬廠之線。安師旋奉陳指揮官命令盡力向全椒方面進攻，即於是日下午五時克復全椒。是時柴家岡、大馬廠敗退之直魯軍，悉竄入於東王集、周家岡一帶，爲數尚多；第三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隊即於十八日繼續向該方面進攻，直魯軍不支，紛向烏衣、滁縣逃竄，狼狽不堪。是役革命軍俘獲三千餘人，獲槍二千餘支，迫擊砲二十餘門，輜重無算，斃直魯軍將領張繼善；革命軍第一軍第三師九團團長蕭炳煌陣亡。（註三）

全椒既克，第二路軍前敵總指揮陳調元及總指揮白崇禧均上電蔣總司令告捷，電曰：

白崇禧由烏江鎮電呈：

總司令蔣、何總指揮、李總指揮鈞鑒，朱參謀長、海軍楊總司令、張參謀長鈞鑒：頃據楊總指揮報稱：職隊於十七日佔領全椒，擊斃敵團長一名，敵傷亡無數，俘敵百二十七旅旅長一名，團長一名，俘虜三千餘，獲步槍三千餘桿，砲二十餘門，機關槍十餘挺，迫擊砲十餘門；我軍傷亡團長、營長一名，官兵三百餘名。敵係許琨、杜鳳舉、張繼善部之第七軍、第十軍，數約二萬餘，是役精銳損失殆盡，殘部向滁州潰退；現正向滁州跟蹤追擊中，十八日午已進至雙蓮菴、腰舖之線。謹聞。

陳調元自采石電呈：

南京總司令蔣鈞鑒：頃據職部第三師安師長報告：職師今日拂曉由趙王菴、華覆菴之線向全椒進攻，敵人佔領奈村、馮村一帶高地，頑強抵抗，我官兵奮不顧身，激戰七小時，敵勢不支，即由全椒退却；同時第一師由中興集進攻擊外，謹電奉聞。第二路前敵總指揮陳調元。（註四）

附錄：連絡參謀梅鑄關報告全椒戰役之經過（註五）

連絡參謀梅鑄由十字路所發報告　十六年五月十八日於第二路縱隊指揮部

㈠職十八日巳刻電向鈞座報告第二縱隊克復全椒情形，茲第二路總指揮部黃參謀來，方知第一師無線電不能代發此電，應再報告如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㈡全椒係昨(十七)酉刻克復。當進攻時，一三兩師均由陳家淺渡河，一師向界首牽制該方面之敵，三師由許店附近攻擊全椒左後，十七師由官渡渡河攻擊全椒正面。三十七軍第一師同時攻擊全椒西部，至酉刻係完全克復。

㈢克復全椒時，二三縱隊共繳敵槍約兩團，迫擊砲甚多，馬數百匹。

㈣敵潰退時，情形狼狽，旅團營長均由界首向烏衣竄去，經界首時，被第一師擊斃旅長一名，團長一名，副官長一名，俘虜敵劉姓團長一名，營連長多名。

㈤據俘虜劉子彬（團長）供稱：彼係第七軍一百二十七旅一團團長，該軍兵力僅三團，每團兵力不過千一二百人，前軍長許琨，現軍長張葆珍；此外在本方作戰部隊第十軍約七團，迫擊砲甚多，每團有迫擊砲一連。張宗昌反攻計劃：第一步佔領合肥，肅清江北；第二步計劃尚不可知，白俄兵有三千餘人等語。

此外又聞該俘虜供稱：滁縣兵力多少，彼不得知，因滁縣後方鐵路交通便利，兵力時時轉移，故確數彼不及知云。

㈥楊指揮官已下令所部於本日早由全椒出發，第一師由界首向雙蓮菴附近，三師由全椒向腰舖附近，十七師由全椒向仁又舖附近，擬明（十九）日拂曉向滁縣攻擊前進。

㈦第三十七軍本日大約由全椒西部可至石沛橋之線，預定向沙河集方向攻擊。

㈧職隨楊指揮官本日午後二時到十字路。

江蘇全省水警政治部主任黃啓元通電各方，倡議在上海為陳其美建立銅像。

江蘇全省水警政治部主任黃啟元於本日通電各方，倡議於上海爲陳其美建立銅像，其電曰：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何總指揮、白總指揮、省黨部、省政府鈕主席、葉祕書長、總政治部吳主任、陳副主任、劉副主任、新西區舊道署東前政治部陳主任、特務處楊處長、各報館、幷轉各軍軍長、各師長鈞鑒：先烈陳公英士，因公死難十有二年，論其生平，志行卓越，實足爲革命模範。卽總理在日，亦時稱久資臂助。若不旌其殊勳，在上海被害地方，建立銅像，竊恐年遠功沒，世鮮人知。非特無以激勸革命後進，抑且無以慰總理在天之靈。除詳情另文呈請外，合亟電懇一致主張迅予裁奪施行。用彰勳典，而慰先烈。臨電迫切，不勝惶悚待命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至。江蘇全省水警政治部主任黃啓元叩。篠印。（註六）

日本政府召駐華公使芳澤謙吉及奉天、上海等處領事回國，討論對華政策。（註七）

中日商約會議停頓，北京外交當局宣言最惠國待遇問題已無討論之餘地。北方日僑有請願該國政府將舊約延長十年之舉，天津商界起與抵抗。（註八）

駐漢口英代表牛頓離漢返京。

英使館派駐漢口之代表牛頓，以武漢反英運動未和緩，認無繼續駐漢之必要，即離漢口回北京。臨行以照會致武漢外交部，指責武漢當局不能實踐宣言，按照近代政府之標準以統治其區域。（註九）

註一：胡漢民：「腐化惡化之解釋」，中央常務會議記錄附件。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四號，頁五六。

註三：陳訓正：「國民革命軍戰史初稿」，卷三，「革命文獻」，第十五輯，頁六四三。

註四：同註三，頁六七一—六七二。

註五：同註三，頁六八三—六八四。

註六：「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四號，頁三六—三七。

註七：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頁三六二。

註八：「東方雜誌」，二四卷，十四號，頁一二三。

註九：武漢外交部譯件。

十八日　國民政府任命黃郛為上海特別市市長。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於五月十六日舉行第九十四次會議，議決任命黃郛爲上海特別市市長，咨請國民政府辦理，國民政府因於本日正式發布命令，予以任命。（註一）時黃郛居滬，對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海特別市市長之職，頗不欲担任，故遲至七月七日始行就職。（註二）

國民政府訓令各軍政長官及各省政府，在不妨礙黨權範圍以內不拘限有無黨籍，均可選擇錄用。

白崇禧於十三日召開之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九十三次會議中提議政府用人行政，除黨務政治部外，其餘建設機關技術人才，宜不必以黨籍爲限，俾所學所用，各効其長，則人無棄才，政可具舉。當經決議咨國民政府將此意明令公布。本日，國民政府訓令各軍政長官及各省政府。凡用技術人才，不必限於黨籍，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訓令全文如下：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五月十三日本會議第九十三次會議，准白委員崇禧提議，關於黨國重大事件九項內第九項開，政府用人行政，除黨務政治部外，其餘建設機關技術人才，宜不必以黨籍爲限，否則官廳局所，上自主體人員，下至廁門衞卒，每每一時加入本黨以爲固位之計，似此不但遺棄人才，阻礙庶政。且藉黨獵官營缺，流弊滋多，亟應由中央明令申明，用人在不妨礙黨權範圍以內，不拘有無黨籍，選擇錄用，俾所學所用各効其長，則人無棄才，政可具舉等由。當經決議咨國民政府，將此意明令公布，除函白委員崇禧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凡用技術人才，不必限於黨籍，並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八日。」（註三）

國民政府公佈中央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央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全文如下：

㈠中央財政委員會依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指導全國財政。

㈡中央財政委員會由中央政治會議於委員中推定三人，及財政部長、次長共五人組織之。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㈢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委員推選中央政治會議所推三人中之一充任之。

㈣本會得隨時調查各機關財政情形，併得指定事項令其報告。

㈤本會得擬定併審查財政計畫，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

㈥本會關於指導財政之事項，須呈由政治會議交國民政府執行之。

㈦本會得聘請專門顧問。

㈧本會設祕書一人，及辦事員若干人。

㈨本會會議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㈩本條例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後咨國民政府公布之，須修改時，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准施行。（註四）

國民革命軍第二路軍再克滁州，直魯軍向蚌埠、臨淮關總退却。

國民革命軍第二路軍鄧振銓師於本日再克滁州。張宗昌因直魯軍在西南兩路失利，下令總退却，命各軍計十餘萬人於蚌埠、臨淮集中。（註五）

夏斗寅部攻抵武昌近郊紙坊，武漢震動，倉皇應變。

本日，夏斗寅部反共軍進至紙坊，拆毀武漢與長沙間鐵路，楊森亦達新堤。不僅各地反共運動蜂起，武漢並立即陷於混亂狀態。商市歇業，貨幣停滯，米荒嚴重，民衆紛紛他往，高級官員亦多避居租界中。武漢政權初猶欲封鎖消息，深恐觸發百姓響應，却因市面無法維持，且共黨把持之省、市黨部聯席會議已發出討夏通電而不果。

武漢於倉皇失措之際，下令各部軍隊「鎮亂」，但因夏斗寅先已與武漢將領何鍵等有約，各部軍隊多袖手旁觀，僅共黨惲代英、葉挺等急於謀取退敵之策。葉挺時任第二十四師師長，共黨恃之爲攻夏斗寅之主力，另將軍事政治學校武漢分校及農民運動講習所學生合編爲獨立師，亦歸葉挺指揮，以惲代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師黨代表，施存統爲政治部主任，高語罕以政治工作人員隨軍督戰，於十八日晚出發。然學生軍中除共產份子外，均不願與夏斗寅作戰，葉挺槍殺數人後方才穩住軍心，三日後始克復咸寧。夏斗寅師於遭受葉挺兩倍以上優勢兵力之迎擊下，復因彈藥缺乏，深入敵區，故未能實現佔領武漢之計劃。雖被迫撤退，但仍能保持極强之戰鬥力，此因廣獲民衆支持之故。當夏斗寅進兵期間，民衆莫不以歡迎眞正國民革命軍之心理，予該師以熱烈歡迎及支持，並協助緝捕共黨。由於夏斗寅之討共，遂觸發湖北民衆之反共風潮，此次舉兵東下，雖未佔領武漢，却已造成武漢政權內部之分化，進而更直接影響長沙之「馬日事變」，同時江西、河南之情勢亦發生急劇之變化，反共之火，一發遂不可收拾。對本日武漢當局倉皇應變情形，「從容共到清黨」一書曾有如下的敍述：

十八日，夏斗寅的部隊已進至距武昌僅四十里的紙坊，並拆毀了武漢與長沙間的鐵路，準備直撲武漢。楊森部隊也到達新堤，各地反共運動蜂起。武漢在兵臨城下的危懼中，立即陷於混亂狀態。商店關門，米荒嚴重，紙幣停滯，謠言紛起，不但一般民衆紛紛搬家，即黨部機關人員及高級軍官也都躲到租界中去。最初，武漢政權對於夏斗寅與楊森的東下，深恐觸發武漢市區人民的響應，一直不敢宣佈，及至市面已無法維持，而共黨所把持的省市兩黨部聯席會議且已發出討夏通電，汪兆銘始在政治委員會會議席上，沮喪的說：

「夏斗寅的事，市面上很混亂，若是報紙還不披露，人心更要恐慌，明天可在報上發表，再由省市兩黨部去做宣傳的工作。」

武漢於倉皇失措之際，下令各部軍隊「鎭亂」。但除去共產黨徒惲代英、葉挺輩急於謀取退敵之策外，其餘各部軍隊多袖手旁觀。蓋夏斗寅於起義之先，本已與武漢將領何鍵等有約故也。據當時在湖北祕密活動的反共團體「湖北清黨促進會」向南京報告：

「武漢軍隊，除葉挺一師及獨立師外，餘皆反赤。何鍵本與夏師商內外夾攻，後因何部赴豫攻奉，夏師失援。十五軍（劉佐龍部）八軍（李品仙部）本欲響應，迨楊森軍到仙桃鎭，又以楊與于學忠張聯陞等軍閥（聯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難與合作，決先驅楊討赤。」

葉挺時任第二十四師師長，爲共黨份子之唯一任職師長者。共黨恃葉爲攻夏的主力，除其基本部隊外，復將軍事政治學校武漢分校及農民運動講習所學生合編爲獨立師，統歸葉挺指揮，並以惲代英爲該師黨代表，施存統爲政治部主任，於十八日晚八時出發，高語罕亦以政治工作人員身分隨軍督戰。但軍事政治學校學生除共產份子外，均不願與夏斗寅作戰，葉挺施其毒狠手段槍殺學生數人，始穩住軍心，免於潰散，三天以後，始將咸寧收復。高語罕回漢後，曾對中央政治委員會報告戰鬥的經過：

「語罕是十八日下午八點鐘同獨立第一師出發，步行到紙坊，已經是半夜三點。偵察敵人的兵力，共有四團，在前線的只有一半。這邊是第二十四師的七十二、七十五兩團，同獨立第一師的一團。激烈的戰爭，是在十九日早晨，打了三鐘點，將敵人打退。奪獲大砲兩門，機關槍兩架，迫擊砲兩尊，步槍無數。乘勝追逐，於下午三點多鐘趕到土地塘，將敵人包圍。那時敵人還有一千多名，形勢是非常危急。因爲獨立第一師是新編的，有幾樁缺點：（一）平時未作戰事訓練，身上不帶子彈，現在驟然加了三十多斤的重量，走路且感困難，何況打仗，所以不到半天工夫都疲倦了；（二）沒有練習過打靶，上陣之後一齊亂放，把自己的官長打傷許多；（三）只曉得單顧自己，不知道同友軍聯絡；（四）官長不負責任，找不着他們的影子，學生無法，只好自己來指揮。因爲有這些原故，看看支持不住，紛紛往後退却。葉師長連忙趕上前去，拔出槍來，下令不許退後，誰退就打死誰，但仍是禁止不住。只好打死一個敵人的偵探，以示威嚇，學生們還是往後退，葉師長於是拿着槍堵住他們。有一個學生大概不知道是葉師長，正預備開槍還擊，葉師長就連放三槍，將他打死了。這樣一來，學生們才又歸回原地，但已失了戰鬥的能力。葉師長看見情形危急，飛調七十五團最有力的一營，帶兩連兵衝上前去，才將土地塘的車站奪回。在這個時候，敵人的後方又到了一團生力軍，但因爲受了前方潰退的影響不戰而走。自此以後，就沒有什麼戰事。第二天（二十）到賀勝橋，第三天到咸寧。」

高語罕的報告雖意圖避重就輕，來掩飾共黨份子的畏葸與卑劣，結果却是愈蓋彌彰。二十四師與獨立第一師的軍官都是共黨份子，但一臨戰時竟連影子都找不到；學生們將槍口對準自己的長官開槍，自然不是單純的沒有練習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打靶的問題。夏斗寅師在葉挺兩倍以上的優勢兵力迎擊下，雖未能實現佔領武漢的計劃，但他的撤退並非由於被葉挺打敗，而是由於彈藥的缺乏，最後亦終於安全的通過赤區，撤退至皖西。卽高語罕也承認夏部是一支戰鬥力極強的部隊。他說：「敵人方面也並不是沒有戰鬥力，退的時候，都很有秩序，而且每退一次，必有一次衝鋒。其打敗的原因第一就是子彈不足。」

當夏斗寅進兵期間，民衆莫不以歡迎眞正國民革命軍的心理，予夏師以熱烈歡迎，支持，並協助其緝捕共黨。惲代英說這乃是「土豪劣紳」所爲，汪兆銘却相信是由於一部分人對共黨的反感。汪在政治委員會議席上報告說：

「剛才惲代英同志在電話中還說過這次夏斗寅所經過的地方，總有些土豪劣紳幫着去搜殺黨員，有的自然是眞正的土豪劣紳，專門從事反革命的運動；有的並不是土豪劣紳，只是因反感而引起的反動行爲。

由於夏斗寅的討共，觸發了湖北民衆反共的風潮。據湖北農民協會向武漢中央報告：已經有隨縣、京山、鄂城、羅田、天門、公安、枣陽、沔陽、宜都、麻城、黃安、鍾祥、嘉魚、咸寧、通山、監利、大冶、武昌、隕縣、孝感、崇陽、潛江、廣濟、陽新、蘄水、蘄春等二十六縣，受夏斗寅的影響而發生了「土豪劣紳、貪官汚吏猖獗情形」，蔡和森亦承認「湖北自夏斗寅叛變後，已有四十三縣的農民和農協處在土劣軍閥的白色恐怖下」，詹大悲也向政治委員會報告「湖北境內到處有土匪潰兵爲禍，除了夏口一縣還未受害外，其餘各處差不多每天有屠殺的事發生。」詹並透露：在夏斗寅討共後「不到一個月內，被害的人竟有三千到四千之多。」共黨份子口氣中的「土匪」「潰兵」「土豪劣紳」「貪官汚吏」等等，都是對反共軍民的汚衊之詞，而被殺者却倒多半是共產黨徒與農民協會中的地痞流氓。（註六）

此一事件之詳細情形，見蔣永敬氏下文所述：

夏斗寅與湖北反共運動

武漢政權「雖然名義上還是國民黨，實際上已變成了C·P·！」斯大林曾公開宣稱：「武漢的國民黨，是受第三國際的指揮。」一般人民對於這個政權實無好感。尤其共黨之農工運動，使兩湖地區人民不堪其赤色恐怖，因而影響軍隊的心理，激成軍民反共的情緒。加以南京國民政府的反共號召，武漢地區反共事件，因之不斷發生。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南京國民政府成立甫及一月，兩湖便連續發生兩宗大的反共運動。一爲駐守鄂西宜昌的獨立第十四師師長夏斗寅（原鄂軍第一師）與四川楊森之第二十軍奉蔣總司令的命令聯合東下進攻武漢；一爲留守湖南長沙的第三十五軍第三十三團團長許克祥聯合長沙駐軍所發動的「馬日事變」（亦稱長沙事件）。這兩宗反共運動，在時間上幾乎一致，地區上又很接近。當夏斗寅師攻到武昌附近截斷武昌到長沙的交通後，緊接便是「馬日事變」的發生。前者幾使武漢政權瓦解，後者則將共黨勢力趕出湖南。這兩宗反共運動，導致武漢政局的極大變化，使武漢政權開始崩潰。

夏斗寅師原屬唐生智部，駐宜昌。楊森軍駐重慶，與其他川軍劉湘、賴心輝、劉文輝、鄧錫侯、田頌堯等部在名義上均編入國民革命軍。宜昌至四川的黨務及農工運動，爲吳玉章利用國民黨的名義所組織。共黨爲挑撥四川軍人的衝突，藉圖控制四川，武漢中央於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八日根據吳玉章之提議，着楊森、劉文輝、鄧錫侯、田頌堯、劉伯承查辦劉湘及賴心輝，並要他們分別收編其部隊。又任命共黨份子高語罕爲楊森之第二十軍黨代表及四川特派員，指導四川黨務。不久，武漢方面接得四川省黨部來電，說「楊森恨（武漢）政府口惠而實不至，以爲對彼無誠意。劉（湘）楊有唇齒關係，所以現在還猶豫不決。」吳玉章更提議加派高語罕爲楊森的第二十軍政治部主任，給以三千元的旅費，要他迅速赴川。當高赴川途中，却突然發現楊森舉兵東下，他於五月七日致電武漢云：「楊森舉兵東下，進據宜昌。夏斗寅因兵力單薄，退守沙市，請趕快派兵去救。」這時武漢當局尚不知道楊森的東下即爲夏斗寅所引進。當他們發覺時，夏斗寅的軍隊已到了武昌附近。武漢方面始派兵迎擊。汪精衞在武漢中央報告云：

「夏斗寅，在楊森未到宜昌卽行撤退；所以撤退之故，曾電軍事委員會謂楊森有七師之衆，夏所部一師兵力，不足抵禦，因向後撤退。後又電謂在荆沙戰退楊森。後多日又無電訊。軍事委員會因電訊不通，從事調查，始知夏斗寅叛變。當派葉挺師長及中央獨立第一師進勦。……夏斗寅通電上與楊森微有不同，楊森是擁護蔣介石；而夏則謂對湖北省政府人員不滿意，及殺盡共產黨。名義雖與楊不同，實際以二十隻船運楊森兵東下。中央此次派葉挺師長前往進勦，葉師官長身先士卒，傷亡亦有。」

夏斗寅與楊森等向武漢進軍行程，蔣總司令於五月二十日在南京中央政治會議報告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軍軍長楊森，第三十四軍軍長李燊，第十四獨立師師長夏斗寅均已進攻武漢。楊任江北岸，夏任江南岸。自本（五）月六日起由宜昌出發，北岸軍已於十七日到岳口，楊軍長抵沙市。南岸軍已於十四日至沙市，十五日至嘉魚，十六日至咸寧、汀泗橋一帶，拆毀武長路軌八里餘，十八日抵紙坊，將一鼓急衝武漢。」五月十八日，武漢當局派飛機偵察夏斗寅軍隊的動態，發現夏軍在武昌附近土地塘的有五六百人，其餘大部分都在咸寧。僅此少數的軍隊，卽造成武漢極大的震動了。據湖北總工會五月十九日向武漢中央報告云：

「自夏逆叛變後，武漢市謠喙紛起，一班奸商，因此停止兌換銀元，拒絕中央票幣，關閉糧食、舖面，甚至各商店停止營業。居民亦相率遷移，以致秩序棼然，恐慌不堪言狀。革命根據地——武漢，已形成動搖之局。」

武漢動搖現象，又見湖北總工會同日的「通告」云：

「查日來因夏逆背叛，謠言蠭起。因此武漢市面發現下列之現象：㈠銀元低落，不能兌換銅元，拒絕中央票幣，以致一班市民引起不安之現象；㈡奸商乘機操縱，米鹽和日常需要物品價格陡漲，且復米商閉糶，更影響一班勞苦工人的生活；㈢各居戶因此搬入租界，若似大敵當前者；㈣各工會特務隊因此誤會，謂特務隊員將去當兵、去打仗，紛紛退出特務隊；㈤各工會負責人亦有因此大驚小怪而遷避者。上列各項怪狀，在今日的武漢，幾鬧得一蹋糊塗。」

按夏斗寅舉兵東下，原與第三十五軍軍長何鍵相約內外夾攻，剷除共黨。當夏斗寅師進至武昌附近時，何鍵部已赴豫北伐，夏師乏援。而駐武漢之第十五軍劉佐龍部及第八軍之李品仙部本欲響應，迨楊森軍到仙桃鎮又與于學忠、張聯陞等軍閥聯絡。武漢軍人認爲難與合作，決先驅楊而後討共。此時武漢謠言紛起，內部混亂。汪精衞認爲是共黨的一項軍事陰謀，企圖勾結唐生智以壓迫左派。同時譚延闓與唐生智互相放出相反的宣傳，唐說「是由譚延闓勾結他的部下何鍵」；譚說「此次事變是唐主使的，是唐生智的苦肉計。」但蔡和森根據各方面所得材料，認爲譚之主使固不待說，唐亦不能置身事外。但據唐生智五月二十四日的電文，當時何鍵似有反旌武漢之勢，他頗盡疏解之功。唐電云：

「夏部變亂，漢都亦爲搖動，其時何（鍵）劉（興）兩軍長業已入豫，八軍在漢衞戍，極爲出力。智猶慮及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武裝同志或尚未認識，致引起各方誤會，迭電指導各軍師長，力持鎮靜。芸樵（何鍵字）來駐馬店，亦經詳細商榷，均能澈底了解，該軍尤奮勇北伐，已抵前線。」

據魯依記述：「楊森在四川與夏斗寅在湖北南部的變亂，使國民黨內的左派小資產階級與將領之間產生一項尖銳的衝突。此時爲戰略上的理由，必須加強這種衝突。」其方式，一爲對左派作若干讓步；一爲引誘汪精衞宣布夏斗寅爲「叛逆」。前者如鮑羅廷、魯依、瞿秋白等以爲「現在中心問題不是軍事問題，乃是與左派關係的問題，只有與左派關係弄好，一切政策才有中心。現在急務便在建立此中心。」因此由魯依起草一個「中國共產黨關於夏斗寅叛變的宣言」，要點是說：「㈠承認民衆運動的過火，但不是中國C・P・做出來的，乃是農民自己做出來的，便是說中國C・P・不負此過火的責任；㈡承認C・P・不僅保衞工農利益，並要保護中等階級工商業者之利益，號召這些中等階級工商業者不要受夏斗寅的鼓惑欺騙。」宣言在五月十八日發表，還說「國民革命進一步的發展及其最後勝利的唯一保證就是小資產階級、農民與無產階級的革命民主聯盟」；並且說：「在鄉村，共產黨是反對沒收小地主及革命軍官的土地的，它還要求給予無土地的革命官兵以土地。……在城市，共產黨要求減輕小商人的重稅負擔，……還要求給予城市所有小商人的政治與公民的權利。」更高呼「國民革命的領導者——國民黨萬歲！」和「國民政府萬歲！」等口號。據魯依的解釋，這一宣言的目的：「爲贏得小資產階級的信心與激起它反對反革命軍官」。但共黨份子對武漢恐慌的市民，却採取鎮壓的手段，如湖北總工會五月十九日的「通告」云：

「各工會負責人在此嚴重時期，應當領導全體工友團結在本會指導之下，共同努力，以鎮壓一切反革命勢力；不應當輕舉妄動，退出隊籍，私自遷避，引起社會一班市民的恐慌；尤其是對於一班市民搬家應立卽制止，以免擾亂市面秩序。對於中央決定辦法，更應切實執行，如有違反中央決議的，各工友可自動依照議案執行，並可卽時報告本會核辦。」

前項「通告」中所謂「各工友可自動依照議案執行」，就是對於市民任意逮捕，所以汪精衞於五月二十日在武漢中央提議云：

「現在有一提議，可由中央訓令湖北全省總工會，除認爲工賊可以逮捕，此外發覺反動派應報告公安局，不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任意逮捕。因爲別的機關逮捕人，流弊很大。」

爲導致武漢左派與軍人之間一項公開的決裂，中共中央委員會決定引誘汪精衞付諸軍事委員會一項決議宣布夏斗寅爲「反抗國民政府的叛逆」。在武漢左派中央的共黨份子未能執行中共中央這一決定，乃是由於汪精衞的態度相當謹愼。如詹大悲向武漢中央提議說：「省市兩黨部聯席會議已發出討夏的通電，並呈請中央褫職拿辦。」但汪精衞認爲：「這次的變動，只當作一件小事。鎭定人心的工作，讓省市兩黨部去做。」汪說：「夏斗寅有通電出來，他骨子裏是同楊森一氣，但外表不同。因爲楊森是明明白白奉南京政府的命令，夏斗寅的通電只說是要淸君側。」汪對共黨份子的誘問，顯然非常愼重。但共黨必欲利用左派中央的招牌以宣傳夏斗寅爲「叛逆」。吳玉章乃利用他所負責的「國民黨中央祕書處」名義，組織一個「臨時各界聯合會」進行宣傳。事後，吳始向武漢中央報告云：

「昨（五月十九）日市面恐慌，遂由（中央）祕書處大家商量結果，爲使市面鎭定起見，一方面將前方勝利消息，用汽車榜示遊行街市；一面召集全國總工會、湖北全省總工會、全省農民協會、總商會、商民協會、公安局、衞戍司令部、學生總會各代表，商議決定組織『臨時各界聯合會』。昨晚業已成立，分總務、調查、宣傳三科，內中多由中央各部職員擔任。……至於紛紛搬家，則由公安局佈告制止。今（二十）日市面比較鎭定。因當時緊急，未能趕卽召集會議，今日特向大家報告。」

在宣傳上，共黨要使夏斗寅成爲「叛逆」；在行動上，便要左派進行「討伐」。共黨便以葉挺及武漢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的武力都開去迎擊夏斗寅；工人糾察隊要求武漢國民政府從漢陽兵工廠發二千支槍並幾千元月費，汪精衞等在口頭上答應了。左派遂將軍校學生編爲「中央獨立師」，由葉挺指揮，調往前線作戰；並以惲代英爲該師黨代表，施存統爲政治部主任，高語罕亦請求隨該師出發。惲又向汪要求說「有農工及學生兩千人，請編爲義勇隊，發給槍枝，到前敵去參戰，問可不可以答應？」但譚延闓表示反對，因決定「先由中央軍校編制訓練，再定辦法。」調往前線的軍校學生和軍官，多數不願和夏斗寅軍作戰，雖在葉挺的威逼下，仍紛紛退却。更有一名學生擬槍殺葉挺，爲葉所擊斃。共黨份子亦利用作戰機會擊殺異己軍官，造成內部混戰情形。從高語罕對左派所作的下面報告可以窺知端倪：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語罕是（五月）十八日下午八點鐘同獨立第一師出發，步行到紙坊，已經是半夜三點。偵查敵人的兵力，共有四團，在前線的只有一半。這邊是第二十四師的七十二、七十五兩團，同獨立第一師的一團。激烈的戰爭，是在十九日早晨，打了三點鐘，將敵人打退，奪獲大砲兩門，機關槍兩架，迫擊砲兩尊，步槍無數。乘勝追逐，於下午三點多鐘趕到土地塘，將敵人包圍。那時敵人還有一千多名，形勢是非常危急。因爲獨立第一師是新編的，有幾樁缺點：㈠平常未作戰事訓練，身上不帶子彈，現在驟然加了三十多斤的重量，走路且感困難，何況是打仗！所以不到半天工夫，都疲倦了。㈡沒有練習過打把，上陣之後，一齊亂打，把自己的官長打傷許多。㈢只曉得單顧自己，不知道同友軍聯絡。㈣官長不負責任，找不着他們的影子，學生無法，只好自己來指揮。因爲有這些原故，看看支持不住，紛紛往後退却。葉師長連忙趕上前去，拔出槍來，下令不許後退，誰退就打死誰。但仍是禁止不住，只好打死一個敵人的偵探以示威嚇。學生們還是往後退，葉師長於是拿着槍堵住他們，有一個學生大概不知道是葉師長，正預備開槍還擊，葉師長就連放三槍，將他打死了。這樣一來，學生們才又歸回原地，但已失了戰鬥的能力。葉師長看見形勢危急，飛調七十五團有力的一營，帶兩連兵冲上前去，才將土地塘的車站奪回。在這個時候，敵人的後方又到了一團生力軍，但因爲受了前方潰退的影響，不戰而走。自此以後，就沒有什麼戰事。第二天（二十日）到賀勝橋，第三天到咸寧。以語罕個人的觀察而論，這次的戰爭可以使我們得着幾個教訓：㈠各軍隊習慣不一致，總司令無法指揮；㈡官長不負責任，因爲是初畢業，沒有經驗，膽子小，不敢上前。照例排連長是要在兵士前面的，他們却站在後面，或躲得找不着人，甚至於有一連沒有打就退了；㈢各軍隊都是倉猝之間湊合的，所以打傷了自己的團長、參謀長、副官長，不過也並不是有意。至於好處，就是學生經過這一次創痛之後，自知所學的沒有什麼用處，要求以後永遠學習軍事的訓練。敵人方面，也並不是沒有戰鬥力，退的時候，都很有秩序，而且每退一次，必有一次衝鋒。其所以打敗的原因：第一就是子彈不足；第二，因爲領兵的葉挺，是鐵軍裏面的健將，而黃埔的學生，也有善戰的威名，聞風喪膽，先就有幾分害怕；第三，因爲他們在汀泗橋一帶，沿途騷擾，百姓都跑光了，征發兩次都得不着人；第四，因爲有工人農民報告，捉住了他們許多偵探。民衆方面，從紙坊到土地塘，拿着錢用不出去，兵士有一天沒有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吃。到了山坡，才買得到東西。以下一直到咸寧都受民衆的歡迎同招待。」

高語罕的報告，顯然倒因爲果，矇騙左派，以掩飾其陰謀。例如他說夏師「沿途騷擾，百姓都跑光了。」汪精衞便不認爲這種現象是夏斗寅的軍隊所造成的。汪說：

「剛才惲代英同志在電話中，還說起這次夏斗寅所經過的地方，總有些土豪劣紳幫着去搜殺黨員。有的自然是眞正的土豪劣紳，專門從事反革命的運動；有的並不是土豪劣紳，只是因反感而引起的反動行爲。因爲我們處制土豪劣紳，有時太疏，有時又太嚴，太嚴的結果，就是引起一般人民的反感，於是乎來往報復，循環不已。我們處制眞正的反革命，一點不要姑息；但非刑拷打，也應當禁止。據報告：楊惠康被捉去之後，沔陽縣黨部的執行委員親自用皮鞭子抽。現已將此案送至湖北司法廳交劉芬同志（按爲共黨分子）去辦。那般自己拿起皮鞭子打人的下流東西，也非嚴辦不可。」

至楊森之第二十軍自宜昌東下後，也進展到沔陽、天門、潛江等縣，到達武漢附近的新堤。由於武漢軍人認爲他與襄樊的第十四軍張聯陞和豫西的于學忠有聯絡，以其「難與合作」，故也受到武漢反共軍人的反對。結果被迫同四川。據程潛六月十日之報告云：

「關於鄂西方面，（六月）六日敵人（按指楊森部）曾分三路進攻，一自沔陽，一自潛江，一自天門趨孝感，擬切斷京漢路，適與我軍相遇，遂將其擊敗，潰至潛江。中路爲楊森主力軍第九師等，計有三師之衆，與我軍激戰於仙桃鎭。八日將其擊破。同時沿襄河兩岸敵人，亦被我軍擊退。八日，敵人又增兩師，我軍稍退，昨（九）日反攻，又將敵人擊敗。計敵人死傷俘虜四千人，我軍傷亡亦有二千人。長江上游，擬請葉挺師長再進。現會同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學生將楊森軍隊在四面包圍中。」

夏斗寅的東下，雖然受到武漢方面相當兵力的迎擊，加以他彈藥不足，深入敵區，但仍能保持戰鬥的力量，實因獲得民衆的支援。雖有葉挺之第二十四師追擊至鄂東，他仍然安全地由鄂東撤到皖西一帶。所直接間接的引起抗暴運動，幾達湖北全省。如蔡和森之記述云：「我們所在地的湖北自夏斗寅叛變後，已有四十三縣的農民和農協處在土劣軍閥的白色恐怖下，死的農民已達三千以上。」惟共黨及其附從份子則指抗暴的軍民爲「軍閥土劣」，亦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指爲「土匪潰兵」者；指抗暴爲「白色怖恐」，亦有指爲「屠殺」者。亦如詹大悲向武漢中央報告云：

「現在湖北境內，到處有土匪潰兵爲禍，除了夏口一縣還未受害外，其餘各處差不多每天有屠殺的事發生。各縣縣長跑到省城來報告的情形，也都不外乎燒殺奸擄！」

左派亦認爲「土匪與農民衝突，雙方仇殺非常慘毒。一面保衞農協，使其不受土匪攻擊；一面糾正農協錯誤。」因決定加發一千五百支槍，補充共黨所控制的湖北省警備隊。以保衞共黨之農民協會。武漢軍人深知此一決定，實爲擴充共黨武力以屠殺抗暴民衆，乃藉「北伐西征兩軍需槍甚亟」爲由，積壓未發。共黨份子董用威則以請辭湖北省政府委員兼農工廳長爲要脅。汪精衞予以慰留，並謂：

「湖北的事務很重要，董用威同志可以不必辭職，還是請他到會，請詹（大悲）同志告訴他一聲。我們看：在廣東是民團同農民作對，在湖南是軍隊同農民作對，都是不好怎麼辦得。在湖北却是土匪同農民作對，這是頂容易解決的，勦滅他們就是了。」

不久，汪精衞却發覺「湖北的土豪劣紳說農民協會是土匪，農民協會又說土豪劣紳是土匪。單有軍隊還是不中用。」所謂「土豪劣紳」爲什麼說農民協會是土匪而加以攻擊呢？據汪精衞報告說：

「上星期六（七月二日），軍事委員會接得安陸縣長孫祥麒來電：說有紅槍會圍攻縣城。因爲安陸離花園很近，軍委會就決定從花園調兵一營去彈壓。又據該縣長電稱：此事的起因，乃是安陸縣黨部槍斃了兩個紅槍會領袖，農民協會又殺了六個土豪劣紳，而且六個土豪劣紳也是紅槍會的會員，因此激動了紅槍會的公憤。軍事委員會覺得不管那些人是否該死，但國民政府已有命令不許隨便殺人，而安陸縣黨部同農民協會居然不服從命令，實屬目無中央，殊堪痛恨！」

故夏斗寅之舉兵東下，雖未佔領武漢，但已造成武漢政權內部的分化與掀起湖北民衆反共的高潮。而長沙「馬日事變」既是夏斗寅東下的影響。江西、河南的情勢也發生了變化。反共之火，一發而不可收拾。（註七）

中國國民黨四川登記委員會重慶辦事處成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特派員向傳義，委託盧師諦、朱之洪、黃復生、方潮珍、曹叔實、汪蜀宇、顏雍詞、熊世哲、黃崇麟等九人爲四川登記委員會委員，辦理重慶方面登記事宜，并指定盧師諦爲主席，於本日成立中國國民黨四川登記委員會重慶辦事處，就前省黨部地點（即巴縣參事會內），開始辦公。所有川東各縣及下南除資五屬之各縣登記改組事宜，統歸重慶辦事處辦理。

辦事處發出通告如次：

「竊師諦等猥以菲材，於役革命，廿年奔走，無補時艱。曩者中央黨部，因鑒於川省黨務辦理之不得其人，致有爲共產份子把持之傾向，始於常務會議第七十九次議決，特派向傳義同志回川，指導調查金川黨務，并辦理登記，以示決心整理之意。具見中央眷念西陲，深懼黨之內容如不健全，必致發生種種弊害。乃未幾而有三三一之變，各級黨部，無形解體。值此國民革命進展時期，黨之工作，何能一日停頓。用是全省同志，一致敦促向特派員，以登記爲清黨之基，以指導爲改組之本。復經派員面陳中央執監委員會，僉認爲可。於是決定成立中國國民黨四川登記委員會成渝辦事處，由向特派員委託師諦等九人任重慶辦事處委員，并以師諦就近代理主席，劃川東下川南各縣，由重慶方面派員登記組織，以期分頭進行，收功迅速，自個人材力言之，所不敢承也；自護黨救國言之，所不敢辭也。短期義務，勉任鉅艱，謹於本月十八日，正式宣佈就職，成立重慶辦事處。誓以至誠，遵守　總理全部遺教，及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宣言，以是否忠於三民主義，爲黨員與非黨員唯一無二之區別。秉大公至正之誠，破左右新舊之見。務使全體黨員，努力工作，精密組織，整肅紀律，統一信仰，以期三民主義之實現，國民革命之完成。所望於全省本黨同志暨各階級民衆，念黨國之阽危，盡熱烈之扶助，隨時督責，免致隕越，是則師諦等所祝香禱祝者也。特此通告，咸使聞知。」（註八）

第三國際執行委員會第八次擴大會議，再次通過「中國問題決議案」，訓令共黨繼續留在武漢政權中與左派合作，並積極建立「無產階級領導作用」。

汪兆銘於歸國路經莫斯科時，曾允諾接受第三國際指導並與共黨合作，故於到達武漢後，便向武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政治委員會提議召集由「國共」兩黨負責人參加之談話會，以「商討應付時局的圓滿辦法」，藉以使兩黨間做到「如兄弟般親密」。經兩次談話會獲致之結論，決定由兩黨合組「革命委員會」，以爲最高決策機構，實則卽等於武漢「國民政府」之「太上政府」。汪兆銘誠心與共黨「合作」，並曾以中國國民黨「領袖」身分，列席在武漢舉行之共產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

共黨方面亦遵奉史大林與左派聯盟之指示，表示願意與汪兆銘「合作」，以掩護其「革命任務」之推行。共黨不僅於五全大會宣言中表示出願與國民黨左派合作之意，且通過「關於與國民黨聯席會議決議案」，表示要注意「民族革命發展的利益與團結國民黨左派」。

然汪共「合作」旋被各地之反共風潮所動搖，汪兆銘認爲鄂湘之反共運動係因「農運過火」，遂連續發佈一些糾正農工運動「過火」之訓令，致使共黨認爲汪兆銘已開始反動，「合作」已不能維持下去。如何對付汪兆銘左派政權問題，遂成爲鮑羅廷與魯易爭論的焦點。鮑羅廷承認共黨份子在工農運動上有錯誤，主張仍應與左派聯合；魯易則認爲譚延闓、唐生智主使夏斗寅、許克祥反共，事後之處理上亦有縱容之嫌，故主張推翻左派政府。共黨政治局之委員對此問題亦分爲兩派，蔡和森、陳獨秀支持魯易，瞿秋白却贊同鮑羅廷。

本日，第三國際執行委員會召集第八次擴大會議，再次通過「中國問題決議案」，訓令共黨要繼續留在武漢政權中與左派合作，並積極建立「無產階級領導作用」。此一決議，使鮑羅廷堅持其繼續與左派合作之主張，持分離論者，亦在國際紀律之約束下放棄其推翻左派之意見。然反共勢力之壓力日益增大，未幾第三十五軍軍長何鍵開始反共，汪兆銘亦在反共勢力壓迫下，採取分共之行動，汪共「合作」美夢乃破滅。

附錄：中國問題決議案（摘錄）（註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九二七年五月共產國際第八次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通過——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認爲，用最積極的手段擁護中國革命，動員羣衆，組織羣衆的反抗，以阻止軍隊軍械之輸送，最積極的與干涉中國革命者奮鬥，是一切支部的義務。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認爲，向無產階級及勞動廣大羣衆解釋中國革命的國際意義與作用，解釋反革命的干涉中國與準備新戰爭間，特別是準備反蘇聯的戰爭間之關係，以及與帝國主義在本國內進攻工人階級（英國的反工會法，法國的軍事法，意大利的法西斯蒂恐怖等）之關係，這是一切支部的義務。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認爲，在革命的過去階段中，聯合民族資產階級的策略，完全是正確的。僅拿北伐戰爭來說，他遍處擴大了工農羣衆運動，工會，農民協會，農民委員會以及中國共產黨，已可爲這個策略在歷史上的辯護。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也認爲，主席團同時指令揭破蔣介石，取得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機關中戰略上最重要的地位，以孤立國民黨右派之勢力，而集中視線於羣衆，這樣做也是對的。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認定，資產階級反革命的政變（上海、南京、廣州等處），中國革命的部分失敗，相當的加強了反革命的聯合。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認爲一切支部的必要任務，是向工人階級及農民，說明事實的本相。

中國革命中艱鉅的困難，尤其是因帝國主義聯合勢力的武裝干涉或他種干涉，以及中國國內動搖的社會成分叛變革命投降敵方所生的困難，造成了目前鬥爭的條件；爲戰勝這種困難計，必須廣大勞動羣衆加入鬥爭始可。只有這些羣衆參加積極鬥爭，才能造成一種政權，打退內部的反革命及帝國主義的干涉，消滅封建制度的殘餘，完成資產階級民主革命，造成中國革命轉變到社會主義的軌道上之先決條件。

要想引導羣衆加入鬥爭，只有在鄉村實行土地革命，在城市滿足工人的政治和經濟要求，才有可能。毅然取消繳納富豪之佃租，重新分配土地，沒收大地主官僚寺院等等之一切田產，禁止高利契約，取消貧農受重利盤剝之債務，大減賦稅，課稅攤派於富豪之家等等——這些口號必須在全國，特別在武漢政府統制區域內實現出來；必須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這些口號推動羣衆，使之反對叛賣革命的資產階級和北方軍閥。

農民革命（沒收土地和國有土地包括在內），這是中國革命中新階段之主要的社會經濟內容。使千百萬農民從下面以「平民式」的直接鬥爭實行土地革命；共產黨站在前線，指導這個運動，在目前最爲重要。同時共產黨必須在政府內努力，使政府促進土地革命之爆發擴大。只有這樣才能使政府在目前發展的階段中成爲實際上工農革命的組織政治中心，成爲無產階級和農民的革命民權獨裁的機關。另一方面，只有在這種從上面和下面協同實現土地革命的政治之原則上，才能在堅固的革命的基礎上，造成眞正可靠的武力，改編一切舊有的軍隊。

在城市中，必須設法提高工人羣衆的物質生活，改善工人在工廠內在社會上的法律地位，其箝制工人成爲毫無權利的「等級」之一切法律，須一律廢止，實行八小時工作制，增加工資，承認工人組織之權利等等。

同時必須迅速、大胆、堅決的實施武裝工農羣衆之政策，最先武裝那已經有組織的覺悟部分，此政策務須以全力使之實現。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以爲，中國共產黨必竭盡力量，直接的，以及聯同國民黨左派，動員羣衆組織羣衆。在工人中極力發展黨員，在城鄉勞動羣衆中極力爲國民黨發展黨員，必須使國民黨以極大的速度成爲最廣大的組織——這是目前中國共產黨之主要任務。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促起中國共產黨極大注意，一切工農羣衆組織須有各方面的加強與擴大之必要，如職工會、罷工委員會、工廠委員會、工人自衛團等，以及農民委員會、農民協會、鄉村工人組織、農民自衛軍、城市小資產階級的組織、小手工業工人、家庭工業工人組織等等。在這一切組織中，必須宣傳加入國民黨，使國民黨成爲革命小資產階級民主派及工人階級之強大的羣衆組織。

中國共產黨要想把他肩上的任務完成，只有保有自己工人階級先鋒的政治面目，和那最急進的小資產階級革命家的政治面目劃分清楚才行。

無論在何種條件下，共產黨不許融解於別個政治組織之內，也必須成爲獨立的力量，他是一特殊階級的組織，是無產階級的組織，是全國最徹底最革命的階級的組織。因此，共產黨在宣傳自己的政見時，在自己的旗幟下動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羣衆時，不能爲外力所阻，對於革命小資產階級民主的動搖不定，尤其不能放棄批評的權利。恰恰相反，須知只有這種批評，才能推動小資產階級的革命家向左，才可以在革命鬥爭中，鞏固工人階級的領導權。

不過中國共產黨的獨立性，不可解作是與無產階級勞動羣衆，尤其是與農民斷絕關係。從這點出發，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最堅決的反對那退出國民黨的要求，反對那根本上必然弄到退出國民黨的態度。目前提出「卽刻勿須退出國民黨」與提出「退出國民黨」兩個口號，一般荒唐，因爲在目前的瞬間，無產階級的政黨恰要在國民黨內，確定無產階級的領導作用。中國國民黨是中國固有的組織形式，是無產階級和小資產階級與農民合作的黨。

在目前情形下，共產黨——工人階級的政黨不能在國民黨內取得領導作用，則無產階級便不能在全國取得領導作用。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認爲，如果看輕國民黨這個革命運動的特殊組織形式，實際上便是助成右派攫得國民黨的旗幟，正因爲國民黨的旗幟是國內一個非常重要的政治因子，所以□□□引着資產階級領袖們，千方百計要打起國民黨的旗幟前進。共產黨的策略，萬不可爲□□□的機變作保障（退出國民黨路線，便不能免這種結果），而要揭破資產階級的政治家是民族革命的叛賊，是國民黨的叛賊，是中山主義反帝國主義的叛賊，是投奔帝國主義者的降將。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認爲，中國共產黨既要大胆的堅決的擴大羣衆運動，也必要一般大胆的堅決的努力變國民黨爲眞正的羣衆組織，使他包納城鄉勞動民衆才行。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認爲，中國共產黨爲完成其自身任務，須使其組織形式能相當適應。趕快改組，儘量接近羣衆，實爲必要。其次，要在工農手工業者中間大徵黨員，容納工、農、兵士、手工業者之整個組織入黨（工會、工廠委員會、農民委員會、農民協會、手工業者行會、軍隊組織、農民游擊隊如「紅槍會」等，惟須肅清其反革命分子，以及工人自衞團等等）；國民黨的地方及中央指導機關勵行選舉等。

只有把定這個路線，才能爲防止國民黨左派某個動搖部分之可能的而且必然的退伍（如廣州的事實），爲防止那某個動搖軍官及其他軍事領袖之叛變，造成制裁手段。應時的揭破一切勾結蔣介石或帝國主義之動搖趨向，並在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宣傳煽動上採用具體辦法，或竟用組織上的制裁手段，這是共產黨的任務。

中國共產黨除維持且擴大自己黨組織外，尤須極力影響國民黨的行動。要想實現這種任務，必須先完全了解自己無產階級的階級地位，徹底把定自己思想的政治的路線，加強鞏固自己的政治組織，使工人同志加入黨的指導機關，在工農羣衆中加強黨的影響和黨的威信。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認定，在中國共產黨中，恰恰對於這點有無數動搖存在；黨在批評國民黨的領導者，不能常常表現充分的堅決，而且在黨內對於發展羣衆運動表現相當的畏怯，尤其是在農民運動中，關於沒收土地、驅逐豪紳地主等問題上，可以看出。這些動搖，在目前階段中，特別有害於革命，在這裏可以看出，中國共產黨內同志，並非人人都能充分了解共產國際對中國革命的路線。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認爲，大規模的說明中國共產黨同志內上述的錯誤和動搖，是必要的；不然，則中國革命的根本問題中，相當的動搖之危險更加高了。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以爲看輕武漢政府的意義，因此實際上否認他極偉大的革命作用，這種見解是錯誤的。武漢政府及國民黨左派領袖，就其階級成分而言，不僅代表工農及手工業者，亦代表一部分中產階級。所以國民黨左派的武漢政府還不是無產階級和農民的專政，但他已經走到工農專政的路上；在階級鬥爭中，如果無產階級獲得勝利，趕去了那些跟着資產階級跑的人們，戰勝了無數叛變之後，則武漢政府便必然發展到這個專政的方向去。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認爲，中國共產黨積極參加武漢「臨時革命政府」的活動，是必要的。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以爲，在目前提出工農代表蘇維埃的口號是不適宜的；這個口號沒有別的意思（在武漢政府統治區域內），只好作爲佈告蘇維埃政權解釋。

在中國革命進展目前的階段中，即刻成立工農兵蘇維埃，必要被認爲是兩個政府，是推翻武漢政府的路線，是越過國民黨這個羣衆的組織及國家的政權，直接把蘇維埃政權作爲中國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政權。但在革命的繼續發展，民主革命轉變爲社會主義革命的過程已經開始，則成立工農兵代表委員會即成必要，這時，成立蘇維埃的口號便成了黨的中心口號。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更以爲，改編軍隊的問題，編制絕對委身革命的隊伍，軍隊與工農組織間之聯絡，建立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隊中幹部，改編僱傭兵爲革命之常備軍，在目前特別需要。至於武漢革命的工農編成絕對可靠的隊伍，在軍隊內確立共產黨及堅確不拔的國民黨左派之影響，肅清軍隊中反革命分子，組織工團軍，尤須特別注意。

在中國目前現有的條件下，中國共產黨是贊成武漢政府所進行的戰爭的；他既參加武漢政府，則他對於武漢政府所行的政策，是負責的；他是要盡量救濟武漢政府的困難的。所以，共產黨不能「根本上」反對縱橫捭闔的策略。負責武漢政府的共產黨，如果永遠而且在一切條件下，反對妥協的策略，這就是說，共產黨要無條件的同時向各方作戰，這眞是大愚特愚。

何時應該妥協，何時必須轉守爲攻，這就要具體條件決定。共產國際特別以爲，有些同志在□□□上海政變時建議實行暴動的策略，十分謬誤。這項策略的究竟，非以暴動進攻帝國主義及□□□作先發制人之計，便須廣佈陣線，用武裝力量和他們鬥爭。須知暴動的策略乃是暴動既發，便要採取攻勢。所以有了相當勝利的希望存在，才可着手暴動。暴動是「玩」不得的。「無論如何都要暴動」的策略，不是列寧主義的策略。假使上海工人發起了廣大的武裝運動，則被□□□帝國主義聯合武力撲滅，中國無產階級的鮮血，在一個毫無勝利之望的戰爭中，便會平白灑盡。

在中國目前一般情形看來，共產黨須採用如下之軍事政治的戰略：共產黨擁護向北發展之軍事計劃，而同時無條件的加深武漢政府統治全區內之農民革命，極力破壞蔣介石之後方與軍隊，以圖撲滅此賊，這自然不是說在適當時機也不該以直接軍事行動進攻蔣介石。須知「向着羣衆」之足以克敵，在內戰中亦然。加以政策正確，革命之勝利，是靠得住的。

共產黨必須盡力從各方面加強工、農、小資產階級之戰線。除以全力擴大農民革命外，尤宜同時保障小資產階級勞動者的財產不受侵犯，並助其反抗高利資本等等之鬥爭。除這樣去鞏固工人階級的領導的眞正革命勢力之聯合，並以全力團結這些階級力量在武漢政府管轄區內組成強有力之組織外，在反革命的區域內，共產黨也必須站在羣衆運動的前端。

自黨組織到農民協會，建設強大的祕密組織，黨組織且領導農民運動工人運動，準備羣衆行動，以及兵士中的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工作，這些統是黨的最重要的任務。

共產國際各國支部與中國革命：

從中國革命之一般意義作用出發，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認定：

一、國際大部分支部未曾十分了解這個意義，在擁護中國革命的工作內，表現積極性之缺乏；

二、參加「反帝國主義」之共產黨人同樣表現積極性之缺乏。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認爲，加速糾正此項錯誤，因此建議於各支部，種種方案宜在下列各項嚴厲執行：

甲、報紙上的鼓動和宣傳；

乙、職工會內及其他工人羣衆組織內之工作；

丙、在各國殖民地內及依附其宗主國之各國內的工作；

丁、預備派往中國之軍隊內的工作。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促各黨部注意，必須加十分嚴重的準備，不僅口頭上，要實際上阻止軍隊軍械運往中國。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令各支部擔起這項任務，在帝國主義軍隊中最積極的活動，並宣傳這些軍隊直接轉到中國民衆革命軍隊方面。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指令各支部中央委員會，製造上項各種具體方案。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致中國支部以弟兄的敬禮，誓以全力擁護他偉大的革命鬥爭。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武漢分校祕書長兼政治部主任周佛海逃離武漢，前往上海。

周佛海，本爲中共創始人之一，民國十三年留日回國後退出共產黨。十四年，任廣州中山大學教授。十六年初赴武漢，被任命爲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武漢分校祕書長兼政治部主任。因不滿武漢政權之縱容共黨份子肆行暴亂，於本日潛離武漢，前往上海。所著「逃出了赤都武漢」一文，詳述其本人與共產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關係，並揭露共黨破壞國民革命之實況，頗有參考價值。玆附錄於後。

周佛海：逃出了赤都武漢（註十）

——共產黨破壞國民革命之實地寫眞——

㈠小　引

我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八日離開漢口。十九日，舟過九江，危險地帶已經過去，便在船上草了「逃出了赤都武漢」一文，已成萬字，還沒有完結；不意舟甫抵滬，卽因誤會被捕，以致那篇文章，到現在還存在總司令部駐滬軍法處，沒有得發表。現在重新起草，不僅把這武漢叛黨叛國經我親見親聞的事實宣布出來，並且要稍加擴張，把共產黨成立以來，我所親歷的事實，一齊宣布。因爲在民國十三年五月以前，我的確是個共產黨黨員，而且是比較重要的共產黨黨員。自從民國十三年六月，無形脫離，同年九月正式脫離了共產黨以後，我便是共產黨的敵人，共產黨便是我的敵人。我的工作的一部分，便是反對共產黨。共產黨的「嚮導」和「中國青年」上面，也便明白的攻擊起我了。「中國青年」上罵我，何等刻薄，他們說「周佛海已經死了」。共產黨於決定加入國民黨之前，對於（聯孫乎？聯陳乎？）問題，徘徊考慮很久。這件事，恐怕外面很少有人知道。陳是誰，便是叛黨逆賊陳炯明。第三國際代表馬林和譚平山、陳公博三人，曾到惠州西湖三次，和陳炯明商量聯絡條件，以反抗「孫派」；這恐怕也是外面的人所不知道的事。這種情形，容後再述。卽此一點，就可知共產黨是實力主義，是利用主義，他們的手段，是利用實力以完成他們的陰謀。他們加入國民黨不是因爲信仰三民主義，也不是因爲要實行國民革命，乃是因爲要利用國民黨的招牌，潛伏在國民黨的內部，發展他們的勢力。他們只求「共產黨」的成功，甚麼民族解散，國家獨立，都不過是他們欺人的幌子。試看他們在加入國民黨之前，還要聯絡吳佩孚，他們用李大釗和孫伯蘭的關係，派李大釗到洛陽，勾結吳佩孚，所以共產黨加入國民黨的作用，也和他們「聯陳」、「聯吳」的作用完全一樣。以下連述帶評的詳敍我所親知的事實，因爲要敍我親歷的事，所以不得不以我自己爲中心。

㈡共產黨成立時之狀況及我和共產黨的關係

共產黨怎樣成立的，這大概除非和共產黨有過關係的人不能知道。俄國革命以後，社會主義的思潮，澎湃全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界，當時在上海介紹社會主義的出版物，有「新青年」、「星期評論」和「解放與改造」。當時我在日本鹿兒島第七高等學校讀書，常在「解放與改造」上面介紹社會思想，因此文字上和當時主辦雜誌的張東蓀發生關係。民國九年回國，在西湖住了兩月。九月初到上海，張東蓀說，陳獨秀約我們談話。當時同他到環龍路漁洋里二號晤陳，這就是我會見陳獨秀的第一次。當時談話的人，除我及張、陳二人外，有沈雁冰，和第三國際代表吳庭斯基及繙譯楊明齋。談話時，吳庭斯基主張中國須即刻組織共產黨，張東蓀似不贊成；我和沈未發言。後來陳又約我談話，說上海方面有邵力子、沈玄廬、陳望道、李漢俊等人，均主張即刻組織，請我加入，我便答應了。我爲甚麼加入共產黨？當時的思想，眞是幼稚，但亦事實使然。因爲當時我不過是個高等學校（等於中國大學預科）的一年級生，年齡不過二十二歲，學歷經驗，都是起碼程度。當時以爲現在制度不好，要想努力打破，而共產黨卻是打破現在制度的組織；換句話說，就是我們要革命，共產黨是「革命」的團體，所以我們要革命必須加入共產黨。至於共產黨主義是不是革命的唯一方法，共產黨是不是革命的唯一組織，以及適於俄國的主義，是否適於中國；關於這些問題，既然沒有明瞭的概念，也沒有深刻的研究，我想加入共產黨的青年，大部分和我當時的思想一樣，大家要革命，而以爲共產黨是「革命」的黨，共產黨員也大吹特吹他們的黨是最革命的黨，於是我們受了麻醉，相率加入共產黨。其實大錯特錯！我們是革命，但是要革命完成，必須有革命的主義和革命的方法。革命主義和革命方法，各時各地的特殊環境所產生的，也只有各時各地的特殊環境所產的特殊革命主義和方法，才有成功的可能。所以中國革命，必然而且應該由中國的特殊環境產生特殊的革命主義和方法，不能生吞活剝的信仰舶來的革命主義，不能削足適履的採用輸入的革命方法。舶來的革命主義，輸入的革命方法因爲不適於中國的要求，因爲不是對症的藥，所以不僅不能治國，不能救民，而且要誤國，要害民！但是這些道理，我當時完全沒有想到，我並且相信許多加入共產黨的青年，也沒有想到。我加入組織共產黨以後，不久就到日本去了。以後共產黨便在北京、上海、廣州、武漢、長沙，濟南各地組織起來，並在上海出機關月刊，名爲「共產黨」。我這一年的工作，就是在「共產黨」上寫了三四篇文章。不久陳獨秀應陳炯明之召，赴粵充教育委員會委員長，上海的事，託李漢俊招呼。當時在上海組織「社會主義青年團」並向各工廠活動，不過這時我在日本，詳細的情形，不甚知道。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次年，民國十年暑假得到上海通知，定於七月開各地共產黨代表大會，討論黨綱，並組織中央幹部。我便以留日代表的資格，回國參預。其實當時留日的共產黨員，除我外只有施存統一人在東京。當時出席的人，廣東代表陳公博、包惠僧，上海代表李漢俊、李達，北京代表張國燾、劉仁靜，武漢代表董必武、陳潭秋，長沙代表毛澤東、何叔衡，濟南代表是兩個學生，以後不甚聞名，忘其姓字。日本代表是我，第三國際代表是馬林及尼柯爾斯基。我們便在貝勒路李漢俊家開起會來，當時會中就分了兩派：張國燾、劉仁靜等，自命爲眞正的共產黨，而攻擊李漢俊和我是灰色的，一連開了六晚，報告各地狀況討論通過黨綱，最後就要決定目前政策，決定中央組織和人選。誰知到了第六晚，爲法租界包探偵知，正在開會討論的時候，忽來了一形跡可疑之人，闖入屋內，一望而去，我們知這事後，隨卽散會。半點鐘後，法捕華捕各數人，包圍漢俊住處，捉拿過激派。當時只剩下陳公博和李漢俊二人，陳公博說的北京話，與日本人說北京話一般無二，巡捕硬說他是日本的過激派，虧得李漢俊應付得好，當時幸得無事；但是陳公博卻嚇得魂不附體，次晨便一溜烟逃往杭州去了。當晚十二時，我們又在陳獨秀家開會，決定第二天赴嘉興南湖開會。第二天到了南湖，租下一只大船，蕩在湖中開會，眞是人不知鬼不覺。當日討論最烈，因爲張國燾等主張南北是一邱之貉，對於南北政府應一律攻擊。我與包惠僧主張應與廣東政府合作。結果，他們的主張通過。當時的幼稚就可想而知了。不過當日第三國際代表沒有預會，以後他們便把張等的主張打消，主張仍應與南方政府合作。第三國際代表個人的意見，可以打消大會的決議案，他們的權力，也就可想而知！當日又選重要職員，選陳獨秀爲委員長，張國燾等運動舉李大釗爲副委員長。選舉的結果，副委員長卻是我；宣傳部長李達，組織部長張國燾。當時陳獨秀在粵，我便代行委員長職權，開始活動。經濟呢，不待說是盧布換成的鈔票，他們給我每月八十元大洋的生活費，此外還有一點活動費。九月中旬，陳獨秀返滬。陳獨秀和馬林大鬧意見，不肯和馬林見面。因爲馬林說一年以來，第三國際在中國用了二十餘萬，而成績如此，中國同志未免太不努力。陳獨秀則以爲我們那裏用了這樣多，半是第三國際代表自己拿去住洋房吃好麵包，如何誣賴別人？其實究竟用了多少，因爲我在日本，不得而知。不過在我代理委員長期內，不到兩月，確經手用了一萬二千元，而張國燾所組織的「勞動組合書記部」的經費，還是直接去領，不經我手。陳、馬尚未晤面之時，陳獨秀被捕了。其時華盛頓會議開幕，第三國際因爲對抗起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在伊爾庫次克開遠東弱小民族會議，電令中國共產黨組織各界的代表團。於是我們一面營救陳獨秀，一面派人四出「尋覓」代表，包惠僧赴粵，劉仁靜赴北方，張太雷赴日本，（第三國際令中國共產黨代辦日本代表事）我親自赴長江一帶，限二十日內返滬，邀集蕪湖、安慶、武漢、長沙四處代表。我當時以十二分的力量活動，結果「覓得」代表三十餘人都是學生，但冒充工人或商人的代表，一批一批的送赴俄國。十一月初，我便赴日求學去了。

自從此時起，直至民國十三年三月回國的時候止，我對於共產黨便沒有甚麼貢獻，沒有甚麼工作；而且在兩年多之中，思想上發生很大變化。這兩年之中，因爲我專門讀書，不管共產黨的事，所以關於共產黨的事，不甚詳細知道；不過關於勾結吳佩孚，聯絡陳炯明的事，以後聽見共產黨朋友對我說過，現就所知的，略述一點。

共產黨的政策，可以說是娼妓政策，賣淫政策。怎樣說是娼妓？娼妓無一定的愛情，更無所謂節操，誰有金錢，則向誰灌迷湯。共產黨無一定友黨，更無所謂革命的道德，誰有勢力，則向誰勾結。娼妓惟金錢是圖，共產黨惟勢力是視。共產黨始而勾結陳炯明，繼而勾結吳佩孚，終而混入國民黨，現在卻來破壞國民黨。卽娼妓朝姘甲而夕姘乙，有甚麼區別？怎樣叫做賣淫政策？娼妓以顏色和皮肉賣與嫖客，共產黨則以民衆爲商品賣與蘇俄和軍閥。他們自稱代表許多民衆，能指揮多少民衆，拿民衆來做招牌，去向第三國際騙錢；以我們爲商品，要賣給吳佩孚、陳炯明；以民衆來號召，混入國民黨。現在更捏造民衆的意見，來破壞國民黨。娼妓以肉體爲商品，共產黨以民衆爲商品，因之共產黨政策，又何異於賣淫政策？可憐的民衆，他們被共產黨出賣了，欺騙了，強姦了，還蒙在鼓裏面過日子，民衆呀，快醒罷。

共產黨因爲要和吳佩孚勾結，所以首先送他一個「開明的軍閥」的尊稱，當時孫洪伊和吳佩孚接近，而李大釗卻和孫洪伊關係密切。（編者按：李大釗與吳佩孚、白堅武二人，是極好的老朋友，這是作者所未知的。）他們利用這種關係，就和吳佩孚私通起來，李大釗赴洛陽數次，似乎當時報紙也有記載。他的手段眞巧妙，京漢、京奉、津浦、隴海四線總稽查，都由吳佩孚電令高恩洪委共產黨人充任，京漢線稽查爲包惠僧，津浦線似乎是李民治，其餘二線的人，因爲我都不認識，所以不能記其姓字。他們究竟以甚麼條件交換得來，卻不是我所能知道的。吳佩孚又是好惹的嗎？共產黨想利用吳佩孚，吳佩孚又何嘗不是利用共產黨？「進步軍閥」也屠殺起工人來了，吳佩孚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和共產黨宣告離婚了。共產黨見棄於吳佩孚之前，曾一度和陳炯明妍識。陳炯明由閩返粵，桂系崩潰以後，特招陳獨秀赴粵爲其教育委員會委員長。當時陳炯明逆跡已著，廣東顯分孫陳兩派，共產黨究竟聯孫中山先生？還是聯陳？在當時卻是很大問題。共產黨當然以實力爲轉移。而當時粵桂的實力，似乎都握在陳炯明手中，所以共產黨遂和他勾結。陳炯明每月出五百元，給陳公博辦「羣報」，就是互相勾結的一個結果。以後陳炯明匿居惠州的時候，馬林和譚平山等（時陳獨秀已赴滬）二次赴惠，商量合作條件，誰知陳炯明竟敢砲擊觀音山，危害孫總理。

陳逆經此叛逆行爲以後，爲國人所唾棄，共產黨畏輿論的攻擊，遂也不敢明目張膽的聯陳。北爲吳佩孚所棄，南和陳炯明絕緣的共產黨，遂於民國十二年奉第三國際的命令，設法混入國民黨，而肆其破壞國民黨的陰謀了。這便是我在日本的兩年多時，共產黨所做的重要事項，其餘詳細的情形，因非親身經歷，不能敍述。這兩年之間，我對於共產主義的信仰，便漸次動搖起來了。說來實在奇怪，我高等學校畢業後，就進了西京帝國大學經濟科，日本馬克斯主義的泰斗河上肇博士，便是我們的教授。照道理說，我們聽了他幾年的講，讀了他許多的書，非共產主義者，都應該變成共產主義者。誰知適得其反，本爲共產黨員的我，聽了他的講，反不贊成中國實行共產主義來了。這不但我是這樣，當時許多同學，也是如此。例如現任總政治訓練部編撰股股長薩孟武同志和徵查股長李超桓同志，都是愛聽河上的講，愛讀河上的書的人，然而都反對中國採用共產主義。我們幾個同志常常討論研究，結果我們一致主張中國經濟方面，目前只能採用國家資本主義，漸次向着社會主義進行。有些人很奇怪，以爲河上教授教出的日本學生，許多成爲社會主義者，而所教的中國學生卻幾乎全部成爲反共產主義者。其實一點也不稀奇，因爲中國經濟條件，和日本的不同，如果成爲社會主義者的日本學生而爲中國人，他們一定也會反對共產主義。反之，反對共產主義的中國學生，如果生而爲日本人，他們一定會變成共產主義者。人類的思想，是受環境支配的。爲甚麼我聽了河上教授的講，思想生了變化？因爲河上教授，是頭腦非常冷靜的學者，不是浮躁煽動家，他極精密的研究唯物史觀，極嚴格的應用唯物史觀，他極力反對「早熟的社會革命」，他以爲時機過早的社會革命，不僅不能促進社會進步，而且要引起社會的退化。他並且引了許多事實，證明他的理論，因是我便感覺到在經濟狀態等於產業革命前之英吉利的中國，企圖共產主義的社會革命，實在是「時機尚早」。共產主義的社會革命，要具備物的要素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人的要素。物的要素，便是生產規模的擴大和工廠的集中。人的要素，便是無產者的階級自覺，和其數量增加，團結堅固。我們的眼光，如果不僅限於上海、廣州和漢口；我們的眼光，如果遍及全國，細密的檢閱中國工廠勞動者在中國全人口中所佔的百分率，並檢查工廠工業在中國產業界中所佔的地位，我們無論如何，不能否認共產主義之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在中國幾等於零，中國實在沒有實行共產主義的基礎和條件。此外，馬克斯的研究對象，是歐洲的社會狀況，尤其是產業先進英吉利的社會狀況。以產業先進的社會狀況爲基礎而得的結論，怎能無條件的適用於產業落後的中國？而且自從俄國革命以後，馬克斯主義爲俄國共產黨所曲解，而變爲列寧主義。德國馬克斯主義泰斗考茨基，和列寧互相攻擊，各不相下。只就馬克斯主義而言，也分爲伯倫斯坦的修改派，考茨基的社會民主黨，和列寧的共產派，所以馬克斯主義的本身，理論上也沒有一定的標準，派別紛歧，莫衷一是。就是列寧的共產派，又分爲托洛斯基派和齊諾維埃夫派，他們的本身，既然沒有一定的統一的理論，怎好把他的理論，無條件的適用於中國？理論上，已被馬克斯正統派的考茨基攻擊得體無完膚。事實上，在俄國已行不通，而改用新經濟政策；我們爲甚麼還把這種理論上沒有根據，事實上已經失敗的主義，生吞活剝的適用於中國？我們並不是像英國的自由學派，迷信資本制度爲永久的、絕對的經濟組織；資本主義的文明，早晚必要破壞，這是我們所深信的。然而資本主義的崩潰，究竟取何種途徑，打倒資本制度，究竟取何種方法，卻不能不因時而異，因地而殊。乙國所經歷的途徑，不一定適用於甲國；所以同一社會主義陣營之中，在德爲社會民主黨，在法爲工團主義，在英爲基爾特社會主義，在俄國爲共產主義；中國有中國特殊環境，特殊歷史，應該有中國特殊革命主義和方法，決不能把數萬里河山，數萬萬人民，當作俄國附屬國，當作第三國際試驗場，當作赤色帝國主義抵抗白色帝國主義的工具。這些理論，詳細引申起來，簡直可以作出一本書，現在聊盡於此，以後在別的地方，再行詳論。我根據上面簡單敍述的兩種理由，對於共產主義，便漸次愈隔愈遠了。然而這時還沒有正式脫離共產黨，這是因爲共產黨黨員在東京不過十數人，在西京只有我一個。我對於共產黨既沒有工作，共產黨對於我也沒有甚麼束縛，共產黨和我，事實上已經沒有關係。我的言論和行動，都可自由，共產黨沒有來束縛我，當時既沒有感覺不便，而且我的性情，向來又比較疏忽，因此名義上還沒有脫離共產黨。民國十二年下半年，共產黨黨員都以個人的資格加入國民黨了。十三年一月，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黨開第一次代表大會了，當時決定中國的革命，是國民革命，而以帝國主義和軍閥爲革命的對象。我起初聽見，非常高興，以爲共產黨的人，都覺悟了，都認清中國理該行民族革命，實現民主政治，而解決經濟問題，不宜行階級鬥爭的社會革命。但是不久卻又懷疑起來，就是懷疑此後共產黨與國民黨的關係，應該怎樣處理，我們既然承認和國民黨的目的相同，且進而加入國民黨，爲甚麼共產黨還繼續存在？既然大家加入國民黨，共產黨就應該解散，如果說兩黨的最後目的不同，目前不過暫時合作，那就應該兩黨平行的合作，共產黨員不應該加入國民黨。一方面說暫時合作，共同負擔國民革命，別方面共產黨員又都取得國民黨的黨籍。等到暫時合作的目的——國民革命——成功之後，兩黨的關係怎樣，我當時覺得是一矛盾。於是便寫信問陳獨秀：第一問共產黨員加入國民黨，究竟是甚麼作用？第二問我們加入國民黨，就要受兩種黨紀的束縛，如果兩黨的紀律發生衝突的時候，我們究竟應該服從那一黨的紀律？他當時的回答：說是第三國際的策略，令中國共產黨實行的，對於我的第一問，他以爲共產黨員加入國民黨，有兩個作用：第一步，利用國民黨的招牌，發展共產黨的勢力；因爲如果拿着共產黨的招牌去活動，一定到處碰釘子，因爲人家一見「共產黨」三個字，就要望而卻步，拿國民黨的招牌，就可和各方面接近，拿國民黨名義，做共產黨的工作，這便是第一個作用。第二，就是使國民黨共產化，因爲共產黨黨員，既取得國民黨黨員的資格，就可在國民黨內掌握黨權，操縱黨務，製造黨論，煽動黨員，而使國民黨漸變爲共產黨，因爲事實上，國民黨本來的主張和政策，既然無形消滅，徒有國民黨的空名，事實上等於亡黨，這便是他答的第二問。今年（民國十六年）一月間，我和鄧演達談及此事，鄧演達說：「現在不是國民黨的共產化，反是共產黨的國民黨化」。這種見解，非常錯誤，所以當時和他辯論了幾句，共產黨黨員能在國民黨內操縱一切，而國民黨員對於共產黨的黨務，不僅不能參預，而且不能預聞，我們用甚麼方法能使之國民黨化？

關於農工運動，共產黨一意自辦，不許有眞正的國民黨員染指，我只舉出一件事實，便可證明。民國十三年中央黨部還設在廣州惠州會館時，農民部第一次舉辦農民運動講習班，招生考試，記得是在譚平山的私宅閱卷，閱卷的方法，就和普通不同，不是閱文，乃是先看投考者的名字，凡屬於共產黨或爲共產黨作工具的人，不必閱其文，卽行錄取。眞正的國民黨員，均棄置不錄，結果非共產派，不要想參加農民運動，這是我親身經歷的，共產黨怎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如何，不能置辯。總而言之，我親見親聞的共產黨在國民黨內的行動，就是發展共產黨的勢力，包辦農工運動，吸收有爲份子，和破壞國民黨的基礎，分離國民黨的中心，操縱各級黨部，和詆毀三民主義！他們雖然沒有明目張膽詆毀，然而在共產黨內，以及傾向共產的人，常指摘三民主義是不徹底主義，爲非驢非馬的主義。當時極不贊成共產黨的政略，然而還沒有脫離共產黨的，在廣州就是張崧年和我。我們兩人同在廣大當教授，並且同住一處，常常討論，然而沒有辦法。我覺得我自己非常矛盾，不贊成共產黨而又沒有脫離共產黨，這是第一個矛盾。外面的人，看我做共產黨員，不肯和我接近，共產黨內部，則攻擊我爲「知識份子」，把我當做不忠實的共產黨黨員，這是第二個矛盾。我既然處在這種矛盾的環境之中，過這樣矛盾的生活，當然有無限的痛苦。要解除我們的痛苦，只有打破我的矛盾環境；要打破矛盾環境，只有兩條路，就是誓爲忠實的共產主義的信徒，或爲忠實的三民主義的信徒，這兩條路由我自己選擇。對於共產主義，既然失去信仰，對於共產的行動，又完全反對，當然不能成爲忠實的共產主義的信徒；於是決心做三民主義的忠實信徒。而要做三民主義的忠實信徒，便須脫離共產黨；我決心了。我覺悟非脫離共產黨，不能解決我的矛盾，不能解除我的痛苦，於是便寫了一封信給廣州區執行委員會，說我的思想變化，要脫離共產黨。信剛寫完，適包惠僧來，我就將我的意見，和他說明，他自然勸我不必。那天晚上一點鐘，我們都已就寢，周恩來忽扣門求見。他是廣州執委，聽見包惠僧說及我的事，因來相勸。我當時將信交與他，他立刻撕碎，勸我不要再提，但是我已決心，怎能挽留。第二天，再由郵寄去一信。以後廣州執委，將信轉寄上海中央執委。上海回信，聽我退出，於是我便退出了共產黨了，我的矛盾解決了，我的痛苦解除了，我的生涯開了一個新紀元，我的生活得了一個新天地，以後便開始反對共產黨了。汪精衞有一次對我一個朋友說：周佛海眞拆爛汚，他以前是共產黨員，現在却又攻擊起共產黨了，他退出共產黨就算了，還要來反誣，眞不是東西；你們以後，切不要和這種人一起做事。我現在却要學他說：汪精衞眞拆爛汚，他本是國民黨的黨員，現在却要做共產黨的工具，攻擊起國民黨來了，他跑到外國就算了，還要來倒戈，眞不是東西，我們以後，切不要和這種人共事。其實我退出共產黨後，反來攻擊共產黨，既有正確的理由，又有深切的必要。陳獨秀答我的等等質問，以爲兩黨的紀律或命令發生衝突的時候，我們應該服從共產黨的命令和紀律，因爲我們是奉第三國際的命令加入國民黨的，所以對我們的最高的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揮權，當然仍在共產黨。這便是陳獨秀對於我的答覆。他所說的意見，黨員加入國民黨以後的行動，便可知道。我當時意見，是主張取消共產黨，我曾把我的意見，寫信告訴包惠僧等幾個人。我的理由很簡單，就是共產黨的招牌拿不出來，就是證明中國現在不需要共產黨，既然是社會所不需要的黨，何必一定要勉強維持他？然而這是第三國際的命令，我們人微言輕，有甚用處。十三年四月，我應戴季陶先生之命，赴粵工作，當時我還沒有正式脫離共產黨，所以還得參預共產黨黨務，而出入於東山鮑羅廷的住宅。譚平山每遇重要的事情，常約我和張崧年同赴鮑宅商量。老實說，不是「商量」，實是「請示」。實際當時我和張崧年，便是最不忠實的共產黨員。張崧年不久便也退出共產黨了，我是九月退出的，他大約是次年一月退出的，時已赴北京。

鮑羅廷告訴我們的策略，最重要的就是把國民黨分做左右兩派，他把當時的中央黨部當作左派的機關，把廣州市黨部，當做右派的機關，使這兩級黨部暗中互相排擠。他叫我們以國民黨員的名義，攻擊不接近共產派的黨員，以捏造所謂左派右派的名義，攻擊胡、廖諸先生「賣黨」，必須國民黨自己分裂，以便共產派乘機壟斷黨務。此外，對於國民黨的領袖和民衆團體，也告訴我們黨的策略，對於國民黨的領袖，如果要利用，而他可受利用的，就極力替他鼓吹，替他捧場，例如他們現在對於汪精衛，便取這種策略。對於不要利用，或雖欲利用而他不受利用的國民黨領袖，便極力誣謗，極力誹毀，務使其信用墮地，在黨內及社會上沒有立足的餘地，例如他們現在對於蔣總司令及前年下半年以後對於戴季陶先生，便取這種手段。在社會上及黨內的地位，幾等於零的我，也嘗過他們這種苦滋味。對於民衆團體，更必須設法操縱，如果不能操縱，務必設法破壞，使其不能成立。他說我們不能操縱的團體多一個，是我們的敵人多一個，至少我們的工作要多一層障礙。這便是鮑羅廷給我們的戰術。試看幾年來共產黨在國民黨內及黨外的活動，就可知道他們忠實的，甚至變本加厲的運用這個戰術。

我退出共產黨，是因爲共產黨陰謀圖傾覆國民黨。我既然認識了這件事實，如果靜默不言，便是國的罪人，便是黨的叛逆，我寧肯而且應該做共產黨的罪人，做共產黨的叛逆，不願意而且不應該做中國的罪人，國民黨的叛逆。要做中國的忠實國民，便須明白的排斥不合國情的共產黨主義，要做國民黨的忠實黨員，便須痛切的攻擊破壞國民黨的共產黨。攻擊共產黨，是我的責任，是我的義務，我便開始我的工作了。第一步便是約同廣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幾位教授如謝瀛洲、黃季陸等，創辦「社會評論」。謝黃二同志是反對共產黨的健將，這是大家所知道的。以後瀛洲在粵，被共產黨當做反動派，壓迫得幾乎不能活動。季陸被共產黨當做西山派，竟排出國民黨之外。「社會評論」主要的目的，便在反對共產黨，但是當時中央黨部，完全爲該黨所把持，共產黨在粵幾有炙手可熱之勢，我們實在不能明白的攻擊共產主義，因爲一觸他們的怒，他們便可以國民黨部來壓迫我們，所以只有字裏行間，以及論文的用意上，暗中加以攻擊；然而還是不能避免他們的疑忌，共產黨所主持的青年軍人聯合會，竟呈請中央黨部令當時廣大校長鄒魯辭退我們，幸得鄒君極力維持，始得無事。但是我們「社會評論」的人在廣大，差不多不易立足。我當時在廣大教授社會主義，我想以河上肇教授我們的方法，嚴格的闡釋唯物史觀，給學生以暗示，並想在講義最後，設一章「社會主義與中國」，闡明中國不能實行共產主義的原因，不幸因劉楊叛變離粵，該講義沒有完成。十四年六七月間，在滬晤戴季陶先生，時戴先生正草「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一小册，將原稿示讀，該書揭穿共產黨的寄生政策，實在是革命史上一種極重要，極有價值的著作，當時讀罷大喜，因爲戴先生眞能代表一般忠實而明瞭的黨員，發表其所欲發而不能發之意見。戴先生囑我，亦作此類文章，惟因當時貧病交加（因爲貧所以忙於譯書賣稿），而且似乎話都被戴先生說完了，因此沒有作成，只在「孤軍」雜誌上發表一篇「國民革命中的階級問題」反對在中國主張階級鬥爭。當時很有反應，共產主義青年團的機關報「中國青年」就著論反駁。以前三月間，曾在「社會評論」上作「中山先生思想概觀」一文，闡明中山先生的社會進化論較深刻於馬克斯的，因爲馬克斯以物質爲歷史的中心，而孫中山先生以民生爲歷史的中心，來滬後，戴先生特將此文印成小册，並代作一序，以後便病了。廣大開學了，九月過了，十月過了，學校連電催促，而我尚病臥床榻，直至十一月始愈。九月初，曾作「反共產與反革命一口號之不當」，在「孤軍」雜誌發表，不待說，「中國青年」又來反擊了。我對於他們的反擊，也來反擊，就是在「獨立青年」上發表一篇「再論反共產與反革命並答中國青年」。以後因病，便無工作了。十一月返粵，時廣州正開查辦案，汪精衞聽鮑羅廷的指使，想以廣大爲赤化教育機關，我正在此時返校，於是聯絡教授三十餘人，聯名辭職赴滬。此次到粵，只兩週，便離開了。抵滬後，我親自起草宣言，並由我領銜發表，痛擊汪精衞和鮑羅廷的狼狽爲奸。這個宣言，上海各報都經登載，汪精衞後來說我們拆爛汚，就是因爲這篇宣言。宣言發後，便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上海持志、國民、大夏、同濟各大學講演，揭穿共產黨的陰謀及共產主義之不當，於是「中國青年」上便大呼「周佛海死了」。瞿秋白在「嚮導」上，以列寧主義來攻擊「周佛海主義」，這是他替我造的名詞，我覺得有無限的光榮，因爲我當時在某報上說：「打倒帝國主義」一語，有兩種解釋，共產黨的解釋，是卽刻根本打倒帝國主義，卽打倒資本主義，我們國民黨的解釋，應該是首先打倒帝國主義在華的勢力。時國民黨的一部份同志，在西山開完會議，擬於上海組織中央執行委員會，而推我爲宣傳部長。當時因種種關係，沒有正式就職（但是的確常出沒於環龍路四十四號），卽赴日本，以後他們便把我當西山會議派了，第二次代表大會也向我警告了。共產黨何等險毒，以國民黨的黨紀，壓迫國民黨的黨員，而遂他們的陰謀；於是我不僅是共產黨的叛徒，共產黨並以我爲國民黨的叛徒了，連去廣州的自由都沒有了。當時粵中同志，尙設法要我赴粵，但是在共產黨的壓迫之下，我竟終身不能入粵境了。十五年三月由日返滬，時郭復初同志爲武昌商大校長，電約我爲教務長，於是起程赴鄂。到了武昌，匿名信紛至沓來，約有二十餘封，大致都說武昌首義之區，決不容我這個反革命份子存在，如果我不卽刻離開武漢，便以鐵血相見。這種滑稽喜劇，自然是共產黨員所演的，我不是小孩子，不怕人恐嚇，硬幹下去，便也無事。七月暑假期乘便離鄂暫行返滬了。這個時期，共產黨把反革命的頭銜，加在我的頭上，壓迫得我不能參加國民革命，排斥我出了國民黨，然而黨部爲他們操縱，我們一肚悶氣，向何處發洩。九月，我軍克服陽夏，革命潮流，日形發展，而共產黨的勢力，也隨着擴大，我遂決心打破共產黨的排斥，要重行參加國民革命了。時戴先生到滬，便親介紹我見蔣總司令，到了漢口，蔣總司令已赴贛督師。時鄧演達叛跡未露，且爲總部武漢行營主任，我就將戴先生的信，交他拆閱，他一面拍電報告總司令，一面委我爲總部行營祕書，到了此時，才得重行加入革命戰線。然而此時，左派、西山派、反革命份子等名詞，還不時加在我頭上，每因事到總政治部或湖北省黨部，常受莫名其妙的諷刺和排斥，我只有忍耐下去。後來他們知道，總司令對我甚好，也就不敢明目張膽的攻擊我，因爲那個時候，共產黨還想以擁蔣爲招牌，而遂其陰謀，因此不關重要的小事情，他的確常常忍耐和緘默；然而這完全是共產黨的策略，並不是他們忠於國民黨，這是我們要看清楚的，以下就述此次武漢叛黨叛國運動中經我所親見的事實。

㈢武漢叛逆運動的內幕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這次武漢的叛逆運動之所以能够發生，實因爲國民黨叛徒的互相勾結，共產黨徒利用國民黨叛徒作招牌，國民黨叛徒利用共產黨做背景，於是叛逆運動，才能發生。兩個要素，如果缺了一個，就不會發生這次運動；即使發生，也不會蔓延。自稱左派的國民黨叛徒，不過是幾個人，既無羣衆，又無組織，他們幾個人，決做不出甚麼「運動」。共產黨既有堅固的組織，又有一部份受其麻醉的羣衆，所以國民黨的叛徒，就利用他們作實力的背景。同時，共產黨雖然有一部份力量，然而決不能以共產黨的名義，反對國民黨，只能以國民黨來反對國民黨，所以如果沒有國民黨的叛徒，共產黨就沒有招牌可以利用，兩黨互相狼狽，於是發生了這次運動。他們的動機，自然不同，共產黨是整個的，國民黨叛徒是個人的。共產黨要消滅國民黨的用心，已非一日，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所以他們對於國民黨的忠實黨員，三民主義的眞正信徒，總要盡力抨擊，使其沒有立足的餘地。他們知道蔣總司令是三民主義的眞正信徒，是國民黨的忠實有力的黨員。所以他們知道要消滅國民黨，非先打倒他不可，於是發生這次破壞國民革命的運動。至於國民黨叛徒的動機，實在是卑劣已極，就是他們不得志於國民黨，於是甘心認賊作父，作共產黨的傀儡，以報他們的私仇，以遂他們的私圖。彭澤民因爲被免去農民部長，於是倒戈，這是許多人所知道的。鄧演達是因爲不得志，才去投降。尤其可笑的，徐謙因爲蔣總司令不和他詳細談話，而引起他的反動（這是他親自對我說的），所以他們的動機，都是齷齪不堪，然而共產黨就利用他們這種動機，用他們演雙簧的小醜。

四我所知道的叛逆運動的經過

蔣總司令於一月中旬到鄂巡視，到武昌的那一晚，就在總部行營，開盛大的歡迎宴會，我因當天奔走疲勞，沒有赴宴。次日晤鄧演達，他對我說道：「昨晚你怎不去，鮑顧問有極重要的演說，這篇演說，極有價值，對於革命，有很大的影響」。當時我很懊悔，爲甚麼不去聽這篇「極有價值」的演說。後來才知這一演說，完全以教訓的口吻，侮辱並且威嚇蔣總司令，使他對於共產黨，不敢有何舉動。演說大意，是說：「吳佩孚壓迫農工，他的結果你們已看見了，以後若有人想以吳佩孚的手段，對待共產黨，那是萬萬不行的。」他的意思何所指，我們可不言而喻了。爲甚麼鄧演達以爲這篇演說，對於革命前途，很有價值？因爲這個時候，鄧演達對總司令已懷不滿，原來總政治部重要位置，都用共產黨的黨員，其中以朱代杰爲最有力。他是祕書處長，同時又兼代宣傳科長，總政治部的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差不多由他一手包辦，他們暗中當然爲共產黨進行所謂祕密工作，總司令查得眞相，遂於去年十二月底，撤去其本兼各職，鄧演達對總司令不滿，就從此始。因朱代杰是鄧的靈魂，鄧以爲免朱各職，就是免他自己先聲，就是對他的示威。於是本年三月初旬，親往南昌辭職，並舉顧孟餘爲後任，以探總司令的意思。當時總司令極慰留，以後總司令來鄂時，更委他爲武昌軍校代理校長，可見總座對他並無成見，而且仍舊信任；誰知鄧竟聽共產黨的挑撥，與總司令日形隔離，終竟演出此大不韙。

總司令委鄧演達爲代理校長，同時委學兵團長張文白（治中）兼中央軍校教育長，委我爲祕書長兼政治部主任，委惲代英爲政治總教官。惲代英是鄧的靈魂，鄧演達的許多主意，都是惲替他想出的。文白爲國民黨員，所以他們對於他非常懷疑，除軍校的事務外，關於政治黨務等事都沒有和他商量。我當然也是他們懷疑的一個人，所以當時我和文白同志的地位，非常難於應付。

二月間，戴季陶先生到鄂，約鄧演達、李漢俊和我，在黃昌穀同志家晚餐談話。次日戴季陶先生約鄧赴贛。鄧去贛一週未回，於是共產黨在武漢製造謠言來了，他們說鄧演達在南昌，已被扣留；季陶先生用苦肉計，他這次來鄂的任務，是在誘鄧赴贛。這種謠言，未免滑稽，忠厚仁慈的季陶先生，怎能使用苦肉計，這不是太寃枉了嗎？然而竟有一部份人受其麻醉，總政治部宣傳科科長共產黨黨員章伯鈞對我也這樣說，我力爭決無此事，他始終要這樣說。

在鄧演達被扣留的謠言鬧得滿城風雨的時候，鄧演達却安然回到武昌了，於共產黨又造謠言，說鄧演達幾爲總司令所槍斃，幸得設法逃出。共產黨不僅在外造鄧，並令其黨徒惲代英對鄧說，他們得到確實消息，總司令一定要殺他，鄧被他們挑撥，於是開始叛逆了。

鄧演達回到武昌的頭一晚，我便到他家中看他，當時章伯鈞，老奸巨滑的惲代英，以及共產黨五等走狗楊樹松，早已在座。我深悔不應該來，因爲他們正討論甚麼問題，卻被我打斷了，他們停止談話，和我敷衍。鄧演達問我道：「個人獨裁和黨的權威，應該注意那一方面」。鄧發問後，他們八只眼睛釘着我看，聽候答覆。我起初奇怪他怎樣發出這樣幼稚的問題，後來看他們的情形，卽刻就覺得是探詢我的態度。我便立刻答覆一句不着邊際的話道：「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如果眞正發生個人獨裁這一類的事，我們自然應該尊重黨權」。刁鑽古怪的惲代英卽刻敷衍我，說了一大篇話，大意是再三辯明他的意思，不在倒蔣，只希望蔣「尊重黨權」。我當時默而不言，點首而已，不過腦中發生了許多疑問，就是蔣在何時何地蹂躪了黨權？必須他們來希望尊重？如果拿着三月二十日的事件來說，那末，他們所謂黨權，就不是國民黨的黨權，而是共產黨的黨權。蔣校長是國民黨的黨員，爲甚麼要尊重共產黨的黨權？然而對於他們所說不想倒蔣的話，卻也相信，因爲當時我以爲他們決不敢倒行逆施，不顧大局，竟到這個程度。在國民黨的軍人中，除却蔣校長外，誰有指揮全軍的資望和能力？他們如顧及革命的前途，決不敢行這種舉動。以後才曉得我的觀察錯誤，共產黨只求共產黨的成功，不顧國民革命的成敗，如果國民革命失敗，於共產黨有利益，他們是不惜犧牲革命的，我當時未便久坐，卽行告辭了。

第二天晚上，因爲開學典禮的事，我和文白赴鄧演達處，惲代英、章伯鈞以及共產黨五等走狗楊樹松，又先在坐。談話之間，忽見桌上置有幾張小傳單，文白便取來看，章伯鈞卽道：「這是祕密東西，現在還未公開」。這是甚麼？便是所謂「黨務宣傳大綱」，當時他們有所顧忌，還不敢發表，但是過了幾日，便在報上大登特登起來了，我和文白事畢卽行告辭，我們兩人看了所謂「黨務宣傳大綱」後，異常煩悶，兩人相對欷歔。

有一天，鄧演達來到學校，問起文白的病，我說：「他的確是病了，你應該去看他」並約我同去。坐在汽車上，兩人所談的話，非常重要，因爲從這個談話中，可以知道鄧演達對於共產黨，究竟迷信到甚麼程度。他說的話很多，最重要的就是他說：「共產黨人說反共產就是反革命，雖然覺得不好聽，然而事實確是如此，反共產的人，一定反革命」。這種不合邏輯的話，我只付之一笑，因爲當時共產黨徒很排擠我，並且在他面前說我一些壞話，所以當時又對我說道：「共產黨排斥反共產黨的人，我們不應該埋怨他們，這是他們的基本的要求，他們要保證革命的勝利，不得不如此」。最後他又道：「我們現在所居的地位，乃是革命的掩護者」。

我聽了許多的話，心裏早已不快，於是很興奮的答他：「你這不過說好聽一點，如果不客氣的說，甚麼叫做革命的掩護者，不過是共產黨的工具罷！」他微笑不語。車到湖南，我很希望他和文白懇切的談話一番：誰知他竟受共產黨挑撥，不肯開誠公佈的談，共產黨說文白是左派，鄧演達竟受他們的挑撥，把國民黨的忠實同志，當作外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談話無結果而散。武漢反蔣的空氣，被共產黨造得一天一天的濃厚起來了，然而還不敢提出倒蔣的口號。文白因蔣校長電召赴贛了，數日後，卽行返鄂，並云校長決定來鄂，出席第三次中央執委會議，並決定居住學校，我們於是忙着籌備住處；然而以後竟因爲中央執委會議爲共產黨所操縱，李協和先生中途退席，校長遂因之不願出席了。

原來中央常務委員，在南昌議決三月十二號，總理逝世之日，在鄂開第三次全體會議，以紀念總理；而共產黨徒及徐謙等，堅持十號開會。十二號開會，是常務委員會的議決，此日又是總理逝世的紀念日，況且十號和十二號，中間只隔一日，當時又非當萬不得已的時候，共產黨徒及本黨叛徒如果顧及革命利益，爲甚麼不延期兩天，爲甚麼一定要堅持早兩天開會，以引起黨的分裂。這是鮑羅廷在內主使，共產黨在內作祟，要使第三次執委會議，完全爲共產黨所操縱，以通過有利共產黨的議決案。

開會那一天，發生了軍校學生和工人衝突的事。那一天，在漢口開黨員大會，省黨部要我學校派學生參加，於是派了一千人過江參加。我當時深恐出事，所以率政治部祕書親自過江指導。學生在一碼頭整隊時，我便乘車先赴血花世界（會場）視察。到了那裏，才知會已開完，羣衆已陸續散了，隨卽趕回，路遇隊伍，我便令帶隊學生迴繞一次，卽行過江返校，我見無事，便先過江返寓了。下午五時左右，連得幾個電話報告，說學生因工人呼打倒我們蔣校長的口號，因而彼此衝突，並帶工人回校。我卽趕赴學校，打算不承認這四個是工人，把他們當做流氓地痞來辦，後查他們均有工會徽章，因之沒有法子。當時各級黨部紛紛開會，共產黨學生非常活動，所謂左派的學生附和之，黨部的議決，要懲辦肇事的份子，我們糾集很多的官長學生，要求學校處罰。我因爲鄧演達是代理校長，所以向之請示。他令我黨部議決的案，一定要執行，於是我忍着滿腹的痛苦，看着執行黨部議決的案件：開除、撤差、禁閉，我政治部的組織科長被他們禁閉了，宣傳科長被他們警告了，我當時不遭他們的毒手，實在萬幸。

世界上有甚麼公理，這次事件，完全是共產黨所造成的，然而共產黨卻用他們的勢力，把責任完全推在忠實純潔的學生身上。衝突的原因，是因爲學生在血花世界休息時，遇着湖北省總工會的糾察隊和宣傳隊，開宣傳會議，他們演說，揑造了校長許多謠言，並極力申明非打倒不可，當時反蔣的空氣，表面上雖爲共產黨造得異常濃厚，然而卻無人明目張膽提出打倒的口號。學生親自聽見他們大呼，要打倒在前方拚命的革命軍的蔣校長，如何不認他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反革命？蔣校長是革命軍的總司令，打倒革命軍的總司令，乃是孫傳芳、吳佩孚的口號和要求，現在工人也照這樣大呼，是不是和吳孫等一樣的反革命。學生打人，固然行動幼稚，然而他們的動機，實在非常純潔，怎樣應該處罰？然而在那種空氣之中，有甚麼公理可講。以後武昌中央軍校，遂變成無政府狀態，軍紀蕩然了，學生可以自由禁閉長官，語言稍一不愼，就被誣爲反動派，橫加摧殘，我和文白也束手無策，只有聽其自然。因爲上面有個代理校長鄧演達，下面有共產黨及所謂左派的學生，我們有甚麼辦法？工人當時開會的記錄，被學生拿來了，我從頭到尾看了一遍，見其中說話甚多，誣衊校長最甚，就是共產黨做工人運動的林育南，共產黨誣衊革命領袖，欺騙工人，煽動工人，這也是一個鐵證。這本記錄，以後硬被被總工會索回去了。共產黨所操縱的第三次中央執委會，不久閉幕，我們自然也通過了許多議決案，內中有一個議決案，值得我們特別注意，就是他們議決共產黨要和國民黨共握政權，共同組織政府，而這個決議的原因，乃是根據第三國際的決議，因爲第三國際關於中國革命的策略變更了。

原來第三國際，以前是把中國革命看作國民革命和社會革命的兩個階段。在國民革命的進行中，共產黨只居在野黨的地位，壟斷羣衆運動，把持政權；等到國民革命到了相當程度，然後起來打倒國民黨，掌握政權。所以以前共產黨禁止共產黨員做官吏。他們這種政策之下，國民黨在政治上的生命，還有相當期間，因爲國民革命未到相當程度，國民黨黨權，未盡爲共產黨所把持，羣衆未盡爲其所操縱之前，國民黨在政治上，還有相當時期的生命。現在第三國際的政策變了，他們把中國的革命，不分做兩次國民革命與社會革命，只有做一次，他們認爲國民革命就是社會革命。在現在社會革命中，共產黨要從在野黨的地位，變爲在朝黨，應於操縱黨權之外，再掌握政權。因爲第三國際有這種決議。所以共產黨操縱的此次中央會議，也有這個決議，他們實行這個決議的第一步，就是爲共產黨的譚平山被推任國民政府的農民部長，蘇兆徵爲工人部長，又以共產黨的董用威爲湖北農工廳長，張國恩爲民政廳長，劉芥爲司法廳長。在表面上看來，似乎共產黨腐化了，共產黨員也做官了，其實乃是他們整個的計劃，乃是他們用蠶食的手段，消滅國民黨的陰謀。

同志們，總理不是主張「以黨治國」嗎？以黨治國，就是主張在憲政時期沒有達到之前，國民黨單獨主持政治，不容主義不同的別個政黨攙入，現在所謂「中國國民黨第三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竟破壞總理手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以黨治國」的原則，議決請共產黨共同治國，這不是明目張膽的背叛總理。甘心賣黨嗎？而且事實上，武漢僞政府的一舉一動莫不聽命於鮑羅廷和共產黨，所以他們實質上也是以黨治國，不過他們是以共產黨治國罷了。

蔣校長由南昌出發，赴前線指揮作戰，抵九江時，電令文白赴滬，令其將學兵團開赴安慶，作爲北伐總預備隊。文白返鄂，共產黨則強迫其辭去軍校教育長和學兵團團長等職，截留學兵團，不許開拔，文白被迫離鄂了。當時滬寧未下，前方戰事非常緊張，校長調學兵團爲作戰總預隊，關係戰局匪淺，而共產黨徒竟截留不許開拔，這不是明目張膽的阻撓北伐，破壞革命嗎？校長日望學兵團開拔，然而因爲文白在鄂，竟無通信自由，所以校長關於武漢截留學兵團事，竟毫不知道。校長到安慶，尚給我一電，詢文白何以竟無消息？學兵團已否開拔？並令我急赴安慶。這封電報被共產黨在電報局查獲，於是我們的行動，便不能自由了，鄧演達寫信並當面要我作文表示態度，並明白要反對個人獨裁，反對擁護個人的小團體，此時文白離鄂，我愈覺狐疑，惟有表面上和他們敷衍，徐圖逃出的機會，因作一篇空洞的文章，大意說打破足以釀成個人獨裁的環境，此文發表後，我的朋友，都笑是滑頭文章。

有一天遇着鄧演達，他對我說「你的文章，我看見了，你眞厲害」！我仔細推敲「你眞厲害」四個字，知道他看穿我的文章，不是出於本心，不過敷衍環境而作的。我的朋友勸我，一面預備潛逃，一面和他們敷衍，再作一文。而惲代英等又強迫我明白表示態度。在他們高壓之下，遂再作一文，大意國民黨內有一部份代表土豪劣紳和資本階級的勢力，有一部份代表多數工農羣衆的利益；然而誰屬於前者，誰屬於後者，我仍沒有說明。因此，他們仍不滿意，他們一定要我指出蔣校長來攻擊。汪精衞到鄂了，我遇着他時，眞不好意思，因爲我以前爲廣大事，太把他罵得厲害，他假裝作沒事，裝着很誠懇的樣子，和我握手，並說有暇當特別約我談話。有人批評汪精衞，說他「慇慇懃懃。誠誠懇懇，敷敷衍衍，糊糊塗塗。」這十六個字，描寫他的態度，實是維妙維肖。汪到鄂四處講演，辯明上海工人糾察隊，沒有衝入租界的意思，沒有圍攻龍華的舉動，並嘲笑吳稚暉先生行爲滑稽，校長和李濟深同志等爲黨國痛苦。後來又聽見陳獨秀演說，他說：「我們對汪先生哭起來了」，我不知道他們的眼淚從那裏來的，說他們要黨，我實在不相信。陳獨秀誣篾侮辱革命領袖，固然可惡；然而如果不是汪精衞以嘲笑態度對陳說及此事，陳獨秀又怎麼知道？汪到鄂不數日，僞政府就決定免校長的總司令職務了，僞政治會議議決免總司令職的時候，譚平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在會場中大笑道：「十月革命實現了」（這是我以後在會場中，聽見顧孟餘說的）。同志們：甚麼是十月革命？十月革命，乃是俄國共產黨推翻克倫茨基政府的革命，乃是共產主義的革命，乃是無產階級專政的革命，共產黨免蔣的意義，等於俄國十月革命的第一步，俄國十月革命，共產黨掌握政權，實行共產主義，中國共產黨既以免蔣爲俄國十月革命，就是要於免蔣後，以共產黨消滅國民黨，以共產主義消滅三民主義。同志們：共產黨所把持的武漢僞政府膽敢免蔣，不僅想打倒蔣校長個人，並且想打倒國民黨，所以我們忠實同志，努力擁蔣，不是擁護蔣校長個人，乃是擁護國民黨，共產黨要免蔣校長實爲十月革命，爲實行共產黨革命；我們就要擁護蔣爲擁護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武漢中央軍校校長制被廢除，改爲委員制了，委員五人，譚延闓、徐謙、鄧演達、顧孟餘、惲代英。譚、徐、鄧、顧，都無暇管理校事，於是惲代英便以委員會之名，實行個人獨裁之實。他們口口聲聲誣衊別人爲獨裁，極力反對，他們自己的行爲，無往而不獨裁。然而這乃是共產黨的策略，同一行爲，在別人爲之，則爲妥協、右傾；在共產黨爲之，則爲「革命策略」！例如近兩三月來武漢僞政府對於帝國主義者的態度，明明是屈服，而他們反美其名曰：「革命的退卻」，「退一步進兩步」。所以惲代英獨裁中央軍校，實不足怪，這原是他們慣用的手段，他們只許自己獨裁，不讓別人獨裁。學校改爲委員制後，不久我就提出辭呈，辭去祕書長和政治部主任的本兼各職了。惲代英打電話告我，許我辭去祕書長，至於政治部主任一職，仍要我擔任，大約他們以爲一時都准我辭去，未免太露痕跡，所以還挽留我擔任一職。他們爲甚麼這樣，因爲共產黨有個口號，就是「團結左派」，他們反覆辯明，他們只排斥右派，而和左派誠懇的合作，並希望左派有堅強的組織，所以他們事實上雖然排斥我，而表面上卻送我個左派的尊稱（今年一月以後，他們不叫我做西山派，而說我是左派了。共產黨的手段，眞正變得快）。如果表面上排斥我，恐怕引起他們所謂的左派份子的反感，因此還和我敷衍，這種鬼計，我如何看不穿？所以我雖然仍舊擔任政治部主任，事實上常稱病不到校，以祕書代行職權。他們也知道我的意思，所以讓我在家唱留聲機器，打麻雀，關於政治部的事，惲代英竟和政治部祕書辦理，不和我商量了。

現在還要補述一下，大約是四月二十日左右的事。我一天忽然接到一個通知，請我明天到南洋大樓，討論重要黨務問題，下署名譚延闓、汪精衞、孫科、徐謙、譚平山。奇怪了，他們不是所謂政治會議的委員嗎？怎麼忽然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開會？我想我是軍校政治部主任，大概明天的會，各級政治部主任都要參加。會期是下午一時，照例是不能按時開會的，我二時始去，到的人還不過幾個。我一進門，使我吃驚的，就看見一個光着前頂，黑黑面皮的人，正和一個人坐在沙發上談話，這位光頭不是陳獨秀嗎？他幾時來的？他看見我就立刻站起來，和我握手，一方面說道：「許久沒見」。我答道：「三年多了」。他重複坐下，繼續他們的談話。我便也選一張沙發坐下。開會的人陸續到了，譚延闓、汪精衞、孫科、徐謙、唐生智、朱培德、孫夫人、廖夫人、陳璧君、鄧演達、謝普、李漢俊、經亨頤、詹大悲，彭澤民、吳玉章、王樂平。共產黨方面，爲陳獨秀、譚平山、瞿秋白、張國燾、毛澤東、夏曦、惲代英、高語罕、陳啓修、董必武、林祖涵、楊匏安、張太雷、蘇兆徵、彭述之、鮑羅廷、路易。以上這些人，是我認識的，其餘的都不認識，大約共有四十餘人至五十餘人。今天究竟是甚麼會，政治部主任除我外，我認識的只有林祖涵，其餘我認識的政治部主任，都沒有到會。今天的會，好像非常重要，爲甚麼要我參加，我正在胡思亂想的時候，孫科跑到我面前道：「人都到了，我們站起來罷」。開會了，汪精衞主席報告道：「今天由政治會議召集兩黨比較重要的同志開談話會，討論兩黨以後的合作辦法，以及應付時局的政策」。隨即報告東南狀況，誣衊、攻擊、無所不至；以後演說的，有陳獨秀、徐謙、譚平山、鮑羅廷、路易等，總不外攻擊蔣校長。時已六時，遂決定下禮拜二再開會。

第二次會議由鮑羅廷和陳獨秀提議，決定由政治會議和共產黨的政治局，合組革命委員會，以決議一切政治、外交、軍事、財政等政策，都由這個委員會討論通過，然後交政府執行。這個委員會，就是武漢黨部及政府的最高機關，這便是實行第三國際的策略，建立國共兩黨的聯合政府。同志們：國共兩黨組聯合政府，以黨治國原則到那裏去了？當時鮑羅廷又主張擴大這一種會議，召集民衆團體參加。以後武漢每星期亦開「時局討論會」，說是執行鮑羅廷的主張，鮑又發表宣言，說明兩黨合作的理由，交政治會議起草，以後不知這篇宣言，如何沒有發出。時間不早了，散會了，決定下次再開。汪精衞並云：這個會議，以後務必常開。但是以後我便沒有接到通知，不知他們以後有沒有開會，或者是開會不要我參加了。他們爲甚麼讓我參加兩次，我始終莫明其妙，後來聽說是譚延闓堅持主張我參加，不知究竟是否確實。五月初，湖南來了一位朋友，報告湖南對我的空氣很不好，說我是校長的走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是戴季陶派，他勸我設法。我便老實告訴他，我早預備離開武漢，川資已籌得了，一切都預備好了，只等機會。鄧演達到河南去了，中央軍校也改爲中央獨立師，忙着預備開拔，我想乘此機會逃走，遂托病請施存統代理政治部主任，因施存統雖爲共產黨員，然而和我私人感情甚好，並且他和一般共產黨員不同，比較明瞭，並且穩健（共產黨說他是呆子），因爲共產黨早已決定比較重要的各軍政治部主任，都要由共產黨員充任，因此我便請施存統代理，他答應後，我就正式呈請，當然得了批准，並決定我爲後方留守主任。五月十六日，軍校舉行特別成立典禮，我已決定十七日上船，因爲敷衍耳目，特別也去到會，會場中眞是赤霧瀰空，陳獨秀、高語罕、彭述之，還有九個共產黨徒，都被惲代英請來演說，他們的演說，除却誣衊蔣校長外，沒有別的話，我懷着鬼胎，心想如果曉得我上船，今天一定拿我去槍斃。散會回家才知道船要到十八日才開，又要一天，心中焦急如焚。十七日下午，中山大學開委員會，我又不能不去敷衍。下午四時，先過江到漢口，約定家眷明天過江，十八日上午，家眷到了旅館，我便脫下武裝，裝做土豪劣紳的樣子，趁着九點鐘以前碼頭上人少的時候上船了，一上船便無事了，這便是我「逃出了赤都武漢」的大概經過。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三號，頁十。

註二：沈雲龍：「黃膺白先生年譜長編」，上册，頁二七二。

註三：同註一，頁二一。

註四：同註一，頁一四—一五。

註五：國防部史政局：「中華民國戰役大事紀要—北伐戰役」，頁六六。

註六：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六九五—六九九。

註七：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三一一—三二三。

註八：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三五四。

註九：「共匪禍國史料彙編」㈠，頁二九一—二九八。

註十：同註九，頁三一五—三四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九日　蔣總司令中正致電何應欽，令各縱隊迅即渡江攻擊。

本日，蔣總司令中正致電第一路軍總指揮何應欽，飭令各部即行並舉渡江攻擊。電曰：「我軍第一路渡江攻擊，時機已熟，除電令第二路主力照原定計劃向天長、邵伯進攻，並令兵站，船舶集合下關歸第一路調遣外，希各縱隊迅即並舉渡江攻擊爲要。」（註一）

福建省黨部籌備處通電聲討鮑羅廷、汪兆銘。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部籌備處於四月七日成立後，即積極展開改組工作，由黃展雲擔任籌備處主任，李文濱任組織，林壽昌任宣傳，謝瘦秋任工人，李挺蒼任農民、張寶慧任婦女，張宣和任商民、宋廷瑜任青年；盡驅跨黨份子於黨外。本日，復發表通電，聲討鮑羅廷與汪兆銘，電曰：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鈞鑒：共產黨徒盤踞漢皐，發縱指示者在俄人鮑羅廷，中國共產黨如徐謙、鄧演達輩，竟奉如神明，聽其指使，恬不爲怪，且高倡反動論調，排除異己，廣納叛徒，湘鄂一帶試行共產，民衆提心吊胆，莫不疾首痛心。鮑羅廷欲將在俄之施政方法，於中國爲第二次之試驗，鮑氏之肉其足食乎？汪精衞素稱革命中堅份子，此番銷假復職，民衆仰望之殷有如望歲，詎料銷假後逗遛武漢，竟發銑電，前後判若兩人，逖聽之餘痛恨何極，似此賣國賣黨之蠹，無異帝國主義者之走狗，實爲全國民衆所不容。同人等極端反對，所願全國一致聲討，除此惡毒，以靖妖氛而肅黨紀。急不擇言，伏冀垂察。福建省黨部籌備處。皓。」（註二）

國民革命軍第二路軍會合第三路軍攻佔定遠、明光及沙河集、張八嶺諸要隘，肅清津浦路南段敵軍。（註三）

註一：陳訓正：「國民革命軍戰史初稿」，卷三，見「革命文獻」，第十五輯，頁六四九。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四號，頁三五。

註三：國防部史政局：「中華民國戰役大事紀要—北伐戰史」，頁六六。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及各部長聯席會議決議任蔣中正為中央黨務學校校長，並加派丁惟汾、戴季陶為籌備委員。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各部部長，於本日舉行第九十二次聯席會議，會中中央政治會議提議任蔣中正為中央黨務學校校長，並加派丁惟汾、戴季陶為籌備委員請公決案，經討論決議通過。（註一）時奠都伊始，百端待舉，諸委員於倥傯勞瘁之中，努力於籌備校務，頗卓勞績。其後，自中央黨務學校歷中央政治學校及國立政治大學，均以五月二十日為校慶日，迄今已歷五十餘年矣。

國民政府任命趙世瑄為交通部路政司司長；吳承齋為交通部電政司司長兼電政總局督辦。（註二）

國民政府以江蘇財政廳已成立，命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負責之有關江蘇財政廳者均應歸財政廳辦理。

江蘇初告光復時，原設有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統一管理蘇滬財政。該委員會設於上海，在南京設有辦公處。及江蘇省財政廳成立，中央政治會議遂決議江蘇財政統歸江蘇財政廳辦理，原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南京辦公處應由江蘇省教育廳接受。國民政府依據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除訓令江蘇省政府知照外，並發布佈告如左：

「為布告事：案查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成立以來，所有江蘇財政，曾經責成該委員會負責辦理，並經布告在案。現在江蘇財政廳業已成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財政委員會南京辦公處應即移交財政廳接收辦理。除令知江蘇省政府外，合行布告，凡從前屬於江蘇財政廳範圍者，均應歸財政廳負責辦理，以重計政，特此布告。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廿日。」（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將南京外人住宅教堂學校駐有軍隊處開具清單，俾早遷讓，以符政府宣言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之意。

南京收復後，大批軍隊雲集南京，一時苦無駐紮地點。適因寧案爆發，外人紛紛避徙，軍隊遂入內借住空曠之外人領署教堂、學校、醫院及住宅。今南京秩序已恢復，國民政府亦已定都南京，並由外交部長伍朝樞發表對外宣言，聲明依照國際公法，對於外人生命財產盡力保護。惟雖經江蘇江寧交涉員林赤民迭次商請軍隊遷讓原外人領署之房屋，因恐仍有未能盡行遷讓而招外人以口實，故派員詳細調查南京外人住宅、教堂及學校現有駐紮軍隊處所，並開具清單，具文呈請外交部長伍朝樞詧核。伍朝樞於本日將林赤民所呈清單轉呈國民政府。其呈文原文曰：

呈爲呈請事：案據江蘇江寧交涉員林赤民呈稱，竊查前此大軍雲集南京，一時苦無駐紮地點，適值外人紛紛避徙，所有領署、教堂、學校、醫院、住宅多屬空曠，遂由軍隊入內借住。赤民就職業經，一再派員調查，並迭次商請軍隊遷讓在案。近誦鈞長對外宣言，依照普通國際公法對於外人生命財產盡力保護等因。赤民仰體鈞意，誠恐軍隊借住外人房屋，仍有未能盡行遷讓，而招外人以口實，最近又復派員詳細調查，現已調查完竣，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填列調查表，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部長伏查南京地方秩序業已恢復，所有軍警各機關借住外人住宅、商店以及教堂、學校、醫院各處所，自應早飭遷讓交還，以符政府宣言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之至意。是否有當，理合恭繕清單，具文呈請鑒核，仰祈批示祇遵，謹呈國民政府。附呈清單一件。外交部長伍朝樞，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謹將南京外人住宅教堂學校現在駐紮軍隊處所，開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小桃園美國華言學校現住第一軍第七團，乾河沿美國金陵學校現住第七軍教導團，韓家巷美國赫德女學現住第五軍第四十八團，韓家巷美國進修學校現住第五軍第四十八團，韓家巷美國協進會現住第五軍第四十八團，沈舉人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二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巷美國貴格醫院現住總司令部後方醫院，石橋街美國金陵神學現住第四十軍第一師師部，鋼銀巷美國金陵女子神學現住第四十軍第九團，四根桿子美國明德女子中學現住第四十軍第七團，四根桿子美國聖道女學現住第四十軍第七團，陸家巷美國任被厦住宅現住第五軍第四十七團二營，石板橋美國聶嘉森住宅現住第四十軍第一師師部，天主堂法義爾典住宅現住江右總指揮部馬號，黃泥巷美國華中公學現住第四十軍第一師九團二營留守處，四牌樓美國華樂士住宅現住總司令部軍械處辦事處，保泰街三十八號美國馬克住宅現住第七軍軍長辦事處，保泰街二十六號美國赫吉祥住宅現住第七軍傷兵醫院，保泰街二十二號美國吉禮泰住宅現住第一軍第四十一團糧服股留守處，保泰街二十六號美國慕隆祥住宅現住第七軍傷兵醫院分院，鼓樓南四號美國鼓樓醫院現住總司令部軍醫江右後方醫院，鼓樓南一號美國吉浦恩住宅現住第四十軍第三師後方病院，鼓樓南二號美國諸美爾住宅現住第四十軍第三師後方病院，籌市口一號美國麥康利住宅現住第一軍第十四師經理處，豐潤門五號瑙威艾香德住宅現住第四十軍第一師九團二營七連，馬台街十三號美國和記洋行職員住宅現住第四十軍第二師司令部特務連，北祖師菴美國花旗烟公司住第一軍四師軍需處，雙門樓英國領事署住中國紅十字會下關商埠分會，雙門樓英國海關司事住宅住礮兵二團團部一營，南祖師巷英國亞細亞煤油公司住第卅七軍六師七旅二十一團留守，薩家灣津浦鐵路醫官住宅住總司令部軍醫處第二預備病院，南祖師菴英國羅稅司住宅住總司令部憲兵團二營六連，薩家灣人壽保險公司住總司令部軍醫處第二預備病院，薩家灣六團工會住總司令部軍醫處第二預備病院，石板橋五十一號日本寶來館住總司令部交通處，碑亭巷一五號日本小學校住總司令部軍樂隊，蔡家花園五號日本粟林醫院住三十三軍駐寧辦事處，延齡巷二六號日本須藤醫院住國民革命軍兵站總部監察所及該部調查委員會，天印巷二五號日本松崎醫院第三十七軍兼北路總指揮部駐寧辦公處，碑亭巷一六號美國女青年會住第十軍交通處駐寧辦公處，戶部街十號美國中華基督教會住總司令部總政治部，昇平橋二十九號美國安息會住國民黨南京市黨部第五區黨部，中正街一五號美國聖公會住第一軍第一師學兵隊留守處，顏料坊四六號美國耶穌堂住第六軍十九師解散徒手兵士數十人，花市街美國基督教堂住中央江右軍兵站分監部又住國民黨第七區第七分部，花市街美國明育聖道女校住國民革命軍第二路軍兵站分監部又國民黨第五區黨部第十二分部，門帘橋一九號美國聖公會住東路軍第四縱隊指揮部特務營第二連連部，碑亭巷法國震旦大學住總司令部軍醫處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料庫，江邊美國太古公司住第四十軍第二師第四團三營十連，商埠局街橫頭英國百利飯店住總司令部憲兵團獨立二連連本部，永寧街英國祥太木行住第四十軍第二師第四團，寶塔橋英國和記洋行住第四十軍第二師二旅三團一營四連，大馬路日本三星洋行住第四十軍第二師四團三營十二連；大馬路法國天主堂住第四十軍二師四團一營四連，海陵門外美國聖公會住警察派出所。

令外交部長伍朝樞：呈稱，江寧交涉員請飭軍警將領署教堂、學校、醫院、住宅遷讓，以符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之至意，祈示祇遵由。附呈清單一件，呈悉候交總司令部核辦，此令。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四）

國民革命軍第三路軍攻克臨淮。

國民革命軍第三路軍各縱隊於十八日推進定遠、明光之線後，繼續推進。先是第一縱隊自十二日佔領含山，即向大杏山一帶進攻，連戰皆捷，葉軍長命鄒師進攻明光及小溪河之敵，蔣師及鄒尹兩獨立旅進攻板橋、臨淮之敵，齊頭前進。十七日至界碑集、得勝集附近，遇及當地紅槍會匪千餘人，破之，敵走定遠。十八日蔣師擊破官橋之敵，進至定遠北方之范家岡，斷敵歸路；鄒師進至明光附近再與敵接觸。十九晨我第一縱隊蔣師協同二三兩縱隊圍攻定遠將下，忽聞後方舒城被圍之報，蓋敵自六安進襲舒城，威脅我後路，欲牽制我一二三縱隊前進也。時我第五縱隊疲於戰守，攻擊壽州、正陽之策不獲實現，我二三兩縱隊以爲敵主力在定遠，倘克定遠，則彼殘部在我後方自無能爲，於是不顧後方，力攻定遠。是時張宗昌在臨淮督戰，令津浦南段退回之敵，悉集結於定遠燃燈寺、王糟塘、三合壁之線，爲數不下數萬，頑强抵抗，鋒不可攖；我二三兩縱隊會合第一縱隊主力，猛撲肉搏者屢，十九日晨，敵勢不支，始向臨淮、鳳陽方面潰退，定遠遂克，我軍乘勝跟追。同時第一縱隊鄒師之一部攻克明光，一部佔領小溪河；二十日蔣師王旅獨立旅佔領總舖，遂克臨淮。敵褚玉璞焚燬列車，率殘部退走五河，我鄒師尾追之，續向蚌埠方面攻擊前進。當定遠北方范家岡作戰時，張宗昌飭部嚴守珠龍橋待機反攻之僞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被我軍第一縱隊搜獲；幸我軍進展神速，敵喘息不遑，因無收容整頓之餘暇，否則攻蚌之師又橫生阻力矣。（註五）

附錄：第四十四軍軍長葉開鑫報告克復明光臨淮電。（註六）

捷報，片刻不停留。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鈞鑒（餘銜略）：此次奉命北伐，運輸極感困難，因作戰大計，期限綦嚴，遂勉於眞日趕赴含山集中，而張敵繼善業已先事盤踞，當卽協同友軍克復該縣。旋奉蔣總司令、李總指揮命令，元日開始攻擊，鑫部擔任古河、藕塘、界牌集、老人倉等路線，分向臨淮、明光進攻。因此路線係我軍進攻要點，而於作戰計劃攸關，決計向前猛發，一則驅除當面之敵，斷其連絡；二則威脅兩翼之敵，使其動搖；三則迅速佔領目的地，截斷津浦鐵道交通。隨以我鄒師由藕塘前進，我蔣師及鄒尹兩獨立旅由老人倉前進，抵界牌集，忽遇敵之督戰司令吳長慶設陣固守，激戰兩小時，敵勢不支，向定遠潰退。隨卽跟蹤追擊，協同我第三路夏胡各縱隊於皓晨攻破定遠，當令率部進攻臨淮。鄒師於巧日克復明光，皓晨佔領小溪河，蔣師及鄒尹兩獨立旅咎午協同友軍擊破總鋪之敵，跟蹤追擊，咎申克復板橋，咎酉攻入臨淮，巷戰至戌時，始將褚玉璞、徐源泉等敵部擊潰，分向五河、蚌埠逃竄，現正分路進擊中。此役先後斃敵數百人，俘虜敵官兵千餘人，奪獲鐵甲車、湖北號大炮、追擊炮、機關槍共數十尊，槍彈及軍用品甚多；我軍傷亡官兵亦不少，容後詳報。開鑫才識淺陋，此次追隨各友軍之後，打倒萬惡軍閥，肅清反動份子，幸賴我先總理在天之靈，蔣總司令運用神速，故能先敵進攻，節節擊破。現敵雖迭遭大挫，而元惡尚待剷除，惟有誓本奮鬥精神，恪遵命令，努力工作，以期完成革命，早奠國基。謹電奉陳，伏維鑒察。國民革命軍第四十四軍軍長葉開鑫叩。箇巳。自臨淮發印。（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發）

武漢當局發布命令，制止農工運動「過火」，希圖撫慰羣起反共之軍民。

以汪兆銘爲首之武漢政權，一面要與共黨「合作」，另一面却不能不顧及反共勢力日益增大之事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圖撫慰投入反共風潮之軍民，故武漢方面乃遵循鮑羅廷之戰略退却政策，以右傾姿態爲應付之計，圖混淆人民視聽。十三日夏斗寅發出班師討共通電時，汪兆銘曾發表演說，指陳現金集中政策之收獲與流弊，並指斥各地羣衆在「取消苛捐雜稅」之口號下，毆逐收稅官吏，妨害財政收入；工人、店員與東家鬥爭，商人紛紛歇業，亦重大影響財政；並謂不應抵制外商，尤其强調工人不可隨便要求管理工廠，以免蹈俄國十月革命之覆轍。武漢方面於夏斗寅起兵後，除竭力緩和商界外，更以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名義，訓令各級黨部及各級政府機關，糾正農工運動，保護工商業者。於本日發布兩道命令，嚴令各級黨部及政府，行動不得越出中央決議之外，以保民衆正當利益；並嚴令各級黨部制止農民不得侵犯他人身體、財產、職業、信仰之自由；冀撫慰軍民，免受各地蜂起之反共風潮之影響，而造成武漢政權之覆滅。此兩道命令原文如下：

㈠本黨領導全國民衆致力國民革命，一切方策皆由中央根據總理所定三民主義及方略暨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按照時勢，製成議案，經詳細之討論，鄭重之決議，然後頒佈執行。各級黨部對於中央決議案必須盡力宣傳，使民衆明瞭，各級政府機關對於中央決議案，尤須切實奉行，無稍參差，然後本黨一切方略，始能施行無礙，然後本黨始能領導全國民衆，致力國民革命，而底於成功。根據最近各方面所得報告，有足使中央深切注意者：各級黨部暨各級政府機關，對於中央決議案，未能充分努力使之一一實現無憾，各種民衆運動往往於中央決議案有所出入，甚者蹧等，尤甚者或至背馳。如此則本黨領導全國民衆之作用，未能活潑，而國民革命之進行，未能整齊其步伐，以同趨於一定之目的。中央爲矯正此種現象計，已決定組織特別委員會，親赴各地指導各級黨部暨各級政府機關，切實執行中央決議。凡民衆獲得之正當利益，必加以保障，而越軌之行動，亦必加以制裁。必使民衆眞能明瞭革命之目的，眞能因革命而獲得利益，解除痛苦，然後中央之責任始盡。爲此訓令各級黨部及各級政府機關，一致努力，是爲至要！此令。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㈡本黨所提倡之農民運動，在使農民脫離多年之壓迫，而改良其生活。土豪劣紳恃剝削農民，壓迫農民以爲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妨礙農民之解放，故爲本黨所棄絕。但剝削農民與壓迫農民必須行跡顯著，證據確鑿者，始得交由法定機關依法懲辦。至鄉里公正及豐裕之戶不反對國民革命者，皆在國民政府保護之列。本黨黨員應切實指導民衆，不得濫施攻擊，侵犯他人身體、財產、職業、信仰之自由。其有藉端擾亂，破壞公共秩序以快意者，既有損於革命之利益，卽無異反革命，應由各地黨部隨時制裁，是爲至要！此令。十六年五月二十日。（註七）

上海交涉員郭泰祺，向日本領事抗議，日本旅順船塢為奉方代修海圻等軍艦。（註八）

註一：會議紀錄原件。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三號。

註三：同註二。

註四：「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四號。

註五：陳訓正：「國民革命軍戰史初稿」，卷三；「革命文獻」，第十五輯，頁六五五。

註六：同註五，頁六九四。

註七：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一編。

註八：「東方雜誌」，二四卷，十四號，頁七一五八。

二十一日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清黨條例」，作為各省清黨所依據之共同標準。

本月十日，中央清黨委員會提出「清黨條例」十一條於中央常務委員會，當經常會修正通過。中央清黨委員會乃於本日將此項「清黨條例」通告各省，作爲各省清黨所依據之共同標準。中央清黨委員會並次第委派各省市清黨委員，組織省市清黨委員會，展開清黨行動。並規定所有各地自動組織之清黨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員會，限於五月三十日以前，將組織經過及工作狀況，詳爲呈報，以憑核辦。中央清黨委員會所頒佈之「中國國民黨清黨條例」如后：

爲通告事：本會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委令辦理清黨事宜，業已於五月十七日在中央黨部正式成立，並推定鄧澤如同志爲本會常務主席，所有各地自動組織之清黨委員會，限於五月三十日以前將組織經過及工作情況，詳爲呈報，以憑核辦。嗣後各級黨部凡關於清黨事宜，應查照清黨條例逕向本會接洽；祈轉知各級黨部一體遵照。條例如下：

一、本條例根據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務會議議決之清黨原則六條訂定之。

二、清黨事項由中央清黨委員會負責辦理之。

三、中央清黨委員會得任命清黨委員，組織各省縣市清黨委員會，負責辦理各地清黨事項。

四、各地清黨開始及終止時期，由中央清黨委員會決定之。

五、在清黨區域內之黨部，從清黨開始之日起，一律停止入黨。

六、各地清黨時，應先發通告，使各黨員明瞭此次清黨之意義（該通告由中央清黨委員會頒發之）。

七、各縣市黨部或與縣同級之黨部於接到清黨文告之日起，限令所屬全體黨員於半月內填就審查表，呈報當地清黨委員會（審查表由中央清黨委員會制定頒發之）。

八、黨員填交審查表後，須每半月將其工作報告於所屬區分部，經過區分部、區黨部、縣黨部（或各同級黨部）迅速審查後，即將報告連同各級黨部審查意見，呈報當地清黨委員會。

九、各地清黨委員會接到報告及各級黨部審查意見後，即將共產份子、土豪劣紳、貪官汚吏、反動投機腐化惡化等份子清除之。（但必須將其名册呈報上級清黨委員會轉呈中央）再將審查合格之黨員呈報於上級清黨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十、經各上級清黨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黨員呈報中央清黨委員會再行審查，彙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最後決定發給新黨證（黨證條例另定之）。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二十一日

十一、在清黨區域內遇有反動份子搗亂本黨，阻礙清黨進行者，當地清黨委員會得直接通知該地軍警或行政機關嚴行緝拿，但須即呈報上級清黨委員會。（註一）

國民政府公佈「修正國民政府祕書處組織條例」及「國民政府祕書及科員任用規則」。

國民政府於本日公佈「修正國民政府祕書處組織條例」，及「國民政府祕書及科員任用規則」，自公佈之日開始施行。條例詳文如下。

一、修正國民政府祕書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祕書處置左列各職：

一、祕書長一人，特任。

二、祕書八人，簡任。

三、科員八人至十二人，由祕書長薦任。

四、書記官若干人，由祕書長委任。

第二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機要科。

三、撰擬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銓敘之事項。

二、關於印鑄之事項。

三、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之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關於會計庶務之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四條　機要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委員會議之記錄及文書編製之事項。
二、關於機要文件之撰擬、翻譯及保存之事項。
三、典守印信。

第五條　撰擬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法令撰擬之事項。
二、關於函牘撰擬之事項。

第六條　各科事務分股辦理，其事務之分配，由祕書長定之。

第七條　祕書處因繕寫文件，助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祕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國民政府祕書及科員任用規則

甲　祕書：
一　曾任簡任文職者。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以上畢業，而有簡任文職之資格者。
一　曾任薦任文職三年以上，辦事確有成績，由主管長官保准，以簡任文職用者。
一　有特殊學識經驗，努力革命工作，由國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推荐，經由常務會議議決認可者。

乙　科員：
一　曾任薦任文職者。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以上畢業，而有薦任文職之資格者。

一　曾任委任文職四年以上，辦事確有成績，由主管長官保准，以薦任文職用者。

丙　上述資格以在革命政府，或在革命政府轄下之機關任職者爲限。

丁　遇資格有疑義時，得令其提具證明書類如任狀文憑之類。

戊　祕書及科員須爲中國國民黨黨員。

己　凡曾有不忠於本黨之行爲者，非經中央黨部審查，證明其有悛悔實據，不得任祕書樞要之職。（註二）

國民革命軍第三路軍克復明光、蚌埠；白崇禧上電中央暨蔣總司令告捷。

蔣總司令於一日擬定的三路北伐計劃中，令李宗仁爲第三路軍總指揮，由蕪湖渡江襲津浦路魯軍側面和救援六安、合肥被圍友軍，完成肅清明光、蚌埠間地區敵人的目的。國民革命軍第三路軍遂以所部第七、第十五兩軍，奉命集結蕪湖，第十軍集結安慶，第四十四軍及第二十七軍集中大通、秋浦，第三十三軍暫駐六安，待命出發。隨即擬定作戰計劃，制定以主力於十一日以前，集中於含山、巢縣、合肥附近，逐次向該地區間之敵攻擊前進，攻擊重點應指向臨淮關、蚌埠方面的方針。並將部隊區分爲五個縱隊，分向前進。

攻擊命令下達後，十一日第一、二、三縱隊，已超過含山，向巢縣敵軍追擊前進。十三日，第一縱隊第二師協同第二路軍之第三縱隊攻克含山，進至感家菴、柳村岩之線。十六日，第十軍前鋒進抵合肥，值敵潘鴻鈞部大舉來犯，被調集舒城之第三十三軍第二師截擊，敵不支而退走六安。旋據報此攻擊實爲掩護其退却，第五縱隊獨立第五師乃協同友軍全線反攻，是時第二十七軍、第十軍之第二十九、第三十兩師與教導第三師，亦由蕪湖水道進至合肥，軍威益振，遂解合肥之圍。張宗昌負傷，所部向定遠、壽縣潰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由於第二路軍第三縱隊，協同第三路軍第一縱隊，自和縣、含山向津浦路明光以南攻擊前進，連戰皆捷，且第二路軍第一、第二縱隊亦攻克全椒、滁縣，第三路軍遂乘勢前進。十七日，第一縱隊進至界牌集、得勝集，次日，第一縱隊第二師破敵於官橋，進至定遠北之范家岡斷敵歸路，第一師則進至明光。十九日，第一縱隊第二師與第二、三兩縱隊協攻定遠，適敵進襲舒城，企圖威脅後背，以牽制第二、三縱隊的前進。然因定遠乃敵軍主力集結之處，遂仍按原計劃猛攻定遠。敵雖有張宗昌督師臨淮，令津浦路南段之敵悉集定遠、燃燈寺、王槽塘、三合壁之線頑抗，仍不支而向臨淮、鳳陽方面潰退，定遠遂克。二十日，第二師及獨立旅佔總舖，克臨淮，褚玉璞退走五河，北伐軍即向蚌埠方面攻擊前進。二十一日，第二、三縱隊擊破鳳陽敵軍，並與第一縱隊第五旅協攻蚌埠，二十一日，克復蚌埠。敵軍向固鎮、宿縣退却，潰不成軍，槍彈糧秣，丟棄滿地。是役也，直魯軍之許琨、程國瑞、王棟、劉志陸、朱泮藻、馬濟及張宗昌之衞隊旅，先後經革命軍之二、三縱隊擊潰。梁園之役，張宗昌督戰負傷。魯軍退出蚌埠時，燒燬商場，鐵甲車覆於淮河，沿路橋樑悉被拆毀，驚竄之狀，可以想見。（註三）

蚌埠既克，津浦南段已無敵蹤。第二路軍代理總指揮白崇禧曾於五月二十一日上電中央暨蔣總司令告捷。電曰：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司令蔣鈞鑒（餘銜略）：我軍第二路各部自元日渡江完畢，即將沿江北岸之敵節節擊破，次第克復和州、江浦、浦口諸縣鎮，而敵軍杜鳳舉、張繼善等團結其第七、第十、第十一三軍計三萬餘衆，佔領東葛至全椒以南一帶，憑諸河川湖蕩之召，恃強扼守，復以其第十軍之作督戰隊，佔領花旗營及東葛附近，而以俄兵六十五師之鐵甲車向花旗營以南之鐵道巡行追擊，互相策應；我軍雖竭力進攻，敵軍相持三晝夜不退。我第二、第三兩縱隊乃於銑日乘夜渡過陳家淺至牛王渡諸河，於篠日拂曉攻擊，與敵激戰，篠日始將陳家淺、三叉河、官渡、赤鎮、中興集、小集附近之敵擊破，杜張二逆同向全椒縣城潰退。我軍乘勝追擊，包圍全椒，擊斃敵旅團長五名，官兵千餘人，俘虜旅團長及官兵等六千餘員名，奪獲步槍七千餘枝，大炮、迫擊炮六十餘門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機關槍二十餘挺，軍馬六百餘匹，輜重無算，遂於是日酉刻克復全椒。張逆率殘敵倉卒向東北竄至界首，又被我第一師中途截擊，張逆聞已擊斃，而我第一縱隊同日向花旗營、東葛之敵側面截擊，敵不能支，紛向烏衣、滁州潰退。適杜張殘部亦由全椒、界首敗退至烏滁，遂欲奪火車，互相踐踏，狼狽北竄，精銳盡喪，混亂不能成軍；當即分令各縱隊分途追擊，已於巧日次第克復烏衣、滁縣、沙河集、張八嶺諸埠站，明光以南於以肅清。是役我軍陣亡團長一員，傷亡官兵三百餘員名，彈藥消耗待查再報。惟沿途民衆被敵姦淫掠奪，十室九空，禾苗多被割作馬料，收穫無望，瘡痍滿目，創鉅痛深，是在吾黨同志努力以救濟之也。除已略陳梗概外，謹將克復和州、江浦、全椒、滁州，肅清津浦南段逆敵情形，謹電奉聞。白崇禧呈叩。馬印。（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註四）

平漢線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攻克鄭城。

由武漢沿平漢路北伐之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第三十六軍劉興部，於昨日進克漯河，守敵退入鄭城，破壞鐵道，以拒革命軍，並沿澧河、沙河北岸構築工事，以重迫擊砲、機關槍重疊配置，復於城中設重砲，停鐵甲車於漯河北岸，向革命軍作循環射擊，致革命軍第二師第四團之駐漯河北岸者，死傷甚重。劉興軍長聞報，急令第三師由王莊、丁莊、當莊之線向鄭城增援，猛烈攻擊。第一、二師亦奉令渡河支援，遂圍鄭城。守敵以三面受敵，不能支，敗走臨潁，革命軍遂攻佔鄭城。（註五）

長沙駐軍團長許克祥發動剷共，將在省之工會糾察隊與農民協會自衛隊繳械，搜捕共產黨徒，封閉共黨機關，史稱「馬日事變」。

當夏斗寅師攻至武昌附近，截斷武昌與長沙間之交通，夏斗寅和楊森對武漢之威脅尚未解除時，留守湖南長沙之第三十五軍第三十三團團長許克祥，突於本日夜間在長沙發動震撼全國之「馬日事變」。許克祥以斷然行動包圍省黨部、總工會等共產黨徒把持之機關，搜捕共產黨徒三千餘人，封閉共黨機關七十餘處，並將共黨在長沙之農工軍繳械，解散所有農工團體，湖南共黨之勢力，幾爲之一蹶不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許克祥之反共，並非偶然或一時衝動之舉，而是以何鍵爲首之軍事將領反共計劃中之一部份，事變發生前，何鍵曾派參謀余湘三赴長沙與許克祥聯絡，何鍵亦自承與本日「馬日事變」有關，謂「哀此孑遺，遂密定剿共大計，以迅雷手段，先發制勝。」因密約駐省八軍師長張國威起事計不得行，且共黨欲解決三十五軍駐湘後方，余湘三見事危迫，乃與許克祥團長、陶柳營長及教導隊王東原隊長約爲斷然處置，並推許克祥主持其事。

何鍵、許克祥之決心剿共，更係由於革命軍將士本身屢次受到共黨份子之壓迫與凌辱，馬日之舉，實爲湖南軍民痛恨共黨之憤激心理之必然反應。許克祥於其自述之「馬日剷共回憶錄」中曾謂，他自二、三月間起，即常利用各種人事關係，去觀察一般民衆與軍隊士兵心理之向背，對當時軍隊所受到共黨份子操縱之農民協會赤衞隊及工會糾察隊迫害情形，極表痛恨。激於親情鄉誼，遂有剷共之決心。

共黨此種迫害革命軍人家屬之暴行，共產黨徒本身亦不敢否認，毛澤東曾於武漢對汪兆銘承認「農民協會確有擾害軍人家屬的舉動」，對此次事變之發生，共黨認爲其遠因，乃係「農運進步太快」或其「行動幼稚」，因「缺少經驗」而「波及軍隊」，「湖南初期的農民運動，缺少黨的指導，遂不免有些原始的幼稚行動」，以致引起一般社會之驚恐，軍民對湖南農民運動咸表不滿。

日前湖北夏斗寅之討共，乃構成許克祥率湖南軍隊起而討共之近因。當時盛傳於湖南謂武漢已爲夏斗寅佔領之謠言，導至湖南軍隊戒備，商店罷市，人心惶惶。許克祥發動「馬日事變」前，何鍵駐益陽之部隊已將該縣之工會及農民協會查封，將農民自衞軍與工人糾察隊繳械。臨湘縣農民協會委員長李中和亦被團防局局長詹仙俠所殺。長沙代戒嚴司令尹東旭亦有趁共黨集會時，將之一網打盡之計。此皆受湖北夏斗寅討共及因交通阻絕而生謠傳影響所發之舉。

因事前計劃周詳，故本日許克祥之剿共行動進行極爲順利，共黨份子省民會議代表李異雲、省黨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青年部祕書田波揚、學聯會總務主任賈雲吉等均遭擊斃，惟共黨渠魁徐特立、滕代遠、王基永、夏曦、郭亮等，却乘隙兎脫。事變過後，許克祥等卽邀請純粹國民黨籍之黨政負責人員共商善後，決議組織「中國國民黨湖南救黨委員會」主持一切，該會於二十八日正式成立，以唐生智、張翼鵬、蕭異鯤、彭國鈞、仇鰲、周榮光、許克祥、李殿臣、李仲任、王東原、張敬兮、陳其祥、左學謙、栗時鴻、張開璉等爲委員，並以許克祥、王東原、張敬兮、周榮光、李殿臣等實際策動事變者爲主席團。當日並發表通電，號召湖南各級黨部及各民衆團體「同矢救國之熱忱，共除害羣之暴類。」逃離長沙之共黨份子郭亮、譚影竹、柳直荀等，曾計劃發動各縣之農軍反攻，中途因奉共黨省黨部命令停止行動，長沙始免於再啟戰火。

當夏斗寅進攻武昌時，已盛傳許克祥於長沙響應此舉，武漢當局爲準備緩和湖南方面情勢，已組織特別委員會。迨事變消息證實後，因許克祥乃何鍵與唐生智之部下，當時已謠傳許克祥發動事變係出於唐生智與何鍵之授意，武漢當局遂不得不重視二人態度。而唐生智致電武漢表示要請武漢「派員查明處理」，其電曖昧；何鍵雖亦通電表明心迹，但却指責湖南共黨擾害軍隊，言詞激烈。汪兆銘乃一面以國民政府主席名義電令長沙「軍隊應維持治安，農工糾察隊應嚴守秩序，不得報復」，一面提出於二十五日之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決定派遣譚平山、陳公博、彭澤湘、周鰲山、鄧紹汾五人爲特派員赴湘，一面查辦許克祥，一面查辦農運過火。鮑羅廷焦急異常，亦願隨同前往。當彼等行至岳州時，許克祥請岳州軍隊扣留與就地槍決鮑羅廷等之電亦至，賴彭德懷之保護，六人皆得逃回武漢。至是武漢惟望唐生智出面收拾湘局，唐遣三十六軍副軍長周斕赴湘斡旋，及周斕抵湘瞭解共黨爲禍之實際情形後，卽與代主席張翼鵬報告武漢謂「農民協會反對政府，請派兵剿滅」，使武漢當局極爲尷尬。

共黨方面對處理事變態度，亦色厲內荏，鮑羅廷承認「一切錯誤都是工農運動過火，我們同志太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稚，不能眞正領導農民運動」，主張讓步由左派來解決問題，因「現在國民黨的左派還是好的，他們沒有什麼錯誤和不好的傾向」。魯易則認爲無法再與左派聯合，主張採取暴動之手段，中共中央政治局亦通過議案準備暴動。湖南共黨份子亦策動組成「湖南省市縣黨部及民衆團體請願代表團」前往武漢請願。此等均係裝腔作勢之舉動，叫囂一陣後又歸於沈寂。最後，共黨由毛澤東出面，與汪兆銘、譚延闓、唐生智商談，同意不以武力來解決。汪兆銘於六月十三日將商定之解決辦法向政治委員會報告，並被接納，武漢方面乃責成唐生智全權處理長沙「馬日事變」善後，唐生智以湖南軍民反共情緒高漲，並欲拉攏許克祥以爲己用，故未順從共黨意旨嚴辦許克祥，然許克祥不爲唐生智此舉所愚，而率部進駐湘南，加入護黨救國之行列。

許克祥曾自述「馬日剷共回憶錄」，說明馬日事變前之背景，並對赤色恐怖下之長沙有詳盡之描述，揭發事變之經過眞象與湖南省救黨委員會之組織。湖南代主席張翼鵬曾對湖南當局提出詳細的報告書，今人秦保民亦撰有「馬日事變的前因後果」一文回憶事變之背景、經過及發展，茲一併附錄如下：

一、許克祥自述馬日剷共回憶錄（節錄）（註六）

一 導 言

「處事須得其理，決事須乘其機；理卽機之所作，機卽理之所發。」這是古人研幾窮理的幾句名言，理是定理，機是時機，時機之來，往往甚爲突然，不能把握，則稍縱卽逝，所謂「難得而易失者時也」。既體悟了「理」之所在，又把握了可乘之「機」；尤必本大無畏的勇氣，以赴事功，乃能冒人家所不敢冒的險，吃人家所不能吃的苦，負人家所不肯負的責，忍人家所不能忍的氣：是則大可以「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小亦可以修身養性，接物處世，進可以取，退可以守。總統蔣公固常昭示我們：「一念之公，卽可以民胞物與，一念之誠，則功能貫澈始終」。公出於理，勇篤於誠，於是益知，「事物始生之處，心意初動之時。」不可不愼。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遠在民國十六年，克祥在湖南長沙所發動的「馬日剷共」，私意卽是基於這一「處事的理」，和這一「決事的機」所造成的局面，這裏所謂「理」，就是我認識了共產主義是反自由，反民主和奴役人民的暴力主義，與以民生爲中心的三民主義恰是強烈的對照。這裏所謂「機」，卽是我體會了當時「衆怒難犯」的內在革命因素，和「多行不義必自斃」的因果律，所蘊釀而成的趨勢。所謂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者，何況更在「國人皆曰可殺」的集矢之下呢？「夫功之成，非成於成之日，蓋必有所由始；禍之作，不作於作之日，亦必有所兆」。從來歷史的演變。社會的推進，都是循着此一軌迹運行的，今日中國大陸人民，在共產匪黨暴力控制之下，敢怒而不敢言，較之「馬日剷共以前的湖南情形，尤有過之，假使大陸上果有深明大義的將領，在幾個重要的都市，重演一幕「馬日剷共」，共匪方面則稱爲「馬日事變」引見下，相信揭竿而起，與陣前反正的仁人志士，必將紛紛響應而顚覆之，殆無疑義，今日蔣總統在臺灣與當日蔣總司令在上海、南京，情勢雖顯有不同，然此理此機，則永無二致。

「馬日剷共」是共產匪黨認爲一個「劃時代」的巨變。在匪黨出版的「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史」，「毛澤東選集」，「共產黨三十年」，「二萬五千里長征」，及「西行漫記」等僞書中均有詳細的記載：

一、「共產黨三十年」第二十頁裏面這樣說：「四月十二日，×××在帝國主義的指示之下，在上海舉行了反革命政變，屠殺了大批的工人和共產黨員，宣佈了反共。漢口的國民黨雖然宣佈了討伐×××，其內部的反動傾向也迅速增長。……接着，在五月二十一日，反動軍官許克祥在長沙舉行了反革命政變，屠殺了大批的革命分子。七月十五日，漢口的國民黨正式決定與共產黨決裂而叛變革命。

二、「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史」，第一百頁裏面這樣說：繼夏斗寅叛變而來的，便是「馬日事變」（因爲二十一日的拍電報代日韻目是「馬」字，所以五月二十一日的事變），稱爲馬日事變，事變前一日，一部分反革命部隊已將益陽縣工會，農民協會佔據，解除農民自衞軍與工人糾察隊的武裝。二十一日，許克祥在長沙圍攻省工會，省農民協會及一切革命組織，捕殺共產黨員及革命的工農羣衆在百人以上，所用的手段極其野蠻與殘酷。

馬日事變後，湖南共產黨員建議徵調農軍，進攻長沙的反革命。……

馬日事變後，本來已經動搖的汪精衞、孫科、譚延闓等假革命分子更想公開走向反革命，而陳獨秀投降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義者的手忙脚亂，可恥的制止對於反革命的抵抗。……

同時朱德與陳毅率領原在南昌起義的部隊，從福建到了廣東北部，補充實力以後。於一九二八年一月進入湖南，擊敗許克祥，白崇禧等反動部隊，擴大隊伍，發動湘南起義，後來與農軍八千餘人，同到井崗山與毛澤東會合，成立了工農紅軍第四軍，朱德任軍長，毛澤東任黨代表。

三、「毛澤東選集」裏面第六十五頁說：「邊界紅軍的來源：(1)潮汕葉賀舊部。(2)前武昌國民政府警衛團。(3)平瀏的農民。(4)湘南的農民和水口山的工人。(5)許克祥、唐生智、白崇禧、朱培德、熊式輝等部的俘虜兵。(6)邊界各縣的農民。

又第七十五頁說：

與機會主義鬥爭的經過：馬日事變前後，邊界各縣的黨，可以說是被機會主義操縱的。……

又第八十四頁說：

(7)湖南平江、瀏陽一帶在一九二七年春形成了相當有力的農民武裝，五月廿一日，許克祥在長沙發動反革命事變，卽「馬日事變」，屠殺革命羣衆。……

又第八十八頁這樣說：

（一七）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汪精衞等，唆使湖南的國民黨反革命軍官許克祥，何鍵等在長沙圍攻湖南省工會、農民協會及一切革命組織，捕殺共產黨人及革命的工農羣衆，講中國詩韻的書把「馬」字和與「馬」同韻的字列在第二十一章，以「馬」爲該章韻目，故二十一日舊時簡稱「馬日」，而五月二十一日發生的湖南事變亦簡稱爲「馬日事變」。這個事變是以汪精衞爲首的武漢國民黨反革命派和以×××爲首的南京反革命派公開合流的信號。（以上概係摘錄後印附件）

此外散見於「二萬五千里長征」及「西行漫記」等僞書中的零整記載尚多，茲不煩引了。

匪共這樣把我許克祥當作一個神祕人物，其實千萬個被壓迫的老百姓才是這一次事變的主力呢！

回憶湘鄂贛三省在親共時之武漢政權控制之下，赤燄囂張，共產匪黨實行階級鬥爭，和野蠻暴行：子殺其父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有之，妻毒其夫者有之，迫使老弱轉於溝壑，壯者散之四方，眞是虎狼不足喻其兇殘，蛇蝎不足比其狠毒，造成三省極度不安的恐怖社會，那時候，我僅是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三團一個少將團長，駐防在湖南的省會——長沙。目覩共匪虐殺人民的慘狀，不忍坐視，加之我受到前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現任總統蔣公的精神感召，本着弔民伐罪的宗旨，和殺身成仁，捨身取義的決心，不顧環境的險惡，激勵部屬，首舉反共義旗，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予以圍殲。在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的一夜之間，把共產匪黨毛酋所領導的長沙各種基本組織：如農民協會，赤衞隊，工會糾察隊等，龐大的匪軍武力，盡行摧毀，匪黨七十餘單位的禍首，差不多一網打盡。這便是事變平息後各報普載人人周知的「馬日剷共」，也就是我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部，在大陸未陷匪以前，每年舉行一次的「馬日紀念」。至今日朱毛匪幫直定爲「劃時代」的一個名稱：「馬日事變」。現在匪區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都如是稱謂，這些僞書裏面，莫不狂吠漫罵，總把我那時小小的一個團長的姓名，冠在從前所有剿匪諸將領之首，其痛恨我的程度可以想見了。其實「多行不義必自斃」，「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匪幫誠有自取滅亡之道。

「馬日剷共」距現在已經二十八個年頭了，前歲我蒙總統蔣公的特許，於四十二年二月三日，由澳門來到臺灣後，每遇新交，多以「馬日剷共」或「馬日事變」爲問，口頭答覆，總是略而不詳。爲期能滿足一般朋友的要求和了解，所以我想寫出這一本「馬日剷共」回憶錄來，用眞實的文字敍述，以答友好殷殷詢問的盛意。祇因瑣務多端，而又迫於生活的威脅心緒不寧，以致遲延至今。最近西方民主國家，還有不少人士迷夢俄帝的「東西兩個制度可以並存」的和平濫調，又重演一幕分割越南的遠東慕尼黑悲劇，更使我不能不寫此回憶錄：意在揭發共匪必亡的眞理。加強國人反共的決心，堅定西方民主國家的陣容，並爲美總統艾森豪威爾「解放政策」的前途提供眞實的憑據。至於我的文字妍醜，那就不遑顧及了！尙希各方友好，不吝指教！

二　馬日剷共前的新形勢

民國八年，俄帝的外交人民委員會副委員長加拉罕，在報紙上發表一篇宣言：表示俄帝政府願意將一切非分得自我國的領土，都交還我國，並願交還中東鐵路，放棄庚子賠款應得的部份，及撤銷有違國際平等原則的一切特權。上述各項，都是我國政府與人民所最希望的。在這時候，俄帝的所謂「蘇維埃聯邦政府」成立不久，世界各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正式承認的爲數極少，牠的國際地位，還在風雨飄搖之中。所以加拉罕，發表上述宣言以後，隨卽派遣越飛來到我國，聲言以加拉罕的宣言爲基礎，欲與我國成立協定。但當時的北京政府，爲各國駐華外交團所壓迫，不獨對越飛予以極端的冷視，並且否認俄帝派駐我國的大使與領事；將俄帝部份庚子賠款停付，不再交付於華俄道勝銀行，以免俄帝在我國的外交人員所利用。越飛不得已乃由北京轉赴上海。及至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越飛與國父孫中山先生相晤，經過再三商討之後，乃與國父共同發表宣言，以爲中俄締交的基礎。在這個宣言中，共同承認蘇維埃制度不宜施之於我國，因我國當時的主要問題，在於全國統一，與民族獨立。越飛並重新聲明，願在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基礎上，與我國商訂新約，於將來的會議中，解決中東鐵路問題。嗣後越飛因病赴日本溫泉療養。國父派廖仲愷陪同赴日，繼續商討中俄締交問題。結果俄帝政府願聽中國人民依據三民主義，自行解決國事。至民國十二年三月，廖氏由日返粵，把談判結果報告國父以後，國父始決定我國與蘇俄作友誼的提攜。是年八月，今總統蔣公正擔任大本營的參謀長，國父派他赴蘇俄考察。同年十月十日，蔣公對在莫斯科的我國留學青年演講，闡述我國革命黨的歷史。推崇國父志在救國救民的偉大功業。次日他聽說聽講的羣衆中，有人批評他崇拜個人，蔣公當卽向我國的留學青年表示說：在外國留學的我國青年，很多過份稱頌外國革命領袖的成就，而對祖國革命領袖的豐功偉業，反漠然不知尊重，這是很不應該的事。同時在俄詳細考察，已深知中俄兩國的形勢，具有很深遠的差別，認爲我國的革命，與西方化的俄國革命，完全不同。遵照國父付與的使命，尋求俄國的革命在理論與經驗兩方面，有無幫助國民黨對我國革命事業的發展？留居俄國四個月，於十二月返回廣州，向國父報告謂俄帝的革命手段與制度，萬不宜用之於我國。國父嘉納其言，嗣後加拉罕雖被派爲駐北京政府的大使，但遙對在廣州的國父仍有相當連絡。曾向國父介紹鮑羅廷，力荐其爲人忠實可信。鮑氏言行狡猾，常自稱極端信仰三民主義，因之國父聘他爲顧問。由於鮑的活動，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允許共產黨人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惟入黨時，必須宣誓服從本黨領導。當時國父曾對本黨有剴切的指示：謂共產黨人加入本黨，是爲國民革命而工作，如果本黨黨員能對本黨的主義積極展開工作，建立一個堅強的組織，我們便無須畏懼共產黨；如果共產黨人背叛本黨，我一定把他們驅逐出黨。由此可見當時的所謂容共，是指共產黨人須在本黨領導之下實行三民主義，從事國民革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命工作；否則卽予驅逐出黨。民國十三年一月，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決議：設立黃埔軍官學校。五月軍校成立，今總統蔣公被任爲校長；廖仲愷爲軍校黨代表；又聘俄籍教官多人，內有加倫（卽白呂丘）實爲俄籍教官中之領袖人物，未幾，校內本黨黨員與共產黨分子，卽發生歧見。且漸趨於表面化：共產黨分子蓄意搗亂，組織青年軍人聯合會。至十四年，本黨黨員另組孫文主義學會，想藉此以調和兩黨黨員的歧見；但共黨分子陰謀狡猾，糾紛還是層出不已，結果卒把共黨份子擯於會外。以後總司令蔣公編制第一軍時，所有軍官均經愼重選擇，凡屬共黨份子均不准其滲入。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國父在北平逝世。八月二十日，廖仲愷被刺殞命。九月胡漢民赴蘇俄考察。黨國領導，遂由蔣公及汪精衞負責。鮑羅廷與汪精衞接近，其活動勢力，仍潛滋暗長。當時本黨有很多老同志，極表不滿，紛紛離粵，分赴平滬各地。其中中央委員北行的，有林森、居正、鄒魯、謝持、張繼等於十一月三日，集會於國父遺體停厝的西山碧雲寺，舉行一次會議，雖然他們人數很少，但這次的西山會議，竟達成了若干很重要的決議：計有（一）共產黨人應驅逐出國民黨；（二）革命政府中的政治顧問鮑羅廷與俄籍軍事顧問，應予解雇；（三）中央執行委員會應由廣州遷至上海。至民國十五年一月，本黨舉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拒絕鮑羅廷的主張強制沒收私有土地，不予補償的建議。二月一日，中央政治會議，一致通過任命蔣公統率本黨全部軍隊，負責訓練，完成作戰準備。三月蔣公獲悉中山軍艦艦長李之龍係共黨份子，有公然叛變的趨勢，立取採取防範措施，將李之龍撤職，派兵維持廣州治安，暗中戒嚴。同時蔣公認爲對付共黨，非採取強硬手段不可，乃派兵將鮑羅廷與他的親信人員的住宅，全部予以包圍，並把共產黨所組成的廣州罷工委員會所派的巡邏隊及曾受共黨分子所煽惑的若干部隊，全部解除武裝；兵工廠亦由蔣公派兵把守。其他俄籍教官及顧問都被監視。共黨份子，被拘禁於軍校的，共達八十餘人。此次肅清共黨陰謀叛亂工作，時間經過三天，手段迅速，兵不刃血，而應做的工作，均全部完成。事後蔣公報告中央政治會議，以越權專擅，自請處分。會中除汪逆精衞對蔣公有所詰責外，其他出席會議的人，都一致支持，政治會議卒予追認。共黨對此次事件雖大抱不滿，但莫可如何，終歸屈服。蔣公獲得共黨悔悟的保證以後，才下令撤退包圍鮑羅廷與俄籍教官顧問的住宅，及罷工委員會會址的軍隊。當此事變之時，鮑羅廷適以先往北方，於四月二十九日返抵廣州，見蔣公已把廣州的共黨分子肅清，本黨的基礎已大爲鞏固，聲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隆，不能不心懷畏懼。蓋鮑氏固曾對國民革命軍的北伐力持反對意見者，至此時也表示贊成了。同年六月四日，蔣公在中央執監兩委員會的非常會議時，極力主張即行北伐，不宜再事拖延。到會的人全體都支持他的提議，國民政府隨即任命他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授以便宜行事之權，於七月九日就職，發表宣言，布告民衆，籲請充分予以支持，並於是日在廣州舉行誓師典禮，隨即出師北伐。其迅速進展情形述見下章。

共產黨人看到蔣公出師以來，節節勝利，遂陰謀破壞，企圖阻止革命軍的進展，於是有南京事件的發生。這次事件，完全是共黨分子陰謀背叛本黨的罪證，其內幕是這樣的，總司令蔣公派往佔領南京的軍隊爲陳逆潛所率領之第六軍，其主管政治的人員爲共產黨重要分子林逆祖涵。他奉了他的主子毛匪澤東的使命，爲圖引起國際糾紛，達到阻止革命軍進展的目的，並損害總司令蔣公的聲望，乃勾通陳逆潛所部一個旅，聽從他的指使，執行他的恐怖政策，在陳逆潛佔領南京以後，即發動一次暴動，傷害在南京的外僑，致引起英美兩國調派兵艦，停泊下關江面，以保護僑民爲藉口，準備砲轟南京。蔣公於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趕到上海。其時上海的數百萬居民，正惶恐不安，畏懼共產黨又將在滬發生暴動，傷害外僑，激起租界內所駐外國軍隊的報復，致使地方上遭受重大的糜爛。幸蔣公到滬未久，即迅速採取適當措施，首先招待中外新聞記者表示對南京的排外暴行，願負全責，對肇禍的官兵定予查明嚴懲，並說明國民政府，既定的外交政策，願與世界各國友好合作：對旅華外僑必予一律保護。此一談話發表之後，各方反應極好。同時蔣公改派一支紀律嚴明的部隊，截斷南京附近的鐵路，以孤立共黨部隊在南京的暴動，並一度向南京進攻，將暴動部隊的武裝全部解除；查出實際參加暴動的官兵，予以槍決；林逆祖涵逃往九江，第六軍亦被解散。經過這番處置以後，南京的中外人士均明瞭我政府態度，於是人心漸次安定。同時蔣公本人在上海，也獲得當地共黨陰謀叛國的證據，乃急派正式部隊勒繳便衣隊與農工武裝份子的槍械，其中少數妄圖頑抗的，都予以殲滅，由是上海地方亦得免除暴動的禍害，獲得當地人士一致熱烈的擁戴，尤其是一般文化界的領袖，如蔡元培、李石曾等都與蔣公採取一致的態度。四月一日，本黨中央監察委員吳敬恆等提供共產黨陰謀叛國的證據，請予依法制裁；適北平張作霖所轄的警察，在俄帝駐華大使加拉罕的使館內，搜獲指使共產黨陰謀叛國的文件，蔣公遂於四月十二日在上海發表宣言，發動清黨反共運動。當時因汪精衛利欲薰心，共產黨利用其主持武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政權，在鮑羅廷與俄籍助理人員的操縱下，領導左傾份子，盤據湘鄂贛三省，破壞國家統一，發動階級鬥爭，虐殺無辜民衆，並假藉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名義，開除在南京若干中央委員的黨籍，撤銷蔣公統率軍隊的總司令職權，改派唐逆生智爲北伐軍總司令。凡此種種瘋狂行動，不一而足。

以上所述，可見俄帝與共產匪黨的種種陰謀，實足證明他們的所謂宣言與宣誓的不足憑信。何況共匪自盤據湘鄂贛三省以後，即發動階級鬥爭，殺人無數；尤其對公忠體國，志在救民，勞苦功高的總司令蔣公，橫加誣蔑，舉國上下，莫不痛恨。爲日既久我湘鄂贛三省的民衆，便要發出正義的吼聲了。

三　赤色恐怖下的長沙

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今總統蔣公在廣州就任北伐軍總司令，率師北伐，不到一年，就攻克了湘鄂贛蘇浙皖閩等省，旋即乘勝揮軍北上。因爲軍事的進展太快，各種基本組織，未能健全，共匪就抓住了這個時機，在俄帝顧問鮑羅廷的指使下，便陰謀叛國，暗中擴展武力，把武漢政權控制得十分嚴密，乘着有利的機會，就發動它的階級鬥爭，武裝暴動，殺人放火，那一套慘無人道的暴行，就湘鄂贛三省而言，其中湖南一省，人口號稱三千萬，民性勇敢，樂於從軍，一般青年，尤具有極豐富的活力和進取心，因爲久受軍閥的壓迫，對於革命運動，更是狂熱擁護，共匪乃利用此種機會，盡量滲透到湖南青年的各項組織中，進而滲透到湖南農工各階層中，於是湖南全省，便成爲共匪的根據地了。

共匪的毒素滲入湖南以後，在短短的時期中，建立了許多非法武裝組織：如農民協會的赤衞隊，工會的糾察隊，兒童隊，婦女隊等，鬥爭屠殺，無所不爲，把整個湖南社會的秩序弄得極度的恐怖。其所以釀成禍亂的最大原因，就是由於當時主持湖南省政並握有軍權的唐逆生智的暗中扶持。唐自總司令蔣公由廣東北伐，攻克衡陽後，受編爲國民革命軍第八軍軍長，兼北伐軍前敵總指揮；可是唐之爲人，陰險狠毒，不學無術，從來不知革命爲何物，對蔣公陽奉陰違，而與共黨分子暗中勾搭，隨後武漢政權竟派唐爲北伐軍總司令。唐逆利慾薰心，大有不可一世之概。其本人盤據武漢，而其所主持的湘省政權，則派其部下張翼鵬與周斕先後代理。張周都是唐逆的幕僚，雖明知唐逆扶植共匪的行爲不當，但揚言軍人以服從命令爲天職，所以盤據湘省的共匪，抓着這個機會，藉着聯俄容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扶植農工三大政策的口號，毫無顧忌的亂幹起來。長沙的農民協會赤衞隊，和工會糾察隊等，便能很快的組織起來。隨卽展開階級鬥爭，和屠殺政策，如長沙工商界鉅子金裕華，軍界聞人李佑文，以及素有文名久與章太炎齊名的葉德輝，都被共匪開會公審，加以莫須有的罪名，予以就地槍決。這不過僅是舉其一二個事實以爲佐證。其餘被共匪槍決活埋的良善人民，實在無法統計。鬧得湖南全省，尤其是長沙，人人自危，朝不保夕。在這種極端恐怖情況之下，我個人雖早有剷共的決心，但對於大多數人的心理，還沒有十分了解；且共匪喊着「解放農工」「替農工謀利益」等等騙人的口號，究竟農工分子的反應怎樣？我急須尋求明白。所以我從二三月間起，常利用各種人事關係，於治軍之餘，向社會作民衆心理測驗的工作。有一天，我率領士兵到長沙附廓作野外戰鬥演習，事畢以後，士兵由團副率領返防，我乘便到一個原來很熟的農人張春生的家裏談天。我說：「老張，你的東家對你怎樣？現在湖南各鄉村農民協會都成立了，要向你的東家清算，把他的田分給你們，還要把他掃地出門，活活的餓死，你的感想怎樣？」張春生遲疑了多時，將我引入他的內房，才低聲的對我說：「我與我的東家，相處幾十年，素來相安無事，如今農民協會的一班地痞流氓，橫行無忌只有他們的世界，要我發動向地主清算，把他活活的餓死，未免太殘酷了！我不能做，中國固有的道德，是講人道的，農人要吃飯，地主也應該使他有生路。我們做佃農的只要勤儉，將來都有做地主的日子，共產黨這種流血的土地改革，我們農人是絕對不同意的。現在正是春耕時候，田間工作忙得很，偏要在這個時候，成立什麼農民協會和赤衞隊，整天整晚叫我們農人去開會，不到會或是到會稍遲一點的，就誣爲反動派，要受處罰，甚至於挨打和罰跪，共產黨這種作法，實在大多數農人的內心厭惡極了！但現在的政權被他們所竊據，我們被他們所脅迫，眞是莫可如何，希望你們軍人設法解救我們啊！」此時他形色上忽露出惶恐的樣子，他繼續的說：「我剛才和你所談的話，你千萬不要洩漏，以免我遭受意外的禍害」。他說到這裏，眼淚直流；我便安慰他說：「你不要性燥，好好的應付環境，總有解脫枷鎖的一天。」嗣後我更暗中訪問許多農民，其答復均與張春生所言大同小異。至此我已經澈底明瞭農人的內心，是絕對厭惡共產匪黨的。

到四五月間，長沙市葉德輝等人被殺。葉是全國有名的文人，當臨刑的時候，葉對殺他的共匪說：「我有對聯一首，送給你們」。葉便隨口說道：「農運宏開，稻粱菽麥黍稷，一般雜種；會場擴大，馬牛羊雞犬豕，六畜成羣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極盡唾罵的能事！正因爲葉等的被殺，人心更是惶惶不可終日！市面上的人力車，在共匪以扶植工人階級的口號下，人力車工會，把車價規定得很高；而坐車的人，常被工人糾察隊，不說他是土豪，就說他是劣紳，動輒把坐車的人，從車上拖下，加以打罵，所以市面上的人力車無人敢坐，弄得一般車伕，都得不到飯吃，看到街上稍爲肥胖的人，便指爲享受階級，定要清算，記得五月十四日那一天，我從劉陽門外，叫了一輛車子，環遊馬路，擬藉此探查車伕生活的情形，並了解工人對於共匪的心理如何。我當時服裝穿得很整齊，佩有少將領章，等他把我拖到環城馬路行人稀疏的地方，便開始與車伕談起話來，我明知車伕整天沒有生意，生活正十分苦楚，我故意的對他說：「現在你們的工會，把你們拖車的工價，規定得很高；並且任何人坐車，不會少給你們的錢，你們的生活過得很好嗎？」車伕半天一聲不響，只是垂頭喪氣的拉着車向前走，我又問他說：「我剛才問你的話，你爲什麼不回答呢？你們的生活，究竟怎樣呢？」他才憤憤的說道：「你認爲我們得到了什麼好處呢？」他又嘆了一口氣說道：「我們每日要繳納很多的會費，每天要到工會去開會，而坐車的人幾乎沒有一個！我家七口人吃飯，直到現在下午三點鐘了，還沒有拉到一文錢；只希望這一次生意，你多給我幾文錢！像這樣的世界，如果再過一兩個月，我們這般人都會餓死！我們受了這種苦痛，還不敢公開的對人說；否則工會便說我們反動，眞是可怕極了！你的膽子眞大，穿着軍服坐車子；若是碰到工會的糾察隊，他們一定會把你拉下車來，還把你拉到糾察隊，給你一次鬥爭。糾察隊的人不會和你講理，只有他們說的做的。」接着我說了一些安慰他的話。

長沙的理髮店，素來由店東擔付房租水電以及毛巾肥皂水等等的設備，理髮工人的食宿，也由店東擔負，而理髮工人只貢獻勞力與技術。分起賬來，店東得十分之四，理髮工人得十分之六，與其他商店工廠的店員工人按月計資，是大不相同的。他們店東與工人之間，歷來如此相處，相安無事。自從共匪掌握了長沙市的理髮業工會以後，便以「工農專政」口號欺騙工人，整天要工人去開會，減少理髮師很多工作時間，所得的工錢，也大爲減低。一般人不明白理髮業內容的，以爲他們是歡迎工會的；其實不然。有一天，我到東長街一家理髮店去理髮，我對理髮的工人說：「現在你們可以專政了，工作又輕鬆，精神應該痛快。」不料理髮師哼了一聲，憤憤地說：「專政！專他媽的政，開會就是專政嗎？過去我們有困難，老闆還可以爲我們想辦法；現在工會却要吸我們的血，今天捐款支援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麼前線，明日納費幫助什麼義舉；工作時間減少，我們的進款也每天減少了一半；還要應付這個那個，只好坐着挨餓了！如果不遵守工會的規定，就是犯法，眞使我們氣死了！」我理完了髮，付過了錢，理髮師沒精打睬的送我出門，我不覺嘆了口氣，自言自語道：「這只有天曉得！」

有一天我領着隊伍巡邏城防，路經大西門外的湘江河邊，看到許多碼頭工人，都抱着扁擔和繩子，在碼頭的石級旁邊假睡，我問他們的生意如何？他們異口同聲的說：「現在從碼頭上下的客人，由於共產黨喊出「工人專政」的口號，誰都不敢雇我們挑行李了；旅客們都自己提着行李上下。至於商人的貨物搬運，則一天比一天少。像這樣幹下去，我們只有活該餓死！」他們那種表情，實在悲慘得難以言語形容。

這些事實，都是我當時親身查訪得來的，回思往事，記憶猶新，在當時的農人和工人，內心的恐怖已達極點，雖然無人敢公然說些怨恨的話，但談話時的表情，却無形的流露出充分的不滿，我經過一再的測驗，我深信人民對共匪怨恨已深；不過在共匪武力挾持下，沒有反抗的力量而已。如果有人出而領導，定能得到大多數人的響應，羣起而攻之，那是毫無疑問的。

四　馬日劊共的眞相

湖南全省沉淪於赤色恐怖的氣氛中，每個人都岌岌自危，朝不保夕，已如前述，到了民國十六年五月，長沙城裏忽然傳出了一種驚人的消息，我也連續不斷的接獲許多緊急情報，內容大致如下：

共匪原定計劃，在湖南境內編組七萬軍隊，作爲陰謀叛變的武力；但恐一時突然編組如此龐大的軍隊，刺激人民的心理，發生阻礙，他便想出一個掩飾耳目的辦法，藉擴大組織農民協會的赤衞隊與工會糾察隊爲名，將農工份子武裝起來，然後再編組爲軍隊。到了民國十六年春間，共匪的叛國陰謀益彰，決定搜集民槍，先行編組軍隊二萬五千人，號稱「紅軍」。準備隨時襲擊總司令蔣公所率領的國民革命軍，奪取其槍彈，再行裝備其餘四萬五千人。共匪恐怕這些未經訓練的烏合之衆，作戰能力不強，離開家鄉，開赴異地，難免紛紛逃亡，於是想出一個很毒辣的辦法，斷絕士兵逃亡回家的觀念。這個辦法就是放縱這些擬編組成紅軍，原充農民協會赤衞隊，或工會糾察隊的隊員，在各人自己家鄉實行一次大屠殺，使子殺其父，弟殺其兄，造成人與人間的深仇大恨，再也不能在家鄉立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而死心塌地的跟着共匪跑。當此之時，蔣公適在滬發表清黨反共的宣言。（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共匪正可藉此大屠殺，來鎮壓人心，屠殺的對象，是共匪未能控制的軍隊和警察、公務員、地主、富戶、紳士，及一切非左傾的知識份子。以消滅它的「內患」，鞏固它的實力。於是決定在五月二十五日起事，就實行牠們認爲一舉數得的最毒辣的大屠殺。上述這些消息，本是極端祕密的。但是當時長沙已有了傳播，人心已感到萬分恐慌。跟着我又得更兇惡更緊張的情報，謂共匪已通令各地農民協會和工會，準備汽油與煤油，試演一次「暴君焚城」的歷史故事。

就因爲這樣，我便不能不預作赴前的行動。這個馬日剷共的行動決不是偶然的，更不是一時的衝動而倉遑舉事的。在事前的三個月，我已做了許多準備工作。除瞭解農人工人對共匪的眞正心理已如前述外，我還瞭解了軍人對共匪的向背。當時駐紮在長沙的友軍尙多，如王團長東原、周榮光、李仲任、陶營長柳等，我曾耗去很多的時間，作多方面的察訪，碰到友軍的官佐，必詢問他們所有的士兵，與農民協會的赤衞隊和工會的糾察隊，有無發生衝突？因爲在那個時候，國家的財政還沒有統一，各軍的薪餉有時由政府發一紙提款命令，交給各部隊自行派員向稅收機關提款。共黨想四處製造糾紛，並想迫使國軍自行瓦解，故意縱使各地的農民協會赤衞隊、工會糾察隊等出面阻止提款，甚至把提款人員打傷。因提款不到，軍隊伙食幾至無法維持。又因那時國家的兵役制度，還沒有採征兵制，兵員的補充，都是由招募而來，各軍的招募人員，在鄉間招募新兵時，共匪動輒嗾使赤衞隊毆打招募人員。甚至各軍請假回籍省親的官兵本來服裝整齊，准假的證明文件完備，應該不致發生什麼問題的，而赤衞隊與兒童隊常常沿途藉故阻攔，硬說他們是逃兵，勒繳他們所穿着的服裝，與所攜帶的手槍等物。據聞聽第六軍有一位營長，由前方請假回醴陵原籍省親，帶有兩個隨從和兩枝短槍，請假文件均極完備，乃當地的農民協會赤衞隊，全不講理，竟把他們三人拘押，並把槍枝勒繳，硬說他們是逃兵，以後經過一再的交涉，才肯把人開釋，而勒繳的槍枝，始終不肯發還。每與各友軍談到兵民相處的情形，無不痛恨赤衞隊之無法無天！從此以後，我便知道駐在長沙各友軍的官佐，對共匪的心理，也是極不滿意的；但在惡劣的環境壓迫下，無人敢作反對的行動而已。假若有人願意犧牲一切，首先高舉反共的義旗，相信必能贏得大衆的同情心。我的剷共決心，遂十分堅定了。

到了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兩點鐘，我忽然得到報告，共匪大燒殺的暴動，是決定在五月二十五日開始實行的消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這個情報是如何得來的？須得說明一下：當時爲共匪所把持的湖南省黨部，內有委員王逆基永，是共產匪黨的黨員，在省黨部裏面，具有很高的權力，與我爲小同鄉，他的妻子叫龍亦飛。王逆夫婦兩人常勸我加入他們的匪黨組織，我總是虛與委蛇，絕未流露半點反對共匪的意思，所以王逆夫婦，對我並不怎樣懷疑，尤其對於我的室人估計錯誤，以爲她是一個不懂政事的婦人，所以共產匪黨在王逆家中舉行的一切會議，對我的室人毫不迴避。當共匪在王逆家中聚談，把決定在五月二十五日實行大燒殺的消息，無意中洩漏出來，我的室人陳紫雲湊巧在王逆的家裏，坐在他們談話的旁邊一間小房子裏，與王逆的妻子龍氏寒暄，聽到他們談這驚人的消息，回家後，促我特別注意，設法應付。我由是得知大禍已迫在眉睫，若不採取先發制人的手段，何以盡我軍人的天職！加之我早知道總司令蔣公已於四月十二日在上海發表清黨反共宣言後，忽於五月上旬在長沙的南門正街，邂逅工界領袖陳詠紘同志，談及共匪造成恐怖局勢，他們的工界同人極表不滿，企望政府即刻制止懲辦首惡，如果不聞不問，國家前途將有不堪設想之一日，於此則更鼓勵我的勇氣，我們晤面後，加之局勢日趨緊張，適因共匪早知陳詠紘同志是個反共的有力份子，如是他的環境更加惡劣，不得已只好逃出長沙，匿居鄉下，一聞我在馬夜已經採取剷共軍事行動，立刻返回長沙，與我商量善後，組織救黨委員會。澈底剷共，完成救黨救國救民偉大的使命。遂於二十一日下午四時，除與我的室人陳紫雲及同事至友劉德乾、蔡澤南（原在湘西鎮守使署同事）、蔣靜一、鄧文儀（鄧文儀同志爲本師政治部主任，及黨務特派員達三年之久，現在臺灣）羅恕人、許支亞、許志超、蔡湘等從事研討，對未來的行動作了一個大體上的決定。此次事件之成功，諸同志居間設計，助力不少。我因情勢緊迫不能稍延，即於二十一日晚間九時三十分，召集各營長黃子咸、許振初、羅榮貴、梁鋒、曾紫斌、周柏橋、曾方中、田疇等及參謀人員，舉行緊急祕密會議，首先宣佈共匪的陰謀詭計，勾結俄帝的賣國行爲，及其業已暴露的罪惡，如殘殺葉德輝、李佑文、金裕華等，與共匪決定在二十五日舉行大燒殺暴動的毒計，次說明我軍應採取的立場與剷共的重大意義。並宣告總司令蔣公於四月十二日在上海發表清黨反共的宣言內容，及目前湖南全省尤其是長沙的危急狀況，強調現在已到了最後關頭；如果我們不能把握住稍縱即逝的時機，不但湖南立時變爲地獄，即鄂贛兩省也必隨着遭受浩刼，中國勢將赤化，即世界安全亦將難保。所以我們今天應即舉起剷共義旗，不僅是拯救湖南三千萬同胞，也是拯救全中國同胞，同時也是伸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全世界人類的正義。不要認本團只有二千多人的兵力；但駐防在長沙一隅，必能打擊共匪，須知凡在水深火熱中掙扎的老百姓，和全國各地忠於國家民族的志士，都抱着和我們同樣的心情，只要我們願犧牲一切，伸張正義，自然有千千萬萬的同胞聞風興起，作我們的後盾。我們所負的時代使命如此之重，對全國與全世界的局勢影響又如此之大，縱不幸戰敗而死，我們對得起我們的祖先，對得起我們的國家與民族，更對得起我們的總司令蔣公。現在我已抱定必死的決心，與共匪戰鬥到底，到會的各位官佐，有何良好的意見，希望提出來大家檢討。我的話剛說完，全體官佐，情緒十分激昂，表示願隨團長剷共殲匪，就是犧牲生命，也含笑九泉，當會議剛剛開始的時候，本團中校團副李華齡對我說，現任長沙戒嚴司令部參謀長，兼代戒嚴司令尹東旭，剛因事來訪，現在還坐在我的辦公室內。尹同志與我交情極厚，爲人忠實可靠，對於共匪的行爲，素表不滿，他最近接到家信，知道他的母親與胞弟，都被當地的赤衞隊拘押拷打，遍體鱗傷，當地人民恐怖萬狀，尹同志因此痛恨共匪，達於極點，今晚的會議，可請尹同志參加，定可得到不少的幫助。當時我與尹同志，雖無深厚的交情，但以李團副華齡，爲人老成持重，當即允許，請尹同志參加會議。到了十時二十分鐘左右，會議已告完畢，即令各官佐迅速回營，限於十一時以前，將全團官兵緊急集合在長沙小吳門外四十九標的團本部。到時，我走上講話臺，把共匪在各地的清算鬥爭，殺人放火，與未來大屠殺的毒計，及總統蔣公於四月十二日，在上海發表清黨反共宣言等情形，再宣佈一回，當引尹東旭同志的母親和胞弟被共匪拘押拷打的事實，以爲佐證，並對全體士兵說：你們在外面當兵，爲國家服務，而你們的父母兄弟住在家鄉，反被共匪清算鬥爭，甚而至於被殺，你們還可以坐視無睹嗎？我話未說完，全體士兵，無不怒髮沖冠，要求立時出發，剷除共匪。我囑全體士兵須在這裏稍等半個鐘頭，我馬上就可頒發作戰命令，全體士兵都默然肅立待命。我即離開講話臺，回到團部辦公室，將參謀梁勵予擬好的文稿通知當時駐在長沙的各友軍，即王東原、李仲任、周榮光三位團長。其通報內容大致如下：

「共匪陰謀破壞國家統一，藉組織農民協會赤衞隊、工會糾察隊等爲名，暗地實行武裝叛亂，殘殺無辜，造成社會極度不安與恐怖，罪在不赦，克祥已於本晚十二時派遣部隊，向各共匪機關予以圍剿，請貴部在原地警戒幸勿移動，免生誤會！關於地方治安，概由敝團負責維持。」云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對於上述通知的送達時間，我曾大費腦筋，因爲當時處在共匪控制的恐怖環境之下，事前既不敢向其他親友談論共匪的罪惡，更不敢把我個人三個月以來立志向共匪作殊死戰的動機和決心，向任何親友透露，總之，在未召集全體官佐，舉行緊急祕密會議以前，除有堅決反共意志的同事好友蔡澤南、劉德乾、蔡湘、蔣靜一略知我的意志以外，其他任何人斷不知將會有馬日劊共舉動的一幕。我事前既未與各友軍首長取得聯絡，則送給各友軍的通知，必須考慮周詳，一定要在不先不後的時候，送達才好。最好是在本團士兵與共匪剛剛開始戰鬥之際，各友軍首長，恰得拆閱我的通知。如果送達過早，恐怕洩漏戎機；過遲，又恐怕友軍發生誤會而致衝突。所以在向士兵講完話的半點鐘以後，卽令全體官兵遵照我的作戰命令，由團部分途出發；同時由我親派副官差遣數人，交付通知，再三叮囑，說明此事千鈞一髮，不獨關係我團官兵誓死救國救民，不成功卽成仁的重要性，並且關係着黨國的安危與民族的絕續，這個通知務必要在夜間十一時半以後十二時以前送達，交由各友軍的首長親自拆閱。我向各副官差遣說完以後，他們也隨卽出發，都能遵照我的指示，按時達成任務。

剛到了十二點鐘的時候，我團官兵分三組出發，向小吳門、東長街、營盤街、東茅巷等處共匪的機關所在地挺進；同時要求尹東旭同志隨我團隊伍一同出發，回到他的駐地長沙小東街長沙戒嚴司令部，很迅速的也率領一部份的軍隊，策應我軍，得到他的幫助不少。當我團官兵出動的時候，長沙居民正在恐怖中，夜間街上行人很少，顯示得更爲寂靜，好像是一座死城。我個人率領士兵二十餘人來往於三組之間，親負聯絡指揮的責任。共匪當時氣燄囂張，目空一切，事前對我準備剷除他們的情形，竟毫無所知，迄至我軍向他們進攻，他們才由睡夢中驚醒，措手不及，我軍破巢直入，他們大多數只能束手就擒。由於全團官兵行動的神速，作戰的奮勇，所以能在極短的時間裏，把重要的匪窟：如湘省黨部，湘省農民協會，湘省總工會等爲共匪所把持的機關，均先後予以擊毀。間有一部分武裝匪幹頑強抵抗，致有數處發生激烈巷戰，經我軍痛擊之後，除少數匪幹如郭亮、夏晒、滕代遠、王基永等乘隙逃亡外，其餘大部或當場死亡，或被俘獲。我部也有官兵同志四十餘人，壯烈成仁；還有少數民衆爲流彈所傷。我當時往來於上述的三組之間，奮不顧身，與士兵同進退。今日回想到是役成仁的先烈，還使我心坎上留下着無限的創傷！及至二十二日拂曉，長沙劉陽門與南門外及妙高峯一帶，尚仍有少數共匪，率領赤衞隊和糾察隊企圖反撲，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着周營長率兵迎擊，甫經接觸，匪卽紛紛向株州方面潰退。周營官兵，見匪徒多係無知農民，不忍射擊，遂任其作鳥獸散。到了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左右，已把共匪所有在長沙的七十幾個機構，一律予以封閉，並交由當地警察負責看管。至此，平日作威作福荼毒人民的共匪首要份子，除死亡與被捕的以外，其餘倉遑逃走，匿跡銷聲。計自二十一日晚間十二時起，至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止，我團在長沙首義剷共的工作大致完成，當卽着令全團官兵分區警戒。二十一日的電報代韻字母，是個「馬」字，卽以「馬電」通電全國，報告剷共經過，呼籲響應。當時全國新聞紙類，多以長沙「馬日剷共」或「五馬剷共」字樣爲很顯著的標題，亦有以「馬日事變」稱謂者，此後本黨湖南各級黨部，也有「馬日紀念」的規定。

軍事行動告一段落後，次一步驟卽爲政治性的消毒工作。商同陳詠紘、楊國經、秦承志、蔡湘、蔡澤南、馮學炯、陶柳諸同志聯絡在長沙的忠貞同志五百餘人，積極組織湖南省救黨委員會負責主持黨務以免中墜外，還想運用各種方法以促起唐逆生智的反省。因爲當時我孤軍駐在長沙，鄰近地區的駐軍，都是唐逆生智的部隊，環境特別險惡；假使唐逆獸性不泯，兵連禍結，地方難免糜爛，爲和緩此一局面，於是不得不暫時向唐逆表示服從，繕具報告，說明共匪罪行，及人民恐怖不安的情形，於萬分緊張的時機中，擅作緊急處置，未能事先請命，理應自請處分等語，交由張代主席翼鵬轉報唐逆。並請代主席速卽出示安民。張當時卽發出佈告，略謂此次事件，係兵農衝突，業已平定，人民應卽照常安居樂業，勿自驚擾等語。我認爲這個佈告，態度暗昧，不能取信於民，立卽用我團部的名義，列舉共匪的罪行與剷共的經過，及共匪業已敗潰等情形，佈告週知，以正市民視聽。長沙市民閱悉之後，無不額首慶賀，歡聲雷動，秩序行告恢復。數月以來，市面陰霾悽慘的氣氛，一旦都掃除淨盡。長沙市附廓各地的共產份子都匿跡銷聲，凡共匪所組織的赤衞隊、糾察隊同時都土崩瓦解。惟湘潭縣的縣長程一中，與共匪楊昭直狼狽爲奸，人民不勝其擾。馬日剷共後，程楊兩匪還盤據該縣，變本加厲，湘潭縣的人民紛紛逃來長沙，籲請派兵進剿。我不忍湘潭同胞長期的遭受荼毒，當卽派周營長率兵一營由易家灣渡過湘江，向湘潭縣進剿。接觸不到一點鐘之久，匪徒紛紛作鳥獸散。周營進駐縣城，程匪一中逃亡，數日後，捕獲楊昭直，應該縣人民之請，予以槍決，湘潭縣遂告安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　湖南省救黨委員會的組織

劇共軍事行動既告一段落，我的任務尚未完成，必須立刻繼以政治消毒，和心理消毒工作，把共匪遺留在社會的毒菌，洗得一乾二淨。消毒的方法，惟有集合本黨同志推行救黨運動，以健全本黨組織，經過兩三天的奔走聯絡，得與本黨忠貞同志，陳其祥、彭國鈞、蔣靜一、張敬兮、左益齋、曾紀駿、尹東旭、劉德乾等，以及在長沙教育界、工商界著有聲望的本黨同志數十人，計劃籌備組織救黨委員會，討論清黨救國安民等重大問題，遂決定於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假長沙小吳門正街烈士祠（原名曾文正公祠）舉行會議。

在開會的前一天，（五月二十四日）我接到張翼鵬的電話說：武漢政權已派鮑羅廷、彭澤湘、陳公博、周鯁生等四人來長沙慰問軍民，現已到達岳陽，可否讓他們來到長沙，徵求我的意見。我經過審愼的考慮，當答以鮑等四人，可在岳陽暫停，候明日的大會決定，再行奉告。同時立卽暗中由尹東旭派兵馳赴長沙市北門外三十餘華里沿粵漢鐵路的霞凝站一帶，嚴密警戒以免鮑匪等乘隙竄入。我作了這個緊急處置之後，因思長沙鄰近各縣都有唐逆的部隊，如派兵圍攻我團，萬難抵抗，究竟怎樣辦呢？所以在二十四日的那一天，使我憂心如焚，通宵不能成眠。待至二十五日拂曉，我私心業已定計：就是決心等俟當日的救黨委員會組織成立，然後提請大會通過，密電駐在岳陽的友軍周彭兩團長，把鮑羅廷等四人就地槍決。當時駐在岳陽的友軍，一團爲周磐所率領，一團爲共匪彭德懷所率領，彭匪爲三十九年中共侵韓的首領，在馬日劇共以前，却都不知道他已加入匪黨。馬日以後，才暴露出他的猙獰面目。我當日推測唐逆生智派鮑等四人來長沙的主要任務，無非想把我拘捕，解往武漢，送上斷頭臺，並將我團部隊予以解散，然後發出幾張騙人的佈告，歪曲事實，凡在馬日以後附和的人士，概不追究，藉以籠絡軍民，便可把這番劇共洪流，消除盡淨。（事後種種事實證明，唐逆等確是這樣計劃的）因此我事先必須準備好，未來的行動和步驟。

到了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救黨委員會宣佈開會。到會的有王東原、李仲任、周榮光、尹東旭、張翼鵬及湖南省黨部委員彭國鈞、仇鰲等二百餘人，公推我爲大會主席，並致開會詞，略謂：

共黨分子，在民國十三年，經先總理的認可，及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決定，准許共黨黨員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他們曾經宣誓，願意放棄共產黨的主張，服從本黨的領導爲國民革命而努力。不料共黨包藏禍心，在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時就有許多越軌行動，當經總司令蔣公迅速平定，現在共匪乘總司令揮軍北上，軍事異常忙碌，對地方的政事無暇全力照顧的時候，把持武漢政權，在湘鄂贛三省，藉組織農民協會赤衞隊、工會糾察隊等爲名，暗中擴充武力，陰謀叛國，橫行無忌，用不合我國國情的共產邪說麻醉青年，高喊着「農工專政」的口號，嗾使農工發動鬥爭清算，殺人放火，四處暴動，造成社會極度的恐怖！牠的目的，是想澈底毀滅我國五千年來的傳統倫理道德與歷史文化，進而征服全世界，並奴役全人類，其陰謀險毒，雖李闖黃巢猶不足相與比擬！近來更祕密決定就在今天的五月二十五日舉行大燒殺，我爲先發制人起見，所以在二十一日夜便採取軍事行動，給共匪以打擊。我這次舉動，完全是爲響應蔣總司令清黨主張，和解救兩湖人民的痛苦。現在長沙的重要共匪份子和共匪組織的各種不法機關，雖已剷除，但共匪的毒素尚瀰漫民間，匪黨的爪牙尚肆虐於各縣，猶慮有死灰復燃之勢。今後關於清黨消毒的工作，希望各位先進同志共同努力，以期衆擧易舉，達成救黨任務。」云云。

我報告後，因當時局勢危急，爲爭取時間計，立即開始討論，僉認須先把湖南省黨部的機構恢復起來，但因馬日以前湖南省黨部的委員多係共匪，馬日以後，共匪份子郭亮、夏曦等都已遠逃，僅有彭國鈞、仇鰲等兩三個忠實同志還在長沙，人數太少，一時無法恢復工作。當經決定，先行成立救黨委員會，積極推行救黨工作，並領導省政府，辦理善後事宜。當場推定我與王東原、張翼鵬、張敬兮、李仲任、周榮光、彭國鈞、左益齋、仇鰲等爲委員，並決定即時開始辦公。當提出仇鰲爲委員時，有不少同志認爲他是跨黨份子，表示反對。但我因爲在馬日以前，曾看到共匪在長沙所辦的「光報」，載有攻擊仇鰲的文字，所以當時認爲他是反共的，而予以解釋，才得到大會的通過。

大會把救黨委員會委員推選出來以後，隨即宣誓就職，接着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我首先提出下面的問題，請大家討論，我並說：昨晚接張翼鵬代主席的電話說：「武漢的中央政府派鮑羅廷、彭澤湘、陳公博、周鰲山等四人，來長沙慰問軍民。」鮑等率步兵兩連，已於昨日下午六時到達岳陽，本定昨晚乘車來長，經我在電話中堅請張代主席轉電鮑等暫停岳陽，俟救黨委員會開會決定，再行電告。如果冒險前來，沿途與我軍衝突，發生危險，概不負責，現鮑等仍留在岳陽。我認爲武漢政府是擁共的，與我馬日剷共的原意完全相反，與今日救黨委員會的宗旨，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絕對不相容。鮑等爲武漢政府所派，不啻就是共產匪黨的代表，應在剷除之列，不知各位以爲然否？」當時除張翼鵬因畏懼唐逆生智的淫威不願表示意見外，其餘各委員都情緒激昂，一致贊成我的意見，並主張去電伴爲歡迎，一俟他們到達時，就拘捕槍決，以快人心。我認爲還是密電駐在岳陽的友軍，把鮑等四人就地槍決爲好。這個意見提出後，經絕多數通過。委員中惟仇鰲有跨黨嫌疑，我爲堅定他的意志起見，經授意各委員，一致公推仇鰲，立卽草擬發出駐在岳陽各友軍就地槍決鮑等四人的電稿。不料仇鰲堅以病辭，拖延十餘分鐘之久不願執筆。我便對他說：今天到會的人多懷疑你是跨黨份子，我想替你洗刷這種嫌疑，所以推你草擬這個電稿，如果你堅辭不辦，那更不會得到各同志的諒解。今天是國民黨忠實同志開救黨會議，絕不容許有共黨嫌疑的份子滲入會內，你如果眞是跨黨份子，我敢向你進一步的表示，那就是對你會有極不利的事件發生，請你愼重考慮！仇鰲經過這一番勸告之後，才執筆把電稿擬妥，由我請張翼鵬簽署領銜，張當時拒絕。因爲他的內心雖同情我的剷共行動，但他是唐逆生智的幕僚而暫代唐逆主持湘政的，何敢領銜發電給駐在岳陽的周彭兩團長，就地槍決武漢政權所派出的代表呢？所以張翼鵬便想脫身事外，歸罪於我一個人，不願領銜來發這個電報，以免開罪唐逆；而我却認爲張氏當時的地位，是替唐逆代折代行，這個電報如果他不願領銜，則周彭兩團長勢必不肯執行任務。我曾一再堅決的要求，他被我與二百多個黨員包圍，無法推諉，只好照辦。張氏領銜之次，卽爲我與王東原及各委員聯名蓋章。散會後，由我把電報底稿親送到電報局，並監督發電員拍出；但不幸被彭匪德懷在接到這個電報時，立卽通知鮑羅廷等四人逃回武漢去了！

次日卽二十六日，救黨委員會就搬到長沙市紗帽塘對面，湖南省黨部的原址辦公，當卽通電全國黨政軍各機關和各民衆團體及報館，說明長沙馬日剷共經過，並籲請一致響應以救黨救國救民。該項通電發出不久，除武漢一地外，各方覆電響應的極多；尤其各地報紙都以很顯著的地位登載馬日剷共的消息與通電的內容，並著論痛斥匪類。正義是在人心，我精神上得到不少的安慰。

到了六月五日，唐逆生智因張翼鵬事前失察防範，事後又未能把我拘捕，乃改派其所部軍長周斕來長沙接替張的職務。當日，我接到張的電話，邀我在下午五時同往長沙小吳門外火車東站去迎接周斕。其時我正在省黨部救黨委員會辦公，工作極忙；又因當時長沙的共匪機關雖已擊毀封閉，但潛伏的匪徒，不能說絕對沒有，我爲防範意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二十一日

起見，不願親自前往，乃派中校團副李華齡到火車站代表迎接，我與周斕原有舊交，旋卽親到他家，想探詢他的來意，他總是含糊其詞，得不到要領。但於談話語氣中，我深深感覺着唐逆生智尙執迷不悟，而周斕來省的任務已不待智者而後知。我隨卽離開他家，而決定我突出長沙重重包圍的計劃。

六　脫離險境

我知道周斕並不是一個共產份子；但也明知他是唐逆生智的親信幕僚，凡事不能不服從唐的命令。然而我的內心總以爲他現在既回到長沙，親眼看到共匪赤化湖南的慘狀，他心中究有所不忍，或者會同情我馬日剷共的行動，進而想要求他暗中支持我們的主張，以減輕湖南三千萬同胞的痛苦。不料到他家裏交談至十餘分鐘，竟沒有一句眞摯可信的話，總是態度模稜，言語含糊。當我將要離開他家的時候又對他說：馬日行動，純粹由於我良心的驅使，眼見共黨殺人放火，凡有人性的人都不能坐視；何況身爲軍人，職在救民，這緊急措施，我想上級必能見諒的，希望你能原諒我這苦衷，把這不得已的事情轉報長官！周斕一再回答的是：「今後一切，應候中央命令。」所謂聽命「中央」唐生智、汪精衞、鮑羅廷而把持的武漢政府，無異就是聽命於共產匪黨。於是我忙僞裝着很愉快的表情，就很快的離開他的家裏。

我離開周家以後，想到「今後一切，應候中央命令」的話，不覺義憤塡胸！我固不惜一死；但與湖南三千萬人民何益？便決定了離開長沙重圍的計劃。我立刻趕回省黨部，很祕密的告訴書記長曾紀駿：我與周斕談話的結果，卽刻就要離開長沙，請他轉告本黨各同志相機行事，爲剷共而努力。說畢，我遂回到長沙小吳門外四十九標團本部，佈署一切。

當我在五月二十四日，接到張翼鵬電話說：武漢政權已派鮑羅廷等四人到達岳陽的消息後，不久爲避免我孤軍駐在長沙，陷入重重包圍的險惡環境起見，我乃藉詞長沙鄰縣殘匪未淸，暗將本團大部份開赴湘潭、醴陵、湘鄉、寧鄉等縣相連的山岳地區，只留下很少數的官兵分佈在長沙附廓及霞凝站等地，所以這時就很輕快的達成計劃。當晚八時我便到達湘潭。次日上午長沙各界人士知道我軍已離開了長沙，人心惶惶，紛紛來電挽留；並派代表左益齋、彭國鈞二人趕到湘潭，促我率軍回去。我當時深覺對於此次事變未能貫澈始終，心情萬分不安；惟思坐以待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影響社會人心太大，不如留得此「田橫五百」，尚可孤軍奮鬥，「三戶亡秦之機，非不可立而待，爲避免左彭二代表的糾纏致妨礙我軍事上的佈署起見，乃藉詞湘潭等處的共匪尚待澈底肅清，必須我親自指揮，等剿匪工作告一段落，約一個星期左右，當可回到長沙。我把這個意思告知左彭二代表請其先返，並繕具報告託代轉呈周爛，左彭遂去。這裏我須補述一事：當我在馬日劊共的第二天，我曾派蔡翊唐取道廣東轉赴南京，向總司令蔣公報告我馬日劊共的經過，並請示以後一切機宜；但迄未得到蔡的消息電報，焦急萬分！因思以後一切行動，在未奉到蔣公的指示以前，必須與反共的友軍取得密切聯絡，方可抗拒唐逆。此際我軍駐在湘潭一帶，距長沙咫尺；而到廣東邊界又太遠，甚不安全。我乃改變戰略，避實就虛，移駐湘鄉縣境有利地帶，藉以減少意外損失。比及到達湘鄉時，唐逆生智恰由武漢回到長沙，立刻派葉琪（葉當時充唐逆指揮下的副軍長）攜了唐逆寫給我的親筆信來與我會晤。信中內容大致說我馬日劊共的軍事行動，他很表示欽佩；並說他因前方軍事緊急，只能在長沙停留一天，就要趕回武漢，務望我同葉琪立刻回到長沙，共商軍國大計。這信措詞委婉，表面看來，確像情眞語摯，置腹推心，且葉琪率同空車四輛，準備載運我所帶的衞隊；又用口頭代表唐逆對我備致贊揚，百般安慰，勸我立刻隨他回到長沙，不要辜負唐的期望。我沉思片刻，始終認定唐逆久爲共黨特務頭子鮑羅廷等所控制，他這次派葉琪來特意勸誘我自投陷阱，他的口蜜腹劍是路人皆知的；至於葉琪是否知道唐逆的陰謀，却難判斷。我平日深知唐逆爲人，是一位陰謀專家，惡意多於善意。我何可貿然前往，投入虎口？於是託病堅辭，說明等病好了再行首途。就照這個意思，親筆對唐逆寫了一封信，交葉帶返長沙銷差，不久後，接到友人自漢口寄來的信說：共匪李立三，在某一次紀念週報告時，曾聲言非殺湖南長沙發動「馬日事變」的反革命份子許克祥不可！這完全證明了周爛那句今後一切，應候中央命令的話，眞爲我生死安危的指路碑。

唐逆生智誘殺我的計劃失敗以後，回到武漢，就把本團改隸湖南省軍事廳管轄，交第二師師長王錫燾改編爲該師第五團，命我充任該師副師長兼團長，限在十天內改編竣事具報。王錫燾也有電報給我，限我在一個星期內開到寶慶，聽候點編。我當時預料唐逆已電令王錫燾先在寶慶佈下陷阱，以完成他再度誘殺我獻媚共匪的毒計。我正在苦思焦慮的時候，忽接我派赴南京的代表蔡翊唐自廣州來電說：他已把馬日劊共的經過，向湖南宣撫使宋鶴庚詳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報告，當由宋轉報總司令蔣公，並說蔣公對馬日行動極表關切，並已委派我任獨立第三師師長。我接到蔡翊唐這個消息，心裏感到無限的安慰。到七月初間，宋氏把總司令派我任獨立第三師師長的電令轉到。全團官兵，軍心大振；而王錫蕭要我把部隊開赴寶慶聽候點編的這個消息，我則極度保守機密。自接到了獨立第三師師長任命後，我即率師出發，經永豐到達離湘鄉一百八十華里的寶慶所轄的界嶺地方，當晚召集排長以上的官佐舉行會議，說明王錫蕭將遵唐逆生智的命令，誘殲本團的計劃。要想逃脫這個陷阱，必須在四天以內突出包圍，向祁陽零陵前進，佔領零陵後，便可以和兩廣的友軍取得聯絡；到那時，我軍開赴廣西或廣東，都無不可。我把這話說完，全體官佐都表絕對服從我的命令。散會後，隨即令將長寶及零衡各路交通電線澈底破壞，開始突圍行動，所幸官兵用命，都能按照預定計劃動作，終於四天以內，我軍安然到達湘桂交界的零陵縣城了。

七　獨立第三師的成立

這時唐逆生智的軍隊分駐在湖南境內的，計有王錫蕭三個團駐在寶慶；王東原，周榮光，李仲任等三個團駐在長沙；俞業裕一團駐在衡陽，王德光一團分駐在祁陽和零陵兩縣。本團決計突圍後，以祁陽的駐軍實力較弱，所以繞道祁陽向零陵推進。當到達祁陽縣城附近的時候，縣城的駐軍——王德光的第一營營長成心于深明大義，對長沙的馬日劊共極表同情，迅速地把他的軍隊撤離縣城二十餘華里的地方駐紮，避免與我軍衝突，我當即派人到成心于營長處表示謝意，並歡迎他來合作，共同反共。這時我即在祁陽縣城宣誓就任國民革命軍獨立第三師師長新職，並改編成營爲本師獨立營，仍以成心于爲營長。祇在祁陽停留一天，就向零陵前進，到達零陵縣城郊外，王德光團長意欲抵抗；而他所屬的官兵却都不聽命，中下級軍官，紛紛率領士兵向四鄉逃散。王德光見大勢已去，只得帶了官兵數十人向道縣方面逃走，我軍遂順利進入零陵城。入城後我立刻找到王團的中校團副唐心煥，派他代理團長職務，並令他迅速派員收集四鄉散兵和槍枝，不久我又派員持了我的信件，趕到離零陵縣城四十餘華里的界牌地方，找到王德光團長，許他以副師長兼旅長的職務，勸他與我軍合作，共同剿共。王德光當即回到零陵縣城，準備宣誓就職；但因他棄城棄軍的行動，頗爲他原有的官兵所輕視，乃向我表示只願任副師長，不接受旅長兼職；並向我請求派他到廣東李濟琛那裏去，替我當代表，爲我軍未來進入粵境作舖路工作。我當時知道他的意志遊移，便答應了他的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求，還送他手槍兩枝，川資千元，不料他離開了零陵，反潛往常寧，充任該區保安司令，受唐逆生智的指揮，調集湘南各縣的團隊，會合王錫燾師和俞業裕團前來圍攻，經我師苦戰達兩旬之久，迄至八月十五日，正在對峙之中忽接宋鶴庚自廣東曲江來電謂，總司令蔣公已於八月十二日下野，並已離開南京，大局突變，囑我立刻突圍向廣東方面開拔。這個消息，使我感覺如冷水澆頭，內心頓現緊張！因爲北伐尚未完成，共匪在湘鄂贛三省，勢焰方張，一旦總司令下野，其將何以敉平叛黨叛國的共匪，完成國民革命大業？我想到這裏，寢饋不安，全師士兵枕戈待旦，都願與敵決一死戰；但爲了顧全實力，以圖報效蔣公于將來起見，乃依照朱鶴庚的電令，率全師由零陵縣城撤退，向道縣、江華縣方面突圍。唐逆生智指揮下的王錫燾師，跟踪追至道縣才停止下來。我軍遂得從容不迫，經江華進入廣東連縣地界。沿途幸賴劉德乾、蔣靜一諸同志率領政工人員二十餘人，不畏艱苦，前行開道，曉諭民衆，宣揚馬日精神，贏得軍民合作，遂得順利到達連縣。不料連縣的團防局長鄧世喜連續派來代表數人與我接洽，要我軍駐紮連縣鄉村，不得進入縣城；不然恐與團隊發生誤會，須候連縣縣長向粵省政府請示後，再定行止云云。因念我軍自開始突圍以來，由湘鄉經寶慶邊界而到祁陽，經零陵道縣與江華而到達廣東的連縣，爲時已逾一月，步行八百餘華里，其間作戰二十多天，士兵已呈疲勞狀態，勢非覓一安全地點稍事休息不可。加之當時我軍的給養適已用盡，如果駐在鄉村，所需給養由我軍自行向民衆征發，那軍民間的情感恐難維繫。我把利害相權以後，一面請劉蔣兩同志連夜趕到連縣，說服成憲孟縣長及鄧局長，一面率師向連縣縣城前進。先是我軍在湘鄉未出發時，我曾派代表曾紀泱到廣州與粵省主席李濟琛及軍長方鼎英等聯絡，曾承李濟琛復信慰勉；今我軍被迫撤入粵境，在李必無峻拒之理。至於鄧世喜雖爲地方有力份子，然如預知我師與李方早有聯絡，亦絕不敢悍然敵視。我經過這番考慮後，終於把我師全部進入連縣縣城，分駐在城廂內外。所需給養由連縣縣長及連縣商會暫時代爲籌辦。祇因該縣地處偏僻，與廣州不通電訊，而我軍向廣州方面接洽，往返需時，所以我軍到連縣十多天，才得到李濟琛的接濟，當將連縣墊款掃數歸還。該縣地瘠民窮，縣商會的負責人此次籌款，煞費苦心，衷心銘感，迄未忘懷。我師在全縣經過點編以後，經上峯委派鄧文儀同志任本師政治部主任，當即去電歡迎。鄧同志留學蘇聯，對共產匪黨有深刻的認識，在本師埋頭苦幹，更加強了本師官兵的思想訓練與指導，使對於總理遺教和總司令蔣公的言行有進一步的瞭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可惜他任職不久，旋奉總司令蔣公電調，回到侍從室工作。計我軍在連縣整訓爲時將近四個月，陣容較前更爲堅強。到了十六年十二月十日，總司令蔣公復職，全體官兵都歡呼若狂！從此以後，我們的國家民族得到了一個救星。那時武漢政權，在唐逆生智等的擁護下，叛國的行爲更爲顯著，總司令蔣公爲救國救民起見，下令討伐，派我兼討賊軍第二路軍司令，歸方鼎英指揮，開向湖南進剿附和共匪認賊作父的叛徒——唐生智。我軍奉令後，立即由連縣出發推進到湖南境內，與敵軍激戰於郴州耒陽等縣。不久武漢政權即告瓦解，而耒陽和湖南其他各縣的叛軍也聞風潰散，討賊軍遂告一段落，本師奉命復回到廣東樂昌。

二、張翼鵬「馬日事變」報告書（註七）

—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對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報告—

長沙馬日事變，職先毫無所聞，迄後調查，關於近因遠因，各有眞確事實，探源究委，請得而言。先是湘省黨部政府，奉行總理政策，中央政府議決案，以及唐主席所頒佈的湘南新政綱，均欲次第使其實現。故對於民主政治之基礎及農工運動，特別擁護。不料農工運動，發生錯誤，乃釀成馬日之事。業將眞確情形，先後電陳，茲奉鈞會命令，謹以眞實經過，分析報告於下：

湘省政府極力提高黨權，故一切聽黨部指導，尤其對於中央黨部，及中央決議案，莫不奉行惟謹。曾記去歲省黨部省政府議決谷米流通，並頒佈去六留四條例，不意縣區農運，極力阻禁，甚至甲鄉不准購運至乙鄉，雖經政府屢次命令，視若具文，尤其是集口羣衆，吃排家飯，消耗粮食而不事生產，以致前方軍食，後方民食，均起重大恐慌，此爲擾亂之原因一。

去歲革命軍興，大軍均由湘省經過，人民負担不下三四千萬，而推行中央及廣西之票幣尚不在內。政府思所救濟，議決設立湘省銀行，欲以五千元以上出股五十元爲累進法，以立新經濟基礎，不料農工惟迫使鄉村私立銀行及合作社，按戶勒款，威迫勢禁，毫無簿據，富者典屋押契，不能邀免；貧者勒捐逼命，莫敢誰何，甚至有牛亦成階級，卒使農村經濟，不獨封鎖，竟至破產，此爲擾亂之原因二。

土地問題，政府尚無明令，農運恃其威力，隨意沒收，其或不從，非目爲土豪，即加以反動，人人自危，莫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偶語，此爲擾亂之原因三。

土豪劣紳固應打倒，然必有法律的標準及裁判的手續，不料農工私擅逮捕，窮鄉僻壤，遍設囹圄，法律由心，刑戮在口，此爲擾亂之原因四。

徵收稅關及各縣官吏，或爲政費所從出，或爲行政之宣承，非擅行斬決，卽統衆毆捕，致使稅收斷絕，良更寒心，強暴橫行，莫敢制止，此爲擾亂之原因五。

武裝同志，犧牲於外，家屋被其沒收，妻室被其誘惑，父兄飲泣，親族含羞，函電紛馳，無一得請，痛心疾首，乞與偕亡，此種現象，不一而足。此爲擾亂之原因六。

地方執委，初以農運組織互相傾軋，乃要求地方駐軍，以匪置之於法，事過境遷，又以農協名義呈辦駐軍，瞬間矛盾，從違兩難，又或假歸軍人，誣陷以死，採辦軍士，立斃數人，是非曲直，無可申辯者不可枚數舉。固不僅軍人匪寄數元，橫被奪取已也。此爲擾亂之原因七。

中央政治部學生隊派員往湘購米，乃沒收其槍彈，而囚逮其員兵，總指揮購辦軍米，而擅自奪而分之，不特禁米流通，且欲絕前方食品，武裝同志，頭腦簡單，深爲此懼，而感想受特別刺激矣。此爲擾亂之原因八。

以上各項原因，社會已大呈不安之象。武裝同志，深有戒心，加以皓日遊街，大張旗幟，打倒三十五軍，並欲奪取其槍械。廿夜復有包圍教導團之事，拘捕傷兵之事。馬日又有捕拿三十三團官兵之舉。其夜乃復動員鬥爭，此爲擾亂之最大原因。凡此種種，乃造成不幸之現象。職初純以革命過程，紛擾在所不免，而所深信不疑者，竊以農民組織完善，必可由指導而訓練。發揮黨的政策。以鞏固黨的威權，而完成革命事業也。但是細心檢查，此次事變，其經過重要之點，有可注意之事。第一，就是各級黨部各團體，不能遵守黨的命令，譬如自由殺戮，自由阻禁，擅自沒收土地，擅自勒索捐款，擅殺官吏，進攻軍人家屬，均經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三令五申，乃至檢查其事實，凡屬佈告令文及宣傳品，各級黨部匿不宣傳而束之高閣。第二，就是民衆需要，尚未研究眞確，對於革命時期，尚無適當策略。譬如夏日需要在衣褐，而必擁以重裘，病者需要在節食，而必強以醉飽。不惟無益，而又害之。以鵬之愚，馬日之前，農工運動錯誤之點，試平心檢查，不難盡量尋出，希望眞實黨員，臨崖勒馬，亡羊補牢也。馬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事變以後，竊以爲同志黨員，頗露弱點，各級執委，似強半離開省城，不能指揮羣衆，立刻恢復現狀，以致各民衆團體，尚有脅迫眞正農民，四路撲城，謀亂秩序者，各農村並有強迫抽丁，不從則立處極刑者，又有飽受壓迫，集中數千人處決不良執委者，並有集合農民自求解放，以相鬥爭者。以上現象觀之，則湘中農民是否起來了，抑或起來的不是眞正農民，似有研究之價值。揠苗助長則槁，因噎廢食則僵，經此次教訓，甚願眞實黨員，澈底覺悟，翼鵬奉職無狀，不能防止於事前，又不能救濟於事後，自願受黨的嚴厲處分，以謝黨國也。

三、秦保民：馬日事變的前因後果（註八）

五月廿一日「馬日事變」紀念日又來了，這是反共史上最重要、最光輝、最具價值的一頁，不可以無記。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是一個劃時代的日子，這一天，總統蔣公在廣州誓師，展開統一中國的北伐之戰。新生的國民革命軍，由熱情的青年所組成，有理想、有信仰、有紀律、有訓練，在總統領導之下，懷着弔民伐罪的心情，勇往直前，節節勝利，不到一年，便攻克了湘、鄂、贛、閩、蘇、浙、皖等省，撼動着華北的風雲，顯示了統一的端倪，眼看着支離破碎的中國，即將成爲富強康樂的整體。

這美麗的遠景，充滿了光和熱，但是，却有人在這光熱之下抖慄，那是誰？那就是共產國際及其同路人，爲甚麼呢？因爲祇有混亂與貧窮，才是共產主義發展的溫床，在富強的國度裏，在安定的社會中，他們惟有窒息以死。早在國父逝世前，他們就派來大批嘍囉，向我黨政軍三方面滲透分化，由加拉罕、而越飛、而加倫、而鮑羅廷，其中以鮑羅廷最機警，最具耐性，也最狠毒，他在國父手下進行赤化國民黨的工作，而從不激起國父的懷疑，但是當總統從混亂中走出來，毅然負起北伐的時代任務時，他事先雖百般阻撓，最後還是不得不在總統威儀之下，裝出一副和靄的面孔，接受這一事實，可是如果北伐成功，中華民國走上統一富強之道，則共產國際在華投資的人力物力和希望，都將付諸流水，他即未阻之於前，自必挫之於後，如是，他便積極利用北伐勝利太快，軍事與政治脫節的空隙，乘機拔持汪精衞和唐生智等，組織武漢政府，造成寧漢分裂，以圖孤立總統，並由共產黨徒譚平山等攫取勞工和農民兩部部長職位，組織農民和勞工，把持湘、鄂、贛三省，作爲中國蘇維埃區根據地，不僅使之成爲史太林引以爲榮的「亞洲革命中心」，而且使之成爲全世界共產份子及其同路人的大本營和避難所，如法共領袖杜里奧、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共領袖布惠德、英共領袖曼恩、越共領袖胡志明，全集中在這裏。同時，他又指揮林祖涵乘革命軍初入南京秩序未定之時，發動南京大暴動，殺洋人，燒教堂，搗毀外國使館，撕毀外國國旗，造成寧案。周恩來復在上海，配合發動暴動，使十里洋場，也形成山雨欲來的緊張局面，他企圖用這兩個暴動來引起國際糾紛，激起國人對國民黨的反感，打擊總統的威望，腰斬北伐大業，所幸總統處置得宜，一場暴風雨立告平息，滬寧兩地，倖免糜爛，林祖涵逃九江，周恩來去漢口，接着，吳稚老檢舉共黨叛亂陰謀，請求依法嚴辦，張作霖復在加拉罕的北平大使館內搜獲大批共產國際指使中共叛亂的文件，總統乃毅然於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在上海展開清黨運動，由楊虎、陳羣共主其事，一舉而將黃埔灘頭的共黨份子全部肅清，滬杭線的共黨重要工運人員汪壽華宣中華二人，也予槍決，繼之推及江、浙、閩、皖四省，大江南北，同聲響應，所有漏網赤色份子，一齊逃向武漢政權庇佑下來，湘、鄂、贛三省乃更加糜爛，而馬日事變，也隨之醞釀而進入成熟階段。

湖廣熟，天下足，湖南這魚米之鄉，是中國的糧倉，出產豐富，生活低廉，人民豐衣足食，社會富足安定，但自十五年共產黨來了之後，這三千萬人口的大湖南，便陷入了赤色的地獄，這富足安定的社會，便翻進了悲慘殘酷的深淵，爲了「無產階級專政」，他們製造貧窮，爲了「極權專政」，他們製造饑餓與恐怖，在「現金集中」與「糧食集中」的政策下，暴政於焉展開。他們首先利用流氓地痞無賴之徒，和那盲從及被脅迫而來的青年，建立許多「御用」團體，農民協會掌握着農民的命脈，工會控制着工人的生死，兒童團婦女隊，隨時聽候差遣，他們打着「消滅地主」的招牌，喊着「打倒貪官汚吏，剷除土豪劣紳」的口號，橫行霸道，胡作非爲，有土皆豪，無紳不劣，所有善良安份的老百姓，都是他們「革命」的對象，三千萬人民在暴力統治之下，失去一切自由和安全的保障，赤色波濤，溶和着湖南人的鮮血，淹遍全省，長沙和湘潭，爲患尤烈，整天是遊行公審，清算鬥爭，殺人放火，勒索姦淫，兒女殺害父母，妻子鬥爭丈夫，空前的騷動代替了安定的社會秩序，歷史又回到野蠻的洪荒時代，橫流的獸性，像一陣颱風，不僅捲走了湖南人民的生命和財產，更捲走了湖南人民的人性和靈魂，無論文士、學者、士紳、善士、巨賈、地主、富農……所有正人君子，一個一個倒了下去，不是槍斃，就是活埋，後死的人，也像菜市場裏的鷄鴨，關在籠子裏等死，但看魔掌何時伸進籠來，誰也不知道自己究竟還能活到多久，號稱新社會主人的工農階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級，亦復在工會農協統治之下，成天爲開會鬥爭打人殺人而忙着，各自的生業，全遭廢棄，田地枯荒，生產停頓，農村破產，商業凋蔽，生活的來源宣告斷絕，生活的依賴，亦因之喪失，奄奄一息，生死兩難，無論士、農、工、商，全遭受着空前無比的殘酷迫害，終日在饑餓恐怖和死亡的邊沿掙扎，人人痛恨，人人自危，沒有一個人不希望有股力量，起來打倒那批殺人吃人的強盜。唐生智那時是武漢政權的「北伐總司令」，盤據武漢，遙領湖南省政而由張翼鵬實主其事，張翼鵬倒不失爲有心人，對於共產黨在湖南所作所爲，極表不滿，但又莫可奈何。唐生智本人則在鮑羅廷、譚平山諸人挾持之下，形同傀儡，噤若寒蟬，不僅不敢講一句話，甚且明知故縱，還得暗中扶持，但是剛毅的湖南同胞，是不甘如此緘默的，何況，本身生存的權力，還遭受到嚴重迫害呢？因之馬日事變，便如百川匯流，水到而渠成了。

衆所週知，饑餓與恐怖是共產黨的兩宗隨身法寶，如影隨形，片刻不離，共產黨到那裏，饑餓與恐怖便跟到那裏，一點也不含糊，四十年前如此，四十年後的今天還是如此，假如天道果然無常，共產黨還能存在下去的話，不論它存在多久，這種劣勢也永遠無法改善，民國十五年共黨到湖南，就將這兩宗隨身寶一併帶來了，到十六年春末，恐怖更進入最高潮，據說共產黨決定在湖南舉行一次大屠殺，凡十五歲以下四十五歲以上的老弱婦孺，一律要殺淨，如是哀哀無告的老百姓，老人抱着小孩，兒童挽着父母，一個個像待宰的羔羊，懷着悲哀的心情，瞪着失神的眼睛，坐待儈子手的宰割，等候死神的降臨。

這不是空穴來風，而是千眞萬確的事實：原來共黨入湘之初，就計劃在湖南成立七萬紅軍，作爲他們叛亂的資本，最初，爲了避免刺激民心及促起國民黨的警覺，便先行偷天換日，組織龐大的農民赤衞隊和工人糾察隊，武裝青年農工以爲基幹，打算再以這些基幹去擴充軍隊，到十六年春間，便大事搜集民槍，準備提前編組二萬五千人，用以襲擊國軍，奪取武器，然後再以這些武器，裝備其餘四萬五千人。可是，湖南同胞濃厚的保守性和鄉土觀念，共產黨徒是清楚的，他們擔心那些裏脅而來的赤衞隊和糾察隊，會在出湘時，由於眷戀家鄉而一哄而散，因此，效法梁山泊上的強盜辦法，想出一條趕盡殺絕的毒計，他們蠱惑赤衞隊和糾察隊裏的無知青年，在各人家鄉舉行一次瘋狂性的大屠殺，子殺父，弟殺兄，隣居親戚，一律亂殺，殺得自己在家鄉立不得脚，然後乖乖的跟着他們充當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具，爲非作歹，亡命他鄉，斷絕回家的希望。當四月十二日總統在上海清黨運動的消息傳來之後，湖南同胞在精神上獲得莫大的鼓勵，而共產黨徒却感到嚴重的威脅，爲了鎮壓人民，消除一切異己份子以鞏固其暴政基礎，他們決定提前實施那項大屠殺計劃，各地農會，也奉命儲備煤油和汽油，準備從長沙湘潭開始，上演一幕更殘酷的「暴君焚城」。

湖南人民又如何倖免這場悲慘的浩刼呢？這眞是充滿了傳奇色彩，也許正是天意。這其中關係着四個人，一是「馬日事變」主角當時駐防長沙的國民革命軍獨立卅三團團長許克祥少將和他的妻子陳紫雲女士，一是高級共幹王永基和他的妻子龍若飛，他們四人除龍若飛之外，都是湖南湘鄉人，當時王永基夫婦控制着國民黨湖南省黨部，權威極大，爲所欲爲，王爲了要利用許的武力，假同鄉關係，儘量和許拉攏，許也樂得與之週旋，借以探取共黨動態，由於應付得宜，深得王永基龍若飛的信任，而於許妻陳紫雲更認作鄉村婦人，不懂政事，無足輕重，兩家交往至密，龍和陳更結爲手帕交，一切都不避諱，又誰知道這一場人間浩刼，竟在這不懂政事的鄉村婦人手中倖免了呢？說來無巧不成書，十六年五月廿一日上午，王永基在家中召集長沙所有重要共幹，商討大屠殺事宜，決定以四天爲準備，而在五月廿四日正式動手，會中擬定的各種屠殺手段，較之市上謠傳的，更爲殘酷，更爲可怕，這時，陳紫雲恰好來到王家，這一切計劃，她都完全聽到，回家來便立刻提醒許克祥注意，那已經是下午六時了。許氏知道大禍已近在眉睫，革命大業和三千萬湖南同胞的生命，全繫於這千鈞一髮，當機立斷，不容稍緩，如是，立時召集智囊，舉行了一次決策性的會議，參加這次會議而今仍在台灣的人士，計有許氏夫婦和羅恕人、蔡湘等四位，其餘蔡澤南、許支亞、許志超諸人，或已去世，或陷鐵幕，其命運不問可知，在這會議中，一致認定時急勢迫，萬難遲疑，因而「馬日事變」這一頁光輝燦爛的反共史詩，也就決定在當晚着筆了。

對於如何激勵所部奮勇殺敵，完成馬日剷共神聖任務，許克祥氏提出了兩個非常適切而有力的口號：一是響應蔣總司令的清黨運動，一是搶救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前者加強了官兵們的信心，後者堅定了官兵們的決心，原來許部官兵不僅是全部湖南人，更是他清一色的湘鄉子弟兵，如果共黨的大屠殺果然付諸實施，他們的父母妻子兒女，都是在數者難逃。更巧的是這時又來了長沙戒嚴司令尹東旭，尹東旭氏現亦在台北，他本來就激烈反共，加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其母親胞弟在邵陽鄉間，又被赤衞隊拘押拷打，百般凌辱，內心益加憤恨，當月十九日共產黨徒擬在教育會坪盛大舉行李大釗追悼會，尹氏派兵佈署，準備一網打盡，不料事機不密，功敗垂成，現在他特來遊說許氏共同舉義，自然，這更給許團官兵帶來新的鼓勵！

當一切佈署就緒，已是午夜十二時整，長沙城像死一般的靜寂，下弦的月，是那麼美，也是那麼淒涼，在這寧靜而淒涼的夜色中，許克祥的大軍已開始向長沙城內共產黨七十餘個大小據點挺進，尹東旭的軍隊，也加入了行列，半小時後，四處激烈的槍聲，驚醒了市民的美夢，剷共的國軍以迅雷不及掩耳的快速行動，挾雷霆萬鈞的威勢，將所有共黨據點，一舉而全擊破之，當共產黨徒們從睡夢中驚起時，大軍已破巢而入，唯有束手就擒，偶有部份武裝共黨負隅頑抗，發生局部巷戰，隨即也被擊潰，拂曉，少數赤衞隊企圖自城南反撲，但這都是被裹脅而來的無知農民，一經接觸，即作鳥獸散。總計這場戰鬥，自五月廿一日晚十二時起至次日上午十時結束，先後僅十小時，三千餘名眞正的共產黨徒，不是被射殺，就是被捕，號稱二萬工農紅軍，全被擊潰而告消滅，所有共黨機構，一律被封閉，僅少數首要份子徐特立、滕代遠、王永基、郭亮、夏曦等人乘隙免脫，僅以身免，而長沙城的陰霾，全告廓清，市民們一覺醒來，混亂悲慘的過去，已告結束，社會又重新回復了安定，生活又重新回復了理性，大家忙着重整破碎的家園，不必再爲死亡而恐怖了。

因爲廿一日電報韻目代字是「馬」字，許克祥即以「馬電」通電全國，報告剷共經過，全國報紙通訊社，均以長沙「馬日剷共」或「五馬剷共」爲標題，也有以「馬日事變」稱謂的，中國國民黨中央隨即也通令各級黨部於五月廿一日慶祝「馬日紀念」。

這就是馬日事變之前因及經過。

馬日義旗一舉，全省紛起響應，各地正直士紳，都挺身而出，響應馬日剷共義舉，展開清黨運動，惟有湘潭縣長程一中與匪幹楊昭直，不識時務，變本加厲，許氏立派大兵往剿，也是不到半天，就全部擊潰，程一中脫逃，楊昭直被捕殺。至是，湖南全省沒有共產黨了。

軍事行動結束，綏靖工作急待展開，當經組織臨時性的中國國民黨湖南省救黨委員會，推定許克祥、王東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張翼鵬、張敬兮、李仲任、周榮光、彭國鈞、左益齋、仇鰲等九人爲委員，而湖南反共工運領袖陳詠弦也趕回來共襄其事，陳詠弦本是一個工人，極負組織能力，而又肯求知，寫作都很好，北伐前蕭同茲先生在湖南組織勞工會，從事遏止共產邪說之暗流，陳卽爲其得力助手，後來蕭因故離湘，勞工會經改組爲湖南總工會，卽由陳氏主持，共產黨來了之後，幾度挾勢攫取，都被陳氏武力逐回，及至武漢政府開鑼，乃明目張膽武裝剋收，而由特大號共黨頭子郭亮主持，與共黨外圍份子譚竹影所把持的長沙總工會，同爲共黨控制工人的兩個團體，陳氏被逐後並沒有停止其反共工作，一個份子堅強，實力雄厚的地下反共工會——湖南籮業總工會，也由他組織起來，雖然名爲籮業，但因爲當時反共工會祇此一家，故其他各業勞工也都投效到這裏來，形成一股龐大而蓬勃的力量，馬日事變前，他被共黨四處圍捕，臨時逃出長沙，臨行時曾向許克祥氏保證，祇要反共號角一響，他的勞工同志，一定全體響應，對許氏之馬日事變，鼓勵頗大，陳氏後任國大代表，隨政府來台，不幸滅共之志未酬，他却於四十七年六月溘然長逝，含恨以歿。

湖南救黨委員會成立後第一樁事便是通過議案，由張翼鵬領銜，王東原、許克祥等八位委員聯署，密電岳陽守軍周彭兩位團長將正在岳陽候訊南下的共產國際鮑羅廷，及武漢左翼份子陳公博、周鰲山、彭澤湘等四人予以拘捕，就地槍決，原來這四人在五月廿四日卽以「慰問軍民」與「處理善後」爲名，企圖到長沙來收拾殘局，捲土重來，幷捕殺許尹諸人，經許克祥透過張翼鵬通知鮑等暫留岳陽，俟長沙秩序安定再行候訊前來，並暗洽尹東旭派兵二連分伏岳陽及霞凝兩車站，以備沿途攔截，現救黨委員會諸委員乃決心在岳陽就地捕殺，以除後患，不料彭團團長卽是著名匪首彭德懷，是以鮑等得從容逃回漢口而去，此皆當時情報不够，以致與虎謀皮，良可嘆也。

馬日事變在我們的反共史上，無疑的是重要的一頁，如無馬日事變而任共匪在湖南展開大屠殺暴動，不僅三湘同胞將遭受空前浩刼，且共產黨的武裝紅軍，也可能大規模建立，大湖南將成爲他們最鞏固的根據地，其聲勢自必大過後來的瑞金與井崗山若干倍，而我們剿匪戡亂的戰爭，又將是另一種局面。同時，由於馬日事變深切表明了湖南人民響應總統清黨號召而堅決反共的立場和決心歸順中央的動態，這無異是給武漢左翼政權當頭一棒，使他們懍然悟及民心之向背，故不久也撤銷政權向中央投誠了。共匪方面，始終認爲馬日事變是他們最慘痛的教訓和最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敗的恥辱，在匪區出版的「共產黨三十年」第二十八頁、「中國新民主主義」第一百頁、「毛澤東選集」第六十五頁和七十四頁，都一致招供，說馬日事變擴大了總統上海清黨運動在華中的成果，逼使武漢政府意志動搖，又特別強調指出：馬日事變使中共延遲了十年才「成功」。

尤有進者：馬日事變不僅予共匪以重傷，對過去戡亂剿匪戰爭，有其不可磨滅的貢獻，而於今後的反攻大業，也有極寶貴的經驗和啓示，猶憶馬日事變時，共產黨在湖南號稱有二萬紅軍，其餘赤衞隊和糾察隊的武裝，還不在內，而所有工農羣衆，也都懾伏於其淫威之下，許克祥所部加上尹東旭的力量，也不到三千人，可是，一夜之間，將共產實力，全部擊潰，由此可見匪軍素質戰志之低落，與乎其數字之空虛與無憑，而我們將來反攻戰爭之勝利，實決之於民心向背的哲學，而非兵力數字的科學。且當時共黨在兩湖勢力最爲梟張，長沙更是他們的巢穴，許尹二氏人微力薄，處境孤危，居然明知其不可爲而爲之，幹下這番驚天動地的大事業，實因激於義憤，但求所當爲而爲之，不暇顧及成敗利鈍，而由總統在上海發動的清黨運動之迅速成長，益發使他們看到了全國同胞唾棄共黨的共同意志，而深信如果他們發動反共戰鬥，一定不會孤單，不會寂寞，我們相信今天在大陸上如許尹二氏的忠義之士，還多的是，祇是他們赤手空拳，心餘力絀，又沒有像清黨運動那樣強有力的直接鼓勵，以致不敢貿然行動，一旦發動反攻，全國瓦解，祇要義旗一舉，全國忠義之士，必定都揭竿而起，挺身而鬥，一鼓而將共匪消滅，可預卜焉

註一：「革命文獻」第十六輯，頁五五—五六。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三號。

註三：陳訓正：「國民革命軍戰史初稿」，卷三，「革命文獻」，第十五輯，頁六五六。

註四：同註三，頁六九二—六九三。

註五：同註三，頁六九九。

註六：許克祥：「馬日剷共回憶錄」（中央文物供應社印行，民國四十五年八月）頁一—三二。

註七：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速記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八：秦保民：「馬日事變的前因後果」，原刊「暢流」，第二七卷，七期，頁二—五。

二十二日　南京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任命閻錫山為國民政府委員。

張作霖時欲拉攏閻錫山，共抗國民革命。閻虛與委蛇。武漢方面，亦欲拉攏閻錫山，派孔庚赴山西活動。（孔因道阻於六月中始至太原，被國民黨員數千人包圍住所，斥為「共產黨走狗」，孔庚回武漢。）閻以武漢政府被鮑羅廷所把持，確認南京為國民革命之中心，派代表至寧輸誠。本日，政治會議推閻為國民政府委員。

山西本有二個師，十二個旅。步兵將及四十團。騎礮兵各二團，又各十餘營。人數約達八萬員名。而在鄉軍人及後備軍官猶不在內。閻錫山歸向革命後，續組織「北方革命軍」，自任總司令，將晉軍擴編為三個軍團。下轄十二個軍，十七個師，十二個騎兵師，七個獨立旅，共二十餘萬人。其序列為：

北方革命軍總司令　閻錫山

第一軍團總指揮　商　震

第二軍團總指揮　徐永昌

第三軍團總指揮　楊愛源

第一軍軍長　商　震

第二軍軍長　楊愛源

第三軍軍長　徐永昌

第四軍軍長　傅存懷

第五軍軍長　李生達

第六軍軍長　豐玉璽

第七軍軍長　張蔭梧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二十一、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軍軍長　譚慶林

（第九軍待編）

第十軍軍長　李維新

第十一軍軍長　王懋公

第十二軍軍長　徐永昌

直轄第四師師長　傅作義。（註一）

國民革命軍第一路軍攻克儀徵。

國民革命軍第一路軍總指揮何應欽下令第十四師師長衞立煌，於二十日率部渡江，卽協同第二路第一縱隊之第三團，自浦口東進，二十一日，擊破六合境內水家灣之敵，敵分向六合縣城退却，第三團乃乘勝追擊，第十四師全部轉向瓜埠之敵攻擊，當晚卽行攻佔。同時革命軍第一路軍第十七軍渡江攻佔都天廟一帶，第十七軍第二師第五團第二營，於五月二十一日午後，攻佔世業洲及十二圩，第五十八團於二十二日晨，攻佔泗源溝及沙漫洲，十三時團長桂永清率領所部，猛烈追擊，遂克儀徵，敵第八師崔錦桂所部悉竄揚州。（註二）第五十八團指揮官楊節青乃發表養電告捷，略曰；「職團於本日午後一時佔領儀徵，孫逆第八師崔錦桂部向揚州方面退却，情形狼狽。」（註三）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進克新安。

馮玉祥之第二集團軍於本日攻克新安，俘豫軍張治公部六仟餘人，獲槍枝伍仟枝，重炮、機槍、車輛等甚多。「國民革命軍戰史初稿」記曰：

國民聯軍中央軍各部，是日由河南閿鄉向東進展，旬日之間，迭克靈陝、盧氏、洛甯、澠池諸縣，沿途敵軍數萬，望風潰走，退守夷門、新安一帶，並在夷門附近，構築堅固陣地，企圖負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月二十一日，中央軍進抵澠池東之二十里鎮，即以第一路全部攻敵之正面，以第三路一部攻敵右翼，以一部出奇兵攻敵之左側背，而令騎兵第二師向磁澗方面活動，截擊敵之後路。二十二日，各軍開始攻擊，激戰數小時，敵士氣沮喪，浸不能支，退守新安城內；其一部沿鐵路東退，遂取鐵門高地，圍新安縣城猛攻之，敵不支開城迎降。計俘敵六千餘人，獲槍五千，砲十六門，機關槍十二挺，他物稱是並獲車百餘輛。馮玉祥令降卒各給洋五元，遣散回籍，敵沿鐵路退走者復被我磁澗部隊擊破之，各鳥獸散。馮玉祥在潼關聞捷，即令孫良誠、方振武乘勝追擊，使敵無喘息餘暇。（註四）

久駐滇桂邊界之范石生軍，因滇軍已有歸附國民革命軍之表示，電告南京蔣總司令中正，願率部北上肅清湘贛。（註五）

日本艦艇及漁船侵我領海主權。

本日，日艦兩艘由上海駛往漢口，在江陰受南岸革命軍及北岸孫軍槍擊，即用大砲及機關槍回擊，至兩岸沉默始止。又日本漁船六十艘侵入山東領海（龍口），山東省長一面請渤海艦隊查禁；一面咨外交部令煙台交涉員與日使領嚴重交涉。（註六）

註一：文公直：「最近卅年中國軍事史」，上冊，頁一二九—一三三。

註二：陳訓正：「國民革命軍戰史初稿」，卷三，「革命文獻」，第十五輯，頁六四九—六五〇。

註三：「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四號。

註四：仝註二，頁七〇八—七〇九。

註五：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頁三六四。

註六：「東方雜誌」，第二四卷，十四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三日　國民革命軍第一路軍攻克揚州。

國民革命軍昨日攻克儀徵後，靖江之敵退黃橋，遣人迎我軍渡江，靖江沿岸之敵軍悉數北退，我第十四軍第一師熊師長式輝卽遣一部渡江，佔領三江營，二十三日入靖江城，時揚州敵軍見我勢如破竹，不敢還戰。先是孫逆知大勢已去，遂經邵伯向高郵方面退却，乃威逼揚州商民，索款二百六十萬，五月二十日先向淮陰逃遁，我第十七軍第二師，遂於五月二十三日入揚州。（註一）

揚州既克，總指揮何應欽卽上電蔣總司令告捷，電曰：

「南京總司令蔣鈞鑒，白總指揮勛鑒：頃據第一縱隊指揮官曹萬順報告：職部第一、二兩師已於本日下午佔領揚州城等語。謹電奉聞。何應欽，二十三日戌刻。」（註二）

何鍵發表通電，聲明對馬日事變態度。

本日，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五軍軍長何鍵從信陽發表通電，聲援許克祥在長沙之反共行動。電文如下：

（上略）頃據職軍長沙後方留守處全體職員號電稱：皓夜十句鐘，突有工會武裝糾察隊數十人，梭標數十人，分向留守處蜂湧而來，勢甚洶洶，當經警戒兵士解除武裝，旋經張總參謀長電令釋放，槍枝發還，亦卽遵辦。嗣後應如何辦理，乞卽電示等語。竊兩湖地境，近日往往有與最高黨部政府命令相反之衝動，如截車扣米，殘害軍人，拘殺戚屬，抄沒田產，甚至士兵十數元之匯款，亦被扣提，反響所及，軍中不安，職以忠實之心，曾作直言之吐，不敢忍默，情實無他。今乃擾及職軍後方，長沙非僻遠之區，命令乃共守之律，擬懇鈞處派員拿辦乘機搗亂之人，以明眞相。再革命爲民衆唯一之出路，三民主義是救時之良藥，中國國民革命，是世界革命的一部分，職認識最清，信仰最切，當此北伐時期，反動到處挑撥，特附聲明，藉息謠諑。職何鍵叩印漾（二十三）。（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實則許克祥發動「馬日事變」，是響應夏斗寅的反共行動。夏之進攻武昌，原與第三十五軍軍長何鍵「內外夾攻」之約定。而許克祥爲何之直屬部下，其發動「馬日事變」，實與何之原定「剷共大計」有關。復據何鍵以後自述：

「時本司令（按何自稱）任三十五軍軍長，駐漢口，已奉令爲北伐援師，出河南。湘人惶惶，來求拯救者不知若干人。哀此孑遺，遂密定剷共大計，以迅雷手段先發制勝，密約駐省八軍師長張國威尅日發動。張猶豫，將所部開鄂，計不得行。詎此消息傳出，共黨欲解決三十五軍駐湘後方。余參謀湘三見事危迫，乃與許團長克祥、王教導隊長東原、陶營長柳，約定斷然處置，推許主持其事。許、王等遂於五月二十一日黎明，集合駐省軍隊，一面搜捕共首，一面解散共匪憑藉之工農自衞隊武裝，卽今所稱之馬日運動也。」（註四）

中國國民黨四川省登記委員會重慶辦事處電請劉湘，飭令原有各縣市黨部停止職權，聽候改組。

本日，中國國民黨四川省登記委員會重慶辦事處電劉湘，請轉飭所屬各軍防區知事，轉知原有縣市黨部停止職權，另候派員登記改組。其有各地方黨員未奉本會委託，自行組織籌備處，或臨時黨部者，尤不能聽其成立，致涉分歧。如有本地忠實同志可勝登記組織之任者，准其迅速向本會推薦，以期人地適宜。（註五）

武漢當局再度發佈命令，制止農工運動「過火」，希圖撫慰軍民之反共行動。

二十日，武漢當局曾發布兩道命令，制止農工運動「過火」，嚴令各級黨部及政府，行動不得越出中央決議外，並嚴令制止農民不得侵犯他人身體、財產、職業及信仰自由。本日再度發表命令，嚴令各級政府保護工商業者，冀撫慰軍民，免受反共風潮影響，而造成武漢政權之覆滅。其命令原文曰：

農民、工人、工商業者爲中國國民革命主要之成分，亦爲完成中國國民革命之親摯同盟者。工商業者外受帝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主義之壓迫，內受軍閥之壓迫，苟非參加國民革命，與工農共同奮鬥，則必淪爲破產而底於滅亡；反之，農民、工人對於工商業者加以嫉視、迫害，則必足以自殺，而陷革命於必敗之地。中國國民革命既以農民、工人及工商業者爲革命之主要成份，其所採取之政策，不獨使工商業者與農、工同時獲得痛苦之解放，生命財產之安全，並期望此同盟戰線日益鞏固，促我國民革命之成功，使中國全民族獲得最後之自由平等。所以中國國民革命之能否成功，要視工商業者之能否擁護國民革命爲斷；工商業者之能否擁護國民革命，又視農、工羣衆是否明瞭工商業者爲其親摯之同盟者爲斷。自國民革命軍北伐以來，底定武漢，略平東南，農、工運動，已有相當之發展組織。但長江流域之農、工團體，以突飛進展之故，幼稚之病潛然不自覺而發生，忽視國民革命整個之前途，更忽視共同作戰之工商業者之同盟，如農、工團體每昧於社會經濟之觀察，常對僱主提高度之要求，甚或以武裝糾察，封閉廠店，強迫雇主行不可能之條件，遂使工商業者，以爲本身出於政府保護之外，財產身體皆失自由，不獨以國民革命非爲人民謀利益，反以國民革命爲害人民之安全，於是脫離國民革命之戰線，對於其革命同盟之農、工亦深惡痛絕。此種不幸之結果，不但使農、工孤立，入於自殺之途，更使國民革命之基礎，日益搖動，或因而失敗。本黨領導國民革命，不能坐視革命之功敗垂成，不能使農、工立於孤軍自鬥之地位，而不予以深切之指導，更不能漠視革命同盟之工商業者之利益，而不予以充分之保護，務使農、工與工商業者同盟戰線永不分離，更使農、工與工商業者在革命期間獲得一致之利益。茲爲實行此種政策，特令國民政府執行以下之決議：㈠制定勞資仲裁條例，由勞工部及各省政府組織勞資仲裁機關，解決工人、廠主間及店員、店主間之各種衝突。㈡制定勞動法，對於工廠，商店分別規定工作時間，並按當地生活情形，規定工資之數目，及工人之養老金暨各種勞動保險。㈢制止工人及店員之過度要求，並禁止其干涉廠、店中之管理。另由總工會與商民協會組織特種委員會，審查工人、店員之要求條件，並加以相當限制。㈣工會或糾察隊對於店主或廠主有恐嚇、罰款及擅自逮捕，或用其他壓迫方式者，一律嚴禁。勞、資兩方有痛苦者，須陳訴於仲裁機關解決之。㈤外人在華經營工商業者，應由外交當局根據上列四項之原則辦理。右之決議，爲本黨鞏固國民革命同盟戰線之政策，凡屬本黨黨員應明瞭本黨之主張，並以不遲疑之態度，執行上項之決議。如有違反及不努力執行者，各級黨部應加最嚴厲之制裁。各級黨部不能領導民衆服從上項之決議，中央必予以相當之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戒。凡我同志，務各體念中國國民革命之前途，努力奉行之！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六）

唐繼堯在雲南病逝。

唐繼堯自民國十二年回滇出任雲南善後督辦，即以固位保權爲打算。旋復實行廢督，自行省長，借聯省自治之名，行割據封建之實，而其弟唐繼虞用事，頗爲其部屬側目。十六年二月五日，其部將龍雲、胡若愚發動政變，逐唐繼虞，雖經調停，允唐繼堯以虛名居滇，實則權力盡被剝奪。而龍雲、胡若愚均表示願聽命於國民政府，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並任命龍爲第三十八軍軍長，胡爲第三十九軍軍長，唐繼堯遂居於政治俘虜地位。本日竟病逝雲南，年四十六歲。

附錄：陳錫璋：唐繼堯傳（註七）

唐繼堯（一八八二—一九二七）字蓂賡，雲南會澤人。生於清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壬午農曆七月十六日。早年中式秀才。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東渡日本留學，畢業於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砲科第六期。歸國後，曾任雲南講武堂講習，並從事革命活動。光緒三十四年，任雲南督練公所參謀。宣統三年，任新軍第十九鎮第三十七協第七十四標管帶。辛亥八月十九日，武昌革命爆發，各省紛紛響應。唐與管帶李鴻祥、謝汝翼等發動革命，將統制鍾麟同擊斃。雲南總督李經羲以深受清恩，不願背叛而逃，唐等相持不下，乃舉協統蔡鍔爲都督，唐副之。不久，貴州有「公口之亂」，蔡鍔應貴州紳士任可澄、劉顯世等電請支援，乃命唐率滇軍入黔平亂。敉平後，遂駐貴陽，嗣繼黔督楊蓋誠而代之。

民元四月，臨時總統袁世凱任唐爲貴州都督。民二癸丑討袁之役失敗後，滇督蔡鍔自請調入京，乃調唐返滇，代理滇督，並推薦於袁。十月四日，任唐兼署雲南民政長。翌（三）年四月，始任唐爲雲南都督兼民政長。民四，當袁世凱積極進行僭號稱帝之際，各省反對帝制之風潮已甚囂塵上。迨李烈鈞、蔡鍔、戴戡等先後至滇，經會商結果，並於十二月二十三日，電袁請取消帝制，懲辦元兇。未獲答覆，遂於同月二十五日宣告獨立，組織護國軍，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師討袁。由蔡鍔、李烈鈞與唐等分兵三路，向四川、廣西及湖南進攻，並舉唐爲都督，任留守，坐鎮雲南。五年五月，西南獨立各省合組軍務院，在廣東肇慶成立，推舉唐爲撫軍長。六月，袁死黎元洪繼任大總統。七月，北政府任唐爲雲南督軍，旋又兼署雲南省長。

民六，張勳「復辟」失敗後，黎去馮代，段祺瑞復任國務總理，而不恢復國會。唐雖曾通電擁護約法，惟暗中仍與代總統馮國璋勾結。九月一日，廣州國會非常會議選舉孫中山先生爲海陸軍大元帥。翌(二)日，選舉唐與陸榮廷爲元帥，均未就職。民九，軍政府內訌，孫先生、伍廷芳、唐紹儀與唐等宣告脫離軍政府，並發表聯合宣言，謂：「廣東已無政府，無國會，不復爲合法代表。」迨粵軍返粵驅走桂系後，孫先生由滬回粵，恢復軍政府，重開政務會議，任唐爲交通部長。民十，唐之驍將顧品珍既與政學系有勾結，又與川軍熊克武暗通聲氣，於是自川率滇軍回滇。二月間，唐、顧之戰，唐敗出走安南，蟄居香港。據岑學呂編「虛雲和尚年譜」第七二頁云：「民九秋，滇軍將領顧品珍等謀倒唐繼堯，奪滇政。唐尚有勁旅二十餘團，擬備戰，以敬信師故，夜深屏侍從，詣寺（昆明西山華亭寺）請師決大計，師曰：『公得滇民心，未盡得將士心，倘事兵戈，恐成兩敗，而他種勢力，將及滇矣。不如因勢利導，去虛名而存實力，以俟異日之緣。』唐以爲然，即稱假，讓位於顧品珍，於臘月三十日夜往安南，轉香港。」（錫璋按：據時任唐之少將參謀處長李宗黃老先生示知：「絕對無此事，且唐素不信宗教。」錄供參考）。

是年十二月五日，唐由港經粵抵梧州。孫中山先生派員邀唐至桂林，共商北伐大計。詎唐志在返滇，乃於廣西柳州設滇軍總司令部，乘孫先生由桂北出師北伐之際，不隨節北行竟與滇匪吳學顯勾結。翌（十一）年二月，唐率軍回滇，與顧品珍軍隊發生戰鬥，連戰皆捷。三月二十日，唐軍重返雲南，顧敗戰歿，復自任雲南善後督辦。四月八日，雲南省議會舉唐爲雲南省長。八月改組滇省，自任省長，並廢除「靖國軍總司令」名義。民十三，孫中山先生應邀北上參加國是會議之前，爲統一西南，強化革命陣營，乃請劉震寰進行聯唐合作。嗣獲唐電復以：「孫公在黨爲唯一領袖，在國爲開創元勳，竭誠擁護，始終不渝。」孫先生得電，大爲欣慰，於是任唐爲大本營副元帥；惟唐又久不就職。迨孫先生病逝北京，唐始於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在滇通電「就副元帥職，攝行大元帥事」。並與在粵劉震寰等勾結圖粵。二十日，中國國民黨中執會以唐不法通電聲討，唐繼堯「西南王」之幻夢，終於破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十五，唐因袒護其弟唐繼虞（夔賡），致遭其不次拔擢之部屬龍雲，聯合胡若愚，張汝翼等發動驅唐之變，並通電指唐罪狀，迫唐下野。後因憂鬱不樂，至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四日（據李宗黃老先生示知：「唐歿於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四日。」惟高蔭祖編著「中華民國大事記」云：「唐歿於五月二十三日。」錫璋按：李老先生係唐之親信人物之一，所言自當可靠。至高拜石著「古春風樓瑣記」第七集云：「唐死於民國十五年。」似有出入。），病歿雲南，年四十六歲。章炳麟曾輓一聯云：「功似周絳侯，才似李西平，僭竊已除，獨秉義心尊粵主；燕侯晚求倔，齊桓晚好內，雄圖雖蹶，終于民國是完人。」

案：唐繼堯確逝於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甘肅大地震，生命財產損失極鉅。

本日甘肅發生劇烈大地震。近蘭州區域震動較輕，然建築盪爲瓦礫者，已有百數十棟，死人數千。西北涼州一帶震動甚烈，村鎮全毀者極多，受災爲最烈。震災之後，居民皆露宿泥土中，因致疾病者甚多，且衣服、食物均感缺乏，又對外交通隔絕，賑濟極爲困難。且大地震後，餘震仍持續發生。

附錄：化魯：甘肅大地震紀略（註八）

本年五月甘肅大地震，生命財產，損害絕鉅。因西北交通不便，音信阻隔，故災情傳達甚爲緩慢，至今損害情形尚未得確實之統計。據上海密勒評論報所載甘肅天主教傳教師德人蒲登勃洛克（Theodore Budenbrook）的報告，此次大地震於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四時發生，地震區域波及於甘肅北部，自涼州（今武威縣），寧夏以至省城蘭州，通成爲一三角。中間皆爲人口繁密之地。尤以涼州受災爲最烈。當地震發生時，起於倉卒，居民不及走避，罹難者至少當有數千，多或至萬人。涼州爲一居民八萬三千的大城，住宅全數化爲瓦礫。涼州知事某，與其家屬及同僚共二十七人方在睡眠中，皆及於難，震災以後，居民皆露宿泥土中，因致疾病死亡者不在少數。一切食物、衣服、用具無不困乏。又因電線及道路全爲地震所毀，與外界交通隔絕，故賑濟極感困難。且大地震後，小地震仍斷續發生，繼續至數星期以上，境內居民，人人自危，恐二次大震之繼至。蒲登勃洛克在蘭州傳教多年，此次教會及財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全被毀滅，僅以身免焉。

天津比總領事赴北京與外交、內務兩部代表商接收比租界，因關於私人財產之比公司地產租借問題未決，仍無結果。（註九）

註一：國防部史政局：「北伐戰史」，頁七〇九。

註二：陳訓正：「國民革命軍戰史初稿」，「革命文獻」，第十五輯，頁六七六。

註三：「湖南軍農工衝突事件」，「國聞周報」，四卷，二三期。

註四：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三二九—三三〇。

註五：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三五五。

註六：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

註七：陳錫璋：「護法滄桑史話」，頁六二—六五。

註八：「東方雜誌」，第二四卷，十五號，頁二八。

註九：同註八，第二四卷，十四號，頁七一五八二。

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決定中央黨務學校主任暨副主任人選。

本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開會，議決中央黨務學校教務、訓育及總務三處主任、副主任人選：戴傳賢爲教務主任，羅家倫副之；丁惟汾爲訓育主任，曾養甫副之；陳果夫爲總務主任。嗣因曾養甫奉令赴粵，勢難兼顧，遂調中央青年部祕書谷正綱爲訓育副主任，同時任命吳挹峯爲總務副主任。所有重要教職員，亦經校長先後聘任。（註一）

時新都初奠，重兵雲集，機關學校，悉爲兵舍。中央黨務學校欲覓適當校址，自感困難，後經中央指定東南大學之西部暫作校址。籌備處遂發出第一號通告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校籌備處業經組織成立，已在南京大石橋前東南大學開始辦公，所有校務正在積極籌備，如有接洽事宜，請向本處接洽可也。特此通告。（註二）

至中央黨務學校初期建校情形，教務副主任羅家倫曾撰「本校的誕生與成長」一文，言之綦詳。黨校學生張金鑑「本校創校的時代背景」及邱有珍「田字房漫憶」兩文，亦甚有參考價值，茲一併附錄於後。

羅家倫：本校的誕生與成長（註三）

當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北伐打下南京以後，全國青年的心理激起了洶湧的狂潮，這股革命的主流雖然屬於中國國民黨，但是共產黨潛伏的力量和滲透的工作，亦蔓延到各地，所以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宣佈清黨的時期，認爲培養和訓練青年幹部以充實革命的主流，是一件刻不容緩的事情，中央黨務學校的設立，就在這個時期開始。

民國十六年五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了創設中央黨務學校的議案，同時就派定了九個籌備委員，名單所列爲蔣中正、胡漢民、戴傳賢、丁惟汾、陳果夫、吳倚滄、曾養甫、劉蘆隱八位先生，其中還有一個我。第一次籌備委員會是在南京鐵湯池丁園，也就是當時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行轅裏開的。第二次會議就推定了蔣中正先生爲校長，戴傳賢爲教務主任，我爲副主任，丁惟汾爲訓育主任，谷正綱爲副主任，陳果夫爲總務主任，吳挹峯爲副主任，旋經由中央通過任命，並草就校章，其重要規定中有一個校務會議，以校長爲主席，以各處正副主任爲委員，校長不能出席時以教務主任代理，決定重要政策，亦經中央通過頒行。當時就向停頓中的東南大學商借一部份校舍，包括南高院鐘樓、體育館、教員宿舍、田字房學生宿舍和後面的梅庵與操場。自此籌備會議就常在梅庵舉行。在這裏決定了招生章程以後，我和戴先生因同住丁園的關係，費了相當時間商量考試的科目，出具試題，並商訂應開的課程及每項課程內容的提要。接着在體育館舉行第一次學生入學考試。因爲戴先生公務較忙，於是學校教務的責任，我不得不多負擔一點。我當時確定兩個主張：一、選聘教員首以學識爲重，決不講情面。二、選拔學生應以成績爲準，決不憑保薦。第一次招生考試的結果，因標準過高，人數未曾招足，於是決定再舉行第二次招生。正在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次錄取學生入學之後、第二次招生未舉辦之前，國家出了一件大事情，就是因爲寧漢分裂致徐州軍事因此受到挫折的結果，逼到蔣總司令爲求團結而辭職。我記得還很清楚，就在下野那天，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的早上，我還到他丁園辦公室裏商討校訓問題，他最後決定用「親愛精誠」四字。我雖然知道時局的緊張，但是沒有想到他就會下野。正值下午六點鐘左右，陳布雷先生（那時他以客卿資格在總司令部擔任重要的文字工作）要我到他房裏去商量一個文告。我一看乃是下野通電，吃了一驚。我和他斟酌了幾處文字，即回黨校，略加部署，中夜回到所住的丁園。那時候蔣先生已上火車離京了。八月二十五日孫傳芳部隊的主力，約五萬多人渡過長江，攻打龍潭，切斷京滬交通，南京的局勢緊張萬分。當蔣校長離開南京的時候，留下一個便函給我，要我代理黨校校務會議主席。那時候戴、丁、陳各位先生也一起離開南京了，在校負責的人祇有我和谷正綱、吳挹峯兩位先生，但是我決定方針，使已入校的學生照常上課，第二次招生考試仍繼續舉行。居然在緊張混亂的期間，這個學校仍做到弦歌不絕。其實我們雖有最後的決心，但也有相當的佈置。就在京滬鐵路交通斷絕的前一日，我去上海與陳果夫先生商量，籌了一萬三千元，於當晚趁夜車離滬，次晨回到南京，交吳挹峯先生保管，那天晚上京滬鐵路已被切斷。以後我幾乎每晚都到何應欽總指揮在城內鬥鷄閘的公館裏，參預軍事會報，準備萬一南京在不得已情況之下而撤退時，我們帶領全校學生編成的一個大隊，隨軍隊開拔。在圍城中招來的學生，革命性都是很強的，這一點，我們都可以相互信賴。

到了寧漢合作以後，南京的政局大有變動。黨部由中央特別委員會主持。政府由國民政府委員中推三位常務委員主持。特別委員會的主持人物中以西山會議派的人較爲當權，氣量不免褊狹，對黨校常以另眼相看。黨校的學生對於他們自然也有不滿的表示，於是發生了一次所謂「一一二二」慘案，學校幾被解散，幸而國民政府常務委員蔡元培、譚延闓、李烈鈞三先生因已往的關係，常常和我有所接觸，得免遭遇解散的厄運。最後寧漢合作全部成功，蔣先生復總司令職，回到南京，學校也就恢復了正常的軌道，不久遷到紅紙廊的校舍。

蔣先生復職不久，就從事第二次的北伐，要選派一部份學生隨軍北伐，擔任前線的政工和民衆工作。被選拔的約有一百人左右，其中有十個以上的女生。我就在這時期被國民政府任命爲戰地政務委員，並兼戰地政務委員會的教育處主任，隨時處理克復地區的教育事宜（蔡公時先生以同樣資格兼外交處主任，濟南事變時我們同在一起，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於夜間被蠻橫的日軍蓄意戕害），同時我也可以順便指導被派遣的隨軍學生，一直到北平克服爲止。

在此地我要補敍幾句話，就是黨校第一期學生受教育期限，最初祇定爲六個月。我認爲太短，經續請准中央延長了二次，第一次三個月，第二次又是三個月，所以第一期學生實際受教育期間，大約是十一個足月。

北平克服以後，我回到南京，仍然處理校務，可是出乎我意外的，政府並未於事前徵詢本人意見，就發表我任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在北方初定之時，中央認爲我有前往文化古都的必要，我於是乎去了。可是我在黨校的職務並未解除，由段錫朋先生代理了一年。以後到十八年，就改稱爲中央政治學校了。校長之下，設有教育長一人，由丁惟汾先生擔任，教務主任由余井塘先生擔任，我改任爲校務委員（同時另定校務委員會的組織和職權，由中央任校務委員五人，有丁、戴、陳和我）。十九年七月，馮、閻叛變，同汪精衞在北平組織擴大會議，反抗中央，這個局面已使我非常尷尬。更有一件說來可笑的事，當時適逢清華理學院物理系薩本棟教授向美國買到一架新發明的收音機，裝在科學館的實驗室裏，樓頂架了二根天線，那些土包子就說我同南京祕密通電，派軍警來搜查。閻錫山並且還派了一位山西籍的清華畢業生喬萬選爲清華大學校長，煽起學校的波瀾，企圖接收，於是我不得不一面報告中央呈請辭職，同時祕密轉道天津乘海船南下，回到南京。不久和載季陶先生同到柳河前線勞軍，目擊當時中原戰爭的激烈戰況。

戰爭結束以後，中央仍舊要我回清華大學校長本任，我堅決不願意再去。爲了表示不去的決心起見，於是接受了武漢大學歷史學系教書的聘書，重理教書的舊業。剛剛安定下來，忽然接到蔣先生的電報，要我回南京担任中央政校的教務主任兼代教育長。我懇切的電辭，蔣先生又電武漢大學王世杰校長促我回京。王校長拿了這個電報很遲疑的和我說：「我眞不知怎麼辦？爲了武大，我希望你留下，但爲了中樞的關係，我又不能阻止你去」。我於是祇得回南京，再在政校服務。

這次我回政校的時候，立定主意要實現一項主張。我向來不相信短期的訓練，尤其是以這種訓練，給予在應當受完整高等教育時期的青年。當十八年改制爲中央政治學校的時候，我曾參預會議，極力主張把政校改爲四年制的大學，那次未能通過，採取了一種折衷的辦法，將名稱改爲中央政治學校，教育期限定爲二年半，其中二年是上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半年是實習。我這次回校，復力陳長期而充分教育的好處。經一再討論，才決定爲四年制，每個學生前三年在校攻讀，到四年級第一學期分發到與他學科有關的機關去實習，並且蒐集論文資料，第二學期仍然回校，除了上少數未讀完的功課外，就是討論、研究和寫論文。以學生在學期間而論，已經和其他大學一樣，功課的嚴格，也不亞於其他的大學。可是中央仍有人主張不必用大學名義，以免除若干法令上的拘束，於是我建議在中央政治學校名義之下，設置大學部，爲政校的主幹。我希望把這個學校辦成像英國倫敦大學的經濟政治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和法國巴黎政治學校（L' Ecole des Sciences Politiques）相似的標準。倫敦政治學院學術的水準是世界所公認的，而法國政治學校，更在普法戰爭之後，出了許多政治外交上特殊的人才，復興了法國的第三共和國。這都是值得我們效法的。我認爲眞正的人才，決不是粗製濫造的出品，我認爲清末民初日本式的「速成法政」和「速成師範」，害了中國的政治與教育不小，任重致遠，應該是我們訓練的目標。我爲了想同時要求融合上述二個學校的優點而且使其適合中國當前的需要，所以把大學部分設政治、外交、經濟等若干系，系的下面到三年後再分組，以培養實際的專才，而且表示與一般大學在重點上的區別，當然政治學校爲了改革當前的政治，是要偏重在實行方面的。

在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後，全國學潮風起雲湧，要逼政府立刻對日宣戰。那年冬初到南京來請願的各地學生，同時多到五萬人以上。政校的學生同是愛國的青年，自然也不免受這潮流的衝激。當時我日夜在校，就以這個遠大的目標來勉勵他們。我記得九一八的消息傳到以後，大學部在校的同學蕭乃華、蕭自誠、周異斌、劉支藩、徐志明等一大羣青年們都痛哭流涕到我辦公室來，要到前方去拚一死活。我當時告訴他們，抵抗強敵不是趁一時之憤匹夫之勇可以成功的，我們先要能沉着氣，分工合作，找着敵人的對手方來抵抗，我爲中央政校叫出一個口號就是：「以革新政治爲雪恥圖強的基礎」。當然政校有一個藝術幹事莫萬章先生，爲這句口號印製成一份標語，在頂上畫了一隻大獅子，面型畫得有點像我，用爪子在撕碎日本國旗。我至今想起來還覺得好笑。但是在那次洶湧的學潮之中，政校學生竟能做到以堅決的意志，征服衝動的感情，始終不曾附和羣衆出外遊行，這決不是校規和壓力所能做到的。

我在大學本科同學的訓練方式中，還實行了一種特殊的苛政，就是除了本系本組規定應修的課科外，另行分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指令各年級每人在每學年要讀一種中文的名著和英文的名著。我還記得規定爲一、二年級學生所應讀的書是全校一致的：初次規定一年級中文必讀的是「曾國藩家書」，英文必讀的是「佛蘭克林自傳」（B. Franklin's Autobiography），二年級中文是胡林翼的「讀史兵略」，英文是查恩渥德的「林肯傳」（Lord Charnwood: Abraham Lincoln）。到三、四年級，中文指定是袁樞的「通鑑紀事本末」，英文就各按系別而指定了。我記得政治系的是白萊士的「近代民主政治」（James Bryce "Modern Democracies"）二大本（其餘我記不清楚了）。而且每種讀物都指定的有教授擔任指導，爲學生解釋疑難的地方。每學期均要加以考試，考試的評分，在各學科積分中占很大的比重，可以影響其升級與否，我所以實行這種苛政，最大的理由就是認爲一個將來要在學問事業方面有成就的人，如果一生不讀一兩本有系統的大書，將來臨事胸中就會沒有主張，思想亦會缺少條理。我們不要忘記，那時候小册子的風氣很盛行，這個我是反對的；我認爲天下的大道，決不在小册子上，必定要受過偉大著作的陶冶，才能鍛鍊卓越的見解和受得了重大的擔當。而且一個生在現代的青年，如果不努力把至少一種外國文字學好，能有閱讀和了解的自由，則將來會感覺到很難應付當前若干重大的問題。

爲了使他們所學的功課能够有眞正的實驗的機會起見，在我回校以後，大學部第一期學生畢業時期，辦了一個實驗縣，一個是江蘇的江寧縣，一個是浙江的蘭谿縣。辦江寧實驗縣的主動是校長蔣先生。他有一次同我說：「在南京城裏許多現象，已經看不順眼了，到了離城幾十里的湯山附近，更不像樣子，本校何不拿江寧縣來做實驗，把他辦好呢！」於是我和陳果夫先生去和江蘇省顧祝同主席商量，把江寧縣作爲實驗縣，以爲將來推廣和改革縣政的參考。他亦欣然同意。組織了一個縣政委員會，由顧主席擔任委員長，陳果夫先生任副委員長，實際上主持的是政治學校負責的人們，我自然亦「無所逃於天地之間」。開辦之時，選了三十個大學部畢業生，擔負該縣各種縣政的工作，並深入鄉村。舉辦以後，確實做了很多顯著的興利除弊的工作。後來又在浙江選擇了一個地方雖不富廣而爲交通樞紐的蘭谿爲實驗縣，縣長爲政校法律系主任胡次威先生。校方也撥了幾十個畢業生去工作。在這縣辦事的艱苦過於江寧，而實驗的成績，並不亞於江寧。可惜不久抗戰發生，這兩個改革縣政的試驗場，均被日軍佔領，推廣更說不上了。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除此以外，在這時期中，還設立了三個附屬學院，就是地政、計政和合作。這三個學院，都是爲適應當時政府的需要而設置的，其籌措經費，俾能成立的經過，尤賴陳果夫先生的贊助。這也是應該提到的建置。講到整個政校的建設和經營，我最不能忘記的是吳挹峯先生，從創辦時間起，他同我共事的時間最長，他忠實的態度，刻苦的精神，貢獻給學校的，實在很大。

大概是由於我在少年時代就發生了一種對邊疆的興趣，使我對邊疆教育感到熱心。在黨校時期爲了培養邊疆青年，曾經辦了一個蒙藏班，後來在和平門外曉莊地方改建爲蒙藏學校。在九一八前後，我更覺得這種教育機構的擴充，對國家是一種迫切的需要。由於我的主張和蔣先生的核准，陳果夫先生的贊助，除本校的蒙藏學校之外，在五個邊區地方，辦了五個分校。第一個在綏遠的包頭，是爲了內外蒙古青年求學的方便；第二個是在甘肅的酒泉，這裏是河西走廊的要地，可以招收新疆及河西走廊一帶的蒙藏青年；第三個是在青海的西寧，爲了招收青海的羌藏蒙各族子弟；第四是西康的康定（打箭爐），以容納川康邊境各族的青年學子；第五個是在雲南的大理，爲了教育西南直到緬越邊境各族的青年。這五個地區，無論在民族、戰略、經濟各方面，我認爲是選擇得最適當的。我在民國廿五年十一月初收復百靈廟的戰事開始前幾天，前往綏遠的包頭視察這個蒙藏學校的分校，看到三百多個體格雄壯的蒙古學生，穿了政校的制服，佩了政校的校徽，用他們自己組成的樂隊在沙漠邊緣來歡迎我。當軍事即將發動，邊區極端緊張時期，突然看到這許多體魄健旺、誠心接受國家教育的青年，眞感動得幾乎流淚。以後我到酒泉、西寧、大理各處去視察，也有類似的情形和感覺。

我擔任中央大學校長以後，仍舊兼任政校的職務約三年之久；後來因爲責任太重，精力有限，我力請辭去二者之一的職務。我最初是請求辭去中大職務的，有一個晚間我在軍官學校校長官邸應蔣校長之召同葉楚傖、陳果夫兩先生一共四人便餐，我懇切陳述辭去一處職務的必要，並表示辭中大校長的意願，但蔣先生認爲中大情形複雜，正在上軌道的時候，未能答應，所以當晚也沒有得到結論。過了一個多月，我又以此爲請，才准我辭去政校的職務，改任爲校務委員，一直到復員之後改爲國立政治大學爲止。到了台灣以後，我還在政大研究所教過二個學期的書。現在回憶前塵，頗有白頭宮女重話開元遺事的感慨，可是看見從黨校、政校到政大畢業出來的許多同學，不乏卓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有所建樹的人才，又使我從回憶中愈感覺到凡是關心國家民族前途的人們，對於教育事業，仍然應該保持堅強的信心。　中華民國五十年五月十二日於台北。

張金鑑：本校創校的時代背景（註四）

民國十六年五月中國國民黨爲適應革命需要，經中央執行委員常務會決議，創設中央黨務學校於首都南京，以培育革命建國人才。然後配合訓政建設的需要，養成政治建設人才，中央黨務學校乃有新的改革與擴充，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中央黨務學校更名爲中央政治學校，仍任蔣中正爲校長，並組織校務委員會。抗戰勝利後政府積極籌備實施憲政，爲適應時代與環境需要，黨轄的中央政治學校，乃改制納入政府正常的教育系統。三十五年八月，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提出中央政治學校與中央幹部學校合併一案，經決議依大學制之規定，兩校合併改爲大學，定名爲國立政治大學，由蔣中正擔任校長，仍設校務委員會及教育長。三十六年四月兩校合併及改隸手續完成，國立政治大學得以誕生。三十六年八月，改爲專任校長制。

本校的創校及其改制與擴充，均有不得不然的時代需要與重大意義。這種的需要與意義成爲學校教育方針及教育實施的主要依據，實爲治本校校史者所當切加瞭解之對象。因之，對本校創校的時代背景，特作梗要的說明。

滿清政府以異族入統中原，屢興文字之獄，殘民以逞，早已播下反清復國的種子。洎乎清季，內政不修，腐敗無能，外交乏力，招致帝國主義者的兇狠侵略，屢戰屢敗，割地賠款，喪權辱國，國際地位低落，民生陷於凋敝。國父孫中山先生懍於民族大義，本於救國救民的赤忱，乃倡導三民主義，組織興中會、同盟會、中華革命黨及中國國民黨，以大無畏精神，推行中國國民革命運動，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經革命志士及先烈無數次的英勇奮鬥與壯烈犧牲，卒能達成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的偉大成功，推翻滿清專制政府，創造主權在民的中華民國。孰料袁世凱竊據民國總統的名位，包藏政治禍心，勾結日本帝國主義者賣國肥己，竟篡竊民國，違犯民意，毀壞約法，冒天下之大不韙，而帝制自爲。國父本革命救國初衷，成立中華革命黨，命令同志發動第二次革命，討伐袁賊，打倒帝制，再造共和。

二次革命後，帝制餘孽及北洋軍閥在帝國主義的豢養下，竊權弄勢，握持政府，相互傾軋，壓榨人民，國事糜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螗，民不聊生，國父爲澄清國是，拯民於水火，乃於民國六年九月十日依國會非常會議通過的軍政府組織大綱成立護法政府就任大元帥，歷數北京政府另行召開國會之悖謬，並以段祺瑞背叛民國下令討伐。無如軍政府意志未能統一，力量難以集中，對北伐救民大業無法開展。

民國十年四月七日，爲適應國內外情勢需要，國會再舉行非常會議，決議廢除軍政府，並依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第二條，選舉國父爲非常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在國父的積極領導與指揮下，不久統一兩廣，又經國會通過北伐案，而於十一年四月在韶關誓師北伐，連戰皆捷。不久，兵克贛州，江西震撼。不期當北伐軍在江西節節勝利之際，陳炯明在廣州發動叛亂，致使國父蒙難，北伐大業功敗垂成。

北洋軍閥曹錕以賄選當選爲北京政府總統，國父於民國十二年十月九日通電全國，宣言討伐。國父爲加強革命力量，團結革命勢力，乃於十三年一月在廣州召開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組織國民政府案」及「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揭櫫對內外政綱政策，以實行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爲職志。國父爲培養國民革命軍事幹部，期以建立實行三民主義的黨軍，特設立黃埔軍官學校，以今總統蔣公中正爲校長。十三年十一月曹錕被逼去職，段祺瑞爲北京政府執政，電請國父北上共商國是。國父爲謀求國家的統一與建設，經於十一月四日離粵北上。孰知南北奔波，盡瘁國事，積勞成疾，不及見國民革命及北伐大業的完成，不幸於十四年三月十二日病逝於北平。

今總統蔣公中正繼承國父遺志，繼續擔當革命救國大業。民國十五年一月四日，中國國民黨在廣州舉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遵奉國父遺囑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宣言所訂立政綱，繼續完成國民革命。蔣公受命爲全國軍事委員會主席兼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自廣州誓師北伐，在總司令蔣公中正的督帥下揮師前進，指戈北上，期以打倒北洋軍閥，統一中國，實行三民主義。義師所至，勢如破竹，節節勝利，當年十月即克復武昌漢口。次年二月光復鎮江，四月即移設國民政府於南京，不期赤色帝國主義者的蘇俄，包藏禍心，蓄意侵略，嗾使其卵翼的『中國共產黨』受第三國際的指揮，先則以『個人資格』加入中國國民黨，以爲顛覆滲透而舖路，繼則於此時，在武漢公開叛亂，成立非法政府，阻擾國民革命北伐的前進大業，製成不幸的寧漢分裂，嚴重而危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局面，北伐大業頓遭挫折，本黨基礎，瀕於動搖，而北洋軍閥的軍事主力，尚甚雄厚，兇燄頗熾，不但仍具有虎狼負隅的形勢，且隨時有向國民政府及國民革命軍返撲回噬的危險。險象環生，危機重重，不得不有明快有力的措施，藉以挽救這危險形勢。

在此軍政時期，黨權高於一切，以黨統軍，黨政合一，黨是革命的推動機，黨是革命的原動力。是故爲要謀求北伐的勝利及政治建設的成功，首須健全及加強國民革命司令台的中國國民黨；爲適應軍事時期革命進展的需要，完成「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革命障礙，一面宣傳主義，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的任務。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乃於十六年五月五日決議設立中央黨務學校於南京，直隸於中央黨部，以培養革命幹部，藉以擊敗共產黨徒的纂竊，復以宣傳主義，喚起民衆掃除革命障礙，俾三民主義能以見諸實行。中央黨務學校是革命人才鍛鍊的洪爐，所要鍛鍊的人才，要使之能從腐化（北洋軍閥、官僚）惡化（共產黨徒）的勢力夾攻中打出一條救國救民的生存大路的英勇鬥士，不但要有革命的人格和精神，還要有革命的知識與能力，既能擔當掃除國民革命障礙的破壞工作，復能肩荷實行三民主義的建設使命。中央黨務學校的創設，實具有承先啓後，扭轉國勢的偉大的時代意義和歷史使命。

邱有珍：田字房漫憶（註五）

（一）

昔人有詠石灰詩一首，詞曰：

千錘百鍊出深山，烈火焚燒若等閒，碎骨粉身都不怕，要留清白在人間。

我的政校同學徐實圃兄曾借用這首詩來作政校同學的精神寫照。現在，我要正確的指出，這一政校同學的精神，毋寧是政校前身、黨校同學所創造的精神傳統。

於此，自應首先說明，黨校同學在進入「田字房」學習之前，幾乎都有相當長的黨齡，最遲的如作者，也是在總理逝世那年，即行決心加入本黨，願爲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並在孫傳芳退據江北時，遭遇傾家蕩產，僅以身免的一人。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所以黨校同學中十之七八，都是早在革命浪潮中，經過幾番祕密的或公開的苦鬥而來。因此，我們黨校同學的成份，包羅萬象。四十年來，幾經滄桑，統計數字，已不可考。但在方師東美所著「科學哲學與人生」一書的自序中，他提到「是編初稿前五章成於民國十六年秋冬之交。當時中央政治學校創辦伊始（作者按卽其前身的中央黨務學校），設置近代西洋哲學一課，邀余主講，聽者三百十四人（卽黨校兩次招生共有之學生數字）中，有曾在日本或國內大學專攻哲學者，有甫離高中於哲學向所未習者，……」這一記載，應是極可靠的歷史資料之一。近頃爲此我嘗晉謁谷師正綱，他也談到我們黨校同學的成份，在軍事方面，有曾任團長者；在政治方面，有曾任縣長者；在政工方面，有曾任少校科長者；至於大學畢業生及肄業生，殆佔三分之二以上。這也不失爲可靠的歷史資料之一。

不過，問題乃在這批全國的革命青年，何以會一起合流到南京這個中央黨務學校來呢？爲此，就不得不一提當時國民革命軍的進展，及其歷受意外的挫折，乃使凡屬眞正的本黨同志，不得不會合到南京這一段的因果了。

這一經過：根據陳師果夫先生在「中央黨務學校第一期畢業同學紀念册序」中所述：「溯自民國十五年夏，楊劉旣殲，全粵肅清，蔣校長受命北伐，不及一載，倡促廣東一隅之革命勢力，已進展至江浙，奄有中國領域之大半，此其功績，實本黨武裝同志熱血頭顱有以促成之。蓋自有黃埔軍官學校，本黨基礎於焉建立，而黃埔第一二期畢業學生之犧牲，遂爲中國革命開一新紀元。當斯時也，北伐之大功未竟，黨務之糾紛以起，在湘鄂贛則有共產黨之擾亂，爲本黨腹心之大患；在長江下游諸省，則因黨務幹部人材之缺乏，使黨務不能隨軍事勢力以俱展，而空虛散漫之象以生。本黨至此，非毅然清共，不能挽回革命之危機；非鞏固黨基，亦無以達革命成功之目的。於是中央有設立本校之決議，蓋深信黨務較軍事尤爲重要，欲造成革命之武力，不可無黃埔，欲推進黨務之發展，更不可無一般曾經充分訓練之黨員，充實各級黨部，鞏固本黨之組織。」所以我們黨務學校大門口寫着幾個大字，就是「培養黨務幹部，樹立革命基礎」。而且，果夫先生這段簡述，亦正符於校長訓示：「中央黨校與中央軍校爲本黨教育幹部之基本工作，課程雖有不同，而精神則打成一片」之要旨。

惟當時的事實眞象，我們更不妨直率言之。共產黨之加入本黨，總理所以容納他們，因爲他們裏面有許多是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個人資格，向總理表示自己是接受三民主義，相信國民革命的。

總理允許他們加入本黨並不是還允許他們在黨外或黨內更有組織，只是允許他們個人入黨而已。但是他們加入了本黨以後，還是有組織，他們要用共產黨員，在本黨內吸收同志，並破壞本黨團結。十五年三月二十日所謂中山艦事件，反對本黨北伐，便是其第一次陰謀的表現。其後，蔣校長毅然出師北伐，他們眼看北洋軍閥，行將瓦解，國民革命卽將成功。把他們陰謀寄生於國民黨，逐漸發展共產革命之希望，粉碎無餘。蘇俄特務頭子鮑羅廷，本其在土耳其與凱末爾將軍聯合革命（鮑羅廷領導共產黨，凱末爾領導國民黨）失敗之經驗，認爲此番來到中國，轉變共產黨寄生於國民黨之陰謀，如果任由國民黨一舉而完成北伐，勢必仍蹈已往覆轍。所以他竟然不顧過去一切諾言，而公然出面使顚覆國民黨，破壞國民革命。一面假借我東南地區，物阜財豐，民用富足，容易腐蝕革命力量爲藉口，公然反對蔣總司令光復東南；一面又假借武漢黨、政、軍事集中的便利，分化本黨一部份同志，陰謀篡奪黨、政、軍權。因此，勢必演成「寧漢分裂」之局。

以是，十六年四月九日，本黨中央監察委員吳稚暉、張靜江、蔡元培及陳果夫諸先生，乃不得不提案彈劾共產黨，並於通過後，立卽咨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以非常的緊急處置，實行淸黨。而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亦卽正式宣佈奠都南京。——我們所以要瞭然這一段時代背景，然後才能懂得本校所負的特殊使命。

蓋在此期間，最堪重視者，就是十六年五月五日，中央第八十八次常會一面通過「淸黨原則」（十日通過「淸黨條例」），一面決議設立本校——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務學校，派葉楚傖、曾養甫諸同志爲籌備委員，復於五月二十日中央第九十二次常務會議議決任命蔣中正先生爲中央黨務學校校長，並加派陳果夫、丁惟汾、戴季陶諸同志爲籌備委員，六月一日蔣中正先生亦卽正式就任中國國民黨黨務學校校長職務。由此觀之：我們黨校同學的特殊使命，卽其革命對象；不僅是帝國主義卵翼下的軍閥，也不僅是逢迎軍閥、荼毒百姓的一羣貪官汚吏與土豪劣紳，而最大的敵人，乃是共產黨徒。因爲他們既有第三國際及蘇俄的共產黨爲背景，他們還要利用本黨所謂左派的激進份子爲護符。所以我們的革命事業，永遠是在腐化與惡化兩大勢力的「夾攻中奮鬥」。

（二）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們在四十年後的今天，回憶往昔，深深的自幸並自信，絕對沒有辱沒過上述的雙重使命，此則有事實可證。

爰中央黨校經中央指定前東南大學西部校舍即所謂「田字房」與一字房，及其體育館的一部份爲校址，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直接招生考試與各省黨部保送生覆試，同時舉行，與考者八百餘人，經錄取者二百人。於廿五日發榜，限期八月一日入校。繼於八月十五日起舉行第二次直接招生，與考者近千人，錄取一一四人，於九月一日入校，共計學生三百十四名，方師東美所記載者，亦正如此數。並先後於八月八日及九月十五日開課。

不過，在此期間，由於「寧漢分裂」，漢方不獨不繼續北伐，而且還有東犯陰謀。南京方面，既受此牽制，北伐遂亦停頓。凡我革命青年，無不爲之憤慨；所以能够從北方軍閥鐵蹄下及從西方赤都武漢逃出的同志，以及從南方追隨國軍北伐的同志，均以叔後餘生之命運，會集南京。大家當然希望寧漢合作。可是，雖在我們校長——蔣總司令號召團結之下，仍是未見緩和。直至俄共有鑒於中國國民黨由容共而清共，所以必得決定下一步驟，要爲中國共產黨另外披上一件外衣，那就是要以中國農民在蘇俄的工人領導之下而革命。當史達林下令中共「武裝三十萬農民暴動」，以證明中國爲封建社會時，這對當時之「武漢政府」自是一大衝動，遂亦宣告「分共」。但對我們校長蔣總司令仍然繼續攻擊，未露和平跡象。同時，南京方面亦有極少數跋扈軍人，藉「寧漢分裂」以自重，亦時有作梗之情勢。我們校長蔣總司令爲了顧全大局，避免同室操戈，更不忍北伐大業，半途而廢，並進一步促成黨的團結，乃決定辭職引退。此爲十六年八月十五日之事，而我們黨校第二批入學考試，亦即在校長下野之時舉行。不僅如此，八月十七日北軍孫傳芳乘我校長下野，人心惶惑之際，竟率所部突襲京滬路龍潭一帶，南京神策門與下關，且聞隆隆砲聲，京滬震動，不少要員，早已各奔前程。惟我黨校師生，尤其是這一羣應考的同學，依然無缺席者。由於我們這種堅定的決心，終能使後方安定，前方奏捷。老實說，我們這一羣，一直是以「無名英雄」來分擔黨國的安危。

其次，在「寧漢分裂」之前，有一部份中央委員，爲了中國共產黨員乘總理逝世之後，屢現其陰謀篡竊本黨之企圖，不但憤恨共產黨，同時對我中央當局，亦甚表不滿。遂於十四年十一月潛往北平西山，告祭於總理殯舍之前，並舉行會議，即所謂西山會議派。到了此時，寧、漢、滬（西山會議派）反共意見，漸趨一致。於是寧、漢、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合流成立了特別委員會，以代中央執監委員會行使職權。

此種組織，在表面看來，是治各派於一爐，好像是擴大團結。實際上，乃屬不倫不類，破壞法統。加以我們校長蔣總司令下野之後，他雖顧全大局，不惜名位。可是，全國上下，對於國民革命軍北伐的統帥驟失領導重心，莫不憂形於色。卽在此際，凡屬本黨同志，對此局勢，爲了實行三民主義，尤其是爲了鎭壓共產黨的暴動，除了懇請我們校長蔣總司令出山復職外，別無他途。此乃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我黨校同學，自亦發出此一呼聲。不幸，竟因此成爲中央特別委員會尤其爲利用此一局勢而弄權者之所忌恨，而有一網予以打盡的企圖。所謂「一一二」慘案之發生，其陰謀卽種因於此。所幸當日領隊者爲谷師正綱及所有經過軍事訓練的訓育諸先生，以緊急的命令，使我們全隊臥地滾向復成橋下，幸免全體遇難。然而，當場受傷者仍有四五人之多。袁同學大熙受傷最重，旋卽死於鼓樓醫院。陳同學毓彬喉部爲子彈所傷，癒後說話還是嘶啞。熊同學強肩胛受傷，肺部幾爲洞穿，癒後，右手殘廢。較幸運者，只有彭同學吉翔右腿中彈膝蓋骨被打碎，開刀後將碎骨取出，竟告痊可！彭同學現在服務於司法行政部，對於此一往事，固然不堪回首，但一提及，猶歷歷如在目前。

不過，此一慘案，既由中央特別委員會及其御用的跋扈軍人一手造成，當亦不復見容於全國同志，同加申討。我校長蔣總司令自不能不應全國同志請求，乃由上海返京，繼續領導革命事業。此一救黨運動，不僅關係本黨的存亡，而且關係民族國家之統一與存亡。我同學袁大熙之犧牲代價，所謂死有重於泰山。茲特將幸免於難之全體師生公祭袁同學之祭文附錄於後。此一文獻，實應宣付史館，不應任其湮沒。（該文稿幸由羅師家倫所保存，至爲可貴。）文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九日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務學校全體教職員學生謹致哀詞於袁大熙同志之靈而言曰：

愁雲蔽日兮天地無色，鍾阜慘黯兮大江嗚咽，面相覩而莫藏涕淚兮，孰不有感同志死難之英烈！嗟我同志兮百粵之英，心胸磊落兮壯志凌雲，懷悲憫而辭溫飽兮背棄鄉里，丈夫爲黨國而捐軀兮遑擇死所。憶同志之來學兮黨校生輝，勸奮績學兮望之所歸；任勞怨而不却，談腐惡而心摧。西山之魑魅兮善肖人形，從鷹鸇而結豺虎兮八表同昏；憤黨統之中斷兮同志奮臂，寧力竭而聲嘶兮示匹夫之不可奪志。血花四濺兮骨肉橫飛，陰雲驟結兮人鬼哀啼，嘆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骨之技正，感輿櫬之徒悲。自此嶺表望斷遊子之魂，秦淮不盡蓑宏之碧。嗚呼！痛哉！嗚呼！痛哉！粵值生民兮自古有死，爲泰山抑鴻毛兮人所擇耳。惟同志所罹之慘刼兮實肇本黨之重生，奠中夏而完成革命兮惟同志式以不泯之靖誠。遺大投艱兮後死有責。揮淚憑弔兮寄哀思於無極，嗚呼哀哉！尚饗。

我們爲袁大熙同學痛哭。但是，惟一所得的慰藉，卽由袁同學之死，「實肇本黨之重生」。這是黨史上應該不可磨滅的一件大事。曩者，逄化文同學有專文載於校友通訊，惟以上資料，均未收集，故特予補述。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下達各路軍繼續追擊敵軍之命令。

國民革命軍克復揚州、蚌埠後，總司令部卽策定追擊計劃，以消滅敵人實力。本日，總司令部下達命令，其要旨如下：

㈠軍以肅清蘇、皖二省之敵，掌握津浦南段與隴海東段地區之目的，應卽乘勝追擊，以主力進攻徐州、碭山間之敵，以一部進取海州、台兒莊，直逼魯南。

㈡各部隊之指揮系統仍同前，其行動概要如左：

第一路軍除留駐江南之最少部隊外，應以主力由運河、一部經東台、鹽城向海州、台兒莊間之敵攻擊前進。第二路軍以主力協助第一路軍攻取淮陰，以一部由津浦路以東地區向徐州、韓莊方面之敵攻擊前進。第三路軍除以一部控制於穎州、亳縣附近，對河南方面之敵警戒外，應以主力沿津浦路西側地區向徐州及碭山以東之敵攻擊。

㈢作戰地境隨追擊之開始，應變改如左：

第一路軍——天長——淮陰——宿遷——陽鎮——邳縣——台兒莊之線，線上屬左。

第二路軍——蚌埠——宿縣——徐州之線，線上屬左。但第二路軍後方補給，得利用津浦路。

第三路軍

㈣海軍主力應集結吳淞，并警戒海州沿岸。

㈤交通處應速調集所要車輛，於津浦路南段待命，並集結船舶於揚州擔任水路運輸，多數汽車集結於蚌埠附近，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任部隊之追送補給。

基於以上計劃要旨，總司令部分別下達所要命令於各路軍自行擬定細部實施計劃。此時各路軍之位置，概如下所述：

第一路軍之第一縱隊，在揚州、鎮江等處；第二縱隊在無錫、江陰、靖江一帶，其一部在三江營附近，第三縱隊在常熟、蘇后、塍鎮；第四縱隊之第十四師在瓜埠、六合；第二十一師在下關渡江中；第十九師在烏龍山、小陳村附近；第五十八團在儀徵、泗源溝。

第二路軍第一縱隊，正由六合、瓜埠、向揚州前進中，第二、三兩縱隊集結於水口、來安、沙河集及明光、滁州一帶。

第三路軍第一縱隊集結於臨淮關，第二、三各縱隊集結於蚌埠等地區，第四縱隊向蚌埠、懷遠前進中，第五縱隊及預備隊，初下六安。（註六）

國民革命軍第一路軍總指揮何應欽下達追擊命令。

揚州既於昨日攻克，殘敵潰退，總指揮何應欽即於本日下令追擊，命令如左：

㈠第十七軍應迅經揚州向邵伯、高郵追擊，第五十八團在揚待命。

㈡第十九師在儀徵待命，各部隊宜互相聯絡，並與向揚州追擊之第四十軍第十四師、第二十一師聯絡。第十四軍應由靖江速向姜堰、如皋追擊前進，並與第十七軍取聯絡。第一軍之第二師，仍在原地警戒，第十四軍各部隊情形，應隨時報告。

㈢應欽在鎮江。（註七）

武漢當局下令保護軍人田產。

長沙駐軍團長許克祥之發動「馬日事變」剷共行動，即因共產黨人藉工會與農民協會等工具，欺凌出征軍人家屬，湘省受共黨份子之壓迫與凌辱者，非僅一般人民而已，激於親情鄉誼，遂有馬日剷共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決心與行動。事變發生後，武漢當局爲挽回失去之人心，乃於本日下令保護軍人財產，以緩和軍民反共之憤激情緒。該命令原文曰：

「國民革命軍人，爲國民革命從事奮鬥，其犧牲勞苦，實異尋常，中央現正設法改良士兵生活，並擬俟革命戰爭終了後，爲一般出身窮苦之軍人綢繆生計，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俾贍養無缺。適來迭據報告，各處農民協會，往往有幼稚過當之舉動，或對於軍人家屬，加以擾害，或對於軍人財產土地，加以剝奪。此等舉動，施之良民，已屬忍心害理，爲國法所不容，施之軍人，則更無異騷擾後方，搖動軍心，實可痛恨！著各省政府，分飭所屬各機關，一律嚴厲禁止此等舉動。凡軍人家屬之已被擾害者，務須安集撫慰；其財產土地已被沒收者，務須清查發還。以後無論何項團體，如再有此等舉動，應即將該團體解散並拘捕負責人員，依法懲治，各處當局，如有知情不舉及挾同隱蔽情事，一經查覺，定必嚴懲不貸，其各凜之！此令。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註八）

駐北京英公使藍浦生抵上海數日，僅與英海陸軍當局會議，未與中國官廳有何正式會晤。（註九）

註一：國立政治大學校史編印委員會：「國立政治大學校史史料彙編」，第一集，頁一。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四號。

註三：「國立政治大學校史史料彙編」，第一集，頁二九—三四。

註四：「國立政治大學校史史料彙編」，第一集，頁二〇九—二一一。

註五：「國立政治大學校史史料彙編」，第一集，頁九九—一〇三。

註六：「北伐戰史」，頁七一七—七一九。

註七：同註六，頁七一〇。

註八：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一編，頁四五四。

註九：「東方雜誌」，二四卷，十四號，頁一二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各行政機關遵行「清黨條例」。

國民政府於本日訓令全國各行政機關，遵行中國國民黨中央清黨委員會頒佈之清黨條例。在清黨區域內遇有反動份子搗亂本黨，阻礙清黨進行者，各當地清黨委員會得直接通知該地軍警或行政機關，嚴行緝拿，並即呈報上級清黨委員會。命令原文如下：

「爲令遵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清黨委員會函開，本會業于五月十七日在中央黨部正式開始辦公，清黨條例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已有明文頒佈。惟查清黨條例第十一條，有『在清黨區域內，遇有反動份子搗亂本黨，阻礙清黨進行者，當地清黨委員會，得直接通知該地軍警或行政機關，嚴行緝拿，但即須呈報上級清黨委員會』等語。據此，相應函請政府即日通令全國各行政機關，一體查照辦理，實爲黨便，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查照辦理，藉清反動，而固黨國，是爲至要，切切。此令！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註一）

國民政府任命劉紀文為南京特別市市長；周鳳岐為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註二）

國民革命軍第三路軍克復六安。

六安於本月初被安國軍攻陷，並進圍合肥，威脅北伐革命軍側翼。至廿一日，鳳陽、蚌埠各地均已被北伐軍攻克，而張宗昌於梁園之役後又負傷北走，合肥之圍遂解，惟六安尚爲殘敵盤據。蔣總司令因電令第二十七軍軍長王普、第三十三軍軍長柏文蔚，限三日內攻克。（註三）兩軍奉令後，即行進攻，於本日始將六安佔領。其時六安之敵已成孤立，實亦不戰而下矣。（註四）

武漢當局討論處置「馬日事變」問題，決派譚平山等為特派員，「入湘查辦」，至岳州即被迫返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武漢當局對於「馬日事變」的處理，頗有投鼠忌器之慮。許克祥是何鍵與唐生智的部下，當時已謠傳許克祥之發動剿共乃出於唐、何的授意，因此武漢在採取處理辦法時，自不能不重視唐、何的態度。唐生智於接獲「馬日事變」的報告後，致電武漢表示要請武漢「派員查明處理」，何鍵亦於二十三日從信陽通電表明心迹，但却對湖南共黨之擾害軍隊加以指責。

唐電曖昧，何電激烈，實則各有所指，亦各有所懷。汪兆銘於接獲唐、何電後，一方面以國民政府主席名義電令長沙「軍隊應維持治安，農工糾察隊應嚴守秩序，不得報復」，一方面提出於二十五日之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據汪精衞當日在武漢中央報告云：

「唐（生智）總指揮（五月）二十四日有一個電報來，是打給譚組安同志和本席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內包含三個電報：第一個是湖南省政府代理主席張翼鵬二十一日打把唐總指揮的，說是十九、二十、二十一等日，長沙農工糾察隊同駐防軍隊發生衝突，糾察隊分三處搶三十五軍留守處的槍械，同時並揭出打倒三十五軍的紅旗，三十五軍爲自衞起見，乃將糾察隊解散。秩序雖然恢復，情形仍很嚴重。本人（張自稱）供職無狀，未能事先預防，應請嚴加處分。第二個是湖南省執行委員會二十二日打把唐總指揮的，不外說農工運動，流弊太多，以後應設法消弭等語。第三個是唐總指揮的復電，告訴他們三個辦法：㈠駐長沙各軍，暫時統歸張代主席指揮；㈡召集長沙軍界官長全體會議，討論辦法；㈢以上署會議名義，貼出各種標語。（宣讀唐電）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昨夜二時接到電報之後，就開會討論。先發電到長沙去，規定兩種辦法：㈠軍隊應維持治安；㈡農工糾察隊應嚴守秩序，不得報復。今天早晨本會主席團又開了一次會。大家知道湖南的這種衝突是要發生，所以才有特別委員會的組織；若不是因爲夏斗寅造反，火車不通，早已就去了。現在既然發生衝突，馬上就應該有處分。決定譚平山、陳公博、彭澤湘、周鯁山、鄧紹芬五位同志馳往湖南查辦，並用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名義擬了一個訓令。（宣讀訓令）

「特派員去的任務，不止是要解決一時的糾紛，並要切實執行中央屢次的訓令同決議案，謀一個根本的解決。對於民衆既得的利益，要加以保障；過度的行爲，須加以制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特派員對中央負責，可以指揮湖南的省黨部同省政府。」

唐生智覆張翼鵬等的電所要貼出的標語是：「擁護中央黨部，擁護國民政府，擁護軍事委員會，擁護聯俄聯共工農三大政策，擁護湖南省黨部、省政府，擁護佛化農工商學兵聯合起來一致革命，剷除造謠惑衆的反動派，擁護第二次北伐」等；對於「所繳槍枝，一律發還。」對於武漢中央的電，唐說「湘垣軍民衝突，必有奸人挑撥離間，應請鈞會派員查明處理，並派職部祕書長鄧紹芬隨同中央特派員前往調查解釋，以免再生誤會，惹起糾紛。」但對於「查辦許克祥」根本不提。所以武漢當局所派之特派員彭澤湘向武漢中央表示：「政府現在沒有力量制止軍隊的自由行動，以後應想一個補救的方法。不然湖南的工農運動，要被摧殘淨盡。」周鰲山也認爲：「如果扶助軍人，則以後各處的民衆運動，都要受摧殘。」因此汪精衞決定「對於特別委員會訓令不必發表，又另外擬了一個關於這事的訓令。一面通知湖南省黨部同省政府，一面公布。」並電知唐生智。唐生智對武漢當局的答覆，說「已請張代主席約束軍隊，並令其明白表示態度，並擬定具體辦法。」故武漢當局亦祇能等待特別委員會到長沙調查擬定辦法後再議。在未得特別委員會報告之前，爲免「令人啟疑」，所公佈的另一「訓令」亦無具體辦法，是說：

「當此國民革命積極進展之際，欲求革命根據地之鞏固，革命戰線之嚴整，端賴革命的民衆與革命的戰士深維生死相共，休戚相關之義，以精誠結合，始終無間。誤會必須免除，錯誤必須糾正，反革命者之挑撥離間，必須杜絕。」

鮑羅廷及五名特派員於五月二十五日正午十二時由武漢出發，擬赴長沙。當晚到達岳州。惟許克祥來一逮捕與就地槍決之電，六人皆逃回武漢。他們回武漢後，對於湖南問題擬定了幾項辦法。其經過及內容由陳公博向武漢中央報告云：

「上期星期三（五月二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派譚平山、彭澤湘、周鰲山、鄧紹芬及兄弟五人組織特別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員會赴湘調查軍隊與農工衝突，同行的有鮑顧問。到蒲圻有謂長沙已無事，有謂長沙現象不好，是不能去的。於是由蒲圻發兩電致岳州，周團長電復歡迎特別委員會去。當晚十二點半到岳州，在岳州得到長沙消息不大好，遂主張譚平山、鮑顧問、鄧紹芬先回，暫留周驁山及兄弟二人。後因在岳州無大作用，遂請周團長將特委意思轉達長沙。因當時須有決定，遂主張省政府改組，軍隊不得再與人民衝突。……湖南農協不能指導分會，當時採取政策，容有錯誤，且組織渙散，既少訓練，行動不免帶有幼稚。……因黨部投機份子太多，往往有農協與農協衝突，黨部與農協衝突；有縣黨部自由逮捕人民及處決。……特別委員會提出意見五點：㈠改組湖南省政府；㈡改組湘省黨部及農協、工會；㈢裁制越軌軍人，由周斕調查；㈣命令停止軍隊與農工之軍事行動，不聽者嚴厲執行；㈤其餘善後問題，聽中央辦理。」

特別委員會上項意見中所謂「裁制越軌軍人」，目的在使長沙反共行動成爲非法。這一辦法，也獲得唐生智的支持。唐乃指派第三十六軍副軍長周斕赴湘執行。（註五）

附錄：武漢當局對馬日事變之訓令（註六）

長沙駐在軍隊，與農工糾察隊發生衝突，已由中央派遣特別委員會前往查辦。此次衝突原因，須俟得特別委員會報告，始得其詳。當此國民革命積極展進之際，欲求革命根據地之鞏固，革命線之嚴整，端賴革命的民衆與革命的戰士，深維生死與共，休戚相關之義，以精誠結合，始終無間，誤會必須免除，錯誤必須糾正，反革命者之挑撥離間，必須杜絕，國民革命始可底於成功。無論何項團體及個人間，如有糾紛，應向黨部及政府陳述意見，請求解決。黨部及政府，必負責爲之處理，不得各逞忿怒，輕啓釁端，否則中央必執行革命的紀律，予以嚴厲之制裁。特此告戒，凡我同志念之毋忽。此令

上海搜捕共黨。

武漢局勢變動，共黨逃往上海者甚多。上海警備司令楊虎與東路軍政治部主任陳羣積極剷共，故大肆搜捕共黨份子。共黨宣中華、侯紹裘、安體誠、劉重民等均先後落網。（註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東南各省共黨份子舉行「東南各省農運工作擴大會議」，決定「東南農民運動工作計劃」。

武漢北伐軍自河南撤回後，決定進行「東征」，以顛覆南京國民政府。爲平息其內外反共的壓力，並謀「第三勢力」的結合，以達成「東征」目的起見，乃藉「分共」爲掩護。

「東征」乃鮑羅廷蓄意已久之陰謀，鮑羅廷在南京事件後進據南京之陰謀雖告失敗，但對東南之顛覆準備並未停止。蔣總司令清黨後，共黨及附共份子多無法繼續在東南各省潛伏，遂紛紛逃往武漢，組織所謂各省黨部駐漢辦事處，謀與潛伏各省地下人員取得聯絡，以繼續進行破壞活動。當時在武漢所成立之東南機構有「蘇浙皖滬四黨部駐漢辦事處」，其主要構成份子有張曙時、戴盆天、姜長林、王貫三、經亨頤、趙舒、朱蘊山、周松圃、黃夢飛、楊賢江等；又有「閩粵桂三省黨部駐漢辦事處」，由楊匏安、何香凝、陳公博、江董琴、陳有梅、張餘生、黃日葵等組成。此外尚有廣東政治分會，其實際負責人爲陳嘉佑、蔣隆棻、鄧中夏、彭湃、楊匏安等，會址初設湖南，後遷武漢。另有羅綺園、周其鑑由廣東所裹脅的農民自衞軍一千人，亦設有辦事處。

東南各省黨部駐漢辦事處曾根據鮑羅廷之提議，要在東南各省「派同志祕密活動，使農民起來」。故於本日舉行一次「東南各省農運工作擴大會議」，與會之主要人員有譚平山、張曙時、江董琴、黃日葵、王貫三等二十餘人，會中並決定一項「東南農民運動工作計劃」，此一計劃內容如下：

「㈠已有祕密省黨部，應速組織農民運動委員會，指揮全省農民運動工作；其未有祕密省黨部者，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從速設法組織之。

㈡中央在上海、香港所設祕密的通訊處或辦事處，中央農民部應派專員參加。

㈢各省省黨部應組織祕密通訊隊，按月往來各地傳達消息命令，並報告中央實在情形及指示反抗反動派之策略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㈣農民未有組織或組織薄弱之省份，如蘇浙閩皖桂等省，應趕急多派同志祕密工作。

㈤農民組織比較進步之省份如廣東，應於可能範圍之內盡力保存原有之組織及武裝，不應輕於犧牲，準備將來作戰。

㈥農民祕密組織如蘇北之紅槍會，閩南之三點會，該省黨部或農民運動委員會應派得力人員祕密活動，與之發生密切關係。」（註八）

顧維鈞會晤芳澤公使商談關於最惠國條款問題，為措詞問題未獲結果。

本日，顧維鈞總長會晤日芳澤公使，商談關於最惠國條款問題，沈覲鼎祕書亦在座。芳澤公使謂日本之要求，實屬有限，僅欲享得關稅上特惠，並均霑中國將來或許於第三國之特惠，並無意要求對於關稅事項之紛爭，有提交公斷院之權利，以及其他行政上問題，故望顧維鈞總長對於最惠國問題（關稅事項）之聲明一層，再予考量。並謂日本政府似以關稅之最惠國條款一項若未議決，而轉商其他問題，恐猶將遭遇障礙，會議仍難順利進行。顧維鈞告芳澤以所擬聲明之措詞，芳澤謂日本政府希望顧維鈞聲明「對於關稅之最惠國條款不附條件一層可無異議」，故對顧維鈞所擬之措詞恐難同意。故本日會談無結果而散。茲錄顧維鈞總長與芳澤公使會談關於最惠國條款問題紀錄於下：

芳使（用英語）謂：上次晤談後，當詳細報告本國政府，現奉回訓略謂：中國當局或有誤會者，再向之說明，日本之要求，實屬有限，僅欲享得關稅上特惠，並均霑中國將來或許於第三國之特惠（其實此二點本席在會議上已再三說明，似無庸贅述）。本國政府並無意要求對於關稅事項之紛爭，有提交公斷院之權利，以及其他行政上問題等語。（按在採運進出口貨商人之間，對於關稅事項發生爭執時，有提交公斷之例，本國政府之意，似指此而言）。回訓如是，貴總長對於最惠國問題（關稅事項）之聲明一層，可否再予考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總長（用英語）謂：關於稅則上之最惠國條款，若將最近之會議，經過情形，較諸會議之初，則知我方如何努力，冀副貴方希望，上次會議，余曾表示，倘日方能同意一般的最惠國條款之適用，係有條件性質，則余對於關稅之最惠國條款以無條件適用一層，可允考量，乃貴方未予諒解。故余提議將最惠國條款問題，暫行擱置，而討論其他問題，以利進行，諒貴使已向貴國政府說明。

芳使云：本使曾詳細報告貴總長意思，惟本國政府命再向貴總長說明，日方所要求，實屬有限；即關稅事項，亦無意涉及行政方面。

總長云：貴國政府對於一般的最惠國條款有何表示？

芳使云：本國政府意如貴總長聲明，對於關稅之最惠國條款，允以無條件，則可同意討論一般的最惠國條款以及其他問題。

總長云：余對於貴方所要求「稅則之最惠國條款不附條件一層」，並未拒絕予以考量，祇以爲此問題曾會議十餘次之多，仍未完全一致，故提議容後解決，而轉商其他問題，蓋是時或能使我方對於貴方關於稅則之最惠國條款之要求，易得通融之辦法也。

芳使云：本國政府似以關稅之最惠國條款一項若未議決，而轉商其他問題，則恐亦有障礙，會議仍難順利，尤如先決關稅之最惠國條款問題，庶可會議前途，較有希望，蓋本國政府甚重視最惠國條款（於關稅事項者尤然）故也。

總長云：我方亦重視此條款，余所以提議轉商其他問題，純爲進行會議起見，斷然輕視最惠國條款問題也。貴國政府於一般的最惠國條款，有意外作一種聲明否？

芳使云：本國政府主張一般的最惠國條款，關乎最惠國條款之原則，其適用必須無條件，惟關於某種各個事項如有必要時，可酌附條件耳。

總長云：所提一般的最惠國條款，是否限於通商航行，不涉及政治事項？

芳使云：然。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總長云：關於一般的最惠國條款之適用，倘余能得貴使一種聲明，余對於稅則上最惠國條款之無條件適用，可予好意的考慮。鄙意此項問題，縱暫行擱置，然無論如何，在訂約期內，必須解決。望貴國當局不必堅持，現須有聲明或特別表示之類，蓋予已表示對於稅則上最惠國條款不附條件一層，允以考量之意也。

芳使云：貴總長未允在會議錄內聲明此意。

總長云：如貴方堅持此點，則余必將聲明此意，而載入會議錄，以利進行。

芳使云：可否以所擬聲明之措詞見告。

總長云：余可允以聲明如下：

If we go on with other questions now, I shall have no objection to considering later the point of the unconditional application of the most favored nation clause relating to customs duties and I have no objection to have this statement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conference.

芳使云：本國政府希望貴總長聲明『對於關稅之最惠國條款不附條件一層可無異議』。故對於此種措詞，恐難予同意。

總長云：余現對於稅則之最惠國條款欲不附條件一層，大有異議，此所以提議暫擱之而議其他問題也。貴國政府或慮若議其他問題，則不再提稅則之最惠國條款問題，是非余意也。

芳使云：本國政府當無此種顧慮，但似恐如轉議其他問題，則貴總長對於我方所要求關稅之最惠國條款不附條件一層，必不予同意，此項要求為我方所最重視，萬難讓步，現為避免 deadlock 計，本使提議，no objection to considering favorably" 字句，如蒙同意，則本使可電請政府考量。

總長云：favorably 此字不能解為表示 acceptance（承諾）之意。

芳使云：所謂 favorably，乃貴總長傾向於承諾之意。

總長云：如要余加此字，則余須在 unconditional 之後加 and equitable 字樣。

芳使云：須加 equitable 之意思如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總長云：貴國政府要 unconditional 之理由，余尚諒解，但卽使 unconditional，亦不應 unreasonable。故擬加爲 equitable 字樣，以防備漫無限制。

芳使云：本使不能同意加此字，蓋無條件卽無條件，無所謂公平不公平也。本使頃所提之 favorably 字樣，猶恐難得本國政府同意。況此 equitable 乎？

總長：措詞一層，僅屬枝節，如吾人繼續討論，或無須此種防備；但今日貴方堅要余之聲明，且欲加 favorably 字樣，則余不得不添加 equitable 字樣，貴國政府是否欲先商決最惠條款，然後始討論其他問題？

芳使云：然。本國政府以爲最惠國條款問題（尤以關於關稅者爲然）未決，則其他問題無從進行。

總長云：余之看法則異，以爲如轉商其他問題，後復議最惠國條款問題，則或有接近辦法，否則無從進行，如貴使恐貴國政府對於頃余所提議之措詞，難予同意，則不妨改爲 "no objection to considering later favorably equitably" 以示通融。

芳使云：仍恐本國政府難予同意，但爲謀接近起見，容當請示，惟所謂 favorably 須能爲貴總長傾向於承諾之意。

總長云：望早有回音。

芳使云：本使奉召暫行回國，擬於六月四日離京，所有修約以及其他一切公事，均暫由堀參議代辦。

總長云：望在貴使起程以前，能開一二次會議，因開會愈延宕，愈招外間之疑惑也。

芳使云：此須視本國政府之回訓如何，在本使個人力謀避免 deadlock，祇恐本國政府對於最惠國條款主張頗爲強硬耳。（註九）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四號。

註二：仝註一。

註三：陳訓正：「國民革命軍戰史初稿」，「革命文獻」，第十五輯，頁六六九——六七〇。

註四：仝註三，頁六五六。

註五：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三三一——三三四。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六：「湖南軍農工衝突事件」，「國聞周報」，四卷，二三期。

註七：「東方雜誌」，二四卷，十四號，頁一二四。

註八：仝註五，頁三九一——三九二。

註九：「國民政府北伐後中日外交關係」，頁五〇——五四。

二十六日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攻克洛陽。

馮玉祥部第二集團軍於攻克豫西新安後，即乘勝向洛陽方向追擊。二十三日，第一路方振武率部追敵至磁澗，會奉軍增援部隊五旅之衆，由萬福麟統率，合張治公所部四萬餘人，據娘娘廟、楊塚溝之線，設險以拒。奉軍初至，士氣頗充，火器猛烈，方軍進攻一晝夜，不利；二十五日孫良誠分兵兩路，以石友三率領第一路第三師、第三路王和民旅及第五路之一部爲右翼，方振武率第一路第一二師爲左翼，於二十六日拂曉施行總攻，敵憑高拒戰，革命軍仰攻四小時，乃破其第一防線，敵退守第二線，革命軍繼續猛攻，肉搏至十小時，復破之，敵驚潰，竄西工。是時第一師由麻屯鎮繞洛北部山擊敵之右側背，第二師復襲其後路，鄭大章率騎兵師更向洛陽東方堰師一帶襲擊之，敵四面迎戰，頓失所措，不能支，分途潰走。敵軍長萬福麟乘火車頭東遁，張治公率殘部竄南山，革命軍乘勝追擊，敵棄城遁去，遂下洛陽。俘敵四千，獲三千，機槍、山砲、迫擊砲數十門，輜重無算。奉軍受此重創，兇鋒不競矣。（註一）

奉軍南路時在戰事緊急中，以洛陽一失，鞏縣難保。後方大受威脅，急派部隊馳援，但因馮部鄭大章之騎兵已繞出張治公部之後，即與方部前後夾攻。奉軍大潰，被俘者達二萬餘人。（註二）

國民革命軍第一路軍奉命繼續追擊，佔南通、如皋。

北伐軍克復揚州後，孫傳芳殘部退守淮陰、海州。二十四日，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下令追擊，本日，第一路軍完成追擊部署，以第一縱隊攻邵伯，向高郵、寶應追擊前進；以第二縱隊佔靖江、泰興之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向姜堰、如皋攻擊前進，協同第三縱隊向鹽城方面追擊；以第三縱隊肅清南通，向如皋追擊前進；以第四縱隊暫置揚州，對黃班橋、公道橋方面警戒，並相機策應各方。並以第二十六軍第一師於肅清南通之敵後，擔任該地衞戍部隊，並置十九師主力於鎮江，剿辦鎮江、丹陽、句容等縣土匪，維持滬寧路之交通。第三縱隊之第五團即於本日進佔南通、如皋。（註三）

楊樹莊抵福州，就福建省政府主席職。

海軍總司令楊樹莊於本日抵福州，就福建省政府主席之職，主持福建省政。時福建省政府委員爲方聲濤等十二人，已由國民政府於五月二日任命。（註四）

中國國民黨四川登記委員會重慶辦事處盧師諦等電川中各軍，催促出兵肅清武漢，繼續北伐。

電云：

「國急。重慶劉總指揮、第二十一軍各師旅長、宜昌楊前敵總指揮、第二十軍各師旅長；成都劉軍長、第二十四軍各路司令、各混成旅長、鄧軍長，李副軍長、第二十八軍各路司令、各混成旅長；雅州劉軍長、第二十三軍各師旅長；瀘州賴軍長、第二十二軍各師旅長；三台田軍長、第二十九軍各路司令、各混成旅長；成都特派員、重慶呂宣慰使、各軍師旅特別黨部、各政治部、各報館均鑒：吾黨自興師北伐以來，爲時不及十月，賴我武裝同志之忠勇，蔣總司令介石同志之督策，盪決數省，奠定東南，長江勢力，盡爲我有，吳孫僅餘釜底的殘魂，奉魯已成待決之囚犯，帝國主義者，且震懾而不知所措。總理致力四十餘年之國民革命，何幸旦夕得以成功！不圖共產黨人，違背信誓，倒行逆施。於此軍事進展時期，而突然擾亂後方，高據武漢。篡奪本黨之中樞，發佈無數之亂命，舉凡以破壞北伐，危害國家社會者，無所不用其極。致使親厚者痛心，見讐者快意，而奉魯軍閥與孫吳諸逆，且得以收合餘燼，協以謀我。故豫省未復，徐淮未清，此正將士殺敵致果之秋，而全黨同志所應努力以護黨救國者也。川中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早已立於革命旗幟之下，前誦青魚兩電，深佩諸公認識主義，討共擁國，態度鮮明。唯武漢僞政府一日不推倒，則寄生之賊，終有蔓延之虞，奉魯吳孫諸軍閥一日不剷除，則帝國主義，終有利用之資。然欲內除黨奸，外掃國賊，又非諸公實行分道出兵，不足以完革命而新建設。查現在蔣總司令已委甫澄同志指揮諸軍，子惠同志業已長驅武漢，僞政府行見崩潰，已成必然之事實。惟聞吳逆佩孚，欲謀恢復舊有勢力，由鄧州以赴襄樊，與孫傳芳之騷擾淮徐，正復相等。而奉魯軍閥，且集全力以盾其後，曾未損其毫髮。本黨與一切惡勢力最後之決戰，當在於此。吾川居高屋建瓴之勢，年來向外發展之議，甚囂塵上，值此千載一時之機會，詎能讓人先着祖鞭，而貽落伍之譏。師諦等一得之愚，竊以爲應即由各將領分道出兵，或幷力東下荆宜，或就便側出襄鄖，肅清武漢，繼續北伐，一舉兩得，實爲目前之要圖。竊念川省在革命史上，先烈之血，自由之神，所灌溉於蜀人，與所遺留之光榮，良可令人深念不置。即諸兄頻年苦戰，以兩川之健兒，亦孰謂不可以長驅河朔，直搗幽燕。四川非坐守之國，北伐乃根本大計，千鈞一髮，稍縱即逝，謹貢芻蕘，唯諸公實利圖之。」（註五）

北京政府外交部令駐新加坡總領事歐陽祺回部辦事，另派李駿署理駐新加坡總領事。（註六）

註一：陳訓正：「國民革命軍戰史初稿」，「革命文獻」，第十五輯，頁七〇九。

註二：文公直：「最近卅年中國軍事史」，下册，頁三二二。

註三：「北伐戰史」，頁七二〇—七二一。

註四：「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三號。

註五：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三五五—三五六。

註六：「政府公報」，第三九八八號。

二十七日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六軍沿平漢路北進，攻克臨潁，奉軍向許昌退却。

本月上旬，奉軍於駐馬店以北地區敗退時，曾變更作戰部署，以中路部隊堅守漯河北岸，而以騎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自西平由左翼向南運動，企圖迂迴以截斷北伐軍後路，而第四集團軍亦正側攻西平、郾城，五日兩軍遭遇於上蔡，激戰至中旬，因奉軍得駐汝南之田維勤協攻，北伐軍一時頗形不利。迨至二十一日，第四軍張發奎部及第十一軍陳銘樞部破敵軍於上蔡、周家口間地區，方重振北伐軍聲威。於是第四集團軍右路軍之第四軍、第十一軍，乃會攻周家口，並自其地分三路：一路會靳雲鶚部迫開封；一路經西華攻許昌；一路直趨臨潁，以協同中路軍進逼郾城，並於是（二十一）日攻克郾城。軍長劉興以敵雖敗走，但其精銳尚存，若聽任其在臨潁整補，必有後憂，乃令追擊而不使敵有喘息之機。敵軍以臨潁爲許昌屏障，勢必固守，遂急由汴、鄭調集大軍據十里頭、王莊之線構築工事頑抗，並置砲兵於大溝橋、元莊附近，復調第三十四、第四十五旅爲預備隊，控制臨潁，冀以火力壓制我軍。二十七日薄暮，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六軍之第一、第三兩師進薄臨潁，分向元莊、十里舖攻擊，敵初以革命軍左右翼各軍尚未到達，遂竭全力向北伐軍正面猛撲，并以大部騎兵襲擊兩翼。劉興急調第二師由元莊攻擊敵軍側背，陣線方始穩定。第一、第三兩師乘敵自顧其側背時，向其側面猛攻，奪得敵各支撐點，敵全線動搖，不支而退許昌，遂克臨潁。對郾城、臨潁之克復，據「北伐戰史」記載其戰況如下：

「當五月上旬，奉軍於駐馬店以北地區敗退時，其第一線兵力，仍約有六旅之衆。乃變更作戰部署，以中路部隊堅守潔河北岸，以騎兵部隊自西平由左翼向南運動，企圖迂迴至駐馬店與確山之田維勤部連絡，以截斷我北伐軍之後路。第四集團軍唐總司令，亦以右路軍側攻西平、郾城，兩軍於五月五日遭遇於上蔡，展開激戰，至五月中旬，汝南所駐田維勤部之一股，協助奉軍之行動，已漸顯著，北伐軍形勢，一時頗形不利。迨至五月二十一日，第四軍張發奎部，及第十一軍陳銘樞部，大破敵軍於上蔡、周家口間地區，生擒僞第十一軍軍長富雙英，幷俘其全部，至是北伐軍之聲勢乃復大振。右路軍之第四軍、第十一軍，乃會合攻取周家口，卽由周家口分三路，一路會靳雲鶚部迫開封，一路經西華攻許昌，一路直趨臨潁，以協同中路軍之進逼郾城。是日遂克郾城，斃敵三千餘，俘數百，繳獲槍彈軍用品無算，我亦傷亡千餘人。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鄆城既克，劉軍長興，以敵雖敗，其精銳尚存，若聽其在臨穎休整，事殊可慮，乃令第一、第三兩師及鐵甲車沿京、漢路追擊，使敵無暇喘息。而敵以臨穎爲許昌之屏障，勢必固守，急由汴、鄭調來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旅，會合鄆城潰敗之第十七軍榮臻所部及吳佩孚所屬之賈萬信、張占鰲各殘部，計六、七萬人於十里頭、王莊之線，據其既該工事，企圖頑抗，其砲兵於大溝橋、元莊附近，佔領陣地。後調第三十四、第四十五旅爲預備隊，控制於臨穎城，冀以火力壓制我軍之攻擊，其主將韓麟春親赴許昌指揮，企圖一戰以挽回其頹勢。五月二十七日薄暮，我第三十六軍之第一、第三兩師，進薄臨穎，即分向元莊、十里舖等地攻擊。時我左右翼各軍尚未到達，敵乃竭全力向我正面猛撲，幷以大部騎兵襲擊我兩翼。劉軍長急以第二師，由元莊攻擊敵之側背，以第三師控制於左後方，陣線方始穩定。是時敵因自顧其側背，我第一、第三兩師，乘機向其正面猛攻，激戰至烈，雙方死傷枕藉，我乘勢奪得各支撐點。敵驟失依據，全線動搖，更經我再三痛擊，敵不支退許昌，我遂克復臨穎，是後敵傷亡逾萬，被俘千餘，我軍傷亡亦達一千五百人。」（註一）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進兵豫中，攻佔孟津。

馮玉祥於所部第二集團軍攻克洛陽後，即令孫良誠總指揮率本部第三路由黑石關、鞏縣沿隴海路向鄭州，方振武總指揮率第一路由登封向禹州分途進擊，援助北伐軍，以收夾擊之效。並令第四路馬鴻逵部擔任洛陽一帶警戒，第五路由洛陽，經孟津、堰師向鄭州方面進展，騎兵集團由鞏縣向河陰、滎澤方面斷絕敵人後方交通。第五路奉令後，當即出發，於本日進佔孟津。（註二）

日本田中義一內閣閣議決定以保僑為名出兵山東，田中並發表出兵聲明書；我國輿論一致抗議。

日本田中義一內閣於本日閣議，決定以保僑爲名出兵山東，動員令雖未下，但亦已經電達。田中向各政黨表示，謂對華政策與幣原外交同一持不干涉主義，惟進一層如侵及日本既得之權利，損及日本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之權利利益，則決不能袖手旁觀。對日本政府之準備於中國領土內出兵，及田中之一意孤行，貴族院及勞農黨均表反對，然無甚結果。

田中義一並發表出兵聲明書謂：

「茲徵於中國最近之動亂，尤其徵於南京漢口及其他地方事件之實績，當兵亂之際，因中國官憲不得充分保護，致僑居之帝國臣民之生命財產，蒙重大之危害，甚至見毀損帝國名譽之暴動。現下華北動亂切迫之際，難保無再發生此種事件之虞。今也，前述動亂行將波及濟南地方，就僑居該地帝國臣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危懼之念，有不能不措置者。帝國臣民居住該地者達二千名之多數，而該地爲去海岸甚遠之腹地，到底不能依長江沿岸各地之海軍力量以保護之。因此，帝國政府爲預防不祥事件再發起見，不得不以陸軍保護僑民邦人之生命財產。然爲前述保護派兵之布置，須要相當之時日，而顧戰局正在刻刻變化，爲應急措置，決卽自駐滿洲部派遣約二千之兵於青島。

前述派陸軍前往保護，固不外爲期僑居邦人之安全，自衞上不得已之緊急措置，不惟對於中國及其人民，無何等非友好的意圖，而對於南北任何方之軍隊，亦非干涉其作戰，妨害其軍事行動者。帝國政府因自衞上不得已之措置而派兵，但自始無長久駐屯之意圖，至對於該地方之僑居邦人無受亂戰之憂之時，當卽將派遣軍全部撤退。」（註三）

日本內閣決議出兵山東消息傳出，我國輿論一致抗議。茲附錄上海時報之評論與張梓生「日本出兵山東」專文於後，以見輿論之一斑。

附錄：

一、大可注意之日本出兵（註四）

北京通信：此次日本政府，突派陸軍一混成旅至山東濟南青島暨膠濟鐵路沿線，完全爲一種蔑視我國之自由行動，不特無條約之保障。自膠澳收回以來，日本在山東所有既往特殊權利，均已取消，更無許其自由派兵之理，我國人民之憤慨反對，固不待言，卽各國人士，亦莫不以日本爲別有用意。東交民巷各國使館中人，甚爲注意，今（二十八）日下午之東交民巷，特較平日有異，外人往來探詢者甚多，各國駐京記者，尤奔走刺探中外對此之態度，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不遑寧處，蓋此事實中國近年外交上之一大問題也。據今日下午七時止之消息，日本內閣，雖於今日始行發表其出兵理由，而其出兵之準備，則早已決定。現因蚌埠陷落，徐州淪於危險，遂急遽決定實行，故今日（念八日）已由佐世保開出第一批陸軍一大隊，三十日早，則旅順柳樹屯駐紮中之第三十三旅第十團，亦當開往青島，且限定必於三十一日開到青島。其派出兵數，表面雖云一混成旅四千餘名，然據某外人觀測，則至少當有八九千人。緣日本軍隊編制法，戰時人數加倍，故其由柳樹屯開來者，名爲一團，實數則有四大隊以上，約二千五百名；其由日本內地開來者，表面兩團，實數當有八大隊以上，約五千名。日步騎砲工輜全備，總數約達我國一師，再以膠濟全路之長及濟南各埠之面積言之，若非一師之兵，亦不克達其預期之目的。此其所以在青島港口，尚有一新編艦隊派來也，惟日本此舉，既敢冒世界之大不韙，其中當然有爲外人所不知者，故各國人士對於奉派之態度與現在東京之趙欣伯，予以極大之注意。記者今日下午二時，始悉東京已發表出兵理由聲明書，乃卽四出探聽，東交民巷各使館，表面持冷靜態度，暗中則派人四出刺探，日本使館尤靜寂，質以此事，僅答以未得東京公電；問其理由，則謂爲保護日本僑民生命財產及山東方面之特殊利益；再質以條約無此規定，何以悍然爲之，則含糊不答。轉駐外交部，由某祕書轉詢負責當局，則謂政府尚未接到報告，俟得報告後，當有所應付云。

又據另一消息，奉方某要人，今日曾對某外人言及此事，某外人叩以如何應付，其所答大要如下：「日本此次出兵魯省，由公式的言之，誠屬說不過去，故按照外交手續，當然提出抗議，抗議有無效果，乃屬另一問題，抗議無效，又當如何，此時亦難預言。惟吾人望其將來能將出兵任務，縮小其範圍耳，如此事日本亦不能允，彼時自當別謀應付方法，但此時亦不能逆料也云。（五月二十八日）

二、張梓生：日本出兵山東（註五）

一　特殊的惡先例

我們要維護中國的主權，要保持中國的領土完全政治獨立，要防止列強的妨害中國生存，對於列強在中國境內的軍事行動，便不能不竭力反對。尤其是用非常手段作超越舊例的行動的，我們非竭力去反對他，阻遏他，使他歸於失敗不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們曾依了上面的見解，反對各國在京津海口駐兵，反對各國軍艦任意駛入揚子江，反對日兵駐紮南滿鐵路；尤其劇烈反對，非達到反對的目的不止的，是英國的派兵屯於上海租界。這因爲：各國京津海口駐兵，固然侵害中國領土主權，有反對的必要，但他還有不平等條約可據；各國軍艦入揚子江與日兵駐南滿鐵路，雖非條約所許，但已因向來的不加阻遏，成爲舊例。若英國的派兵於上海租界，則既然沒有條約的根據，更沒有舊例可援，簡直是一種新創的完全無理的強暴行爲，倘使不能將他阻遏制止，這事件本身的侵害中國領土主權可不待說，以後各國繼起效尤，前途的危險正是無窮！現在上海租界，英美法日兵隊共達三萬以上。在中國領土主權之下，竟駐有這許多代表別國主權活動的外兵，這還成何現象，我們推原禍始，對於「始作俑」的英國，是萬萬不能稍存寬恕的。

日本這回的派兵至山東，較之英國的派兵至上海租界，情形更加嚴重了！日本首相田中義一爲圖掩蓋這嚴重的形勢，曾在國際間發表出兵聲明書；但實際上，這三百餘字的聲明書，反使嚴重的形勢益加明白。田中的出兵聲明書說：

茲徵於中國最近之動亂，尤其徵於南京漢口及其他地方事件之實績，當兵亂之際，因中國官憲不得充分保護，致僑居之帝國臣民之生命財產，蒙重大之危害，甚至見毀損帝國名譽之暴舉。現下華北動亂切迫之際，難保無再發生此種事件之虞。今也，前述動亂行將波及濟南地方，就僑居該地帝國臣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危懼之念，有不能不措置者。帝國臣民居住該地者，達二千名之多數，而該地爲去海岸甚遠之腹地，到底不能依在長江沿岸各地之海軍力量以保護之。因此，帝國政府爲預防不祥事件再發起見，不得不以陸軍保護僑民邦人之生命財產。然爲前述保護派兵之布置，須要相當之時日，而顧戰局正在刻刻變化，故應急措置，決即時自駐滿洲部隊派遣約二千之兵於青島。前述派陸軍前往保護，固不外爲期僑居邦人之安全，自衞上不得已之緊急措置，不惟對於中國及其人民，無何等非友好的意圖，而對於南北任何方之軍隊，亦非干涉其作戰，妨害其軍事行動者。帝國政府因自衞上不得已之措置而派兵，但自始無長久駐屯之意圖；至對於該地方之僑居邦人無受戰亂之憂之時，當即將派遣軍全部撤退。

我們讀了這聲明書，所要駁詰的地方很多。在這一節裏，且先問日本外務省：青島濟南是什麼地方？日本兵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有何根據可用保護僑民的名義去駐紮？我想：日本外交當局一定知道濟南並不是日本的租界；一定知道青島自從依華盛頓條約交還以後，已屬完全中國的領土；一定知道無論從條約上，從舊例上，都尋不出日本可以任意派兵到這兩個地方去的根據的。現在，鄉田兼安少將所統率的日兵二千多名，已駐紮於青島了，已向濟南進行了。英國所開的惡先例，爲毫無根據任意派兵至中國租界；日本所開的惡先例，則爲毫無根據任意進兵至中國腹地。現在各國在中國腹地的僑民，雖多已退至海口租界或回國，但留存的還是不少，倘使各國都依日本的前例，藉口保護內地僑民，向我中國各地方進兵，則中國的領土主權將粉碎無存。所以，我們中國人民，對於日本的出兵山東，應該竭力反對，非達到撤回日兵的目的不止！

漢口外交當局陳友仁向日本抗議的公文中，有一段也是以日本出兵山東與英國屯兵上海租界相比的，現在把他錄在下面：

自我方觀之，則日政府之派兵，不特認爲對國民政府之挑戰行爲，而且足認爲對全體華人重大的挑戰，是無異於二十一條政策之復活也。夫英之派兵赴滬，雖同屬不必要而爲挑戰的，然其猶限定此殺人團於國際租界境內，尚得稍屬有辭可措；今日本之派兵赴濟南及青島，曾無國際租界可言，而青濟間之距離，又復較諸津濟間爲遠，然則縱須派兵，自以對有租界之天津而行爲當。故日政府此舉，殊爲大惑不解！茲特據此等理由向貴政府提出抗議，幷警告貴政府；此舉適足激怒中國國民，致使國民政府終不能制止其出於經濟的抵制之行爲也。

二　直接參加中國的內戰

我們攻擊日本這回的出兵有直接參加中國內戰的陰謀，日本政府自然是不肯立即承受的。他們可以說：出兵聲明書中曾經聲明，出兵是爲保護僑民生命財產；且說明不惟對於中國及其人民無何等非友誼的意圖，而對於南北軍任何方之軍隊，亦非干涉其作戰，妨害其軍事行動者，怎麼可將出兵與參加內戰混爲一談呢？但是這些外交文書上的話，我們不能相信他，祇可把他看作一種文飾之辭罷了。若仍依外交文書以相駁，則伍朝樞、顧維鈞二人對於日本出兵的抗議書的話，足够攻破日本外交當局保護僑民的飾辭了。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向日本外務省抗議的電文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貴國此次出兵山東，聲明理由爲保護該地之日本僑民生命財產。查山東日僑生命財產有無危險，僅屬懸揣。國民政府遷都南京以來，迭次宣言，對於外人生命財產，按照國際公法竭力保護。乃本政府，軍隊征伐軍閥將到山東境內之時，貴國政府突有派兵山東之舉，於公法上既毫無根據，於本國領土主權復有妨害，本政府不得不提出嚴重抗議，幷聲明：如因此發生意外事故，貴國政府應負完全責任。年來中日兩國國民感情日臻融洽，倘由此次舉動，頓起種種疑惑，足爲好感之障礙，殊屬可惜。應請貴國政府將已派出之軍隊卽日撤退，是所切盼。

北京外交總長顧維鈞致日使館的抗議說：

迭據駐日張代辦報告，日本政府決定出兵中國北方，數約二千名；幷准山東張總司令電稱：「據青島防守司令及商埠局電呈，准駐青日本總領事面告，日本政府擬派陸軍二千，於本月三十一日開抵青島，察看情形，再赴濟南等情。查山東內部，極稱安靜，關於保護各國僑商，迭飭妥爲辦理。近數年來，青濟僑商，實無因我國軍事影響，稍有妨害其生命財產之事；況濟南、青島與上海、漢口等處有租界者截然不同。乃日本政府突然派兵來華，不惟侵犯中國主權，且易引起人民誤會。除派員就地交涉外，請向日使提出嚴重抗議，務使完全取消」各等語。正核辦間，續准貴公使來部，面稱「本國政府爲保護僑民起見，特派軍隊赴青島，如有必要，並擬進駐濟南，事平立卽撤回」等因，當以「此種踰越尋常之行動，實無理由，中國政府礙難緘默」等語，奉告貴公使在案。查青島地方，自照華府會議協定交還以來，係屬完全中國領土，義應切實尊重。且自貴國，軍隊撤退以後，地方官維持治安，不遺餘力，外僑生命財產，無不備受保護。近年雖各省時有軍事，而在魯外僑從未受絲毫影響，殊無派兵保護必要。此次貴國政府不先徵求中國政府同意，突然派兵來青，且欲相機赴濟南，不能不認爲違背條約，侵犯主權之行動。至深遺憾！現在山東地方民情，已甚憤激，倘因此引起全國人民之誤會，中國政府不能負此責任也。爲此提正式抗議，照會貴公使查照，請卽迅予轉達貴國政府，中止派兵赴青，其已開到該埠者，應令勿遽登岸，從速折回，免引起糾紛，而影響於兩國現有親睦之邦交，切盼見復爲荷。

外交文書上的話，是不能澈底的；若澈底說來，則日本僑商在濟南並不見有怎樣大規模的事業，所投資金也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有限。倘使怕有危險，依照各國令內地僑民退回本國或海口租界的辦法，令濟南日僑暫行退出，亦未必遂會有不可挽回的損失。況且濟南日僑的大多數爲賣藥行商，熟於內地情形，即使該地發生事變，也不致於會遭遇怎樣的危險；況且以前年岱南戰事的前例，可以說危險是不會有的。

上面已經把日本當局保護僑民生命財產的話完全攻破了，然則日本這回的出兵，意欲何爲？對於「有參加內戰的陰謀」的攻擊，日本當局更將以何辭自解？

日本進駐濟南的軍隊有參加我國內戰的可能，有兩種說法：

第一，依戰事的進展，將來在濟南附近終須有一場大接觸。那時，在奮命作戰的南北兩軍中間，夾雜着二千餘名的日本兵，三方行動，偶一不愼，便可立以兵火相見。與南軍誤會，則北軍將得着不少的幫助；與北軍誤會，南軍亦將於無形中得到利益。我們看到日本報紙所載，該國當局向報界聲明「中國軍隊有以一指輕動日人生命財產，不問其爲南北軍，當斷斷乎懲膺之。」及「無論南北軍，如有妨礙日本軍隊行動者，日政府當出以斷然處置，發生若何事態，在所不計。」的話，眞有點不寒而慄了。

第二，依歷史的前例，十四年郭松齡倒張戰事時，日本藉口滿洲特殊權利，禁止兩軍在南滿鐵路兩側三十基羅米突（約合四十華里）交戰，又阻止郭軍由營口前進。當時日本當局也曾表示中立，但結果一方因此而大得便利，以獲最後的勝利；一方則因遭此打擊而覆亡。日本軍隊參加中國內戰的惡名，至今沒法洗去。現在日本主持出兵的田中首相、白川陸相，都是對於郭松齡事件有相當嫌疑的，又加以與北方首領交誼素篤的山梨大將，突然奉使赴華北日本軍隊二次參加中國內戰的事情，因此不禁而憧憬於中國人民的心目了。

我們敢警告日本當局：日本軍隊的參加中國內戰，是中國人民所萬不能允許的！日本當局如果要想免除這事實的發生，除非趕速撤回軍隊，另外是沒有法子可想的。

三　牽入世界戰爭漩渦

日本決定出兵山東，適在英俄宣告絕交以後。現代評論上有英俄絕交與日本出兵一篇文章，說：「英國對俄絕交，它所對待的固然是俄國，其實是中國的事體；日本對華出兵，表面是因爲中國事體，其實是要對付俄國。」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話是很有見地的。又，在俄國因英俄宣告絕交準備軍事行動的傳說很盛的時候，北京英公使忽然有英國警備華南，日本警備華北的運動。這與日本的出兵山東，也有相當關係的。

英俄兩國間因了中國事體而至於絕交。但實際上，俄國在中國，自從國民黨發生反共產運動以後，好幾年來費盡心機所經營的事業，已有一敗塗地的形勢。英國所受中國人民反英運動的打擊，更其不待說。英俄兩國在中國的競爭，是已經到兩敗俱傷的地步了。英國明知即使將來英俄間再由絕交而進於開戰，戰事發動點已經從中國方面移轉到其他東方英國屬地上去，但又恐怕中國人對英惡感太深，將乘英國用全力於印度等地方的時候，起來同英國爲難，所以竭力慫恿日本出兵中國。日本的田中內閣原有控制中國的野心的，禁不起英國的一勾引，便冒昧的實行出兵。日本這回的行動，是上英國的當呢？還是因此可以代英俄兩國而得到控制中國的實益？現在還不能說定。不過英俄日謀我中國的野心，同世界戰爭的終不能免，是顯然的了。

依我們的觀察，今後由英俄衝突而起的世界的戰爭，本有可以撇開中國關係的趨勢；但因有日本出兵山東這件事，後來的糾紛，却又在製造了。這種觀察的根據有二：

一、英俄兩國在中國弄到兩敗俱傷以後，本來是應該各暫拋開中國問題，另外去尋決鬥的事由與場所的。現在日本受英國的引誘而出兵中國，無異出面來幫英國的忙，助英國挽回在華地位，俄國方面豈肯不再出來競爭，而自甘落後！這是日本出兵足以再行引起英俄中國問題的競爭的一種觀察。

二、蘇俄在中國，欲圖利用中國人的愛國運動，以打倒英國在華勢力，樹立自己的地位，進而造成世界革命，這是很明白的事實。現在，日本出兵山東事件發生以後，蘇俄外交家一面發爲旁觀不平的議論，一面承認日政府出兵爲正當，從中挑撥的痕跡，已大顯露。萬一日兵在中國的挑戰行動，激成不能遏止的事變，更加以俄人的挑撥，則事變的範圍必將擴大，蘇俄所希冀的世界革命，便有了導火線了。

日本田中內閣的出兵山東，我們不能決定他是否準備將中國事件牽入世界戰爭的漩渦；但世界戰爭於日本有害無利，是很明白的。天津益世報旨微君對於日本的武力運用，說：「誤謬之運用，足以建設本身之邱墟。」我現在借用這句話來做本節文字的結束。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　中日人民的自救

中日兩國是所謂唇齒之邦，能互相提攜，則兩得其利；一有牴牾，則處於弱者地位的中國固然要受着禍殃，便是以強者自命的日本，也是自趨絕路。所以這回日本出兵山東，不特中國民衆爲自救而竭力反對，日本人民也多反對田中內閣的行動。所可惜的，是他們不能作積極的運動，以迫田中撤回派往山東的軍隊！

自從五月底日本出兵山東以後，中國人民爲自救而起的反對運動，非常激昂而普遍。反對日本出兵的集會，幾乎各地方都舉行過，他們的通電，每日在報紙上總占着很大的地位。上海於六月十三日有六十萬民衆的分區大集會，決定進行的四個步驟：（一）經濟絕交，（二）日廠罷工，（三）封鎖海關，（四）國際絕交。這四個步驟中的第一個，現在已在進行了。我們一查已往的中國人民對日經濟絕交的成績：（一）一九〇八年二辰丸事件時，日本輸出減少二千五百萬元日金；（二）次年安奉鐵路事件時，減少一千三百萬元日金；（三）一九一五年二十一條交涉時，減少一千九百萬元日金；（四）一九二三年廢約問題發生時，減少四千九百萬元日金。（以上根據時事新報）這幾次的對日經濟絕交行動，都是局部的，散漫的，成績已是如此，現在以全中國半數以上的民衆，因國家重大問題，舉行一致的，有組織的運動，將來日本經濟上所受的打擊，必更爲重大了。這經濟絕交一事，是中國人自救運動中惟一的實力，日本當局對此應有相當的認識！

日本人民也多數能明白出兵事件的不僅有害於中國，更將有害於日本，所以日本國內重要報紙，如報知新聞、朝日新聞、時事新報、大阪每日新聞，在中國的日本機關報如盛京時報等都一齊揭示反對與愼重的論調。日本在野政黨如政友本黨、憲政會，合併的立憲民政黨、勞動農民黨、社會民衆黨等，對田中內閣都取嚴重監視與反對的態度。就中尤以社會民衆黨反對最劇烈，曾發表聲明書說：

我們社會民衆黨特派中央委員宮崎龍介和松岡駒吉兩人到上海及南京，確定以下事項的認識：

現下中國國民革命的運動，是基於中國民衆之大衆的和自主的要望，擬於三民主義之下，統一全國，這可說是一種有統制的運動。在本年五月以前的革命運動中，因有共產黨在黨內搗亂，於其內部抗爭外，而又撥弄出如南京事件的那樣不幸事，但今國民黨以清黨之成功，已成國民革命的運動，這於三民主義的標榜下，本是一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有統制的運動，而無可疑。我們在華僑民的生命和財產，因受戰亂的影響，這是最爲懸念的，所以我們才和國民政府業已實現完全的提攜。負有責任的國民政府當局，對於保全我國人之生命財產，應取萬無遺憾的措置。其趣旨已屢次聲明過。我們從所得各種的消息，見其確立戰線的統率，可以相信現下的革命軍此種聲明，確可信賴，不致乖謬。明白些說：就是快些對於北伐軍，不要存什麼憂慮。

反之，我們再從北軍將來戰敗上看來，根據義和團事後協定的列國，以其駐在華北的軍隊，使之出動，可以守備京奉鐵路沿線的青島芝罘海港，所以住在濟南的日僑，由於事態的觀察，儘可不必派兵。但現在依然爲華北駐屯軍的守備區域，或者再從取占青島上說來，固然是爲保護其生命財產，此不待言。加之住在華北的日僑，不但和住在華南都市如南京等處不同處很多，而且警察力也很充實。民團之中，並有各種有力自衞的組織，以此等力量，若云戒嚴，正足以防烏合之衆的北方敗兵的剽掠，此毋庸再說明了。

另一方面，敢行派兵暴舉的政友會總裁，卽今內閣首相田中義一氏，向爲軍閥的巨頭，歷來操縱對華軍閥外交者，的確就是他。例如第一次直奉戰爭和第二次奉直戰爭，或說在郭松齡舉兵事件的當時，由於關東軍司令官河合操及白川義則兩人，實給奉天軍以不少實質的無形的援助，尤其當第二次奉直戰爭時，當時天津駐屯軍的司令官，教導奉天軍取白河之線爲陣地，並對退却山海關的張學良軍隊，授以逆襲的機會。

現在政府在條約上，毫無何等權利，而欲派兵到中國一地方名義上雖假着保護僑民的美名，事實上乃當南北兩軍交戰時，想於作戰行動裏，不憚給以受某種影響，實爲動機。像這樣出兵，必然要受到中國民衆的憤怒，致有排日運動，排貨運動，必使我國勤勞階級的生活上，非受惡影響不止。

再進言之，將來北軍戰敗之時，凡我僑民，一方面怕受着北方敗兵的剽掠，他一方面，又遭戰勝的南軍反感，如是正是這次出兵的得處。

竊思中日兩國之共存共榮，其唯一的使命，是繫在兩國民衆切實的提攜。本黨因圖東亞民衆的解放及勤勞階級的自由而繼續畫策，實在不外此。但是這次出兵，正是抹殺這種根本主義，因而卽從我國民裏作反動的行爲，這是必然的結論。原來革命運動，倘卽歸於爭奪政權的鬥爭，則我們雖說是他們捨却造成新興中國的，可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立而待。然而現在國民革命的運動，確是限於民衆自主的要望，而向實現三民主義進行的。所以，我國的勤勞階級，必須給與他們以精神的援助；便是我們對於現政府，斷然彈劾奏請出兵的負責者。同時，我黨對於國民革命軍，保持聯絡，倘使出兵之舉，對於南北兩軍作戰行動裏，果有受着影響的事實。那末，我國勤勞階級者就當根據實證，闡明眞相以之喚起國人的輿論，我們社會民衆黨，速向政府奏請撤兵。同時苟有干涉的情事，當卽準備將此發揚於中外，敢以此宣示於天下我們極力反對田中內閣之出兵中國，以期喚起輿論界。

中日人民已經有了一致反對田中內閣出兵山東的形勢；所差的祇在未能切實聯合作積極運動的一層上。眼前時機緊迫了！田中義一所召集的東方會議——卽對華國策協議會將開幕了！我們一查由中國前往的東方會議列席人物，如駐華公使芳澤、關東長官兒玉、南滿鐵道社長廣安、以及駐上海總領事矢田、駐奉天總領事吉田，都是日本侵略中國政策的實行者，他們這些人所協議出來的「對華國策」，是不難推想而得的。但是從另一方面看，這會議的力量，也可以使田中內閣改變方針，召回山東兵隊。究竟這會議的結果，是實現好的方面的撤回山東兵隊，以挽回以前失着？還是實現壞的方面的確定強硬政策，以增加後來糾紛？現在雖不可知，但中日人民如果能够因自救而爲切實的聯合，作一致的積極運動，亦未始不可左右列席會議諸人的態度。田中義一雖頑強，關於「對華國策」的最後決定，不能不有東方會議的召集，可見他還在歧路彷徨。東方會議列席諸人雖對華多具野心，但他們於中國人民反對日本出兵山東運動的激昂，亦多聞而目見。倘日本人民更有積極的表示與嚴重的監督，該會議的結果，還不是全無希望中國人民已準備盡所有能力，應付今後的事變。希望日本人民也能够起來作積極表示，阻遏軍閥的荒謬行動，防止兩國間發生不可避免的衝突。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日。

日本社會民衆黨代表宮崎龍介由上海抵南京，表示願與中國國民黨合作。

日本社會民衆黨代表宮崎龍介由上海抵南京，總政治部召各團體開會歡迎之，宮崎演說彼黨爲日本被壓迫人民之革命團體，擬聯合中國國民黨，共同致力於國民革命。（註六）

註一：國防部史政局：「北伐戰史」，頁七三三——七三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二：陳訓正：「國民革命軍戰史初稿」，「革命文獻」，第十五輯，頁七一〇。

註三：同註一，頁六五八。

註四：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八日「時報」。

註五：「東方雜誌」，二四卷，十二號，頁一——七。

註六：「東方雜誌」，二四卷，十四號，頁一二四。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任命林赤民為福建省政府委員。（註一）

國民革命軍第一、二、三路軍同時展開追擊行動：第一路軍克邵伯、富安、東台；第二路軍攻泗縣、泗陽、宿遷；第三路軍克宿縣、蒙城、霍邱、潁上、阜陽。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於五月二十四日下達追擊命令後，第一、二、三路軍均遵令於二十六日完成追擊作戰部署，並即行開始行動，兩日來戰果豐碩，茲分述如下：

一、第一路軍戰況

第一路軍第三縱隊第五團於五月二十六日佔領南通後，即向如皋追擊，同時午後十時克如皋，李寶章率殘部向海安潰退，南通、如皋兩處交通器材毀壞殆盡，焚殺搶掠，備極慘酷。李之輸誠，特欲以緩我師，初無誠意也。是時姜堰之敵，亦聞風驚潰，竄走海安，第二縱隊熊師一部遂佔領姜堰。泰縣之敵，同時向興化、寶應潰走，第二縱隊謝師遂於二十五日克泰縣。賴指揮世璜當令熊師全部協同三縱隊由如皋經海安向鹽城前進，謝師一部經姜堰鎮、安豐鎮向鹽城追擊前進；其一部在泰興，俟一縱隊佔邵伯後，向鹽城搜索前進。時仙女廟至邵伯各處橋樑，悉數被邵伯之敵拆毀，並在邵伯構築工事，增兵固守。第一縱隊進展遲滯，適我第一路軍之第十四、第二十一兩師奉令歸還建制，何總指揮乃令第二十一師兼程向邵伯增援，加入作戰。該師長陳誠即率部會合第一縱隊向邵伯奮勇攻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血戰數日，斃敵官兵數逾千，敵漸不支，乃於二十八日委棄槍枝輜重突圍潰走，向高郵方面而去。第一縱隊於是日午後克復邵伯鎮，協同第二十一師向高郵、寶應追擊前進。同日第三縱隊第五團克東台，第六團克富安。四五日間，迭克南通、如皋、姜堰、邵伯、東台、富安諸城鎮，敵雖步步抵抗，而士氣既餒，少戰輒潰，摧枯拉朽，未足方喻也。

敵自迭次撓敗，孫傳芳即退宿遷，其第九、第十二、第十三各師向東台、鹽城、東海附近退却，白寶山、馮紹閔兩部由姜堰、安豐向鹽城退却；宋福田退高郵，屢欲沿途整頓，重行抵抗，以我追擊甚緊，不得停趾，最後似有在東海、灌雲、大伊山等處集結抵抗模樣。（註二）

二、第二路軍戰況

第二路軍於本日完成追擊部署，實施追擊。第二路軍以第一縱隊由揚州轉移前進至臨淮關待命；以原屬第三路軍第一縱隊葉開鑫部暫歸第二路指揮，向海州方面截擊敵軍；以第二縱隊向淮陰前進，遮斷敵之歸路而殲滅之，再協同第三縱隊向台兒莊、徐州間敵軍攻擊前進；以第三縱隊主力直趨宿遷，截擊孫傳芳殘部。經第二路軍於本日以迄六月十一日的連續追擊後，孫傳芳部的精銳，悉數喪盡。（註三）

三、第三路軍戰況

第三路軍於奉到五月二十四日總司令部追擊作戰命令後，總指揮李宗仁即命第四縱隊王天培部渡過淮河，沿津浦鐵路追擊退走之敵。王部係新銳之師，乘破竹之勢，向敵窮追，進展甚速。於二十六日佔領固鎮，二十八日再克宿州，魯軍狼狽退走徐州。同日，暫編第五師馬祥斌部由壽州、鳳台進攻蒙城，二十八日克之。第四獨立旅王金韜部亦取道壽州渡淮，向蕭山、碭山之線追擊前進。敵張敬堯、潘鴻鈞、袁家驥等部萬餘人，望風敗北。馬、王二部前進甚銳，第三十三軍諸部亦奮勇前進，迭克蒙城、霍邱、潁上、阜陽等要地。（註四）

湖南成立「救黨委員會」，通電討共。

長沙馬日事變，由於事前計劃頗爲周詳，當日的剿共行動進行極爲順利。共黨份子省民會議代表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異雲、省黨部青年部祕書田波揚、學聯會總務主任賈雲吉等均遭擊斃，惟共黨渠魁徐特立、滕代遠、王基永、夏曦、郭亮等，却乘隙兎脫。事變過後，許克祥等卽邀請純粹國民黨籍之黨政負責人員共商善後，決議組織「中國國民黨湖南救黨委員會」主持一切。救黨委員會於本日正式成立，委員計爲唐生智、張翼鵬、蕭異鯤、彭國鈞、仇鰲、周榮光、許克祥、李殿臣、李仲任、王東原、張敬兮、陳其祥、左學謙、栗時鴻、張開璉等十五人，而以事變的實際策動者許克祥、王東原、張敬兮、周榮光、李殿臣爲主席團。當日並發表討共通電，號召湖南各級黨部及各民衆團體「同矢救國之熱誠，共除害羣之暴類。」通電全文如下：

「本省各機關、各駐軍、各團體、各報館均鑒：以黨治國，載在黨綱，凡百設施，胥遵黨命，政府受其指揮，人民賴其利益，甚盛事也。吾湘政府，自去夏改組以來，發號施令，咸遵省黨部之指揮，事實俱在，共見共聞，所惜眞正國民黨員，大都奔走四方，在外工作，致使本省最高黨部，咸爲鬻黨求榮及藉黨營私者所盤據，彼輩以國民黨爲招牌，以銷售舶來物爲目的，廣布黨羽，擅作威福，打倒封建制度，非無界限也，彼輩則藉以殲鋤異己，發展農工運動，非無塗轍也，彼輩則藉以招納亡命，如飲狂藥，毒敷全省。國民革命，本各界共同之責任，彼輩強事軒輊，煽惑農工，始則驅農工與其他各界鬥爭，繼則驅農工交互鬥爭，終則驅農與農鬥爭，工與工鬥爭，折斷聯合戰線，發揮部落思想，未及數月，遂令市井蕭條，失業滿目，田多荒蕪，邑有流亡，假使歲月浸深，不知凋殘何似？各國因產業發達，促無產階級之形成，而尙有以圖存，彼輩以破壞產業，促無產階級之形成，而使輾轉就死，顧猶自詡爲無產階級之救星，自欺欺人，言之不怍。現在錢荒、鹽荒、米荒到處見告，釐稅、鹽稅、雜稅概無收入，公私破產，救濟胼窮，誰生厲階，爲梗至此？外交方略，理應統一，政府已三令五申，不惜婉商切告，彼輩利令智昏，不顧一切。陽以快一時之人心，陰以行彼黨之詭計，日日以擁護政府自誓，事事與政府爲敵，促各帝國主義者之協以謀我，而陷外交於狼狽不堪之域，藉非蓄意搗亂，何致喪心若此？革命軍人，秉性坦白，勇於犧牲，彼輩以其質直易欺，對甲挑乙，對丙離丁，必使相怨相讎，一一供彼驅策，有不受其誘惑者，暗卽予以打擊，明則予以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蔑，手段卑汚，無所不用，將士親屬，動輒誣爲豪劣殺之，將士財產，動輒捐爲地主收之，以致同仇自危，壯夫氣短，近更變本加厲，指使爪牙，圍攻軍隊，但期彼輩得逞，地方之糜爛，生靈之塗炭，非彼輩所顧惜也。至於青年學子，頭腦本極純潔，閱歷尙屬淺薄，正宜加意培養，蔚爲國器，彼輩利用其方剛之氣，條其學業，授以邪說，宣傳示威以外無研究，搗亂破壞以外無事功，甚至昌言革命，無庸讀書，智識亦應打倒，倫常喪盡，禮教蕩然，究其用心，不使人才絕迹不止，逞彼輩一時之私圖，壞國家百年之大計，謹爲公敵，誰曰不宜？類此之事，更僕難數，此種蹂躪黨國，殘害人羣之暴徒，早應澈底剷除，徒以政府受其劫持，人民未及聲討，坐視流毒，愧憤何極？茲因民意之督促，爰幡然以改圖，謹陳四義，昭告省民：

國民革命與社會革命，迥然不同，在國民革命過程中，勞資合作，實爲必要，除遵照先總理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之遺策，以示調劑外，此後本合作精神，使農工商爲平均之發展，親密之聯合，不蹈跂重跂輕相傾相軋之覆轍，凡從前未經政府核准之捕押者一律釋放，未經政府核准之沒收，一律發還，暴日暴行，悉予滌除，此其一。

外交重大，影響全國，後此應付，悉秉中央成模，不逞一時之意氣，而授帝國主義以口實，此其二。

前敵將士，鏖戰經年，備極勞苦，此後應充分接濟其餉糈，保護其親屬，尊重其財產，調融其意見，此其三。

各有子女，均望成立，此輩青年實爲中國未來之主人翁，此後勿使安心求學，儲學濟世，庶讀書不忘救國，救國不忘讀書，此其四。

誓以至誠，執行斯事，總期胥合先總理之主義，政府之命令，全省眞正之民意，奉以馳驅，罔敢陵躐，羣策羣力，救黨救國，所望各級黨部各民衆團體，同矢救國之熱忱，共除害羣之暴類，恪守權能遺訓，監督政府，而不加挾制，扶助政府，而不事包圍，則以黨治國之效用，計日可程矣。敬布腹心，惟希明察。中國國民黨湖南救黨臨時主席團許克祥、周榮光、李殿臣、王東原、張敬兮叩。」（註五）

北京政府駐日代辦張元節上電北京外交部，報告日本決定出兵山東情形及日報新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張元節電文如下：

「總長、次長鈞鑒：日本出兵事，業於二十五日快郵電陳，昨日閣議，決定出兵。動員令未下亦經電達。日本政府於中國之領土內出兵，貴族院暨勞農黨均反對。田中外相向各政黨表示，謂對華政策與幣原外交同一持不干涉主義，惟進一層如侵及日本既得之權利，損及日本僑民之權利利益，決不能袖手旁觀云。元節昨訪外務省情報局小村侯爵，探詢一切。伊稱出兵計畫，經陸軍省參謀本部會議決定，兵費已有準備，動員令一下，即可出發。外務省聲明書，亦經草就，尚未提出閣議。本日時事、日日兩新聞所登載者，大體近是等語。又聞蔣介石軍進至徐州爲限度，似不欲深入，將來戰勢趨重在大河南北。至武漢與南京兩黨派，恐暗中業已妥協。汪精衞與蔡孑民、李石曾交誼極篤，必能從中與蔣汪調和云。日本在濟南、天津等處僑民，將婦女小孩避至青島，男子仍照常營業，決不肯拋棄其商務根據，日本政府堅持以兵力盡保護云。茲譯上時事、日日兩新聞登載，以備尊覽。祇頌鈞祉。元節謹上。五月二十八日。」（註六）

附譯件五頁（計兩件）

譯日日新聞　日本昭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登載

二十六日，外務省田中外相、森政務次官、出淵事務次官商議對華政策，擬定發表聲明書，並警告中國南北兩軍首領如左：

帝國政府對中國國民之運動，深表同情。關於中國內政，絕不干涉，抱定宗旨，始終一貫，但危及在華居留民生命財產或侵害條約上既得權利時，不能袖手旁觀。此次出兵，並非援助中國一黨一派，始終以保護日僑生命財產及既得權爲要點，望勿誤會。務請南北兩軍之當局，深諒日本政府之苦衷，加意保護在華日人之生命財產，是所切望。

譯時事新聞　日本昭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登載

二十四日陸軍省參謀本部協議對華方策決定如左，

一、以濟南及膠濟鐵路沿線一帶爲警備區域，濟南尤爲重要，須嚴加保護。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爲警備起見，所派兵力爲一個混成旅團，約四千名。

三、派遣軍隊，大部分從關東軍司令官轄下滿洲駐紮師團中選充。但現在滿洲駐紮之軍隊係第十四師團及第十師團內，第十四師團現在滿鐵沿線，第十師團在大連旅順柳樹屯分紮。今抽派往濟南方面爲一混成旅團，惟特科隊編成不足，當由內地師團選擇補充，其特科隊編成一個中隊。

按特科隊補充方法，昨經探詢陸軍省中人，聞以東京電信隊、輜重隊、自動車隊、千葉鐵道隊、其他各地方騎兵、飛行隊選擇補充之。業經準備，動員令一下，即可出發。元節誌。

四、所派遣之軍隊，從青島上岸，經由膠濟鐵路，赴各該警備地。

五、下動員令時機，視徐州附近戰況如何而決定。關於此節，陸軍省須與外務省協商辦理。（註七）

國立勞動大學籌備委員會與工廠改組委員會開聯席會議，議決定本年九月勞工學院開學，十八年春勞農學院開學，兩院每月經費各一萬元，隨於六月聘沈仲九為勞工學院院長。（註八）

北京銀行公會與匯豐銀行交涉，匯豐已承認存款重行收賬照付，惟不負法律責任，銀行公會認為不能滿意。（註九）

天津各國駐軍司令官因南北戰局形勢改變，連日會議華北防務及增加軍隊事宜，即電告北京公使團查核。（註十）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四號。

註二：陳訓正：「國民革命軍戰史初稿」，「革命文獻」，第十五輯，頁六五八——六五九。

註三：國防部史政局：「北伐戰史」，頁七二一——七二四。

註四：同註二，頁六六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五：「湖南軍農工衝突事件」，「國聞周報」，四卷，二三期。

註六：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國民政府北伐後中日外交關係」，頁一三六。

註七：同註六，頁一三八——一三九。

註八：丁致聘：「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頁一四〇。

註九：「東方雜誌」，第二四卷，十四號，頁一二五。

註十：同註九。

二十九日　蔣總司令中正至蚌埠督師。

蔣總司令中正自南京啟節赴前線督師，是日抵蚌埠。即令第三路軍第一縱隊（第四十四軍）撥歸第二路指揮，加入清江浦方面作戰，即日由五河、泗州、睢寧向猫兒窩前進，又令第二路第一縱隊（第四十軍）歸第三路節制，第十五軍出征部隊則歸胡指揮宗鐸指揮。（註一）

平漢線國民革命軍攻克許昌，續向鄭州追擊。

國民革命軍平漢線第四集團軍於二十八日克復臨潁，敵退走許昌。軍長劉興以敵勢已挫，如乘勢追擊，不難長趨中原，乃令編選挺進隊啣尾急追，並派飛機實行轟炸偵察，敵焚許昌，毀大石橋逃竄。本日，東路張發奎部佔許昌，劉興續令對逃向新鄭方面敵殘部實施追擊。（註二）

江西省主席朱培德將第三軍全部政治工作人員共黨份子一百四十二名遣送出境。

當兩湖發生激烈反共風潮時，江西軍民亦起而響應。江西省主席朱培德本是武漢政權的擁護者，至此亦迫於情勢，不得不改變態度；先將共黨在南昌的「三民日報」查封，繼於本日循部下要求，遣送任職軍隊政治工作的共黨份子一百四十二名離贛。此事發生的根由，陳公博曾對武漢政治委員會提出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報告：

「朱益之（培德）同志爲什麼要遣送政治工作人員？……當第三次全體會議，中央對於蔣介石的態度還沒有決定時，朱同志在九江，蔣介石到下游去了，政治工作人員就對朱同志說中央已經免了蔣介石的職，要他宣告戒嚴，並將蔣介石留在江西的一部分軍隊繳械。朱同志說沒有接到中央的明令不肯這樣做。而第三軍有一師在安慶，一師在當塗，如果繳了蔣介石軍隊的械，同時那兩師就完了。於是朱同志打電報將八、九兩師調回。他們知道了這事，就同政治工作人員種下了爲難的根。後來將第九師師長換了，兩下的隔膜愈趨愈深，終於使朱同志不能不將政治工作人員遣散。」（註三）

第九師師長是曾萬鍾，他原駐安徽，由於共黨份子向朱培德造謠說曾有受蔣總司令運動的嫌疑，朱因將其調回免職，另以楊池生繼任。第九師官兵因而銜恨共黨，有響應許克祥反共行動的表示，朱培德迫於此一危急情勢，不得不驅逐一部分爲軍隊所不能容的共黨份子政治工作人員出贛。不過，依朱的本意，僅遣送少數幾人，由於政治工作人員自願全部離去，以示對朱抗議，因而被遣人數達一四二名之多。「江西特派員」陳其瑗曾對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報告當時的情形說：

「在五月二十九那天，朱同志請政治工作全體人員去談話。朱同志自己沒有出來，派黃實同志出來接見；但黃同志也沒出來，就由第三軍的參謀長出來對他們講，大意不外說是現在江西軍隊中的武裝同志和做政治工作中的幾位人員發生了一點意見，請那幾位暫時離開江西，以免引起不好的結果。本來朱同志想請政治工作中幾個人離贛，但當參謀長講完之後，有幾位激烈份子出來答覆說，要走大家走，要留大家留，於是乎弄成僵局，只好請他們大家走了。」（註四）

江西共黨本已預定在五月三十日那天，以紀念五卅慘案爲名，召開羣衆大會，用激烈言詞刺激羣衆的情緒，然後嗾使一部分暴徒衝進法院看守所，劫持「四二事變」被捕的程天放等至會場，當衆毆斃。由於二十九日政治工作人員離贛，朱培德亦同時下令取消三十日的五卅慘案紀念會，藉免共黨份子藉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逞兇。程天放、巫啟聖等人，因得於三十日晨，乘共黨份子不備之際，逃離南昌。

被遣送之政治工作人員離贛之日，南昌街頭遍佈「歡送共產黨」的標語，隨後，又有「清黨委員會」的出現。（註五）

國民政府電覆川軍將領劉湘等，予以慰勉。

電云：

「重慶劉軍長湘，幷轉劉文輝、鄧錫侯、楊森、劉成勳、賴心輝、田頌堯軍長均鑒：艷代電悉。義憤昭著，慷慨陳詞，卓識宏猷，良深嘉慰。比自首都奠定，黨紀修明，張皇六師，摧盪羣慝，義旗北指，益奏膚功，掃穴犁庭，指顧間事，眷懷梁益，彌賴干城。所冀共拓遠謨，應揚閎烈，戢狼鴟之毒燄，投豺虎於遐陬，鞏固新基，發揮民治，黨國前途，實利賴之。國民政府。艷印。」（註六）

日本出兵山東，上海日領事發表出兵聲明書。

日本駐上海領事矢田於本日發表出兵聲明書，謂日本政府由在滿駐屯軍派兵二千赴青島，必要時將開赴濟南，以保護該地二千餘之日本臣民，當於認爲無動亂之虞時全部撤退。並申明除保護僑民財產外，無其他目的，對國民政府北伐軍與安國軍之作戰行動不干涉、不妨礙；將來北伐軍佔濟南更北進，亦不阻礙。（註七）

河南奉軍紛向黃河北岸潰退，張作霖急調關外軍隊，至京漢路掩護退却部隊，並防衛北京。

河南奉軍因當地紅槍會之活動，馮玉祥軍之側面威脅，以致不能立足，而紛紛向黃河北岸潰退。張作霖急調關外軍隊至京漢路線，掩護退却部隊，並鞏衛北京。（註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奉國民政府外交部令，因日本法庭審理華人控告日人案件拒絕華官觀審，凡遇日人控告華人案件，亦宜拒絕日領觀審。（註九）

註一：陳訓正：「國民革命軍戰史初稿」，「革命文獻」，第十五輯，頁六六四。

註二：國防部史政局：「北伐戰史」，頁七三五——七三六。

註三：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七次會議（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三日）速記錄。

註四：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八次會議（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三日）速記錄。

註五：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七〇九——七一一。

註六：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三五六。

註七：「東方雜誌」，第二四卷，十四號，頁一二五。

註八：同註七。

註九：同註七。

三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議案，重定紀念週舉行時間及應注意事項。

「紀念週條例」係於十五年二月十二日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規定於每週一上午九時舉行。本日中央黨部通過議案，重定今後紀念週提前於每週一上午七時舉行；紀念週時各人均須簽名，並須由祕書處記錄，會內勤務工人除未入黨者外均須參加，一切悉照紀念週條例施行之。茲將民國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議決公佈之「紀念週條例」及本日決議事項一併附錄於後：

一、紀念週條例

第一條　本會爲永久紀念總理，且使同志皆受總理爲全民奮鬥而犧牲之精神，與智仁勇之人格所感召，以繼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努力貫澈主義，特決定：凡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一律於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第二條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行之。其每次之時間，以不逾一小時爲度。關于上項之時刻，得因特別情形變更之。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以常務委員，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以其所在地之最高長官爲主席。

第四條　紀念週之秩序：

(1)全體肅立。(2)向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3)主席宣讀總理遺囑，全體同時循聲宣讀。

(4)向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5)演說或政治報告。(6)禮成。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倣黨證式樣，頒發手摺，上印總理遺像、遺囑、格言及本條例，俾資遵守。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有陽奉陰違等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舉發，除將其應負責之常務委員或長官撤差外，仍另予分別議處。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據其職業或其他之關係，有應出席於某黨部或某機關或某軍部之紀念週者，須於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并不得無故連續缺席至三次以上，違者分別處罪。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佈之日施行。

二、五月卅日中央黨部決議案

(1)今後紀念週改于每星期一上午七時舉行。

理由有二：（一）可以不妨礙工作。（二）可以養成早起習慣。

(2)做紀念週時，各人均須簽名。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3)須由祕書處紀錄。
(4)會內勤務工人，除未入黨者外，均須參加。
(5)一切悉照紀念週條例施行。（註一）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定陝洛，平雨隴，進逼鄭州；第四集團軍下新鄭，克孝義。

洛陽克復後，馮玉祥即令孫良誠指揮第三路軍由黑石關、鞏縣，沿隴海路向鄭州東進。令方振武以第一路軍由登封向禹城進發，助北伐軍以收夾擊之效。以第五路軍由洛陽經孟津、偃師向鄭州進攻，以騎兵由鞏縣向滎澤，河陰方面斷敵後路。二十七日，第五路軍下孟津，翌日越過偃師後，於二十九日與據黑石關頑抗之敵軍激戰，敵不支敗走孝義，第三、第五路兩軍會合跟蹤追擊，三十日遂克孝義。時騎兵已出鞏縣，向汜水、鄭州方面追擊，第一軍亦由登封小道抄襲密縣，鄭州之敵遂處前後夾擊之態勢，乃分東北兩路潰逃。（註二）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開七十五次會議，討論實行新教育制度、改東南大學為江蘇大學、大學用分院制各案。（註三）

北京國務院外交總長顧維鈞會晤日本駐華公使芳澤謙吉，交涉制止日本出兵山東事宜。

本日，北京國務院外交總長顧維鈞會晤日本駐華公使芳澤，交涉日本出兵山東事，當時沈覲鼎在座。芳澤謂：此次日本出兵山東，係鑒於中國戰事之最近情形，尤鑒於寧漢事件之殷鑒，故決由滿洲調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隊擔任保護日僑生命財產，免蹈寧漢事件之覆轍。此次出兵旨在護僑，決不干與南北軍事，故當地方日僑安全無虞，當卽撤退。顧維鈞則表示遺憾之意，並强調此舉侵害主權，傷全國人民感情而爲全國人民所反對，因玆事體大，當與同僚磋商後，再定辦法。本日之會晤無結果而散。玆將本日顧維鈞與芳澤會晤談話紀要附錄如下：

沈覲鼎在座

出兵山東事

芳使（用英語）謂：前日（廿八日）奉本國政府電訓，略謂：現鑒於中國戰事之最近情形，尤鑒於寧漢事件之殷鑑，爲未雨綢繆計，決由滿洲調遣兵隊約二千（卽四營），開往青島，如戰局更爲緊迫，則進駐濟南以及山東鐵路沿線各地，擔任保護日僑生命財產。查日本僑居青島者計有二千，散居鐵路沿線各處者約一百人，僑居濟南者約有二萬，倘戰亂波及華北，而情勢切迫時，難保不再踏寧漢事件之覆轍。尤以濟南爲山東鐵路終點，距海甚遠，殊非海軍所能保護，故不得不遣派陸兵以備萬一。但此次出兵目的，全爲保護僑民，決不干與南北軍事。故一俟該地方日僑生命財產無虞，當卽撤退。著向中國當局詳爲說明等語，尙希諒解。

總長（用英語）謂：余對於貴國政府此項措置，甚爲重視，且引爲慮。吾人對於外僑之保護，向極注意，而華北各地未見有事故發生，尤以青島爲多年中日懸案之解決成功之埠，於掃除曩日之中日誤會，大與有力。今貴國政府竟採此種異常措置，余對之頗引爲憾。凡派兵開駐友邦，最易發生誤會，殊堪憂慮。曩者英國遣派軍艦保護上海租界英僑，本國政府曾提出抗議。此次對於貴國派兵魯省，自難默認，容與同僚磋商後，再行正式表示。所提兵員是否業已遣派？又現住何處？

芳使云：現正由滿洲調派，擬先駐青島，於必要時則進駐濟南等各地。此舉爲異常措置，本國政府亦知之。祇以戰局現頗發展，深恐情形緊迫時，若無適當保護，該地方日僑或陷於極大危險，故認爲舍遣兵講求防衞方法外，無他辦法。誠如貴總長言，華北地方未嘗發生如漢寧案之事件，然一旦戰情緊迫，誰能保其必不至履前轍耶？本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三十日

政府此舉，實屬不得已之緊急措置也。英國遣艦保護上海租界，貴國政府雖曾抗議，然寧案發生後，外人咸以苟無大批外兵保護上海，恐該地外僑亦陷於同樣危險。本國政府此次所以預爲防衛，當亦慮及此處。

總長云：凡一國派兵於友邦，無論其目的如何，易滋事端，爲良民所反對。

芳使云：貴總長似以此舉侵害主權，而傷地方人民感情而持反對。

總長云：不僅地方人民，當爲全國人民所反對。

芳使云：在本國政府方面，煞費苦心，料此舉必非其所願也。

總長云：茲事重大，容與同僚磋商後，再定辦法。

芳使云：原定明日下午離京，已預備一切，並蒙交通部優待旅行上予以便利。現忽奉政府令，暫行中止回國，當即通知交部辭謝。貴總長晤及交部當局時，尚乞轉達謝意。

總長云：自可代達，希望貴公使無須急行回國，以便遇事協商。（註四）

附錄：日軍佈告（註五）

大日本帝國臨時派遣軍司令官鄉田爲布告事：照得。本軍臨境，實因保護日僑，惟中華民國，內爭日激，勢將波及本地我政府原信，正式華軍，足以保護外僑但復深鑑。南京漢口等處，官民酷被慘禍在案。今由自衛起見，先行派兵，以備不測，誠爲不得已之處置，並無其他作用。本軍由來，紀律嚴正，秋毫無犯，固重善鄰之誼，確無干涉內爭之意。無論何方，隊伍士民，一視同仁，不分畛域，若有不逞，加累日僑，或對本軍表示敵意，定當立懲決不寬貸，一俟內爭過境，日僑得以安居，則本軍立即撤回也。特此聲明。咸使聞知。此布。實貼。昭和二年　月　日。

張宗昌、林憲祖致電北京外交部，請向日抗議派兵來華。

濟南總司令張宗昌及山東省長林憲祖，於本日致電北京國務院外交部，謂山東內部極稱安靜，近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年來，青濟僑商實無因我國軍事影響而稍有妨害其生命財產之事發生。且濟南、青島，係中國領土而非租界，故日本政府之以保僑爲名，未徵求我國意見卽派兵至魯，不僅侵犯中國主權，且易引起人民誤會，有礙邦交。除飭特派山東交涉員等分向青濟日領切實交涉外，並請國務院外交部向駐京日使提出嚴重抗議，促其取消進兵山東之舉。電文原文曰：

「北京國務院外交部鑒：頃據青島防守司令祝祥本、膠澳商埠局總辦趙琪勘電稱，准駐青日總領事矢田部保吉面稱：日政府因保護日僑起見，擬出陸軍兩千，由南滿於三十一日開抵青島，察看情形，再赴濟南等語，請示如何辦理等情。查山東內部極稱安靜，關於保護各國僑商，迭飭所屬妥爲辦理。故近兩三年來，青濟僑商，實無一因我國軍事影響而稍有妨害其生命財產之事，證諸往昔，彰彰明甚，卽各國領事及其僑商，亦均能咸喻此意。況濟南、青島，完全爲中國領土，又與上海、漢口有租界者，截然不同。乃日政府並未徵求我國意見，突然派兵到魯，不惟侵犯中國主權，尤易引起人民誤會，有礙邦交，實非淺鮮。除飭特派山東交涉員及祝司令、趙總辦分向青濟日領切實交涉外，事關國家全局，至爲重大，其時間更屬迫促。務請貴院貴部飛向駐京日使提出嚴重抗議，務使完全取消，以免障礙，而保親善。至保護僑商安全，當由本省軍警始終擔負全責，特併聲明，迅盼電示。張宗昌、林憲祖。統印。」（註六）

上海各校學生舉行「五卅」紀念會。

本日爲「五卅慘案」二週年紀念，上海各學校均曾召開紀念會，並至校外參加市民大會，於會後分頭遊行及演講，情緒悲痛激昂。「教育雜誌」曾將南洋大學、光華大學、大同大學、大夏大學、中國公學、中華職校等召開紀念會及參予活動之情形加以報導，茲將該文附錄如下：

附錄：上海學生界之「五卅」（註七）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卅慘案二週紀念，上海各學校均有悲壯之表示。在校開紀念會，鳴警鐘，向總理遺像烈士及黨國旗行禮，恭讀總理遺囑，靜默三分鐘，報告慘案事實，演說藉以惕勵，並有茹素者。出校參與市民大會，遊行演講，發傳單。悲痛激昂，可見一斑。茲錄各校紀念情形於下：

南洋大學　徐家匯南洋大學，於五卅紀念日，除公祭該校死難同學陳虞欽烈士已提前一日舉行外，上午九時，師生於文治堂舉行五卅紀念。由李範一主席，致開會辭。演說有教育委員會褚民誼、市黨部張廷灝、教職員代表王季常、學生代表譚孟衍。唱國民革命歌，呼口號。全體素食一天。午後全體出發往公共體育場參加市民大會，以租界交通梗阻，整隊步行，繞道至場。游行畢；並有一部份同學至城隍廟等處分頭演講。

光華大學　光華大學學生會，於上午九時在該校開會，追悼五卅烈士，到師生校工等千二百餘人。主席胡越報告開會宗旨，略謂：我們光華是五卅慘案的結晶，所以我們在這裏追悼五卅烈士，覺得有加倍的感慨。大學教職員代表錢基博，中學教職員代表何仲英、潘序祖演說。又該校對於參加五卅市民大會事，先向每火車站派專車接送，全體一致預會。

大同大學　大同大學學生臨時執行委員會，上午九時，在該校大禮堂舉行五卅國恥紀念大會。到會者，除同學外，校工亦全體參加。主席姚文訓報告，謂今日係一至悲慘之日，除應表示悲悼外，吾等尤應繼續五卅烈士之精神起來，打倒英帝國主義。次姚學濂等演說，大致謂打倒英帝國主義，須先打倒英帝國主義的走狗及摧殘學生救國運動之學閥。

大夏大學　大夏大學於上午九時在該校大禮堂行五卅紀念典禮，到四百餘人。主席江卓羣報告，教職員演說。先由歐元懷教授講五卅流血之實際情形，及大夏大學於五卅運動被英日之壓迫。次由程時煃教授講演革命工作之流血與磨血，眞正同志之救國與愛國，及教育爲救國之根本運動。該校區分部代表學生會代表亦均演說。

中國公學　吳淞中國公學大學部學生會，此次對於五卅二週紀念，除全體參加江灣市民大會外，復在校內舉行追悼大會，以誌哀思。又該校第六區分部及校工會，亦有同樣之熱烈表示。

中華職校　中華職業學校上午八時集合全校師生在職工教育館開紀念會，主席潘仰堯宣讀總理遺囑，繼由國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總政治部軍事調查委員會駐滬辦事處交通股股長邱銘九、二十六軍政治部編輯股股長羅冶歐、淞滬警察政治部組織科科長劉雲，及校中教職員學生相繼演說，繼由本校學生會分發宣言，後參加公共體育場紀念大會，全體學生一致出發。

其餘各校亦多有開紀念會者以情形大致相同，茲從略。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四號。

註二：國防部史政局：「北伐戰史」，頁七四九——七五〇。

註三：丁致聘：「中國近七十年教育記事」，頁一四〇。

註四：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國民政府北伐後中日外交關係」，頁一二八——一三〇。

註五：同註四，頁一三〇——一三一。

註六：同註四，頁一四〇。

註七：「教育雜誌」，第十九卷，六號。

三十一日　中央財政會議在南京揭幕。

時因北伐形勢開展，軍需支應浩繁，武漢方面則侈言「東征」，國內各省財政又呈割裂狀態，故財政部特召集各省財政人員開中央財政會議。本日，於南京召開中央財政會議第一次會議，對統一財政問題，出席代表決定請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就職辦理。另會中所提議案，尚包括取消轄境鹽務稽核分所、關款改存中央銀行及其他整理財政之辦法等。（註一）

馮玉祥部第二集團軍攻克鄭州。

馮玉祥部第二集團軍沿隴海路東進，於本日午後攻克鄭州，由武漢北伐之國民革命軍亦適時趕至，與馮部會師。「北伐戰史」記述鄭州之役第二集團軍戰況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洛陽克復後，馮總司令玉祥，卽令孫總指揮良誠指揮第三路軍由黑石關、鞏縣、沿隴海線向鄭州東進。令方振武指揮第一路軍由登封向禹城分途進發，助北伐軍以收夾擊之效。以第四路軍馬鴻逵部担任洛陽之警備，以第五路軍由洛陽經孟津、偃師向鄭州進攻，騎兵集團則由鞏縣向滎澤、河陰方面以截斷敵之後方交通。

五月二十七日第五路軍攻佔孟津，二十八日越過偃師後，二十九日敵之大部隊前來增援，幷會合潰軍佔領黑石關頑抗。經我猛攻，激戰竟日，敵潰走孝義，我第三、第五兩路軍會合跟蹤追擊，五月三十日遂克孝義。時騎兵集團已出鞏縣，向汜水、鄭州方面跟蹤追擊，我第一路軍亦由登封小道抄襲密縣，鄭州之敵已處於前後夾擊之態勢，惶恐異常，遂開始分東北兩路潰逃，我騎兵集團乘勝追擊，斬獲甚衆。五月三十一日克復鄭州，至是我騎兵第一旅續向滎澤，第三旅續向開封分途追擊，第五路軍全部，當日亦抵鄭州。向北追擊之騎兵第一旅，於追抵黃河時，因鐵橋爲敵炸毀兩孔，不得已先佔領黃河南岸沿河警戒。向東追擊之騎兵第三旅，於追抵開封附近，敵棄城逃遁，開封遂不戰而克。次日，第三路軍全部進抵鄭州，至此黃河南岸已無敵蹤，乃向黃河北岸及開封以東各要點渡口等處，嚴密警戒，防止敵之反攻，一面掩護北伐大軍，在鄭州會合後，再進行次一期之作戰。（註二）

共黨裹脅瀏陽、平江農工及學生進攻長沙，被駐軍擊潰。

共黨夏曦、郭亮等自長沙逃出後，卽赴附近各縣，糾合共黨羅納川、邵振維等以工會及農民協會脅迫工農，糾合三萬餘人，以梭標、長矛等及少數槍械，蜂擁至長沙城外，企圖消滅反共各團。駐軍由尹東旭指揮，在東屯灣迎頭痛擊，暴亂羣衆，紛紛潰逃，澈底瓦解，夏曦等共黨分子多逃走。其後夏曦、郭亮被捕，在上海、長沙伏誅。

又何鍵在豫聞共黨攻長沙，擬率三十五軍返漢抗共，經鮑羅廷活動唐生智制止。（註三）

張作霖因豫、皖戰事失利，山西閻錫山改變態度，有威脅奉軍後方形勢，連日召集幹部會議，決定放棄鄭州、開封、徐州，退守山東、直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張作霖因豫、皖戰事失利，而山西方面閻錫山又改變態度，傾向國民政府，對奉軍後方形成威脅之態勢，故連日召集幹部會議，決定放棄鄭州、開封、徐州，退守山東、直隸。並令在河南之三、四方面聯合軍退至後防，以吉黑軍隊五萬人，接替作戰任務。並以第五方面軍團長張作相爲前線總指揮，吳俊陞爲後方防守司令。（註四）

日軍二千餘人抵青島。

日本政府不顧中國之抗議及輿論之指責，仍一意孤行，繼續其進兵山東之舉。本日，日軍第十師團第三十三旅團計二千餘人，於鄉田兼安少將率領下自滿洲抵達青島，翌日全部登陸，强佔要隘。（註五）

註一：「東方雜誌」，第二四卷，十四號，頁一二五。

註二：國防部史政局：「北伐戰史」，頁七四九——七五〇。

註三：尹東旭：「馬日反共之回憶」。

註四：同註一。

註五：李守孔：「國民革命史」，頁五四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月

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咨行國民政府，請就朱家驊擬呈之蒐集各種文獻圖書交廣州中山大學圖書館收藏，以便學術研究及行政參考之計劃，查照辦理。

國立廣州中山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朱家驊，前向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提出蒐集各種圖書庋藏廣州中山大學圖書館之計劃，經廣州分會議決准如所請，並轉電中央政治會議核議。旋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轉請國民政府照辦，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遂於本日將朱家驊原提議書一併咨請國民政府查照辦理。其咨文如下：

「爲咨行事。准本會議廣州分會代電：據中山大學委員朱家驊提議擬具蒐集各種圖書庋藏廣州中山大學圖書館，附陳計畫，請予核議。經分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准如所請辦理，並附抄錄原提案書請轉函國民政府查照辦理等因；經提出本會議等九十九次會議，並經議決轉請國民政府照辦。茲特檢同原件函達，請煩查照。此咨國民政府。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註一）

抄附原提議書

立國天地間，必保持其文獻，非但供行政之參考，亦以資學問之研究也。不幸中國政府及私家自來不注意於史料之蒐集與保存，凡一時認爲不需用者，及與學術界之正統思想不密合者，舉付一炬，遂至三千年來僅有畸形之史，而失去若千萬件正確之史料，思之痛心。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有鑒於此，設立社會文化部，中國革命歷年出版物收藏部，及中國近代外交史史料部，廣收近代材料，以供衆覽，俾國民咸曉然於國際地位與國內利弊，喚起其革命工作之責任心。至於過去歷史及民間材料，雖似與現代政治無直接關係，而欲瞭解社會現象之積困及國民思想之癥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一日

結。此等文件實占有極重要之地位，不得不由若干專門家作專精之研究，以完成根本之革命事業。故國立中山大學對於舊書籍、舊檔案及家譜民族材料等一律收集，然但從書肆購求爲數至爲有限，不足以獲得各方面之研究材料，爲此提出議案如下：

一、請由國民政府通令各屬機關及各市鄉之社會團體，凡有印刷品無論書籍、圖畫、告示、傳單均寄送二份至國立中山大學，其所積存之舊文件如：案卷、賬簿、信函、板片、等在各機關已認爲不需用者，均送中山大學永遠保存。

二、請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縣長，徵求各該居民之家譜、族規及各民族（如苗、猺、撞、黻、蜑戶等）之材料。凡衣服、裝飾、武器、宗教、法物、圖畫、文字、歌謠、言語及各種文件記載，均在收集之列。應將各物品隨同說明書寄送國立中山大學，其家譜一項如除藏本外別無可送者，應由各縣長立據借取轉送國立中山大學，抄畢寄還，如須出資購取，亦可核發書價。

三、請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縣長、各該縣之舊家大族，如有藏書出售，可將書籍名目及價值開送國立中山大學，以憑審定去取，如有肯將藏書贈入大學者，國民政府當給予褒獎狀或徽章等，以獎勵之。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亦當爲之在館中設備紀念品，以誌不忘。如贈書部數特多，更當爲之特闢一書庫，即以贈書人名名之，俾其所藏永遠完整，至金石，書畫等古物如肯讓與亦同此例。

四、請由國民政府通令南洋各領事，將華僑材料盡量搜集，凡領事署公文副本、海關報告、華僑自辦之報紙雜誌、出版之書籍、報告、圖畫、東西諸國關於華僑之記載，均隨時檢送國立中山大學，其關於南洋土人之記載亦可採寄。

總之廣東爲革命策源地，國立中山大學爲廣東最高學府，其所擔負之國民革命之任務特重。然欲完成國民革命之事業，必先對於古今歷史有全盤之探矚，而後可於因革取捨之間有確當之處置。此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所以刻意軼出以前之藏書成法，以徵求各種文獻材料之故也。謹此提議，懇即公決施行。提案人朱家驊。（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公佈「副官處組織條例」及「副官任用規則」。

國民政府本日公佈「國民政府副官處組織條例」及「國民政府副官長高級副官及副官任用規則」。其條文如后：

一、國民政府副官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副官處置左列各職：

一　副官長一人，陸軍少將。

二　高級副官四人，陸軍上校。

三　副官六人，陸軍中校、少校。

四　差遣十二人，陸軍上尉、中尉、少尉。

第二條　副官處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內務科。

三　管理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承宣命令事項。

二　關於本處文書撰擬、收發、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本處會計、庶務事項。

四　典守本處印信。

五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內務科職掌如左：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　關於典禮事項。
二　關於侍從事項。
三　關於調查事項。
四　關於交際事項。

第五條　管理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警衛事項。
二　關於交通事項。
三　關於衛生事項。
四　關於軍紀風紀事項。
五　關於勤務事項。

第六條　各科事務分股辦理，其事務之分配，由副官長定之。

第七條　副官長承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之命，受祕書長之指揮，有管理本府警衛部隊之權。

第八條　副官處因繕寫文件，助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副官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國民政府副官長高級副官及副官任用規則

(甲)副官長

一曾任陸軍少將以上軍職者。
一曾受高等軍事教育而有陸軍少將以上之資格者。

(乙)高級副官

一曾任陸軍上校以上軍職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曾受高等軍事教育而有陸軍上校之資格者。

(丙)副官

一曾任陸軍中校、少校軍職者。

一曾受軍事教育而有陸軍中校、少校之資格者。

一確有軍事學識、經驗，努力革命工作，由主管長官保，由國民政府核准以陸軍中校、少校用者。

(丁)上述資格以在革命政府或在革命政府轄下之軍事機關任職者爲限。

(戊)遇資格有疑義時，令其提具證明書類，如任狀文憑之類。

(己)副官長、高級副官、副官須爲中國國民黨黨員。

(庚)凡曾有不忠於本黨之行爲者，非經中央黨部審查，證明其有悛悔實據，不得任副官長、高級副官及副官之職。

(註三)

國民政府任命劉民畏、韋一新、楊熙績、周仲良、沈礪、朱文中、王澂瑩、許靜芝為國民政府祕書；(註四)並派楊熙績兼總務科主任，朱文中兼副主任；韋一新兼機要科主任，許靜芝兼副主任；劉民畏兼撰擬科主任，王澂瑩兼副主任。(註五)

國民政府任命戴傳賢為國立廣州中山大學校長，朱家驊為副校長。

中山大學前身爲廣東大學，係由廣東高等師範學校改組而成。首任校長爲鄒魯，鄒氏於民國十四年十一月離粵北上，先後由陳公博、顧孟餘、經亨頤等主持校務。十五年秋，國民政府明令整頓校務，令設校務委員會，以戴傳賢爲委員長，顧孟餘爲副委員長，丁惟汾、朱家驊、徐謙爲委員。旋顧孟餘辭副委員長職，由朱家驊繼任。北伐軍底定長江，戴、顧、丁、徐四委員均離粵北上，中山大學校務乃由朱家驊負責。及國民政府定都南京，決取消中山大學校務委員會，恢復校長制，並於十六年六月一日任命戴傳賢爲校長，朱家驊爲副校長。(註六)戴未赴粵就任前，仍由副校長朱家驊負責校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錄：

一、朱家驊：戴季陶先生與中山大學（註七）

中山大學的前身，是廣東大學。廣東大學是民國十三年國父把廣東高師改組而成的。三民主義就是在廣東大學的大禮堂裏講的，十三年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也是在那個大禮堂舉行的。國父逝世後，中央於十五年中山艦事變後就把廣東大學改稱爲中山大學，以爲紀念，並任命戴先生爲校長，命令發表之時，戴先生適在湖州養病，不能到任。十五年夏，中央特派中央祕書長周柏年先生北上敦促，校中學生會也派代表李翼中、陳紹賢、甘家馨等隨行。當時我剛巧接到中大聘書，要我任地質系教授兼系主任，正從北京抵達上海，遇見柏年先生，要我同去從旁勸駕，我便同到湖州。我們見了他以後，看他精神甚不正常，的確還需要休養。九月初，我先到廣州，大約不到半月，他也到了。不過他還很愼重，不願立卽接事，因爲校內教職員學生，派別分歧，情形複雜，有國民黨青年團，有西山會議派，有斯的黨，有中社，有共產主義青年團，還有正式的共產黨員和跨黨分子。斯的黨是取英文 Stick 的字音，意思就是要用棒去打共產黨分子。這一派和西山會議派，算是極右派，中社是偏右的，國民黨青年團是偏左的，眞是形形色色，無奇不有。那時代理校長職務的是經亨頤，幾乎天天風潮，鬧得天翻地覆，非澈底整頓不可。戴先生想推薦顧孟餘先生做校長，天天拉我同去，勸他接受，而孟餘先生則堅不肯。因此，戴先生建議中央，下令解散學校，組織校務委員會，負責整頓，教職員重新聘請，學生嚴加甄別，由他擔任委員長，請孟餘先生爲副，另請丁惟汾先生、徐謙先生和我三人爲委員。我的參加，他事先並未向我徵詢同意，大約以爲是個多年教書匠，而且事實上已經進了中大，所以把我列入。我們以十月下旬到校就職，立卽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由於他們幾位在中央都另有許多重要職務，所以議決把日常的校務，交我全權處理。不過戴先生還是忙裏抽空，天天來校，所有主要方針，都是由他決定，然後由我執行。校中經費每月九萬元毫洋，實發只兩成現款，其餘八成之中，六成是公債，二成是金庫券。市場上實價，金庫券是八折，公債是二折，實際上全部經費只合四成八現款，就是等於毫洋四萬三千二百元。這四萬三千餘元，戴先生決定的原則，每月經常開支不得超過半數，其餘半數須專充圖書儀器設備之用。至於教職員的重聘和學生的甄別，他也指示了方針。教職員先詳細調查，凡參加過糾紛的，一律停聘。當時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職員總數四百餘人，重聘的只七十餘人。學生二千餘名，甄別後，淘汰了二百餘名。以適在學期中間，新聘的教職員不能立即到校，所以留下來的學生先開補習班，補習英國算。那時中央黨部和國民政府，因北伐進展，都於十一月北遷，戴先生比較稍閑，所以他每天下午對學生講話兩小時，這些講話的紀錄，就是後來所發表的「青年之路」。十二月初，他奉蔣先生之命，有日本之行，行前，把校務作種種安排，親函廣州政治分會主席懇切關託，一面囑我密切聯繫，以求校務之順利進行，並且要我把經費省下一部份來，預備首都確定後，作爲遷校之用。當時其他各校務委員，也隨軍事之進展，都在北上途中，只剩下我單獨支撐，到了次年春初，第二學期開始時，新聘的教師陸續到校，學生就正式上課。四月中，廣東清黨，校內清除了共黨分子四百餘人。五六月間，中央取消校務委員會，恢復校長制，發表戴先生爲校長，我任副校長。七月，他從日本回來，見學校內部已經安定，校務也上了軌道，非常高興，因而越發積極起來，天天和傅孟眞顧頡剛以及德籍教授等，討論發展計劃。他說，他從前認醫科既無藥可醫，法科更無法無天，現在醫科居然可以醫了，而法科也有法了，外界評論爲之一新。因此，他對我表示謝意，並歸功於我，其實這是他的謙虛，因爲大體方針，都是他策劃定的，我不過執行而已。

由於對學校前途的樂觀，他把家眷接到廣州，預備長住，不料秋間張發奎黃琪翔到了廣州，引起左翼分子蠢蠢思動，校內時常發現奇異的標語。有一天晚上，他從政治分會得到一個消息，氣憤之下，要立刻離開廣州，並提出辭職。我送他到香港，他要我一同北上。當時廣州政治分會知道了，就派人趕到香港，力勸我們回去，說是他們一定負責把惡劣分子悉數清除。不過戴先生已經起程，因此，我回到廣州後政治分會又要我到上海，勸他立刻回校。我到了上海，經一番勸說以後，他居然答應了，而且就同行南返。不料到了廣州的那天晚上，張黃之變就發生了。第二天早晨，我們得到消息，午後他們要求戴先生和我去參加他們開會，戴先生就堅決要離開，他說這是共黨的陰謀，我們不應坐困危城，爲其利用，並且竭力勸我同行，因爲從清黨以後，我也兼了政治分會的委員，當然也不便留在那裏的，這樣，我們又匆匆的離去了學校，把校務交給沈鵬飛教授代行。

張黃事變之後，戴先生就說，這是爲共產黨舖路。果然不出其所料，接着不久，就發生了共黨的叛變。這樣一來，廣州就根本變色，我們的回校，也就無從談起了，而且當時中央早已發表我任浙江民政廳長的職務，在催促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下，不能不去接事，戴先生也不久被任爲考試院院長。其實他本人的志願，倒是要專心來辦中大，不想在中央擔任職務，他一再堅辭，說明學校的重要，尤其中大和黨的關係。但都未蒙聽許，只得受命，在心裏却是十分勉強的，有時和友朋談起，甚至痛哭流涕。

粵共叛變平息以後，政治分會一再來電，催戴先生和我返校，但戴先生既無法離京，我也不能離浙，一再向教育部和內政部先後分別堅決請辭，又未獲准，結果，只得以換班辦法，輪流去校，我比戴先生更去得多些，有一年我曾去四次之多，時間在半年以上，每次大約住兩個月，把校務略爲整理後，又回到浙江，在我們兩人都不在校時，沈鵬飛很多事函電杭州請示，不得不批辦，實行遙領。如此，直到民國十九年。我們離校的時候，校務由沈鵬飛教授代行，可惜沈不善於行政，往往把校務弄亂，因此，我到後得重新糾正過來，極其費力。記得十八年底，有一次戴先生到校，我還在那裏，他發現我的做法，竭力規勸，以爲不可。他說我們兩人，既不能常川駐校，需要沈來照料，即使他有錯，不應明加糾正，使其難堪，他對沈特別表示感謝，處處爲之維護，這是他的偉大，而是我自問所不及的。

他對人還有一個長處。記得在張黃事變之後，他要我同離廣州。我對他說：「浙江第一次發表我爲農工廳長，沒有去就，第二次又發表我爲民政廳長，看來必難再辭掉，這次離校以後，怕不易再能回來，但你是一校之主，將來還是辭不了的，所以副校長的人選，不如趁早物色爲是。」他立刻對我說：「朋友共事，能彼此互諒，坦懷相共，是很不容易的。你知道有多少人寫信給我，對你懷疑，我都置之不理。在你的方面，說我的人，當然也不在少數，想來你也一定和我採取同樣的態度。我兩人相處年餘，在友情上沒有一些損傷，實在可說難得之至。如果你必不能回校，我也立刻辭職，要我繼續負責，除非你也能同在」。說了以後，並且把很多的信交給我看。這一點又足見他對我信任之專。

十九年秋初，我辭浙江民政廳長。他對我說，要把校務正式交我接替，取消副校長制。當建議中央設一董事會。但自願擔任董事長，另請胡漢民、鄒魯、孫科諸先生連我四人爲董事。後來中央就接受了他的建議，發表了命令。國立大學之設董事會，這是一個創舉。他所以有此建議，而且自願擔任董事長，正是他表示對這個學校的關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這樣，他雖然離去校長實際職務，但是在精神上，還是領導着這個學校。

十九年底，我奉調中央大學，戴先生很不以爲然，但是中央命令，無可奈何。我到京就職時，他再三對我說，至少不可向中山大學拉教授，千萬勿拆一個，搭一個。這又表示他對學校的隨時關切。

總之，他始終對這個學校，特別重視。他認爲這個學校的前身廣東大學是國父所手創，對本黨有歷史性的重要。照他本人的志願，他寧可不擔任中央的職務，來專心辦理這個學校。他一生事業，方面雖多，但是他對這個學校，可說時時刻刻念茲在茲。現在大陸淪陷了，在匪僞控制之下，學校已支離破碎，面目全非，不過我們相信，我們總有一天可以回到大陸，把這個學校重新建立起來。我們今天在這裏紀念戴先生，大家應該立定志願去達成這個目的。這樣我們才對得起學校，才對得起戴先生。

二、鍾貢勛：季師主持中山大學的五年（註八）

一、中山大學的三位校長

國父逝世到民國二十年的幾年當中，正是北伐完成，全國統一，由容共而清黨，以迄共匪叛亂，是一個複雜混亂而又是一個最偉大的時代。在這個偉大時代，國父手創而永久紀念國父的最高學府——國立中山大學是這時創建而發揚光大的。誠如我們最後一位而碩果僅存的校長陳可忠師說：「回溯本校光榮歷史，更追念鄒海濱、戴季陶、朱騮先三位校長對本校的慘淡經營，貢獻之多，建樹之大，是其他校長所比擬不上的。撫今追昔，眞有說不出的感念！」可忠師三十七年奉命長校，在匪勢猖獗，神州板蕩之際，苦撐年餘，三十八年始獲准辭職來臺的。可忠師和中山大學的關係，始於十五年多他自美返國之時，他擔任教授、系主任、理科主任等職到二十年離校，整整有五年半，以後又擔任校長，時間之久，僅次於海濱師了。

去（五八）年二月十二日，是戴校長季陶師在廣州逝世的二十週年，今（五九）年元月三日是季師八秩誕辰，特就他主持的中山大學的五年，作四十年後的追憶，以誌懷念的誠意。

季師在十三年本黨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前，方自四川返滬，始悉總理有容納共產份子加入本黨召開全國代表大會之事。不欲轉入漩渦，故遲遲其行，屢奉電催，迫不得已，年初始來粵參加大會。旋被選爲中央執行委員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一日

，一中全會又被推爲中央常務委員，宣傳部長，又經總理指派爲政治委員會委員。但季師迭向總理陳詞，不願意擔任本黨中樞職務，而只願負一個教育機關工作。大會終了之日，卽離粵回滬，這是他以後擔任中山大學職務的最早動機。三月間迫於各方面的敦促，始赴粵就職。總理在十三年同時創辦文武兩校，以備造就革命軍事和建設人才，六月黃埔軍校開學，季師奉命兼任黃埔軍官學校首任政治部主任，及大本營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本黨容共時期，共產和非共產的猜疑妬忌，是隨時隨地發生的，因而黨務政治的紛糾，更層出不窮。季師知道這是本黨兩個中心不能同時相容的基本問題；但他還是苦口婆心從事於兩方面的居間調停工作，一方面力勸本黨同志忍辱負重，盡力合作，首先屏除部下猜疑排擠的原因。一方面又進言於新加入的共產黨同志，要他們犧牲共產黨的黨籍，而完全做一個純粹的國民黨黨員，使本黨不致同時有兩個中心，然後一切紛糾乃可盡除，組織工作才不至於受無形的障礙！這時共黨的氣焰高漲，不可一世，怎樣聽得進這些逆耳忠言呢！總裁在「蘇俄在中國」內說：『共黨以「燭導」週刊爲其機關報，並出版書刊，宣傳馬克斯主義。一方面更滲透本黨的宣傳教育工作，共黨份子和同路人，用唯物論和階級鬥爭來曲解三民主義。只有他們用馬克斯主義曲解三民主義，纔算是「革命的思想」，反而指本黨黨員對三民主義的正確解釋爲「不革命」或「反革命」。最顯著的事件，就是排擠宣傳部長戴季陶，及青年部長鄒魯，致使其憤而離粵。』季師是在十三年六月被共黨戴上「不革命」「反革命」兩項帽子而辭去一切職務決然離粵的。季師在七月五日由滬致總裁的信內有云：「弟爲此說，詞誨而理昧，不足以盡意，然吾兄且誌之，三年後，當有明顯之例示吾人耳。」這是說三年後的清黨運動，季師的明智，先知先覺，更不止論人論事往往有當了。季師雖沒有當幾個月宣傳部長，但五月一日，總理因自晨至夜半，演講達五次之多，且有其他聚會，繼續工作到十五六個小時之久，遂至肝病劇發。其後美洲總支部以宣傳部長不知注意總理健康，提起彈劾。雖然這個日程表不是他編排的，而季師引爲自責，三十三年致陳布雷先生信內還述及此事的。

二、校務委員會停課整理

國父逝世，中央於十五年中山艦事變後，就把國父手創的廣東大學改稱中山大學，以爲紀念。任命季師爲校長，命令發表之時，季師適在湖州養病，不能到校。夏天中央特派中央祕書長周柏年先生，偕同學生會代表李翼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等北上敦促。季師自十四年國父逝世後，再度辭去各項職務，回到湖州家裏，沒有參與外事。而且想等病體稍愈，就出國赴歐美遊歷，把自己的身心，浸到世界的革命潮流當中，切實地洗練一番的。可是他對於廣東大學校長的任命，因政府的督促，同志同學的敦勸，尤其這是實現他辦教育的素志，所以雖然病體並未全愈，也就欣然勉力承受了。他在決定去粵接任校長職務時，有個宣言，表示他治校的態度。內有：除大學以外，一切政治職務上的問題，以及人事關係，絕不與聞。各同志友好見教，除關係大學教育問題外，恕不作答，請各同志好友十分原諒等語。又擬訂一個「赴粵後作法」：就是自持的態度，嚴守上述宣言，不任中央職務。自修守最近箴言，絕應酬，少見客，少演說。關於大學的用人行政，全聽中央的安排，校事以必須請顧孟餘先生負責爲宜，如設副校長，則請孟餘擔任，孟餘不肯就，則請邵元冲先生。可是顧邵兩先生都因中央另有任務，這個責任，却落在朱騮先師的頭上了。騮師十四五年在北京領導學生舉行大規模的反段示威遊行，就是以後所稱的「首都革命」。「三一八慘案」後，被段政府通緝南下，正接了廣東大學地質系教授兼系主任的聘書。騮師同中央周祕書長及學生會代表去湖州勸駕，以季師病實未愈，精神亦不甚正常，的確需要休養，於答允來粵就職後，騮師於七月先到廣州。九月下旬季師到校，還不肯馬上從代理校長經亨頤先生手中接事。季師以校內員生，派別紛歧，形形色色，無奇不有，幾乎天天鬧風潮，鬧得天翻地覆，非澈底整頓不可。於是建議中央，下令解散學校，組織校務委員會，負責整頓，教職員重新聘請，學生嚴加甄別考試，國民政府才發表季師爲委員長，顧孟餘爲副委員長，丁惟汾、徐謙、朱家驊爲委員。由於顧、丁、徐三先生在中央另有重要職務，於是校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時，議決把日常校務交由騮先師全權處理。十六年初顧先生辭職，騮師繼任副委員長。六月大學院成立，全國各大學均稱中山大學，於是總理手創而永久紀念總理的學府改稱國立第一中山大學（未幾又復舊稱），取消校務委員會，以季師騮師任正副校長。十九年九月季師辭職，騮師繼任，取消副校長制。不到三月，騮師奉調中央大學校長，在中山大學只比季師多了百天左右。

校務委員是十月十七日就職，大禮堂樓上樓下都坐得滿滿的。走廊和禮堂上下，站立着很多師生以外的生面孔，這是共黨份子一貫搗亂作風所特有的會場佈置，也是他們陰謀壓抑季師德望的計劃。果然，季師登臺演講畢，鮑羅庭及其黨徒亦相繼登臺，鮑登臺尚未啓齒，而散坐四週和站立走廊外面的共黨份子，就先來一個滿堂彩，大鼓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掌，雜以喧嘩。季師於是奮袂再度登臺，痛斥鮑等荒謬言論，詞鋒針對，犀利無前。我們不覺掌聲迭起，繼以歡呼，季師在這種激動情緒下雍容而退，共黨份子便呆若木鷄，不敢出聲了。事後季師向我們說：宣傳如作戰，首重精神懾服，要先聲奪人，要在籌策的時候爭取計劃週密的勝利，不是到短兵相接時去圖技擊之長了。季師在校務委員會成立典禮時針對鮑羅廷輩的鴟張，是卽精神懾服，有雖千萬人吾往矣之慨。

校務委員會正式成立後，當天發出根本改造的佈告，就是一切規章制度，都要重新釐定。先行停課，切實建設。以下學期爲新規的開始，全體學生一律復試，分別去取，所有教職員一律停職，另行聘任，附中附小另行劃出辦理。盡力刷新，盡除積弊，以期名實相符，成爲純粹黨化的大學，用副黨國期望。這是國民政府命令所定的原則，委員會依照政府訓令，本此原則，詳細規畫後，順序公佈幾項整理的辦法。

委員會特別要求全體學生嚴守紀律，服從中央指導，致力於革命知識的訓練及革命工作的實行。凡屬革命同志，務期互相親愛，以總理天下爲公的博愛精神，一致團結，直接對帝國主義及一切反革命勢力而征戰，並對農工民衆求學而努力革命工作。

三、安定進步與文科重要

十六年以後，中山大學是步入欣欣向榮的大道，中外學者紛紛應聘來粵。季師春間去日，三月返國。四月本黨清黨，校內清除共黨份子四百餘人，佔全校同學幾十分之二，這是十五年甄別復試效果的再活。六月季師返校，見到內部安定，校務也上軌道，非常高興。季師說：「他從前認爲醫科既無藥可醫，法科更是無法無天，現在醫科居然可以醫了，而法科也有法了。醫科待醫，法科無法兩句話，不到半年之久就能够取消了。」

新聘教授，各科都有，尤以醫科所聘德籍教授爲多。計有古底克（Prof. Dr. Kodik）、內科柏理斯博士、外科馬丁博士、生理巴斯納博士、產護科沃而博士（抗戰時還在北平開業）等八人。農科方面，也請了兩位德國人，一位農業家和一位森林家芬次爾教授（Dr. Venzel）。理科方面請了德國的葉格爾、瑞士的湯姆（Prof. Dr. Arnold Heim）教授及陳可忠師等。

法科方面新聘的教授更多，我只記得何畏（思敬）何思源（仙槎）兩先生是十五年冬到校的。兩位都是接近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衆肯和學生打成一片的，不過前者接近CY份子，而後者和所謂樹的黨同學很好而已。「樹的黨」是共黨加於國民黨忠實份子的外號，說我們常帶Stick進會場，預備打架之用，其實共黨份子到是常帶木棍的。何思源先生在清黨前後常常參加在大禮堂的集會，遊行時和我們一樣揮舞小旗喊口號。何先生同山東任廳長及主席時，有信給我，盛稱那時師友之間的感情。

我是十五年由預科升文科的學生，十九年六月畢業前文科方面的情形，我比較了解而記得多些。季師十六年曾接眷來粵，預備長住，在校有幾十次訓話，都是有關青年反省及救國救世立己立人的道理。季師說：「作是序時，淚隨筆注，結論一篇，勸請全國青年勇猛精進，努力於備戰救亡。余是時豫測十年之後，中國必受帝國主義之殘暴攻擊。……此書出版，剛及十年，而蘆溝橋之變起。」這是「青年之路」重印自序，當年講演，是星期一的紀念週和星期三下午三至五時，季師每次都是用抑揚頓挫的聲調，講出那些出自肺腑的由衷之語！演講時常常聲淚俱下，不只是寫序文時淚隨筆注的！

「青年之路」分三篇二十章，也就是二十幾次訓話的紀錄。第二篇「對於中山大學的希望」五次講話，首先講「中大各科的現狀，第一就是講文科。他說在文科方面，我們得到好幾位熱心的教授，做了許多新的設計，對於文科，囑望甚殷，曾有許多意見提出。他認爲一個綜合大學的生命在文科；一個民族文化的主動力在文學、哲學、宗教、美術的思想；一代革命的創造力造端和完成，也在於此。文科關係之重大，不待特別說明，凡是稍有思想智識的人，都能够見到。而且在學術上，文科和任何一科的關係，都很密切。歷史學、地理學、和國文學，這三科的進步和發展，是一切學術建設的基本。尤其中國今天的情形，上述三種學問，可以說都是一片荒地，正雜生着若干亂草，開拓整理的工作，全在從今天努力作起。而且這三種學問，又都是異常困難的。不單是學問困難，並且在思想上，在實際上，常常含着不少的暗礁。越是關係重大，便越是不易進行，而又不能不勉力作去。季師說：『我想說一句奇怪話，就是：「只要眞能把文科辦好，革命的前途，便有了八分的把握。」這或者不是一句過分的話。的確，文科的困難和重要，眞是如此。並且無論那一科，都可以借材外國，只有文科，當中許多重要科目，是絕對不能借材外國的。我們今後，必須要努力把法科辦好，建國的基本問題才有解決的方法。法科幾個最基本的科目，便完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全是荒地，而這些荒地，也是絕不能單靠法科獨力去開，非和文科通力合作是不行的。……我只有以二十分的誠懇，希望全大學各位教授，認清楚文科的關係重大，諒解文科發展和進步的困難，努力扶助文科的設備和工作。更希望文科的教授，切實地擔負起這一個很重大而困難的責任。』

十九年一月，季師返校分別約集各科教授研究討論各該科的問題。某日討論法科問題時，季師說：今天我們討論法科的問題，兄弟除請朱副校長及沈事務主任（鵬飛）陳教務主任（宗南）之外，並請文科劉主任奇峯、哲學系崔主任載陽、史學系沈主任剛伯諸先生前來參加。這是因爲法科的問題，與文科處處有密切的關係，今後法科的發展，處處要文科的襄助，所以請文科各位教授也來參加，這是季師對文科特別重視的一般。

四、文科幾位有名的教授

文科在廣東大學時期，郭沫若沒有去總政治部做科長以前，曾經擔任過短時的學長，於是創造社的成仿吾、郁達夫、張資平、王獨清等都混進來了，他們分授文學概論、小說、戲劇等課程。二十七年郭沫若任政治部廳長，我因新華日報於三月一日在武漢創刊，二月廿八日奉急電由粵調漢主持新聞檢查工作。郭知我出身中大文科，某次記者招待會後和我攀師生之誼。我說：那時是預科學生，還沒有資格聽你的課呢！

校務整理委員會續聘的文科老教授，有徐信符、古公愚、吳康諸先生。國外歸來和他處聘來的新教授，有周樹人（魯迅）、傅斯年、楊振聲、劉奇峯、莊澤宣、許德珩、丁山、顧頡剛、羅膺中、羅常培、汪敬熙、伍叔儻、吳瞿安、沈剛伯諸先生。

魯迅是由廈門大學來的，他在廈大因反對胡文虎而被迫離開，帶來了十幾位轉學生。（在嘉義工職任教而三年前逝世和我同屆教育系的谷中龍兄是其中之一。）他任教務主任（那時不稱教務長）兼文學系主任，開了「文學概論」「中國文學史」「中國小說史」三課。前者以廚川白村「苦悶的象徵」做教材，選修的有兩百多人，而且其他科系亦有慕名選修的，所以只好夜裏在大禮堂上課。那時沒有擴音設備，他的嗓門很低，滿口紹興官話，講課時完全是紹興師爺派頭，慢吞吞的，又不照着教材講，廣東同學莫名其土地堂，只好紛紛打退堂鼓，剩下我們文學系幾十個必修的同學了。他第一次登上大禮堂的講臺說：能够站在孫先生講三民主義的地方講課，是深感榮幸的！說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自己學歷，去日留學之初是學天文，以後改學地質，兩樣都不成而來搞文學，是所謂「上窮碧落下黃泉，茫茫兩頭都落空。」十六年三月清黨前，不知是因爲聽課的人少；抑或奉了左翼文壇的指示，突然辭職帶着那時尚是助教名義，而實則早已在大沙頭車站對面洋樓同居的許廣平女士去上海了。

傅斯年（孟眞）師十五年冬回國來校，擔任文科主任，魯迅去後兼文學系主任，（胡頌平兄的騮師年譜十七頁：『先生請傅斯年爲文科學長，「實際等於文學院長」』是錯誤的。）十七年語言歷史研究所成立又兼所長。十八年下期離校，由劉奇峯師繼任文科主任，羅膺中師任文學系主任。我們十九年第四屆的畢業證書到九月發給，是騮師校長署名，文科主任劉奇峯副署，實則六月間畢業典禮時，尚是正副校長時代。又胡著騮師年譜頁第九行「以翁之龍爲醫科主任。」可見當時不是「學長」、「院長」之稱的。

孟眞師博學多才，開的課很多，而且不限於文學系的，我記得有「文學史」「尚書」等五課。黃純仁兄說：他十七年升文科後，選過上述兩項及另外一課。孟師說：尚書除盤庚等二三篇外，其餘都可背誦，常常在黑板上一段一段的寫。他的文學史沒有課本，以後才補發他自己寫鋼板的油印講義，一面起草稿，一面寫油印，常有塗改很多的地方。他上堂只帶幾枚粉筆，登臺後就坐在藤椅上，滔滔不絕地講，隨着興之所至的寫黑板，常常不管下課鐘聲的。

顧頡剛師的「上古史」是用他自著的「古史辯」做課本，那時只出第一冊，二冊後就用發給我們的講義做藍本了。他也是從廈門大學來的，和魯迅在廈大鬧得不愉快，所以顧來周走。「古史辯」有疑夏禹爲無其人，而只是一條昆蟲的說法，我在校內刊物和在民國日報「雷雨」週刊（和農科程兆熊兄主編的。）爲文辯駁其非是。期考的論文，我對這點也提出幾千字的研究意見，這樣，惹起顧師老羞成怒！他擬給以零分。還是其他先生勸他何必和學生意氣用事呢？給個六十分的及格分數吧！可是季師是支持我的論據的，他曾以此正式函請教育部，對於中小學教科書視爲不當之甚，應予取締者，如顧頡剛之本國史，古代部份竟疑大禹爲無其人，未免乖異，不應作爲中學課本；如呂思勉之本國史竟左袒秦檜，而黜岳飛，顯違民族教育意義；如黎錦暉之毛毛雨，純爲靡靡之音，而非正聲，這三種是均應禁止的。

五、充實圖書館及新校構想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一日

季師在接長中大以後，他首先注意到兩件全校共同的重要問題：一是圖書館問題，一是校舍問題。他認爲圖書館問題是辦學校的重大方針之一，這是充實大學內容的起點。以前的圖書館，實在貧乏得利害，房子要倒坍，書也散失了不少。首先要求有專門的人才來管理圖書，其次才是擴充的計劃。他呈請政府通過一百五十萬元的預算案，其中三分之一請政府撥款，其餘擬在海外向華僑募捐。他們對祖國教育非常熱心的，何況是紀念總理的大學，總會幫助我們造成大學圖書館的基礎來。另外從大學的經常費項下，盡力節省，以節省出來的經費，逐漸購置圖書。每月僅有幾萬元毫洋的經常費當中，在十六年半年內，已經訂的已到未到的圖書，共值十餘萬元。圖書運到，無法開箱，看書的人增多，房屋更不敷用，於是費盡心思，把別種齋舍接近圖書館的，撥來應用。季師在十六年一次訓話時特別講述圖書館的重要：

『各位必定要努力到圖書館和研究室內去工作，總理的學問，是很淵深浩瀚的，他的學問的根底，可以說是在倫敦圖書館的三年當中，日夕不斷的用三年苦功造起來的。總理自己說：「在倫敦圖書館用功的時候，有許多日子，晚上十分疲倦了，就在桌上假睡一會，醒來又繼續看書。」他一直到病危之前，總是手不釋卷，大家如果要想學到總理那樣的崇高偉大，要想像他一樣能够替國家替世界幹一番事業，要想實際做人，第一先要學總理手不釋卷的刻苦讀書才行。』

中大校舍問題，季師到校就認爲是本校目前最大的難關。因爲文明路校址是在繁華市區內，沒有法子可以擴充地面。從前的建築，已不敷用，而且破壞得利害。學生宿舍，教職員住屋，都應解決，所以在十六年就有另外建築，新造成一個大學市的構想。十八年曾將校舍朽壞請先撥款修理，惟以就全國的需要，及民國建國的歷史而言，非擴充中山大學的基礎，不足以維國本。紀念總理的學府，自當新建校舍，始能談到恢宏設施。建築地點，就是中大第二農場的石牌。這個農場在石牌沙河之間舊要塞砲臺地方，總面積約一萬餘畝，已開墾種植的約十分之八，道路和公共設施等，已粗具規模。附近可以擴充的荒地，如石牌聚龍崗等處，約幾萬畝之多。這個地方山環水抱，廣州四圍山水，都像衛星似的圍繞着它，如果在這一個形勢極佳的地方建立大學，全國各大學校址，將無出其右，北平清華園內清華大學，南京北極閣下的中央大學，都不能望其項背了。季師確定這塊建築校地後，即請名建築家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彥直先生精心設計，用歐美村落佈置的辦法，非常精雅細緻，但沒有瑰麗雄偉、大氣蓬勃的壯觀。以後本校海克教授，別出心裁做一項設計，他爲了這藍圖，特奔走南北，採取南洋古代的華風建築方式，繪成一個全校鳥瞰草圖。但因爲沒有利用到山水的勝景，於是又由楊工程師就山水之宜加以修改，做出一個模型，陳列在大禮堂內。季師自信這是中國三百年所未有的建築模型，因爲這個模型的底案，是就周朝辟雍制度而加以擴大的，所不同者是辟雍要具備文武兩部，我們把農科地位，當古代制度的射場了。

二十一年，鄒校長海濱師重返中大後，便以興建石牌新舍爲主要工作，參照從前圖樣加以增減，二十三年三月正式興工，僅僅兩年時間，富麗堂皇宮殿式的建築，便在萬餘畝廣闊的校地上完成。海師新校雜詩的『十週剛屆慶竣功』，是二十四年校慶十週年而新校落成，『校址宏開萬畝強』，更是寫實之句。季師於新校興工時致函海師有云：『弟自來所憂者，惟在無人繼續完此工程，今得創立者回校任事，豈不大快！』可是共匪竊據大陸後，石牌校舍，變成狐鼠巢窟，改成了什麼文化區。中山大學的名義仍然被他們掛着羊頭賣狗肉而獲存，可是却搬遷到河南康樂村去了。季師泉下有知，將會痛哭流涕不已的！

後記

母校四十五週年校慶，我在校友通訊寫了一篇『革命聖地的中山大學』，事後寄請陳伯稼先生指正，陳先生復示褒獎，謂革命聖地之稱，確非任何大學所能掠美的。又提示季師八旬誕辰將屆，囑爲文以備紀念特刊之需。中旬我寫上文時，回憶到十年前季師逝世十週年的紀念大會，是在北市國際學社舉行的，那時我住永康街，隔會場很近，去得也最早，開會前幫忙佈置季師遺作展覽事務。不久，翼中、偉光兩兄來了，偉光兄是從彰化趕到的。紀念會後我們又瀏覽季師遺作直到十一時許。翼中夫婦、偉光、及鄭紹玄、葉孟沆諸兄同去我家吃飯，翼中兄談了很多十五年夏到湖州勸季師去粵就職的往事，直到下午四點後才散。我傷感當日聚晤的友好中，偉光、孟沆兩兄是三年前逝世了！正停筆惆悵之際，紹玄兄由臺北來信，告知翼中兄於十一日尚參加校慶聚會，而十二日下午竟終於宏恩醫院！噩耗突傳，如晴天霹靂，懷着悲哀情緒，久不能已！

翼中兄於卅四年秋政府受日本降，臺灣光復，奉命任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亦即首任主委，迄今已第十任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了。當年同志之尚在省黨部工作者，計有八人。廿五日翼中兄在臺北公祭時，經請准特派大交通車一輛，前往參加公祭的二十餘人，李主委特派陳書記長水逢代表主祭，專車於清晨五點出發，九時十分到達殯儀館，我踏進禮堂時，中山大學校友會公祭正在集合，我恰好趕上。接着廣東同鄉會公祭之後，就是臺灣省黨部的公祭，預列公祭名單臨時加上去的。我因搭車返回臺中，僅與建中、禹輪、嘉賢、宜誠諸兄晤談一陣就離去了。

伯稼先生因廿四接我函告，他特撰一輓聯：

「先一日尚參校慶，越廿時遽捨塵寰，人世無常情可慘。

前十年抒寫宏文，近旬月投遺佳什，師門回向意何深。」

附註：下聯第一句指翼中先生四十八年「塵座紀歷」之作，第二句指今年一月間見貽帽簷詩鈔中，有謁季公及龔宮傷逝之作，然此惟當年與翼中同學者始知之，他人則不知所謂矣！

今當季師紀念之日，翼中兄又已作古，屬筆至此，眼眶裏不期而然地爲這兩位師友淌下傷心的淚了！

三、劉禹輪：從季師民族思想談到當前民族精神教育問題（註九）

那是四十三年前的事了，國民政府發表季師戴公，爲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時季師因病滯留浙江湖州故鄉，遲遲未來，而在校二三千位同學之渴望新任校長之蒞任，眞有如大旱之望雲霓，大家等得着急了，纔由學生會推派李翼中（已故）、甘家馨（現任立委）、龔希直（陷大陸）三同學爲代表，前往浙江省湖州迎駕，並表達全校上下熱烈歡迎之意，之後，得聞動程南下之訊，復派代表李偉元（已故）與作者代表全體同學，自穗垣趕赴香港德輔西道皇后大酒店接駕，此情此景，而今記憶猶新，時光駒隙，一幌便歷時四十三年了！想起季師校長到校宣佈就職之際，正當本黨清黨的前夕，跨黨份子如譚平山、惲代英、蕭楚女、施存統、毛澤東（僞農運頭子）、劉爾崧（僞工運頭子）等等，心懷鬼胎，在蘇聯顧問鮑羅庭的嗾使下，正積極地展開篡黨企圖，一方面分化本黨爲左右派，極盡其挑撥離間的能事，一方面盡力吸收本黨優秀份子，企圖拖垮本黨組織，使得整個革命策源地（廣州）造成分崩離析危疑震撼之局，不惟工會有廣東總工會與廣州工人代表會之爭，即學生青年方面，亦有孫文主義學會與新學生社之爭，無時無地，不相互地對立着，興風作浪，明爭暗鬥，使整個局勢動盪不安；唯我季師校長履新伊始，慧眼高懸，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揮若定，他不慌不忙地，以實現三民主義教育爲中心，以復興中華民族爲己任，先在大學校本部大禮堂前廣場二門圍牆的左右照壁上，大書「明恥」「教戰」四字，復在大禮堂左右大柱上，掛着一副對聯曰：「把世界文化迎頭趕上去」、「把中華民族從根救起來」。同學們晨昏面對，念念不忘；其意義的重大與作用，從前者言，適十一年後蘆溝橋事件發生，全國上下，奮起抗戰，而恰好派上用場了；從後者言，這正是國家的大本。過去不說，即以當前我復興基地，政府厲行長期發展科學計劃，以及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兩件大事觀之，不就是一個頂好的註脚嗎？季師眼光的銳利與思想的偉大，及今思之，誰不爲之肅然起敬！

不但此也，他同時鑑於全國各地思想的複雜，思有以匡正之，乃出版兩册足爲青年充作燈塔充作指標的好書，一本是「孫文主義哲學之基礎」，一本是「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他在書上指示給全國青年的：第一、要有「共信」，即共同信仰三民主義救中國，他強調說「共信不立，互信不生；互信不生，團結不固」，此層拙著「百年樹人錄」一書裏，亦曾加以闡述：第二，他對於我們中國道統，自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而迄國父孫中山先生，曾特別加以明顯地指示，（下缺約五百字）離校纔召開會員大會，改選第二屆執委由李偉光同學繼任主席而後止（執委在臺的，尚有許爾功、陳協中（兼祕書）、鍾貢勛（兼宣傳部長）、林乾祜、鄭紹玄、宋嘉賢、許成業等），因之自十五年至十八年而迄於廿年，校內始終安定無事而使校務得從容發展者，季師之賢明正確領導，實有以致之。

基於上述，我們可以這樣說：在本黨清黨前後，季師校長處於波濤洶湧的逆流裏，作中流砥柱，力挽狂瀾於將倒，功在黨國，永昭青史，但天下事往往出乎人所意料之外，萬想不到他離校十八年後，他悄悄地遠自京滬蒞臨廣州時，正赤焰囂張，天下滔滔，全國上下正渴望賢明英勇如季師者繼續起而領導全國青年奮起殲匪滅匪，不意竟於此時溘然逝世，這是多麼使人失望而痛哭流涕的呢。時光荏苒，不覺於今已廿年了，亦適屆季師八旬冥壽之辰，我們今天應如何去紀念他呢？

記得當年，季師在校之日，常以堅定三民主義信仰，復興中華民族相勗勉，今日大家撤退來臺，時事方艱，益感責任的重大；如何光復大陸？如何復興民族？要爲當前急務，毋待言喻，事實告訴我們：國家之盛衰隆汚，繫於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人心之振靡，今日對匪作戰中，「思想戰」尤爲主要條件，近年來，大家鑒於世風日下，人心不古，特別是一般民族意識之消沉薄弱，均有不寒而慄之感，似此誰又不爲民族前途抱隱憂呢？我作此言並非危言聳聽，可舉事實爲證，亦卽作者近年所身歷的事，事緣作者曾秉承季師遺訓，亦是承苗栗縣文獻會之命，主編爲使萬千青少年都明瞭其木本水源而不致「數典忘祖」，亦爲其他各縣市充帶頭作用的一册「苗栗縣鄉土文化教材」的書，內容對縣內地理歷史經濟文教地方自治等，無不敍述詳盡，殆足以啓發青少年愛國的情感，而致力地方國家的建設，寓意深長；但想不到書剛出版，便挾辱罵詆毀及其他麻煩而俱來，原因是少數頑劣份子，不顧國家民族利益，不惜在報端，公開抨擊，不是說本書未經教部審定爲不合法，便詆毀編委會同人藉書圖利，顚倒是非，不一而足；尤可嘆的，此一部確不失爲民族精神教育參考的好書（二萬册），竟自出版後一直冰藏迄今年許，仍未獲得整個解決，言之痛心！實則此種鄉土教材，大陸各省各縣市有的是，均未經亦無須教部審定，而本書編輯同人又均係嘗任中等學校校長文史教師縣府祕書邑內耆宿等，還特別禮請中央研究院院士陳槃先生（校友）爲校正，無懈可擊，由編輯付印發行，均經合法手續，事實既是如此又何從使之然歟？一句話說完，不就是今日一般民族意識低沉有力的證明麼？我們痛定思痛，深覺此時此地，絕不應有此現象，同時亦聯想起當年季師之於匪黨作思想鬥爭之艱難險阻，當百倍於今日，益佩其革命精神之偉大與剛毅了！另一方面，益感當前加強民族精神教育之重要性，有如此的迫切需要，豈可忽哉！豈可忽哉！

語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同學們！同志們！丁此季師八旬冥壽紀念當中，我們應如何加緊團結，集中智慧，效法季師革命的精神毅力，爲復興中華文化運動而努力！爲復國建國而努力！要如此纔不愧對季師在天之靈，亦必如此纔不愧爲紀念國父「中山大學」的校友罷。

由武漢北上之北伐軍入駐鄭州，與馮玉祥之第二集團軍會師，並分兵攻佔開封。

由洛陽東進之第二集團軍馮玉祥部於昨日克復鄭州後，由武漢沿平漢路北伐之第四方面軍唐生智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張發奎部亦急速推進，於是日抵達鄭州，與第二集團軍會師。並分兵追擊奉軍於開封，奉軍退去，國民革命軍遂佔領開封。「北伐戰史」記述武漢北伐軍作戰概況如下：

「當臨穎被北伐軍攻下後，唐生智部劉興以敵勢已摧，如乘時窮追，不難長驅中原，乃令各部選精銳編成挺進隊，約一團兵力，隨鐵甲車啣尾急追。時軍事委員會航空處長孫科、副處長喻毓西，將原轄之飛機總隊，改編爲北伐飛機隊，併將原有之地海崴崙飛機三架，撥出一架，任陳秀爲隊長，於五月初卽實行偵察、轟炸。於五月廿九日佔許昌。劉興令劉建緒爲前衞，沿京漢路向鄭州追擊。三十日下新鄭，會國民聯軍馮玉祥部，已定兩隴、平陝洛，正由鐵路東進，逼進鄭州。安國軍恐前後受敵，士氣愈差，北伐軍遂長驅而前，本日下午，武漢北伐軍劉興部佔領鄭州，馮玉祥之鄭大章騎兵旅亦到達會師，張發奎與靳雲鶚等部入開封，奉軍退守河北新鄉。」（註十）

日軍二千餘名在青島登陸；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外交部及山東各界，均對日本提出抗議。

國民革命軍進佔蚌埠、徐州，前鋒部隊已進入魯南之際，日本田中義一內閣突於五月二十七日舉行內閣會議，決議以保僑爲名，出兵山東。其先頭部隊陸軍二千餘名於本日登陸青島，鄉兼田安司令官且發表佈告如下：

「大日本帝國臨時派遣軍司令官鄉田爲布告事。照得本軍臨境，實因保護日僑。惟中華民國，內爭日激，勢將波及本地我政府威信。正式華軍足以保護外僑，但復深鑑南京、漢口等處官民酷被慘禍在案，今爲自衞起見，先行派兵，以備不測，誠爲不得已之處置，並無其他作用。本軍由來紀律嚴正，秋毫無犯，固重善鄰之誼，確無干涉內爭之意，無論何方隊伍士民，一視同仁，不分畛域。若有不逞，加累日僑，或對本軍表示敵意，定當立懲，決不寬貸。一俟內爭過境，日僑得以安居，則本軍立卽撤回也。特此聲明，咸使聞知。此佈。」（註十一）

日軍出兵山東，其目的顯在阻撓國民革命軍北伐，亦卽破壞中華民國之統一。以是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均鄭重發表宣言，對日本當局提出抗議。茲錄各項宣言如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國民政府爲日本出兵山東對全國宣言（註十二）

此次日本出兵山東，侵犯吾中華民國之領土，蔑視吾中華民國之主權，凡吾同胞無不同深憤慨，政府亦既一再提出抗議矣。

政府今正有事於國內軍閥之剪除及中華民國之統一，同時方準備以和平方式與各國進行平等互利之外交。不謂於此時間，日本當局突然沿用其武力政策，使中日間重生莫大之障翳；政府秉承總理遺志及民衆要求，自當竭誠盡慮，以保障主權之完整與領土之安全。

日本當局既違反中國民衆之意思，繼續其武力侵佔政策，中國民衆之憤慨，本所當然。最近種種事實之呈現，其動因無一不由於日本對華態度之突變。政府保障國家權利之心，寧後於人民；況爲完成國民革命及維持東亞和平計，尤當竭力爲國民前驅，負中國今日之外交全責。

政府在地位上、責任上、志願上，均爲中國全體國民之代表，凡國民之所欲，無論如何困難險阻，政府必集全力以赴之。同時人民亦必以全權付諸政府，而課其最後之得失；若在同一目的之下，而有步驟不齊之舉動，則適足以增國際間之糾紛，爲民族解放之障礙。

政府秉承總理全部遺囑，誓以至誠，完成使命。最近數月，目的在掃除國內一切軍閥，亦卽以殲滅帝國主義者之爪牙，步驟有先後，形勢有緩急，今力雖專注於一隅，心實盱衡於全局。而共產黨徒等欲橫挑外釁，破壞革命，一試之於南京不成，再試之於上海又不成，其逆謀未嘗稍休。吾同志同胞此次對日運動出於愛國眞誠，本無他慮；但共產黨之潛伏謀逞者正多，若不深自檢點，無異授彼機緣。政府對此於深計熟慮之後，敢掬至誠，以告同胞：日本出兵山東，爲其傳統的侵略政策之一部；中國而欲制止其政策者，決非枝枝節節之事，必遵依總理所遺留整個的對外政策，一致進行。若各不相謀，則其結果必致政府人民間在同一目的之下，發現互相矛盾之行爲，此不特共產黨所深幸，而亦帝國主義者所竊喜也。

本以上之討究，政府一方面願依總理遺囑直任對日外交全部責任而弗辭，一方深望吾愛國民衆爲政府之後援，而切戒與政策相矛盾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日本出兵山東宣言（註十三）

本黨繼承總理遺志，領導國民革命，北伐師興，東南奠定，奉魯軍閥已呈崩潰之象，三民主義將達實現之時，乃東鄰日本藉口保護僑商，遽爾出兵膠濟，侵犯中國領土，既違背國際公法，且顯有助長內亂、阻礙革命成功之嫌，實屬政策錯誤。年來中日兩國國民正在漸相諒解，日臻親善，突有此舉，大爲親善之障礙，殊爲遺憾。茲者我國民衆羣情憤慨，抗議繁興，若不迅圖補救，萬一別生意外運動，（疑有脫字）自當負此重責。本黨篤念邦交，又難遏此公憤，特佈宣言，用促覺悟；所望日本政府以同洲同文之關係，敦睦兩國之親善，毅然變計，立即撤退山東日兵，以平衆憤，而弭釁端。並盼日本朝野人士，竭其至誠，力予援助，維持東亞之和平，促進中日民族之親善，本黨實所厚望也。

三、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爲日本出兵山東告日本民衆書（註十四）

本黨總理孫先生在逝世前五月，曾到日本一次，以中國和日本的關係剴切向日本民衆反復演講，以喚起中日民衆間親善之精神。不幸總理於十四年三月逝世，所希望於中國於日本者，未能親睹。本黨遵奉總理遺教，繼續指導國民革命，出師北伐，掃除軍閥，方將以三民主義爲基礎，從事建設，期與日本同負東亞和平之責，蓋中國統一於本黨之下，則本黨建國方略得以實現，最近相關切者，實爲日本，日本人士亦既深切同情矣。中國開始革命以來，日本同志繼續不絕予以精神上之贊助，以故中國人民對於日本政府之行動，雖常表示其不滿，而中國國民與日本國民間常不缺乏和洽之好感；尤以年前日本民衆及民黨同情於三民主義之宣傳，及最近努力阻止其內閣之出兵，爲本黨與全國人民所感慰未忘者。最近本黨所指導之國民革命軍，所向克捷，殘餘軍閥孫傳芳、張宗昌、張作霖途窮日暮，敗亡可待，而日本政府忽又悍然出兵膠濟。無論此次出兵多少，所預備之軍費若干，所發出之聲明書作何種之藉口，而侵犯中國之獨立，損害中國之主權，實已不勘矣。此種政策，本黨深知決非日本人民所容許，日本人民且力謀遏止之。所可慨者，日本人民雖力謀遏止，田中內閣仍一意孤行其武斷侵略的政策。本黨對此，雖爲中日親善前途深致惋惜，而對日本人民之主持正義，甚具至深之同情。田中內閣雖已利用此出兵事件，冀鞏固其一時之政權，而日本人民則在此軍閥壓迫之下，自必取正當途徑，求其本身之展布，貫澈其公正和平之精神，蓋爲漠視中國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意而侵略中國之領土，爲違反國內民意而破壞中國之主權。此種無理動作，田中內閣雖視爲得計，在中日兩國人民則萬難容忍者也。本黨對此事件，已有十分明白之認識，故雖對田中內閣之妄舉，不勝駭異；而於日本人民，則認爲終能贊助我國民革命之好友。因此之故，本黨對於在華日僑，依本有之親善精神，繼續保障其安全。深望日本全國人民協力同心，共籌遠東新運命之建設也。過去各帝國主義者共通之謬誤，爲惑於目前之利，助長中國內亂，壓迫中國民衆，妨礙其獨立之運動，則在此不統一狀態中，取其利益，延長中國之內亂。此種政策，尙不能適用於中國過去之時代。今中國三民主義之思想，我既已彌漫於全國，以中國之強堅努力，經將造成革命的統一政府，各帝國主義者對於中國國民革命已成功之事實，亦已認識，另謀改善其行爲，而日本政府則仍昧於此種事實，此本黨爲東亞和平及進步所深惜者，望日本人民有以處此。

四、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爲日本出兵山東告世界民衆書（註十五）

當國民革命軍正勝利北進之時，中國全國民衆得悉日本政府派遣五千以上之軍隊前往山東，實抱憤惡之感。此種不爲事實所需而懷可能惡意之舉動，不但侵害中國之主權，而且背犯國際法上公認之原則。日本出兵山東保護僑民之說，顯係藉口。我國民革命軍既受嚴重之命令，用盡任何可能之法，以保護外僑之生命財產矣。乃日本田中內閣不效美國良好的前型，令僑民退出作戰區域，而反派遣大批軍隊。此次軍額，不僅超過其藉口的需要，而且此次出兵尤足引起可能的嚴重結果與糾紛，爲中國所顯明不能負責者。然我國民政府爲保全國際友誼起見，對於所有外僑之生命財產，仍繼續予以完全保護，不稍存歧視之心。爲出兵事，國民政府已對日本政府提出嚴重抗議。中國國民黨代表全國民衆，今以此事訴之於世界之主持正義者清白之良心，甚望此種國際的暴行，不止引起諸君之義憤。諸君關心人類福利，亦決不許遠東和平爲帶私利動機而侵略的國家所擾亂。並且諸君所具國際正義之心，尤能促諸君以充分正義之援助，而助中國民族掃除國民革命成功途上之障礙物。無論在何種困難情形之下，國民革命軍皆具堅忍之決心，爲完成國民革命而奮鬥，使中國統一於進步的國民政府之下，此可爲世界告者。祇有在現在國民政府的統一之下，中國人民方能解除痛苦，東亞與世界和平方有保障，此爲世界愛護和平與增進人類福利者所當注意者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時，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電日本田中首相，聲明：日本出兵山東，完全違背國際公法，殊於此後中日邦交有極不良影響，如果在出兵山東時期內，直接或間接發生意外之事變，應由日本負完全責任。（註十六）北京政府兼外交總長顧維鈞亦向日本駐華公使芳澤謙吉提出同樣抗議。武漢方面，陳友仁亦向日本駐漢總領事高尾作類似表示。山東省議會及總司令張宗昌、省長林憲祖等亦致電北京外交部，請與日方交涉，據理力爭。其電文如下：

（一）

北京國務院外交部鈞鑒：青島來電，日本派陸軍兩千，由南滿開抵青島，並有相機再赴濟南之語，本省軍民兩長已急電中央嚴重抗議。查我國素重交鄰，咸以保護外僑爲要務，近年戰事發生，並無妨害僑商之事。即前歲泰安，界首，八里窪等處戰爭激烈，外人之生命財產，毫無損失。今雖南北爭持，而全省秩序如常，視上年尤爲平靖。乃日政府竟藉口保護日僑，並未取我國同意，突然派兵，以法律言之，則侵害主權，以事實言之，則迹近侵略，違背條約，妨礙邦交。事關國家全局，不得不揭其暴行，訴諸全國，所望上自政府，下至人民，合力同心，一致抗議，務使撤回日兵，保我疆土，公理在人，無渙無怯，迅盼電示，無任翹跂。山東省議會、商會、教育會、農會同叩。卅一。（註十七）

（二）

國務院外交部鑒：艷州兩電計達。連日迭向青濟日領團切實交涉，輿論亦一致力爭，並向其提出兩種意見，鄭重聲明，一則派兵問題，切望中止。一則保僑問題，我國始終完全負責，濟南日領事已允轉電其本國政府。據云，結果如何，彼亦殊難預料，惟頃據青島報告，日軍二千餘名已於昨日分乘日輪常平丸香港丸先後到青，經我方據理勸阻，尚未下船，並有仍於今日登岸，分駐青島滄口四方大港，日人商店工廠等處之說。駐青日領事向膠濟路局商洽備價運濟辦法，該路局亦尚予否認。此事關係重大，又不僅爲山東一部分之外交問題，刻下時機迫促，除仍與日領事繼續力爭，萬難承認外，特再飛電馳達，仍請貴院貴部將向駐京日使抗議結果迅電詳告，並希指示機宜，是爲至禱。張宗昌、林憲祖。東。寅。（註十八）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俄共首領斯大林訓令羅易和鮑羅廷，令其武裝中共及農工、改組武漢左派中央、懲罰「殘害工農」軍官，妄圖攫取武漢政權。

緣於兩湖反共事件相繼發生，民衆反共情緒日趨高漲，莫斯科俄共當局於接獲此一報告後，斯大林乃訓令鮑羅廷和羅易，令其即行武裝共產黨員及農工，改組武漢左派的中央，並懲罰「殘害工農」的軍官。其訓令內容如下：

「沒有土地革命，勝利是不可能的。沒有土地革命，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就會變成不可靠的將軍們底可憐的玩具。反對過火是需要的，但不要使用軍隊，而要通過農民協會。我們堅決主張從下面實際地奪取土地。對於譚平山出巡的疑慮是有某些根據的。不應該脫離農民運動，而應該用一切可能的方法去促進它。不然，就會把事情搞壞。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底幾位元老懼怕事變，動搖，妥協。必須多多從下面吸收新的工農領袖到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裏去。他們勇敢的呼聲會使元老們堅決起來，或者把他們拋擲出去。目前國民黨底機構必須改變。國民黨底上層務必一定加以刷新，而補充以從土地革命中提拔出來的新領袖，並用工會和農會的千百萬會員擴大外圍。不然，國民黨就會有脫離實際生活和喪失一切威信的危險。

必須消滅對不可靠的將軍們的依賴。要動員兩萬共產黨員，加上湖南湖北五萬革命工農，編成幾個新的軍團，利用軍官學校的學生做指揮人員，並且刻不容緩地組織自己的可靠的軍隊。不然，就不能保證不垮臺。這是困難的事情，但是沒有其他的途徑。

要組織以非共產黨員的著名國民黨人爲首的革命軍事法庭。懲罰與蔣介石保持聯繫或唆使士兵殘害人民、殘害工農的軍官。不可只從事勸告。是開始行動的時候了。必須懲罰壞蛋。如果國民黨人不學做革命的雅可賓黨人，那末他們不論對於人民和對於革命都是會滅亡的。」（註十九）

鮑羅廷與羅易對此訓令，各持己見，羅易並將訓令內容向汪兆銘洩露，乃促成汪氏日後之「分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錄：楊允文著「M・N・羅易與武漢政權」摘要（註二十）

M・N・羅易（Manabendra Nath Ro-）的眞名氏是Narendra Nath Bhallachar-ya，是印度孟加拉省人，出生於一八八六年，乃是反英恐怖份子的領袖。曾到德、日、美，作種種反英政治活動，一九一七年到墨西哥活動反英，款項由德國給與。蘇俄於一九一九年派了葛魯贊貝（F. Gruzen-berg）到墨西哥活動，目的爲牽制美國，此人卽是鮑羅廷（Michael Borodin）。

鮑羅廷與羅易在墨西哥相識後，鮑教他辯證法，幷嗾羅易在墨西哥組織共產黨，結果組成。羅易被選爲一九二〇年共產國際代表大會的墨西哥共產黨代表。

羅易於一九二〇到莫斯科以後，工作是組織和推進印度的共產運動，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中國國民革命軍北伐到了武漢，莫斯科共產國際開第七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以中國爲主要議題，羅易是主席團之一。出席會議的大都主張與中國國民黨保持良好關係，羅易却不同意，認爲必須打開新的途徑，而不應盲目崇拜與國民黨的同盟。結果斯大林等均同意，大會草成結論，由羅易來中國做共產國際代表團的首領。

羅易到達武漢後，受到鮑羅廷的歡迎，同住一起。不久兩人對華的策略，就彼此發生了冰炭不相容的歧見。鮑與陳獨秀主張繼續分化國民黨，幷支持唐生智北伐。羅易與譚平山反對，主張沒收土地，在兩湖建立農村政權和共軍。到了五月，長沙「馬日事變」發生，激烈的農運受到遏止。莫斯科接到報告，斯大林就於六月一日發一「訓令」到武漢，要點是「限制農運過激」，「另組共軍二萬」，「更替動搖的國民黨領袖」與「懲罰通敵將領」等。

羅易接電後，要給汪精衞看。鮑羅廷和中共若干人認爲如以此相示，左派必與共黨決裂。羅易則以爲不致如此，因武漢左派非與中共結合不能存在。結果是羅易給了汪精衞這個電報的抄本。汪攜示宋慶齡、唐生智、陳友仁等，陳看了面色大變。汪至是方醒悟莫斯科是已違背了「中山越飛共同宣言」，才實行分共政策。

七月，羅易被武漢政府送走回俄。斯太林以其使華失敗，一九二八年共產國際九次大會後，從此不再相見，羅易遂赴德，次年被共產國際開除。一九三〇年回印度，次年參加國大黨。後被捕入獄，至一九三六年釋出，又退出國大黨。印度獨立後，羅易組織一激進民主黨，仍宣傳馬克思主義，一九五〇年死於印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共中央通過蔡和森「兩湖決議案」，決定於兩湖地區發動暴動，準備以武力奪取政權。

由於本日斯大林對於中國兩湖事件之訓令，中共中央通過蔡和森所提兩湖決議案，要求號召農民羣衆以自己力量解決許克祥，不依賴武漢左派中央的解決辦法，建立鄉村政權、擴大工人武裝、推翻國民黨土劣的武漢中央機關。此項決議案的大要，據蔡和森記述如下：

「當時和森提出所擬之湖南、湖北的決議案（已在常委通過）要求政治局討論追認。關於湖南決議案的大要是：㈠堅決的號召廣大的農民羣衆以自己的勢力來解決許克祥，向長沙取圍攻封鎖之勢；㈡絕對的不要相信和倚賴國民政府合法的解決，他是故意縱容許克祥的，即使有所謂合法解決之日，他不過是用法律手段來代替許克祥暴烈手段，即合法的來取消農民運動；㈢自動的沒收土地，農民勢力到那處即將那處的敵人殺盡，土地沒收，並建立鄉村政權，實行赤色恐怖；㈣在此反許爭鬥中，應發展農軍至五萬以上；㈤在最短期間發展國民黨羣衆至三十萬以上，準備推翻現在代表土劣軍閥的國民黨中央。關於湖北的是：㈠積極號召全省農民羣衆，抵抗白色恐怖，向地主土劣軍閥猛反攻；㈡積極利用省政權（當時在我們之手），縣政權，擴大省防軍及工農武力，盡量肅清各縣一切敵人；㈢盡量擴大武漢三鎮工人糾察隊及同志的武裝；㈣自動沒收土地；㈤迅速準備廣大羣衆勢力推翻國民黨土劣的中央機關，並改組之。此日恰好國際來一個電報，責斥中央對於土地革命的態度不堅決，責斥平山就職演說之廻避土地革命，警告中央改變態度，否則將在國際機關報上公開批評；同時指令迅速反攻並解決許克祥，農民自動沒收土地，否則中國革命將一敗塗地。魯易看完兩湖議決案之後，表示完全同意，認爲與國際來電相合。」（註二十一）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正式成立。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於本日正式成立，局長陳劍修宣誓就職。依據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市政府設財政、工務、公安、衞生、教育、土地、農工商等七局，各局局長，均由市長荐請中央政府任命之。（註二十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五號，頁四九。

註二：同註一。

註三：「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五號，頁一—四。

註四：「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四號，頁一。

註五：「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五號，頁六七。

註六：同註五，頁一九。

註七：中央黨史委員會編：「戴季陶先生文存三續編」，頁三一五—三一九。

註八：同註七，頁二三六—二四三。

註九：同註七，頁二四三—二四六。

註十：國防部史政局：「北伐戰史」㈢，頁七三四—七三五。

註十一：「國民政府北伐後中日外交關係」，頁一三〇—一三一。

註十二：「革命文獻」，十九輯，頁一二八三—一二八五。

註十三：同註十二，頁一二八五—一二八六。

註十四：同註十二，頁一二八六—一二八七。

註十五：同註十二，頁一二八七—一二八八。

註十六：上海「時報」，十六年六月二日。

註十七：同註七，頁一四八。

註十八：同註七，頁一四〇。

註十九：斯大林：國際形勢與蘇聯國防，見「共匪禍國史料彙編」㈠，頁二三五。

註二十：「傳記文學」，十一卷，四期，頁六—十一。

註二十一：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三三九—三四〇。

註二十二：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頁三六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日　清華大學教授王國維在北京投水自盡。

王國維，初名國楨，字靜安，亦字伯隅，號觀堂，又號永觀，於清光緒三年十月廿九日（一八七七年十二月三日）生於浙江省海寧縣。幼通敏，好讀書，且負才名，年十六入州學，與同郡陳守謙、葉宜春、褚嘉猷交好，號稱海寧四才子。年十八，應鄉舉，不中式，遂自此絕意於科名。及甲午中日戰敗，康有爲、梁啟超鼓吹變法維新，始知世有所謂新學。於是北遊上海，入羅振玉所創辦之東文學社，是爲與羅氏結識之始。在學社專習日文、英文，喜讀西洋哲學書籍，尤愛叔本華、尼采、康德之說。光緒二十七年東渡日本留學，習物理、數學、英文等科，留半年以病歸國。自是以後，遂爲獨學之時代。於治哲學之外，兼治文學，於詩詞戲曲無不窮究，著「人間詞話」與「宋元戲曲史」等書，是爲近代認識通俗文學價值，開創平民文學風氣的第一人。

辛亥革命成功後，隨羅氏東渡日本，居留五年，每日精讀十三經註疏、史記、前後漢書、三國志，並涉獵羅氏大雲書庫所藏古籍、彝器及金石拓本，於是興趣由文學轉向古器古文字學，應用西洋實證的科學方法，以地下新發現的實物，以返求於我國的經史舊典，而卒不爲舊典所束縛。其間曾助羅氏編輯齊魯封泥集存，考釋金石甲骨文字、流沙墜簡，又著「宋代金文著錄表」、「國朝金文著錄表」、「簡牘檢署考」等書，皆足以「轉移一時之風氣，而示來者以軌則。」擴展文字學研究的新領域。羅氏又介紹與海內外學者如國人沈曾植、柯劭忞，法之伯希和，日之內藤虎次郎等往返書翰論學，於是名揚中外。民國五年春返國，居上海，爲英人哈同編廣倉學窘學術叢編，凡兩年，月出一册，每册皆有其新著，如「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續考」、「殷周制度論」、「三代地理小記」、「漢魏博士考」、「魏石經考」、「史籀篇疏證」、「爾雅草木蟲魚釋例」等都是。其所用方法的縝密，可謂已極考據家之能事。此後擔任倉聖明智大學教授，爲烏程蔣汝藻編藏書目錄，於古今祕本，世傳善本，辨審之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校勘之勤，爲近世所僅見。民國十年，取前所發表的論文，刪繁挹萃，編爲「觀堂集林」二十卷。

民國十二年春，應清遜帝之命來北平，爲南書房行走，負責檢點內府藏器、書籍，於是所見益博。先於十一年受聘爲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校外通信導師，十四年任清華學校國學研究院教授，乃又轉其治學方向，於後此的兩三年中，專治遼金元邊疆民族史地，著有「蒙古史料四種校注」、「金界壕考」、「南宋人所傳蒙古史料考」、「萌古考」、「西遼都城虎思斡耳朵考」等文。此一轉變，乃純受沈曾植的影響，沈爲他一生所唯一最欽佩的人。

民國十六年六月二日，自沉於北平西郊頤和園之昆明湖，享年五十一歲。

其一生治學，絕不死守一個方面，每當研究某一問題到一個段落時，即轉入另一方向，所以常常保持着恆遠而勃發的興趣。其所以能有多方面的成就，道理即在此。（註一）

至於王國維投水自盡原因，徐中舒「王靜安先生傳」及王德毅「王國維年譜」均有分析，茲一併附錄於後。

附錄：

一、徐中舒：王靜安先生傳（註二）

靜安先生自沈於北京頤和園之昆明湖，遺囑有云：『五十之年，只欠一死，經此世變，義無再辱。』其自沈之志，極爲明顯。先是長沙葉德輝，武昌王葆生，均以宿學爲暴徒槍殺於湘鄂。及奉軍戰敗於河南，北京震恐，以爲革命軍旦夕即至。其平昔與黨人政見不合者，皆相率引避。先生本爲一精深謹嚴之學者，而晚年篤守儒家經義，尚自編髮，自矢爲清室遺民。至是亦恐不能見容於黨人；又深鑑於葉王等之被執受辱，遂於民國十六年六月二日憤而自沈云。

先生之死，雖由於國內政爭勢力之消長；而實爲世界學術上莫大之損失。當先生自沈之前，漢堡中國文學教授德人顏復禮，奉其政府之命，擬聘先生爲東方學術研究會名譽會員，介上虞羅振常氏爲之先容；書未發而先生死，惜哉。

先生死後，門人程憬、余永梁、楊筠如等，會於廈門，擬創靜安學會，以爲先生永久紀念。而東方雜誌又於本號特闢一欄，刋布紀念先生之文字；而徵文於余。竊以東方此舉，應有二義。昔桓譚有言：『凡人賤近而貴遠，親見揚子雲祿位，容貌，不能動人，故輕其書』。先生之書雖爲世所推重，其名節尤非揚子雲之徒所得倫比；然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生之學，精深謹嚴，亦非人人所能瞭解；故能眞知先生者，亦不數見。而常人賤近貴遠，其對於當代學者之仰慕，又遠不及其低徊嚮往於乾嘉大師之深至；則先生之足以令人感歎興起者，正有待於通俗文字之傳布。此一義也。先生之考古學，實由於新材料之發現，在今日尚在開創之期。先生嘗論殷虛甲骨文字曰：『此學中所可研究發明之處尚多，不能不有待於後此之努力也；』繼今以往，使國人咸知先生治學之方，於以發揚先生未竟之學。此又一義也。故此舉與今後國內學術之興替，關係至鉅。

余從先生游，爲日甚淺。當余草此傳之先，訪先生遺事於上虞羅振常氏。振常字子經，振玉之弟而先生之摯友也。與先生過從甚久，重以婚姻。於先生之死，哭之甚痛，當其述先生遺事時，燈下手自疏記。又恐或有遺忘，隨卽作書詢其兄振玉；並爲訪山陰樊炳清氏。炳清字亢甫，或署抗父，先生之同學友，前在本誌曾撰「最近二十年中國舊學之進步」一文，（曾收入東方文庫）將先生之學爲系統之說明，讀者當能憶之。振常據樊氏之言，爲作先生事略一篇。嗣又手錄先生所撰自序見惠。及天津書至，又得其兄所撰先生傳，先生軼事，及先生箸述目錄。至是關於先生之身世事蹟略備，乃更刺舉先生箸述，編爲簡略之行歷。屬稿未就，適小病月餘。友人方闓元更爲增輯，成年譜一卷。余之所以能爲先生作傳者，皆羅氏樊氏方氏四家之力也。書此以誌感謝，兼誌本傳材料之所自。

先生姓王氏，諱國維，字靜安，亦字伯隅，號觀堂亦曰永觀。清光緒三年（西一八七七）生於浙江之海寧。其先河南開封人也。當北宋時，有王珪，王光祖，王稟者，三世再死國難，及宋室南渡，稟之子有王荀，王蘧者，扈從高宗南下，遂世爲海寧人。先生生而通敏。家故中人產，一歲所入，足以給衣食；藏書五六篋，足以供劉覽。海寧雖僻在海隅，無通德鉅儒，爲之獎掖；而先生弱冠能文之名，自已噪於鄉里。父乃譽爲清諸生，善畫，能仿錢叔美之作。嘗參溧陽幕，值洪楊之亂，乃棄幕就賈。後此先生治文學、美學，議論風采，度越前人；固由於西洋學說爲之啓發，要亦得於其父之遺澤爲多。

先生十六歲時，見人讀漢書而悅之。乃以幼時所儲錢萬，購前四史於杭州。蓋先生幼時旣好劉覽，而此時更具選擇之力。先生嘗自謂平生讀書自是始，時先生方治舉業，爲秀才，肄業於杭州崇文書院。於儒家學說，初無信仰。十三經注疏，至爲先生少年不喜之書。然先生亦以不受一家學說之牢籠，故其卒能大底於成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甲午之役，和議告成。先生目覩國勢陵替，慨然有所感發。時人方爭言變法，而先生亦欲自奮於新學。顧以家貧，不能以貲供游學；居恆怏怏不樂。其後兩應鄉試不中程，遂絕舉業不爲。

先生二十有二歲時，始來上海，爲時務報司書記校讎之事，所得至微。然先生此行，實爲平生事業發端之始。時上虞羅振玉氏方創農學社於上海，迻譯東西各國農學書報，以乏譯才，乃以私貲設東方學社於上海之梅福里；而龜甲獸骨文字，亦以是年出土於河南安陽縣之小屯。先生之入東文學社也，請於館主汪康年氏，日以午後三小時往學，聽講之外，絕少自修之暇，先生深爲苦之。時學社僅有學生六人，羅氏初亦未知先生，後於同舍生扇頭讀先生詠史絕句云：『千秋壯觀君知否，黑海西頭望大秦；』乃大異之。是年六月先生病足歸里。及病愈來滬，則時務報館業已封閉。羅氏乃使先生治社中庶務，而免其各費。先生於是始得專力於學。

先生在東文學社從日人藤田豐八田岡佐代治學，凡兩年有半。田岡君文集中有引康德叔本華之哲學者，先生見而深喜之。顧以文字睽隔，不能通其讀，至引爲終身憾事。然次年社中即兼授數學，物理，化學，英文等科。及庚子之亂，學社解散。時先生方畢第三讀本，乃購第四，第五讀本歸里自習之。日盡一二課，必以能解爲度。及北亂稍定，羅氏乃助以貲，俾留學於日本。先生至則從藤田君勸，擬專修理科。乃以晝習英文，夜至物理學校習數學。留東京四五月，而脚氣病作，遂以是夏歸國。時盛宣懷氏爲南洋公學監督，設分校於虹口之謙吉里，羅氏爲校長，先生亦爲校之執事；暇卽從藤田君習英文，兼爲羅氏編譯農學報，教育世界雜誌，並爲社論者數年。

先生體素羸弱，性復憂鬱，人生之問題，日往復於心中，於是始決從事於哲學。初讀巴爾善之哲學概論，文德爾彭之哲學史，皆取日文譯本，參較並觀，因得通其大略。光緒二十八年，羅氏任湖北農務學堂監督，先生往從之，爲譯述講義，及農學書。次年春，羅氏有粵東之行，乃薦先生於南通師範學堂，主講哲學，論理，心理諸學。是年先生始讀康德之純理批評，至先天分析論，幾全不可解。乃改讀叔本華之書，而大好之。又次年羅氏任蘇州師範學堂監督，先生亦移其講席於蘇，主講社會，論理，心理諸學。是年仍治叔氏書，凡寢饋於叔氏者，兩年之間，無日或離。所著有叔本華與尼采諸文，其紅樓夢批評亦本叔氏之論，而叔氏書中康德之批評一文又爲先生通康德哲學之關鍵。嗣是更用力於康德之純理批評，而兼及其倫理學美學。及光緒三十三年，從事第四次之研究，則窒礙更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且自覺向日窒礙之處，皆本說之不可持者。於是益推論哲學上之說，大都可愛者，不可信；可信者，不可愛。蓋先生此時對於哲學，已漸有厭倦之情矣。同時又因填詞之成功，乃漸移其嗜好於文學；而欲於文學中求直接之慰藉。嘗自以爲欲爲哲學家，則感情苦多而知力苦寡；欲爲詩人，則又苦感情寡而理性多，以故徘徊於文學哲學二途，而莫能自決。最後終因填詞之成功，而有志於戲曲。先生以爲『吾國文學之最不振者莫戲曲若。元之雜劇，明之傳奇，存於今日者尚以百數，其中文字雖有佳者，然其理想及結構，雖欲不謂至幼稚，至拙劣，不可得也。國朝之作者，雖略有進步，然比諸西洋之名劇，尚不能以道里計。此所以自忘其不敏，而獨有志乎是也。』居蘇州凡三年，有靜安文集人間詞甲乙稿之刻。先生此時治學，大抵浸淫於西洋學說，譯述居多。卽自創者，亦帶西洋色彩，非謙遜仁義，祇祺孔孟程朱而不顧。其論文學，亦重自然而薄雕琢，尚意境而羞堆砌。於詞則喜五代與北宋諸大家之作。南宋而後，鮮有當意者。尤痛詆夢窗，玉田。至謂夢窗砌字，玉田壘句，一雕琢，一敷衍，其病不同，而同歸於淺薄，六百年來，詞之不振，實自此始。

光緒三十四年，先生隨羅氏入京，任學部總務司行走，歷充圖書館編譯，名詞館協修，京師大學堂農科教習，迄於辛亥，此四年間仍專治詞曲。有人間詞話，清眞先生遺事，曲錄，戲曲考源，宋大曲考，優語錄，古劇脚色考，曲調源流表諸作，並爲世所推重。而宋元戲曲史亦屬稿於此時。先生之於元曲，餘盛稱其通俗自然。其論元雜劇之文章曰：『元曲之佳處何在？一言以蔽之曰「自然」而已矣。古今之大文學無不以自然勝，而莫著於元曲。著元劇之作者，其人均非有名位學問也。其作劇也，非有藏之名山傳之其人之意也。彼以意興之所至爲之，以自娛娛人，關白之拙劣所不問也，思想之卑陋所不諱也，人物之矛盾所不顧也，彼但摹寫其胸中之感想與時代之情狀，而眞摯之理，與秀傑之氣，時流露於其間。故謂元曲爲最自然之文學，無不可也。』其推挹如此。先生此種主張，固與論詞同受西洋文學之影響；然先生之治元曲實能絕去依傍，自立門戶。先生作宋元劇曲史序言之極爲眞切。其言曰：『此書凡諸材料，皆余所蒐集。其所說明，亦大抵余所創獲也。世之爲此學者自余始。其所貢獻於此學者，亦此書爲多。非吾輩才力過於古人，實以古人未嘗爲此學也。』蓋先生此時已漸能脫去譯述而爲自創之時期矣。

辛亥之役，羅氏避地東渡，先生亦攜家相從，寓日本之東京。羅氏痛清室之淪亡，於西洋學說尤嫉恨之。至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乃欲以保存舊文化之責自任，且勸先生專治國學。先生乃大爲感動，遽取前所印靜安文集盡焚之。故先生是年作詩送日本狩野博士云：『我亦半生苦泛濫，異同堅白隨所攻；多更憂患閱陵谷，始知斯道齊衡嵩。』先是先生館於羅氏，從問小學訓詁之事，因自購江氏漢學師承記讀之，欲於此求修學之方。羅氏謂江氏論學多偏駁，不足師法，乃贈以顧亭林，戴東原，段懋堂，錢竹汀，汪容甫，高郵二王，諸家之書，以爲欲治國學，當於此求之，時先生方從事哲學，文學，未遑專力於此。至是始盡棄前學，專意經史。先治三禮，次及諸經，日讀注疏盡數卷。又旁治古文字聲韻之學。盡觀羅氏大雲書庫藏書五十萬卷，古器物銘識拓本數千通，古彝器及他古器物千餘品，與羅氏商訂考核無暇日。蓋先生畢生唯此時爲學最力，進功亦最猛。居東凡五年先於羅氏歸國一年。所著有齊魯村泥集存，宋代金文著錄表，國朝金文著錄表，簡牘檢署考。又與羅氏合撰流沙墜簡考釋，其中審釋文字由羅氏；而考證史事則多出先生；後此先生治西北地理，元代掌故，皆由此發其端也。先生歸國復居上海，爲英人哈同編輯廣倉學窘學術叢編雜誌，凡兩年。嗣任倉聖明聖大學教授，並編觀烏程蔣氏藏書，爲編書目。先生著述自此乃益富。而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皆作於此時。先生既於殷虛甲骨文字，發見王亥，王恆之名，復據山海經竹書紀年楚詞天問呂氏春秋中之古代傳說，於荒唐之神話中，求歷史之事實。更由甲骨斷片中，發見上甲以下六代之世系，與史記紀表頗殊，我國古史於此遂得地下材料，爲兩重之證明。此惟於先生著作中，始得見之。先生又從殷之祀典，世系，以證嫡庶之制，始於周之初葉。由是對於周之宗法，喪服，及封子弟，尊王室之制，爲有系統之說明，成殷周制度論，義據精深，方法縝密，極考證家之能事。樊氏謂『其書雖寥寥二十葉，實近世經史二學第一篇大文字也。』先生居滬八年，辛酉乃取前所刊論文，刪繁挹萃，益以未刊諸作，爲觀堂集林二十卷，凡重要著作皆入其中。烏程蔣汝藻氏爲之精印行世。且爲之序曰：『君書才厚數寸，在近世諸家中，著書不爲多，然新得之多未有如君書者也。蓋先生於乾嘉以來紙上之舊學，及近時出土之新材料，皆確能探其根本，觀其會通，而數千年來未決之問題，如周書洛誥顧命之典制，鬼方、玁狁之地理，明堂寢廟之制度，以及古文字聲韻之種種問題，先生均一一予以解釋。其大要皆能補前人之所未備，發前人之所未發。至於前人所已言者，先生從不蹈其半語隻字。先生書胡氏西京博士考張氏兩漢博士考後曰：『思二家之書，如可取者；則但以余所研鑽者附二書之後！補其未備足矣。』先生治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態度如此。後此先生又爲余等言：『宋濂等所修元史，材料容有未備，大體初非不善；柯氏新元史體例未必勝於原著，但取新材料補其未備足矣。若必另修一史，以掩原著，則不必也。』先生此意極爲平允，眞吾人所應取法者也。

民國十二年先生以蒙古升允氏薦入清宮，任職南書房行走。越歲奉直戰起，馮玉祥氏迴師入都，廢帝被逐，匿日本公使館。先生大憤，屢欲自殺；爲家人嚴視得免。嗣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聘先生爲校外通信導師。又明年秋，北京清華學校研究院聘先生爲教授。先生在研究院講演古史新證，尚書，儀禮，說文解字四門，極得學生信仰。先生此時對於古史已有成熟之見解。其古史新證，乃增損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續考，殷周制度論諸篇而成。凡前後之不足持者，至是皆刊削淨盡。先生謂古史中惟世本史記所載，夏殷歷史，爲既經證明之實錄。至今古文尚書中之虞夏書，及商書之湯誓篇，以古代語言及文字論之，皆當斷爲後人追述緣飾之言。但史料缺乏，今亦不能深考耳。先生在清華學校研究院兩年，專治西北地理，元代掌故。研究院爲刻蒙古史料校注四種。先生又哀辛酉以後所作爲觀堂集林補編。先生歿後羅氏取其遺稿，將爲之印行云。

先生享年五十有一歲。夫人莫氏，生子三：潛明，高明，貞明。繼室潘氏，生子三：紀明，慈明，登明，女子二。孫一慶端。潛明先先生一年卒，羅氏壻也。高明今任職上海郵務局。貞明以下皆年幼就學。先生質樸少華，寡言笑，不事交遊。其初也，羅氏爲刻其著作，力爲揄揚。及先生自日本返國著述既富，創解尤多，又得學術叢編爲之刊布；於是名乃大著，遠播歐西日本。及先生之歿，凡海內外學者，無不深爲痛惜焉。

徐中舒曰：『先生少年於學，自待甚高。其靜安文集中稱叔本華天才之說，殆引以自況者歟？雖然，先生之得於天者，既優厚矣；假其不善養之，持之以不息，則亦一廢田耳。晚近生活爲變至劇，可羨之物愈多，則事蓄之貲愈艱；其足以隳人天才，視洪爐大冶，爲尤烈焉。先生獨能屏百嗜好，數變其學，以大底於成，此非大勇卓越之人不能。其後自沈而死，亦當以此。先生之死，在儒家義法，以爲先生之足以垂後，令人興感者，其死事猶遠過於其學也。今不具論，獨論其學。大抵先生爲學次第可分四期。二十二以前居海寧本籍，治舉子業兼治駢散文，是爲第一期。二十二以後，旅居上海、武昌、通州、蘇州。八九年間，先治東西文字，繼治西洋哲學、文學。年壯氣盛，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所許與；顧獨好叔本華。嘗借其言以抨擊儒家之學，爲論至廉悍。其後亦治詩詞，於詞尤自負在北宋諸家之間，南宋以下，不足論矣。是爲第二期。三十一至三十六，五年之間，居北京，專治詞曲，標自然、意境二義，其說極透徹精闢。在我國文學史認識通俗文學之價值，當自先生始。是爲第三期。三十六以後，隨羅氏居東京，盡棄前學，專治經史。蓋先生此時爲學，已入自創時代。故雖由西洋學說以返求於我國經典，而卒能不爲經典所束縛。此時學術最大之新發見有五：一曰殷虛甲骨文字；二曰敦煌塞上及西域各地之簡牘；三曰敦煌千佛洞之六朝唐人所書卷軸；四曰內閣大庫之書籍檔案；五曰中國境內之古外族遺文。物既需人而明，人亦需物而彰；而先生適當其時而治其學，於是先生經史之學，遂成從古未有之盛。是爲第四期。先生有言：『說文之學，至金壇段氏而洞其奧；古韻之學，經江戴諸氏，至曲阜孔氏，高郵王氏，而盡其微，而王氏父子，棲霞郝氏復運用之，於是訓詁之學大明——使世無所謂古文者，謂小學至此觀止焉可矣；』蓋既有新發見，卽應有新學問也。先生自日本歸國，居上海北京，皆治此新發見之材料。晚年治西北地理，元代掌故尤勤。使假其年，則其所詣未必卽止於此，是亦世界學術上之不幸也已。

二、王國維自沉原因之探究（註三）

由於王國維自殺的原因，各方傳說不一，茲就各方面的記載，分述如左：

梁啓超致其長女令嫻信中說：「我本月初三日離開清華，本想立刻回津，第二天得着王靜安先生自殺的噩耗，又復奔回清華，料理他的後事及研究院未完的首尾，直到初八才返到津寓，現在到津已將一星期了。靜安先生自殺的動機，如他遺囑上所說：『五十之年，只欠一死，遭此世變，義無再辱。』他平日對於時局的悲觀本極深刻，最近的刺激，則由兩湖學者葉德輝，王葆心之被槍斃，葉平日爲人本不自愛，（原注：學問却甚好）也還可說，是有自取之道，王葆心是七十歲的老先生，在鄉裏德望甚重，只因通信有『此間是地獄』一語，被暴徒拽出，極端箠辱，卒致之死地。靜公深痛之，故效屈子沈淵，一瞑不復視。此公治學方法，極新極密，今僅年五十一歲，若再延壽十年，爲中國學術界發明，當不可限量。今竟爲惡社會所殺，海內外識與不識，莫不痛悼，研究院學生皆痛哭失聲，我之受刺激更不待言了。」（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梁氏又悼先生說：「自殺這件事情，在道德上很是問題。依歐洲人的眼光看來，這是怯弱的行爲，基督教且認做一種罪惡。在中國却不如此，……許多偉大的人物有時以自殺表現他的勇氣。孔子說：『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歟？』寧可以不生活，不肯降辱；本可不死，只因既不能屈服社會，亦不能屈服於社會，所以終久要自殺。伯夷叔齊的志氣，就是王靜安先生的志氣！違心苟活，比自殺還更苦。一死明志，較偷生還更樂。所以王先生……這樣的自殺，完全代表中國學者不降其志不辱其身的精神，不可以歐洲人的眼光去苛評亂解。王先生的性格很複雜，而且可以說很矛盾，他的頭腦很冷靜，脾氣很和平，情感很濃厚，這是可從他的著述，談話和文學作品看出來。只因有此三種矛盾的性格合併在一起，所以結果可以至於自殺。他對於社會，因爲有冷靜的頭腦，所以能看得很清楚；有和平的脾氣，所以不能取激烈的反抗。有濃厚的情感，所以常常發生莫名的悲憤。積日既久，只有自殺之一途。我們若以中國古代道德觀念去觀察，王先生的自殺是有意義的，和一般無聊的行爲不同。」（國學月報王靜安先生紀念號）

又說：「先生之自殺也，時論紛紛非一。啓超以爲先生蓋情感最豐富而情操最嚴正之人也。於何見之？於其所爲詩詞及諸文學批評中見之，於其所以處朋友師弟間見之。充不屑不潔之量，不願與虛僞惡濁之流同立於此世，一死焉，而清剛之氣乃永在天壤。……」（國學論叢一卷三號靜安先生紀念專號序）

孫雄「昆明湖曲弔海寧王君靜安」賦，附序說：「靜安之死，但云經此世變，義無再辱，其詞渾涵隱約，而其意彌可悲矣！世人不察，或謂其別有原因，實爲處境所厄，如新名詞所云經濟壓迫者。又有援西人之說，詆自殺爲無能力者，固屬蚍蜉撼樹之譚，即彼惋惜而贊歎者，或謂其生平著述，能洗盡從前國學家之通病，而別樹一幟，夫國學浩深，新舊相互爲益，今欲盡量褒許，遂將前賢概行抹摋，恐亦非九京所樂聞。或又謂靜安爲中國文士，故必以名節自立，以洗文士之恥。其言雖痛，恐亦未得其眞際也。」（舊京詩存卷六）此眞際爲何，序中並未言及，所云「或謂……」皆係推臆之詞。

陳寅恪王觀堂先生挽詞序文說：「或問觀堂先生所以死之故。應之曰：『近人有東西文化之說，其區域分割之當否，固不必論，即所謂異同優劣，亦姑不具言；然而可以得一假定之義焉。其義曰：凡一種文化值衰落之時，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此文化所化之人，必感苦痛，其表現此文化之程量愈宏，則其所受之苦痛亦愈甚；迨既達極深之度，殆非出於自殺無以求一己之心安而義盡也。吾中國文化之定義，具於白虎通三綱六紀之說；其意義爲抽象理想最高之境，猶希臘柏拉圖所謂Eidos 者。若以君臣之綱言之，君爲李煜亦期之以劉秀；以朋友之紀言之，女爲鄺寄亦待之以鮑叔。其所殉之道，所成之仁，均爲抽象理想之通性，而非具體之一人一事。夫綱紀本理想抽象之物，然不能不有所依託，以爲具體表現之用；其所依託表現者，所成之仁，均爲抽象理想之通性，而非具體之一人一事。夫綱紀本理想抽象之物，然不能不有所依託，以爲具體表現之用；其所依託以表現者，實爲有形之社會制度，而經濟制度尤其最要者。故所依託者不變易，則依託者亦得因以保存。吾國古來亦嘗有悖三綱違六紀無父無君之說，如釋迦牟尼外來之教者矣，然佛教流傳播衍盛昌於中土，而中土歷世遺留綱紀之說，曾不因之以動搖者，其說所依託之社會經濟制度未嘗根本變遷，故猶能藉之以爲寄命之地也。近數十年來，自道光之季，迄乎今日，社會經濟之制度，以外族之侵迫，致劇疾之變遷；綱紀之說，無所憑依，不待外來學說之掊擊，而已銷沉淪喪於不知覺之間；雖有人焉，強聒而力持，亦終歸於不可救療之局。蓋今日之赤縣神州，值數千年未有之鉅劫奇變；劫竟變窮，則此文化精神所凝聚之人，安得不與之共命而同盡，此觀堂先生所以不得不死，遂爲天下後世所極哀而深惜者也！至於流俗恩怨榮辱委瑣齷齪之說，皆不足置辯，故亦不之及云。』」（同前號）

案：詩後附羅振玉與陳寅恪信說：「奉到大作忠愨挽詞，辭理並茂，爲哀挽諸作之冠，足與觀堂集中頤和園詩蜀道難諸篇比美，忠愨以後學術所寄端在吾公也。此篇中間敍圖書局，似認混爲圖書館，圖書局直隸學部，主編譯教科書及審定等事，其局長由丞參兼之。至圖書館，庚辛間始開創，館長爲藝風，忠愨未嘗任館事也。……」但其所爲先生傳，則云「歷充圖書館編譯，名詞館協修。」是他前後所言即不相一致。據繆荃孫自訂年譜，將先生列入新交之中，二人之相識雖經羅氏爲之紹介，同事的關係也是極自然的建立友誼的。

殷南撰「我所知道的王靜安先生」說：「我和王靜安先生相識將近三十年，但是一向疏闊得很，直至民國五年，他從日本回國之後，我與他同時都住在上海，纔有往來，並且過從甚密。後來我和他先後到北京來，仍是時常見面，到現在也有十幾年了。他平生的交游很少，而且沉默寡言，見了不甚相熟的朋友，是不願意多說話的。所以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許多的人，都以爲他是個孤僻冷酷的人。但是其實不然，他對於熟人很愛談天，不但是談學問，尤其愛談國內外的時事。他對於質疑問難的人是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偶而遇到辯難的時候，他也不堅持他的主觀的見解，有時也可拋棄他的主張，眞不失眞正學者的態度。

「他最初研究哲學，後來研究文學，最後乃致力於考古學。他所以研究考古學的原因，是完全因爲材料見得多，引起他研究的興味。他從戊戌（一八九八）年以後，和羅振玉總是在一起，從來沒有離開過。羅是喜歡考古的，所以收藏古器物碑版及各種書籍拓本非常之多。尤其是在那時候，中國有幾種考古學材料的大發現，如安陽之商朝甲骨，敦煌之漢魏簡牘，千佛洞之唐宋典籍文書等，羅氏都首先見到。他處在這個時代和環境之中，那整理和研究的工作，他當然免不了參加的。於是這墾荒的事業就引起他特別的興趣。到後來竟有很大的收穫了。但這個環境也就不知不覺把他造成一個遺老，偏偏在去年秋天，既有長子之喪，又遭摯友之絕，憤世嫉俗，而有今日之自殺。這不但是大家替他扼腕嘆惜，也是他自己深抱隱痛的一點。豈明（周作人）君說他自殺的原因，是因爲思想的衝突與精神的苦悶（語絲一三五期閑話拾遺第四十則），我以爲是能眞知王先生的。他在考古學上的貢獻當然很多，但是最偉大的成績，要算一篇殷周制度論，是他研究甲骨文字的大發明，他能不爲綱常名教所囿，集合許多事實，以客觀的態度判斷之。卽如他說：『大王之立王季也，文王之舍伯邑而立武王也，周公之繼武王而攝政稱王也，自殷制言之皆正也。』這種思想，豈是衞道的遺老們所能有的？卽使有這種思想，也是不敢寫的。清朝多爾袞三娶順治的母親，遺老們因爲禮教的關係一定替他諱言，其實自滿洲風俗言之亦正也。我有一次和他談這件事，他也首肯。所以我說他的辮子是形式的，而精神上却沒有辮子。他研究學問，常常循環的更換，他說：『研究一樣東西，等到感覺沉悶的時候，就應該暫時擱開，作別樣的工作，等到過一些時，再拿起來去作，那時就可以得到一種新見解、新發明。否則單調的經一條路上走去，就會鑽到牛角尖裏去，永遠鑽不出來的。』照他這話看來，他是思想不受束縛而且生怕受束縛的人，不應該不發覺他一時的錯誤。既然發覺，而又爲環境所壓迫，不能輕易變更，這就是他的隱痛所在。一到時機危迫的時候，就除死別無他法。你看他那身邊遺囑，何嘗有一個抬頭空格的字？殉節的人豈是這樣子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這一番話，有人或者以爲我給我先生辯護，有人或者以我爲厚誣王先生。但是這些我都不計。我是因爲知道他的環境知道他的背景，又聽到他不便告人的話，所以根據事實，把他死的原因，略略記載一點，並無絲毫褒貶的意思在裏頭。……」（國學月報紀念號）

案：此文前之有儲皖峯的附識，說：「這篇文，是我的先生——著名的考古學者——作的。他同王先生有三十年的交情，而且研究學問的途徑和興趣，也有大部分相同。年來王先生掌教清華研究院，彼此商榷學術，往還更加親密。他對於王先生的性格及學術思想，都澈底了解。這回本報出專號，我請他作文，他正當摒擋南旋之際，百忙中寫了這篇，就隨便署了一個名。……」足可表見作者的身分，毅頗疑此人卽北京大學教授馬衡（叔平），蓋不承認先生的自殺爲殉亡清的社稷。

繆鉞「王靜安與叔本華」說：「王靜安之自殺，亦應略加解釋。叔本華之哲學雖爲悲觀，然並不主張自殺。叔氏以爲自殺乃承認生活之欲，而非否認生活之欲。毀滅肉體不足以言解脫，故自殺乃愚拙之行爲。王靜安對於叔氏之說卽深信篤行，受其影響，則應明此理，何以卒至於自殺乎？曰：王靜安乃詩人兼學者，而非哲學家，對人生雖有深刻之領會，而對哲思並無完整之體系，其喜叔本華之說，亦非對於叔氏整個哲學源流本末，精研深解，洞悉其長短精粗之所在，不過僅取其性之所近者欣賞玩味受用之而已！靜安受叔氏影響，常存厭世厭生之心，其治學雖精勤，然就其人生而言，乃畸形之收穫，而非完美之安慰，內心隱微之中，時感衝突之苦。如環境寧謐，無外界特殊之刺激，則靜安亦將安於此枯寂之生活，探索學術之新知。如一旦有特殊刺激，感危難之來臨，則將乏抵抗之勇氣。蓋平日旣存心厭世，無意戀生，苟大難將至，則以爲不如一死以避之，無須備受艱苦以保存此無謂之生命也。靜安之自殺，當時自有其特殊受刺激之原因，然決不能謂原因僅止於此。蓋吾人如研究靜安之人生哲學，知其憫生悲世，早存厭世之心。其書古書中故紙詩，……借故紙以喻人生，『書成付與爐中火，了却人間是與非。』隱含毀滅此生無復顧惜之意。此詩作於清光緒二十九年癸卯，靜安年未及三十，而其心中已潛伏自殺之念，蓋自靜安視之，自殺或亦一種解脫也。」（詩詞散論）

玉李撰「王靜安先生」說：「民國十六年，北伐軍敗奉軍於河南，北京震恐。靜安先生遂以六月二日自沉於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和園昆明湖，遺書有云：『五十之年，只欠一死。經此世變，義無再辱。……』當日報載此訊，我頗難索解其致死因緣，繼乃進而於先生之身世與學問中求之。如果你讀詞、讀詞話、讀曲、讀戲曲史、讀文、讀古文字，在人間詞、人間詞話、宋元戲曲史、觀堂集林等著作裏，你就可以窺見先生的感情與理智。感覺銳敏而禁不住熱情，理智深潛而太耽於思索。由此你彷彿可想見先生率眞孤僻，不慣社交，愛沉思，常憂鬱，身體軟弱，行動古板的性行。但如果你只看見過他的鄉下人似的樸質的外表，很難令你想到他是叔本華天才論的天才。甲午戰後，靜安先生治叔本華哲學，頗以此觀點評紅樓夢，又先生自殺的意志，於此也可有其根據吧。後由叔本華哲學走到康德美學，遣成爲論文學獨到見解的一種學術淵源。……笛卡兒的第三道德規則是：『要常常征服我們自己，不要征服命運，要改變我們的慾望，不是改變世界的秩序。……除了我們自己的思想以外，沒有一件東西能在我們能力範圍以內。』某一種天才的意志活動，便是對於政治與社會動亂的退避。於是辛亥革命，使靜安先生從文學的感情活動，走向經史的理智活動了。……北伐的社會變革運動，使靜安先生的意志活動走向絕路，他的感情活動和理智活動已盡了天才的一份，自己思想以外的東西，加於他的能力之內，于是在『義無再辱』的掩飾之下，在叔本華哲學中，完結了叔本華天才論的天才。」（人間世第廿七期）

楊鍾羲評先生自殺爲愚不可及之事。他說：「靜安止水之節，愚不可及。鄙人揮涕昆明，謄書聽水，成人之美，遇事進規，意本至誠，乃多不悅。」（雪橋自訂年譜）語意含糊，不知其何所指。

日本川田瑞穗悼先生文說：「公之自殺原因，有種種之謠言已入吾人之耳。……有謂原因有二端，其死機早伏者。或謂清華教授梁啓超氏嫉公名望，陰加排斥，於公自殺前數日，特告公以馮玉祥將到京，梁氏本人亦將於卽夕赴津避難以恐之。公大爲所動。又謂公與羅振玉氏有金錢上之關係。致感情疏隔。公與梁氏之關係，吾人殊不得其詳，至謂與羅氏有何交涉，殊不近人情，吾人斷定爲全屬虛構也。蓋公與羅氏之關係，初爲師生，尋爲朋友，最後爲親戚。……金錢之事，雖親戚朋友恆有因金錢反目者，然苟謂公與羅氏有此等事，則非知公之人格者也。……（哀挽錄補遺）

門人柏生追憶說：「先生之歿也，迄今已四閱月，而世人尚多猜擬之詞，蓋未能深悉先生之身世，不足以知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生。先生少治叔本華尼采之學，思想深邃而沉著，易趨於極端。平生於時人少所稱許，嘉興沈曾植之外，今惟膠州柯劭忞而已！又與上虞羅振玉往返甚久，數人者皆清室遺老，以是先生因緣及於溥儀，先生勝清一諸生耳，何自苦如此！其中蓋有所限，不能自振拔者存焉！先生治學，數十年如一日，而家道極貧，近年復有西河之慟，故交中絕，四顧茫然。其遺書云：『五十之年，只欠一死。』固其中心有難言之慟，得亦大可悲也耶？雖然，先生之死，自有宿因，而世亂日迫，實有以促其自殺之念。方五月二日，某承教在側時，先生云：『聞馮玉祥將入京，張作霖欲率兵總退却，保山海關以東地，北京日內有大變。』嗚呼！先生致死之速，不能謂與時局無關也。今南勢分崩，北局未定，院中依然修舊案，從容講學如故。導師若新會梁先生，武進趙先生，義寧陳先生，其所以訓誨吾人者，曾不少衰，獨不得見先生杖履，不能聞先生雍容淡雅之教。荅焉而噓，潸然涕下，令人起無窮之悲也。」（國學月報紀念專號）

史達『王靜安先生致死的眞因』說：「王靜庵先生的投湖自殺，在中國的學術界上驟然失了一顆明星，的確是一件極可痛惜的大事。他自殺的原因，說者不一。但都是皮相之談，未必切眞。獨有豈明先生在語絲一三五期的偶感之二裏說得最爲近是，所以也特別痛快。他說：『王君以頭腦清晰的學者，而去做遺老，弄經學，結果是思想的衝突與精神的苦悶，這或者是自殺——至少也是悲觀的主因。王君是國學家，但他也研究過西洋學問，知道文學哲學的意義，並不是專做古人的徒弟的，所以在二十年前我們對於他是很有尊敬與希望，不知道怎樣一來，王君以一了無關係之「徵君」資格而忽然做了遺老，隨後還就了「廢帝」的師傅之職，一面在學問上也鑽到「樸學家」的殼裏去，全然拋棄了哲學文學去治經史。……在王君這樣理知發達的人，不會不發見自己生活的矛盾與工作的偏頗，或者簡直這都與他的趣味傾向相反，而感到一種苦悶，……徒以情勢牽連，莫能解脫，終至進退維谷，不能不出於破滅之一途了。一般胡塗卑鄙的遺老，大言辛亥「盜起湖北」及「不忍見國門」云云，而仍出入京津，且進故宮叩見鹿「司令」爲太監說情。此輩全無心肝，始能恬然過其耗子蝗蟲之生活，絕非常人所能模仿，而王君不愼，貿然從之，終以身殉，亦可悲矣。……』這一大段話中間，『思想的衝突與精神的苦悶』便是王先生致死的原因。而所以有此『衝突』與『苦悶』的關鍵，却全在『以一了無關係之徵君資格而忽然做了遺老情勢牽連莫能解脫」的二十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個字上。但他何以會陷入這樣的深淵而不能自拔的呢？這不能不歸功於他的好友——而且是他的兒女親家羅振玉。

羅振玉本是一個假借學問虛名來騙人的大滑頭。他專以販運中國古籍出洋，及造作假古董弄錢爲業。據知道他底細的人說，他最初也曾混入革命黨，高談光復。後來端方用他，他便恭順服帖，替端方品量古董，並且兼做新興學堂的監督。等到清朝打翻，他只索公然與「廢帝」勾搭，騙取古物，實行過他的耗子蝗蟲生活了。這樣的人，品節如何，也就可揣而知。不幸王先生正在他做蘇州師範學堂監督時去擔任教課，於是被他拉攏着做他學問上的工具，而王先生後半生的出處可憐，便在那時上了無形的桎梏了。這回的事變，遠因便種於此。但王先生的自殺，不在清朝打翻之際，也不在廢帝被逐出宮之會，可見這一死實在並非『乃心王室。』他所以不先不後，恰恰於今年舊歷的端午前跳水尋死者，實緣受友之累，經濟上挨到過量的壓迫耳。據熟悉王羅關係的京友說，這次的不幸事件完全由羅振玉一人逼成功的。原來羅女本是王先生的子婦，去年王子病死，羅振玉便把女兒接歸，聲言不能與姑嫜共處。可是在母家替丈夫守節，不能不有代價，因強令王家每年拿出二千塊錢交給羅女，作爲津貼。王先生晚年喪子，精神創傷，已屬難堪，又加這樣地要索挑唆，這經濟的責任實更難擔負了。可是羅振玉猶未甘心，最近便放了一枝致命的毒箭。從前他們同在日本曾合資做過一趟生意，結果大大攢錢，王先生的名下便分到一萬多。但這錢並未支取，即放在羅振玉處作爲存款。近來羅振玉忽發奇想，又去搭王先生再做一趟生意，便把這存款下注作本。王先生素不講究這些治生之術的，當然由得他擺佈。不料大折其本，不但把這萬多塊錢的存款一箍腦兒丟掉，而且還背了不少的債務。羅振玉又很慷慨地對他說：「這虧空的分兒你可暫不拿出，只按月拔付利息好了。」這利息究要多少？剛剛把王先生清華所得的薪水喫過，還須欠些。那麼一來，把個王先生直急得又驚又憤，冷了半截，試問他如何不萌短見？這一枝毒箭，便是王先生送命的近因。合此二因，竟把一個好端端的學者活活的逼死。羅振玉之肉『其足食乎，』王先生既死，他應該做點補過的事情了，然而他毫不悔悟，仍舊用他騎兩頭驢的慣技，向人間鬼混。何以見得呢？他一面揑造遺表，對廢帝誇示他的識拔忠貞，於是無知的廢帝竟下僞諭弔唁，把不值一文的『忠愍』諡號送給死者，做了個惠而不費的禮物。一面又對王家市恩，表示這榮譽——其實只是個不值一文的禮物，是他的力量弄來的。所以他輓王先生的聯語便是這樣說：『至誠格天，邀數百載所無曠典；孤忠蓋代，繫三千年垂絕綱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這是多麼醜惡的臭架子，他把人家逼死了，他却說人家自己『至誠格天』，邀取『曠典』；他既自命忠貞，充當遺老，却自己不肯實行，偏勸人家『孤忠蓋代』，把維繫『垂絕綱常』的責任推在人家的肩頭。像這種老而無恥的東西，固然不屑與較，所可痛的，中國學術界上爲他犧牲了一顆巨大的明星，却實在不能恕他啊！」（文學周報五卷一、二期）王世昭「中國文人新論」說：「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北伐，共產黨頂了國民黨招牌，在長沙殺了葉德輝，王國維因爲留着辮子，恐不能免。適北平世界日報晚刊上，發表了一篇『戲擬黨軍到京所捕之人』名單，王氏大名赫然列於紙上。他在進退維谷中，遂萌自殺之念。——這一筆賬是要放在共產黨身上算的，因爲王國維不是死於國民軍北伐，而是死於葉德輝之罹難長沙；他鑒於共產黨的摧殘學者，慘戮文人，故在無可奈何中跳水自殺。衞聚賢說得好：『共產黨殺了葉德輝，逼死王靜安，王先生如果尚在，被關在鐵幕中，一樣的也被清算了。王先生的自殺，可謂高人一着。』」

顧某「悼王靜安先生」說：「噩耗傳來，本月二日王靜安先生自沈於頤和園昆明池中死了。這個消息驀然給我一個猛烈的刺激，使我失望而悲歎。我對於他雖向少往來，但是戀慕之情一年來如一日。……昨天在報紙上讀到他的遺囑，裏邊說：『五十之年，只欠一死，經此世變，義無再辱。』始恍然明白他的死是怕國民革命軍給他過不去。湖南政府把葉德輝鎗斃，……這種事情或者深深地刺中了靜安先生的心，以爲黨軍既敢用這樣的辣手對付學者，他們到了北京，也會把他如法泡製，辦他一個『復辟派』的罪名的；與其到那時受辱，不如趁黨軍尚未來時，索性做了清室的忠臣，到清室的花園裏死了，倒落一個千載流芳。其實，他過慮了。葉德輝……籌安會的首領是很昭著的，……至於靜安先生，不過曾做過清室的官，現在還拖着辮子罷了，他並不曾發表一篇鼓吹復辟的宣言，也不曾從事於陰謀復辟的活動，更不曾受了別人的賄賂而主張過任何關於政治的議論。他究竟還是一個超然的學者，黨軍到北京時哪會使他難堪；至多只有在街上遇見，硬剪掉他的辮子而已。剪掉他的辮子，實在也算不得侮辱。他以前做過北京大學研究所的導師，現在正作清華大學研究院的教授。他拿了中華民國的俸給已有五六年了，他已經不能說是一個『西山採薇蕨』的遺民了！也許，他想，三年前，北京大學研究所曾經發出一個宣言，反對清室出賣產業，喪失國寶，其中直稱溥儀的名，他因爲一方面在北京大學做導師，一方面又在清室做南書房行走，心中很不安，就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了一封長信辭職，起了一回齟齬；這個舊案，或者研究所裏的人等到黨軍來時要重新提起。但是，他如果眞是這樣想，他未免太寃枉了他們了。他們對於他裝作遺老固然很不滿意，但是他們究竟都是懂得學問的人，對於他是沒有一個不佩服的。他們常覺得他是研究學問的儀型，儲藏智識的寶庫，那有忍心害理，想去傷害他的道理。靜安先生，從種種方面看來，你都沒有死的道理，你也不至受辱，你何苦做這種無謂的犧牲，害了自己再害別人呢！爲什麼說你害別人？因爲你擔負學術上重大的使命，你的生命不是你個人的，已是學術界公有的了。倘使你是一個庸庸碌碌的人，你要死只管由你死。與人無關，但是現在你的死就損害了學術界了，你對於學術界負罪了！關於靜安先生做遺老的原因，我們是很原諒的。他所以能有今日的學問，羅叔蘊先生實有誘掖獎進的大功。羅氏比他大十餘歲，他以前輩禮事他。羅氏處事的才幹比他好，他的職業與生計也就常常靠他。起初，他們倆都是極新的人物，羅氏所辦的農學報和教育世界雜誌，大半是靜安先生的翻譯和撰述。羅氏做江蘇師範學校監督，他便做該校教員。羅氏做學部參事，他也在學部裏任事。光復後，羅氏移家到日本，他便跟了去。羅氏在日本大舉出版考古學的書籍，他便幫他做考訂纂錄的事情。因爲他和羅氏的關係這樣密切，而羅氏喜歡矯情飾智，欺世盜名，有意借了遺老一塊牌子來圖自己的名利，他在這個環境之中也就難以自脫，成了一個『遺而不老』的遺老了。等到一成了遺老，騎虎難下，爲維持自己的面子起見，不得不硬挺到底了。所以我們論人，不可專看人家的外表，也要設身處地的替人家想一想。靜安先生雖然比我們這輩人大了二十年左右，但他的頭腦很清楚。他從少年時就看外國文書籍，對於世界潮流哪會不知道，哪會在現在時候還迷信忠君的舊見解。他做遺老明白是他的環境逼迫成功的。他是一個窮書生，若沒有羅氏的幫助，如何能彀得到一個不問外事，專心讀書的境界，他的學問怎能有今日這般好。既經靠了羅氏的幫助而得學問的成功，他又如何能與羅氏分道揚鑣，反面若不相識。所以他今日的自殺，中國的政府與社會應當公同擔負責任。倘使中國早有了研究學問的機關，凡是有志研究的人到裏邊去，可以恣意滿足他的知識慾，而又無衣食之憂，那麼，靜安先生何必去靠羅氏，更何必因靠羅氏之故而成爲遺老。如今他用了數十年的努力，在史學界上貢獻了許多成績，爲中國在國際間掙得了僅有的榮譽，到頭來只有自居於反革命的地位而先伏其罪，政府不撫恤他，社會上不了解他，大家只覺得他是一個清室的忠臣而已，這豈不是一個大寃枉！」（文學周報五卷第一、二期）徐中舒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王靜安先生傳」說：「靜安先生自沉於頤和園之昆明湖，遺囑有云：『五十之年，只欠一死，經此世變，義無再辱。』其自沉之志，極爲明顯。先是長沙葉德輝，武昌王葆生，均以宿學爲暴徒槍殺於湘鄂。及奉軍戰敗於河南，北京震恐，以爲黨軍旦夕卽至。其平昔與黨人政見不合者，皆相率引避。先生本爲一精深謹嚴之學者，而晚年篤守儒家經義，尙自編髮，自矢爲淸室遺民，至是亦恐不能見容於黨人，又深鑑於葉王等之被執見辱，遂於民國十六年六月二日憤而自沉云。」（東方雜誌第廿四卷十三號）

案：先生的自殺，實爲世界學術上莫大的損失。圖書館學季刊二卷一期載先生自殺，末謂：

「先生之學問，尤爲外人所傾服，最近德國東方學會擬舉之爲名譽會員，書未發而先生已歿世矣。然則先生遽然自殺，固不僅我國之損失也。」徐中舒撰傳亦說：「當先生自沉之前，漢堡中國文學教授德人顏復禮，奉其政府之命，擬聘先生爲東方學術研究會名譽會員，介上虞羅振常氏爲之先容，書未發而先生死，惜哉！」又說：「先生質樸少華，寡言笑，不事交遊。其初也，羅氏爲刻其著作，力爲揄揚，及先生自日本返國，著述旣富，創解尤多，又得學術叢編爲之刊布，於是名乃大著，遠播歐西日本，及先生之歿，凡海內外學者無不深爲痛惜焉！」足爲佐證。就綜合上述諸家說法來看，先生自殺的原因，當是很複雜的。先生早年醉心叔本華學說，一以解脫爲中心思想，在先生看來，自殺是在萬不得已時的解脫之道。先生在東文學社的啓蒙老師田岡佐代治亦有厭世思想，先生深受其影響，時窮事迫，乃出於自殺。先生同鄉陳乃乾撰「關於王靜庵先生逝世的史料」，說：「我們應該切實地從兩條路上去做工作：㈠考查他致死的原因，是否純粹的出於自動，或出某人及某種環境的壓迫，在未死以前竟有不能告人不便告人的隱衷，以致犧牲自己的生命；㈡考查他做學問的歷程，整理他做學問的成績，請海內外學者公開批評，以斷定他在學術界上的地位。」（文學周報五卷一、二期）但後此陳乃乾亦未有文章發表。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乃乾序觀堂遺墨說：「觀堂王先生之卒也，乃乾羈跡南中，不獲詳其致死之由，傳聞異詞，蓋至於今而未能釋然也。夫先生以身命殉遜淸，實無補已亡之社稷，而中國學術之有待於先生者乃無涯涘，孰重孰輕，先生辨之審矣！先生不死於光復，不死於復辟，竟死於燕都承平之日，博亡朝忠愍之封，眞先生之不幸，亦吾國文化之大厄也。」仍然語焉不詳。據蔣穀孫先生見告，先生個性極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有至情至性，不喜歡的人絕不願交一語。則知其不善交際，亦不喜應酬。自己內心有痛苦積壓，亦不願向人一吐。如此日復一日，則便有鑽牛角之虞。去年秋天長子潛明的病死，是對先生精神上的一大打擊。子婦爲至交羅振玉的次女，振玉以不見容於姑嫜爲名，要把女兒接回來在母家守節，但守節不能空守，每年要王家付兩千元的贍養費。先生遭逢子喪，心情已够沉痛了，而振玉不念故舊友情，如此勒索，而在先生子女衆多，家計極端艱難的情況下，驟經此一挑唆，精神上更增壓力，終於不能擔負了。且先生昔曾受羅氏大惠，恩誼尚在，先生不忍與之公然相抗，不然，世人將責罵先生忘恩負義。於是只有逆來順受，將痛苦壓在自己內心裏。這便是先生「不能告人不便告人的隱衷。」如朋友殷南所說的「摯友之絕」，門人柏生所說的「故交中絕，四顧茫然。」這當然是指羅振玉了。殷南曾聽到先生「不便告人的話，」然而並未記下來，只是不相信先生的自殺是殉亡清的社稷而已！以是知先生遺囑中「義無再辱」的話，僅是一種掩飾，目的在給老朋友留體面。而振玉不悔悟，反向遜帝報告先生的忠貞不貳，以忠愍的謚號賜之，不僅無榮，徒足增羞，先生泉下有知，也會不以羅氏此舉爲然吧！日前李玄伯師見告，說：「在北平時，與趙萬里很熟，曾告以靜安先生與羅振玉情感有破裂。」這是不容諱言的（近聞先生長女公子東明女士見告：「家父在自殺之前，曾將與羅振玉往來信件都燒掉，家母曾相勸慰，不果。家父生平從不發脾氣從不與人爭，當時我們尚爲小孩子，是不了解的。」亦爲與羅感情破裂之明證。）不過先生畢竟做了一年多溥儀的師傅，對清室未嘗無感情，然如趙萬里所說「去秋以來，世變益亟，先生時時以津園爲念。新正赴津覲見，見園中夷然如常，亦無以安危爲念者。先生覩狀至憤。返京後，憂傷過甚，致患咯血之症。四月中，豫魯間兵事方亟，京中一夕數驚。先生以禍難且至，或有更甚於甲子之變者，乃益危懼」（趙譜）云云。則未必盡屬事實，除了強調先生的殉節外，並無任何價值。然先生的執教清華，爲諸生所欽敬，自稱「離此人海，計亦良得。」是先生厭惡溥儀左右的人排擠傾軋，去清華教書，是一項最好的擺脫之道。既想擺脫他們，又何必以死相報？當然，國內政局的不安，軍閥的混戰，和共匪的利用國民革命軍北伐的機會，陰謀顛覆，於是製造湖南人民暴動，學者葉德輝遭暴民槍殺，先生認爲這是一個危險的訊號，便冒然自殺了。這筆債是要向共匪去討的。總之，喪子的劇痛和羅振玉的逼索，是先生自殺的主因，葉德輝的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害，應是一個引線。至於陳寅恪所說的文化上的問題，雖然看法很深入，僅可說是遠因，但近因不出如上所說的，這纔是眞正的致命傷。

又案：據藍文徵先生見告，先生的自殺，乃完全因共產黨的迫害文人所致。藍先生說：「國民革命軍北伐期間，共產黨徒處處製造恐怖氣氛，有所謂共產共妻，一羣有傳統文化精神的士大夫，聞之無不恐懼，認爲人倫道喪。民國十六年春夏間，北平亦籠罩了恐怖的氣氛，陰曆五月一日早晨，梁任公先生的老門房(佣人)接到一封送給任公先生的信，接在手裏覺着沉重，仔細一摸，覺出信封內裝有子彈一顆，門房不敢轉交，但任公先生已知道有人送信，就向門房要來看，門房說信內夾有子彈，任公說：不用擔心，沒有事。任公眞的未把此事放在心上。是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本有任公先生的定期學術講演，往往到十二時後始結束，大學部講師林宰平先生(?任公先生在湖南時務學堂任講時的學生)從不缺席，是日講畢，大家離開講堂各自歸去吃午飯，任公的老門房將是早接到夾子彈的恐嚇信之事向吳其昌君報告了，吳君又轉述於靜安先生，先生聞而面現憂愁，是日下午，諸生相率勸靜安先生到山西，或到東北，或到天津暫避，俟大局稍定後再返北平。先生皆不同意。先生經諸生一再勸慰，最後乃說：『您們不要爲我擔心，到時候我自有辦法』大家還以爲到必要時先生會出京避一避的，也就不想及其他，及至五月三日先生跳湖自殺的消息傳出，大家始恍然大悟先生所說的自有辦法。就是此一最後的辦法。早知有此，諸生也就設法防範了。是以吾人可說當時共匪在北平所製造的恐怖氣氛，使靜安先生走向自殺的路子。」此段軼事無人道及，因記之，裨吾人進一步了解眞相。

國民政府公佈「國民政府祕書處辦事細則」。

國民政府於本日核准施行「祕書處辦事細則」。其條文如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處組織條例第八條制定本處辦事程序。

第二章　職務分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條　祕書長承國民政府委員之命，主管本處一切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關於本處事務之分配，及職務之委派，祕書長得發處令。

第四條　祕書承國民政府常務委員及祕書長之命，襄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五條　各科設科主任，由祕書長商承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指派祕書任之，分掌各科事務。科主任對於本科事務負其全責。

不兼科之祕書受祕書長之指派襄理處務。

第六條　各股設股長，由祕書長派任之，分管各股事務。

第七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股事務。

第八條　書記官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股事務。

某科職員於必要時，得兼任他科事務。

第九條　僱員由祕書長酌量僱用，分派各科辦事。

電報員生向各電報局隨時調用，專管電報收發翻譯事務。

第三章　分科辦事

第十條　總務科置左列各股：

第一股　關於銓敘印鑄公報事項。

第二股　關於收發管卷繕校事項。

第三股　關於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一條　機要科置左列各股：

第一股　關於紀錄議案編製文書事項。

第二股　關於手令密令典守印信事項。

第三股　關於撰擬繙繹保管機要文電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二條　撰擬科置左列各股：

第一股　關於批擬來文辦法分配敍擬稿件事項。

第二股　關於撰擬法令文牘函電事項。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十三條　處理文書之手續如左：

(甲)凡收入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按日登入總收文簿。

(乙)分送各科主任擬辦。

(丙)由各科擬辦後送經祕書長核定分別『提呈』、『存查』及『列入議案』。

(丁)國民政府常務委員議決各件，由機要科分交各科辦理。

第十四條　凡收入電報由收發員送機要科摘由登簿，送祕書長轉呈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核閱。如係密電，應由收發員即時送機要科繙譯，不得延擱。

第十五條　發行文件屬於國民政府者，非經常務委員決定不得行之；屬於本處者，非經祕書長決定，不得行之。

第十六條　本府繕發一切公文，非經常務委員簽字不得印發，本處公文非經祕書長判行不得印發。

第十七條　重要文件由祕書撰擬，例行文件分科辦稿。其各科事件有相互關係者，應由各科協商辦理，並得各述意見簽呈祕書長核定。

第十八條　撰擬各項文稿均由承辦員蓋章負責。

第十九條　各項文稿擬就後由各科主任彙送祕書長核定，經常務委員簽字，始行發繕。如屬本處者，須經祕書長判行後發繕，繕就應詳細校對，送印發行，並將原稿連同來文交管卷人員歸檔。

第二十條　文件歸檔後如須檢閱，應開條調取。俟發還時，再將原條收回，以昭愼重。

第二十一條　各科送稿簿應分最要、次要兩種。凡有重要文件須加註速辦標記，立即辦竣。次要者登記普通簿內。至多不得逾三日，務須辦畢發行，如字數太多及抄件過多，或因查覆未到，得呈明理由延長之。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二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收發員應即時送閱，不得開拆。

第二十三條　凡文件送印時，如原稿無秘書長簽字，監印員不得蓋印，但常務委員或秘書長標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凡發出文件須由收受機關或人員加蓋圖章於送文簿上，以備考查。郵寄者則將郵局執照粘存，或由郵局加蓋日戳。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二十五條　本處每日辦公時間自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六條　本處職員對於一切文件未發行以前，應守祕密，關於機要密件，承辦員尤應嚴守祕密。

第二十七條　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如因要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本處人員應按時到處辦公，其因事或有病者須具請假書。

第二十九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條　本處凡星期日及每晚，應每科派職員一人輪流值日、值夜，並各以僱員一人助之。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祕書長呈請國民政府常務委員臨時修改之。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由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核准施行。（註四）

國民革命軍總政治部改組為政治訓練部，以吳敬恆任部長，陳銘樞、劉文島任副部長，其全部職員亦於是日發表。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總政治部，經已改組爲政治訓練部。正、副主任仍爲吳敬恆、陳銘樞、劉文島。舊有各科，則一律改稱爲處，處下設科，科下設股，共計四處九科二十七股，人員均於二日正式發表。茲分別錄下：政治訓練部正主任吳敬恆，副主任陳銘樞、劉文島，副官高命初、廖俊，書記徐開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劉憲英、王逸塵，顧問柯羅斯・田漢，㈠祕書處長王崑崙、（文書科長）涂德培、擬核股長莊陶如、保管股長張襄平（代理）、收發股長黃純然、（機要科長）金嘉斐、電務股長龔念劬（代理）、人事股長魏嶄、編制股長金嘉斐（兼）、軍事調查股長楊杜父、特務股長袁元、㈡總務處長許錫清、（經理科長）（未定）、出納股長袁崇如、會計股長徐美照、審核股長涂明亮、（管理科長）陶冶公（兼）、㈢宣傳處長何公敢、（編纂科長）阮湘、編纂股長薩孟武、情報股長羅超彥、徵查股長李趁桓、（藝術科長）朱章寶、書畫股長褚保衡、戲劇股長唐秋、電影股長田漢、（出版科長）鄭貞森、印刷股長周光倬、發行股長陳宗圻、㈣組織處長谷元俊、（社會科長）李一平、指導股長李人祝、集會股長郭雁翎、調查股長項東山、（軍事科長）谷元俊（兼）、教育股長張韜、黨務股長傅益彰。另設編輯委員會，委員長羅家倫。並規定以後指揮部以上之政治部改組政治訓練部；其軍部師部之政治部則改組爲政治訓練處。又將後方各部隊政治部之黨代表撤銷。（註五）

國民革命軍王天培部佔領徐州，魯軍退走韓莊。

國民革命軍第三路軍於五月二十八日克靈璧、宿縣後，續向符離集前進。安國軍不敵後退，因鐵路、電訊等多遭民團破壞，張宗昌調度困難，遂決定放棄徐州，退駐韓莊。（註六）國民革命軍遂於是日兵不血刃，進佔徐州。第三路軍前敵總指揮王天培報告克復徐州經過情形如下：

國限，限即刻到。南京中央委員會各委員、國民政府、各部部長、……各團體、各報館均鑒：奉魯與白俄逆軍此次在六安、合肥、巢縣、浦口、定遠、臨淮之線被我各路軍擊潰後，總退却於徐州、宿州附近；濉溪口、黃山頭、夾溝、元山、時村鎮之線，有張宗昌、褚玉璞、許琨、張敬堯、徐源泉、朱泮藻、杜鳳舉、馬玉仁、潘鴻鈞、馬濟、劉志陸、謝文炳各軍殘部；新加張心元、趙榮華兩部，約十餘萬人，據各要地，築堅固陣地，爲攻勢防禦，以圖再逞其野心；用白俄馬隊、鐵甲車、飛機，縱橫蹂躪我軍民；我第十軍楊勝治、潘善齋、王天生三師及王金韜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遺隊，乘勝結合民衆，於五月二十八日第一步進攻澮河流域固鎮、蕭縣之線；第二步進攻宿州附近之線；第三步進攻濉溪口、古饒集、黃山頭、夾溝、元山、時村鎮之線；幸軍民協同奮鬥，在敵人飛機炸彈飛炸之下，圍攻敵鐵甲車，突破敵各要地，前仆後繼，激戰六晝夜，將敵擊潰，遂於本月二日佔領徐州。敵狼狽潰退，傷亡枕籍。我軍民俘虜敵人甚夥，其中白俄官兵計五百餘名，奪獲械彈物品無算，擊中燒燬敵軍鐵甲車三輛，我軍民傷亡千五百餘人現該殘部退據山東邊境各地扼守；京漢路之奉軍遂放棄河南，退守黃河北岸。京津根本地確已動搖，大局實不難解決。尤盼我國民革命軍民，積極集中力量，繼續努力奮鬥，以完成我國民革命工作，是所切禱。除戰後詳報專呈蔣總司令外，特此奉聞。國民革命軍第三路前敵總指揮王天培叩。（註七）

附錄：第三路軍克復徐州戰報（註八）

第三路軍五月二十一日克復蚌埠後，二十二日攻佔臨淮關，敵軍殘部紛向徐州潰竄。總指揮李宗仁遂命第一縱隊在臨淮關，第二、第三縱隊在蚌埠整頓待命，一面嚴命第五縱隊柏文蔚部，及總預備隊王普部限期克復六安，並令第四縱隊及第五縱隊之獨立第五師，分向蚌埠、壽州前進，時敵第十二軍馬玉仁部第十三軍劉志陸部，正由固鎮向南宿州退走，二十四日本路軍以第四縱隊於克復蚌埠前，未曾與敵接觸，兵力新銳，乃令其先渡淮河沿津浦路北進，二十六日克固鎮，二十八日克宿縣。

蔣總司令二十九日，自南京啓節，是日抵蚌埠，命令第三路第一縱隊（第四十四軍）改歸第二路指揮，加入淮陰方面作戰，即日由五河、泗州、睢寧向貓兒窩前進。又令第二路第一縱隊（第四十軍）歸第三路節制，第十五路軍出征部隊則歸胡指揮宗鐸指揮，是時獨立第五師馬祥斌部，業由壽州、鳳台進攻蒙城，二十八日克之。王金韜旅正向蕭縣、碭山挺進中，各追擊部隊前進甚速。蔣總司令當令第七軍沿津浦路跟進，第三十三軍經津浦路西側地區跟進，均向徐州進發。第四十四軍、第四十軍分向宿遷、貓兒窩前進。並電何總指揮應欽促揚州、南通各部猛進，以收夾擊之效。

五月二十五日，我第五縱隊及總預備隊攻克六安後，柏指揮文蔚即將所部第五縱隊，分爲左右二縱隊追擊，左縱隊以第三十三軍第一師、獨立第五師（獨立第五旅屬之），取道正陽關，右縱隊以第三十三軍之第二師及獨立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旅，取道壽州渡淮向蕭縣、碭山追擊前進，敵第二軍張敬堯，第五混成旅袁家驥及潘鴻鈞等部萬餘人，望風北潰，我乘勝猛追，迭克蒙城、霍邱、潁上、阜陽等地，進展神速。

五月二十八日，第四縱隊（第十軍）追敵抵宿縣後，休息二日，續向符離集前進，於三十一日，在黃山頭、夾溝附近驅逐敵軍殘部後，續行追擊，是時敵軍軍紀廢弛，潰退之際，多行刼掠，民衆恨之刺骨，沿途爲民團截擊，鐵路電線時遭民團破壞，敵將馬濟死於民團之手，敵張宗昌不得已棄徐北走，我第四縱隊遂於六月二日不血刃而克徐州。

北京外交部照會日本駐華公使，抗議出兵來華，要求中止派兵，已赴青島者從速撤回。

北京外交部於本日照會日本駐華公使芳澤謙吉抗議日本軍隊開入山東事件；聲稱：日本政府突然派兵來華，不惟侵犯中國之主權，且易引起人民誤會。且謂地方治安方面，外僑生命財產，無不備受保護，殊無派兵保護之必要。故要求日本中止派兵赴青島，已到該埠者，應令從速折回，俾免引起糾紛。茲將抗議照會附錄於后：

「爲照會事，迭據駐日張代辦報告，日本政府決定出兵中國北方，數約二千名。並准山東張總司令電稱，據青島防守司令及商埠局電呈，准駐青日本總領事面告，日本政府擬派陸軍二千，於本月三十一日開抵青島察看情形，再赴濟南等情。查山東內部極稱安靜，關於保護各國僑商，迭飭妥爲辦理。近數年來，青濟僑商，實無因我國軍事影響，而稍有妨害其生命財產之事。況濟南青島，與上海漢口等處有租界者，截然不同。乃日本政府突然派兵來華，不惟侵犯中國主權，且易引起人民誤會，除派員就地交涉外，請向日使提出嚴重抗議，務使完全取消各等語。正核辦間，續准貴公使來部面稱，本國政府爲保護僑民起見，特派軍隊赴青島，如有必要，並擬進駐濟南，事平立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二日

撤返等因。當以此種蹤越尋常之行動，實無理由。中國政府礙難緘默等語，奉告貴公使在案。查青島地方，自照華府會議協定交還以來，係屬完全中國領土，義應切實尊重。且自貴國軍隊撤退以後，地方官維持治安，不遺餘力，外僑生命財產，無不備受保護。近年雖各省時有軍事，而在魯外僑從未受絲毫影響，殊無派兵保護之必要，此次貴國政府，不先徵求中國政府同意，突然派兵來青，且欲相機赴濟南，不能不認爲違背條約，侵犯主權之行動，至深遺憾。現在山東地方民情，已甚憤激，倘因此引起全國人民之誤會，中國政府不能負此責任也。爲此提出正式抗議。照會貴公使查照，請即迅予轉達貴國政府，中止派兵赴青，其已開到該埠者，應令勿遽登岸，從速折回，俾免引起糾紛，而影響於兩國現有親睦之邦交，切盼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註九）

中國國民黨中央特派員向傳義本日通電代行四川省黨部職權。

向傳義於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命，回川辦理登記、整理黨務，以防共黨份子之作亂，於本日通電代行四川省黨部職權。文曰：

竊傳義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委任，回川辦理登記，及指導調查黨務事宜，當於四月艷日，先行組織四川登記委員會，着手辦理登記，幷分別呈咨通電在案。惟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召集，爲期不遠。且川中黨務中斷，負責無人，當此北伐大軍努力於前，敵黨餘孽潛伏於下，所有各縣市黨部之改組與整理，及全省黨務系統之恢復與維持，關係至深，刻不容緩。於新陳過渡之時，爲進行順利之計，特就成渝兩辦事處，往復商擬，一本中央特派傳義指導全川黨務之意旨，即以登記委員會暫負改組本省各市縣黨部之責，在正式省黨部未經改組成立，幷代行其職務。茲將四川登記委員會組織大綱，詳議修正，添設組織宣傳各部，仍由前此所委託之登記委員，成渝兩辦事處各九人，共同負責，即日着手進行改組各市縣黨部事宜。除電呈中央黨部外，特以奉聞。（註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蒙山學生會電呈國民黨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中正等，請求討共，幷示竭誠擁護。

本日，蒙山學生聯合會致電中國國民黨、國民政府等各機關，表示一致擁護南京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否認武昌中央僞國民政府及僞中央黨部，並請早肅清共產分子。其電文如下：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廣州特別委員會、廣州李總參謀長、南寧省黨部、省政府、國民革命軍第七軍李軍長、各省黨部、省政府、各革命軍軍長、全國學生總會鈞鑒：各縣黨部、各省學生聯合會、各縣學生聯合會、各團體、各報館鈞鑒：本黨容納共產黨分子原爲增加革命力量起見，乃共產分子自投入本黨之後，多方破壞本黨政策，陰圖吞滅本黨。近更挑撥離間本黨黨員，並在武昌發表僞令，陷害本黨忠實同志，倒行逆施，愈出愈甚。幸我南京總司令部，洞悉其反動之行爲，毅然下令肅清共產分子，本總理遺訓建都南京。倣會爲黨國前途計，謹率全縣學生一致擁護南京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否認武昌僞中央黨部、僞國民政府。肅清一切反動派，使革命早日成功。謹電奉達。蒙山學生聯合會呈叩。冬印。（註十一）

註一：劉紹唐：「民國人物小傳」，節錄王德毅：記海寧王國維先生。

註二：「東方雜誌」，二四卷，十三號，頁四五——五十。

註三：王德毅：「王國維年譜」，頁三六一——三八二。

註四：「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五號，頁四——八。

註五：民國十六年六月五日上海「時報」。

註六：陳訓正：「國民革命軍戰史初稿」，頁三六——三七。

註七：「革命文獻」，十五輯，頁六九五——六九六。

註八：國防部史政局：「北伐戰史」㈢，頁七二四——七二六。

註九：「國民政府北伐後之外交關係」，頁一四一——一四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十：周開慶：「川事紀要」，頁三五六——三五七。

註十一：「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六號，頁三六。

三　日　國民政府函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通令各軍一體保護外人生命財產。

國民政府爲保護外人生命財產，於發表第五號佈告，令行週知，並由外交部通行各省政府一體遵辦外，復於本日專函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中正，請通令各軍一體遵照。函曰：

逕啓者：奉委員會交下爲外人生命財產，依照普通國際公法，應予充分保護，嗣後對於各國領署、教堂、及外人住宅、學校、醫院、行棧並附帶物產，不得藉詞借用佔據，其從前借住外人房屋，現應迅速遷還，如有附屬物產，須悉數交點，以昭大信。佈告一件，除由國民政府佈告週知，及令飭外交部通行各省政府遵照辦理，合行檢同該佈告原文，函請查照，分別令行各軍，一律遵照。此致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國民政府祕書處，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日。（註一）

附錄：國民政府佈告第五號（註二）

爲佈告事：外人生命、財產，依照普通國際公法應予充分保護。軍興以來，各省殘餘軍閥及跨黨叛徒負隅抵抗，外人避免戰禍，紛紛他徙，遺留空曠房屋，間有軍隊臨時借住，與地方機關團體借作辦事集會場所情形，最易引起外人誤會，並違反本政府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之宣言。自應卽行制止，嗣後對於各國領署、教堂及外人住宅、學校、醫院、行棧並附帶物產，無論何人不得藉詞借用，擅行佔據。其從前借住外人房屋，現應迅速遷讓交還，如有附屬物產，幷須悉數點交，以昭大信。除由外交部通行各省政府遵照辦理外。合行佈告週知。特此佈告。

國民政府任命童杭時為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

先是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九十五次會議，議決加推童杭時爲中央法制委員會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員，並函請國民政府任命。國民政府乃遵於本日發表命令，任命童杭時爲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並同時以天字第二十七號訓令，令中央法制委員會知照。（註三）

國民政府訓令各機關緝拿留日共黨份子王光強等六人，並令安徽、廣東兩省政府停止該六人學費。

國民政府前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稱，前任中央海外部長彭澤民爲共黨份子，其所派黨羽王光強等在日本組織非法黨部，中央執行委員會已電令取消並派員澈查。並請國民政府下令通緝王光強、王步文、翟宗文、黃行素、黃新英、賴國航等六人，並令安徽、廣東省政府停止該六人學費。國民政府乃於本日訓令各軍、各機關通緝王光強等六名共黨激烈份子，並令廣東、安徽二省政府停止其六人之學費。兩項訓令原文如下：

一、令各機關各軍文

爲令遵事。案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中央海外部報告，前任海外部長彭澤民派共產黨徒往日本組織非法黨部，早經電令取消，並派員澈查在案。現在該處逆黨機關已由前駐日總支部執行委員路錫祉、燕化堂、梁文洲諸同志分別接收，並搜出叛逆書文多件。彙請下令通緝該逆黨最激烈份子安徽王光強、王步文、翟宗文，廣東黃行素、黃新英、賴國航等。並將其留學官費令行停止，以昭炯戒等語。當即檢同原件移交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查去後。茲准覆開，駐日黨務自彭澤民潛布羽翼，蓄謀搗亂，其叛逆情形本會早有覺察，王光強等六人係屬叛黨激烈份子，已無疑義，自應照准所請，由國民政府通令嚴緝，並分令安徽廣東省政府停止該六人學費等因。業經本月二十四日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相應錄案，函請貴政府查照。中央監察委員會所開各節分別處理等因。查該王光強等蓄意搗亂，逆跡昭著，亟應嚴行緝辦，藉遏奸謀，除分別令緝，並著廣東、安徽兩省政府停止其留學官費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是爲至要，切切此令。（註四）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令廣東、安徽兩省省政府文

爲令遵事。案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中央海外部報告，前任海外部長彭澤民派共產黨徒往日本組織非法黨部，早經電令取消，並派員澈查在案。現在該處逆黨機關已由前駐日總支部執行委員路錫祉、燕化堂、梁文洲諸同志分別接收，並搜出叛逆書文多件，彙請下令通緝該逆黨最激烈份子安徽王光強、王步文、翟宗文，廣東黃行素、黃新英、賴國航等。並將其留學官費令行停止，以昭炯戒等語。當卽檢同原件移交中央監察委員會去後。茲准覆開，駐日黨務自彭澤民潛布羽翼，蓄謀搗亂，其叛逆情形本會早有覺察，王光強等六人係屬叛黨激烈份子，已無疑義，自應照准所請，由國民政府通令嚴緝，並分令安徽、廣東省政府停止該六人學費等因，業經本月二十四日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相應錄案，函請貴政府查照。中央監察委員會所開各節分別處理等因。查該王光強等蓄意搗亂，逆跡昭著，亟應停止其留學官費，嚴行緝辦，藉遏奸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停止其留學官費，並轉飭所屬一體緝拿，是爲至要，切切此令。（註五）

國民政府訓令江蘇省政府查核辦理蘇州繭行條例。

本日，國民政府因江蘇省農民協會籌備會常務委員田士捷等呈有關蘇省繭行條例之擾民，訓令江蘇省政府查核有關繭農之狀與條例之行使問題，以避商人操縱。訓令原文如下：

「爲訓令事。案據江蘇省農民協會籌備會常務委員田士捷等呈稱：爲壟斷繭市故意朘削，請求變更蘇省繭行條例，准蠶戶自設土灶，以維農民生計事。竊自軍興以來，我蘇百業凋敝，銀根奇緊，而蘇常一帶之繭市，蒙害尤烈。蓋繭爲蘇常各縣之大宗，農場、中下農家，恃此爲生，繭商以利源所在，遂憑藉其資本勢力，賄求昔日軍閥官僚，頒行繭行條例，爲朘削農民利益之具。其條文之最酷者，爲不准蘇浙皖等省蠶戶自設土灶烘製乾繭是也。繭商持此苛刻條文，往往故壓繭價，縮短開稱日期，間接壓迫蠶戶，出售鮮繭，數十年來習爲成例。農民久覺痛苦，迭經哀籲。無如在昔軍閥與資本主義者勾結時代，當局置若罔聞，然繭行林立，定價較平，加以各行兼爲蠶戶代烘乾繭，農民猶得按時價之高低，或售鮮繭，或烘乾繭，待價而沽，尙不致完全受奸商之操縱。今則不然，目前受時局影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繭行之開者僅及半數，且此少數繭行大都爲投機奸商所把持，陽奉收繭之名，陰施其操縱手段，將繭價低壓。（開盤每担僅四十元左右）壟斷市面，冀弋厚利。且復矇蔽駐防軍警，重申昔日繭行條例，嚴禁蠶戶自設土灶以烘乾繭，一方面更揚言拒絕代蠶戶烘製乾繭，間有代烘乾繭者亦故昂其值，以遂其狼吞虎噬之慾。農民無知，不得不將其全數鮮繭忍痛斷送於繭商，而其受害之烈何堪設想。蓋鮮繭成熟後祇能保持旬日，過此則出蛾，蛾出則所謂繭者殆廢物耳，繭商知其弱點，故意縮短開稱日期，務使繭戶於最短期間盡數出其所有以爲快，至農民血汗資本如何虧損在所不計。夫蠶婦蓬頭垢面，寢食俱廢，竭四旬之勞瘁，冀獲蠅頭小利，而其結果竟不免受人掠奪，苦何如之？此種辦法，實違先總理擁護農民利益之政策。士捷等出自隴畝，深知詳情，爲此本農商互惠原則，應請鈞府速予變更數十年來病民之繭行條例，准蠶戶設立土灶，俾得自由烘製乾繭，使蘇二千萬餘之農民得眞正解放。倘云因此影響繭稅，有減政府收入，不知鮮乾兩繭之稅率均有適當規定，失之於鮮繭者可得之於乾繭，初無損於政府繭稅之總收入也。但恐農民無知貪圖小利，自設土灶往往因陋就簡，於灶之各種設備，如溫度之調節等不能完善，因之乾繭色澤品質不無減損，欲矯此弊，厥爲租灶。今春既有多數繭行不開，則其固有之灶當可租與蠶戶烘製乾繭，果爾則繭行可得租金，農民可省建築之費，是誠一舉而數善備焉。至於窮鄉僻壤無閑灶可租，則不得不許農民自設土灶，惟須善爲謀耳。際此繭事發動關係甚巨，亟宜妥爲設法以資救濟，爲此具呈鈞府請求照准，即日通令全省繭商蠶戶一體遵照辦理，以維民生，而利黨國，實爲公便等情。查事關江蘇省政府範圍。應由該省政府查核辦理。此令。」（註六）

北京政府駐日代辦張元節致電外交部，報告向日本外務省抗議出兵山東情形。

本日，北京政府駐日代辦張元節致電北京外交部，報告向日本外務省交涉停止出兵山東情形及日方承諾。其電文如后：

「外交部：新外抗議，本日提出。頃晤日外部，派兵難中止，惟非至危險，不進止濟南。且祇攜小銃，劃定警備區域，已電司令官格外愼重等語。元節。三日。」（註七）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駐北京各國公使會議取消遷津之議，惟請各本國政府增兵保護。

北京各使館遷至天津之議，因日使反對，於本日由五國大使會議而取消，繼而討論各國增兵保護東交民巷，由美派兵百名、法一百五十名、英三百名，日本因兵額足敷分派，有不再增派之說。但美水兵一千六百人，已於昨由滬乘艦向華北出發，將於大沽登岸。又美政府派白德勒少將爲華北防務總司令，亦於昨到達。外兵計劃進駐京津計達兩萬人，以保護使館及僑民。茲附錄有關各國出兵消息兩則如下：

一

北京外交團，深恐再發生第二次南京事件，經協議結果，決對南北各首領要求維持一般秩序及保護外人生命財產，爲貫澈此趣旨起見，又擬要求勿在天津北京作戰，至各國僑民之避難準備，僑民會與公使館守備隊之協議，正在圓滿進行，避難順序，貴重品保管，其他八項之注意書，已交僑民全體，一旦事變勃發，在美國兵營發號砲四響，僑民聞聲，卽宜速赴公使館區域，或日人集合所（十一處），或列國集合所（八處）避難。（註八）

二

截至今日，已決定增派至京之列國軍隊，數目如下，美國由上海派遣來京之一千八百名之一部，將來京，法國於今晨由津派來之一排之外，決更派二連來京，此內將加入將於本月十四日及月末抵津之二營之一部，英國亦擬派由滬北上之一營之一部，與今明日中將由津赴京之一連至北京，現在在京各國軍隊之總數，合計一千三百餘名。（註九）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五號，頁五五。
註二：同註一，頁六一。
註三：同註一，頁二七。
註四：同註一，頁二五。
註五：同註一，頁二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六：同註一，頁二二——二三。

註七：「國民政府北伐後中日外交關係」，頁一三二。

註八：民國十六年六月四日上海「時報」。

註九：同註八。

四　日　國民政府任命熊秉坤為高級副官。

熊秉坤爲辛亥革命在武昌首舉義旗之黨人，歷年從事討袁、護法工作，頗有勞績。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熊氏追隨前來，於是日經國民政府任命爲高級副官。（註一）

國民革命軍第一路軍攻克寶應。

國民革命軍第一路軍自上月二十六日開始對孫傳芳殘部之追擊，進展順利。六月一日克高郵，進軍界首；三日克鹽城、界首；本日乘勝克復寶應，孫軍向宿遷退却。（註二）

天津五國駐軍司令討論華北警備之緊急措施；各國海陸軍由華南向北移動。

天津五國駐軍司令討論華北警備之緊急處置，各國海陸軍已從華南向北開動。秦皇島英兵一營入北京。上海英防軍司令鄧肯，美海軍陸戰隊司令白德勒均北上。稽留上海之英使藍浦生亦起程北回。（註三）

有關各國目前駐華海軍之現勢，育幹以專文引論甚詳，茲附錄於後：

附錄：育幹：列強駐華海軍之現勢（註四）

近數月來，中國民族運動，勢力日見進展，因之列強派遣來華示威之海軍亦日益增加。據專家之計算，現在駐華各國海軍軍力之大，爲從來所未有。中國領水以內，隨處可見外艦隨意遊弋，耀武揚威；在實際上　中國已不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受制於列強武力之下。茲經調查結果，中國領水內之外國海軍，所有軍艦，已達一百七十餘艘，綜合而成一大艦隊。此艦隊爲海軍司令八人所指揮，內有英人三，美人三，法、日人各一。其分配軍艦數目，在三月間，已有英艦七十六艘，日艦四十八艘，美艦三十艘，法艦十艘，意艦四艘，西班牙、葡萄牙與荷蘭各一艘。現在列強尚陸續徵調不已，實際上之數目，恐尚不只此。此等軍艦以駐於上海爲最多。據最近調查，僅上海一埠，已駐有七國軍艦近六十艘，英國佔十一艘，美國、日本各佔十六艘，法艦四艘，意艦二艘，荷蘭、葡萄牙各一艘，形勢之嚴重，於此可見一斑。茲將各國軍艦名稱列下，以資參考。（以所能考查得出者爲限。）

英國……驅逐艦武塞D九十八號，巡艦芬狄克提夫號，開里斯夫號，開士託號，達特茅資號。砲艦武特柯克號，考克却菲號，維特琴號，（此二艦即轟擊萬縣者）砲艦摩資號，福多爾號。巡艦加拉道克號，愛麥拉爾號，恩特勃策斯號。飛機運送艦赫木斯號。輕巡艦狄士拍志號。第一巡洋艦隊佛羅比攝號，德里號，丹尼號，龍號，美恩號。砲艦阿菲斯號，萊台保特號，巴特利亞號。飛機運送艦阿克斯號。巡艦無畏號，竇班號。驅逐艦汪德賴號，華保林號。戰艦赫美尼斯號，良美拉爾特號，（此即三月二十四日砲轟南京之艦）白魯斯號。巡艦里滿河斯號。小砲艦蒙古利亞號。運送艦阿古里號。巡艦霍金斯號，克里堪特號。

日本……驅逐艦檜號，柳號，樫號，桃號。巡洋艦川內號，五十鈴號。特務艦平戶號。驅逐艦保津號，瀨多號，比良號，嵯峨號，浦風號，磯風號。旗艦利根號。巡洋艦天龍號。驅逐艦濱風號，天津風號，時津風號。砲艦隅田號，伏見號。巡艦烏羽號，安定號，對馬號，堅田號，八雲號。輕巡洋艦阿武隈號，球磨號。驅逐艦槇號，樫號，椿號，桑號，棰號，梨號。海防艦矢矧號。

美國……旗艦巒資堡號，（美國亞洲艦隊總司令韋廉士爲中國時局於一月間由馬尼拉開來）休倫號。驅逐艦斯台華特號，又驅逐艦三四三號，三四四號。巡艦泊萊斯頓號，諾亞號，（此數艦即三月二十五日砲擊南京者）。司令艦伊薩辦拉號。驅逐艦鸚鵡號，白爾夫號，堪迫爾號，愛特塞號。運送艦漢德森號。砲艦摩諾開賽號。驅逐艦新浦生號，梅克馬克號。巡洋艦摩里漢號，馬盤爾黑特號。砲艦里鷹號，愛爾克那號，亞拉威將軍號，西希威號。驅逐艦河寶號，麥克立希號，雪卡號，麥克卡米號，柏利脫號，雪菲遜號，潑里白爾號。運送艦香蒙脫爾號。砲艦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克蘭滿脫號。潘圭號，驅逐艦保羅約士號。

意國……巡艦立帛號。砲艦卡洛多號，桑喬志號。

荷蘭……巡洋艦蘇門答臘號。

法國……巡艦亞拉爾特號。砲艦求爾米起號，摩里號，阿拉帝號，克洛尼號。

葡萄牙……巡洋艦共和號。

西班牙……巡洋艦勃勒斯地來佐號。

山東督辦張宗昌、省長林憲祖再電北京外交部，詳述日出兵山東情形，並盼外交部對日抗議並指示方針。

本日，山東督辦張宗昌、省長林憲祖再度聯銜致電外交部，陳述日軍到達山東情形，經阻止無效。盼外交部再對日本抗議。其電文如后：

「國務院外交部鑒：日本派兵來魯，連日迭向駐青濟日領事切實交涉，務期中止，業經迭電馳告在案。茲據青島報稱，日軍第十四師團之第三十三旅團，計步兵、工兵、電信隊等，共約二千餘人，卅日由大連分乘長平丸、香港丸於世日午前抵青。其旅團長爲鄉兼田安少將。卽經極力阻止，當日尚未下船，正在繼續力爭中。該日兵竟於東日午前忽然登岸，分駐於四方之內外緜紗廠，臺大康紗廠，臺東鎮之青島絲廠等處，殊屬侵犯我國主權，實係有礙邦交，除仍飭繼續嚴重交涉，務期迅速一律撤回外，特電奉達，仍望毅力抗議，並希指示方針，是爲至盼。張宗昌、林憲祖。冬。印。」（註五）

張作霖部下新舊兩派，在北京震動中發生爭議；舊派吳俊陞等主張撤兵出關，保境安民；新派楊宇霆等則籌劃與南京、山西妥協，以維持現局。

自閻錫山決定反奉後，奉軍唯一的退路京奉線突然緊張起來，沿線一帶戒備極嚴，妨礙運輸之一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工事，亦同時停止，列車全部集中山海關以西，專備軍用。同時張作霖集中全軍於山海關，決作最後孤注，閻錫山之晉軍，亦奉守三民主義，進兵張家口方向，馮玉祥軍亦開始北進。奉軍新舊二派在此震動中又發生爭議，舊派吳俊陞等主張撤兵出關，保境安民；新派楊宇霆等則籌劃與南京、山西妥協，以維持現局。（註六）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五號，頁二十。

註二：「革命文獻」，十五輯，頁六六〇。

註三：「東方雜誌」，二四卷，十五號，頁一一九。

註四：「東方雜誌」，二四卷，六號，頁二九——三十。

註五：「國民政府北伐後中日外交關係」，頁一三二。

註六：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上海「時報」。

五日　國民革命軍克復淮安、漣水、阜寧。

自南京北伐之國民革命軍第一路軍節節勝利，於本日由第二十一師陳誠部克復淮安，第十七軍第二師杜起雲部克復漣水，二、三兩縱隊則攻下阜寧，孫傳芳軍分向海州、東坎潰退。總指揮何應欽爲便於指揮，卽日進駐淮安。（註一）

臺灣民報轉載廣州國民新聞社論，支持中國國民黨反共，並主張中國外交應求自主。

本日臺灣民報刋載社論「打倒中國共產黨與中國外交自主」一文。支持中國國民黨反共，以標題所列口號與「只有中國國民黨是擁護農工利益的」，呼籲臺灣民族革命志士反共。其原文如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

無論在什麼政治的行動當中，我們要先自己問問，究竟爲的甚麼？求的甚麼？爭的甚麼？我們現在應當很深切地自問，我們爲甚麼要打倒中國共產黨？打倒中國共產黨，我們求的甚麼？我們和他們爭些甚麼？

如果我們能够得到一個妥當的解答，我們的行動才是有意識的而不是盲目的，我們的自信才能堅固，我們的勇敢才能增強而且持久。

（二）

爲甚麼要打倒中國共產黨？我們要根據擺在我們最近前面的事實去求解答。

擺在我們最近前面的事實是半殖民地的中國和被壓迫的中華民族的現狀。從這現狀發生一個最先決的問題就是如何求中國的自由平等，如何使中華民族整個的從帝國主義的鐵蹄下得到解放。

誰都承認中國的不自由、不平等，中華民族的受束縛，完全是因爲中國的國際地位爲不平等條約取消了去，因而在人口上、政治上、經濟上受帝國主義者的壓迫。

要解除這種壓迫，就是要使中國的國家獨立，民族解放，最先的一步就要爭求中國的國際地位平等——這就是三民主義的第一步，也就是中國國民黨第一步的工作。

西方的對抗形式，是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東方的對抗形式是帝國主義者與被壓迫民族。孫文主義的特點就是他這第一步的工作和東方的對抗形式相適應。

（三）

國家獨立和民族解放是目的，爭求中國國際地位平等是具體的策略。由此我們知道，凡是不以中國的國家獨立民族解放爲目的及不以爭求國際地位平等爲策略的行動，都是反孫文主義的，都是反中國的客觀事實的需要的，都是反革命。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孫文主義的中國國民黨現在就是要用這樣的策略達到這樣的目的。然而中國共產黨則因爲本來是第三國際之一部的原故，站在第三國際的立場——或者他們的所謂世界革命的立場，現在爭鬥的目的和策略恰恰和我們相反。他們雖然沒有說出來反對中國國際地位平等，但是他們確是主張中國是要在第三國際支配之下，完全沒有外交的自立。他們雖然要中國向英日法美求獨立和解放，但是他們却要中國不向第三國際講獨立解放。

因此，他們生怕中國國民革命的北伐成功太快，不止得到了獨立解放，而且得到了保障獨立解放的外交自主。所以，他們就在北伐勝利之半的時候，實行一種反革命的破壞，要使中國從英日法美的手掌中跳出來又落在第三國際的手掌中去。

他們要使中國的國民革命多些挫折，就在這層層挫折中要挾中國，幫一回忙，就多一回條件，就增多一回駕馭得穩的保障。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中國共產黨是站在第三國際的立場，要剝奪中國的外交自主權。由此，我們又可以知道，中國共產黨不過是產生於蘇俄外交上的需要，不過是蘇俄外交上的一種工具——用來駕馭中國做工具的工具。

（四）

我們并不反對第三國際，然而我們却反對要把中國隸屬於第三國際。這是因爲中國是整個被壓迫民族，只應當和其他被壓迫民族組織被壓迫民族國際，拿這個民族國際和被壓迫階級的第三國際做同盟，而不應隸屬第三國際，以免抹煞他的被壓迫民族的特性，以免違反他的被壓迫民族的需要。

我們也并不是反對世界革命，不過我們是要站在被壓迫民族的立場，用被壓迫民族做主力來實行世界革命，是要和無產階級國際平等聯合起來實行世界革命，而不是簡單地跟人跑。我們承認世界革命的基礎是被壓迫民族，世界革命的中心是中國。放棄了中國和一切被壓迫民族，那就是放棄我們的藏有彩票的竹槓，那就是失掉了世界革命成功的保障，那就是空想的世界革命者。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中國共產黨這樣胡鬧不止是反中國國民革命，而且是反世界革命，不止是孫文主義的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徒而且是馬克斯主義列寧主義的叛徒，不止是中國的敵人，而且是世界人類的敵人，不止是蘇俄的工具，而且是帝國主義者的走狗！

（五）

爲着孫文主義的原故，就是爲着中國國民革命及世界革命的原故，我們不得不出死力和中國共產黨爭鬥，以求中國國際地位平等，以求保障國際地位平等的外交自主。

那麼，打倒共產黨：

㈠爲甚麼？爲孫文主義——中國國民革命和世界革命——的原故。

㈡求甚麼？求中國國際地位平等。（註二）

註一：「革命文獻」，十五輯，頁六六〇。

註二：「台灣民報」，第一六〇號，頁十一。

六日　國民政府公佈「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即決定劃南京爲特別市，直屬國民政府。本日，國民政府正式公佈「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計六章三十四條，其條文如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市爲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所在地之特別行政區域，定名爲南京特別市。

第二條　南京特別市直隸中央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第三條　本暫行條例適用於南京特別市全部。

第二章　市區域

第四條　本市區域暫以南京城廂內外及浦口之原有區域爲南京特別市行政範圍，其區域之分別由市政府呈請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央政府核定之。

第　五　條　本市行政區域得應時勢之需要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擴大之。

第　六　條　已劃入本市之區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第二獨立市。

第三章　市行政範圍

第　七　條　關於左列各事，市政府有議決執行之權：

一、市財政事項。
二、市公安消防及其他防災事項。
三、市土地分配及使用之取締事項。
四、市河道及船政管理事項。
五、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六、市內公私建築事項。
七、市戶口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八、市民生計民食統計及農工商之提倡改良保護事項。
九、市教育風紀事項。
十、市公益慈善事項。
十一、市交通電汽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事項。
十二、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樑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十三、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十四、中央政府委辦及特許處理事項。
十五、其他法令所賦與事項。

第　八　條　市行政事項如與省行政有關聯，或牴觸而不能自行解決時，呈請中央政府裁定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章　市行政組織及職權

第　九　條　本市設市長一人，由中央政府任命之，任期三年。

第　十　條　市長之職權如左：

一、綜理全市行政事務，幷爲市政聯席會議主席。

二、對外代表市政府。

三、執行中央政府命令。

四、召集市政聯席會議。

五、審查參事會之建議。

第十一條　市行政事務得設下列各局專管之，但遇事務必要時，市長得呈准政府設立特別機關辦理之。

一、財政局。

二、工務局。

三、公安局。

四、衞生局。

五、教育局。

六、土地局。

七、農工商局。

第十二條　每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薦請中央政府任命之。

第十三條　各局長之職權如左：

一、掌理本局內一切事務。

二、承市長命令執行市政聯席會議議決事項。

三、建議本市興革事項於市政聯席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四條　市長爲統籌市政事務，得召集各局局長組織市政聯席會議。

第十五條　市政聯席會議之議案範圍：

一、關於第七條各項行政事宜。

二、關於市行政各機關編制事項。

三、關於市行政之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市行政之興革事項。

第十六條　市政聯席會議辦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　財政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徵收市捐稅。

二、管理市公產。

三、經理市公債。

四、收支市公款。

五、編造預決算。

六、管理民食。

七、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第十八條　工務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規劃新街道。

二、建設及修理道路橋樑溝渠。

三、取締房屋建築及汽車馬車貨車人力車脚踏車等。

四、經理公園並各種公共建築。

五、經營監督電力電話電車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第十九條　公安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執行市警察行政。

二、編練市消防隊。

三、調查戶口。

四、取締不規則營業並維持市民風紀。

五、維護市內交通。

六、其他關於公安事項。

第二十條　衞生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清除街道溝渠。

二、管理公立市場屠場浴場及取締茶樓菜館戲院浴所廁所理髮所妓院牛乳場等。

三、管理市民生死婚嫁註册及編造統計。

四、取締醫生及藥房之營業並監督私立病院。

五、增加市民衞生智識及搜集衞生統計。

六、管理市立檢疫所及各傳染症病院瘋狂院。

七、取締市民一切飲料食料。

八、其他關於公共衞生事項。

第二十一條　教育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管理市立各學校。

二、監督市內開設之私立學校。

三、取締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審查各種電影畫片。
五、保護市內美術歷史自然之紀念及名勝風景。
六、推廣社會教育。
七、監督私立慈善機關事項。
八、其他關於教育及公益事項。

第二十二條　土地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測量全市土地及河道。
二、評估民產價格。
三、土地登記及民產轉移。
四、坦地升科。
五、土地分配及使用之取締事項。

第二十三條　農工商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管理公司商號及農工商之團體註册。
二、計劃農工商業改良及取締辦法。
三、勞工之獎勵保護辦法。
四、勞資兩方調劑辦法。
五、關於現有商辦公用事業之收回或管理。
六、救濟及預防市民貧困災害事項。
七、管理船政倉棧碼頭事項。
八、改良市民生計事項。
九、其他關於工商業及農業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四條　各局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市政聯席會議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市政廳設祕書若干人，承市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整理文書。

第二十六條　市政廳設總務科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掌理左列事項：

一、主管文牘及印信保管檔案事項。

二、編輯印刷市政公報等各種市立條例及報告。

三、掌理會計庶務及收發事項。

四、其他事務之不屬各局專管者。

第二十七條　市政廳辦事細則由市長定之。

第五章　參事會

第二十八條　本市設參事九人至十三人，由市長於具有下列資格者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一、具有專門學識者。

二、具有實際經驗者。

三、具有社會信用者。

第二十九條　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建議本市應行興革事宜。

二、議決市長咨詢案件。

三、審查市行政之成績。

四、有建議時得請派員列席市政聯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互選之。

第三十一條　市參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章　附　則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十二條　本暫行條例在中央政府未公佈南京特別市條例以前繼續有效。

第三十四條　本暫行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市長提交市政聯席會議議決修改呈請中央政府裁定之。（註一）

國民政府任命羅惠僑為寧波市市長，朱履龢為外交部總務司司長。（註二）

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團汪兆銘、徐謙、譚延闓、顧孟餘、孫科自武漢啓程前往鄭州，並約馮玉祥赴鄭會商大計。

武漢北伐軍雖與馮玉祥軍順利會師鄭州，然由於唐生智與馮玉祥間之利害衝突，致形成新的危機。唐生智本打算將原駐河南各軍，分別由他的第四方面軍與馮之第二集團軍收編，而馮却先發制人，悉將此等部隊收編於第二集團軍系統之下。唐因連電武漢當局：「請中央派人到豫」，並「請負責同志赴前方指導政治軍事」，武漢當局乃決定以「政治委員會主席團赴前方指導」。

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團係由汪兆銘、徐謙、譚延闓、顧孟餘、孫科等五人組成。汪等一行於六月六日自武漢啟程赴鄭，並由鄧演達前往潼關，邀馮玉祥前來鄭州共商大計。（註三）

閻錫山在太原就任國民革命軍北方總司令，通電各方，表示服從三民主義。

自去年十二月，國民革命軍底定鄂、贛各省後，山西閻錫山即分別遣代表，前往武漢及南昌，接洽響應國民革命軍北伐。蔣總司令因有任命閻爲國民革命軍北方總司令之提議。惟閻氏態度審愼，不欲早樹反奉旗幟，及北伐軍佔領隴海路全線，閻乃決定參加北伐軍陣營。先於本月五日，在太原發動民衆召集國民大會，推閻擔任國民革命軍北方軍總司令職。閻據以於本日正式通電就任國民革命軍北方總司令，表示服從三民主義。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據報後，提出於第一百零八次政治會議，議決予以追認，並咨請國民政府特予任命。（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江西朱培德續採取驅共措施，再遣送贛省共產份子二十二人離贛。

是日，江西省政府主席兼國民革命軍第三軍軍長朱培德遣送共產黨人離省，佈告：（一）江西共產黨員限期出境，個人生命財產，政府負責保護；（二）暫停全省農工運動，聽候中央指導；（三）民衆對共產黨人不得報復。總工會、農民協會、學生會、市黨部等機關因參有不良份子，被派兵檢查。共產黨人所辦報館亦被查封。朱氏此舉乃因長沙「馬日事變」後，贛省民衆反共情緒高漲，迫於情勢，決心分共。南昌衞戍司令部於本日上午派遣士兵佈崗，斷絕交通。函遞江西特別委員會停止農運工作，並繳「農民自衞軍」之槍械及軍用品。勸共黨份子劉一峯、李松風、方志敏、傅惠忠、王枕心等二十二人離開南昌，發給旅費，送往九江。但仍布告擁護武漢政權。（註五）江西驅共之背景及其行動，「從容共到清黨」一書，曾作極爲詳盡之敍述，茲附錄如下：

一、朱培德遣送共產份子出贛（註六）

江西民衆反共情緒日益高漲，朱培德乃於六月四日，提出一張包括劉一峯、李松風、方志敏、傅惠忠、王枕心等重要共黨份子在內的二十二人名單，派蕭炳章、姜濟寰去婉勸他們離贛。第二天，特派員陳其瑗來問朱培德「爲什麼這樣做？」朱答覆說是因軍隊中的武裝同志已因共黨問題失去鬥志。陳其瑗向武漢政治委員會轉述朱的答覆說：

「朱同志說，他現在所處的地位很苦。軍隊中沒有統一的意志，如何能作戰？往往有軍隊中的武裝同志問他，究竟是爲國民黨作戰？還是爲共產黨作戰？他也不能答覆。那幾天要向贛南開兵，很有不少的軍官告假，因爲賴世璜有電說他的家被抄，士兵們也說他們的餉寄回湖南，爲農民協會所扣。所以弄得軍心渙散，士無鬥志。」

朱培德於遣送共黨份子出贛後，復於六月五日下令江西總工會及農民協會停止活動，且採取緊急措施，解除農民自衞軍的武裝。共黨份子，誇大其辭的稱這是「六五事變」。江西農民協會對武漢報告「六五事變」的情形如下：

「六月五日上午十一時，衞戍司令部派遣武裝憲兵及士兵一隊，廣佈崗位，斷絕交通，遞函江西特別委員會停止農工運動，並繳農民自衞軍槍械之命令，當即圍繳屬會新招農民自衞軍槍枝八百餘桿，子彈三千餘發，軍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品及服裝一併抄去。繼復搜檢箱篋，迫令停止工作，單身逐出。至十三日晚經多方交涉，始將守衞兵撤退，然會內文卷表册器具印刷品及各職員用物已損失殆盡，尤以存儲待發之各縣津貼費大洋五千餘元，不能攜出，均遭蕩失。」

朱培德停止農工運動的命令下達各縣後，各縣民衆遂競相採取反共行動，捕殺共黨農工幹部。據江西省農民協會報告各縣反共情形如下：

「各縣農工運動亦經特委會主席朱專電通令及佈告各縣停止進行。各縣土豪劣紳及一切反動份子若奉綸音，應時蜂起。或糾集流氓假稱民衆，或勾結土匪冒充軍隊，紛紛搗毀農工團體，百般慘殺革命同志，並牽及各縣黨部，同罹此變。近已報告者，有萍鄉土豪劣紳助逆搆兵，藉勢屠殺，慘死負責同志及工農約二百餘人，民衆團體盡遭搗毀，革命份子家產多遭抄沒。遂川土豪劣紳賄買流氓數百人乘機搗毀黨部、農協、工會，同時捕捉負責份子，捉獲十餘人，亂刀砍死者一人，剜割待死者二人。弋陽反動份子夥同土豪劣紳活埋負責同志一人，殺死四人，擄俘三十餘人。都昌土豪劣紳糾集土匪數百人，殺傷省特派員及縣農協組織員，殺斃農運負責人員十餘人。新淦縣AB團份子與土豪劣紳亦乘機賄買流氓數百人，殺害負責同志三人，沉屍河中，慘不忍聞。德安土豪劣紳搗毀縣區農協，殺傷農友二人，並敢搶沒家產，侮辱婦女。貴溪土豪劣紳勾結反動縣長在王典家殺斃工友一人，傷工人十餘名。永修反動兇悍，早已殺死革命民衆四十餘人，今趁此機會又搜殺農工民衆十餘人。新建縣第三區農民被反動派誣告，拘禁在衞戍司令部者一人，家室被搗毀者數十家，全區農民流離失所，已無家可歸。其他如銅鼓、湖口、蓮花、資溪、南豐、廣昌等縣土豪劣紳，莫不趁勢捕捉，抄沒家產，侮辱婦女，搗毀團體，造成白色恐怖。此外邊地情形，尚無報告，更不知慘酷伊於胡底。」

可是江西民衆的反共行動，却也同時受到朱培德的壓制。蓋朱氏初無反共決心，其所以遣送共黨份子出境並停止農工運動者，乃爲情勢所迫，不得不爲緩和民怨之計。被遣之共黨份子，係在極受優待的情形下離贛。名單上本爲二十二人，其中兩名女性共黨要求免遣，朱立卽應允；朱並向中央銀行南昌分行借款三萬元；以一萬五千元送給被遣共黨份子充作路費，另以一萬五千元安置此等共黨份子之家屬，南昌公安局長共黨份子朱德被迫辭職，朱培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則應共黨之請，批准以另一共黨份子李尚庸繼任。朱並於遣送廿名共黨份子離贛後，貼出佈告，說明三點：（一）處置政治工作人員純爲適應環境；（二）始終擁護武漢國民政府；（三）不許有人以共產黨爲名告發，或以反共產黨相危害。南昌警備司令王均本亦親共，他從郵電檢查中查獲有「江西清黨運動委員會」的組織，立將此反共組織的九位負責人拘捕。且曾大量拘捕江西反共之青年知識人士。對於進駐贛南的錢大鈞部革命軍，朱培德詆毀其爲「反動勢力」，決定即使沒有武漢的命令，也要派兵去「肅清」他們。

爲試探武漢的反應並企圖脫卸責任，朱培德又向武漢電辭江西特別委員會主席職務，並要求武漢派遣陳公博、何香凝、朱霽青三人去贛指導黨務。由於此時武漢政治委員會主席團已去河南與馮玉祥舉行鄭州會議，對朱的請辭未即反應，而共黨的中央政治局却大不滿於朱培德在江西之所爲，因而決定了一個「進攻」的綱領，並提出了「打倒朱培德」的口號。及汪兆銘等於六月十三日回抵武漢，共黨的「進攻」決議也因內部意見不一而自行改變之後，劉少奇主持的湖北總工會却仍公然宣稱要在六月十五日的「歡迎北伐將士凱旋大會」中，對朱培德「有所表示」。經陳公博對劉少奇進行一番說服工作後，始未有反朱的行動發生。

武漢當局對於朱培德造成的「江西事件」的處理，頗多顧慮。汪兆銘對於朱培德的態度雖不盡愜意，但又怕朱眞的倒向南京。汪說：「我們知道朱同志之爲人，如果中央不能體諒他，他馬上可以走。他一走之後，江西的局面馬上就可以起變化。現在的萬惡之魁就是南京政府，我們今天免這個的職，明天討伐那個，只爲南京政府增加了反動的勢力。」共黨於停止「進攻」的打算後，也不想再開罪朱培德，同意派遣特派員去江西，惟反對朱霽青前往，並要求准許被遣之共黨人員回贛工作。最後由汪兆銘與吳玉章協商的結果，決定只派陳公博一人加入江西特別委員會，去贛「指導黨務」；至朱培德請辭特別委員會主席事，決議「應勿庸議。」

陳公博與陳其瑗率領一批共黨派回江西的軍事幹部，於六月二十日離漢赴贛。抵九江時，適與朱培德相會，相偕於二十九日前往南昌。陳公博在贛停留了十天，爲江西省黨部制定了「宣傳大綱」，決定一切事情都要「集中權力於黨」；把帶來的一批共黨安置好後，又徵得朱培德的同意，恢復了農工運動。任務完畢，陳公博遂於七月九日離贛返漢。朱培德的曖昧，陳公博的安排，實已深植七月三十一日共黨在南昌暴動的禍根。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親共份子陳其瑗對於江西情形之報告（註七）

江西的情形可以分爲兩方面來報告：一方面是關於朱培德同志對贛南軍事及對於國民政府的態度。現在且先報告第一方面的事。

在五月二十九那天，朱同志請政治工作全體人員去談話，朱同志自己沒有出來，派黃實同志出來接見，但黃同志也沒有出來，就由第三軍的參謀長出來對他們講，大意不外說是現在江西軍隊中的武裝同志和做政治工作中的幾位人員發生了一點意見，請那幾位暫時離開江西，以免引起不好的結果。本來朱同志想請政治工作人員中幾個人離贛，但當參謀長講完之後，有幾個激烈分子出來答覆說要走大家走，要留大家留，于是乎弄成僵局，只好請他們大家走了。這事的遠因，就是第三軍開到下游之後，據政治工作人員報告，第九師師長曾萬鍾，有受蔣介石運動的嫌疑，朱同志就將曾萬鍾換了，另補楊池生爲第九師師長。朱同志因此覺得軍隊中起了分化，心裏很是不安；同時，軍隊中的武裝同志和政治工作人員，也就起了彼此不相容的隔膜。至於近因，則是受了長沙事變的影響。到了六月四日，朱同志就開出一張二十二個人的名單，派蕭炳章、姜濟寰兩同志去對他們講，要他們暫時離開江西。第二天早晨，其瑗知道了這個消息，就去見朱同志。問他爲什麼這樣做？朱同志說他現在所處的地位很苦，軍隊中沒有統一的意志，如何能作戰？往往有軍隊中的武裝同志問他：究竟是爲國民黨作戰？還是爲共產黨作戰？他也不能答覆。那幾天要向贛南開兵，很有不少的軍官告假，因爲賴世璜有電說他的家被抄，士兵們也說他們的餉寄回湖南，爲農民協會所扣。所以弄得軍心渙散，士無鬥志。朱同志說他曾對部下說過只反對激烈份子，不反對本黨政策，仍然要打倒蔣介石，仍然是擁護武漢國民政府，如再要過分的舉動，他自己只可以走開，讓他們幹。後來朱同志很客氣的把這二十二個人請到省政府去，我們說這廿二個人中，有兩位女同志，留在江西也無礙，朱同志於是取消了兩個，同時向中央分行借了三萬塊錢，將一萬五千送把二十個人作爲旅費，將一萬五千安頓二十人在江西的家屬，並派了兩個副官，送這廿人出境。同時，朱同志又出佈告說明三點：㈠這次處置政治工作人員是爲適應環境，並無其他的意義。㈡始終擁護國民政府。㈢不許有人以共產黨爲名來告發，或以反共產黨相危害。朱同志自己說在前十天，他簡直想掛冠而去，現在軍心稍安，他心中也才寧靜。江西的各種運動，因爲受了一次反動派的壓迫，進行本不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急，也沒有湖南那樣大的錯誤。其所以不能如此的，大半是受了湖南的影響。省黨部的同志也非常之好，朱同志請他們走，他們就答應，只請朱同志不要過爲己甚。其瑗因爲自己是特別委員會委員，應當負責任，就去問他們是否要其瑗留在江西？他們都主張其瑗不走。等他們走了之後，就開了兩次特別委員會，決定省黨部照常辦公，因爲取銷了李桂生同志等兩人，所餘還有七人，已過半數，不必改組。至於南昌市黨部，五個執行委員走了三個，省黨部又派了兩個，也不必改組。各民衆團體，仍然保持原有的組織，只暫停活動，聽候中央的訓令。宣傳大綱，則根據中央六大訓令；對於下游其他的軍隊，朱同志說不必一一指明反對他們。但打倒蔣介石口號，是決定提出的。朱同志爲人很忠實，這次的事件是他苦心孤詣在爲大局着想，不然，江西會鬧得像長沙一樣。希望中央對於他能原諒。他今天有電來請辭去特別委員會主席，希望中央要加以慰留。此外，還有兩件事可以證明朱同志之爲人：㈠自從六月四日各同志離境以後，就發生了清黨運動委員會，被王均同志從郵電中查出了他們的地址，於是捕去九個人，將這事壓下去了。㈡江西公安局長朱德，同省黨部及各民衆團體來往很密，現在已經辭職，有人想委何藏繼任，但省政府則保舉李尚庸，朱同志也就答應了。由這件事，可以看出朱同志的態度。剛才聽見公博同志報告，武漢的民衆後天將來對於江西的表示，希望不要做出來，因爲江西現在的地位很要緊，我們不可以輕舉妄動，關於第一方面的報告，大致如此。

現在再報告第二方面關於軍事的情形。據說蔣介石決定要在徐州攻下之後，回兵向江西同武漢進攻，所以贛州萬載到了錢大鈞的暫編第一師第二十師同廣西部三五千人，在贛東南到了福建張貞的一部，總共有一萬到兩萬的兵力。朱同志已決定肅清贛南的反動勢力，那怕軍事委員會沒有命令，他也是要做的。贛西方面，第七、第八、第九，三師已經繼續開了。贛東方面，原有朱同志的一團，現在又加了一團。贛北方面，有一師人防守馬當、湖口、九江，省城內也有一師人維持。此外，朱同志對於中央還有幾件請求：㈠希望中央迅速解決湖南問題；㈡希望中央指示整個的軍事計劃；㈢請中央供給守彈一百五十萬發。其瑗從江西來的時候，第九師政治部已經貼出了擁護武漢國民政府的標語。他們先不肯開拔，到了六月五日以後，都開走了。九江也很安靜。就是夏斗寅現又竄至黃石港，將九江至漢口間的電線全行割斷，使雙方的交通阻隔，消息不通。九日早晨到黃石港，截獲了夏斗寅打把蔣介石的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報，說是集中蘄黃待命。大概是想遁入安徽。我們應當早點將這般跳梁小醜剿滅，免得他們成爲肘腋之患。今天所要報告的，就是這些，現在報告完了。

又陳其瑗發言：武漢總工會對於朱同志的行爲似乎有點誤會，以農民協會而言，他們所辦的農民代表大會，農民運動講習所，農民訓練幹部學校，農民自衞軍，除了農民自衞軍而外，其餘的仍舊保存。就是對於農民自衞軍也擬定了兩個辦法：㈠資遣回籍，㈡撥交農民訓練幹部學校。到後來還是採取了第一個辦法。至於省工會，因爲沒有人負責，本席離開江西時，已交給省工人部長辦理，還沒有決定辦法。

南京市商民協會具呈國民政府，因北洋軍閥在上海採辦米麥、麵粉等民生必需品，有妨民食與北伐事業，請迅令江海關監督及稅務司暫停轉運。

南京市商民協會因北洋軍閥在上海採買大宗米麥麵粉，故米麥價格飛揚。此不但影響後方民食，而且這些民生品由南轉而資敵，對北伐軍事發展影響甚大。故呈文國民政府，請迅令江海關監督及稅務司下令暫停轉運，俟南北統一，再明令恢復，以免奸商通敵，延長戰期，且益於後方之民生，其呈文如下：

「呈爲據情轉陳事：竊據市屬通聚漢米業商民分會呈稱，竊據敝會全體會員報稱：頃閱報載北洋軍閥近在上海採辦米麥麵粉，而麥與粉尤爲大宗。旬日以來麥、麵粉價皆飛漲，影響且遍於長江流域，寧垣民食因之亦受恐慌。惟念用兵之道，首重軍實，現在我北伐軍甫越徐州，敵方尚負固於魯豫之交，希圖頑抗，雖不難拉朽摧枯，要不能過於疏略，若縱容敵方在滬購糧，放任吾蘇糧價之繼長增高，而不加考慮，則敵方之糧日多，我方之糧日少，是不啻自減軍實而長齎盜糧也。又考吾蘇爲米糧禁運之省，向來載明條約，本不准顆粒出口，若外省米麥經過滬上轉運他省，例所不禁。惟自有原派司轉口之名，而吾蘇米麥之夾運以去者遂累萬盈千，無從禁阻，此爲數十年來人人共知、人人痛心之積弊。今上海既歸我國軍管轄，此項假冒夾運之弊自當立予剷除，況正值軍事時期，外省轉口之米糧尤當宣佈暫停以資防杜。至於麵粉一項爲滬廠所製，自應認爲蘇產，尤無放任出口之理。商等爲國民一份子，羣以滬糧資敵，危險甚多，夾運弊端尤在轉口，心所謂危，不敢不罄情以告，用敢臚陳事實，務請轉呈軍事當局，採擇施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等由。准此，相應據情轉達，卽乞鈞會代呈各上級機關，俯鑒前由，迅令江海關監督及稅務司，值此軍事時期，凡由各省運滬之米麥、麵粉，不論有無轉口稅單，一律暫行停止轉口，俟南北統一戰事結束後，再行明令恢復原狀，以免奸商通敵，延長戰期，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米麥麵粉爲民食之要需，不可一日缺乏，而且軍糈綦重，尤賴有大宗源源接濟，俾北伐前方將士得以後顧無虞，早清殘敵。若聽其採購，輸運北方，軍民兩界其影響必非細微，據述前情，除分別轉陳外，理會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奪，迅予施行，仍候指令，俾轉祇遵實爲德便。謹呈。（註八）

旅粵避難湘民代表田廉泉具呈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請移師入湘討伐共黨，拯救人民。

旅粵避湘的湘省人民，本日由代表田廉泉呈文中央黨部暨國民政府，痛陳共黨份子在湘省之禍害，湘省人民流難他處頗多。而留於湘省之人民，在共黨各種暴行淫威之下，更是痛不欲生。故湘民代表田廉泉乃呈文國民政府、中央機關，請移師伐湘，救湘民於倒懸，並鞏固後方之勢力。其呈文如下：

「呈爲請願事：竊以共黨盤踞湘南，直接荼毒生靈，間接搗亂黨國。查其行爲無非以湘南地接粵境，我黨軍前敵勝利，後防空虛，意在乘虛襲取黨軍發源之廣東，一以擾亂黨軍之心；一以擴叛黨之勢耳。惟湘南地瘠民貧，人心古樸，稍有知識及資產階級者咸篤信我孫總理之三民主義，不爲逆黨所愚。誰料該逆遂勾結地痞、土匪，假國民黨之名義，藉口農工政策，突行洪水猛獸行之辣毒手段，有產必除，有識卽捕，抄家擄物，舉火焚村，逼男女裸體游行，逞淫威槍民示衆，父逃則拘子，子避則拘父，夫亡則拘妻，及今衡、耒、柳、永、資、桂等縣被逮下監者何止千計，而避難粵、贛、蘇、皖者更不下數萬也。自陳逆嘉祐到湘，該黨威勢更大，毒燄更高，湘南人民更難安枕。家庭木主悉迫焚燒，學校圖書勒令廢燬，糾察隊、自衞隊動輒數百，黨部費農工費恆至萬金，郴、宜、資、汝則縣長被逼出走，等於無政府矣！衡、耒、永興則縣長不敢駐衙，雖有官，等於無官矣！生殺予奪權操逆黨，糧食問題農協封禁，目今哀鴻遍野，碩鼠興歌，該黨既以湘南爲根據地，則禍害之來寧有底止。用敢效法古人乞師復楚申胥頓泣秦庭，左袒安劉周勃力誅呂氏，去歲湘危賴蔣總司令以安，今年黨禍乞貴黨部政府而定，況定湘亂，卽以鞏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防，鋤共黨即以救黨國，想貴黨部政府爲清黨計，必能俯順輿情，迅懇移麾入湘，拯湘人民即出水火，而登衽席也。環籲請願，不勝翹首待命之至。謹呈。」（註九）

日本外務省發表「出兵山東聲明書」，詭稱其侵華行動為保護及自衛措施。

日本政府爲掩飾其出兵山東、侵犯中國主權之實，本日，日本外務省發表聲明書，强調其出兵山東乃因北方戰局危迫，爲保僑民之緊急措施。其聲明書文如下：

「最近中國動亂，南京漢口及其他地方之發生事件，每值兵亂之際，中國官憲不能充分保護，以致日本僑居臣民之生命財產受重大危害，甚至帝國名譽，爲所毀損。現中國北方動搖，此種事件，難保不再發生。今戰亂將波及濟南地方，關於該地之日本僑居臣民之生命財產之安全，極爲危懼。在該地日本僑民二千有餘，且該地距海岸甚遠，在於內地，與長江沿岸各地不同，不能以海軍力保護。帝國政府爲豫防不祥事件之再發，不得不以陸軍保護日本僑民之生命財產。然因派兵保護分配需日，今見於戰局危迫，特應急措置，決定從滿洲部隊調二千兵隊派往青島。此項軍隊，固在保護日本僑民之安全，亦自衛上不得已之緊急措置也。對中國及中國人民，決無何等非友誼之意，且對南北兩軍，決不干涉作戰，或妨害軍事行動。帝國政府爲自衛計，派遣軍隊，乃不得已之措置，決無永駐之意，如該地方日本僑民不受戰亂之禍患時，即將所派軍隊全部撤退。茲特聲明。」（註十）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五號，頁八——十七。

註二：同註一，頁二十。

註三：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三八〇。

註四：「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七號，頁六一。

註五：民國十六年六月八日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談話記錄。

註六：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七〇八——七一四。

註七：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八次會議記錄（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三日），黨史會抄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八：「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八號，頁六七——六八。

註九：同註八，頁六五——六六。

註十：「國民政府北伐後中日外交關係」，頁一三七。

七　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正式決議：凡因純粹反共而開除黨籍之同志，一律先行恢復黨籍，俟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時，再行提出追認。

中國國民黨自「西山會議」發生，遂有粵滬兩黨部的對立；自武漢爲共黨劫持，反共之中央執監委員於南京重建國民政府，遂有寧漢兩方面的分裂。寧、滬、漢三方初非有任何嚴重的恩怨，徒以容共反共之爭，致釀成同室鬩牆的悲劇。及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並實行清黨，與西山會議諸人之目標趨於一致，於是寧滬雙方同志乃有合作的磋商。

事實上，自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中山艦事變之後，廣州已開始反共清黨的部署，儘管反共策略的運用與上海西山會議諸人有異，但在維護國民黨黨統的獨立與國民革命的領導原則上，雙方的精神完全一致。因此，熱心人士，當時就有調和粵滬的主張。吳敬恆由粵去滬與鄒魯、謝持等接洽，希望上海方面的老同志們能够去廣州，參加即將成立的監察、考試兩院工作，由於上海方面堅持廣州必須先行全面清黨，廣州方面則認爲時機未至，致未達成協議。但上海方面此後在基本立場上已不復與廣州尖銳對立，他們固堅決主張反共，但亦熱烈支持蔣總司令北伐。民國十六年三月十六日，即武漢正在鮑羅廷及共黨把持下召集三中全會，蔣總司令拒絕出席之際，上海環龍路中央即曾作如下之決議：「宣言僞中央黨部在漢口一切決議當然無效，並訓令各級黨部同志擁護北伐軍。」

民國十六年春，吳敬恆在滬籌劃清黨。鄒魯復訪吳氏磋商合作清黨。吳表示已確具清黨之決心與辦法，但爲顧及整個革命環境，尚不能斷然表明廢棄聯俄容共政策，亦不宜取消「打倒西山會議派」口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過認爲「西山會議派之一致合作，不過時間問題。」鄒魯當時贊成吳之清黨計劃，但對於仍維持「打倒西山會議派」口號，力持不可。及北伐軍底定蘇浙，上海中央黨部復議決黨務統一之辦法四項：㈠恢復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職權；㈡粵滬兩方之第二屆執行委員會合併行使職權；㈢滬粵雙方中央黨部分別舉出相當人數，籌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集事宜；㈣滬中央黨部宣告清黨目的已達，自行結束。但此項辦法，未被採納，故四月十二日上海清黨之後，上海環龍路四十四號之中央黨部亦同時爲上海衞戍司令部查封。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素持反共立場之胡漢民、蕭佛成、鄧澤如等主持中樞，咸以寧滬既一致清黨，黨務應行統一，因是寧滬合併之議復起。蔣總司令對於西山會議派之老同志深爲同情。五月二十二日，蔣對黃埔同學會改組代表大會訓話時，即謂；

「打倒西山會議派，或打倒孫文主義學會這個口號，不要說我們同學，一般民衆心理中也已經印得很深。……各位要詳細研究考察，西山會議派這個名字，是那一個造出來的；是CP造出來的。西山會議這一批黨員，固然築得可憐，明明CP做出了一個圈套，要你國民黨員鑽進去，使得你們永遠不能合作，以便他把持操縱。我們要詳細的考察一下，西山會議派是不是個個都落伍退後，不配再來做我們的黨員的！照我們國民黨本身來講，也斷不能因一部分人不對，就把全部人一概抹煞。所以我們現在不管西山會議派，孫文主義學會，什麼派別，我們總要審查他裏面份子有否革命的，或反革命的。」

六月六日，中央政治會議主席胡漢民於中央黨部紀念週上正式宣佈：以後不容再有「打倒西山會議派」口號。胡氏說：

「西山會議的同志，目的原是反共救黨。西山會議以外的同志，同此目的的，也不知有多少，何能單指開那會議的人，便自成一派呢？這般同志，都是很忠實、很努力、很具苦心，有若干雖到現在，仍舊很奮鬥的。不過所取的方法和手續，不很合式，所以中了共產黨的詭計吧了。至於我們，對於這些同志當時的反共，方且同情之不暇，何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也沿襲共產黨的口號，口口聲聲打倒他們呢？我們現在既然又明白這一層，以後也就不能容這個口號再發現。」

胡漢民宣佈廢除「打倒西山會議派」口號的次日，六月七日，中央常務委員及各部部長聯席會議，即接受中央政治會議轉來張人傑的提議，決定恢復西山會議諸人之黨籍。決議原文是：

「查因純粹反共而開除黨籍之同志林森、張繼、謝持、居正、鄒魯、石瑛、覃振、石青陽、茅祖權、沈定一，均應先行恢復黨籍，俟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提出追認。」

實則在此決議之前，林森、石瑛、沈定一等人均已被派爲改組委員及清黨委員，實際參與清黨工作，上項決議，僅屬法理上的手續而已。（註一）

中央政治會議將蔡元培所提變更教育行政制度，以大學區為教育行政單元之建議，咨請國民政府核議施行。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蔡元培，於本月六日向中央政治會議提出呈文，建議變更教育行政制度，以大學區爲教育行政之單元，區內之教育行政由大學校長處理之。蔡氏並擬具「大學區組織條例」及「大學行政系統表」一併呈核。當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〇二次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核議施行。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遂於本日咨請國民政府辦理。咨文及附件如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致國民政府咨文

爲咨行事：第一百零二次政治會議，准蔡委員元培提出教育行政委員呈文一件，請變更教育行政制度，以大學區爲教育行政之單元，區內之教育行政由大學校長處理之，凡大學應設研究院爲一切問題交議之機關。特擬具大學區組織條例八項，及大學行政系統表，請核議施行等語，當經決議由國民政府核議施行，相應錄案，並檢奉原呈、附件咨請查照辦理，此咨國民政府。附送教育行政委員會原呈一件、大學區組織條例一件、大學行政系統表一紙（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七日。

附原呈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七日

呈爲呈請變更教育行政制度，以一事權而利教育事：竊職會鑒於吾國年來大學教育之紛亂，與一般教育之不振，其原因固屬多端，而行政制度之不良，實有以助成之。大學教員勤於誨人者已不多得，遑論繼續研究，欠薪纍纍，膏火不繼，圖書缺略，設備不周，欲矯此弊，自宜注重研究之一端。凡大學應確立研究院之制，一切庶政之問題，皆可交議，以維持學問之精神。此制度之宜改良者一也。一般教育之行政機關簿書而外幾無他事，其所恃以爲判斷之標準者法令成例而已，不問學術根據之如何，於是而與學術最相關之教育事業，亦且與學術相分離，豈不可惜。自宜仿法國制度，以大學區爲教育行政之單元，區內之教育行政事項，由大學校長處理之，遇有難題，得由各學院相助以解決之，庶幾設施教育得有學術之根據。此制度之宜改良者又一也。本以上兩要旨，茲特擬具大學區組織條例八項，大學行政系統表一併呈上，是否有當，統祈核示祇遵，謹呈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

附大學區組織條例

一　全國依現有之省分及特別區定爲若干大學區，以所在省或特別區之名名之，如浙江大學江蘇大學等。

每大學區設校長一人，總理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

二　大學區設評議會，爲本區立法機關。

三　大學區設祕書處，輔助校長辦理本區行政上一切事務。

四　大學區設研究院，爲本大學研究專門學術之最高機關，院內設設計部，凡省政關於一切建設問題隨時可以提交研究。

五　大學區設高等教育部，設部長一人，管理本部各學院及區內其他大學及專門學校及留學事項。

六　大學區設普通教育部，設部長一人，管理區內公立中小學校及監督私立中小教育事業。

七　大學區設擴充教育部，設部長一年，管理區內勞農學院，勞工學院，及關於社會教育之一切事項。

八　大學區評議會、祕書處、研究院、高等教育部、普通教育部、擴充教育部之組織與職權別定之。

九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暫在浙江江蘇等省試行之。（註二）

附錄：陳哲三：實施大學院制的背景（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歷史的發展是連續的，歷史上無所謂突發突變，因此要了解大學院制實施之背景，當首先考察中國歷來教育行政制度。大學院又是標明仿效法國制的，因此對法國的學制便要加以檢討。教育之設施都是配合當時政治社會環境的，因此對當時政治社會的情況要充分了解。又「規範一種運動的形態及其進展，依於其領袖人物的性格、修養與活動方式者非常密切的。」因此，必於這個領袖者的性格、修養與活動方式求得理解。

本章卽以上述幾個要點來探究實施大學院制的背景。

第一節　歷史背景——中國古來教育行政制度

先秦時代茲不論，論自漢代。

漢代的教育行政機關並不完備，在中央的教育長官稱太常，卻不是專管教育的；百官公卿表云：「奉常，秦官，掌宗廟禮儀，有丞，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又博士及諸陵縣皆屬焉。……博士、秦官、掌通古今，秩比六百石，員多至數十人。」地方更無專官，所有學校大概由各級地方行政長官兼轄。

隋唐之際，中央學校歸國子監統轄，隸于禮部。而地方教育仍多委諸地方行政長官管理。

宋襲唐制，中央仍由國子監管轄直系各校。地方則由各級所設立的地方行政長官管轄，其上則統屬於本路的提舉學事司。

元代的教育行政機關頗不統一。科舉方面會試屬於禮部，鄉省則派大員主考。學校方面，中央的國子學三所，各有所轄的國子監，地方郡縣學校，每省設正副提舉二人，掌管一切，上隸於漢學國子監。

明代在中央學校屬於國子監，長官稱「祭酒」；地方屬於提舉司，長官稱「提學官」。提學司每省設一員，管轄全省各級學校。各府州縣設有儒學教官，管轄各學的學生。科舉方面，中央屬於禮部，地方屬於各省地方長官。

清代中央設國子監，一方面爲國家的最高學校行政機關，一方面爲大學生讀書的地方。地方的府學直隸州學，州學、衞學直接受本省的學政管轄，間接受中央的國子監管轄。原在地方每省設一提學道，以提學使主持之。雍正後裁撤提學道，改提學使爲提督學政。其性質在各省爲客體，三年一任，其地位與督撫對敵，較以前提學使的地位崇高多了。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子監本是掌管全國學校的最高行政機關，又是直接處理大學的教育機關，以國立中央大學而兼教育部，明清兩代大致相同。

以上是中國傳統的教育行政制度。此後由於西方東漸，中國有了新式教育而遂有新的教育行政機關。

同治元年同文館設立以後，新式學校逐漸增加，但各學校之管理分屬各機關，沒有總管的行政組織。

光緒二十四年，中央設管學大臣一員，一方面主持京師大學堂，一方面統轄全國各學堂。好似京師大學堂爲教育部，以管學大臣爲大學校長而兼教育部長。

光緒廿九年張之洞等建議改管學大臣爲總理學務大臣，其大學堂方面另派專員管理。光緒卅一年取消科舉，全國學制一天比一天完密，教育行政事務也一天比一天繁重，其勢非設專部管理不可。乃於六部之外另成立學部。於是統轄全國正式教育行政機關始告產生。卅二年各省設提學使司，專管全省教育事務，同時在府州廳縣治所設勸學所。

新成立的學部位在禮部之上，掌管全國各項教育事務，最高長官爲尚書，次爲左右侍郎，均爲政務官。下設各項事務官。部內組織分五司十二科，分掌本部事務及全國教育。又設視學官，其他編譯圖書、調查學制及督理京師學務，皆設有專局，由部派員兼理。昔日禮部所轄的國子監及天文台，亦撥歸學部管轄。至宣統三年後設中央教育會議爲中央教育議事機關，新式教育行政系統，至此規模俱備，爲後來奠定了基礎。

民國肇造，共和政府成立，改學部爲教育部，其職掌爲「管理教育、學藝、及曆象事務。」改學部五司爲三司，並置總務廳。教育部設總長一人，爲內閣閣員之一，「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是政務官性質。設次長一人，輔助總長管理部務。是事務官性質。下設六個平行機關，即專門司、普通司、社會司、總務廳、參事室及視學處。此制在民二民三兩次修訂，在北方一直沿用至民十六年，無甚修改。

其特點在所定部員名額本不甚多，而歷任長官往往於額外添設辦事員、行走、幫辦等職，致民國十年以後，冗員充塞，這是違反立法初意的。此亦爲蔡元培反對用教育部名稱之原因。

在南方的軍政府，教育權屬於內政部。國民政府成立始設教育行政委員會，爲討論及指導教育行政機關。該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於民國十五年三月一日在廣州成立。會中設常委二人，後來增至三人，委員無定額。委員之下，設行政事務所，原擬分參事、祕書、督學三處辦事，但督學始終不曾成立。民國十六年隨國民政府遷至南京，十月一日大學院開始辦公，教育行政委員會裁撤。

吾人值得在此一提的是蔡元培在民元卽有採用歐美教育制度之議，惜當時留日派勢強，附和者少，故不果行。但民元教育部已有「劃分大學區案」。其辦法如下：

以我國疆域之廣，人口之衆，揆諸歐美制度，分爲百區，猶嫌不足。而就目前財力及國民程度設想，專辦一校，尙難完備，又奚貴有此多設學區哉，故爲實事求是起見，所擬大學區暫以十年爲限，十年後國民程度日高，財力日裕，自不能不從事擴張。至現時區劃之法，當根據三大要素。

一、現有各省高等學校以上學生之總數。

二、現有各省高等學校以上教育經費之總數。

三、地理上交通便利之點。

本此三大要素，於我國大學區約可分爲四區。

第一區包括京師、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及東三省。而以京師或天津爲大學本部。內外蒙古暫歸第一區，日後教育發達，再行區分。

第二區包括江蘇、安徽、浙江、江西諸省，而以江南之南京爲大學本部。

第三區包括廣東、廣西、福建、雲南、貴州，而以廣東之省城爲大學本部。

第四區包括湖北、湖南、四川、陝西、甘肅，而以湖北之武昌或漢口爲大學本部。新疆西藏暫歸第四區，日後再行區分。

區劃既定，當從事着手辦法。茲擬：

第一區如能將北京北洋兩大學合併，固屬大佳，苟不能辦到，不妨分立，但令兩校所辦分科不相雷同，監督機關歸於一處，則與一校無異也。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區大學，宜就南京原有之高等學校擴充。

第三區大學，宜就廣東原有之高等學校擴充。

第四區大學，宜就武昌原有之高等學校擴充，或在漢口創辦。

至以經費而論，應得全國發出高等教育費一百六十萬兩移撥充用，北京及各省向有高等學校，除現在大學區內併入大學校合辦外，其餘一律停辦。再行斟酌地方情形，改辦專門學校。

大學預科應附設大學校內，不必另行分區。

這是法國大學區制的辦法，這個議案是大學區制在中國計劃實行的第一次。

由以上的敍述，我們發現，宋明清時代的國子監，學部成立前之京師大學堂，都是以教育機關爲管轄教育的行政機關。學部則是教育行政機關兼學術機關，而大學院制的特質正與此相同。雖說大學院制來自法國，其實它有其本國傳統的淵源。但蔡元培似乎未認識到此一關係，故未指出此點。致使大學院制被反對者攻擊爲「模仿法制，不適國情」。

其次，我們更體認到歷來教育機關在學部成立之前，大概都屬於禮部，它沒有獨立於政治之外，它只是無數政治齒輪中一個不大不小的輪子。

第二節　歐美背景——法國教育行政制度

歐美教育行政系統大概可分爲兩派，一法德派或大陸派，一英美派或盎格爾撒克遜派。法德派的特徵爲中央集權，組織嚴密，標準劃一，專家的尊崇與行政效率的偉大；英美派的特徵爲地方分權，組織疏簡，標準殊異，民意的尊重，與教育試驗的注意。

因爲大學院制主係仿自當時法國教育行政制度，以下敍法國當時之教育行政制度。

法國教育行政系統最整齊嚴密，全國教育大權都集中於中央政府的教育部。教育部設總長一人（Ministre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 et de Beaux Arts）爲內閣閣員，由內閣總理任命，經總統批准，其職權統轄全國教育事務。教育部又分三司，卽高等教育司，中等教育司，及小學教育司，每司設一司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法國的教育部是教育上最高的執行機關，立法的權限則很小。其立法權屬於最高教育會議（Conseil Supérieur），及教育參議會（Comite Consulative）。最高教育會議之職權爲規定全國教育政策、修訂課程、改革教學法、制定考試規則、編製學校管理法、審定教科書及其他教育立法事項。該會議又爲全國最高的教育司法機關，凡全國教育上的紛爭都在該會議上謀解決。教育部長爲該會議當然主席，會員共五十二人，由政府任命的高等官吏九人，由大學及高等專門教授中選出十八人，由中級學校教員選出十人，由初級學校教員選出六人，由政府任命的私立學校代表四人。最高教育會議每年集會二次。該會中又有十五人爲常川駐會委員，每週開會一次。

教育參議會由中央督學、教育部司長、祕書長、巴黎大學院副院長、師範學校校長代表組織之。每年開會一次，討論督學的報告。其職權爲：一接受教育部長交議事項，二討論中等教育問題，三中等學校教職員的任命、升遷與革退。

法國第二級的教育行政單位就是大學區（Academy）。全國分爲十七個大學區，有的很大，包括七八省，有的只包括一省。每區設一大學，大學院爲區內教育行政最高機關。大學院之長官爲大學院長，同時兼任該區大學校長，由教育總長任命。與德國之就本大學教授中推選，年期甚短者不同。大學院長之職務爲：一規定全區教育政策，二監督高等中學小學校事項，三協同大學會議治理大學行政及教育事務，四任命考試委員，五審定教科書，六接受高等及中等學校校長所面陳的意見，七審查高等及中等校長之報告，八每年作一詳細報告呈送教育部。大學院雖然能管理各級教育，但其主要任務爲處理中等教育事項。

大學區內也有一個教育上的立法機關，就是大學區參議會（Conseil Academique）大學區參議會與大學院長的關係，恰似最高教育會與教育部長的關係；大學區參議會在該區內職權，恰似最高教育會在全國的職權。大學區參議會由大學區督學官，大學主任，高等專門學校校長，大學及高等專門各學系代表，中等學校校長，省議會代表，本議會的代表等組成。大學院長爲該會議當然主席。大學區參議會職權爲討論學校章程，教育經費、學校設備、訓育、教科書、教學法等問題。

法國第三級教育行政單位爲省（Department）省長爲一省政治長官，同時又爲其領域內的教育長官，但其職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只限於小學教育。

法國第四級教育行政單位爲縣（Arrondisement）市（Commune）及區（Canton）縣長市長區長爲政治長官，同時亦爲該區域內教育長官，而每縣市區又有縣市區教育參議會。

此外，還有三種教育機關代表民衆意見及專家精神。其一爲家長委員會（Comite de Patronage）每個高等小學有一家長委員會，其委員由大學院長任命。每年開會二次。其職權爲協助該校實施訓育，任命教員，而其最大責任在使該校課程完全適合地方需要。

其二爲學校委員會（Commission Scholaive），由學校職員市長或區長及少數市，或區教育參議會會員組成之。其職權爲監督義務教育，提倡補習教育（卽成人教育），協助教育經費等。

其三爲區教育管理員（Délégués Cantonaux），每管理員得管理幾個小學校而專注意學生的物質的幸福，如設備、衞生、食料及醫院等。每三月集會一次，討論上列各項事務，並得向教育參議會建議興革事項。

法國視學制度最爲完密。督學分三等，第一爲中央督學，全國共十四人，其中十一人爲男性，三人爲女性。督學多係退職的教員。對於教育有極豐富的經驗，並且常分工督察各學科教育情形，每人只擔任一科，每年到各省區視察，考驗學生成績，輔導教員教學，注意地方需要，並作一詳細報告送部。第二等爲大學區督學，全國共九十九人，由中等學校教員中選出，而由教育部長任命。其職權如中央督學，惟特別注意中等教育。第三級爲小學督學，每省區縣督學數目不同。由小學教師中選出。須經過嚴格考試，再由教育部長任命。只視察公私立小學。教育長官升調或革退教員時，須事先徵求其意見。

法國教育行政制度之優點已如前述，其缺點則爲：集權過分，過分整齊劃一，民衆對教育無發言權，教育機關常受政潮支配。

法國教育行政系統圖解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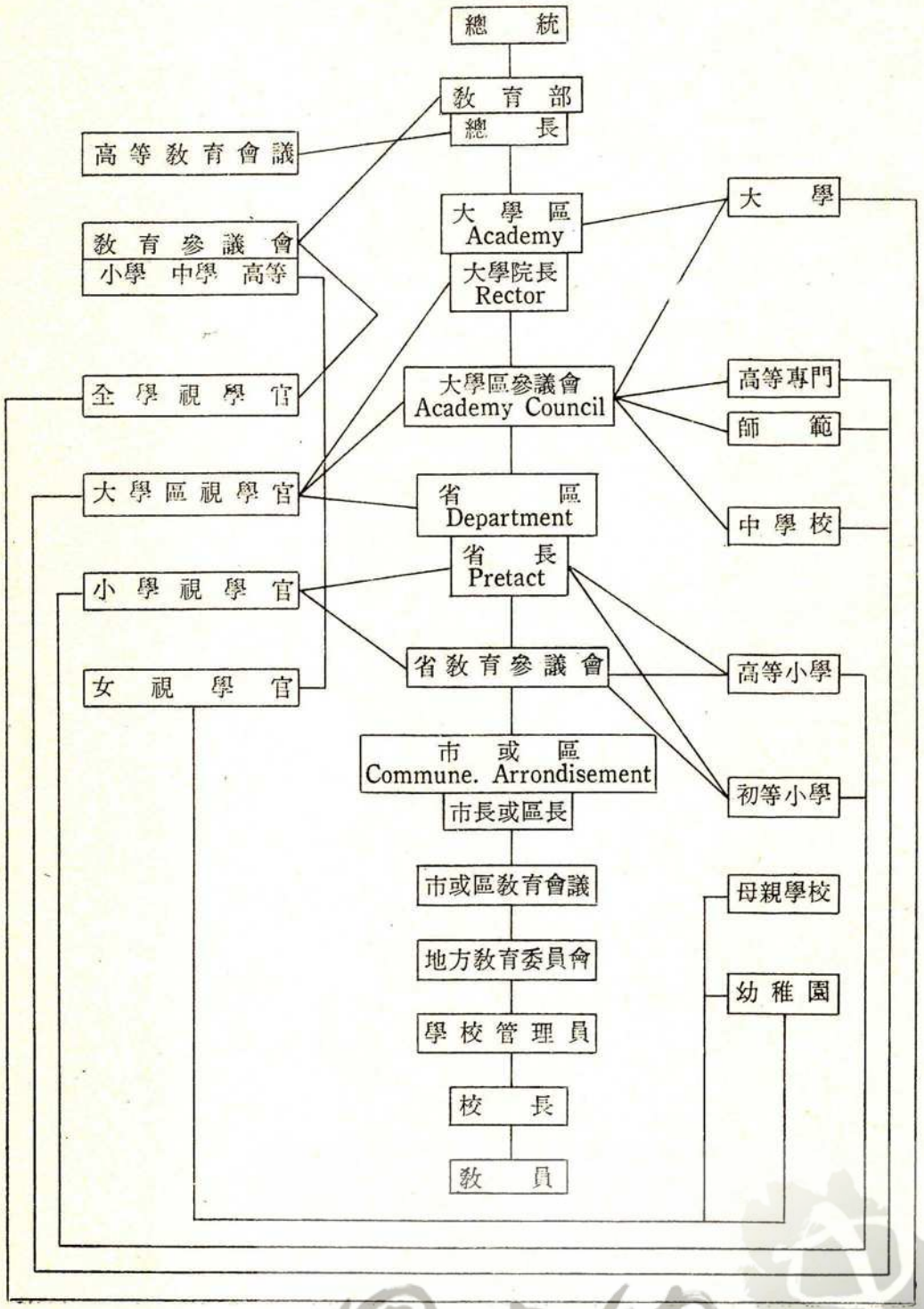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由以上的敍述，可見大學院制確系脫胎於法國制，如大學院長爲國府委員之一，中央有大學委員會爲全國最高教育立法機關，大學區大學校長是大學之首長，也是該區之教育行政首長，大學區又有評議會之爲立法機關，都與法制同。但大學院制確也有沒學到法制的，如中央督學，大學院卽未設。大學院長的權力亦不如法國教育部長權力大，大學院制之權力在大學委員會。另外，大學院制也有不同於法國制度的，如兼辦社會教育，用美制；包括專門學術，用英制。

第三節　時代背景——思想政治財政的紊亂

由於西力東侵，中國之社會變遷甚巨。中國傳統思想因國勢之傾頹而崩潰，留學生乃挾歐美日之思想而進，一時紛然雜陳，大有莫衷一是之感。舒新城談論留學思想之變遷有言：「在此軍備思想中，歐洲各國軍備之首被國人重視者爲英法德三國，其次爲日本，而日本以地近費輕之故，去者特多，影響於中國軍事者亦最大。又說「國內學者如陳獨秀創辦新青年雜誌，對於中國的舊禮教，舊文字極力破壞，對於西洋思想，道德與文藝極力迎受，浸假社會受其影響，國中固有習尙日漸動搖，對於西洋化之要求日漸迫切。五四以後，英美學者如杜威、羅素等來華講演，社會上更有一種激動，於是『一切文物，西洋皆好，中國皆壞』幾成爲國人自命爲明達者之普通觀念。」賀麟也說：「新文化運動時期，中國思想界的趨勢是無選擇地介紹西洋的思想學術，並勇猛地攻擊傳統的文化和禮教。」賀麟檢討五十年來（清末至民三十四）何以陸王學派盛大發揚，其原因之一是「處於青黃不接的過渡時代，無傳統可以遵循，無外來標準可資模擬。」

這種莫衷一是的景況，至民國十二年，因張君勱（嘉森）在清華學校講演人生觀，掀起了科學與玄學的論戰，引起東西文化優劣的激辯。可說是新文化運動後，舊日一切制度和信仰均根本發生動搖，而歐化得以紛紛輸入，不但與舊有文化衝突，而且所謂歐化，也各各不同，呈現一種混亂的現象。這種思想上的混亂，在民國十六七年仍然延續著。

同時思想界有一種超出政治之外的主張，此自吳稚暉、李石曾、張繼、汪精衞等人，民元發起進德會可知。其詳見下。又當時自由主義亦甚風行，胡適是其中心人物。自一九一七至一九三七年間，胡適連續在北平與上海，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辦新青年、每週評論、努力週報、新月與獨立評論等雜誌，發表他對社會、政治、思想問題的觀點。他重視思想革命，反對激烈手段，不主動參與政治，不關心有效的政黨組織。

在政治上，自太平軍起事後，地方權重，割據之型已成。辛亥革命，共和初建，民四有袁氏稱帝，其後又有張勳復辟，始而北京政府與護法政府對峙，幾成南北分立之局，繼而北有軍閥之混戰，南亦有滇桂粵之內爭。南方的政府在民國十三年國民黨改組和黃埔建軍之後才有了轉機。民十三至十五年，李劍農稱之爲「國民黨養精蓄銳的時期，也便是北洋軍閥末路已近的時期。」便是此意。

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在廣州成立，所有部隊，改稱國民革命軍，十五年三月，廣西省正式接受國民政府命令。六月，唐生智回長沙，湖南軍隊隸於國民政府之下。七月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誓師北伐。當時直系嫡派吳佩孚據有湖北、河南、與直隸保定、大名一帶，勢力遠及湖南、四川、貴州；直系新巨頭孫傳芳，據有東南五省；奉系在東三省，山東爲奉系張宗昌，直隸爲張宗昌部將褚玉璞所據。而北則有馮玉祥之國民軍，時馮出國，由張之江等人主持，與革命軍通聲氣。山西的閻錫山，保境安民，保持中立。

國民革命軍七月下長沙，八月克岳州，大敗吳佩孚，九月、克漢口、漢陽，十月，克武昌，兩湖全定。孫傳芳在江西佈置重兵，九月，革命軍各路總攻，十一月，江西全定，東路軍亦克福建。時馮玉祥自俄回國，率其國民軍加入革命。十六年一月，革命軍入浙江，二月克杭州，三月克上海、南京、安慶、長江下游以南各省全定。山西閻錫山亦加入國民政府。

十六年四月中央監察委員吳稚暉等議決清共，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在南京成立，否認被共黨把持的武漢政府，史稱「寧漢分裂」。

國民革命軍繼續北伐，十六年五月克徐州。馮玉祥率部自陝西東下，進入河南。不久武漢亦繼起清黨。八月，蔣總司令爲促成團結，宣告引退。九月，寧漢合一，政府仍設南京。

十七年一月，蔣中正先生復任革命軍總司令，繼續北伐。五月一日，克濟南，因日軍阻撓，繞道前進，馮閻軍亦進攻直隸省西部。六月，張作霖兵敗出關，革命軍克復北京，天津。十二月，東三省宣佈服從國民政府，全國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式上統一。

十七年全國雖告統一，但外患內憂紛至沓來。外患方面如日本蘇俄之積極侵略。內憂方面除共黨之暴動赤化外，又有十八年裁軍不成而桂系抗命，西北軍抗命，張發奎唐生智石友三的抗命，以及十九年的中原大戰。二十年有廣州非常會議，二十二年有閩變。

在此內憂外患之下，中央政府在維持政治上秩序與社會安寧之要求下，自非加強統一，加重中央威權不可。民國十六年張壽鏞（時任財政部次長）在經濟學社講「二十年來中國財政之經過」，開頭卽說：「吾國並無所謂財政」，繼將二十年中財政之歷史分爲四期：第一期是光緒末年，當時財政家爲搜刮家，第二期自民元至袁世凱敗亡，其理財爲鞏固其個人地位計，第三期自袁亡至民十五年，「此十年中，更無所謂財政，如山東張宗昌，河南湖北吳佩孚蕭耀南等，種種搜刮，人民疾首蹙額，北京政府，借債渡日，借無可借，喪權辱國，在所不恤。」北伐軍至江浙後爲第四期，「日以籌餉爲事，無暇講究根本，如湖北唐生智等，迷信現金集中之說，紙幣低落，僅及十分之一二，卒亦覆亡，東南方面，不敢輕發紙幣，艱苦渡日，欲稍留地方元氣。」張氏並言：「現在國民政府，每月中央之收入，不過五百萬元，而支出則在七百餘萬元，每月之不敷，舉債補之，此豈久長之策耶！」陳靑之也說：「年來以內戰迭起，政局變動無常，國家收入盡爲軍費之用，致教育經費一欠再欠，幾至不能維持生活。……至十三年以後，教育經費愈陷愈困窘，一般教職員更以怠工爲手段，於是全國學校皆陷於不生不死的狀態之中。」

李書華有這樣的話：「我初到北京時，已經有國立八校職員聯席會議，主席馬敍倫，此時教育經費常有積欠，因而欠薪，該會議的重要任務便是向政府索薪。後來積欠愈來愈多，到了民十四五年的時候，一年不過領到五個月的經費。」

這是教育經費被軍費所侵佔，教育事業被軍閥所摧殘。

國民黨十三年一月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中議決「厲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這自是國民黨的政策，同時也是國民黨的對外宣傳，這一條至少可以使教育界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生向心力。陳錫恩說：「國民黨當政以前，在爭取學生的支持及擁護，曾有極大的成功。」這大約是原因之一。

事實上，在那種戎馬倥傯之際，軍費支出不貲，那裏能夠使教育經費獨立。直到民國十六七年，這種政治的紊亂情況仍然存在。已如前述。而政治分會的成立更是最好的證明。政治分會即李石曾所謂「分治合作」，吳稚暉所謂「相安一時」。因爲當時軍事將領閻、李、馮等都是無法統一的力量。

因爲軍事上的緊張，使得中央無暇顧及教育。在國民黨三全大會議決案中即有此語：「過去本黨因注全力於障礙之掃除，對於教育，未暇爲整個方針之樹立。」蔡元培在十七年亦表示：「大學院最初組織法之起草，遠在去年秋間，約在大學院成立前兩三個月，當時國民政府以全力應付軍事，對於教育事業尚無具體計劃，余與李、張、吳諸先生以教育不可無主管機關，又不願重蹈北京教育部以官僚支配教育之覆轍，因有設立大學院之主張。」

由於思想上的紛然雜陳，故法國制度能夠試行；由於政治未靖，無暇顧及教育，故蔡、李、張、吳得以試行其主張。由於國家未能統一，與分治合作相依附的大學區制得以試行。因教費一直困難，故教育當局要求增加並保障其獨立。

第四節　蔡元培李石曾吳稚暉張靜江略歷及其對大學院制之影響

吳稚暉、蔡元培、張靜江、李石曾，論齒以吳最長，吳長國父一歲，長蔡三歲，長張十一歲，長李十六歲。論家世，張富、李貴，吳蔡俱寒微。論出身，蔡中進士點翰林，吳舉人，李以蔭賞郎中，張以貲爲候補道。論身體，吳壯，李健，張跛弱，蔡跛病胃。論其一生，蔡爲完人，吳爲賢人，張爲革命聖人，李還不到論定的時候。四人對虛無主義，互助合作學說，學術救國有相同的觀念。

以上爲四人同異之大略情形，以下分別記其經歷及交遊情形。

㈠蔡元培（一八六八—一九四〇）

蔡元培，字孑民。浙江紹興人，生於一八六八年一月十一日，商人家庭，父早死，家窮。前清中進士，時年二十四。二十八歲爲翰林院編修。戊戌變法時，拒絕參加，認爲中國這樣大，積弊這樣深，不在根本上從培養人才着手，是不可能地。這便是蔡元培終其身從事教育文化事業的開始。後任中西學堂監督，學生有蔣夢麟，任南洋公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特班教習，學生有黃炎培，又組愛國女學，發起中國教育會，被推爲會長。三十六歲組愛國學社，與吳稚暉共事始於此時。辦蘇報，此時與李石曾見面。赴青島習德語。三十八歲成立光復會，加入同盟會，再任愛國女學經理，注意理化，提倡法國革命，俄國虛無黨主義。

一九〇七年，四十一歲赴柏林，習德文，次年進來比錫大學，凡三年，專研文學、哲學、人類學、文化史，尤注重實驗心理學，美學。此時因李石曾影響，開始素食。蔡元培此時志願爲：「專在學問，學成再圖應用耳。」

辛亥冬回國，次年任民國首任教育總長，發表「新教育意見」。主張以「軍國民教育，實利主義，公民道德，世界觀，美育」爲教育宗旨。其釋公民道德一項舉法革命之口號，自由平等博愛，與中國古義仁恕等德性相通之。並在教育部增設社會教育司，「本想採用歐美制度，但附合的人很少，經幾次會議的結果，還是趨重日本學制。」唯當時已有劃分大學區案（見前），是大學區制蔡元培早有意實行。

民元七月辭教育總長職，秋返德，仍至原大學聽講，並入世界文化史研究所，民二秋偕吳稚暉至法，時李在法。民四在法與李石曾等組織勤工儉學會。民五組華法教育會，冬回國任北大校長。主張「大學生當以研究學術爲天責」「我素信學術上的派別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所以每一種學科的教員，即使主張不同，若是『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的，就讓他們並存，令學生有自由選擇的餘地。」「對於各家學說，依各國大學通例，循思想自由原則，兼容並包。無論何種學派，苟其言之成理，持之有故，尚不達自然淘汰之運命者，即使彼此相反，也聽他們自由發展。」「我沒有本校與他校的界限，常爲之通盤打算，求其合理化。」因此將北大工科併入北洋大學，北洋法科併入北大。「我素來不贊成董仲舒罷黜百家，獨尊孔氏的主張。」此外，他還仿德制行「教授治校」之法。都收到輝煌的成果。將腐敗的北大一變而成世界聞名的大學。

他在北大還提倡進德會以挽奔競及游蕩的惡習。進德會爲民元吳稚暉、李石曾、張繼、汪精衞等人所發起。有不賭、不嫖、不娶妾的三條基本戒；又有不作官、不作議員、不飲酒、不食肉、不吸煙的五條選認戒。這是代表着教育界一種超出政潮之外的主張。

民九冬蔡赴歐美考察教育，十年秋返國。民十二秋赴比利時，旋至法助李石曾、吳稚暉辦理里昂中法大學。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三秋至美，十四秋至德研究民族學，十五年春歸國，夏辭北大校長職。

十五年冬任浙江政治分會委員，十六年四月九日與李張吳聯合發表「護黨救國」通電，斥爲共黨份子所據之武漢政權。四月二十七日南京國民政府任蔡及李爲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五月九日中央政治會議任蔡李張爲中央研究院籌備委員，六月七日中政會決議試辦大學區，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佈大學院組織法，十月一日蔡元培就任大學院院長。

蔡元培的思想和態度，羅家倫歸納爲：

1. 他對於中西文化，取融合貫通的態度。
2. 當以美育來涵養性靈。
3. 他受法國思想的感應，贊成實證主義和主張民主。
4. 他受柏林大學的影響，主張學術研究自由。
5. 他認爲大學的學術基礎，應當建立在文哲和純粹的自然科學上面。
6. 他主張學術界的互助與合作，而極端反對妬忌和排擠的。他提倡克魯泡特金（Kroptkin）的互助論。
7. 他極力反對學校內或校際間的派系。
8. 他服膺劉宗周的學說，律己嚴而待人寬。

㈡李煜瀛（一八八一—一九七三）

李煜瀛，字石曾，河北高陽人。生於一八八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其父李鴻藻爲前清名相，故在北方學政界頗有影響力。

一九〇二年，李石曾張靜江均以隨員身份隨駐法公使孫寶琦赴法。途經上海時，李訪吳稚暉於上海，又經介紹訪晤蔡元培，此爲李吳、李蔡之首次見面。李在法初習農學，由農學而習生物學，由生物學而研究生物進化哲學，又由生物進化哲學而研究克魯泡特金互助論。

一九〇六年八月（舊曆）經張靜江介紹入同盟會。同年李吳張發起世界社，辦巴黎新世紀週刊，主張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並介紹無政府主義學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九〇八年開始言食肉之害，實行素食。

一九一四年（民三）與蔡組織留法西南維持會，接濟留法學生。次年與蔡及法人發起華法教育會，蔡爲中國會長，李爲副會長。民五年八月與蔡元培、李曉生發刊旅歐雜誌，蔡編修身講義四十篇刊登。冬蔡返國任北大校長，旋聘李爲北大生物系教授。民八初李吳組織留法勤工儉學會。巴黎和會時，李到法，十二月回國。民九李吳蔡創辦北京中法大學，李爲董事長，蔡任校長。八月，蔡李派高魯赴法處理勤工儉學事宜。冬，李吳蔡及法人發起里昂中法大學，設立里昂中法大學協會，蔡任中國會長。民十年五月，由於李吳汪（精衞）之提議，廣州政府允撥開辦費修理里昂大學校舍。夏，李吳在國內招考里大第一批學生百餘人，狄膺是。廣州中山大學亦陸續派學生入里大，鄭彥棻是。十二年蔡出京，李以董事長代理中法大學校長。

李石曾歷任中央監察委員，中央政治會議委員、中央評議委員。十六年四月廿七日與蔡汪（精衞）同受命爲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五月與蔡褚（民誼）被推爲教育行政委員會常務委員。並爲中央研究院籌備員。十二月，「時黨國失却重心，李石曾因提『分治合作』口號，吳稚暉亦有『相安一時』之論。」

㈢吳敬恆（一八六五——一九五三）

吳敬恆，字稚暉，江蘇武進人。生於一八六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孤寒，依祖母爲命。二十七歲中舉，次年（一八九二）入京會試，試卷經「堂備」而未取，座師爲高陽李鴻藻，卽李石曾之父。此與蔡同，故吳蔡與李父均有科舉時代之師生關係。

一九〇二年赴日，與駐日公使蔡鈞衝突，日本驅逐出境，投水，遇救不死。蔡甫抵日，又護送回國。一九〇三年張園宣傳革命，發生蘇報案，乃走英倫。一九〇五年孫中山先生在英訪吳於寓所。此爲孫吳初次會面。同年，張靜江到倫敦，吳稚暉與孫揆鈞往訪，是吳張初次見面。

民國肇建返國，民二二次革命失敗，偕蔡赴歐，自回倫敦。民三歐戰爆發至巴黎，後發起世界社，勤工儉學會，均見前。

民五回國辦中華新報，民九赴法視察里大校舍，民十偕李回國謁國父，籌備里大，幷招生，旋赴法任里大校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次年回國。

民十三年被選爲第一屆中央監察委員，嗣後歷屆連任。十六年舉發共黨陰謀，爲清黨先聲。吳主張摩托救國，主張全盤西化，主張「將線裝書丟到茅廁裏」，並自言：「把我吳稚暉燒成了灰，也是一個國民黨黨員，我同時又是一個相信無政府主張者。」

㈣張人傑（一八七七—一九五〇）

張人傑，字靜江，浙江吳興人，生於一八七七年八月十三日。家業商，富厚，其智力過人，眞誠精密，偉大仁慈。一九〇二年與李石曾赴法，一九〇六年春回國，旋由新加坡購置印字機，並帶排字工人至巴黎。即在新加坡時加入同盟會（時舊曆三月）。從此成爲革命黨人的中堅份子。與國父首次見面，可能即爲此次由法赴新加坡途中，因兩人同乘一船而相遇。據胡漢民、羅家倫、馮自由等記述，張在甲板上攔住國父，說：「你不要瞞我，我知道你是孫文，……你將來革命起事的時候，一定需要錢，我現在和你約定ABCDE字，你將來需要錢的時候，打電報給我，A字是一萬元，B字是二萬元，CDE分別爲三、四、五萬元。請你記下。」後來國父在起義無款時試着打了電報，款子都如期匯到。孫張的友誼是在這件極不平常的遭遇中建立的。

一九〇七年新世紀出版，至一九一〇年刊行一百二十一號，經費多由張擔任。馮自由稱新世紀「專提倡無政府主義，奇談異說，震驚一世。」

辛亥革命成功，十月回國輔佐國父。民十三年國民黨一全大會選爲中央執行委員。十四年七月國民政府成立，當選爲常務委員。十五年一月當選中央監察委員，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與吳蔡李古（應芬）咨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對共產黨員作非常處置。定都南京，奠定國本。東南底定，任浙江政治分會主席，使浙江政治得臻上理。

國父稱張爲「奇人」，爲「革命聖人」，羅家倫稱爲「一代振奇人」，都是其來有自的。

㈤吳稚暉、蔡元培、張靜江、李石曾在大學院制中的地位

由以上之敍述，可見蔡李吳張之交遊，至少可以追溯至一九〇二年。由此年至一九二七年業已有二十六年之友誼。且其間在教育工作、學術思想之共事相通，使其關係密切至不可分的程度。北伐成功後，國人稱之爲「黨國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元老」。李書華說：「李煜瀛則是最早介紹互助論，他與吳稚暉是中國最早介紹無政府主義的。蔡先生（元培）本人也是提倡克魯泡特金互助論的。」這話正可作爲他們間共性之註解。

至於在教育上的見解和興趣，蔡和李似乎要更爲接近。因此大學院制之推行要以蔡李爲核心。李似乎更爲積極。蔡元培說：「大學院的組織與教育部大概相同，因李君石曾提議試行大學區制，遂取此名。」吳相湘亦說：「北伐成功後，李石曾等倡議試行法國大學區制。」都可證明李的積極性。

前已提及蔡在民元業已有行大學分區之計劃，可謂爲大學院制之雛型。民九創辦北京中法大學，李任董事長，蔡任校長，設大學本部各學院，附設中學、小學、農場、療養院各數所。在上海設立中法大學藥學專修科。與北平研究院合作，設立鐳學研究所與藥物研究所，從事科學研究。又設有海外部，即法國里昂中法大學，資送大學本部各學院優良學生到法深造。其範圍頗廣，是一個小型的大學區制。爲中國造就出不少人才。這個大學區制的順利進行，給予蔡李吳等一種很好的鼓勵。

另外，蔡在北大的幾年，以評議會及各種委員會實行教授治校，結果成績昭著。顧孟餘解說此種制度之優良云：「（蔡）先生長校數年，以政治環境關繫，在校之時少而離校之時多。離校之時校務不但不陷停頓，且能依照計劃以進行者，則以先生已樹立評議會及各種委員會等之制度。此制度之精神，在以教授治理校務，用民治制度，決定政策，以分工方式，處理各種興革事宜。然而非校長之清公雅量，則此制度不克完成，非師生絕對信賴校長，此制度不易推行也。」至於蔡長北大之成績正如公時「北京大學之成立及沿革」所言：「……六年，胡仁源辭職，赴美調查工業。任命蔡元培爲北京大學校校長，蔡氏學界泰斗，哲理名家。就職後，勵行改革，大加擴充。本其歷年之蘊蓄，樂育國內之英才。使數年來無聲無臭，生機殆盡之北京大學校，挺然特出，褒然獨立。延名師，嚴去職，整頓校規，祛除積弊。至六年暑假，全校頓增至二千人。停辦工農各科，專辦文理法三科。陳獨秀任文科學長，夏元瑮任理科學長，王建祖任法科學長。其舊有工科學生尚未畢業者，屆至畢業爲止，暫以溫宗禹爲工科學長；各有專長，分道並進。學風丕振，聲譽日隆。各省士子，莫不聞風興起，擔簦負笈，相屬於道，二十二行省皆有來學者。……」北大的成功，一定也給予蔡無限的鼓勵—告訴他領袖制與委員制併行，評議會及各種委員會之設，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校他校通盤打算，是教育行政成功的不二法門。

由於北大與中法大學的成功，使得蔡李在民十一年有勇氣將大學區制向國人宣傳推介。民十一年三月蔡發表「教育獨立議」一文，其首段說：

教育是幫助被教育的人，給他能發展自己的能力，完成他的人格，於人類文化上能盡一分子的責任，不是把被教育的人，造成一種特別器具給抱有他種目的的人去應用的。所以教育事業，當完全交與教育家，保有獨立的資格，毫不受各派政黨或各派教會的影響。

其次，他說教育要個性與羣性平均發展的。政黨是要製造一種羣性。所以教育事業不可不超然於各派政黨之外。教育是進步的，教會是保守的，所以教育事業，不可不超然於各派教會之外。最後他擬了一個可以實行超然於政教之外的教育的辦法，那便是大學區制。蔡說：

分全國爲若干大學區，每區立一大學，凡中等以上各種專門學術，都可以設在大學裏面，一區以內的中小學校教育，與學校以外的社會教育，如通信教授、演講團、圖書館、博物院、音樂、演劇、影戲……與其他成年教育，盲啞教育等等，都由大學辦理。大學的事務，都由大學教授所組織的教育委員會主持。大學校長，也由委員會舉出。由各大學校長組織高等教育會議，辦理各大學區互相關係的事務。

教育部專辦理高等教育會議所議決事務之有關於中央政府者，及其他全國教育統計與報告等事，不得干涉各大學區事務。教育總長必經高等教育會議承認，不受政黨內閣更迭的影響。

大學中不必設神學科，但於哲學科中設宗教史，比較宗教學等。

各學校中，均不得有宣傳教義的課程，不得舉行祈禱式。

以傳教爲業的人，不必參與教育事業。

各區教育經費，都從本區中抽稅充用。較爲貧乏之區，經高等教育會議議決後，得由中央政府撥國家稅補助。

文末他又加註云：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分大學區與大學兼辦中小學校的事，用法國制。大學可包括各種專門學術，不必如法德等國，別設高等專門學校，用英國制。大專兼任社會教育，用美國制。大學校長，由教授公舉，用德國制。大學不設神學科，學校不得宣傳教義，與教士不得參與教育。均用法國制，瑞士亦已提議。抽教育稅，用美國制。

這是成熟的大學區制，而且是改良式的大學區制。因爲它並不是全盤的將法制移植中國，而是以法制爲藍本，兼採德英美等國的優良制度。在民十六至十八年的大學院制中，除大學校長由教授公舉未曾實施外，其餘大體已付諸實行。

「大學院」之名稱，此時尚未提出，或許蔡在此時仍主以教育部爲中央最高之教育行政機關。蔡對「教育部」三字之深惡痛絕，大約是十二年羅文幹遭非法逮捕以後的事。

李石曾對教育文化的關切不下於蔡元培，自略歷中可以看出來。李係提倡互助論者，正與大學區制的精神相通。而且他在法久，受法國文物的薰陶深，崇拜法國文化，他自然對大學區制十分欣賞。

民十一年三月刋載蔡「教育獨立議」的同期新教育上載李石曾的「法國教育與我國教育前途之關係」一文。他說：

今之言教育與學術者，殆莫不日步武先進諸國，而孳孳焉求所以吸收歐化矣。以吾國民智之粗稚，取他人所長而師法之，是固宜也。雖然，先進諸國，各有特長，非徒一二國之文明而已。所貴乎吸收者，尤貴能擇其精純與適於己者融合而消化之，非徒強吞活剝而已，……吾能盡擷其精華，兼容而並收之，則所以供滋養助發育者，愈豐且厚。吾惟其精華之是擇，精華愈富而愈適於用者，愈視爲可親而有利，初不問其爲何國也。……而吾人以習聞於法國教育之故，特舉法國教育之特質，爲吾國教育界所亟不可忽者，以與高賢一相商榷也。

以上李言中國文化粗稚，必取外國之長，必兼各國之長而並取之，而因習知法國，故以法國之長而言，底下便敍法國教育與學術之特長：

曰民治之精神。法國共和先進國也。然其所望於共和國者，不惟其名，而力求其實。未行共和之先，爲冒萬死而求共和之原動者，曰民權伸張。卽成共和之後，揚其所以保障民權，而懸人生之正鵠者，曰博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自由、平等。此三者人道之所存，而法國道德教育之源也。……吾國政體，已與法同。博愛自由平等之義與吾國倫理哲學所言仁義恕者，又復契合。欲求共和之實，必行人道之途。此以道德教育與國體關係言之，法國教育爲吾國所亟當注意者一也。

曰學術之發達。各國學術，皆有專長，然學問之淵博，發明之精銳，則法國鴻儒碩彥，幾難以屈指數。……此以智識教育言之，法國教育爲吾國所亟當注意者二也。

曰學制之完善。法國大學制所以獨優於他國者，則以其具有兩大特長也。特長爲何？一曰整齊劃一，二曰升學轉學，又極靈便是也。凡學制之整齊劃一者，難於升學轉學之靈便。便於升學轉學者，卽不易整齊劃一。法國大學制度，兼而有之。故曰特長也。法國大學統全國而分十六學區，每區立大學。每大學縱分大中小三級，橫分文理法醫藥五科。五科中缺一二科時，亦有加設農工或其他專門學院者。其組織之精當，幾非易以形諸言語，今以二表以示之。此以大學學制言之，法國教育爲我國所亟當注意者三也。

第一表　以明法國學制之整齊劃一全國共分十六區

大學區	小學	中學	大學
甲區大學若干	若干	若干	文科
			理科
			法科
			醫科
			藥科
乙區大學	同	同	同
丙區大學	同	同	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表　以明法國學制升學轉學之靈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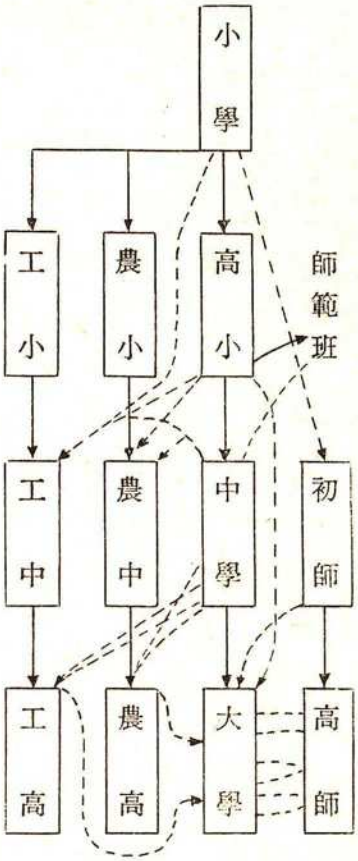

李又說：

中法兩國教育之關係日趨日密，其所蘊蓄以待發於將來者，且未可量。……居法華僑，尤以萬計，遍法國全境，無不有華人之足跡。法國各地重要學校，亦時見有中國學生肄業其中。……現中法大學既成，中國學生在法深究學術者，將日多而日精……不過數年，其能介紹法國文化於域中者，必以千計萬計矣。此卽中法教育發展言之，法國教育大爲我國所當注意者也。

文末他說：「茲有感於採取法國教育之長爲促進中華教育之大端，故具述其意如是。其他諸國，必有能專言之者，則略焉。」

蔡李實一唱一和。我們可以說到民十一，大學區制的提倡實行在學理上已經成熟。但客觀環境却沒有機會去實現。雖然民十四北方政府教育部曾劃定全國教育區域，定大學本部七區，高師教育六區，小學區每省分八區或十區。有大學區制的旨趣，但還是沒有實行。其眞正實行要等到民國十六年北伐將成未成之際，吳蔡張李在政治上既有輔立之功，而中央又用全力於軍事之時，才得以試行。

北京國子監舉行釋菜禮，幷請梁啓超辟雍講經。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梁士詒（燕孫）封翁重游泮水，函命梁氏于北京國子監，恭代舉行釋菜禮，並請梁啟超辟雍講經，亦一時之盛事也。（註四）

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五軍軍長周西成等致電國民黨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中正，申言誓清共黨，擁護中央。

本日，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國民革命軍二十五軍軍長周西成致電國民黨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中正，宣誓擁護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之主權，並誓清共產黨之暴虐，促奠國安民之望達成，並列舉共產黨徒八大害。其電文如下：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均鑒（餘銜略）：吾國不幸變亂相尋，先總理創三民主義爲救國良模，遺囑諄諄，國人共仰，我總司令蔣公介石堅持黨義，奮起義師，衆志所趨，無堅不破，首克湘鄂，旋平閩、贛，蘇、浙既定，皖、洛景從，指顧中原，計日可定。不謂包藏禍心之共產黨引鬼入室，爲虎作倀，毒甚虺蛇，技逾魍魎，好亂成性，貽禍無窮，肆彼暴行，悉無人理，特舉罪狀，用告國人。先總理提倡革命，天下爲公，主張聯俄容共本屬應時政策，乃該共產黨人等不能體諒總理之苦衷，反以依附外人爲得計。前於大軍滋漢時，即首作蘇俄紀念委曲媚外，國體何存。凡我同胞寧不齒冷，喪心辱國，其罪一也。三民主義適應國情，其中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之說，乃對數千年開化之國家，力求改進調節經濟，頗具苦心，乃該共產黨人等斷章取義，強謂民生主義即是共產主義，曲爲附會，藉便企圖陽擁中山，陰違正義，指鹿爲馬，其心可誅，竊黨營私，其罪二也。總節蔣公黨國柱石，總理遺囑，誓守弗渝，出師以來備歷艱險，努力奮鬥，萬死不辭，耿耿孤忠，彰彰共見，救國而外罔識其他，純潔光明，豈能多覯。乃該共產黨人等則誣爲專制，詆以獨裁，破壞爲心，無所不至，妒賢忌功，其罪三也。革命同志理應相維爲國前驅，情同一體，乃該共產黨人等暗設陷阱，謀翦友軍，袁總指揮祖銘，以國民革命左翼軍總指揮師次武陵，竟遭慘害，大敵在邇，自戕同袍，入室操戈，影響全局，中央飭查，置若罔聞，專權擅殺，其罪四也。人才衆多國家之福，愛護不暇，何忍摧殘，乃該共產黨人等睚眦必報，腸肺獨殊，總理信徒詆爲老朽，黨國碩望目爲昏庸，噀血噴人，含沙射影，流長飛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短爲所欲爲，伐異黨同，其罪五也。民生進化，自有程序，膴等驟進，徒滋紛亂，乃該共產黨人等妄鼓邪說，不顧國情，招集游民橫行都市，農會、工會任意把持，大盜成羣，喧賓奪主，馴致四民失業，萬姓寒心，繁華名都，淪爲榛曠，長此以往，豈特人皆破產，將見民無孑遺，禍國殃民，其罪六也。夫治軍貴有統帥，主權宜建中樞，事有常經，理無二致，乃該共產黨人等藉提高黨權爲名，作動搖根本之計，分配黨羽盤踞機關，竊弄大權，矯發任狀，謀逆窺法，其罪七也。外人僑居皆須保護，鄰交所在，夫何待言，乃該共產黨人等妄排僑民，仇視教士，挾其私忿慘殺無辜，外論譁然，罔不切齒，世界戰禍，伏於幾微，而若輩猶復大肆橫豪，日甚一日，開釁危國，其罪八也。以上八端，不過略舉大概，實則該黨毒計罄竹難書，設不根本掃除，微特有礙革命前途，抑且重貽人類隱禍，茲何幸我總司令蔣公暨國內同志對於若輩行動燭照無遺，南京政府正式成立，武漢機關根本取銷，正義獲伸，中樞有託，惟是賊心不死，猶復盤踞一方，妨礙革命工作，西成分屬軍人，義無反顧，謹率所部爲國鋤奸，聽命中央誓清暴黨。望我同志一致奮興，奠國安民在此一舉。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五軍軍長周西成，師長毛光翔、王家猶、烈國才、阮德炳、劉其賢、朱炯、馬明亮、史遠勳、姚繼虞、雷世光、張廷光。邊防軍司令陳渠珍，旅長陳世道、岑炯昌、楊維剛、劉成鈞、周積善、鄒謹、羅劍雄、曹永興、侯之擔、楊寅亮、車鳴翼、楊寰澄、陳鳴武、張俊明、李嘉勳、張旂、侯之珪、熊傑、彭文治、彭鴻業、廖懷忠、楊春榮、周超羣、陳斗南同叩，陽印。」（註五）

註一：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七五六—七五九。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六號，頁二三—二六。

註三：陳哲三：「中華民國大學院之研究」，頁一—三七。

註四：岑學呂：「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下），頁五二二。

註五：「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六號，頁二九—三一。

八　日　國民政府訓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暨各省政府：懲辦土豪劣紳之案，除當事人為共產黨人應由清黨機關處理外，事犯在四月十五日以前者概令具結保釋，事犯在四月十五日清黨以後者，仍應依法辦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本日依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發表天字第四十三號訓令，指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暨各省政府，於懲辦土豪劣紳之案，應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之原則辦理。訓令全文如下：

「爲通令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五月三十日本會議第九十九次會議，准吳委員敬恆、葉委員楚傖提議稱：本黨在四月十五日未清黨以前，各地往往受共產黨之暗示，執本黨打倒土豪劣紳之標語，有出軌舉動，迨清黨以後到處又繩以常法，諸多牽累，甚有不安生業之情狀，此近於不教而誅，可否請本會議討論，咨交政府發一通令，凡懲辦土豪劣紳之案，黨人曾有自動行爲，除其本人實係共產黨，仍歸清黨機關轉請該管官吏辦理外，其餘事犯在四月十五日以前概令具結保釋，其未到案者免予捕拿，以安生業。至事犯在四月十五清黨以後者，不在此例，仍應依法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當經決議咨國民政府明令照辦。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辦理，不勝公感等因。准此，查年來共產黨員潛伏本黨陰謀搗亂，此次復假借名義牽累無辜，殊堪痛恨，茲准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註一）

國民政府任命王世杰、周覽、林翔為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於六月三日舉行第一百零一次會議時，議決加派周覽、王世杰、林翔爲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並於同日咨請國民政府任命。（註二）國民政府因於本日發表正式命令，任命王、周、林三人爲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註三）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就任中央黨務學校校長。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於本年五月五日決議設立中央黨務學校於南京後，初由羅家倫、谷正綱爲建校籌備委員，自負籌備事宜。並於本月初由各省市黨部先行初試。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中正幷於今日就任校長一職，戴季陶先生爲教務主任，丁惟芬先生爲訓育主任，陳果夫先生爲總務主任。負責養成學生的堅强革命意志與不屈不撓的革命精神。（註四）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李燊率部東下，攻克津澧。

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三軍軍長兼第六路前敵總指揮李燊，於上月與夏斗寅、楊森聯合反共後，即向鄂西率師東下，經宜昌向長岳進展，於六月八日攻克津澧。李氏即向中央報告戰況，電曰：

國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馮總司令鈞鑒，新聞報、申報轉各總指揮、各軍長、各師長、各省政府、各團體鈞鑒：溯自北伐倡義以來，我國民革命軍賴總理在天之靈，蔣總司令與諸將領指導之力，義旗所指，舉國風從，時未半年，奄有東南，義風仁聲，中外遠播。自攻克武漢，共產叛徒貪大之功，以爲已有詭謀，百出蓁竊政權，假非法聯席會議爲名，濫發命令，擾亂後方，陽冒革命之名，陰行禍國之實。其倒行逆施，揭其犖犖大者，如把持我中樞，挑撥我隊伍，汚衊我領袖，分化我黨員，欺騙我農工，殺戮我同志，封鎖金融，毀壞主義種種罪惡罄竹難書。迄至今日良善橫受摧殘，父母亦可打倒，廉恥滅絕，道義淪亡，遂至三楚騷擾，羣情震撼，禍流江漢，毒遍衡湘。嗚呼！此賊不除，豈惟革命無成功之望，行見茫茫禹域將即陸沉，自非喪心病狂，能不髮指眦裂耶。燊等心服三民，身膺軍職，既懍棟折榱崩之戒，兼深率獸食人之憂，討賊枕戈同心久矣。況值益深益熱之際，敢忘劍及履及之思，是用率我武裝同志，追隨我蔣總司令及諸將領之後，誓除逆賊，遏此橫流，於五月五日移師東指，全軍經由宜昌，長岳進展，並於六月八日攻克津澧，聲威所播，賊胆已寒，豫計直搗長岳即在目前，武漢會師跂足可待，凡我同志，幸各垂鑒，謹布區區無任馳企。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三軍軍長兼六路前敵總指揮李燊，師長楊光琛、張廷倪、雷世光、毛鴻翔、曾述孔同叩巧印。（註五）。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將周佩箴籌備之國立孫文銀行稱中央銀行。（註六）

國民革命軍東路前敵總指揮部致函上海交涉員郭泰祺，請向英領事嚴重抗議英飛機自由在我國領空飛行事。（註七）

浙江省務會議通過教育廳提出收回外人所辦教育事業辦法及縣教育局暫行條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提出收回外人所辦教育事業辦法案，於本日第十九次省務委員會決議通過。其辦法如后：

㈠在浙江省境內外人所辦教育，無論屬諸個人或團體，均應於一九二七年九月一號以前，移交省政府或有中華民國籍之人民，或浙江省政府承認之中華民國籍人民所組織之團體接辦。㈡外人或外人團體移交於浙江省政府或中華民國籍之個人，或有中華民國籍國民所組織之團體，均聽其自由，但不得有條件。凡接辦者，在接收之先須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㈢外人或外人團體，對於其經營之教育機關，確有勞績可錄者，移交後，接收之個人或團體，得於其事業所在地，建設紀念物，並呈請省政府嘉獎褒揚。㈣外人或外人團體，自經移交之後，亦得以精神物質，輔助該機關之發達，惟不得擔任董事及校長職務。㈤所有接收外人教育機關之個人或團體，自接收後，立須呈報省政府聽候審查立案。自經立案之後，即可與私立學校享同等待遇。

附縣教育局暫行條例

第一條：縣教育局以局長一人，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第二條：縣教育局長，直隸於省政府，協商縣長，主管全縣教育事宜。第三條：縣教育局之資格規定如左：一、大學校教育系及師範大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二、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第四條：縣教育局長，由縣長就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遴薦三人，呈請省政府擇委。但遇必要時，得由省政府直接委任。第五條：全縣市鄉，應由縣教育局長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秉承縣教育局長，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第六條：市鄉區教育委員，由縣教育局長，就素有教育學識經驗者委任之，並呈報省政府分函縣長備案。第七條：縣教育局，每一年終，應將當年縣教育經過情形，及翌年教育計劃，編爲縣教育年報，呈送省政府查核。第八條：縣教育局經費，由縣教育費項下支給之。第九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八）

四川省第二十四軍軍長劉文輝，出兵向第二十三軍軍長劉成勳之防地雙流、彭山、新津等縣進攻，幷通電指斥劉成勳為軍閥。（註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廈門鼓浪嶼工部局聲明不干涉華人正當之集會、結社與言論之自由。

廈門鼓浪嶼工部局五九干涉民衆遊行交涉，久未解決，經外交後援會限工部局二十四小時內答覆，否則罷工。工部局答：允懲辦當日開槍巡捕及不加制止之巡長，聲明當時誤會，備函道歉，以後不干涉華人正當之自由集會、結社、言論等權，交涉遂告圓滿解決。（註十）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五號，頁三〇—三一。

註二：同註一，頁五一。

註三：同註一，頁二〇。

註四：「國立政治大學校史史料彙編」，㈠，頁二一七。

註五：「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八號，頁六三—六四。

註六：「東方雜誌」，二四卷，十五號，頁一二。

註七：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頁三六六。

註八：「教育雜誌」，十九卷，七期，教育界消息，頁四。

註九：周開慶：「川事紀要」，頁三五七。

註十：同註六。

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各省政府，縣行政一律用縣長制。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一百次會議決議：縣級行政，一律用縣長制，並愼重縣長人選。當經咨請國民政府查照辦理。國民政府依據此項決議，於本日訓令各省政府遵照。令曰：

「爲令遵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本會議第一百次會議決議，縣行政一律用縣長制，並愼重縣長人選，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並請尅日通令各省切實遵行，實爲公便等由。准此，應卽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此令。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九日。」（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財政部公佈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暫行章程。

國民政府財政部於本日公佈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暫行章程，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及各官有營業機關，置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部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管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會計主任之職權如左：

(甲)監督及指導會計統計人員。(乙)整理會計統計事項。(丙)稽核出入款項。

第三條　各機關出納款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知照會計主任簽名蓋章。

第四條　凡特別提用款項，由各該機關長官會同會計主任分別緩急函電財政部核准後，方可撥付。

第五條　凡關於款項事件之文書、簿册、報告應由會計主任簽名蓋章連帶負責，並應遵照部頒會計暫行則例辦理。

第六條　會計主任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修改。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馮玉祥抵鄭州與汪兆銘等會晤。（註三）

國民革命軍第四十四軍葉開鑫部占領海州，孫傳芳殘軍退往青島。

國民革命軍第二路軍於上月二十八日向宿遷攻擊前進，六月二日第一縱隊第一師進抵馬公店、新河口之線，第二師進抵黑塔集、新岡之線，并以主力先趨宿遷，一部向泗陽前進，以威脅淮陰之孫軍，又以一部由蔣家壩附近佯渡，牽制當面之敵。第三縱隊以主力進攻宿遷，一部進攻睢寧。時褚玉璞部在靈璧，經第三路軍擊破，褚逆僅以身免，靈璧遂被佔領，孫傳芳聞報，張惶失措，所屬在洋河、泗陽、宿遷一帶殘部，紛向沭陽退却。六月四日第一縱隊克宿遷、洋河鎮，其主力於五日渡河，向沭陽、海州方面追擊。第三縱隊向沭陽西北追擊。第二縱隊適抵泗陽，即向胡家集、馬家集追擊前進，第二縱隊第十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師遇敵於淮陰附近，經奮勇攻擊，遂克淮陰。殘敵經漣水、新安鎮退竄郯城，第五師白寶山、第七師馮紹閔、第十二師周蔭人諸部竄海州。至是孫氏知大勢已去，遂通電下野。六月七日賡續尾追向郯城退竄之敵，革命軍第二縱隊第一師抵宿遷，第三師在泗陽附近，第十七師在淮陰向宿遷轉移中，同時第一縱隊已進至新壩、互集之線，第三縱隊抵新安鎮附近遇孫軍抵抗，經與第二縱隊主力協攻後克之，孫軍向紅花埠退却。第一縱隊以主力進攻海州，以一部繞出沙河附近，威脅海州側背，孫軍頑抗，激戰至八日晚，破孫軍於錦屏山，革命軍進逼海州城垣，四面環攻，酣戰澈夜，九日晨克海州，孫軍第九師馮紹閔、第十師鄭俊彥兩部，完全殲滅，鄭紹虔率第五師白寶山殘部投降，第十二師周蔭人殘部潰日照。是役革命軍俘獲六千餘人，械三千餘枝。（註四）

日本駐華公使館照會北京外交部對出兵山東事件強作辯護，竟稱為「不得已之正當措置」。

日本駐華公使館本日致北京外交部節略。謂中國各地動亂，在南京、漢口之日本僑民已蒙重大危害。此次派兵，乃係採取有效之自衞手段，絕不干涉南北軍事，俟時局平定後卽行撤退，希望中國政府阻止一切誤會發生。此乃日本出兵山東之藉口與掩飾。其部份節略譯文如下：

一、關於此次日本政府出兵青島事，顧外交總長於本年六月一日致日本公使照會，以青島地方自照華府會議協定交還中國，經日本軍隊撤退以後，中國地方官維持治安，不遺餘力，外僑生命財產無不備受保護，近年雖各省時有軍事，而在魯外僑從未受絲毫影響，殊無派兵保護之必要。此次日本政府不先徵求中國政府同意，突然派兵來青，且欲相機赴濟南，不能不認爲違背條約，侵犯主權之行動。山東地方民情現已憤激，倘因此引起全國人民之誤會，中國政府不能負此責任，用請迅予轉達日本政府，中止派兵赴青，其已開到該島者，應令勿遽登岸，從速折回，俾免影響於兩國現有親睦之邦交等因，業經日本公使閱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查中國之最近動亂，益加激烈，故雖經中國各該當局屢次聲明，然外僑之關於生命財產以及其他權利，多被侵害，在條約上及國際法上應享之必要之保護，亦難期其充分，雖屬遺憾，不得不謂爲目下之實情也。最近在南京漢口等處，本國僑民之生命財產等，蒙重大之危害，甚至日本國家名譽亦有被毀損之事。値此動亂瀰漫，將及華北一帶之時，誰能預斷其絕不再發生如上述之不詳事件耶。

山東地方，因過去之歷史，日僑在青島，現有約二萬人。且鐵道沿線到處，均有日本臣民從事於各種合法事業者，尤在濟南，約有二千之多。今者戰禍近或將波及濟南附近，則對於自國臣民之生命財產，有重大責任之日本政府，於保護此項生命財產必要之程度及期間，採有效之自衞手段。蓋鑒於上述戰亂之實情，誠屬不得已耳。

此次遣兵青島，全根據以上事由，日本方面，對於中國及其國民，向所保持之友誼的精神，固無所渝。對於中國內政，並無何等交涉，故對於南北任何交戰部隊，亦不關與其作戰，或直接間接妨害，或援助其軍事行動。俟戰亂之禍機既去，上述之派兵目的消滅時，卽行撤退，固屬當然也。

是以此次派兵，實屬必要不得已之正當措置，用請中國政府，除設法使山東地方人民，以及中國各處人民，勿生誤會外，並期無憾於中日兩國之親交，是所至盼。（註五）

楊森、夏斗寅部戰敗於仙桃鎮，分向川境及鄂西退却。

在鄂西沔陽、潛江、天門揭反共旗幟之第二十軍楊森部，被武漢方面之第六軍、第二軍戰敗於仙桃鎮，死傷四千餘人，乃向西退走。與二十軍合作之夏斗寅師，上月中旬於武昌附近戰敗後，由鄂東退入鄂西。（註六）

安徽省政務委員會與安徽省黨部第三次聯席會議，通過「安徽中等學校改造案」及「安徽中等學校改造辦法」。

安徽省政務委員會與省黨部第三次聯席會議，通過安徽中等學校改造案及安徽中等學校改造辦法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此案乃是由安徽省教育科擬定改革安徽教育計畫大綱草案，提交政務委員會討論，其改進辦法：男子第一至第六中學、第八中學，女子第一至第四中學內，均設中學、師範二部，男子第七中學暫設師範科，男子第九至第十三中學均祇設中學部，女子漸添第五、六、七、八中學，男子三職業學校，女子一職業學校。（註七）

附錄：安徽省教育改進之計畫（註八）

（一）全省教育改進之計畫

安徽教育科擬定改革安徽教育計畫大綱草案，提交政務委員會討論。該草案原文如下。

本計畫分三個時期，第一期爲維持及保管時期，第二期爲籌備及建設時期，第三期爲開學及改進時期。分述於後：

第一期　（一）保存教育上固有基礎：一、本期已開學之省立各中小學校，及省蕪義務學校，設法維持，繼續上課。二、繼續維持省立圖書館及通俗教育館。三、省立學校之舊校長，仍令暫負保管之責，或以其教育主任充任之。（二）規定各縣教育局長、小學校長任免暫行條例，及取締私塾辦法：一、嚴定資格，並限制非國民黨黨員不得充任局長及校長。二、提高教育局局長及小學校長身分，並加以保障，規定由省政府委任。三、局長及校長如有違背黨義，或違法舞弊，暨毫無成績者，查實即行免職。四、嚴行取締私塾，規定教本及管理法，並令貫輸本黨黨義。

第二期　（一）設立中學教師黨義研究所：一、以訓練中小學教師了解中國國民黨之主義與政策，凡俱有中小學教師資格，而願充中小學教師者，經相當手續，得入所研究。二、研究所講師，以在本黨確有歷史，而人品學識俱優者爲合格。（二）籌備中等學校：一、合併現有省立各中等學校之設立接近者，併爲大規模之中等學校。二、添設女子中等學校。三、籌備農鄉師範學校。（三）籌備安徽中山大學。（四）籌定教育經費獨立：一、應有省教育經費，由省政府切實保障，照期撥發。二、捲煙特稅完全劃作教育經費，並當尊重民意，實行獨立，公開保管。三、整頓學產收入，將各教育機關之學產，另組織經理委員會經理之。（五）清理留學費：一、已回國及久不出洋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留學生，應即停止津貼。二、未回國者，設法匯款接濟。（六）實施義務教育：一、清理固有之義務教育基金。二、確定並擴充義務教育經費。三、限期普及。（七）推廣平民教育：一、促進平民教育運動。二、造就平民教育師資。（八）推廣社會教育：一、整頓省立圖書館及通俗教育館，並擴充之。二、省立之體育場獨立。三、籌設通俗宣講員講習所。四、編送民衆文學用本。（九）取締教會及私立學校：一、凡本省境內教會及外人私立之學校，應均遵照專訂條例，在省政府立案；否則，禁止設立。二、取締辦理不良之私立學校。其成績優良者，得獎勵之。（十）組織中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

第三期　（一）學校行政應取嚴格：一、凡未入黨義研究所者，而又非國民黨黨員，不得充當教員。二、學生不服從黨紀，不確信三民主義者，不得錄取。三、課程應變更舊章，重行支配，多加關於黨化教材。四、訓育務取嚴格主義。五、注重考試。（二）改良教職員待遇：一、規定保障例條。二、採用年功加俸制。但經三次考查，毫無成績者，得由校長呈報主管機關辭退之。三、規定養老金撫恤金。四、提高小學教師薪金。（三）力求社會教育、義務教育及農鄉教育之改進：一、各縣均應設圖書館、通俗教育館及體育場。二、學齡兒童之義務教育普及後，漸增義務教育年限，提高國民程度。三、各縣設立農民訓練班，俾得增進農鄉教育，改良農民生活。（四）推廣職業教育：一、應各地方之需要，設立各種職業學校，如蕪湖商埠設商業學校，徽州產茶設茶業學校等。二、增設職業補習學校。三、設立職業教育養成所。

（二）中等學校之改組

安徽教育科以安徽中等學校確有改造之必要，特於六月九日政委會與省黨部第三次聯席會議，提出安徽中等學校改造案，經兩會委員一致通過。茲將該提案原文錄後：

安徽中等學校改造案　爲提案事，竊查安徽省立中等學校，年支經費百餘萬，而成效罕覩，屢致人言。推求其故，固由軍閥之摧殘，官僚政客之利用，而主持校務者之不得其人，暨學校制度之不能適合，實爲絕大原因。現漸由軍政時期而入訓政時期，皖省教育，勢非澈底改造不可。此固全皖人士所公認者也。顧茲事體大，又值革命之後，頭緒紛紜，迥異曩昔。一方面須根據教育原理及本黨黨義，一方面又須參合本省情勢，提綱挈領，通盤籌畫，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定方針，規畫辦法，庶可收實效而免流弊。竊以爲改造安徽教育，刻下宜分爲三種辦法：（一）規定學校數目。（二）分別籌備辦法。（三）愼重籌備人選。查安徽省立中等學校，校數多而級數少，實爲最不經濟之事。此次擬將各校性質相同或地點相近者，妥爲合併。全省原有省立學校共三十二處，併爲二十二校，分爲中學與職業二種。而每一中學內，又分爲中學與師範二部。而各地原來祇有一校，無可合併者，（如省立第九中、第十中、第十一中等）則仍舊保存。如此既可節省經臨各費之開支，又可增加教學之興味。把持壟斷之習，可以一掃而空。此確定第一種辦法之理由也。至籌備辦法擬採用委員制，以免獨裁制之流弊。委員人數，凡由兩校以上合併者，則定爲五人；單純設立者，則定爲三人。至各校情形不同，應如何因地制宜，准由各校籌備委員開會討論辦法，呈請本會核准施行。是以具體規畫之中，仍予以自由活動之餘地。此第二種辦法之理由也。人選問題，最關重要。用人標準，自以本黨黨員及學識經驗俱優者爲合格。此第三種辦法之理由也。謹將各學校數目及位置列表於後，是否有當，敬乞公決。

安徽中等學校改組辦法　第一中學（安慶），就原有第一中學及第一師範合組之，內分中學師範二部。第二女子中學（安慶），就原有第一女師改組之，內分師範中學二部。第一女子中等職業學校（安慶），就原有女子職業學校改組之，內分蠶絲紡織染工三部。第一中等職業學校（安慶），就原有第五中學改組之。第二女子中學（蕪湖），就原有第二女師改組之，內分師範中學兩部。第二中等職業學校（蕪湖），就原有之二農改組，原有之一商併入，內分農商二部。第三中學（合肥），就原有之二中六師合組之，內分中學師範二部。第三女子中學（壽縣），就原有之第三女子師範改組之，內分師範中學二部。第四中學（鳳陽），就原有之四中五師合組之，內分師範中學二部。第四女子中學（徽州），就原有之第四女子師範改組之，內分師範中學二部。第五中學（宣城），就原有之四師八中合組之，內分師範中學二部。第六中學（潁州），就原有之三師六中合組之，內分師範中學二部。第七中學（徽州），就原有之二師改組之，暫設師範科。第八中學（貴池），就原有之七中及一師分校合組之，內分師範中學二部。第九中學（滁縣），就原有之第十一中學改組之。第十中學（當塗），就原有第十中學改組之。第十一中學（盱眙），就原有之第九中學改組之。第十二中學（廣德），就原有第十二中學改組之。第十三中學（徽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就原有之第三中學改組之。第三中等職業學校（六安），就原有之第三農業改組之，暫設農茶兩科。第四中等職業學校（宿縣），就原有之第四農業改組之，暫設農科。附註：原有之法專高中，併入安徽中山大學。上列各校籌備完竣後，逐漸添設第七女子中學（潁州）、第六女子中學（宣城）、第七女子中學（貴池）、第八女子中學（鳳陽），以期男女教育之平等。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創辦市立通俗圖書館。（註九）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六號，頁五。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九號，頁九六。

註三：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頁三六六。

註四：「北伐戰史」㈢，頁七二三——七二四。

註五：「國民政府北伐後中日外交關係」，頁一四三——一四四。

註六：民國十六年六月十日，武漢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擴大會議速記錄，程潛報告。

註七：丁致聘編：「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頁一四二。

註八：「教育雜誌」，十九卷，七期，教息，頁四——六。

註九：同註七。

十　日　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團人員與馮玉祥舉行鄭州會議，決定組織開封政治分會及陝、甘、豫三省省政府，均由馮系人物主持；唐生智、張發奎回師武漢，準備東下。

本日，汪精衛、徐謙、譚延闓、顧孟餘、孫科等在鄭州與馮玉祥舉行會議，參加這一會議的尚有唐生智、王法勤、于樹德、鄧演達、張發奎、鹿鍾麟等。會議結果，所有西北軍政大權，交馮獨攬。主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決定：一、成立河南、陝西、甘肅三省政府，以馮玉祥爲河南省政府主席，于右任爲陝西省政府主席，劉郁芬爲甘肅省政府主席。二、組織開封政治分會，以馮玉祥、于右任、徐謙、顧孟餘、王法勤、于樹德、鹿鍾麟、劉伯堅、薛篤弼、郭春濤、楊明軒等十一人爲委員，以馮爲主席，指導陝、甘、豫等省政務。並將北京及西安兩政治分會裁撤。以烏桂曼諾夫爲開封政治分會顧問。三、馮玉祥之第二集團軍擴編爲七個方面軍，一至七方面軍的總指揮依次爲孫良誠、靳雲鶚、方振武、宋哲元、岳維峻、于右任、劉郁芬。此外開封政治分會指定徐謙、顧孟餘、于樹德、郭春濤、薛篤弼、鹿鍾麟、凌勉之等爲河南省黨部籌備委員，以徐謙爲主席。（註一）

依上項決議而言，武漢當局對馮玉祥作最大限度之讓步。武漢之所以忍受極大犧牲而作此最大讓步，目的在換取馮玉祥之支持，而讓唐生智、張發奎部班師回漢，以鎮壓武漢地區反共運動並策劃「東征」。馮在會議中却充分表現出投機主義者的狡猾手段，他對汪兆銘說，有許多人勸他與蔣總司令合作，他都「一笑置之」，但他對馬伯援則說「共產黨的辦法萬行不通」，又謂「共產黨之陰謀吾早知之，即將赴徐與蔣總司令晤商辦法。」（註二）

附錄：汪精衞報告鄭州會議的經過（註三）

主席團於上星期出發至鄭州。到了鄭州之後，就按照當時決議開各種會議，解決河南的各種問題。出席的人數，除主席團譚延闓、顧孟餘、孫科、徐謙同本席以外，還有于樹德、王法勤、鄧演達、馮玉祥、鹿鍾麟、唐生智、于右任各位同志。今天主席團委託本席報告，且先將軍事政治的大概情形講一講。

第四方面軍於最短期間內擊破臨潁的敵人之後，奉軍本預備在鄭州開封作第二次的頑強抵抗，後來聽說馮玉祥同志出了兵，才放棄鄭汴，我們也才達到會師鄭州的目的。主席團到了前方，知道第四方面軍的第四軍、第十一軍、第三十六軍都異常出力，苦戰於西平、漯河、臨潁、上蔡一帶，迭破強敵，傷亡總數竟達一萬四千名之多！至於第二集團軍，因爲所遇的不是正面的敵人，所以傷亡只有四百餘人，還不到百分之一。雖然他們的傷亡數比較少，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作戰的效用却是很大，如果不是第二集團軍出兵，恐怕在鄭州、開封等處還有幾場大血戰。總而言之，第四方面軍勞苦功高，第二集團軍也應時而到，所不足的，就是第三集團軍爽了約。如果當奉軍由鄭州敗退的時候，第三集團軍出兵斷其後路，我們早已到北京城了。現在雖然有第三集團軍於八日由京綏、正太兩路出兵的消息，但尚不一定可靠。不過奉軍的實力已經損失甚大，如果第三集團軍出兵，一定可以把奉軍趕跑，不出兵，我們再來籌劃第三期的北伐。至於第四方面軍，既將河南克服，仍照原定計劃開回武漢，鞏固後方，預算要在最短期間內，將武漢左右的反動份子，如楊森、夏斗寅之類，撲滅乾淨。關於軍事的報告，就是這些。

關於河南的政治問題則完全由馮玉祥同志主持。因爲河南的情形非常複雜，襍包軍隊同土匪又太多，如果共同處理人材不敷分配，倒不如交於馮同志去辦。現在且將那幾天會議的重要決議，同各位報告：

第一次會議決定成立河南省政府委員會，委員由九人至十一人爲度，以馮玉祥同志爲主席。下設五所，委員人選，由譚延闓、馮玉祥、徐謙三同志會商推荐。當時于右任同志又報告陝甘兩省，雖然也在國民政府管轄之下，但同各處的政治情形不一致，應當乘此時機來解決，於是又開第二次會議。但同時主席團接到朱培德同志的電報，說蔣介石要窺取江西，所以主席團將重要的事件議決之後，馬上就回來了。在第二次會議中，由譚延闓同志報告推荐馮玉祥、孫岳、鹿鍾麟、薛篤弼、靳雲鶚、方振武、凌勉之、劉治洲、戴修瓚、梁壽愷、劉鎮華等十一人爲河南省政府委員，以馮同志爲主席，鹿鍾麟兼民政廳長，薛篤弼兼財政廳長，凌勉之兼教育廳長，劉治洲兼建設廳長，戴修瓚兼司法廳長。這十一人之中，有的是馮同志得力的助手，有的是在河南負責任的人，有的是在河南有聲望的人，各方面都顧到了。另外，于右任同志又報告西安政治分會，擬定陝西省政府委員名單，就是于右任、鄧寶珊、邰欲立、李元鼎、石敬亭、井岳秀、過之翰、惠有光、楊荃駿、段韶九、王授奎、鄧長耀、嚴莊等十三人，以于同志爲主席，鄧長耀兼民政廳長，嚴莊兼建設廳長，過之翰兼財政廳長，楊荃駿兼教育廳長，段韶九兼司法廳長。這十三個人，都是現在在陝西省政府負責的人物，所差的，不過改爲委員名義而已。同時又提出了甘肅省政府委員劉郁芬、宋哲元、楊慕時、胡毓威、馬鶴天、趙元楨、韓駿傑、馬麒等九人，以劉同志爲主席，胡毓威兼民政廳長，楊慕時兼財政廳長，韓駿傑兼司法廳長，趙元楨兼建設廳長，馬鶴天兼教育廳長。以上是三省省政府組織的經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當時還有關於黨務的提議，有主張設立開封政治分會者。乃決定以馮玉祥、于右任、徐謙、顧孟餘、王法勤、于樹德、鹿鍾麟、薛篤弼諸同志及西安政治分會委員劉伯堅、郭春濤、楊明軒三人組織開封政治分會，指導黨務，將西安、北京兩政治分會取消。軍事方面打算將河南各軍分別撥歸第四方面軍及第二集團軍，以一統率，保衞軍則予以裁撤。但是現在第二集團軍改編了，分爲七方面軍，各方面軍總指揮如下：第一方面軍孫良誠；第二方面軍靳雲鶚；第三方面軍方振武；第四方面軍宋哲元；第五方面軍岳維峻；第六方面軍于右任；第七方面軍劉郁芬。以上關於黨務政治軍事三個報告，是主席團在前方辦理的，各位對於各種名單，有無異議？如果沒有異議，卽作爲正式通過，交國民政府發表。

（附決議：正式通過豫陝甘三省省政府委員、各廳廳長及第二集團軍之七方面軍總指揮之人選，交國民政府任命。）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通電，主張廢除中法商約。

中法商約卽將期滿，外交部長伍朝樞特具呈國民政府，主張予以廢除，另締新約。呈曰：

「國民政府鈞鑒：本部遵從總理遺訓，以取銷不平等條約爲職責，使中國達於國際自由平等地位。前經宣言在案，中法商約經將期滿，本部務盡能力，乘時將其廢除，另訂互惠新約，以貫澈國民政府主張，而副各同志期望。伍朝樞叩灰。」（註四）

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致電北京英公使，抗議英飛機迭在廣東黃埔軍校及上海警戒區域飛行。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本日致電北京英公使，抗議英飛機迭在廣東黃埔軍官學校上空及上海警戒區域飛行。謂：曾經上海交涉員屢次向英領事交涉，未見容納。特據國際法例及萬國航空會條約，說明各國飛機在本國領空，未經中國允可，不得遽行飛駛。（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革命軍第一路軍與孫傳芳部激戰於郯城。

國民革命軍第三縱隊於六月七日克新安鎮後乘勝深入敵境，受優勢敵反攻，傷亡頗重，迨第二縱隊八日進抵新安鎮驅逐敵警戒部隊後，再向郯城攻擊前進，孫軍第二師李寶章、第九師段承澤、第四師彭德銓、第十一師馬葆珩、第十三師劉士林及第七師梁鴻恩（前師長馮紹閔去職）等部退入魯南，以郯城爲魯南門戶，故悉率精銳據險固守，幷於六月九日，佔桃林、大院寺、范村、澇溝之線，構築强固工事，配置重兵，嚴陣以待。革命軍第二、第三兩縱隊於十日拂曉，開始攻擊，血戰兩晝夜，十一日晨遭孫軍强烈逆襲，雙方傷亡枕藉，革命軍奮勇應戰，酣戰至午突破敵陣，我第二縱隊第三師，在桃林附近以兩營兵力擊破孫軍第二師李寶章部，革命軍之英勇由是可知。孫軍尙圖作困獸鬥，其在重坊、歸昌方面之大部，忽向第三縱隊反撲，雙方肉搏數次，經我奮勇衝殺，敵終於全線崩潰，向臨沂、棗莊一帶竄散，孫軍精銳，至是喪失盡淨。（註六）

夏斗寅就任國民革命軍新編第十軍軍長。

湖北第十四獨立師師長夏斗寅原駐宜昌，上月中旬揭出反共旗幟後，卽率部東移，進攻武漢之計劃雖未成功，却能安全進駐皖西。蔣總司令中正嘉其功績，陞任爲新編第十軍軍長，夏奉令後卽於本日就職，並電告中央。其電文如下：

「南京國民政府執監委員會鈞鑒：本月蒸日，師次圻水，奉到總司令蔣第六六九號任命狀，內開任命夏斗寅爲國民革命軍新編第十軍軍長，此狀。並頒到木質鑲錫印信一顆，文曰國民革命軍新編第十軍軍長印各等。因奉此竊斗寅才本庸碌，智乏高深，此次班師討共，實以共產黨徒罪孽重，於邱山叛亂，險於蠭賊，不忍袖手，庸計罪功對此寵異之加，殊屬汗顏無既。惟敵方猖獗，豈敢逡巡，爰於是日卽在圻水營次宣誓就職，並敬謹啓用印信。此後益應効忠黨國，矢志服從，用竭棉薄之材，以盡擁護之責。伏乞時加訓飭，俾有遵循。除分別呈咨外，謹將就職暨啓用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十日

印信日期呈報備案，伏冀垂鑒爲叩。新編第十軍軍長夏斗寅叩。蒸。」（註七）

北京中、日條約研究會通過修改中日商約關於內河及沿岸航行條文草案。

本日，條約研究會通過有關修改中、日商約關於內河及沿岸航行條文草案，其內容如后：

㈠兩締約國之沿岸貿易及內河行船，各以其國之法律命令之，不在本條約規定之列。

㈡兩締約國一方之船舶得駛往他一方版圖內二處以上之通商口岸之一，卸下載貨之一部，而以其餘載貨運往其他之一口岸或數口岸分卸之。但應遵守到著國之國法稅則及稅關規則，又依同樣方法及同一限制，兩國一方之船舶由他一方之口岸向國外發航之途次得在該國內數口岸，裝載貨物。

㈢中國政府允准自本條約實施之日起，以一年爲限，所有日本在中國境內江河航行貿易之船舶，仍照本約訂立時之現狀，航行貿易。但須遵守中國現行或將來關於航行所訂定之法律命令，並照章繳納各項鈔課稅捐。日本政府允准中國船舶依照前項辦法於上述期內，亦得在日本境內江河航行貿易。現在所有日本在中國沿岸航行貿易之船舶，以照本約訂立時之現狀爲限，按照前項規定繼續航行貿易，以三年爲限，但須遵守中國現行或將來關於航行所訂定之法律命令。並照章繳納各項鈔課稅捐，中國船舶於上述期內，亦得在日本沿岸航行貿易。（註八）

註一：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三八〇。

註二：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七一七——七一八。

註三：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八次會議速記錄（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註四：「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六號，頁二九。

註五：「東方雜誌」，二四卷，十五號，頁一二〇。

註六：國防部史政局：「北伐戰史」㈢，頁七二四。

註七：「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七號，頁六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八：「國民政府北伐後中日外交關係」，中日外交史料叢編㈠，頁五九——六十。

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財政部，飭對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呈送委員名單及辦事細則，查核辦理。

江蘇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卷基金保管委員會於五月二十四日成立後，即將該會委員名單及辦事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備，國民政府乃於是日發布天字第七十八號訓令，飭由財政部查核辦理。訓令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主任陳輝德呈稱：爲呈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成立，造送名册，並辦事細則十二條，仰祈鑒核備案事。案據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函陳，本會已於本月二十四日，依照國民政府核准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組織成立，並選出常務委員五人，議決辦事細則十二條。按照條例第四條暨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理合開具名單並照錄辦事細則一份備函，陳請貴會轉呈國民政府備案等情並附送委員名單及辦事細則十二條到會。據此，查該會既經組織成立，理合將該會委員名單並辦事細則具開清摺備文轉呈，伏乞鑒核備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註一）

蔣總司令中正自南京前往杭州，過上海時與黃郛商談應付時局方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本日自寧赴杭，過上海時曾於黃郛商談應付時局方針。黃郛業經國民政府任命爲上海特別市市長，惟尚未就職。所談內容，係商討派遣駐外代表問題，擬派代表分駐日、英、美、法、德五國，以辦理外交。（註二）

北京政府兼外交總長顧維鈞向美國駐華公使抗議增兵來華。

美國駐華公使於本月七日通知北京政府外交部，謂依「辛丑條約」及日本出兵青島前例，擬增防天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隊至一千八百名。兼外交總長顧維鈞以美國此舉實係違反辛丑條約規定，向美使提出抗議。顧維鈞聲明美國增軍：㈠違反辛丑條約規定；㈡北方外僑無受害情形；㈢違背華會精神；㈣侵犯主權。（註三）

孫傳芳軍退臨沂、棗莊。

國民革命軍第二路軍逼近郯城後，孫傳芳軍以郯城爲魯南門戶，故悉率精銳據險固守，於桃林、大院寺、范村、澇溝一線加强工事，配置重兵，嚴陣以待。第二、三兩縱隊於昨日拂曉開始攻擊，本日晨遭强烈逆襲，至午突破孫傳芳軍陣地；孫軍在重坊、歸昌方面突向第三縱隊反撲，但終失敗而全線崩潰，遂向臨沂、棗莊一帶竄散，孫軍精銳，在此一役而喪失盡淨。（註四）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七號，頁十三——十四。

註二：沈雲龍：「黃膺白先生年譜長編」，上册，頁二七六。

註三：「東方雜誌」，二四卷，十五號，頁一二〇。

註四：國防部史政局：「北伐戰史」㈢，頁七二四。

十二日　汪兆銘等離鄭返漢，于右任附車同行。

鄭州會議結束，汪兆銘、譚延闓、孫科、顧孟餘、徐謙等於本日離鄭返漢。于右任本與馮玉祥同來參加鄭州會議，但察覺馮玉祥爲擴充西北勢力，蓄意排除異己，會後將不利於于氏，乃乘在鄭州車站歡送汪等南旋時，於火車將行開動時，跳上火車，與汪等同赴漢口。（註一）

國民革命軍葉開鑫部自江蘇海州，進攻山東郯城。

國民革命軍右翼第二路軍於九日占領海州，與左翼第三路軍成齊頭幷進之勢。第一路軍更自淮陰宿遷急進，在海州追孫傳芳部之白寶山軍歸降，（與李明揚部合編爲三十一軍旋調浙解散）孫部各軍時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遁入山東境內，堅守要地，以圖休息。第一路軍葉開鑫部出其不意乘勝長驅前進，直迫入山東，於六月十二日迫鄰城，前線乃轉成右翼突進之形勢。（註二）

商震在綏遠通電就任國民革命軍北方軍第一軍軍長職，令綏遠全省改懸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並向張家口作進兵準備，以壓迫奉軍。（註三）

南京、上海各地舉行大規模反日出兵山東示威，並發電警告日本政府，準備經濟絕交，抵制日貨。

南京上海等地方連日舉行大規模之反對日本出兵來華示威運動，上海大會除發電警告日本政府及民衆外，又議決應付步驟，分爲四步：第一步國民經濟絕交，辦法分爲：甲、人民不用日貨，乙、商店不售日貨，丙、交易所不拍日貨，丁、不用日鈔，不存款日銀行；第二步國民共同合作，辦法分爲：甲、日廠肆職工一律罷工，乙、日船海員全體罷工，丙、日人商店住宅職工全體罷工；第三步海關對日封鎖；第四步請國民政府對日斷絕國交。（註四）

註一：劉鳳翰：「于右任年譜」，頁一一六，惟誤記爲六月九日。

註二：文公直：「最近卅年中國軍事史」下册，頁三一五。

註三：「東方雜誌」，二四卷，十五號，頁一二〇。

註四：同註二。

十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設外交委員會，推胡漢民、蔣中正、吳敬恆、李煜瀛、伍朝樞為委員。（註一）

蔣總司令中正由杭州返回南京。（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胡明復因泅水被溺斃，由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呈請褒揚。

前中國科學社發起人，上海大同大學、南洋大學等校教授，現任上海教育委員胡明復，因嬸母之喪，由上海回至無錫原籍，不幸於六月十三日因泅水遭難。上海政治分會以胡君盡瘁科學及教育事業，厥功甚偉，因呈請中央政治會議轉咨國民政府核議，予以明令褒揚。茲將中央政治會議咨文及胡明復事略錄下：

「爲咨行事：案據教育行政委員會呈准國民政府祕書處函，奉委員會交下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呈請褒獎胡明復，奉批交教育行政委員會議復等因。查核故博士胡明復毀家興學，勞怨不辭，遽因泅水遇難，亟應懇請褒獎。惟現在褒獎辦法尚未分別規定，擬請特准先予文字表彰，以示優異，是否有當，請鑒核等情。附胡明復博士事略一件，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零九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由國民政府明令褒卹；將來大學院成立，准勒碑禮堂，紀念胡明復等語。除函復教育行政委員會並函大學院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胡明復博士事略，咨請政府查照辦理。此咨國民政府。」

附胡明復博士事略

胡明復君，蘇之無錫人。初名達生，更名達復，後廢名以字行。清光緒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生，幼時性情活潑，不受羈絆。十一歲畢業于上海南洋小學，後入中學，因散學風潮出校。逾年入中等商業學校，卒業後入南京高等商業學校，每試驗輒冠其曹。將屆畢業而北京清華學校考送留美學生往試，中選，時清宣統二年也。至美入康南耳大學，改習數理，在校四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九十七分以上，爲全校學生四千人之冠。於數學心得尤多，所作恆爲校中宿儒所歎服，故未卒業已被選爲美國全國學術榮譽之歇格瑪薩學社及發卑特格拍學社社員，不特爲中國學生罕有之榮，亦留美學生所罕遇也。一九一四年卒業入哈佛大學研究院，一九一八年以數學研究論文得哲學博士學位。君自幼卽以提倡力行中國科學事業爲已任，一方以身作則，努力於數理之研究。一方復與友人發起中國科學社，編輯科學雜誌，以傳播科學智識，提倡科學事業爲職。志學社成於一九一四年，一切擘劃皆出君手，爲社中董事，理事者十三年。社中事無鉅細，均一身任之。雖科學雜誌校對句讀之役，亦躬爲之，十餘年如一日。十三年來該社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餘社員增至七百餘人，事業則除繼續發行雜誌而外，復設立生物研究社，及科學圖書館。規模較之他國雖相去尚遠，然在中國學術團體已首屈一指。近二十年中國人之發起科學社會者，如中國科學社之類已三、四次均未及年，餘即歸失敗，而中國科學社獨能支持至今，皆君犧牲一切盡瘁社事之結果也。初君歸國後，即任上海大同大學、南洋大學及上海商科大學數學教授。於大同大學之發展及維持，君盡力尤多，授課所入幾悉以維持大同大學，其刻苦儉樸凡知者無不奉爲模範。國民革命軍至滬，被爲任上海教育委員。民國十六年六月，因嬸母喪回籍，十三日下午因泅水遭難，年三十七歲。學術界同聲痛惜，上海政治分會三十八次會議以君盡瘁科學及教育事業，堅苦卓絕十餘年未嘗間斷所提倡之科學，尤爲吾黨建國之基礎。特議決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明令褒獎，優予撫卹，以示國民政府提倡科學，愛惜人才之意。如能由政府撥款建碑紀念，必能收激勵科學人才之效也。（註三）

武漢當局訓令唐生智返湘處理馬日事變，並任命周斕為代理湖南省政府主席兼軍事廳長。

汪兆銘與唐生智等自鄭州歸來，即出席本日之軍事委員會與政治委員會，討論有關上月「馬日事變」的責任問題。汪兆銘在政治委員會報告其處理辦法說：

「剛才在軍事委員會同程潛、唐生智、譚延闓、毛澤東諸同志的討論，來綜合報告一下。這次（長沙）的事變，毛澤東同志說得很詳細：農民協會確有擾害軍人家屬的舉動；但自五月二十一日那天晚上，則是軍隊向農民協會進攻，農民協會爲自衞而抵抗，並不是農民協會搶軍隊的槍械。至於農民協會爲什麼要擾害軍人的家屬呢？從前不曾調查清楚。據毛澤東同志報告，才曉得農民協會有哥老會在內把持，他們既不知道國民黨是什麼，也不知道共產黨是什麼，只曉得作殺人放火的勾當。主席團到河南去的時候，已聽見有討伐許克祥的呼聲。一紙討伐令本不難下，但要先決定是否應該用兵？而且許克祥是有管束的，是否還要問問他的官長？唐生智同志因爲許克祥是他的部下，因爲此事曾自請處分。但他統兵在外，與其加以處分，不如命他去收拾。今天（六月十三日）在軍事委員會討論甚久，認爲我們對於下游同鄂西、鄂北各處，都在用兵；但有些地方是要用主要的兵力對付，有些地方只消用一點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兵力對付，有些地方簡直是可以不必用兵力。討論的結果，是對於湖南的事件不用武力解決，免得引起糾紛。唐生智同志並願意親自到長沙去走一趟，以和平的方法，實行改組農民協會及農政部所提出之鄉村自治條例等計劃。毛澤東同志也承認不用武力的辦法是對的。可否由中央訓令唐生智同志，要他到湖南去根據中央歷次的決議案解決這個糾紛。」

共黨份子吳玉章對汪兆銘上項報告亦表示贊同，即謂：「中央沒有其他得力的人可派，就請唐同志去也可以」，因即決定：「湖南的事件，就訓令唐生智同志遵照中央訓令及決議案辦理。」並通過：「湖南省政府代理主席兼軍事廳長張翼鵬呈請辭職，軍事委員會同唐生智同志都主張以周斕代理。」（註四）

劉文輝部進攻劉成勳防地，在上南發生軍事行動，向傳義電川中各方調解。

新近受編爲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四軍軍長之劉文輝，六日起忽向第二十三軍軍長劉成勳防地雙方、彭山、新津等縣進攻。劉成勳七日通電，謂已改編部隊，請命北伐。劉文輝則通電指斥劉成勳爲軍閥，謂受人民請求，不得已出於討伐等語。本日，劉文輝再進攻劉成勳防地，上南發生軍事行動，向傳義乃電川中各方調解，其電文如後：

（銜略）竊維本黨政綱，重在解除民衆痛苦，亟謀民衆福利，苟爲革命之障礙，自有相當之制裁，若能解決於和平，尤爲民衆所希冀。誠以川省頻年，兵爭靡已，循環戰禍，無歲無之。烽燧相驚，忍聽豆箕飲泣；本根盡拔，甯止瓜蔓已稀。困既甚於倒懸，誼當出諸水火。傳義謬膺黨務指導之責，方幸軍政當軸，一皆同隸黨旗之下。雖各部工作之先後，未可強同，而本黨政綱之遵守，不能或異。兼以川中內部情勢，至爲紛歧，苟非爲事實之調融，將不免糾紛之時起。今南京政府，新告成立，北方軍閥，尚未盡除，帝國主義，依然壓迫。處此內變外患，應即急起直追。況彼篡黨份子，依然盤據漢皋，更當引爲大患。倘因局部紛擾，致稽東下之師，將使革命前途，反生北伐之障。權衡輕重，時切憂思。邇來道路糾傳，上南區域，將有軍事行動，初猶以爲訛言。近日二十三、四兩軍，果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兵戎相見矣。車騎馳逐，閭里震驚，雙方所發電文，應已早邀鑒及。無論如何處理，總期早解糾爭。傳義忝負黨務指導責任，重念全川治亂所關，勒馬匪遲，纓冠彌切。且念鄂湘亂黨，逆燄方張。白下旌旗，正力溯長江而上，蜀中豪傑，豈竟忘夾輔之功！伏冀鑒此愚忱，共圖大計，肅清僞黨，解放人民，一轉移間，黨國交利。特電馳佈，佇盼衡裁。（註五）

孫傳芳軍悉退入山東，張宗昌指定膠濟鐵路附近之諸城等縣為孫軍駐地。（註六）

日本政府電召駐華公使芳澤謙吉返國，參加對華會議；並派山梨大將至北京，與張作霖商洽事務。

日本駐北京公使芳澤謙吉奉日政府電召回國，參與對華會議，上海、奉天、天津、漢口等地日總領事亦同應召回日。日首相田中義一所派視察中國情形之山梨大將到北京，與張作霖有所接洽。（註七）

註一：「東方雜誌」，二四卷，十五號，頁一二一。

註二：沈雲龍：「黃膺白先生年譜長編」，上冊，頁二七六。

註三：「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七號，頁四八——五十。

註四：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三四七——三四八。

註五：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三五七。

註六：「東方雜誌」，二四卷，十五號，頁一二〇。

註七：同註六。

十四日　雲南軍人胡若愚發動政變，逐龍雲於迤西地區。

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中正曾任命雲南龍雲為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軍長，胡若愚為第三十九軍軍長，惟龍、胡不睦，發生爭執。本日，胡聯合鎮守使張汝驥、李選廷等發動倒龍政變，派軍襲龍駐省隊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驅之退駐迤西。胡當即改組省務委員會，由胡若愚任主任，張汝驥、李選廷各兼廳長。此次雲南軍人政變之因，除龍、胡二軍長不合外，尤以共黨份子挑撥胡若愚倒龍爲重要因素。（註一）有關雲南歷來的政變過程，綜合雲南省黨部籌備員羅仲霍等人報告如下：

由於唐繼堯始終對國民黨保持防制的態度，國民黨在雲南的基礎甚爲脆弱；而共黨分子却早在「雲南青年努力會」的掩護下，開始活動。「青年努力會」成立於民國十三年，其性質原爲學術研究團體，但由於共黨分子的滲入，竟成爲共黨勢力發展的搖籃。如著名共黨王德三（卽王懋廷，又名王德輝）、趙祚傳（別名陳祖武）、楊正元、孫永貴、劉玉瑞、張鴻渠等，都是「青年努力會」出身。

民國十五年，原爲滇軍改編成的國民革命軍第三軍在廣州開辦了一個政治訓練班，青年努力會中的共黨分子有不少曾滲入受訓，畢業後並曾滲入第三軍及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內工作。十五年五月，廣州中央執行委員會派王復生爲雲南特派員，返滇發展黨務。詎王係共黨分子，他回滇後於九月間始以青年努力會爲基礎，改組爲國民黨的省黨部，其實却仍是「藉國民黨的名義，實行共產主義的煽惑。」

十六年二月六日，雲南發生政變，龍雲與胡若愚合力驅逐唐繼堯，而置唐繼堯於「虛君」地位，雲南政權遂入龍胡之手。龍胡對於國民黨本無信仰，亦無誠意，但當時北伐軍聲威雄壯，龍等在一種投機心理下，通電表示服從國民政府，國民政府爲羈縻其不致再懷反側起見，亦隨任命龍雲爲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軍長，胡若愚爲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九軍軍長，並促其服從國民黨主義，協助國民黨黨務活動的建立與發展。

「二六」政變之後，王復生所主持的雲南省黨部，正式在教育會開始辦公，同時，原來潛伏於廣州各機關、學校中的共黨分子王德三、畢昌傑、嚴美俊、趙祚傳、張熾、楊正元、孫永貴、黃麗生、劉玉瑞等，也先後返滇，一方面躋入國民黨省黨部以掩護其身份，一方面祕密成立共產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舉辦所謂「革命訓練班」、「特別訓練班」等訓練，並大量誘騙青年學生及農工民衆加入共黨。至四月中，共黨分子顯然已滲進各民衆團體。共黨雲南執委會所印發的訓練課程中卽曾供認：

『雲南國民黨部及各團體（教育、學生、工農、團體婦女）都被本校包辦在手，都歸本校直轄領導。……各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學，這並不是可喜，現仍有國民黨右派及封建勢力分化我們的聯合陣線，和我們作對，是我們的敵人。我們須集中力量，與他們拚個你死我活，使他們的勢力消滅，那時才是可喜。』

東南各省實行清黨，龍雲最初持觀望態度。共黨分子一手包辦的雲南省黨部則與武漢勾結，王復生、吳澄都曾去過武漢活動。四月二十二日，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決議派張西林、羅仲達、蔣子孝、鄧鴻渠、羅衡、謝直君、張祿等七人爲雲南省黨部籌備員，赴滇籌組眞正之國民黨省黨部，並負責清黨。龍雲則致電廣州，謂已由省政府推選若干人組織省黨部，當經政治會議廣州分會駁覆。至五月十一日，龍雲始接受政治會議廣州分會的電令，開始清黨，將共黨在雲南的主要負責人王復生等一千人犯逮捕，並發出擁護蔣總司令，聲討共黨叛亂並請中央定都南京的通電。

但龍雲的清黨僅係對南京國民政府的應付，並無處治共黨分子之意。王復生等雖被捕，共黨的組織則未破壞；重要共黨幹部王德三、畢昌傑（齊人）等又皆漏網，暗中仍在指導共產黨徒活動。龍雲對於廣州派來的七位籌備員，雖未拒絕，但希望這七位籌備員參加到他所指派組織的省黨部籌備處中。而他所指派的籌備委員中，竟「多未取得黨員資格」，至地方黨務，龍更令「以行政區劃爲區分部範圍，以行政官爲區分部籌備員」，誠不知黨務爲何事。來自廣州的籌備員在昆明招待記者，發表關於辦黨宗旨及清黨經過的談話，各報均願代爲宣傳，却又因受到龍的檢查，而不敢披露。

經廣州、南京數度電令，龍雲始同意廣州所派籌備員蔣子孝等另設籌備處。蔣子孝等遂於六月六日設籌備處於圓通寺下街三十號，推定羅仲達任組織，蔣子孝任宣傳，張祿任宣傳，羅衡任婦女，鄧鳴渠任工人，謝直民任商民，張邦翰任農民。原定十四日成立省黨部，碰巧十四日又發生政變，故改於十五日成立。這個眞正由國民黨人所組成的「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部籌備處」，共黨分子稱之爲「圓通派」，對之攻擊不遺餘力。

六月十四日之變，胡若愚自蒙自進兵昆明驅逐龍雲於迤西之變。胡之倒龍，據蔣子孝對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報告，有二原因：

㈠龍雲胡若愚素有意見，中央此次任龍爲三十八軍軍長，任胡爲三十九軍軍長，胡頗不滿意。張汝驥、李選廷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原爲唐繼堯軍長，令中央只任張爲師長，而李向隅，張李又致不滿，均認此乃張西林在寧活動之結果，而張爲龍之親信之人，故集怨於龍。

㈡龍假商人公意語已留守，使胡張等出師北伐，又復以唐繼堯直轄之第一、二旅（此二旅實力充足）歸自己統率，第三、四旅（實力僅團餘，均不受命）撥歸胡張。故胡氏要求撥翊衞隊（槍械最利）隨其北伐，意欲取均勢，詎龍氏謂：如要翊衞隊北伐，槍械不能攜去。此言一出，胡張等固不要，翊衞隊長王修潔亦恐被繳械，故互相聯合，而倒龍之勢已成。』

蔣氏所述自爲胡龍鬥爭的主要原因。此外，共黨的藉故挑撥並允予胡以援助，也是促使胡敢於發動倒龍政變的重要因素。自五月十一日龍雲逮捕共黨時，漏網之共產黨徒嚴英俊、楊正元、王德三均先後潛赴蒙自謁胡，並將國民黨省黨部籌備處及共產黨省執委會辦事處遷往蒙自，煽動胡氏回兵倒龍。共黨地方支部的會議記錄中曾如此記載當時去蒙自的情形：

『胡、龍、張、李各軍的要人均先後派人前往接洽，但並未用本校（cpcy）名義，係用國民黨或其他團體名義去接洽，所派的同志係本校（cycp）同學。』

「六一四」政變的結果，龍雲宣佈下野，退駐迤西；胡若愚於入據昆明後，即將龍雲前所逮捕的共黨王復生等六人釋出，共黨遂又將省黨部的招牌打出，與「圓通派」對抗。胡若愚以對中央抱怨，故百般袒護共黨，雲南的清黨工作遂致中斷。直至七月下旬，武漢亦開始分共，胡若愚始改變與共黨合作的態度，出示停止一切黨派活動。隨後亦發表服從南京國民政府的通電，並令教育廳轉飭所屬各校嚴防共黨分子活動，實則不過是擺擺姿態，玩個官樣文章而已。七月二十三日，龍雲由迤西反攻昆明，胡若愚失敗，雲南的情勢又起變化。在南京國民政府「嚴緝王復生等共產黨徒」的命令下，龍雲亦採取局部的清共措施，共產黨在雲南的活動遂轉入地下，但其根本勢力並未消滅。（註二）

武漢任命孫良誠等七人為馮玉祥所屬之第二集團軍各方面軍總指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武漢政府於本日下令任命馮玉祥之第二集團軍所屬各總指揮。計以孫良誠、靳雲鶚、方振武、宋哲元、岳維峻、于右任、劉郁芬等爲第一、二、四、五、六、七方面軍總指揮。（註三）

北京駐日代辦張元節電呈外交部，報告與日交涉山東出兵事件。

北京政府駐日代辦張元節於本日電呈北京外交部有關日出兵山東交涉情形。謂出兵山東乃日本陸軍參謀之意，田中外相認爲命令既出，威信攸關，極盼中國戰略平穩乃得乘勢斡旋。其電文如下：

「次長鈞鑒：山東問題抗議電文，係六月二日午前十時奉到，當日譯繕準備。因田中外相是晚讌請英大使，並邀比大使赤克公使暨元節作陪，田中外相並約定三日午後三時接見，是以將抗議文於三日午前送去，以愼國際之禮儀順序，並與出淵外務次官、木村亞細亞局長，須有豫先之接洽也。日本政府僅允非極危險，不進兵濟南，而駐屯青島之日兵仍未退，業經電陳。元節抗議無效，負疚良深，連日復奔走於政友會要人暨貴族院議員之間。昨貴族院議員倉知鐵吉面告，本月六日貴院開祕密會議一次，勸告田中外相以適可時機撤退青島之日兵。昨日閣議，白川陸相報告，濟南京津尚安全，可觀望時機，不進兵濟南，亦毋庸派兵赴京津云。又據政友會要人密告，此次日本出兵，既非田中外相之本意，亦非政友會之本意，因陸軍參謀兩部堅持，實誤聽參謀本部課長松井石根自青島來之報告。田中外相事後甚悔，惟命令既出，威信攸關，極盼中國南北戰略之變化，得乘勢斡旋等語。統祈密陳總長爲叩。祇頌鈞祉。元節謹上。」（註四）

成都各界於本日起舉行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慶祝大會，會期三天。

成都各界舉行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成都慶祝大會，自十四日起，慶祝三日，除遊行提燈會，劇藝電影講演外，每日在公共體育場集會，均有十餘萬民衆之參加。幷決議：㈠請政府繼續北伐；㈡請政府迅速討伐武漢僞政府，肅清賊黨；㈢請四川軍政當局，一致出兵會攻武漢。（註五）

註一：「東方雜誌」，二四卷，十五號，頁一二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二：雲南省黨部籌備委員羅仲達報告，黨史會庫存抄件。

註三：同註一。

註四：「國民政府北伐後中日外交關係」，頁一三一——一三二。

註五：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三五七。

十五日　楊虎就任上海警備司令。（註一）

陳獨秀覆電斯達林，報告武漢當局有關馬日事變後的處理，主張仍與左派合作。

武漢政權於本月十三日對於馬日事變的處置作了決定後，共黨份子爲了交代本月一日斯達林的訓令，乃由陳獨秀於本日發出覆電，報告農民運動所受的阻礙，引誘國民黨左派制定共同政綱以及共產份子目前之情況等。其電文如后：

「在共產國際第七次擴大會議，中國共產黨接受一項關於沒收反革命及土豪劣紳的土地議案。共產國際綱領提出沒收反革命的土地。中國共產黨實行土地沒收政策較前更爲努力。土地委員會已再三討論這個問題。最初提出沒收全部土地，結果決定僅沒收大地主的土地。汪精衞回到武漢後，國民黨開始討論土地問題。國民黨土地委員會通過一項決議案，除小地主的土地外，其他土地全部沒收。這個決議案被國民黨政治委員會主席團所認可。但由於軍人的反對，決議案未能公布。大多數軍官出身於中等及小地主階級，因而對於土地革命是反對的。但並非以土地沒收爲軍事的藉口，而是農民運動『過火』。例如：軍官家屬的土地及財產被沒收，他們的親屬被逮捕，官吏遭受拘捕及懲罰；穀米流通被禁止；向小商人強迫捐款；農民擅自在富人家中取米及吃飯；士兵匯回家中的小款被農民沒收及瓜分。這些過火行動是迫使中小地主階級的軍人聯合土豪劣紳反共產反農民的起因，特別是那些家屬被攻擊的軍人。湖南農民運動的進展太快。國民革命軍百分之九十來自湖南。整個軍人對農運過火不滿，夏斗寅的叛變與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沙事件就是這種普遍不滿的一種表現。在此情況中，不僅國民黨，就是共產黨也必須決定一項讓步的政策。須要節制過火行動及延緩實行土地沒收。對於被中小地主所支援的土豪劣紳一種混合攻擊應該避免，俾可集中我們的力量以反抗反革命。同時，此將促進鄉村自治機關的建立與農民的武裝，藉以依據精密的計劃實行土地沒收並予充分的組織。此外，與大多數反革命軍人的一個直接衝突即將到來，與國民黨的決裂即將發生，我們即將變爲一個反對黨。國民黨內一般論調要與蔣決鬥，並同時壓制共產黨。在最近的將來我們或不可能留在國民黨內。譚平山的就職演說是曖昧的。那是在夏斗寅叛變後發表的。國民黨決定延擱土地問題決議案以先行擊潰夏斗寅。作爲政府一名閣員的譚平山不能公開地抗辯與國民政府歧異的觀點。你們的訓令是正確而重要的，我們表示我們完全的同意；中國共產黨企求一個民主獨裁，但在短期內不可能完成。以改組的方式把汪精衞拋擲出去是特別地困難。直到我們自覺能够完成這些任務時，須同國民黨與國民革命軍領袖之間維持良好的關係。我們必須引誘他們的左派領袖制定一項共同政綱。如果我們同他們決裂，則我們建立自己的軍事武力將形困難或甚至不可能。沒收大地主及反革命的土地政策並不停止。農民自行沒收土地是不禁止。我們目前的工作是糾正『過火』，然後沒收土地並揭破誇大的反動宣傳，藉以平息軍官與左派國民黨的恐慌，如此方可消除農運的障礙。失業的、無土地的農民是湖南農運的動力。他們不僅要求平分土地，而且分所有的財產；這必然的造成與佃東及自耕農的一種衝突。這必須加以改變，且須以貧農爲運動的中心。」（註二）

河南奉軍撤退完畢，張作霖電閻錫山出兵黃河北岸，分擔防務，閻不應允。

本日奉軍完全退出河南。張作霖電求晉軍出兵，分擔黃河北岸防務。閻錫山復稱：須奉軍改稱國民革命軍，並懸青天白日旗。奉軍不允，而閻亦不出兵。（註三）

武漢政府擴充唐生智軍，以唐生智為第四集團軍總司令。

武漢中央根據軍事委員會的報告，於本日命令：唐生智之第四方面軍擴充爲第四集團軍，並以唐生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智任總司令。下轄兩個方面軍，以第八軍、第三十五軍、第三十六軍爲第一方面軍，由唐生智兼總指揮；以第四軍、第十一軍、暫編第二十軍爲第二方面軍，以張發奎爲總指揮，黃琪翔爲第四軍軍長，朱暉日爲第十一軍軍長；賀龍爲暫編第二十軍軍長。並申明第一集團軍之第一、二、三、五各方面軍仍歸軍事委員會直轄。（註四）

註一：「東方雜誌」，二四卷，十五號，頁一二一。

註二：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三四八——三五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三九三。（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政速二十九次）。

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外交部，為上海商會電請遴派幹員辦理上海一切懸案等事。

由於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上電國民政府，陳情有關上海中、外人民居處及外交之事，並述西人在租界內任意加捐派稅，實有引起中、外衝突之虞。並祈國民政府能派幹練之外交人員至滬處理，以予全權籌辦上海外交之一切懸案及將發生之重大交涉，以促外交之平等。國民政府乃訓令外交部查核辦理。國民政府訓令全文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代電稱：上海爲中外通商中樞，從前交涉已屬頻繁，近二年間，以政治中心由北而南，交涉更日增月盛。五卅慘案以後，十七條之要求迄未達到目的，而加稅加捐，一任西人之意，華人全無過問之權，外兵又到處滋事，強姦械鬥，時有所聞。本會以爲如警權與法權之未統一，越界所築路之未收回，軍事防禦工程之未撤除，五卅慘案之未解決，最近巡捕捐之肆意增加等事，在在均足增加華洋間之惡感。兩方衝突時有一觸即發之虞，如能即將不平等條約一律取消，固可一了百了。但在此過渡期間，非特派幹練大員專司其事，萬難挽回主權，消除禍根。本會因此特開全體委員會，決議電請鈞府遴選幹員，予以全權專辦上海一切懸案及將發生之重大交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核辦理。此令。」（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南京外交委員會致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釋明「打倒帝國主義」之眞諦，以免為共黨份子與帝國主義之陰謀所利用。

南京國民政府外交委員會本日致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請宣傳部釋明「打倒帝國主義」之眞諦。國民政府委員會謂：國民黨之政策有關打倒帝國主義係反對各國對我之侵略主義，並非仇視外人箇人。深恐此宣傳語言中共產黨及帝國主義者之陰謀，應特別糾正。（註二）

蔣總司令中正由南京前往徐州。

武漢政權在鄭州會議後，將河南之地讓予馮玉祥，以解除北方的威脅，同時計劃東征政策。蔣總司令中正在鄭州會議結束後，即了解到武漢的下一個目標，不是南京，就是廣東。他在六月十五日的日記中記載：「是其（武漢方面）以豫交馮，而以全力鞏固兩湖；其後南下攻粵或東下攻寧，皆意中事也。」（註三）

針對此種情勢，蔣總司令當然不能不有所措施，於是乃邀馮玉祥於六月十九日到達徐州會商，以達成國民革命使命。本日晚蔣總司令由南京出發，並率政治工作人員同行，馮玉祥代表李鳴鐘亦隨隊前往。同時，前敵總指揮白崇禧、李宗仁等亦集徐州，會商攻魯軍事。李景林為蔣總司令命為直魯軍招撫使，亦隨隊北行，以向現屬張宗昌之舊部活動。（註四）

國民政府訓令上海市政府，令即遵照中央政治會議函送陳果夫等提議整理軍、政各務，並令由上海市開始辦理施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陳果夫、丁惟汾、鈕永建、胡漢民、古應芬等，以「國民革命軍到達江蘇以來，已歷數月。政治上之建設迄無頭緒，種種措施亦未能收指臂之效，推原其故無非於軍務、政治之機關名目繁多，權限未清，政令不能一律所致。」認爲非將各地軍政各務切實整理不爲功。因向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零二次會議提出整理軍、政各務辦法二十一條，並先由上海一地開始實行。並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

第一條　俟上海市政府成立後，將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即行取銷；第二、三、六、七、八、九、十、十一、十四條交總司令部整理。

第四、十六、二十條交中央常務會議。

第五、十二、十三、十五、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條交國民政府。

中央政治會議並即分函中央常務會議總司令部錄案，並檢同陳委員提議原案，函送政府查照辦理。

國民政府於本日據以訓令上海市政府，即行遵照辦理。（註五）

附錄：陳委員果夫等提議原文（註六）

自國民革命軍到江蘇以來，已歷數月，政治上之建設迄無頭緒，種種措施，未能收指臂之效。若謂人材缺乏，觀於上海之有多頭政治，則人材何嘗有缺乏之憾。若謂人事繁雜，百廢難舉，則又不然，設有心整理，去其兩相衝突之駢枝機關，而歸於一致，又何嘗有繁雜之虞。又中央委員不能集中，各省委員兼職遙領，心既不能專一，任事何所適從。推原其弊，皆由軍務，政治之機關名目繁多，政令不一所致。故鄙意以爲上海既有市政府之設立，自應及時將該地切實整理，去其重複之職，幷其相同之處，釐正其錯誤，規定其職權，使政有所歸，人有所處。其所裁併而剩餘之人材，亦得供給他處，不致如現在有人材缺乏之慮，與政令不一之患。茲擬整理上海辦法二十一條請公決厲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提議者　陳果夫　丁惟汾　鈕永建　胡漢民　古應芬

陳委員果夫等提議整理上海辦法二十一條經政治會議第一百零二次議決應交國民政府者計八條，茲條列如下：

第五條　上海南北市工巡捐局、警察廳、電話、電燈、自來水、電車、公司、滬浦局、會丈局等等，均歸上海市政府各局管理，他處不得干涉。

第十一條　上海應設立高級之法院。凡上海臨時法院判決之罪犯引渡及上海審判廳之上訴案，均由該高級之法院處理之。

第十三條　所有中央各機關市政府不得干涉。

第十五條　上海總商會應由工商局派員改組，從前商會法應修正之。

第十七條　上海教育委員會應附於上海市教育局之下，爲輔助市教育之機關。

第十八條　上海衞生委員會應附於市衞生局之下，爲輔助市衞生局之機關。

第十九條　上海勞資調節條例臨時執行委員會應屬於工商局管轄之下。

第二十一條　凡被裁撤之各機關中其有努力爲黨國者，得介紹於其他需要此種人才之相當各機關內。

辦事有○者交國民政府

整理上海辦法

一、上海政治分會應即取消，所有委員之無兼職者調至南京另行任用。

二、關於軍事，在上海設長官一員，可名爲上海守防司令（或其他相當名稱）。一切軍隊均屬之總指揮部及其他軍事機關，可分別裁併遷移。

三、東路軍前敵政治部名義應取消。因上海已非前敵，如軍事機關改組，政治部亦應更改，惟各軍政治部祇得問軍隊中之政治工作，不得干涉上海市之行政事務。

四、黨務完全由市黨部指揮辦理，無論任何機關不得干涉。在中央未許黨部監督市政府以前，市黨部不得干涉市政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府下任何機關之政務。

五、上海南北市工巡捐局、警察廳、電話、電燈、自來水、電車公司、浚浦局、會丈局等等均歸上海市政府各局管理，他處不得干涉。

六、總政治部不得派人駐申，設機關發號施令。

七、海軍司令部及政治部祇管其海軍軍務及海軍政治問題。

八、戒嚴司令部不必另設，遇宣佈戒嚴時由防守司令兼之。

九、義勇隊及警備司令等名目均取消。

十、特務處調寧，綏靖處取消，其人員或調往前敵，或留申併入公安局，擴大該局之偵緝科。

十一、除防守司令及公安局二機關外不得任意捕人。

十二、上海應設立高級之法院。凡上海臨時法院判決之罪犯引渡及上海審判廳之上訴案，均由該高級之法院處理之。

十三、所有中央各機關市政府不得干涉。

十四、公安局警察給以槍械，使成爲足以維持地方治安之武裝警察。

十五、上海總商會應由工商局派員改組，從前商會法應修正之。

十六、宣傳委員會上海分會改在上海市黨部宣傳部之下，或由中央宣傳部另定辦法。

十七、上海教育委員會應附於上海市教育局之下，爲輔助市教育之機關。

十八、上海衞生委員會應附於市衞生局之下，爲輔助市衞生局之機關。

十九、上海勞資調節條例臨時執行委員會應屬於工商局管轄之下。

二十、上海黨務訓練所應直屬於中央黨部之下。

二十一、凡被裁撤之各機關中，其有努力爲黨國者，得介紹於其他需要此種人材之相當各機關內辦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訓令江蘇省政府及南京市政府：在省市範圍未定前，舊有機關及原歸省有稅收仍由省政府辦理。

江蘇省政府第十一次政務會議，張壽鏞廳長提出在省市範圍尚未確立時，一切舊有機關及稅收原歸省有者，仍歸省政府辦理，以免紛歧一案，經由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等呈報國民政府及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國民政府於本日訓令江蘇省、市政府，通過提案。其訓令原文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等呈稱，爲呈請事。竊省政府第十一次政務會議張兼廳長壽鏞臨時動議：在省市範圍尚未明白確定以前，一切舊有機關及稅收其原歸省有者，仍由省政府辦理，以免紛歧，請公決等語。當經議決，照案通過，并分呈中央政治會議暨國民政府備案等因。除錄案分呈，并分令所屬各廳一體知照外，理合具文等情。據此除此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政府遵即速行會商劃分省市範圍，庶免紛歧以策進行，是爲至要。切切。此令。」（註七）

國民政府訓令安徽省政府，辦理宿縣荒歉、兵災賑濟事宜。

由於宿縣年年荒欠，加直魯潰敗之兵蹂躪全境，人民住宅、糧食、耕具被毀一空，生活頓入絕境。今國民革命軍克復宿縣，拯斯民免於軍閥之侵凌，惟糧食作物在戰役時，又遭北洋軍閥踐踏一空。安徽宿縣黨部及各公法團等乃電呈國民政府，請給予賑濟，以保境內人民之生存。國民政府今日乃訓令安徽省政府查明被災狀況，分別辦理賑濟。此訓令原文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安徽宿縣縣黨部及各公法團等電呈：宿縣自民國十四年後，荒歉頻仍，相繼三載，中間雖疊有賑濟，槁餓尚多，加以土匪出沒，燒殺綁掠，政煩賦重，本已十室九空。去年以災祲之餘，陰曆十月間，直魯軍即連續侵入，先後曆時六月，更調淹留，至十數次，彈丸小縣，駐軍常在三師以上。其最無紀律者爲第七軍、第五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況復地當孔道，開往穎蒙及三河尖者，均在宿縣下火車而易牛車，所有給養、燒柴、鋪草、芻秣一切之物無不取之於地方，稍緩須叟，鞭棰立至，勒逼款項，限以時間，動以軍隊自由行動相恐嚇。每遇換防南下，供應器具變賣攜走，空無一留，後至者復以設置相責，公私什物搜查俱窮，擅入民家勒逼財物，拷打嚴審童叟難免，栽贓訛詐尋衅索槍，報其長官罪刑更重，五旬老婦且被姦污，墮井投繯多不勝數。自冬及春雪雨連綿，徵發牛車，逼迫輸送，泥深沒膝，人伕凍斃於夜行，載重莫前，牲畜倒僵於冰窟，吞聲飲泣不敢告言，人食蕨薇移米粟以供車馬，邑無柴草，索然料毀屋梁，甚至批停厝之棺爲薪，割活牛之臀作食，奇聞慘狀更僕難終，以致百業停滯，耕種失時，飢饉之虞，累及來歲，本屬凶年，更有大兵餓殍載途，無人過問，僵尸在道無術拯援，滿望將屆麥收當得一飽，詎潰軍自南及西南兩路絡繹而至，均來宿境，收容混亂複雜，人數當在二十萬以上，騷擾搜括應付無方，財盡民窮何以堪此。幸喜我軍奏捷，人獲更生，拯溺救焚出諸水火，惟戰線之廣幾及全境，衣服、財物、牲畜、耕具無不蕩然一空，即熟之麥蹂躪踐踏有如車軋，枯黃萎死顆粒難收，將次人口之食又復失之半年，忍痛絕望前途死者已矣，垂斃蒼生何以自活，伏懇政府俯念宿縣駐兵之久，受災之重，糜爛之深，大發慈悲，立施賑濟，俾歷刼孑遺得全蟻命。冒昧陳詞，不勝頂感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匪軍禍國，民不聊生，今雖更慶昭蘇，元氣尚未恢復，言念瘡痍，曷勝哽惻，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查明被災狀分別辦理。切切。此令。」（註八）

安國軍將領孫傳芳等在北京集會，即日發表通電，擁護張作霖為陸海軍大元帥。

自奉軍撤出河南，退守河北後，北方戰局一時頗趨沈寂。及本月十一日，孫傳芳、張宗昌等安國軍將領入京，乃謀重整旗鼓之計。彼等於本日在北京舉行會議，安國軍重要人物均列席。一致主張改安國軍總司令名稱爲海陸軍大元帥，即日由孫傳芳、張宗昌、吳俊陞、張作相、褚玉璞、張學良、韓麟春、湯玉麟等八將領發出通電，擁護張作霖爲海陸軍大元帥。電云：

天禍民國，政綱解紐，國無政府，民無元首，紛紜擾攘，累載於茲。現在赤氛瀰漫，天日爲昏，毒齊全國，無所不至；國民之期望，友邦之責備，皆以討赤爲惟一安國之大計。然非統一軍權，整肅政綱，實無以慰羣倫，而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禍患。伏維我總司令自去歲就職以後，志在靖亂，昕夕焦勞，北方赤禍，雖就廓清，南服赤黨，益爲猖獗，全國皇皇，罔知所屆，際此存亡絕續之交，正我輩奮身報國之日。傳芳等再三籌議，僉謂討赤救國，必須厚集實力，固結內部，方能大張撻伐，戡定兇殘，拯神州陸沉之危，救元元塗炭之厄；我總司令大公之量，天地爲昭，同志之孚，友仇若一，惟有籲懇總司令以國家爲前提，拯生靈之浩刼，勉就海陸軍大元帥，用以振奮軍志，激勵士心，堅中央出令之權，一全國同仇之愾，庶可迅掃赤氛，澄清華夏！傳芳等當首先將士，盡力疆場，以副拯民水火之忱，而盡殄除暴亂之責。切請勿拘小節，而失人心，勿慕謙光，而釀鉅變！總之全國之人將死，惟我總司令生之，全國之土將亡，惟我總司令存之。事機所迫，間不容髮……餘略。（註九）

北京政府顧維鈞內閣向張作霖提出總辭。

北京安國軍幹部會議會告竣後，張作霖被推爲大元帥。顧維鈞因北京政局已無可維持，向張作霖提出總辭，並令胡維德代總理、王蔭泰代外交總長，靜候交代。（註十）

國民黨四川省登記委員會重慶辦事處盧錫卿分電調解劉文輝、劉成勳之軍事衝突。

劉文輝、劉成勳在上南發生軍事衝突，四川省登記委員會重慶辦事處盧錫卿等分電調解，列舉內爭不可輕舉之理由有四，其中有謂：「川中頻年兵燹，民不聊生。上南一帶，既屬貧瘠之區，川邊地方，尤爲國防所繫。年來禹兄職領西康，自兄坐鎮省垣，兩賢互助，輔車相依。方謂休養生息，緩急有恃，不惟建南可成樂土，即康藏亦可恢復。今若自開兵釁，無論勝負誰屬，而地方必受蹂躪，關外將成甌脫，以後收拾，豈不更難」等語。（註十一）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七號，頁一八。

註二：「東方雜誌」二四卷，十六號，頁一五三。

註三：古屋奎二編著，中央日報社譯印：「蔣總統祕錄」㈥，頁一六七。

註四：「東方雜誌」二四卷，十六號，頁一五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五：同註一，頁二一——二二。

註六：同註一，頁二二——二六。

註七：同註一，頁一六——十七。

註八：同註一，頁一八——二十。

註九：岑學呂：「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下册，頁五二二——五二三」。

註十：「東方雜誌」二四卷，十六號，頁一五三。

註十一：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三五七。

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令「修正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組織大綱」。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組織大綱」，並附「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組織系統圖」一種。其條文如下：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組織大綱

第一條　爲養成有政治知識之初級軍官及各兵科之高級專門人材，特設中央軍事政治學校以資造就。

第二條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直屬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之組織系統概如附圖。

第四條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先設立初級軍官部，其各兵科專門部及大學部次第籌。

第五條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各級教育除大學部海軍部航空部遵照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海軍處航空處所定之教育綱領外，其餘均按照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事教育廳所定之教育綱領施行。

第六條　初級軍官部之教育分豫科入伍及本科三段，本科在南京本校教授，豫科附設本校或分設於各省區；豫科升入本科前須受入伍生教育。

第七條　關於學校編制及服務條例另定之。（註一）

附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組織系統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組織系統圖

- 校本部
  - 校長
  - 黨代表
  - 副校長
  - 教育長
  - 大學教育部
  - 海軍教務部
  - 航空教務部
  - 各兵科專門教務部
  - 初級軍官教務部
    - 教官
      - 外國教官
      - 軍制學教官
      - 戰術學教官
      - 築城學教官
      - 兵器學教官
      - 交通學教官
      - 地形學教官
      - 機關槍學教官
      - 經理衛生學教官
      - 通信術教官
      - 馬術教官
      - 技術教官
      - 外國語教官
      - 普通科學教官
    - 步兵科科長（副科長）
      - 第一營
        - 第一連
        - 第二連
        - 第三連
        - 第四連
      - 第二營
        - 第五連
        - 第六連
        - 第七連
        - 第八連
      - 第三營
        - 第九連
        - 第十連
        - 第十一連
        - 第十二連
      - 第四營
        - 狙擊砲連
        - 迫擊砲第一連
        - 迫擊砲第二連
        - 迫擊砲第三連
    - 騎兵科科長
      - 第一連
      - 第二連
    - 砲兵科科長
      - 第一營
        - 第一連
        - 第二連
      - 第二營
        - 第三連
        - 第四連
      - 第三營
        - 第五連（野戰重砲）
        - 第六連（要塞砲）
    - 工兵科科長
      - 第一連
      - 第二連
    - 輜重科科長
      - 第一連
      - 第二連
    - 交通兵科科長
      - 第一連（電信）
      - 第二連（汽車戰爭）
      - 第三連（鐵道）
  - 入伍生隊教務部
  - 編譯委員會
  - 兵器研究委員會
  - 政治部
    - 教官
    - 總務科
    - 宣傳科
    - 黨務科
    - 統計科
  - 祕書處
    - 文書科
    - 機要科
  - 副官處
    - 人事科
      - 庶務股
      - 警衛股
        - 特務營
    - 管理科
      - 消防隊
    - 馬匹管理科
      - 馬廐
    - 印刷所
    - 財務科
    - 給養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組織系統圖

- 校本部
  - 校長
  - 黨代表
  - 副校長
  - 教育長
  - 初級軍官教育部
    - 馬術教官
    - 通信術教官
    - 普通科學教官
    - 外國語教官
    - 技術教官
    - 第一營
      - 第一連
      - 第二連
      - 第三連
      - 第四連
    - 第二營
      - 第五連
      - 第六連
      - 第七連
      - 第八連
    - 第三營
      - 第九連
      - 第十連
      - 第十一連
      - 第十二連
    - 第四營
      - 迫擊砲第一連
      - 迫擊砲第二連
      - 迫擊砲第三連
      - 狙擊砲連
    - 副科長
    - 步兵科科長
  - 入伍生隊教務部
    - 騎兵科科長
      - 第一連
      - 第二連
    - 砲兵科科長
      - 第一營
        - 第一連
        - 第二連
      - 第二營
        - 第三連
        - 第四連
      - 第三營
        - 第五連（野戰重砲）
        - 第六連（要塞砲）
    - 工兵科科長
      - 第一連
      - 第二連
    - 輜重科科長
      - 第一連
      - 第二連
    - 交通兵科科長
      - 第一連（電信）
      - 第二連（汽車戰爭）
      - 第三連（鐵道）
  - 編譯委員會
  - 兵器研究委員會
  - 政治部
    - 教官
    - 總務科
    - 宣傳科
    - 黨務科
    - 統計科
  - 秘書處
    - 文書科
    - 機要科
  - 副官處
    - 財務科
    - 給養科
    - 服裝科
      - 被服廠
    - 購置科
    - 營繕科
    - 人事科
    - 管理科
      - 警衛股
        - 特務營
      - 庶務股
      - 消防隊
    - 馬匹管理科
      - 馬廐
    - 印刷所
  - 經理處
  - 軍法處
  - 軍械處
    - 械庫
    - 工廠
  - 軍醫處
    - 病院
    - 醫務所
    - 衛生勤務訓練所
    - 獸醫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特任蔡元培為大學院院長。（註二）

國民政府任王世杰為法制局局長；李曉生為印鑄局局長。（註三）

國民政府任命何民魂為江蘇省政府委員。（註四）

國民政府任命潘宜之為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農工廳廳長。

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農工廳廳長朱家驊因身在廣州，且已為國民政府任命為廣州中山大學副校長，不克赴浙就任，因具呈國民政府請辭本兼各職，並於六月八日獲准。遺缺由國民政府於本日正式任命潘宜之繼任。（註五）

浙江省政府政務委員會通過減輕佃農佃租百分之二十五。

浙江省政務委員會通過民政廳長馬敍倫提議，照所公布之政綱減輕佃農佃租百分之二十五，按此減輕佃租辦法，係以收成之半數先歸佃農，惟地主所得之半數，尚須再減百分之二十五歸佃農所有。地主實得為收成之百分之三七五，故此後亦稱此法為「三七五減租辦法」。浙江省主其事者為沈定一等人。（註六）

武漢政權代表孔庚抵太原。

時馮玉祥提出共同北伐計劃。武漢當局則一致反對。鮑羅廷與陳獨秀認為「共同北伐」，乃是「共同解決C.P.），力嗾汪兆銘與唐生智「東征」。又為防止奉軍反攻計，欲說服閻錫山與馮玉祥合作，向北京推進。故派孔庚赴晉。孔於今日抵達太原，閻以患病及兵力單薄為言，不作肯定答覆。（註七）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六號，頁一——二。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六號，頁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二。
註六：「東方雜誌」，二四卷，十六號，頁一五三。
註七：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三八四。

十八日　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中正，於徐州雲龍山大佛寺對政治訓練部及各軍宣傳隊講述政工人員的責任。

本日，蔣總司令於徐州對政治訓練部及各軍宣傳隊講說有關政工人員的責任。其大意爲：工作人員要時刻檢點約束，使軍民信仰倣效。對軍民宣傳勸導，必須根據總理遺教，以總理的言行爲言行。「入國問禁」、「入境問俗」，是工作著手之關鍵。並且要求政工人員精神發奮，堅撐危急，以身作則，以德服人，使兵不擾民、民不怕兵，促成軍民合作，團結無間。其講詞內容如下：

「今天趁機會對各位同志講幾句平日所應注意的話，請各位留心聽着！

第一點，各位要明白，我們是做政治工作的人員，自己時時刻刻要檢點，要約束，要格外守紀律，使軍人和民衆看了都會信仰，都會倣傚，來做他們的模範。所以我們的行動，我們的言論，是不能不力守繩墨的。假使稍有參差，影響于民衆及軍隊的，非常重大；請各位留心，千萬不可錯失一點。

同時我們要耐勞苦，不偷閒；要時時記到民衆的痛苦；要糾正軍人一切的惡習慣，使軍隊日漸改良！但是對于軍隊或民衆，務須用謙和親愛的態度來勸告他們，用誠懇切實來指導他們，使他們接受了以後，都有一種堅決的信仰，沒有什麼懷疑的地方。尤其是社會上如有什麼謠言對于軍隊不利或有惡感的時候，我們做政治工作人員就要立刻拿出自己的本領來，隨機應變的去擔當改正，使得什麼事情都受我們的指導。更要使得軍民一律主義化——總理手創的三民主義化。因之我們的言論行動，就要以總理的三民主義講義來做根據，要用我們的政綱政策來講話、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動，使軍民眞個黨化，眞個主義化！

有不明白的人來責問我們，或是請教我們，例如對教會方面這種事情，我們就不好隨便應付，總要根據總理的遺教來答覆，切不可越出三民主義來講話；換句話說，就是要以總理的言行爲言行。

第二點，我們在軍隊中，做政治工作的人員，總要格外有精神，要用精神教育來感化軍人。我們國民革命是眞爲救國救民的，就不許有害國殃民的事情，假使士兵和民間交接買賣有什麼不對，做政治工作的看到了，就要和他講明白我本人是政治工作人員，使得士兵曉得你去干涉他，能够接受你的勸導，所以平時切不可給士兵看輕，總要時時刻刻給他們做一個模範。譬如士兵有駐民房的事情，一方面我們要勸阻他干涉他，一方面還要想一個辦法來解決他。到一個地方，先要指定一個區域專來駐兵。畫分區域，指定營房，本是參謀官所做的事情，現在他們不盡職守，使士兵各自去找，這就是軍紀風紀敗壞的根基，就要我們做政治工作的幫助他來指定畫分，調查公地祠廟，那一處能容納多少人，都要有一個計畫。萬一不得已眞要借住民房，也要先和就地的商會董事商量交涉，說明所以不能不借住民房的苦處，同時並且要切實的教訓士兵不准妄取民間一草一木。要曉得我們是救國救民而打仗的，決不許做害國殃民的事情，尤其是北方比不得南方，房子很少，毛廁不能隨便沒有分別，到了宿營地，就是住在村裏，也要規定一個廁所，不許和民家混在一起；如果軍隊不去掘挖，不去另築，我們政治人員代他們去挖，自己去築，務使他們感化了以後，將來自動的去做。

還有一層，我們應該明白的，就是北方人對禮教比南方看得更重，因之我們做政治工作的人員，不能作刻板的宣傳，到一個地方，先要調查明白一個地方的風土、人情、歷史、習慣；再根據這個地方的特殊的幾點，來定我們的宣傳方法。

在北方宣傳，反對禮教，是不行的！不然，民間便要懷疑，便發生惡感，而造成了一種反宣傳。我們祇看武漢的宣傳員到河南工作的情形，就可以證明我方才所講的話。武漢的宣傳員，他們到了河南，依舊如在南方一樣，男女不分，不講倫理，不講道德，把一切的禮教，都打破無餘；北方人看到這種情形，沒有一個不奇怪，沒有一個不懷恨，所以我們到北方，就要格外注意這一點，古人有句話，說是「入國問禁」；我們不妨借作宣傳的界限。我們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雖然不注重禮教，但亦不必反對禮教，根據北方民衆的習慣性質來宣傳，不可隨便，尤其是對于孔子更不好反對，以後各軍的軍隊，不論到什麼地方，不好住在孔廟，萬一住了，也要打掃乾淨。

我們做政治工作的人員辦事，總要眼到、心到、手到、口到，這樣才能提起精神來擔當革命的事業。革命是要專心致志的，不能疏忽一點的，眼口心手，處處顧到，這樣革命才可以成功，以後我們在北方，更要把這幾件事情牢記才行。

現在共產黨在羣衆裏面專事造作讒言，離間挑撥，無所不用其極，我們要時時留心，防止他發生；尤其是我們做政治工作的人員要確切的調查沒有C.P.份子混在一起，要多方的試驗，有無錯誤，然後再給他來做事，如果稍不注意，給C.P.份子，乘間搗鬼作祟，那我們百方的宣傳，或許給他一句反宣傳來破壞了。這一點我們是不可十二分注意的。

從前我們軍隊在廣東，風紀軍紀是極好的，好在什麼地方呢？就在不佔住民房，到一個地方，總是露營；所以民衆很有好感。現在軍隊多，教育不週到，訓練不嚴密，什麼佔居民房，截留稅收的毛病，都做出來了。在廣東從來沒有這種事情；非經長官許可，決不能闖入民房，即使士兵在外面敲門借火，未得官長允許而給政治工作人員看到，也就要拿來懲辦。

我們現在軍隊既多，教育不好，應該用什麼方法來補救呢？就要由我們做政治工作的人員來補救，來感化，來宣傳。有一分精神，就一分事業，努力奮鬥，或許還可挽回轉來，這是要請各位留意担當的！不過做政治工作的人員，權力不及帶兵的官長，不能隨便行動，對于風紀軍紀要謀整飭的時候，士兵還容易感化，而做官長的往往發生一種懷疑惡感，故覺得很痛苦，很艱難，不能下手。其實無論做什麼事情，都有痛苦的，都有艱難的，也都由艱難困苦，才能得到成功的。假使做官長的怕我們去干涉他，我們就要利用這個怕我們的心理，對他宣傳，使他不懷疑我們，不怨恨我們政治工作人員。我們要根據黨綱黨紀黨德和軍紀名譽來立論，來糾正，或是婉轉曲折，開誠佈公地勸導，我以爲沒有一個人不可以理喻，不可以感化的。時時用公正的態度，懇切的衷忱，誘掖他，使他曉得我們是一個眞正熱心，眞正盡責的革命者，是一個不要權，不要利的革命者。但是感化不是一天兩天就成功的。在乎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的潛移默化，所以求效不要太速，久而久之，自然能受我們的感化。

做政治工作的人員，既不要權，又不要利，却要在戰場上拚命，具有犧牲的精神來實行三民主義，這不是具有血氣的人是做不到的，卻惟其不爭權，不爭利，奮鬥犧牲，才能把政治工作做有成效，大的小的，處處顧到，尤其是要把士兵與民衆共同合作起來，使兵不擾民，民不怕兵，沒有一點惡感，這軍民合作乃是政治工作人員唯一的責任。

我們要做革命軍人的模範，總要以身作則，使政治工作在社會上有一種信用，能使人信仰，這並不是用武力權威可以得到的，凡是以德服人，就是用言論行動來感化大家的，這樣，各位才算是盡責，才算是政治工作發生了效力，請各位努力做去！」（註一）

外交部長伍朝樞以在滬設立外交部駐滬辦事處、條約委員會、國民通訊社三機構，呈請國民政府准予備案。

外交部長伍朝樞以適應時勢之需要，先後設立外交部駐滬辦事處、條約委員會、國民通訊社等三機關於上海，並於本日呈請國民政府准予備案。呈文如下：

「爲呈報事：查上海係世界重要商埠之一，消息靈通，交通便利，外交消息最貴敏捷。本部雖設在南京，而朝樞時有赴滬之必要，業於上月在上海設立本部駐滬辦事處，以資辦公，至廢除不平等條約爲全國人民心理共同之希望，抑亦本黨奉行。

總理遺策之要圖，應廣延專門名家以資研究。已設立條約委員會於上海，至於外交應付最重宣傳，並已在滬設立國民通訊社，專司對外宣傳事務。所有本部分設駐滬辦事處及條約委員會、國民通訊社等機關各緣由，除分別編造經常臨時等費表册，另文具報外，理合先行具文呈報，鑒核備案。謹呈國民政府。」（註二）

張作霖在北京就任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並發布「軍政府組織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張作霖是日接受孫傳芳等人「推戴」，在北京組織「中華民國軍政府」，自任「陸海軍大元帥」，並發表「軍政府組織令」七條。

張作霖之就職誓詞，爲「擁護共和；發揚民治；刷新內政；輯睦邦交」。孫傳芳率文武各官賀張。張招待各國公使，謂照約保僑，但不欲各國干涉內政。修改不平等條約，當照外交手續，不欲强制取消。

附錄：軍政府組織令（註三）

軍政府組織令如左：

第一條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中華民國陸海軍。

第二條　大元帥於軍政時期，代表中華民國行使統治權，保障全國人民法律上應享有之權利。

第三條　軍政府置國務員，輔佐大元帥，執行政務。

第四條　國務員之員數如下：國務總理，外交總長，軍事總長，內務總長，財政總長，司法總長，教育總長，實業總長，農工總長，交通總長。

第五條　大元帥之命令，國務總理須副署之。其關於各主管部務者，各部總長須連帶副署，惟任免國務員不在此例。

第六條　國務院及各部之官制另定之。

第七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以前之法律命令，於本令不相抵觸，得適用之。

中國國民黨四川登記委員會重慶辦事處開成立大會，一致擁護清黨主張。

本日，中國國民黨四川登記委員會重慶辦事處通知：本日正式開成立大會，到國民革命軍二十一軍軍長劉湘，師長唐式尊、潘文華、藍文彬、鮮特生、朱召南暨各機關法團代表三百餘人。首由盧師諦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開會辭，次由黃聖祥報告該會成立經過。次由來賓劉湘、唐式遵等相繼演說，一致擁護清黨主張。禮成散會。（註四）

北京外交部再向日本駐華公使抗議日派兵至魯，要求即將開赴該處軍隊迅予撤退。

本日，北京外交部再向日公使抗議派兵至魯，要求日軍能儘速撤退，其節略文如下：

日本派赴青島事，接准六月九日節略，答復本部六月一日之照會，業經閱悉，查該節略對於中國政府要求各節，毫未容納，而所述派兵不得已之理由，中國政府亦不能認爲充足。緣山東地方，雖因過去之歷史，日僑衆多，然按諸素日地方官之保護周至，暨現時軍事之實情，該處日僑之生命財產，毫無若何危險，何用採取派兵自衞之手段。況該地方因有過去歷史之關係，人民對之尤易引起不美之感想。爲此中國政府，不得不維持六月一日照會所開之主張，再行提出抗議，務希轉達日本政府，即開赴該處軍隊，迅予撤退，尤盼勿再向膠濟沿線及濟南等處移動，以致重起糾紛，仍希見復爲荷。（註五）

江蘇省務會議通過改組江蘇省立各中學師範學校意見綱領及具體辦法。

江蘇教育廳對於改組江蘇省立各中學師範學校辦法，於本日第十七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提案分二部份：㈠正文，述辦法要點；㈡附件，爲改組意見綱要，分甲、乙二部，甲部爲「本改組計劃之主要觀點」，乙部爲「改組本省中學師範學校具體辦法」。其辦法爲：南京、鎮江、無錫、蘇州、上海、太倉、南通、揚州、淮陰、東海、徐州各省立中校均設高中、初中師範部，南京、無錫、上海、揚州、淮陰、東海、徐州並附鄉村師範部，常州中學設高中、初中部，松江、鹽城、宿遷設初中部。女子南京、蘇州、松江、徐州各中學設高中初中高師部，太倉、揚州、東海、鹽城中學均附設女子部。（初中）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安女子中學暫設初中部。（註六）

附錄：改組江蘇省立各中學師範學校意見綱領及具體辦法（註七）

㈠提案正文

（一）省立各中學師範學校，酌量地域情形，合校辦理。其利點有七：（一）節省學校行政費；（二）解除省立中學校招收高中生之困難；（三）充實各校設備內容；（四）充備各校學科，節省所開學程經費；（五）提高校長人選標準，改良校長待遇；（六）就地理上及性別上，平均教育機會；（七）使青年擇業增加伸縮餘地。

改組中學師範後，省校分配辦法。（甲）男學校：（一）於本省境內，就地域分配，指定十三中心，將其附近之省中省師，酌量集中，設置比較完善之高級初級中學及師範部。現定即設立者十二所，其地點爲南京、鄉江、常州、無錫、蘇州、上海、太倉、南通、揚州、淮陰、海州、徐州。稍緩，將於鹽城添設高初級中及師範部，現暫籌設初中部。南京除將原有省中省師合校辦理外，另就前東大附中籌設中學一所，以供大學部教育學院研究實驗之用，其組織及名稱由大學部教育院酌定之。（二）於省立各中學之師範部，酌量附設鄉村師範分校，以培養鄉村小學師資，並供縣立師範觀摩。規定應附設之地點，爲南京、無錫、蘇州、上海、揚州、淮陰、海州、徐州。（三）於本省各地，酌量添設或改設省立初中數處，以資縣立初中之模範。其地點爲常州、松江、鹽城、宿遷。將來省內高中教育之需要增加，省教育經濟費較裕時，應儘先就以上各初級中學擴充高中部。（乙）女學校：（一）於本省境內，就地域分配，酌設省立女子中學校五所，設置比較完善之高級初級中學及師範部。現定地點爲南京，蘇州、松江、淮安、徐州。（二）爲擴充女子教育，並適應地方社會情形計，於省立各男中學內，得附設女子部。應即設立者四所，其地點爲太倉、揚州、鹽城、海州。其學級均暫以初中爲限。其他男中學校應否增設女子部，須視當地需要及省教育經費情形將來酌定之。

㈡爲增加女子教育機會計，省立各男中學及其師範部，得視當地情形需要，兼收女生，惟須遵照男女同學學校對女生應有之特殊設備課程條例辦理。

㈢確定省立師範教育年期。省立師範教育，現雖暫列入中等職業教育階段；但師範業務之重要，及師範訓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所需普通教育之數量，均與其他中等職業教育不同。就現行前期師範制度之理論言，十二歲之兒童，於小學畢業時，已能確定其對於師職業之興趣。此種假定，當然爲常識所不許；而其年齡上及知識上之成熟程度，亦難有進習師範之能力。故前期師範實無存在之理由，應卽根本取消。前期師範生併入附近省校之初中辦理；省立師範以招收初中畢業生暫定以在學三年爲標準。

㈤獎勵師範職業與補助清寒生升學同時並重。獎勵師範職業，應設法崇高服務教育者之社會地位，及豐酬服務教育者之生活費。如未能於此二點有所改進，而不問家境貧富，一律豁免師範生之學膳費，既使省教育經費任重大負擔（照十五年度預算暫支數，省立師範十二校共支七九六，九八四元，中學十一校共支三八四，九二六元；）視家境清寒而立志以別種職業服務社會者之待遇，更覺得稍欠公道。現前期師範既併入初中辦理，原有前期師範生待遇應卽與普通初中學生劃一。後期師範之舊生待遇，暫仍其舊；自下年度起，所招新生，應只免學費，（附設鄉村師範生得仍暫免交膳費）以資獎勵。而補助清寒學生升學，各類中等教育之獎學金辦法，應卽規定實行。

㈥統一全省省立中學系統。省立各專門學校及大學，應卽廢除。原有附設之預科及含預科性質之中學部，（大學部教育學院，高等師範附設之試驗學校，不在此例。其他專門學校附設之職工科，亦不在此例，惟須遵照全省職業教育計劃辦理。）省立各甲種職業學校，應卽廢除原有附設之預科性質之初中部，（低級職工班不在此例，惟須遵照全省職業教育計劃辦理。）以期全省中學計劃及標準之統一。

㈦統一教育經費用途。是後賴省經費維持之學校，統以由省自辦爲原則。前此省款補助之各代用學校之補助費，應卽取消，各該校劃歸其原來主管機關辦理，以清界限。如代用校生願轉入附近省校者，可酌量程度，許其插班如該校中有請省方接辦者，得酌量情形，接收改辦。

㈧統一省立各中等學校程度標準，消除轉學障礙。在省立中等教育系統中，凡同等級之各校，須設法統一其程度標準，並悉用學分制，以爲核完學級高低之依據，俾令省立各中等學校學生，得因家庭環境及志趣關係，必須移轉學校者，不致因程度參錯而生阻礙，或因學課編制不同而空耗歲月。（各學校編制及分科標準另案研究擬訂之）。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省立中學師範改組狀況說明表

地址	校別	名稱	設置來源	科別	校址規劃
南京	中學	省立南京中學校	第一中學第四師範	高中初中師範部	可收轉學生各校
	附設鄉村師範部		四師分校	第一中學第四師範校址	一中四師
	中學	由大學教育院酌定	東大附中	由大學教育院酌定	四師分校
	中學女子	省立南京女子中學校	第一女師及中學部	高中初中師範部	東大附中
鎮江	中學	省立鎮江中學校	六中九師	高中初中師範部	一女師
常州	中學	省立常州中學校	五中改辦	高中初中	六中九師五中高中
無錫	中學	省立無錫中學校	三師改設	高中初中師範部	五中
	附設鄉村師範部		三師分校	四師分校校址	四師分校
蘇州	中學	省立蘇州中學校	二中一師	高中初中師範部	東大附中
	附設鄉村師範部		一師分校	待定	一女師
	女子中學	省立蘇州女子中學校	二女師及中學部	一女師校址	五中
上海	中學	省立上海中學校	二師改辦	高中初中師範部	松江女中二代二中
	附設鄉村師範部		二師分校	高中師範設六中初中九師	四中
松江	初中		三中改辦	初中	三中
	女子中學	省立松江女子中學校	創設	高中初中師範部	松江女中二代二中
太倉	中學	省立太倉中學校	四中	五中舊址	四中
	附設女子部		創設	高中初中師範部	
南通	中學	省立南通中學校	七中改辦	三師學址	七中一代師二代師
揚州	中學	省立揚州中學校	八中五師合併	高中初中師範部	八中五師縣代中二代師
	附設鄉村師範部		五師分校	三師分校校址	五師分校
	附設女子部		創設	高中師範設一師初中設二中	二中一師
淮陰	中學	省立淮陰中學校	六師及淮安九中合併	一師分校舊址	一師分校
	附設農村師範部		創設	二女師校址	二女師
淮安	女子中學	省立淮安女子中學校	六師女子部改辦	二師商專校址	二師三中
鹽城	初中	省立鹽城中學校	創設	二師分校校址	六師九中
	附設女子部		創設	待定	六師女子部
				三中校址	
				四中校址	
				七中原址	
				高中師範設五師初中設八中	
				五師分校校址	
				六師校址	
				就三農地分割一部分設置	
				九中校址	
				另籌建	
			暫設初中		
			先設初中續籌添高		
			中師範部		
			初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東海	中學	省立東海中學校	十一中八師合併	高中初中師範部	十一中學原址
	附設女子部		創設	初中	
	附設鄉村分校		創設		
宿遷	初中	省立宿遷中學校	創設	初中	就灌雲八師原址圈地設置
徐州	中學	省立徐州中學校	十中七師合辦	初中高中師範部	另辦建
	附設鄉村師範部		創設		高中師範設十中初中附小設七師 十中七師
	女子中學	省立徐州女子中學校	三女師	初中高中師範部	就七師城外地設置
					三女師

廣州開反對日本出兵大示威運動會，決定對日經濟絕交。（註八）

日本大阪中華總商會呈文北京政府要求日本由山東撤兵。

大阪中華總商會因北京政府抗議日本出兵山東多次無效，本日致電北京政府，要求據理力爭，以伸國家主權，其電文如下：

「外交總長鈞鑒：日本出兵山東，曾經大部提出抗議，仰見爲國爲民之至意，欽感莫名。惟至今尚無撤兵之表示，殊屬欺人太甚，仍望據理力爭，以伸主權，而全國體，不勝盼禱之至。大阪中華總商會代表阪埠全體華僑謹叩。巧。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八日。」（註九）

註一：「蔣總統思想言論集」，（演講），頁三三—三七。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七號，頁五九—六十。

註三：岑學呂：「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下册，頁五二三。

註四：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三五八。

註五：「國民政府北伐後中日外交關係」，頁一四四。

註六：「教育雜誌」，十九卷，七期，教育界消息，頁六。

註七：同註六，頁六—八。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八：「東方雜誌」二四卷十六號，頁一五三。

註九：「國民政府北伐後中日外交關係」，頁一四九。

十九日　蔣總司令中正與馮玉祥會於徐州；中央執監委員胡漢民、蔡元培、吳敬恆、張人傑、李煜瀛等亦自南京來會。

蔣總司令中正偕李鳴鐘、何成濬等於前日抵達徐州、馮玉祥則於本日晨自鄭州趕至，蔣總司令親迎之於車站，此乃蔣、馮二氏之首次晤面。同日，中央執行監委員胡漢民、吳敬恆、蔡元培、李煜瀛、張人傑、李烈鈞、鈕永建、黃紹紘及上海特別市市長黃郛，亦自南京抵徐，準備參加蔣、馮間之會議。（註一）

蔣總司令中正在徐州對國民革命軍第二、三路軍下達攻擊令，限各部即日行動，二十三日開始攻擊。

國民革命軍於克復徐海，掌握隴海路東段地區之後，即擬整軍北進，攻擊齊魯。時孫傳芳殘部自鄭州、海州遭受重創後，即退駐魯境，兵心離散，已無鬥志。惟張宗昌、褚玉璞部之直魯聯軍，雖於滁州、全椒作戰敗挫，惟徐州之役，先自引退，未受打擊，尚圖保守山東地盤，徵兵籌防，不遺餘力；分魯省全部爲三大防區：

第一防區：魯南之濟寧、曹州兩道轄境，以許琨、程國瑞、徐源泉、潘鴻鈞、王棟、常之英各軍，及車合夫之白俄兵，張敬堯、張宗輔、李藻麟、劉志陸、馬玉仁等分駐兗州一帶擔任之。

第二防區：魯東瑯琊、膠東兩道轄境，以孫傳芳部擔任之。

第三防區：魯西德州、東昌兩道轄境，以褚玉璞擔任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直魯軍尚圖負隅頑抗，蔣總司令中正於抵達徐州後，即召集李宗仁、白崇禧、王天培等將領，開軍事會議，決定先發制人，用兵魯南。本日，蔣總司令遂對國民革命軍第二、三路及第一路之一部，下達攻擊命令如次：

㈠本軍以佔領魯南要害之目的，擬以主力向日照、沂州、棗莊、臨城線上之敵攻擊，以一部由左翼向魯南津浦路線之各點挺進。

㈡軍隊區分同前。

㈢攻擊部署。

第一路軍之第十四軍、第十七軍由曹軍長萬順指揮，向日照附近攻擊。

第二路軍向沂州（臨沂）攻擊。

第三路軍以主力自津浦路正面向韓莊、台兒莊、棗莊、臨城攻擊，以一部和濟寧、兗州、姚村、大汶口諸要點挺進。

㈣作戰區域

第一路第二路間　沙河鎮、大興鎮、于店、盧官莊、趙莊、廣平門、馬坡、白石泉、沂水縣之線，線上屬第一路軍。

第二路第三路間　邳縣、蘭陵鎮、尚崖、車輞、李家、白露轉向北經梁邱、陽關司、賣飯柵、界牌溝、官莊、黃王崖、楊家莊、白村、南陀羅、董家莊、魏家莊之線，線上屬第二路軍，但邳縣、蘭陵鎮屬第三路軍。

㈤各路軍攻擊準備位置爲贛榆縣、高堰、大興鎮、十里鋪、馬領鎮、邳縣、古梁王城、台兒莊、胡魯埠、至韓莊之線。

㈥各路軍均須於六月十九日開始運動，限二十二日到達攻擊準備位置，二十三日開始攻擊。

蔣總司令下達攻擊命令後，復向各路軍總指揮分別指示作戰要領，其大要如下：

第一路軍除以第十四、第十七兩軍進攻日照外，應將第一軍之第二、第十四、第二十一各師撤回鎮江附近，以兩師駐鎮江，一師駐揚州，準備待命；其屬於第二路之第一第三兩師，俟攻下臨沂後，即行撤回；並以第六軍之第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九師向宿遷新安鎮前進，鞏固第二路之後方。

第二路軍應以葉縱隊之第四十四軍攻臨沂之東面，以楊縱隊由郯城北方正面以第三十七軍由郯城之西北面向臨沂進攻；第三路軍應以主力之第七軍由鐵路正面向韓莊、臨城，第十軍由台兒莊正面及其以東地區向棗莊，第四十軍由台兒莊以西地區向棗莊，分別攻擊，其所編第十一軍、第三十三軍之一部及王金韜師應由碭山附近分向濟寧、兗州、大汶口等處挺進。其餘之第三十三軍主力及第二十七軍則配置徐州、蚌埠一帶爲預備隊。（註二）

孔庚遊說閻錫山失敗，離晉返漢。

武漢當局爲結成反對南京之聯合陣線，除對馮玉祥部極力拉攏外，亦對山西閻錫山存有幻想。蓋根據共黨方面報告，閻在山西對共黨之活動，初無意制止。十六年二三月間，山西共黨之勢力頗囂張一時，共黨主義之書刊也充斥市肆。

但閻氏當時實亦持觀望態度。他有代表分駐武漢與南京，但同時又與奉張密使往還，態度曖昧。武漢北伐之前，閻之駐漢代表趙丕廉曾保證閻可出兵攻奉，故武漢於四月二十二日任命閻爲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總司令，希望閻能配合唐生智、馮玉祥的軍事進展，出兵平漢路以斷奉軍歸路。可是閻並未按照武漢意旨行動。汪兆銘於鄭州會議後曾抱怨閻氏「爽約」。汪說：

「第四方面軍勞苦功高，第二集團軍也應時而到，所不足的，就是第三集團軍爽了約。如果當奉軍向鄭州敗退的時候，第三集團軍出兵斷其後路，我們早已到北京城了。現在雖然有第三集團軍於八日由京綏、正太兩路出兵的消息，但尚不一定可靠。」

武漢爲要爭取閻錫山的支持，特派孔庚爲專使赴晉一行。閻雖沒有擋駕，但不讓孔庚公開在太原露面，而太原日益高漲的反共氣氛，終於迫使孔庚狼狽出境。孔回漢後，曾對中央政治委員會詳細報告他太原之行的經過。茲錄孔庚之報告詞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孔庚（文軒）：到山西聯絡閻錫山的經過（註三）

此次奉命到山西去，臨走時中央寫了一封信托閻錫山。到鄭州後，主席團又寫了一封信，因爲交通阻隔在途時多，十五日才到河東，打電報要閻錫山派汽車來接，十六日汽車開到，十七日汽車一早抵太原，在路上走的時候，閻錫山每站都有電話來，吩咐汽車兼程前進，不必停留。起初還以爲他是要急於出兵，所以要我星夜到省，後來才曉得並不是那麼一回事。到了省城之後，就到省政府去打聽，省政府的人說閻錫山病了，請到他公館裏去見，於是又到閻錫山的公館。他剛剛起來，害的是胃病，說話聲音很低。他說他本預備出兵的，因爲北伐軍不曾過河，他的兵力很單薄，不敢冒昧；再則有兩個政府，他也不知道何所適從。提到政府方面，他說據一班人的觀察，武漢是共產黨的政府，南京才是眞正國民黨的政府。他又說曾看見南京監察委員會的通電，裏面說：監察委員會的權，比執行委員會的權大，執行委員會做錯了事，監察委員會可以取消。武漢有一個鮑羅廷，是第三國際派來的，武漢政府完全是爲他所把持，一切事務，非得他的許可，不能有所作爲；武漢商人的資本，以及豐裕之人的產業，都一概被沒收，已經完全實行共產。共產黨忌刻蔣總司令的功勞太高，怕國民革命成了功，想出種種方法在後方掣肘；但蔣總司令是總理的信徒，他還是革命的。他說他不明白這裏面的關係，山西人聽說要實行共產，也很害怕，說我去了很好，可以對他講一講。我就解釋給他聽，他說等他病好之後再細談。他又要我不必住在外面，可以到裏面去住；於是我也就聽了他的話，搬到裏面去住。後來見着國民政府參事趙丕廉，他說他初回山西的時候還能講幾句話，到後來越說越不行，一般人都把他看作是共產黨。又去會趙次龍，趙避嫌不見。會着了南警察廳長，他說武漢怎樣的糟，南京是如何的好。他到了南京之後，本預備到武漢來，因爲武漢被共產黨盤據，所以就回去了。他又說共產黨排斥辛亥的老同志，他們都是辛亥起義的老人物，自然不見容，只有同蔣介石合作。我當時很解釋他聽，但他聽不進去。還會着了閻錫山很信任的祕書長同實業廳長，他們既不曉得國民黨，更不曉得三民主義，簡直是莫名其妙。後來省黨部派了兩個代表來問武漢的情形，我也一一爲之解釋。他們走了之後，就有人來報告外面對我的空氣很不好，要我不必出去；同時閻錫山也派了幾個馬弁來保護，要我不必同他們接洽。省黨部又來了一封信，要我十八日午後三點鐘去談話，我回信說不便去，他們有什麼話來同我談也可以。過了不久，外面就貼出了「打倒共產黨走狗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孔庚」等等的標語，并要將我交出去，非打死不可。再過了一會，到了下午五六點鐘的時候，外面來了兩三千人，大喊大叫的請願。裏面的人就騙他們說我看見形勢不對，已經悄悄的走了。他們不相信，要進來九個人看，一看我還好好的坐在裏面。於是裏面的人又騙他們，說我剛剛出去了一下，就以爲我是走了。他們說既然還閻錫山派南警察廳長到北京同張作霖接洽，因爲他原原本本的告訴了順天時報的記者，順天時報就在六月十日完全將三角同盟的消息公布。張作霖知道了，曾將他大罵一頓。等到鄭州攻下之後，張作霖又派人要閻錫山出兵幫忙，如果閻錫山要保定，奉天可以讓保定，要察哈爾，可以讓察哈爾，甚至於要北京，也可以讓北京。閻錫山總覺得是在幾個均勢力之下存在，不能不面面敷衍。並且很害怕馮玉祥同志，山西現在各處補城掘池，都是防備馮玉祥同志的表示。

我從山西出來之後，又到開封去見馮玉祥同志，馮說閻的保存心過重，太不能犧牲，屢次要他出兵，他總是一味推諉，投機取巧。馮同志又要我轉告中央，說主席團走了之後，蔣總司令曾有電到開封，要到開封和馮同志相見，馮同志回電說他不必到開封來，可以約一個地方相會。過了幾天，蔣總司令同蔡元培、李石曾、黃膺白、吳稚暉到了徐州去同他們相見。他們說共產黨太鬧兇了，也怪不得蔣總司令。馮同志說曾發一電來武漢，請鮑顧問回國，免除對人的意見，將南京武漢合而爲一，但是沒有接着回電。并聽說武漢有「打倒馮玉祥」的標誌，政府應當負責，像這樣鬧太不成話。他又說曾同共產黨的人談過，他們說軍隊革命是靠不住的，到後來總是要變成軍閥，要澈底革命，非將所謂好人亂殺一陣不可。他說已經下了命令：第一步要政治工作人員中的共產黨員出黨；第二步，出黨之後請他們當顧問；第三步，如果不願當顧問的就資遣出境。當時我就對他說：武漢方面很安靜，并沒有走，但不許談關於政治的話。我問他們是不是國民黨？他們說是的。我又說：我們的國民黨是要打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義，現在你們不許我談關於政治的話，要算談國事，難道說你們的國民黨同我們的國民黨不同嗎？他們也不多說，就派人監視我的行動；關了兩三天，我就問閻錫山的參謀長，山西政府究竟是什麼意思？如果對我不滿意，可以把我交出去讓他們打死，否則就讓我走，像這樣鬧太不成話！到了十九日，又去會閻錫山，他說本想病好之後再細談的，現在外面既是鬧得兇，只好送我走。他又說山西的共產黨，以前鬧得太不成話，只喊列寧萬歲，不喊孫中山萬歲，追悼李大釗同志時，共產黨只追悼共產黨殉難的，不追悼國民黨的，並且撕毀總理遺像，就要打倒三民主義，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黨沒有辦法，大家都很害怕。至於出兵，不成問題，張作霖自稱大元帥，就是恐怕再不能到北京，不如先打山東，以斷他的歸路，打算派人到蔣總司令那裏約他動員。他要我將這些情形回來告訴中央。我就勸他要從正面方面接洽，第四方面軍同第二集團軍都在河南，不必同蔣聯絡。他說第四方面軍回來了，第二集團軍已有代表在山西。於是當天就送我走。並吩咐汽車沿途大站不停小站停，防備有人暗算。這就是到山西去的大概情形。

當我還沒有到省城的時候，就曉得有奉天代表在山西。但他們表面上是瞞住奉天代表，其實奉天代表也知道我到山西。後來馮玉祥同志的代表告訴我，最初沒有不利於他的標語，乃是反動派的挑撥，請他不要信。至於沒有回電，一定是還沒有在大會討論，決不是置之不理。他說他入黨雖不久，但對於三民主義是服從的，要我回來轉告中央，并請以後常打電報去指示。這是我此次奉命出去的經過，現在報告完畢。還有閻錫山兩封回信，請主席接閱。

臺灣民報著論反對日本對華出兵，斥田中內閣之武人外交為輕舉妄動。

日本出兵山東，侵略中國，不獨全國軍民一致憤慨，臺灣民衆亦起而叱責。爲臺灣民衆惟一喉舌之「臺灣民報」，本日以「無謀的對華出兵——武人外交的輕舉妄動」爲標題，發表評論，斥責日本田中內閣之對華出兵聲明爲掩耳盜鈴；並引用上海民國日報的社論，揭發日本「藉僑民保護之名出兵山東，志在擾亂東亞的平和」之陰謀；並要求日本國民不但設法阻止日本政府增派軍隊赴華，更要促成早日撤兵。「評論」之全文如下：

無謀的對華出兵——武人外交的輕舉妄動（註四）

一

日本的對華外交自若槻內閣以來，大體上是取不干涉主義，如對在前的上海南京所發生的事件，不敢像英國那樣的強硬，所以最近中國的對日感情比較對英的感情好得很多了。但是自若槻內閣倒崩後，所繼起的田中內閣是自在野時候就不滿於憲政的外交。不顧自己是個武人而兼外交，以曾在關東司令官之職極力援助奉張打倒郭松齡的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川爲陸相，所以對現在的中國的國民運動，換句話說就是對「北伐軍的倒張」，必定要出表面去干涉這是很明白可得料想的。在田中內閣成立的當初，中國的輿論都以爲反動的軍閥內閣，於今竟然露出本來的面目，已經對山東出兵了。

據政府所發表的出兵聲明書却說是在「要保護在留僑民的生命財產的安全」，又說「對南北兩軍決不干涉作戰和妨害軍事行動」。但是這樣的聲明恐怕終歸是一種掩耳盜鈴的聲明吧！

二

然而對於保護僑民一點，在於中國國民政府已經以外交部長伍朝樞之名聲明說：「各國的經濟的地位及居留民之安全，當考慮其特殊事情，而取十分有責任的處置」，這不但是文句口頭的聲明而已，在事實上也是確實實行的。所以此回的出兵理由未免過於無名之出師，移動大兵侵入他國的國土，任是武人既兼外相也該要相當考慮其理論和結果才是！

在未實行出兵之時，日本國內也有相當反對的聲浪，至於中國方面乃是舉國一致無不是大呼疾叫反對日本的出兵。政府當局雖然在聲明書中有說「對南北兩軍決不干涉作戰云云」，但是事實將如何？對這句話果然能得中國人信用嗎？試看對這次的出兵，中國方面的輿論和反響將到如何程度呢？

上海民國日報的社論說：日本政府的濟南出兵實在是心外的事，日本雖然還附了山東，但是心甚不甘，故對沿岸之鐵道還是戀戀不捨，而且現在將要倣當年郭松齡起義的時候援助張作霖的故智，藉僑民保護之名出兵於山東，志在攪亂東亞的平和，爲此事兩國國民生起反感是極遺憾，深望日本當局斷然中止出兵。

又且在上海的國民黨員也開大會反對說：對於北伐軍要討逆賊張作霖，日本帝國主義者於民國十四年藉保護僑民之名，出兵於營口阻止郭松齡之前進，今又將出兵於濟南阻止革命軍的北伐，此舉實在令人痛心。全國的同胞要極力對此反抗阻止日本的出兵。倘若日本仍不自覺，我們當繼續五四、五卅的精神，喚起全國的「日貨排斥」作國民政府的後援。中國四處反對的聲浪既然如此激烈，然而政府全然無視中國的輿論和主權的侵害，不顧對方的國民感情之如何，斷然向山東出兵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本與奉張的關係固非淺鮮，但是要知道現在的中國國民運動，斷非當時郭松齡軍可比，支持一個大軍閥已經是時勢所不容的，中國的大勢既然如此。就是日本如何去援助奉張，也是不能够使奉張站得住的。

然在其反面所得的究竟是什麼呢？不過是全中國到處的排日感情而已罷！時勢已經日非了。以軍刀武力已經是勝不過大勢之力，以后的報酬如果是「排斥日貨」和「經濟絕交」，那末日本對此有何覺悟呢？但是如此的結果是必然的會發生的。不顧慮於時勢而敢逆行，不關心於永遠的國民感情，而依然去擁護一個必定倒壞的軍閥，這樣的外交豈不是武人的輕舉妄動嗎？如此無謀的出兵，總要以日本國民的賢明，不但要阻止不可增派而要求其就早撤退才是呀！

中共召集第四次全國勞工大會於漢口。

由共黨召集之「第四次全國勞工大會」，本日於漢口舉行，各地代表到會四百餘人，主席團爲蘇兆徵、李立三、劉少奇等。於二十八日閉幕。（註五）其目的乃在煽動工潮，以破壞北伐之進行。

日輪南陽丸在南京江面撞沉中國划船，造成死傷慘劇。

本日，日輪南陽丸在南京江面撞沈滿載乘客之划子四隻，溺斃百數十人，政府赴九江代表鄧泰中亦溺斃，交涉員向日領事嚴重交涉。（註六）

註一：沈雲龍：「黃膺白先生年譜長編」上册，頁二七八。

註二：「革命文獻」，十五輯，頁七二八—七二九。

註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速記錄，黨史會庫存抄件。

註四：「台灣民報」第一六二號，頁三。

註五：馬超俊：「中國勞工運動史」，頁六九五。

註六：「東方雜誌」二四卷，十六號，頁一五三。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日　蔣總司令中正與馮玉祥舉行徐州會議；在徐中央執監委員及國民革命軍主要將領亦均出席，由吳敬恆任主席，會期二日。

是日，蔣總司令中正與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在徐州舉行第一次會議。在徐中央執監委員胡漢民、吳敬恆、蔡元培、張人傑、李煜瀛、李烈鈞、鈕永建、黃紹竑，北伐軍前敵將領李宗仁、白崇禧，上海特別市市長黃郛，暨馮部將領李鳴鐘、何其鞏等，亦均出席。由吳敬恆任主席。議題計有八項：㈠黨之問題；㈡目前政治建設問題；㈢對於共產黨之辦法；㈣繼續北伐問題；㈤武漢政府問題；㈥政治部改良問題；㈦國民會議籌備問題；㈧軍事問題。（註一）對於北伐軍事問題，蔣總司令與馮玉祥間意見均不一致。據「北伐戰史」記述當時情形曰：

蔣總司令遂於六月中旬移節徐州，特召集李宗仁、白崇禧、王天培諸將領，開軍事會議，並以西北軍既舉義旗，同掃逆氛，尤有共同熟商一致進取之必要，因更電召馮玉祥至徐會商大計。六月十九日馮玉祥應召抵徐，蔣總司令以其同情革命。特率李宗仁、白崇禧諸將領，迎於九里山西麓車站，待以殊禮，次日中央委員胡漢民、吳敬恆、李煜瀛、李烈鈞、張人傑等亦自京抵徐，遂於六月二十日，宴馮於徐州花園飯店，席次蔣總司令發言，略謂：「此次南北兩軍事領袖把臂言歡。商洽黨國大計，意義至為重大，可謂革命史中最重要之一頁，」馮答詞稱：「軍閥對我輩稱為南赤、北赤，今日兩赤見面，即所以救中國也。」等語。中委吳敬恆因言「吾人之赤，乃赤裸裸之三民主義，純潔無瑕，不含渣滓，以總理之三民主義救中國，國庶有濟。」席散後。由李委員烈鈞居間溝通馮、蔣間之意見，在蔣總司令之意，以為我軍奠都南京，國基甫立，北伐進行正值順利之際，而共產黨與一般野心軍人勾結，背叛中央，演成寧、漢分裂之悲劇，近且興師東犯，陰謀顛覆本黨，不獨阻礙北伐，授人以隙，抑且自殘同類，騰笑友邦。是以武漢方面之奸黨行動，實為革命過程中之腹心大患，若不及早剷除，則彼輩肆其鼓惑，挑撥離間，不唯黨基難以鞏固，且北伐大計之進行當受其牽制，革命之成功終將難期實現。故擬以一部扼守蘇、魯邊境，以固京畿，而以主力分兩路直搗武、漢，先清內部之憂，然後移師北伐，方足以竟全功。竟欲使馮玉祥軍以一部沿平、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路直下武、漢，而國軍主力同時返旆首都。溯江西上，以期於最短期間，削平叛部。馮意不爾，以爲當面之奉、魯軍乃眞正之敵人，宜先以全力擊滅之，武、漢方面乃一家人，小有意見，不難諒解，不宜兵戎相見。予敵以反攻機會。其不明共產黨陰狠毒辣之手段，與卑賤低劣之陰謀，抑或另別具用心，故爾頗示左袒。經李烈鈞、李煜瀛、吳敬恆諸中委往返奔走，舌敝脣焦。磋商兩日，迄無結果。而馮反以閱軍爲詞，星夜卽返開封，徐州會議對軍事上之協調，遂無結果，而長江上游風雲日迫，已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蔣總司令以馮氏意見雖左，對於奉、魯軍閥尚能敵愾同仇，遂決定先用兵魯南，予敵人以重創，再行回師西征，對於上游方面，暫以一部兵力阻止之。遂以第一路軍之一部，第二路軍之全部，及第三路軍之主力，分向魯南日照、臨沂、台兒莊、臨城進攻。（註二）

國民政府訓令廣東省政府查明有關寧陽鐵路管理事則，並將廣東省建設廳派員管理該路一案收回成命。

廣東省寧陽鐵路寧路請願團代表葉翊唐、陳南宗等呈請國民政府，有關廣東省建設廳派員到公司管理鐵路路政，而引起股東之惶惑，乃請國民政府令廣東省政府收回成命，以維股東血本等。國民政府乃訓令廣東省政府查明具復，並恢復陳宜禧職權。其訓令原文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廣東寧陽鐵路寧路請願團代表葉翊唐、陳南宗等呈稱：爲廣東建設廳派員到公司，踞管路政，羣情惶惑，懇准予收回成命，回復總辦陳宜禧職權。令行該建設廳遵照辦理，以維血本等情。據此，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省政府查明具復。此令。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又寧路股東請願團呈文如下：

「呈爲派員踞管股東驚疑聯乞准予收回成命，回復總辦職權，令行廣東建設廳，遵照辦理以維血本而免危險事。竊代表等營業外洋，關懷祖國，憤百業之不興，實由交通之不便，於是在外提議集股建築寧陽鐵路，先以陳宜禧總辦名義以相號召，不兩月而股本湊集，不兩年而鐵路告成，其收效之速，爲中外所未有。然代表等前以汗積，貲爲本邑倡辦寧路，原欲爲祖國展興新事業者以示其規範耳。詎近年來本省政變迭起，除正常擔負；如公債及借款政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外，復被強暴軍隊索煤供給或索車運輸或兵士盤踞頭二等車位均不給值，種種損失，不能抵抗，而陳總辦以一身繫鐵路之安危，不肯拋棄職責，借款支持。在股東與債權等，亦素知陳總辦責任心重，自能善始而善終，均願候事平後車利收入以次攤還，故陳總辦今日之地位，正如千鈞一髮，未有如是之關係也。詎前廣東建設廳不悉內容，因爲共產黨所迷惑，借名整理，不由分說，遽自派員帶兵到公司收管路政，並將僑外股東與內地債權所信托之陳總辦職權竟行停止，以致全邑譁然，外洋股東函電交責，已計五千餘件，而內地債權團體環集公司門前，追償債務，近復組織債權團擬即提起訴訟，種種紛擾，頓呈破產之恐慌現象。代表等查寧陽鐵路完全爲華僑之血本，由陳總辦一手所創，成純屬商辦性質與官商合辦或官督商辦者不同，一切行爲有公司章程所規定，若有不合應遵章開股東大會以資解決，即不然亦祇由政府示以改善之方法，不能違反商辦鐵路之向章，派員帶兵協同收管，致失華僑爲祖國倡辦新事業之初心。況政府現當開闢黃埔商埠，從事倡議招股並各種新政待舉，有待於華僑幫助者甚多，如該黨所爲，殊足令人心灰意冷，影響所及，對於政府進行新事業不無反響之虞。惟該黨志在必行，不容股東等有置喙之餘地，但代表等忝承各股東等所委託，組織請願團業已奔走號呼，分呈各憲力請救海有案，惜爲該黨主義所阻隔，至今未蒙批示，益覺徬徨，現查伊等愈弄愈兇，已將各股東所藉爲保障之寧路章程私行竄改，以自便其所，爲至每日所收車費銀兩不交公司，財政員而各自攜交其相識之銀舖種種行爲，實爲代表等股本前途之患，今幸清黨運動已告成功，則壓迫資本之惡風或不能復行於今日，況素仰鈞府體恤商艱，復念僑民血本。斷不容該黨藉名整理，以寧路爲實行共產開端，致影響政府現行各種新事業。除另呈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及廣東省政府外，用特據情呈訴鈞府察核，伏乞准予收回派委整理成命，回復陳總辦職權，即令行廣東建設廳遵照辦理，以維血本而安人心實爲感便此呈國民政府。具呈人寧路股東請願團代表葉翊唐、陳南宗等。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註三）

北京內閣改組；張作霖任命潘復為國務總理，王蔭泰為外交總長，何豐林為軍事總長，沈瑞麟為內務總長，閻澤溥為財政總長，姚震為司法總長，劉哲為教育總長，張景惠為實業總長，劉尚清為農工總長，潘復兼交通總長，夏仁虎為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書長。

張作霖於本月十八日就任「大元帥」後，儼然以國家元首自居，於本日任命潘復爲國務總理，重組內閣。潘復，字馨航，山東濟寧人，生於清光緒九年（一八八三），清末舉人。民國以後，參加進步黨，曾任財政部司員。民國八年，任財政部次長，民國九年並曾代理部務，十年去職。潘爲張宗昌之黨羽，此次亦係由於張宗昌與孫傳芳之合力推薦，被任命爲國務總理。是爲北京政府之第三十二任國務總理，亦爲最後一任總理。張作霖復任命其他閣員：內務總長沈瑞麟、財政總長閻澤溥、外交總長王蔭泰、軍事總長何豐林、司法總長姚震、教育總長劉哲、實業總長張景惠、農工總長劉尙清。交通總長則由潘復兼任。以上八部，實業部係新成立者，軍事部爲原陸軍、海軍兩部合併，農工部則爲原農商部改稱，總長人選，均係新任。

軍事方面，張作霖爲簡化指揮系統，乃廢除以前各稱號，統一改編爲七個方面軍，另設海軍總司令及空軍司令。張並任命孫傳芳、張宗昌、張學良、韓麟春、張作相、吳俊陞、褚玉璞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方面軍軍團長；張宗昌兼海軍總司令，沈鴻烈爲副司令兼海軍第一艦隊司令，吳志馨爲海軍第二艦隊司令；周培炳爲空軍司令。（註四）

武漢特派員陳公博率共黨份子多人抵九江，妄圖重振共黨勢力。

武漢當局對朱培德遣送共黨份子出境，頗多顧慮。對朱培德不盡愜意，但又怕朱培德倒向南京。最後決定派陳公博一人加入江西特別委員會，去贛「指導黨務」。本日，陳公博與陳其瑗率領一批共黨派回江西的軍事幹部抵達九江，與朱培德相會，爲江西省黨部制定了宣傳大綱，決定一切事都要集中權力於黨；安置共黨份子、恢復農工運動。江西共黨氣燄再熾。（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國國民黨四川登記委員會重慶辦事處委員黃聖祥報告四川清黨經過。

中國國民黨四川登記委員會重慶辦事處黃委員聖祥，本日在該處總理紀念週報告「四川清黨經過」，對民國十三年中國國民黨改組至十六年四月宣佈清黨，此一階段中四川黨務之演變情形，引述甚詳。

自民國十三年中國國民黨改組至十六年四月正式宣佈清黨，川省黨務，可分爲五個時期，玆具述如左：

甲、臨時省黨部時期

本黨自民國十三年改組，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維時總理躬親領導，議決宣言政綱。總理復於是年三月，在廣東大學每週講演，完成「三民主義」一書，於是海內風行，不脛而走，總理之主義學說，已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大得民衆之同情，而本黨之內部組織，亦愈加嚴密，黨員之奮鬥，亦愈加整齊努力。適值北方軍閥，有日趨於崩潰之勢，蘇浙之交訌，奉直之決裂，賄選之曹錕，遂陷於岌岌不可終日之境，卒至將其推倒。設無總理首倡義舉，以廣東一隅，轉戰數年，又孰知北方之僞政府爲非法，將使正義陵夷全國屈服而已。但是本黨雖已改組，而四川又是如何樣子呢，同志們想不難迴溯而知其環境了。及總理北上，主張開國民會議，特派朱叔癡同志，回川宣傳，曾經數次集合黨人會議，籌商進行，但終以種種困難，致無具體辦法。故彼時中央既未派人，四川簡直可以說是無黨了。直到乙丑（按爲民國十四年）暮春，總理棄世，川省重要同志，俱在北京。於是遂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四川執行部熊克武石青陽兩同志名義，特派黃復生、朱叔癡、陶鬮士、唐德安、鄧懋修、謝百城、郭雲樓、王子駉、陳炳光九人回川，爲四川臨時省黨部籌備員，直至七月九日，始在重慶忠烈祠（卽光國學校）成立中國國民黨四川臨時省執行委員會，去國民政府成立之日（十四年七月一日）恰九日耳。惟彼時謝百城未到，由張赤父代理；陳炳光未到，由謝寶珊代理。其內部組織，分爲祕書處，及組織，宣傳兩部，辦理一切。幷卽具呈中央黨部報告成立，業已得中央之承認。隨卽照章組織重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市黨部，先後成立區黨部五，區分部二十九，黨團八。及八月十七日，召集各區分部代表，選舉重慶市黨部職員，到會者共七十六人，選舉結果，王嶽生、李小谷、胡汝航、曾硯愚、揚學優、揚爲松、劉浦生等七人，當選爲重慶市黨部執行委員，曾吉芝、任仲俠、劉賡唐三人，當選爲重慶市黨部監察委員。適於此時，而吳玉章由粵滬回川，係受中央執行委員會特派爲四川省黨部籌備員，并受上海執行部請託，辦理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四川代表複選事務者。玉章本屬同志，故遂一致歡迎，重新推定：黃復生、朱叔癡、陶闇士、唐德安、鄧懋修、郭雲樓、張赤父、謝寶珊、吳玉章等九人爲四川臨時省執行委員會委員，由吳再電上海執行部，并報告中央黨部，而黨部仍繼續進行，組織部部長，并改推吳玉章担任。足見諸同志當時對吳之誠意。殊吳早已祕密入共產黨籍，及到渝後，與在渝之鄧懋修、鄧劼剛、廖划平、揚闇公、童庸生等，遂相勾結，攬權把持，陰謀漸露。及二十二日。省執行委員會，遂歡迎重慶市職員就職，并議決組織各縣黨部辦法，即有提議省黨部應遷往成都者。蓋因彼時省方軍事，業已解決，各軍將領，均集成都開全川善後會議。依省黨部應在省政府所在地之規定，故主張遷省。惟因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已定期召集，恐黨部遷省，宕延時日，遂決定俟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完竣，即行遷省。及黃復生、吳玉章、鄧懋修當選代表，除黃復生同志被選票數、係成都同志合法選舉外，其餘吳玉章、鄧懋修及揚闇公、童庸生，皆係舞弊營充。時郭雲樓、唐德安、謝寶珊皆因事往成都，朱叔癡、陶闇士以書面辭職，張赤父因病未到部，黃復生同志復提議省黨部遷省，吳玉章以人數不足，緩決擱置。各方同志攻擊吳鄧者，日漸增多，成都同志經幾次集議，催照原提議案，從速遷省。由唐德安、郭雲樓、謝寶珊電託朱叔癡、張赤父負責，迅將圖記文件送省。因黃吳鄧已東下，省黨部僅一文書幹事鄧劼剛，即懋修之子，保守文卷。成都同志，不忍黨務停滯，始有此舉。殊鄧劼剛延不遵辦，朱叔癡、張赤父知其必有用意，乃開臨時省黨部重慶市黨部聯席會議，仍經決議遷省。劼剛知事不可爲，一面函告德安、雲樓、寶珊，謂已遵照議案，實行遷省，并託黃知風代表，繞道順慶來省，面陳一切。一面即揑詞電達廣東中央黨部，謂朱張同志，非法強奪文卷。時廣東中央黨部，已爲共產份子滲透，黃復生同志到滬，即未前往。而吳、鄧、楊、童諸人，適以代表在粵，就近慫恿，於是中央黨部竟以明令懲戒朱張兩同志，并停止省黨部職權，交祕書幹事鄧劼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代爲折行。嗣經唐德安、郭雲樓、謝寶珊三委員據實抗辯，亦未獲直，於是四川臨時省黨部，遂因此分裂矣。

乙、兩省黨部併立時期

總理逝世後，本黨忠實同志，鑒於共產黨篡奪陰謀，逐漸暴露，當總理在時，卽已由中央監察委員，提出彈劾。今總理既歿，情形自更爲嚴重。至民國十四年六月，開第三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於北京，因關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地點問題，主張在廣東或北京者，人數相等，時于右任爲主席，不能決，遂保留俟下次決議，而汪精衞諸人，卽潛行回粵，奉鮑羅廷爲神聖，排斥本黨忠實同志，倡爲左右派之說，以分裂本黨勢力。而中央執委會之召集，尤屢次延期。於是海內外同志救黨情切，於是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北京西山總理靈前，開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議決淸黨，開除共產份子黨籍，幷於上海召集第二次代表大會，另有議決案公佈，惟對於四川省，始委朱叔癡同志爲四川黨務指導員，幷委唐德安、張赤父、黃斗寅、陳敬修、謝寶珊、郭雲樓、宋紹增、黃季陸爲四川省黨部籌備員。而廣東方面，因將臨時省黨部停止職權後，遂改委李筱亭、楊閣公、鄧劼剛、陳宣三等，而黃復生、唐德安、郭雲樓、謝寶珊仍復在內。但鄧劼剛既密不通知，黃復生、唐德安等亦因黨部爲共產份子把持、通電否認。於是川省黨部分爲而二，隸於上海中央黨部者，爲重慶冉家巷（後遷於總土地）省黨部，隸於廣東方面者，爲蓮花池省黨部。其實本黨忠實黨員，不忍本黨爲共產份子操縱，幷不願本部分裂，苦心調解，不下十餘次。石靑陽、唐德安兩同志，亦數次直接會商鄧懋修、李筱亭諸人，討論終日，而鄧李輩陽託左派，實爲共黨，深閉固拒，桀犬吠堯，竟欲打倒肅淸一切忠實同志，幷破壞本黨在川歷史，年餘糾紛，兩黨衝突者，數見不鮮，言之痛心。及去秋（按指民國十五年）川省各軍加入革命後，該共黨份子乘北伐進行順利之際，威脅當局，強制封閉總土地省黨部，一時市縣黨部及農工團體皆已解散，而蓮花池省黨部遂猖獗一時矣。

丙、蓮花池省黨部時期

當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後，廣東中央所委派之四川省黨部臨時省執行委員，除黃復生、唐德安、郭雲樓、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謝寶珊外，大都皆共產份子。及黃、唐、郭、謝表示否認後，該黨部又自行請補數人，卽爲共派清一色矣。但是一般黨員之被其鼓惑者，卽誤在左右二字。彼等以聯俄容共農工三大政策爲護符，而詆毀右派爲不革命。其用意之陰毒，大約可分爲三：一則欲銷滅本黨歷史，使一般被其煽惑之新舊黨員，不以本黨歷史爲可愛，而遂其篡奪之計。二則欲打倒本黨一般老同志，使與新起之黨員隔絕，以便造成新的勢力。三其彼黨以農工運動爲其專賣品，不欲本黨忠實同志參加，久之便與民衆隔絕。故蓮花池省黨部師其智術，與冉家巷（卽以後之總土地）省黨部對峙。雖經多數同志調和，彼輩終不肯納，而尤以與總土地黨部衝突肇釁，爲其最好之工作，誠可痛心，不知本黨內容者，皆以爲左右派之爭而已。及總土地省黨部銷滅後，彼輩遂獨霸一時，炙手可熱，趁川軍加入革命之際，遂乘機召集全省代表大會（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據伊等主席李筱亭及祕書長熊子駿之報告，正式成立之縣市黨部，只有十處，其已有組織而未正式成立之縣市，卽由臨時省執行委員會指派，再加入特別區代表，女代表，及執行委員，各部長，暨中央所派之特務委員劉伯承等，共計亦祇有四十三人。以四川全省之大，約計一百數十州縣，而列席之代表僅有此數，且多係指派之跨黨份子充任，其爲偏枯草率不滿人意，自不待言。及後聞選舉結果以揚闇公、李筱亭、劉伯承、鄧劼剛、熊子駿、劉公潛、吳匡時、朱德、揚吉甫等九人爲省執行委員，因某某不能回川，又以陳宣三、程仲蒼遞補；向時俊、李嘉仲、傅雙无、吳劍秋、陳達三等五人爲省察監委員。乃於代表大會開會期間，卽發現瀘州、順慶軍隊叛亂之事，於劉賴兩軍長已經就革命軍職之後，而忽嗾使部曲，發生叛變，搶掠城市，損害革命軍名譽。聞其所發表者，尙不僅五路司令，卽鄧、劉、田各軍內，皆有運動，共計名稱有十餘路，皆矯稱奉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所委，事後查悉，始知蔣總司令幷無此舉，僅由吳玉章、劉伯承、李筱亭等三人，祕密委任。此種獎勵崇叛，大失各軍的同情。而該省黨部尤復倒行逆施，與武漢之非法聯席會議，及以後之僞中央執行委員會議，一倡一和，以拆散革命軍的聯合陣線，離間革命軍的各軍將領，安坐後方，誣衊前敵，無所不用其極，漸漸露出共產黨之眞面目。及三月十八日巴黎公社紀念日，該省黨部舉行遊行大會，竟公然揭出中國共產黨四川地方區執行委員會的宣言傳單，一時鬨動。於是僅認該省黨部爲本黨之左派份子者，已逐漸覺悟矣。兼之自順慶之秦、杜、黃三路失敗後，由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伯承率領至開江，該部卽大吹特吹，謂將由蘇俄接濟數萬槍枝，幷歡迎鮑羅廷入川，擬以四川爲共產黨第二根據，由甘肅新疆以通蘇俄。凡此皆該黨部預定計劃，而又極力仿效共產黨在湘鄂之所爲，欲以施之吾川，造成階級鬥爭，赤色恐怖。些微之事，不惜擴大風潮，罷市罷工，以表示其工作。積怨已深，民情久拂，卒至釀出「三三一」之慘變。皆該黨素以民衆爲犧牲，以一切爲工具所激成。事後該黨部執監委員，皆已星散，黨部亦被搗毀，文卷無一存者。故徵求該黨部之事實，多不可考。此特就當時各報紙所批露者，撮其梗概耳。

丁、本會來歷與成立時期

川省兩省黨部之紛擾，及蓮花池省黨部之猖獗，漸爲中央黨部所知，迄無一正當解決。及中央黨部遷至南昌，適值向育仁同志，代表鄧、田、劉三軍長，赴鄂贛接洽軍事，中央遂於二月銑日（十六日）經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議決，特派向同志回川調查，幷指導全川黨務，足見其意義之重要。彼時國共尚未分裂，中央明知川省黨務，爲共產份子把持，舉凡忠實同志，皆被擯除，而又是總土地黨部解散以後，同志未在蓮花池黨部登記者，不知凡幾。中央欲整理吾川黨務，卽首在結團結實信徒，故畀向同志以辦理登記之權，而又負調查指揮之責任，第二步之必出於改組可知。彼時蓮花池黨部接到中央銑電，以爲武漢之非法聯席會議可靠，遂不惜反對南昌中央黨部之決議案，已屬違背黨紀。而武漢之非法聯席會議，亦遂公然照准，不承認特派向同志之事。故向同志回渝，卽不能行使職權，擬赴省後再爲進行。殊不久卽有「三三一」之變，一時黨務中斷。維時南京國民政府尚未成立，中央既無所秉承，各縣市黨部，又皆係蓮花池所組織，全省代表大會，亦不能適用，故當時唯一的依據，僅有由向特派員行使職權之一法。又因國共分裂已成事實，川省黨務，自爲蓮花池跨黨份子篡據以後，已不僅左右派之問題，實有多數共產黨徒，混雜其間，故欲整理卽非清黨不可，欲清黨非另行登記不可。既係清黨登記，則凡以前自蓮花池所組織之各級黨部，均不能不另行改組。而向特派員有指導全川黨務之權，卽可以爲改組之張本。故成渝兩處同志往復商榷，敦促向同志肩任黨事，併商定以中央第七十九次所畀予特派員之職權，成立一中國國民黨四川登記委員會。再爲便利計，分爲成渝兩辦事處，委託委員十八人組織之。彼時所定清黨計劃，尚在未知道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以前，竊幸用意與中央清黨之主張，尚屬相符，此本會成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大概情形也。

戊、本處預備會議時期

本處（按指四川登記委員會重慶辦事處）於五月十八日就職後，其進行之工作，可分舉如下：

㈠接收地點：查前蓮花池省黨部時，即奉有中央電令，省議會由省黨部接收，縣議會由縣黨部接收，經費將來由省黨部統籌分配。業經由蓮花池省黨部轉電各軍軍長，分別飭令各屬遵辦。維時省黨部在渝，對於成都省議會地點，已令成都市黨部接收。至巴縣之縣議會地點，即由縣黨部直接接收，由花蓮池移居焉。自「三三一事變」後，劉湘軍長且出示保護，以備將來黨部查收。不意中間爲軍隊所佔駐，迭經嚴重交涉，始於六月五日接收。

㈡籌劃經費：在前蓮花池省黨部時，中央雖有令將省議會經費撥作省黨部經費，但省議會係由國庫開支，大約年三十餘萬元。目前四川防區制度，財政廳無統一徵解之權，故以後經費如其希望由財政廳劃撥，即等於畫餅充饑。方委員琢章建議由各軍防區所轄各縣之正副稅額及徵解費之總數內，劃撥百分之四作爲黨費，年約二十八萬八千餘元，其理由及分配辦法，已詳於各委員就職之巧電，各軍雖已覆電贊同，可惜實際上不能如願耳。

㈢分配職務：盧委員錫卿代理主席，黃委員聖祥、方委員琢章、汪委員蜀宇，担任常務委員，組織祕書處。黃委員任祕書事項，方委員任財政事項，汪委員任會務事項。組織部長，以朱委員叔癡担任；宣傳部長，以曹委員叔實担任，而黃委員復生，熊委員慕顏，顏委員仲卿，則兼任審查委員職務。

㈣成立審查委員會：照本會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除以登記委員互選三人兼任審查委員外，幷委託呂漢羣、胡汝航、王嶽生、王笠僧、鄭文欽，劉梓春等六同志爲審查委員，於五月三十日成立，幷由各審查委員互選胡汝航、黃復生、劉梓春爲常務委員。旋因呂委員回籍辭職，復選委蔣文軒同志補之。

㈤統一黨權：本處各委員就職後，即於五月二十六日通告各縣市黨部，無論其爲總土地與蓮花池省黨部所派員組織者，均令其一律停止行使黨權，另候派員登記改組。其有各地方黨員未奉本會委託，自行組織籌備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或臨時黨部者，尤不能聽其成立，致涉分歧，并經電請劉總指揮甫澄同志，轉令各軍防區縣知事協同遵照辦理。故本處所轄區域，黨務均將統一，除各縣登記委員會之外，別無其他黨部。

㈥修正章則：查成都辦事處寄到之登記須知，限於辦理登記一項，與本處各委員最初商榷向特派員者不合，當此黨務絕續之交，應加入以下各項關係，始便進行：㈠應以本會代行省黨部權職也。㈡本會除辦理登記外，應有改組省內各級黨部之職權也。以上兩項，均基於中央特派員有指導之特權。㈢此次登記，係根據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宣言通電所昭之清黨意義辦理，并不適用第二屆中央執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之整理黨務案。㈣此次登記，除肅清共產份子外，并應拒絕其他一切不良份子。㈤內部組織，不能僅設一祕書處，并得依省黨部之組織，增設工人、農人、商人、青年、婦女各部。以上各項，經本處提出修正案，復經向特派員之核定，於六月七日，始行轉發至渝，隨即公佈施行。

（註：本報告以下尚有：㈦審定表冊；㈧附設研究會；㈨委託各縣登記委員；㈩調解上南軍事；㈪兼辦重慶市登記；籌備工會組織等項。從略。）

六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四川登記委員會重慶辦事處致成都辦事處公函，彙選川東下南各縣登記委員一覽表，各縣主席委員如次：巴縣：張象乾；江北：涂華珊；長壽：周雲石；涪陵：高亞衡；南川：楊守藩；綦江：黃石；江津：陳廷詩；永川：黃策安；銅梁：冷雪樵；榮昌：李丕承；合川：易宇昌；武勝：曹子中；璧山：胡信誠；大足：沈子敬；奉節：張伯仁，萬縣：文勃齋；開縣：謝仲于；雲陽：康少陵；達縣：陳南準；渠縣：謝腹便；大竹：蔣克莊；忠縣：江曉嵐；酆都：戴夢九；墊江：劉瑞禾；梁山：吳靖伯；石砫：黎汝舟；酉陽：王羽仲；秀山：楊自新；黔江：談作霖；宜賓：陳烈光；富順：羅醒余；隆昌：文鴻模；南溪：劉明藻；高縣：涂以學；琪縣：鄧連城；筠連：高申之；慶符：何抱恆；長寧：向聯三；興文：石萬言；雷波：劉少陵；馬邊：馮柄；屏山：李鏡澄；瀘縣：陳漱雲；江安：李壁泉；合江：金麗秋；古宋：秦鏡淮；敘永：馬久成。（註六）

王廣圻電王蔭泰向比交涉中比條約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王廣圻電北京新任外交總長王蔭泰：海牙國際法庭徇比政府請求，將「中比條約」判決展期至明年二月執行，王查明二月間交涉時比使曾聲明已取消訴訟，認比政府失信，請王向之交涉。（註七）

註一：吳敬恆：徐州會議報告。

註二：國防部史政局：「北伐戰史」，㈢，頁六七〇—七六二。

註三：「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七號，頁二七—二九。

註四：王鐵漢：「東北軍事史略」，㈡，頁六六。

註五：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七一四—七一五。

註六：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三五八—三六四。

註七：「東方雜誌」，二四卷，十六號，頁一五四。

二十一日　徐州會議結束，決定：蔣總司令中正與馮玉祥發表聯合宣言，共同出師北伐；並由馮玉祥致電武漢，要求驅逐鮑羅廷。

蔣總司令中正與馮玉祥於本日舉行第二次會議後，宣佈徐州會議結束。本日議題焦點在如何對付武漢而使其不受共黨操縱且能繼續北伐。會議結束後，蔣總司令與馮發表聯合宣言，聲明「中正、玉祥與數十萬將士為三民主義信徒，謹偕全體革命軍誓為三民主義而奮鬥。」其宣言原文如下：

上海各報館轉全國同胞台鑒：我總理致力國民革命四十年，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當辛亥之歲，遂覆滿清，創造中華民國，實為四百兆民族解放之基本。乃滿清之遺毒未除，帝制變形之軍閥遂起，自袁以來，外與帝國主義為緣，內則肆其荼毒，使吾民罹火熱水深，十餘年於茲。民衆感其痛苦，亦既覺悟而奮興，我國民革命軍，爰繼總理之遺志，應民衆之要求，誓師北伐。中正玉祥偕吾同胞轉戰數萬里，前次猖獗一時之軍閥，已次第崩摧，惟帝國主義之工具一日未盡除，即吾同志同胞之責任一日不能去，茲當會師魯豫，更益進行之際，謹掬誠悃為海內外告：中正玉祥與數十萬將士為三民主義信徒，謹偕全國革命軍誓為三民主義而奮鬥，凡百誘惑，在所不顧；凡百艱險，在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避；凡百犧牲，在所不憚；必期盡掃帝國主義之工具，以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而後已。武力爲民衆之武力，成功即民衆之成功。惟我同胞同志實共鑒之。蔣中正、馮玉祥叩。馬。發於徐州。（註一）

另馮玉祥並依會議之決定，致電武漢當局主持人汪兆銘、譚延闓等。請其驅逐鮑羅廷等，並與南京謀求合作。馮電原文如下：

「漢口汪精衞、譚組安諸兄公鑒：前在鄭州與諸兄分途晤談，綜合意見；以近日武漢情形，店員脅迫店主，職工脅迫廠主，佃戶脅迫地主，甚至利用打倒土豪劣紳之標語，壓迫出征軍人之家庭，前方苦戰奮鬥之將士，不足以保護其在鄉之父兄，彼等陽冒國民革命之名，陰佈全國恐怖之毒。他如別有用心之不良份子，攙入地方黨部，擅行威權，殺人越貨。高級黨部屢加制止，竟敢充耳不聞，以致社會根本搖動，四方無一安寧補救之方。鮑顧問已經解職，亟宜設法使鮑歸國。在武漢之國民政府委員，除願出洋暫資休息者外，餘均可合而爲一等語。玉祥逖聆之下，以爲必須如此一致，如此主張，方足以紓黨國前途之禍。抵徐後已盡情與寧來諸同志，一一披陳，而寧方同志聞之無不悲喜交集，一致歡迎。現在雙方處境之苦，業已完全了解。值此風雨飄搖之際，千鈞一髮之秋，既異地而同心，應通力而合作。敢請汪、譚、孫、宋、何諸同志，速決大計，早日實行。所有雙方對於個人有何意見，悉請完全化除。俾國民革命於最短期內得竟全功，救吾民於水深火熱之中，完成吾黨三民五權之業。國家安危，在此一決。況值革命勢力根基未固之候，內憂外患相逼而來，諸同志苟以一念及先總理在天之靈，武裝同志歷來作戰，死者未埋，殘者傷者未愈，以及北方民衆，日呻吟宛轉於軍閥鐵蹄之下，必須集合吾黨全力，一致對外。庶我黨國不致淪胥以亡。孟瀟同志努力革命，祈即調集所部於鄭州，以與玉祥所部將士協力北伐，先定幽燕，實爲至幸。迫切陳詞。罔知顧忌，亟盼明教，不勝圻跂。弟馮玉祥叩。馬印。」（註二）

至徐州會議全部結果，日後蔣總司令以談話方式發表於下：

「此次會議結果：第一、黨必須統一，不許武漢黨部存在，武漢方面的忠實同志，希望他們速到南京來和我們合作奮鬥，不要被人利用（這是馮的意見）。第二、馮知共產黨在中國國民革命中只有搗亂，沒有幫助，決定要他們離開中國，這一點馮表示很爲堅決。第三、武漢軍隊不得長在武漢搗亂，仍須回至河南，加入前線，共同一致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成國民革命。中央執監委員對此完全同意，認爲要我黨基礎鞏固，一定要㈠取消武漢僞政府；㈡趕走共產黨；㈢武漢軍隊重回河南加入革命。」（註三）

吳敬恆日後亦向中央政治會議提出報告如下：

「六月二十、二十一日在徐州開兩次特別會議，列席者：蔣中正、馮玉祥、胡漢民、蔡元培、張人傑、李煜瀛、李鳴鐘、何其鞏、黃郛、鈕永建、李烈鈞、李宗仁、黃紹竑、白崇禧、吳敬恆。由吳敬恆主席。議題六條：（一）黨之問題。（二）目前政治建設問題。此二提議，決送呈中央政治會議討論採納。（三）對於共產黨之辦法，議決先由馮同志發電警告武漢。（四）繼續北伐問題，議決由蔣、馮兩同志共同通電。（五）武漢政府問題，議決先在馮同志警告武漢電內促僞政府注意。（六）政治部改良問題。（七）國民會議籌備問題。此二題不及有所決議，送呈中央政治會議分別交議。（八）軍事問題，第一關涉指揮統一，議決仍用分團設置總司令制，而統一於軍事委員會；第二軍械補充；第三人員補充，愼重收編，因軍事祕密，將來別由軍事委員會報告討論。

馮玉祥同志提議黨之問題：（一）入黨辦法，宜嚴謹，不重數量，重質量。（二）黨員訓練宜愼重。（三）黨之紀律宜嚴密。此三項務望有具體辦法，在短時內知照西北照辦。決議：移中央黨部。」（註四）

中國國民黨四川特派員向傳義電盧錫卿、黃復生等，呼籲維持川局和平。

本日，中國國民黨四川特派員向傳義電四川登記委員會重慶辦事處盧錫卿，黃復生等，謂「川中情形複雜，而吾人目前之急，首在出兵。欲短期內貫澈清黨，轉移時局，必先維持川局主力間之和平。自、禹兩方，弟一再進言，調解無術，致成僵局，公誼私情，均覺疚心。勢已至此，惟力求善後，庶於黨於川，兩得其平，或不致因局部之勢，而波動川局，阻東下討賊之師，而遺黨國無窮之患」等語。（註五）

江蘇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中學校校長任免待遇條例」、「督學條例」、「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縣教育局條例」、「縣督學暫行條例」，及「中等學校清寒學生獎勵條例」。

江蘇省政府第十八次政務會議通過中學校長任免待遇條例、督學條例、縣教育局條例、縣督學暫行條例、及中等學校清寒學生獎勵條例等。條文如后：

㈠中學校長任免待遇條例

第一條，省立各中等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依據本廳教育方針及各項法令處理全校行政事宜。第二條，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廳長聘任之。聘任標準，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甲）中學校：（一）國內外大學師範科，或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位，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乙）初級中學：（一）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二）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丙）職業學校：（一）高等師範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對於職業教育素有研究，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二）高等師範專修科或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對於職業教育素有研究，曾任職業學校教職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第三條，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聘任期間，分爲三階段。第一階段之期間爲一年，第二階段之期間爲二年。嗣後如繼續聘任，其聘任期間無定限。第四條，爲提高校長服務之專業精神及謀校長籌訂發展學校計畫之便利起見，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在未滿每階段聘約期間時，教育行政官廳不得任意撤換。惟犯左列事項之一，由省督學或教育廳長特派員查明屬實者，校長應即解職：（一）違背本黨黨義者；（二）違背本廳教育方針者；（三）治校不力，改進無方者；（全）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五）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六）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第五條，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均爲專任職，不得兼任有給職務；但得在本校任課；每週至多以六小時爲限。第六條，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應支俸給等級，由廳長依下表規定數目，就各校事務之繁簡及各人學歷經驗酌定之。

校別	俸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中學校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條，校長年功加俸及恤金等項標準另定之。第八條，校長服務細則另訂之。

㈡督學條例

第一條，本廳暫設督學八人，秉承廳長，督察省縣教育事宜。第二條，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督學：（一）國內外大學師範科或師範大學得有學位，曾任教育職務，著有成績者。（二）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專任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四）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優良小學教職員五年以上，對於初等教育特有貢獻者。第三條，督學之任免，由廳長提出於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定之。第四條，督學職權如左：（一）督察關於中央政府及本廳所定教育方針及法令之推行狀況。（二）依據本廳所定各項教育標準，督察各學校及其他各教育機關設施狀況，并考核指導之。（三）調查地方社會情形，輔導地方辦學人員，設法促進各項教育上之設施。（四）宣傳本廳意旨於地方，并傳達地方意見於本廳。（五）調解或處理地方學務上糾紛問題。（六）查察關於廳長指定之事項。（七）督學赴各地方督察時，得隨時調閱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案卷表簿。（八）督學得隨時諮詢地方行政長官，縣教育局長及縣督學，并考核其辦學之成績。（九）督學於必要時，得試驗學生之成績，或變更教育時間。（十）督學於每區或每校督察事竣，得召集該區辦學人員，或該校教職員，討論地方或學校教育問題。第五條，除前十項規定職務外，本廳得委託督學擔任某科教育之專門指導。第六條，督學駐廳時，協助廳長科長處理政務。第七條，督學應就督察及指導之事項，詳細報告於廳長。第八條，督學應就督察所得，提出改良意見於廳長。第九條，督學遇必要時，得會同本廳其他職員，偕行督察。第十條，廳長遇有特別事項，得臨時聘任專門視察員。第十一條，督察區域及巡察時期俸給旅費，由廳長定之。第十二條，督學細則另定之。

㈢縣教育局條例

第一條，縣教育局以局長一人，縣督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前項縣督學事務員名額，視該縣教育事務之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簡酌定之。第二條，縣教育局長直隸於教育廳，協商縣長，主管全縣教育行政事宜。第三條，縣教育局長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一）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二）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第四條，縣教育局長，由縣長就具有前條資格者推薦三人，呈請教育廳選任，或由教育廳直接委任之。第五條，全縣市鄉應由縣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縣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第六條，市鄉學區教育委員，由縣教育局長就師範學校畢業生或中學校畢業生而有教育經驗者，呈報教育廳核准任用之。第七條，縣教育局長有籌劃教育經費及保管縣教育財產之職責。第八條，縣教育局長每年終，應將當年縣教育經過情形及翌年教育計劃，編爲教育年報，呈送教育廳查核。第九條，縣教育局長，不以本縣人爲限。第十條，縣教育局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第十一條，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酌量變通辦理，但須呈請教育廳核准。

㈣縣督學暫行條例

第一條，各縣教育局，設督學一人至三人，秉承教育局長指導，並督進全縣教育事宜。第二條，縣督學由教育局局長呈請教育廳委任，或由教育廳直接委任之。第三條，縣督學之資格如左：（一）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二）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第四條，縣督學之職權如左：（一）指導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設施。（二）視察學校教學方法及學校成績，並每校指導之。（三）遇必要時，得考驗生徒之成績，或變更教授時間。（四）遇必要時，調閱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各項簿册，並審查內部經濟。第五條，縣督學視察某區完竣後，應召集該區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方法。第六條，縣督學應將職務情形，隨時報告於教育局局長。第七條，縣督學每學期至少須視察全縣各教育機關一周，並作成視察錄送局，分別呈縣呈廳。第八條，縣督學不得兼任其他職務。第九條，縣督學服務細則，及俸給旅費之標準，由縣教育局長擬訂，呈請教育廳長核定之。

㈤中等學校清寒學生獎勵條例

（一）本廳爲獎勵及補助省立中等學校貧寒學生計，特在省教育經費項下，劃出一部經費，充免費學額之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此項經費，約佔本省中等教育經費總數十分之一。（三）凡請求免費之學生，須合下列條件之一：（甲）成績優異而家境貧寒者。（乙）具相當學力，堪資造就，經費確係困難者。（四）凡請求免費者，須自填誓約書，並由家長備具聲請書，保證人填具保證書，先在所肄業學校報名，由肄業學校依照本廳頒發之表式，填報候核。（表式及聲請書保證書另訂之。）（五）本廳組織免費學額委員會辦理審查記錄事務。（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六）免費分三種：（一）免學費，（二）貼半膳並免學費，（三）貼全膳並免學費。均以一年爲限，但得繼續請求。（七）中等學校學生享受免費成數之分配，師範科佔十分之五，職業科佔十分之二，初中佔十分之二，高中佔十分之一。（八）各校應佔免費生額數，由本廳規定之。（九）凡查明有虛報等事，除開除學籍追繳已領各款，並向保證人加倍處罰外，所肄業學校校長，應受申斥處分。（七）本條例經省政務委員會通過施行。（註六）

註一：「國聞週報」，四卷，二五號，民國十六年七月三日。黨史會庫存抄件。

註二：同註一。

註三：「蔣介石先生演說集」，㈤，頁一七一。

註四：中央政治會議紀錄，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註五：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三六四。

註六：「教育雜誌」，十九卷，七期，教息，三——四頁。

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江蘇省政府，派員會同南京市政府人員組織測量委員會，劃定省市管轄區。

南京市長劉紀文於日前呈文國民政府，謂承中央執行委員會議函開，本會第九十七次會議，議決南京特別市包括下關在內。而南京市在前雖有市政籌備處之設置，但本市市政均未舉辦，故望將南京特別市管轄區域詳加劃定界限，以利市政之推行。國民政府乃於本日訓令江蘇省政府，派員會同南京市政府人員測量劃分省、市範圍。其訓令原文如下：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令遵事：據南京市市長劉紀文呈稱，呈爲呈請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九十七次會議議決，定南京爲特別市之區域包括下關在內等。因竊查南京從前雖有市政籌備處之設置，而關乎本市要政迄未舉辦。職府暨所屬各局現已次第成立，所有市內各種應興應革事項自應迅速分別辦理，仰副鈞府改造首都，增進市民幸福之至意，惟是特別市區域範圍如何，實爲入手辦理之先決問題，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明令組織測量委員會，將南京特別市管轄區域詳加測量劃定界限，俾資遵守而利進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即派員，會同市政府人員組織測量委員會劃定該市管轄區域，藉策進行是爲至要。此令。」（註一）

國民政府訓令財政部即行撥付夏超卹金。

前浙江省長夏超殉國，國民政府已批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請以上將陣亡例給恤，並於本日訓令財政部長古應芬即行撥付夏超恤金及遺族撫金，令曰：

「爲令遵事：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稱，爲遵案擬復請祈鑒核事案准鈞府祕書處天字第四二八號、四四六號公函奉交政治會議浙江分會，請恤故軍長夏超一案，先後轉函到部。查故軍長夏超因舉義被戕，情殊可憫，擬援照上將陣亡例給與一次恤金三千元，遺族年撫金八百元，用慰幽靈以勸來者。其恤令及金額之給與，仍乞鈞府核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已指令准如所擬優恤仰候令行財政部照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撥發此令。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註二）

國民政府財政部召開財政會議。

財政部召集各省財政人員，舉行中央財政會議，議決劃分中央、地方各稅，中央收入應全解財政部，另由各省財政廳再擔任協款，各省行政、軍事長官不得截留稅款，及擅行任免財政部直轄機關人員。（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革命軍第四十軍進抵八義集，軍長賀耀組下達命令，攻擊台兒莊側背之敵。

國民革命軍第三路軍第一縱隊第四十軍，於徐州附近集中完畢後，接奉李總指揮之攻擊命令，六月十九日卽由徐州向隴海路之八義集前進，二十二日全部到達。此時第一縱隊之指揮官賀軍長耀組，因台兒莊附近之敵，沿運河北岸憑險扼守，進攻困難，決以小部由正面行牽制攻擊，以主力由泇口附近渡河，攻擊台兒莊之側背，並下達攻擊命令，其要項如左：

一、台兒莊之敵爲程國瑞部第三軍之三個師，及王翰鳴部第十一軍之一部，其左翼在蘭陵鎭附近，爲敵王棟部第五軍之一師一旅及騎兵團，並配屬鐵甲車一列，敵程國瑞爲指揮官，據土民云：「敵於台兒莊附近及嶧縣東西高地，均築有堅固工事，其兵力不下二、三萬人，運河南岸經我佔領後已無敵踪，黃林村有敵之徼兵部隊。」

二、軍以肅清台、棗支線以東之敵，佔領台兒莊、棗莊、棗縣，並進佔滕縣截斷臨城敵軍退路之目的，決於二十四日拂曉，向台兒莊攻擊。

三、第三師應於六月二十三日，由泇口渡河，先奪取岔河、戴莊之線，嚴密搜索敵情，於二十四日拂曉，經蕭汪、劉莊攻擊台兒莊之左側背。

四、第二師應先以第三團，隨第三師之後由泇口渡河，佔領禹王山附近，對敵警戒，於六月二十四日拂曉，向趙村、黃林村之敵攻擊，務須驅逐該敵，一舉攻擊台兒莊。

五、第二師之第四團，六月二十三日先奪取黃家樓、水晶溝之線，監視趙村、黃林村之敵，六月二十四拂曉，向台兒莊正面之敵攻擊。

六、砲兵隊應於半接樓、韓家寺間佔領陣地，於六月二十五日拂曉，射擊趙村、黃林村及台兒莊之敵，使攻擊進展容易。

七、第一師爲預備隊，於六月二十三日，俟第二師第三團渡河後，由泇口渡河，位置於東瓦房、楊橋附近，六月二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十四日拂曉後，向岔河前進。（註四）

國民政府公布呈訴事件越級不受理布告。

本日國民政府以事務繁忙，爲收行政之效，公布有關人民呈訴事件事項，依級呈請，越級不理，並告各級政府職權，其布告全文如下：

國民政府爲越級呈訴概不受理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本政府刷新民治，求達下情，業將中央與地方行政劃分治理，各設專司，所有人民呈訴事件自應依級呈請，不容稍有踰越。現查本府逐日收受來文，每多越級逕達，不向該管官署投遞，殊屬不明統系，亟應剴切申明，以昭劃一，合行布告各界人民一體週知。嗣後凡屬地方行政範圍事件，應各逕呈該管官署核辦，不得越級呈府，致紊統系。如係請願或訴願等事，應歸本府範圍者，亦須注明姓名、職業、住址、貼足印花俾完手續，自布告之後，倘再越級具呈本府概不受理。以清界限而重職權，仰卽遵辦勿違特此布告。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註五）

馮玉祥部鄭大章軍由河南入佔山東西部之曹州，並向直隸南部進展。（註六）

中國國民黨廣西賀縣黨部執行委員會電呈中央，請撲滅共黨，幷擁護黨國。

中國國民黨廣西縣黨部執行委員會上電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中正、廣州特別委員會等電稱：請撲滅共產黨，幷表示擁護黨國，其電文如下：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廣州特別委員會、廣州李總參謀長、廣西省黨部、省政府、國民革命軍第七軍特別黨部李軍長、黃黨代表鈞鑒：；廣西各縣市黨部、各報館、農工商學各團體均鑒：查中國共產黨自加入本黨以來，卽蓄異謀，居心叵測，背叛總理，反對三民主義，暴戾恣睢，百般蠱惑。近更在武漢把持最高黨政機關，離間我革命領袖，分裂本黨勢力，冀圖其消滅本黨之野心，以達其破壞國民革命之目的。禍黨禍國罪惡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著，今幸我中央監察委員會洞燭其奸，毅然決然用非常手段將各地共產黨一律肅清，恢復中央黨權，建都南京，以固黨國，凡我國民莫不稱慶。敝會在此嚴重時期，本護黨救國之熱忱，組織宣傳隊分組下鄉宣傳，嚴行清黨運動，並一致議決擁護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繼續北伐。否認武漢之僞中央黨部及武漢僞政府之議，決案努力撲滅中國共產黨反動派，俾三民主義得以實現，國民革命早日完成。用特宣言伏希諒察。敬懇全國同胞一致主張擁護黨國幸甚。中國國民黨廣西賀縣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呈叩馬印。（註七）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七號，頁二六。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七號，頁三三。

註三：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頁三六七。

註四：「革命文獻」，十五輯，頁七三二——七三三。

註五：「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七號，頁七一。

註六：「東方雜誌」，二四卷，十六號，頁一五四。

註七：「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六號，頁三六——三七。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告：捲菸統稅定值百抽五十，自本年十月一日開始；並公佈「全國捲烟統稅暫行簡章」，七章一十二條，即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本日公佈捲菸稅收辦法及暫行簡章，除粵、浙兩省早定辦法暨海關出口稅、內地稅照舊征收外，於本年十月一日起，凡捲菸舊有一切稅捐概行廢除，整頓菸稅、寓禁於征。其布告及暫行條例如后：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設局徵收捲菸統稅定值百抽五十佈告

查捲菸一物爲世界最大之消耗，故各國寓禁於征，稅率視他物特重。吾國捲菸稅率至爲細微，名目復極紛繁，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亟應籌畫統一辦法，以資整頓。業經令派專員設局改征統稅在案，茲決定採用值百抽五十之統一稅法，將捲菸稅改爲值百抽五十。自本年七月一日起，除粵浙兩省早定辦法，暨海關出口稅，內地稅照舊征收外，凡捲烟舊有一切捐稅概行廢除，合行曉示商民，共喻本部整頓菸稅之至意。特此佈告。國民政府財政部代理部長古應芬。（註一）

全國捲烟統稅暫行簡章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凡國內烟廠製造或商人運銷外來之捲烟，除廣東浙江外均照本簡章納捲煙統稅。

第二章　稅　率

第二條　捲烟統稅稅率爲值百抽五十之稅率，原有中央之二五稅、出廠稅及各省之特稅等名目，一律廢除。

第三章　徵收機關

第三條　各省設捲煙統稅總局，承財政部之命管理各地捲烟稅務。

第四章　徵收方法

第四條　徵收捲烟稅以貼用印花稅票行之。

前項印花稅票由財政部印製發行之。

第五條　徵收方法分爲兩種

甲：國內烟廠製造之品於裝箱出廠時加貼印花。

乙：外國運銷之品於關棧卸貨時驗明收稅加貼印花。

第六條　凡已貼印花之捲烟如再運往他處分銷時，一體驗放不再收稅。

第七條　凡貼用捲烟稅印花，須以現金向各省捲烟統稅總局或指定之分售處所購買之。

第五章　罰　則

第八條　僞造憑證或曾經貼用改造再貼者，照刑律僞造有價證券例治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九條　查有漏匿情弊或查驗時憑證未經實貼，希圖再用以及違犯本簡章之規定者，應酌量情節輕重處以相當之罰金。

前項罰金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徵收經費

第十條　捲烟統稅征收經費由本部另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一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另以細則規定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蔣總司令及參與徐州會議代表回南京，在前敵之第一路總指揮何應欽亦決定南回。（註三）

北伐軍圍攻魯南重鎮臨沂。

「北伐戰史」記此次戰役如后：

臨沂爲魯南要衝，張宗昌自退回魯境後，卽在韓莊、台兒莊、臨沂之線，從事周密之部署，並派方永昌部第四軍駐守臨沂。當孫傳芳殘部向莒縣、日照撤退時，曾迭令堅守無懈，謂將以五旅之衆增援，以固東南門戶。是時臨沂守軍，爲直、魯軍第一軍之第四師及第一六八旅，與騎兵一個團，在臨沂南門外之十里堡西高都湖、南崖一帶、構築陣地，並以第一軍之劉子建團爲基幹，配合其他零星小部，附機槍四挺，迫擊礮四門，山砲二門，佔領李家莊（郯城北三十公里）沙溝附近。於沂河架設浮橋，以該軍之第一百十一旅，佔領册山、傳家莊一帶，在李家莊南面之華埠，亦有敵兵一部警戒。

國民革命軍第二路軍自攻克郯城、海州後，卽以第二、第三兩縱隊位置於郯城附近，第一縱隊自海州推進於白塔、石榴樹一帶，以爲進攻魯南之準備，六月十九日，遵照總司令部進攻魯南之命令後，遂決定以攻佔臨沂爲目標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攻擊部署：

一、第一縱隊之第四十四軍，即日進佔石門集、卸甲營之線，連繫第二、第三兩縱隊，向臨沂之敵攻擊。

二、第一縱隊（欠第四十四軍）向臨沂北方之湯頭鎮、張家村之線挺進，威脅敵人之側背。

三、第二縱隊由郯城正面向臨沂之敵攻擊，佔領臨沂後，以一部進佔石家莊。

四、第三縱隊以一部，向臨沂西北之破石橋屯（距臨沂約二十六公里）挺進，截擊臨沂方面敗退之敵，以主力向費縣進攻。

五、各縱隊均於六月二十二日前，就攻擊準備位置，二十三日開始攻擊。

六、兵站即日推進至新安鎮。

七、第二路總指揮部，即移至郯城。

攻擊命令下達後，各縱隊開始運動，六月二十二日，担任攻擊臨沂正面之第二縱隊，爲使爾後進攻臨沂容易起見，先擊破李家莊、册山、傅家莊一帶之敵，以第一軍第一、第二兩師，推進於趙家屋、華埠、峯山之線，以第六軍第十七師之一部爲左側支隊，警戒左翼，其主力則位置於白墩、張場附近爲預備隊。第三縱隊進出費縣、破石橋屯之線，協同第二縱隊攻擊臨沂之敵，並威脅其退路。以第三十七軍之第一師進至黃土堰附近，第二師進至寨子附近，以第三師推進於卞莊（華埠西方約二十七公里）向蘭陵鎮方面警戒。爾後隨戰鬥之進展，在第二師之左後方跟進，第一縱隊則以第四十四軍之第一師，及第一獨立旅爲右支隊，經石門集向錯莊前進，第二師及第二獨立旅爲左支隊，經卸甲營向泉崖莊（郯城北約十四公里）前進。

六月二十二日，這二縱隊於華埠、崑山一帶，攻擊準備完畢，白代總指揮崇禧自率第一軍之第三師，於二十三日拂曉，向李家莊之敵開始攻擊。我軍奮勇突擊，敵略事抵抗，即爲我軍包圍全數繳械，計俘獲軍官四十三員，（內有營團長團附各二員）兵千餘名，至沂河以西大沙溝之册山、傅家莊一帶之敵，因第三縱隊已進出其右後方，目擊河東敵軍全部覆沒，恐慌異常，稍作抵抗，即紛向臨沂潰退。

第二縱隊第一軍之第一、第三兩師，遂佔領李家莊、傅家莊之線，第三師即進出沂河西岸，於午前八時，與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師協同向臨沂攻擊前進，惟與右翼之第四十四軍尚未取得連繫，乃由第三師派兵兩連沿沂河前進，警戒右側，第二縱隊楊指揮官亦令第十七師，派兵一營至李家莊掩護側背，午後一時與佔據十里堡、白莊、白衣莊、七里溝一帶陣地之敵接觸，我軍乘勝以第一師展開於左翼，第三師展開右翼，連繫猛攻，激戰至午後四時敵不支，退入臨沂城內，我軍追踪奮擊直薄城下，敵憑城死守待援，遂以第三師包圍沂城東南，第一師包臨沂城西面，予以三面圍攻，是日第二縱隊之左側支隊，向古城攻擊前進中，預備隊進出大店堰、向沂河東岸警戒，第三縱隊第三十七軍之第一師，進至甘露寺，第二師進抵接輿（臨城西約二十四公里），第三師對向城之敵攻擊。（註四）

國民革命軍第十六軍政治部全體職員致電南京中央，討伐共黨，並示竭誠擁護。

國民革命軍第十六軍政治部全體職員於本日致電中央政府，擁護中央及蔣總司令繼續北伐，並清除武漢共黨之叛逆。其電文如下：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鈞鑒：各省政府、各軍長、各師長、各級黨部、各級政治部、各機關、各法團、各報館鈞鑒：吾黨誓師北伐以來，不數月而由珠江流域進展至長江流域，近更渡江而北克蚌埠窺徐州，京津動搖，消滅奉魯指日可期，本黨之黨綱政策，亦將次實現，此皆賴總理在天之靈，各同志之努力也。不料前線同志正惡戰苦鬥之際，武漢方面竟有少數叛黨黨員勾結中國共產黨作阻撓北伐，篡奪國民黨之陰謀，挑撥離間手段百出，證據確鑿，令人髮指。最可痛者，所謂武漢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乃爲鮑羅廷指揮下之二三跨黨分子和共產黨把持操縱，其一切僞令之非法固不待言，而其企圖以共產主義代三民主義實現於今日經濟落後之中國，禍中國而亡吾黨，尤非集國人一致打倒之，不足以救民命而遏亂源。幸自清黨運動以來，吾黨同志之團結努力，各地共產黨及反動分子俱已次第肅清，即共產黨之巢穴武漢已根本動搖，鮑、徐、鄧等反動罪魁已潛逃無踪，吾黨危機幸已消除，凡我同志務須認清此次運動乃國共之爭、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之爭，眞正三民主義信徒無論何人均當絕對竭誠擁護，凡破壞國民革命者即是本黨仇敵，誓必羣起而打倒之，某等不忍見總理手創之中國國民黨爲共產黨所謀篡，垂成之國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革命爲共產黨所破壞，決一致擁護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恢復黨權，繼續打倒共產餘孽及反動份子，擁護吾黨忠實努力之蔣總司令繼續北伐，國民革命軍第十六軍政治部全體職員同叩。樣。（註五）

唐生智召集所部會議：決舉兵東下，進窺南京。

自武漢日益感受反共勢力的壓力，鮑羅廷乃以「東征」之法來挽救其厄運，並可迎合汪兆銘的虛榮心與唐生智擴張的野心，故汪兆銘自鄭州回武漢，唐生智亦自前線班師後，「東征」已成爲武漢的首要任務。本日，汪兆銘指使與誘惑唐生智，準備東征，並召集幹部會議。唯唐部反共將領甚多，正當鮑羅廷沉緬於東征時，唐部乃漸採取反對行動。有關此次會議，李品仙回憶如下：

汪、唐之間對於東征的行動，可能在河南戰事結束之後不久卽已決定。因此早在六月下旬，武漢清共行動開始之前後，卽將在武漢方面張發奎的第四軍，蔡廷楷的第十一軍移駐江西之南潯線上，準備加上朱培德的第三軍沿長江右岸東下進軍。汪的計劃最早自然是受了共黨分子的慫恿，他們想利用汪來打倒當時的蔣總司令，推翻南京的國民政府，然後挾天子以令諸侯，最後則將汪推倒取而代之。這個陰毒的計劃不料爲唐堅持先清共而後東征所破壞，唐的清共主要是受了所屬湘籍幹部的影響，至於東征則是他受了汪的指使與誘惑。那時他已由汪任命爲第四集團軍總司令，自然要爲汪效命。而且汪要他打天下，成功之後，自己便是第一功臣，成爲一人之下萬人之上了。

大約是在六月下旬一個非常燠熱的晚上，當時正是唐從長沙回到武漢後與汪醞釀東征的時候，我們幾個軍長聚集在漢口西園唐的總司令部和唐在一起納涼。他向我們大家談及此事。他說：「汪先生極力主張東征，我想乘張、孫聯軍南下之際，以第三十五及第三十六兩軍東下相機攻取南京，以第八軍留守武漢及肅清第二軍殘餘部隊，鞏固兩湖後方，將來以雲樵（何鍵）部駐守安徽，鞏固江左連絡第三軍任江右防守，翠微（葉琪）與鐵夫（劉興）兩部隨我到南京；建都後整理一個時期再行北伐，這是我已考慮成熟的腹案。」我們聽了之後，我內心頗不以爲然；當時我想北伐之功未竟，清共已是萬不得已，現在既已清共，與南京政府的要求已經一致，雙方都應該沒有成見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言；至於國民政府的位置和人事如何解決，當可召集一次中央全體委員會議來解決。如果竟作鬩牆之鬬，豈不是親者痛而仇者快！無論那方勝利，那方失敗，失敗者是自受其辱，勝利者也沒有什麼光彩可言。如果萬一雙方相持不下，而敵人乘勢坐大，則太平天國的覆轍重蹈，更是一場歷史的悲劇了。我雖然想到這裏，但我深知唐的個性，如果這樣直截了當的反對，不僅他不會接受，而且我很可能不能再在他的下面立足。於是我在默然良久之後說：「總司令的想法，爲我們的團體和大家的前途着想，我們大家自然十分感謝，可是我有一點意見想說出來還請總座裁奪。汪先生要攻南京，主要是靠我們的力量。我們這個部隊由原來的一師不到一年擴充成四、五個軍，我們不可諱言的幾乎都是新兵，缺乏訓練，人數雖衆，但作戰力量則遠遜於前。其次在人才方面，我們到了南京之後，對各機構各部門都要有得力的人分別負責，現在我們的人才照我看來實在不够，甚至可以說沒有。在經濟方面尤其重要，以我們目前的情況，恐怕難以作較長時間的支持。因此我認爲東征一事不可操之過急，現在暫時觀望，看清情況再作決定。我想只要我們不派兵東下，南京方面未必非煮豆燃箕不可，必然還有時間給我們從容考慮的。」他對我的意見未置可否，但似有不豫之色。及後他僅說一句「這是國府汪主席的命令啊。」於是大家趕快掉轉話題。

唐之爲人主觀最強，雄心最盛，順着他的心理容易進言，逆着他的想法很難收效。結果他仍是聽從汪的指示決定動員東征。至七月下旬，那時第四軍、第十一軍已在南昌附近待命，卅五軍則奉命向安慶、無爲、合肥一帶進發，卅六軍亦準備經九江向蕪湖前進待命。第八軍奉命以一師，另由湖南方面抽調一師，即日將宜昌一帶之第二軍魯滌平部隊驅逐出境，其餘主力則駐防武漢，維持兩湖治安。唐本人則於九江開設第四集團軍總部的前進指揮所，東征已勢如箭之在弦。此時，南京方面因得知武漢方面準備東征之消息，已將前方部隊之一半以上退回江南保衞南京，北伐作戰無形停止，而張孫聯軍已再佔徐州並繼續南下。當時我對大局看是焦慮之至，但却想不出什麼方法。（註六）

中共祕書廳致函其上海委員會煽動罷工風潮。

共黨爲配合武漢當局之「東征」，挽救與左派決裂及其滅亡的危機，決定在東南掀起一項狂烈的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帝國主義運動。中共中央祕書廳於本日致函上海委員會云：

「應抗議帝國主義派遣軍隊到中國北方，必須在一個月之中準備上海一項戰鬥的反帝國主義運動。學生、商人及工人，必須宣布一個總罷工。示威運動必須進入外國人的區域，運動必須較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更爲廣大而深入。下列口號必須提出：『沒收帝國主義的中國財產！』『退還租界！』『沒收日本紡織廠！』等等。應開始做運動前的準備。反日的激動必須進入各階層，必須造出反對帝國主義軍隊登岸的聲勢，必須使空氣日趨猛烈。同樣的準備必須進入浙江、南京、寧波、鎮江、無錫等地。激動必須滲入軍隊，進入低級軍官，必須煽動士兵及民衆，沿鐵路及大城市的農民亦須加以煽動。……。外輪海員及城市警察的地下工作必須即時進行。這種運動將迫使帝國主義佔據南京及上海。此一行動可以掀起全國性的反帝國主義的大浪，以瓦解蔣軍的基礎，粉碎武漢政府右傾的危險。

我們必須不怕帝國主義對東南地區的征服與干涉。上海、福州、南京等地被帝國主義完全奪取，較之被蔣或李濟琛奪取爲有利。被帝國主義奪取，我們能掀起一個新的反帝國主義戰爭。這種戰爭將直接導致武裝工農與沒收土地。利用這種高潮，國內反動勢力將不敢抬頭，將恢復與加強我們領導權。所以這種策略是非常正確而需要的。」（註七）

日本駐華公使致北京外交部節略謂：出兵山東，乃係護僑之適當措施，理由正當。

日本駐華公使本日致北京外交部節略，謂日本出兵山東之目的在於護僑，其措施理由正當。其譯文如下：

「日本公使館已將外交部對於出兵青島重行抗議之六月十六日節略，愼重閱悉。

此次日本政府出兵青島之理由，已於六月九日節略內詳細闡明，在此條約上及國際法上當然應享有之對外國人之保障，雖經中國方面聲明，而仍極不完全之現狀，日本政府在上述危險切迫之山東地方，以保護日本多數僑民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目的，而講適當之措置，蓋屬當然且正當之措置也。相應略復查照。

昭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註八）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七號，頁七八。

註二：同註一，頁七九—八〇。

註三：「東方雜誌」，二四卷，十六號，頁一五四。

註四：國防部史政局：「北伐戰史」㈢，頁七八三—七九四。

註五：「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六號，頁三五。

註六：李品仙：「戎馬生涯、皖疆述略」，頁九二—九三。

註七：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三九四—三九五。

註八：「國民政府北伐後中日外交關係」，頁一四五。

二十四日　國民革命軍攻克台兒莊。

國民革命軍第三路軍於本月二十二日下達對台兒莊外圍之攻擊命令後，各部隊立即行動，於二十三日均在河口附近渡河完畢，並照預定佔領岔河、禹王山、水晶溝之線，完成攻擊準備。六月二十四日拂曉開始攻擊，第二師第三團即與火石埠、黃道、人橋一帶之敵甫經接戰，北軍即向趙村撤退，第二師第四團，亦於午前七時，進佔黃家樓、楊家渡之線，與北岸之敵接觸，第二師之第三團，續向趙村之敵攻擊，敵頑强抵抗，經革命軍數度衝殺，北軍以其預備隊增加至右翼，協同逆襲，其兵力不下一師之衆。革命軍第二師之第三團，奮勇應戰，傷亡甚鉅，激戰至午後三時，第四團已近迫敵右翼黃林村附近。第三師已攻破劉莊，至是台兒莊敵之側背遭受威脅，有被革命軍包圍之可能，北軍乃紛退嶧縣，革命軍第一縱隊遂於本日午後五時克復台兒莊。（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吳敬恆辭總司令部政治訓練部主任職，由副主任陳銘樞繼任。（註二）

日本便衣士兵千餘人，由青島赴濟南，實行參加中國內戰之行動。

日本首相田中所派視察華北之山梨大將抵山東，日兵在青島附近敷設軍事工程，並有更易便衣之日兵千餘人赴濟南，實行參加中國內戰之行動，已漸露骨。（註三）

註一：國防部史政局：「北伐戰史」㈢，頁七九五。

註二：「中國國民黨八十年大事年表」，頁二〇九。

註三：「東方雜誌」二四卷，十六號，頁一五四。

二十五日　中央政治會議咨請國民政府，即令廣州監察院全部移甯。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一百零四次會議議決，在廣州之監察院應即日結束移甯，並於本日咨請國民政府查照。咨文如下：

「爲咨行事：查本會議第一百零四次會議議決，在廣州之監察院，應即日結束移甯。第一百零五次會議，關於監察院案卷事，亦經議決應全部移甯，並經於本月元寒兩日分電廣州分會及監察院在案，茲復經第一百零八次會議議決，已電令全部遷甯，再電促遷等語。除電廣州政治分會及監察院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此咨國民政府。」（註一）

蔣總司令中正在南京對全國財政會議講話，勗勉厲行財政統一，造成廉能政府。

本日，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中正應邀出席財政會議，發表演講，勗勉學員要造成廉潔政府、厲行財政統一。其大要有四：一、發展軍事，整理政治，必須財政有辦法。二、建設廉潔政府，首在革除積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嚴禁軍人把持，厲行財政統一。三、開發財源，充裕國庫，均衡各省負担，供應軍事急需。四、理財有如帶兵，須大公無私，任勞任怨，以非常的手段，達成非常的任務。

茲將蔣總司令講詞全文錄後：

今天我同各位相見，非常快活，雖不能聽到各位詳細的討論，但我很知道以各位的長才，會議一定有很好的結果，議決的各條一定都能實行，使我們國民政府統治的財政有辦法，能統一。各位都明白，無論軍事政治是離不了經濟的運用，如果財政無辦法，無論政治怎樣整頓，軍事怎樣發展，到底還是沒有希望的。

民元以來，政治不修明，軍閥爭地盤，使人民日處水深火熱之中，這種情形，一方面固是軍閥橫征暴斂的結果，一方面也由辦理財政人員貪得無厭。我們看北京政府下面的各征收機關人員，貪婪中飽，弊病百出，廉潔清白的竟無一二，這就是沒主義，沒國家觀念，沒人民觀念的寫照啊！我們國民黨是以黨治國的，是拿三民主義做前題的，第一步，就須要求國家的財政有辦法。

先總理革命以來，日唯以締造廉潔的國民政府爲事，因爲政府不廉潔，政治決不能修明，現在我們的國民政府已經在南京建設了，我們的口號，也就是要建設廉潔的政府，所以就要把一切惡風氣，洗滌盡淨，就要鐵面無私的打破一切的情面，這樣財政才能統一，國家才有生機。中國的社會習慣，做官不貪贓不納賄，眞是鳳毛麟角，什麼人不到政界活動則已，一旦有了地位，便想腰纏十萬貫了；這樣自私自利的民族，怎麼不要被人滅亡呢！這不是我故作危詞，事實上是這樣的情形啊！

國民政府遷到南京以後，第一要緊的，就是要統一財政。若只說各省統一，這是假話。政府的財政，能不能統一，就看各省對於中央的決心如何。現在還有因習慣的關係，財政機關被軍人把持着的，以致政府委了征收人員，被人拒絕到任；但我們決不能長此姑息的，不然，財政紊亂，收入日絀，革命還能成功嗎？

我敢對各位講一句：如果各省的軍隊，還有這種病根，像總理做大元帥的時候，各軍把持財政，政府收入絲毫無着；反要仰給於各軍，使政府變爲各軍的贅疣，這是萬萬不能容許的！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國十四年，東江、南路相繼肅清以後，廣東的財政，就完全的統一了，如有軍人把持征收機關，拒絕政府委任人員等事，立刻就要懲辦。這是因爲政府有了切實的辦法，而軍事領袖又大公無私，不干涉，不把持，便什麼都可以照計畫做去，阻礙自然日漸減少。現在各省就要照廣東一般，切實的負責做去，使軍隊不能把持，國庫日見寬裕，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自革命軍興以來，差不多，各省軍費，都仰給廣東，所以廣東對於革命方面之供給，大過各省幾倍；當時一方面肅清反革命，一方面積極的整頓財政，去年支出竟多至八千萬與九千萬之間，廣東的負担之重，可以想見。現在我們一方面要打算怎樣把財政統一，一方面還是要開發財源。不正當的鴉片烟稅、賭稅、厘金和預征錢糧等等，最好都能設法免除，但收入不增加，便什麼都談不到。有許多人說，人民負担這樣重，而建設毫無，得不到一點利益，這是什麼緣故？這是因爲革命期間，北伐費用正急，實在是談不到建設。我們總要和廣東一樣的忍痛下去，希望北伐完全成功，再來談建設，再來增加建設項下的費用。

目前軍事勢力發展的很快，大有一日千里的情況，佔領的區域自然是天天擴大，同時我們就不能再叫廣東一省來獨自負担供給，我們總要分担這筆革命的費用，不要祇顧各省自身的建設。要曉得在北京尚未打下之前，還是破壞時代，建設固然要緊，也須量力而行，更須擇其緩急，比如接濟中央之外，尚有餘力，那就可以不說了。不然，挖肉補瘡，身無完膚；倒不如忍痛一時，希望北伐即時成功，再照總理的建國方略來實行建設。概括的說一句，革命成功了以後，建設自然容易，自然便當，我們千萬不要急其所緩，而緩其所急，把事實倒置了。

所以我今天希望各省當局對於財政會議的結果，大家能够分担中央的費用，不要專顧一省的建設，雖然各省有各省的希望，但各位回到本省以後，把廣東負担之重，人民之痛苦之甚，一一向各省政府委員和各團體說明，自然都能諒解。在軍事未了以前，須要依照中央決議的數目來籌解，並且說在北伐未完成以前，雖有好建設，還是不可靠的，因爲根本未固，枝葉決不能獨盛啊！

第三點，現在國民政府統轄下的各省軍政費，每月至少要二千萬，下月或許還不敷分配，因爲軍事發展，各省甫經兵燹，決不能和江浙二省一樣，就有收入。我們都明白軍事愈發展，負担愈加重。照每月二千萬計算，按現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各省支配，至多能够籌到一千二百萬，相差的尚有八百萬；若是軍事更發展，預算也就要增加，這不是軍事當局不曉得人民的痛苦，乃是爲革命前途計，不忍功虧一簣的緣故！萬一財政無辦法，或眞是要破產的時候，革命前功將盡歸烏有。所以軍事當局，深知財政困難，決不至浪費一錢；所有的支出，都是萬不可少的數目。同時各位，也可以作進一步想，因爲我們現在多出一個錢，就是換取將來更有希望的建設，所以不論負担如何重大，祇好忍耐下去，今日的苦痛，決有償還的一天；換句話說，就是將來快樂的代價。現在六月快過了，從七月份到十二月來計算，這六個月中間，至少要有一萬萬二千萬，別的支付還不在內；我剛到南京的時候，就和軍需處長說，今年非有一萬萬八千萬的收入，不能過去；三月份以後，五二附加稅支出四千萬，算來到年終還是要有一萬萬四千萬，才可補救。鹽餘和二五附加稅，原是要作中央銀行的基金爲人民作担保，萬不得已時才去動用；所以剛才所說的款子，仍要由各省來籌畫。我也曉得各省的痛苦，比如福建，每月要他打算一百萬，便有難色；若是月籌二三百萬，舍廣東以外可說是沒有一省能够辦到，但在革命期間，決不可用呆板的方法來辦理。各位若是按步就班的，今天收入多少，就支出多少，這是決不對的，我們總要用非常的手段來打破習慣，革命事業才有成功的希望。如祇希望維持現狀，使人民不反對我，不對什麼挹注的方法，財政決要破產。

軍事與財政有極大的關係，理財和帶兵也有相同的地方；帶兵的若不用非常的手段來指揮，那軍事就不能出奇制勝，理財也是如此，也要用非常的手段來籌措才好。第一要任勞，第二要任怨，還有要不避謗毀，辦得怨聲載道，不能安身，才算是眞盡力；但我這句話，並不是教各位去貪贓，去中飽，是要各位盡心竭力的爲國民革命開發財源，只要大公無私，盡忠職守，什麼都可以不顧的。

各省的財政廳長要信任屬下的人員，各人員要奉公不私共同負責的幹去，整個的財政計畫一定可以實行；如有反對的，大家起來奮鬥，這不是教你們樹黨營私，因爲要實行我們的計畫，就不能不如此。這樣，各省政府各黨部各團體一定能够信任各位，不會來攻擊，不會來懷疑，各位可不怕有什麼阻礙了。要求各位担負這個責任，造成廉潔政府，以身作則，使各個人不至營私舞弊，這一點，尤其是要請各位注意的。希望各位能把財政會議的議決案切實做到，任勞任怨，不避謗毀，造成一個廉潔政府。（註二）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革命軍第四十軍攻克山東嶧縣。

國民革命軍第四十軍於二十四日攻下台兒莊後。本日繼續進攻，第二師沿臨、棗路，第一、第三兩師則經劉家湖、嚮連屯、蘇家埠向嶧縣繼續攻擊前進。敵爲第二軍程國瑞、第十一軍王翰鳴等部，佔據嶧縣及其東西之九山、雙山、老虎山一帶高地，企圖固守。賀指揮官耀組卽以第一師展開於蘇家埠附近，攻擊九山、雙山之敵。第二師展開於第一師之左翼，沿臨、棗路攻擊嶧縣之敵，第三師爲預備隊，位置於蘇家埠附近。進攻時敵憑優越之地形，頑强抵抗，且以鐵甲車於嶧縣城垣附近猛烈向我轟擊，因之進展困難。我第二師之第五團，雖奮勇攻到嶧縣城南，被敵機關槍掃射傷亡達二百餘人，攻擊頓挫，勢成膠着狀態。時蘭陵鎭方面，我軍已近迫敵之側背，同時我進攻臨沂之第二路軍已突進敵之左後方，在戰略上敵已成被動態勢。因之當面敵之士氣爲之大挫，更以敵軍盤踞已久，暴虐備至，民恨澈骨，今見革命軍紀律嚴明，乃自動協助革命軍紛向敵後游擊。我第一師乘機攻佔九山、雙山一帶高地，嶧縣之敵既受瞰制，復經第二師猛攻，遂不支紛向棗莊退却。我第一縱隊卽於本日晚克復嶧縣。（註三）

國民革命軍猛攻臨沂，肉搏衝擊；並攻佔費縣。

國民革命軍逼近臨沂城下後，第三十七軍第一師主力自義堂集、吳屯、孟村一帶向大棗溝移動，第二師並駐佔費縣。本日，于臨沂發生肉搏戰，奮戰竟日乃克。其戰況依「北伐戰史」記載如下：

國民革命軍第二路攻擊命令下達後，各縱隊陸續開始運動，六月二十二日，担任攻擊臨沂正面之第二縱隊，爲先擊破李家莊、册山、傅家莊一帶之敵，以便進攻臨沂起見，以第一軍第一第三兩師推進於趙家屋、華埠、峯山之線，以第六軍第十七師之一部爲左側支隊，警戒左翼，其主力則位置北墩、張場附近爲預備隊。第三縱隊以進出費縣、破石橋屯之線，協同第二縱隊攻擊臨沂附近之敵，並威脅其退路之目的，以第三十七軍第一師進至黃土堰附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師進至寨子附近，而以第三師推進於卞莊（華埠西方約二十七啓羅米突），向蘭陵鎮警戒；爾後卽隨第二師之左後方跟進。第一縱隊則以第四十四軍第一師及第一獨立旅爲右支隊，經石門集向錯莊前進；第二師及第二獨立旅爲左支隊，經卸甲營向泉堤莊（郯城北方約一萬四千米突）附近前進。

第二縱隊臨沂之圍攻　六月二十二日，第二路第二縱隊於華埠、峯山一帶攻擊準備完畢，卽由白總指揮自率第一軍第三師於二十三日拂曉向李家莊之敵開始攻擊，我軍以最勇敢之動作，初行接觸，卽向敵人陣地突擊，敵軍略事抵抗，已爲我軍包圍，竟不及渡河，卽爲第一軍第三師第八第九兩團繳械，計俘敵官長四十三員（內有團營長團附各二員），士兵千餘名。同時沂河以西大沙溝、册山、傅家莊一帶之敵，因第三十七軍已進出其右側後方，又目擊河東岸敵軍之覆沒，異常恐慌，抵拒未久，卽紛紛向臨沂潰退。第二縱隊遂佔領李家莊、傅家莊之線。當據俘虜之敵第一百六十八旅第一團團長陳炳緒供稱：臨沂有方永昌所部之一師，昨又由沂水、費縣開到第一百十四旅及王冠軍部一旅，其第五軍王棟部亦有來援之說。

第二縱隊第一軍第一第三兩師攻佔李家莊、傅家莊之線後，第三師卽進出沂河西岸，於午前八時與第一師協同向臨沂攻擊前進，惟以右翼之第四十四軍尚未能取得連絡，由第三師派兵兩連沿沂河前進，警戒右側。第二縱隊指揮官楊杰亦令第十七師派兵一營至李家莊掩護側背，午後一時與佔領十里堡、白莊、白衣莊及七里溝一帶陣地之敵接觸，我軍乘勝以第一師展開於左翼，第三師展開於右翼，連續猛攻，激戰至午後四時，敵勢不支，退入臨沂城內。我軍追蹤奮擊，敵憑城固守，第一師及第三師均直薄城下，戰鬥異常激烈，方永昌死守待援，終不稍却。我軍遂以第三師自沂河岸起，包圍沂城之東南面，以第一師（缺第二團）包圍臨沂之西面，其第二團則位置前後岡頭爲預備隊，向敵三面圍攻。

是日，第二縱隊之左側支隊向古城攻擊前進中，其預備隊第六軍第十七師進出大店埠，向沂河東岸警戒。第三縱隊第三十七軍第一師進至甘露寺，第二師進抵接輿（臨沂西方約廿四啓羅米突），第三師在作城對向城之敵攻擊。二十四日晨，第二縱隊指揮官楊杰率領預備隊之第六軍第十七師進至十里堡，督率第一軍第一第三兩師繼續向沂城進攻，敵人據險固守，異常頑強，城內有野砲四門，三八式山砲數門，迫擊砲、機關槍各二三十門，城高壕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佈置嚴密，第一第三兩師一再奮勇猛攻，傷亡極衆，雖於午刻集中砲火向城內射擊，而敵之守禦甚固，仍無效果。白總指揮乃催促第一第四兩縱隊急向臨沂側背挺進，施行戰略上之包圍。是日，第一縱隊之右支隊第四十四軍第一師及第一獨立旅進抵相公莊附近，左支隊之第二師及獨立第二旅進抵紅埠嶺（臨沂東方約四千五百米突）。第三縱隊之第三十七軍第一師到達義堂集附近（臨沂西北約二十里），第二師到達英家疃，第三師擊退向城方面之敵，到達接輿（甘露寺西約九千米突）、青沙湖、唐家林之線。

二十五日，第一軍第一第三兩師仍逼近臨沂城下，肉搏強登，奮戰竟日，因沂城高大堅固，我軍自朝至暮仰留敵火之下，致傷亡中下級官及士兵數百人。第三縱隊乃以第三十七軍第一師之主力自義堂集、吳屯、孟村一帶向大棗溝頭移動，截擊敵人，其一部位置於諸里、大葛等處，截斷敵向費縣之退路。第二師向費縣前進，其先頭之第五團於午刻佔領費縣縣城，餘部亦進駐蔣泉、閻坡莊（費縣東約九千米突）一帶。第三師則以昨在向城擊退之敵千餘人，頃又折回卞莊，不得回師往攻。第一縱隊亦於是日到達湯頭鎮、張家村之線。（註四）

張作霖發表通電，聲明其政治態度，自謂與孫先生文「宗旨相同」，誓言反共。

本日，張作霖通電各界，自謂：與孫中山先生相交多年，志同道合，過激分子誤釋中山先生之主義，宣傳共黨主義；本人將繼孫中山先生之志，不背三民主義之原則，並與孫中山先生主義之信仰者一致對抗共黨。張氏此電，顯係政治上之烟幕。其電文如下：

共和肇造，治權在民，回思締造之艱，實維孫前大總統首創革命，百折不回，始克肅清帝制，還我民族自由。本大元帥與中山爲多年老友，十一、十三兩年之役，均經約定會師武漢，信使往還，物質援助，彼此精神契合，始終如一，當時在事同志，類能言之。嗣以北方底定，中山以粵中內部變化，時以未克會師爲憾，北來會晤，歡洽平生。邦家多難，中山賫志以終，一切建設大端，皆屬後死之責。本大元帥與中山一生宗旨，本屬相同。不意過激份子，假借中山主義，投降外人，宣傳赤化，害民禍國，背友蔑倫，種種罪惡，難於指數，豈惟人類害羣之賊，實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山在天之靈，豈惟我國民族之羞，實爲世界和平之敵；用是簡率師徒，施行討伐，實以繼中山之志並非有政見之殊。茲以中央負責無人，忝膺艱鉅，緬維先烈，時切兢兢，特再鄭重聲明凡屬中山同志，與眞正三民主義不相違背，平時爲共產黨徒脅迫，無可赴愬者，仍當本中山合作初衷，一律友視；其有引狼自衞，賣國禍民，怙惡不悛，甘心赤化者，本大元帥爲老友爭榮譽，爲國民爭人格，爲世界爭和平，仍當貫澈初旨，問罪興討，劍及屨及，義無反顧。凡我同志，及全國父老昆弟，幸垂察焉！（註五）

招商局召開臨時股東會議，與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發生股權爭執，委員會乃發表審查報告要略及整理股務限制股權意見書。

於六月一日國民政府指令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宣言、組織大綱、辦事細則暨預算表之計劃後，國民政府指示組織大綱應改爲條例，其辦事細則即按照條例分別修正，所列公費即令財政部核發。（註六）本日，招商局乃召開股東臨時會議，國民政府所委任之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亦同時參加。在會議中，清查整理委員會與股東對股權的問題發生劇烈爭執，委員會乃發表「審查報告要略」及「整理股務限制股權意見書」，俾社會人士明其究竟。（註七）

第二集團軍方振武部克南陽，吳佩孚敗走鄧縣。

奉軍失敗後，黃河南岸之孫魯軍業已肅清，而吳佩孚尚冀死灰復燃，以求一逞，同時襄、宛之間，隱患未戢，馮玉祥乃於六月四日電令孫連仲部進攻鄧縣、岳維峻部由內鄉取南陽，并以方振武部由襄城會攻，以期肅清吳佩孚之殘部。本日，方振武部克南陽，吳佩孚殘部千餘人竄鄧縣，于學忠一部附之，其大部與秦彥斌部均降張聯陞。閻得勝部降孫良誠，毛思義部則徘徊觀望，均不受命。迨吳佩孚部竄鄂境，將渡漢水時，張聯陞率部歸降。（註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成都民力日報以言論荒謬為共黨張目，為川省軍警團聯合辦事處長向傳義訓令停止出版十日。（註九）

中國國民黨橫縣第八區黨部致電中央請分兵討伐武漢。

中國國民黨橫縣第八區黨部率全區民衆致電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中正、廣西省黨部、廣西省政府、國民革命軍第七軍司令部及橫縣黨部，請分兵討伐武漢除惡，俾實現三民主義，以完成國民革命工作。其電文如下：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廣西省黨部、省政府、國民革命軍第七軍司令部、橫縣黨部鈞鑒：閱報載欣悉我國民政府繼承先總理遺志，建都南京，鞏固國民，邦基實現，本黨主義風聲遂聽，萬民騰歡。惟現在奉魯軍閥尚未肅清，而武漢共產叛徒又復大肆破壞，不惜枯四萬萬同胞之骨，以成其個人之私，務懇早決分兵討伐，除惡務盡，俾得實現本黨三民主義，以完成國民革命工作，本區黨部全體同志謹率全區民衆，誓以全力願作後盾。中國國民黨橫縣第八區黨部叩。有印。」（註十）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七號，頁六十二。

註二：「蔣總統思想言論集」，卷十演講，頁三九——四三。

註三：國防部史政局：「北伐戰史」㈢，頁七七九——七八〇。

註四：「革命文獻」，十五輯，頁七三八——七四〇。

註五：岑學呂：「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下册，頁五二四。

註六：「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五號，頁四三——四四。

註七：「東方雜誌」，二四卷，十九號，頁一五四。

註八：同註三，頁七五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九：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三六四。

註十：「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六號，頁三二——三三。

二十六日　國民革命軍收復韓莊、臨城、棗莊。

國民革命軍繼二十四日起，開始進擊魯南要隘。二十五日，第三路軍佔利國驛，孫傳芳軍退守韓莊。本日，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五師在第二團團長陳克遜身先士卒下，佔韓莊，第四縱隊收復臨城，並向滕縣攻擊。茲錄第三路軍前敵總指揮王天培暨第十軍二十九師政治部報捷電兩道如下：

第三路前敵總指揮王天培自徐州報告佔領韓莊宥電

國限即刻到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鈞鑒：據傳縱隊指揮報告，我軍於昨日在利國驛與敵鐵甲車三架及敵步騎砲部隊激戰半日，經我軍猛擊，敵退據韓莊附近，沿河堅固陣地，並將鐵橋、汽車橋炸壞，敵以主力向我頑強抵抗，我軍砲兵團集中各師炮兵主力，由正面攻擊，步兵由兩側面渡河抄襲，晝夜工作，於今晨佔領韓莊，敵向臨城方面潰退，我軍正在追擊中，等語謹聞。第三路前敵總指揮王天培叩。宥印。（註一）

第十軍二十九師政治部自徐州報告直達臨城宥電

國急限即刻送到南京國民政府、中央黨部、蔣總司令、吳、陳、劉三主任鈞鑒，上海民國日報館轉各機關均鑒：頃接本部前方捷報，於攻克韓莊後，即經沙溝直達臨城，特聞。十軍二十九師政治部叩。宥印。（註二）

同時，昨日，魯軍退出嶧縣後，魯省人民見大勢所趨，紛起擾亂於棗莊附近，敵被紅槍會及劉黑七部之股匪襲擊，損失極鉅。革命軍第一縱隊自後追擊，敵軍不敢再行戀戰，即向滕縣逃遁，革命軍遂於本日（二十六日）晨，佔領棗莊。時革命軍檢獲敵軍之退却命令，知敵第一步退至滕縣，倘滕縣難守，則退至界河抵抗等語，乃以一部於齊村附近警戒，主力集結棗莊附近整頓待命。（註三）

附錄：韓莊、臨城之役（註四）

第三路軍之第四縱隊，於克復徐州後，即進至茅村、柳泉等地區，掩護第四十、第七、第十五各軍在徐州附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集結。總指揮李宗仁鑒於武、漢上游、夏斗寅軍屢戰不利，節節東退，情勢日迫，而徐州扼交通要衝，爲便策應各方及達成攻擊韓莊、臨、棗之任務，不可不控制強大之預備隊以資應付，因仰承總司令意旨，作如下之部署：

一、第一縱隊由隴海路之八義集附近，向台兒莊及臨、棗支線東側地區攻擊。

二、第二縱隊第七軍之第三師，所屬第五、第六兩獨立團及第三縱隊第十五軍之第二師，向臨、棗支線以西地區攻擊。

三、第四縱隊之第十軍，協同鐵甲車向津浦路線正面攻擊。

四、第五縱隊之新編第十一軍及王金韜師，由碭山、亳州一帶，向濟寧，兗州、大汶口等處挺進。

五、第七軍之第一、第二兩師，第三十三軍、第二十七軍均控置於徐州、蚌埠一帶爲預備隊。

六月二十四日，担任津浦正面作戰之第四縱隊接奉攻擊命令後，即將所部第二十九、第三十及教導第三等各師，由徐州、豐縣、沛縣等處，調集茅村、柳泉附近，完成攻擊準備，二十五日以第二十九師，展開於柳泉以北鐵道線以東地區，教導第三師展開於鐵道線以西，新編第四師爲預備隊，并以中山第四號、第五號鐵甲車協同第一線部隊，向利國驛、韓莊之敵攻擊，敵守軍顧震、張繼善、劉金彪等部約萬餘人，以主力配置韓莊、運河沿岸，並構築堅固陣地，其一部位置於利國驛，佔領劉山、林頭、磨山村一帶之高地，並以鐵甲車在利國驛、柳泉之間，不時出沒。

六月二十五日拂曉，向利國驛攻擊之第二十九師，其第一、第二兩團，展開於光山附近，首向劉山、林頭之敵攻擊。教導第三師向磨山村之敵攻擊，午前八時，二十九師進抵劉山附近，即向該敵衝鋒，敵不支退到利國驛附近，仍圖抵抗，該師即以第三、第四兩團，由右翼迂迴襲擊敵之左側背，此時敵鐵甲車三列，忽向我劉山、林頭、郝山一帶陣地，猛烈轟擊，我軍傷亡慘重，攻擊受阻，前進困難。在左翼之教導第三師，亦爲敵之鐵甲車掃射，傷亡亦重，不能進展。雙方相持至黃昏，我軍利用夜暗接近敵陣，猛烈衝鋒，始將敵擊退，佔領利國驛。

敵退據韓莊後，並將鐵橋炸毀，我軍跟踪追擊，及至運河，河寬水深，不能徒涉，且北岸堤高，得瞰制之利，致第二十九師第一團團附楊松雲以下官兵陣亡一百餘人。我軍乃乘夜另行部署，以該師之第三、第四兩團，向下游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龐家渡附近，設法渡河，繞攻敵之左翼，而以教導第三師由微山湖乘船抄襲敵之側背，其正面第二十九師之兩個團，則至下游預行徵集渡河材料，俾於韓莊附近架橋，實施佯渡，以行牽制。六月二十六日拂曉，我上下游之部隊，均未與敵接觸，鐵路正面第二十九師之第二團團長陳克遜身先士卒，業已率第一、第二兩團，在強烈之炮火下，奮勇強渡。並藉我礮兵集中射擊之掩護，由已燬之鐵道汽車路橋梁與少數民船渡河，並以白兵向敵肉搏，遂於午前六時攻入敵陣，敵不支向沙溝潰退，我遂攻克韓莊，并擄獲敵鐵甲車四輛及白俄兵多名，軍用品無數，此役我軍亦傷亡五百餘人。

第四縱隊攻克韓莊後，即乘勝向沙溝、臨城追擊，時敵軍屢經挫敗，全無鬥志，甫經接觸，即行北竄，遂於六月二十六日晚收復臨城，二十七日李總指揮及右翼之第七軍、第三軍、獨立第五、第六兩團及第十五軍之第二師，均已先後到達，即令第四縱隊繼續向滕縣追擊。

上海各團體採取行動，實行對日經濟絕交。

上海各團體反對日本出兵來華運動委員會成立對日經濟絕交大同盟，通過懲戒奸民條例，又決定處置已買日貨辦法：(一)批發號所限期登記；(二)商店小販限期售清——過期收集公賣。中日合辦廠肆所出貨，照日貨辦理。(註五)

武漢當局派唐生智統兵東下，意圖阻撓國民革命軍在津浦線之北伐。

武漢政府受俄國顧問鮑羅廷之慫恿，汪兆銘遂於本日發表命令，侈言「東征」，以唐生智爲總司令兼第一方面軍總指揮，下轄兩個方面軍，第二方面軍由張發奎任總指揮。第一方面軍爲前鋒，沿江東東犯，號稱百團之衆。此舉乃武漢北伐軍自河南撤回後，武漢政權決定進行之軍事行動，目的在圖顚覆南京國民政府，並平息其內外反共的壓力，並謀與第三勢力的結合，此乃鮑羅廷蓄意很久之陰謀。(註六)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七號，頁六九。

註二：同註一。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三：國防部史政局：「北伐戰史」㈢，頁七八〇。

註四：同註三，頁七七四——七七七。

註五：「東方雜誌」，二四卷，十六號，頁一五四。

註六：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三九一。

二十七日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蔡元培等提議組織中華民國大學院，為全國最高學術教育行政機關；並通過「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蔡元培、李煜瀛、褚民誼等，提議組織中華民國大學院，為全國最高學術機關。業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零五次議決，任命蔡元培為該大學院長。其組織條例，交法制委員會起草，亦已於本日正式通過。茲將提議案及組織法，轉錄如次：

提議案　關於國民政府應添設教育部問題，元培等籌議再三，以為近來官僚化之教育部實有改革之必要。欲改官僚化為學術，莫若改教育部為大學院。現已擬有組織大綱一通，已提出教育行政委員會通過，請提出政治會議核議。如原則能予以通過，便可交法制委員會草擬條文。於下星期之星期一，再提政治會討論。是否有當，請公決。

組織法　（第一條）中華民國大學院，為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承國民政府之命，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第二條）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并為國民政府委員。（第三條）本院設大學委員會，議決全國學術上教育上重要一切問題。（第四條）大學委員會，由各學區中山大學校長、本院教育行政處主任及本院院長所選聘之國內專門學者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以院長為委員長。（第五條）本院設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祕書若干人，承院長之命，辦理本院事務。祕書長兼任大學委員會祕書。（第六條）本院設教育行政處，置主任一人，處員若干人，承院長之命，處理各大學區互相關聯及不屬於各大學區之教育行政事宜。（第七條）本院設中央研究院，其組織條例另定之。（第八條）本院得設勞動大學、圖書館、博物院、美術館、觀象臺等國立學術機關，其組織條例另定之。（第九條）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學術上及教育行政上各項專門委員會，其組織條例臨時訂定之。（第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條）本院辦事及議事細則另定之。（第十一條）本法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註一）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省政府組織法。（註二）

國民政府明令上海特別市長待遇與省政府委員同級。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即劃上海爲特別市，並任命黃郛爲首任市長。惟特別市制係屬首創，市長待遇級職亦無明文依據。蔣總司令中正乃向中央政治會議於第一百零六次提議：上海特別市市長之待遇等級應請明白規定。當經政治會議決議上海特別市市長等級視省政府委員，並咨請國民政府查照辦理。國民政府因於本日發佈訓令，將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通知上海特別市市長黃郛，令即遵照。（註三）

國民政府任命陳銘樞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部主任。（註四）

江蘇省政務委員兼農工廳長甘乃光辭職照准，國民政府任命潘宜之繼任。（註五）

國民政府任命林紹楠為江蘇金陵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江寧交涉員；沈澤春為蘇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蘇州交涉員；陳長樂為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徐憲章為福建鹽運使。（註六）

國民政府訓令廣東省政府，廣東治河工程處職權改隸中央辦理。

廣東治河處處長戴恩賽於前呈請國民政府，因治河處改隸廣東建設廳後，不管在治河物質申請、人民財產之徵收均發生極大困難，而工程遲滯，故呈文國民政府，將治河處收回直屬中央，以利工程之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並解決四江附近之田園免招潦水之侵犯。本日國民政府乃訓令廣東省政府，將治河處改隸中央。其訓令全文如下：

「爲令行事：案據廣東治河處處長戴恩賽呈稱：竊職處前時係屬中央機關，中央未設建設部，前由大元帥府直轄，故辦理工程極爲快捷，辦事手續簡而易行。自民國十四年改隸廣東建設廳以來，辦事比前困難，工程比前遲滯，金錢、人工、時間均比前消耗，謹將三項情形爲鈞府詳陳之：（一）職處改組後工程之遲滯也，查職處建築水閘所採石塊，向係就地購得石礦自行用藥爆炸開採，而炸藥之採購則又直接呈請軍政最高機關發給護照，以資購運，歷經辦理在案。自職處改組後，凡領此項護照均應呈請建設廳轉呈發給，往往經二三月之久，尚未領有護照，而水閘工程常致停頓者。本年因完成西江宋隆水閘工程，曾於三月三十日呈請建設廳轉呈填給職處購運三百磅炸藥護照一案，計相隔將兩月迄今未奉批示，恩賽因前途工程緊急，爲一時權宜計，乃飭職處總工程師柯維廉攜備呈文親謁李參謀長濟深，詳陳領取護照之必要，旋奉總司令部批准發給，現宋隆工程得以趕速進行，倘仍待建設廳轉令給領則不知俟之何時日也，此足證工程之遲滯。（二）職處改組後辦事之困難也：查東西北三江基圍之建築因路線曲直關係，常有割用民房補償產價者，當職處未改組前割用民房人民絕少反抗，即有反抗亦旋發旋止，從未有若現時辦事之困難者，昨年曾築西江思霖大杭基圍已用去工程費頗鉅，工程完成已十分之八，所餘少許工程爲該處金度村鄧垣興等少數農民反對，因割用二三間房屋爭執，至今未結，工程停頓。前經呈奉廣東省政府及建設廳核准，所擬變更計劃辦理，而鄧垣興等仍不服上控，來往公文動輒數月，又未知何時方可趕速完成此少許之工程也，此足證辦事之困難。（三）。職處改組後金錢、人工、時間之消耗也：查職處每年辦理工程除潦期外祇有八閱月，若如上述請領護照延遲或人民有反對事發生，不能迅速調解，在興工之初，其損失猶少，倘在進行期中潦水驟至，則前功盡棄，消耗金錢、人工、時間極多。計本年運藥護照阻遲，去歲鄧垣興控案未結，職處已消耗金錢、人工、時間不鮮矣！不特此也。上述三項祇就職處改組後對於工程阻滯消耗經費而言，而於民間有害無利並未言之，豈知民間之蒙受損失尤甚於職處乎。查西江宋隆圍內共百餘鄉，每年田禾收入兩造共百餘萬元，計民國四年以來因地處西江之低陷，年年田畝被潦浸沒，收入毫無。該處人士於民國十年籌集二十餘萬元爲築閘，經費職處爲之規劃監理並築沿江之大杭思霖等圍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扞衛內圍之用。去年工程本應完成，詎去年大杭圍金度村鄧垣興等以少數農民反抗拆屋，以致功虧一簣。潦水卒由此浸入全圍被淹，兩造田禾毫無所得，損失百餘萬元。本年宋隆閘工程現正趕速可望完竣，而鄧垣興控案未結，大杭圍之崩決仍在堪虞也，是則職處改組後不獨辦理工程有所阻滯，金錢、人工、時間有所消耗，即民間田禾亦大蒙損害矣。職處爲辦事迅速計撙節經費計，爲兩廣人民謀利益計，再三思維惟有懇請鈞府准予職處仍舊隸屬中央機關，依照前時組織章程辦理，歸鈞府直接管理而已。所有懇請准予職處仍舊隸屬中央機關。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是否有當伏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照准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等轉行建設廳遵照此令。」（註七）

蔣總司令中正下令撤臨沂之圍，回師以防武漢方面之侵襲。

北伐之國民革命軍第三路時已攻克臨城，嶧縣，第一路已佔日照、莒縣各地，惟第二路攻臨沂，因直魯軍之方永昌部堅守，迄未能克。時值炎暑，革命軍創病甚衆。乃武漢方面之第一、第二兩方面軍大舉東下，已至九江、黃梅。長江中部及皖浙兩省形勢，頓形嚴重。蔣總司令爲應付此一變局，本日令各軍撤圍班師，以鞏固首都。班師計劃，正面以第三路軍之四五兩縱隊守臨城，由王天培指揮，第二路軍鄭振銓，顧祝同兩師則守棗莊，第三路主力第七軍由徐州退蕪湖佈防，第一路及其他各軍皆調回鞏固江防，前方形勢逆轉，孫傳芳、張宗昌各部，遂大舉反攻。（註八）

中央政治會議採納中央財政會議之建議，訓令財政部於八月一日起，實行關稅自主。

中央財政會議自上月三十一日開幕，至本日閉幕，計歷時四週，議決重要議案多起，而以劃分中央地方各稅及關稅自主、實施統一財政各案最爲重要。同時中央政治會議函告財政部，謂已採納財政會議之意見，決定於八月一日起，實行關稅自主，同時將所有廣東、廣西、江蘇、浙江、福建、安徽六省釐金及與釐金性質相似之通過稅一律裁撤；入口關稅，除特定物品如煙酒等依特定稅則徵收入，其奢侈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徵收百分之三十，普通品徵百分之十二・五。俟統一各省，卽繼續仿行，令財政部切實進行。（註九）

唐生智向武漢當局提出處理「馬日事變」辦法，主張從輕處理。

武漢政治委員會於十三日接受汪兆銘的報告後，責成唐生智全權處理長沙「馬日事變」善後。唐生智於回到湖南後，鑑於湖南軍民反共情緒的高漲，爲保持已身兩湖的地盤，對於陳獨秀所主張的「明令申斥許克祥等所組織的救黨委員會是反叛行爲及嚴令解散」與「申斥二十一日事變是反革命」的主張，也不敢明目張揚。他向武漢提出處置的三項辦法是：一、黨部及民衆團體着卽停止活動；二、仇鰲開除黨籍永不敍用；張敬開除黨籍，褫奪軍職；許克祥記過一次，留營効力；三、有少數黨團不服從中央命令，仍不停止活動，可按反革命治罪，從嚴懲治。此項原則在他呈送「查辦長沙事件」電文中：

「生智奉令查辦長沙事件，遵於宥（六月二十六）日馳抵湘垣，當卽調查各方事實，核閱各縣陳訴文電，備悉工農運動領導失人，橫流潰決，迭呈恐怖！中央明令保護軍人家屬，則視同具文。到處抽捐罰款，肆意侮辱，甚至加以殺害。日言農工商學兵大聯合，則日事拆散聯合戰線，提倡階級鬥爭，務使各不相容。投機份子更從而推波助瀾，尋仇報復，致令眞正農工無不備感痛苦。留省軍人目覩惡化，身受壓迫，乃作自決自衞之謀，藉宏救人救世之願，馬日事變因而發生。失意政客、閑散軍人，以爲有機可投，遂變本加厲，組會救黨，藉攘權利，致有種種流言，致受敵人勾煽。查此事實詳情，經卽分別擬辦，務期平允。黨部及各民衆團體現因領導失人，舉動太越常軌，自應執行中央命令停止活動，聽候改組，力謀糾正。政客仇鰲假名救黨，意存投機，應予開除黨籍，永不敍用。張敬語言荒謬，別有用心，亦應開除黨籍，並褫軍權。許克詳激於義憤，實誤觸紀律，不應略迹原心，請從輕記過一次，留營効力。餘與本案無甚關係，應請免予究議。所有擬辦情形，請察核示遵，俾資結束。再迭據各方呈報，尙有少數黨團，慣犯中央命令，不但不停止活動，並有反抗到底之企圖，可否以反革命罪從嚴究辦，提高黨權治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當此三項辦法提出武漢政治委員會討論時，有人認爲對許克祥的處罰過輕，汪兆銘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由於此事件已交唐生智全權處理，只要能鎭壓下去，可以照准。另一方面，唐生智知道他的多數將領都受南京的影響，傾向蔣總司令，因此想藉此事拉攏許克祥等爲己用，但許克祥已率部進駐湘南，接受南京蔣總司令的命令，直接參與護黨救國之序列。（註十）

日本政府召集之「東方會議」開幕，駐華使領館人員及武官均列席報告，以決定對中國之積極侵略政策。

日本田中義一內閣於本年四月二十日成立後，卽積極策劃對華侵略政策，於出兵山東之外，復於本日開始召集所謂「東方會議」，以決定其侵略中國的全盤計劃。會議情形，「蔣總統祕錄」一書曾以「田中的侵華會議」爲題，作如下之敍述：

日本出兵山東，激起了中國民衆極大的反應。

在上海，有民衆大會，抗議日本干涉內政，並決議對日經濟斷交。其他各地也都展開了反對日本、抵制日貨運動。

幾年以來，由於「幣原外交」的不干涉政策，中國人民比較趨於溫和的對日感情，再度爲之惡化。

而且更重要的是自此之後，已經使中國民衆的感情，不能再有絲毫好轉的餘地，而更發展向盧溝橋事變，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境地。

召開所謂東方會議

在這樣的情勢下，田中義一的第二着棋子是「東方會議」。這個會議，在具體討論侵略中國的方法，以謀貫徹田中的對華強硬外交政策，是對於未來的中日關係有其決定性作用的「侵略藍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應召參加這個會議的人，有駐華公使芳澤謙吉、奉天總領事吉田茂、上海總領事矢田七太郎、漢口總領事高尾亨、關東長官兒玉秀雄、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淺利三郎、關東軍司令官武藤信義、——集外交、軍事、殖民地行政等駐外負責人於一堂？東京方面的出席人，則爲首相兼外相田中義一、外務省政務次官森恪，以及陸軍次官畑英太郎、海軍次官大角岑生等軍部首腦。

東方會議，自六月二十七日（一九二七年）開始至七月七日爲止，在東京霞關外相官邸大廳先後開會六次，主要是由外務省政務次官森恪領導進行。森恪和軍方及政友會（政黨）的強硬派人士都有密切聯繫，這個會議則被宣傳爲「田中內閣的積極政策」活動。

在會議中發表的主要意見如下：

奉天總領事吉田茂——「南軍（國民革命軍）北上時，張作霖遲早必失京津之地，……前途不可樂觀。」

陸軍參謀本部第二部長松井石根——「南京派排斥共產主義，漸趨穩健。……南京、武漢仍難一致。若能一致，則南京派可能加上幾分紅色，武漢派成爲桃紅色。若兩政府（南京、武漢）合而爲紅色，日本則應加以防範。在蔣介石、何應欽等領導之下的革命行動，若能趨於穩健，或許於日本有利。

「南京派仍將北伐，奉天派可能據守北京，但難守山東，山東亦難和平轉入南軍之手。」

駐華公使芳澤謙吉——「南北決戰，勝利的可能性北方三分，南方七分。南軍勝利，統一中國時，頗乏長期持續之可能，國民政府及軍隊內部必起分裂。」

關東軍司令官武藤信義——「蘇聯指導之世界革命，將來必波及日本，日本的對華政策不能不考慮及此。姑不論東北政權在何人之手，但應使其安定，此乃日本國防上的要事。須使東三省政權先確立其在東三省及東蒙古之權力，然後徐徐擴張勢力及於外蒙古；同時指導東北官憲，使發達鐵路、開發資源，以滿足日本國防之需要。」

田中顯示強硬方針

田中義一聽取了這些意見之後，在會議的最後一天—七月七日，作了一個「對支（中國）政策綱領」的八項訓示。他在前面四項中，雖然堆砌了一些好像是同情中國現狀，並對中國出現統一政權表示理解的辭句，可是自第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項以後的語調却爲之突變，顯示出他的強硬方針如下：

「五、不逞分子往往乘中國政情不安而跳樑，以致有紊亂治安，惹起不幸的國際事件之虞，已爲無待爭論之事實。……是則在華帝國權益及僑民生命財產有受不法侵略之虞時，將依必要，斷然採取自衞措施以保護之。

「尤其在日華關係上，基於虛構、揑造的流言而引起之排日、排貨不法運動，爲廓清其疑惑及保護權利，當進而採取因應機宜之措施。

「六、關於滿蒙，尤其東三省地區，因在國防上和國民生存關係上有重大利害關係，是故我國（日本）不僅要加以特殊考慮，而且基於和平之維持及經濟之發展，使成爲內外人士安住之地，爲其接壤之鄰邦，殊有責任所在之感。

「七、至於東三省政情之安定，以待東三省人本身之努力爲最善之方策。若東三省有力者能尊重我在滿蒙之特殊地位，認眞講求安定該地區政情之方法，則帝國政府當適當支持之（本項不得公開）。

「八、萬一動亂波及滿蒙，治安紊亂，而有侵害我國在該地區特殊地位及權益之虞時，則不問其來自那一方面，將予以防護；且爲保持其爲內外人士安居發展之地，決不逸失時機，而採取適當之措施。」

就以上內容，可以明瞭田中義一在第五項中藉口「自衞」，要把他的軍事行動解釋成爲「正當化」；其餘六、七、八項是爲特意強調日本在東三省的特殊權益，顯露出其「分割滿蒙」的野心。日本要把滿蒙從中國的版圖上切開，囊括在他的統治之下，乃是日本軍閥自「甲午戰爭」、「日俄戰爭」以來一貫的主張。

日本政府於七月十一日將這個「綱領」用機密文書下達駐華使領館，其標題是「基於對支根本方針的當前政策綱領」。

中國國民激憤

田中義一宣佈「對支政策綱領」之後，繼而由森恪對其眞意所在作了更明白的補充說明：

「第五項中所謂『不逞分子』，是指由共產主義者等所煽動的無知浪人乃至學生們——特別以排外運動爲目的，而採取恐怖手段破壞秩序、紊亂社會組織的一些人；尤其是對於日本人的生命財產給予侵害的分子，不能置之不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問。最近，中國人對於日本人已有輕侮的念頭，這就是所以發生暴行的道理所在。我們必須要把如果權益受到侵害，日本便會採取斷然措施的觀念注入中國人的頭腦裏面。至於山東撤兵，也應該由日本自行判斷，不可以有因恐懼排日運動而撤兵的想法。

「又和『不逞分子』相對的是所謂『穩健分子』，是指其主張和共產派反對，而且在經濟上也和日本的利益不致有所衝突的人士，日本當給予同情的協助。

「第七項所謂東三省的有力者，非專指張作霖；不過他回到東北（當時尚在北京）如果能够保境安民，我們當然會支持他；此外，其他的人要是能够符合日本的主義、方針，也不妨予以支持。這並不是說對於張作霖給予支持或是加以排斥，而是要堅持日本獨自的立場和行動。

「第八項所謂對於日本在滿蒙特殊地位及權益之侵害一節，是指來自中國本部、或來自蘇聯乃至東三省北部方面，都會有其可能；又起於東三省內部的崩壞或出自中國以外國家的行動，也會有其可能。總之，不管其起因如何，爲了保障日本權益，就必須要講求防護手段。」

奉天展開反日活動

東方會議的內容，對於中國來說，當然是一個衝擊。

八月十日，奉天（瀋陽）各團體，喊出「反對東方會議議決事項及田中內閣之滿蒙積極政策」的口號，展開了反日運動。

戴季陶是這樣慨嘆地說：

「軍國主義者的田中大將……召集在中國的外交、陸軍人員會議，而對滿蒙決定積極政策；陸軍大將、內閣總理兼外務大臣的田中義一，恐怕是要變成第二個塞爾維亞的中學生罷！」

所謂「塞爾維亞的中學生」，是指在一九一四年射殺奧國皇太子夫婦，因而點燃了第一次世界大戰砲火的青年布靈齊普。

儘管如此，但田中義一仍然用最大的速度擴展他的「積極外交」。（註十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錄：

一、鮑惠爾：「二十一條」的舊事又將重提麼？（註十二）

日本田中內閣自「東方會議」採取對華積極政策以後，上海密勒氏評論報卽著論反對甚力；茲篇爲其最近一期之社論，譯此以見滿蒙風雲之日急，國人當思有以對付之也。育幹

紐約時報最近有一篇社論批評日本重佔青島與膠濟鐵路的事情。該文對於日本從前歐戰時期在山東之活動略有論述後，便接着這樣說：『照現在的情勢看來，日軍重佔青島隨又派兵濟南，業已引起中國人的誤解，這是毫不足異的事。』雖東京發出來的假造電報說，有美國海軍五百名也從青島上陸，但這種詭計究不足以掩飾中國人的視聽。該社論的結尾又有這樣的幾句話：『日本對華政策雖自田中內閣成立以來顯有變遷，然卽猜疑日本領袖在山東有何野心似亦不甚公平。卽使少數日人想要重佔該省，然而他們只要略加思索，便知這事定會引起中國人的惡感和西方列強的指摘。日本之關心於保護山東，本是應該的事。因爲在這塊地方他們投有若干的資本，他們有好幾千僑民在此地經營商業達十多年。他們之應該派兵於該省，也如同英美列強之應派兵艦於揚子江流域保護本國僑民一樣。（？）假使日本要別人完全驅除疑惑，她就只有把這種態度表示出來；並且要與其他列強合作，這纔足以表示她之對於中國，實爲警備起見，而不是爲佔據。』

上面最後這幾句話，是最值得注意的。因爲一自日軍進兵山東以後，她的行動更足以引起中國人的疑慮，這只要就南京國民政府的外交總長伍朝樞最近對於日本抗議的照會一看，便可看得出來。他要人注意田中男爵之一再應用下面這些老調子：如所謂「日本在華特殊利益。」「日本的願望，乃在維持中外人民在滿蒙之安寧秩序。」「日人乃謀預防危險之來襲。」諸如此類的話，說來徒令人回想到二十一條要求之痛苦時代，——那時日本正乘其他列強從事於大戰的機會，至欲奪取華北全部呢。

不幸日本之對於中國，還不僅以唱唱這些老調子，激起華人的猜疑爲完事；在七月三十一日的英文日本紀事報（Japan Chronicle，爲英國報紙在神戶出版）中，我們還發見從日本某大報譯出來的一段文字，說日本駐奉天的總領事吉田君，當其由東京參與「東方會議」回來的時候，卽往訪問奉天省長，面遞日本政府之要求條件的覺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其內容有下述四項：

㈠因爲日人在滿洲之土地商租問題，一時難於解決，中國政府莫若將土地之所有權給予日本。

㈡中國現在建築中與南滿鐵路（日人所有）平行之二鐵路應卽廢止；（按當指打通吉海兩鐵路而言）並應申明將來亦不得建築任何路線，與之平行。

㈢中國當局應趕急同意將吉會路線延長六十英哩。

㈣中國應允許日本建一領事於朝鮮邊界之臨江城，庶足照顧商務及防範不逞鮮人。

日本駐奉總領事於提出上述要求外，同時還通知吉林省長，謂日本現內閣已決定將這些問題就地迅速和平解決；倘使不能就地解決時，只好移交駐京日本公使芳澤，讓他去直接同張作霖交涉。嗣又謂日本政府亦已決定將其他無關大重要之問題而有關於日本僑民在滿洲之經濟的進步的，也卽行解決。

就這種證據看來，日本對華政策實大有復返於舊日「二十一條要求」時代政策的傾向。大阪朝日新聞最近社論中有這幾句話：『田中內閣自就職以來，卽顯然有對華採取積極政策的意味。在前他曾派兵往山東；現在又已起用對華素主積極政策的山本條太郎爲南滿鐵路會社社長，而強迫前任社長辭職。東方會議前已決定將滿蒙劃出於中國本部之外，而應分別對待；現時日本政府的主要目的，卽應保持此等地方的安寧使不受中國內爭之影響，庶中外人民得以安居樂業。以日本對滿蒙之特別關係既這樣的深切，是以此項決議殊可採行，尤其當中國現狀這樣混亂的時候，更有考慮的必要。……日本現政府業已宣告：任何擾亂滿蒙的企圖，決予嚴行抵抗。……總而言之，日本現內閣所謂新滿蒙政策，卽在積極保持她在滿蒙的特別地位。現內閣堅持這種意見，恐怕較之民國十四年提出二十一條要求的大隈內閣，還要更甚呢！』

綜上所述，已儘足見現時田中內閣意向之所在；假使再要證據的話，我們還有兒玉關東廳長官一篇宣言。該宣言登在七月二十八日的南滿鐵路的機關報滿洲日日新聞上頭，中謂：『以中國現時統兵將官之多，勢力範圍之各別，要和北京政府討論中國問題，在勢有所不能，只好改絃易轍，直接同有關係的地方當局交涉。現時日本政府業已決定保護日本在南滿之經濟利權，及在北滿之既得權利所謂「門戶開放」與「機會均等」的原則，在滿蒙一帶只能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循日本之意旨而行。倘有侵犯日本任何既得利益的，必強加禁止，遇必要時雖用武力亦所不顧。』照兒玉這種強橫的語氣看來，卽不啻在滿蒙實够不上說「門戶開放」這句話。此外他又提及滿洲數宗工業——尤其曹達業與菸草業，日本擬卽爲之發展；又擬設立一日本人統制的中央銀行，以免紙幣濫發無度，全不值錢，如近幾年來張作霖之作爲。同時滿洲日日新聞記者，對於兒玉所云又爲加些按語：『南滿、北滿都和日本多少有點關係，不過在南滿日本當經濟之復興爲標準原則，倘有侵犯日本正當利益的，便可以武力來和他周旋。』日本圖謀積極干涉中國的證據，還不只於上述數項，但也可以概見一斑了。

二、陳固亭：一九二七年日本東方會議始末記（註一三）

一、前　言

日本在大正十年（一九二一）五月，原敬內閣時代，曾召開過第一次東方會議，當時會議的構成要素，是原總理大臣、全體內閣閣員，以及外地的首腦——齋藤朝鮮總督，大庭朝鮮軍司令官、河合關東軍司令官、小幡駐華公使等。會議的議題，涉及滿蒙、朝鮮、西伯利亞、中國本土，就重大的對外關係，交換意見，尤其是那時加藤憲政會總裁，主張由西伯利亞撤兵問題，與山東撤兵問題的善後處置，成爲會議討論的中心，對華政策雖有五項決定，多屬金融財政及保護日僑等事項，無關緊要。一九三七年四月二十日，政友會總裁、退役陸軍大將田中義一，繼若槻內閣總理大臣兼任外務大臣，他是屬於長州閥山縣有朋的直系，當時組閣的使命，是以應付金融恐慌的緊急對策，及轉變對華政策爲其任務。田中素來主張對華應以武力干涉，清算幣原的容忍，協調對華外交政策，那時日本軍部計劃透過田中內閣，實行對滿蒙的新政策，田中兼任外相，政務次官森恪，是政友會的中心人物之一，他與軍方配合堅持積極實行大陸政策，東方會議之召開及構想是森恪奉田中之命計劃的。旨在促使政府與政黨的對華外交方針趨於一致，企圖將外交置於政爭之外樹立永久不變的對華政策。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六月，國民革命軍北伐先後克復徐州、海州，而寧漢分裂，蔣總司令召集徐州會議，正謀合作揮軍北進之時，北方軍閥直魯軍仍謀反攻、東三省特殊情形依然如故。適日本田中內閣當政，侵華益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出兵山東，謀阻北伐，欲乘中國之不統一，以獨佔滿蒙，如上所述，乃計劃召集「東方會議」，商討侵華之策略，以貫徹田中對華強硬政策。「東方會議」影響於茲後中日關係者至深且鉅，謂之七七事變之張本，亦無不可。筆者曾閱讀國史館存藏美國國家檔案局印行之日本外務省「東方會議關係文件」。僅譯述其重要內容始末，並於重要處略加分析，以供史學家進一步研究之參考。屬於次要性各文件，均譯述其概略，重要性較大之文件，則採全文直譯之方式，以期完備而便於研究參考。

關於此等文件之來源，在美國政府於二次大戰後獲得前，原屬日本外務省，此等文件之首頁，記載：「此記錄爲故松本忠雄氏（原外務次官）藏於其文書庫內，此次由其遺族提供於本省者」。提供之時爲一九五〇年十月。

二、東方會議之準備

「東方會議之舉行，雖然在民國十六年（昭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但其籌備工作則在其一個多月前，即五月九日即已着手，先指定三人分別負責㈠會議，㈡文書，㈢庶務，五月十一日，決定了會議之提案，共三項：

㈠對華政策根本方針。

㈡在華日僑經濟發展策。

㈢難民之救恤問題。

田中於五月二十日電令駐奉天總領事吉田茂與楊宇霆會談，以探知中國方面對「滿蒙懸案」之意向，並於六月三日電駐華公使芳澤謙吉說明張作霖無法與革命軍對敵，張若敗退，日本應採何種措施，令芳澤申述意見，芳澤於六月十日電外務省，報告張作霖之處境及中國之形勢，建議日本應講求對策，吉田於六月九日以極密電向田中報告：謂張作霖一旦失敗，楊宇霆無法控制東北，日本應阻止南方力量（指革命軍之力量）到東北，建議接收中東路，同日，再以極密電向田中報告張作霖在京畿集中大軍，欲決一戰，但必歸敗亡，建議日本強制南北停戰。六月十日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田致田中極密電三件，第一電仍認張作霖必敗，建議日本聯合列強，假「維持北京至海濱間之交通」爲名，阻止南北兩軍使用京奉線。第二電謂中國之內亂，非由列強干涉不能收拾，故建議強制「內戰之停戰」，「不惜干涉內政」，認此爲「自衞」。第三電建議日本與列國尤其英國共同佔領津浦、京漢、膠濟、京奉各線。

綜觀吉田上述各電，其主要目的在阻止革命軍光復東北，統一中國，故建議佔領鐵路，強制停戰，干涉內政，且認干涉內政爲日本之「自衞」，持論尤爲乖謬。

吉田在發出上述各電以前，頗事活動，渠於六月九日訪段祺瑞於大連，探詢段祺瑞將來之動向，復訪王永江於金州，詢以張作霖敗亡後，何人爲其後繼，王不予答覆。

上述吉田所作由日本聯合英國佔領津浦等線之建議，當爲日本外務省早已決定之措施，不料日本外務省曾向英國提出，而爲英國所拒，蓋六月十日，日本松井大使自倫敦發致田中電謂：英國財政困難，對華出兵非英國所喜。又電謂：英國非得自治領同意不能有所作爲，且歐洲局勢不穩，中國排英運動雖熾，英國不採斷然措施云。

不久，「天羽英二致出淵次官函」報告其關於對「滿洲」政策之意見，其要點謂：

㈠中國之反帝國運動將達到東北，俄國在「北滿」之勢力若垮，日本在「南滿」之勢力亦將垮臺。

㈡中國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日本人之財產及事業將受影響，日本外交抗議無效，應用強硬威力以壓制之。

㈢修改幣原協調政策。

㈣以威力打擊張作霖。

㈤乘張作霖敗退，進兵「南滿」。

㈥利用中國向俄國收回「北滿」權利，由日本繼承之。

上述天羽之函要點㈠㈡兩項顯示其對中國反帝國主義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運動如何恐懼而欲加「威壓」；㈢㈣㈤㈥各項將其「進兵南滿」，繼承俄國在「北滿」權利，足見獨佔東北之野心，暴露無遺。

六月十日，日本外務省通商局提出「對華經濟發展策」之提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㈡實施在華日僑之保險。
㈠低利貸款於在華日本中小工業者。
㈢輔導統一對華經濟活動，其目的無非欲穩固並發展日本在華經濟勢力。

外務省亞細亞亦提出「在華日本投資額、借款額及貿易額概表」，該表附有「滿蒙政情之安定及懸案之解決」、「東三省財政整理問題」及「滿蒙之鐵道問題」。

六月二十一日起在外務省舉行了幾次東方會議之準備會議：

㈠第一次「東方會議準備會議經濟特別委員會」。

時：六月二十一日上午。

地：外務省。

出席：森恪、芳澤謙吉等十三人。

議題：⑴「對華經濟發展策」。

㈡「東方會議準備會議滿蒙委員會」。

時：六月二十二日上午。

地：外務省。

出席：森恪、芳澤等十二人。

議題：「滿蒙政情之安定及懸案之解決」。

㈢第二次「東方會議準備會議經濟特別委員會」。

時：六月二十三日上午。

地：外務省。

出席：森恪、芳澤等十四人。

議題：⑴「對華經濟發展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2)「長江方面居留民之救濟及復歸之對策」。

(四)第三次「東方會議準備會議經濟特別委員會」。

時：六月二十四日下午。

丙、關於交換意見者。

(1)排斥日貨問題：

(a)原因：日本出兵山東。

(b)對策：撤退山東出兵，談判取締排斥者。

(2)撤兵問題：

(a)撤兵之理由：防止排斥日貨、減少日僑危險。

(b)反對撤兵之理由：

①爲將來之故不可撤。

②濟南危險較前大。

(3)對華武器禁運問題：多數主張維持禁運現狀。

丁、希望事項：

(1)鼓勵山東出兵之士氣。

(2)警告俄國。

綜上以觀，彼等仍以「滿蒙鐵道」爲其急圖，至如山東出兵，有主張撤退者，有反對撤退者，有人希望「鼓勵山東出兵之士氣」。不過，仍有人認爲山東出兵爲排日之原因。

三、東方會議之進行

東方會議原決定在六月十六日召開，後因故延至六月二十七日始行開幕。會議之目的在「審議對華方針」，以田中爲主席，召集中國關係文武官員及關係省官員，「聽取現地情況及對策之意見，使各員徹底了解政府之方針」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

外務省亞細亞局局長木村，被內定爲會議幹事長，進行組成會議及日程等準備，並命主管課作成參考文書，對特殊問題如滿蒙議案，長江方面居留民救恤案及對華經濟發展策，準備試案，向會議提出。

會議之組成如左：

委員長（外務大臣）　一名。

委員：外務省　五名。

駐外使領館　四名。

殖民地　三名。

陸軍　三名。

海軍　三名。

大藏省　一名。

共：十九名。

臨時委員：外務省　一名。

陸軍　一名。

共：二名。

總計：二十二名。

幹事長（委員兼）　一名。

幹事　四名。

書記　三名。

會議又分「本會議」及「特別委員會」，前者以委員長爲議長，後者以森恪外務省政府次官爲議長，並規定國務大臣及其他人員，得委員長之許可得旁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參加會議人員之名單如下：

委員長：外務大臣田中義一。

委　員：（括弧內者爲臨時委員）。

外務省：政務次官　森恪。

次官　出淵勝次。

參與官　植原悅二郎。

亞細亞局長　木村銳市。

通商局長　齊藤良衛。

（歐美局長）（堀田正昭）。

駐外使領館：

駐華公使　芳澤謙吉。

駐奉天總領事　吉田茂。

駐漢口總領事　高尾享。

駐上海總領事　矢田七太郎。

殖民地：關東長官　兒玉秀雄。

關東軍司令官　武藤信義。

朝鮮總督府警務長　淺利三郎。

陸　軍：陸軍次官　畑英太郎。

參謀次長　南　次郎。

陸軍省軍務局長　阿部信行。

（參謀本部第二部長）（松井石根）。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海　軍：海軍次官　大角岑生。
軍令部次長　野村吉三郎。
海軍省軍務局長　左近司致三。
大藏省：理財局長　富田勇太郎。

其拆聽者名單：鐵道大臣　小川平吉。
陸軍大臣　白川義則。
內務大臣　鈴木喜三郎。
大藏大臣　三上忠造。
文部大臣　水野錬太郎。
農林大臣　山本悌三郎。
內閣書記官長　鳩山一郎。
外務省情報部長　小村欣一。

會議設幹事長，由亞細亞局長木村銳市任之，另設幹事數人。

會議之進行方法，由木村幹事長基於田中委員長之指令，在會議開始當日宣佈，如下：

㈠本會議

甲、聽取各委員關於中國政局之報告及關於一般政策之意見，順序：

(1)以南京政府爲中心之南方政情——矢田委員。
(2)以武漢政府爲中心之南方政情——高尾委員。
(3)以滿蒙爲中心之北方政情——吉田委員。
(4)軍事觀點上之南北形勢——松井委員。
(5)軍事觀點上之滿洲形勢——武藤委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6)海軍警備——左近司委員。
(7)行政觀點上之滿洲形勢——兒玉委員。
(8)中國一般政情——芳澤委員。

乙、以上報告及意見發表畢，由詢問及答覆而進行意見之交換。

㈡特別委員會

甲、以上意見交換完畢後，如有緊急事項或可供外務大臣參考運用之事項，由特別委員會研究之。

乙、其他事項。

㈢外務大臣之訓示

本會議及特別委員會之報告及意見交換結束後，由外務大臣就對華方針予以詳細之訓示。

東方會議自六月二十七日至七月七日在外務大臣田中官邸舉行。首由田中致詞，茲譯其全文如下：

「此次各位遠道上京，甚爲勞苦。本擬早日召開此會，因病遲延，今日終得會合，於此機會，茲先述此會之旨趣。早已抱有召開此會之意，但因中國時局多端，不見端倪，故未即時實行。最近中國時局幸得小康，際此機會，願聞各位對時局之觀察乃至其對策之坦白意見，以資政府之決定或運用上之參考，並向各位充分表明政府今後之對華方針，以得各位之了解，故召開此會。

待聞知各位詳細之報告及意見後，政府對需要立即實行或決定之事項，擬採在各位之中設特別委員會協議適宜之措施。

會議之組成及進行之程序，將由木村幹事長說明之。又此會爲報紙所注目，故新聞之發表須十分注意，因此，使植原參與官担當之，應發表之事項由該官適當安排發表之。除此以外，本會議之內容爲絕對祕密，希注意」。

隨即由木村宣佈前述會議之組成及議事之進行方法，然後進行會議。

中華民國十十年　六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首先是關於中國政情之報告，茲摘述各人發言要點如下：

矢田總領事：

㈠廣東之新興勢力係引起中國內部之運動，與從前封建勢力爭奪大異其趣，三民主義已得到信仰，不能忽視，南方勢力建立在國民之基礎上，中國本部將爲南方勢力所佔。

㈡南京、武漢兩政府之聯合極爲可能。

㈢武漢政府可能與共產份子分手。

吉田總領事：

㈠南軍北上時，張作霖遲早必失京津之地，雖然隻身逃歸東北，但無論對內對外均將處於八方壅塞之境，前途不可樂觀。

松井部長：

㈠南京派排斥共產主義，漸趨穩健，但其中仍有過激分子，武漢派包容共產主義，且與第三國際仍有關係。

㈡南京、武漢兩派均崇奉三民主義，但北伐後仍難一致，若能一致，則南京派可能加上幾分赤味，武漢派因其赤色分子變成桃色。

㈢南京派鑒於寧漢對立，一時不北伐，但最近因馮之出動，形勢稍變，仍將北伐。奉天派可能據守北京，但難守山東，山東亦難和平轉入南軍之手。

芳澤公使：

㈠南方因南京派武漢派均須整理內部，此際是否與北方決戰，當有疑問。北方亦無與南方決戰之勇氣，現在中國尚能保持小康，此小康時期一過，南北決戰時，勝利之可能北方三分，南方七分。

㈡南軍勝利，統一中國時，頗乏永續之可能，國民政府及軍隊內部必起分裂。

其次爲對華政策之意見，茲摘譯各人發言要點如左：

矢田總領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㈠對華諸政策之批判：

(a)壓迫政策：共產黨有民衆勢力，若以兵力壓抑共產黨，則有危險。

(b)放任主義：南方若如去年之分裂，則可以採取放任主義，若不然則應採其他對策。

(c)向來之援助政策：日本之援段，英國之援吳，俄國之援南方，均告失敗。因：

(1)一個援助招致他國之嫉視妨害。

(2)以個人爲目標之援助，無民衆之背景，難於持久。

(3)民衆力量偉大，武器金錢之援助已落伍。

(d)妥協政策：由中國人自身之力妥協則可，若加以外力而成立之妥協則不可。因：

(1)中國各派間犬牙交錯，假外人之手使妥協大爲困難。

(2)卽使外人使之妥協，此妥協亦不會長久。

左近司海軍軍務局長：

㈠軍事上，對華政策應確實利用中國之豐富資源，因此，應：

(a)穩健公正。

(b)不干涉中國內政。

(c)以此使中國官民信賴日本誠意，合作開發資源。

㈡中國內爭不息，日本在平時亦應採取警備措施，以保護日僑及既得權利。

芳澤公使：

㈠日本欲利用中國之資源，必須得中國人民之了解，故：

(a)應同情中國之國民運動。

(b)中國之國權恢復應有一定順序與方法。

㈡中國爲大國，國際管理案不可能實行。中國之內政應由中國人自力整理，爲結束內爭，外國可以友誼精神助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臂之力。

㈢在「滿洲」，日本在沿革上、條約上、實際上，有特殊地位，故「對滿政策」應予特殊之考慮。

其次，會議討論「對南方政策」，茲摘譯各人發言要點如左：

矢田總領事：

㈠日本對華目的主在保護貿易與投資，爲此，須有能維持和平與秩序之政府爲對手，此政府應與日本組織略同，有持久性，唯南京政府合此資格，故日本先應：

(a)認南京政府爲交涉之對手，予以某種援助。

(b)對中國青年之國民運動表明同情之態度。

(c)中國人深疑日本援助北方，日本應抹去此疑心，日本應以南京政府及國民黨爲援助之目標。

高尾總領事：

㈠武漢政府之對日態度尚稱穩健，日本應利用此形勢，以謀日僑之經濟復興。

㈡將來南方穩健分子之大團結成立後，可承認其政權，並予直接間接之援助。

㈢與個人合作爲失策，應與民衆及國民黨合作。

松井參謀本部第二部長：

㈠南方大團結後，若南京武漢兩政府之色彩，合爲桃色，尚可與之合作，若赤化，則應防止之。

㈡蔣、何（應欽）等將領導革命，若能穩健，則對日本有利。

然後，討論「對北方政策」，各人之發言要點如下：

吉田總領事：

㈠維持東北現狀，對日本有利，但不可重視張作霖之命運，張作霖不能自助，則不必助之。

㈡日本之滿蒙發展不可單依張作霖之好意，日本在「滿洲」有許多條約上之權利，向來日本忘記此等權利，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心討好張作霖，反爲張所乘。

㈢不可濫用日本在「滿洲」之強大地位，應：

（a）尊重中國主權。

（b）留意中國國民運動之將來，並：

(1)日本要求應合理，可公之於世界而無愧，如二十一條要求之受列國非難，得自中國者失之華府會議，此種失敗不可重覆。

(2)爲達成此目標，不可依恃強權，應使中國了解日本之要求爲正當，且對中國亦爲有益，爲中日共存共榮之事。

武藤關東軍司令官：

㈠俄國之世界革命指導將來必波及日本，日本對華政策之目標在此，東北政權在何人之手不問，但應安定其基礎，此爲日本國防上之要事，亦卽，日本之滿蒙政策應依下列方針進行。

（a）使東三省政權先確立其在東三省及東蒙古之權力，次使其徐徐擴張勢力至外蒙古。

（b）指導東三省官憲，使發達鐵道，開發資源，以滿足日本國防之需要。

㈡東三省盡量由東三省人治之。

兒玉關東長官：

㈠對關東州及鐵道附屬地之方針，著重在治安之維持與經濟之發展。

㈡對滿蒙，向來以經濟發展爲主，茲後更應決定政治上之根本方針。

次爲「關於滿蒙鐵道敷設順序之意見」，如左：

亞細亞局私案：

㈠（a）長春大賚線。

（b）呼蘭綏化線、綏化海倫線。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c)新邱線。
(d)白音太拉開魯線及其延長線。
(e)吉林會寧線。
(f)齊齊哈爾昂昂溪線。

㈠洮南索倫線。

陸軍之意見：

㈠吉會線及索倫線。
㈡長大線。
㈢白音太拉開魯林西線。
㈣呼蘭海倫墨爾根線。
㈤齊齊哈爾昂昂溪線。

海軍之意見：

㈠吉會線。

芳澤公使意見：

㈠吉會線——長大線——新邱線。

齊藤局長：

㈠吉會線。

朝鮮總督府：

㈠長春輯安線及會寧至寧安二線。

「有關中國各問題之意見交換」之結論如左：

㈠認爲應立卽實行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A)滿蒙鐵道敷設案：

一致同意吉林會寧線爲必要，唯昂齊線與索倫線何者先實現有議論，東三省之財政整理問題，鑒於張作霖現在之行動尙難急速實現，但鐵道敷設案現爲實現之良機。

(B)長江方面居民救恤問題：

由外務省與大藏省洽商，急速實行之。

㈡應設小委員會研究之問題：

(A)對華經濟發展策：

(1)在華事變保險制度之新設與輸出貿易保險各點，由小委員會調查研究。

(2)對在華中小工商業者之金融機構之整備有必要，但現在情況是否適合實行，交小委員會研究。

(B)整理對華投資問題：

民間對華不確實償權之整理問題，交小委員會研究。

(C)不平等條約之改訂及條約違反問題：

對不平等條約改訂問題及中國方面條約違反問題，尤其不當課稅之實施，鹽政、海關、郵政等制度之破壞企圖，打通吉海線等諸問題，日本之態度應如何，交小委員會愼重研究。

㈢關於意見交換之問題：

(A)關於排日排貨問題及撤兵問題之主要意見有：

(1)排日之原因爲山東出兵，排日影響對華經濟發展，故應儘速撤兵。

(2)排日之原因除反對山東出兵外，尙有中國內部之政治關係，故應一面撤兵，一面向中國要求鎭壓排日。

(3)山東出兵爲保護濟南日僑，現在之事態比出兵當時更緊急，故不可撤兵。

(4)排日之原因主要爲日本對華政策引起中國人之疑惑，南方政府復獎勵之，爲掃除誤解，不辭強硬抗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撤回精神援助，以打擊南方，山東出兵應在排日高潮過去之後，在適當時機，用適當方法撤退。

(5)山東出兵與排日顯有關係，排日影響對日貿易，立即撤兵却不適當，應先與中國進行談判，除去誤解，取得保障，然後撤兵，同時儘量減少出兵對中國之刺激。

(6)山東出兵有援助北方之嫌疑，日本應努力除去嫌疑。

(B)關於對華武器禁運之意見，各委員意見有：

(1)對華供給武器將使內爭益烈。

(2)各國如自由競爭對華供武器，日本有大戰中剩餘武器，可以壓倒各國。

(3)對中國軍閥供給武器，將流入民間土匪，威脅外國人生命、財產及經濟活動。

(4)列國如解禁，某鋼鐵公司與中國海軍部間之契約將復活。

(5)德俄未加入對華武器禁運協定，但可以凡爾賽條約對付德國，對付俄國較難，此際應進一步禁運。

(C)對在「滿洲」各種經濟問題之意見：

(1)關於商租問題之意見：

(a)用商租或其他方法使滿蒙鐵道沿線開放，爲經濟發展上緊急必要。

(b)或用中國方面自動解決商租問題。

(2)在「滿洲」經濟發展之方法：

(a)關於滿鐵中心主義之意見：

①滿鐵事業限於鐵路及礦山，其他事業漸次獨立。

②在「滿洲」各鐵路之敷設，除滿鐵外，金福鐵道會社亦參加爲合辦會社。

(b)關於大連中心主義：可否以北朝鮮之清津港爲另外一出口。

四希望事項：

(1)爲振興山東派遣軍士氣，對民國之言論應講求指導、取締等適當措施。（南委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2)警告爲中國赤化根源之俄國。（南委員）。
(3)在滿蒙普及對華文化事業。（兒玉委員）。
(4)指導在滿韓人，謀其發展。（湯淺委員）。
(5)滿鐵附屬地之行政移交東廳關。（兒玉委員）。

㈤其他在會議中所發表或陳述之意見：

(1)海軍將來在長江警備之內案。（左近司委員）。
(2)俄國在中國之策動及其對策。

㈥閉會及外務大臣之訓示：

東方會議於七月七日閉會，斯日，木村幹事長報告會議之經過，然後，田中「訓示」，茲譯其全文如下：

田中之訓示：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七月六日下午二時由田中上奏

「確保遠東和平，促進日華共榮之實現，爲我對華政策之根本，至於其實行之方法，鑒於日本在遠東之特殊地位，對於中國本土與滿蒙，不得不各異有趣，今基於此根本方針，以示當前之政策綱領。

㈠中國國內政情之安定及秩序之回復，爲當今急務。但由中國國民自身實現，爲最善之方法，因此，在中國內亂政爭之際，應不偏於一黨一派，而完全尊重民意，應嚴格避免干涉各派間之離合集散。

㈡對基於中國穩健份子之自覺的正當的國民之要求，應以滿腔之同情協助其合理地漸進地達成，務與列國協同，期其實現。同時，中國之和平的經濟發展爲舉世所共同熱望，應配合中國國民之努力，要求列國之友好合作。

㈢上述之目的畢竟須依鞏固之中央政府之成立始能達成，觀乎現在之政情，如此之政府之確立並非易事，因此，不外暫與各地方穩健政權適宜接洽，以俟漸進於全國統一之氣運。

㈣因此，雖然隨着政局之推移，似有南北對立或各地方政權並立之現象，但日本政府對各政權之態度應全然相同，自不待論，在此形勢下，對外關係上共同政府成立之氣運興起時，日本應不問其所在地如何，與列國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歡迎之，並表明助成統一政府發達之意圖。

(五)現在尚有不法份子，往往乘中國政情之不安而跳梁，因而紊亂治安，惹起不幸的國際事件之虞，不用爭論。帝國政府雖然期待由中國政權之取締及國民之自覺，以行鎮壓此等不法分子並維持秩序，但在華之帝國權益及僑民之生命財產有受不法侵害之虞時，將依必要，斷然採取自衞之措施以保護之。尤其基於日華關係上虛構捏造之流言而發起之排日排貨不法運動，爲排除其疑惑，保護權利，當然要採取機宜之措施。

(六)關於滿蒙，尤其東三省，因在國防上及國民生活關係上有重大利害關係，故我國要予特殊考慮，不僅此也，且由和平之維持及經濟之發展，使其成爲中外人士安住之地，爲接境之鄰邦不能不認爲實務者。然後，爲在滿蒙南北依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主義，以促成中外人士之經濟活動，加速該地方之和平開發，應就我既得權之保護及懸案之解決，照上述方針處理之。

(七)至於東三省政情之安定，以待東三省人自身之努力爲最善之方策，若東三省有力者能尊重我在滿蒙之特殊地位，認眞講求安定該地政情之方法，則帝國政府當適當支持之。

(八)萬一動亂波及滿蒙，治安紊亂，有侵迫我在該地之特殊地位及權益之虞時，則不問其來自那一方面，將予以防護，且爲使其保持爲中外人士安住發展之地，決心不逸失時機，而採取適當之措施。

東方會議將喚起中國南北之注意，因此，各位返任後，文武各官應協力以促進對華各問題及懸案之解決，希望務使本會議更有意義，又關於上述對華政策實施之具體方法，本大臣尚有須與各位另行協議之處。」

緊接田中訓示之後，「東方會議關係文件」即載有「田中外務大臣訓示中重要之說明」，茲譯其全文如後：

「田中外務大臣訓示中重要點之說明」：

(1)第一項中「尊重民意」。

「各派間離合集散不常，對中國最近之政局，我政策若以個人或一派爲目標而樹立，則爲危險，此目標不可不就大局而觀國民全體之意向存於何方而求之。然在中國之現狀，如何之民意在支配中國？雖然在法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上、形式上，難捕捉而言之，但今日三民主義正支配中國全體之空氣一事，爲吾人所得而了解者。又如段祺瑞所召集之善後會議，或國民黨所希望之國民會議召開時，卽承認此會議所表現者爲民意之反映，在中國之現狀，得知民意之形式尙未具備，故不能不以大概之民意爲民意。」

(2)第二項中「穩健分子」。

「中國之國民黨中有所謂穩健分子，其主義主張與共產派相反，經濟上、社會上、與我國利害不致有大衝突，其實行手段亦不過激，我方對此穩健分子採取同情的立場，助其達成希望，乃所以導中國全體於和平之而善導之。如坐視不助，反而會驅彼等於過激，必須注意使不能如此。」

(3)第三項中「鞏固之中央政府」。

「在中國之現狀……一政府只要在形式上受到民意之支持時，則可認其有相當永續性。」

(4)第三項中「與穩健政權適宜接洽」。

「此句意指對地方上之穩健政權以好意待之，必要時予以精神援助，精神援助之一例爲派外交官駐於其地，使列國承認其爲正當之政府。」

(5)第四項中「對外關係上之共同政府」。

「只要有共同政府成立，不必重視其有無憲法上根據或是否採用委員制，亦不必其所在地在北京，例如，依中山先生遺訓，建所在地於南京亦可，應予歡迎，不必泥於形式。」

(6)第五項中「不法份子」。

「此指共產主義者之煽動無知浪人學生，尤以排外爲目標，採取破壞恐怖手段，混亂社會組織者，山東出兵，撤兵，不可因恐排貨而爲之，應由日本自身判斷爲之」。

(7)第五項末段「排除對虛構揑造的流言之疑惑」。

「山東出兵被臆測爲援助北方或有領土野心，因此發起排日運動，若撤兵，彼等可能又以其他口實排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8)第六項後段「在滿蒙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

「滿蒙擬依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歡迎外國人，英美法不必說，即俄人亦可投資於此地。」

(9)第七項中「東三省有力者之支持」。

「東三省統治者若能與我想法相同，希望經濟發展與政情安定，實行機會均等主義，則應促其成功，張作霖若能歸返東三省保境安民，則可支持之」。

(10)第八項中「侵逼不問其來自何方，應防護之」。

「對我在滿蒙特殊益之侵逼，可能來自中國本部，或來自俄國，或因東三省內部之崩壞，或其他國家之行動，均應防護之」。

四、東方會議之結果及其影響

總觀上列東方會議中各人之發言及田中閉會致詞，可知當時日本之政策，在利用中國之不統一以獨佔滿蒙。矢田所謂：「南方若如去年之分裂，則可以採取放任主義，若不然，則應採取其他政策。」田中所謂：「在中國內亂政爭之際，應不偏於一黨一派。」「暫與各地方穩健政權適宜接洽。」實即欲假「尊重民意」之名，使中國長期分裂，且不惜以武力阻撓國民革命軍之北伐。田中所謂：「萬一動亂波及滿蒙，有侵迫我在該地之特殊地位及權益之虞時，……」將予以防護。不止視滿蒙爲其勢力範圍，且欲假「自衞」之名，阻撓中國之統一滿蒙也。「希望事項」中所謂「振興山東派遣軍士氣」即贊成山東出兵也。實爲濟南慘案之由來。又謂：「指導在滿漢人，謀其發展」，實啓以後在東北之中韓人民無窮糾紛。自此以後，濟南慘案，張作霖被炸事件，萬寶山事件、九一八事變，連續發生，東方會議實肇其端緒。

附註：

㈠東方會議一爲時之發極密祕之會議，關於會議經過之發表問題，該文件最後一項記載：「東方會議，因其性質重要之故，其內容之發表，須特別注意，田中兼外務大臣，在會議開始，即指定植原參與官負責，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會議終了時，應以口頭在不妨事及避免責任之意味上酌予發表之……。」

㈡「關於東方會議，在幣原喜重郎」（日本國會圖書館昭和三十年十月版）第十章田中外交與幣原，①對友外交之轉換與東方會議一節，敍述更詳。

註一：「教育雜誌」，十九卷，七期，教息，頁一。

註二：「東方雜誌」，二四卷，十六號，頁一五四。

註三：「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七號，頁二九。

註四：「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七號，頁九。

註五：同註四。

註六：同註四。

註七：「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七號，頁三〇—三一。

註八：文公直：「最近卅年中國軍事史」，頁三三〇。

註九：「東方雜誌」，二四卷，十六號，頁一五四—一五五。

註十：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三五〇—三五二。

註十一：「蔣總統祕錄」，㈥，頁一九四—二〇一。

註十二：「東方雜誌」，二四卷，十五號，頁四一—四三。

註十三：「近百年來中日關係論文集」，頁九四七—九八三。

二十八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通過政治會議分會條例。

繼本月十七日，政治會議第一百零六次會議修正通過分會條例後，本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第一百零一次會議再予通過並公佈施行，其分會條例全文如后：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認爲有必要時，得於特定地域設立政治分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政治會議各分會之管轄區域由中央政治會議隨時指定之。

第　二　條　政治分會依照政治會議之決定，於其特定地域內指導幷監督最高級地方政府。

政治分會於不抵觸政治會議之決定範圍以內，得對於政治會議未經明白或詳細決定之事項爲因地制宜之處分。

政治分會遇非常事變得依委員出席人數三分二以上之決議爲緊急處分。

以上第二項第三項處分，應於最短時間呈請政治會議追認。

第　三　條　政治分會依第二條所爲之決定，咨該特定地域內之最高級地方政府執行之。

第　四　條　最高級地方黨部與最高級地方政府之間有爭議時，由政治分會裁決之。

第　五　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有必要時，得委託政治分會處理其特定地域內之黨務。

第　六　條　政治分會委員之員額及其選任由政治會議決定之。

凡政治會議委員得出席於政治分會。

第　七　條　政治分會設主席一人，由政治會議任命之。

第　八　條　政治分會委員爲有給職。

第　九　條　政治分會委員中兼各該地域最高級政府職務者，不得過政治分會委員全額之半。

政治分會委員之兼職限於該特定地域內之最高級機關。

第　十　條　政治分會設秘書處，掌理記錄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第十一條　政治分會每次會議後，應速將會議情形及其議決案報告政治會議。

第十二條　政治分會議事及辦事細則由各分會自行議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政治會議議決由中央執行委員公布施行。（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央政治會議咨請國民政府，准大學院制度先在江蘇、浙江兩省試辦。

蔡元培等所擬大學院制，本擬先在廣東、浙江、江蘇三省施行，經教育行政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討論，認爲以先由江蘇、浙江兩省試辦，廣東一省暫緩實行爲宜。案經呈送中央政治會議審議，獲准同意，中央政治會議除函復教育行政委員會外，並於二十八日咨請國民政府查照辦理。咨文如下：

「爲咨行事：案准教育行政委員會呈稱奉國民政府訓令，准政治會議咨送蔡委員元培等，呈請變更教育行政制度，以大學區爲教育行政之單元。大學校長處理區內之教育行政，大學應設研究院，爲一切問題交議之機關，擬具條例及系統表請核議施行等情。查所請變更教育制度及擬具條例系統表等件，事關刷新教育行政制度，所擬均甚妥愜，應准在粵、浙、蘇三省施行等因奉此。職會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江、浙兩省應准先行試辦大學區新制度，廣東一省暫緩實行，是否有當，請批示祇遵等語。當經提出一百零九次政治會議，並經決議大學區新制度准先在江、浙兩省試辦，廣東省暫緩實行，除函教育行政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咨請查照，此咨國民政府。」（註二）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浙江設第三中山大學，以蔣夢麟為校長；江蘇就東南大學改組為第四中山大學，以張乃燕為校長；並在江蘇頒行大學區制，裁撤教育廳，由大學區處理省內教育行政。

本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在浙江設第三中山大學，以蔣夢麟爲校長，並將江蘇劃爲大學區之一，東南大學改組爲第四中山大學。校長與全省教育計劃，統由教育廳長總管一切。下設評議會、研究院及高等教育部。該部即以東大改組，包有十學院。其統系如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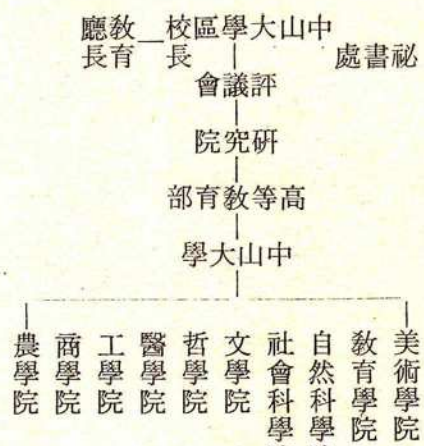

以上十學院，除藝術學院緩辦外，自然科學、社會科學、文學、哲學、教育學、農學、商學七學院，將由東大文、理、農、商、教育五科及省立法大改組，醫學院則由省立醫大改組，工學院則由省立寧蘇兩工專及河海工大改組。并聞各學院，將盡設在南京，以便集中。

第四中山大學，已由國民政府任命張乃燕爲校長。張校長奉命後，聘請專門學者周鯁生等二十四人，爲大學籌備委員。在蘇教廳內共開會議七次。計擬訂第四中山大學本部組織大綱草案二十條，評議會組織大綱草案十二條，研究院規程草案十六條，大學區祕書處、高等教育部、普通教育部、擴充教育部、組織條例草案各若干條，由張校長交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施行。現籌備事務業已大體規定，籌備會議暫告段落。關於下學期開學事宜，經推定常務委員九人，分別駐滬駐寧，籌辦一切。茲將大學常務委員姓名錄下：張乃燕、何尙平、蔡無忌、胡剛復、劉藻彬、周仁、楊孝述、戴修駿、孟憲承。（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公佈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章程。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於本月十七日議決有關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章程十條，幷咨請國民政府公佈施行後。本日，國民政府乃公布此章程，其條文如后：

第一條　本處直接受國民政府之監督專任經營管理左列之太湖流域各項水利工程。

㈠防潦工程。

㈡海塘工程。

㈢航運工程。

㈣農田灌溉工程。

㈤水利兼顧之水電工程。

㈥其他有關水利之工程。

第二條　本處工程區域，東至東海，南至錢塘江，西至宜歙天目山脈，北至揚子江爲界。

第三條　本處內設工程、總務兩科，分掌左列各事項。

工程科掌理關于水利工程之規畫及實施。

總務科掌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工程科之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職員。

處長一人秉承國民政府命令，主管全處一切事宜。

工程科　總工程師一人，由處長兼任，主持本科應辦事務。下設計劃技師一人，測量技師一人、技士測繪員各若干人。

總務科　科長一人秉承處長命令，主持本科應辦事務。下設文書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科員、書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記、僱員各若干人。

上項技士及科員等員額按事務之繁簡由處長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五條　本處因規畫工程之必要得臨時組織測量隊辦理之。

第六條　本處因實施工程之必要得在施工地點設立工程事務所處理之。

第七條　本處附設太湖流域水利議事會爲諮詢建議機關，每三月開會一次，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處爲指導監督便利起見設在江蘇吳縣。

第九條　本章程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咨送國民政府頒行。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修正之必要時由處長呈明理由，請國民政府核定之。（註四）

國民政府頒令優卹夏超。

先是去（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浙江省長夏超在杭州通電就國民革命軍第十八軍長職，舉兵反抗孫傳芳，失敗身死。事經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報國民政府，請予優卹。國民政府准予所請，於是日正式頒令着援照上將陣亡例優卹夏超。令曰：

「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稱：故軍長夏超因舉義被戕，義烈可風，擬援照上將陣亡例給卹，以資激勸，請予鑒核施行等語。該故軍長效忠黨國，仗義興師，掣敵後方，懋昭偉績。中途顛躓，殺身成仁，追念前勳，良深悼惜。夏超着援照上將陣亡例給予一次卹金三千元，遺族年撫金八百元，以彰義烈，而慰英靈。此令。」（註五）

國民政府函復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撥何天炯營葬費及遺孤教育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粵籍同盟會同志何天炯（曉柳）逝世，鄧澤如函請中央政治會議核撥營葬撫卹費用，當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咨請國民政府查照辦理。國民政府以何天炯爲黨奮鬥有年，身後蕭條至無以爲葬，決議給予營葬費五千元，遺孤教育費每月一百元，並於本日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文曰：

「逕啓者：現准大函以據鄧澤如同志等函稱：何曉柳先生爲黨奮鬥，身後蕭條，停柩廢寺，不克舉葬，聯請撫卹，賜款營葬，並查明遺孤酌予教養，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提出國民政府委員會議議決，給予葬費五千元，遺孤教育費每月壹百元，由財政部照發，除令行財政部照案撥款外，相應錄案函復查照。希即轉達何曉柳先生家屬知照爲荷。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註六）

國民政府任命趙文銳為杭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浙江交涉員；張國輝為廈門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廈門交涉員。（註七）

國民政府訓令外交部，查核辦理香港海員工會被英國當局封禁事件。

香港海員工會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被英國當局封禁，案經廣東省黨部報請國民政府提出交涉，國民政府因於本日訓令外交部即行查核辦理。令文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廣東省省黨部執行委員會電稱，香港中華海員公會於五月二十八日被英帝國主義者無理封禁，請促外交部嚴重交涉，務捕英帝國主義之兇犯，以張國權而重勞工等情。據此，合亟令仰該部查核辦理具報，此令。」（註八）

國民政府令廣東省政府查明英艦及亞細亞油船連續開至惠州，侵犯中國國權事件。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黨部以接獲報告，英艦及亞細亞油船屢次開至惠城，侵我主權，乃電請國民政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處理。國民政府因於本日訓令廣東省政府卽行查明事實，相機辦理。令曰：

「爲令遵事：案據廣東省黨部執行委員會電稱，接惠屬黨務視察員羅偉疆電稱，微午有英艦一艘，亞細亞火油船四艘連來惠城，侵犯國權，羣情憤激，請向英領抗議，免釀事變等情。查英帝國主義前曾於惠屬稔山施行屠殺，今復遣艦停我內河，意圖挑釁，實屬侵犯我國權，威嚇我民衆，應請促令外交部提出抗議，務使英帝國主義之奸謀不得狡逞，用張國權而平民憤等情。據此，查年來英帝國主義者，挾持砲艦政策，橫行華土。凡有血氣無不憤慨，本政府受人民委託，現正從事準備廢除不平等條約，以期挽回國權，一洗前恥，維所呈船艦連來惠城各節，究竟實在情形若何，有無停泊意思，抑係暫時通過，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明事實，相機辦理具復，切切此令。」（註九）

國民革命軍克復魯南日照、莒縣。

國民革命軍第一路軍於本日克復日照、莒縣，魯南大定。據「北伐戰史」記述其戰況如下：

「國民革命軍第一路軍總指揮何應欽接奉攻擊魯南要隘之命令後，卽以第十七軍集中贛榆向日照前進，第十四軍（欠第一師）集中沙河鎮，向十字路前進，第十四軍之第一師爲預備隊，位置於海州待命，嗣蔣總司令以何總指揮須回至楊州指揮第一軍各部隊，前方軍事勢難兼顧，特召第十七軍曹軍長萬順至徐州面受機宜，使之担任第十四、十七兩軍之統一指揮，曹軍長於六月二十三日回抵海州，對攻擊部署作如左之策劃：

一、第十七軍之第一師，除以一小部擔任右側衞，對沿海警戒外，以主力由贛榆經柘汪、濤雒向日照前進。

二、第十四軍由沙河鎮經稽城頭、黑林鎮、十字路向莒縣前進。

三、第十七軍之第二師爲預備隊，位置於贛榆策應，俟第十四軍進至莒縣附近，卽向坪上、石門之線推進，並經龍王廟向日照、沈疃前進。

四、各軍均限於六月二十四日開始前進。

日照方面之敵，自孫傳芳部北退後，乃由直、魯軍之祝祥本部約二千餘人，附機槍、迫擊砲、山砲各數門，自青島乘艦由石臼所登陸駐守，並以一部在柘汪、濤雒佈防，其在莒縣者，則爲孫傳芳殘部，雖有魯軍二千人前來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防之說，但尚未證實。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四、十七兩軍之各一師，分自沙河鎮、贛榆縣開始前進，二十五日第十四軍到達黑林鎮、東宮莊、歡墩一帶，第十七軍之一師到達柘汪，二十六日第十四軍進至十字路附近，第十七軍之第一師，驅逐柘汪之敵，佔領該地，二十七日第十四軍進佔桃花官莊，第十七軍之第一師，復擊退濤雒之敵，佔領該地。曹軍長以第一線部隊，相距已遠，接觸在即，乃命預備隊向碑墩、大土山推進，以資策應。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軍到達大店鎮，而莒縣之敵已先行撤退，該軍遂即收復莒縣城，惟日照方面，因柘汪、濤雒之敵悉退集該處，企圖固守。第十七軍之第一師，當向該敵攻擊，激戰兩小時，六月二十八日午刻始克復日照，敵向兩城鎮敗退。我軍檢獲敵軍乞援電報稱：「莒縣孫傳芳部已退濰縣，請派兵由海道增援」等語。旋我海軍於石臼所、海口發現敵艦兩艘經射擊後逸去，我曹軍長以海岸守備極關重要，特令第十七軍之第二師，進至濤雒、柘汪一帶，警戒海面，自率直屬部隊移駐青口鎮，並電請派軍艦前來游弋，以資戒備。」（註十）

駐武漢之國民革命軍將領何鍵、李品仙等採取反共行動。何鍵發表反共宣言，要求汪兆銘與共黨分離；李品仙派兵查封共黨機關並搜捕共黨份子。

駐武漢地區之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五軍軍長何鍵，第八軍軍長李品仙等，對共黨份子之煽動暴動，荼毒民衆，久已不滿，屢謀採取反共行動。何鍵率部自河南前線返抵武漢後，即於本日發表宣言，力主清共。其宣言全文如下：

爲什麼革命呢？曰：爲痛苦民衆求出路也！民衆因何而痛苦呢？曰：帝國主義之侵略，軍閥之橫暴，貪官汚吏之搜刮，土豪劣紳之剝削，皆所以陷民衆於水深火熱之中，致民於不自由，不平等地位者。不速爲之剷除，則痛苦之民，永無出路，此先總理之所以致力於國民革命也。今革命進展，由東南接於西北，帝國主義在華之勢力已動搖矣！軍閥如吳（佩孚）、如孫（傳芳）、如奉張（作霖）、如魯張（宗昌）等，已一敗再敗，氣息奄奄矣！各地之貪官、汚吏、土豪、劣紳，打倒亦已不少矣！而何以民衆之痛苦絲毫未減？且反加甚者！豈革命之道路，理論上說得過，事實上行不通歟？曰：非也。吾將詳語其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革命以喚起民衆爲主，民衆中，農工佔大多數，故農運、工運，亦極重要。但『民衆』兩字，容易被人假借，農工智識短淺，容易被人利用。就兩湖的事實觀察，中央黨部、中央政府，對於農工利用。算是極力提高。革命軍人對於農工政策，也是極力擁護；乃兩湖地方，民衆團體時常發現越軌行動。而湖南各縣，鬧得更是極糟，指有飯吃、有衣穿的爲土豪，指有學問、有道德的人爲劣紳。私擅逮捕，任意殘殺，勒款罰錢，敲骨打髓；小民因之破家傾產，服毒懸樑者，不知凡幾？又或勒燒祖宗主位，並毀其祠堂，揭毀寺廟佛像，並沒收其財產。中央本無廢止祀孔命令，總理亦無反對孔教宣言；竟將孔廟毀去，焚其牌位。關岳本千古忠貞，人人欽敬，乃至殺其神像。不問農工如何緊急？強迫到會，逆者處罰；以會場爲刑場，以殺人爲兒戲，不報告姓名，不宣佈罪狀，迫令民衆舉手，不舉手者卽爲反革命。婦女運動，有不要親夫、翁姑的標語。學生運動，有仇父仇母的口號。佃戶壓迫佃東，店員壓迫店主。農不耕田，工不作事，商不營業，士不讀書，提倡獸化，毀棄人倫。天昏地黑，人人自危！古來大亂，未有如此。

至於截奪軍米，阻礙招兵，打毀稅收機關，殺害軍人家屬，禁止穀米出境，鬧成米荒。保護墳宅的樹木，強令砍伐。豬不能餵，犬不能畜，猶其餘事。從前咸以爲是農工運動幼稚，工作過火，發生錯誤，係國民革命過程中必經之階段；迄今考察，乃知不然，純係共產黨中暴徒之策略；並非幼稚過火之錯誤，不過藉此名詞，以掩其陰謀耳！

現張代表政治報告，搜出議決案：凡年滿二十五歲未入彼黨者，一律屠殺。違背人道，至於此極！陽奉三民主義，暗行屠殺掠奪之實，此所以民衆痛苦日益加深，幾疑革命道路莫能通達也。或謂：共產主義，理論不錯，雖一時不易通行，將來當可實現。又謂：湖南之事，實是幼稚發生的錯誤，目爲陰謀，未免深文周納，故入人罪。此種皮相之論，足使一般人疑團莫釋，不可不略道所以：

總理有言：『馬克思認定階級鬥爭，爲社會進化的原因，這是倒果爲因。因爲他的學說顚倒因果，本源不清楚，所以從他的學說出世之後，各國社會上所發生的事實，便與他的學說不合，有的時候並且相反。』總理斯言，誠爲特見。理論如果不錯，行之事實，一定順利，他的因果既顚倒，理論卽非正當，事實自不能通。所以馬克思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黨徒互相攻訐，分成數派：㈠正統派，篤信議會主義，謀與資本家妥協。㈡修正派，主張改良的或進化的主義。㈢工團派，主張革命階級鬥爭。㈣基爾特社會主義，卽組成社會主義。㈤布爾雪維克黨，卽勞工專政。

五派之中，以工團派之階級鬥爭爲最過激。歐美各國以其太殘酷，迄未舉行。今湖南所試驗者，卽工團派之階級鬥爭也。如提倡賣淫，破壞孔教，打倒智識份子，推翻商人制度，扶植流氓地痞，打破家庭觀念，無一不是階級鬥爭書中所主張者。明是彼之陰謀，而反代諉爲幼稚錯誤又烏乎可?!我前在漢，激於良心，略揭彼輩之隱，彼輩卽大起恐慌。長沙馬日事變，彼輩陰謀，於焉大露。我總司令唐公洞燭其奸，銑日通電，可以概見；此次回到湖南，定可大加整頓。我中央黨部、中央政府，亦有訓令糾正，前途極可樂觀，本勿庸吾人過慮了。

惟探查彼輩陰謀，進行較前尤烈。變相充作國民黨，混入軍隊中，冀圖將來之大暴動；此而不去，禍將不堪！用是繼述上情，昭告於我官佐士兵夫暨各界父老兄弟諸姑姊妹，共起急圖，並呈請我中央政府，我唐總司令，明令與共產黨分離，庶民衆痛苦可望減除，三民主義可以實現，國民革命可告成功。我們應高呼以下的口號：

① 擁護總理的三民主義！
② 擁護中國國民黨！
③ 擁護國民政府！
④ 擁護眞正農工利益！
⑤ 農工商學兵大聯合！
⑥ 剷除屠殺良民的暴徒！
⑦ 剷除蔑棄人倫、發展獸化的暴徒！
⑧ 剷除欺騙農工的暴徒！
⑨ 剷除擾亂後方的暴徒！
⑩ 中國國民黨萬歲！中國革命成功萬歲！（註十一）

同日，第八軍軍長兼武漢衞戍司令李品仙密令軍警人員分別出動，查封總工會等共黨機關並搜捕共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黨份子。李品仙自述其反共經過如下：

在民國十五年底至十六年初的這段期間，今總統蔣公駐節南昌正指揮策劃對長江下游的軍事行動，無暇內顧，代理中常會主席的張靜江與政治委員會主席的譚延闓，還在自廣州北上途中，未到武漢，此時武漢方面的共黨份子如譚平山、毛澤東、林祖涵、陳友仁、周恩來等，在俄國顧問鮑羅廷的策劃下，組成一個中央執委與國民政府委員的臨時聯席會議，執行中央的領導權，武漢政府遂一時被共黨操縱。那時武漢方面的軍事是由唐生智負責，但唐既不是中央委員，對黨政方面的決策，自然發生不了任何力量。何況當時我們這支隊伍，還是纔加入革命陣營的新兵，對共產黨與國民黨兩者之間，既未十分了解，對黨和政府高階層的決策，何敢妄贊一詞。

十六年一月初張靜江、譚延闓兩主席及部份委員自廣州北上抵達南昌。因見當時武漢中央各委員已在共黨份子蠱惑控制之下，乃於七日在南昌召開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暫駐南昌。但已到達武漢的中央人員（共黨份子）深知中央政府改駐南昌後，因有總司令蔣公在，篡奪的陰謀必難得逞，因此對蔣公及中央主要人員大肆攻擊。蔣公等人爲求黨內團結，不忍見北伐未成而中樞趨於分裂，後亦同意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仍遷至武漢。於是共黨份子，在是年三月二屆三中全會上通過種種有利於共黨之議案。因此共產黨的篡奪陰謀愈見凶惡，而國民黨在武漢無異於名存實亡了。

四月初，國民革命軍已佔領京滬，中央監察委員吳敬恆、蔡元培等先後提出共產黨謀叛證據，請求各地軍事當局採取非常緊急處置，以及聯名發表通電護黨救國，斥責武漢政府自聯席會議成立以來之種種荒謬措施。同時，武漢方面的共黨份子乘機攫取江西，勾引軍隊（朱培德的王均師），殺戮人民，搗亂省政，種種惡行，肆無忌憚。於是，上海、南京兩地的中央執監委員遂於四月十五日在南京召開第四次中央全體委員會議。但因人數不足乃改爲預備會議。會中決定在南京成立國民政府，發表奠都南京宣言，並揭櫫驅逐共黨份子，實行三民主義；這樣寧漢兩方遂宣告分裂，南京政府同時宣佈清共。

當四月中旬南京宣佈成立國民政府之際，譚延闓尚在武漢，汪精衞也甫自國外歸來，經上海來到漢口。唐生智總指揮則統率第四軍、十一軍、三十六軍正在河南上蔡、漯河一帶與吳佩孚所部苦戰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按理說，漢口的國民政府是廣州遷來的，又經第三次中央全體委員會議通過改組而成，在法統上頗有堅強的依據。不過，武漢政府內部有很多原是共產黨的跨黨份子從中把持，而那時共產黨頂着國民黨的招牌，隨北伐的進展，在各地積極進行赤化運動，煽動工人、農人鬥爭地主和資本家，造成流血事件，社會爲之騷然，兩湖一帶尤爲慘烈。因此，武漢政府頗爲國人所不滿，而南京政府因揭櫫清共却極爲各方所同情，尤其各地的軍人，因多來自農村，對共黨份子之所作所爲頗爲不滿。於是，南京方面宣佈清共之後，繼之廣州、四川、貴州各地均一致響應開始清共。

當時武漢政府所掌握的軍隊，計有唐生智的第四方面軍，張發奎的第四軍及第十一軍，以及在江西方面的朱培德的第三軍；其中以第四方面軍的實力最大，下轄我的第八軍，葉琪的第十二軍，何鍵的三十五軍，及劉興的三十六軍。在這些軍隊中除張發奎屬下的小部份官兵，可能已受共產黨的滲透外，其餘也都是反共的，尤其第四方面軍的官兵大都是湖南人，而那時湖南省受共產黨的爲害最大，全軍官兵無不痛恨共產黨，所以不久之後，武漢方面也開始清共；這完全是由第四方面軍的幾位將領所決定的。

由於當民國十五、六年間，湖南各縣在共產黨領導的所謂農民和工人運動之下，凡稍有家財或聲望之士，輕則帶上土豪劣紳的紙帽子，被他們用繩子牽着遊街示衆，重則予以處死，無法無天到了極點。共產黨這種殘暴橫行的消息傳到軍中，湖南的軍人眞是悲憤塡膺，恨之入骨。民國十六年四月下旬，那時何鍵的三十五軍在漢口大智門一帶正整裝待發，準備北上河南方面作戰，由於他獲知湖南方面共黨爲害地方的情形，與很多部屬人員因父兄遭共黨迫害向他的哭訴哀告，遂企圖停止北上，獨自率軍回湘清共。

當時我所率的第八軍，担任武漢的衞戍任務，對於清共自是人同此心，但當時前方作戰正殷，我總覺得應該顧全大局；無論爲北伐的前途或武漢的安危着想，我以爲在戰事尚未獲得決定性的勝利以前，內部不宜發生分裂，最低限度也要在戰事告一段落，戰局已經穩定之後，才能回過頭來解決後方的糾紛。因此我在獲悉何軍的情況後，內心頗爲焦急。恰巧當天晚上，何鍵軍部有一位參謀很匆忙的前來見我，告知三十五軍已不北去河南，翌日將開回湖南的決定。我問他：「爲什麼開回湖南，係奉誰的命令？」他答道：「是何軍長自己決定的，準備回湖南清除共黨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份子。」我說：「何軍長未得總指揮的命令，自行開回湖南，他這樣作是關係整個大局的，責任實在太大了，你們爲什麼不諫阻他呢？」他答道：「我們大家都很替他担心，但又不敢諫阻，除非請軍長你親自前去，否則無效。」於是我說：「好我馬上就去，你先回去罷。」

於是我立卽去何的軍部。本來我與劉（興）、何（鍵）三人平日交誼素篤，可以無話不說，但此事他既未事先與我商量我卽不便單刀直入，想旁敲側擊探詢他的隱衷。晤面時，發現他坐立不寧，精神頹喪，便知他正是進退兩難，意猶難決。寒暄數語後，他問我說：「老弟深夜來此，有何貴幹？」我說：「聞你明日出發河南，特來送行的，因明日我有他事恐不克抽身，所以利用夜間前來看你。」他面帶苦笑的說：「我明日不去河南了，準備回湖南。」我故作不知的問他，回湖南何事，是否是總指揮的命令。我又把我所知關於湘軍多數幹部爲家鄉給共產黨鬧得鷄犬不寧，軍心渙散的事告他，要他多加注意。他這纔把他計劃回湘清共的事和盤托出。他說：「湖南也給共黨份子鬧得天翻地覆，如果不把他們剷除，我們自己的命也要被他們革掉了，總指揮那裏我想等回到長沙，再打電報告訴他，准也罷，不准也罷，我想他決不會贊成共產黨。」於是我說：「我正想爲此事與你商量，你既認定共黨份子非肅清不可，那和我的想法可說完全是一致的，只是必須研究一個妥善的辦法，使能够達到目的而了無遺憾才好。現在你帶一個軍回湖南，對清除共黨那是毫無問題可以成功的；可是河南方面總指揮正在上蔡、潔河一帶與吳佩孚、張作霖的大軍鏖戰，非常吃力，單靠劉興的第三十六軍和張發奎的第四軍的兵力，是無法解決戰局的。你如此時不去河南助一臂之力，萬一敵軍發起反攻，將我軍擊敗，那時不僅北伐要中途遭受挫折，恐武漢亦難確保；而且我今天接得岳州方面的情報，說夏斗寅部已背叛武漢，並有進攻武漢的企圖，如此武漢屆時南北受敵，我的第八軍豈能久持。如果武漢失守，湖南亦勢難獨存，北伐大業恐不免前功盡棄了。」我說到這裏停了一會，看他略有動容，然後他說：「依你之見呢？」我於是又繼續說：「依我的意見，清共當然是勢在必行，不過我們大家要忍耐一時，你的第三十五軍還是遵總指揮的命令先赴河南，協同第四軍和第三十六軍先將吳、張兩股敵軍擊敗。目前馮玉祥的軍隊已攻下洛陽繼續東進，我想你這支生力軍到達之後，不久便可與馮軍會師鄭、汴。屆時河南底定，我軍卽可回師，然後我們三個軍一致聯合起來向總指揮表示清共的願望和決心，我想他一定會同意的。你去河南前線之後，我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去見顧老師，將各方情形和利害向他詳細說明，要他參加我們一致向總指揮要求，他是提倡大慈大悲的佛家先覺，必然贊同我們的主張，而總指揮對他是素來言聽計從的，這樣一定可以達成我們的目的，而又絲毫無礙於大局和我們湘軍的團結，而且那時我們在兩湖地區，同時實行清共，也一定更爲澈底。你以爲如何？」我說完之後，他考慮了一兩分鐘，再說：「老弟，你的想法比我週到穩妥，就照你的意思去做，我明日仍遵命出發河南，但後方的工作你要完全負責，尤其對孟瀟方面要多下工夫。」我說：「當然，一切你放心好了。」遂握手而別。

何軍開赴河南之後，我爲安定軍心，顧全大局起見，一面安慰在武漢各部隊官兵的心理，一面派本軍參謀長陳友嘉持函專程赴豫，將武漢情形詳細報告唐總指揮，並要他暫時忍耐，不要追問此事，一切等戰事結束後再說。同時又請葉軍長琪馳赴長沙與周代主席商量處理後方事件，但萬勿妄動，影響前方作戰。但葉在飛長沙途中，因座機發生故障迫降，足部受傷，折返漢口就醫，長沙方面只有另電周代主席妥愼處理了。

不久之後，長沙方面因共黨份子騷擾出征軍人家屬，駐在長沙的何部補充團團長許克祥，遂率所部官兵以武力解散長沙工會農會自衞隊，除解除其武裝外，並大加誅戮，事後率隊離開長沙。此事後來一般稱爲「馬日事變」。

六月初，河南方面，我第四方面軍將吳佩孚等擊破之後，隨與馮軍協力將奉軍驅逐退向黃河以北地區。此時唐總指揮得到我的報告與何雲樵的當面請求，唐卽遄返漢口，將本方面軍一致決定清共的決心，請示於汪。當時汪以軍隊中尚有部份左傾親共者，一旦宣佈清共，武漢方面的內部必然發生分裂，同時他主張決定以武力推倒南京的政府，因此他反要求唐率軍東征，清共的事等以後再說。唐見不得要領，乃藉口巡視湖南返回長沙。六月下旬，今總統蔣公在徐州與馮玉祥、胡漢民等中央委員舉行會議，對武漢方面頗多指責，汪因此對南京的軍事行動遂迫不及待，迭電催唐返漢。唐的回電必以清共爲先決條件，否則無法東征。後汪又召集在武漢的將領會商，徵詢意見，各將領過半答以先清共而後東征。汪不得已，最後只好下令由衞戍司令部執行清共，這是六月二十七日的事。

我奉令後卽密令軍警人員分別出動逮捕共黨分子及查封共黨機關，解散漢口總工會及農會以及工會之糾察隊等，並將俄籍顧問集中看管準備遣送出境。由於清共一事經過多日商討始行決定，以至共黨在武漢之重要人物均已聞風逃匿，捕獲的不過是些無關重要的分子；但在搜查中獲得不少共黨的祕密文件，證實了共黨顚覆本黨的陰謀，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原來若干自詡革命爲共黨所惑的本黨同志，至此幡然憬悟，也可算是重大的收穫。至於在武漢三鎮以外，及湖南各地之共黨操縱之工會農會一律解散，並將惡跡重大者予以懲處。此次武漢方面的清共，首先由衞戍總司令部命令執行，後來政府遷台之後，還有一位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的教授問我：武漢的清共是否是受國際方面美英的請求，我說：此事完全是出於軍隊及民衆的請求，與任何外國都毫無關係。

武漢方面着手清共之後，原來在本黨中央及國民政府內部的共黨份子，後來隨賀龍、葉挺部隊逃竄於粵贛邊界一帶。（註十二）

何鍵、李品仙等之反共行動，對武漢政權實爲致命性之打擊。共黨中央亦陷入混亂狀態，立將其中央黨部遷至武昌，準備作逃生之打算。此種情勢，「從容共到清黨」一書曾有如下之敍述：

六月二十八日，駐紮武漢的第三十五軍軍長何鍵發表反共宣言，提出「剷除屠殺良民的暴徒」、「剷除蔑棄人倫發展獸性的暴徒」、「剷除欺騙農工的暴徒」等激烈口號，號召武漢軍民「共起急圖」反共之策，並要求汪兆銘、唐生智「明令與共產黨分離。」其部下並已在街頭開始拘捕共產份子。何鍵在此宣言中，沉痛指明兩湖悲慘世界之造成，完全是由於共產黨徒的陰謀：

「兩湖地方，民衆團體時常發現越軌行動，而湖南各縣鬧的更是極糟……從前咸以爲是農工運動幼稚，工作過火，發生錯誤，係國民革命過程中必經之階段。迄今考察，乃知不然，純係共產黨中暴徒之策略，並非幼稚過火之錯誤，不過藉此名詞以掩其陰謀耳。」

在何鍵發佈此反共宣言的前晚，共黨獲得「何鍵今夜舉事」的情報，立時慌作一團。陳獨秀連忙在鮑羅廷寓所召集緊急會議，決定自動宣佈解散工人糾察隊，並將共黨中央遷往武昌，實際作「逃生」的打算。蔡和森敍述共黨中央當時的恐慌情形是：

「有一日下午（大約是六月二十七日），和森從武昌的病假中回到中央祕書廳之住屋。是夜我們中央軍部來一緊急報告，說何鍵有今夜舉事之說，各機關皆須戒備。翌晨（二十八）獨秀召集在西門子鮑宅開緊急會議，立三、兆徵因勞動大會未出席，秋白亦未到，恩來、太雷（鄂省委書記）皆報告何鍵起事之消息甚盛，同時解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總工會糾察隊將繳三十五軍槍械之謠言，與馬日事變同一把戲。平山報告鄧演達已出走，臨行希望CP注意漢口之馬日事變之來到，以他（鄧）所知何鍵一定開刀無疑云。同時太雷提出糾察隊童子團問題今日一定要解決。恩來報告中央軍部與省委部業已決定於今日下午將總工會糾察隊調過武昌入張發奎軍，並已與張交涉好，但爲避免耳目計，過河時不着糾察隊衣服，也不攜械。和森說：『這實際是解散糾察隊了，何不率性公開宣佈，以消滅何鍵暴動之藉口？』大家遂決定公開宣佈解散糾察隊，實際編入張軍。同時國燾提議中央機關立即移於武昌，他說：『事到如今，我們與國民黨要人還有什麼接頭之餘地（國民黨中央及其政府），撞着他們反難爲情。我們的武力都在武昌方面，現在不如集中我們勢力於武昌，整軍經武，準備後事。漢口在何鍵暴動的威脅之下，唐部重兵皆集於此，武昌却是張發奎、賀龍、葉挺及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左派軍力所在地。』平山、和森皆贊成此提議……獨秀表示猶豫，說過河往返，與國民黨接頭太不方便。討論結果，決定中央機關立移武昌，同時省委機關亦移武昌。當即指派和森即往武昌佈署機關，獨秀國燾料理常委及祕書廳事務，恩來太雷料理處理糾察隊及童子團事務，和森當即過河部署機關去了。」

二十八日，何鍵雖沒有全面對共黨開刀，却已派遣部隊分別佔據共黨據爲活動中心的工會。同時駐漢第三十軍、第十三軍之部隊也與三十五軍採一致行動，第八軍軍長兼武漢衞戍司令李品仙派出一個機槍連佔住「全國總工會」，街上也發生了軍隊「同工會爲難，抓工會的人之事」。第二天，詹大悲向政治委員會報告湖北總工會自動解散糾察隊及軍隊在街頭捕捉「工人」之事，請求「明令保護工會」，江董琴、李立三、蘇兆徵、劉少奇也爭着向汪兆銘告急。汪說他得着總工會自己繳械的消息，「也很覺得奇怪」，因此他要軍事委員會出一佈告，說明：「此次湖北總工會解除糾察隊的武裝，純出於自動的誠意，如有匪徒膽敢騷擾或謀害工會的，定行拿辦。」

然而，何鍵對於軍事委員會的此項警告，拒不接受。三十五軍仍繼續佔據工會，取締共黨。汪兆銘、陳公博質問何鍵爲什麼要佔據工會？何的答覆是：「有人報告，共產黨在各工會內祕密開會，所以只好佔據」。汪、陳要何鍵撤回佔據工會的軍隊，何鍵却反問汪、陳：「中央有什麼方法可以使共產黨不暴亂？」

由於何鍵的壓力，共黨的中央政治局完全陷於混亂之中。糾察隊本來是要徒步過河編入張發奎軍中，但二十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下午尚未過河，卽已棄槍棄職，逃散一空。「中央機關」本要立卽遷往武昌，但臨時手忙脚亂，竟忘記發布遷移通告，致未明遷移底細之一部分共黨份子，反責遷移武昌之舉爲怯懦怕死。三十日，共黨首要再集會於漢口鮑羅廷寓所，決定「中央機關」仍遷回漢口，並定七月一日召開「中央擴大會議」，商討應付左派的通盤策略。（註十三）

南京市長呈國民政府建議將秀山公園改為中山公園。

南京市長劉紀文以秀山公園爲陳調元、方本仁集資而建，紀念其長官前江蘇督軍李純。今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如以秀山公園之名以紀念軍閥，誠屬不當。且民國之創建，國父孫中山先生功績偉業，不可稍遺，故請示國民政府請改爲中山公園，並豎立總理銅像，以供景仰。並請示國民政府在未明令指示以前，是否可先改爲南京市第一公園，以供市民應用，其呈文如下：

「呈爲呈請事：查中山公園籌備委員會提議修改秀山公園爲中山公園一案，職府正在審查間，據秀山公園主任姜光傑呈稱：秀山公園建築之緣起，曩因秀山李公充任南北議和總代表時，慮國事之蜩螗，統一乏術，憤而自戕，以謝國人。其經過情形舉國盡悉，讀其遺書可知其爲人，爰由其諸舊部陳公調元，方公本仁等數百人捐廉醵資，擬仿左文襄曾文正李文忠諸先賢之例，建造祠堂矜式來者，並建公園備設圖書博物等館，供人遊覽，以裨益於社會教育，而示公開，故名雖秀山公園，實卽地方羣衆之公益地。園既成，先後呈准各處備案，藉持永久。統計斯園自建設迄今，純未動用地方公款，暨受李公私資之補給，是以出資者有共同保管之主權。歷年以來，除售門票等進款開支外，其餘不敷之經費仍仰陳公調元等設法補助，賴以維持。若此捐資建設之公園任人強行改收，則類此之遺蹟均難保存，甚至甲乙相改，先後互收，任意收改，循環不已，殊違我總理首倡三民主義之本旨，質之我最實行三民主義之市長當不河漢斯言。至公園進行事宜早經計劃，乃因飄搖阢隉致未實踐，以上所陳是否有當，並附陳進行計劃書一扣，理合呈請鑒核示遵。並據職府派赴中山公園籌備委員會與議之陳浩鈞報告會中討論結果，僉以秀山公園爲紀念軍閥而建，已無存在之必要，如不便改爲中山公園，應改爲市有公園較爲妥善各等情前來。伏念總理積數十年之苦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從事黨國，方有今日改革之實現。值茲國基奠定，新都甫建，自應建築一規模宏大之公園，鑄造銅像庶資景仰。業經職府迭飭工務局詳勘適當地點，繪具詳圖，另文呈請鈞府核示在案。至秀山公園既不適於改造，而其舊有名稱應否存在，亦經此次籌備委員會多數討論通過，認爲有改屬市有公園之必要。值此市政初辦之始，公共娛樂地方實爲當務之先，似可准予改稱南京市第一公園，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

（註十四）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七號，頁一——二。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八號，頁四七——四八。

註三：「教育雜誌」，一九卷，七號，頁六。

註四：「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七號，頁三——四。

註五：同註四，頁十。

註六：同註四，頁六三。

註七：同註四，頁九——十。

註八：同註四，頁三四。

註九：同註四，頁三四——三五。

註十：國防部史政局：「北伐戰史」㈢，頁七八〇——七八二。

註十一：阮芳華：「中國赤禍四十年」，頁一五四——一五六。

註十二：李品仙：「戎馬生涯，皖疆述略」，頁八六——九一。

註十三：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七三〇——七三六。

註十四：「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九號，頁五三——五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外交部，飭即調查山馬倫達華僑被殺慘案，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國民政府於本日發佈天字第一一四號訓令，飭外交部對山馬倫達中華會館電稱大慘案情形，即行調查並嚴重交涉。令文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山馬倫達中華會館電稱，大慘殺案，人道消滅，領事飾詞敷衍，呼籲無門，全僑恐怖。政府爲國民寄命，務希嚴重交涉。拘拿十七人，速請轉飭釋回，以安僑命而尊國體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由該地華僑先後據情呈報到府，迭經令飭該部核辦在案，茲據前情合亟再行令仰該部，即便查案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註一）

英、法、日三領事要求外交部長伍朝樞恢復鹽務稽核所。

國民政府所屬各省，大多已將鹽務稽核所取消。本日，外交部長伍朝樞至上海，英、日、法三領事即向伍朝樞要求照常辦理，以期外債有所憑藉，並請將原有辦事人員繼續任用。（註二）

國民政府訓令各機關通緝何兆芳、濮德治、黃行素。

由中國國民黨海外部長蕭佛成函國民政府，請通緝日本僞黨部人員何兆芳、濮德治、黃行素等人，經由國民政府於本日議決，並通令各機關嚴緝歸案究辦。國民政府訓令全文如下：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六月七日本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海外部蕭佛成來函提議請通緝日本僞黨部何兆芳、濮德治、黃行素一案，當經議決交國民政府嚴令通緝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仰合先令該□□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辦，切切。此令。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革命軍攻克滕縣。

國民革命軍繼克韓莊、臨城後，續向滕縣攻擊，並於本日攻克之。「北伐戰史」述其戰況如下：

「國民革命軍於進佔官橋與敵後衞相持，不意六月二十八日晨，敵鐵甲車忽向我陣地衝擊，因其礮火之猛烈，幾爲所乘。該縱隊乃以全部礮兵，對該軍集中轟擊，連中數彈，擊斃白俄隊長一人俄兵多名，敵始後退，第四縱隊即乘勝追擊，到達南沙河附近，與佔領沿河一帶之敵對峙。正擬於六月二十九日拂曉，以第二十九師向鐵道正面進攻，教導第三師由右翼攻擊敵之側背。乃張宗昌在臨城、滕縣一帶部署之兵力，雖有徐源泉之第六軍，許琨之第七軍，王棟第五軍之一部及馬玉仁之第十二軍，與孫百萬、章斌等部，不下數萬人。但因互相猜疑，各懷異志，未經猛擊，即自爭先向北沙河、鄒縣逃遁。我第四縱隊遂於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佔領滕縣，敵馬玉仁、孫百萬、章斌等部，紛紛請降。我軍即在界河附近配置警戒，改編降軍，並以全軍暫集於滕縣整頓，準備爾後之使用。」（註四）

滕縣克復後，第十軍軍長王天培即致電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暨國民政府報捷，並請設法救濟饑民。電曰：

「國急，限即刻到南京。中央委員會國民政府鈞鑒：（一）敵向臨城潰退，我軍跟蹤進擊，於本日午時佔領滕縣，現正向鄒縣滋陽追擊中。（二）查魯境飢荒遍地，我軍及民衆之給養困難均達極點，請迅爲設法救濟爲禱，王天培叩。豔未印。」（註五）

國民政府訓令江蘇省及南京市政當局：第一圖書館歸省教育廳管理，南京市政廳中止接收。

前由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高魯、陳和銑、何玉書、葉楚傖等具呈中央政治會議，陳述有關第一圖書館歸屬事項，並以第一圖書館上冠省立字樣，顯係省教育行政機關，與江南官書局性質相同，應不在市政範圍，今陶維坻奉市政廳任爲江南官書局長兼省立第一圖書館長，要求接管一事，請求議決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案經中央政治會議一百零五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令南京市政廳中止接收。並由國民政府訓令江蘇省政府及南京市政府遵辦。其訓令及江蘇省政府原呈如下：

「爲令行事：現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據江蘇省政府呈，據江蘇教育廳長張乃燕呈，據江蘇省立第一圖書館主任支偉成函稱：江蘇省立圖書館屬於江蘇省教育行政範圍，教廳爲主管機關，館長、主任均由省政府委任，該館自江恆源館長離職以後，由中央政治會議責成該主任負責維持，教廳成立亦責成負責維持，近時忽有陶維坻來館，以奉南京市政廳聘任爲江南官書局長兼省立第一圖書館長，要求即日接管，未敢擅專交代，請裁奪示遵等情。查省立第一圖書館，實係省教育行政機關主管與江南官書局性質相同，斷不在市政範圍之內，未便由市政廳直接聘任館長，請迅令市政廳中止接收，以清權限等語。經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應候請示中央政治會議解決，請指令祇遵等情。當經本會議第一百零五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令南京市政廳中止接收省立第一圖書館，該圖書館歸江蘇教育廳管理等語。除函復江蘇省政務會議外，相應錄案並檢附原呈函送政府，請煩查照辦理等由，計附原呈一件。准此，即應照辦除，令南京市政廳、江蘇省政府外，合行令仰該政府、市政廳即便轉飭知照、遵照辦理。此令。」（註六）

江蘇省政府原呈：

「爲呈請事：竊據教育廳長張乃燕呈稱，據江蘇省立第一圖書館主任支偉成函稱：江蘇省立圖書館屬於江蘇省教育行政範圍，江蘇教育廳爲主管機關，館長、主任均由省政府委任，偉成以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奉前江蘇省長陳陶遺委任爲江蘇省立第一圖書館管理主任，館長名義由前教育廳長江恆源兼領。南京克復，館長離職，館中駐兵，偉成力任維持，未遭損失，呈由蔣總司令會同蔡委員元培提交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責支偉成負責維持，在維持期內創設中山圖書部，並編就國學用書類述，示學子以治學之途徑，兼立中國圖書分類之標準。本月貴廳成立，接奉公函仍責支偉成負責維持，乃本日午後二時突有陶維坻來館，聲稱奉市政廳聘任爲江南官書局長兼省立第一圖書館長，要求即日接管，偉成以曾奉中央政治會議暨貴廳責成負責維持之令，未便擅專，用敢函達敬候裁奪示遵，不勝待命之至等情，前來查第一圖書館上冠省立字樣，顯係省教育行政機關主管與江南官書局性質相同，斷不在市政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圍之內，茲由市政廳直接聘任館長前去接收，深恐紊亂行政系統，懇請迅令該廳中止接收，以清權限等情。據此，當經省政府提出第十一次政務會議議決，應候請示中央政治會議解決等因，除令知教育廳外，理合錄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指令祇遵。謹呈。」（註七）

廣州政治分會通過李濟琛所提解決農會民團糾紛辦法，即呈中央察核。（註八）

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請國民政府，出示保護莫愁湖畔廣東陣亡烈士墓。

民國元年，廣東民軍奉陸軍部之命北開寧皖，參加作戰。傷亡烈士葬於莫愁湖畔，計五十六墓。十數年來未曾修理，且多破壞之處。經市民向國民政府陳情，國民政府乃令飭南京市政廳辦理。市長劉紀文除飭工務局派工修理外，並呈請國民政府頒示明令，保護莫愁湖畔廣東陣亡烈士墓，並嚴禁附葬。呈曰：

「呈爲呈請事：案准鈞府秘書處函，奉委員會交下張濬川呈一件，爲莫愁湖旁廣東陣亡烈士坟墓毀壞不堪，請求委派看守以免踐踏事，奉批交市政廳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原呈，函請查照等因。准此，當經令行公安局查復去後，嗣據復稱，遵經詳查，該烈士等坟墓向無專人看守，十餘年來未經修理，其中高屋及圍牆大半圮壞等情，復經令飭工務局派員估勘酌予修理在案。查該烈士等爲國成仁，千秋景仰，所有坟墓五十六座，應請鈞府出示特加保護，墓地周圍並嚴禁附葬，藉示欽崇而垂永遠，是否有當，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註九）

英商太古輪船公司因裁員減薪政策引起罷工事件。

英國太古輪船公司當局欲裁員減薪，激起所屬船員一致抗議，並造成中外船員一起總罷工，英方船員罷工係由英京總工會所發動，本月起實行全部停航。太古輪船公司計有商船九十艘，此次罷工使太古輪船公司每日喪失五萬鎊的收入。（註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央政治會議推閻錫山為委員，暫由趙丕廉代理；又決定發行十六年鹽餘庫券六千萬元。（註十一）

第二集團軍孫連仲部克鄧縣，吳佩孚率少數衛隊西走。

馮玉祥方振武部克南陽後，張聯陞部歸降馮玉祥。孫連仲於本日再克鄧縣，至是吳佩孚之殘餘，完全肅清。馮玉祥乃命張聯陞部調駐洛陽，孫連仲率閻得勝、秦彥斌、毛思義各部調駐確山一帶，方振武部駐襄、樊。襄宛遂告平定（註十二）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在天津裕中飯店開第三次年會，議決促進科學研究辦法規程三種，（分為設立科學研究補助金規程、設立科學研究獎勵金規程、科學研究補助金及獎勵金審查委員會規程）並設立科學教育顧問委員會等二十一案。（註十三）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派接收南京市學校保管員李清悚等十九人，開始接收京市各學校。（註十四）

廣西省政府頒布教育廳組織條例，將省視學股改為導學處，原有省視學改為指揮員。（註十五）

本日出現日食。

此次日食，在英倫、挪威、瑞典、北冰洋、西比利亞東角白令海等處，皆見全食。中國北部稍見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食，南部皆不能見。青島預算見食不過對徑千分之八十七。預推時刻爲初虧下午三點十四分二十六秒，食甚三點四十六分十七秒，復圓四點十六分三十三秒。（皆用中國海岸時刻）。是日午後，濃霧四塞，幾無觀測希望。初虧時尙無所見。至食甚前五六分鐘，雲霧忽開，天日淸朗。因得攝取照片五張。惟第一張已過食甚約三分鐘，故其餘各片所得食分皆以漸減少。至第五張已有薄雲掩映，像不甚淸。至四點十五分半時，距預推復圓尙有一分鐘。此時觀測所見，則日體尙虧一線。而雲霧又合，故未能確定復圓實時以與預推之數相對校。惟量算第一片食分，得日面對徑千分之八十八。似較預推微大。然亦適在量度差之可能範圍以內也。是日地磁力毫無變異。（註十六）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七號，頁三二—三三。

註二：「東方雜誌」，二十四卷，十六號，頁一五五。

註三：「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七號，頁三二。

註四：國防部史政局：「北伐戰史」，㈢，頁七七七。

註五：「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八號，頁四三。

註六：「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七號，頁三六—三七。

註七：「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七號，頁三七—三八。

註八：同註二。

註九：「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八號，頁三五。

註十：同註二。

註十一：同註二。

註十二：國防部史政局：「北伐戰史」，㈢，頁七五三。

註十三：丁致聘：「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頁一四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十四：同註十三。

註十五：同註十三。

註十六：「東方雜誌」，二四卷，十四號，頁六九。

三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外交部，飭對西婆羅洲坤甸華僑開祝捷會時國旗被當地船政局率警扯碎事件，查核辦理具報。

西婆羅洲坤甸全體華僑於四月二十六日舉行慶祝國民革命軍大捷大會，並懸掛國旗，原經地方主管官長照准，詎地方船政局官竟將批令忽略，率警迫將江面華船懸掛之國旗扯碎。僑衆以事關國體，羣情激昂，除向地方當局嚴重交涉外，並據情電呈國民政府備案。國民政府因於本日訓令外交部，對於此案即行查核辦理具報。其訓令原文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西婆羅洲坤甸華僑全體祝捷大會電稱，四月二十六日華僑全體開祝捷大會，懸掛國旗，業經地方主管官長照准在案，詎地方船政局官竟將批令忽略，率警迫將江面華船懸掛國旗扯碎。事關國體，羣情激昂，除向地方官長嚴重交涉外，謹據情電呈鈞府備案等情。據此，合亟令仰該部查核辦理具報，此令。（註一）

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布統一會計委員會章程。

財政部於本日公佈統一會計委員會章程，其委員由財政部次長、審計院國庫司及金庫各派代表一人及會計司司長、科長充任，以審理及統一各機關會計事項，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統一並整理各機關會計組織統一會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部次長、審計院、國庫司、金庫各派代表一人及會計司長、科長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本部次長充任之，副主席一人由會計司司長充任之，記錄一人由會計司科長充任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條　凡關於統一及整理各機關會計事項，由會議決呈部轉呈國民政府施行。

第五條　本會得組織臨時審查委員會，審查各項問題與提案，並得隨時函請各機關人員出席表示意見。

第六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函請會計司派員調查及報告各機關會計情形。

第七條　本會得聘請專門顧問。

第八條　本會會議細則及辦事細則另訂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布日施行。（註二）

國民政府照准楊森提議勿提加四川省出入貨物附加稅。

國民政府於本日照准楊森來電，請勿提加四川省出入貨物之附加稅。其訓令如下：

「爲令行事，現據財政部長古應芬呈稱，呈爲宜昌楊軍長電，請勿提加附稅一案，遵令查核呈復，仰祈鑒察事，頃奉令開案據總司令部秘書處機要科轉，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特務處長楊虎電稱，頃接宜昌五月廿七號楊軍長森致蔣總司令來電請即命令勿提加四川省出入貨物之附加稅，謹轉呈等情，合行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四川出入貨物之附加稅既經楊軍長森來電請勿提加，姑予照辦，合具文呈請鑒察俯賜令行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楊軍長森遵照，此令。」（註三）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通過大學規程二十三條、中學規程二十三條。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於今日通過大學規程及中學規程，其條文如后：

㈠大學規程　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通過之大學規程全文如下：第一章，總綱。第一條，大學以灌輸及研究世界日新之學術，力圖文化之上進，以實現三民主義爲宗旨。第二條，大學由國民政府審察全國各省區地方需要情形，分區設立。各省區於必要時得設立大學，稱爲省區立大學。私人或法團得以私財設立大學，稱爲私立大學。第三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省區立及私立大學，須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備案後，方得設立。第四條，省區立及私立大學呈准備案後，經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派員視察，認爲辦理妥善者，方准立案。立案規程另定之。第五條，私立大學除適用本規程外，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第六條，凡關於大學呈報事項，應遵照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之規定。第二章，分科及課程。第七條，大學分設文、理、法、醫、農、工、商、師範、美術、音樂等科。須設有二科以上者，方得稱爲大學。單設一科者，稱爲某科大學。大學各科，得分設各系。大學得設研究院。大學得設各項專修科及函授部、推廣部。其規程另定之。第八條，大學各科科目及學分另定之。第三章，組織。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或委員，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第十條，私立大學校長或委員，由校董會選舉合格人員，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第十一條，大學各科，每科設學長一人，依照規程，指導該科事務及教育之進行。第十二條，大學各系設主任一人，由該系教員互選之。第十三條，大學教員分爲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等。其資格俸給，須依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之規定。大學每學系，至少設教授或副教授一人。第十四條，大學應設財政委員會。其責任如左：一、審核預決算。二、分配經費用途。三、解決其他財務上之特別問題。大學財政委員會規程另定之。第四章，入學修業及畢業。第十五條，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而經入學試驗及格者。未經前項學校畢業，而有相當學力者，得爲旁聽生。研究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大學畢業者。第十六條，大學轉學學生，須學科程度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期開始時，經試驗合格者，方得收受。第十七條，大學修業年限，定爲四年至六年。研究院修業年限，定爲一年至三年。第十八條，學生畢業，須習滿必修及所選修科目學分完足，由該大學授以畢業證書，并給以某科學士。研究院學生，在院研究一年以上，習滿應研究之科目，學分充足，并提出論文，經研究院教授會通過者，得呈准政府給予某科碩士學位。在院研究已滿三年，習滿應研究之科目，學分充足，并提出論文，經研究院教授會通過者，得呈准政府給予某科博士學位。碩士博士學位給予規程另定之。第五章，上課休業日。第十九條，大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第二十條，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春節爲一學期。第二十一條，大學每年假期如下，暑假七十日，寒假十四日，春假三日，紀念日及星期日，均休假一天。暑假寒假春假起止日期，於學校歷內規定之。第二十二條，大學校歷，由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頒佈之。第六章，附則。第二十三條，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㈡中學規程　通過中學規程如下：第一章，總綱。第一條，中學教育以根據三民主義，完成小學之基礎訓練，并增進學生之知識技能，以適應民族生活之需要爲宗旨。第二條，中學校分爲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爲三年。初級中學得單設之。第三條，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第四條，高級中學，分設普通、師範、農業、工業、商業各科。但得酌量情形，單設一科或數科。第五條，中學由省區市縣設立之。第六條，私人或私法團體，得以私財設立中學，稱爲私立中學校。第七條，凡中學除省立者外，其設立變更及廢止，須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第二章，教科。第八條，中學校各科要旨及課程標準另定之。第九條，中學校得用選科制。第十條，中學校教育書，須採用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所審定者。教育編印講義，須適合各科要旨及課程標準。第三章，組織。第十一條。中學校由校長負學校行政之全責。第十二條，中學校校長，除省立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直接委任外；其市縣立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委之；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舉合格人員，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第十二條，中學校校長教育資格另定之。第四章，入學修業及畢業。第十四條，初級中學收受小學畢業生，高級中學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如程度相當，試驗及格者，亦得收受，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第十五條，轉學學生，須學科年級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期開始時，經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第十六條，初級中學定爲一百八十學分，高級中學定爲一百五十學分。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或實習二小時爲一學分。第十七條，學生習滿應修習之學分及必修科目時，試驗及格後，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方予畢業。其畢業證書由省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分別發給，；并呈報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備案。第五章，上課及休學日。第十八條，中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第十九條，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春節爲一期，以春節至七月三十一日爲一期。第二十條，中學每年假期如下：暑假四十五日，寒假十四日，春假三日。紀念日及星期日均休假一天。暑假寒假春假起止日期，於學校歷內規定之。第二十一條，中學校歷，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非有特別情形，呈請省區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各校不得自由變更。第六章，附則。第二十三條，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註四）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馮玉祥不滿武漢政權，電陝甘兩省黨部實行清黨。

在二十一日，馮玉祥致電武漢政府，要求驅逐共黨，幷於南京合作時，曾對蔣總司令保證：我這一個電報一定有個結果，否則我對他們便當實行相當手段。武漢對馮電遲遲不肯作覆，而共黨份子已喊出「打倒馮玉祥」之口號，馮對武漢益感不滿，因立卽採取行動：命令政治工作人員中之共黨份子離職，並將其送往武漢；並電令陝甘兩省黨部實行清黨。其六月三十日致陝西石敬亭、李興中電中，卽明言要與南京方面一致行動。電謂：

「兩湖已發現紊亂之事，是已危害於革命之內部根基。況國民革命與世界革命之目的，初不相同。在我以爲可厚其力量，以對反動勢力，而促成國民革命之成功；在彼則有冒牌以實行其下層工作，使國民革命勢力，在若斷若續之間，始有直轉爲世界革命之望。倘任其長此冒牌，以賣其自己之藥，則中國人類，所存幾何？此在鄭州、徐州與各同志所晤商一致者……此項命令，除本部及南京均已澈底辦理外，陝甘爲我軍根本重地，而陝西有特殊情形，更應及早設法制止，以防未然。」（註五）

在孔庚離開山西到開封見馮玉祥，馮玉祥直率的向他表示他對武漢政府的不滿意。據孔庚的報告說：

「我從山西出來之後，又到開封去見馮玉祥同志。馮說閻的存心過重，太不能犧牲，屢次要他出兵，他總是一味推諉，投機取巧。馮同志又要我轉告中央，說主席團走了之後，蔣介石曾有電到開封，要到開封和馮同志相見，馮同志回電要他不必到開封來，可以約一個地方相會。過了幾天，蔣介石同蔡元培、李石曾、黃膺白、吳稚暉到了徐州，於是馮同志就到徐州去同他們相見，他們說共產黨太鬧兇了，也怪不得蔣介石。馮同志說曾發一電來武漢，請鮑顧問回國，免除對人的意見，將南京武漢合而爲一，但是沒有接着回電；並聽說武漢有『打倒馮玉祥』的標語，政府應當負責，像這樣鬧太不成話。他又說曾同共產黨的人談過，他們說軍隊革命是靠不住的，到後來總是要變成軍閥；要澈底革命，非將所謂好人亂殺一陣不可。他說已經下了命令：第一步要政治工作人員中的共產黨員出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步，出黨之後請他們當顧問；第三步，如果不願當顧問的就資遣出境。當時我就對他說：武漢方面很安靜，並沒有不利於他的標語，乃是反動派的挑撥，請他不要信；至於沒有回電，一定還沒有在大會討論，決不是置之不理。他說他入黨雖不久，但對於三民主義是服從的，要我回來轉告中央，並請以後常打電報去指示。」（註六）

馮玉祥向武漢當局的建議和要求，使左派感到十分窘困。例如馮玉祥要求武漢移師繼續北伐、驅逐共黨問題、要求軍費問題，武漢均不能給他一滿意的承諾，於是共黨在六月末開始退却時貼出打倒馮玉祥的標語。馮玉祥遂電陝甘兩省黨部清黨。

中共謀開中央擴大會議，以圖與武漢政府繼續保持關係。

由於湖北總工會事件，共黨舉事步驟不一，使總工會陷於混亂而解除糾察隊之武裝，加上何鍵的反共宣言，頓使共黨形同喪家之犬。中共中央與湖北省委機關立即移往武昌，以防漢口「馬日事變」之來到。

此時乃由汪兆銘提議並經武漢中央決議：要「軍事委員會出一佈告，說明此次湖北總工會解除糾察隊的武裝，純出於自動的誠意：如有匪徒膽敢騷擾或謀害工會的，定行拿辦。」這一措施，果然發生一些效果。故「自政府佈告保護工會後，已未發生兵、工衝突事故。」因此共黨才獲得安全的保障。陳獨秀、張國燾、瞿秋白等及一名俄共於六月二十九日晚間去武昌後，又於三十日回到漢口，仍在鮑羅廷宅開會。這天才知道前兩日因解散糾察隊等問題而使一般共黨份子大形混亂。有幾位激烈共黨份子反對中共中央移往武昌，理由是：「我們是領導左派的，左派首領尚在漢口支持革命的局面而向前進行，而我們反離開他們藏到武昌去，成甚麼話！」陳獨秀也以爲必須回漢口，才便於同汪精衞等接頭。於是又決定中共中央機關仍回漢口，同時正式決定七月一日開中共中央擴大會議。（註七）

上海召開歡迎張繼大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被認爲是西山會議派之黨員，於本日在上海以歡迎忠實同志名義，發起歡迎張繼等之大會，並主張將上海中央黨部與南京中央黨部正式合併。（註八）

唐生智排斥反共救國運動，並改組湖南省政府與省黨部。

唐生智在長沙仍依武漢方面之主張處理省務，反共救黨運動之周鰲山等悉被排斥，省政府及省黨部均改組，唐生智自任省政府主席兼軍事廳長，惟共黨份子之活動仍被抑制。（註九）

杭州市市長邵元冲就職，幷呈送杭州市暫行條例請國民政府鑒核備案。

本日，杭州市市長邵元冲就職幷啟用印信。將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浙江分會議決之杭州市暫行條例送達國民政府核立。其原呈與條例如后：

「爲呈報事：案查市長就職並啓用印信，前經分別呈報，奉令准予備案在案，現在杭州市暫行條例三十一條，亦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浙江分會議決，公布在案，除各局條例一俟議決公布另文呈報外，理合檢同杭州市暫行條例一份，備文呈請察核備案。謹呈國民政府。」（註十）

附錄：杭州市暫行條例（註十一）

第一章　市行政區域

第一條　杭州市暫行條例適用於杭州市行政區域全部。

第二條　杭州市行政區域之範圍，包括杭州城區及西湖之全部，東南沿海塘至錢塘江邊閘口一帶，西至天竺雲溪，北至筧橋及湖濱拱宸橋，其區域四至由測量委員會測量後定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市行政區域內於必要時得劃分特別區管理之。

第　三　條　杭州市行政區域直隸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第　四　條　杭州市行政區域得應時勢之要求由省政府特許擴張之。

第二章　市行政範圍

第　五　條　市行政範圍包含左列各事

一、市財政市公債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二、市街道溝渠水道橋樑公共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三、市河道及船舶管理事項。

四、市內公私建築取締事項。

五、全市公私土地測量及登記事項。

六、市公安風化消防其他防災事項。

七、市戶口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八、市教育及公共美術與娛樂事項。

九、市公益及慈善事項。

十、市交通、電車、汽車、電話、電力、煤氣、自來水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管與取締事項。

十一、市公共衛生事項。

十二、市民生計之籌畫救濟，市物價之整理，調節社會事業及工商業之提倡改良保護事項。

十三、中央政府及省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十四、其他法令賦與事項。

第三章　市行政組織及職權

第　六　條　杭州設市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條　杭州市政府設秘書兩人、技正一人、技士兩人、總務科長一人及科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

第八條　杭州市設左列各局。

一、財政局　掌理征收市稅，管理市公產、收支公款、經理市公債、估計民產價值及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二、工務局　掌理規劃市街道建設及修理道路、橋樑、碼頭、溝渠水道。測量全市公有私有土地，經理公園，並各種公共建築，取締各種房屋之建築及其他關於市木土工程事項。

三、公安局　掌理市警察行政，消防火災，維持市民風化，取締電車、汽車、馬車、人力車、小車、塌車、肩輿渡船及一切不規則營業及其他關於市公安事項。

四、教育局　規劃市教育行政，管理市立各學校，推行社會教育，實施強迫教育，提倡平民教育、職業教育。取締並糾正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審定劇本演戲及影畫，監督市內私立學校，管理市立各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動植物院。經營市慈善事業及其他市教育事項。

五、公用局　掌理市內電力、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取締舟車及其他交通用具，監督現有商辦公用事業或收回管理事項。

六、衞生局　掌理市公共衞生，取締醫生及醫房之營業，監督公立私立醫院，管理公立市場、小菜場、屠宰場、浴場、浴堂、酒樓、飯舘、戲院、廁所及及街道住宅之清潔衞生等事項。

第九條　各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政府委任。

第十條　各局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市行政委員會由市長與各局長組織之。

第十二條　市行政委員會議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市長爲市行政委員會主席，總理全市行政事務，對外代表市政府。

第十四條　局長承市長之命，規畫及執行各該局範圍內行政事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五條　秘書承市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核閱文稿。

第十六條　技正、技士承市長之命，審核各項工程計劃，監督工程進行。

第十七條　總務科科長承市長之命，主管本廳案卷、文牘、編輯、印刷、市政公報及起草各種市條例、整理會計、庶務、收發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之事項。

第四章　市參事會

第十八條　杭州市設市參事會，由參事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有左列各職權。

一、建議本市應行興革事宜。

二、討論市長交議事件。

三、討論市政府諮詢事件。

四、討論市民請願案咨送市政府辦理。

五、審查市行政各局辦事成績。

第十九條　市參事員由市長聘任之，其資格如左：

一、對於市政有相當智識經驗者。

二、素行公正，熟悉本市社會情況及經濟現狀者。

三、辦理本市社會事業素著成效者。

第二十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於會議時臨時推定之。

第二十一條　市參事員任期一年。

第二十二條　市參事會會議細則由該會自定之。

第七章　市財政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經省政府之核准，得征收下列各稅捐：（一）地價稅（二）房屋稅（三）營業稅（四）車牌稅（五）船牌稅（六）碼頭稅（七）省政府特許征收之附稅及其他市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遇有必要時得募集公債，其額數及用途由省政府核准之。

第二十五條　市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爲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十七條　市政府於會計年度終結後，須將前年度之決算案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因遇政變或特別災害收入不敷支出時，市行政經費得呈請省政府補助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市政府各種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暫行條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浙江分會核准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暫行條例如有應行修正之處，由市長提交行政委員會議決，呈由政府轉呈政治會議浙江分會核定之。

國民革命軍新編第一軍團長高為國、陳國輝等致電國民政府中央機關，請明令聲討鮑羅廷、徐謙等共黨份子及討伐武漢共黨。

本日東路軍新編第一軍第三師補充團長高爲國等電呈中央，請明令聲討鮑羅廷、徐謙等以拯兩湖人民，另第一師獨立團長陳國輝等請申討武漢逆黨。其電文如下：

「南京國民政府、中央黨部、蔣總司令、各師長、上海各報館均鑒：鮑羅廷食祿忘恩，狼子野心，欲以禍俄羅斯之政策禍華夏，竊土耳其之陰謀竊中國。此中外之所共知，天人之所不容，乃汪逆精衞，鄧逆演達，徐逆謙等喪心病狂，甘冒不韙叛黨賣國，不恥臣妾異類，惟鮑賊命令是從，擾亂北伐後方，荼毒湘鄂，似此倒行逆施，實堪痛恨，應請我總司令明令申討外，大張撻伐，肅清妖氛，解民倒懸，則感恩豈特兩湖，海內黎庶咸稱慶焉。職等爲民請命，敢効前驅，誓願率我健兒殲茲小醜，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東路軍新編第一軍第三師補充團長高爲國、黨代表楊治暨全體官佐叩。印。」（註十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南京國民政府委員諸公、蔣總司令、吳主任、陳劉副主任、何總指揮、陳主任、各總指揮、各軍長、福州譚軍長、胡主任鈞鑒：各師旅團、各黨代表、各級政治部、各省黨部、各機關、各團體、各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館均鑒：自汪精衞銷假歸來，潛跡武漢，仰息鮑羅廷，依附共產黨，罔恤國情，強爲試驗，利用跨黨份子，破壞革命戰線，推倒黨務進行，對內則總理之血未寒，居然叛國媚外，則交回漢口租界，賣國何殊，兩湖民衆寃慘漏天，負海內之名流，冒天下之不韙，晉王衍之虛聲純盜，張邦昌之賣國求榮，更有過之而無不及。凡我同志莫不痛心，對此叛黨賣國，人人唾棄之汪精衞，請一致申討，而救中國，以肅黨綱，則革命前途實利賴之。國民革命軍新編第一軍獨立團團長陳國輝、黨代表黃治球暨官佐士兵政治工作人員叩。陷印。」（註十三）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公布私塾條例，開始調查本市各私塾。（註十四）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七號，頁三八。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九號，頁九五—九六。

註三：「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七號，頁三五—三六。

註四：「教育雜誌」，十九卷，七期，教育界消息，頁十。

註五：李守孔：「國民革命史」，頁四三〇—四三一。

註六：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速記錄，民國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註七：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三九八。

註八：「東方雜誌」，二四卷，十六號，頁一五五。

註九：同註八。

註十：「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七號，頁五二—五三。

註十一：「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七號，頁五三—五八。

註十二：「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六號，頁三三。

註十三：同註十三，頁三三—三四。

註十四：丁致聘：「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頁一四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出版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影印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一至六月份

定價：平裝 新臺幣六四〇元 美金一六元
精裝 新臺幣六九〇元 美金一八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輯者：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
印行者：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二段四〇六號
電話：九一一五六八
經銷處：中央文物供應社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〇六號
電話：三八一五五五〇
承印者：俊人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西園路二段五二巷一二弄二八號
電話：三〇六二〇〇二・三〇六七六三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